

概 述

通渭自汉元鼎三年（前114）置县，已有两千多年历史。1949年以前，由于历代统治阶级的残酷压迫和剥削，生产关系严重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各种社会潜力和自然资源得不到有效的开发利用，经济萧条，文化落后，生灵涂炭。其特征可以概括为三点：

（一）多灾之地。境内山梁起伏，沟壑纵横，属陇西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植被覆盖极差，年降雨量400至540毫米之间，且多集中在夏秋两季。故春、夏多干旱，夏、秋多暴雨和冰雹，水土流失严重，年深日久，形成土瘠地薄，满目疮痍的自然环境，对此，旧志曾概括为“光村赤地”。

（二）多难之民。艰苦的自然环境赋予通渭人民勤劳和智慧，他们不仅创造了灿烂的“仰韶”、“齐家”文化，且在各方面推动着历史的发展。然而，在漫长的封建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灾难往往降到勤劳而善良的人民头上。战国时期，县境属秦国边陲，战事极为频繁。两汉之际，王莽乱朝，隗嚣割据，滇零起义，朝廷为讨伐而连年征战。唐宋以来，民族矛盾尖锐复杂，吐蕃东攻，金人西进，战火不息。明初，徐达部与元军相争，不时将战火引至通渭。清代中期，发生震惊朝廷的石峰堡事件。民国时期，更是风云多变，军阀混战，乱兵、土匪、流盗往返不绝，所到之处，奸淫虏掠，无恶不作。同时，由于协饷停拨，库空如洗，为维持各项开支，地方当局岁岁增税，贪官污吏层层加码，各种“陋规”多如牛毛，衙门差役行同虎狼，人民所受之害，罄竹难书。

（三）封闭之乡。这表现在多方面：一是交通闭塞。通渭历史上虽是川、陕及陇东通往兰州和河西的交通要冲，也是丝绸之路中路的必经之地。但自宋朝以后，随着丝绸之路的日趋萧条而逐渐闭塞，大道不通，车不畅行，驮不成队，唯有肩挑背负，城乡有限物资进出艰难，严重阻碍了各项事业的发展。二是教育落后。据《甘肃民族志》载：县人自古“尚义轻生”，“士勤读书”。清乾隆年间，还一度被陕西巡抚誉为“政事、文章最优”。其优秀人才见于史册的如东汉著名诗人秦嘉和徐淑，明代工部尚书赵荣，开封知府王瓚，清代四川威远知县李南晖等。至于民间艺人、特别是书画人才更是不乏其人，说明县人的聪敏才智是不容否认的。但是在封建统治下，广大劳动人民无出头之日，极为落后的封建教育也被少数人独占，即使到现代科学已在西方崛起时，通渭人民仍在昏昧中挣扎。民国时期，不少仁人志士为兴桑梓教育，或动员民众广集财力，或慷慨奉献，解囊资助，其功绩是不可磨灭的，但毕竟未能、也不可能改变根深蒂固的落后面貌。民国33年（1944），全县仅有一所中学，85所小学，在校中、小学生总共两千多，还不到总人口的1%。三是经济单一。同落后的文化、交通互为因果，经济长期处于封闭状态，祖祖辈辈只靠土地搞饭吃，而对土地的经营方式极为守旧，开发利用极差，耕

作粗放，广种薄收，亩产只有六七十市斤。境内原有大面积原始森林和天然草场，因历代只毁不植，到民国初已毁之殆尽。工业更为落后，只有零星的箩笼加工、锅碗修补之类手工业和私人作坊等。民国后期，毛纺业虽有一定发展，但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甚微。

二

1949年8月6日，通渭解放，历史揭开了新的一页，几千年的剥削制度宣告结束。通渭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崭新的姿态和豪迈的革命热情，投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斗争中，自力更生，奋发图强，为改变家乡落后面貌，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

(一) 建立和巩固新生政权，走合作化道路。值得骄傲的是通渭在中国革命斗争史上，有着特殊的地位和意义。1935年至1936年，中国工农红军的足迹踏遍了通渭山山水水，还在榜罗镇召开著名的政治局会议，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中央领导先后进驻通渭县城。红军的过境给通渭人民带来了光明和希望，播下了革命火种。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先后涌现出王子元、甄富堂、蒙之廉、张大旗等180多名地下共产党员，并建立了毛家湾、白杨林等7个地下党支部，在陇右工委直接领导下，坚持地下斗争，写下了可歌可泣的壮丽诗篇。他们是通渭解放的先驱者。1949年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在彭德怀司令员统率下途经通渭挺进兰州。同月，建立了县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政权。1950年后，农村胜利地进行了土地改革运动，1953年后，相继进行了“三反五反”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肃清了各种封建残余势力，巩固了新生政权，并于1956年引导广大农民走上了合作化道路。

(二) 征山治水，改善农业基本条件。解放后，特别是70年代形成的工程性平田整地和兴修水利运动，有力地改善了农业基本条件。到1985年，全县共修水平梯田、条田65.8万亩，有各种水利工程278项，其中中、小型水库4座，发展有效灌溉面积4.23万亩，完成小流域治理面积42.77平方公里，治理程度达29%；加强农业机械化装备，提高化肥、农药施用量，推广和运用农业科学新技术，为农业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全县有耕作、排灌、加工、运输等农业机械总动力3200瓩，半机械化农具46200多台(件)，78.2%的乡、34.1%的行政村、21.6%的合作社输通了电，农用电量达380多万度。

(三) 因地制宜，发展地方工业和乡镇企业。通渭工业是50年代后期起步的。在其发展中，充分利用当地农副产品资源，使工业在矿产资源匮乏的不利条件下求得了较快发展。到1985年，全县共办起工业企业43户，历年累计总产值达12159.81万元(现行价，含乡镇、村办企业产值)。产品已由过去的毛衣裤、小农具发展到地毯、淀粉、味精、水泥、粉丝、脱粒机等40多种。优质产品产值约占总产值的25%。其中“温泉牌”味精不仅填补了西北地区的空白，且质量达到部优标准，畅销省内外；“飞天牌”地毯，质量名列全省第二，远销日本、欧、美；亚麻食用油为省优产品，每年交售给国家百万市斤以上；5AS—50型脱粒机、豌豆粉丝、酥皮点心等产品在全省同行业质量评比中均名列前茅。现在，一个立足当地农副产品资源、行业系列化、产品多样化、销路全国化

的地方工业格局已初步形成。

(四) 发展交通、电信事业,繁荣城乡经济。解放后,特别是70年代以来,交通、电信事业有长足发展。1985年,全县有3条干线公路,16条县乡公路,全长488.8公里;77条乡村公路,全长646公里;在建县乡公路13条,全长162.1公里。时与邻县及县内各乡,87%的行政村通了汽车,基本实现了公路网络化。路况在全省居优。随着公路的四通八达,运输汽车迅速增加。1985年,全县已有载货汽车160辆,载客汽车12辆,其它小型汽车37辆。1971年到1985年,累计货运周转量3567.49万吨公里,年均237.83万吨公里。1974年至1985年,累计客运周转量2364.8万人公里,年均197.7万人公里。县邮电局下设一个邮电支局,18个乡邮电所,32个服务点,开辟农村邮路110条,全长5020公里;架空明线651.21线对公里,23个乡(镇)全部通话。交通促进流通,信息繁荣经济。1970年至1985年,累计完成农副产品收购总额4826万元,各种农用物资源源不断送往农村。交通闭塞、信息窒息的历史将一去不复返。

(五) 发展文化、教育事业,加强文明建设。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促进了文化、教育及各方面的发展。1985年,全县有中学19所,小学772所(含私立),幼儿园2所,教师进修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各1所,共有教师4421人,在校中、小学生分别为1949年的14.15倍和53倍。1977年高等院校恢复招生考试以来,共考入大专院校的学生467人,考入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1103人。全县已建立19个乡文化站,23个乡广播放大站,1个县秦剧团,61个乡村业余秦剧团,1个电影公司,48个农村放映队,建立2个电视差转台,电视覆盖面达342平方公里。传统书画艺术方兴未艾,人才辈出,10多人已在省级以上刊物和书画比赛中崭露头角。民间剪纸艺术不断出新,还参加在济南市举办的全国展览,中国美术馆和民族文化宫均有收藏。解放后,群众性体育活动广泛开展。1972年县业余体校成立后,竞技能力和运动水平突飞猛进,在历年定西地区举办的各项比赛中,共获22个团体冠军,18个亚军;有382人次参加了省级比赛,40人次参加了全国性比赛,5人10次打破6项省田径纪录,44人81次打破63项地区田径纪录,向省体工队、部队体育队输送运动员、教练员40多人,被评为“甘肃省体育卫生先进”县。全县已建立县级医院3个,乡级中心卫生院8个,乡卫生院15个,行政村医疗卫生所322个。县计划生育指导站1处,共有病床406张,专业医务人员370人,其中医师、检验师占10.65%。在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协会的领导下,全县23个乡(镇)都成立了科普协会,发展会员1422人,建立各种专业学(协)会12个,以各种形式培训农村技术人才1.7万人,干部队伍中具有各种专业技术的人达257人。

三

36年来,通渭在各方面取得的成就是党领导全县人民艰苦奋斗的结果。但由于党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不足,对经济发展规律尚有认识上的差距,故各时期的发展是不平衡的,道路是曲折的。

(一) 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发展的艰苦创业时期(1949~1957)。1949年至1955年,农村进行了减租反霸和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在城镇,通过对私营工商业

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建立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使社会生产力得到解放，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发展。1952年，工农业总产值达4140.95万元，比1949年增长12.99%，其中工业总产值增长5.8倍。粮食总产为18452万市斤，净增2032万市斤。1953年，国家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全县各项事业全面发展，至1957年，农业发展有效灌溉面积6200亩，保灌面积2170亩。大牲畜净增7000多头。粮食、油料生产稳中有增，1956年丰收，总产分别为21663万市斤和807万市斤。造林88000亩，是1953年的46.3倍。工业开始起步，并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总产值比1952年增长67.68%。市场繁荣，社会商品零售额、农副产品收购额及财政总收入均有大幅度增加。教育，尤其是初等教育迅速发展，新建中学1所，小学177所，在校中、小学生和教职工人数分别为1949年的2.6倍和5.82倍。在意识形态领域里，各种封建恶习得到严厉打击，各种反动帮会组织被相继取缔。各级干部发扬战争年代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自觉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不谋私利，不搞特权，同人民群众同甘共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保持了高度廉洁奉公和旺盛的革命精神，党群、干群关系极为密切。这一时期，由于党的政策充分体现了人民的意志和愿望，正确解决了革命和建设中的各种矛盾，因而，政治和经济形势都很好。

(二) “大跃进”和经济困难时期(1958~1962)。1957年，极“左”思想开始抬头，1958年达到空前泛滥的程度，出现了严重违背实情的“一平二调”及工作上的大浮夸、瞎指挥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加之自然灾害，导致了这一时期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的严重困难，生产关系遭到破坏，人民群众的生产热情被挫伤。1958年盲目大办工业，农业增产不增收。1959年，粮食产量陡然下降，亩产只有47市斤，1960年再跌为21市斤，总产仅3632万市斤，人均173市斤，农民人均纯收入18.25元。人民以草根、树皮为食，以致出现人口大量外流、浮肿和死亡现象。至1961年底，总人口比1958年减少7万多，形成解放后人口发展史上的“低谷”。1962年，情况有所好转，各类经济指标开始回升；但工、农业总产值仍低于1957年。教育受损更为惨重，仅小学就关闭73.6%，在校中、小学生还不到1957年的七分之一。这一时期极“左”错误造成的损失是惨重的，教训是极其深刻的，值得永远记取。

(三) 三年调整时期(1963~1965)。1963年，开始纠正极“左”错误，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大力支援农业，精简职工，压缩城镇人口，全县经济较快回升。1965年同1962年相比，社会总产值增长83.12%，其中农业增长85.78%，工业增长36.63%，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36.17%，财政总收入增长24.85%，社员人均纯收入增至33元。教育在恢复的同时，新增中学5所，小学32所。文化、卫生等事业均有新发展。

(四)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文革”10年，是解放后经济和社会发展又一次遭受挫折的10年。长期内乱使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工农业内部结构亦不合理，经济效益普遍下降。但由于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抵制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艰苦奋斗，减少和挽回了部分损失，各项事业有缓慢发展。粮食生产同解放初几年比，年均减少近4000万市斤，同三年调整时期比，年均增加2400多万市斤。1975年，粮食总产量达到2.1亿多市斤，多数年份在1.2亿市斤上下徘徊，增长率时正时负。人口增长完全失控，年均自然增长率达33.36%，同粮食增长形成很大反差。社员口粮严重不足，年返销粮

少则几十万市斤，多则几千万市斤。相比之下，工业和交通运输发展较快。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4.94%，比解放初几年高3.52个百分点。破坏最严重的是教育。广大教师动辄遭批斗游街，学生长时间停课“闹革命”，搞串联，教学秩序混乱，教育质量严重下降。打、砸、抢充斥社会，文物古迹遭到惨重损失。

(五) 改革、开放时期(1978年至今)。1976年，党中央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10年动乱宣告结束。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面拨乱反正，纠正指导思想上长期存在的极“左”错误，将工作重心转到经济建设上来，使社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农业方面，由于实行了一系列适合农村情况的政策，包括减轻农民负担，给农业以休养生息之机，较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特别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推行，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加之天时好，1983年至1985年连续三年获得丰收。1985年粮食平均亩产154市斤，总产达1.9亿市斤，比1978年净增3000多万市斤。社会总产值12370.52万元，同1978年相比，翻了两番多。其中农业总产值7139.38万元，年均增长率9.15%；工业总产值1816.55万元，相当于1950年至1970年21年的总和；财政总收入256万元，比1978年增长10%。固定资产投资126.00万元，其中地方自筹占26.98%。社会商品零售额2753万元，比1950年至1969年20年的总和还多39.81万元。农村家庭副业和各种专业户、重点户蓬勃发展。猪、鸡、大牲畜的饲养分别为12.92万头、40.07万只和9.43万头。猪肉、禽蛋、羊毛等生产指标均比1978年提高1.5倍左右。这不仅缓解了社会供需矛盾，且使社员人均纯收入增长到198元，是70年代的3倍左右，社员人均生活消费186.7元，是1978年的2.37倍。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0.83%，较70年代的年均自然增长率下降23个百分点。这一时期，在各项事业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社会弊端。如经济上的过热思想，物价上涨，一切“向钱看”，党内出现了某些腐败现象，思想政治工作严重“滑坡”，青少年犯罪率明显提高，文化市场混乱，社会恶习重新抬头等等，影响了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阻碍着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

总览解放后各个时期的不平衡发展状况，使我们深刻认识到，自然环境虽对一地之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但并非决定作用，起决定作用的是社会制度；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之后，起决定作用的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我们的工作作风。凡是党的方针政策正确地、科学地揭示各种社会矛盾和经济发展规律，凡是以科学的态度办事，各项事业就兴旺发达，人民的日子就好过，相反，就必然遭受挫折，甚至破坏。这在通渭表现得尤为突出，教训也更深刻，务必引起人们、特别是居于领导地位者的足够重视。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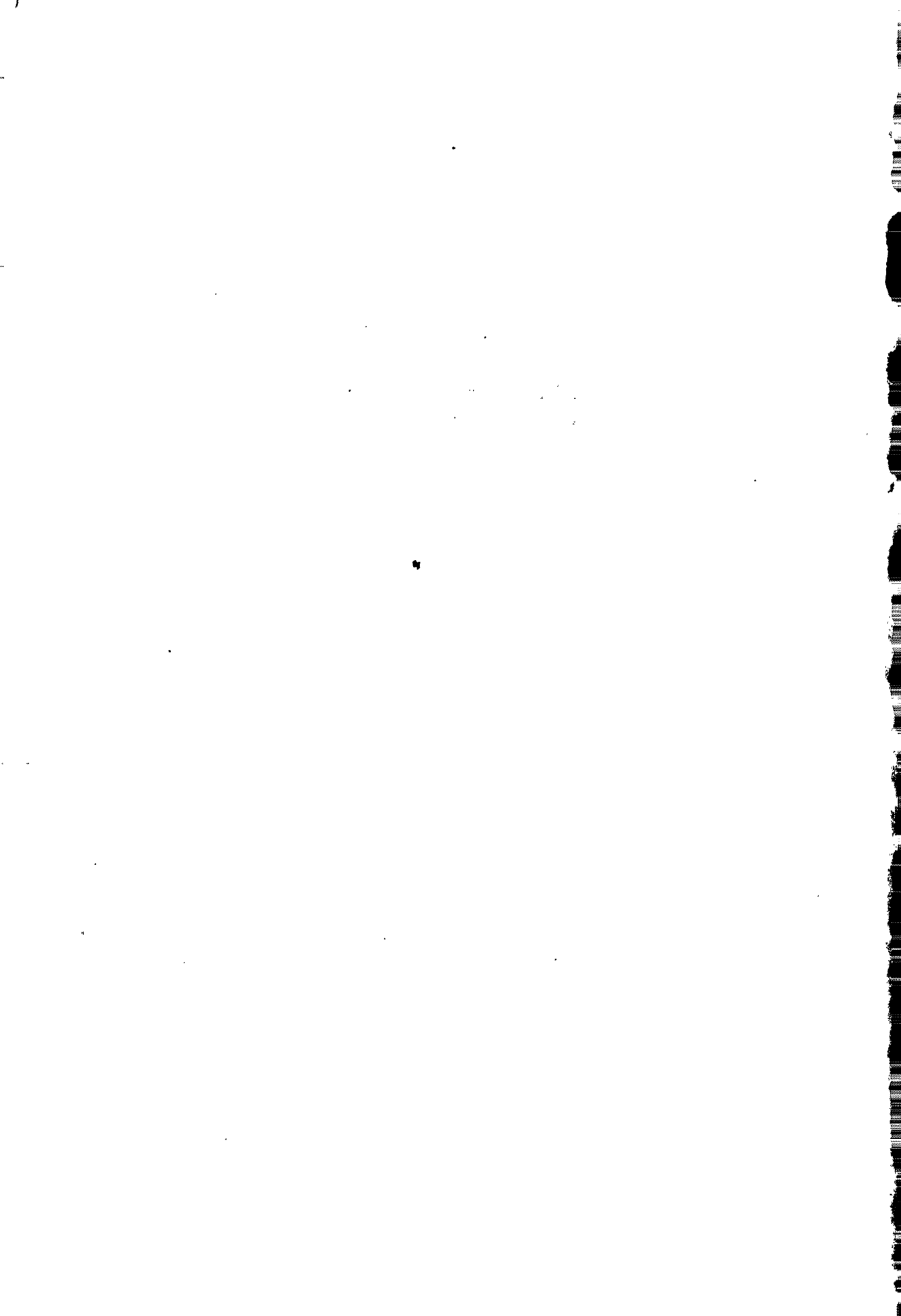
欲知大道，必先知史。对历史的回顾和反思，其真正的价值在于鉴古知今，思考未来。通渭历来是个农业县，历年农业总产值占整个国民经济总收入的85%到90%以上。在工业总产值中，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产值又占70%以上。因此，通渭未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思想，必须牢固地建立在农业的基础上；发展农业，又必须在绝不放松粮食生产，努力解决群众温饱问题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林草业、畜牧业和工副业，从而进一

步繁荣农村商品经济。工业要继续坚持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发展原则，有计划地开发矿产资源，争取工业和乡镇企业持续稳步的发展，增值增收。通渭解放后几十年的发展变化远远胜过解放前几千年的发展，其重要原因是现代科学技术在发挥巨大作用。因此，工农业要发展，经济要振兴，必须依赖于科学技术。而科学技术的引进与推广，并使其迅速转化为生产力，关键又在于发展教育，培养人才，积极引导广大人民把眼前利益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把治穷和治愚结合起来，把控制人口增长同提高人口素质结合起来，这是关系到子孙万代的长远大计，万万轻视不得。

总之，只要正确认识县情，把握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求稳定，少折腾，充分发挥全县劳动人民的积极性，扬长避短，就一定能把通渭建设得更加美好。

7

大事记



战 国

秦昭襄王三十五年（前272）

始置陇西郡（治今临洮），今通渭县地属之。

三十七年（前270）

“筑长城以拒胡”，从西南至东北穿越县境，长约125公里。

秦

今通渭地仍属陇西郡辖。

西 汉

高祖二年（前205）

今通渭地属陇西郡襄武县（治今陇西县东5里）辖。

元鼎三年（前114）

始置平襄县，并为天水郡治所（今城区）。

新 莽

始建国元年（9）

改天水郡为镇戎郡，改平襄县为“平相县”。

地皇四年（23）

七月，成纪（今秦安北）人隗嚣聚众10万反莽，攻陷平相，杀镇戎大尹，复称平襄，建立割据陇右诸郡的政权。

东 汉

建武八年（32）

刘秀遣将来歙攻陷平襄，隗嚣奔西城（今天水西南）。

永平十七年（74）

天水郡更名汉阳郡，移治冀县（今甘谷），平襄为辖县之一。

永初二年 (108)

十月，大将邓陟西征诸羌，遣校尉任尚与滇零战于平襄，任尚败。

桓帝 (147~167) 时期

东汉著名诗人秦嘉（今什川乡大湾村秦家坪人，京内黄门郎），因公卒于津乡亭（今湖北省江陵县东）。其妻徐淑（亦为东汉著名诗人，传说为今榜罗乡桃园村徐家窑人）亲往扶柩归里，伤劳成疾，不久亦卒。夫妇合葬于今榜罗乡岔口村秦家坪。

三 国

平襄县为曹魏广魏郡（治今秦安县陇城）辖。

西 晋**泰始元年 (265)**

改广魏郡为略阳郡，平襄县属秦州略阳郡。

隋**开皇二十年 (600)**

十一月戊子，地大震，毁民舍。

唐**宝应二年 (763)**

平襄地被吐蕃占领。

贞元二年 (786)

夏，飞蝗蔽日，成灾。

大中三年 (849)

二月，凤翔节度使崔珣大破吐蕃，光复平襄。五代十国时，归属无定。

北 宋

初年，平襄地被吐蕃和西夏占领。

天禧二年 (1018)

置安远寨 (今属甘谷县)。女将杨满堂筑寨城, 属秦州。

治平四年 (1067)

置鸡川寨, 并筑寨城。

熙宁元年 (1068)

陕西秦凤路副督总管杨文广筑大甘谷口寨 (今甘谷县杨家城子下村北), 朝廷赐名“甘谷城”; 又于擦珠谷筑一大堡 (今什川乡李家坪古城遗址), 朝廷赐名“通渭堡”。

熙宁五年 (1072)

升通渭堡为通渭寨, 属熙河路通远军 (治今陇西) 辖。

元祐六年 (1091)

六月, 夏人数万, 攻陷定西城和通渭寨, 杀人甚众。

崇宁五年 (1106)

升通渭寨为通渭县, 属巩州 (治今陇西)。

金

天会五年 (1127)

析通渭县置鸡川、甘谷县。

兴定 (1217~1221) 时

通渭、鸡川、甘谷县被西夏占领。

天兴 (1232~1234) 时

通渭、鸡川、甘谷县被蒙古军队占领。

元

至元七年 (1270)

并鸡川县入秦安县; 废甘谷县, 置伏羌县 (今甘谷县); 通渭县移治今城区, 属陕西行省巩昌路 (治今陇西) 辖。

至大元年 (1308)

六月丁酉, 地大震, 秋复震。

明

洪武二年 (1369)

七月, 总兵徐达西征巩昌, 万户董提招抚通渭县主簿杨忠。县属陕西行都司陇右道

巩昌府辖，并扩建城池。

二十年（1387）

全县丈量土地，编造《鱼鳞图册》。

正统（1436~1449）年间

在通渭县大华川（今马营）置安定苑，设马政，割牧地，其规模与县同，统于平凉苑马寺，属静宁州辖。

成化十三年（1477）

闰二月，宁夏银川发生6.5级地震，波及通渭，房窑倒塌。

二十至二十三年（1484~1487）

连旱4年，民大饥。

弘治元年（1488）

县城设社学两所，选社师，招民子弟入学。

十七至十八年（1504~1505）

陇右大旱，饥民载道，死人甚多。

弘治（1488~1505）年间

太史康俊（字封山）主纂《弘治通渭县志》（已佚）。

嘉靖七年（1528）

巩昌府各县大旱，民大饥，食草茹木，人相食。

十三年（1534）

八月，蒙古河套部犯境，自秋历冬，扰害甚烈。

嘉靖（1522~1566）年间

升安定苑为安定监，设监正（从七品）1员。

同期，全县有征赋地1889顷31亩，征田赋11798石5斗6升。

万历十至十一年（1582~1583）

连旱两年，民大饥，流离乞讨，免田租。

三十二年（1604）

闰九月三日，地震十余次，毁房窑。

四十一年（1613）

城东门外侧设急递铺总铺，下设9个分铺，以传递公文军情。

四十三年（1615）

拦截城西北两河水，引水入城南绕，灌溉农田20顷。

四十一至四十四年（1613~1616）

邑举人白我心主纂《重修通渭县志》，（现存一、二、三卷复印本，第四卷已佚）。

四十六年（1618）

荒疫并作，死者枕藉。

万历（1573~1620）年间

全县编户16里。后因兵燹，减为12里。

崇祯二至三年（1629~1630）

大旱两年，民大饥，死人甚多。

七年 (1634)

七月，“闯王”李自成军入境，攻县城，未克。

十三至十四年 (1640~1641)

大旱两年，民大饥，人相食，流亡不计其数。

十六年 (1643)

十月，“闯王”军复攻县城，第七日夜，竖云梯从西南城角入，双方激战，伤亡共4000多人。

清

顺治元年 (1644)

正月，日中有赤气数道，夜月如血，北斗星不见。

八年 (1651)

夏秋作物大丰收。

十一年 (1654)

六月，地大震，房窑倒塌，伤亡5281人。

顺治 (1644~1661) 年间

将全县12里减为9里。

康熙元年 (1662)

安定监马政滋弊，监废。三年，直辖静宁州。

二至五年 (1663~1668)

邑廩生田遇龙主纂《续修通渭县志》(共10卷，已佚)。

七年 (1668)

陕、甘两省分治。通渭属甘肃省巩昌府辖。

十四年 (1675)

吴三桂部总兵李黄莺，在城北山被清军战死。接着，清将王进宝率数十骑自东峡口入，旌旗缭绕，柳枝倒曳，尘雾蔽天，入而复出，吴军见状逃遁。

十五年 (1676)

吴三桂军攻陷通渭城。

五十七年 (1718)

五月二十一日，县南发生7.5级地震(震中今常家河乡新集一带)，全县山崩地裂，压埋城垣。余震两月。死人4万有奇。

康熙 (1662~1722) 年间

全县有征赋地1583顷10亩，赋粮折银13224两。

雍正元年 (1723)

夏秋作物大丰收。

四年 (1726)

夏秋作物大丰收。

五年 (1727)

实行“摊丁入亩法”，改征赋粮为征赋银。

七年 (1729)

夏秋作物大丰收。

八年 (1730)

二月，因地震县城被毁，县署移治安定监。割监属“六营”归通渭，编户仍9里，巩昌府辖。

乾隆四年 (1739)

在原城址重建县城（即今县城）。

五年 (1740)

春大旱，秋暴雨，收获甚微，民以采野果、野菜充饥，并瘟疫流行，人有死亡。

七年 (1742)

夏秋作物大丰收。

十三年 (1748)

新县城历时10年修筑竣工，县署还治新城，仍属巩昌府。

十五年 (1750)

夏秋作物大丰收。

十八年 (1753)

夏秋作物大丰收。

二十四年 (1759)

春夏大旱，秋多暴雨，重灾47庄、700余户、4800多人。赈济3个月口粮。

二十六年 (1761)

昆士张志达历时6年，重新纂成《通渭县志》（共10卷，现存抄写本）。

二十九年 (1764)

八月，连雨10天后大震，受灾167庄、1300余户，倒塌房窑8460间（孔），压死90多人、190多头牲口。10月戊午，复震，亦毁房、死人。

三十年 (1765)

七月十八日，宁远（今武山）、通渭、伏羌3县发生6.5级地震，共毁民房7.47万多间，压死2000多人。

三十一至三十四年 (1766~1769)

连续4年大丰收。

三十六年 (1771)

春，疫病大作，死者无算。秋禾丰收。

四十六年 (1781)

知县赵元德，因参与陕甘总督勒尔瑾等90多名官吏的“捏粮冒赈案”，从中贪污赈银2万两，被乾隆帝饬令正法。

四十九年 (1784)

以田五(海原人)、张文庆(华家岭草芽沟人)为首的3万多回民,以石峰堡(今陇川乡石峰村)为据点,进行反抗清朝统治的斗争。乾隆帝即派尚书大臣福康安率军3.2万前往镇压。围战一月,回军失败。接着,乾隆帝饬令对陕甘总督李侍尧等省、府、州、县文武官吏40多人进行了严厉惩处。其中通渭知县王楼,因临阵脱逃,失守县城,被清廷处以死刑。

五十年 (1785)

清政府为防回民反抗,在马营设游击(从三品武官)、千总(正六品武官)各1名,驻兵120名;石峰堡设守备(正五品武官)、把总(正七品武官)各1员,驻兵30名;县城设把总1员,驻兵15名。

五十五年 (1790)

创建近圣书院(今县一中)。

嘉庆三年 (1798)

夏秋作物大丰收。

五年 (1800)

前半年,川、楚白莲教万余人,在境内大肆行窃惨戮。

道光五年 (1825)

夏秋作物大丰收。

十二至十六年 (1832~1836)

连旱5年,民大饥。缓征新旧赋额,贷籽种和口粮。

道光 (1821~1856) 年间

邑士景瑞之私修《增辑通渭县志》,志本已佚。

咸丰二年 (1852)

三月十六日,狂风如雷,历一时许,黑沙铺地,拔树毁田毁房屋。

十一年 (1861)

八月初,日月合璧,五星连珠。

同治元年 (1862)

陕甘回民掀起大规模的反清起义。宁夏、海原、张家川各地回军往来于通渭;前往镇压的清军频繁进驻通渭,故境内连年兵荒马乱,民不聊生。

四年 (1865)

四月,清军陶茂林部在定西先后两次哗变,窜入境内,自西至东,攻堡据村,烧杀掳掠,无所不为。

六年 (1867)

六月,疫病大发,死民甚多。

七年 (1868)

由静宁县窜来的刚七、刚八等数十人,趁战乱作祟,在陇山等地用炮烙刑索取民财。加之春大旱、战争、瘟疫,全县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斗粟价十千有奇,许多地方出现人相食。

九年 (1870)

左宗棠率清军镇压了回民反清起义，安置了回汉群众。

十二年 (1873)

邑士魏树桐私人编纂《续辑通渭县志》，志本已佚。

十三年 (1874)

在近圣书院的废址上兴建寿名书院。

光绪二至三年 (1875~1876)

连续两年夏秋作物大丰收。

五年 (1879)

夏秋作物大丰收。

十九年 (1893)

邑贡生苟廷诚主纂《通渭县新志》(共4册,12卷,现存)。

三十一年 (1905)

朝廷通令,废除科举制,兴办学堂。全县即办文庙街等12所小学堂。

三十三年 (1907)

邑举人卢敏主纂《续修通渭县志》(现存复印本)。

是年,设立马营邮政代办所,废除急递铺。

中华民国

2年 (1913)

3月,废府改道,通渭县改属陇南道(旋改渭川道,治今天水)。

3年 (1914)

6月3日,白朗军至碧玉,县知事陈鸿宝前往迎入县城。白朗见文庙街小学堂设备简陋,遂赠银2000两。29日在马营与赵倜部发生激战,白朗军受挫,退往陇西。

5年 (1916)

全县行政区划由原9里改为5区、56村。

9年 (1920)

秋,“复清会”300多人,攻占马营城,抢去游击署土枪土炮。又攻县城,与警察、民团发生激战,“复清会”大败。

11月7日晚9时许,海原发生8.5级地震,余震70天,波及通渭,山崩地裂,共死亡2.81万多人,伤3.12万多人;死牲口24926头,伤16068头;倒塌房屋111149间,土窑2000多孔。

10年 (1921)

陇南镇守使孔繁锦派一连部队驻防县城和马营。在马营设立陇南官银分号,始用仿制四川铜币,质极劣;每银一两兑钱20串,民苦。

13年 (1924)

春、夏旱，禾几无收，粮价昂贵，民大饥。

14年(1925)

3月12日上午9时30分，孙中山在北京逝世，全县下半旗志哀。

15年(1926)

9月，始修西(安)兰(州)公路，越县境西北23.5公里。

16年(1927)

7月26日，省政府公布各县行政公署组织法，改道为行政区，通渭属渭川行政区辖；改县署为县政府，改县知事为县长。

是年，将原5区改为6区。区设民团，各有团丁26名。

17年(1928)

河南“神枪会”(又名“神团”)师傅张学长等3人，窜到马营，自谓“刀枪不入”，迷惑百余人入会，昼夜集中学武术，练气功。适逢张家川起事回民发生战斗，打死会员40多人，“师傅”逃跑，“神枪会”解散。

18年(1929)

春，全县开展剪发辮运动。武装警察于城门路口拦截行人，强行剪辮。

8月1日，自称“陇南路军司令”的马廷万，率步兵2000余，攻陷通渭城。又攻马家店等地，奸淫抢劫。

9月3日，自称“黑虎吸冯军总司令”的马仲英，率骑300余，从秦安至县城附近。县长巩培兰率民团抵御，激战一小时，马部越西城墙入，巩县长战死，民团、教师、学生被杀300多人。

11月，县城驻军团长王占元率部百余人，与马仲英部激战于马营北山莲花台，团长及战士尽亡。

是年，成立中国国民党县党部。

15年至18年(1926~1929)

连旱4年，加之兵荒匪患，灾情惨重，人相食，饿殍遍地，绝户绝村到处可见，共饿死5万多人。

19年(1930)

18年后半年至19年4月，“周驴儿客”(河南人，原国民党团长，因驴多故名)率残兵300多人，在陇阳、县城、马营等地烧杀抢劫，无恶不作。周在丁家店被民勇烧死，匪徒散去。

7月3日，自称“甘肃革命军总司令”的马廷贤部600多人进驻县城，撤换了县长，苛捐杂税累累，抢劫杀人，奸污妇女，直到民国20年12月，被国民军川军驱逐出境。

是年，全县私养骆驼200峰，算作当时陇东17个产驼县之一。主要往返于兰州及青海、陕西、四川贩盐作商，也有用于耕地和短途运输的。

21年(1932)

春大旱，收成大减，外流讨饭者甚多。

是年，征赋分本色粮和折色粮，均以粮折成货币征收。

22年(1933)

初夏大风，吹死麦豆。9月，冰雹加暴雨，雹大如碗，小如鸡蛋。洪水冲毁田地、房屋，死伤牲畜难计，民大饥。赈济，贷籽种，免田赋。

是年，县党部设无线电收音处，通渭始有第一台收音机。

是年，在县城传授基督教的英国汪牧师开始销售西药，并用西医于民治病。

23年（1934）

冬，县长贺俊人到任3个月，趁修筑“天兰”公路之机，大肆搜刮民财，肥了私囊，被省政府撤职。

24年（1935）

春，改渭川行政区为甘肃省第四行政区，通渭为辖县之一。农村废除村制，实行保、甲制。

8月13日，由程子华、吴焕先率领的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在今新景乡过境。

同月，修筑6年的“天兰”公路竣工通车，自东至西穿越县境73公里，并在华家岭设汽车站。

9月26日，由政治委员毛泽东、司令员彭德怀率领的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分三路纵队，从武山进入榜罗镇。27日，在榜罗小学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正式决定把陕北苏区作为领导中国革命的大本营。28日，中共中央在该小学门前的打麦场上召开连以上干部会议，毛泽东作形势报告。

9月29日，红一方面军进驻县城。县长阎权等官员全部逃跑。毛泽东在文庙街小学参加了一纵队一大队举办的联欢晚会，首次公开朗读七律《长征》诗。30日下午，中共中央在县政府大堂召开全体干部会议，毛泽东作目前形势和任务的报告。当晚（这天重阳节），红军在南门外柳树滩（今田径场）举办了全军文艺晚会。

10月2日拂晓，红一方面军离城北进。

是年，城西关居民邢志荣，从上海学得手编机编织毛衣新技术，回县传授乡民。这是通渭半机械毛织业的开端。

25年（1936）

正月初十日，县城驻军团长王富德部下千余人哗变，王富德被杀。

夏，城区暴雨成灾，牛谷河水涨出岸，毁房毁田地，浸城西南、东南两隅。之后，县政府征用民工3.3万人，整修河道，加固堤防。

7月11日至12日，由贺龙、任弼时率领的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从南至北横穿县境。

9月3日至10月7日，由朱德、徐向前率领的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从南至北横穿县境。并和国民党陆、空军及地方武装发生10多次战斗；在县城、马营、第三铺、盘龙山和碧玉等地建立6个苏维埃政权。在县城建立农会，选举产生了农会主席和县长。

26年（1937）

8月，省政府决定，在华家岭设立三等高空测候站。

9月，国民军六十五师骑兵旅90人在平凉哗变，窜扰通渭，被县保安队击溃于第三铺。

是年，今什川乡李家沟发生鼠疫，发病37人，死亡17人。

是年，县政府聘请省参议员牛士颖续修县志。后因抗日战争事紧张而终止。其资料、初稿全部散失。

是年，大旱，四月大风，黑霜杀禾。夏多暴雨、冰雹，毁田地、房屋、牲口。民大饥，赈济，贷籽种，免田赋。

28年（1939）

9月4日，通渭县初级中学筹建3年竣工（原“寿名书院”旧址）并正式招生开课。是年，设立县汽车站，开始承办汽车客、货运输业务。

29年（1940）

6月，省政府根据土地面积、人口、经济、文化、交通等情况，重新厘定通渭由二等县降为三等县（全省共分六等）。

30年（1941）

9月21日11时40分，日全食，伸手不见五指，星明，鸡鸣狗吠，蛤蟆叫，人乱喊。

是年，在城关、西关分别成立毛纺织生产合作社3家，有工人33人，主要加工毛衣、毛裤、毛褐、毛毯、毛袜、毛手套等。

是年，县政府通令各区、乡、保、甲妇女放足，大搞禁烟运动。枪毙了西关大烟犯马金元。对吸毒者由县、区分批进行拘留忌瘾，收效尚可。许多少女不再缠足。

是年，将全县6区改为4区，下辖25镇（乡）、250保、2667甲。

31年（1942）

5月30日，华家岭全天大雪飞扬，气温降至0℃以下，历史罕见。

8月，通渭县初级中学升办为高级中学。

同月，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通渭区队。

是年，废“摊丁入亩法”，以实熟地亩数计征田赋，改征货币为征小麦。

32年（1943）

1月，由毛得功（今榜罗乡毛家湾人）等领导的甘肃南部农民起义（包括临洮、通渭等20个县，11万多人参加），被蒋介石调遣的10万大军所镇压。

是年，县城始办私营印刷社（石印）。

33年（1944）

冬，有3架载着国民党中央拨给第八战区军用黄金、美钞（时值1700万元）的军用飞机，从四川飞往兰州，途经华家岭大牛沟黄鹤滩梁上空时，机毁金散，当地老百姓拾金者不少。

是年，改邮政传递电报为无线电收发报机传递。

是年，将全县4区、25镇（乡）调整为14镇（乡），下辖173保、2185甲。

是年，全县清丈土地，共计山、川、水、旱地49.995万亩。

31至33年（1942~1944）

连续春旱3年，夏禾无收，饥民流徙。免田赋，贷款、粮。

34年（1945）

“双十节”成立县临时参议会。

是年，从县机关、学校征收青年远征军89名。

35年（1946）

7月7日，召开国民党通渭县第一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县党部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

11月，县长刘福梅及巡官、警卫3人，乘汽车从天水专员公署开会回来途经东峡口时，被3个土匪拦路抢劫，县长首先举手缴枪告饶，土匪得3支手枪和一小包小吃后高兴而去。回县后，巡官、警卫被县长反诬“胆小无能”，被开除公职。

是年，成立县邮政局和电信局。始架设电话线路，通话单位8户。

36年（1947）

5月，全县举行国大代表竞选。竞选者4人，县中学校长阎焕炜当选，于次年3月赴南京参加第六次国民代表大会。

夏，冰雹加虫害，受灾九成以上的粮田面积9.54万亩，民饥。免田赋45.46万多石。

11月初，毛家湾成立全县第一个中共地下党支部。

同月，县党部和三青团合并。

是年，开征营业牌照税等10个税种。

是年，县政府设立县志局，聘请牛剑秋续修县志，历时两年，撰成部分初稿。后因解放战争开始而停止。其资料、初稿全部散失。

37年（1948）

1月9日，中共陇右工委负责人高健君、毛得功率领游击队41人，武装袭击安远镇公所，获得大量武器和白洋。

8月，中共陇右工委决定，成立“陇右人民游击队”，毛得功任司令员，开展打土豪活动。

同月，全县有9镇（乡）分别成立“民众反共团”，以配合国民军开展反共活动。

是年，通渭中学师生先后掀起两次学潮，开展大规模的反压迫、反剥削、争取民主自由的斗争。

38年（1949）

8月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即将进入通渭，县长李志谟将其家眷送往兰州，烧毁县政府文书档案，带领县保安队及部分官员夜逃榜罗镇。

8月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中路军进至县城，通渭县和平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从县人民政府成立之日起）

1949年

8月11日，中共天水地委派遣姚光前、刘依民等17人前来接管通渭县的工作。正式成立中共通渭县委员会（简称“县委”）和通渭县人民政府（简称“县政府”），分属中共天水地委和天水专员公署管辖。姚光前任县委副政治委员，刘依民任县人民政府县长，陈久斋任副县长。基层设平襄、榜罗、马营、安远、陇山、义岗、襄南7个行政区，下辖77乡，300多个行政村。

8月中旬，彭德怀司令员途经县城，听取了姚光前、刘依民对接管工作的汇报后说：“解放军要解放兰州和大西北，你们要搞好支前工作。”之后，全县开展借征粮、草和赶做军鞋等支前工作。

8月29日，县委举办100多人的新选干部培训班，学习半月后，分赴各科、区工作。

10月13日～23日，县委在县中学木楼召开全县党员代表会议，讨论安排建政、支前等工作。

10月30日～11月3日，县委召开第一次全县各界人士代表大会，讨论安排建政、剿匪、反霸等工作。

11月，为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四川，全县有300名民工，300头骡子，36辆大车组成支前大队，由副县长陈久斋带领奔赴四川，历时60天。

是年，对行政干部实行供给制。

1950年

3月，成立通渭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简称“县妇联”）。

同月，在义岗区开展反霸斗争。

春季，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4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通渭县工作委员会（简称“团县委”）。

7月，调整行政区划。将安远区划入甘谷县，增设鸡川、什达（今什川）2区，全县共设8区、77乡。

12月，碧玉、刘家埂、党家岷（今属会宁县）、陇山、义岗川、马营、平襄等偏僻路口出现小股土匪行劫，均被彻底歼灭。

同月，响应党中央“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全县300多名适龄青年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各界人士踊跃捐献“飞机大炮”，共集资1.5亿元（旧币）。

是年，昼晴夜雨，夏秋作物大丰收。

1951年

春季，召开第二次全县各界人士代表大会，讨论安排减租减息、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等工作（下称“土改”和“镇反”）。

1月10日～8月14日，全县抽调140名干部，分四期完成减租减息工作。

4月～6月，夏旱，枯死麦、豆作物73.53万亩，占粮田面积46.9%。

7月，县委抽调17名干部在太平乡进行土改试点工作。

8月，将全县77乡调整为66乡，各区、乡、村均建立基层农会组织，会员占总人口15.4%。

是年，全县进行查田定产，丈量土地。山、川地各分三等，按各等总产量的5%计征农业税。

1952年

2月，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对官僚主义）和“五反”（在工商业反行贿受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情报）运动。

5月12日，全县土改工作历时7个月，分三期胜利结束。

前半年，开展禁烟大检查，对种植、贩卖、吸食鸦片者进行劳动改造。

8月10日，召开第三次全县各界人士代表大会，讨论安排土改复查工作。

10月24日，召开第四次全县各界人士代表大会，讨论成立县、乡人民政府机构等事宜。

11月，开展整党建党工作。

是年，全县成立互助组5933个，入组户数占总农户的70%。

1953年

1月30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给公安部长罗瑞卿批示说，通渭县公安局长苏朋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严重违法乱纪，是“根本不像样子”的公安局长（全文见《附录》）。

同月，全县土改复查工作历时4个月，分三期胜利结束。

月底，全县镇压反革命运动历时1年9个月，分三期胜利结束。

4月6日，中共甘肃省委决定，对县公安局长苏朋和犯有严重官僚主义错误的县委书记王宪宜、县长马文杰等分别给予刑事和党纪处分。《甘肃日报》头版以《通渭县公安局长苏朋严重违法乱纪》为题作了报道，并配发《坚决制裁严重违法乱纪分子》的短评。

4月16日，全县开展取缔登记“一贯道”等反动会道门的工作。

4月25日，将姜家滩益秉谦农业生产互助组试办为全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5月，实行普选。各区、乡逐级选出了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6月，进行第一次全县人口普查工作。

12月1日，实行粮、油统购统销政策。禁止粮、油进入市场自由交易。

是年，开展以新法接生为主的妇幼保健工作。

是年，增设常河、碧玉、华岭、第三铺4区，全县共12区、104乡。

是年，春夏大旱，加之霜冻、虫害，全县农作物大减产，人民生活困难。

1954年

1月7日，彻底破获坡儿川以周凤岐，张彦刚为首的“大同五帝军”反革命叛乱案。

6月25日~28日，召开通渭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了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和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9月1日，开始对棉花、棉布实行了凭证定量供应。

10月，县供销社购进全县第一辆汽车。

是年，对农村缺粮户由国家供应回销粮计106.66万市斤。

是年，对国家职工开始实行公费医疗制度。

1955年

1月19日~27日，召开中共通渭县第一届代表大会，选举关海涵为县委书记，张峰为副书记。

同月，成立通渭县毛织社，后改名县毛纺厂，所产毛线、毛衣、毛裤、地毯行销全国，地毯出口国外。

7月，对农民的生猪和鲜蛋实行派购政策。

同月，实行义务兵役制。

10月17日，通渭县从天水专区划拨定西专区管辖。

11月初，将姜家滩益秉谦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试办为全县第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冬季，开始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农村个体医生全部组成区联合诊所。

1956年

3月，成立县电影放映队，开始在城乡巡回放映电影。

同月，县委成立肃反办公室，在职工中开展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运动。

4月，改革国家职工的工资制度，废除供给制，实行等级薪金制。

5月1日，《通渭报》创刊，为周刊。

5月10日~24日，召开中共通渭县第二届代表大会，选举席道隆为县委书记。

9月，始建马（营）陇（西）公路。

10月1日，成立县广播站，在县城和各区、乡人民政府安装广播喇叭，开始转播中央和省人民广播电台的节目。

11月28日~12月2日，召开通渭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田步霄为县长，白尚文、王杰、王振为副县长。

冬季，开始使用赛力散等化学农药拌种，以防治农作物病虫害。

年底，全县基本实现初级农业合作化，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2%。

是年，调整行政区划，全县共8区、65乡。

是年，风调雨顺，夏秋作物大丰收，粮价大跌，一角钱可买5个鸡蛋。

1957年

4月，始修刘（家埂）静（宁）公路。

5月，召开民主人士座谈会，帮助县委开展整风运动。

同月，始修通（渭）会（宁）公路。

8月24日，县委成立整风反右领导小组，全县开展反右派斗争。

9月，全县基本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为169个，下属1311个生产队，参加农户占总农户的97%。

11月，全县开展以完成公购粮任务为中心的所谓“社会主义大辩论”，错整了一批党员、干部和群众。

同月，将通渭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名为通渭县妇女联合委员会。

12月31日，《通渭报》停刊。

是年，苏联林业专家一行5人，考察鸾嘴山植树造林。

是年，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通渭县工作委员会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通渭县工作委员会。

1958年

1月15日至17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在县、社领导干部中批判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思想。

3月，全县开展以除“四害”（苍蝇、蚊子、老鼠、麻雀）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

同月，县人民政府组织冯益三等5人续修县志，历时两年停止，初稿未成，资料尚存。

5月5日~23日，县委书记席道隆以“先进县代表”的身份，在北京列席了中共中央八届二次代表会议。

6月14日~16日，召开通渭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田步霄为县长，白尚文、王振为副县长。

同月，“大办民兵师，实行全民皆兵”。全县成立一个民兵师，下辖团、营、连、排组织，民兵数占青壮年的60%。

同月，全县抽调农村劳动力2.3万人（占总劳力17.8%），由副县长白尚文带队，赴会川参加引洮工程建设。

8月，10天实现全县人民公社化，将169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办成20个人民公社，下属1414个生产大队。撤销区、乡建置，实行政社合一体制。

同月，全县掀起收购废钢铁高潮，开展大炼钢铁运动，将群众的铁、铜制家物器具几乎收净。

9月4日，全县调集5万农村劳动力（占总劳动力38.7%），在160华里的华双公路沿线做水土保持工程，大搞形式主义，严重影响了秋收、秋种、秋耕生产。

同月，在“一大二公”的指导思想下，将全县20个人民公社合并为14个人民公社，并组成1个县联社，下属162个生产大队，1319个生产队。还提出“千斤元帅升帐（粮食单产），万斤卫星上天（洋芋单产）”的口号，使全县脱离实际的瞎指挥，盲目蛮干，浮夸风严重泛滥起来。

10月1日，《通渭报》复刊，为半月刊。

同月，抽调2.5万多农村劳动力，大战华家岭、史家山，在水土保持工作中，继续搞形式主义。又抽调1.3万多农村劳动力，赴皋兰、靖远大炼钢铁，致使许多地方洋芋冻坏在地里，秋田霉烂在田间，冬麦未种足，秋耕没完成，给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造成重大损失。

8月~12月，全县开展“插红旗”、“拔白旗”和整党整团整社运动，错整、错捕了一批党、团员和干部群众。

12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食堂化，共办起公共食堂2759个，敬老院180个，幼儿园880个，托儿所577个。

是年，对农作物开始施用化学肥料。

是年，开始使用拖拉机耕地。

是年，在“大跃进”思想指导下，全县农业生产大计划，高指标，高估产，高征购，弄虚作假，导致人均口粮不足百市斤，群众以草根、禾秸、树皮充饥，开始出现非正常浮肿和死亡现象。

1959年

4月，因生活困难，全县各地出现人口大量外流和死亡现象。

同月，废除人民公社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的制度，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各计盈亏，分级管理的体制。

7月，全县各地连降大暴雨，粮田受灾面积30%，冲毁房屋1.28万间，冲走田间劳动社员11人。

8月15日，县面粉厂历时1年多建成投产。其三层制粉楼为全县第一座砖木结构大楼。

同月，开展反对所谓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错整了一批干部和群众。

10月29日，县长田步霄因被错定为“反党反社会主义集团的首要分子”而含冤自杀。

11月22日~24日，召开中共通渭县第三届代表大会。会议继续“反右倾，鼓干劲”，制订新的“大跃进”计划。

年底，全县粮食实产8385万市斤，虚报为1.8亿市斤，征购粮占实产的45.6%，人均口粮仅70多市斤，致使人口持续大量外流、死亡。在当时极“左”错误的影响下，领导人不承认通渭有饥荒问题，却视为“阶级敌人在粮食上捣鬼”。县委就派遣“千人整社团”，在农村普遍召开“千人斗争大会”、“万人斗争大会”，组织“冒尖人物劳教队”，乱批乱斗干部和群众，并挨门逐户翻箱倒柜，搜查粮食，使灾祸越来越深重，一些地方出现人相食现象。

是年，成立县印刷厂（铅印）。

1960年

1月8日，县委成立外流人口遣返小组，抽调110名干部分赴陕西、青海、宁夏、新疆等地对外流人口进行收容、遣返、安置工作。

2月8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处书记，常务副省长王秉祥率领省、地委工作组百余人到通渭。他了解情况后，如实向中央、省委报告了通渭大量饿死人的问题，并及时供应口粮，组织干部、教师下农村抢救人命。

2月9日，《通渭报》停刊。

2月下旬，省委工作组主持召开县委扩大会议，揭发批判县委积极执行“左”倾错误的问题。

3月1日，中共甘肃省委决定，捕办原任县委书记席道隆、时任第一书记张峰等党政负责人17名。随后，任命关秉钧代理县委第一书记，徐俊甫为书记处书记，周文伟为副县长。

5月8日~11日，召开中共通渭县第四届代表大会，选举关秉钧为县委第一书记，徐俊甫为书记处书记。

同月，公安部副部长王昭视察通渭受灾情况。

7月，公安部部长谢富治视察通渭受灾情况。

11月14日，县直机关开始精兵简政，将84个部门减为71个，下放职工1063人，占职工总数的27.8%。

12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在兰州召开会议，认为通渭县发生如此严重的饥荒问题，省、地、县委都有责任。接着中央、省、地委派工作组250人，医疗队128人，发放大批救灾款物，迅速安排群众生活，医治因饥饿所致的8万多病人。

12月25日，14个人民公社分别成立儿童福利院，收养孤儿1200名。

冬季，农村人民公社的公共食堂、幼儿园、托儿所、敬老院陆续解散。

是年，旱、风、冻、病、虫等自然灾害频繁，群众生活极为困难，国家回销口粮、种子、饲料粮共4049万市斤。

1961年

1月19日，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提出“要进一步揭开‘通渭问题’的盖子，把大根小根毛毛根一齐拔掉”的极“左”口号。之后，全县进行“揭盖刨根”运动，又错整了一批干部和群众。

春季，市场粮价暴涨，每市斤小麦由1957年的一角七分涨到五六元，洋芋由三四分涨到五角，清油由七八角涨到十五元，一个油饼由一角涨到两元。

7月，成立中共城关、榜罗、马营、陇山、襄南、义岗、鸡川、什川 8个区工作委员会，下属人民公社36个，生产大队373个，生产队1959个。

10月11日~16日，召开通渭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白尚文为县长，周文伟、胥启云为副县长。

12月，全县清理退赔1958年“刮共产风”时平调社员的耕畜、农具等生产、生活资料50多种，现金425万多元。

年底，全县耕畜比1957年下降52.5%，猪下降85.2%，羊下降42%。农村鸡犬少见，耕地全靠“二人抬杠”。

1962年

5月13日，根据2月中共中央扩大的工作会议精神，省、地委决定释放席道隆等17人，并陆续安排了工作。

1月~5月，全县狼害成灾，伤108人，死33人；死伤牲口44头，羊2966只。

6月，为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给社员增划自留地，租借集体熟荒地；耕畜、羊只分槽分圈，下放私人饲养。

7月4日，成立回乡、下乡职工安置委员会，共精减下放本县城镇居民、职工1632人；接收外地下放回乡的1300多人。

1963年

3月，人民公社对生产队实行“三包一奖”（包工分、包产量、包投资，超产奖励）政策。社员收益分配实行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办法（一般劳动工分占三成或四成，人口占七成或六成）。

6月29日，省防疫站化验测定，通渭温泉水质有较高的医疗价值。

7月11日至14日，召开通渭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白尚文任县长，马贤才、胥启云任副县长。

是年，风调雨顺，夏秋作物全面大丰收，缓解了全县人民的吃饭问题。

1964年

1月30日，全县抽调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276人，在马营人民公社开展以“四清”（清帐目、清仓库、清财务、清工分，后改为清政治、清思想、清组织、清经济）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工作。

5月1日，撤销区工委。将36个人民公社调整为15个，下辖259个生产大队，2642个生产队。

5月19日~23日，召开中共通渭县第五届代表大会，选举明星才为县委书记，刘志荣为副书记。

7月上旬，开始进行全县第二次人口普查工作。

7月20日~24日，鸡川、常河等9个人民公社遭受暴洪灾害，受灾粮田7万多亩，倒塌民房123间，压死2人。

8月，有地、县、社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120人，在鸡川人民公社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为期5个月。

10月，全县抽调300余名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赴张掖专区临泽县参加省委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工作队。为期8个月。

同月，抽调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150人，在锦屏和马营人民公社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为期4个月。

11月，全县民兵组织开展“三落实”（组织、政治、军事）活动。

1965年

1月14日~22日，召开通渭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选举成立县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取代了原县农会组织。

同月，全县抽调170名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参加中共定西地委社教工作团，分赴定西县宁远和杏园人民公社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为期1年。

3月，全县抽调200多名干部，分赴各社、队分三期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为期5个月。

春季，国家确定通渭县为黄河中游水土流失100个重点县之一，掀起植树造林新高潮。

6月4日2时许，县面粉厂发生特大火灾，烧毁三层制粉楼和设备等，损失30.7万多元。

8月24日，召开通渭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刘志荣为县长，胥启云、邢汝贤、雷炳焕为副县长。

1966年

2月，全县抽调180名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参加中共定西地委社教工作团，分赴榆中县连搭、定远、和平人民公社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为期6个月。

6月18日，召开全县中、小学教师集训会，学习中共中央“5·16”通知，声讨所谓“三家村”（邓拓、吴晗、廖沫沙），“查黑话”，“挖黑线”，长达62天，被错整教师占34%。

7月，全国各大专院校学生组成的红卫兵“文化大革命长征串联队”纷纷路经通渭，县委在华家岭、城关、义岗、榜罗、第三铺、碧玉等地设立接待站，给予吃、住、经费等方面的支持。

8月初，通渭中学学生开始组织红卫兵，并进行“长征串联”活动。

同月，城乡开展所谓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立“四新”（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群众运动。

9月4日，农业部将通渭列为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国200个绵羊改良重点县之一，开始用新疆细毛羊杂交改良土种羊。

同月，学校用“推荐”升学的办法代替考试升学制度。

10月，中、小学基本停课，师生参加“文化大革命”运动。

12月28日，县委召开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和贫下中农、革命师生代表参加的5000人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开始揭发批判县委执行的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

是年，旱、雹、洪灾害频繁，夏秋作物大减产，群众生活困难。

1967年

1月20日，部分“造反派”错误地把县委书记明星才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简称“走资派”）进行批判，并挂牌游街迫害。

1月25日，由3000多名师生、工人、农民、干部联合组成“通渭县红色联合造反派总部”（简称“红联”）。

1月26日晚12时，在上海“一月风暴”反革命夺权的影响下，“红联”夺了所谓“县委明星才一小撮走资派”的权。从此，城乡、机关单位“造反派”都开始揪斗“走资派”；县、社党政领导机构瘫痪，整个工作处于混乱状态。

同月，县人民武装部派员进驻通渭中学，开展“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工作。为期1年4个月。

3月4日，中共兰州军区党委决定，通渭县人民武装部成立5人的“支左”领导小组，下设秘书、宣传、生产、基层革命委员会审批等5个办事组，担负起指导全县工作的职责。

5月12日，水电部副部长郑兴和视察通渭工作。

6月29日，县人民武装部副政委、县“支左”领导小组组长李映山，在向定西军分区汇报工作后返县途中，于景家店因车祸而牺牲。

7月28日，县委宣传部的人事档案和图书资料被部分“造反派”砸抢。

8月2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发出“就地闹革命”的指示，红卫兵停止“长征串联”活动。

8月5日，由1万多名工人、农民、师生、干部联合组成“通渭县红色革命造反派第三总司令部”（简称“红三司”）。

8月20日，由200多名工人、农民、师生、干部联合组成“通渭县红色革命造反派八·二〇总部”（简称“八·二〇”）。从此，全县造反派组织形成“三足鼎立”之势。

9月6日，县公安局的机要档案被部分“造反派”砸抢。

10月，中、小学开始“复课闹革命”，但学校秩序仍然混乱。

11月10日晚，县委机要档案室被部分“造反派”砸抢。抢去各类档案1.27万份，造成重大损失。

11月30日下午，部分“造反派”砸抢县人民委员会，绑架3人、打伤2人。当晚又抢去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子弹和财物等。

12月1日晚，县人民委员会机关的仓库被部分“造反派”砸抢。

12月8日上午，部分“造反派”再次砸抢县人民委员会，砸坏门窗50多个，抢去办公用品，绑架5人，非法审讯。

12月14日凌晨，“红三司”和“红联”在县城发生千余人的武斗冲突，致伤多人，

致死2人。

1968年

2月6日，兰州军区“支左”部队31人进驻通渭。各“造反派”停止武斗和打砸抢活动，并开始酝酿各“造反派”组织大联合的问题。

3月18日，成立“通渭县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大联合委员会”，由三大派代表和军方（县人民武装部）代表共13人组成，开始筹备成立县革命委员会有关事宜。

同月，在原县城体育场开始修建通渭县第一座砖木混凝土结构的“三用”（开会、演戏、放电影）礼堂。为期1年竣工。

4月9日，通渭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简称“县革委会”）。杨步昌任主任，邹玉增、刘志荣、李映林任副主任。全县党、政、财、文大权由革委会实行“一元化”领导。

4月17日，成立“通渭县红卫兵代表大会委员会”（简称“红代会”）。

4月28日，成立“通渭县职工代表大会委员会”（简称“职代会”）。

同月，破获了以韩勇（庄浪县人）、南炳兴（陇山乡人）为首的涉及天水、平凉、定西、庆阳等4个专区、22个县（市），1000多人的“最高军政委员会司令部”现行反革命组织。

5月，开始“清理阶级队伍”，后升格为“刮十二级红色台风”，打击迫害了一批干部和群众，致伤致残致死多人。

同月，城乡大搞“三忠于”（忠于毛主席、毛泽东思想、毛主席革命路线）、“四无限”（对毛主席无限热爱、信仰、忠诚、崇拜）及向毛主席像“早请示”，“晚汇报”的活动。

1969年

8月29日，全县660个生产队遭受冰雹袭击，损失粮食405万多市斤，油料26万多市斤，死羊34只。

10月，推广河南省灵宝县精兵简政经验，大批干部下放农村、农场劳动锻炼。

同月，开始动员城镇居民和高、初中毕业生“上山下乡”，到农村安家落户，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1970年

2月，开展“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反贪污、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运动。

8月，兴办何家山煤矿，兼产陶瓷器。

12月2日～9日，召开中共通渭县第六届代表大会，选举杨步昌为县委书记，刘志荣、贾耀明为副书记。

是年，北京市第一传染病医院的24名医务人员，携带医疗器械，下放马营安家落户，成立县第二人民医院。

1971年

春季，开展普及小学教育工作，大办村学。全县适龄儿童入学率达70%以上。

8月，开始实行计划生育，使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

10月3日，召开全县中、小学工作会议，错误地否定解放后17年的教育成果，严重

挫伤了广大教师的积极性。

同月，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林彪（党中央副主席）在9月13日，盗机叛逃，在蒙古温都尔汗机毁人亡等反革命罪行的5个文件。随后，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中开展“批林整风”运动，以分清是非，肃清流毒。

是年，县亚麻厂安装小型发电机组，解决了城区机关单位的照明用电问题。

是年，大旱8个月，夏秋作物大减产，外流讨饭者1932人。

1972年

4月，恢复陇阳、寺子、黑燕、文树、李店5个人民公社。全县共20个人民公社，269个生产大队，2064个生产队。

9月，国务院负责外贸工作的王震，视察通渭工作。

同月，林业部部长罗玉川检查通渭救灾情况后，回北京向周恩来总理作了汇报。总理讲，解放20多年了，那里人民生活还这样困难，我有责任，感到痛心（流了泪），要设法尽快改变穷困面貌。

11月，在14个基层商店设供煤点，实行优惠价格，以解决群众燃料困难。

是年，开始营造华家岭林带，跨越西兰公路两侧的定西、通渭、会宁、静宁4县，宽50米，长100公里，总面积3万亩。

是年，继续大旱，粮食减产，人民生活困难，人口持续外流。

1973年

4月30日，成立温泉医院，设住院部和浴池两部，有病床100张，年接待陕、甘、宁、青、新等省区洗澡、洗病者达万人左右。

5月27日，马营、第三铺、城关等11个人民公社遭受罕见的暴洪、冰雹袭击，受灾面积占80.8%，冲毁梯田3800亩，冲走1人，牲畜139头（只）。

同月，中国人民解放军8378高炮部队一个排进驻城关地区，开展支农防雹抗灾斗争，用发射碘化银催化弹消雹降雨。为期1年7个月。

6月3日，周恩来派甘肃中部干旱地区工作组组长、林业部部长罗玉川和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宋平，深入群众家庭院落，访贫问苦，传达了周总理对贫困地区人民的关怀和重要指示。接着，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分三批，给通渭发放了大量救济物资，折合现金76.17万元，救济对象占总农户的65%，户均22元，人均7.1元。

7月17日，城关、新景等8个人民公社遭受暴洪灾害，倒塌房屋71间，冲走粮食、面粉790市斤，淹死牲畜69头。

9月，成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接收白银市、兰州市及本县城镇知识青年600多人，到农村分点安家落户。

11月下旬，省、地、县干部176名，在城关、马营、襄南3个人民公社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运动。为期3个月，掀起“农业学大寨”高潮。

1974年

2月，开展“批林批孔”、“批儒评法”运动。

4月，各学校开展“学习黄帅”活动，错误地批判“师道尊严”，鼓励学生“反潮流”，致使教师不敢管，学生不愿学，教学秩序混乱。

10月，甘肃省地质局水文一队对全县地下水资源进行全面普查，历经2年，辑成《甘肃省通渭县地下水勘察报告》，为开发利用地下水提供了科学依据。

12月，全县基本实现普及小学教育，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2%（其中女儿童入学率达80%以上）。

是年，县汽车运输队购进全县第一辆客运轿车。

是年，全县20个人民公社都通了汽车。

1975年

1月，取消各局、委、办、室名称前“革命委员会”几字，恢复“文革”前原机构名称。同时，进行了机构调整。

2月14日，常河商店发生火灾，烧毁生产资料供应门市部房屋7间，损失1.11万元。

同月，兴建常（家河）甘（谷）公路。

6月14日（端午节），全县普降半尺厚大雪，压断电线、树枝、禾杆。

同月，学习所谓“朝农”（辽宁省朝阳农学院）经验，各学校实行“开门办学”，变课堂教学为参加劳动生产，干扰了正常教学秩序。

同月，城川行军虫密布田间、道路，脚踩如泥，对胡麻危害严重。

7月1日，通渭县水泥厂筹建3年竣工投产。

8月，中、小学开始反击所谓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致使学校工作更加混乱。

9月15日~10月19日，县委书记王永安以后进县代表的身份，出席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第一次农业学大寨会议。

10月，锦屏水库历时3年修筑竣工，蓄引牛谷河水灌溉五星、城关、西关、店子等生产大队农田1.83万亩。

同月，刘家峡水电站的大电网从静宁引接通渭，建成陇阳等变电所，彻底解决了城区和部分农村的用电问题。

12月，通渭县工艺美术编织厂筹建1年半时间竣工投产（后改为草编厂）。其草辫、草帽、提篮、茶杯垫等产品销往10多个省（市），并出口美国、英国、澳大利亚、荷兰等国。

是年，全县实现广播载波化。

是年，雨水合节，夏秋作物大丰收。

1976年

1月8日，周恩来总理在北京逝世，全县举行沉痛的悼念活动。

2月，中共甘肃省委把通渭列为全省农业学大寨重点县之一。省委书记冼恒汉亲率省、地、县干部800多人，在机关单位和农村分两期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运动，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办法办农业”，错整了一批干部和群众。但平田整地的成绩是前所未有的。

4月，开展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运动。

5月，兰州军区驻宁夏高炮部队一个营，分驻城关、马营、什川3个频雹点，进行支农防雹抗灾斗争。为期3年半时间。

9月2日，武汉军区副参谋长陈昌奉（红军长征时期毛泽东的警卫员）视察通渭，回顾了1935年红军在通渭的活动情况，并参观了毛泽东当年住过的地方。

9月9日下午4时，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在北京逝世，县、社、队以及各机关、工厂、学校，均设灵堂，广泛开展悼念活动。

10月22日，城乡人民分别集会，热烈欢庆党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阴谋篡党夺权的伟大胜利。

12月10~17日，县委书记王永安以所谓后进县变先进的代表身份，在北京参加全国第二次农业学大寨会议，《人民日报》、《红旗》杂志作了扩大实绩的宣传报道，造成不良影响。

是年，全县20个人民公社都建立电影放映队，活跃了农村文化生活。

1977年

5月，全县进行整党工作，深入揭批“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整顿全体党员的思想、纪律和作风。

7月5日~7日，新景人民公社降特大暴雨。降水量达182毫米，受灾粮田2.5万多亩，倒塌房屋71间。

同月，取消推荐学生升学的办法，恢复升学考试、择优录取制。

1978年

2月，县委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对历次政治运动中受整的673名干部的错误事实重新进行审查，平反冤、假、错案。

3月9日，县委召开全县教育战线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重新提高人民教师的社会地位，开始转变教学秩序混乱的局面。

同月，开展“双打”（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的猖狂进攻）运动。

5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全县78名右派分子全部予以改正。

8月，在城北笔架山大鹰嘴建成全县第一个电视差转台，通渭人民开始看上了电视。

年底，实行“开放、搞活”的经济政策，允许农民在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后，粮、油等农副产品进入市场自由贸易，互通有无。

1979年

1月5日~8日，召开中共通渭县第七届代表大会，选举王永安为书记，贾耀明、王文郁、金乃为副书记。

2月~4月，根据中共中央有关规定，对劳动守法的绝大多数“四类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摘掉帽子，定为人民公社社员成份，享受公民权利。

6月6日~9日，召开通渭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贾耀明为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冯兆喜、雷炳焕、孙毓业、苟敬亭、王凤仪为副主任。

前半年，持续大旱，夏粮作物减产50%。

8月21日，雹袭第三铺，来势凶猛，大如核桃，秋田无收，草木摧枯，砸碎屋瓦30万页。

10月3日，定西汽车运输公司的一辆货车，在襄南人民公社厂子沟发生车祸，致死4人，伤3人。

同月，县业余体校教练员陈勇，在北京“全运会”男子背越式跳高预选赛中，以

2.04米的成绩打破了他一年前所创2.01米的省纪录,被评为全国业余体校优秀教练员。

12月,增设朝阳(今徐家川乡)、锦屏、青堡3个人民公社,全县共23个人民公社,331个生产大队,2515个生产队。

是年,停止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家落户。前6年落户农村的600多人陆续回城,安排了工作。

是年,兴建榜罗“红军长征革命文物陈列室”,系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980年

8月,对农业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亦称“包产到户”),调动了群众生产积极性。

11月,通渭县被省体委和省教育厅评为全省“学校体育卫生先进县”,受到表彰和奖励。

12月12日~23日,召开通渭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成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为常设机构。王文郁任主任,雷炳焕、王凤仪任副主任;选举贾耀明为县人民政府县长,李俊仁、苟敬亭、莫守拙、孙毓业为副县长。

后半年,敞开城乡集市贸易,对整个商品实行国家、集体、个人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的购销政策。

年底,中共甘肃省委确定通渭县为全省18个干旱县之一,并从物力、财力、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援,以尽快改变贫困面貌。

是年,全县第一座砖混结构的三层大楼在县招待所建成使用。

1981年

4月,开展以“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卫生、讲秩序,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为内容的文明礼貌宣传月活动,推动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上半年,大旱不雨,夏秋作物受灾面积占76%。

7月,县毛纺厂从日本引进梳纺设备一套,有纱锭240个。安装投产后,不仅满足了县内毛纺业纱线需要,还承接外县来料加工毛线业务。

同月,调整学校布局。原15所高中减为9所,小学附设初中班(称“戴帽子初中”)的学校由原612所减为48所,初中由原1所增为6所。

10月7日~8日,出现早期强度降温($0^{\circ}\text{C}\sim 2^{\circ}\text{C}$),全县洋芋冻坏30%。

年底,通渭味精厂(系全省第一个)筹建2年竣工投产。产品“温泉牌”味精畅销全国各省(市)。

1982年

2月10日,县公安局发生全国重大盗窃案,被盗手枪4支,子弹2359发,仅14天内破获。

同月,全县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中犯罪活动的斗争。

7月,进行第三次全县人口普查工作。

5月11日~12日,强寒潮降温,冻死胡麻、谷子等大秋作物幼苗50%以上。

同月,新华社《内参》发出《通渭粮食告急》的报道,引起党中央总书记胡耀邦高

度重视，即派中央社会救济司负责人亲临通渭指导救灾工作，发放回销粮4157万市斤（为吃回销粮历史最高纪录），救济款156.5万元，妥善安置了群众生活。

8月7日，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开始调派有志于此者统编新县志。

8月上旬，全县17个人民公社先后遭受冰雹袭击，减产五成以上的粮田面积达72.5%，打伤30人，死1人，打死羊158只，冲毁梯田2.55万亩。

同月，甘肃广播电视大学通渭教学班成立。

9月，成立通渭县脱粒机厂。产品远销河南、陕西等省。

秋季，通渭县被省政府列为全省发展养鸡业重点县之一，开始用电器孵化雏鸡，帮助农民治穷致富。

冬季，进行林业政策改革，全县48.4%的国营、集体林木承包给农户私人经营；“三荒地”（荒山、荒坡、荒沟）划给私人种草种树，谁种谁有。

1983年

1月31日，从天水发往定西的一辆客运轿车，在碧玉峡翻车坠毁，致死4人，重伤7人。

同月，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改上交利润为交所得税。

3月21日，破获以田富荣、张书琴为首的涉及甘肃、青海、新疆、陕西、宁夏、河南6省（区）千余人的“一贯道”反革命案。

5月底，完成历时3年的全县地名普查工作，辑印《通渭县地名资料汇编》1000册，使地名规范化、法律化。

6月22日，中央航天工业部部长王鑫，专程访问了他在1935年参加过红军连队联欢晚会的文庙街小学。

同月，从毛纺厂分设通渭县地毯厂。产品全部销往美国、瑞典、日本、西德、意大利等国。

7月23日，成立县幼儿园。

同月，通渭淀粉制品厂筹建1年竣工投产。所产粉条、粉面畅销县内外。

8月，全县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

9月，甘肃省草原工作队畜牧师王素香（女），历时4年，在陇阳乡申家山生产合作社指导社员大面积种植优质牧草红豆草成功，为贫困山区治穷致富创出一条新路。本月22日《人民日报》做了专题报道，配发《走申家山的路》的社论。

同月，改变农村政社合一体制。将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改为23个乡人民政府，330个行政村和1个居民委员会，2464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10月21日~24日，召开中共通渭县第八届代表大会。选举张子芳为县委书记，莫守拙、张守纪、金乃、王天玉为副书记。

同月，县广播站由有线广播改为无线调频广播。

是年，省人民政府将通渭县列入全省薪炭林、经济林两个百万亩林营造范围之内，全县进行林业区划，掀起植树、种草高潮。

是年，“温泉牌”味精获中央农林渔业部优质产品奖。

是年，由于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雨水合节，全县农业生产全面大丰收。

1984年

1月，开展整党工作。全县从上到下，分三期进行，为期3年半时间。

2月19日，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渭县委员会。选举雷炳煊为常务委员会主席，李俊仁、刘景祐为副主席。

2月21日~24日，召开通渭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贾耀明为常务委员会主任，苟敬亭、王凤仪为副主任；选举莫守拙为县人民政府县长，刘念宗、孙毓业、张国权、王学明为副县长。

5月，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6月，鸡川乡许家堡小学教师马清风(女)，被评为“全国优秀班主任”，荣获金质奖章1枚。

7月3日，从会宁发往通渭的一辆定西运输公司的客运轿车，在中林山脚处翻车，致死5人，重伤19人，轻伤32人。

8月12日，中央政策研究室主任、著名经济学家于光远和甘肃省长陈光毅考察通渭地方工业发展情况，并作了重要指示。

9月，通渭县赖氨酸厂筹建1年竣工投产。

10月，对国营企业进行第二步利改税，开征11个税种。

是年，全县粮食总产量比大丰收的上年增长16.3%。

1985年

1月20日，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刘延东(女)，考察通渭县种草种树情况。

4月，《通渭县综合农业区划》(9册)历时两年半普查、编纂结束，为全面提高农业生产水平提供了科学的依据。

同月，开始筹建通渭粉丝厂。

5月22日，在县城召开刘智英(文树川乡人)荣获中国人民武警部队二级英雄、模范班长光荣称号的庆功大会。

6月，有80多幅通渭剪纸参加“甘肃省民间剪纸展览”。后被中国美术博物馆和中国民族文化宫收藏63件。

7月1日，对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职工进行工资制度改革。改原等级工资制为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

7月19日，联合国世界银行组织将通渭县定为农村卫生贷款项目县之一，共贷款367.16万元。

8月1日，通渭调味食品厂筹建1年竣工投产，产品畅销全国各省(市)。

同月，全国各大专院校录取通渭考生147名，创历史最高纪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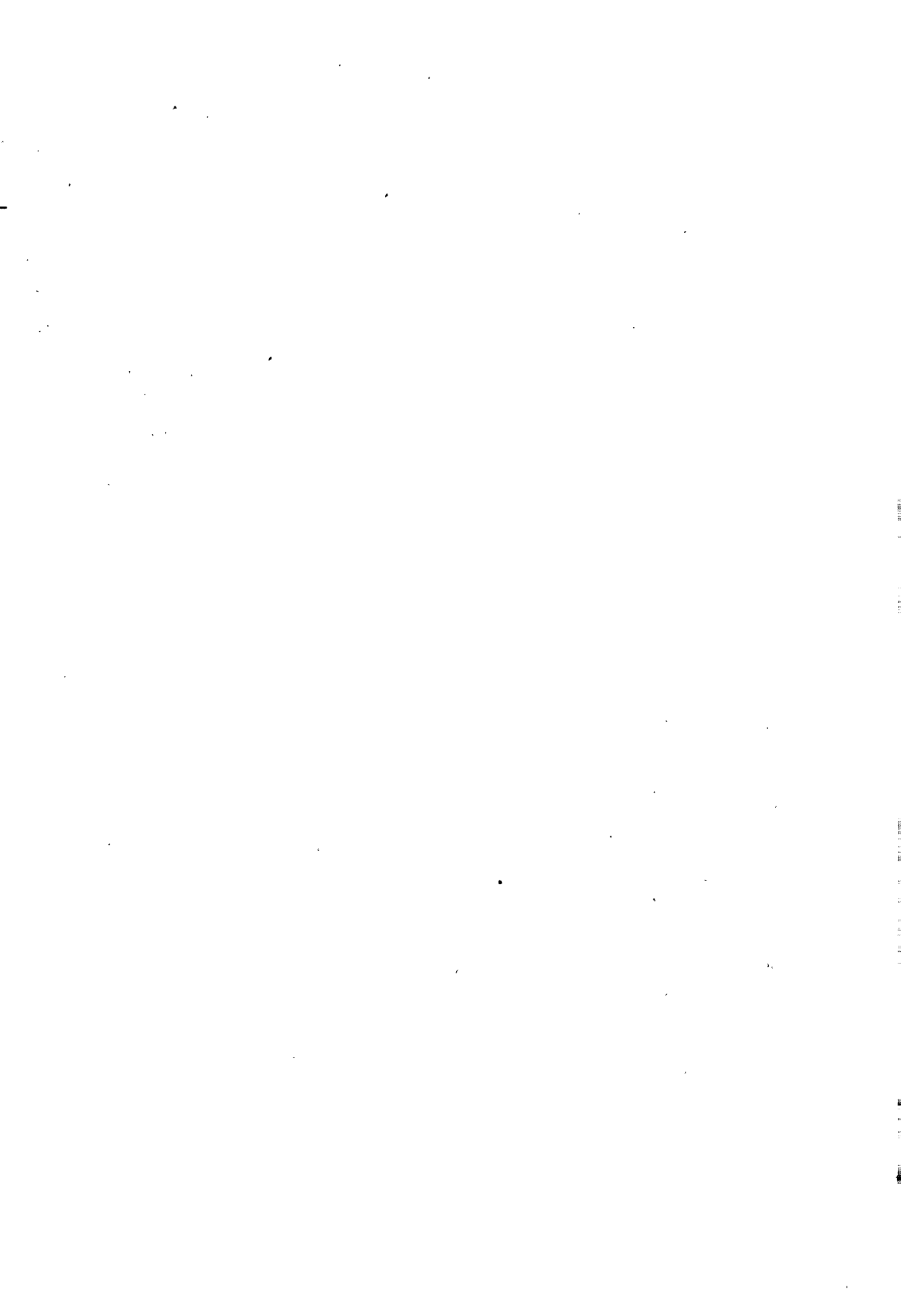
9月10日，全县隆重举行全国第一个教师节。

10月，省群众艺术馆开始筹办“通渭书画展”(于1986年春节在兰州五泉山展出作品120幅，被《甘肃日报》、《兰州晚报》选登8幅)。

11月，在城南门外南园兴建400米标准田径场，占地47亩。

是年，开始有计划、有组织地向酒泉、玉门、安西、金塔等县(市)农村进行移民(止1986年底，共移民65户，1927人)。

是年，夏粮作物大丰收。全县65%的农户基本解决温饱问题。



第 一 编

建 置



第一章 地理位置

通渭县位于甘肃省东南部，定西地区东部，华家岭东侧，渭河北岸支流——散渡河（牛谷河）中上游。地处北纬 $34^{\circ}55'$ ~ $35^{\circ}29'$ 、东经 $104^{\circ}47'$ ~ $105^{\circ}38'$ 之间。东西长约78公里，南北宽约64公里，总面积2908.5平方公里。东南、南分别与秦安、甘谷县接壤，西南、西分别与武山、陇西县相邻，西北、北、东北分别与定西、会宁和静宁县毗连。

县城距（直径，下同）县境最东端新景乡大山村36.5公里，最南端青堡乡太平湾村37公里，最西端什川乡黑崖下村39.5公里，最北端义岗川乡刘家湾口村32.5公里。

县城距省会兰州市170公里，公路里程234公里；距定西地区行署所在地定西县城70公里，公路里程116公里；东南距秦安县城56公里；南距甘谷县城52公里；西南距武山、陇西县城分别为63公里和60公里；北距会宁县城55公里；东北距静宁县城56公里。

西兰公路通过县境西北，华双公路横贯东西，于华家岭交汇。两条重要公路干线与通会、马陇、通榜等10多条公路相互交织，形成网络，沟通了邻近省（区）、县（市）和县内各乡（镇）。

第二章 建置沿革

通渭历史悠久。据发掘文物证明，在四五千年前，就有人类繁衍生息在通渭这块土地上。

夏、商、西周时期，通渭地为羌人所居。

春秋（前770~前476）和战国前期（前475~前273），通渭地为襄戎地。

战国后期，秦昭襄王三十五年（前272）置陇西郡，通渭地属陇西郡（治今临洮）辖。

秦（前221~207）统一后，通渭地仍属陇西郡辖。

西汉高祖二年（前205），陇西郡辖县11，通渭地属襄武县（治今陇西城东5里）辖。元鼎三年（前114），从陇西部分置天水郡，治平襄（即今通渭城区），辖县16，平襄为附廓首县。元封五年（前106），全国设13个刺史部（称十三部州）。平襄县属凉州刺史部（治陇，即今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龙山镇）天水郡辖。

新莽（9~23）篡汉，改天水郡为镇戎郡（仍治平襄），改平襄县为“平相县”。

西汉更始元年（23）至东汉建武八年（32），成纪（今秦安县北）人隗嚣聚众10万反莽，在平襄建立割据陇右诸郡的西州政权达10年之久。

东汉收复平襄后，平襄县仍属凉州刺史部天水郡辖。永平十七年（74），天水郡更

名汉阳郡（移治冀县，即今甘谷），平襄县为汉阳郡辖。中平五年（188），分置南安郡（治今陇西县东南），平襄县改属南安郡辖。

三国（220~265）时，曹魏从平襄、略阳县分置临渭（治今秦安县东南）、清水县，合4县立广魏郡（治临渭），属雍州辖。

晋（265~420）时，平襄县属秦州略阳郡（治今秦安县陇城）辖。《晋书·地理志》载：“略阳郡，本名广魏，泰始（265~274）中更名焉。统县四：临渭、平襄、略阳、清水。”晋末大乱，郡县归属无定。十六国前赵、前秦时，平襄县犹存。西秦时，还两次见于史册。此后，平襄县废。

北魏太平真君二年（441）统一北方后，平襄县地属秦州天水郡显亲县（治今秦安县叶家堡西北）辖。永安三年（530）置渭州（今陇西），平襄县地改属渭州南安阳郡（治桓道）中陶县辖。西魏（535~556）初，平襄县地属北秦州（今秦安县西北）辖。废帝三年（554），改北秦州为交州，平襄县地属交州安阳郡（治今秦安县北）乌水县（治今秦安县西北）辖。北周（557~581）因之。

隋开皇十八年（598），改交州为纪州。大业三年（607），改州为郡，并乌水县入长川县，平襄县地属陇西郡长川县辖。

唐武德元年（618），复改陇西郡为渭州，平襄县地属渭州长川县辖。贞观三年（629），并长川县入陇城县，平襄县地属陇右道秦州陇城县辖。宝应二年（763），渭、秦等州被吐蕃占领。大中三年（849）大破吐蕃，光复平襄，属秦州。不久，演为五代十国割据局面，县置无定。

宋初，西边疆域只达秦州夕阳镇（今天水新阳镇），未过渭河，平襄县地被西夏和吐蕃占领。时，宋以秦州，继以古渭州（今陇西）为据点，逐渐向西开拓。天禧二年（1018）置安远寨（今属甘谷县），属秦州。治平四年（1067）置鸡川寨，属秦州。熙宁元年（1068），宋将杨文广筑大甘谷口寨（原名罕策寨，今甘谷县杨家城子下），城成，宋廷赐名甘谷城，领陇阳、大甘、吹藏、陇诺、尖竿5堡，属秦州。同年，杨文广于擦珠谷（今什川乡古城沟）又筑一大堡，十二月城成，宋廷赐名“通渭堡”。熙宁五年（1072），升通渭堡为通渭寨，领者达（后演变为“哲达”）、漆麻、本当、扑麻龙、达隆5堡，属熙河路通远军（今陇西）辖。崇宁五年（1106）升通渭寨为通渭县，属巩州。

南宋开国，金人南下。天会五年（1127），金在通渭境内置通渭（治通渭寨）、鸡川、甘谷（治大甘谷口寨）3县。通渭属临洮路巩州辖。鸡川、甘谷初属凤翔路秦州辖，贞祐四年（1216）改属西宁州（今会宁）辖。兴定（1217~1221）初，3县俱陷于西夏。天兴（1232~1234）初，3县被蒙古族占领。

元至元七年（1270），并鸡川县入秦安县；废甘谷县，于秦州属伏羌城置伏羌县（今甘谷）；通渭县移治今城区，属陕西行省巩昌路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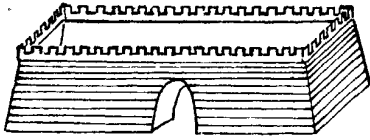
明洪武二年（1369），总兵徐达西征至巩昌，时通渭为元主簿杨忠所据，徐差万户董提招杨归附。通渭县属陕西行都司陇右道巩昌府辖。

清初，因明制。康熙二年（1663），陕西行都司分左、右布政使司，右布政使司驻巩昌，通渭县属陕西右布政使司巩昌府辖。康熙七年（1668），改陕西右布政使司为甘

通渭境历代古城遗址示意图

西汉元鼎三年筑 平襄(县)城

位今城区



(参考光绪十九年县志绘)

北宋天禧二年筑 安远(寨)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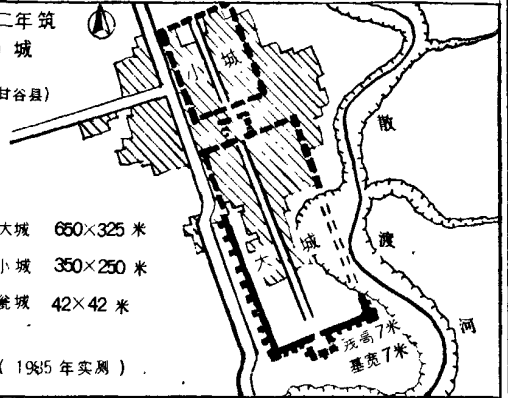
位安远(今属甘谷县)

大城 650×325米

小城 350×25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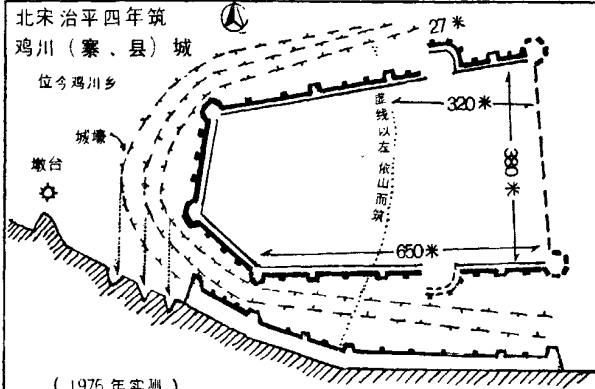
瓮城 42×42米

(1985年实测)



北宋治平四年筑 鸡川(寨、县)城

位今鸡川乡



(1976年实测)

北宋熙宁元年筑 甘谷(寨、县)城

位杨家城子 今属甘谷县

十八盘梁

宋战车路

墩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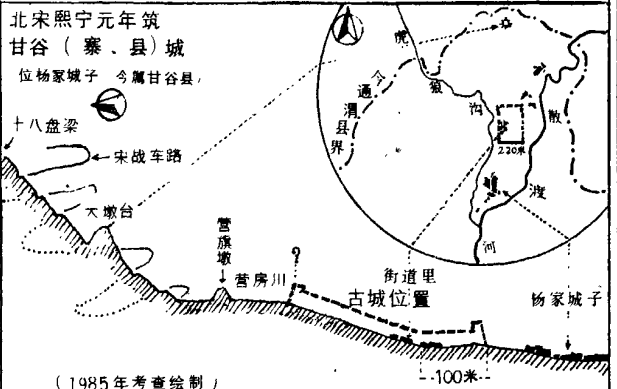
营原墩

营房川

街道里

古城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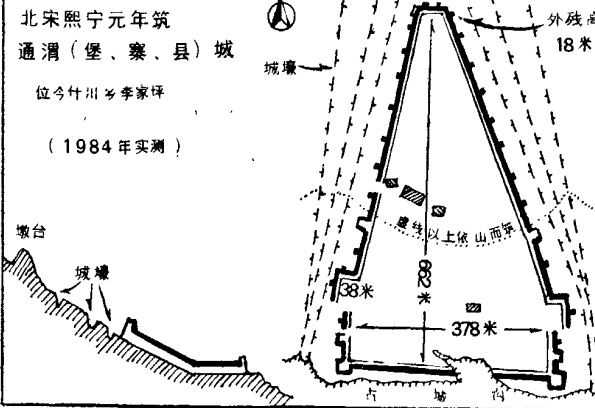
(1985年考查绘制)



北宋熙宁元年筑 通渭(堡、寨、县)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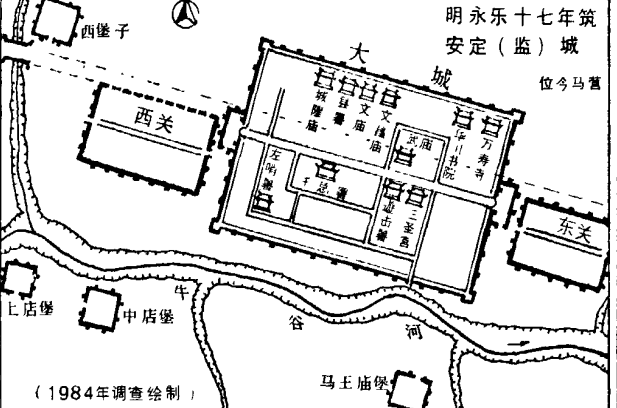
位今什川乡李家坪

(1984年实测)



明永乐十七年筑 安定(监)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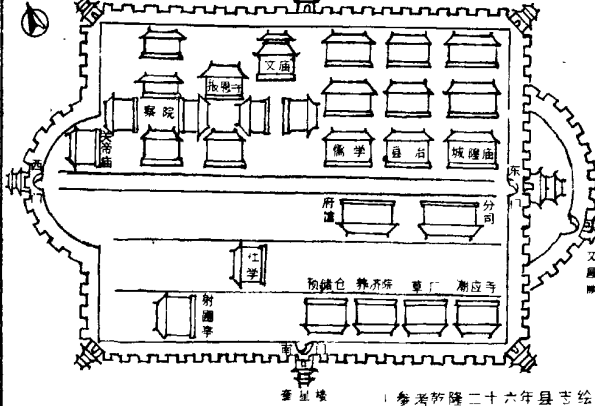
位今马营



(1984年调查绘制)

明洪武二年筑 通渭(县)城

位今城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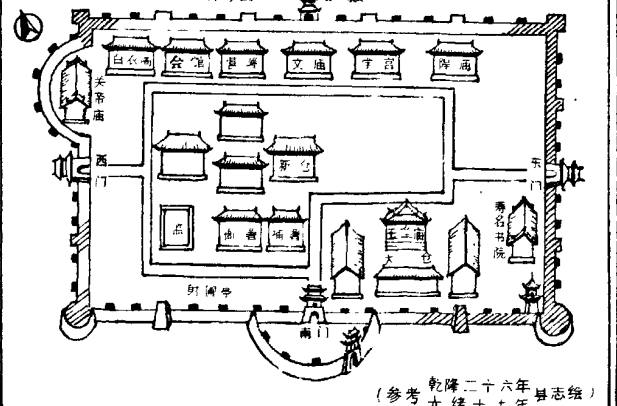


董星楼

(参考乾隆二十六年县志绘)

清乾隆十三年筑 通渭(县)城

即今县城



(参考乾隆二十六年县志绘)

肃布政使司，移驻兰州，陕、甘两省分置，通渭县属甘肃省巩昌府辖。康熙五十七年（1718）五月二十一日，地大震，城北笔架山崩，县城覆没，县署临时移治西关。雍正八年（1730），县署又临时移驻平凉苑马寺属安定监（今马营）。同时，割安定监（下设“六营”：中营、稠泥营、原川营、衙门营、石峡营、双井营；“四所”：中所、后所、左所、右所）属通渭，巩昌府辖。乾隆四年（1739），在旧城址始筑新城，即今县城。乾隆十三年（1748）城成还治，仍属巩昌府。

中华民国2年（1913）3月，废府设道，通渭县属甘肃省陇南道（旋改渭川道，治今天水）辖。民国16年（1927）7月，改道为行政区，通渭县属甘肃省渭川行政区辖。30年（1941）8月，改渭川行政区为甘肃省第四行政督察区，通渭县隶属至1949年8月6日（农历闰七月十二日）县城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渭县属甘肃省天水专区辖。至1955年10月22日改属甘肃省定西专（地）区所辖至今。

第三章 行政区划

根据资料记载，明万历（1573~1619）年间，全县编户16里，即：在城（今平襄镇一带）、寺子（今寺子川、北城铺、义岗川地区）、安远（今属甘谷）、鸡川（今鸡川、新景及秦安杨崖镇、王家铺部分地区）、陇阳（今陇阳、陇山、陇川地区）、九泉（今甘谷属席家大庄一带）、青逋（后演变为“青富”。今青堡乡及陇西县草滩铺、车场地区）、渭城（今什川乡一带）、瓮熟（今文树川一带）、哲达（今第三铺乡席家川一带）、城东下（今碧玉东）、城东上（今碧玉西）、甘谷上（金甘谷县古城，即今甘谷县杨家城子下以上地区）、甘谷下（杨家城子下以下地区）、桃园上（今榜罗一带）、桃园下（今毛家店一带），里下置甲。后因兵燹减为12里。

清初，改12里为9里，即：在城、青富、鸡川、安远、甘上、甘下、寺子、城东和瓮熟。

中华民国（简称“民国”）初，沿袭清制。5年（1916）废里，全县置5区，56村。一区（平襄）辖9村，二区（安远、今属甘谷县）辖18村，三区（马营）辖12村，四区（义岗）辖7村，五区（榜罗）辖10村。

民国16年（1927）7月，改5区为中（平襄）、东（鸡川，治金城）、南（安远）、西南（榜罗）、西（马营）、北（义岗）6区，仍辖56村。

民国18年（1929），全县6区下置25镇（乡），仍辖56村。一区（县城）辖平襄镇、襄武乡（景家庄）、襄东镇（马家店）、襄南镇（李家店）、陇阳镇（吕阳铺）、温泉乡（旧店子）等6镇（乡）；二区（金城）辖金城镇（铁柜儿）、鸡川镇（许家堡）、麻

注：《通渭建置沿革考》见《附录·重要文献辑录》

沟镇（路家川口）、高山镇（黄家窑）等4镇；三区（安远）辖安远镇、清溪乡（今甘谷贯寺川）、大庄镇（今甘谷席家大庄）、东山乡（今甘谷八里湾一带）、西坪镇（今甘谷西峡坪）等5镇（乡）；四区（榜罗）辖榜罗镇、青富乡、常河镇、哲达镇、什川镇等5镇（乡）；五区（马营）辖马营镇、锦屏乡（坡儿川）、新川乡（营滩）等3镇（乡）；六区（义岗）辖义岗镇、北城镇（北城铺）等2镇。

民国30年（1941），改6区为4区，辖25镇（乡）、250保、2667甲。第一区置县城，辖平襄镇、襄武乡、襄南乡、温泉乡、陇阳镇、高山镇、麻沟镇、金城镇、鸡川镇、襄东镇等10镇（乡）、104保；第二区置安远，辖安远镇、清溪乡、西坪镇、东山乡、大庄镇等5镇（乡）、49保；第三区置榜罗，辖榜罗镇、青富乡、常河镇、哲达镇、什川镇等5镇（乡）、45保；第四区置马营，辖马营镇、新川乡、锦屏乡、义岗镇、北城镇等5镇（乡）、52保。

民国34年（1945），将全县4个区所辖25镇（乡）调整为平襄镇、襄武镇、常河镇、陇山镇、陇川镇、金山镇（今甘谷西峡坪一带）、大庄镇、崇德镇（今甘谷八里湾一带）、安远镇、榜罗镇、什达镇、马营镇、锦屏乡、义岗镇等14个镇（乡）、173保、2185甲。

民国37年（1948），撤销区置，县政府直辖14镇（乡），保、甲设置仍旧。

1949年11月，全县设平襄、陇山、襄南、榜罗、马营、义岗、安远等7区。下辖77乡，乡下设300多个行政村。

1950年下半年，进行区划调整，将安远区划属甘谷县，增设鸡川、什达两个区。全县共设8区、77乡。

1951年上半年，将8区所属77乡调整为66乡。一区（平襄）辖城关、太平、东和、西云、东岳、凤龙、安宁、中林、中原、中和、石滩等11乡；二区（陇山）辖公合、石峰、青陇、民和、新陇、高山、新镇、兴合等8乡；三区（鸡川）辖鸡川、金城、新平、永新、共和、新景、碧玉、新城、玉关等9乡；四区（襄南）辖襄武、白鹤、智和、关中、太平、常河、和乐、太白、仁义等9乡；五区（榜罗）辖文峰、泰山、新民、集义、文树、东泰、中和、青富等8乡；六区（什达）辖什川、古城、盘龙、青龙、大池等5乡；七区（马营）辖马营、华川、新营、华岭、青化、石川、锦屏、高尧、世歌尧等9乡；八区（义岗）辖新合、锦龙、北城、寺子、四联、石峰、联合等7乡。

1953年5月，全县增设为12区，104乡。第一区（平襄）辖9乡，第二区（陇山）辖11乡，第三区（鸡川）辖9乡，第四区（襄南）辖8乡，第五区（榜罗）辖10乡，第六区（什达）辖7乡，第七区（马营）辖7乡，第八区（义岗）辖12乡，第九区（常河）辖8乡，第十区（碧玉）辖7乡，第十一区（华岭）辖8乡，第十二区（第三铺）辖8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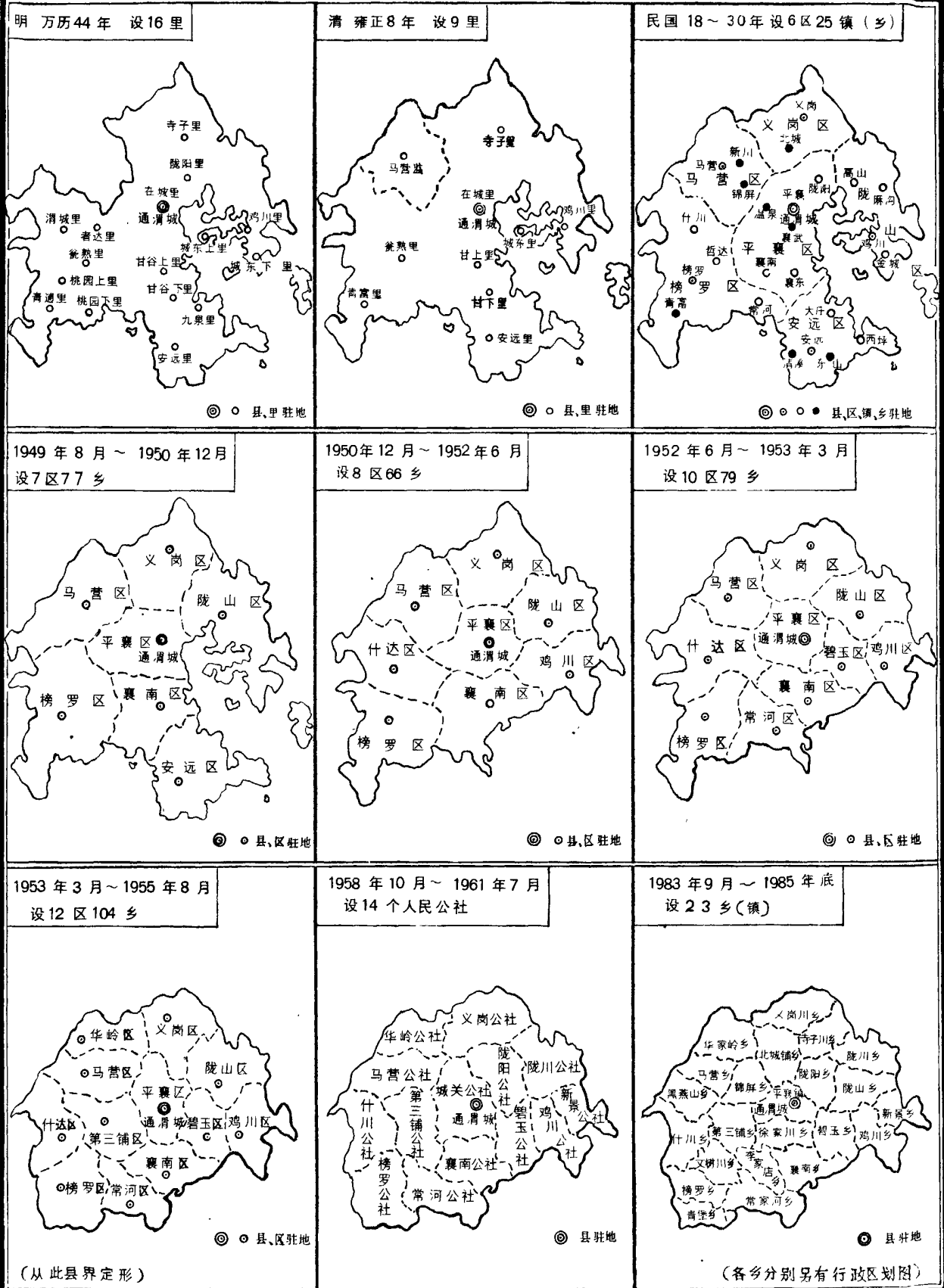
1955年8月，撤并一、九、十、十一、十二5个区，全县共60个乡，其中7个区辖57乡，县人委直辖3乡。

1956年1月，又进行区划调整，恢复平襄区，8个区下辖65个乡。

1958年8至9月，人民公社化后撤销区、乡建置，实行“政社合一”体制，建为红旗（后更名为城关，今平襄）、碧玉、鸡川、新景、陇川、陇阳、义岗、马营、华岭、什川、榜罗、第三铺、襄南、常河等14个人民公社（简称“公社”），下辖162个生产大

通渭县历代(次)行政区划演变图

下图比例均为 1:150万



队、1319个生产队。

1961年7月，调整体制，全县设8个区工委（县委派出机构），下辖36个公社、373个生产大队、1959个生产队。城关区工委（县城）辖城关、中林、温泉、孟河、石滩5个公社；鸡川区工委（许家堡）辖鸡川、金城、永新、新景、碧玉5个公社；陇山区工委（黄家窑）辖黄家窑、陇川、川口、陇阳4个公社；义岗区工委（义岗）辖义岗、石关、北城、寺子4个公社；马营区工委（马营）辖马营、华岭、牛家山、黑燕、锦屏5个公社；什川区工委（什川）辖什川、陈坪、八里、第三铺4个公社；榜罗区工委（榜罗）辖文峰、文树、青富、集义4个公社；襄南区工委（马家店）辖襄武（马家店）、襄南（李家店）、襄东（黑石头）、常河、高庄5个公社。

1964年5月，撤销区工委，将36个公社并为城关、碧玉、鸡川、新景、陇山、陇川、义岗、北城、马营、华岭、什川、榜罗、第三铺、襄南（马家店）、常河等15个公社，下辖259个生产大队、2642个生产队。

1972年4月，恢复陇阳、寺子、黑燕、文树、李店5个公社，全县共20个公社，下辖269个生产大队、2064个生产队。

1979年12月，又析置朝阳（今徐家川）、锦屏、青堡3个公社，全县共23个人民公社，下辖331个生产大队、2515个生产队和1个居民委员会。

1983年9月，进行机构改革，取消人民公社“政社合一”体制，将全县所有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分别改称为乡、行政村和生产合作社。

1985年11月，改平襄乡为平襄镇。至年底，全县设有平襄、徐家川、碧玉、鸡川、新景、陇山、陇川、陇阳、寺子川、义岗川、北城铺、华家岭、马营、锦屏、黑燕山、什川、榜罗、青堡、常家河、襄南、李家店、文树川、第三铺23个乡（镇）、330个行政村、1个居民委员会和2456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第四章 地域划拨

第一节 飞地

一、划入

民国25年（1936），将陇西、静宁、武山、海原4县飞地共19个村庄，约31平方公里划入通渭，即：陇西县属今李家店乡的邢家坡，襄南乡的邢家岔、刘家岔共3个村庄，约6平方公里；今徐家川乡林家岔、杨家庄、西乡3个村庄，约5平方公里。静宁县属今常家河乡的高庄头、下店子、陈家山、水坪、中坪、坪口6个村庄，约10平方公里；今黑燕山乡的李家寺，约2平方公里。武山县属今常家河乡的管家坑窝，约2平方公里。海原县属今黑燕山乡的大营、小营、大湾、上山里、庄坦湾5个村庄，约6平方公里。

1952年，将陇西县飞地3个村庄，约6平方公里划入通渭，即：今义岗川乡下寨子，

约2平方公里；今黑燕山乡结元，约2平方公里；今什川乡黄家窰上庄，约2平方公里。

二、划出

1950年下半年，将通渭县在甘谷、秦安县境内飞地3个村庄，约5平方公里划属甘谷县，即：安远区属在甘谷境内赵家坡东庄、蓝家窰两个村庄，约3平方公里；安远区属在秦安县境内姚家沟，约2平方公里。

1951年，将通渭县在秦安县境内22个村庄，约66平方公里划属秦安县，即：鸡川区属杨家寺（金带峡一带）等18个村庄，约60平方公里；鸡川区属杨崖岔、王家铺上庄、周家杨山、张家堡子4个村庄，约6平方公里。

第二节 边远地域和叉花地

一、划出

1950年下半年，将通渭属565个村庄，约474平方公里划归甘谷县辖，即安远区属安远、大庄、席家窰、散渡、深沟、八里湾、西坪、城子、嘴头、阴湾、贯寺、安家山、金家湾等13乡的557个村庄，约468平方公里；襄南区属仁义乡水滩下等8个村庄，约6平方公里。

1951年，将通渭县鸡川区属的上黑湾、下黑湾、深湾、刘家岔、山上5个村庄，约5平方公里划归秦安县。

1952年，将通渭属83个村庄，约96平方公里划归陇西县。其中包括榜罗区属直沟、车场下、草滩铺等67个村庄，约74平方公里；什达区属深沟等11个村庄，约16平方公里和该区属上本驮、下本驮、陈家山、谢家坪、下张家坑5个村庄，约6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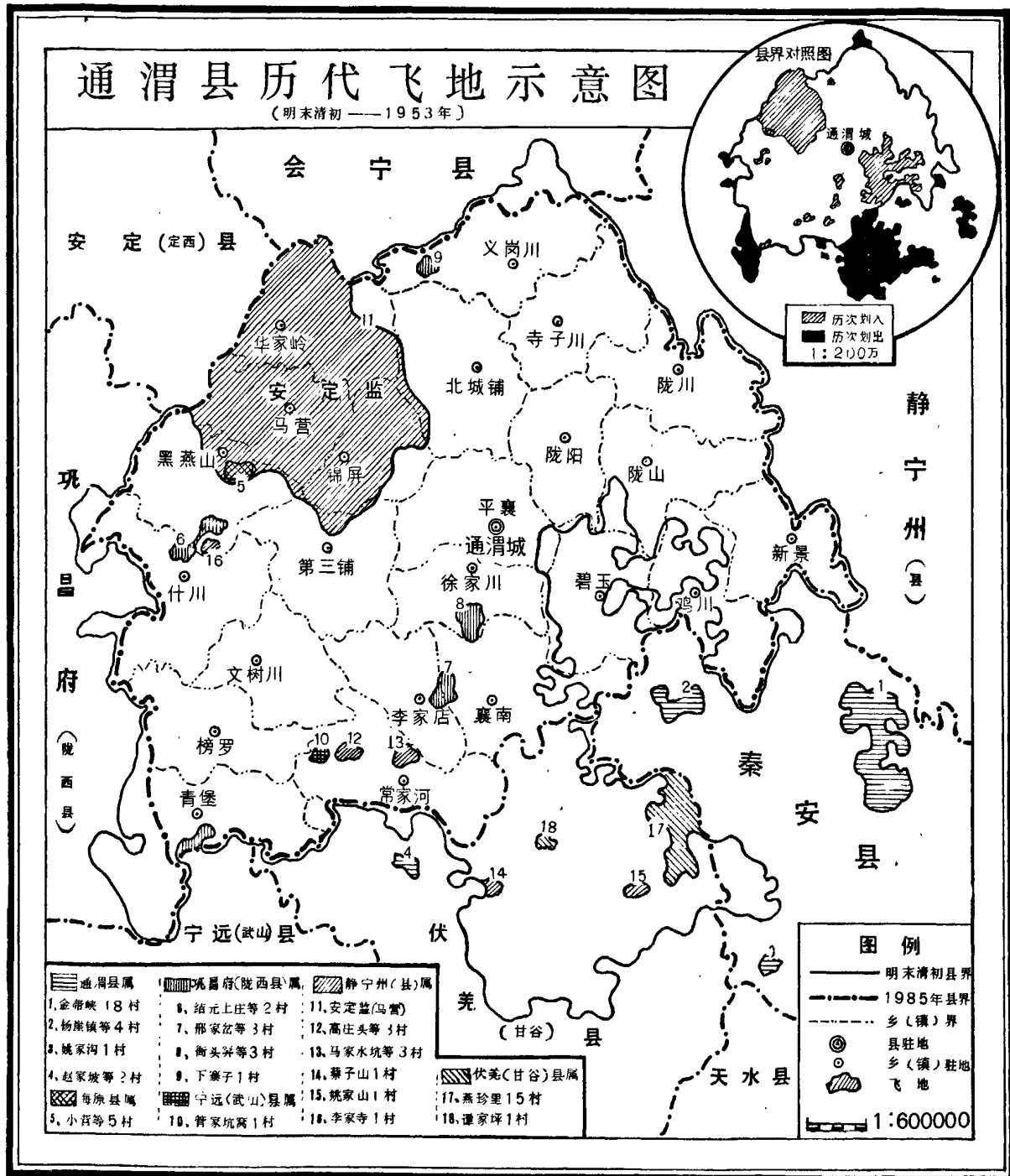
1953年，将通渭县义岗区属的党家峁等7个村庄，约22平方公里划归会宁县。上述历年共划出660个村庄，约597平方公里。

二、划入

1951年，将秦安县属今通渭县鸡川、碧玉、陇山、襄南、平襄等乡（镇）所辖的一大片地域及叉花地，计169个村庄，约184平方公里划归通渭县。

1952年，将陇西县属今青堡乡的王家山庄，约2平方公里划归通渭县。

1953年，将甘谷县安远区属的孙家川、刘家堡、张家堡、上张家堡子、水泉湾、大湾嘴6个村庄，约8平方公里划归通渭县。上述历年共划入176个村庄，约194平方公里。



第五章 乡(镇)概况

历代行政区划多变，村落归属不一。现就1985年的各乡(镇)予以简述(其行政村、村落均见各乡、镇行政区划图)。

平襄镇 位于县境中部，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人民政府驻城东街。该镇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及交通中心，集市繁荣，人口集中。东北、东南分别与陇阳、碧玉乡接壤，南、西南分别与徐家川、第三铺乡相邻，西北、北分别与锦屏、北城铺乡毗连，总面积130平方公里。地势西高东低。境内山梁广布，沟壑纵横。牛谷河自西向东流经全境，形成大片川台地，农业生产条件较好。县城座落于北岸阶地，平均海拔1765米。年均气温6.6℃，年降雨量450毫米左右，无霜期140天左右。城西8公里处有温泉，已辟为浴疗、游览风景区。西北部南家河上建有四联小型水库。华双公路横穿东西，并有通会、通榜、通陇、通马等干线公路沟通邻县和各乡镇。辖15个行政村，1个居民委员会，144个生产合作社；有41条街巷，166个村落，4269户，2.29万人。

徐家川乡 位于县境中部偏南。东邻碧玉乡，南接襄南、李家店乡，西、北分别与第三铺乡和平襄镇毗连，总面积83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地徐家川，海拔1826米，距县城约4.5公里。地势西高东低，山梁起伏、沟壑纵横。年均气温6.6℃，年降雨量470毫米左右，无霜期140天左右。通榜公路穿越其境。辖有11个行政村，75个生产合作社，96个村落，1906户，1.08万人。

碧玉乡 位于县境东南部。东南接秦安县，南、西分别与襄南乡、徐家川乡和平襄镇相邻，北、东分别毗连陇阳、陇山、鸡川乡，总面积128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地新城，海拔1608米，距县城约12公里。碧玉关（俗称“闭门关”、“关下”）为古军事要塞。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山梁起伏，沟壑纵横。年降雨量450毫米左右，无霜期140天左右。华双公路穿越中部。辖有16个行政村，122个生产合作社，103个村落，3056户，1.75万人。

鸡川乡 位于县境东部。东南与秦安县接壤，西与碧玉乡相邻，西北、东北分别与陇山、新景乡毗连，总面积128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地许家堡子，海拔1657米，距县城约21公里。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山梁起伏、沟壑纵横。安逸河（古名显亲河）流经境内20多公里，沿岸形成部分狭长河谷台地，农业条件较好。年降雨量450毫米左右，无霜期150天左右。许家堡子南2.5公里处有宋、金、元鸡川县（寨）古城遗址。刘新公路穿越中部，华双、刘陇公路分别通过西南和西北边境。辖有15个行政村，148个生产合作社，131个村落，3405户，1.93万人。

新景乡 位于县境东部。东北接静宁县，东南邻秦安县，西南、西北分别与鸡川、陇山乡毗连。总面积106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地大寨子，海拔1948米，距县城约30公里，刘新、陇新公路于此相接。境内沟壑纵横，高庙山（2027米）为最高峰，各小河四向分流。年降雨量450毫米左右，无霜期135天左右。辖有13个行政村，80个生产合作社，109个村落，2101户，1.18万人。

陇山乡 位于县境东部。东接静宁县，东南、南分别与新景、鸡川、碧玉乡相邻，西、北毗连陇阳、陇川乡，总面积119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地黄家窑，海拔2010米，距县城约16公里，通陇、刘陇、陇新、陇何公路于此交汇。鹿鹿山余脉横亘中部，山梁连绵，最高峰小天爷海拔2222米，小河南北分流，年降雨量500毫米左右，无霜期135天左右。辖有16个行政村，111个生产合作社，118个村落，2573户，1.43万人。

陇川乡 位于县境东北部。北、东接静宁县，南邻陇山乡，西南、西北分别与陇阳、

寺子川乡毗连,总面积118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地蔡家铺,为通陇公路终点,海拔1638米,距县城约23公里。地势西高东低。金牛河流经北部,沿岸形成多处狭长川台地,农业条件较好,且有瓜类种植。年降雨量450毫米左右,无霜期145天左右。辖有15个行政村,120个生产合作社,107个村落,2458户,1.37万人。

陇阳乡 位于县境东北部。东、东南接壤陇山、碧玉乡,西南、西相邻平襄镇和北城铺乡,西北、东北毗连寺子川、陇川乡,总面积106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地吕阳铺,海拔1905米,距县城约11公里,通陇、陇王公路于此交汇。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群山起伏,沟壑纵横。年降雨量480毫米左右,无霜期140天左右。辖有14个行政村,98个生产合作社,91个村落,2290户,1.25万人。

寺子川乡 位于县境北部偏东。东北与静宁县接壤,东南与陇川、陇阳乡相邻,西南、西北与北城铺、义岗川乡毗连,总面积117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地团庄,海拔1771米,距县城约20公里。境内山梁起伏,鹿鹿山绵亘于南部。金牛河流经中部,沿岸形成小片川台地,农业条件较好,有零星瓜类种植。年降雨量480毫米左右,无霜期140天左右。通会公路通过西部边境,陇王公路穿越其境。辖有15个行政村,127个生产合作社,122个村落,2347户,1.25万人。

义岗川乡 位于县境最北部。西北、北与会宁县接壤,东北与静宁县相邻,东南、南、西南分别与寺子川、北城铺、华家岭乡毗连,总面积136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地义岗川,海拔1830米,距县城约24公里。地势北高南低。山梁起伏,沟壁纵横。金牛河、义岗河沿岸有较开阔的川台地。年降雨量450毫米左右,无霜期135天左右。西兰公路通过西部边境,通会公路穿越其境。辖有17个行政村,125个生产合作社,145个村落,3265户,1.74万人。

北城铺乡 位于县境北部。东北、东南分别接壤寺子川、陇阳乡,南邻平襄镇,西南接锦屏乡,西、北毗连华家岭和义岗川乡,总面积169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地瓦房下,海拔2035米,距县城约14.5公里。境内群山起伏,沟壑纵横。年降雨量450毫米左右,无霜期135天左右。通会公路穿越其境。辖有19个行政村,150个生产合作社,154个村落,3569户,1.92万人。

华家岭乡 位于县境西北部。西、北分别与定西、会宁县接壤,东北、东分别与义岗川、北城铺乡相邻,东南、南分别与锦屏、马营乡毗连,总面积157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地华家岭新站,海拔2400余米,距县城28公里。西兰、华双公路于此交汇,公路交通位置重要。地势中部高(主峰2457米),周围低,小河四向分流。气候严寒,7月最高气温30℃,1月最低气温-28℃。年降雨量510毫米,无霜期100天左右。辖有18个行政村,110个生产合作社,131个村落,2841户,1.52万人。

马营乡 位于县境西部偏北。西接定西县,北、东分别与华家岭、锦屏乡相邻,南连黑燕山乡,总面积123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地马营,为明、清甘肃四巨镇之一,华双、马陇、红马,通马公路于此交汇,人口集中,商业颇盛。海拔2121米。距县城约23.5公里。地势西高东低,群山起伏,沟壑纵横,华家岭、牛营大山绵亘西部。年降雨量470毫米左右,无霜期120天左右。锦屏峡的花岗岩质地良好,明、清以来,手工生产的石磨远销省内外。辖有15个行政村,96个生产合作社,117个村落,3174户,1.67

万人。

锦屏乡 位于县境西部。东北、东南分别与北城铺乡和平襄镇接壤，南、西南分别与第三铺、黑燕山乡相邻，西、西北分别与马营、华家岭乡毗连，总面积92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地上店子，海拔2008米，距县城约16公里。地势南北高，中部低，群山连绵。牛谷河流经中部，在黑窑峡建有容量为1050万立方米的锦屏水库，为定西地区最大水库。年降雨量450毫米左右，无霜期130天左右。锦屏峡的花岗岩质地良好，为制造石磨、石条等的优质材料。华双公路穿越中部，通马公路通过西南边境。辖有10个行政村，71个生产合作社，101个村落，1738户，0.95万人。

黑燕山乡 位于县境西部。西、西北分别与陇西、定西县接壤，北、东北与马营、锦屏乡相邻，东南、南分别与第三铺、什川乡毗连，总面积119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地黑燕山，海拔2250米，距县城约27.5公里。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牛营大山（2510米）和黑燕山（2341米）绵亘于北部边境。牛谷河源出牛营大山南麓。牛营大山天然牧草较盛，建有县种羊繁殖场。年降雨量450毫米左右，无霜期120天左右。马陇公路纵贯中部。辖有10个行政村，67个生产合作社，109个村落，1665户，0.85万人。

什川乡 位于县境最西部，西接陇西县，北、东北分别与黑燕山、第三铺乡相邻，东南、南分别与文树川、榜罗乡毗连，总面积154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地贾家山，海拔2142米，距县城约31公里。地势南高北低，山梁起伏，沟壑纵横，高庙山（2241米）为全境最高峰。年降雨量420毫米左右，无霜期135天左右。东部古城沟有宋、金、元通渭县（寨、堡）古城遗址。秦家坪是东汉著名诗人秦嘉的故乡。马陇公路纵穿中部。辖有14个行政村，91个生产合作社，152个村落，2577户，1.35万人。

榜罗乡 位于县境西南部。西接陇西县，西北、东北分别与什川、文树川乡相邻，东、南分别与常家河、青堡乡毗连，总面积130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地榜罗，海拔1938米，距县城约34公里，建有革命文物陈列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沟壑纵横，山梁绵延。年降雨量400多毫米，无霜期140天左右。马陇、通榜公路穿越其境。传说桃园村徐家窑为东汉著名诗人徐淑（女）故里。岔口村秦家坪有秦嘉、徐淑夫妇合葬墓。辖有12个行政村，114个生产合作社，116个村落，2883户，1.62万人。

青堡乡 位于县境西南部。南接甘谷、武山县，西邻陇西县，北、东北与常家河乡毗连，总面积107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地中庄，海拔2106米，距县城约40公里。地势西高东低，山梁起伏，沟壑纵横。清溪河自西北向东南流经全境。东南川台地盛产瓜果，且有少量水稻种植。年降雨量450毫米左右，无霜期140天。车家坪附近有丰富的古脊椎动物恐龙化石。马陇公路纵贯西部。辖有7个行政村，73个生产合作社，95个村落，2091户，1.12万人。

常家河乡 位于县境南部。南、东与甘谷县接壤，东北、北、西北分别与襄南、李家店、文树川乡相邻，西、西南分别与榜罗、青堡乡毗连，总面积148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地常家河，海拔1590米，距县城约25公里。通榜、常甘公路于此交汇。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境内群山连绵，沟壑纵横。东南部青石峡河谷，海拔1410米，为全县海拔最低点。苦水河、常家河的水质咸苦，故绝大部分地区人畜饮水困难。年降雨量450毫米左右，无霜期150天左右。辖有19个行政村，145个生产合作社，203个村落，4717

户, 2.66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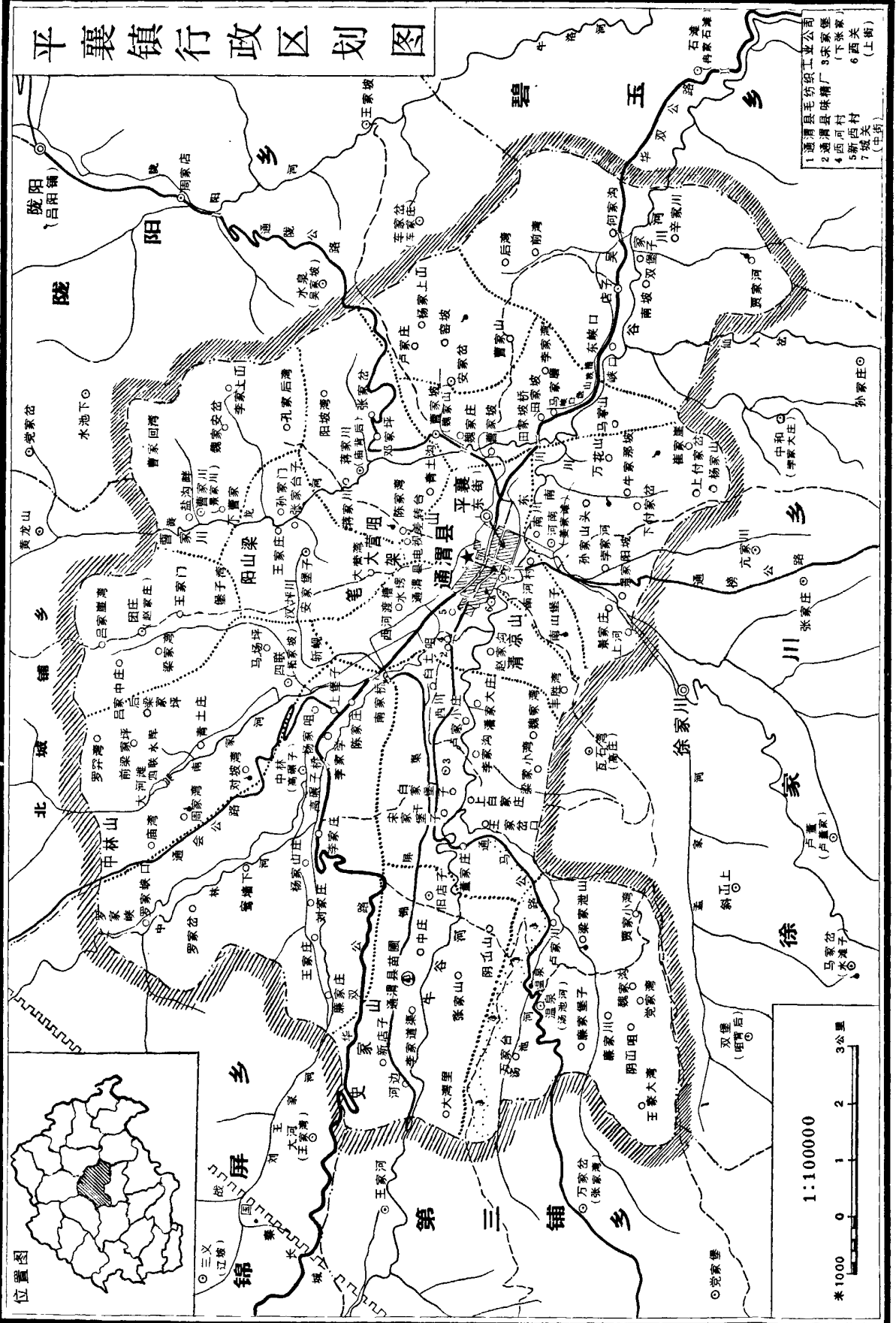
襄南乡 位于县境南部。东南接甘谷和秦安县, 东北、北分别与碧玉、徐家川乡相邻, 西、南与李家店、常家河乡毗连, 总面积148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地马家店, 海拔1721米, 距县城约16公里。地势西北高, 东南低, 群山起伏, 沟壑纵横。年降雨量450毫米左右, 无霜期145天左右。通榜公路穿越其境。辖有19个行政村, 131个生产合作社, 147个村落, 3690户, 2.16万人。

李家店乡 位于县境南部。东接襄南乡, 东南、南与常家河乡相邻, 西、北分别与文树川、第三铺、徐家川乡毗连, 总面积101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地李家店, 海拔1640米, 距县城约17公里。地势西北高, 东南低。苦水河流经中部, 水质差, 人畜饮水困难。年降雨量450毫米, 无霜期145天左右。三李公路在董家河与通榜公路相接。辖有12个行政村, 77个生产合作社, 116个村落, 2702户, 1.54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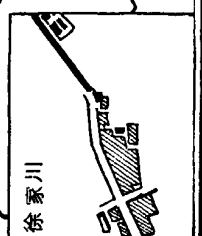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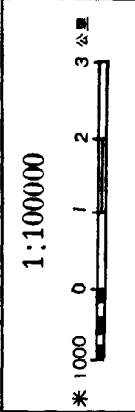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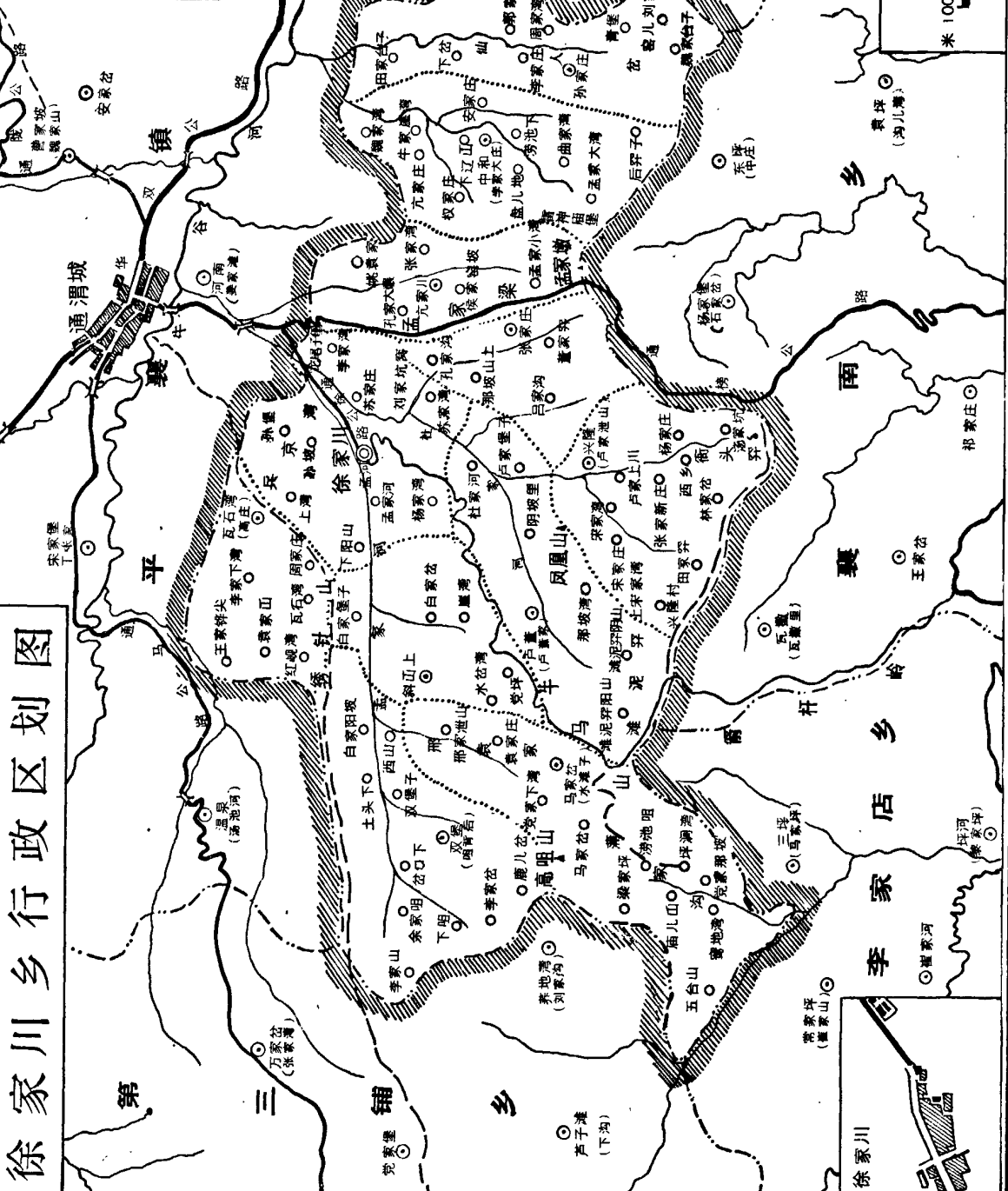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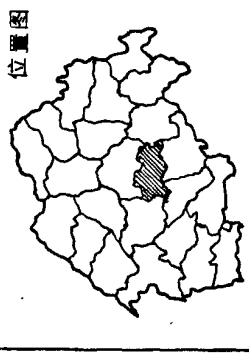
文树川乡 位于县境西南部。东北接第三铺乡, 东邻李家店和常家河乡, 南、西分别与榜罗、什川乡毗连, 总面积110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地阳山, 海拔1890米, 距县城约25.5公里。地势西北高, 东南低, 群山连绵。年降雨量400毫米, 无霜期145天左右。常家河自西北至东南向流经东北部, 水质差, 人畜饮水困难。高文公路与马陇公路在高庙山相连。辖有11个行政村, 76个生产合作社, 118个村落, 2075户, 1.13万人。

第三铺乡 位于县境西部偏南。东接平襄镇和徐家川乡, 东南、南与李家店、文树川乡相邻, 西、北与什川、黑燕山和锦屏乡毗连, 总面积166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地第三铺, 海拔2034米, 距县城16公里。地势北高南低, 山梁起伏, 深沟大涧, 人畜饮水困难。年降雨量450毫米, 无霜期130天左右。通马、三李公路穿越其境。辖有18个行政村, 105个生产合作社, 144个村落, 2502户, 1.35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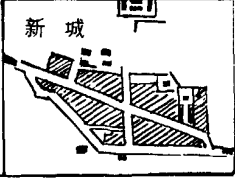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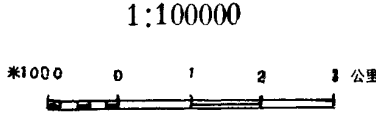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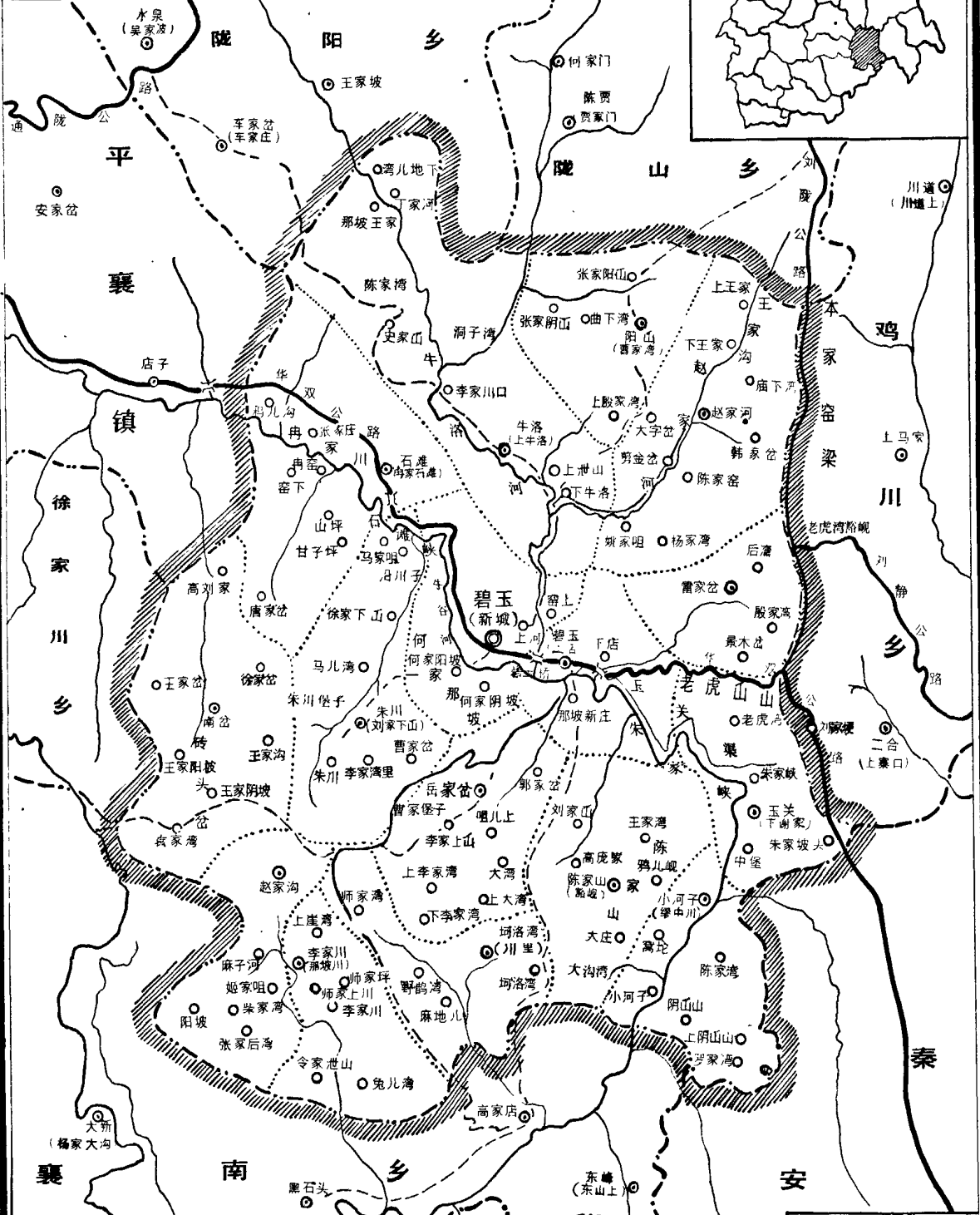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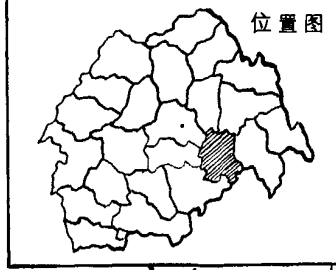
平襄镇行政区划图



徐家川乡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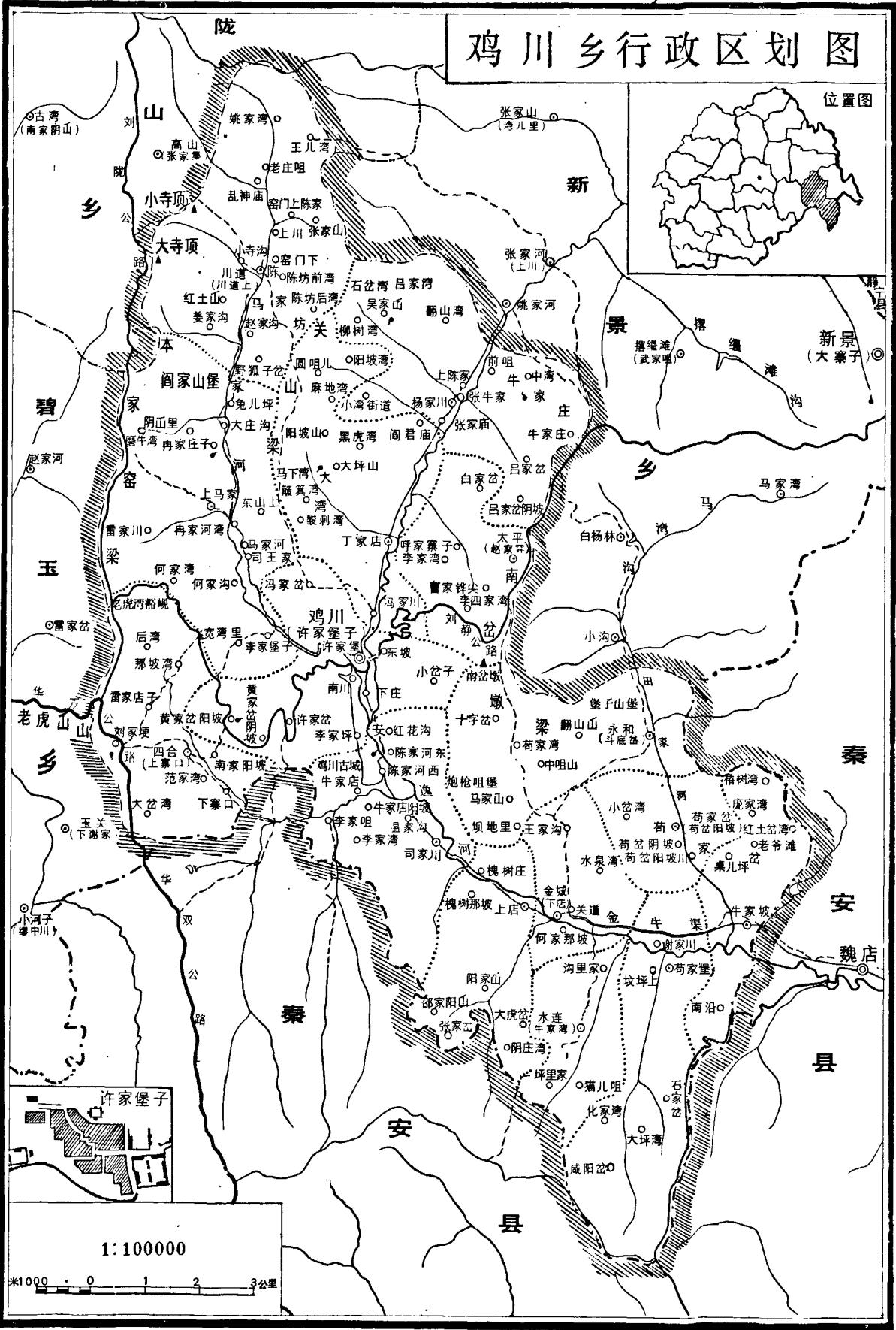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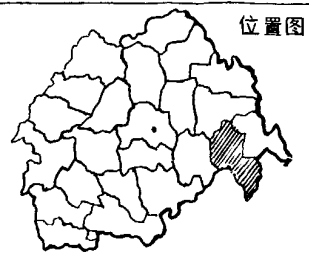


碧玉乡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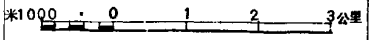


鸡川乡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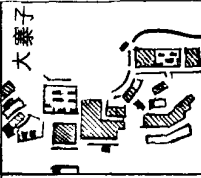
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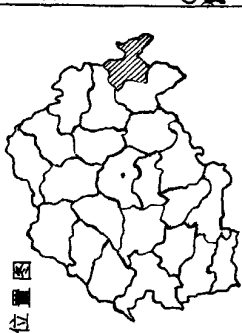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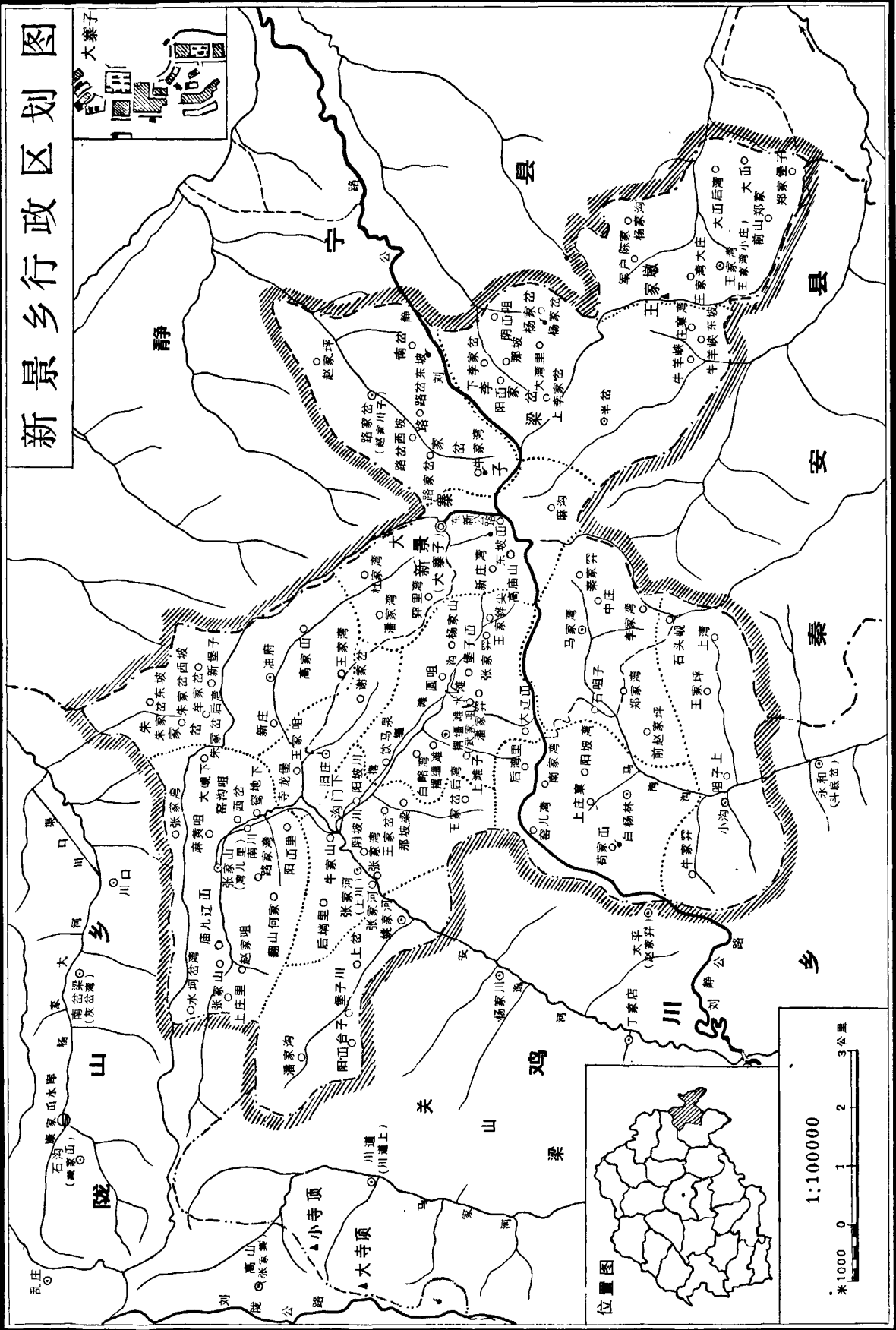
1: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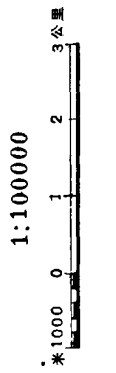
新景乡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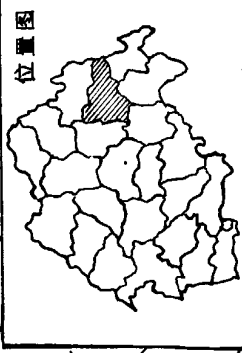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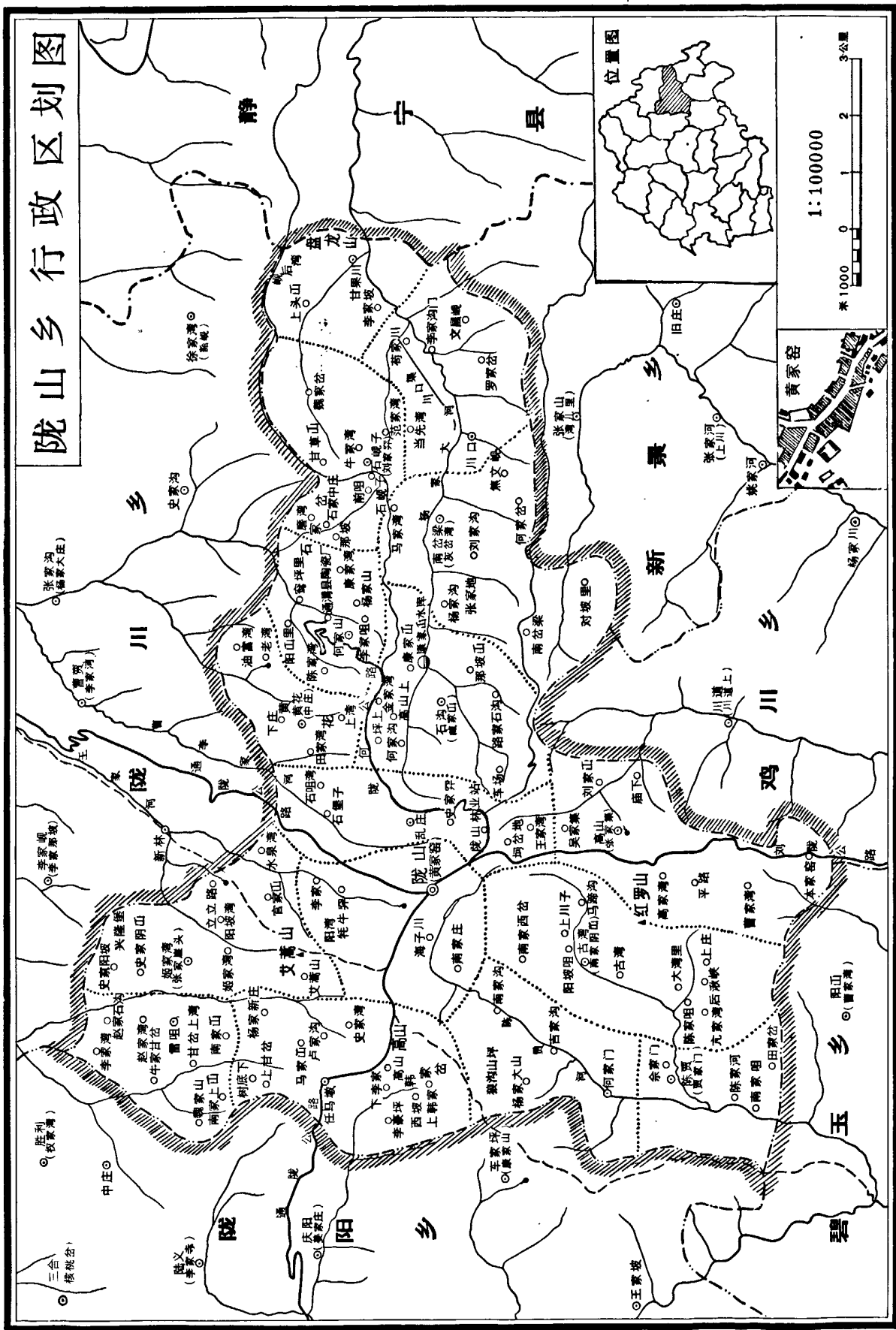
大寨子



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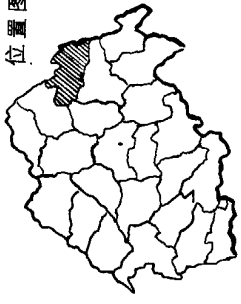


陇山乡行政区划图



陇川乡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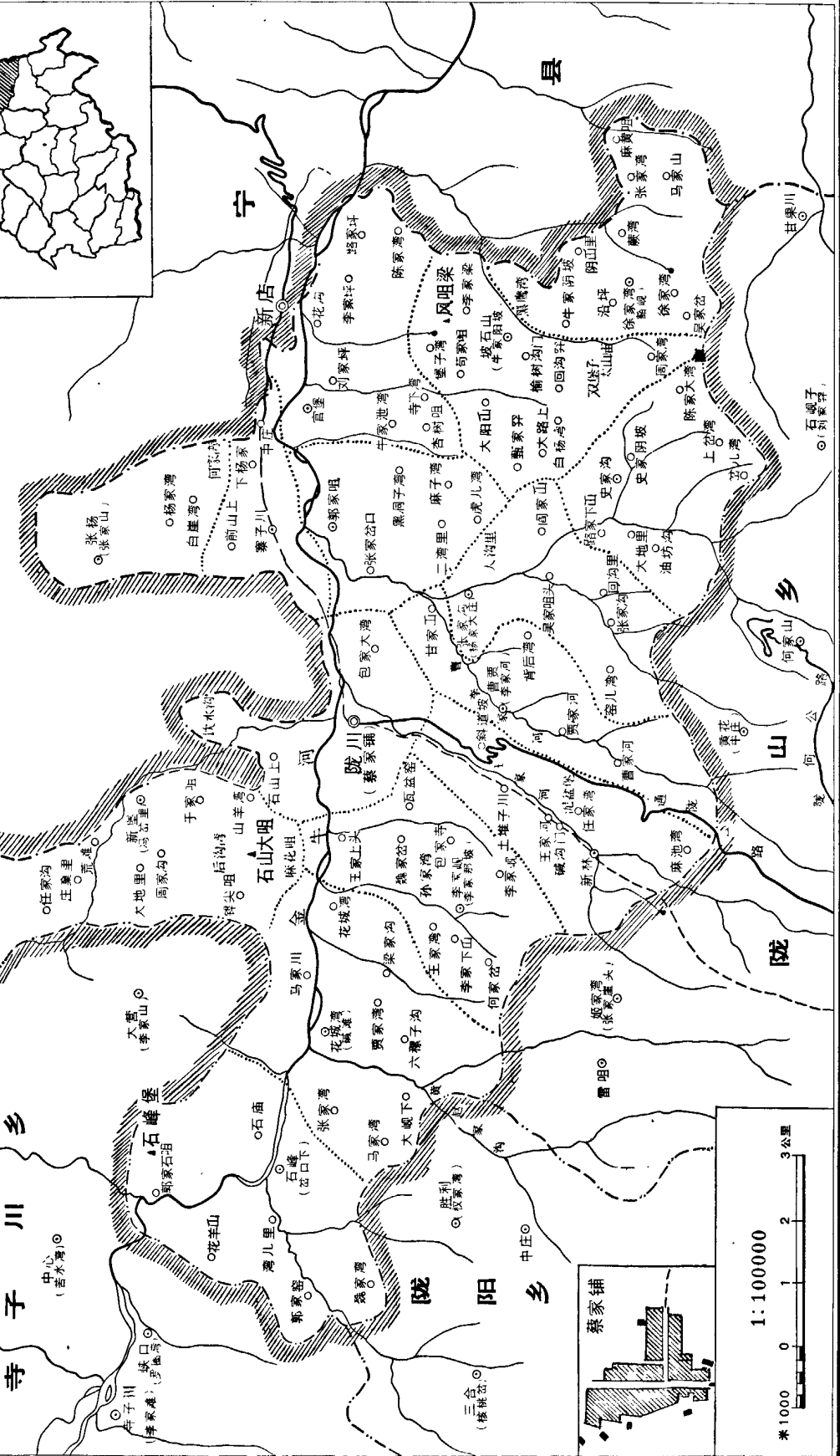
位置图



青

宁

县



寺子川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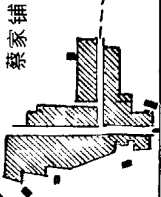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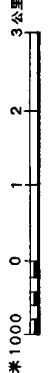
石峰堡

石山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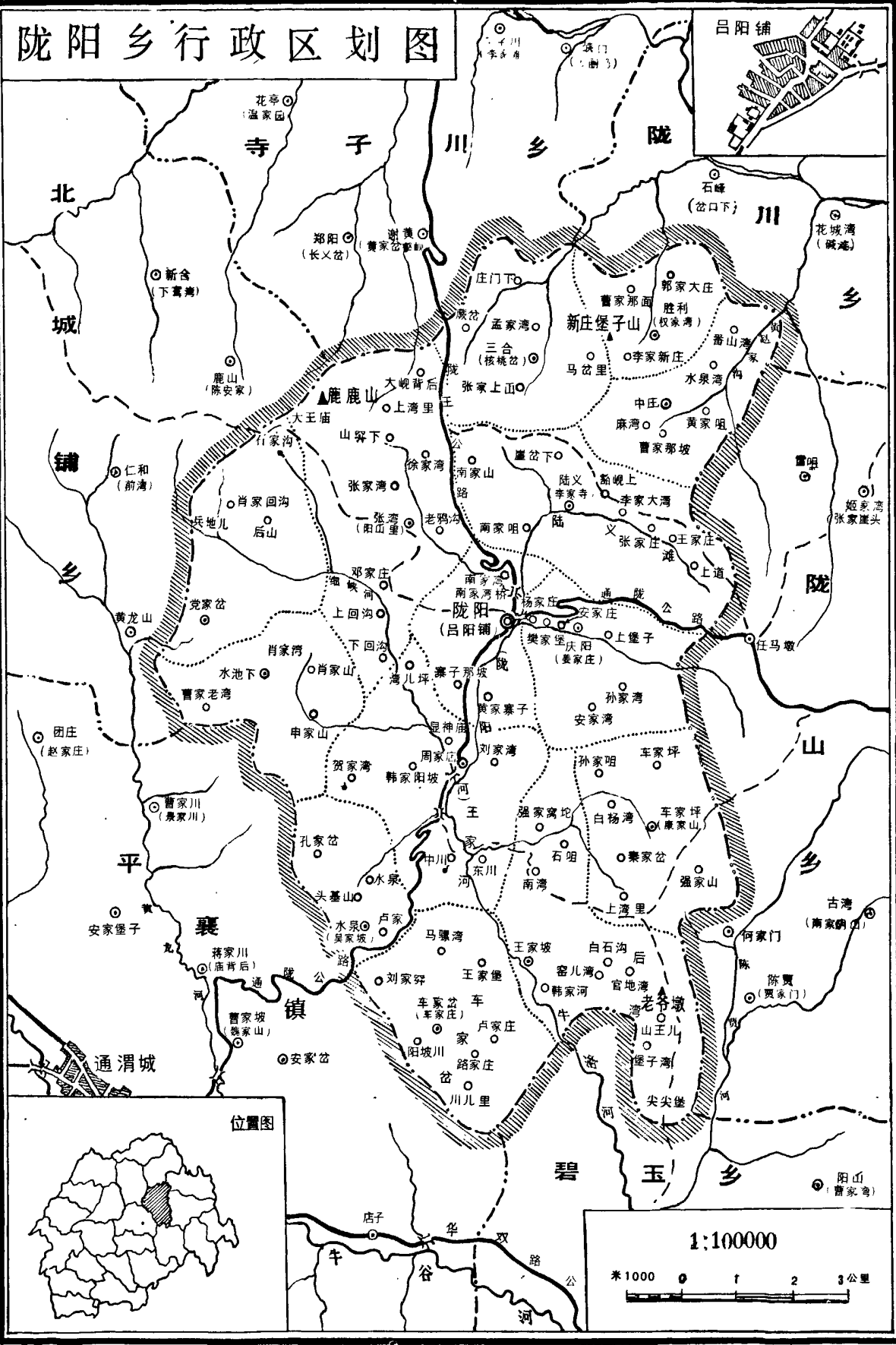
新店

蔡家铺

1: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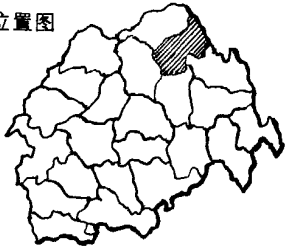
陇阳乡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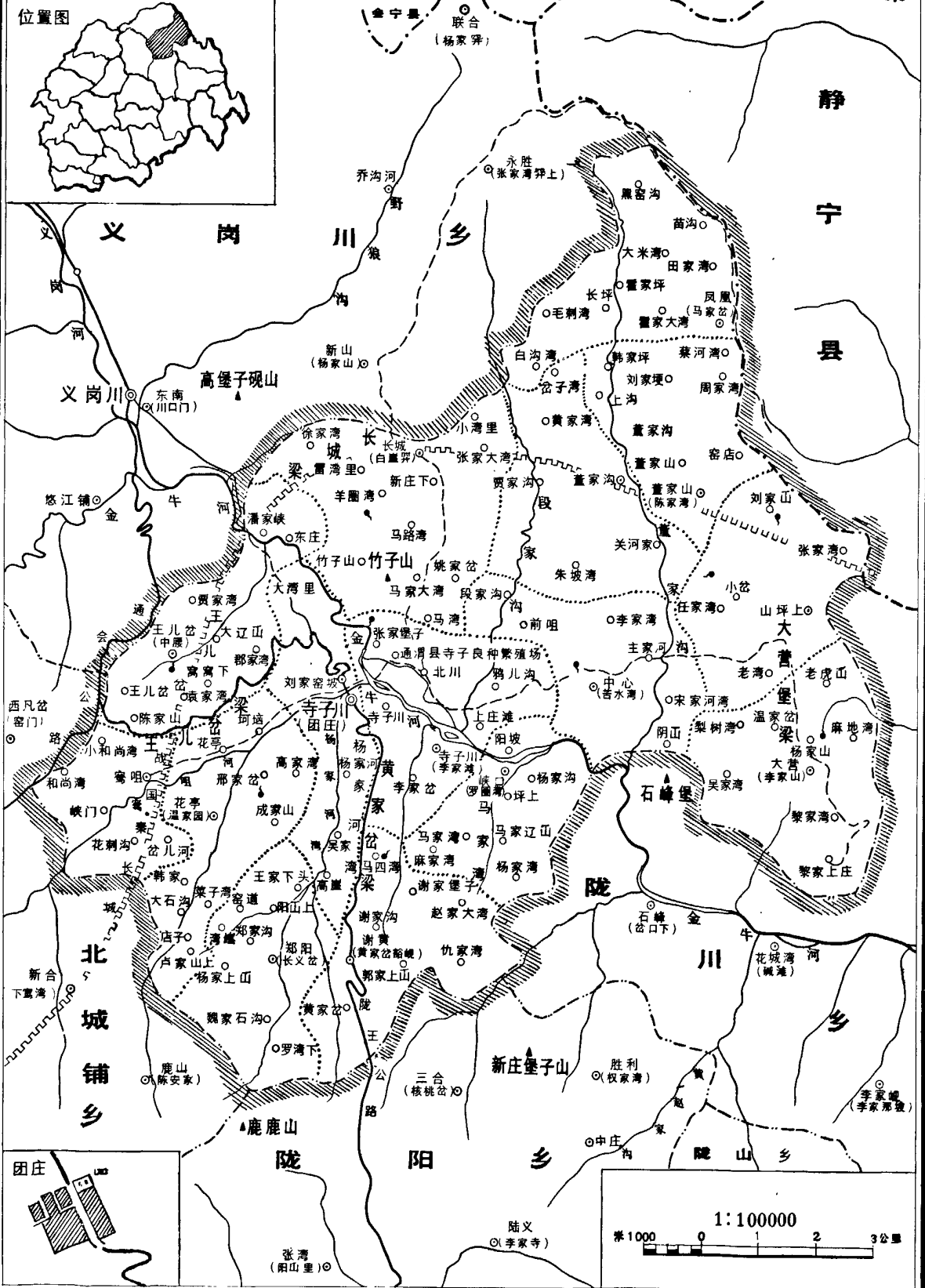
寺子川乡行政区划图

会 宁 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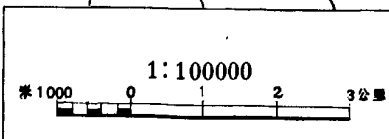
位置图



静 宁 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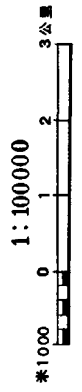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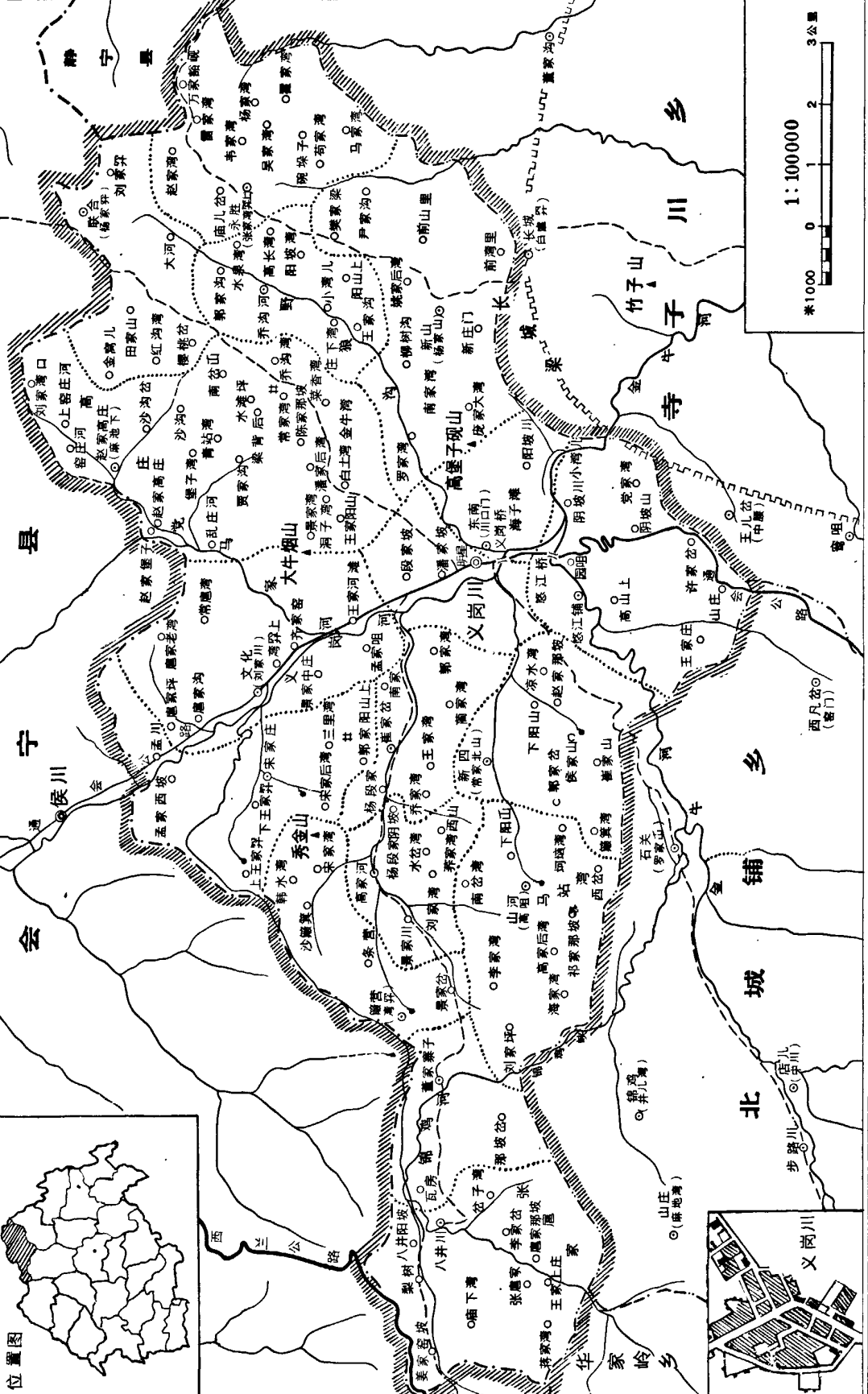


团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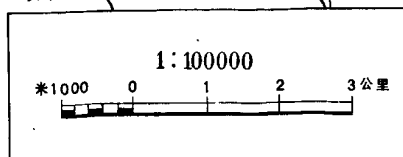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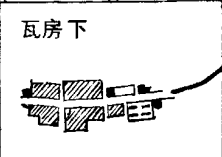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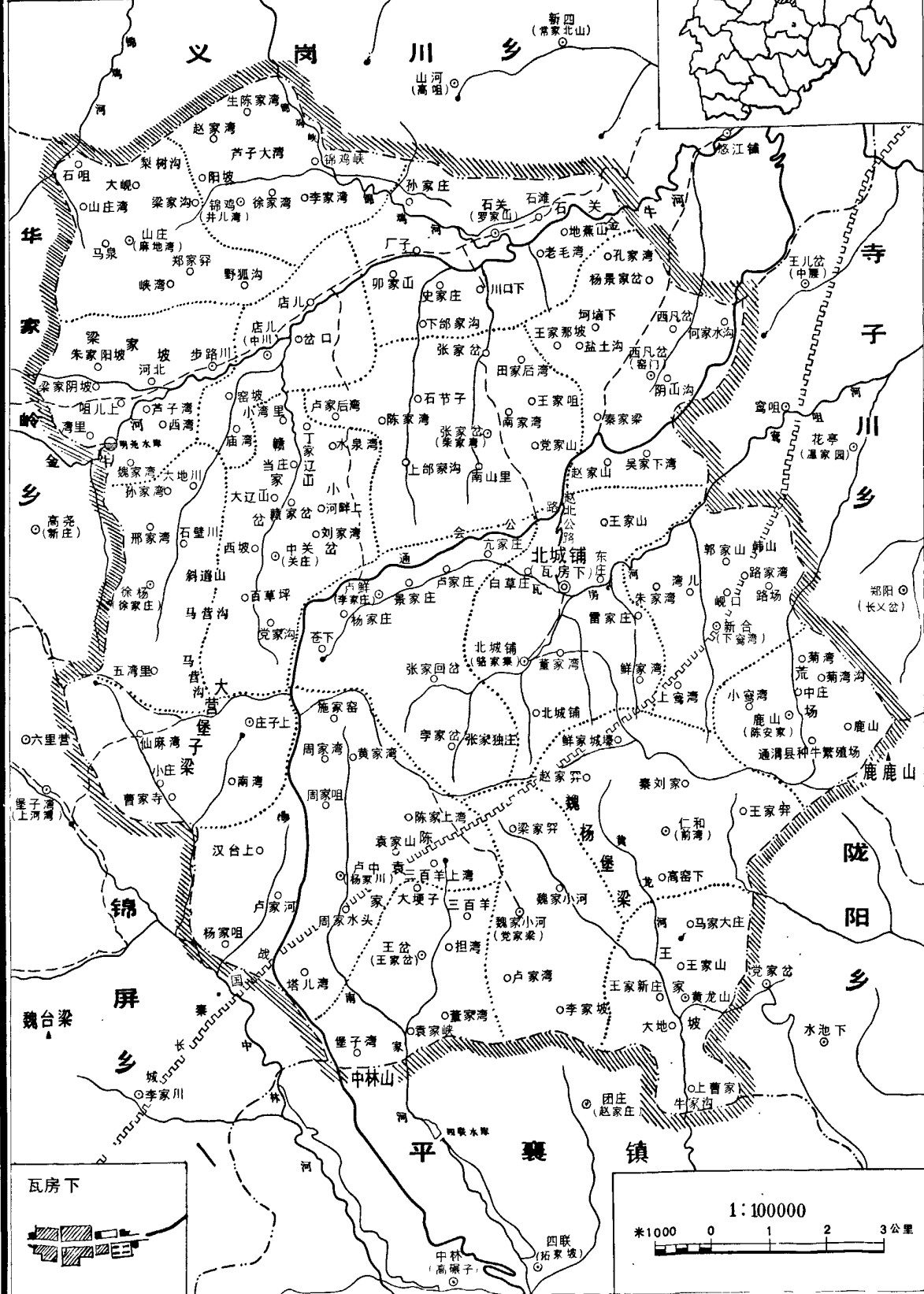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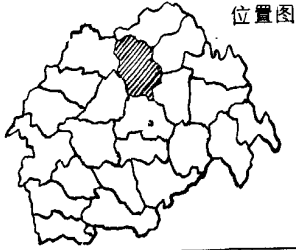
义岗川乡行政区划图

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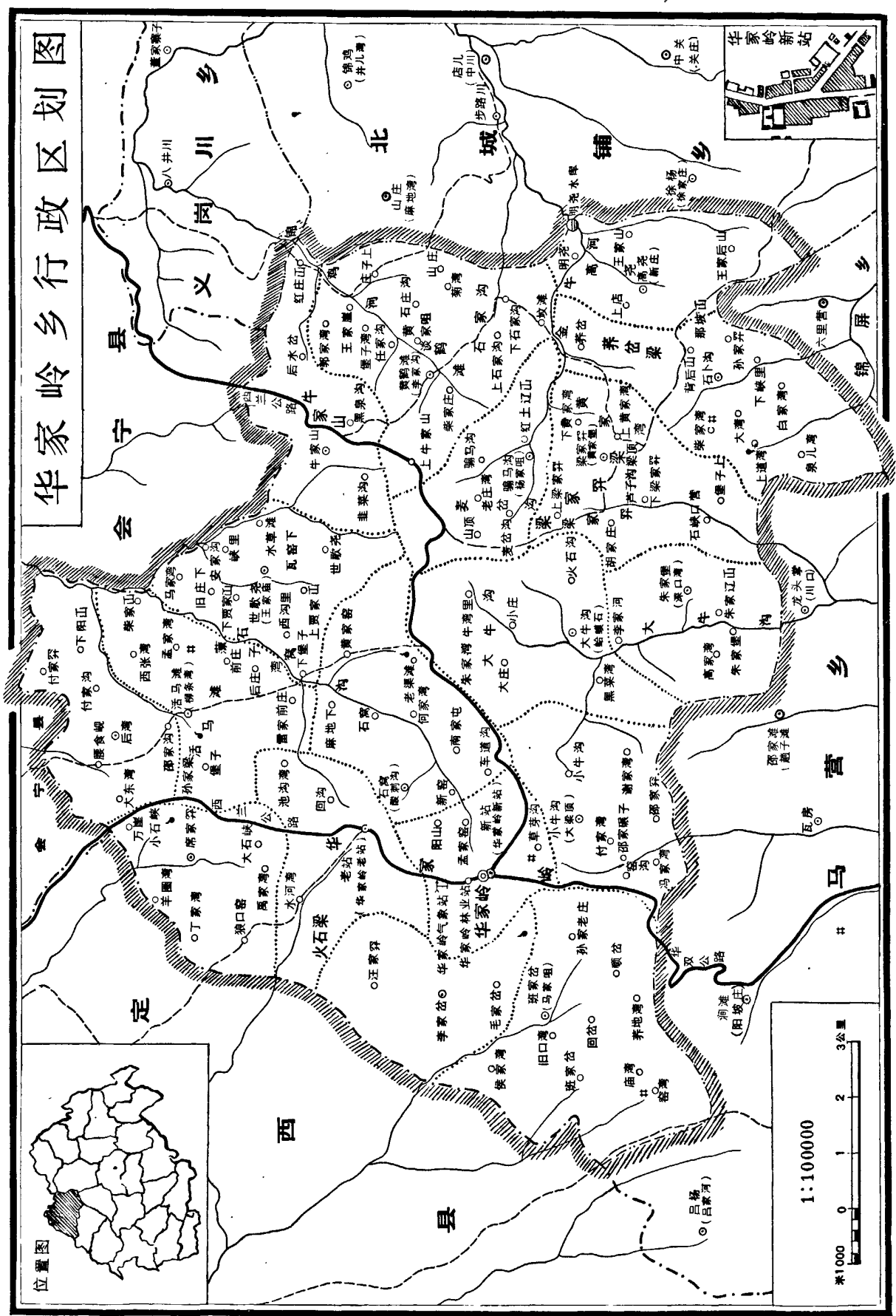


北城铺乡行政区划图

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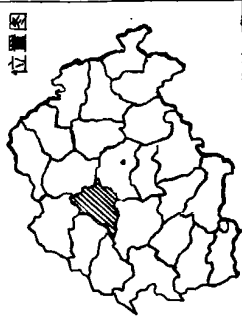
华家岭乡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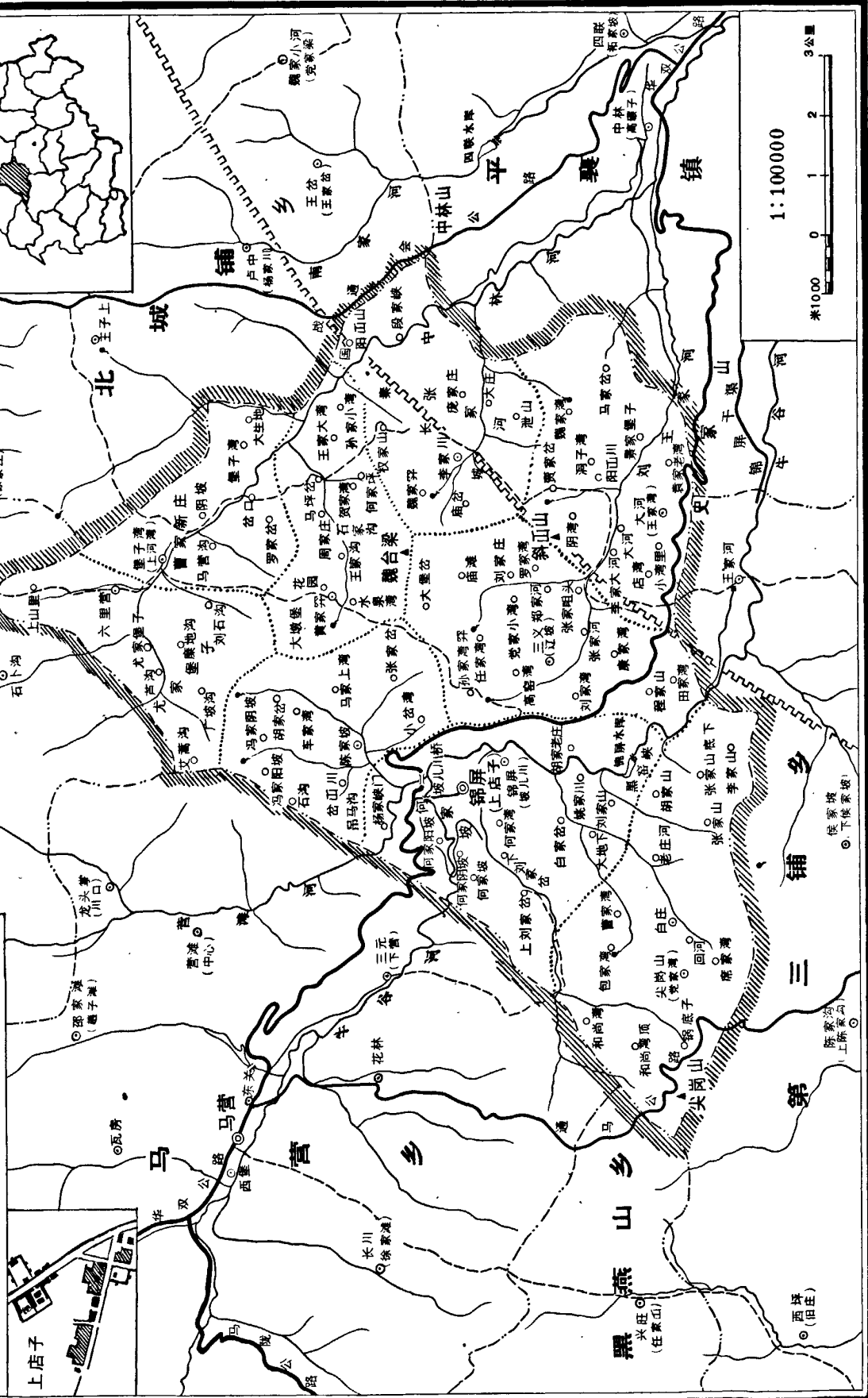
位置图

1: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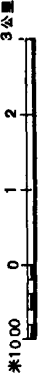




锦屏乡行政区划图



1:100,000



第 三 铺 乡

黑 山 乡

马 营 乡

岭 子 乡

北 城

铺

平 路

中 林 山

史 家 河

牛 谷 河

上 店 子

瓦 房

营

长 川

三 元

白 庄

尖 岗 山

黑 山

史 家 河

西 坪

(旧庄)

兴 庄

(任家山)

和 尚 湾

上 刘 家 湾

何 家 湾

营 (中心)

瓦 房

上 山 里

王 子 上

卢 中

王 公

中 林 山

平 路

中 林 山

史 家 河

牛 谷 河

瓦 房

瓦 房

瓦 房

瓦 房

瓦 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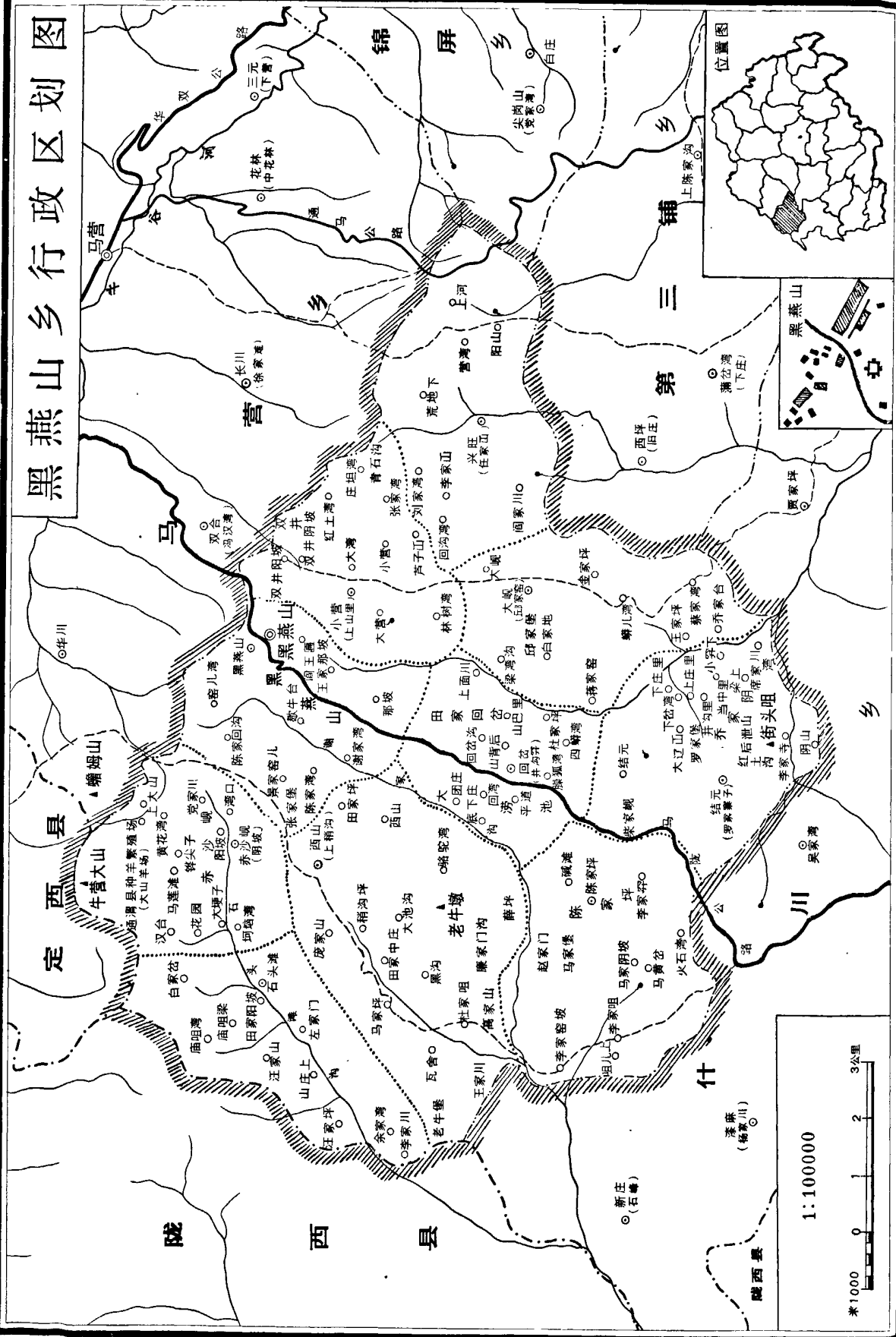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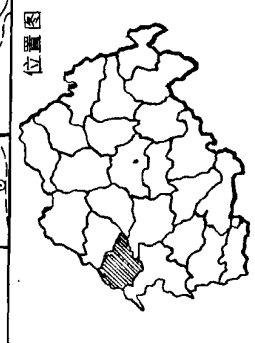
瓦 房

瓦 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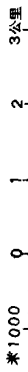
瓦 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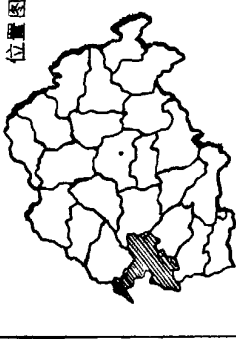
瓦 房

黑燕山乡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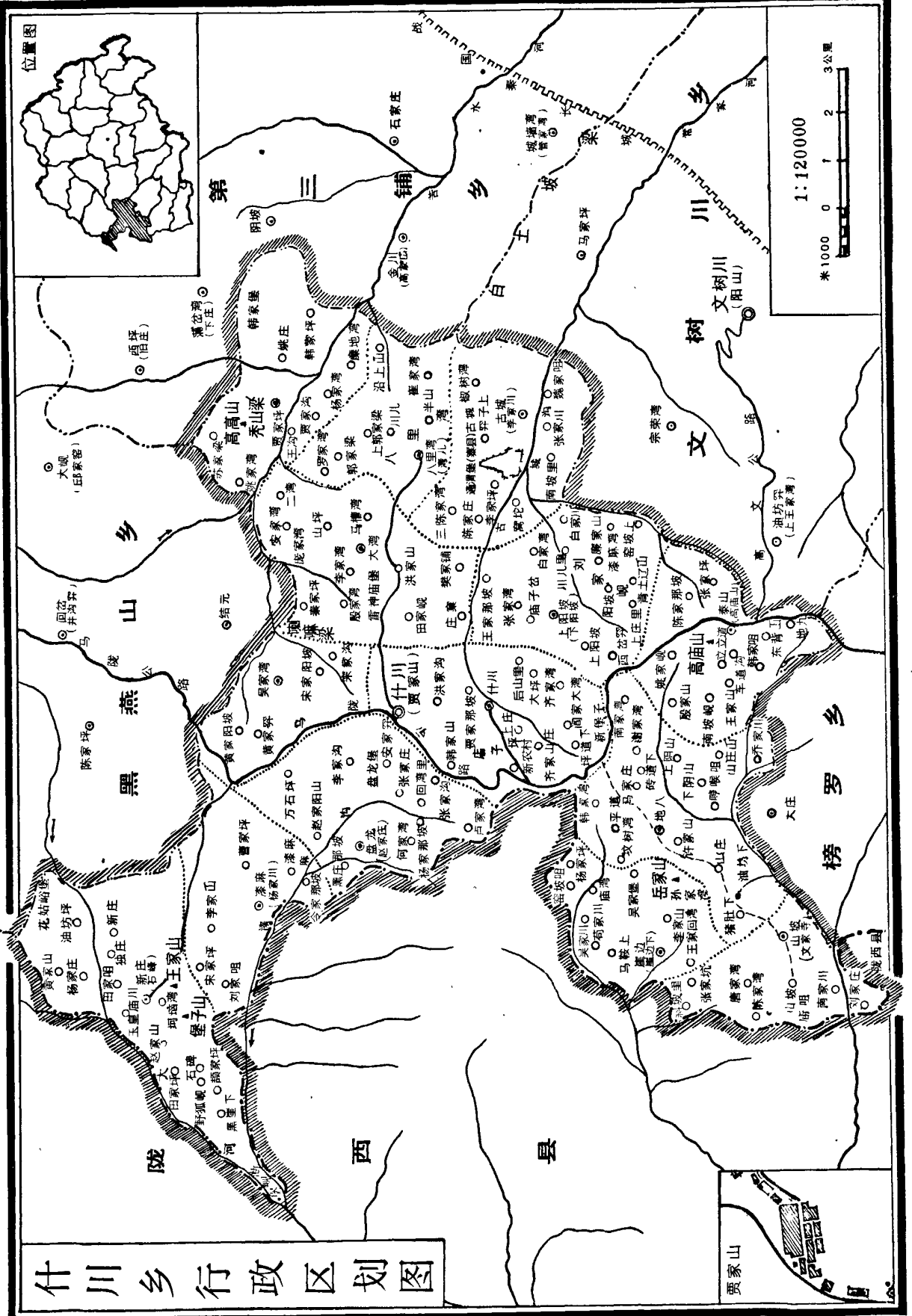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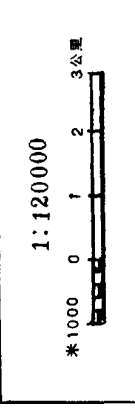


1: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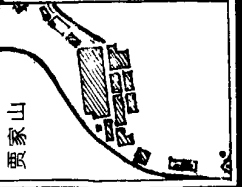




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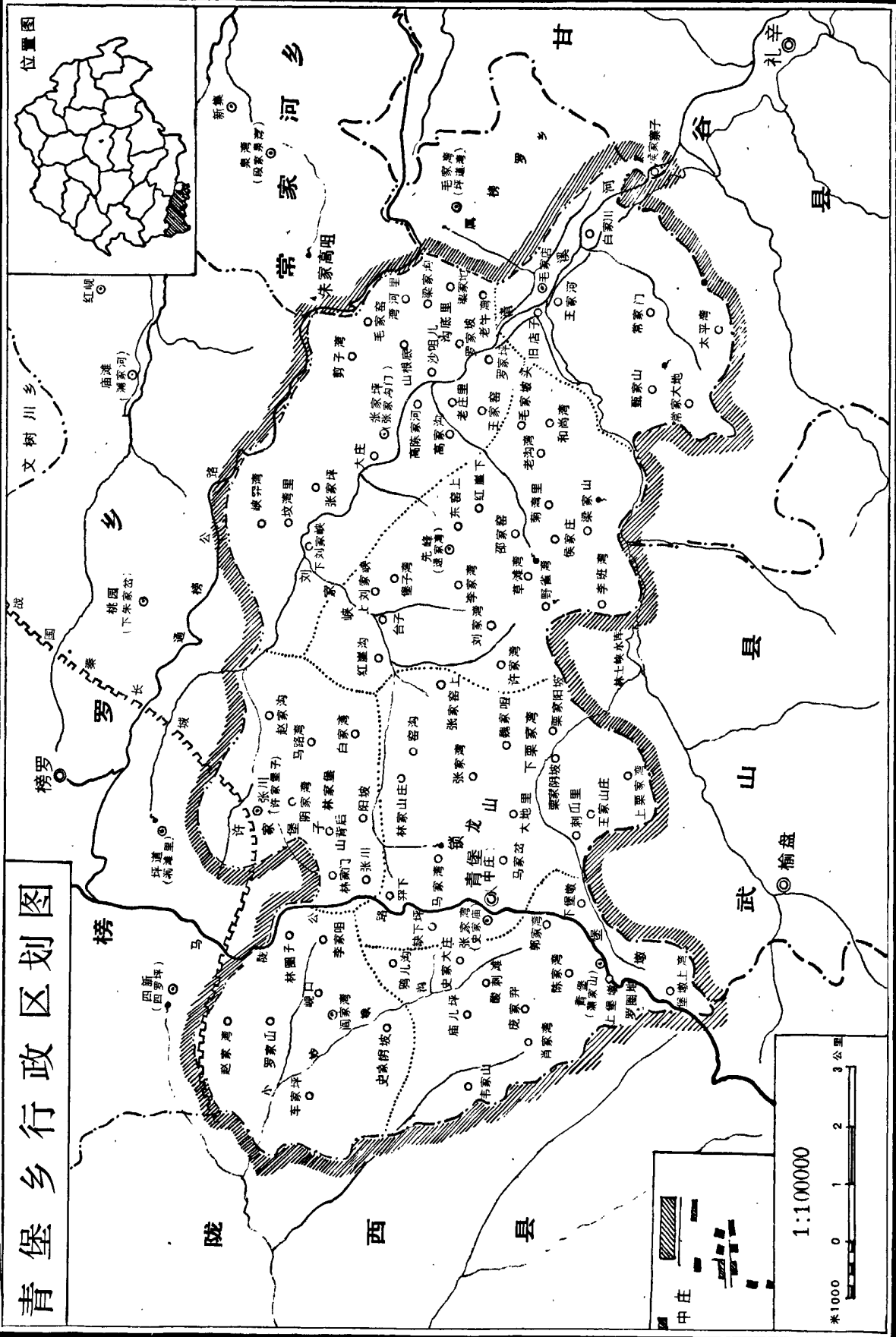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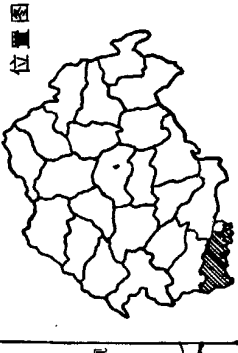


什川乡行政区划图



贾家山

青堡乡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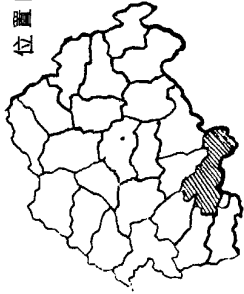
中庄

1: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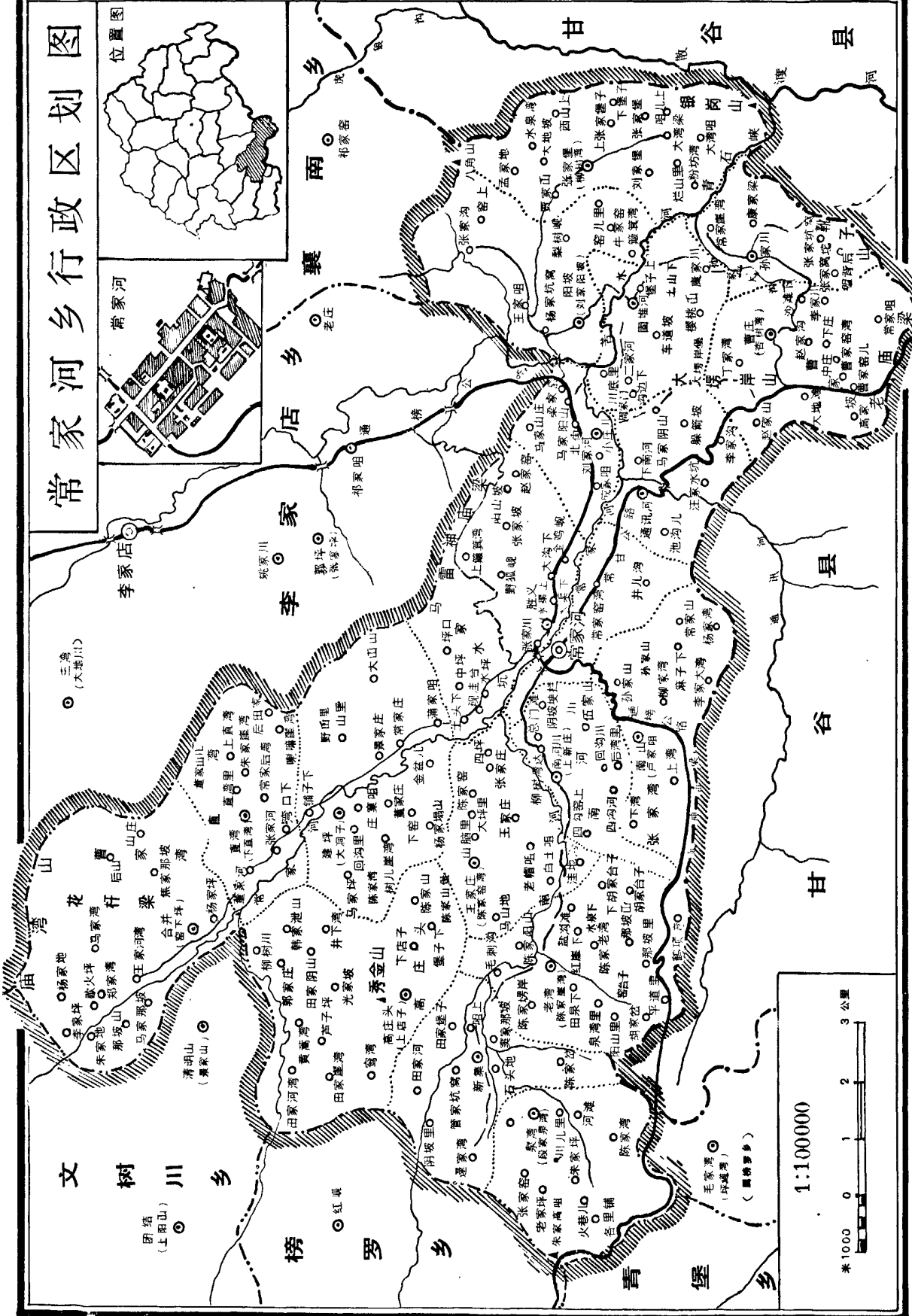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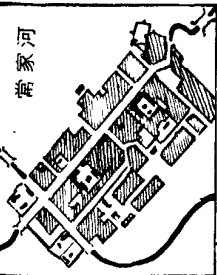
米 1000 0 1 2 3 公里

常家河乡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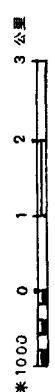
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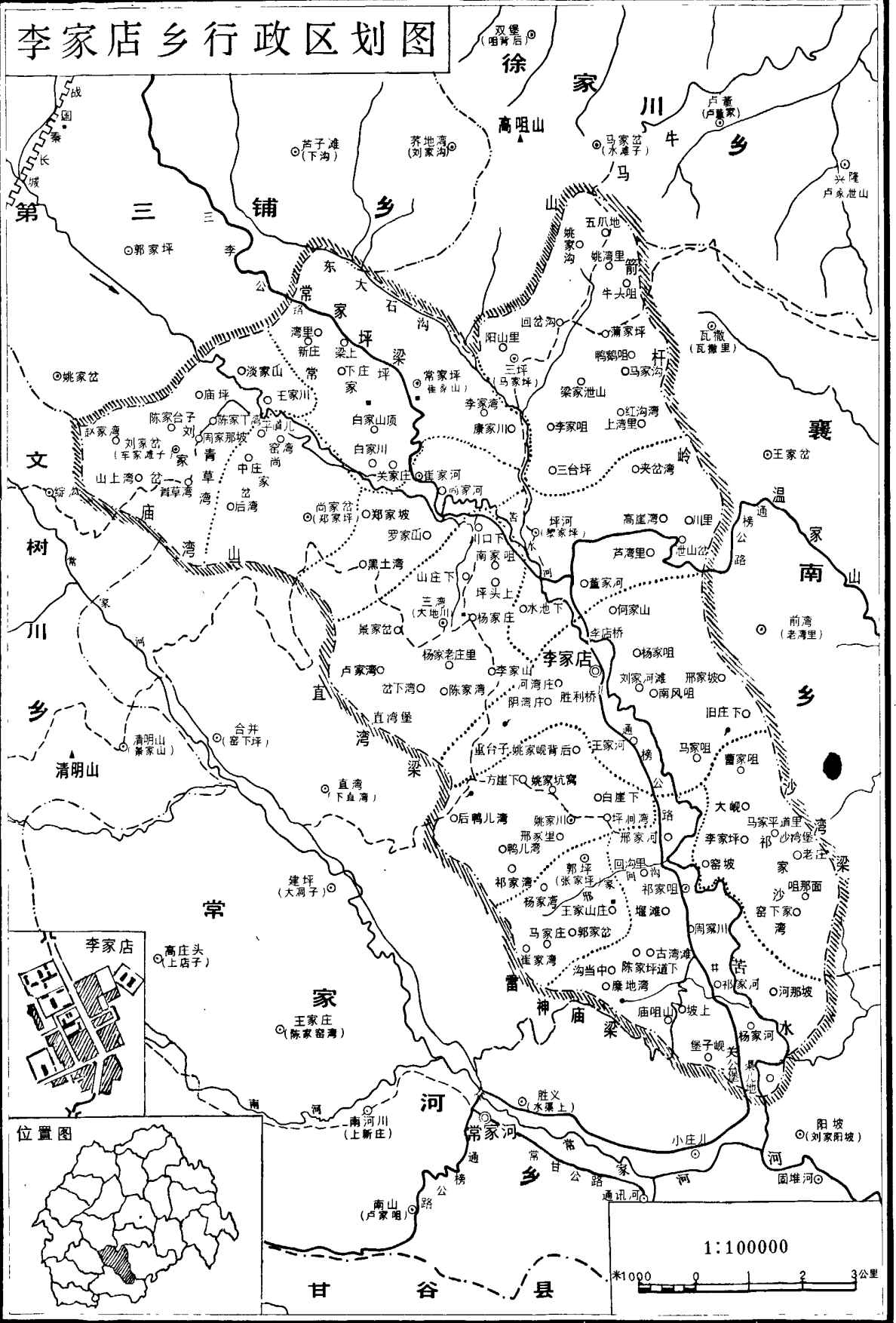
常家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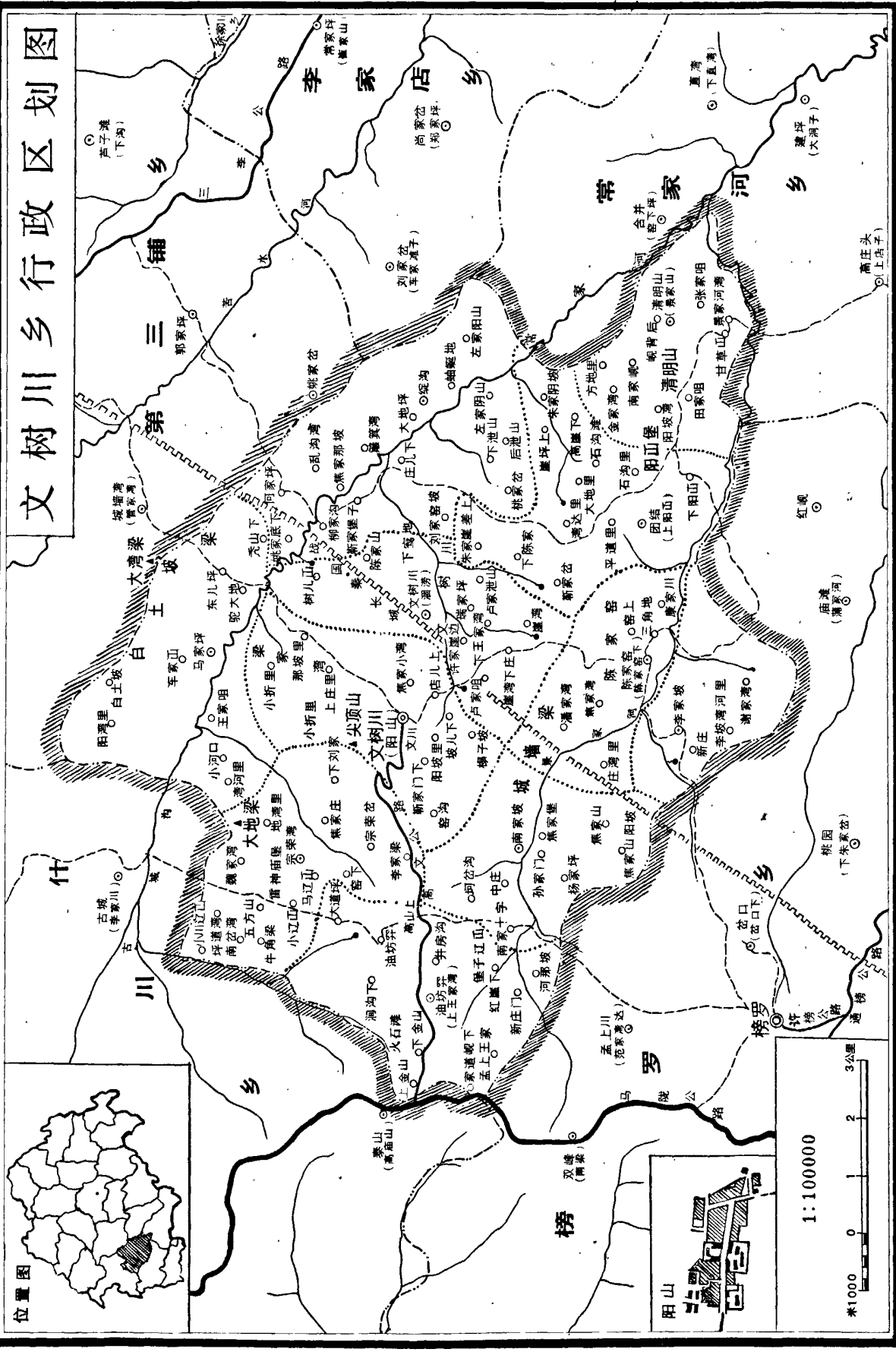
1: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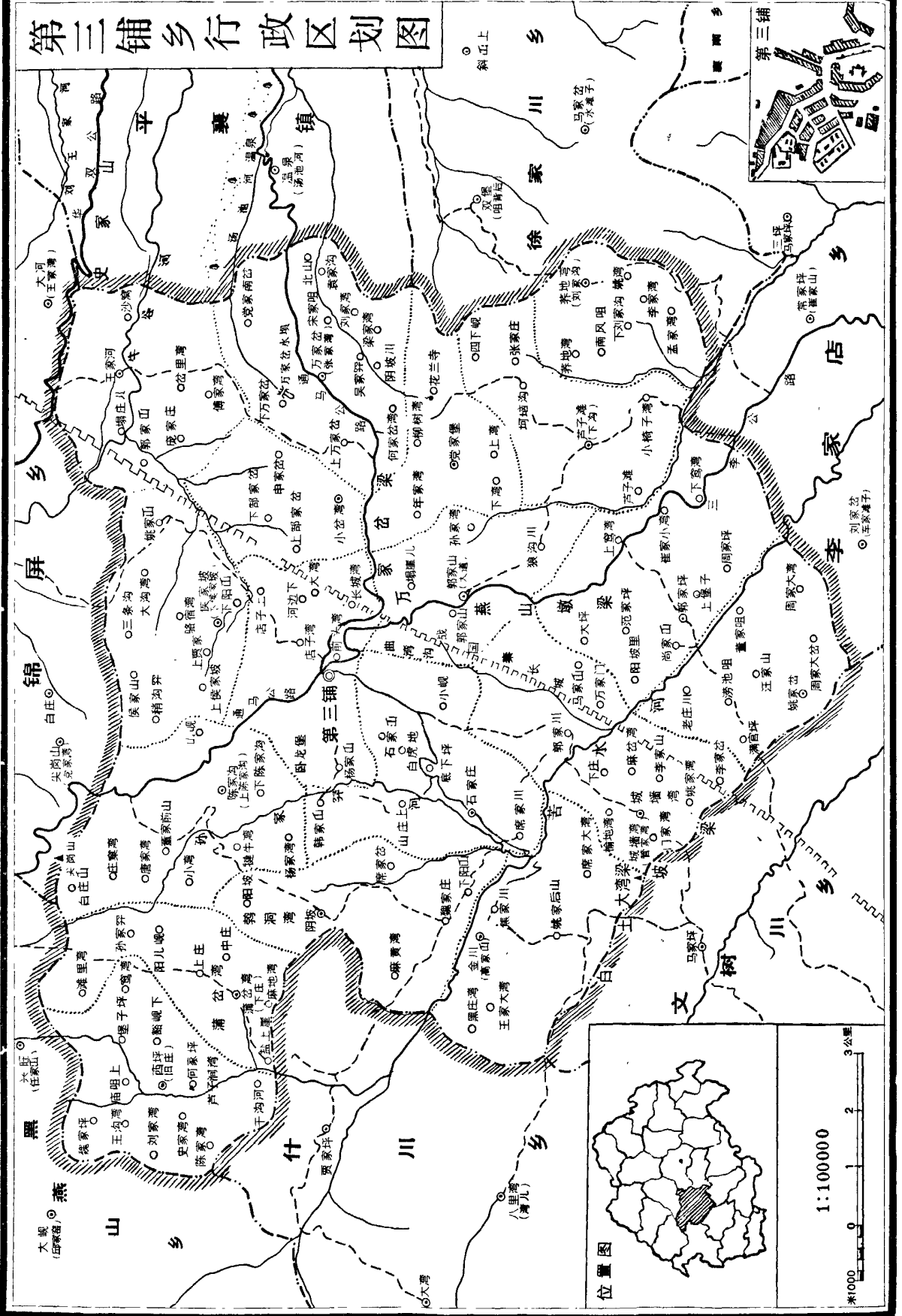
李家店乡行政区划图



文树川乡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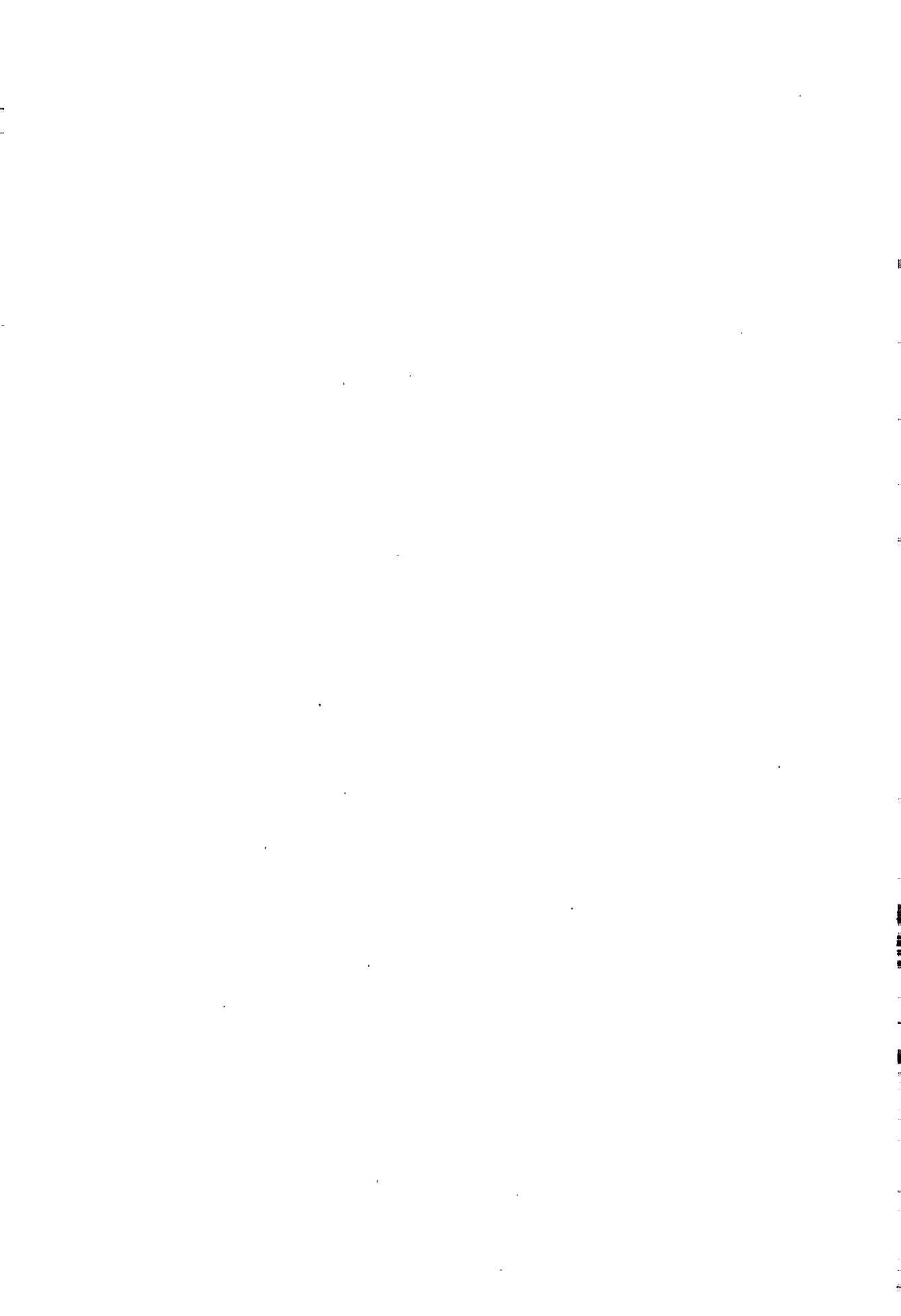


第三铺乡行政区划图



第二编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 质

1920年地震后，中央地质调查研究所教授谢家荣和黄汲清对通渭地质做了实地调查。1925年，该所袁复礼教授在黄家窑、路家川口一带（重点何家山）进行煤田地质调查，创立了“川口系”。这在全国3000多个地层单元名词中，是唯一以通渭地层命名的地层单元名称。中国著名地质古生物学家斯行健教授系统研究过袁氏采自何家山的古生物化石标本（现存中国科学院地质古生物研究所标本室），得出通渭有石炭纪地层的重要结论。尔后，中央地质调查研究所所长王日伦教授根据袁、斯二教授意见撰写的《通渭县地质概述》一文，载于1947年12月《通渭青年》创刊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中央和省地质队分别作过一些区域地质测量和地质普查工作，本籍地质学者安昌仁、李蔚秣亦先后对全县地质进行过多次调查，对采集的大量岩石、矿石、古生物标本做了详细鉴定和分析，初步掌握了全县地质情况。

第一节 岩层序列（自上而下）

一、新生代第四系全新统

冲积层：在金牛河、牛谷河、清溪河等河谷冲积层中，常有砾石、沙粒和淤泥。砾石成分以变质岩、花岗岩为主；沙粒以石英为主；淤泥以粉沙、壤土和粘土为主。往往沿河岸纵向带状延伸，或呈大小不等、厚度各别的透镜体。

洪积层：在义岗河、金牛河、牛谷河比降较陡的峡谷及出口附近伴随着砾石、泥沙，有巨大石块，分选性极差。苦水河和常家河河谷中，散乱着解脱自黄土层中的姜结石，局部有较厚的堆积。

坡积层：多分布于石质山地山麓地带，分选性和磨圆度极差，规模、厚度随地而异，成分依母岩而定。

二、新生代第四系上更新统

马兰期风成黄土层：为浅灰黄色、灰黄色、褐黄色粉粒状黄土，组织粒度均匀，碳酸钙胶结，结构较疏松；无层理构造，垂直节理发育，壁立性良好。含较多的腹足类化石，常有淋滤性碳酸钙结核（俗称姜结石），有时成层出现。在黑燕山乡双井村还有枕状球形风化，层层剥落。黄土层的厚度随地而异，呈披盖状被覆于各个不同时期的岩层之上，从数米到几十米不等，一般为20至30米，多则达80至100米。

黄土层底部的盐碱土层：厚度从几米到十余米不等，以襄南、常家河、李家店乡最为发育，文树川、榜罗、什川、黑燕山、第三铺、义岗川等乡、县城附近及温泉河谷等地亦有分布。因其下为红色胶粘土层，透水性极差，起着隔水层作用，使从上部黄土层

中渗析下来的盐碱滤积于底部，并含有氯化钠、氯化镁和硫酸镁，故河水、泉水既咸又苦涩，造成当地人畜饮水非常困难。

萨拉乌苏组：是马兰期风积黄土同期的水成沉积，为含砾质的亚砂土、亚粘土和黄绵土。分布于金牛河、牛谷河、苦水河和常家河等河谷中，一般形成河谷阶地和河岸陡崖，具有明显的层理构造，含较多的腹足类化石。在榜罗乡粉砂质粘土沉积物中有哺乳类动物化石，经古脊椎动物研究所周明镇教授鉴定为六盘山猛犸象，系上更新世时期的产物。

三、新生代第四系中更新统红土层

该土层在境内分布之广，仅亚于黄土，从河谷到山顶，到处都有分布。厚度一般从数米到十多米。其特点：（一）主要组分为粘土，因含三氧化二铁，呈鲜红色，极易识别，以披盖状被覆于各地质时代岩层之上；（二）结构致密，质地粘重，透水性能差，从其上黄土层中下渗的浅层地下水多从其界面上溢出，形成泉并宜于打井，由于其上积水，且粘土岩具有润滑性能，加之有一定角度的倾斜坡度，故滑坡多从其上开始滑动；（三）是烧制砖瓦、陶器和生产水泥的重要原料。

四、新生代第四系下更新统冲积湖积层

该层底部为几厘米到数米厚的砾岩层，上为青灰色湖相粘土沉积岩（俗称“斑斑土”），厚度从几十厘米到数米不等。青灰色粘土岩吸附性能强，当地农民常以此为羊毛脱脂去垢。陇山乡南家庄、平襄镇青土庄、青土沟及牛谷河河谷均有零星分布。

五、新生代第三系红色砂岩层

该层以红色砂岩为主，间夹砾岩与兰灰色泥岩。砂粒滚圆度与分选性较好。分布于金牛河、清溪河河谷及李家店和常家河乡刘家堡、城西陈家庄等地。陇山乡南家庄灰绿色、灰褐色、黄绿色砂质泥岩夹层中有东方剑齿象化石。

六、中生代白垩系红砂岩层

该层以厚层状红色砂岩为主，夹砂砾岩、粉砂岩和含砂泥岩，具有亚复理式韵律构造，系补偿性凹陷区内陆湖相沉积。毛家店、毛家湾一带厚度约500米以上。黑燕山乡谢家湾，义岗川乡乔沟河，寺子川乡贾家沟等地均较发育。在散渡河谷与碧玉乡李家川口一带有紫红色巨厚砾岩层。砾石直径最大60厘米，中则如瓜，小则似豆，分选性极差，胶结坚硬。向上渐变为红色砂岩、粉砂岩夹泥质砂岩。

七、古生代石炭二迭系

陇山乡何家山石炭二迭系剖面333米，由上到下各岩层及厚度依次为：14、紫红色薄层泥质粉砂岩，13米。13、青灰色薄层粉砂岩，夹紫红色薄层粉砂岩，48米。12、青灰色细粒长石石英砂岩夹青灰色粉砂岩，产芦木新种，17米。11、紫红色薄层泥质粉砂岩，18米。10、青灰色薄至中厚层细粒长石石英砂岩、灰色厚层石英砂岩夹深灰色薄层粉砂岩，14米。9、棕黄色中厚层石英粉砂岩，37米。8、紫红色薄层细粒长石石英砂岩，18米。7、灰黄色厚层石英砂岩夹细砂岩，43米。6、紫红色铁质细粒长石石英砂岩夹青灰色泥质粉砂岩，36米。5、灰色至深灰色中细粒长石石英砂岩、黑色炭质粉砂岩夹煤线（或薄煤层），含带羊齿植物化石，20米。4、灰白色厚层粗粒长石石英砂岩，28米。3、灰白色粘土质细砂岩夹灰黑色细粒长石石英砂岩，7米。2、灰色厚层砾岩夹

灰白色厚层长石石英砂岩，3米。1、灰黑色到紫红色中细粒长石石英砂岩、粉砂岩、炭质页岩夹煤线，含欣克科达、带科达、卵形羊齿、前脉羊齿、凸脉带羊齿、栉羊齿、铁线厥楔羊齿、规则网羊齿、椭圆楔叶、博茨须鳞木、南票鳞木、通渭椭圆斜羽叶等植物化石（系唯一以通渭化石命名的古生物名词），37米。

何家山石炭二迭系地层由海陆交替相向上逐渐过渡为陆相沉积。其主要特点：

（一）含薄层煤，是境内唯一的含煤地层。（二）由于古生代早中期长期夷平准平原化，砂岩经过长途搬运过程的磨圆和分选，形成粒度均一的砂岩。石英砂岩系制造玻璃的原料。（三）由于长期的古风化面提供了沉积耐高温瓷土的陆源物质，为发展陶瓷工业创造了地质资源条件。

境内石炭系以不整合关系覆盖于震旦纪白云岩之上，主要分布于陇山乡何家山、康家山、路家川口、陇川乡油坊沟、新景乡潘家沟及牛谷河河谷地带。

八、上元古代震旦系白色厚层大理岩

该岩为白云岩的变质岩，出露于寺子川、陇川、丁家河、东峡口、倒回沟和牛营大山等地，具有深浅交替的条带状构造，属震旦纪中期的雾迷山统。岩层在寺子川、陇川、丁家河较厚，牛谷河流域变薄。

九、上元古代前震旦系

该岩出露于牛谷河及其支流的前震旦系，多属正变质岩。依其原先的岩石类型、矿物成分和组织结构而论，有黑云母片麻岩、白云母片麻岩、花岗片麻岩、眼球状黑云母花岗片麻岩。出露于金牛河和清溪河沿岸的属副变质岩类的千枚岩，下界未出露，界线不明确。顶界存在着古侵蚀面，上为震旦纪白云岩，以不整合关系覆盖。在石峰堡的千枚岩和万花山的片麻岩直接被第四纪马兰期黄土所覆盖。

第二节 侵入岩

境内的侵入岩分布范围广，侵入活动期多，成分类型复杂。牛营大山、华家岭、尖岗山、锦屏山、黑窑峡、王家河、罗家峡、明尧水库、康家山水库、悠江铺、潘家峡等地的侵入岩，虽然都是酸性岩浆岩的代表——花岗岩，但非同期侵入。震旦纪白云岩超覆其上的花岗岩，是吕梁运动的产物或更古老的侵入岩。寺子川乡潘家峡出口左侧有侵入到震旦纪白云岩层中的花岗岩岩株体，系加里东期或更晚期的侵入。锦屏山一带的二长细晶花岗岩，属海西运动期的侵入体。在尖岗山附近刘家岔一带，由于海西期的花岗岩活动，使加里东期及更为古老的花岗岩遭到混合岩化，形成更复杂的情况。

鹿鹿山的侵入岩更为复杂，在魏家石沟至荒场一带，基本具有海西期花岗岩侵入的特征，但向东南到山坪一带，则为伟晶闪长岩。在徐家湾一带出现辉长岩，具有伟晶长石，包括钾长石和斜长石、角闪石、辉石、绿泥石，是地壳构造不稳定地区深层岩体，具有形成钼矿、铀矿和黑钨矿的地质条件。再向南到老鸦沟和周家店一带，复又出现海西期花岗岩。上述中性到偏基性的岩浆活动，属于燕山运动期的产物。

沿朱家峡至黑石头一带,由花岗岩逐渐过渡为石英闪长岩、闪长岩、辉长岩。黑石头有超基性岩浆岩的代表辉闪橄榄岩。青石峡出现安山岩。上述岩体均穿过石炭二迭纪的沉积岩地层,属燕山运动期的产物。

综上所述,境内的侵入岩自西向东,岩浆岩侵入的地质历史,似从老而新;岩浆岩的性质,随着时间的推移,地域的向东,似有由酸性岩浆向基性岩浆发展趋势。但象朱家峡、散渡河一带,既不能排除岩浆岩活动的多期性,也不能否定同期岩浆的分异性,在花岗岩、花岗闪长岩、闪长岩之间往往是渐变的。

第三节 区域地质构造

在前震旦系结晶岩基底形成之后,因长期隆起而存在的古侵蚀面,说明吕梁运动在本区是有影响的。境内缺失震旦纪早期沉积,但震旦纪中期的沉积岩地层在北面的寺子川、陇川,东部的丁家河较厚,向中部牛谷河流域逐渐变薄,直至消失,说明震旦纪中期海侵从北面进入本区,沉积了厚层海相白云岩。当时,县境南部高于北部,震旦纪晚期南部地区进一步抬升,海水从北边退出。

加里东运动造成长期的全面隆起。伴有花岗岩侵入活动,使从寒武纪历经奥陶纪、志留纪、泥盆纪和早石炭纪沉积岩地层全部缺失,成为陆源碎屑供给区。

中石炭纪海侵从东向西,止于陇山到常家河乡常家崖湾一线,出现海陆交替相沉积。由石炭纪到二迭纪,逐渐演变为陆相沉积。海西运动不仅有大规模酸性岩浆活动形成分布颇广的花岗岩侵入体,而且使本区再次隆起上升为陆地,海水最终退出全境。从此,通渭再无海相沉积,再经燕山运动的巨大影响,中基性岩浆在县境东部活动剧烈。到了中生代晚期的白垩纪,形成陇西盆地广布的内陆湖相沉积,尤以西南部清溪河沉降带厚度最大,约在500米以上,向北从常家河到义岗河之间缺失。义岗川、寺子川以北又有数百米厚的内陆湖相沉积。燕山运动内营力加剧形成的崎岖地形,经过长期外营力的夷平与补偿性沉积,使地表起伏程度日趋和缓。到中生代第三纪,仍以河湖相沉积分布较广。陇山运动使白垩纪与第三系岩层具有明显的倾斜,基本上奠定了现代地形的骨架轮廓。第四纪以河湖相沉积和马兰期风积为主,虽有显著的新构造运动,但无剧烈的岩浆活动。

从岩层序列、岩浆侵入活动、地质发展历史、岩石的变质程度及褶皱、断裂构造的特征看,境内区域地质分为东西两区和南北四带:

东区与西区界线在陇山~碧玉~常家崖湾一线。东区的主要特征:(一)石炭二迭纪地层发育,类复理式韵律构造明显。(二)燕山运动剧烈,岩层倾斜角度较高,断裂发育。(三)岩浆活动主要是中基性岩浆的闪长岩、辉长岩、安山岩及辉闪橄榄岩。西区的主要特征:(一)古老结晶变质岩比较发育。(二)海西运动剧烈,与古老岩体之间的混合岩化比较明显。(三)岩浆活动多为酸性岩浆岩的代表二长细晶花岗岩。

南北四带的分界,首以牛营大山~尖岗山~温泉~万花山南侧一线分为北区和南区。北区以义岗河、金牛河为界,自北至南分为北一带和北二带;南区以常家河为界,

自北至南分为南一带和南二带。

北一带主要分布在义岗川、寺子川乡的北部。基底为巨厚的前震旦纪千枚岩，其上为震旦纪白云岩，整个古生代地层全部缺失。因几亿年的侵蚀，震旦纪地层保存甚少。广大地区白垩系直接覆盖于千枚岩之上，整个范围内侵入岩甚为罕见，中生代地层倾斜平缓。

北二带是海西运动花岗岩侵入体规模最大、分布最广、隆起最高的地区，境内海拔2000米以上的高山大多集中于此带。除新生代的沉积外，古生代和中生代地层全部缺失。更新世红土层或马兰期风成黄土直接覆盖在古老岩石之上。

南一带在地质历史上是一个经受剥蚀期最长久的地区，新生代地层直接覆盖于前震旦系之上，古生代和中生代地层全部缺失。第四系盐碱土在广大范围形成苦咸水，岩浆侵入体甚为罕见。

南二带在古老千枚岩之上，广泛分布着巨厚的白垩系内陆湖相沉积，岩浆活动微弱，略与北一带、南一带相类似。

通渭区域地质特征，既显示出地域分异性，南北不同，东西各异，又具有整体性，缺失了中下古生界，应属于黄汲清教授划分的“陇西地块”的核部，也属于李四光教授确立的陇西旋卷构造的旋卷中心。依地层系统和地质特征而论，类似华北陆台，但又比华北陆台的活动性较强，虽未发现喷出岩，却有较多的侵入岩。西接祁连山尾间，南邻秦岭地槽边缘，具有明显的过渡性。虽未见到细碧岩和含岩屑的角斑岩之类的典型地槽相沉积，却出现不稳定地区常见的基性、超基性侵入岩。故通渭区域地质特征，既非典型的地台，也非活动性很强的地槽，而是在不同的地质发展阶段，受到相邻地质单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过渡性，较强的活动性和地质复杂性。

第四节 矿产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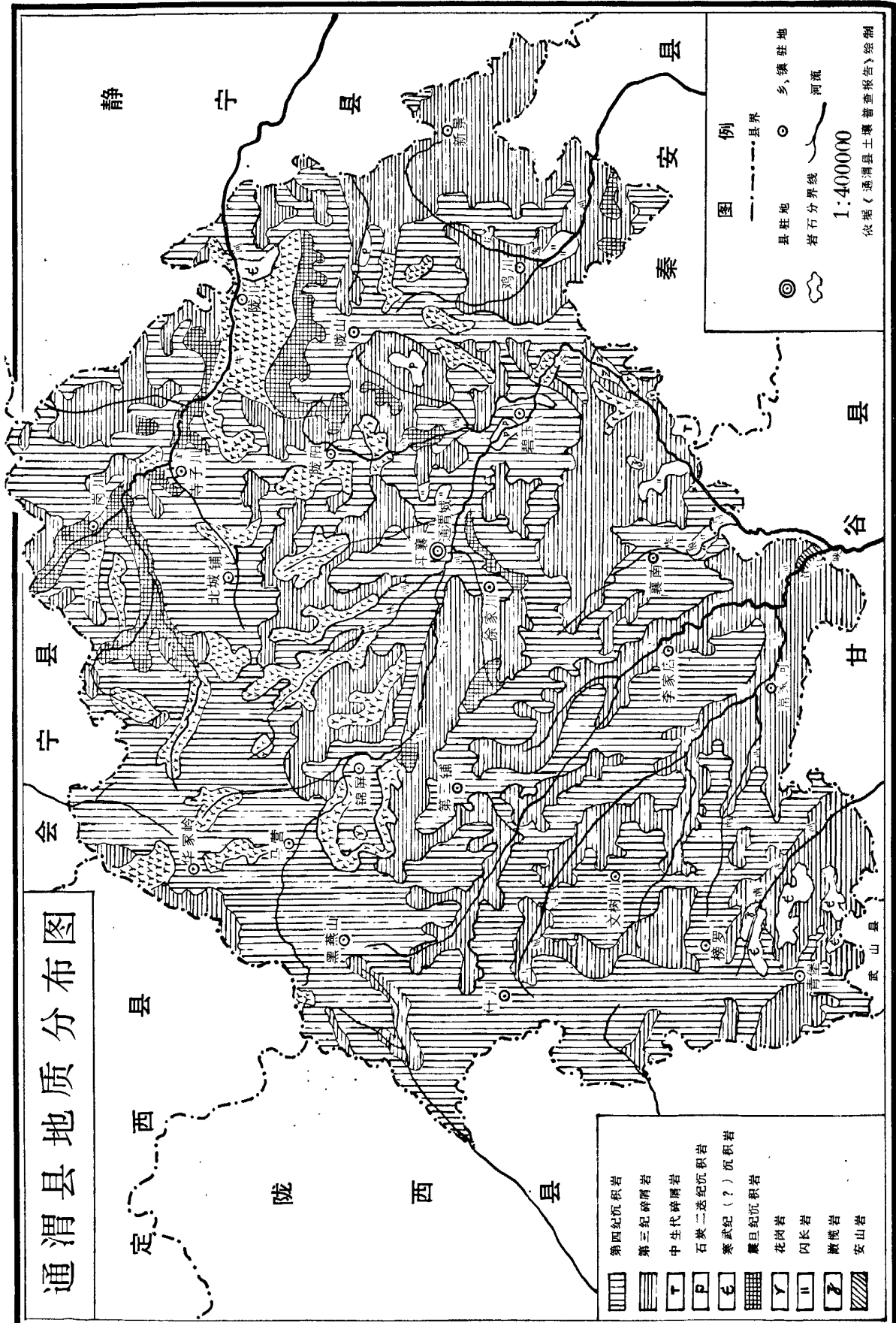
可燃性有机岩类 何家山一带的晚古生代薄层煤炭，可简易开采，发展乡镇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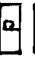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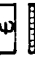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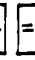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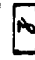


大理岩 寺子川、陇川和丁家河的大理岩质地纯净，色泽雅洁，块度较好，容易加工，是制取建筑面石、板材的上等原料。丁家河大理岩受侵入岩体的影响，经过热液蚀变蛇纹岩化，形成蛇纹大理岩，以淡绿色为主，兼有紫、红、褐等色，硬度较低，是雕刻印章和工艺品的较好原料。





花岗岩 境内已查明的花岗岩分布范围约有60平方公里。尤以锦屏山的细晶二长花岗岩色泽鲜艳，花纹美观，结构均匀，质地坚硬，块度较大，已有数百年的开发历史。制造的石磨、碾盘、碌碡、地碾、石条、吊马桩、砧石、石臼、础头、门坎等，行销陕、宁、青、新、内蒙古等省（区）和省内广大地区。如采用机械加工成面石和板材，是较好的建筑面饰材料。寺子川乡魏家石沟和城西罗家峡的花岗岩及碧玉乡朱家峡的石英闪长岩，质地坚硬，负荷量大，均可开发利用。

安山岩 商业部门称“墨绿花岗岩”。产于青石峡，呈茶绿色，粒度均匀，块度好，国内尚缺。如加工成面石和板材，系高级建筑物的面饰材料。

通渭县地质分布图



-  第四纪沉积岩
-  第三纪碎屑岩
-  中生代碎屑岩
-  石炭二迭纪沉积岩
-  寒武纪(?)沉积岩
-  震旦纪沉积岩
-  花岗岩
-  闪长岩
-  辉长岩
-  安山岩

- 图例
-  县驻地
 -  乡、镇驻地
 -  县界
 -  岩石分界线
 -  河流
- 1:400000
- 依据《通渭县土壤普查报告》绘制

高岭石 何家山高岭石粘土系耐高温瓷土，是制造陶器、瓷器和耐火砖的较好原料。

纯石英砂岩 产于何家山，是制造玻璃的良好原料。

莹石 北城铺乡锦鸡峡的花岗岩中产脉状莹石，是发展水泥工业的重要原料。

辉钼矿 鹿鹿山东侧徐家湾一带的伟晶辉长岩伴生有辉钼矿，可进行调查，以资利用。

硫铁矿 产于牛营大山，是制取硫酸的重要原料。

此外，还零星分布有石膏、白垩。金牛河、牛谷河等河谷中的冲积细砂，粒度均匀，分选良好，系建筑良材。

第二章 地 貌

全县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海拔高度从西北蟾姆山（又称“封堆嘴”）2521米降到东南青石峡口1410米左右，高差1121米。地形以山地为主，山峦起伏，岭梁交错，沟谷纵横，川台错落，复杂多样，分为西北高岭山区、中部梁峁沟壑区和东南低山河谷区3个地形区。

境内黄土地貌占绝对优势。由于地处黄土高原南部边缘地带，坡度陡，植被差，暴雨集中，水土流失十分严重，加之外力营力的侵蚀、冲刷和河流的深割下切作用非常剧烈，系列性演变为梁岭与沟谷相间的地貌形态。根据地形骨架、海拔高度、地貌成因、切割程度以及地表形态特征，境内地貌划为5种基本类型。

第一节 基岩裸露的石质山地地貌

境内西北部由牛营大山、华家岭、黑燕山、尖岗山、马家高山、锦屏山、鹿鹿山、石峰堡等一系列岭梁高峰组成的主干山岭及其山麓地带，海拔多在2000米以上。其上虽有第四纪黄土披盖状被覆，但由于长期的流水切割作用，周围基岩裸露，沟谷较深，坡度较陡。在河流切穿处，往往深切成许多峡谷，形成以主干山岭和石质峡谷为基本特征的地貌。

主要石质山地表

名 称	走向方位	地 理 位 置
牛营大山	西~东	马营乡与黑燕山乡交界处
黑 燕 山	北西~南东	黑燕山乡北境
马家高山	北西~南东	马营乡与黑燕山乡交界处
尖 岗 山	北西~南东	马营、黑燕山、第三铺、锦屏乡交界处
华 家 岭	北~南	华家岭乡境内
锦 屏 山	西~东	锦屏乡与马营乡交界处
石 峰 堡	北~南	寺子川乡与陇川乡交界处
鹿 鹿 山	西~东	寺子川、北城铺、陇阳乡交界处
大 寺 顶	北~南	鸡川、碧玉、陇山乡交界处

主要石峡表

名 称	走向方位	地 理 位 置
锦屏峡	西~东	马营乡与锦屏乡交界处
营滩峡	北西~南东	马营乡与锦屏乡交界处
石月亮峡	北~南	马营乡境内
黑窑峡	北西~南东	锦屏水库所在地
锦鸡峡	北西~南东	义岗川乡与北城铺乡交界处
石 关	南西~北东	义岗川乡与北城铺乡交界处
潘家峡	北西~南东	义岗川乡与寺子川乡交界处
峡 口	北西~南东	寺子川乡境内
罗家峡	北西~南东	平襄镇与锦屏乡交界处
东峡口	西~东	平襄镇境内
石滩峡	北西~南东	碧玉乡境内
朱家峡	北西~南东	碧玉乡境内
牛羊峡	北~南	新景乡境内
青石峡	北西~南东	常家河乡与甘谷县交界处
刘家峡	南西~北东	青堡乡境内
林士峡	南西~北东	青堡乡与武山县交界处

第二节 冰川地貌

境内在第四纪冰期（二三十万年至一百万年前），由山岳冰川形成的地貌有：牛营大山南侧牛谷河河源地带是典型的“U”形冰蚀槽谷；牛营大山、尖岗山、锦屏峡的毛刺湾，鹿鹿山大王庙湾有标式冰斗地貌；毛刺湾和大王庙湾冰斗之外有冰悬谷和冰坎地貌。

第三节 岭梁与沟谷相间地貌

境内已无完整的黄土高原塬面，只有从塬上发展的沟谷侧蚀扩展残余的岭和梁。岭梁之间，必有沟谷；沟谷之间，必有梁岭，形成状貌各异或基本相近，彼此相间的岭、梁、山、峰、岷、墩、嘴、顶、尖、坡、坪、台、崖、埂、塬、沟、岔、湾、岔、山、滩、坑等多种正负地形。

岭、梁 指较大的山脉。大多北西~南东向，少数南北向。一般北坡缓，南坡陡，其上有比重较大的农田和天然草地，多为古今交通要道，驻有华家岭、黑燕山、什川、青堡、陇山、新景等乡人民政府。境内最高大的长梁有3条：牛营大山~华家岭~鹿鹿山~陇山（黄家窑梁）~高庙山（大寨子梁），基本西东向蜿蜒伸展于北部，长达90余

公里：牛营大山~黑燕山~尖岗山~箭杆岭（太白庙梁）~沙湾梁北西~南东向绵亘于中部，长达50余公里；黑燕山~贾家山~泰山~大山~锁龙山北南向绵延西南部，长达50余公里。多数2000米以上的高山、山峰分布于这3条岭梁上，且为主要河流的分水岭。

峴、山、墩、峰、嘴、顶、尖 境内岭梁两侧平行沟谷的支沟和梁大致成垂直方向。当支沟溯源侵蚀到梁脊线上时，使梁的局部高程下降构成凹形部位，即鞍部。鞍部较深的称“峴”或壑峴，与两侧山峰之间的高程相差多在数十米左右。峴多为交通捷径，如城西北的斩峴，城东的兔儿峴，碧玉乡的老虎山峴，黑燕山乡的赤沙峴、柴家峴、魏家大峴等。条形岭梁被鞍部或壑峴分隔成串珠状的山、峰、墩、嘴、顶、尖等正地形。山是高耸于岭梁上或凸起部分的通称。坡陡山锐者称峰；周围坡度较大，上面较平坦的叫墩；向上突起高度较大者曰顶或尖；梁的末端突起部分为“崬”，俗称嘴。还将岭梁上凸起的浑圆形山峰称嘴。全县以山命名的自然实体和村落多达197个。峰有陇川、寺子川乡交界处的石峰、襄南乡的东峰等。墩有徐家川乡的孟家墩、陇阳乡的老爷墩、第三铺乡的燕山墩等。以嘴命名的自然实体和村落有106个，如平襄镇的大营嘴、白土嘴等。顶有封堆顶、大寺顶、小寺顶等。

坡、山、坪、台子、崖、埂、塬 梁的两侧，山的周围是坡或山，其坡度从几度到数十度不等（一般坡与崖的坡度界线为 60° ），为名称不同的同一类倾斜地形。在主干梁或支梁腰部和山麓较平坦的地形称坪。后靠山梁，前临埂、崖等，高出附近平地者谓台或台子。全县以坡、山、坪、台子命名的自然实体、村落分别为163、119、124个和20个。如城东的照石坡，邓家坪，城北的张家台子，马营乡的白土坡，徐家川乡的斜山等。在较大河流的两岸，特别在凹岸和峡谷地段有悬崖峭壁，通称崖。介于崖和坡之间的地形称埂。相对高出两侧地势的条状突起地形称塬或塬岸。如陇阳乡的崖岔下，鸡川乡的刘家埂，城西的水塬等。

沟、谷、涧、岔、湾、穿、滩、坑 是与岭梁相间的侵蚀切割地形。谷是沟的别称。涧是沟岔深切的特定地段。沟岔与岭梁之间的相对高程，一般在200至300米，个别达600余米。沟谷涧岔与岭梁湾山之间，多有明显的沟缘线，其上坡度和缓，其下急剧变陡。湾一般指沟头岔埝或岭梁两侧的凹面地形，耕地面积最大，居住人口最多。全县称湾的地名共733个，居各类地形之首。穿和湾无明显分别，通常合称为湾穿，一般把湾的上部接近梁脊线的高位地区叫穿；下部较宽敞地域称湾。境内滩是一种地貌类型，按地理位置分为低位滩和高位滩；按地下水的性质和水位又分为受深层水影响的暖水滩和受浅水层影响的冷水滩。

第四节 川区地貌

境内宽阔河谷中的冲积川地地貌，主要分布于各大河沿岸，面积约350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12%，人口稠密，为主要农作地区。县城和马营等12个乡政府就驻在川区。主要有县城川、马营川、坡儿川、义岗川、步路川、四罗坪川、毛家店川、常家河川、李家店川、马家店川、黑石头川、鸡川、陇川、陇阳川、碧玉川、冉家川、吴家

川等。

由于第四纪新构造运动在本区的作用相当活跃，尤以西部的持续上升，引起河流的剧烈深切作用，不仅反映在峡谷地段，也反映在平川地区。在党马家河、义岗河、金牛河流经的义岗川、步路川、寺子川、陇川及牛谷河流经的马营川和坡儿川，普遍有明显的两级河谷阶地，城川还有三级阶地。由河床向两侧，先是高差数10厘米到1米左右的河岸，再向上是宽度从数米到几十米（超过百米的甚少）的河漫滩，多为石块、卵石、砾石、粗砂、细砂掺合着泥土的混杂堆积，分选性极差，层理不清，几乎每年被洪水淹没一至数次。由河漫滩再向外侧与一级阶地之间，一般有1至3米左右的塬岸，分界明显，有的逐渐过渡，界线不明。一级阶地平坦，几乎全为农田，土壤以冲积亚砂土为主，局部地段兼有洪水带来的砾石、砂粒和淤泥等。在几年或数十年内，往往遭到洪水的淹没。由一级阶地再向河谷外侧，一般有二三米到六七米的陡坎或悬崖，其上为平坦的二级阶地。土壤以亚粘土和黄绵土为主。川区耕地、农田水利设施、道路、城镇、村庄等大都在这一级阶地上。百年一遇的洪水，一般也不会波及。三级阶地在县城西川南山山麓仅以基座阶地的形式断续残存，状若台地，高出二级阶地约十余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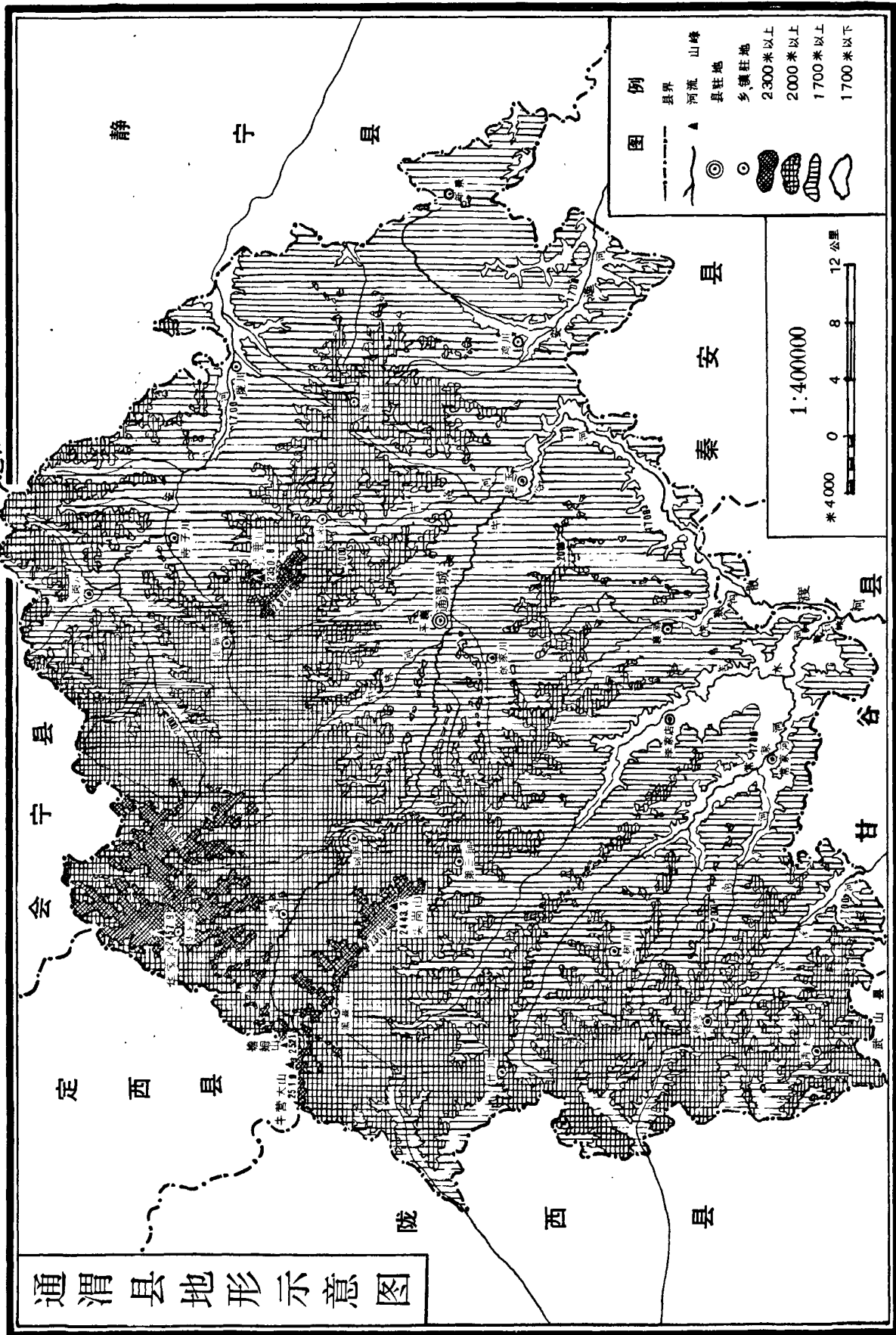
在河谷中由于河流的袭夺和改道，往往形成孤立的断颈山（又称“离堆”）。陇川乡的石庙儿、陇阳乡的韩家河、鸡川乡的铁柜儿、锦屏乡黑窑峡的货郎坟、县城西川的宋家堡等地有典型的离堆地形。

第五节 滑坡地貌

滑坡地貌在西部的华家岭、马营、黑燕山、什川、榜罗、青堡等乡极少；义岗川、北城铺、锦屏、第三铺、文树川、寺子川、陇川、陇山、陇阳、鸡川、新景等乡较轻微；平襄镇和碧玉乡较重；徐家川、襄南、李家店、常家河等乡最严重，在全国尚属罕见。象徐家川乡的孟家墩梁和襄南乡的荒湾梁、出食沟一带，可谓“滑坡的世界”。李家店乡的董家河、黎家坪一带的滑坡还在继续进行。境内的滑坡，主要形成于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和民国9年（1920）等历次大地震。

在滑坡区，由于滑坡体沿着滑动面整体滑动，形成“泄山”、“泄湾”、“泄岔”等地形。滑坡体离开原来位置的滑坡壁，状若圈椅，一般为30至60米，当地称“簸箕湾”。滑坡体前缘呈半圆形向前突出，长度一般大于宽度1至3倍，有的延伸数公里，并有通过中间低洼地带，推向对面较高部位的。滑坡体往往由前面壅积的垄丘堵塞形成其后的滑坡洼地，当地称“窝坨”，积水成堰；堰经淤平，成为“堰干坪”或“堰滩”。徐家川乡孟家墩梁、襄南乡荒湾梁和常家河乡大塬岸两侧的滑坡体相联，使滑坡壁相互削低，形成“鱼脊岭”。襄南乡的陈家岔、李家店乡的祁家嘴和常家河乡的卢家嘴等地，由于山梁两侧滑坡壁的相互削低，形成一种滑坡离堆（断颈山），矗立滑坡地形中，状若孤岛，十分注目，当地称“嘴”。

另外，境内还有竖井式和漏斗式的陷穴（当地叫“窟圈”），平井式的地下暗洞、暗洞天窗、黄土崖、黄土柱、天生桥、锅状坑窝、盘状坑窝等，成为黄土高原塬面演变而成的另一地貌特色。



图例

- 县界
- 河流
- ▲ 山峰
- ◎ 县驻地
- 乡驻地
- ▨ 2300米以上
- ▩ 2000米以上
- ▧ 1700米以上
- ▦ 1700米以下

1:400000

米 4 000 0 4 8 12 公里

通渭县地形示意图

第三章 气 候

通渭地处中国西北内陆，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类型。按气候区划分，属暖温带半湿润气候。因受东南季风、蒙新荒漠、青藏高原等气候因素的相互影响，大陆性特征显著。加之境内地势高差悬殊，植被稀少，具有冬寒长，夏热短，春暖迟，秋凉早，昼夜温差大等复杂多样的特点。对农业生产而言，光照充足，水热基本同季，昼夜温差大为有利条件；降水变率大，热量不稳，干旱多灾，秋季多连阴雨等为不利因素。

第一节 光 照

由于境内海拔较高，雨、雾天气较少，因而太阳辐射强度和总量都大，日照时数较多。全县太阳辐射量为 $128.0 \sim 137.0$ 千卡/cm²·年。全年以11、12、1月份最小，为 $7.0 \sim 8.0$ 千卡/cm²·月；以5、6、7月份最大，为 $14.0 \sim 16.0$ 千卡/cm²·月。其中可供作物利用的生理辐射能(光质)为 $63.0 \sim 69.0$ 千卡/cm²·年，占年总辐射量的49%。

全县各月辐射量表

单位：千卡/cm²

地区 \ 月份 辐射量	月份												全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华家岭	8.1	8.8	11.5	13.2	15.4	16.0	14.8	13.7	10.4	9.1	7.6	7.5	136.1
平 襄	7.2	8.5	11.4	12.8	14.2	15.4	14.2	13.0	9.8	8.4	7.2	6.6	128.6

全县多年平均日照时数在2200~2430小时之间，年日照百分率为50~55%。最多年达2695.2小时(华家岭)，最少年为1826.7小时(平襄)。年内以6月份日照时数最多，在242.8~243.2小时之间，日照百分率为56%；9、10月份日照时数最少，在140.1~170.8小时之间，日照百分率为38~49%。

1957~1979年全县日照时数及百分率表

单位: 小时

地 名	项 目	月 份												全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华 家 岭	日照时数	209.8	184.2	199.7	211.7	233.0	242.8	218.0	209.6	159.3	170.8	179.0	207.6	2425.5
	最多日照时数	278.3	234.8	276.0	272.7	295.1	309.0	279.9	267.0	254.8	246.1	241.5	261.2	2695.2
	最少日照时数	145.5	124.4	147.4	176.8	171.3	190.4	120.3	134.3	87.3	77.5	111.3	136.7	1623.2
	日照百分率%	68	60	54	54	53	56	49	50	43	49	58	69	55
平 襄	日照时数	184.8	162.9	186.2	197.1	220.5	243.2	216.7	197.4	140.1	149.0	154.4	182.3	2234.6
	最多日照时数	264.1	225.0	253.6	262.0	291.9	298.1	280.9	255.3	202.8	234.0	212.0	241.2	2539.5
	最少日照时数	116.0	77.1	125.9	163.4	137.2	165.3	117.2	124.7	63.5	61.8	79.8	118.4	1826.7
	日照百分率%	59	53	50	50	51	56	49	43	38	43	50	59	50

第二节 气 温

地理分布 境内气温的纬向分布差别不大，垂直分布差异明显。全县年均气温 $3.0 \sim 8.0^{\circ}\text{C}$ ，水平分布由东南河谷川区向西北高山区随海拔高度的增高而递减。东南部青堡、常家河、李家店、襄南、碧玉、鸡川、新景、陇川等乡的河谷地带，年均气温 $7.0 \sim 8.0^{\circ}\text{C}$ 。西北部的华家岭、牛营大山、鹿鹿山等高山区，年均气温仅 $3.0 \sim 5.0^{\circ}\text{C}$ 。其他各地年均气温 $5.0 \sim 7.0^{\circ}\text{C}$ 。

四季划分 习惯上以公历 3 至 5 月为春季，6 至 8 月为夏季，9 至 11 月为秋季，12 至 2 月为冬季。按张宝坤划分季节的标准（候均气温 10°C 以下为冬季， $10 \sim 22^{\circ}\text{C}$ 为春、秋季， 22°C 以上为夏季），境内仅南部常家河地区有 10 多天的夏季。平襄地区平均 5 年内才能出现 1 次候均温 22°C 以上的时段，西北部高山区冬季长达半年以上。就全县而言，是一个冬季漫长、春秋基本相连、几乎无夏季的地区。

年际变化 全县气温的年际变化值 $1.3 \sim 2.4^{\circ}\text{C}$ ，最大值 $5.1 \sim 7.1^{\circ}\text{C}$ ，最小值 $2.7 \sim 5.8^{\circ}\text{C}$ 。1959 年至 1967 年，1973 年至 1975 年为两个偏暖段；1968 年至 1972 年，1976 年至 1979 年为两个偏冷段。20 世纪 80 年代初又向偏暖趋势发展。

月际变化 全县最热月为 7 月，平均气温 $14.0 \sim 22.0^{\circ}\text{C}$ 。最冷月为 1 月，平均气温 $-6.0 \sim -10.0^{\circ}\text{C}$ 。

全县年均最高气温 $8.2 \sim 13.2^{\circ}\text{C}$ ，年均最低气温 $0.1 \sim 1.0^{\circ}\text{C}$ 。极端最高气温多出现在 7 月，有时出现在 6 月或 8 月。1966 年 6 月 20 日，平襄地区气温高达 33.7°C 。极端最低气温多出现在 1 月，有时出现在 12 月或 2 月。1964 年 1 月 28 日，平襄地区气温达 -26.9°C 。1950 年 5 月 17 日和 1956 年 1 月 8 日，华家岭极端最高气温、最低气温分别为 29.3°C 和 -25.3°C 。

全县春季气温高于秋季，且春、秋两季气温变化较剧。春季各月气温增高一般为 $4.0 \sim 8.0^{\circ}\text{C}$ ，秋季各月气温下降一般为 $5.0 \sim 7.0^{\circ}\text{C}$ 。夏、冬两季气温变化和缓。特别夏季一般各月气温变化值仅在 $1.0 \sim 4.0^{\circ}\text{C}$ 之间。全县年均气温日较差为 $8.1 \sim 12.3^{\circ}\text{C}$ ，最大日较差 $20.0 \sim 30.0^{\circ}\text{C}$ ，其水平分布与年均气温基本一致，由西北向东南逐渐增大。西北部高山区年均气温日较差 9.0°C 左右，最大 21.0°C 左右。中部及南部河谷区年均日较差 12.0°C 左右，最大日较差在 30.0°C 左右。

单位: 摄氏度 (°C)

全县各月平均气温表

月份 地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	资料年代
常家河	-7.3	-3.3	2.8	9.5	13.9	17.8	19.9	19.2	14.1	8.1	1.0	-5.6	7.5	1973~1975
碧玉	-7.2	-3.3	2.8	9.2	13.4	17.5	19.6	18.7	13.8	7.9	0.8	-5.8	7.3	1973~1975
陇川	-7.3	-3.3	2.7	9.1	13.4	17.5	19.6	18.9	13.7	8.0	0.7	-5.6	7.3	
襄南	-7.4	-3.5	2.2	8.7	12.9	17.0	19.0	18.4	13.3	7.7	0.4	-5.7	7.0	1973~1975
平襄	-7.6	-4.4	2.2	8.0	12.9	16.7	19.0	18.0	12.6	7.0	0.1	-5.8	6.6	1957~1979
义岗川	-7.7	-3.9	1.6	8.0	12.1	16.0	18.1	17.5	12.7	6.9	-0.1	-6.1	6.2	1973~1979
文树川	-7.8	-4.2	1.2	7.7	11.9	16.1	18.0	17.3	12.3	6.7	-0.2	-6.2	6.1	1973~1979
锦屏	-8.1	-4.6	-0.1	6.7	11.4	15.8	16.8	16.1	11.8	6.7	-1.2	-4.9	5.6	1976~1979
陇山	-8.4	-5.1	0.4	7.1	11.0	15.1	16.4	15.6	11.2	6.4	-1.6	-4.8	5.5	1973~1975
什川	-8.2	-5.1	0.3	6.3	10.3	14.5	16.3	15.6	10.8	5.5	-0.2	-6.6	5.0	
黑燕山	-8.3	-5.5	-1.0	5.7	9.6	13.9	15.7	15.0	10.3	5.0	-1.5	-6.8	4.3	
华家岭	-8.7	-6.9	-1.4	4.3	8.8	12.8	14.7	13.9	8.9	3.9	-2.6	-6.7	3.4	1957~1979

全县各月气温平均、最大日较差表 单位: 摄氏度 (°C)

地名	项目	月份												全年	资料年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华家岭	平均日较差	7.7	7.7	8.1	9.8	9.6	9.2	8.3	8.0	6.7	7.2	6.9	7.7	8.1	1943 ~ 1979
	最大日较差	19.9	18.5	20.5	19.7	17.3	18.5	16.3	18.3	15.4	19.3	20.0	19.3	20.5	
平襄	平均日较差	14.3	12.6	12.5	13.5	13.0	13.9	11.9	11.2	10.0	10.4	11.5	14.0	12.3	1953 ~ 1979
	最大日较差	29.0	29.6	28.2	28.9	26.7	27.1	24.1	24.9	26.3	24.2	23.2	25.7	29.6	

积温 全县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0°C 的开始日期大致由东南向西北逐渐推迟。东南河谷区在3月上旬, 西北高山区在4月上旬, 其他地区在3月中、下旬。终止日期大致由西北向东南逐渐提前, 西北高山区在11月中旬, 其他地区在11月下旬。持续天数208~253天, 累积温度在2071.9~3229.1 $^{\circ}\text{C}$ 之间。其余 $\geq 3^{\circ}\text{C}$ 、 $\geq 5^{\circ}\text{C}$ 、 $\geq 10^{\circ}\text{C}$ 、 $\geq 15^{\circ}\text{C}$ 的积温情况与 $\geq 0^{\circ}\text{C}$ 的积温情况基本一致。如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10°C 的初日, 常家河为4月28日, 华家岭为6月2日; 终日常家河为10月5日, 华家岭为9月3日。持续天数94~161天, 累积温度在1287.0~2644.5 $^{\circ}\text{C}$ 之间。

负积温 指气温 $< 0^{\circ}\text{C}$ 期间的积温。全县气温 $< 0^{\circ}\text{C}$ 的平均初日在10月28日~11月28日, 平均终日在3月7日~4月2日。平均负积温在-596.3~-862.1 $^{\circ}\text{C}$ 之间, 最小在-446.7~-617.6 $^{\circ}\text{C}$ 之间, 最大在-778.4~-1062.3 $^{\circ}\text{C}$ 之间。平襄地区通常以负积温在-500~-650 $^{\circ}\text{C}$ 为正常年, $> -500^{\circ}\text{C}$ 为冬暖年, $< -650^{\circ}\text{C}$ 为冬冷年。西北高山区多数年份负积温在-650 $^{\circ}\text{C}$ 以下, 冬冷年占多年总年数的95.5%, 正常年仅占4.5%, 无冬暖年。其他地区正常年和冬暖年分别占多年总年数的62.5%和12.5%, 冬冷年占25%。

无霜期 以地面温度 $\leq 0^{\circ}\text{C}$ 作为霜冻指标来衡量无霜期的长短, 全县平均无霜期117天至133天, 最长无霜期138天至169天, 最短无霜期79天至98天。

全县无霜期表

单位: 日

地名	项目	无霜期			资料年代
		无霜期	最长	最短	
华家岭		117	138 (1969年)	79 (1970年)	1962~1979
平襄		133	169 (1976年)	98 (1979年)	1959~1979

春、秋季当气温下降到作物临界温度时, 往往会发生霜冻, 造成灾害。

全县农业界限温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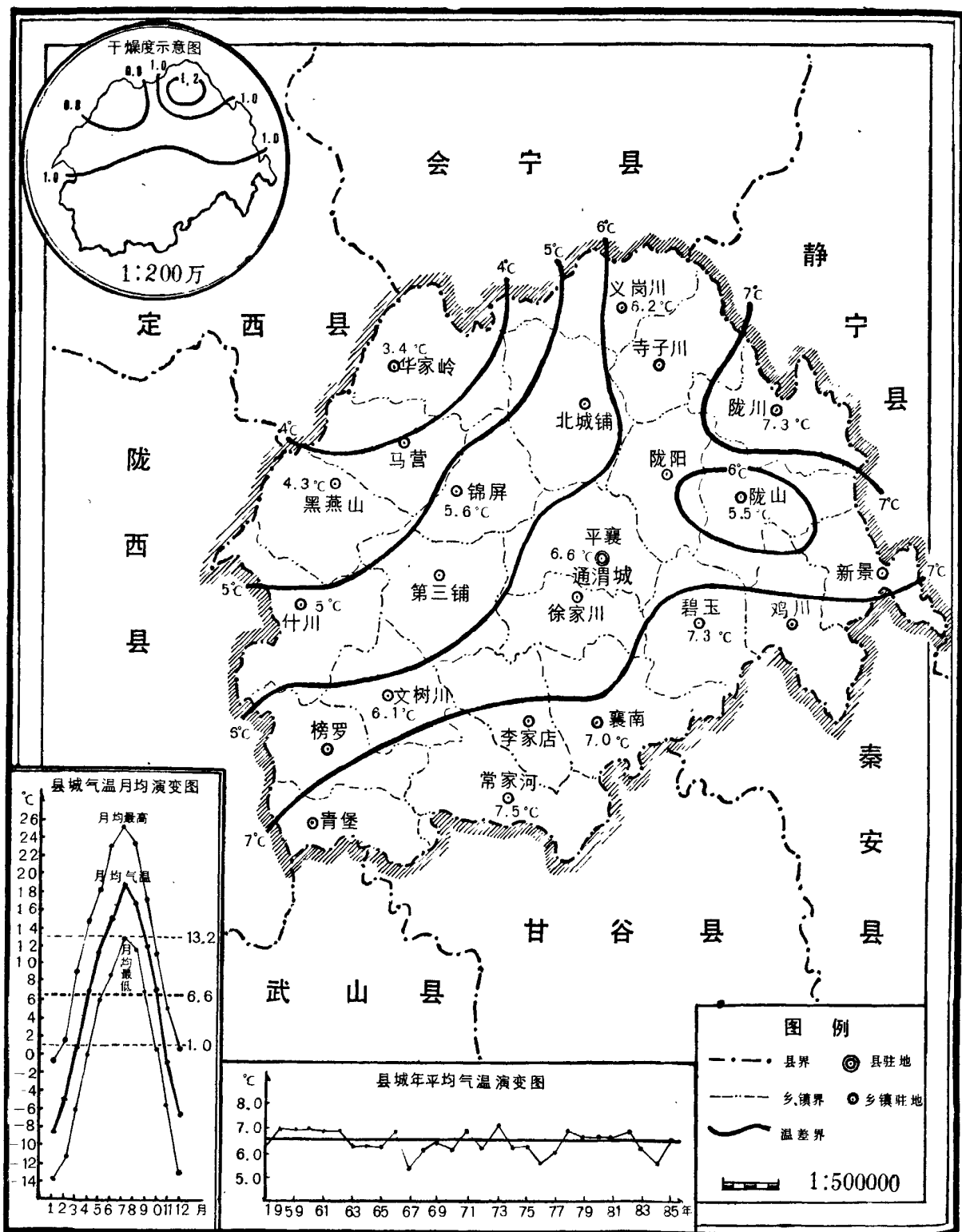
单位：日/月

项 目 地 域		摄氏温度	$\geq 0^{\circ}$	$\geq 3^{\circ}$	$\geq 5^{\circ}$	$\geq 10^{\circ}$	$\geq 15^{\circ}$
			南 部	常 家 河	初 日	6/3	24/3
终 日	13/11	3/11			26/10	5/10	6/9
间隔日	253	225			207	161	99
积 温	3229	3170			3080	2645	1839
中 部	平 襄	初 日	12/3	29/3	8/4	6/5	11/6
		终 日	9/11	29/10	21/10	27/9	30/8
		间隔日	243	215	197	145	81
		积 温	2989	2917	2832	2369	1512
	陇 山	初 日	25/3	5/4	15/4	18/5	17/6
		终 日	4/11	22/10	14/10	14/9	20/8
		间隔日	225	200	183	125	55
		积 温	2658	2562	2484	1982	1054
西 北 部	华 家 岭	初 日	3/4	24/4	30/4	2/6	24/7
		终 日	27/10	9/10	4/10	3/9	4/8
		间隔日	208	169	157	94	12
		积 温	2072	1923	1858	1287	1231

第三节 地温和冻土

地温 全县年均地面温度 $5.9\sim 9.3^{\circ}\text{C}$ ，比年均气温高 $2\sim 3^{\circ}\text{C}$ 。最热月7月日均地温 $18.1\sim 23.1^{\circ}\text{C}$ ；最冷月1月日均地温 $-6.5\sim -7.5^{\circ}\text{C}$ 。地面绝对极端最高温度 65.5°C （出现于1972年8月14日）；地面绝对极端最低温度 -30.1°C （出现于1964年1月27日）。地中温度年平均值变化小。5~20cm地中温度年平均值 8.7°C ，3至8月地中

通渭县年均气温分布示意图



温度随深度的增大而降低, 9月至翌年2月地中温度随深度的增大而增高。

冻土 全县冻土与当地的气温和地温关系极为密切。冻土平均初日在10月31日至11月3日, 最早初日在10月17日至10月25日。平均终日在3月31日至4月26日, 最迟终日在4月24日至5月12日。封冻日期(间隔日数)149天至177天。最大冻土深度83~122cm。华家岭等高寒山区封冻日期比东南部长半月以上, 其最大冻土深度比其他地区增大40多cm。

第四节 降 水

全县年均降水量400~540mm。其分布是: 西北部华家岭、黑燕山、马营、锦屏等乡较多, 达500~540mm; 西南部什川、文树川、榜罗等乡较少, 仅400mm左右; 其余地区界于450~500mm之间。另外, 同一地区的降水量, 随地势增高而增大。

全县降水量的年际变化大, 极易造成旱涝灾害。如平襄地区多年平均降水量为444.2mm, 而多雨年份(1966年)高达610.6mm, 少雨年份(1971年)仅263.6mm, 多雨年是少雨年的2.5倍。

全县降水量的月际变化从3月开始逐月递增, 9月后逐月递减。全年降水主要集中于7、8、9三个月, 且常以暴雨形式出现, 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57%左右。

全县年降水季节不均匀, 多集中于夏季(6~8月), 占年降水量的51~62%; 秋季(9~11月)次之, 占年降水量的20~27%; 春季(3~5月)较少, 占年降水量的15~20%; 冬季(12月~翌年2月)最少, 仅占年降水量的2~4%。

全县各季降水量分配表

单位: 毫米(mm)

项 目 地 名	春 季 (3~5月)		夏 季 (6~8月)		秋 季 (9~11月)		冬 季 (12月~翌年2月)	
	降水量	占年%	降水量	占年%	降水量	占年%	降水量	占年%
常家河	91.8	19	244.8	52	128.1	27	8.8	2
平 襄	87.1	19	230.1	52	118.3	27	8.8	2
什 川	74.5	19	200.3	51	100.7	26	17.6	4
马 营	82.0	15	331.7	62	108.6	20	10.2	2
华家岭	101.6	20	265.7	53	125.5	25	17.1	3

全县年降水相对变率为16~18%。从数值来看, 年变率并不大, 但各月的相对变率却不小, 最小值都在32%以上。其冬季大于春季, 春季大于夏季, 夏季大于秋季, 故春季及初夏极易发生干旱, 夏、秋季则易出现旱、涝灾害。

单位: 毫米 (mm)

全县各月平均降水量表

月份 地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资料年代
常家河	3.5	3.1	9.7	31.5	50.6	54.0	83.7	107.1	76.8	39.4	11.9	2.0	473.2	1966~1979
鸡川	5.0	6.6	14.8	35.8	51.0	54.7	85.7	104.8	76.0	34.5	14.9	2.4	486.4	1966~1979
襄南	2.7	4.1	15.2	29.1	45.5	65.9	136.5	76.4	79.9	39.1	11.8	0.8	507.2	1977~1979
碧玉	3.8	3.6	11.1	30.1	34.7	58.1	133.7	97.0	66.6	35.8	11.3	1.9	486.6	1977~1979
平襄	3.0	3.9	10.3	29.8	47.0	51.2	85.0	93.9	72.7	35.6	10.0	1.9	444.2	1957~1979
义岗川	4.6	4.3	12.7	37.7	25.2	71.5	128.8	103.6	60.9	35.0	13.1	1.2	498.7	1977~1979
文树川	11.2	12.6	16.3	29.0	39.3	42.1	64.9	69.8	68.5	27.0	11.4	5.3	397.2	1966~1979
什川	5.7	9.7	12.4	21.9	40.2	50.7	68.5	86.1	66.5	23.2	11.0	2.2	405.2	1967~1979
陇山	6.6	3.8	10.2	31.5	32.6	59.3	143.4	88.6	81.8	34.4	11.4	1.1	504.7	1977~1979
锦屏	3.4	2.9	13.0	27.6	34.1	78.2	145.1	106.7	71.0	27.1	10.7	1.6	521.5	1977~1979
马营	5.2	2.7	15.4	30.8	35.8	96.1	133.8	101.8	63.9	28.5	16.2	2.3	532.6	1977~1979
华家岭	5.2	7.8	14.5	34.6	52.5	65.2	95.7	104.8	75.8	37.8	11.9	4.1	509.9	1943~1979

按24小时降水量 $\geq 0.1\text{mm}$ 为一个降水日数计算,全县年均降水日数为96.1天至117.7天,高山区较河谷川区多20天左右。其降水日数逐月的变化趋势与降水量的逐月变化趋势相一致。夏季最多,达32.9日至40.4日,冬季最少,仅11.7日至16.5日,秋季为24.4日至31.3日,春季为24.4日至29.4日。全县降水多以小雨为主,年均日数89.4天,出现机率达87%;中雨10.8天,大雨2.2天,出现机率分别为11%和2%;暴雨出现机率最小,仅0.2天。就各地降水日数与降水量相比,其降水日数较多,降水量较小,所以平均年、月降水强度亦较小。但有时出现在1小时或10分钟内的降水强度却很大。

全县各时段最大降水量表

单位:毫米(mm)

地名	时段 项目	一日最大	一小时最大	十分钟最大
		降水量	98.9	37.0
华家岭	日/月	26/8	17/8	4/9
	年份	1973	1973	1959
	降水量	91.3	43.4	20.1
平襄	日/月	1/8	17/7	6/7
	年份	1960	1973	1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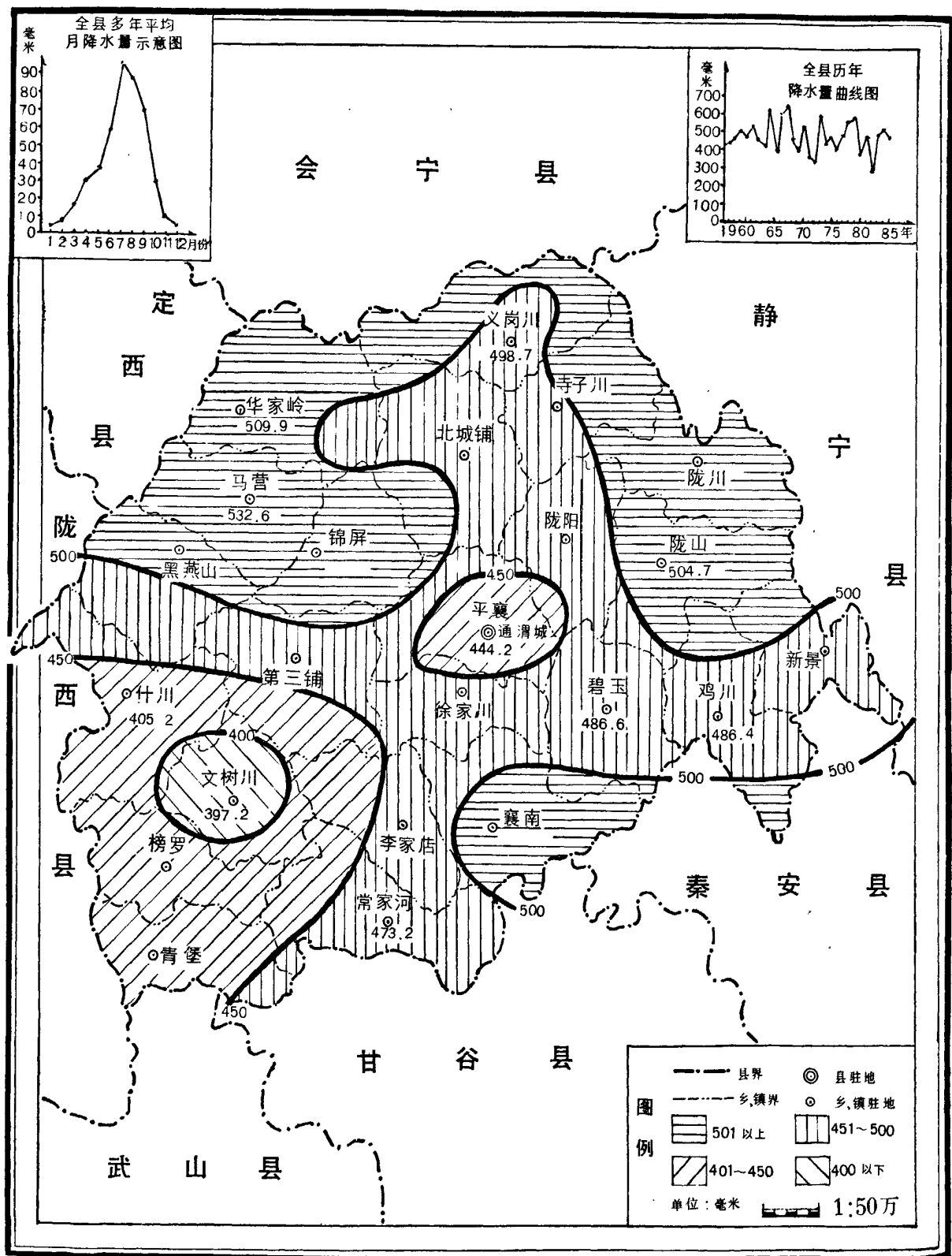
蒸发量 全县以平襄~华家岭一线较低,北、西、南三面高。平襄地区年均蒸发量1360mm,最高达1780.4mm,大于降水量的3倍多,相当于最干旱年的5倍以上。蒸发量以5、6、7三个月最大,占全年的45%。另外,蒸发量随地势增高而减小。

干燥度 全县干燥度的地区分布与水热分布基本一致。华家岭高山湿润区,干燥度0.75左右。黑燕山、马营、锦屏、北城铺、陇阳、陇山一带半湿润区,干燥度0.83~0.91。其余半干旱区,干燥度1.3~1.26。全县干燥度的年际变化较大,如平襄地区最大值1.82,最小值0.56,年际变化值1.20左右,故在半干旱区也有湿润年份,在湿润期也会出现干旱年份。

第五节 气压 风

气压 全县秋季气压最高,为826.5mb;冬季次之,为826.2mb;夏季最低,为818.0mb;春季介于冬夏之间,为821.6mb。年均气压为823.0mb。极端最高气压为

通渭县年均降水量示意图



846.1mb (出现于1969年4月4日); 极端最低气压为804.2mb (出现于1966年3月5日)。

平襄地区各月平均气压表

单位: 毫巴 (mb)

月 份	1	2	3	4	5	6
气 压	824.4	823.1	822.4	821.4	820.9	815.9
7	8	9	10	11	12	全年平均
817.9	820.2	824.4	827.0	828.0	826.3	823.0

风 全县每年冬季多西北风, 夏季多东南风, 风力一般为一至四级, 有时会出现七、八级大风, 造成灾害。年均大风日数地区差异较大, 中部和东南部大风较少, 年均日数8天, 最多21天。西北部华家岭山区大风较多, 年均日数55.4天, 最多可达96天。全年大风以春季最多, 达4天至23.8天, 占年总次数的43~50%; 夏季次之, 为3天至14.2天, 占年总次数的25.6~37.5%; 秋、冬季最少, 仅0.3天至9.8天, 占年总次数的3.8~17.7%。最常见的大风有冷锋后的西北大风和雷雨大风。因冷高压从蒙古西部或西北部经河西走廊向东南袭来的大风, 在境内持续时间较长, 最大风速可达20米/秒以上。其他各类冷锋过境时形成的西北大风, 持续时间短, 风速较小。雷雨大风一般出现在5月至9月, 以6月至8月最多。由于雷雨大风常与积雨云、雷阵雨同时发生, 故具有来势猛、风速大、时间短的特点, 对农作物危害较大。

第六节 气候分区

根据气候要素特点和规律, 全县划分为4个气候区域:

温和半干旱区 包括寺子川、陇川、鸡川、新景、碧玉、襄南、李家店、常家河、青堡、榜罗等乡的河谷川区地带, 海拔1410~1750米, 面积284平方公里, 约占全县总面积的10%左右。其特点是气温较高, 降水较少, 干旱严重。年均气温7.0~8.0°C, 最热月平均气温19.0~21.0°C, 最冷月平均气温-6.0~-7.0°C。 $\geq 0^{\circ}\text{C}$ 的积温3000~3400°C, 其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0°C的初日在3月上旬, 终日在11月中旬。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2500~3500°C, 其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10°C的初日在4月下旬, 终日在10月上旬。年均降水量450~500mm。干旱和霜冻为主要灾害性天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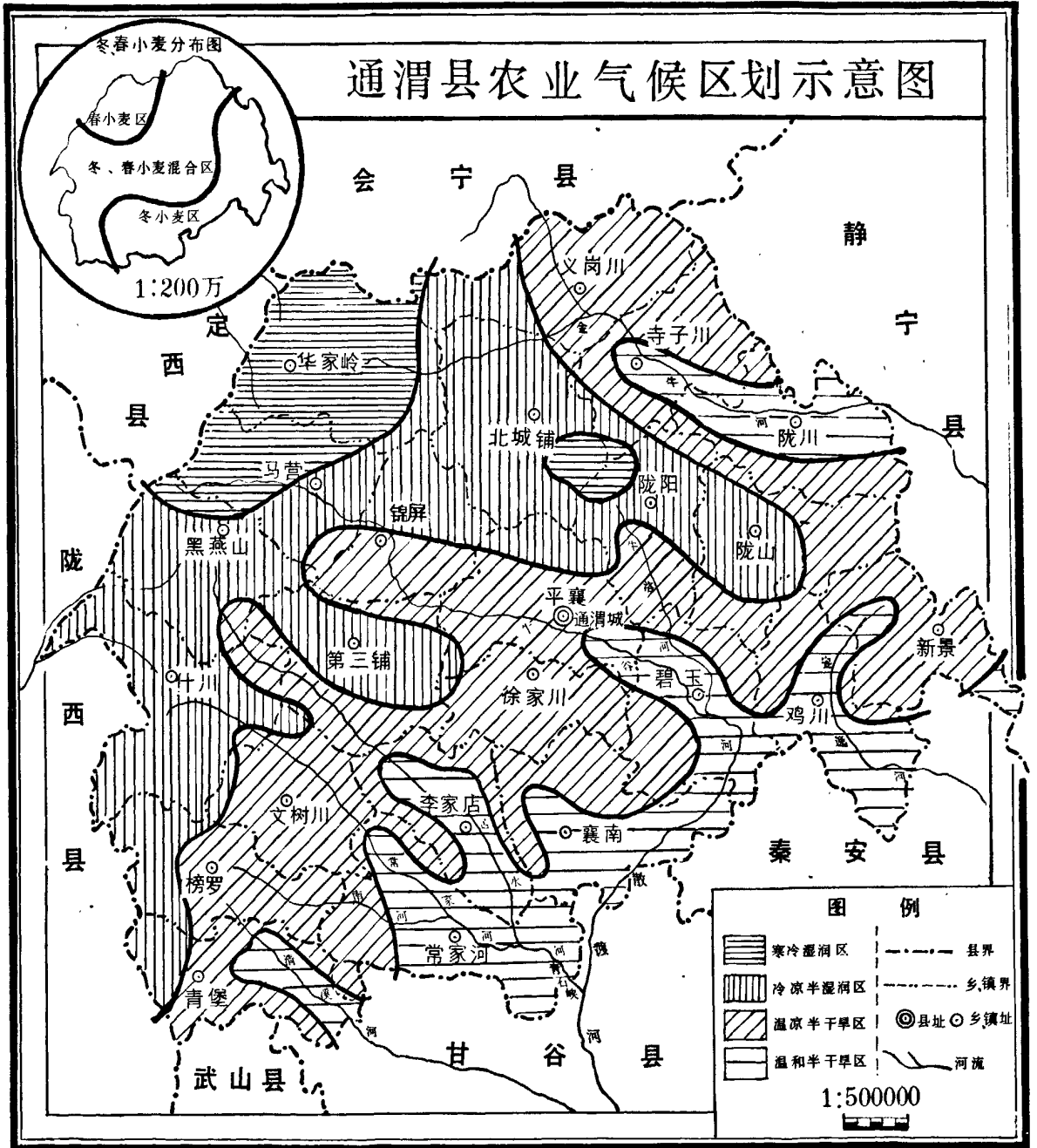
温凉半干旱区 包括平襄、徐家川、襄南、李家店、常家河、碧玉、鸡川、新景、陇山、陇阳、寺子川、义岗川、锦屏、第三铺、陇川、什川、文树川、榜罗、青堡等乡(镇)的部分低山区,海拔1750~2000米。面积1052平方公里,约占全县总面积的36%左右。其特点是气候较温和,降水少,干旱。年均气温6.0~7.0℃,最热月平均气温17.0~19.0℃,最冷月平均气温-7.0~-8.0℃。 $\geq 0^{\circ}\text{C}$ 的积温2800~3000℃,其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0℃的初日在3月中旬,终日在11月上旬末。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2000~2500℃,其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10℃的初日在5月上旬,终日在9月下旬。年均降水量400~450mm。干旱、冰雹、霜冻、低温和连阴雨为主要灾害性天气。

冷凉半湿润区 包括马营、黑燕山、什川、榜罗、青堡、第三铺、文树川、锦屏、义岗川、北城铺、陇阳、陇山、寺子川等乡的部分地区,海拔2000~2250米,面积1322平方公里,约占全县总面积的45%。其特点是气温偏低,降水较多。年均气温5.0~6.0℃,最热月平均气温15.0~17.0℃,最冷月平均气温-8.0~-9.0℃。 $\geq 0^{\circ}\text{C}$ 的积温2400~2800℃,其日均气温稳定通过0℃的初日在3月下旬,终日在11月初。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1500~2000℃,其日均气温稳定通过10℃的初日在5月中旬,终日在9月中旬。年均降水量450~530mm。冰雹、低温、冻害、连阴雨和干旱为主要灾害性天气。

寒冷湿润区 包括华家岭乡的大部分,黑燕山、马营、北城铺、陇阳、寺子川等乡的小部分地区,海拔2250~2500米,面积249平方公里,约占全县总面积的9%。其特点是气温低,寒冷,降水多,多雾,易涝,年均气温3.0~5.0℃,最热月平均气温14.0~15.0℃,最冷月平均气温-9.0~-10.0℃。 $\geq 0^{\circ}\text{C}$ 的积温1900~2400℃,其日均气温稳定通过0℃的初日在4月上旬,终日在10月末。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1000~1500℃,其日均气温稳定通过10℃的初日在5月底至6月初,终日在9月上旬,年均降水量500~540mm。低温、霜冻、大风、冰雹及春秋季节连阴雨(雪)为主要灾害性天气。

第七节 物 候

物候知识起源于西周，近代已发展成为一门新兴科学。千百年来，农民一直用物候现象来指导农业生产。



平 襄 地 区 物 候 现 象

四季	时令	月份	节气	物 候 现 象	主 要 农 事 活 动	农 谚
春	孟 春	3	惊蛰	气温回升，地面解冻，草木萌发，虫类蠕动。	惊蛰种扁豆，春分种春小麦，农事大忙。嫁接果树。	九九八十一，庄稼人儿地中立。惊蛰试牛。(立)春寒不算寒，惊(蛰)寒多半年。二月二，龙抬头。
			春分			
	仲 春	4	清明	天气渐暖，冬小麦返青，树木展叶，桃、杏、梨花次第开放。大雁南来北往，布谷鸟鸣，蚊蝇出飞。	清明后种胡麻，谷雨种谷，春播进入后期。植树造林。春灌。	清明断雪。桃花开，杏花绽，梨花紧相伴。土旺胡麻谷雨，种了胡麻迟了谷。清明前后，点瓜种豆。
			谷雨			
夏	季 春	5	立夏	天气暖，植物生长茂盛，冬小麦拔节。牡丹花盛开。雷始鸣。	播种大秋作物。春禾中耕除草。	立夏高山糜，小满透土皮。杏子(未熟)塞鼻子，收拾种糜子。四月八，黑霜杀。
			小满			
	孟 夏	6	芒种	天气温暖。昼夜温差小。解除棉装。树木成荫。冬小麦抽穗、扬花、灌浆。芍药花盛，柳絮纷扬。	大秋作物间苗、定苗、除草。	芒种不忙快锄田，夏至半月拔夏田。
			夏至			
仲 夏	7	小暑	扁豆、大麦、冬小麦、豌豆、春小麦依次成熟。	夏收大忙。伏耕。果树芽接。	小暑扁豆黄，大暑小麦上了场。庄稼人要吃油，伏里晒日头。头伏桃子，中伏茄子。六月中，忙种葱(育苗)。六月半，糜谷出穗乱。	
		大暑				
季 夏	8	立秋	酷暑渐消，昼夜温差增大。秋禾成熟。	秋收大忙。	早上立了秋，晚上凉飕飕。	
		处暑				

续表

四季	时令	月份	节气	物 候 现 象	主要农事活动	农 谚
秋	孟 秋	9	白 露	天气转凉。早霜、雪初见。树叶开始凋谢，菊花始开，大雁南归。	播种冬小麦、洋麦。挖洋芋，收小日月秋禾。	庄稼人要吃油馍馍，一脚一个泥窝窝（指冬播墒饱）。
			秋 分			
	仲 秋	10	寒 露 霜 降	气温变冷，晨霜浓铺，野草枯黄，树叶荡尽。雷声息，百虫蛰伏。秋菊盛开。	冬播扫尾，农田基建开始。收贮冬菜。冬灌。植树造林。	寒露收，霜降藏（指冬菜）。
冬	季 秋	11	立 冬	气温寒冷，水面结冰，地表冻结。植物休眠。	农田基建。打碾送肥。	十月一，送寒衣。
			小 雪			
	孟 冬	12	大 雪 冬 至	天气寒冷，时有降雪，冻土加深。月平均气温-5.8℃左右。	打碾送肥、搞家庭副业。	头九温，二九暖。
冬	仲 冬	1	小 寒	天气严寒，为全年最冷月，平均日较差14.3℃，月平均气温-4℃左右。	送肥。家庭副业。	三九四九冻破脸。三九不冷，（来年）收成不稳。一九冻一寸，四九比铁硬（指冻土）。
			大 寒			
	季 冬	2	立 春 雨 水	春风初度，气温开始回升。月平均气温-3.5℃左右。	家庭副业。度春节，闹灯节。	雪兆丰年。干冬湿年，憋破麦箭。五九六九，沿河看柳；七九八九，光屁股娃娃拍手。

第四章 水 文

20世纪70年代初,为发展农田灌溉,境内开挖多眼大口径井,初步积累了一些水文地质资料。1972年秋至1974年冬和1983年6月至1985年2月,甘肃省地质局水文一队、县水利部门先后对全县水资源进行了全面勘察,为合理利用地表水和开发地下水提供了可靠依据。

第一节 河流分布及水文特征

一、河流分布

全县绝大部分区域地处渭河北岸支流——散渡河和葫芦河支流的上游。按照流域划分为渭河和祖历河两个水系,有195条支沟及1325条毛沟。其中,渭河水系流域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96.9%,祖历河水系流域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3.1%。植被稀少,水土流失严重,沟谷深切,沟头延伸速度快。河流蜿蜒曲折,河谷狭窄,坡度大,一般在6~20‰之间,个别地段高达35‰以上。多年平均径流量9540万立方米。年均输沙量2357万吨。年均侵蚀模数8110吨/平方公里。全县流域面积较大的河流有:

牛谷河:系渭河支流散渡河的中上游,古名温谷水,亦称华川水。发源于县境西北部牛营大山南麓,东南流经黑燕山、马营、锦屏、平襄、碧玉等乡(镇),折转西南向至襄南乡连家川入甘谷县。境内干流长75.6公里,流域面积884平方公里。主要支沟有草芽沟、营滩河、倒回沟、汤池河、中林河、孟家河、黄龙河、牛洛河、杨家大沟、苦水河等。河谷比降6~13‰。流域内多年平均降雨量476.3毫米,径流量2870万立方米。丰水期一般在7至9月。正常流量城东峡口为 $0.13\text{m}^3/\text{S}$,碧玉峡口为 $0.233\text{m}^3/\text{S}$ 。洪流径流模数 $0.822\text{升}/\text{秒平方公里}$,洪流量占年径流量的70.1%。多年平均输沙量704万吨,侵蚀模数7960吨/平方公里。水质较好,沿河谷川区为境内主要农业灌溉区。支流汤池河上游有温泉,地热资源较丰富。泉水总流量 $11.097\text{升}/\text{秒}$,单井出水量 $576\sim 782\text{方}/\text{昼夜}$,水温 $34\sim 54^\circ\text{C}$,是具有高效医疗作用的复合型富矿质高热泉。

金牛河:系渭河水系葫芦河支流,古称陇水。发源于县境西北部华家岭南麓驢马沟,东流经华家岭、北城铺、义岗川、寺子川、陇川等乡,于路家坪附近入静宁县。境内干流长48.65公里,流域面积580.65平方公里。主要支沟有锦鸡河、义岗河、鸾嘴河、王家河、杨家大河等。河谷比降9‰。流域内多年平均降雨量469毫米,径流量2150万立方米。洪流径流模数 $0.759\text{升}/\text{秒平方公里}$ 。多年平均输沙量261万吨,侵蚀模数4490吨/平方公里。河谷地下水较丰富,矿化度小于1克/升。沿河谷川区为境内主要井灌区,在上游建有明尧等小型水库。

安逸河:系渭河水系葫芦河支流,古称显亲河。发源于县境东部高庙山,流经新景、

鸡川乡，于牛家坡入秦安县，干流长24.9公里，流域面积201.95平方公里。主要支沟有马家河、田家河等。年平均径流量770万立方米，输沙量141万吨，侵蚀模数6980吨/平方公里。

清溪河：系散渡河支流，发源于县境西南部锁龙山北麓马家湾，经青堡乡，于侯家寨子入甘谷县。境内干流长20.3公里，流域面积164.68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731万立方米，境内429万立方米，输沙量178万吨，境内124万吨。年侵蚀模数11900吨/平方公里。水质好。在南岸支流的林士峡武山县建有水库。毛家店一带亦受益。

苦水河：系渭河水系散渡河支流。发源于县境西部黑燕山南麓，向东南流经黑燕山、什川、第三铺、李家店、常家河等乡，在青石峡出口处汇入甘谷县境散渡河。境内干流长54公里。主要支沟有东大石沟、常家河等，流域面积684.75平方公里。年均径流量932.5万立方米，输沙量409.5万吨，侵蚀模数11500吨/平方公里。水质差，矿化度多在4~6克/升之间。

二、水文特征

水文网的展布：因受地貌、地质构造等因素制约，境内多数河流发源于华家岭、牛营大山、黑燕山、尖岗山、泰山、鹿鹿山、高庙山等高山地带，其展布方向与区域构造线基本吻合。如金牛河是沿义岗~陇川断裂带发育的；牛谷河沿北西西向构造线发育，在朱家峡又受北北东向构造影响，转为南南西向。

河流、沟谷表流的变化规律：境内河流、沟谷多发源于本县，源近流短，补给源不足，水量小。河流径流量的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其次是沿途排泄的地下水与季节性融冰、雪水，故径流量受降水制约，并随季节变化而变幅较大。据散渡河1961至1971年水文资料记载，雨季的7至9月流量剧增，占年径流量50%以上，相当于枯水期（11~2月）的5倍，5、6月份的3至4倍。造成农作物生长期供水不足的矛盾。

洪流特征：雨季多暴雨，且集中，洪水凶猛，水土流失严重，河水泥沙含量剧增。1959至1983年的6至9月，散渡河平均输沙量占全年的89%。其中1966年含沙量高达368公斤/立方米。牛营大山、马营、义岗川一线以北地区侵蚀模数在2000吨/平方公里以内，为轻流失区。向南逐渐增大，至什川、锦屏、陇阳、碧玉一线以南地区，侵蚀模数均大于8000吨/平方公里，为强度水土流失区。在南部苦水河和石窑沟地区，侵蚀模数高达14000吨/平方公里，为境内严重水土流失区。全县年均侵蚀地表深度5.8毫米，其中：牛谷河流域年均侵蚀地表深度7毫米左右，金牛河流域年均侵蚀地表深度4毫米左右。

第二节 水资源及分布

一、地下水类型及水文地质

第四系裂隙孔隙水：指丘陵区黄土层孔隙裂隙潜水及河流、沟谷中的砂砾石孔隙水。黄土层潜水广布全区，分布零散，呈不连续片状分布。每条沟系，乃至每条沟各自形成一个由补给、径流至排泄的独立水文地质单元，其接受大气降水的直接补给，以泉的形

式排泄。河流、沟谷地下水呈条(带)状分布,主要接受地表水的渗漏补给,以径流方式排泄。其水的化学变化,由分水岭补给区向斜坡及沟口径流排泄区呈环带水平变化。水质由淡水变为低矿化(微咸)水,局部受含水层的影响,水质变差。牛营大山至尖岗山一线以南广大地区,由于新第三系地层含可溶盐量较高,除近分水岭地段外,大部分地区水质差,造成南北两区地下水水质有明显差异。

基岩裂隙孔隙水:境内华力西期花岗岩分布及出露范围较广,受陇西系及南北向构造影响,形成一些构造裂隙带,其内赋存一定数量的地下水,在有利的地质构造及补给条件下,形成承压自流水区。另外,震旦系大理岩及其它老地层发育有孔洞及裂隙,在有降水渗入情况下,形成岩溶裂隙水。由于大面积被相对隔水的第三系“红层”覆盖,地下水区域补给条件较差。

境内地下水富集地段主要分布在金牛河、义岗河河谷川区第四系孔隙水区和义岗川、温泉花岗岩承压自流水区。这些地段水量大,水质好,宜于大量开采。牛谷河等河谷区及各主要支沟水量较小,开采较方便。广大黄土丘陵区浅层地下水贫乏,分布零散,不宜集中开采。

二、水质分区及水文地质条件

(一)淡水区。该区包括牛营大山至尖岗山一线以北及榜罗南分水岭以南地带两个区域。区内第四系地下水有3种类型:

河谷川区地下水:主要分布在金牛河、义岗河、牛谷河、清溪河等河谷川区。金牛河、义岗河河谷含水层厚2至4米,承压水头4至8米,水位埋深10米左右,单井最大出水量大于2000方/昼夜,开采方便。牛谷河河谷含水层厚2至3米,地下水位埋深10至15米,单井最大出水量200~500方/昼夜,亦开采方便。

沟谷潜水:潜水区含水层厚2米左右,潜水位埋深5至10米,单井最大出水量200方/昼夜左右。水质好,可打大口径井或截流开采。

丘陵区黄土层潜水:分布零散,含水层厚度各地段不同。单泉流量0.01~0.3升/秒。水质好,是人畜饮用及农田“小蓄大灌”的主要水源。

淡水区基岩地下水有开采价值的主要分布在义岗川河谷川区及温泉沟谷中。在义岗川300米深处花岗岩承压自流水区,断层上盘(义岗川以北地段)花岗岩裂隙发育连通性好,地下水承压水头高,单井出水量800~1200方/昼夜,水温22~26℃,水质好,开发方便。断层下盘花岗岩裂隙水虽然承压,但富水性差,单井出水量仅100方/昼夜左右。温泉花岗岩承压自流水区,水温34~54℃,水位埋深0至10米,单井出水量576~782方/昼夜,水质好,是开发利用基岩地下水的有利地段。

(二)以咸水为主、咸淡水混杂分布区。该区指牛营大山至尖岗山一线与榜罗南分水岭之间地带。区内新第三系地层含较高的可溶盐量,地下水水质差。新第三系在近牛营大山分水岭一带,堆积厚度大,含盐量高,向南变薄,含盐量渐低,一般每100克岩石中含可溶盐200毫克左右,最高达700~1100毫克,矿化度一般为3~6克/升,水化学类型为 $\text{SO}_4 \cdot \text{Cl} - \text{Na} \cdot \text{Mg}$ 型及 $\text{Cl} \cdot \text{SO}_4 - \text{Na} \cdot \text{Mg}$ 型。在近分水岭地段,由于距补给源远,渗透途径短及长期淋淤形成脱盐层,地下水水质尚好,矿化度2克/升左右,主要接受黄土层潜水的下渗补给,水量较小,单泉流量一般为0.01升/秒。由于黄土层含次

生盐分较高,故区内黄土层潜水水质普遍较差。黄土层潜水分布广,是人畜饮用的主要水源。根据潜水水质及地质、地貌条件,本区划分为4个潜水区:

以淡水为主、含咸水的黄土丘陵潜水区:主要分布在榜罗、什川乡一带。地形较平缓,坡度为10~12度。其特点是在榜罗、积麻川、孟上川等地有较大的掌形地,潜水水质较好,矿化度1~2克/升,总硬度30~50德国度。水质较差的地段集中于沟谷两侧斜坡上,是上游潜水的排泄地段,潜水矿化度一般2~4克/升或更大。

以咸水为主、局部含淡水的黄土丘陵潜水区:主要分布在牛营大山至尖岗山一线以南的黑燕山、第三铺、文树川乡和什川乡东部地带。区内沟谷深切,地形坡度为13~18度。黄土层含盐量一般大于200毫克,碱土可溶盐量高达700毫克以上。潜水以咸水为主,矿化度2~7克/升。黑燕山乡大涝池一带潜水水质矿化度大于10克/升,最高达35克/升,为Cl·SO₄型水。在近分水岭的掌形地中有零星淡水分布,矿化度1~2克/升。

以咸水为主、淡水体分布复杂的黄土丘陵潜水区:主要分布于襄南、李家店、常家河乡一带。其特点是滑坡发育,破坏了原有的地层结构,形成咸淡水的混杂分布。一般在滑坡体后缘及阴坡平缓台面上,地下水水质尚好,矿化度小于2克/升,大部分地段潜水矿化度为2~4克/升。在李家店乡苦水河流域,由于受上游可溶性盐类的影响,加之滑坡作用,潜水径流条件差,水质劣,矿化度为4~7克/升或更高。

上述3个区域潜水富水性均差,地下径流模数一般为0.1~0.4升/秒平方公里或更小。单泉流量仅0.01升/秒左右。

以咸水为主、含淡质上层滞水河谷潜水区:分布于常家河与苦水河交汇区域和襄南乡石窑沟下游地段。区内由于滑坡作用,河谷中几乎无砂砾石层,均为黄土状粘质砂土的滑坡堆积物,沿岸多为起伏的鼓丘地形。潜水以咸水为主,矿化度大于7克/升,水化学多为Cl·SO₄-Na·Mg型。淡质上层滞水分布于滑坡鼓丘洼地中,水位埋深线一般在10米之内,矿化度小于2克/升。

在咸淡水混杂区内,淡水体的主要分布地段为:黄土梁峁区的近梁峁洼地及缓坡处;汇水面积较大的掌形地内;滑坡体后缘及较完整的滑坡体平缓台面上;河谷地段的滑坡鼓丘洼地中;长期蓄水的大涝池下侧20至50米区域内。

全县水资源表

单位:万立方米

水 系	河流名称	地表水	地下水	总 量	备 注
渭 河	牛 谷 河	2433	437	2370	水质较好
	金 牛 河	1928	372	2300	水质好
	清 溪 河	429	/	429	水质好
	苦 水 河	1499	366	1865	水质差
	其它河流	1539	292	1831	西部大寒河支系、石头滩河水水质差,其它各河水水质好。
祖历河	历河、关川河支系	264	131	395	水质好
合 计		8092	1598	9690	

三、境内水资源（地表水与地下水）

地表水包括各河流及其支沟中的正常表流和汛期洪流；地下水包括河流、沟谷第四系孔隙水，丘陵区黄土层潜水，基岩裂隙潜水及承压自流水。全县自产水资源总量9690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8092万立方米，地下水1598万立方米（有1448万立方米排入河道转化为地表径流），难以利用的咸水2200立方米，可利用的7490立方米。入境地表水1296万立方米。

第五章 土 壤

渭农业活动历史悠久。因水土流失严重，加之历代耕作粗放，故境内垦殖区原生土壤基本消失，主要演变成古老熟化的黄绵土、地带性黑垆土和零星红土3个土壤类型。1958年和1984年4月至1986年5月，全县先后进行了两次土壤普查，为因地制宜制定农业区划，合理改土用土等提供了科学依据。

第一节 成土因素

土壤是在气候、母质、生物、地形和时间综合作用下逐渐发生、发育形成的。成土过程以有机质积聚和旱耕熟化过程为主。成土分自然成土因素和人为成土作用。

在自然成土因素中，母质起着决定性作用。全县土壤成土母质有3种：黄土母质，广布黄土长梁、坡地、梯田和沟谷川台地，呈浅黄或棕黄色，较疏松，易侵蚀，无层理，石灰含量高，土质上下均匀，属轻壤质，耕性良好。冲洪积母质，分布在金牛河、牛谷河、义岗河、清溪河沿岸阶地上。冲洪积物中既有河流两岸山顶、坡地麻土、黄土和红土，又有来自河流上源的石块、卵石、砾石和砂粒等碎屑物质，成分较复杂，且覆盖度不一。故在不同地段，母质的成分、质地也不同。该区地势平坦，开垦历史久，母质养分丰富，耕作熟化程度高，为县内主要产粮区。红土母质，零星分布于侵蚀严重的沟谷、山脚及上部黄土被冲走的红土裸露地带，呈深红或浅红色，为碎块或颗粒状结构，粘性强，耕性差。

人为成土作用，即通过平田整地、耕作、施肥、轮作倒茬等农业生产活动，使熟土层不断加厚，为作物生长创造了良好条件。同时，因频繁的耕作，破坏了土壤的团粒结构；因施肥不足，作物消耗的养分大于施肥所增加的养分，使土壤由肥沃变瘠薄；因单一施用化肥，使土壤养分失调。

第二节 土壤分类及分布

一、分类

全县土壤分3个土类，3个亚类，9个土属，23个土种。见下表。

二、分布

黑垆土是境内主要地带性土壤类型，多发育在风积和次生黄土母质上。全县广泛分

全县土壤分类系统表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分布及土壤特征	特性
黑	黑	山地麻土 (1618034.1, 含自然土壤 115964.0)	山地黑麻土 (51001.8)	主要分布在海拔1900米以上的华家岭、黑燕山、北城铺等乡山坡地。土层较厚,剖面层次明显。有机质大于2%。	土层
			山地麻土 (270930.4)	主要分布在海拔1700米以上的阴坡地带,土层厚,各层均为强石灰反应。因耕作长久,耕层颜色变浅。有机质1.5~2.0%。	强石灰反应。
			山地黄麻土 (1148375.4)	主要分布在海拔1700米以上的山坡地带,东部以阴坡为多。土层厚,麻土层薄。各土层强石灰反应。有机质0.9~1.5%。	土层厚,麻土层薄。
			姜锈黄麻土 (5867.0)	主要分布在海拔2100米以下的地下水位较高的山顶、沟坡。有料姜石,锈纹锈斑。麻土层薄。有机质0.5~1.3%。	有料姜石,锈纹锈斑。
			底粘黄麻土 (25895.5)	主要分布在海拔1700~2100米的山脚地带。60厘米以下出现质地较重、片状结构土层。麻土层薄。有机质0.4~1.2%。	质地较重、片状结构土层。
垆	垆	沟谷麻土 (27309.3)	指黑垆土区域内的冲蚀沟。	指黑垆土区域内的冲蚀沟。	
			沟谷黄麻土 (17569.8)	主要分布在海拔1700~2100米的沟谷地带。麻土层薄,各层强石灰反应。有机质0.7~1.1%。	麻土层薄,各层强石灰反应。
			沟谷麻土 (8897.5)	主要分布在海拔1700~2300米的沟谷地带。土层发育明显,各层强石灰反应。有机质1.0~1.4%。	土层发育明显,各层强石灰反应。
			沟谷黑麻土 (842.6)	主要分布在海拔1885米的陇阳乡周家店一带。麻土层明显。强石灰反应。有机质1.5%左右。	麻土层明显。强石灰反应。
			水川黑麻土 (1836.3)	主要分布在海拔1785米的平襄镇宋家堡村一带。各土层强石灰反应。有机质1.2~1.4%。	各土层强石灰反应。有机质1.2~1.4%。
土	土	川地麻土	水川麻土 (6643.6)	主要分布在海拔1700~1900米的水川区。各土层发育明显,有的剖面有埋藏层。有机质0.9~1.3%。	有的剖面有埋藏层。
			水川黄麻土 (12921.7)	主要分布在海拔1700~1900米的水川区。土层厚,麻土层薄。有机质0.6~0.9%。	土层厚,麻土层薄。有机质0.6~0.9%。
			淤淀麻土 (1015.0)	分布在清溪河沿岸的海拔1640米、洪水淤积、人工堆垫及耕作熟化地区。多有砂粘相间的层次出现。强石灰反应。有机质0.5~0.8%。	熟化地区。有机质0.5~0.8%。

续表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分布及土壤特征	特性
黑垆土	黑垆土	川地麻土 (75581.2)	淤淀黄麻土 (1589.0)	分布在海拔1781米的牛谷河沿岸。淤淀成紧砂中壤、轻壤、重壤。强石灰反应。有机质0.4~0.5%。	
			旱川黑麻土 (3493.0)	主要分布在海拔1875米的榜罗乡文峰村。麻土层厚, 蚯蚓活动旺盛。有机质1.4~2.0%。	
(1956673.9)	(1956673.9)		旱川麻土 (8222.3)	分布在海拔1700~2100米的旱川区。熟化层较厚。强石灰反应。有机质1.2~1.4%。	有机质
			旱川黄麻土 (39860.3)	分布在海拔2300米以下的旱川区。熟化层薄。强石灰反应。有机质0.6~1.2%。	有机质0.6~1.2%。
黄绵土	黄绵土	山地黄绵土 (1970251.5, 含自然土壤 126489.2)	山地黄绵土 (1827666.3)	主要分布在海拔2300米以下的沟坡、山坡及迎风向阳山顶。通层强石灰反应。碳酸钙含量较高(12.9~14.1%)。疏松多孔, 土层发育不明显, 垂直节理。有机质0.5~1.0%。	通层强石灰反应。疏松多孔, 土层发育不明显, 垂直节理。有机质0.5~1.0%。
			山地白绵土 (12157.0)	主要分布在坡度较大的阳坡地带。系耕种侵蚀共同作用下形成, 无耕作层或极薄。强石灰反应。有机质小于0.7%。	系耕种侵蚀共同作用下形成, 无耕作层或极薄。强石灰反应。有机质小于0.7%。
(2401693.1)	(2401693.1)	侵蚀黄绵土 (401726.7)	山地黄板土 (3939.0)	主要分布在海拔1700~2100米山坡地带。60厘米以上有一较硬、片状结构层段。有机质0.5~0.9%。	60厘米以上有一较硬、片状结构层段。有机质0.5~0.9%。
			沟谷黄绵土 (18304.4)	指黄绵土区域内的冲蚀沟。	
红土	红土	川地黄绵土 (11410.5)	沟谷黄绵土 (18304.4)	主要分布在海拔2100米以下的沟谷地带。土体疏松多孔, 全剖面强石灰反应。有机质0.6~0.8%。	全剖面强石灰反应。有机质0.6~0.8%。
			水川黄绵土 (770.5)	主要分布在平襄镇宋家堡村海拔1690米地区。土体深厚。有机质0.5~0.8%。	土体深厚。有机质0.5~0.8%。
(4385.0)	(4385.0)	红土(4385.0, 含自然土壤 2099.0)	旱川黄绵土 (10640.0)	主要分布在海拔2100米以下的旱川区。全剖面强石灰反应。有机质0.5~1.1%。	全剖面强石灰反应。有机质0.5~1.1%。
			耕种红土 (2286.0)	主要分布在陇川乡蔡子川冲洪积母质地段。有机质0.4~0.9%。	有机质0.4~0.9%。

注: 前四栏括号内数字为各类土壤面积(亩)。

布, 面积1956673.9亩, 占总土地面积的44.85%。由于地形对水热条件的再次分配作用, 在不同海拔高度和部位分布各异: 海拔1900~2500米为黑麻土, 1700~1900米为麻土, 1700米以下的阴坡地带为黄麻土, 部分川台沟谷区, 因受施肥等人为活动的影响, 有麻土和黄麻土。

黄绵土是境内主要土壤类型, 直接发育在深厚的黄土母质上, 与黑垆土交错分布, 面积为2401693.1亩, 占总土地面积的55.05%, 主要分布于东南部山区陡坡地、长梁顶部和西北部水土流失严重的阳坡地带。在鸡川、新景、碧玉、常家河等乡的部分川坝及沟谷地带也有分布。

红土是被风化并掺和了杂质的岩性土壤, 零星分布于水土流失严重的沟谷山脚地段, 个别山梁和顶部亦有分布, 面积为2286亩, 仅占总土地面积的0.1%, 且多为自然土壤。

第三节 土壤的特征特性

一、黑垆土

因具有深厚的黑色麻土层故名。群众称黑土、麻土或鸡粪土, 是“二阴区”代表性土壤。其剖面有一麻土层, 有机质含量较高, 颜色较深, 有明显的石灰淀积, 淀积物一般在麻土层或麻土层以下, 团粒结构良好, 呈粒状壤土, 口松易耕, 土性凉, 蓄水耐旱。生长作物茎长叶茂, 籽粒不饱满, 群众称“草包庄稼”。按其地形部位、母质、侵蚀程度划分为山地麻土(包括自然土壤中的山地麻土)、冲蚀麻土、沟谷麻土和川地麻土4个土属, 16个土种。

二、黄绵土

群众称黄土、傻黄土、白土、立茬土, 常与黑垆土交错分布, 处于发育~侵蚀~发育的循环过程中。自然剖面发育不明显, 土层深厚, 质地均匀, 轻壤~中壤。有的剖面无犁底层, 无新生体, 有少量的石灰粉末和斑点。通气透水性能好, 易耕。生长作物壮实, 籽粒饱满, 成熟早。按其地形、侵蚀程度划分为山地黄绵土、侵蚀黄绵土、沟谷黄绵土和川地黄绵土4个土属, 6个土种。

山地黄绵土属耕层质地组成表

采 样 地 点	各级土粒含量百分数 (粒径:毫米)%		
	砂 粒 (1~0.05)	粉砂粒 (0.05~0.001)	粘 粒 (<0.001)
碧玉乡珂洛湾村下李家湾	17.12	69.8	13.08
常家河乡阳坡村刘家阳坡	16.52	70.4	13.08
徐家川乡孙家庄村青堡	16.52	72.4	11.08
平襄镇李家上山	17.92	71.0	11.08
义岗川乡高家河村阳坡	16.92	82.0	1.08
文树川乡陈家窑村窑下	19.52	73.4	7.08

山地黑麻土壤理化性状表

剖面地点	取样深度 (厘米)	pH 值	有机质 (%)	全氮 (%)	全磷 (%)	全钾 (%)	碳酸钙 (%)	代换量(毫克 当量/100克土)	容重 (克/厘米 ³)	孔隙度 (%)
陇川乡石 峰村岔口 社石坡嘴	0~20	8.4	2.60	0.1530	0.178	1.95	11.8	14.3	1.06	60.0
	20~46	8.4	2.50	0.1630	0.177	1.74	11.7	16.0	/	/
	46~92	8.4	2.17	0.1217	0.165	1.91	12.8	15.5	/	/
	92~150	8.3	0.74	0.0555	0.141	2.04	14.4	9.9	/	/

山地黑麻土壤机械分析表

粒级 颗粒含量 深度 (厘米)	各级颗粒含量百分数 (%)						质地名称
	1~0.25 毫米	0.25~0.05 毫米	0.05~0.01 毫米	0.01~0.005 毫米	0.005~0.001 毫米	<0.001 毫米	
0~20	0.76	15.56	50	12	10	11.68	中壤
20~46	0.92	17.4	48	10	12	11.68	中壤
46~92	0.82	25.5	48	10	2	13.68	中壤
92~150	/	20.32	52	8	8	11.68	轻壤

山地黄绵土理化性状表

剖面地点	取样深度 (厘米)	pH 值	有机质 (%)	全氮 (%)	全磷 (%)	全钾 (%)	碳酸钙 (%)	代换量 (毫克当量/100克土)
襄南乡 艾家堡 村厂子 沟	0~20	8.3	0.79	0.0538	0.134	1.89	13.0	10.3
	20~52	8.4	0.56	0.0426	0.124	1.87	13.5	11.4
	52~150	8.4	0.52	0.0330	0.130	1.92	13.8	10.1

山地黄绵土机械分析表

粒级 深度 (厘米)	各级颗粒含量百分数 (%)						质地名称
	1~0.25 毫米	0.25~0.05 毫米	0.05~0.01 毫米	0.01~0.005 毫米	0.005~0.001 毫米	<0.001 毫米	
0~20	0.60	15.32	50	10	11	13.08	中壤
20~52	0.24	15.68	50	12	11	11.08	中壤
52~150	0.24	15.68	50	10	11	13.08	中壤

耕种红土理化性状表

剖面地点	取样深度 (厘米)	pH 值	有机质 (%)	全氮 (%)	全磷 (%)	全钾 (%)	碳酸钙 (%)	代换量 (毫克当量/100克土)
陇川乡寨 子村中庄	0~20	8.4	0.40	0.0746	0.130	1.95	13.7	11.3
	20~32	8.3	0.83	0.0832	0.149	1.91	13.6	11.3
	32~70	8.3	0.77	0.0652	0.134	2.01	14.5	11.5
	70~150	8.3	0.95	0.0601	0.151	1.93	12.8	11.8

耕种红土机械分析表

粒 级 深度 (厘米)	各级颗粒含量百分数 (%)						质地名称	
	>1 毫米	1~0.25 毫米	0.25~0.05 毫米	0.05~0.01 毫米	0.01~0.005 毫米	0.005~0.001 毫米		<0.001 毫米
0~20	8.6	7.88	15.94	42	8	11.4	14.78	中壤
20~32	3.32	4.6	13.22	44	8	13.4	16.78	中壤
32~70	5.95	2.74	17.08	44	8	13.4	14.78	中壤
70~150	5.2	3.64	16.18	44	8	13.4	14.78	中壤

三、红土

其质地粘重。粘粒见水膨胀,渗水性减弱。表层疏松土层水分饱和和受重力作用,沿坡下滑或汇成径流集中侵蚀,形成细沟、切沟。全县红土类只有1个亚类,1个土属,耕种红土1个土种,是在古土壤自然肥力和人类农业生产活动的影响下形成的。其耕层浅,有机质含量低,熟化度不高,耕性不良,保肥保水力为中下水平,不耐旱。群众形容这种土壤是“干时一把刀,湿时一团糟”,“天晴一块铜,下雨一包脓”。通过耕作和施肥,使土层不断增厚,生产性能逐渐良化。

耕种红土全剖面为棕黄色,并加有红色土块,质地中壤,块状结构,随深度的增加僵性增大,孔隙少,无石灰斑点,强石灰反应。耕作层(0~12厘米)稍疏松,有少量根系和炭渣。心土层(12~70厘米)稍紧,中量根系,有虫洞。底土层(70~150厘米)坚硬,无根系。

四、自然土壤

是指未被开垦的自然土壤、撂荒地和人工林地。全县共244552.2亩,占总土地面积的5.6%,主要分布在山梁、山顶及公路两侧。成土过程中人为因素少,根据剖面特征,分别划归山地麻土属、山地黄绵土属和红土属中。

第四节 土壤养分

一、养分状况

全县总的土壤养分状况是少氮贫磷,钾暂余,偏碱性,有机质缺乏,供肥偏低。在土壤表层中,加权平均值以黑垆土最高(有机质1.33%,全氮0.0844%,全磷0.15%,全钾1.95%),黄绵土次之(有机质0.93%,全氮0.0659%,全磷0.14%,全钾1.95%),红土最低(有机质0.4%,全氮0.0746%,全磷0.13%,全钾1.95%)。耕层有机质0.24~3.85%,加权平均1.13%;全氮0.02~0.233%,加权平均0.0932%;速效磷0.6~47.8ppm,加权平均4.2ppm;速效钾84~905ppm,加权平均189ppm。全县土壤养分综合评级无1级;马营、华家岭、义岗川、北城铺、黑燕山、什川6乡有24584亩为2级,占总面积的0.6%;3级面积占总面积的9.4%;3级以下的面积占总面积的90%。养分总的趋势是山区较高,川区较低;城郊区较高,边远区较低;人均占有耕地少,精耕细作,土壤投资较高的地区高,人均占有耕地多,耕作粗放的地区低;水土流失轻的地区高,严重的地区低;西北部高,东南部低。

二、化学性质

有机质:全县土壤有机质含量0.24~3.85%,加权平均1.13%,相当于全国4级。含量虽高,但分布不均,变异大。仅黑燕山、马营、华家岭、锦屏、寺子川、义岗川、北城铺7乡高于全县平均值。主要产粮区的平襄、陇山、陇川、新景、鸡川、碧玉、襄南、李家店、常家河等乡(镇)低于1%。在分级中,大于2%的面积305235亩,占总土地面积的7%。相当于1%以上的面积2341007亩,占总土地面积的53.7%。小于1%的面积2021745亩,占总土地面积的46.3%。有93%的面积相当于国家分级标准的4~6级。且以山地黑麻土最高,山地麻土次之,沟谷黑麻土第三,淤淀黄麻土最低。

1984年全县耕地各土属养分含量统计表(加权)

项目 土属名称	耕作层				犁底层				心土层				底土层				剖面数				
	深度 (厘米)	有机质 (%)	全氮 (%)	全磷 (%)	全钾 (%)	深度 (厘米)	有机质 (%)	全氮 (%)	全磷 (%)	全钾 (%)	深度 (厘米)	有机质 (%)	全氮 (%)	全磷 (%)	全钾 (%)	深度 (厘米)		有机质 (%)	全氮 (%)	全磷 (%)	全钾 (%)
山地麻土	0~20	1.49	0.0976	0.144	1.93	20~38	1.26	0.0803	0.142	1.94	38~100	0.79	0.0557	0.129	1.97	100~150	0.71	0.0505	0.133	2.01	59
沟谷麻土	0~20	1.30	0.0926	0.169	1.92	20~36	1.25	0.0918	0.162	1.93	36~95	1.09	0.0770	0.157	1.91	95~150	0.65	0.0660	0.152	1.95	12
川地麻土	0~20	1.19	0.0845	0.164	2.01	20~32	0.94	0.0679	0.152	1.98	32~120	0.97	0.0704	0.159	1.97	120~150	0.85	0.0632	0.156	1.96	14
平均		1.47	0.0969	0.146	1.93		1.24	0.0797	0.143	1.94		0.81	0.0588	0.131	1.97		0.72	0.0515	0.135	2.00	
山地黄绵土	0~20	1.03	0.0746	0.131	1.79	20~40	0.54	0.0433	0.122	1.98	40~120	0.47	0.0340	0.121	1.89	120~150	0.59	0.0469	0.124	1.96	27
沟谷黄绵土	0~20	0.96	0.0688	0.152	2.01	20~37	0.86	0.0617	0.147	1.98	37~150	0.83	0.0608	0.151	1.95		/	/	/	/	1
川地黄绵土	0~20	0.79	0.0543	0.137	2.05	20~35	0.68	0.0522	0.139	2.07	35~90	0.59	0.0508	0.137	2.05	90~150	0.65	0.0473	0.134	2.06	5
平均		1.02	0.0745	0.131	1.79		0.54	0.0435	0.122	1.98		0.47	0.0343	0.121	1.89		0.59	0.0469	0.124	1.96	
红土	0~20	0.40	0.0746	0.130	1.95	20~32	0.83	0.0832	0.149	1.91	32~70	0.77	0.0652	0.134	2.01	70~150	0.95	0.0601	0.151	1.93	2
总平均		1.23	0.0848	0.137	1.86		0.87	0.0603	0.132	1.96		0.63	0.0446	0.126	1.93		0.65	0.0489	0.129	1.98	

全氮：全县土壤全氮含量为0.02~0.0233%，加权平均为0.0932%。含量的地区差异性大，其分布与有机质基本相同，仅黑燕山、马营、华家岭、锦屏、义岗川、北城铺、第三铺7乡高于平均值。华家岭乡最高（0.157%），襄南乡最低（0.06%）。山地黑麻土最高，山地麻土次之，沟谷黑麻土第三，淤淀黄麻土最低。

全磷：全县土壤耕层全磷为0.106~0.234%，平均0.137%。耕层速效磷最高为47.8ppm，最低为0.6ppm，加权平均4.2ppm，仅占全磷的0.57~20.4%（平均占3.1%），相当于全国分级标准的5级。全县极缺磷（小于5ppm）的面积3222358亩，占总土地面积的3.9%。速效磷分布不均，地区差异大。义岗川乡最高（7.1ppm），襄南、常家河、马营、北城铺等乡较高，平襄镇和文树川乡与全县平均值相等，陇山、新景乡最低（2.6ppm）。

速效钾：全县土壤中的速效钾含量较高。平襄镇最高，可满足当前作物的生长需要。在0~20厘米土层中，全钾平均1.86%。速效钾最高为905ppm，最低为84ppm，加权平均189ppm，是全钾的1%，相当于全国分级标准的2级。全县99.9%的面积为1至4级。4级的面积仅占2.4%。

代换量：土壤代换量亦称阳离子代换量，是土壤保肥能力的重要指标。全县土壤耕层代换量为8.3~24.9毫克当量/100克土，变异较大，保肥力属中下水平。

酸碱度：土壤的酸碱度是土壤的基本性质，也是影响土壤肥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全县土壤pH在7.8~9.2之间，属于微碱性~碱性，变幅不大。

碳酸钙：全县土壤为石灰性土壤，碳酸钙含量较高。耕层碳酸钙为2~18.8%，一般大于10%。在剖面中总的分布状况是：由上向下有淋洗作用，如牛营大山山顶自然土壤由1.1%增加到12.8%。多数剖面碳酸钙的垂直分布紊乱，层次间差异不大。山地黄绵土表层高于下层或第二层最高。以山地白绵土含量最高，耕作层16.8%，心土层15.8%，底土层14%；沟谷黑麻土最低，耕作层7.1%，心土层7.8%，底土层11.8%。

养分的垂直变化：全县土壤养分垂直变化总的趋势是有机质、全氮、全磷含量上层高于下层，变幅不同。第一、二两层差距小，第二层以下层与层之间下降幅度逐渐增大。

三、土壤容重及孔隙

土壤容重：是土壤在自然状况下，包括土壤孔隙在内的每单位体积内干燥土壤的重量。全县土壤耕层容重为1.04~1.48克/立方厘米，加权平均1.12克/立方厘米。以淤淀麻土和耕种红土最高，为1.38克/立方厘米；早川黄麻土和沟谷黄麻土次之，分别为1.31克/立方厘米和1.23克/立方厘米；山地黄麻土最小，为1.03克/立方厘米。总之，全县土壤耕层容重稍偏轻，质地轻~中壤，通气状况尚好。

土壤孔隙：全县土壤疏松多孔，孔隙状况良好。耕层土壤孔隙度多在50~60%之间，有的达64%。早川黑麻土和山地黑麻土孔隙最高，分别达59.9%和59.2%。淤淀麻土孔隙最低，为47.8%。

第五节 土壤改良利用分区

根据自然条件，土壤组合特点，土壤肥力属性和经济状况等，全县土壤改良利用分

为3个主区，8个亚区。

一、东南温和低山谷地黄绵土区

本区包括常家河、李家店、襄南、新景4个完整乡，碧玉、鸡川、陇川乡的大部分村，青堡乡的毛家店，榜罗乡的毛家湾，陇阳乡的中庄、胜利，陇山乡的南岔梁、石峴子、甘果川等112个村。土地面积1288534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29.53%。其中耕地占全县总耕地的29.69%，人均5.06亩。区内气候温和，海拔较低，年均温7~8℃。年降水量420~500毫米。无霜期140天左右。水源缺乏，部分地区水质差，矿化度大。粮食生产较稳定，南部地区有复种条件。耕地较少，劳力充足。根据该区地形、土壤肥力、利用方向和改良难易程度等条件，又划分为河谷改土培肥粮菜区、丘陵防侵保土粮林果区、低山深耕改土粮食经济作物区3个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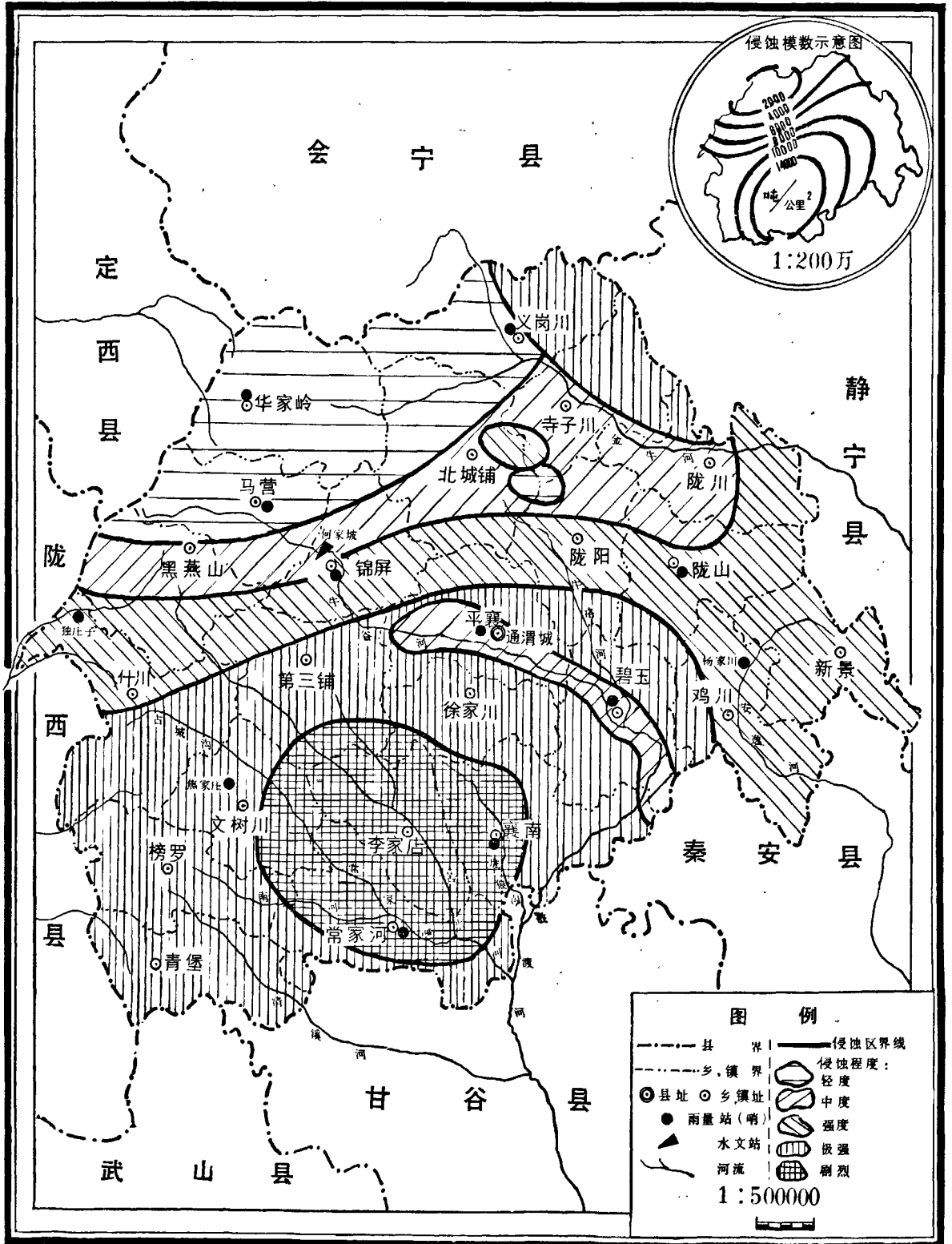
二、中部温凉梁峁沟壑黄绵土~黑垆土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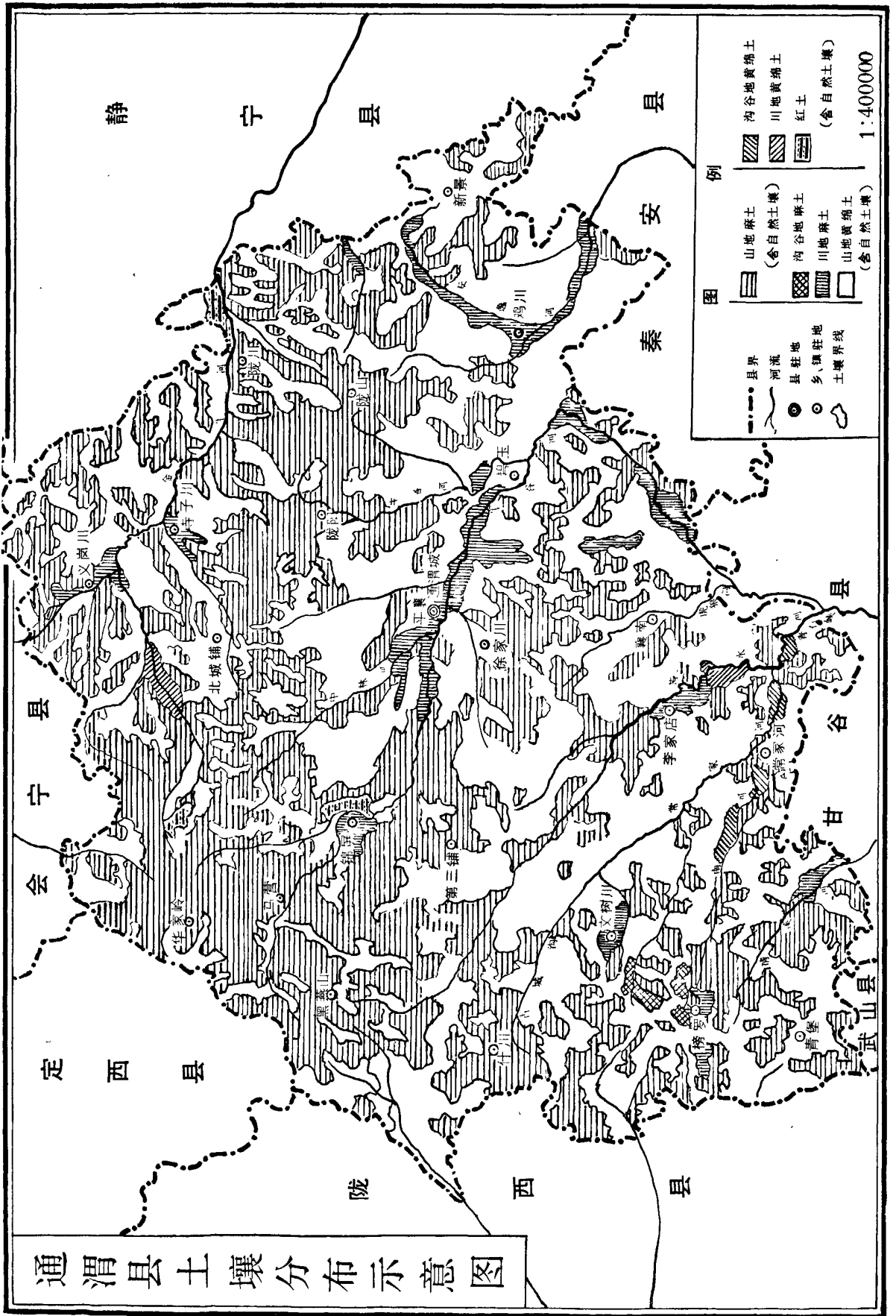
本区东起陇川乡的花城湾村，西至什川乡的什川村，包括平襄、徐家川、文树川、第三铺、寺子川5个完整乡（镇）及碧玉、鸡川、陇山、陇川、陇阳、义岗川、北城铺、榜罗、什川、青堡、锦屏乡的部分村，共152个村，土地面积2041798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46.81%。其中耕地占全县总耕地的46.99%，人均10.59亩。区内沟壑纵横，植被稀少，水土流失严重。气候温凉，年均温5~7℃。年降雨量390~440毫米。无霜期130天左右。该区分为平川水利配套耕改培肥粮菜经济作物区、梁峁沟壑蓄水培肥粮草区、山区防蚀保土粮草林区3个亚区。

三、西北冷凉高岭峡谷黑垆土区

本区包括华家岭、黑燕山、马营3个完整乡及陇山、陇阳、锦屏、北城铺、义岗川、什川乡的部分村，共67个村，土地面积1032420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23.66%。其中耕地占全县总耕地的23.32%，人均12.42亩。区内地貌较完整，海拔2000~2450米，气候冷凉，年均温3~5℃。年降雨量450~510毫米。无霜期120天左右。该区分为高山深耕改土粮林草区、高岭防蚀改土农牧林区两个亚区。

通渭县土壤侵蚀程度示意图





通渭县土壤分布示意图

第六章 植 被

在中国植被区划中，通渭属森林草原地带。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由于人类不断垦耕、樵采、放牧，今天境内天然植被基本殆尽，由封闭的自然生态系统变成了以粮食、经济作物生产为主的开放型人工生态系统。

第一节 植物区系特点

一、种类

境内植物种类较多，有高等植物79科，282属，482种。计种子植物76科，279属，479种；蕨类植物3科，3属，3种。其中27科为单属单种，占总科的三分之一。组成植被的主要植物有菊科、禾本科、蝶形花科、蔷薇科、毛茛科、十字花科、蓼科、藜科、唇形科、伞科、大戟科、龙胆科、杨柳科和胡颓子科等，以菊科、禾本科和蝶形花科频度最大，常形成植被群落中的建群种。

二、区系地理成分

境内植物区系的地理成分较广泛。有世界广布成分、泛热带成分、热带美洲和热带亚洲成分、热带亚洲~热带大洋洲成分、北温带成分、东亚~北美成分、旧大陆温带成分、温带亚洲成分、中国特有成分等。其中温带成分占绝对优势，热带引种成分较多，寒带成分少，地中海、西亚~中亚成分极少，基本无中亚成分。

第二节 主要植被类型

一、自然植被

落叶阔叶林：境内仅有乔木天然林的山杨林，它既有纯林，又有乔灌混交林。这些天然山杨林为森林逆形演替的产物，系多代萌生形成。1985年，保存面积7000多亩。分布全境，以陇山、陇阳、新景、青堡等乡面积最大，一般生长在海拔1800米以上的坡地和沟壑区，阴坡长势良好。伴生树种有山荆子、酸梨、忍冬、甘肃山楂、涩枣子、胡颓子、沙棘、栒子、荚蒾、小檗等。草本层多为中生或早中生的地榆、裂叶蒿、南牡蒿、斜茎黄芪、广布野豌豆、山野豌豆、歪头菜、山黧豆等。还有箭叶唐松草等低湿生境植物。因立地条件不同，草本层植物种类变幅在30至80种之间。

落叶阔叶灌丛：包括沙棘灌丛、虎榛子灌丛、紫丁香灌丛、糙叶五加灌丛、及氏小檗灌丛等。

沙棘灌丛是境内水保林和薪炭林的主要资源。广布山区坡地、沟壑和农田地埂，新景、陇山、陇阳、青堡等乡面积最大。灌丛多数生长良好，总盖度在80%以上，高1.5~2米，沟壑中达2.5米左右。伴生灌木、草本层的植物种类基本与山杨林相同。

虎榛子灌丛分布于陇山乡杨家大河海拔1800~1900米的沟壑阴坡地带，面积小，生长好，总盖度达90%以上，护坡固土功能强。伴生有灰栒子、黑果栒子、紫丁香、糙叶五加等灌木及中生或早中生的地榆、油点百合、石刁柏等多种草本植物。

紫丁香灌丛间断分布于陇山、陇川至华家岭一线北部及青堡乡的阴坡石质沟壑区。灌丛盖度一般40%左右，华家岭的一些阴坡地段达80%以上。伴生有小檗等灌木，其草本层与其它灌丛相似。

糙叶五加灌丛分布于陇山海拔2000米左右的沟壑区和阴坡田埂。伴生有胡颓子、高山绣线菊、蛇葡萄等。草本层以蕨类占优势，还有白羊草、地榆、细叶唐松草、野棉花等。灌丛中的乔木和大灌木有山杨、酸梨、甘肃山楂和涩枣子等。若对灌丛加以保护，即可成乔木林。

及氏小檗灌丛零星分布于华家岭至新景一线北部海拔1800米和榜罗、青堡乡海拔2000米左右的向阳坡地。灌丛系及氏小檗和灰栒子、杂栒子、绣线菊、珍珠梅等灌木的组合，及氏小檗盖度最大，且耐旱。草本层植物以中生、早中生类占优势。境内还有分布极小的灰栒子灌丛、锦鸡儿灌丛、达乌里胡枝子灌丛。

草原植被：境内有鹿鹿山、牛营大山两处草场和“三荒地”（荒山、荒坡、荒沟）草原植被，按未开垦的草地和田间地埂的植物种类，分3种类型：

针茅蒿类群丛，指海拔2000米以上的草原植被。群丛中，禾本科的针茅属植物占优势，主要有贝加尔针茅、短花针茅、西伯利亚针茅、药草等，以大针茅的频度较大，西伯利亚针茅（醉马草）因牲畜不食而长得最高。禾本科植被还有芨芨草、林地早熟禾、臭草、无齿隐子草、虎尾草、止血马唐、白羊草、赖草、披碱草等。菊科植物的盖度最大，主要有蒿属的杜蒿、南牡蒿、栉叶蒿、艾蒿、冷蒿、茵陈蒿、铁杆蒿等，还有大丁草、翅茎山鼠曲、火绒草、阿尔泰紫苑、灯笼花、麻花头等。其它植物有沙参、鸡冠子花、萼果香薷、甘肃黄芩、苞茎眼子菜、益母草、西伯利亚青兰、琴柱草、水棘针、勿忘草、西伯利亚花锚、鮓叶龙胆、点地梅、野胡萝卜、柴胡、紫花地丁、牻牛儿苗、黄海棠、熏倒牛、乌头、草鸡儿、大花飞燕草、歪头菜、三齿野豌豆、牧地山黧豆、二色棘豆。此外，还有黄芪属和萎陵菜属的许多种。这一群丛分布范围广，植物种类多，是质量较好的牧地。

针茅、蒿类、百里香群丛，分布中部，北部义岗川、寺子川、陇川乡的一部分及西部什川、榜罗乡和东南部碧玉、襄南乡的大部分地区。区内干旱，植物种数最少。建群种主要是长芒草（亦称本氏羽茅），其次是冷蒿、茵陈蒿、百里香。其它植物有二裂萎陵菜、芨草、硬质早熟禾、狼毒、披针叶黄花、红花岩黄芪等。

蒿类、百里香群丛，分布在东南部低海拔区。建群种是茵陈蒿、百里香，其次是芨草。区内基本无成片草地，植物多分布在农田地埂上，种类较多。

二、人工植被

农田型植被：农作物是人工植被中最广泛的类型。境内凡是能耕作的地方都有分布。

组成农作物群落的建群种有小麦、洋芋、胡麻、谷子、大豆和玉米等。

人工牧草植被：传统种植的牧草有紫花苜蓿和草高粱，分布广，面积大。20世纪50年代后期，开始种植以烧柴和牧草两用的草木樨。70年代，先后引进了红豆草、沙打旺、苏丹草和聚合草等。

人工林：境内的人工林按其用途分为用材林、防护林、经济林和薪炭林等。同一树种可造多种用途的人工林。面积较大的人工林有：杨树林，占全县有林面积的79%，广布全境。柳树林，主要分布在“四旁”（村、道、水、沟）。旱柳系速生树种，冠大干短，单位面积株数少，不丰产，寿命短。1985年，保存面积6000亩左右。刺槐林，是营造水保林和薪炭林的主要树种，多分布在东南部温暖地区。1985年，保存面积3000亩左右，占全县有林面积的3.5%。“四旁”树，习惯上不算作林，但境内种植密度大，树种多，形成“乔、灌、草”结合的“复层林”。1984年，境内“四旁”树活立木蓄积占全县总活立木蓄积的75%。经济林，主要树种有花椒、核桃等，分布于东南部和中部地区，约1000多亩。杏树广布全境。杜仲、箭竹有零星栽植。境内果园为温性落叶组合型果园，主要有梨园和苹果园，并有少量的李园和桃园等。

此外，近年来营造了一些云杉林，云杉、杨树混交林、白榆林等幼林。

人工灌木林主要有沙棘、柠条等。

第三节 通渭主要植物名录

1. 松科：有云杉属的云杉、青海云杉、青杆；落叶松属的华北落叶松；松属的油松。
2. 柏科：有侧柏属的侧柏、千头柏；刺柏属的刺柏、杜松。
3. 麻黄科：有麻黄属的中型麻黄。
4. 杨柳科：有杨属的河北杨、山杨、新疆杨、小叶杨、青杨、加杨、箭杆杨、大叶杨、毛白杨、北京杨（杂交种）、大关杨、小黑杨（杂交种）；柳属的旱柳、垂柳、杞柳、瓦柳、龙爪柳。
5. 胡桃科：有核桃属的核桃。
6. 榛科：有虎榛子属的虎榛子。
7. 榆科：有榆属的白榆；荨麻属的荨麻。
8. 大麻科：有大麻属的大麻。
9. 桑科：有桑属的桑。
10. 蓼科：有酸模属的巴天酸模；蓼属的蒿蓼、荞麦蔓、奥蓼、西伯利亚蓼、东方蓼；荞麦属的荞麦、苦荞麦。
11. 藜科：有甜菜属的甜菜；菠菜属的菠菜；地肤属的地肤、扫帚菜；藜属的刺藜、总花藜、灰绿藜、藜；虫实属的软毛虫实；碱蓬属的角果碱蓬、盐地碱蓬；猪毛菜属的猪毛菜；滨藜属的西伯利亚滨藜、滨藜。
12. 苋科：有苋属的野苋、繁花苋。
13. 石竹科：有石竹属的石竹、瞿麦、十样锦；霞草属的尖叶丝石竹；蝇子草属的

女娄菜；拟漆姑属的拟漆姑。

14. 毛茛科：有芍药属的芍药、牡丹；铁线莲属的细叶铁线莲、短尾铁线莲；银莲花属的日本白头翁、白头翁、野棉花、河岸银莲花、钝叶银莲花、银莲花；唐松草属的细叶唐松草、白蓬草；侧金盏花属的侧金盏花；毛茛属的芯芭毛茛、三裂毛茛、毛茛、细叶毛茛、石龙芮；翠雀属的飞燕草、大花飞燕草；乌头属的乌头、草乌儿；耧斗菜属的耧斗菜；细葵属的细葵；驴蹄草属的驴蹄草。

15. 小檗科：有小檗属的及氏小檗。

16. 罂粟科：有秃疮花属的疮疮花；罂粟属的丽春；角茴香属的节列角茴香；紫堇属的本氏紫堇；荷包牡丹属的荷包牡丹。

17. 十字花科：有芝麻菜属的文芥；离子草属的离子草；萝卜属的萝卜；芸苔属的苣荬、圆根、芜菁甘蓝、大白菜、油菜、油白菜、甘蓝、芥菜；离蕊芥属的蒙古马康草、马康草；大蒜芥属的大蒜芥、阔叶播娘蒿；葶苈属的葶苈；遏蓝菜属的遏蓝菜；独行菜属的独行菜、宽叶独行菜；芥属的芥菜。

18. 景天科：有景天属的景天、费菜；瓦松属的瓦松。

19. 杜仲科：有杜仲属的杜仲。

20. 蔷薇科：有绣线菊属的高山绣线菊、三桠绣线菊；珍珠梅属的珍珠梅；栒子属的杂栒子、多花灰栒子、黑果栒子、灰栒子；梨属的沙梨、冬瓜梨、楸子梨；苹果属的涩枣子、林檎、山荆子、苹果、海棠；蔷薇属的月季、刺玫、山刺玫、史氏蔷薇、黄蔷薇、黄刺玫；龙芽草属的龙芽草；地榆属的地榆；悬钩子属的黄果悬钩子、小叶悬钩子、疏刺悬钩子；草莓属的草莓；萎陵菜属的金腊梅（木本萎陵菜）、曲尖萎陵菜、多裂萎陵菜、二裂萎陵菜、细蔓萎陵菜、背铺萎陵菜、多茎萎陵菜、萎陵菜、鹅绒萎陵菜、星毛萎陵菜；扁核木属的扁核木；山楂属的甘肃山楂；樱属的李、杏、鸾枝、山樱桃、桃。

21. 蝶形花科：有槐属的中国槐、龙爪槐、白刺花；刺槐属的刺槐；紫穗槐属的紫穗槐；锦鸡儿属的甘蒙锦鸡儿、狭叶锦鸡儿、柠条；木蓝属的铁扫帚；野决明属的披针叶黄花；菜豆属的红花菜豆、菜豆；豇豆属的豇豆；大豆属的大豆；草木樨属的白花草木樨、草木樨；胡卢巴属的胡卢巴（苦豆）、陕甘胡卢巴；苜蓿属的紫花苜蓿、天蓝苜蓿、花苜蓿；兵豆属的扁豆；豌豆属的豌豆；野豌豆属的蚕豆、歪头菜、三齿野豌豆、山野豌豆；山豆属的牧地山豆、山豆；苦马豆属的苦马豆；鹰嘴豆属的鸡头豆（回回豆）；甘草属的甘草；棘豆属的鳞萼棘豆、黄毛棘豆、狐尾藻棘豆、二色棘豆、球花棘豆；黄芪属的乳白黄芪、糙叶黄芪、直立黄芪、草木樨状黄芪、毛细柄黄芪、兴安黄芪、皱黄芪、达乌里黄芪；米口袋属的米口袋、狭叶米口袋、少花米口袋；胡枝子属的达乌里胡枝子、多花胡枝子；岩黄芪属的红花岩黄芪；驴喜豆属的红豆草。

22. 云实科：有皂荚属的皂荚。

23. 牻牛儿苗科：有熏倒牛属的熏倒牛；牻牛儿苗属的牻牛儿苗；老鹳草属的白毫花（鼠掌老鹳草）；天竺葵属的马蹄纹天竺葵。

24. 旱金莲科：有旱金莲属的旱金莲。

25. 亚麻科：有亚麻属的亚麻、宿根亚麻。

26. 蒺藜科：有骆驼蓬属的骆驼蓬；蒺藜属的蒺藜。

27. 芸香科: 有花椒属的花椒。
28. 苦木科: 有臭椿属的臭椿。
29. 楝科: 有香椿属的香椿。
30. 远志科: 有远志属的远志、西伯利亚远志。
31. 大戟科: 有大戟属的地锦草、泽漆、乳酱大戟、甘遂、银边翠; 地构叶属的疣果地构叶; 蓖麻属的蓖麻。
32. 卫矛科: 有卫矛属的矮卫矛、栓翅卫矛、丝棉木(彭氏卫矛)、正木。
33. 槭树科: 有槭属的复叶槭。
34. 无患子科: 有文冠果属的文冠果。
35. 凤仙花科: 有凤仙花属的凤仙花。
36. 鼠李科: 有枣属的枣、酸枣。
37. 葡萄科: 有葡萄属的葡萄; 蛇葡萄属的蛇葡萄。
38. 锦葵科: 有锦葵属的锦葵、轮花锦葵; 木蓼属的木蓼、野西瓜苗; 蜀葵属的蜀葵。
39. 藤黄科: 有金丝桃属的黄海棠(巴草)。
40. 柽柳科: 有柽柳属的桧柽柳、柽柳(红柳)。
41. 堇菜科: 有堇菜属的三色堇、紫花地丁、羽叶堇菜。
42. 秋海棠科: 有秋海棠属的秋海棠。
43. 仙人掌科: 有仙人掌属的仙人掌(变种有令箭、仙人球、昙花等。)
44. 瑞香科: 有瑞香属的黄瑞香(祖师麻); 狼毒属的狼毒; 粟麻属的草瑞香(粟麻)。
45. 胡颓子科: 有沙棘属的沙棘; 胡颓子属的狭叶胡颓子、牛奶子。
46. 柳叶菜科: 有柳叶菜属的沼生柳叶菜; 柳兰属的柳兰; 倒挂金钟属的倒挂金钟。
47. 伞形科: 有柴胡属的柴胡; 葶蒿属的田葶蒿; 胡萝卜属的野胡萝卜、胡萝卜; 芫荽属的芫荽; 茴香属的茴香; 芹属的芹菜。
48. 五加科: 有槲木属的槲木; 五加属的糙叶五加。
49. 报春花科: 有点地梅属的乳花点地梅、点地梅; 珍珠菜属的珍珠菜; 海乳草属的海乳草。
50. 蓝雪科: 有刺矶松属的刺矶松; 补血草属的二色补血草。
51. 龙胆科: 有龙胆属的秦艽、鳞叶龙胆、大叶龙胆; 獐芽菜属的歧枝獐芽菜、当药; 花锚属的西伯利亚花锚; 扁蓄属的扁蓄。
52. 木樨科: 有迎春属的迎春; 丁香属的小叶丁香、紫丁香; 白腊属的白腊。
53. 夹竹桃科: 有夹竹桃属的夹竹桃。
54. 萝藦科: 有鹅绒藤属的中国牛皮鞘、鲜卑牛皮鞘; 杠柳属的杠柳。
55. 旋花科: 有旋花属的小旋花、银灰旋花、田旋花、箭叶旋花; 牵牛花属的牵牛花。
56. 紫草科: 有刺种属的刺种; 附地菜属的附地菜; 斑种草属的斑种草; 狼紫草属的狼紫草; 聚合草属的聚合草; 勿忘草属的勿忘草; 荻属的荻。
57. 唇形科: 有棘针属的水棘针; 鼠尾草属的琴柱草; 薄荷属的薄荷; 黄芩属的黄芩、甘肃黄芩; 益母草属的益母草; 糙苏属的蒙古糙苏(串铃草); 青蓝属的西伯利西青蓝; 水苏属的草食蚕、粗毛水苏; 百里香属的百里香; 夏之草属的夏之草; 香薷属的粤果香薷。

58. 茄科：有枸杞属的枸杞；茄属的冬珊瑚、洋芋、野葵、龙葵；番茄属的西红柿；辣椒属的辣椒；曼陀罗属的曼陀罗；天仙子属的天仙子；烟草属的旱烟；肉果草属的兰石草。

59. 玄参科：有马先蒿属的鸡冠子花、红纹马先蒿；角蒿属的黄花角蒿；列当属的列当；泡桐属的兰考泡桐。

60. 车前科：有车前属的细叶车前、平车前、大车前。

61. 茜草科：有茜草属的茜草；拉拉藤属的猪殃殃、蓬子菜（松叶草）、北方拉拉藤（砧木）。

62. 忍冬科：有荚蒾属的香荚蒾（探春）、球花荚蒾；忍冬属的金银花、蓝锭果、葱皮忍冬。

63. 败酱草科：有败酱属的异叶败酱。

64. 川续断科：有川续断属的川续断；蓝盆花属的蓝盆花。

65. 葫芦科：有南瓜属的南瓜、番瓜、倭瓜；葫芦属的药葫芦；西瓜属的西瓜；甜瓜属的黄瓜；赤爬儿属的赤爬。

66. 桔梗科：有沙参属的沙参；党参属的党参。

67. 菊科：有蒲公英属的蒲公英；鸦葱属的鸦葱；莴苣属的笋子、蒙山莴苣、本氏山莴苣、中山莴苣；苦苣菜属的苦苣菜、苦苣、大叶苦苣；苍耳属的苍耳；蒿属的艾、供蒿、寒地蒿（冷蒿）、栉叶蒿、茵陈蒿、牡蒿、铁杆蒿、南牡蒿、艾蒿、黄花蒿；山柳属的山柳；大丁草属的大丁草；香青属的翅茎山鼠苣；火绒草属的火绒草；薊属的大薊、大刺菜、小刺菜；凤毛菊属的凤毛菊；牛蒡属的牛蒡；矢车菊属的矢车菊、一花山牛蒡；鳢薊属的阿嘉薊；飞廉属的飞廉；麻花头属的麻花头；红花属的红花；蓍属的蓍草；蒿属的秋菊、野菊、小黄菊；紫苑属的灯笼草、阿尔泰紫苑、紫苑；金盏花属的金盏花；旋伏花属的旋伏花；向日葵属的向日葵、菊芋；百日草属的百日草；波斯菊属的波斯菊；大丽花属的大丽花；翠菊属的翠菊；长寿菊属的长寿菊；万寿菊属的小万寿菊、万寿菊。

68. 眼子菜科：有眼子菜属的包茎眼子菜。

69. 水麦冬科：有水麦冬属的水麦冬。

70. 紫薇科：有梓树属的灰楸。

71. 禾本科：有箭竹属的箭竹；玉米属的玉米；蜀黍属的高粱；粟属的谷子、谷莩；小麦属的小麦；大麦属的大麦、青稞；燕麦属的黑燕麦、莜麦；稷属的糜子；黑麦属的黑麦；针茅属的大针羽（贝加尔针茅）、短花针茅、长芒草（本氏羽茅）、西伯利亚针茅（酸马草）、药草；芨芨草属的芨芨草；稗属的无齿稗；芦苇属的芦子；早熟禾属的早熟禾、硬质早熟禾、林地早熟禾；肥马草属的肥马草（粗米茅、臭草）；白羊草属的白羊草；野麦属的赖草（厚穗莠草）、披碱草；莠草属的莠草；鹅冠属的鹅冠草；隐子草属的无齿隐子草；虎尾草属的虎尾草；马唐属的止血马唐；狼尾草属的白草。

72. 沙草科：有苔草属的细叶苔；荸荠属的沼针蔺。

73. 灯芯草科：有灯芯草属的小灯芯草。

74. 百合科：有百合属的野百合、百合、油点百合；顶冰花属的顶冰花；葱属的野韭菜、韭菜、葱、蒜；玉簪属的玉簪；萱草属的小黄花菜、萱草、黄花菜；天门冬属的石

刁柏、糙叶石刁柏；黄精属的萎蕤；石蒜属的石蒜、鹿葱；沿阶草属的沿阶草。

75. 鸢尾科：有鸢尾属的鸢尾、马蔺细叶鸢尾。

76. 木贼科：有木贼属的节节草；问荆属的问荆。

77. 蕨科：有蕨属的蕨菜。

78. 铁角蕨科：有铁角蕨属的虎尾铁角蕨。

79. 中国蕨科：有粉背蕨属的银粉背蕨。

低等植物有念珠藻、新月藻、绿羽纹矽藻、马勃、轮藻、巢蕈、鼈蕈、梅蕈、地钱、光石苇等。

第七章 动 物

20世纪70年代以来，今青堡乡车家坪发现中生代恐龙类古脊椎动物化石，这在甘肃中部、陇西盆地系首次发现；今陇山乡南家庄发现东方剑齿象化石；今榜罗乡涧滩发现上更新世六盘山猛犸象等哺乳动物化石；牛谷河、金牛河、苦水河、常家河等河谷土层中发现大量上更新统马兰期腹足类动物化石。近四五千年来，境内开发、放牧、猎狩、农耕等活动日趋频繁，人口不断增长，城镇、村庄、交通道路、水利设施等扩展，天然植被垦殖基本殆尽，野生动物逐年减少、灭绝或濒临绝迹。但由于引进和改良，饲养动物种类逐渐增多，数量日增。关于大家畜、家禽等饲养动物详见《农业·气象》畜牧章节，这里仅录野生动物和部分饲养动物。

第一节 兽 类

狼 自古较多，喜迁徙，常活动于境内。鹿鹿山（亦名玉狼山）等人烟稀少山区成群出没，往往伤人畜。70年代后逐渐减少。

豹 60年代初，南部山区偶有出没，并有猎获者，现绝迹。

鹿 清代前，鹿鹿山多鹿，其它山区亦有出没。民国中期，今陇川乡史家沟和陇山乡大寺顶仍有鹿。清代和民国时期，一些富户亦有饲养。现绝迹。

狐狸 原遍布全境，常在夜间入户食鸡。近代由于大量猎捕，现甚少。

兔 野兔广布全境，繁殖快，对农业生产危害极大，为境内主要猎捕动物，肉可食，皮可制裘；家兔原少量饲养，现较多，分皮、肉、毛兔三种。

獾 有猪獾、猫獾、狗獾之分。广布全县山区，食禾苗和粮食，对农业生产危害大。肉、皮可药用，毛可制笔。

獾鼠（亦名旱獭、崖獾）分布在山区，皮制裘，肉可食，毛可制笔。

黄鼠狼 各地均有，夜间入户食鸡。

黄鼠、褐鼠（田鼠）、家鼠（又名仓鼠） 广布田野和室内，窃食粮食、食物和咬坏衣物等，危害极大。

金花鼠 俗称“巨狸猫”，状似松鼠，广布全境山崖、田野。食禾苗、野果和粮食，对农业生产有危害。

中华鼯鼠 俗称“瞎瞎”，活动于地下，怕光。广布全境田野和荒坡地带。喜食农作物、树木的幼嫩根（苗）和洋芋等，对农、林、牧业生产危害极大。肉可食。

蝙蝠 俗称“夜别虎”，居于崖洞和旧屋宇上部。昼伏，黄昏和夜间出动捕食蚊、蛾等害虫。其粪便为中药，称夜明砂。

狗 为饲养动物，主要用于守夜，多为当地种，广布城乡。城镇有狮子狗（哈巴狗）、狼狗、细狗等。

猫 为饲养动物，主要用于捕鼠，广布城乡。

第二节 禽 类

大雁（候鸟） 每年春季成群列队北往，深秋南归，偶落田间觅食。

燕子（候鸟） 每年春季南来，于屋梁上筑巢栖息并繁殖后代，民间以“吉祥”鸟保护，深秋时南归越冬。

喜鹊 广布全境，于大树筑巢栖息。

山鸡 俗称“野鸡”，分布于沙棘丛林。肉系上品野味，为主要猎捕鸟类。

雉鸡 又名“锦鸡”，历史上栖居较多，现偶有出现。

石鸡 俗称“呱啦鸡”、“尖鸡”，广布沟壑地带，在草丛和灌木丛中营巢。喜成群活动，奔走疾速。肉质细嫩鲜美，人们极喜狩猎。

鹰 有黑鹰、花鹞、罗布鹞、黄背、鹞子等。黑鹰俗称“老鹞”，原较多，现偶有出现。花鹞原较多，现甚少。罗布鹞甚多，常捕食庭院雏鸡。黄背稀少，为麻雀天敌。鹞子多从岷县、华亭等地引进，专为保护秋谷驱麻雀而驯驯。

猫头鹰 俗称“哼猴”，栖居山涧，喜夜间活动，为田鼠、中华鼯鼠、蜈蚣等的天敌。

夜鸽子 广布全县，多在崖洞营巢栖居，喜夜间活动。民间以此鸟鸣为“不祥之兆”。

乌鸦 广布全境，多成群栖居崖洞，食粮食和昆虫等。

鹁鸽 有家、野之分。家鸽为爱好者饲养、交易，历史悠久。野鸽广布全境，在崖洞和屋檐营巢栖息，喜成群活动，食粮食和昆虫，肉为上品野味。

布谷鸟（候鸟） 俗称“种谷虫”、“饱够”，春来秋往。

啄木鸟（候鸟） 境内较多，春来秋往。

麻雀 广布全境。既食昆虫，又食粮食、禾苗，有益亦有害。

清末某年，今襄南乡黑石头村飞来一对白鹤，故黑石头后来亦称白鹤镇（乡）。

此外，还有铜铃、火石、地地窝、水鸭、水鸟儿、半翅、白颈、伯劳、麻连子、驴粪蛋、戴胜鸟（俗称洋师公）、斑鸠等。

民国时期，个别爱好者有饲养百灵、海东等鸟的习惯。近十数年来，又引进了画眉、鸚鵡、虎皮鸚鵡、金丝鸟等。

第三节 鱼、两栖、爬行、蠕形类

境内许多河流中常有小土鱼（鳅）出现，无经济价值。1958年，于县城南门外池塘中投放鲤鱼鱼苗5000余尾，始开通渭养鱼业。以后，随着水利事业的发展，先后在县城古楼院水池、锦屏水库、康家山水库及寺子川、徐家川、襄南、鸡川、第三铺等乡的20多处小塘坝投放了鲤鱼、草鱼等鱼苗，但因管理不善，收效甚微。近年来，城乡爱好者引进了金鱼、热带鱼等观赏鱼类。并有外地养鱼专业户和小贩在市场上销售金鱼。

两栖动物主要有青蛙和蟾蜍（癞蛤蟆）。爬行动物有蜥蜴和蝮蛇。蠕形动物主要有小蚯蚓。近年来，个别养鸡专业户为了解决饲料，引进了日本大平一号、二号等大蚯蚓新种。

第四节 昆虫类

蜜蜂 原饲养的仅有中国蜂（土蜂）。20世纪70年代引进了意大利蜂（洋蜂），随季节和蜜源的变化在各省（区）流动放养。

蚕 清代和民国时期，县内有少数种桑养蚕户。现城乡个别妇女和一些小孩出自爱好有少量饲养。

据初步调查，境内农业害虫的天敌有7目、30科、54种，如下表：

目	科	种
鞘	瓢虫科	七星瓢虫、二星瓢虫、十三星瓢虫、横斑瓢虫、异色瓢虫、龟纹瓢虫、方斑瓢虫、菱斑瓢虫、黑绿红瓢虫、马铃薯瓢虫、纵条瓢虫
	芫青科	西北豆芫青、萃斑芫青、小斑芫青、阔胸地胆
	虎甲科	曲纹虎甲
	步行虫科	中华广肩步甲、赤胸步甲
翅	郭公虫科	中华郭公虫
	隐翅甲科	青翅隐翅甲
	拟步蟬科	网目拟步
	蛛蟬科	蛛蟬
双	食蚜蝇科	黑带食蚜蝇、大灰食蚜蝇、短翅细腹食蚜蝇、凹带食蚜蝇
	寄虻科	未定名
翅	食虫虻科	未定名

续表

目	科	种
半翅	猎蝽科	华姬蝽
	盲蝽科	黑食蚜盲蝽
	姬蝽科	未定名
脉翅	草蛉科	中华草蛉、丽草蛉
	蚁蛉科	中华冬蚁蛉
蜻蜒	蜻科	黄衣、秋赤卒
	蜓科	绿蜓
	螳科	豆娘
膜翅	姬蜂科	夜蛾瘦姬蜂
	茧蜂科	菜粉蝶绒茧蜂
	金小蜂科	未定名
	胡蜂科	挪威长胡蜂、德国黄胡蜂
蜘蛛	暗蛛科	黑隐石蛛
	卷叶蛛科	黑斑卷叶蛛、苇卷叶蛛
	圆蛛科	大腹圆蛛
	肖蛸科	直伸肖蛸、羽般肖蛸
	漏斗蛛科	刺瓣隙蛛
	狼蛛科	拟环纹狼蛛、丁纹豹蛛、星豹蛛
蟹蛛科	三突花蛛	

其它昆虫多为害虫。主要有苍蝇、蚊子、蝴蝶、扑灯蛾、蝼蛄、蝎子、金龟子、地老虎、金针虫、蚂蚁、蝗虫、螟虫等。

第八章 自然灾害

由于地理位置、气候、地形、地质构造等因素的影响,通渭自然灾害频繁,危害甚大。

第一节 旱 灾

干旱是主要的自然灾害。由于境内绝大部分地区靠天然降水,水利设施少,故干旱

不仅影响农、林、牧等业生产，亦造成局部地区人畜饮水困难。自明成化二十年（1484）至公元1984年的500年间，发生特大干旱39年，平均12年多一遇。1957年至1979年的23年中，因干旱造成减产的年份达19年之多，占总年份的82%，其中受灾较严重的1957、1961、1962、1971、1972、1973、1979诸年，年受灾面积均在55万亩以上，占粮田面积的33%以上。1981年和1982年，持续大旱都达半年之久，受灾面积分别为113万亩和76万亩，粮食减产均在6000万市斤左右。

全年任何时期都可发生干旱。根据干旱发生季节和农作物生长期的需水情况，可分为春旱、初夏旱、伏旱、秋旱4种干旱类型。

干旱类型指标

类型	时段	指标
春旱	3~5月	3~5月总降水量 $<80\text{mm}$ ，4~5月过程降水量 $\geq 10.0\text{mm}$ ，间隔日数 ≥ 40 天。
初夏旱	6~上旬/7	总降水量 $<70\text{mm}$ ，日降水量 $\geq 10.0\text{mm}$ ，间隔日数 ≥ 30 天。
伏旱	中旬/7~中旬/8	总降水量 $<85\text{mm}$ ，日降水量 $\geq 10.0\text{mm}$ ，间隔日数 ≥ 25 天。
秋旱	下旬/8~中旬/10	总降水量 $<90\text{mm}$ 。

在1957至1979年的23年间，发生春旱13次，平均不到两年发生1次，出现机率达57%；发生初夏旱12次，平均不到两年发生1次，出现机率达52%；发生伏旱8次，平均3年一遇，出现机率达35%；发生秋旱7次，平均3年多一遇，出现机率达30%。干旱有时以春旱连初夏旱，初夏旱连伏旱，伏旱连秋旱，秋旱连冬、春旱等不同类型出现。历年主要旱灾有：

元元贞元年（1295）六月，陕甘旱饥，伏羌、通渭等县旱。

明成化二十至二十三年（1484~1487），平凉、静宁、通渭等地连年大旱，麦无收，斗米银5钱，民大饥。

明弘治十七年秋至十八年（1504~1505），陇右旱，民大饥，死亡甚众。

明嘉靖七年（1528），庆阳、平凉、巩昌、泾州各地大旱，民大饥，人相食，食草茹木。

明万历九至十一年（1581~1583）大旱，民大饥，转乡流离，饿死者甚众。

明万历四十四至四十六年（1616~1618）大旱，庄浪、伏羌、通渭等处荒疫并作，死者枕藉。

明崇祯十三至十四年 (1640~1641) 大旱, 民大饥, 斗粟价高二百钱, 民捕鼠、罗雀、食草者甚多。更有人相食, 舍子换食后流亡者不计其数。

清康熙六年 (1167) 二至六月大旱, 七月始雨, 夏、秋无收, 次年大饥。

清康熙七年 (1668), 静宁、通渭、清水旱, 大饥。

清康熙二十九年 (1690), 甘肃旱, 民饥, 米价昂贵。

清康熙四十二年 (1703) 夏旱, 禾不收, 民饥。

清康熙五十三年 (1714) 旱, 夏禾无收, 民饥, 流徙者众。

清乾隆三年 (1738) 旱, 禾无收, 民饥, 并疫。

清乾隆十二年 (1747) 大旱, 民饥。

清乾隆二十四年 (1759) 春夏旱, 秋雹, 重灾47庄, 700余户, 4800余口。

清乾隆三十五年 (1770) 春、夏、秋旱, 民大饥, 饿殍盈途。

清嘉庆元年 (1796), 华亭、通渭、会宁等县春夏大旱, 民饥。

清嘉庆十年 (1805) 闰六月及七月, 水、旱成灾, 民大饥。

清嘉庆十五年 (1810) 大旱, 民饥。

清道光四年 (1824) 自夏至冬不雨, 民饥。

清道光十二至十六年 (1832~1836) 持续大旱, 民大饥。

清同治七年 (1868) 正月至五月不雨, 大旱, 民饥。

清光绪三年 (1877) 大旱, 民饥。

清光绪十八年 (1892) 大旱, 民饥。

清光绪二十六年 (1900) 大旱, 民饥。

清宣统元年 (1909) 春大旱, 至五月十三日始下透雨, 麦无收, 民皆荐饥。

民国13至17年 (1924~1928) 持续旱, 17年特大旱, 18年特大饥。小麦价高每1银圆4斤。剥吃树皮, 离乡背井, 卖子求生, 人相食, 饿殍遍地。绝户绝村到处可见。

民国21年 (1932) 春大旱, 禾苗枯萎, 收成大减, 民饥, 外流乞讨者甚多。

民国30年 (1941) 大旱, 民饥。

民国31至33年 (1942~1944) 连年春大旱, 夏禾无收, 民饥流徙, 农村萧条。

1951年4至6月旱, 枯死麦、豆作物73.53万亩, 占粮田总面积的46.9%。

1953年春夏持续大旱4个月, 6月中旬落了透雨。加之冻害、虫害, 人民生活困难。

1966年大旱, 粮食减产, 人民生活困难。

1971年持续大旱8个月, 夏、秋作物大减产, 群众生活困难, 外流1930余人。

1972年大旱, 粮食减产, 群众生活困难, 人口继续外流。

1979年上半年大旱6个月, 夏粮作物减产50%。

1981年, 上半年久旱不雨, 夏、秋作物受灾面积达76%。

1982年春、夏大旱, 7月下旬落透雨。群众生活困难, 人口外流。

第二节 雹灾 暴雨

雹灾, 是仅次于干旱的自然灾害。民谚云: “天打当日穷”。1957年至1979年的23

年间，全县共出现冰雹88次，年均雹日27天，年冰雹最多7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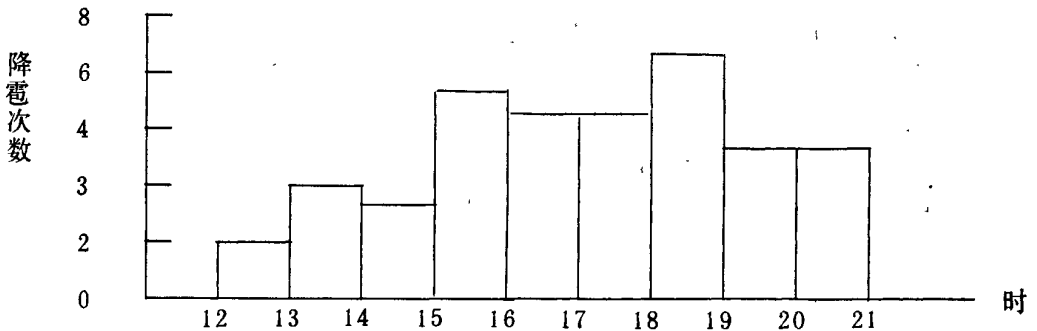
1957~1979年冰雹日数

单位：日

地区 \ 月份	4	5	6	7	8	9	10	11	全年	年最多发生次数
华家岭	0.6	0.6	0.8	0.5	0.5	0.3	0.2	0.0	3.5	7
平襄	0.7	0.2	0.7	0.1	0.4	0.1	0.1	0.0	2.3	5

从4月初至11月上旬，境内随时可出现冰雹。年内出现最早的是1964年4月1日，最迟的是1979年11月3日。雹季主要集中于6至8月，出现日数占年总降雹日数的52~55%。4月份出现冰雹日数虽多，但不易成灾。由于热力条件的作用，冰雹多发生在午后至上半夜，且以15至18时为高峰期。

多年逐时冰雹出现次数直方图



冰雹的移动路径基本与冷空气移动路径相一致，故群众有“雹打一条线”之说。境内冰雹路径由北至南有5线：义岗川~寺子川~陇川为第一线；华家岭~北城铺~陇阳~陇山~新景为第二线；华家岭~马营~锦屏~平襄~碧玉~鸡川为第三线；黑燕山~第三铺~襄南为第四线；什川（泰山）~文树川~榜罗为第五线，其中以三、四、五3线为主要路径。

冰雹多发于中、北部和西北部。雹日（次）由西北部向东南部递减。全县分3个冰雹区。

多雹区：包括华家岭、黑燕山、什川、马营、第三铺、北城铺、锦屏等乡，年均降雹日（次）大于或等于4次。

次多雹区：包括榜罗、文树川、徐家川、平襄、义岗川、寺子川、陇川、陇山、陇阳、新景等乡（镇），年降雹日（次）2~4次。

轻雹区：包括青堡、常家河、李家店、襄南、碧玉、鸡川等乡，年均降雹日（次）小于两次。

暴雨，指日降水量 ≥ 50 毫米的降雨。1957年至1979年的23年中，共出现暴雨5至10次，年均不足1天，约2至3年一遇。每年6至9月为暴雨季节，7、8月最多。暴雨往往引起洪水灾害，仅1957年至1979年的23年中，境内发生大洪水10次，平均两年多一遇，危害甚大。历年主要雹灾、暴雨有：

元泰定二年（1325）六月，大雨雹，成灾。

明崇祯十二年（1639）六月，大雨雹，成灾。

清乾隆五年（1740），巩、庆、秦等地旱涝不均，岁大歉。通渭大水，民大饥。

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春、夏大旱，秋特大冰雹。次年粮价昂贵，饥荒重。

清嘉庆十三年（1808），雨雹成灾。

清道光三年（1823）五月，暴雨聚降，洪水泛涨，淹没村庄、田园，重灾。

清道光十八年（1838），夏、秋雨雹，禾稼摧毁甚重，民饥。

清光绪八年（1882）夏，大雨雹。

清光绪十九年（1893），五月大雨雹，六月复雨雹。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六月大雨雹。

清光绪三十年（1904）大暴雨，河水溢。

清宣统二年（1910）五月初四日，冰雹大如卵。

民国4年（1915）五月，马营大雨雹，山洪淹没城壕。

民国22年（1933）八月二十三日，大雨雹，牛谷河水入南城门，冲没田亩，毁伤庄稼、房屋、人畜甚多，损失难以估计。民饥。

民国23年（1934），冰雹伤禾稼。

民国25年（1936）六月二十一日，暴雨成灾，牛谷河水泛城西南、东南两角。

民国26年（1937）五月中旬，陇阳等地大雨雹。

民国28年（1939），雨雹成灾。

民国30年（1941）八月初二日，大雨雹。

民国35年（1946）七月，冰雹成灾。

民国36年（1947）夏，冰雹成灾。

1958年7月30日，平襄地区大暴雨，部分农田受灾。

1959年7月14和15两日，大暴雨，全县11个人民公社受灾面积1153万亩，倒塌房屋12821间，洪水冲走11人。

1960年8月1日，平襄地区大暴雨，部分农田受灾。

1961年6月23日，常河人民公社固堆河一带降雹3时许，雹大如鸡卵，农禾被毁。

1964年7月20至24日，鸡川、陇川、新景、常河、襄南等地先后大暴雨，农田受灾面积2.72万亩，倒塌房屋89间，压死2人。

1966年7月21至23日，城关等9个人民公社先后大暴雨，受灾农田4.78万亩，倒塌房屋34间。

1969年8月29日傍晚，华岭、什川、榜罗、北城、城关、碧玉、鸡川、陇山、襄南等人民公社的93个生产大队，660个生产队遭受雹灾。个别地区雹大如鸡卵，受灾农田22.15万亩，损失粮食405.5万市斤，油料26万市斤，羊34只。

1970年8月29日，平襄地区大暴雨，部分农田受灾。

1973年7月17日，7个人民公社大暴雨，受灾农田2.38万亩。

1977年7月5日和10日，新景一带两次大暴雨，受灾农田2.52万亩，倒塌房屋71间。

1982年8月3、8、11日，先后3次冰雹和暴雨，城关、朝阳、襄南、常河、陇阳、陇山、义岗、锦屏、马营、华岭、李店、榜罗、什川、黑燕、第三铺、寺子、北城17个人民公社的107个生产大队秋田受灾23万多亩，减产50%以上。打伤330人，淹死1人，冲走和淹死羊185只，毁坏梯田2.55万亩，水利工程13处。



第三节 霜 冻

霜冻,指春、秋两季当气温下降到作物临界度时所发生的早、晚霜冻灾害。其危害程度仅次于干旱和冰雹。霜冻以明霜和暗霜两种类型出现。有霜的霜冻,俗称“白霜”,无霜的霜冻,俗称“黑霜”。黑霜比白霜危害大。农谚云:“四月八,黑霜杀。”1971至1979年的9年中,全县霜冻年均受灾面积达10.88万亩,占粮田面积的6%。

霜冻危害程度与初、终霜冻开始和终结日期迟早有密切关系。一般的终霜冻结束愈迟,初霜冻出现愈早,对农作物危害愈重。早霜出现日期较稳定,晚霜出现日期极不稳定。早霜一般出现在9月下旬,有时推迟到10月下旬,平均初霜日在9月18日至10月1日之间;晚霜一般出现在5月份,有时提前到4月下旬,平均晚霜日在5月19日至24日之间。绝对早霜出现在8月28日至9月14日;绝对晚霜出现在6月12日至19日。

初、终霜冻日期表

单位:日/月

地区 项目	平 襄		华 家 岭	
	初 霜	终 霜	初 霜	终 霜
平 均	1/10	19/5	18/9	24/5
最 早	14/9 (1960年)	30/4 (1969、1972年)	28/8 (1961年)	8/5 (1967年)
最 晚	29/10 (1974年)	12/6 (1979年)	6/10 (1964年)	19/6 (1964年)
80% 保 证 率	22/9	24/5	/	/
资料年代	1959~1979		1961~1979	

1959至1979年的21年中,早霜日数(地面最低温度 $\leq 0^{\circ}\text{C}$ 的日数)从9月中旬至10月上旬共出现79次。其特点是霜冻日数逐旬递增,强度逐旬增大。

平襄地区早霜冻日数及强度表

次数频率 级别	旬/月		旬/月		合 计
	上/9	中/9	下/9	上/10	
0~-2.0°C	0 0.0	4 5.1	12 15.2	30 38.0	46 58.3
-2.1~-4.0°C	0 0.0	3 3.8	8 10.1	11 16.5	24 30.4
<-4.0°C	0 0.0	0 0.0	4 5.1	5 6.3	9 11.4
合 计	0	7	24	48	79
频 率	0.0	8.9	30.4	60.8	100

在上述21年中，晚霜日数（地面最低温度 $\leq 0^{\circ}\text{C}$ 的日数）从4月下旬至6月上旬共出现165次。其特点是霜冻日数逐旬递减，强度逐旬减弱。

平襄地区晚霜冻日数及强度表

次数频率 级别	旬/月		旬/月		旬/月		合 计
	下/4	上/5	中/5	下/5	上/6		
0~-2.0°C	39 23.6	27 16.4	14 8.5	12 7.3	2 1.2	94 57.0	
-2.1~-4.0°C	25 15.2	16 9.7	4 2.4	5 3.0	0 0.0	50 30.3	
<-4.1°C	12 7.3	4 2.4	4 2.4	1 0.6	0 0.0	21 12.7	
合 计	76	47	22	18	2	165	
频 率	46.1	28.5	13.3	10.9	0.1	100	

历年主要霜冻（包括低温）有：

唐贞观元年（627）八月，陇右诸州霜害稼。

清康熙十一年（1672）五月，霜杀麦豆。

清乾隆四年（1739）四月，霜杀麦豆。

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五月，霜杀禾苗。

民国5年（1916），晚秋陨霜。

民国31年（1942）四月，黑霜杀稼。四月十六日，华家岭全天大雪。

民国36年五月初四日（1947、6、16），风雪大作，禾苗被毁。

1981年10月7日和8日，早期强度降温（0～-2℃），全县冻坏洋芋三成多。

1982年5月11日和12日，强寒流降温，冻坏胡麻、谷子等作物幼苗50%以上。

第四节 连阴雨（雪）

在境内按其出现季节，对农作物的危害程度和农事活动等的影响，连阴雨（雪）主要分3种类型：

春季连阴雨（雪）天气：出现在3月中旬至4月上旬。其标准是连阴雨（雪）日数 ≥ 5 天，时段内每天日照时数 < 4 小时，过程降水量 ≥ 5 毫米。在1957至1979年的23年中，有1960、1961、1967、1968、1976年5年出现，平均4年多一遇。

夏季连阴雨天气：出现在7月上旬至8月中旬。其标准是连阴雨日数 ≥ 10 天，时段内每天日照时数 ≤ 4 小时，过程降雨量 ≥ 35 毫米。在1957至1979年的23年中，有1958、1960、1966、1972、1976年5年出现，平均4年多一遇。

秋季连阴雨天气：在9月份出现。其标准是连阴雨日数 ≥ 10 天，时段内每天日照时数 ≤ 4 小时，过程降水量 ≥ 35 毫米。在1957至1979年的23年中，有1960、1962、1964、1969、1974、1975、1977、1978年8年出现，平均3年一遇。

历年主要连阴雨（雪）天气有：

清康熙六年（1667年）二至六月大旱，七月始雨，霖霖70天，夏、秋无收。

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八月，阴雨10多天。

清宣统三年（1911）七、八月大霖霖，房屋倒塌，压伤人。

民国5年（1916）九、十月连阴雨。

民国23年（1934），秋雨连绵。

1949年秋，连阴雨40多天。

1958年夏，连阴雨。

1960年，春、夏、秋分别出现连阴雨天气。

1961年春，连阴雨（雪）。

1962年秋，连阴雨。

1964年秋，连阴雨。

1966年夏，连阴雨。

1967年和1968年的春，连阴雨（雪）。

1969年秋，连阴雨。

1972年夏，连阴雨。

1974年和1975年的秋，连阴雨。

1976年，春、夏分别出现连阴雨天气。

1977年和1978年秋，连阴雨。

第五节 大 风

瞬时风速 ≥ 17 米/秒（8级）以上的大风，全年四季均有发生，春、夏最多。由于出现季节不同，对农作物危害和农事生产的影响程度不一。春季大风，往往带来大量黄尘（吹沙），使土地失墒，加剧春旱的发生，造成春播困难，影响冬小麦返青和早春作物出苗。夏、秋季大风，使农作物倒伏，吹折高秆农禾，吹落成熟的籽粒。冬季大风，使积雪不匀，造成早春土地龟裂，冬小麦断根，有碍春播等。历年主要大风有：

清咸丰二年（1852）三月十六日，大风西来，势甚狂猛，声若雷，黑雾四塞，行人迷失方向，历一时许，风过地上尽黑沙铺地，人行沾履。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八月和九月，各大风一次。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四月初一日，大风雪，伤蔬果、麦苗。

民国7年（1918）五月十四日，大风，县城近圣书院大树拔根。

民国26年（1937年），大风，田禾损伤严重。

民国36年（1947）五月初四日，大风雪。

1977至1979年，3年内均发生大风，全县农田受灾面积3.7万亩。

第六节 病、虫、草害

病、虫、草害每年均有不同程度发生。其规律是交叉或同时出现。病、虫害自东南部向西北部逐渐减轻，草害自东南部向西北部逐渐严重。

病害主要有小麦锈病、白粉病、秆黑粉病、秆枯病、全蚀病、根腐病、黄矮病、颖枯病、黑颖病、赤霉病、腥黑穗病、散黑穗病、褐斑病等；谷子黑穗病、红叶病、斑点病、瘟病、白发病等；莜麦坚黑穗病、散黑穗病；玉米大小斑病、黑粉病；洋芋环腐病、皱缩花叶病、晚疫病、早疫病、黑胫病、病毒病、立枯病；高粱炭疽病、紫轮病、黑穗病。其它作物有白斑病、脐腐病、花叶病毒病、蕃茄叶毒病、黄瓜霜霉病、软腐病、蛇眼病等。

虫害主要有蝼蛄、蛴螬、金针虫、粘虫、小地老虎、麦蚜、银纹夜蛾、黑绒金龟蚬、棕色金龟蚬、麦秆蝇、麦茎叶蚬、蚜虫、麦红蜘蛛、根蛆、甜菜夜蛾、菜青虫、菜螟、菜粉螟、小菜蛾、大豆食心虫、豆元青虫、麦蛾、草地螟、粟灰螟、二化螟、亚

麻小蠹虫、直纹稻苞虫、稻纵卷叶虫、苜蓿夜蛾、荞麦钩翅蛾、漏油虫、豌豆象等。每年全县病虫害发生面积一般为80万亩上下，占农作物面积的50%左右。

草害（亦称“草荒”）主要有黑燕麦、苦苣、灰条、马康草、问荆、棉蓬、角蓬、莨草、倒生草、甘草、小薊荆儿菜、田旋花、麦蒿等杂草，多发生于雨水较多的春、夏两季，西北部高山区尤重。一旦发生草荒，往往造成庄稼基本无收成。

历年主要虫害有：

唐永淳元年（682）六月，陇右螟蝗食禾苗。

唐贞元二年（786）夏，飞蝗蔽日，成灾。

后晋天福七年（907），蝗虫成灾，民大饥。

宋乾德三年（965）七月，陇右诸路有蝗，食禾苗。

民国36年（1947）夏，冰雹、虫害，受灾14乡（镇），1104户，1.83万人，受灾农田9.54万亩，减产九成。

1953年，虫害，农作物减产。

1975年6月，粘虫遍布城川道路、田间，脚踩如泥，危害较重。

第七节 地 震

甘肃省是全国地震活动比较强烈的地区。通渭地处中国南北地震和东西地震带的交叉位置，因而周围省（区）的地震活动直接影响着通渭地震的发生。从公元前47年至1985年的两千多年间，境内发生较大地震共250次，平均每8年多发生1次，其中破坏性地震有15次，尤以清康熙五十七年和民国9年两次地震破坏最大。历年破坏性地震有：

隋开皇二十年（600）十一月戊子，西安发生5.5级地震，秦陇压死千余人，毁民舍。

元泰定四年（1327）八月，巩昌、通渭、碉门一带地震，山崩，有声如雷，尽晦。

元至正十二年（1352）闰三月丁丑，会宁东南发生7级地震，庄浪、定西、静宁、会宁尤甚，波及通渭，移山湮谷，陷没庐舍，有不见其迹者。

明成化十三年（1477）四月戊戌朔，银川发生6.5级地震，波及通渭，重灾。

明万历三十二年（1604）闰九月庚辰，礼县发生6级地震，波及通渭，一日十余震，毁屋、窑。

明万历三十七年（1609）六月十一日，酒泉南发生6.75级地震，波及巩昌、通渭等地，共倾倒地垣1100余丈，压死军民男妇620余人。

明崇祯四年（1631）六月乙丑，临洮、巩昌二府地震，毁庐舍，损民畜。

清顺治十一年（1654）六月初八日，天水发生7.5级地震，波及通渭，余震月余，房屋倾塌，人畜被伤。

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九月十二日，宁夏中卫南发生7.5级地震，波及通渭，重灾。

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五月二十一日，通渭南（震中今常家河乡新集一带）发生

7.5级地震，城北笔架山崩，东北城垣覆没，只存西南一隅，官民移住西关，余震两月。土山多崩，城乡压死老幼男女4万有奇。

清乾隆三十年（1765）七月十八日，武山、甘谷间发生6.5级地震，波及通渭，被震村庄167处，1372户，倒塌房屋8463间，压死男妇大人52口，小孩46口，牲畜199头。秋八月，雨经旬，地复震，人皆野处，越六日止。

清光绪五年（1879）五月十二日，武都南发生7.5级地震，纵横几千里，波及通渭，重灾。

民国9年（1920）十一月七日戌刻，宁夏海原发生8.5级地震，异常猛烈，通渭境内自西至东150余里，自南至北130余里，居民房屋、衙署及公共斋舍多数摇倒。死28100多人（包括冻饿死），压伤31200人。损失动产、不动产11.11万元，崩山8处。余震70余日，灾情惨重。

民国10年（1921）正月十六日，又大震，摇陷山头，河水积聚较前尤甚。马营至通渭的史家山驿路陷落1里许。山坡平地裂缝甚多，随开随闭，间有泉涌。

民国25年（1936）六月十五日，天水南发生6级地震，波及通渭。八月【兰州十二日电】：“甘肃东部……秦安、天水、西和、平凉、通渭、泾川、礼县、成县等三四十县均有剧震，各县县城及乡村房屋多倒塌，伤亡人畜，被灾甚重。”

第八节 其它灾害

一、瘟疫

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荒疫并作，死者枕藉。

清乾隆三年（1738），疫疾流行。

清乾隆五年（1740），春大旱，秋大水，瘟疫流行，民有死亡。

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春大疫。

清同治六年（1867）秋，瘟疫流行，民多死伤。

清同治七年（1868），战乱、瘟疫，民大饥，死者甚众。

民国18年（1929），饥荒空前，瘟疫流行，死者盈道。

民国26年（1937），哲达（今什川）镇李家沟发生鼠疫，发病37人，死亡17人。

民国28年（1939）春，时疫流行。

民国33年（1944），六、七月瘟疫流行。

二、鼠害

主要有中华鼯鼠（瞎瞎）、黄鼠、褐鼠（田鼠）、仓鼠（家鼠）等的危害。中华鼯鼠遍布全境田野和荒坡地带，亩均0.5至1.5只。黄鼠、褐鼠在黑燕山、马营、华家岭、第三铺等地最为严重，亩均2至3只。家鼠在仓库和室内窃食粮食、食品和咬坏衣物等。每年全县鼠害面积（含苜蓿）近百万亩，占农作物面积的70%左右。有资料记载的鼠害如下：

清同治八年（1869），通渭、秦安田鼠南迁。

民国19年（1930）秋，田鼠遍野，危害农禾。

1961至1962年，田、家鼠成灾，损失禾苗、粮食甚多。

三、大雪、雾凇（俗称“浓霜”）

民国11年（1922）九月四日，降雪两尺，压折小树和大树冠。

民国33年（1944），春雪大降，雪融山洪大作，淹没部分农田。

民国37年（1948）冬和38年（1949）正月，雾凇连日累积，压断多数电话线，压折小树和大树冠，西北高山区尤甚。

此外，1962年1至5月，境内狼害成灾，咬死33人，伤108人，伤亡牲畜44头（匹），羊2966只。有些年份出现干热风（俗称“旱南风”），旱年尤烈，影响夏禾扬花、灌浆，造成秕粒。

第三编

人口



第一章 历代人口

明嘉靖（1522~1566）时，全县2104户，16369人。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全县有4.25万人。

清顺治十一年六月（1654.7）和康熙五十七年五月（1718.6），两次大地震共死亡6.8万余人。光绪三十三年（1907），有26072户，121492人。宣统元年（1909）有26052户，126024人。

民国3年（1914），全县有15315户，126431人。9年（1920）12月地震，死亡2.81万人。17年（1928）大旱，次年饥饿死亡5万余人。38年（1949），有37135户，231849人。这36年间，年均净增606.11户，2928.27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人口增长速度加快。1958年秋，全县共有284000人，比1949年增长22.5%。但在极“左”错误的影响下，加之频繁的自然灾害，1958年冬，全县出现严重的饥荒问题，不少农民以树皮、野菜、草根、禾荻等充饥，身体浮肿，人口开始外流、死亡。至年底，外流625人，死亡3687人，全县实有44592户，279687人。1959年冬，饥荒更为严重，一些地方出现人相食现象，人口大量外流、死亡。至1960年初，共外流19081人，死亡42024人。至年底，共死亡60210人，外流11940人。1960年春节前后，有些通渭籍在外地工作的干部向中央和中共甘肃省委书面反映了通渭问题。于1960年2月开始，中央、省、地先后发放大量救灾款物，派大批干部赴通渭抢救人命，才使人口非正常外流和死亡现象逐步得到控制。至1961年底，全县人口比1958年减少78432人，绝户2168户，有孤儿1200余人，寡妇3000多人。3年多时间内，全县加上少量出生数共减少72150人，比1958年秋的总人数减少25.4%。因此，1949年至1985年的36年中，全县人口发展趋势呈“马鞍型”。1949年至1958年的10年间，年均增加4783.8人。1959年至1961年的3年内，年均减少24050人。此后国民经济逐年好转，人口自然增长率日趋上升，特别1962年至1971年10年间，成为人口增长高峰期，年均净增7886.7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7.49%。1972年后开始控制人口高速度增长，人口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1985年底，全县有63994户，360022人，自然增长率下降到10.83%，全县人口增长进入有计划的发展时期。

全县历代人口统计表

年份(或时期)	总户数	总人数	男	女	其中非农业人口
明嘉靖时期(1522~1566)	2104	16396	/	/	/
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	/	42520	/	/	/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	26072	121492	/	/	/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	14044	90561	/	/	/
清宣统元年(1909)	26052	126024	/	/	/
民国3年(1914)	15315	126431	/	/	/
民国14年(1925)	26258	125843	65913	59930	/
民国25年(1936)	/	156997	/	/	/
民国26年(1937)	/	169614	/	/	/
民国29年(1940年)	/	182200	/	/	/
民国30年(1941)	31326	183200	93941	89259	/
民国36年(1947)	31050	183717	95629	88088	/
1949年	37135	231849	114509	117340	4005
1950年	38125	237988	120892	117096	4139
1951年	39114	244987	126998	117989	4752
1952年	40436	249732	128494	121238	5037
1953年	41315	260143	134004	126139	5231
1954年	42202	258337	132058	126279	5174
1955年	42220	258474	132600	125874	3175
1956年	43363	270216	136984	133232	3875
1957年	43453	273793	138344	135449	5297
1958年	44592	279687	141591	138096	4491
1959年	44597	267261	133929	133332	5782
1960年	43858	210017	104529	105488	4713
1961年	45853	201255	100748	100507	2955

续表

年份（或时期）	总户数	总人数	男	女	其中非农业人口
1962年	46405	208052	106205	101847	3873
1963年	45559	209193	107970	101223	3488
1964年	45869	216501	111500	105001	3614
1965年	46672	226822	115400	111422	3614
1966年	47339	236740	120405	116335	3600
1967年	48116	246228	125309	120919	3502
1968年	48707	256749	131644	125105	3177
1969年	50321	269092	137081	132011	3024
1970年	51308	280223	143128	137095	3458
1971年	52075	286919	145972	140947	3750
1972年	52477	294365	149798	144567	4123
1973年	53686	303849	155087	148672	4205
1974年	54840	310946	158364	152582	4373
1975年	56370	315341	160664	154677	4820
1976年	56674	320569	163242	157327	4895
1977年	57220	326489	164703	161786	4937
1978年	58044	331514	168869	162645	5550
1979年	58785	335608	171855	163753	6214
1980年	59844	340169	173227	166942	6474
1981年	60203	344274	176127	168147	7000
1982年	62006	347912	176649	171263	7186
1983年	62490	351344	179437	171907	7769
1984年	63544	355540	181901	173639	7933
1985年	63994	360022	182785	177237	8958

第二章 分布与密度

因地理位置、自然条件、交通和经济状况等方面的差别，在城区、主要乡镇和川塬河谷区人口较稠密，高山区和边远山区人口较稀少。按1985年底总人口数计算，全县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23.8人。平襄镇和常家河乡人口密度最大，每平方公里分别为207人和183人；黑燕山乡和第三铺乡人口密度最小，分别为73人和84人。

民国3年(1914)全县人口分布情况统计表

区 别 \ 项 目	镇(区域) 别	户 数	人 口 数
合 计	44	15315	126431
中 区	中 川 铺	567	4247
	后 川 铺	473	3512
	硃 口 铺	397	2915
	仙 人 岔	489	3051
	演 武 亭	365	1312
	计	2291	15037
东 区	金 城 镇	421	3564
	碧 玉 镇	294	3316
	陇 阳 镇	453	4058
	蔡 家 镇	373	2942
	高 山 镇	296	3814
	川 口 镇	315	3916
	杨 崖 镇	241	2023
	麻 沟 镇	386	2520
	计	2879	26153
南 区	安 远 镇	359	3154
	贯 子 镇	413	3816
	安 远 东 山	512	4083
	安 远 东 坡	409	3108
	李 家 店	483	2913

续表

区 别	项 目	镇(区域) 别	户 数	人 口 数
南 区		马 家 店	389	2341
		常 家 河	483	3088
		十八盘河南	512	2933
		十八盘河北	404	2012
		计	3964	27448
西 区		马 营 本 城	376	2914
		中 营	435	3286
		稠 泥 营	467	3417
		石 硖 营	382	2816
		原 川 营	467	3782
		衙 门 营	397	2032
		双 井 营	456	2613
		计	2980	20860
西 南 区		榜 罗 上 镇	356	2824
		榜 罗 下 镇	298	2965
		青 富 里	347	3084
		毛 家 店	308	2816
		什 川 镇	367	2521
		哲 达 镇	433	3084
		大 涝 池	368	2763
		八 里 镇	298	1921
		七 麻 镇	440	3027
		计	1215	25005
北 区		义 岗 镇	408	2184
		铺 路 镇	372	1936
		红 岷 山	291	2021
		寺 子 川	324	2386
		侯 家 山	308	1963
		北 城 铺	283	1438
		计	1986	11928

1982年7月1日全县人口分布情况统计表

公 社 项 目	总 人 数			男女各占总人口%		性比例 (女=100)
	合 计	男	女	男	女	
城关公社	26044	13659	12385	52.45	47.55	110.29
陇阳公社	12107	6149	5958	50.79	49.21	103.21
陇山公社	13748	7014	6734	51.02	48.98	104.16
陇川公社	13109	6666	6443	50.85	49.15	103.46
新景公社	11538	5995	5643	51.09	48.91	104.47
鸡川公社	18799	9434	9365	50.18	49.82	100.74
碧玉公社	16877	8540	8337	50.60	49.40	102.43
朝阳公社	10506	5272	5234	50.18	49.82	100.73
襄南公社	21087	10585	10502	50.20	49.80	100.79
李店公社	15193	7758	7435	51.06	48.94	104.34
常河公社	25449	12877	12572	50.60	49.40	102.43
文树公社	10912	5615	5297	51.46	48.54	106.00
青堡公社	10877	5679	5198	52.21	47.79	109.25
榜罗公社	15626	8086	7540	51.75	48.25	107.24
什川公社	12894	6668	6226	51.71	48.29	107.10
黑燕公社	8294	4309	3985	51.95	48.05	108.13
第三铺公社	13361	6762	6599	50.61	49.39	102.47
锦屏公社	9181	4698	4483	51.17	48.83	104.80
马营公社	16431	8435	7996	51.34	48.66	105.49
华岭公社	15146	7878	7268	52.01	47.99	108.39
义岗公社	17014	8852	8152	52.09	47.91	108.71
寺子公社	12180	6201	5979	50.91	49.09	103.71
北城公社	18481	9556	8925	51.71	48.29	107.07
总 计	344854	176598	168256	51.21	48.79	10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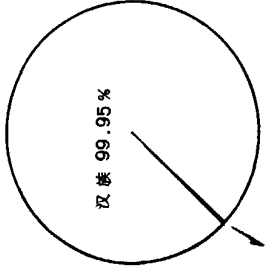
1985年全县人口密度表

单位：人/平方公里

乡 镇	项 目	面 积 (平方公里)	人 口	人 口 密 度
合计和平均		2908.5	360022	123.8
平襄镇		136.2	28131	207
陇阳乡		108.2	12588	116
陇山乡		120.9	14493	120
陇川乡		119.1	13818	116
新景乡		103.5	11954	116
鸡川乡		127.6	19588	154
碧玉乡		129.0	17644	137
徐家川乡		85.6	10820	126
襄南乡		147.3	21816	148
李家店乡		102.2	15543	152
常家河乡		146.9	26842	183
文树川乡		112.3	11390	101
青堡乡		104.3	11304	108
榜罗乡		127.9	16420	128
什川乡		154.5	13628	88
黑燕山乡		118.8	8619	73
第三铺乡		161.9	13614	84
锦屏乡		94.5	9518	101
马营乡		123.0	17075	139
华家岭乡		158.5	15617	99
义岗川乡		139.1	17585	126
寺子川乡		117.3	12653	108
北城铺乡		168.5	19362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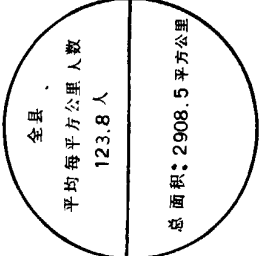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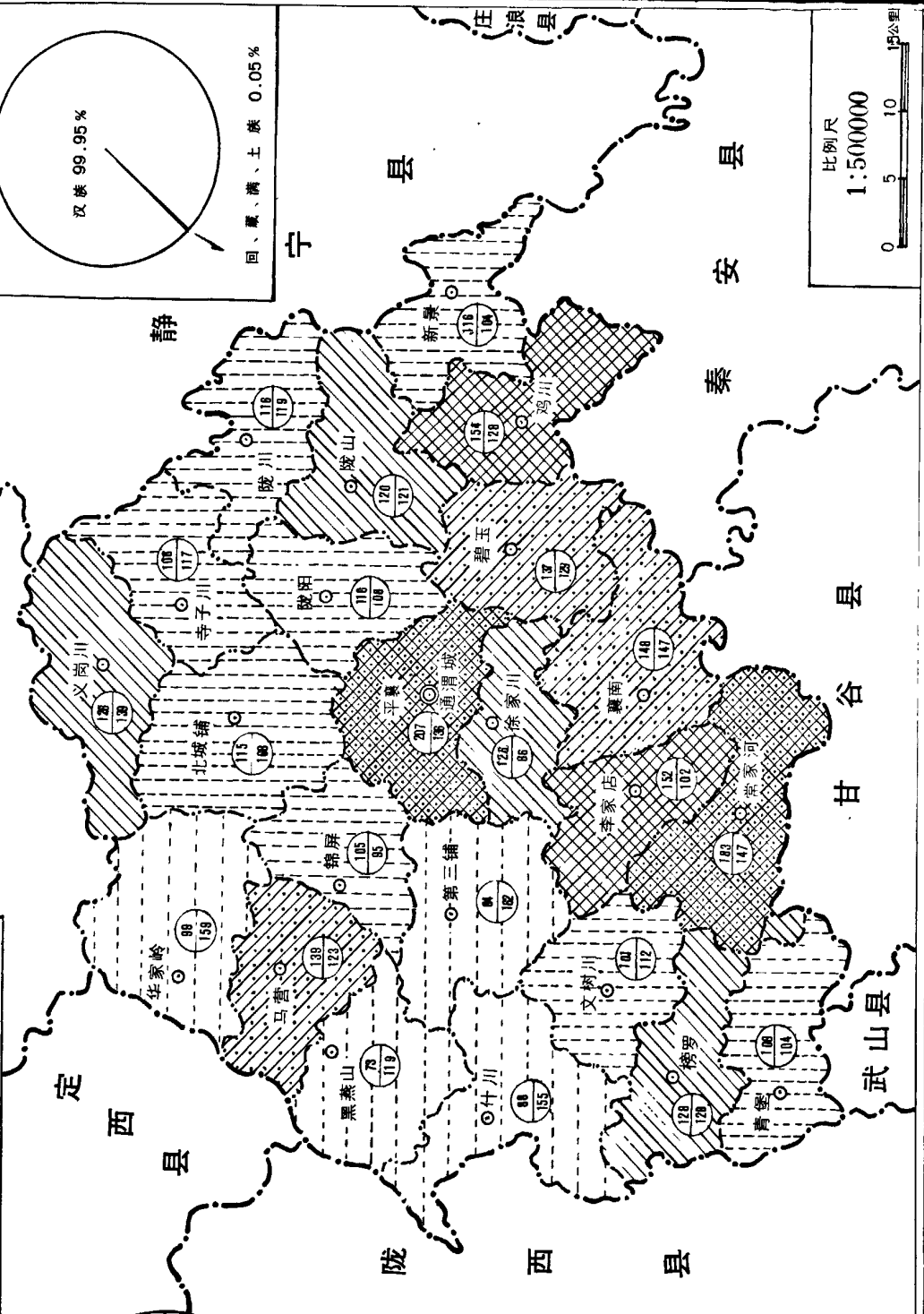
通渭县人口密度示意图

全县民族比例图



回、藏、满、土族 0.05%

比例尺
1:500000



图例

- 县界
- - - 乡、镇界
- ◎ 县驻地
- 乡、镇驻地
- 每平方公里人数
- 每平方公里数
- 每平方公里人数:
- 100人以下
- 100~119
- 120~129
- 130~149
- 150~179
- 180人以上

第三章 人口构成

从民国14年(1925)至今,全县人口性比例基本处于平衡状态。农业人口一直占90%以上。从事工、矿、商、交通运输业者不到10%。民国36年(1947),全县从事工、矿业者占总人口的2.6%;从事商业、交通运输业者占0.9%;无业者达4.1%。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文化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文盲、半文盲人口由1964年的52.5%下降到1982年的49%。1982年全县有劳动年龄(男16~59岁;女16~54岁)人口171992人(其中,男9.24万人),占总人口的49.87%。同时,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农业劳动人口比例开始下降,从事手工业、商业、饮食服务业和运输业的人口比例逐年增长。至1985年底,全县常年从事个体工商业的有1136户,1372人,分别占全县总户、人数的1.78%和0.38%;农闲临时从事工矿商业和建筑业的有3万人左右,占总人口的8.3%。

第一节 年龄 性别

1982年全县各行业共176982人(男91473人,女85509人)。其年龄构成:

男: 15~19岁的18536人,占各行业男性人口的20.26%; 20~24岁的6271人,占6.85%; 25~29岁的1.33万人,占14.60%; 30~34岁的11161人,占12.20%; 35~54岁的34964人,占38.22%; 55~59岁的4687人,占5.12%; 60岁以上的2490人,占2.72%。

女: 15~19岁的22283人,占各行业女性人口的26.05%; 20~24岁的6270人,占7.33%; 25~29岁的12705人,占14.85%; 30~34岁的11082人,占12.96%; 35~49岁的24552人,占28.71%; 50~54岁的4408人,占5.15%; 55岁以上的4209人,占4.92%。

1963年全县人口年龄状况表

年 龄	人 口 数			年 龄	人 口 数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总计	209193	107970	101223	19岁	4375	2378	1997
0岁	10619	5421	5198	20岁	4753	2657	2096
1岁	7459	3965	3494	21岁	4251	2375	1876
2岁	3945	1990	1955	22岁	4377	2393	1984
3岁	2494	1313	1181	23岁	4884	2479	2405
4岁	2557	1293	1264	24岁	5081	2760	2321
5岁	3322	1761	1561	25岁	5621	3096	2525
6岁	4442	2363	2079	26~ 30岁	15480	7837	7643
7岁	5595	2931	2664	31~ 35岁	13353	6982	6371
8岁	6032	3190	2842	36~ 40岁	12271	6182	6089
9岁	5192	2724	2428	41~ 45岁	10406	5258	5148
10岁	5551	3033	2518	46~ 50岁	8810	4328	4482
11岁	5503	2855	2648	51~ 55岁	6600	3095	3505
12岁	5445	2917	2528	56~ 60岁	4987	2267	2720
13岁	5318	2698	2620	61~ 70岁	4289	1730	2559
14岁	5146	2644	2502	71~ 80岁	1138	458	680
15岁	5196	2782	2414	81~ 90岁	191	86	105
16岁	5003	2656	2347				
17岁	4784	2594	2190	91~ 100岁	4	1	3
18岁	4759	2478	2281				

1982年7月1日全县人口年龄状况表

年 龄	人 口 数			男女各占总人口%			性比例 女=100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344854	176598	168254	100.00	51.21	48.79	104.96
0~4岁	30543	15841	14702	8.86	4.59	4.26	107.75
5~9岁	48056	24538	23518	13.94	7.12	6.82	104.43
10~14岁	59493	30374	29119	17.25	8.81	8.44	104.31
15~19岁	51792	26615	25177	15.02	7.72	7.30	105.71
20~24岁	12660	6345	6315	3.67	1.84	1.83	100.48
25~29岁	26175	13414	12761	7.59	3.89	3.70	105.12
30~34岁	22319	11195	11124	6.47	3.25	3.23	100.64
35~39岁	19670	11065	8605	5.70	3.21	2.50	128.59
40~44岁	18055	9974	8081	5.24	2.89	2.34	123.43
45~49岁	17237	9029	8208	5.00	2.62	2.38	110.00
50~54岁	10134	5250	4884	2.94	1.52	1.42	107.49
55~59岁	10315	5304	5011	2.99	1.54	1.45	105.85
60~64岁	6652	3137	3515	1.93	0.91	1.02	89.25
65~69岁	5573	2375	3198	1.62	0.69	0.93	74.27
70~74岁	3589	1317	2272	1.04	0.38	0.66	57.97
75~79岁	1872	615	1257	0.54	0.18	0.36	48.93
80~84岁	599	174	425	0.17	0.05	0.12	40.94
85~89岁	113	34	79	0.03	0.01	0.02	43.04
90~94岁	7	2	5	/	/	/	40.00

1981年全县死亡人口年龄分组状况表

项 目 年 龄	死 亡 人 口 数			死 亡 男 女 各 占 合 计 的 %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1711	812	899	100.00	47.46	52.54
0~15岁	339	175	164	19.81	10.23	9.58
16~25岁	53	24	29	3.10	1.40	1.70
26~35岁	77	44	33	4.50	2.57	1.93
36~50岁	202	113	89	11.80	6.60	5.20
51岁以上	1040	456	584	60.78	26.65	34.13

第二节 文化程度

1964年，全县总人口为210352人。其中：12岁以下不在校儿童共66867人（其中7至12岁29933人），占总人口的31.78%；不识字的共102377人（其中13至40岁71781人），占总人口的48.66%；初识字的共8077人（其中13至40岁6760人），占总人口的3.83%；初小程度的共22296人（其中13至40岁14047人），占总人口的10.59%；高小程度的共6937人，占总人口的3.29%；初中程度的共2922人，占总人口的1.41%；高中程度的共697人，占总人口的0.33%；大学程度的共112人，占总人口的0.05%。另有文化程度不详者7人。

1982年，各行业和各种职业人口总数各为176982人。其文化程度分别为：大学、大专程度的295人（其中肄业17人），占行、职业人口总数的0.16%。教育部门最多，有128人，占大学程度总人数的43.38%；其次为卫生、农林部门，其他单位较少。高中程度的共12167人，占行、职业人口总数的6.87%。初中程度的共20135人，占行、职业人口总数的11.37%。小学程度的共39505人，占行、职业人口总数的22.32%。文盲、半文盲104880人，占行、职业人口总数的59.26%，主要集中于工业、制造业、林业和建筑业等行业。

1982年全县人口文化程度状况表

项目 公社名称	六岁以 上人口数	大 学 毕 业	大 学 业 肆 业 或在 校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文盲、半文盲	
							人口数	其中： 6至11岁
总 计	306170	291	17	13974	31343	91551	168994	34428
城 关	23008	184	8	2081	3239	7707	9789	1845
陇 阳	10689	1	/	425	1007	2985	6271	1164
陇 山	12104	6	2	512	1232	2776	7576	1902
陇 川	11321	/	2	454	1203	3244	6418	1381
新 景	10367	2	/	407	1069	3074	5815	1140
鸡 川	16923	13	1	970	1964	6457	7518	1151
碧 玉	15272	3	/	756	1773	5132	7608	1189
朝 阳	9313	1	/	338	936	2934	5104	1175
襄 南	18662	5	/	869	1959	5843	9986	2104
李 店	13483	7	1	827	1640	4706	6320	1262
常 河	22529	10	/	998	2225	7488	11808	2344
文 树	9764	1	/	276	951	3217	5319	1021
青 堡	9614	/	/	370	840	2531	5873	1181
榜 罗	13819	8	/	593	1324	4237	7657	1488
什 川	11577	4	/	358	1027	3118	7070	1531
黑 燕	7527	1	1	270	720	2191	4344	853
第三铺	11900	7	2	569	1222	3322	6778	1437
锦 屏	8156	2	/	308	791	2197	4858	1099
马 营	14647	16	/	647	1551	4294	8139	1559
华 岭	13448	8	/	623	1269	3437	8111	1736
义 岗	15051	5	/	507	1225	4060	9254	1971
寺 子	10764	4	/	272	826	2515	7150	1604
北 城	16229	3	/	544	1350	4086	10246	2291

1982年全县人口按性别区分的文化程度表

合计	男		女		大学毕业		大学肄业或在校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小 学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137176	102270	34906	291	262	29	17	17	13974	12185	1789	31343	23897	7446	91551	65909	25642

1982年全县人口按年龄分组的文化程度表

年 龄	六岁及六岁以上人口数	大学毕业	大学肄业或在校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文盲、半文盲	
							人口数	其中: 6~11岁
总计	306170	291	17	13974	31343	91551	168994	34428
6~9岁	39915	/	/	/	/	15482	24433	24433
10~14岁	59493	/	/	12	3510	33648	22323	9995
15~19岁	51793	6	/	4865	18495	14789	13637	/
20~24岁	12660	10	/	3125	2301	1428	5796	/
25~29岁	26175	92	1	3838	2406	4081	15575	/
30~34岁	22319	48	/	1074	972	5107	15118	/
35~39岁	19670	32	3	281	1321	6319	11714	/
40~44岁	18055	36	6	327	989	3944	12753	/
45~49岁	17237	26	5	142	493	2975	13596	/
50~54岁	10134	14	2	95	327	1498	8198	/
55~59岁	10315	12	/	121	307	1152	8723	/
60岁以上	18405	15	/	94	222	1128	16946	/

第三节 行、职业

民国36年(1947),全县总人口183717人(男95629人)。其行、职业分别为:农业108043人(男56981人);矿业8人(男7人);工业4849人;商业1723人(男1541人);交通运输业105人;公务951人(男902人);自由职业398人(男396人);人事服务137人(男128人);其他2786人(男805人);无业7673人(男3181人)。

1982年,全县不在业人口共29780人(男14372人)。其中:在校学生10529人(男7814人);家务劳动14841人(男4626人);待升学231人(男184人);待国家分配8人(男7人);市镇待业青年37人(男13人);退休退职职工365人(男356人);其他人员3769人(男1372人)。

1982年全县各行业人口统计表

行 业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176982	91473	85509
一、农、牧、林、渔业	166448	82850	83598
二、矿业及木材采运业	13	12	1
三、电力、煤气、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0	53	7
四、制造业	2276	1160	1116
五、地质勘探和普查业	16	15	1
六、建筑业	441	423	18
七、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357	324	33
八、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及仓储业	1375	1198	177
九、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	96	54	42
十、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994	828	166
十一、教育、文化艺术事业	3319	3098	221
十二、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	34	32	2
十三、金融、保险业	210	180	30
十四、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	1331	1234	97
十五、其他行业	12	12	/

1982年全县职业人口统计表

职 业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176982	91473	85509
1.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4669	4220	449
2.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980	945	35
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741	679	62
4. 商业工作人员	757	640	117
5. 服务性工作人员	406	283	123
6. 农林牧渔劳动者	166227	82640	83587
7.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3202	2066	1136

第四节 民 族

秦汉时，通渭地为羌戎集聚，后逐渐以汉族为主。唐中后期，汉藏杂居。清代，大量回族徙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虽有婚入和调入的少数民族职工，但仍以汉族为主。1951年，全县仅有回族1个少数民族，184人（男93人）。1964年有汉、回、藏3个民族。回族136人，藏族1人。1982年有5个民族，汉族344669人，占总人口的99.47%；少数民族共185人，仅占总人口的0.53%。其中：回族166人，主要集居于马营乡台子，其余零星分布在华家岭、榜罗、什川、黑燕山、襄南、鸡川等地；藏族15人，均为婚入女性，分布于陇阳、襄南、常家河、义岗川等地；满族3人，居住县城；土族1人，系婚入女性，居住襄南乡。1985年底，全县仍为上述5个民族，少数民族共180人。

第五节 家庭规模和类型

封建社会讲究“四世同堂”、“五世同堂”的家庭，以此作为兴旺发达的标志，因此家庭规模较大。明嘉靖年间（1522~1566），全县户均7.77人。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户均6.44人。民国3年（1914），户均8.25人。38年（1949），户均6.24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家庭规模呈曲线发展趋势，结构日益简化。户均人口1949年6.24人，1953年增至6.29人，1961年减到4.38人，1966年增至5人，1978年增为5.71人，1979年减为5.7人，1980年减为5.68人，1985年减小到5.62人。在家庭户的规模构成和类型构成上，一对夫妇及其子女组成的二代核心家庭户占绝对优势。1985年对平襄镇魏家庄、魏家山、窑坡、卢家庄、蒋家川、张家岔6个自然村和鸡川乡许家堡、丁家店、牛家坡3个行政村共1000个家庭户的抽样调查，其状况如下表：

1985年全县家庭户规模构成表

每户人口数	一人户	二人户	三人户	四人户	五人户	六人户	七人户	八人以上户	合 计
户 数	24	24	78	158	194	197	154	171	1000
占总户的%	2.4	2.4	7.8	15.8	19.4	19.7	15.4	17.1	100

1985年全县家庭户类型构成表

项 目	合 计	一对夫妇户	二代户	三代户	四代户	五代户	单身户	其它户
户 数	1000	20	589	299	7	/	24	61
占总户的%	100	2.0	58.9	29.9	0.7	/	2.4	6.1

注：其它户指其它亲属及非亲属同居的家庭户。

1982年全县家庭户、集体户的总户数和总人口统计表

公 社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数			家庭户 均人数
	合 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 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城关公社	4594	4500	94	26044	24441	1603	5.43
陇阳公社	2136	2130	6	12107	12033	74	5.65
陇山公社	2437	2429	8	13748	13651	97	5.62
陇川公社	2318	2311	7	13109	13016	93	5.63
新景公社	1998	1991	7	11538	11451	87	5.75
鸡川公社	3203	3196	7	18799	18703	96	5.85
碧玉公社	2892	2885	7	16877	16767	110	5.81
朝阳公社	11817	1813	4	10506	10466	40	5.77
襄南公社	3530	3522	8	21087	20959	128	5.95
李店公社	2581	2574	7	15193	15074	119	5.86
常河公社	4384	4377	7	25449	25313	136	5.78
文树公社	1947	1940	7	10912	10847	65	5.59
青堡公社	2001	1996	5	10877	10831	46	5.43
榜罗公社	2851	2842	9	15626	15526	100	5.46
什川公社	2416	2408	8	12894	12791	103	5.31
黑燕公社	1567	1561	6	8294	8236	58	5.28
第三铺公社	2367	2360	7	13361	13265	96	5.62
锦屏公社	1639	1634	5	9181	9137	44	5.59
马营公社	3021	3005	7	16431	16306	125	5.43
华岭公社	2700	2689	11	15146	14856	290	5.52
义岗公社	3061	3054	7	17014	16911	103	5.54
寺子公社	2250	2243	7	12180	12112	68	5.40
北城公社	3373	3365	8	18481	18383	98	5.46
总 计	61074	60825	249	344854	341075	3779	5.61

注：集体户指机关单位

离婚,是造成家庭规模和类型变化的重要因素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7年来,全县离婚案件:

1949年	78件	1950年	96件	1951年	91件	1952年	77件
1953年	58件	1954年	88件	1955年	94件	1956年	85件
1957年	114件	1958年	219件	1959年	99件	1960年	57件
1961年	99件	1962年	107件	1963年	182件	1964年	126件
1965年	140件	1966年	78件	1967年	59件	1968年	28件
1969年	12件	1970年	12件	1971年	24件	1972年	24件
1973年	52件	1974年	45件	1975年	46件	1976年	18件
1977年	19件	1978年	18件	1979年	21件	1980年	21件
1981年	29件	1982年	50件	1983年	17件	1984年	42件
1985年	33件。						

以上历年共计离婚2458件,年均66.43件。曾出现三个离婚高峰期。1950年至1951年为第一个高峰期,年均离婚率0.39%。离婚者多属旧社会的包办买卖婚姻,男女间没有夫妻关系基础,适逢新婚姻法颁布,迎合时代潮流。当时,离婚者职工干部所占比例达40%左右。1957年至1959年为第二个高峰期,是全县离婚案件最多的一个时期,年均离婚率为0.53%。主要因政治运动频繁,严重伤害了大批职工和群众,致使部分人的配偶弃夫或抛妻,酿成单方离婚。1962年至1965年为第三个高峰期。主要原因是“通渭问题”所致。部分有夫之妇流落陕西、宁夏、青海、新疆、内蒙古等邻近省(区)和全国各地,与当地男性同居,并生男育女。此后一般的办理了离婚手续,年均离婚率为0.64%。其中1963年高达0.87%。从1968年开始,离婚案基本趋于正常。1985年离婚案33件,离婚率为0.09%。

第四章 姓氏及部分姓氏源流考

第一节 姓 氏

1982年,全县有姓氏365个,其中城关人民公社(今平襄镇)和城区常住人口(含县直单位)有211个。全县户数、人口最多的为张姓,计6901户,37536人,户、人口数分别占全县总户、人口数的11.29%和10.88%。其次为王姓,计5376户,30412人,户、人口数分别占8.80%和8.81%。再次为李姓,计5020户,28197人,户、人口数分别占8.21%和8.7%。上述三大姓氏共17297户,96145人,户、人口数分别占全县总户、人口的28.32%和27.87%。张、王、李、陈、杨、刘、魏、何、郭、赵、梁11个姓氏全县各乡(镇)都有分布。1万人以上的有张、王、李、陈、杨、刘6个姓氏。5000人以上,万人以下的有孙、马、魏、牛、何、郭、赵、常、董、姚10个姓氏。1个人为1个姓氏的有91人。

全县农业户人口姓氏的分布，既有地域性，又有分散性。如鸡川人民公社牛家坡大队共239户，1268人，其中牛姓209户，911人，户、人口数分别占全大队户、人口数的87.44%和71.84%；城关人民公社店子大队共430户，2624人，其中李姓225户，1111人，户、人口数分别占全大队户、人口数的52.32%和42.33%。全县成姓共294户，1356人，主要集居于常河人民公社，计277户，1268人。黎姓共39户，232人，集居于襄南人民公社的就有221人。禹姓共21户，98人，全部集居于华岭人民公社。全县单独1个姓氏的人口独居于1个自然村者甚多，故冠以姓氏命名的村庄和自然实体地名亦多。全县姓氏按人口数的多寡依次录下：

张	6901户	37536人	王	5376户	30412人	李	5020户	28197人
陈	3167户	17050人	杨	2774户	15669人	刘	2739户	15337人
孙	1521户	8618人	马	1433户	8513人	魏	1419户	8457人
牛	1330户	7690人	何	1365户	7581人	郭	1319户	6891人
赵	1149户	6546人	常	1003户	6162人	董	896户	5375人
姚	889户	5302人	曹	775户	4518人	周	711户	4452人
南	679户	3970人	田	705户	3846人	韩	651户	3614人
卢	633户	3248人	焦	464户	2954人	朱	485户	2762人
郑	444户	2745人	路	426户	2567人	崔	391户	2497人
梁	416户	2482人	景	453户	2413人	贾	360户	2340人
吴	417户	2227人	党	356户	2204人	苟	400户	2187人
高	307户	2109人	祁	354户	2037人	范	372户	1991人
阎	353户	1989人	黄	328户	1988人	丁	324户	1930人
史	377户	1905人	冉	290户	1872人	许	353户	1834人
邢	327户	1626人	白	288户	1573人	孔	263户	1562人
段	262户	1522人	潘	286户	1505人	苏	244户	1431人
安	229户	1426人	成	249户	1356人	徐	264户	1338人
程	248户	1288人	吕	212户	1262人	袁	214户	1247人
令	218户	1229人	包	220户	1199人	雷	201户	1191人
孟	202户	1170人	姜	213户	1165人	冯	191户	1151人
宋	194户	1109人	胡	184户	1077人	罗	195户	1074人
尚	169户	1049人	石	174户	1021人	毛	220户	1001人
侯	177户	946人	谢	154户	880人	金	152户	856人
杜	136户	837人	车	147户	815人	汪	115户	713人
蒲	242户	692人	柴	132户	685人	邱	137户	677人
邵	118户	674人	司	124户	653人	任	97户	631人
席	105户	608人	庞	107户	593人	连	119户	588人
师	99户	582人	姬	100户	565人	蒋	105户	561人
岳	110户	556人	李	106户	522人	林	107户	520人
殷	97户	518人	臧	92户	484人	权	76户	452人

霍	77户	449人	温	77户	447人	户	84户	439人	巩	74户	425人
薛	74户	407人	万	79户	397人	郜	75户	388人	强	54户	367人
余	57户	351人	元	61户	351人	蔺	61户	351人	廉	62户	338人
伍	59户	333人	韦	63户	323人	仇	53户	308人	甄	52户	296人
傅	54户	296人	管	45户	270人	樊	41户	245人	尤	39户	245人
呼	49户	236人	黎	39户	232人	亢	45户	223人	靳	32户	203人
唐	37户	198人	蒙	33户	197人	窆	36户	195人	武	39户	191人
肖	31户	191人	夏	35户	190人	邓	31户	189人	乔	36户	188人
曲	30户	184人	全	37户	184人	康	28户	184人	秦	34户	182人
沈	38户	177人	鲜	25户	146人	洪	34户	141人	蔡	34户	140人
方	31户	139人	柳	26户	137人	益	26户	128人	逮	24户	125人
余	21户	119人	齐	18户	116人	汤	17户	112人	文	22户	109人
禹	21户	98人	西	18户	85人	时	15户	83人	辛	15户	80人
颀	2户	73人	栗	15户	73人	贺	14户	72人	翟	14户	72人
班	13户	71人	曾	13户	69人	尹	15户	67人	陶	12户	66人
蒿	10户	66人	左	7户	63人	伏	7户	63人	陆	10户	59人
夔	9户	58人	尉	2户	58人	甘		54人	葛	1户	48人
胥	7户	45人	骆	8户	45人	咎	10户	45人	本	8户	43人
欧	6户	43人	拓	6户	40人	扣	7户	37人	谭	5户	36人
寇	5户	36人	裴	5户	32人	屈	5户	30人	菜	4户	30人
叶	4户	28人	衡	4户	28人	牟	4户	25人	彭	3户	25人
年		25人	龚	2户	24人	妙	6户	24人	米	1户	23人
顾	2户	22人	栾	2户	22人	位		21人	坚	3户	21人
代	4户	20人	欧阳	3户	20人	吉		19人	施	3户	19人
穆	2户	18人	鲁	1户	16人	钟	3户	16人	雒	3户	15人
浩	4户	14人	聂	2户	14人	和	1户	13人	晁	3户	13人
邹		12人	卜	1户	12人	岑	3户	12人	仁	1户	11人
雨	2户	11人	郝	1户	11人	于	1户	10人	茹	2户	10人
钱		10人	廖	1户	10人	威	2户	10人	燕	2户	10人
关		9人	向	2户	8人	苗	1户	8人	申	1户	8人
爱		7人	舒	2户	7人	勃	1户	7人	凡	1户	7人
褚	1户	7人	娄	1户	7人	甫		6人	美		5人
豆		5人	线	2户	5人	江		5人	莫	1户	5人
种	1户	5人	漆	1户	5人	束		4人	厍		4人
梅		4人	楚	1户	4人	倪		4人	水		4人
洗	1户	4人	咸		4人	耿	1户	4人	敬	1户	4人
干	1户	4人	摆	1户	3人	玉		3人	章		3人
费		3人	郇		3人	哀		3人	麻		3人

雪	3人	共	3人	宠	3人	松	3人
回	3人	千	1户	严	3人	凰	1户
盛	1户	友	1户	扎	2人	习	2人
门	3人	泉	1户	海	2人	赖	2户
支	2人	芳		商	2人	原	2人
菊	2人	税	1户	翻	2人	荣	2人
葬	2人	撒		露	2人	兰	2人
邸	1户	颜		由	1户	符	2人
明	1人	纪		庄	1人	计	1人
郎	1人	荆		蜀	1人	琴	1人
守	1人	效		合	1人	玖	1人
珍	1人	阮		葆	1人	岁	1人
秋	1人	晏		蔚	1人	盘	1人
良	1人	龙		郾	1人	锦	1人
书	1人	单		桑	1人	虞	1人
东	1人	才		荷	1人	骨	1人
学	1人	巴		占	1人	古	1人
晋	1人	列		贤	1人	句	1人
固	1人	芒		刚	1人	汛	1人
秀	1人	添	1户	根	1人	塔	1人
新	1人	卷		调	1人	柔	1人
公	1人	柯		赛	1人	其	1人
补	1人	希		沙	1人	丰	1人
熊	1人	汝		泽	1人	富	1人
去	1人	宁		嘉	1人	后	1人
外	1人	奉		云	1人	献	1人
立	1人	巨		尧	1人	惠	1人
邯	1人	宿		官	1人	边	1人
筒	1人	战		智	1人	凤	1人
鱼	1人	蹇		浦	1人	针	1人
矢	1人	继	1户	问	1人		

第二节 部分姓氏源流考

刘姓出自祁后，生子手有“刘累”字文，因以为名，事夏孔甲为御龙氏。子孙在商，初为豕常氏，后更为唐氏，至周又更杜氏。杜氏生芮为士氏，周官命氏更为士氏。至晋入秦后归于晋，而子孙流蜀者遂稽“刘累”之名，别性刘。刘氏在甘肃为一大族。先祖

西蜀凉山，始迁狄道（今临洮），后迁固原、渭源、通渭、永登、敦煌等地。

魏源出于姬姓。周武王之弟毕公高，初封于毕，其后裔以毕为氏，居晋地（即今山西闻喜县一带）。至毕万，因毕有大功，晋献公以魏地（山西芮城县北）赐万，子孙以魏为氏。明崇祯年间，魏氏由山西迁至通渭今徐家川乡魏家湾，入城东里八甲籍。清嘉庆年间，又逃荒居马营东关，入中营三甲籍。今马营东关，县城西川，徐家川乡魏家湾，锦屏乡魏家穿，北城铺乡步路川，第三铺乡小椅子湾、坷埝沟之魏姓，全为一宗。

姜姓是中国最古老姓氏之一。相传炎帝神农氏是少典之子，因居姜水（渭河支流）之滨，于是以姜为姓。今陇阳、平襄、义岗川、寺子川、鸡川等地的姜姓，祖居天水，系蜀汉大将军姜维苗裔，于明初宦通渭教谕始择居。

潘原为周姓。毕公子季孙食采于潘，因以为氏。境内陇山、平襄、徐家川、襄南、鸡川、新景等地潘姓，祖籍陕西岐山县。东汉初迁居周至县，元末迁伏羌县（今甘谷）盘安。明万历三十二年礼县发生地震，波及伏羌，即迁通渭今陇山乡毛牛穿定居。

陇山乡麻地沟、南家庄、石堡子、南家湾、何家沟和陇川乡蔡家铺、黑洞子湾等地南姓，祖籍陕西渭南。明万历年间，南思忠因出任千户指挥之职入通渭，初居坡儿川，后迁今陇山乡麻地沟。

境内三甲王姓，系宋太祖赵匡胤苗裔，居汴梁（开封）。宋末大乱，货郎公赵真从汴梁逃难到今鸡川乡金城，入三甲，改赵姓为王姓，生二子，子各生三子，衍为六分，与土户王姓连宗，共为七分传后。今鸡川乡金城、斗底岔，县城，平襄镇的王家大湾，隆德县薛家埂子、范家小庄，会宁县杨家湾、柴家嘴、清江驿，静宁县马家穿、四沟家湾、水岔来，秦安县焦家湾等地王姓均系同宗。

第五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机 构

1972年，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卫生组有两人专搞计划生育工作。1973年11月，成立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11人组成，一名县革命委员会常委兼任组长，下设办公室，编制4人。1977年9月，成立县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小组，由卫生行政单位负责人和县医院医疗水平较高的医师共7人组成，以保证各项手术安全，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1978年3月，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增至15人，由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贾耀明兼任组长，计划生育办公室人员增至8人。1979年10月，各人民公社配备计划生育专干1名。1982年10月，调整充实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小组，人员增至9名。1984年6月，撤销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立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为科级常设机构），配备正、副主任各1名，工作人员6名。

全县人口增长情况表

项 目 年 度	总人口	出生 人 数	出生率 (‰)	死 亡 人 数	死亡率 (‰)	净 增 人 数	自增率 (‰)
1961	201255	1324	6.58	4910	24.4	-3586	-17.82
1962	208052	9307	44.73	1571	7.55	7736	37.18
1963	209193	11537	55.15	2163	10.34	9374	44.81
1964	216501	10624	49.07	1890	8.73	8734	40.34
1965	226822	11091	48.90	1862	8.21	9229	40.69
1966	236740	11177	47.21	1963	8.29	9214	38.92
1967	246228	11257	45.72	1489	6.05	9768	39.67
1968	256749	11336	44.15	1681	6.55	9655	37.00
1969	269092	13359	49.64	1755	6.52	11604	43.12
1970	280223	12145	43.34	1428	5.10	10717	38.24
1971	286919	11380	39.66	1538	5.36	9842	34.30
1972	294365	12575	42.72	1915	6.51	10660	36.21
1973	303849	12397	40.80	1765	5.81	10632	34.99
1974	310946	9968	32.06	1717	5.52	8251	26.54
1975	315341	7066	22.41	1663	5.27	5403	17.13
1976	320569	6961	21.71	1970	6.15	4991	15.57
1977	326489	7475	22.76	1458	4.44	6017	18.32
1978	331514	6339	19.12	1404	4.24	4935	14.89
1979	335608	5360	15.97	1511	4.50	3849	11.47
1980	340169	4468	13.13	1415	4.16	3053	8.97
1981	344274	5643	16.40	1166	3.39	4477	13.01
1982	347912	5780	16.61	1719	4.94	4061	11.07
1983	351344	5149	14.66	1739	4.95	3410	9.71
1984	355540	5702	16.04	1599	4.50	4103	11.54
1985	360022	5480	15.32	1583	4.42	3897	10.89

注：出生率、死亡率、自增率均以当年总人口数计算。

第二节 开展概况

由于几千年封建意识的束缚，“天命论”、“男尊女卑”、“多子多福”等旧的生育观在人们头脑中根深蒂固，男女普遍早婚早育。人口生育长期处于无计划状态。20世纪50年代后期，虽进行过节育宣传，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人口生育仍处于失控状态。1971年8月，宣传贯彻国务院关于“人类在生育上完全无政府主义是不行的，要有计划的生育”，“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的政策规定，把计划生育工作列入各级党政领导的议事日程，对育龄夫妇采取多种节育措施，使人口自然增长率开始下降。1974年，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晚（即晚婚、晚育。城市婚龄男26周岁，女24周岁；农村男25周岁，女23周岁。女24周岁以上生育为晚育）、稀（生育间隔在3年以上）、少（一对夫妇终身生育孩子不超过两个）”的政策规定，县卫生局和计划生育办公室培训各生产大队女卫生员269名，继续采取各种节育措施，至1979年底，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72年的36.21‰下降到11.47‰。1980年9月，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下称“公开信”），坚持“书记挂帅，全党动手，宣传教育，典型引路，加强科研，提高技术，措施落实，群众运动，持之以恒”的36字方针，执行“晚、少（提倡生育一个孩子）、优（优生、优育）”，“一对夫妇终身只生一个孩子，严格控制二胎，杜绝三胎”的规定，使计划外多胎生育基本得到控制。至1985年，人口出生率为15.32‰，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0.89‰。1973年至1985年13年间的人口出生数与1972年底比累计少生75686人，占1985年总人数的21%。

第三节 晚婚晚育

从1974年开始，大力提倡晚婚、晚育，至1979年，全县有初婚男青年969人，女青年932人，其中晚婚的有86对。男、女晚婚率分别为8.88%和9.23%。1984年，在全县够法定结婚年龄而晚婚的青年中，男3591人，女1691人，其晚婚率分别为28.06%和18.01%，晚育率为14.91%。1985年底，男、女晚婚率分别为23.42%和17.9%，晚育率为21.42%。

1983~1985年全县晚婚、晚育情况统计表

项目 年度	已婚育 龄妇女	初婚数		晚婚数		晚婚率%		晚 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初育妇女	其中24岁以 上初育妇女	晚育率%
1983	48151	/	2080	/	483	/	23.22	/	/	/
1984	49758	2199	2116	617	381	28.06	18.01	3441	513	14.91
1985	51276	2844	2892	666	497	23.42	17.19	3004	638	21.42

第四节 节育绝育

为了保护妇女的身心健康，一直采用以避孕为主的措施控制生育。因人而宜，国家免费采用放环、服药等避孕措施。1978年，全县45184对已婚育龄夫妇中，女方上环29283人，使节育率达78.6%。对避孕失败者采取补救措施，即孕期45天内，施行刮宫流产；在4个月以上者做引产手术。1985年底，全县共做刮宫手术4049例，引产手术1604例。

绝育，是最可靠的一项节育措施。1973年，始行绝育手术，男扎12例，女扎150例。1975年3月，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卫生局在碧玉人民公社举办有县医院和各人民公社卫生院共23名医生参加的绝育手术培训班。期间，做男女结扎手术80例。培训结束后，分编为两个手术队，对全县20个人民公社分片开展绝育手术，结合治疗妇女病，仅两个月做男、女结扎手术1854例，上环3000人。从此，各基层卫生院的手术水平逐渐提高，分别承担了各人民公社的结扎、刮宫、上环、引产四项手术任务。1985年底，全县共做绝育手术：男结扎363例，女结扎27067例，节育率达78.5%。

第五节 教育与奖惩

在推行计划生育过程中，始终以宣传教育为主，辅以奖励和适当的处罚。1980年9月25日中共中央的“公开信”发布后，即采用广播、电影、墙报、专栏、图片和宣传车等形式，深入社、队进行人口理论的宣传，号召全体党、团员和各级干部以身作则，带头做到“一对夫妇终身只生一个孩子”，并用具体事例，进行子女多与子女少的算帐对比教育，逐队、逐单位检查“公开信”的落实情况。当年，就有119对青年夫妇领取了独生子女证。同年11月，宣传贯彻县委《关于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试行办法》。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提出“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制订了《贯彻省人民政府“关于计划生育具体政策的规定”的实施细则》。按以上两个规定精神，除继续坚持广泛深入地宣传教育和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外，对违犯规定者实施经济制裁和党政纪律处分；对终身只生一个孩子的夫妇和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给予表扬或奖励。1980年对只生一个孩子就做绝育手术的6对夫妇（其中职工1例），一次性各奖300元。1980年至1983年，全县领取独生子女证者达1634人，累计2951人。1985年底，共支付独生子女保健费4.13万元；先后召开全县性的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会议3次，表彰奖励先进集体85个，先进个人127名。其中：出席甘肃省计划生育表彰大会的先进集体代表2名，先进个人代表8名；出席定西地区计划生育表彰大会的先进集体代表7名，先进个人代表22名。碧玉人民公社卫生院妇产科医师阎桂兰（女），做绝育手术2504例无事故，先后5年荣获省、地物质奖励。在1980年至1985年间，对计划外多胎生育的8名职工分别给予行政处分：记大过2名，开除公职1名，开除留用察看4名，撤销职务1名；对27名党员职工分别给予党纪处分：留党察看2名，党内警告16名，严重警告5名，整党中暂缓登记4名。还对378名超生职工，区别不同情况给予经济制裁，罚款共67702元。

1973~1985年全县节育情况统计表

单位: 例、人

项 目 年 度	已婚育 龄夫妇 (对)	节 育 手 术 措 施						补 救 措 施		领取独 生子女 证人数
		合 计	男 扎	女 扎	上 环	节育率 (%)	刮 宫	引 产		
1973	43824	15670	12	150	15508	35.8	360	/	/	
1974	42360	21213	103	605	20505	50.1	612	/	/	
1975	42788	31990	251	1603	30136	74.8	835	/	/	
1976	42846	30401	288	3026	27087	71.0	1201	/	/	
1977	43158	31968	288	6522	25158	74.1	1423	/	/	
1978	45184	35520	303	8954	29283	78.6	1722	/	/	
1979	45921	38415	325	9998	28092	83.7	2310	554	/	
1980	47841	38397	328	11167	26902	80.3	2482	682	119	
1981	48000	40040	343	14551	25146	83.4	2753	836	280	
1982	48409	41511	344	14935	26237	85.8	3262	1172	1278	
1983	44940	37913	356	23749	13808	84.4	3562	1412	2951	
1984	49785	38132	362	25839	11931	76.7	3771	1521	2314	
1985	51278	40262	363	27067	12832	78.5	4049	1604	1588	

注: 当年男扎、女扎、上环、引产和刮宫、引产和一枚独生子女证数都系逐年累计数。但部分上环和一枚独生子女证者时有又孕和再育的, 故此两项数时大时小。

第 四 编

农业·气象



第一章 农村生产关系

第一节 土地制度

商鞅变法颁新令，行辟土，废井田，开阡陌，任民耕种，赋税照亩起科，土地开始形成私有制。这种封建土地私有制，经历了封建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6年实现初级农业生产合作化时结束，共延续了两千多年。全县有据可查的耕地面积，在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有官民耕地共3932顷85亩；马营监地3215顷10亩。明末清初，连年兵燹、灾荒，民不聊生，人口剧减，耕地大量荒芜。

清代，全国耕地厘定为民地、更名地、监牧地、养廉地、番地、学地、屯地7种形式。顺治七年（1650），全县有民地1337顷94亩，屯地538顷80亩，学田20亩，监牧地3457顷86亩。康熙三年（1665），监牧地辖于静宁州。雍正八年（1730），监牧地复归通渭。康熙年间，朝廷对农政策较宽，加之顾竟成等几任知县清廉爱民，“屡详申奏豁免田赋，招逃劝垦”，使农业生产有所发展。至乾隆二十六年（1761），全县民地增加到1583顷9亩，屯地因荒芜和地震崩压减为128顷40亩，监牧地、学田面积仍旧。光绪十九年（1893），民地增到1623顷50亩，监牧地、屯地面积同前，学田增至23亩，另有先农坛庙田4.9亩。

清末民国初，因兵燹和各种自然灾害，耕地荒芜，遂将屯地和监牧地以租赁或官卖变为民地。民国3年（1914），改顷为亩，全县有耕地394331亩。31年（1942），根据省政府规定，县田赋处派员与各乡、镇人员逐户清丈土地，富户对清查人员请客送礼，故在评定土地等级和计算土地数时出现严重作弊行为，民怨极大。于是在32年至33年（1943~1944），又进行了四五遍复查丈量工作。最后，丈得耕地949957亩，其中川旱地32047亩，占3.37%；塬旱地18658亩，占1.96%；山坡地898686亩，占94.6%；砂地566亩，占0.07%。

由于封建土地私有制的长期存在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制度的深远影响，加之官府的苛捐杂税累累，富户霸田占产，相继出现了土地买卖和租佃关系。民国34年（1945），全县有农户30421户。其中自耕农23111户，占75.97%；半自耕农5044户，占16.58%；佃户2266户，占7.54%。富户对贫困户采取的剥削手段有出租土地、雇工、放高利贷等。

出租土地有定租和分头（分成）租两种。定租，山地每垧租粮3升左右，川地4至6升（民国35年前以老升10市斤计，后以官升15市斤计），均以当年该地种植的粮食品种交租。无论丰歉，租额不变，当年交清。若转下年，就加利起息。其息每年每斗两合，重则3至4合。若以钱抵粮，则按最高市价折算。富户收租时，佃户还要杀鸡备酒，讨得富户欢喜，为来年继续租地铺平道路。佃户连年交不清租子时，有的富户就以“当地抵租”。有的富户把穷人的耕地当去后，复租他人，照样收取租子（额）。富户这样当地收租，两头渔利，使有的穷人债务累累，无力赎地，最终只得转当为卖，换契了事。

分头租，是富户从佃户当年收割的总田亩数中抽取三成、四成或一半，但多数富户不采用。

雇工，有长工和短工两种。长工，每年农历正月上旬上工，腊月下旬休工。对有较高农业技术，并能调派农活者，称“农头”，富户认为可靠者还被请为“总管”，雇请年头不限；不懂得全面农活，只能按调派干活者，称“做活汉”；常年当牧工的称“牛倌”或“放羊娃”。不论那种雇工，其年工价都以小麦计，分别浮动在2斗至2石之间。若是个别孤儿当牧（杂）工者，只管吃穿，不付工价。短工，是富户按农事季节生产需要临时雇请的。雇一月的叫“做月活”，不够月的叫“搭主儿”、“做零工”，其工价随行就市，多少不等。

高利贷（亦称“放帐”），县境城乡流行的既有现金帐，又有粮食帐。其名目繁多，最高的利有“三分颗子帐”、“五分榨圆帐”和“鞭杆帐”。颗子帐按月计息（粮按借时市价折钱计算），每借100元，月息3元。榨圆帐按月计息，每借1斗粮，月息5合。利息均要当月结算交清。如当月无力偿还者，接转下月，计息方式有二：一是记本不加息，按原本起息，称“单息”；二是转息为本，利上加利，称“复利”或“黑驴打滚”。鞭杆帐一般是现金帐，城镇多，农村少。它是借帐人发生危急时借的一种帐，时紧息高惊人。一般以集日（3~5天）为限，最多不得超过10天。利率40~60%，也有高达一倍的。到时无力偿还，就要挨“鞭杆”，故名“鞭杆帐”。此外，个别富户对既不识字，又无政治靠山的穷人还清债后，借故不抽契约，留约时久，复持约去讨。穷人对此称“丧良心”帐。富户还要穷人对他进行所谓“惯例”，即每逢年过节，欠债户要给富户以名烟佳酒、蜂蜜、鲜果、糕点等重礼追节送情。富户如遇婚丧、祝寿、满月、建宅修房等，佃户和债务户必去无偿劳动，谓“助工”或“帮忙”。高利贷剥削愈演愈烈，贫富悬殊愈来愈大。民国末期，全县富户（即后来的地主）人均占有耕地20余亩，贫困户人均仅占4亩左右。这种土地制度严重挫伤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封建土地私有制，逐步实现了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

第二节 生产关系变革

一、减租减息（亦称“减租反霸”）

1951年1月10日至1952年6月14日间，先后5个多月，在全县范围内结合反霸清匪开展减租减息工作。第一期抽调干部84人，在8个区各搞试点乡1个；第二期抽调干部128人，开展15个乡；第三期抽调干部141人，开展27个乡；第四期抽调干部129人，开展16个乡。按照“四三”、“七五”的政策和方针，重点解决了1949年穷人超欠地主的租息，废除穷人的旧欠租息，处理各种债权债务，初步评定农村阶级成份等。全县共评定地主397户，佃农（包括雇农）2869户。废除地主的租息有：银币折粮1694938.6石，白银折粮968467石，清油、棉线、土盐、布、茶叶、麻线、纸等实物折粮计1853437.71石，粮食3616780.92石，抵息土地73027.7亩，房屋148间。还对229户穷人减了地租。在上述钱、粮、物中，除部分清退给佃户，以补偿其被地主无理霸占的外，其余部分作为统一分配的果实：土地37007亩，房屋148间，粮食1373509石，银币200064元，其它实物折粮

1122171石。在分配中优先照顾雇、贫农和鳏、寡、孤、独，兼顾其他穷人。在各乡、村人民政府和农会组织的领导下，由村民选出若干评议员，提出分配方案，交群众反复讨论通过施行。全县分得果实的农民共9300余户，占总农户（未含地主富农）的44%。同时，各乡、村普遍建立了农民协会（简称“农会”），对地主进行了揭发批斗，对恶霸地主进行了坚决打击。从而，大大削弱了封建剥削势力，助长了农民的威风，鼓舞了穷人的志气，提高了人民的地位。农民得到了实惠，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51年，全县粮食总产量1.97亿斤，比1949年的1.64亿斤增长19.98%。

二、土地改革（简称“土改”）

减租反霸和清匪为土改铺平了道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国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和《土地改革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从1951年10月中旬至1952年5月中旬，全县分三期开展了史无前例的土改运动。其路线和政策是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保护中小工商业者，消灭地主阶级，变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为农民所有制。其工作方法和步骤是：宣传党的土改政策，充分发动群众，继续发展和建立农会；查实土地面积，进一步评定阶级成份；彻底废除债权债务，没收地主的土地及其生产资料，公平合理地分给雇、贫农。第一期土改共抽调干部和积极分子359人，组成土改团在平襄区的9个乡进行试点；第二期土改团共437人，开展24个乡；第三期639人，开展33个乡。先后共发展农会会员99321人，占农民总人口43.9%。乡设农会主席1人，副主席和常委若干人；村设主任1人，委员若干人。农会中雇、贫农占绝对优势。以农会组织为核心，广泛深入地发动农民群众，彻底打垮了地主阶级在农村的统治势力。全县共揭发斗争地主461户、686人，占地主总户数的46%。对其中罪大恶极、民愤极大的依法进行了判处。

在进一步评定阶级成份时，由村民反复酝酿讨论，“三榜”定案，乡人民政府批准。全县共评定地主986户，富农521户，小土地出租294户，半地主式富农17户。在没收（征收）和分配生产、生活资料时，由农会会员和民兵监视不法地主，防止其隐瞒和转移财产。各村成立分配委员会，设登记、搬运、保管、分配、土地清丈、划界、颁发土地证等小组进行工作，仍实行“三榜”定案。全县共没收耕畜5258头（匹），各种农（家）具63078件，房屋18149.5间，粮食34735.85石，土地272992.27亩。征收半地主式富农出租的土地2221.65亩，小土地出租和小土地经营者超过全县人均占有量200%的土地5045.85亩；学田、庙田等25843.6亩。总计没收征收土地306103.37亩。边没（征）收边分配，分得果实的农民共31132户，占总农户（未含地主）的82.4%。其中雇农占其总数的99%，贫农占其总数的90%，中农占其总数的70%，其它成份占其总数的89%。人均分得土地：雇农3.94亩，贫农1.8亩，中农1.34亩，其它成份2.45亩，并颁发了“土地证”。房屋的分配：雇农户均1.95间，贫农每2.5户1间，中农每40户1间，其它成份户均1.3间。耕畜的分配：雇农每2户、贫农5.7户、中农103户、其它成份6.5户分别各1头（匹）。农（家）具的分配：雇农户均4.6件，贫农户均1.7件，中农户均0.3件，其它成份户均3.4件。全县户均分得粮食3斗1升。其中雇农1石5斗，中农1斗5升（详见附表1）。各类果实分配最后用粮食找补平衡，改善了雇、贫农以土地为主的生产、生活资料的条件，并适当照顾了中农的要求，使全县农村各阶级土地等占有量发生了深刻变化（详见

附表2)。结合土改,还进行了查田定产,按山、川地质量分为三等九级,依照各等级总产量的5%计征农业税(公粮)。

在这次土改运动中,因直接触动了地主阶级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利益,所以,他们中有的人千方百计,负隅顽抗,如转移财产,分散土地,倒卖、宰杀牲畜,拖欠退赔,甚至夺取分配果实等。另外,少数地方存在群众发动不充分,民主制度不健全,果实分配不公,漏划错划成份等问题。为此,1952年10月初至1953年元月底,全县抽调干部和积极分子共371人,分三期进行土改复查工作。第一、二期各20个乡,第三期26个乡。通过复查,全县降低阶级成份49户,其中地主降为富农13户,降为小土地出租3户,降为中农11户;富农降为小土地出租1户,降为中农19户,降为其它成份1户;小土地出租降为中农1户。同时,提高阶级成份148户。其中富农提为地主51户,小土地出租提为地主12户,中农提为地主24户,中农提为半地主式富农1户,中农提为富农41户,中农提为小土地出租19户。对更改成份者从新换发了土地证(复查前后全县各阶级变化情况见附表3)。通过土改、复查,彻底摧毁了几千年来的封建剥削土地制度,真正实现了耕者有其田,进一步调动了广大农民的劳动积极性,解放了生产力。

三、农业合作化

全县农业合作化的发展,经历了由互助组到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称半社会主义的农业合作化),再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称全社会主义的农业合作化)三个阶段。

互助组:1952年春,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精神,号召全县农民积极参加农业生产互助组。其基本路线和政策是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孤立地主,限制富农。其目的是通过互助合作,解决鳏、寡、孤、独和没有劳动能力的贫苦农民的具体困难,进一步提高生产力水平,多打粮食。其组织形式有常年性、季节性、临时性三种。具体做法是自愿报名,集体组织,民主选举干部,记帐找工,切实互助互利,不搞形式主义。是年2月,平襄区东和乡姜家滩贫农益秉谦在全县各界人士和农民代表会议上被树为劳动模范,会后,他就在本村组建起全县第一个互助组(时称“益秉谦互助组”)。至年底,全县共建立三种形式的互助组5933个,参加农户27578户,占总农户的70%。其中有常年性的1079个,3933户,占总农户的10.4%。所有互助组不实行统一核算,生产资料仍归私有,其中大农具公用公修,小农具自用自修。

1953年,由于互助组的优越性日益显示,全县常年性互助组逐年增多,临时性的逐年减少。到1955年冬,除已参加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互助组外,还有各类互助组4974个,参加农户27131户,占总农户的65%。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1953年3月,在“益秉谦互助组”基础上建立了全县第一个初级社,入社农民10户(其中雇、贫农各4户,中农2户),土地等生产资料折价入股,集中归社。社员民主选出了社务委员会和监查委员,设社长、会计、出纳、记工员、饲养员等。民主理财,帐务日清月结旬公布。统一核算,评记工分,按劳分配。干群团结,齐心协力搞生产。是年,全县遭受特大旱灾,夏粮无收,秋粮减产,而该社的秋粮比互助组和单干户都增了产。1954年,全县宣传推广“益秉谦初级社”的经验,新办初级社5个,参加农户83户,占总农户的0.02%。1955年,初级社发展到

67个，参加农民1855户，占总农户的4.5%。是年冬，掀起了大办初级社的热潮，对农民私有的生产资料，除给每户或几户留耕畜1头，养羊户每户留羊1至2只，每户留土地1亩左右和个别单干户的外，其余土地全部归集体所有，由集体使用，牲畜、农具全部折价入股归社，变为集体所有。至1956年底，全县共有初级社447个，参加农户26036户，占总农户的60%。初级社的建立，进一步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当年全县粮食总产量比上年增长15.4%。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高级社是初级社的深入发展和转化，也是由半社会主义的农业合作化向完全社会主义农业合作化的过渡。1955年冬，县委将益秉谦初级社试办为全县第一个高级社，取得了经验，并制订了1956年的发展规划。于是，初级社凡具备农户自愿，有较强的骨干，能使大部分社员增加收入三个条件者，即可转为高级社。至1956年底，共转办高级社49个，参加农户13751户，占总农户的32%。1957年秋，将全县496个初级社全部转办为169个高级社。除边远山区的独庄户和个别单干户外，共参加农户43010户，占总农户的97%。高级社的耕地、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全部归社所有。耕地内的成材树木归原主，未成材的归集体。成片林和果园折价入股归社。田旁树归原主所有。土地入社后的天然林全部归集体所有。为解决各入社农户投资入股不平衡的问题，采取了摊派公有化股分基金的办法，即以归社的生产资料所折价额为依据，按各户的劳动力和土地分配计算，摊派到户。同时，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从政治上、经济上对雇、贫农进行优待扶持。在收益分配上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兼顾的政策，按劳动工分分配。对不法地主、富农和不足以法办的反革命分子都吸收加入高级社，视其不同表现，分别由社员管制生产或监督劳动改造。高级社由社员大会选举产生社务管理委员会，设社长1人，副社长1至2人。社下设生产组，选正、副组长各1人，负责本组的生产劳动管理。重大事情由社务管理委员会统一研究解决。特大事情由社员大会讨论决定。其肥料按土地面积和种植作物所需，给农户分摊任务，按质量折计工酬，超交奖励，完不成任务适当受罚。分配由高级社统一核算，按劳动工分分红。在生产计划、劳动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都以社统一进行。高级社切实调动了广大农民尤其是贫雇农的积极性。1957年，全县粮食总产量在1956年大丰收的基础上又获得好收成，农民尝到了高级社的甜头。1958年6月，全县抽调2.3万多强壮劳动力，赴会川参加“引洮水利工程”建设，全县农业生产开始受到削弱。

四、人民公社（简称“公社”）化

1958年8月，遵照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还是办人民公社好”的指示，全县仅10天时间，通过万人庆祝大会，将169个高级社合并为20个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撤销区、乡建置。公社下属1414个生产大队。紧接着在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思想指导下，于同年9月又将20个人民公社组建为1个县联社，下设14个分社（即人民公社），其中最小的1873户，最大的5000余户，还将1414个生产大队并为162个，下属1319个生产队（作业组）。把原高级社集体所有的土地、林园、公共建筑、水利设施、农机（具）、牲畜、粮食、物资、公积金、公益金等基本设施和财产以及社员的自留地、开荒地一律归公社所有。社员的自留畜（禽）、私有树木、小型农具等全部折价归社，总值达990多万元（实际是无偿平调）。人民公社既是经济组织，又是基层政权机构，工、

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各业综合经营。这时，以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迅速实现共产主义为口号，全县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和强迫命令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开来。农村管理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全县组建为一个民兵师，各公社为战斗团，大队为战斗营，生产队为战斗连，连下设排，排下设班，行动听号令，“出工一条龙，干活一窝蜂”。在生产和计划管理上，以公社为单位，统一部署，以大队为单位，统一作物种植，统一核算，统一分配。一月之内办起了集体食堂2759个，队均2.1个，实现了农村食堂化，男女老少都得进食堂吃饭。办起有名无实的农村幼儿园880个，托儿所577个，敬老院180个。夏收后，以大队为单位，集中劳动力，大搞川台地人工深翻（3尺），使部分山坡地不能及时耕翻而造成当年荒芜。还抽调1.79多万个农业劳动力（占总劳动力的19.7%），分赴何家山和林士峡等地采矿炼铁。正值秋收大忙季节，全县集中5万多农业劳动力（占总劳力51.4%），以10多天时间，从鸡川刘家埂到华家岭沿华双公路（160华里）大搞形式主义的水土保持工程。把华家岭、史家山一带尚未成熟的胡麻、荞麦等庄稼连夜突击收割毁掉。10月，又抽调2.5万多农业劳动力，大战华家岭、史家山，搞所谓“园林化”建设。1959年，抽调5万多农村劳动力，修建锦屏等6座中、小型水库。这样接二连三的无偿平调，使农业第一线的劳动力减到30%左右，且多为老弱妇幼。至年底，全县耕地荒芜11万多亩，加之频繁的自然灾害，粮食总产量仅8385万市斤，比1956年下降61.3%，人民生活十分困难，出现人口大量外流、浮肿和非正常死亡现象。但县委继续“反右倾、鼓干劲”，挖“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坚持大计划、高指标、高估产、高征购、上面逼，下面吹，将是年全县粮食产量虚报为1.8亿市斤，超报1.17倍。据此，定西专署下达征购粮任务5400万市斤，县上实际入库3958万市斤，占任务的73.3%，占实产的47.2%。这时，县委又错误地提出“动员群众卖陈粮、吃陈粮”，有些公社也提出“一个会场，十个战场”，“宁欠血债，不欠粮帐”，“决心要大，刀子要快，那里挡住，那里开刀”等口号。各公社召开“万人斗争大会”，大队召开“千人斗争大会”，采取各种残酷刑罚，惩治干部和群众，并挨门逐户，翻箱倒柜，掘地三尺，大搜大查所谓“陈粮”。虽然全县共搜出粮食1100多万市斤，但大多数被“大兵团战斗队”挥霍吃尽。11月，农村集体食堂陆续停伙关门，有些地方农民缺粮断炊达40余天，强壮者外逃，妇老少幼则以树皮、菜壳等充饥，人口持续大量外流和死亡，有些地方出现了绝户，尸体也无人掩埋。但县委主要领导人却认为下面反映实际情况是“攻击县委”，“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放炸弹”，“动摇人心”，“剥食树皮是冒尖人物的破坏”和“反革命分子有意把死人抬在路上”，提出“要来个双倍打击”。于是，在1960年元月初，全县组织200名干部，在农村开展“全民整社”工作，违法乱纪现象严重，使农业生产处于停动状态，酿成悲惨的“通渭问题”。至1961年底，全县农业人口比1958年底减少7.8万多人，先后死亡耕畜3.2万多头，杀吃羊只4万余只，猪、鸡、猫、狗等畜禽几乎绝了种，拆烧民房5万余间，伐烧树木27万余棵，劳动力减少31%，耕地荒芜36万余亩，严重破坏了生产关系，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1960年元月，党中央发现了“通渭问题”，即先后派遣中央、省、地工作组300多人，采取紧急措施，抢救人命。又派128人的医疗队，调医药136吨（价值47万多元），调

来食糖、蜂蜜、大枣、花椒等共2万多市斤，发放口粮3370多万市斤，社会和口粮救济款330多万元，救济棉布110多万市尺，棉花6万多市斤，各类贷款和补助款142万余元，无偿投资款270余万元。又先后从新疆、辽宁、内蒙古等省（区）购进耕畜4700多头，添置修补残缺不全的农具4.2万多件。各公社设立了儿童福利院，收养了全部孤儿。各大队设立病院，收疗严重浮肿等病人。恢复农贸市场，活跃农村经济。坚决制止一平二调、虚报浮夸、强迫命令、干部特殊、瞎指挥“五风”。11月，解散了农村食堂。12月，传达贯彻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刘澜涛指出：“今后每一任新到县委书记都要首先了解和吸取通渭这一历史经验教训。”全县形势开始好转。

1961年7月，调整农村体制，划小公社、大队、生产队。实行“三级核算，队为基础，自负盈亏，分级管理”的分配政策。10月，对1958年“大跃进”以来刮“共产风”时平调社员的畜、禽、房屋、农（家）具等生产、生活资料以及生产队的劳动力等彻底进行清退，共清出50余种（类），应退赔总值7151781元。其中：“引洮工程”平调值2757531元；办各种展览平调531元；“大战”华家岭、史家山等平调劳动值918000元；大修锦屏、中林、韩家岔、锦鸡峡、牛家店、康家山6座水库工程和鸾嘴山、许家岔等水土保持工程以及“通渭”等10条公路的劳动值1196803元；赴靖远等地大炼钢铁、筑路等劳动值235544元；人民公社化统一平调值436383元；没收社员的畜、禽、树木等值1016119元；办集体食堂、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等平调社员的家具、房屋、木料、粮食等值590888元。至年底退赔基本结束。1962年后，相继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即“十二条”）、《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六十条”）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采取给社员增划自留地、租借熟荒地；对集体牲畜实行私养公用，繁殖奖励；从新疆、内蒙古等地又购进耕牛1300余头；调整和减轻农村征购粮任务，坚持不购“过头粮”；对大队、生产队两级干部实行定额补贴和误工记工的办法，减轻社员的负担；划小生产队核算单位等具体措施，使农业生产有了恢复和发展。

1964年，响应毛泽东主席的号召，全县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即以生产队为单位，进行以平田整地为主的农田基本建设。1968年11月至1977年5月，先后6次组织生产队队长以上各级干部和全县学大寨先进队的代表2800余人，分期分批赴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学习“大批促大干”的经验。1975年9月，召开全国第一次农业学大寨会议，甘肃省代表队就《通渭长期落后，究竟是条件问题还是路线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县委书记王永安还在大会上作了《豁出去，拼命干，苦战五年，把通渭建成大寨县》的专题发言。随后，中共甘肃省委把通渭列为全省农业学大寨重点县之一。省委书记洗恒汉（兰州军区第一政委）及省委有关部门负责人，亲率省、地、县干部800余人，在通渭分期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运动。洗恒汉提出要“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办法办农业”，全县各地紧张动员起来，“白天千杆（红）旗，夜间万盏灯”，实行革命大批判到地，不分昼夜地大干苦干。普遍以大队为单位，除春、秋两季集中全部劳动力突击大干外，还组织长年基建队大搞“人造小平原”。同时，大揭农村阶级斗争的盖子，大批农村的资本主义倾向；取消定额记工，搞“突出政治”的标兵工分制；割“私有尾巴”，把农民私营家庭副业，饲养大牲畜，耕种自留地，农副产品上市交易等都视为资本主义倾向进

行批判限制。1976年10月，县委、县革委会召开千人参加的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大会，表彰农业学大寨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进了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深入开展。1978年底，全县共修水平梯田449924亩，条田65104亩，农用电力、农业机械等都有较大发展，农业基本条件有所改观。但由于极“左”错误的严重影响，也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生产关系未能得到真正的改善，粮食生产低而不稳，社员生活仍处于困难状态。

五、农业生产责任制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并制定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据此，全县首先给每个农业人口增划自留地0.2亩，计5.9万亩。1980年春，又给每户农民增划饲料地0.8至1亩，计5万亩，以促进社员发展家庭养殖业，使全县农户自耕地由原10.6万亩增加到21.22万亩，占总耕地的11.8%。同时，恢复社员的家庭副业生产和各集镇的农贸市场，适当提高粮食及其它农副产品价格，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生产。是年冬，开始推行大包干到户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将全县以耕地为主的各种农业生产资料，由生产队对农户按人劳比例（一般为8:2）签订合同，全部承包给社员家庭经营。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土地仍属集体所有，社员仅有耕种使用权，不准出租、买卖、转让和荒芜。1981年后，又陆续将全县荒地、荒山、荒沟（称“三荒地”）承包给社员种草、种树，以发展畜牧业和林业生产。国营的水利工程（包括机械），由水利部门实行财务大包干和岗位责任制，指定专人，检查监督；集体的水利工程，由生产大队负责，实行专业包干（包管理、维修、使用、收入），向用户收取水费。对生产队集体所有的仓库、机械、农具等固定财产，进行清理、折价，随同土地承包给社员家庭使用。到1985年底，全县农业机械全部变价出售，归私人所有。在粮食生产管理上，按承包前3年的平均亩产量，由生产队向农户签订一定5年不变的粮油生产计划指标和征购任务及集体提留的公积金、公益金等合同（如遇自然灾害，视其程度调整）。从而结束了由生产队组织社员统一生产，统一核算的分配制度，使农民有了经营和分配的自主权，真正体现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使生产关系进一步适应了生产力的发展，极大地调动了社员的劳动积极性，提高了生产水平，绝大多数农民的物质生活有了明显改善和提高。

1952年6月10日

全县土地改革前后各阶级占有生产资料情况统计表(1)

项目 占有者	土地改革前						土地改革后									
	户数	农业人口	耕地(亩)			人均	户数	农业人口	耕地(亩)			人均				
			头数	户均	山地				川地	合计	头数		户均	山地	川地	合计
地主	628	6621	3306	5.3	112800	23634	136434	20.6	986	9854	879	0.9	57331	5371	62702	6.4
半地主式富农	/	/	/	/	/	/	/	/	17	110	31	1.8	6615	120	6735	53
富农	602	6129	3062	5.1	82765	7378	90143	14.7	521	6323	2435	4.7	96521	7678	104199	16.5
小土地出租	/	/	/	/	/	/	/	/	294	1419	455	1.5	13261	2795	16056	11.3
中农	13602	98071	32304	2.4	803784	34297	838081	8.5	16281	114073	33757	2.1	1203115	69155	1272270	11.2
贫农	19572	119226	22179	1.1	376217	19644	395841	3.3	15943	39623	21062	1.1	587703	39780	637483	7.1
雇农	3462	16620	1299	0.38	48148	1647	49795	3	4548	20529	3285	0.7	118761	12926	131687	6.4
工商业(家)	407	710	/	/	/	/	942	1.3	407	1080	/	/	/	/	188	0.17
其它	793	3831	118	/	8209	530	8739	2.3	987	3290	208	0.2	6478	2009	8487	2.6
合计	39984	251208	62268	1.6	1431923	87110	1519975	6.1	39984	246299	62112	1.5	2099785	139834	2239807	9.1

1952年7月23日

全县土地改革果实分配统计表(2)

项目 数 分配对象	总户数	分得土地户数	占总户数(%)	总人口	分得土地人口	占人口(%)	分得土地面积(亩)	分得房屋(间)	分得基庄(亩)	分得耕畜		分得农(家)具		分得粮食(石)
										总数	其中: 骡马(匹)	总数	其中: 大车(辆)	
中农	16281	2239	14	113960	17204	15.1	23075	401	209	157	13	771	9	6312.07
贫农	15943	11416	71	88657	67169	75.8	122052	6376	1184	2459	157	2658	28	180361
雇农	4548	4300	92	20456	18583	91	73335	7604.5	1227	2355	211	21140	19	8063.43
其它	987	611	63	3503	2503	71.5	6134	1265.5	55	150	16	3444	/	1132.28
地主	986	986	100	10258	10006	97.5	62702	1154	357	879	21	4733	/	771.2
留公	/	/	/	/	/	/	14962	40	11	/	/	/	/	/
待配	/	/	/	/	/	/	3844	1308.5	44	/	/	/	/	621.39
合计	38745	19552	50.5	236834	115464	48.8	306103	181495	3087	6000	418	63078	56	34936.47

1953年6月26日

全县土地改革复查前后土地占有情况统计表(3)

项目 数 目 占 有 者	复 查 前				复 查 后				备 注			
	户 数	人 口	土 地 (亩)			户 数	人 口	土 地 (亩)				
			山 地	川 地	合 计			山 地		川 地	合 计	人 均
地 主	1083	10345	60467	6746	67213	6.5	9722	54330	6300	60630	6.2	人均 占有耕地 面积中不 含“留公” 面积。
半地主式富农	15	102	1360	131	1491	14.6	88	1095	130	1225	13.9	
小土地出租或经营	573	6053	105092	7990	113082	18.7	6237	106794	8331	115125	18.5	
富 农	297	1676	13214	2867	16081	9.6	1593	12300	2702	15002	9.4	
中 农	16866	117051	1338964	79367	1418331	12.1	117591	1242843	80832	1323675	11.3	
贫 农	16725	93365	725677	46189	771866	8.3	93365	728275	45594	773869	8.3	
雇、农	4425	20052	122930	17255	140185	7	20052	125883	17027	142910	7.1	
工商业(家)	68	289	489	109	598	2.1	289	489	109	598	2.1	
其 它	515	1869	4833	1034	5867	3.1	1865	4902	1134	6036	3.2	
留 公	/	/	17050	5227	22277	/	/	13254	4813	18067	/	
合 计	40567	250802	2373026	161681	2534713	9.9	250802	2290165	166971	2457136	9.7	

第二章 农 业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8年(1919),设立县农事试验场,隶属县农会。16年(1927),改属县民政科。32年(1943),又改属县建设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县建设科承办全县农业行政业务。1957年,始设县农业科,编制8人,设正、副科长各1人。1958年,并林业、畜牧、水利、水土保持4科为农林局,编制40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2至3人。下设农业技术推广、种子、畜牧兽医、水利、水土保持5个站(组)和机耕队。1959年1月改农林局为农林部。同年8月,复改农林局。1961年,改称农业局。1968年4月,设县农林水牧局,隶属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1969年3月,分设县农建站,有站长1人,工作人员21人。1970年11月,改站为县农业局,设主任1人,副主任1至3人。1975年1月,改主任为局长,副局长增至4人,工作人员增至36人。行政上由县革命委员会直属,业务上属县革命委员会农林办公室,后属县委农村工作部。1978年11月,农业与林业分设。农业局有行政工作人员20人。1983年,体制改革时,农业局与农机局合并为农业局,业务隶属县人民政府农业建设办公室。1985年复于农机局分设,农业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行政工作人员12人。局下辖2站2场1公司。

经营管理站 为科级行政单位。1963年至1967年,设立县农村会计辅导站,有站长1人,工作人员3人。1974年,设立县经营管理站,有站长1人,工作人员3人,主要负责全县农村人民公社的收益分配核算,调查研究农村经营管理政策执行情况,与县银行共同辅导培训生产队会计。1979年,将碧玉人民公社阴坡生产队定为全县“农产品核算试点”,专门核算小麦、胡麻的生产成本,为上级制定政策提供科学依据。1985年底,该站先后两次荣获甘肃省农业厅的表彰奖励。

农业技术推广站 1954年设立的科级事业单位,有站长1人,工作人员5人。1956年改为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下设鸡川、襄南、榜罗、什川、马营、义岗、陇山7个区站,各配站长1人,工作人员3至5人。1958年,撤销各区站,设县农技站,有站长1人,工作人员20人,至1967年撤销。1971年,复设为股级农技站,有正、副站长各1人,工作人员12人,与种子站合署办公。1975年,与种子站分设,有工作人员7人,各人民公社配有不脱产农民技术员1人。1982年,又升为科级站,至1985年底,有技术干部12人,其中农艺师1人,助理农艺师2人。23个乡镇各有1名不脱产农民技术员。自建站以来,先后培训农民技术员9000多人(次)。其中有2000多人能够掌握农作物杂交育种、食生苗杂交培育、单株选育、穗行圃选种、地膜覆盖、间作套种、带状种植、科学施肥和使用农药,防治病、虫害等技术。

吴家川良种繁殖场 1954年,在平襄区吴家川设立县人民政府机关农场,为科级事

业单位，有耕地200亩，管理干部3人，农工4人。1958年曾为“通渭县农业学校”教学实验场地。1960年恢复为县机关农场，兼搞林木育苗。1968年改为“5·7”干校，轮训县、社两级行政、事业干部。1972年改为县农业科学试验站，隶属县农业局，有站长1人，技术干部2人，农工13人。1973年改为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简称“农科所”），配备技术干部和技术工人各3人，农工8至12人，承担省、地两级下达的小麦、洋麦、胡麻、莜麦、洋芋的杂交育种、引种繁殖，水、旱地的小区试验和良种大田丰产推广供种，年拨专项科研经费1万元左右。1975年又兼办良种仔猪繁殖场。1976年至1978年，甘肃省农科院派农技员2人，年带科研经费5千元，协助指导“小黑麦”栽培研究。1981年，改为县良种繁殖场。1985年，该场实行生产责任承包制，有场长和行政干部各1人，农技干部3人，农工8人。自建场（所）以来，培育的优良品种冬小麦“7210”，在县内外推广种植后，比一般冬小麦品种每亩增产20%左右；洋芋“通渭1号”、“通渭2号”在县内推广种植，比一般洋芋品种每亩增产15%以上；引种繁殖推广良种小麦31万余市斤，胡麻2.5万多市斤，莜麦1.5万多市斤，洋芋24万市斤。

寺子良种繁殖场 1958年设于今寺子川乡的北川，为科级事业单位，有耕地400亩，行政管理干部和技术干部各1至2人，农工8至12人。主要从事小麦引种繁殖，高产示范和原种提纯复壮对比。1971年，杂交培育的“寺71—6—1”冬小麦良种，比一般冬小麦品种每亩增产15%以上，成为全县冬小麦当家品种之一。1985年底，有大型拖拉机和手扶拖拉机各1台，共67马力，耕畜8头（匹），混凝土种子晒场240平方米。先后提供小麦等作物良种种子近百万市斤。

种子公司 1956年，县农业科下设种子站，为股级事业单位，有干部15人，专事全县农作物种子的引种调配等经营管理工作。1967年被撤销。1975年，恢复种子站。1976年，改为种子公司，升为科级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独立核算。1985年底，有职工16人，其中正、副经理和行政干部各1人，技术干部4人，工人9人。有砖木结构种子仓库6间、240平方米，混凝土晒场300平方米，FE130IVE种子专用车和解放牌汽车各1辆，种子恒温发芽箱2台，5XF—1.3A型、5×0.7型种子精选机各1台。年正常经营粮食种子10万市斤以上，至1985年共经营480多万市斤。年经营紫花苜蓿、草木樨、红豆草等牧草种子8万市斤以上，至1985年共经营550多万市斤。

第二节 生产概况

早在距今5000年左右的新石器时代，先民已经定居通渭从事农、牧业生产。在安逸河、牛谷河、金牛河等川暖沟谷区进行原始农耕，在蟾姆山、玉狼山等高寒山区为牧。在漫长的生产实践中，农民选育了适宜当地种植的粮食和经济等作物品种。但由于县境地处黄土高原，开发利用历史悠久，植被日趋破坏，地力逐渐衰退，到明万历年间（1573～1619），已成为“山高土冷”，“土瘠民贫”，“蔬谷之种，非乐岁食不足，非节俭货立竭”的困境。这种状况延续了近4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把农业当作发展国民经济、稳定市场的基础来抓，改造自然条件，发掘自然资源，到1985年底，

农业基本条件比1949年前有了明显改变。但由于没有摆脱传统的广种薄收的经营模式,植被稀少,“三料”(燃料、饲料、肥料)俱缺,水土流失严重,自然灾害频繁,经济单一,粮食产量仍然低而不稳,农民生活处于半自给的贫困状态。

一、耕地资源及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农村生产关系的变革,耕地面积和结构形式不断变化,大体分为四个阶段:一是扩大发展阶段。1949年冬,全县清报登记的耕地面积为219.81万亩,全属旱地。其中山地204.92万亩,川地14.89万亩,分别占耕地总面积的93.2%和6.8%,全属私有和个体经营。1951年,全县有水地12亩。1953年,耕地面积扩大为242.54万亩,其中水地0.14万亩,旱地242.40万亩;山地222.75万亩,川地19.79万亩。集体所有并经营的仅0.07万亩,其余全为个体所有并经营。二是巩固发展阶段。1954年到1956年,全县耕地面积巩固在240万亩左右,其中水地0.61万亩,山、川地基本同前。集体所有并经营的耕地发展到227.93万亩,个体所有并经营的12.60万亩。三是耕地所有制变革阶段。1957年,全县耕地缩减为230.75万亩,比上年减少4.07%。其中山地218万亩,川地12.75万亩。全民所有并经营的0.02万亩,集体所有的230.72万亩中,集体经营的223.82万亩,社员个体经营(自留地)6.9万亩,占集体耕地的3%。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自留地全部收归集体所有并经营,个别单干户私有经营耕地仅0.01万亩。1960年,通渭发生严重饥荒,人口剧减,耕地大量荒芜。1962年,全县耕地减为192.96万亩,比1956年减少19.8%。四是稳定调整阶段。1962年到1983年,耕地面积一直稳定在190万亩左右。后因退耕还林还牧,到1985年底,耕地面积调整为173.42万亩。其间,耕地结构起了较大变化。水旱结构,1976年,全县水地发展为10.49万亩,为历史最高年份;旱地减为177.44万亩。1985年底,水地减为4.34万亩,旱地减为169.08万亩。山川结构比例同前。1964年开展“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以来,逐年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使耕地内部结构发生变化。到1985年底,山地修水平梯田59.63万亩,占山地的36.97%;川地修条田6.26万亩,占川地的51.65%。权属和经营结构。1964年,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取消单干户的耕地个体所有权,全县成为全民和集体两种所有权。其中全民所有并经营的耕地0.03万亩,1985年底增到0.11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0.06%。其余99.4%的耕地全属集体所有,但经营结构形式变化频繁。即在集体经营占绝对优势的前提下,在不同时期划给社员小量自留地,只有经营权,而无所有权。1962年为解决“通渭问题”给全县人民带来的创伤,社员自留地扩大到19.80万亩,占集体耕地的10.26%,耕地较宽裕的部分山区达15%。后农民生活逐渐恢复,按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规定,将自留地缩减到占集体耕地的5~7%之间。1969年,全县各级主要干部参观大寨回来后,农村“割私有尾巴”,将部分自留地强行收归集体经营,给社员所留部分不足集体耕地的4%,后又恢复到5%。1978年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县自留地面积又扩大到21.22万亩,占集体耕地的11.39%。1980年冬,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集体耕地全部承包给社员个体经营,所有权未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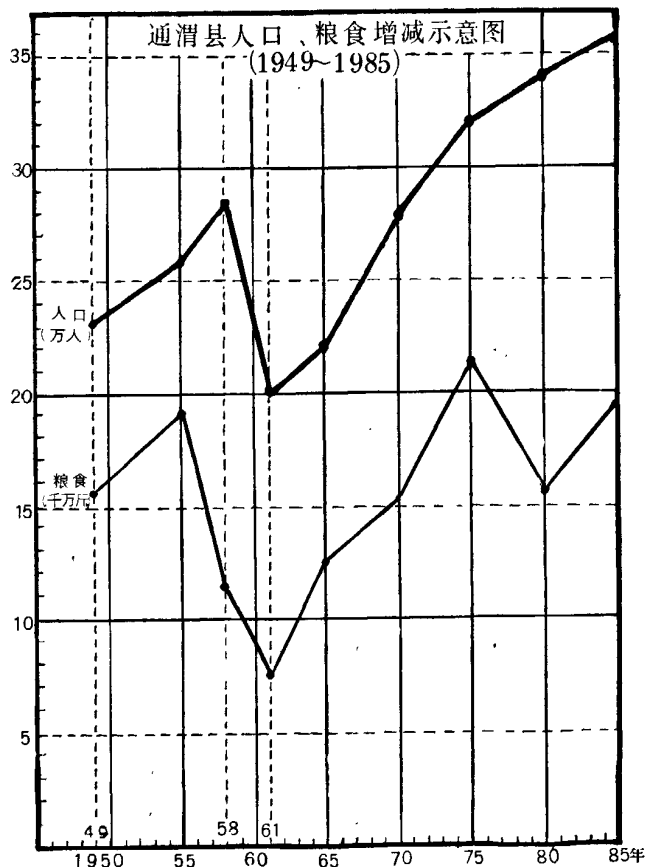
二、粮食作物

品种与分布:明万历年间(1573~1620),全县粮食作物有冬小麦、春小麦、大麦、燕麦、青稞、糜子、豌豆、扁豆、鸡头豆(回回豆)9种。清初,增种蚕豆(大豌豆)、

莜麦、谷子、苦荞、甜荞5种。清代中期，增种包谷、滚豆、黄豆、黑豆、绿豆、高粱、红薯、稻子8种。民国初年，增种了洋芋。18年（1929），引种洋麦。1968年，引种箭舌豆、三棱豆。1985年底，上述粮食品种按夏、秋粮全部种植。夏粮有小麦、洋麦、扁豆、豌豆、青稞、大麦、箭舌豆、三棱豆、鸡头豆等10种；秋粮有莜麦、燕麦、洋芋、糜、谷、苦荞、甜荞等。其中面积极少的稀罕粮种有鸡头豆，与包谷、高粱间作套种的黄豆、黑豆、绿豆和滚豆等，主要分布在常家河、李家店、襄南、碧玉、鸡川、陇川等乡的川暖地区。稻子仅产于青堡乡毛家店（各种作物面积、产量见后表）。

粮食生产水平：因受早农耕作条件和生产关系变革的制约，长期呈起伏状况。从1945年到1985年的40年间，有7次大的起伏。1945年，是20世纪40年代的正常年景，只因国民党的黑暗统治和剥削，全县粮食亩产仅45市斤，总产4478.56万市斤，人均244市斤，且多为少数富户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减租反霸和土地改革，解放了生产力，1952年全县粮食亩产100市斤，总产1.8452亿市斤，人均738市斤。1953年全县大旱，粮食单产比上年减产36%，总产减少27.4%，人均产粮下降30.4%。1954年始，通过组织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化，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加之风调雨顺，粮食产量逐年上升。到1956年，全县亩产115市斤，总产2.1663亿市斤，人均802市斤。1957年后，由于频繁的政治运动，加之自然灾害较多，严重破坏了农业生产，粮食产量逐年下降，到1960年，全县

亩产仅21市斤，总产3632万市斤，人均173市斤，还低于1945年的53.3%。1961年至1974年的14年内全县粮食亩产未突破百市斤，总产在1亿市斤上下徘徊，人均产粮400市斤左右。1974年后，国家为尽快改变通渭长期贫困的面貌，从财力、物力等方面给予大力扶持，加之自然灾害较少，到1978年，全县粮食亩产稳定在100市斤至140市斤之间。其间的1975年亩产148市斤，总产2.1168亿市斤，为历史最高纪录，人均产粮671市斤。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放宽农村经济政策，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使农村生产关系适应了生产力发展的实际水平。到1985年，全县平均亩产153市斤，总产1.9亿市斤，人均产粮528市斤。其间的1981、1982两年虽然连续大旱，但由于政策好，人努力，年均亩产104



市斤。

三、经济及蔬菜作物

品种及分布：明万历年间（1573~1620），县境种植的经济作物有胡麻、菜麻两种。蔬菜有黄瓜、瓠子、芥蕨、笋子、萝卜、芫荽、茼蒿、白菜、葱、韭菜、薤、蒜12种。清初，蔬菜品种增加了芹菜、园根、甜菜、西瓜、茄莲、茄子、胡萝卜、茴香、芥子等。清代中期，经济作物增加了大麻、荏子、葵花3种；蔬菜增加了菠菜，洋姜、刀豆（豆角）、辣椒、苋菜（千穗谷）、金瓜、地葵、葫芦、苦豆（香豆）9种。民国初年引进了包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相继引种了油菜、西红柿、黄花。1974年，进一步贯彻落实“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农村开展多种经营生产，将人工培植的党参、当归、黄芪等药材及甜菜、辣椒、茄子、瓜类等蔬菜作物全部纳入经济作物范围，号召农民大量栽培种植。1985年底，全县共种植经济作物15种，蔬菜作物28种，在不同地区各有侧重地种植。经济作物以胡麻为主，党参次之，遍布全县。其它的主要分布在县境东南部和中部。其中黄瓜、茄子、辣椒、西瓜以陇川乡的菜子川和青堡乡的毛家店较多。西北部高寒地区种植种类少，面积小。蔬菜作物中，萝卜、胡萝卜种植甚广，且多在洋芋、糜、谷等粮食作物中代种。东南部和县城附近以包菜、葱、韭菜、芹菜、白菜、菠菜等为主，兼种各样，以发展商品生产。高寒地区农民种菜仅限于自食，面积极小。

种植面积及产量：民国34年（1945），全县胡麻种植面积31272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胡麻每年种植面积11万亩左右，单产50市斤上下。1956年扩大到17.52万亩。1960年“通渭问题”发生后的连续10年中，年均种植面积不过10万亩，单产不足30市斤。其中1960至1962年3年平均单产仅5.6市斤。其它经济作物和蔬菜专种面积总和年均不过千亩。70年代年均种植面积14万亩左右。其中胡麻13万亩左右，其它主要有大麻、药材、甜菜。胡麻亩产50市斤上下，大麻亩产在20至60市斤之间，甜菜亩产600市斤左右。蔬菜专种面积5000亩左右，正常年间亩产800市斤左右。1985年底，全县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为17.41万亩，其中胡麻16.67万亩，亩产80市斤左右。蔬菜专种面积1万亩左右，亩产千市斤以上，总产1000余万市斤，除农民自食外，还供应市场年需菜量一半以上。

四、农作物种植结构

历史上，通渭种植业以粮食为主。1945年，全县共种粮食作物989639亩，占农作物总面积的96.9%。夏粮占粮食作物总面积44.4%，其中小麦占夏粮的37.6%。秋粮占粮食作物总面积的55.6%。秋粮中，以谷、糜、荞麦和莜麦为主，占秋粮面积的80%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需求和自然条件的变化，因地制宜的对农作物种植结构不断进行调整，到1985年，全县农作物种植结构由粮食、经济作物及其它蔬菜和一年生饲草等三种成份组成。粮食作物124.17万亩，经济作物17.41万亩，其它作物4.61万亩。在粮食作物中，夏粮占65.8%，其中小麦占夏粮的52.3%。秋粮中，洋芋和莜麦分别占秋粮面积的43.9%和27.5%。经济作物中，胡麻占95.3%。其它作物中，蔬菜专种面积占19.5%。

在不同时期，不同作物的种植面积亦有相应变化。民国时期，由于广大贫民缺籽少畜，且要预防来年青黄不接，故在夏粮中主要种植需籽量少和早熟的大麦、青稞、扁豆，年种植面积占夏粮的40~50%，高于小麦面积10%以上。种植秋粮作物时，由于贫民

多为富户扛长工、搭短工，在优先种足富户秋粮后方能给自己播种，故延误了种大秋作物的时机，仅能种些小糜、小谷和荞麦等小秋作物，约占全县秋粮面积的60%以上。50年代后，农村生产关系大变革，广大农民在耕种计划上有了自主权，扩大了小麦和洋芋的种植面积，比40年代分别提高3.25倍和20%以上。同时，大麦、青稞、荞麦逐年呈缩减趋势，胡麻面积扩大近3倍。60年代初，稳产高产的洋芋种植面积由原10万亩左右迅速扩大到15万亩左右，后达22万余亩，除保证食用外，还为增加经济收入而发展养猪，加工淀粉、粉条等。糜、谷、荞麦等小秋作物由于经济价值低，种植面积逐年压缩。70年代始，大力发展多种经营，经济作物面积逐年扩大，除胡麻外，还增加了大麻、药材、甜菜、葵花专种面积。1976年，全县专种大麻800亩，药材770亩，甜菜840亩，葵花3000亩。1980年后，大麻产量低而不稳，种植减少。甜菜按市场需求，种植面积由农民自发调整，起伏不定。

第三节 经济地位

一、农业总产值

农业经济在全县国民经济中一直占主导地位。其总产值主要依赖粮食生产的丰歉而定。一般年景，农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70%以上，牧业占20%左右。70年代初，年均农业总产值为2800万元，占年均工农业总产值4840.81万元的93.7%。其间最高的1975年为4479.04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92.5%，每个农业人口平均144.24元。80年代初，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实行和农副产品价格的提高，畜牧业生产发展速度超越了粮食生产发展速度。到1985年，全县农业总产值（1980年后不变价，下同）为7139.38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8955.93万元的79.7%，其中畜牧业总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26%。

二、收益分配

分配制度：1956年前，农业为私有制。是年农业实行合作化后，由集体统一分配。合作社每年给每劳制有《劳动手册》，按每天实参加劳动多少记工于册。每户有《分红手册》，按所记工分预分给各户应得报酬。劳动工分包括社员投给合作社的肥料折合工分，军、烈属优待工分，困难户照顾工分。年分配按夏粮预分和年终决算两步进行。每年夏收前，以合作社（生产作业组）为单位，民主选举分配小组，由司秤、划码、监督三员组成，制订预分方案，按全社半年的劳动工值，以户分给粮食和农副产品。并记入《分红手册》和社会计的《社员分红明细帐》，做到帐实相符。待年终按每户社员全年的所有工分总数，由社会计做出决算分配并张榜公布，一次性找补平衡。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改为以生产大队或人民公社为单位进行核算分配。不久，社员都进集体食堂吃饭，称“初步实现了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制度”。1961年7月后，通过纠正“共产风”，又实行“队为基础”的分配制度。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六十条”）规定，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确立了“生产队是人民公社中的基本核算单位。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直接组织生产，组织收益的分配”制度。全县当时有两种分配方式：一是“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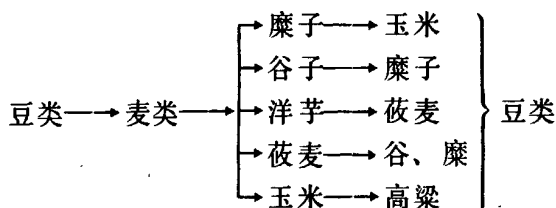
劳分配加照顾”（同前）；二是“两基本（基本肥料和基本劳动日）保一基本（基本口粮）”。不管实行那种方式分配，生产队都要组织一切有劳动能力的人参加劳动生产。并经民主评议，确定男女全半劳力全年每人应完成的基本劳动日和每户应投入的基本肥料数。在劳动中实行定工分、定任务、定时间的定额管理和当天评工记分的制度（70年代中期实行过“政治标兵”工分）。为保证人多劳少户的基本口粮，凡能从事辅助劳动的人，生产队组织他们参加一些辅助性劳动，并按劳付酬。对生产大队干部实行以同等劳力为标准的定额补贴工分制。生产队干部实行误工记工。在分配中，对未完成投肥任务和懒不劳动的实行扣减他们原订的基本口粮或不予照顾的办法。1964年后，全县取消“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分配办法，统一实行“两基本保一基本”的分配办法。具体按各队不同情况，分别采用2:8、3:7、4:6的人劳比例分配办法，人占大头，劳动工分占小头。各生产队的农、林、牧、副等其它副产品收入，都以国家规定价格折成现金，年终统一核算，按劳分配。决算后，人多劳少户向生产队交出基本口粮款，再由生产队找补给劳多户。生产队在年终决算分配时，按照“六十条”规定和丰歉情况，经社员大会讨论决定，提留可分配粮食总数1~2%的储备粮，可分配总收入3~5%的公积金，2~3%的公益金，0.5~1%的管理费。储备粮用于社会备荒防灾，有借有还。并对困难户和“五保户”给予适当照顾。公积金作为本队公共积累，支付兴办基本建设和扩大再生产的投资及购置固定资产等。公益金用于生活特殊困难户的补助和集体福利事业的开支。管理费用于生产队的办公用品及其它管理性开支。另外，还适当提留农业生产费（不含籽种）等（详见附表）。1980年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不再提留各种费用。原有储备粮全部分给社员，其它提留余额全部留生产队集体使用。所有承包经营土地的社员，每年向国家交清农业税（公粮）和购粮外，其余收入和消费均由个人支配。同时，生产队（合作社）每年向农户收取一定数量的管理费和大小队（村社）干部的补贴费。

农民生活：民国前，绝大多数农民缺乏生产资料，收益甚微，终年衣不遮体，食不裹腹。极少数富户占有大量生产资料，收益盈余，过着花天酒地的生活。解放后，经过减租反霸，土地改革，广大农民的生产、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到1956年，全县粮食自给有余。1958年始，由于极“左”错误和严重自然灾害的影响，给全县人民造成惨痛灾难。连续三年人均口粮百市斤左右，民以树皮、草根、野菜、麦壳充饥，人口大量外流、浮肿、死亡，并出现人相食。1961年后形势虽然逐渐好转，但10年内人均口粮一直在300市斤上下晃动，最高的1965年仅达362市斤。1975年，人均口粮上升到445市斤，全县仍有260多个生产队（占其总数的12.6%）的农民口粮在360市斤以下。1985年，全县人均产粮541市斤。1960年后，每年国家返销粮补充农民的口粮，其返销标准：1960年，16周岁以上的成人每人每天供应16两为1市斤的14市两，16周岁以下的按年龄分别供应12、10、8市两；1966年后，每人每天供应12市两；1971年至1985年，每人每天供应10两为1市斤的8市两。同时，国家每年还给农民发放一定数量救济款予以补贴（见《民政》）。这些困难户的生活经常一日两餐，午饭晚汤，无馍可食。即是中等生活水平的农民，仍一日两餐，终年以洋芋为主食，加蔬菜三分之一。1983年至1985年，全县有60%左右的农户基本解决了温饱，15%左右的储有可食一年的余粮，25%左右的生活仍很困难，每年吃返销粮3至5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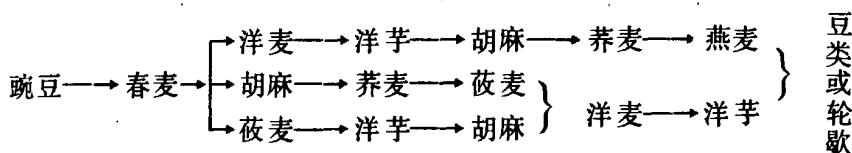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技术推广

一、耕作制度

一是进行伏耕和秋耕。夏收时，进行伏耕，以灭茬熟化土壤。秋季进行深耕，加厚活土层，拦蓄雨水，以“秋雨春用”。二是改革耕作技术，精耕细作。1958年开始；有条件的地方用拖拉机深翻土地。无机耕条件的地方用人工深翻和畜力双轮双铧犁、步犁深翻。并实行间作套种、带状种植等。一般对夏茬地二耕二耨，秋茬地一耕一耨。人多地少的川台地耕作细致；人少地多的山区耕作粗放，并有茬地越冬现象。三是打耨镇压。早春解冻时进行春耨，地冻前进行秋耨，消除板结，碎土保墒。四是轮作倒茬，培肥地力。夏收后，除东南部和中部少数川暖区复种少量糜、荞麦等小秋作物外，大部分地区的土地都进入夏休。秋收后，除种少量回茬冬小麦外，耕地全部进入冬休。全县传统的轮作倒茬制有三种：一是山旱地三年轮作制，即头一年种豆类，第二年种麦类，第三年种秋粮，第四年复种豆类。这是根据山旱地三种主要农作物的布局结构而形成的。二是川台地四年轮作制，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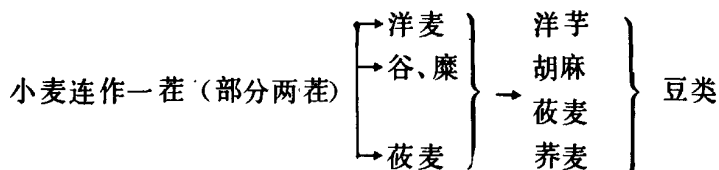


这种轮作方式的特点是轮作年限长，较合理。一般年份豆类占22%，麦类占35%，秋禾43%。靠豆类的根瘤菌培肥地力，使小麦和秋粮作物持续稳产高产。三是西北高寒区六年或七年轮作制，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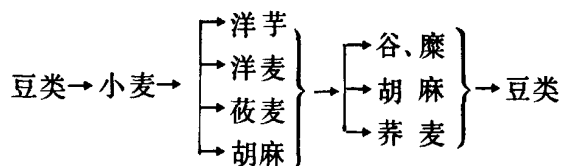


这是根据高寒山区地多且瘠薄，畜力不足，耕作粗放的特点而实行的。

1971年始，全县“扩种高产，压缩低产”，逐年调整种植结构，到1985年，基本形成新的轮作制度：东南部及中部水川地区，连种两三年冬小麦后种一年秋粮作物，再种冬小麦。这种轮作方法，基本不种养地作物，全靠大量施用化肥和增施农家肥来培肥地力，提高当年粮食产量。其特点是粮食产量提高幅度较大，但相应出现土壤中部分养分缺乏，导致作物发生缺素症。如小麦全蚀病、锈病、蚜虫等病虫害加剧，粮食产量低而不稳，且成本提高。1983年全县粮食成本调查点核算表明，每亩小麦生产成本价33.50元。产出价21.12元，亏本12.38元。山旱地区普遍的轮作方式：



这种轮作靠豆类根瘤菌固氮恢复地力，发挥小麦高产优势，使其它作物趋序性稳产高产。部分农民还给豆类作物通过增施磷肥，以增加氮素。这类地区夏粮占50%以上，其中冬小麦占夏粮的40%左右，且80%占据豆茬；秋粮占40%左右，其中洋芋、莜麦占秋粮的40%以上。在北城铺、华家岭、马营、黑燕山等乡高寒区的轮作方式：



这类地区以春小麦为主，一般年份夏粮占40%左右。其中春小麦占夏粮的30%以上，冬、洋麦仅占15%左右，仍以豆类为主。

通过种植业结构和轮作制度的调整，主要农作物的产量及稳产性较前有相对提高（见附表〈四〉）。

二、播种技术

沟播，为传统播种方式。有的整籽整粪下种，有的籽粪混合下种。整籽整粪下种的有麦类、玉米、洋芋、豌豆。籽粪混合下种的有糜、谷等细籽作物。穴播，是对玉米、蚕豆等高产作物采用的技术，采用广，面积小。坑播，是1978年后，对洋芋的高产栽培新技术。它纵横成行，每坑1至3株（3株者呈三角形），亩产一般在3000市斤以上。但需肥量大，费工多，全县种植面积较少。撒播（俗称白撒白扬），是传统的广种薄收的落后播种法，下籽不匀，出苗不齐，影响产量提高。带状种植，于1964年后，在东南部及中部的小麦、洋芋、玉米等作物中逐步推广，面积较小。

全县播种期因作物、气候、地势而异。春播从“惊蛰”前后开始，由东南部川暖区向西北部高寒区逐渐推迟，先川后山，先阳坡后阴坡进行。秋播（冬、洋麦）从“白露”前后开始，由西北部高寒区向东南部川暖区逐渐进行。

三、植物保护

拌（浸）种：有土法拌种和农药拌种两种。土法拌（浸）种用发酵芥末、亚油、白酒搅拌莜麦、小麦等；用沸水浸（俗称汤籽）莜麦籽；用草木灰拌洋芋切块；用草木灰和大粪混合拌荞麦等，使其消灭病毒，增强免疫力。农药拌种，1955年，用“赛力散”、“西力生”等化学农药拌种，以防治黑穗病，当年使用1吨，1959年增加到17吨。60年代后期，使用“六六六”、“滴滴涕”等农药拌种，年均使用量5吨左右，以防治金针虫、地老虎等地下害虫。70年代，推广“敌百虫”、“敌敌畏”、“福美双”等农药拌种或叶面喷洒，年均使用量15吨左右，以防治田间害虫。80年代，农药向高效、低毒、

低残留方向发展，用“辛硫磷”、“3911”、“粉锈宁”、“乐果”、“拌美双”、“杀鼠灵”等拌种或叶面喷洒。还用“磷酸二氢钾”和“尿素”溶液拌种、浸种和根外追肥。至1985年，各年均使用化学农药6吨，达到了消灭病虫害和增强植物免疫力及增产的目的。

诱杀虫蛾：70年代初，推广应用糖醋药液和黑光灯诱杀粘虫蛾等措施，在一两年内基本控制了粘虫（俗称“行军虫”）的危害。

病虫害的预测预报：70年代中期，先后在马营、常河、义岗等人民公社和吴家川农科所分别设立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网点。随后在义岗、襄南、陇阳三个人民公社分别设立技防队，共20多人，通过测报信息，提供防治技术，指导全县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田间管理：一是用竹木弓箭拉瞎瞎。二是用人力和鹁子撵糜、谷地里的麻雀。三是进行中耕锄草，松土保墒。一般对麦类、豆类、胡麻等松土锄草一遍；洋芋、玉米、高粱等锄草一遍，中耕壅苗1至2遍，人多地少的地方还追肥一次；糜、谷松土锄草一遍，间苗壅土1至2次。农谚云：“谷锄三遍出米粒（不青秕）”。1985年，部分地区以化学除草剂消灭杂草。

四、人工降雨及防雹

全县夏、秋两季冰雹频繁，对农作物和人畜安全造成严重危害。1956年前，民间以“祭神”、“行香”、“榨山”等传统的迷信方式祈求降雨和防雹。1967年7月，成立县防雹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备有炸药2000市斤，火硝1000市斤，硫磺两吨，在全县建立防雹点82处，安装土炮100门，固定专人，上山看守，发现雹云，及时发射，驱散雹云，减轻危害。1973年，兰州军区某部一个连带4门“37”型高射炮进驻城关地区，通过发射碘化银催化弹消雹降雨，成效显著。1975年汛期后该部队撤回。1976年前半年，兰州军区驻宁夏高炮部队一个营带12门“37”型高射炮，驻城关、什川、榜罗、华岭、黑燕、北城等人民公社的频雹点，继续进行发炮防雹。1979年该部队撤回，高射炮留交地方民兵操作。1980年，县防雹机构撤销，高炮交还原部队。

五、农业谚语

农民在长期的农业生产实践中，总结了不少农业谚语，对指导当地农业生产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

人哄地皮，地哄肚皮。

“惊蛰”和“九九”，耕牛遍地走。

正月二十五，黄风刮起土，荞麦压折股。

雨洒“清明”节，扁豆拿镰割。

二月逢三卯，扁豆薄不了。

“土旺”胡麻“谷雨”谷，种了胡麻迟了谷。

“土旺”种胡麻，七股八柯杈。

“立夏”高山糜，“小满”透土皮。

深谷子，浅糜子，胡麻种在浮皮子。

麦见芒，四十五天搬上场。

庄稼人要吃米，“伏”里三场雨；庄稼人要吃油，“伏”里晒日头（太阳）。

伏里戳一椽，胜如秋里耕半年。

庄稼人要吃白馍馍，一脚一个泥窝窝。

三分种，七分管，十分收成才保险。

头水深，二水浅，三水四水洗个脸。

有收无收在于水，收多收少在于肥。

“白露”离“（秋）社”十四天，庄稼种麦（冬麦）没利钱。

“秋分”在“（秋）社”前，糜谷憋破篱；“秋分”在“社”后，糜谷熟不透。
谷锄三遍自成米。

十月三场雾，饿死平川兔。

犁三遍，耨三遍，不愁老天晒半年。

一年两头春，十个窖儿九个空。

夏田长在犁头上，秋田长在锄头上。

冬干湿年，憋破麦篱。

茬倒顺，如上粪。

重茬糜，满斗提；重茬谷，吼着哭。

糜地里种豆儿，赶紧挖窖儿。

庄稼一枝花，全靠粪当家。

深耕浅种，薄地上粪，若是不信，粪底子就是干证。

全县主要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及产量择年表 (一)

项 目 数 目 粮 种		1945年			1983年		
		总 面 积 (亩)	单 产 (石)	总 产 (石)	总 面 积 (万亩)	单 产 (市斤)	总 产 (万市斤)
总 计		989639	0.045	44785.6	137.09	118.1	16283.61
夏 粮 品 种	小 计	493575	0.046	20256.7	83.35	120.8	10070.67
	小 麦	165271	0.043	7165.3	39.11	126.1	431.72
	其中:春麦	/	/	/	12.51	129.0	1614.00
	洋 麦	1350	0.060	81.5	20.30	117.3	2387.82
	豌 豆	81171	0.048	3891.9	10.98	149.9	1643.71
	扁 豆	156958	0.049	7682.3	12.64	85.3	1078.27
	大 麦	25396	0.041	1042.2	/	/	/
	青 稞	9429	0.042	393.5	/	/	/
	其 它	/	/	/	0.27	110.0	29.15
	秋 粮 品 种	小 计	550064	0.045	24528.9	53.74	115.6
玉 米		/	/	/	0.53	174.0	91.51
谷 子		122524	0.048	5851.2	7.48	98.7	738.39
糜 子		90256	0.047	4233.6	4.80	100.0	479.49
高 粱		7483	0.079	594.0	0.36	170.4	60.50
洋 芋		89159	0.043	3840.6	20.04	146.5	2936.42
莜 麦		91401	0.039	3598.1	12.04	93.3	1124.05
荞 麦		92489	0.043	3937.2	5.68	93.1	528.25
蚕 豆		/	/	/	0.02	151.0	3.11
燕 麦		56752	0.044	2474.2	/	/	/
其 它	/	/	/	2.80	89.7	251.22	

注: 5市斤洋芋折1市斤主粮。

全县农村人民公社

项目 数 目 年 份	总收 入 (万元)	其 中					总费用 (万元)	其中: 生产费	总分配 (万元)
		农 业	林 业	牧 业	副 业	其 它			
1972	1689.07	1508.12	1.36	17.82	158.83	2.94	495.23	430.22	1193.84
1975	2700.29	2483.21	6.09	31.69	148.62	30.68	724.29	659.12	1976.00
1979	1487.73	1205.07	18.60	36.54	189.54	37.98	647.89	630.95	839.84
备 注	1. 上述三个年份为70年代好、中、差三个年份。 2. “其它”包括生产队的管理费。 3. “生产费”包括籽种、饲料等。 4. “参加分配总工分”指社员当年的劳动日，每10分为1个工。								

全县农村人民公社

项目 数 目 年 份	集体粮食 总产量 (万市斤)	(一) 国家征购 (万市斤)	(二) 集体提留 (万市斤)	其 中:				(三) 分配给社员 (万市斤)
				种 子	饲 料	储 备 粮	其 它	
1972	11882.42	795.47	3107.60	2573.70	368.82	87.81	77.27	7979.3
1975	19458.40	850.07	4807.69	3035.04	614.40	810.05	348.20	13800.64
1979	9398.67	147.91	3301.02	2786.26	370.20	4.50	140.06	5949.74
备 注	1979年全县生产队总数中采取“人劳结合”分配的有969个，“按劳分配加照顾”的有1271							

收益分配表 (二)

扣 留 部 分							分 配 部 分				
国 家 税 收	集 体 提 留	其 中					总 计 (万元)	占 总 收 入 %	人 均 收 入 (元)	参加分配 总工分 (个)	每个劳 动日值 (元)
		公 积 金	生 产 基 金	储 备 基 金	公 益 金	其 它					
71.11	80.22	49.58	/	/	16.64	14.00	1042.51	61.7	36.00	3480.32	0.30
73.06	201.73	83.54	/	82.13	27.18	8.88	1701.21	63.0	54.93	4206.53	0.40
20.51	49.80	23.45	8.87	0.61	12.74	4.13	769.53	51.7	24.00	3527.00	0.18

粮食分配表 (三)

占 总 产 量 %	其 中:		每 人 平 均 口 粮 (市 斤)	社 员 自 留 地 产 量 (万 市 斤)	各 队 人 均 口 粮			
	按 人 口 分 配 总 数 (万 市 斤)	按 工 分 分 配 总 数 (万 市 斤)			200市斤 以下的队	300市斤 以下的队	400市斤 以下的队	400市斤 以上的队
62.9	/	/	275	796.48	77	1384	472	103
65.2	11046.14	2754.50	445	1686.24	/	48	466	1563
/	1365.38	4584.36	182	833.47	1663	767	67	18

个, 按劳动工分分配的有277个。实行这三种分配办法的仅此一年。

全县主要农作物稳产、高产性比较表 (四)

项目 数 目 名 称	丰产性		稳产性		最高单产		最低单产		最高产与最低产相差 (市斤)	年份数	公式说明
	平均单产 (市斤)	位次	稳产系数	位次	斤/亩	代表年份	斤/亩	代表年份			
夏粮作物	冬麦	87.6	8	2.10	10	233.6	1976	37.4	1962	196.2	$\bar{x} = \frac{\sum x}{n}$
	春麦	81.4	9	2.4	7	142.1	1975	20.4	1966	121.7	$k = \frac{1}{CV \times 10^2}$
	洋麦	97.9	7	3.70	2	174.5	1975	54.8	1962	119.7	$C \cdot V = \frac{s}{x} \times 100$
	豌豆	119.1	4	2.82	3	194.7	1976	34.2	1962	160.5	
秋粮作物	扁豆	77.1	11	2.00	11	142	1975	33.1	1966	108.9	$S = \sqrt{\frac{\sum x^2 - \frac{(\sum x)^2}{n}}{n-1}}$
	糜子	112.6	6	2.49	5	192.8	1977	38.2	1976	154.6	
	谷子	115.4	5	2.66	4	177.5	1975	36	1982	141.5	x-平均数
	洋芋	137.3	3	4.06	1	197.3	1978	75.1	1966	117.2	$\sum x$ -变数和
	莜麦	79.5	10	2.16	9	150.5	1976	38	1982	112.5	n-变数
	玉米	211.9	2	2.26	8	421	1977	35	1982	386	n-1-自由度
	高粱	235.3	1	2.47	6	439	1975	126.2	1962	312.8	K-稳产系数
	荞麦	95.9	12	2.2	/	207.5	1978	44	1982	163.5	C·V-变异系数
胡麻	45.2	/	3.27	/	61.2	1978	27.9	1982	33.3	S-标准差	

第五节 肥 料

一、有机肥料

全县有机肥料主要是人、畜禽粪，炕灰、老墙土和老炕土，粪还田。土壤普遍有机质含量极低，少氮缺磷，理化性能不良。农民对人、畜粪便通过分别堆积或掘坑沤制后施用，约占全年总需肥量的70%左右，分别施于不同类型的农作物，避免将不同性质的粪便混积一起，互相抵消肥力。炕灰约占年总需肥量的20%左右，其余不足的肥料通过换老墙土、老炕土等来解决。耕还田在川台地区的小麦、洋麦、玉米、高粱等高秆作物中进行。但因割茬低，还田秸秆量很少。为解决肥料不足的问题，1970年5月，县农建站引进菌种，创办“920”生长素（液体）菌肥厂，配备3名工作人员，生产菌种两万支试管，用于喷洒蔬菜作物，增产30%以上。1971年，改为生产“5406”菌肥，为社、队菌肥厂提供菌种，年产菌肥酵母2000市斤，堆肥100万市斤左右，施用后比农家肥增产15%左右。该厂于1974年停办。

有机肥的施用量，解放初一般为1000市斤左右，少数边远地区有白籽下种现象。农业合作化后，人民政府强调广开肥源，多积肥料，并限制农民用畜粪烧炕等多种措施，全县亩施肥量增加到1500市斤左右，白籽下种现象逐步减少。1959年全县发生严重饥荒，耕地缺肥矛盾突出，普遍出现铲草皮、烧生灰，破坏植被的严重情况，直到1971年大量推广化肥后，这种情况初步得到了缓解。1980年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养殖业不断发展，畜禽肥大量增加。到1985年，亩施肥比1956年增加25%以上，川区和东南部增施50%至一倍，烧生灰的现象基本消除。

二、无机肥料

1956年，全县开始推广化肥3吨。1960年增加到196吨，1970年施用猛增到792吨，其种类有硫酸铵、硝酸铵、碳酸氢铵、氨水、磷矿粉等氮、磷素肥料。1975年，施用8646吨，种类增加了尿素、过磷酸钙等。1977年，施用16621吨，亩均18市斤。1980年因受经济条件限制，减少到3540吨。1981年，进口化肥425吨。1982年推广硫酸钾、磷酸二氢钾等钾素肥163吨。1985年，全县施用各类化肥共10728吨，亩均14.6市斤。其中氮素肥5949吨，磷素肥4029吨，钾素肥185吨，复合肥565吨。在施用中，基本能根据全县土壤普查资料和农民的实践经验，分别不同地区，不同土壤中含氮、磷、钾三要素的多少进行科学施用。东南部常家河、李家店等乡以施氮素肥为主，适当搭配磷素；中部以氮、磷素1:1或因作物不同而以1:1.5搭配施用；西北部特别是华家岭、马营、北城等高寒山区以氮、磷、钾混合施用。施用化肥的增产效果一般为15~30%。

第六节 种 子

一、品种改良及更替

冬小麦：全县传统冬小麦品种以老芒麦为主。从1956年开始，相继从天水等地引进

碧蚂系统、蚂蚱麦、2711、乌克兰0246、奥德萨3号等良种,在部分地区推广种植,但短期内就丧失了抗锈性和丰产性。1962年后,逐年引种腾交、钱交、燕红、钱尼和本县选育的石滩1号等良种,全县基本更替了老芒麦。1970年后,大量引种中梁5号、大鹰背、保加利亚10号和32号、陇东3号、东方红3号、平凉4号和本县杂交培育的寺71-6-1等良种,实现了全县第二次冬小麦品种改良更替。70年代后期到1985年底,又先后引种咸农4号、一芒麦、静宁3号、山741和本县选育的自选1号等良种。在种植布局上,山旱地以寺71-6-1、保加利亚10号为主体品种,自选1号为搭配品种,山741为接班品种;川旱地以咸农4号、一芒麦为主体品种,平凉4号、陇东3号为搭配品种;水川地以平凉4号、东方红3号为主体品种,咸农4号、中梁5号为搭配品种。引进、培育的冬小麦新品种比老芒麦一般增产35%左右,其中自选1号、咸农4号高达60%以上。

春小麦:全县传统的春小麦品种亦为老芒麦。1957年引种甘肃96号、玉皮麦等。1960年后,逐年引种阿勃、阿夫、墨叶、肯耶、甘麦系统等。1971年至1977年引种青春5号和18号、岷春系统、红齐头、定西24号和32号、和卫、会宁10号和3号等,至1983年,全县实现了春小麦品种第一次更替。1985年,全县春小麦以定西24号为主体种植品种,西北部仍以会宁3号为搭配品种。引种的春小麦品种比老芒麦品种一般增产35%以上,其中定西24号高达60%左右。

洋麦:地方老品种为黑麦。1968年引种德国百粒,1982年引进“36469”。到1985年,全县洋麦以德国百粒为主体品种。在中部和东南部大量种植“36469”,西北部以此为搭配品种。这两个新品种均比老黑麦增产25%左右。

洋芋:1970年前,全县普遍种植乌洋芋、深眼窝、白板等。后因晚疫病的危害,腐烂死苗现象相当严重。1970年开始,逐年引进试验、推广四斤黄、抗疫1号、胜利1号、大白花、小白花、渭会1号、渭薯1号和6号、定杂1号、青海552;县农科所培育出通渭1号和2号等良种,使洋芋品种不断更新替换。到1985年底,全县普遍以大白花、小白花为主体种植品种,东南部仍以青海552、胜利1号为搭配种植品种,中部及西北部以通渭1号和2号、渭薯系统为搭配种植品种。同时,每年不断引进渭薯系统的脱毒良种为繁育接班品种。这些新品种比老品种增产30%以上。

谷、糜:1974年前,全县普遍种植黄腊头、纆绳谷、小毛谷、小青谷、大竹叶青、大黄糜、小黄糜、小青糜等地方品种。1975年后,逐年引进种植陇谷1号、2号、3号、大同白谷、陇糜1号等。到1985年,谷的品种在东南部以黄腊头、大竹叶青为主体种植良种,麦秆齐、纆绳谷为搭配品种,陇谷3号为接班品种;中部川台地以麦秆齐、荞面谷、纆绳谷为主体种植良种,大竹叶青,猫爪谷为搭配品种,741为接班品种;海拔2000米左右的高寒山区以小青谷为主体种植品种,小黄谷、小毛谷为搭配品种。糜的品种全县普遍以大黄糜、小黄糜为主体种植品种,陇糜1号和2号、疙瘩糜为搭配品种,山区还搭配种植小青糜等。糜、谷新品种比老品种增产15~30%。

玉米:1958年引种金皇后、英粒子、白马牙等品种,全县基本一次性更替了原种植的小金黄老品种。1972年后,相继引种维尔156、维尔42、军单1号、张单488、庆单1号等杂交制种品种,在全县玉米种植区制种培育种植,单产提高30%以上。

胡麻:1958年,引种雁农1号新品种,到1966年,成为全县种植的当家品种。后通

过逐年引种奥拉依艾津、谢列波、定亚、天亚、陇亚各系统品种，到1985年底，中部和东南部以天亚2号为主体种植品种，定亚14号、陇亚5号为搭配品种。其它各地以定亚14号为主体种植品种，雁农1号、定亚系统各品种为搭配品种。胡麻新品种比老品种增产15~30%，出油率高10%左右。

蔬菜：通过逐年引进试验和当地培育，到1985年底，全县有各类蔬菜品种30余种。其中品种优良、产量高、经济效益好的有绿萝卜（海拔1600米左右的地区年连作2至3茬）、大包心菜、龙角葱、陕西大葱、大红蒜、大白菜等。

二、经营管理

县境农民对各类农作物种子有自选繁育、预约兑换、单收单打单藏的传统管理习惯。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时期，仍以传统办法选育，集体统一经营管理，但由于管理不善，籽种混杂现象日趋严重。为此县种子公司（站）和寺子良种繁殖场，对引进良种首先进行小区试验，部分社、队农科站也进行大田种植测试繁育，然后选定适宜不同地区的品种，采用以粮换粮，找补差价的办法，预约调剂供种。1980年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县种子公司、良种繁殖场对新引进试验种植的品种，全部采用出售供种的经营方式。农民也相互预约，不断调剂兑换，管理更加精细。

第七节 种植业区划

1983年5月至1985年5月，根据全县地形、海拔、气温、物候、雨量、积温、干燥度、无霜期、主要灾害等因素，完成了《通渭县种植业区划》，全县共分为三个种植区：

东南部低山谷地冬小麦、糜、谷、果杂区 包括常家河、李家店、鸡川、新景、陇川5个完整乡，陇山乡的川口、甘果川两个行政村，碧玉乡的石滩、牛洛、新城、碧玉、朱川、南岔、赵沟、岳岔、李家川、珂洛、陈家山、小河、玉关、雷岔14个行政村，平襄镇的店子行政村，寺子川乡的峡口、寺子、刘家窑坡3个行政村，青堡乡的张坪、毛家店两个行政村，榜罗乡的毛家湾行政村，共计116个行政村，886个合作社，总土地面积和总耕地面积分别占全县的32.07%和33.2%。总耕地中有山旱地72.04万亩，占83.3%，有农业人口13.34万，劳动力5.3万人，人均耕地6.48亩，人口密度143/Km²。该区地势较平坦，土壤较肥沃。在金牛河、牛谷河下游、清溪河、安逸河沿岸流域有水利设施和灌溉条件，耕作精细。部分地方实行间作套种、带状种植、复种、两年三熟制。经济林有梨、苹果、桃、杏、花椒等，且产量高，品质好。毛家店、毛家湾、蔡家铺等地分别产少量水稻、西瓜、黄瓜、茄子、辣椒、葵花等。

中部梁峁沟壑地小麦、豆类、杂粮、蔬菜、胡麻区 包括华家岭、牛营大山、尖岗山、鹿鹿山延伸地带及河谷阶台地。有文树川、什川、第三铺、陇阳、徐家川5个完整乡和平襄镇的温泉、安家岔、蒋家川、安家堡、四联、曹家川、团庄、曹家坡、城关、西关、河南、宋家堡、旧店子、中林14个行政村，碧玉乡的阳山、赵河两个行政村，陇山乡的陈贾、何家门、古湾、高山、南岔、石峴子、何家山、黄花、石沟、乱庄、任马墩、黄家窑、姚湾、雷嘴14个行政村，寺子川乡的谢黄、郑阳、华亭、鸾嘴、王儿岔、长

城、凤凰、董家沟、董家山、山坪、大营、中心12个行政村，北城铺乡的王家岔、魏家河、西凡岔、张家岔、关庄、步路川、店儿、石关8个行政村，义岗川乡的簸营、高河、崔家岔、山河、新四、高庄、联合、乔沟河、永胜、新山、宋家庄、文化、明星、东南、悠江铺15个行政村，锦屏乡的三义、李家川、大河3个行政村，黑燕山乡的石头滩、陈家坪、结元、回岔、大岷、兴旺6个行政村，榜罗乡的文峰、岔口、孟川、双峰、大庄、积麻川、四新、坪道、桃园、红旗、庙滩11个行政村，青堡乡的青堡、张川、阎家湾、先锋、张家湾5个行政村，共计158个行政村，1172个合作社，总土地面积和总耕地分别占全县的50.86%和50.3%。总耕地中有山旱地109.7万亩，占83.9%。有农业人口15.5万，劳动力6.17万个，人均耕地8.43亩，人口密度105/Km²。交通较方便，文化较发达，农用电较发展，县城所在地的社会经济条件较优越。有锦屏、四联、明尧等中型水库，水浇地为全县最多，经济作物以胡麻为主。利用地膜覆盖和塑料大棚栽种各类蔬菜，发展种植业商品经济具有较好条件。

西北高岭峡谷地春小麦、莜麦、豆类、洋芋、胡麻区 包括华家岭、牛营大山、鹿鹿山、尖岗山的高岭峡谷地带，有马营、华家岭两个完整乡和黑燕山乡的黑燕、西山、小营、赤砂4个行政村，北城铺乡的徐阳、黄龙、卢中、卢鲜、庄子、北城、仁和、新合、鹿山、山庄、锦鸡11个行政村，锦屏乡的锦屏、黄家岔、陈家坡、白庄、尖岗山、堡子湾6个行政村，共计57个行政村，398个合作社，总土地面积和总耕地面积分别占全县的17.1%和16.5%。有农业人口5.52万，劳动力2.34万个，人均耕地7.8亩。人口密度111/Km²。西兰、马陇、华双三条干线公路贯穿全境，交通便利。文化较落后，社会经济条件差。在粮油播种面积中，秋粮和胡麻种植面积大于前两区。因受宜耕时间等条件限制，耕作粗放。在经济作物中胡麻占99.6%。

全县种植业区划依据要素

区号	一	二	三
地貌	低山谷地	梁峁沟壑	高岭峡谷
海拔(米)	1500~1800	1800~2100	2000~2500
气温	7~8°C	5~7°C	3~5°C
物候	冬麦	冬、春麦兼种	春、莜麦兼种
≥0°C积温	3000~3300	2600~3000	2000~2600
≥10°C积温	2300~2700	1900~2300	1200~1900
年降雨量	420~470	390~440	450~510
干燥度	0.8~1.0	1.1~1.3	0.8
无霜期	144	133	119
主要灾害	干旱为主、冻害为副，小麦乳熟期连阴雨。	早冻交加，冰雹、阴雨。	低温、阴雨、冻害、冰雹。
耕作制度	一年一熟有余	一年一熟	一年一熟
主要作物	冬麦、玉米、高粱、糜、谷、洋芋、蔬菜、花椒、核桃、苹果、梨、杏。	冬麦、春麦、莜麦、豆类、糜、谷、洋芋、胡麻、蔬菜、核桃、花椒、苹果、梨、杏。	春麦、莜麦、豌豆、荞麦、胡麻、杏、林檎。

第三章 林 业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16年(1927), 设立县苗圃。至38年(1949), 先后隶属民政科和建设科, 占地3处: 桑园(今县畜牧站) 2亩, 行宫(今县幼儿园) 1.5亩, 南河滩5亩, 共8.5亩, 配备2人, 主要栽培杏、槐、榆等树苗, 供应全县重点造林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原苗圃由县建设科接管, 配有林业员3人。1954年5月, 设立县林业工作站(科级单位), 编制4人。1956年4月, 改站为林业科, 编制6人。1958年7月, 改科为股级站, 隶属县农林局。1965年4月, 改为县林业工作总站, 隶属县农业局, 编制7人。1968年5月撤销总站, 由县农林水牧局革命领导小组管理林业业务。1971年6月, 恢复林业工作站, 隶属县革委会农林局, 编制6人。1978年11月, 成立县林业水保局。1981年8月, 改为县林业局, 至1985年底, 编制35人, 下辖林业技术推广、病虫害防治、林业种子3个股级站, 五星、马营两个科级苗圃, 22个乡镇(镇)林业站, 共有职工118人。其中正式职工76人(内有助理工程师1人, 技术员2人), 临时工42人。

五星苗圃 1950年3月, 在平襄区温泉乡旧店子设立五星苗圃, 占地110亩(包括原苗圃)。1966年, 又在县城南门外扩建南园苗圃60亩, 两处占地增加到170亩。1985年底, 南园苗圃改建为县田径体育场。共有职工18人, 其中正式工15人, 临时工3人。36年来, 育苗出圃累计面积1380亩, 年均38亩, 总产树苗1224万株, 出圃树苗1160万株, 培育优良树种50余种, 总收入56万余元, 上交国家财政28万元, 基本达到了自负盈亏。

华川苗圃 1955年元月设立, 编制3人, 至1956年12月撤销。共完成育苗面积30亩, 出圃树苗26万余株。

马营苗圃 1981年设立, 占地165亩, 编制12人。其中正式工7人, 临时工5人。至1985年底, 育苗出圃总面积230亩, 总产树苗253万株, 出圃树苗213万株, 总收入6万余元。

第二节 资 源

一、林地

1985年底, 全县林业实际用地及宜林面积共66.89万亩, 占总土地面积的15.3%。其中森林面积为32.47万亩, 占林用地的48.5%。内有天然林1.4万亩(含乔木林0.6万亩, 灌木林0.8万亩), 占森林面积的4.3%; 人工林31.07万亩(含乔木林24.6万亩, 灌木林6.47万亩), 占森林面积的95.7%。经济林2.13万亩, 占林用地3.18%(含经济林1.9万亩, 果园0.23万亩)。未成林造林地(含幼林、迹地更新林等)8.41万亩, 占林用地的12.62%。

育苗地6.77万亩,占林用地的10.2%。宜林退耕地及“三荒”(荒山、荒坡、荒沟)地17.11万亩,占林地25.5%。另有“四旁”(路旁、宅旁、河旁、地旁)树折合面积6.37万亩,河谷地区单行林网34条,总长度为46561米,89456株,折合面积为0.04万亩。

二、树种

境内有木本植物33科、99种:松科有栽培种乔木云杉、油松、华北落叶松。柏科有栽培种灌木爬地柏、乔木侧柏、千头柏、杜柏、刺柏。麻黄科有天然种灌木木贼麻黄。杨柳科有杨属天然种乔木山杨、河北杨、栽培种乔木毛白杨、新疆杨、小叶杨、青杨、小青杨、大青杨、加拿大杨、箭杆杨、北京杨、大关杨、小黑杨;柳属栽培种灌木杞柳,乔木旱柳、垂柳。木犀科有丁香属天然种灌木紫丁香,栽培种灌木北京丁香,白腊属栽培种乔木白腊。五加科有五加属天然种灌木五加,槲木属栽培种乔木槲木。茄科有枸杞属天然种灌木枸杞,珊瑚豆属有天然种灌木珊瑚豆。玄参科有栽培种乔木兰考泡桐。紫葳科有栽培种乔木楸树。忍冬科有忍冬属天然种灌木蓝锭果、披针忍冬、葱皮忍冬、金花忍冬,荚蒾属天然种灌木球花荚蒾、合轴、荚蒾,栽培种灌木探春。禾本科有栽培种灌木箭竹。杜仲科有栽培种乔木杜仲。云实科有栽培种乔木皂荚。含羞草科有栽培种乔木合欢。蝶形花科有槐属栽培种灌木狼芽刺、紫穗槐,乔木国槐、刺槐,锦鸡儿属天然种灌木小叶锦鸡儿,栽培种灌木柠条,胡枝子属天然种灌木多叶胡枝子。芸香科有栽培种灌木花椒。苦木科有栽培种乔木臭椿。楝科有栽培种乔木香椿。无患子科有天然种灌木文冠果。锦葵科有栽培种灌木木槿。鼠李科有天然种灌木酸枣,栽培种乔木枣。葡萄科有天然种灌木东亚类山葡萄,栽培种灌木葡萄。柽柳科有栽培种灌木柽柳。胡颓子科有天然种灌木胡颓子,栽培种灌木沙枣、酸枣。胡桃科有栽培种乔木核桃。桦木科有天然种灌木虎榛子。榆科有栽培种灌木榆叶梅,乔木白榆。桑科有栽培种乔木桑树。毛茛科有栽培种灌木牡丹。小檗科有天然种灌木小檗。卫茅科有天然种灌木栓翅卫茅。蔷薇科有天然种灌木珍珠梅、绣线菊、水栒子、黑栒子、毛叶栒子、稠李、扁桃木、蔷薇、刺叶悬钩子,乔木甘肃山楂,栽培种灌木樱桃、李子、毛桃、黄刺玫、玫瑰、月季、木本萎陵菜,乔木的杏。此外,在水果树种中,有苹果属天然种灌木花叶海棠,乔木山定子,栽培种乔木楸子、林檎、苹果4种,7个品种:红香蕉、国光、黄香蕉、红玉、倭锦、祝光、旭。梨属有天然种乔木酸梨,栽培种乔木楸子梨两种,6个品种:苹果梨、雪花梨、洋梨、冬果梨、巴梨、秦安长把梨。

三、林业结构

树种结构,在现有森林面积中,杨树占83%,旱柳占6%,杏树及其它经济林树种占5.3%,刺槐占3.5%,果树占0.7%,白榆和香椿各占0.1%,其它树种占0.8%。林种结构,用材林占71.4%,防护林占12.8%,薪炭林占8.7%,经济林占6.8%,其它树林占0.3%。林权结构,国营所有占3.4%,集体所有占48.2%,个体所有占48.4%。

第三节 生产概况

一、植树造林

历史上,境内森林茂密。从固堆河、华家岭、锦屏、陇阳、新景等地出土的大量朽

木层、针叶树种的枝叶、球果和土样测定表明,距今5千年前,境内分布着大片的云杉林。后经历代召民垦殖,特别是兵燹及各种自然灾害的破坏,使原始森林荡然无存。明万历四十一年(1613),知县刘世纶到任后,“见光村赤地,殊非生计,每年春暖,谕令居民广栽榆、柳,长活者以万计”。天启四年(1624),“新任知县刘大绶,于春正二月时更加栽植,令旧者畅达,新者蕃鲜,乡城远近有余荫”。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知县何大璋“巡查四乡,见蜂房营窟,荒凉寂寞,并无修竹茂林之象”,即出告《劝民种树文》(详见《附录·艺文》),建立严格的造林制度,责令乡、保、庄头督率民众坚持每年种树育苗,并以庄户造册呈报。然后,知县带册“单骑视勘”,若有不遵者,“地主重惩;乡、保、庄头等一并重处”。同治年间(1862~1874),左宗棠西征,令沿途军民广栽榆、柳,境内人民积极响应,栽了大量树木。这样,人工植树造林保护了原始森林的次生,故在明、清时期,鹿鹿山一带的次生林中还有豹、麋鹿栖居。

清末至民国时期,政局动乱,官府昏庸,不肯召民植树造林,仅有少量的私人零星植树。民国36年(1947),全县植榆1660亩,成活15165株;植松柏1770亩,成活18254株;育苗128.80亩,76995株。官府对原有森林未加保护,森林植被面积再度遭损减退。尚存的天然林实质是次生林缘植物逆行演替的多代萌生的最后乔木阶段。加之反复砍伐,接近毁灭状态,致使一些原潜野生动物失去栖居条件而濒于绝迹。

1949年,全县仅有天然林1700亩,主要分布在陇阳、陇山、新景一带的阴湿山区。没有成片的人工林。仅在河谷、沟壑、地畔及道旁有少量旱柳、白杨等;地埂、村旁植有零星榆、椿、楸等;个别庙宇、墓地栽有云杉、油松、侧柏;农户种有少量的梨、杏、李、毛桃、林檎等果树。在此,党和人民政府充分发动群众,大抓植树造林工作。1957年,定西专署将华家岭列为全区重点林业绿化山区。1962年,在此设立了地区林业站。1965年,林业部将通渭定为黄河中游控制水土流失100个重点县之一。1970年,国务院“北方地区农业会议”后,定西行署将通渭列为重点公路林带建设范围。1980年,又被国务院定为国家扶持建设的甘肃中部18个干旱县之一。1983年,又定为甘肃薪炭林、经济林两个百万亩林营造范围区,县上即制定了造林区划。至1985年的30多年来,中央、省、地从物力、资金等方面给予了大量支持,先后调进各种育苗树籽100万市斤,树苗350余万株,其中良种苗木120多万株(丛);为农村运送树苗和喷洒防治林木病虫害药剂,配备“解放牌”汽车5辆,水罐车2辆;先后投资776多万元,年均22万多元,其中林业事业费248万元,各项造林补助费528万多元。仅1979年后的7年中,投资508万多元,占投资总额的65.5%,年均72.5万元。从而,有力地促进了全县林业生产的发展。全县现有集体林场(包括育苗植树)1186处,专业人员2254人。其中乡办7处,42人;村办225处,972人;合作社办954处,1540人。育苗累计2.16万亩,其中国营1640亩,集体8400亩,私人11560亩,总出圃苗木2.3亿多株。“四旁”植树1593万多株。在现有森林保存面积中,国营1.11万亩,集体15.64万亩,私人15.72万亩。在23个乡(镇)中,森林保存面积在2万亩以上的有华家岭、北城铺、平襄;万亩以上的有陇阳、陇山、陇川、新景(万亩沙棘林乡)、鸡川、徐家川、榜罗、什川(包括千亩乔灌混交林点)、黑燕山、第三铺、锦屏、马营、义岗川、寺子川。有千亩林的行政村82个,占全县行政村总数的24.7%;百亩林合作社1134个,占合作社总数的46.1%;10亩林农户984户,占总农户的

1.5%。共有公路林带造林面积11.4万亩。在造林方法上：50年代至60年代，每年春、秋两季边整地边造林，整地多以“鱼鳞坑”、“坎沟”为主。但因土地坡度大，坑小沟浅，遇到干旱，树木成活率低。后逐渐改进为秋季整地，将地平整成1米以上宽，按地形曲直，长度不限的反坡梯田，蓄水养墒，到来年春季栽树，成活率一般达70%以上。纵观全县30多年的林业建设，大体经历了5个阶段：

1951年2月，全国林业工作会议后，在全县实行“群众合作”和“谁种谁有”的林业政策，对天然林采取保护措施，使林业生产进入发展阶段。到1957年，全县累计造林保存面积8.8万亩，四旁植树34万株，育苗1200亩，天然林增到7800亩，比1949年增加了3.6倍。这一期间，安守乾（有传）、余富中（华家岭石窝村人）因在林业生产中成绩卓著，先后出席了全国林业先进代表和劳动模范会议，受到毛泽东、刘少奇、彭德怀、陈云、邓小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并留影。1957年，有5名苏联林业专家先后两次考察了鸾嘴山的植树造林，给予很高评价。

1958年，全县造林整地“大跃进”，连续4次调集农村劳动力71万多人次，在华家岭、史家山等地搞大兵团突击战，共完成造林整地9万余亩。接着无偿平调社员私有的小片林和“四旁”植树，严重挫伤了群众的林业生产积极性。1959年冬，成材榆树全被饥民剥皮而食，枯萎而死，其它成材树被集体食堂砍伐当作燃料，全县林业生产处于惨遭破坏阶段。到1960年底，造林保存面积仅3297亩，比1957年减少96%，且大多数为残败树木。有“四旁”零星树18万多株，育苗累计面积740亩，多数苗稀地空。

1961年起，又实行“谁种谁有”的林业政策，调动了农民造林积极性，使全县林业生产进入恢复阶段。到1966年底，累计造林保存面积2.37万亩，比1960年增长71.8%，年均增长12%；“四旁”零星树31万多株，增长1.72倍；育苗累计2643亩，增长3.57倍。

1966年至1976年的10年“文革”期间，实行以国营和集体造林为主的政策，视农民私人造林为“资本主义倾向”而限制，将私人的林木强行归生产队集体所有，又一次挫伤了农民造林积极性，使林业生产进入缓慢发展阶段。期间，累计造林保存面积13.18万亩，比1966年增长45.6%，年均增长4.56%；“四旁”零星植树309万多株；育苗累计1.18万亩。同期，开展公路林带建设和全县林业现状调查工作；1971年始，“西兰”、“华双”、“马陇”3条干线公路和“通常”（通渭~常家河）、“通第”（通渭~第三铺）、“刘新”（刘家埂~新景）、“通义”（通渭~义岗）等地方公路贯穿全县23个人民公社的215个生产大队，1292个生产队，在其两侧植树宽山区为50米，川区为5米，遇荒山荒坡纵深发展，连片营造，全长477公里，逐年造林18万多亩。1974年，由县林业部门组成30多人的林业调查队，对全县林地进行了实际测调，基本摸清了全县林业现状，为指导林业生产起了积极作用。

1977年后，中央开始调整林业政策，逐步归属了原来国营、集体、私人的林权所有制，使林业生产进入较快发展阶段。特别1980年后，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实行，将大面积荒山、荒坡、荒地与农户签订合同，承包给私人植树，恢复“谁种谁有，长期不变”的政策。1981年7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全县护林“公告”，规定“护林者奖，毁林者罚”，并制标牌立于各公路林带、村庄、巷头和主要林地周围。1981年以

来的5年间,县、乡两级人民政府严肃处理了毁林案件95起,进一步调动了全民植树积极性。1977年至1985年的9年间,全县新增造林面积19.27万亩,累计造林保存面积32.47万亩,比1976年增长1.46倍,年均增长16.2%。其中有国营造林9030亩。共育苗9700亩,“四旁”零星植树1284万株,公路林带完成造林63%

二、森林覆盖率

按国家林业部的有关规定,森林覆盖率指灌木林、林网、“四旁”植树等各占地面积的总和与总土地面积的比值(不含果园和疏林地)。境内“四旁”树多柳、榆、杏、椿等,树冠阔展,占地较大,且近年栽植的各品种杨树密度加大。根据各树种中的幼林、中林、成熟林、灌木林、“四旁”树(含林网)占地大小及数量多少的加权测算,全县平均森林覆盖率为2.96%。其中一区为4.7%,二区为2.68%,三区为3.18%,四区为2.56%,五区为3%,六区为2.23%。(分区见下节)

三、林木积蓄及产值

全县林木积蓄及特点是树种较多,栽植单一。天然林仅山杨,人工林基本以品种杨为主。活立木总积蓄中“四旁”树多,成片林少;幼龄林多,中龄林少,成熟林极少;人工林多,天然林少;杨树纯林多,其它树种及混交林、经济林、薪炭林少。据1983年对主要树种树杆解析计算,全县年积蓄生长量为1万立方左右。1985年底,全县约有活立木总积蓄20.63万立方(详见附表)。

林木使用及产品产值:民谚说:“多植椿杨柳,房屋自然有。梨杏核桃都栽全,食果家具不发难。”民间建筑,多以椿作栋材,杨、柳作椽材,梨、杏、核桃木制家俱,其它树木主要制农具,作燃料。全县林产品及林副产品种类较多,主要有水果、核桃、杏仁、杏干、花椒、丹皮、沙棘、枸杞、木材、木犁、面箩、蒸笼、筐、担、杈等。1985年前18年的林木总积蓄产值测算为4744.67万元(不含林产品)。

全县主要年份林业总积蓄和产值统计表

数 目 年 份	项 目	现有林木总 积 蓄 (立方)	现有林木总 造 价 (万元)	果 类 产 量 (万斤)	收入或 产 值 (万元)
1957		40000	600	/	/
1965		42000	630	/	/
1970		48000	720	/	/
1975		65000	975	26.5	6.09
1980		142000	2130	96	20.4
1985		206311	3094	378.7	442.02

注:1980年以前为林业总收入,1985年为林业总产值。

第四节 区 划

1983年,按林业资源和发展方向等,全县进行林业区域规划,共分6区:

一、西北山地用材林区 该区西邻定西,北靠会宁,西南与陇西相接,包括华家岭、北城铺乡的全部和黑燕山乡的赤沙、黑燕(包括牛营大山种羊繁殖场)2个行政村、18个合作社,马营乡的华川、吕阳、涧滩、瓦房、邵家滩5个行政村、30个合作社,陇阳乡的党家岔1个行政村、6个合作社,义岗川乡的八井、董家寨子、簸营、高河、山河、崔家岔、新四7个行政村、45个合作社,共计52个行政村、352个合作社、8868户、5.02万人,2.04万劳动力。总面积65.95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15%,人均13.1亩。林业用地10.72万亩,占全县林业用地总面积的16%。其中有林地2.61万亩,人均0.52亩。林木总蓄积(含“四旁”树,下同)3.39万立方,占全县总蓄积的16.4%。宜林地1.43万亩,人均0.28亩,水土流失在全县最轻,年侵蚀模数约2000吨/km²左右。先发展用材林,后逐年建成以云杉为主的针阔叶混交防护林,森林覆盖率达35%以上为宜。

二、西部梁岭水土保持用材林区 该区西、西南与陇西为邻,包括什川乡的全部和黑燕山乡的石头滩、西山、陈家坪、结元、小营、兴旺、回岔7个行政村、47个合作社,马营乡的油坊、双合、西堡、马营、东关、长川、花林、三元(包括马营苗圃)8个行政村、55个合作社,锦屏乡的尖岗山、白庄(包括锦屏水库)2个行政村、10个合作社,文树川乡的文川、南坡、油坊穿、宗荣湾4个行政村、28个合作社,榜罗乡的大庄、双峰、积麻川、孟上川、文峰、岔口、四新、平道、桃园9个行政村、91个合作社,青堡乡的张家湾、阎家湾、先锋、青堡、张川5个行政村、52个合作社,共计49个行政村、374个合作社、10173户、5.05万人、2.1万劳动力。总面积为79.54万亩,占全县总面积18.2%,人均15.7亩,林业用地5.6万亩,占全县林业用地面积的8.7%。其中有林地1.5万亩,人均0.3亩。林木总蓄积4.33万立方,占全县总蓄积21%。有宜林地8.1万亩,人均1.61亩。水土流失年侵蚀模数为6000~10000吨/km²。以发展水土保持林为主,兼营用材林。森林覆盖率达30%以上为宜。

三、北部丘陵山地用材林及水土保持林区 该区位于鹿鹿山以东的梁岭地带,辖寺子川乡的郑阳、谢黄2个行政村、22个合作社,陇阳乡的张湾、三合、胜利、中庄、陆义、庆阳、车家坪7个行政村、58个合作社,陇山乡的黄家窑、石沟、何家山、石峴子、黄花、南岔梁、雷嘴、任马墩、古湾、高山、乱庄、何家门、陈贾、姬家湾14个行政村、99个合作社,陇川乡的新林、曹贾、张家沟、史家沟4个行政村、29个合作社,碧玉乡的阳山、赵家河、雷家岔3个行政村、18个合作社,鸡川乡的川道行政村,14个合作社,共计31个行政村、240个合作社、5088户、2.85万人、1.07万劳动力。总面积为34.56万亩,占全县总面积7.9%,人均1.2亩。林业用地7万亩,占全县林业用地面积的10.5%。其中有林地0.82万亩,人均0.28亩。林木总蓄积1.11万立方,占全县总蓄积的5.38%。有宜林地2.5万亩,人均0.88亩。该区烧柴、用材短缺程度小于全县平均数。水土流失年侵蚀模数为5000吨/km²左右。以发展用材林为主,兼营水土保持林、经济

林, 恢复各种灌木林, 封山改造抚育好现有天然次生林。森林覆盖率达30%为宜。

四、中部梁峁丘陵水土保持薪炭林区 该区位于牛谷河流域, 包括平襄镇、第三铺、徐家川乡的全部和马营乡的营滩、龙头掌2个行政村、11个合作社, 锦屏乡的六里营、堡子湾、陈家坡、黄家穿、锦屏、三义、李家川、大河8个行政村、61个合作社, 陇阳乡的水泉、周家店、车家岔、新合、陇阳、水池6个行政村、34个合作社, 黑燕山乡的大岷1个行政村、7个合作社, 文树川乡的文树川、绽沟、陈家窑、李家坡、团结、清明山、马家坪7个行政村、51个合作社, 共计68个行政村、495个合作社、12444户、6.93万人、2.3万个劳动力。总面积为92.09万亩, 占全县总面积的21.1%, 人均13.3亩。林业用地7万亩, 占全县林业用地面积的10.5%。其中有林地1.63万亩, 人均0.21亩。林木总蓄积3.43万立方, 占全县总蓄积的16.6%。有宜林地4.69万亩, 人均0.68亩。区内光山秃岭, 树木稀少, 水土流失年侵蚀模数为8000~14000吨/km²。以发展水土保持林为主, 兼营薪炭林、用材林、经济林及少量特用林(风景林)。森林覆盖率达26%为宜。

五、东北丘陵沟壑水土保持经济林区 该区西靠会宁, 东北与静宁相接, 包括新景乡的全部和义岗川乡的宋家庄、文化、高庄、联合、明星、东南、乔沟河、新山、永胜、悠江铺10个行政村、80个合作社, 寺子川乡的王儿岔、长城、董家沟、凤凰、董家山、中心、山坪、华亭、鸾嘴、刘家窑坡、寺子川、峡口、大营13个行政村、105个合作社, 陇川乡的石峰、新堡、花城湾、蔡家铺、李家岷、张杨、菜子川、郭家嘴、官堡、坡石山、徐家湾11个行政村、91个合作社, 陇山乡的甘果川、川口2个行政村、11个合作社, 鸡川乡的杨家川、太平、永和3个行政村、24个合作社, 共计52个行政村、391个合作社、8527户、4.69万人、1.69万个劳动力。总面积为64.31万亩, 占全县总面积14.8%, 人均14亩, 林业用地7.57万亩, 占全县林业用地面积的11.3%。其中有林地1.41万亩, 人均0.3亩。林木总蓄积1.92万立方, 占全县总蓄积的9.3%。有宜林地5.78万亩, 人均1.23亩。区内水土流失年侵蚀模数为4000~6000吨/km²。宜同时发展水土保持林、薪炭林、用材林、经济林。森林覆盖率达30%为宜。

六、东南破碎水土保持经济林区 该区位于县境东南部, 分别与甘谷、秦安两县相接, 包括襄南、李家店、常家河乡的全部和鸡川乡的上马家、丁家店、许家堡、四合、司家川、上店、金城、苟家岔、牛家坡、水莲、苟家堡11个行政村、110个合作社, 碧玉乡的小河子、石滩、牛洛、南岔、朱川、新城、碧玉、岳家岔、陈家山、玉关、赵家沟、李家川、珂洛湾13个行政村、104个合作社, 榜罗乡的庙滩、红岷、毛家湾3个行政村、23个合作社, 青堡乡的张家坪、毛家店2个行政村、21个合作社, 共计79个行政村、612个合作社、17040户、9.81万人、3.48个劳动力。总面积为99.82万亩, 占全县总面积的23%, 人均10.2亩。林业用地5.94万亩, 占全县林业用地面积的8.9%。其中有林地1.18万亩, 人均0.12亩。林木总蓄积2.79万立方, 占全县总蓄积的13.5%。有宜林地5.09万亩, 人均0.52亩。区内适生树种多, 但地形破碎, 水土流失大于全县其他各区, 气候干燥, 以发展水土保持林为主, 同时发展经济林。森林覆盖率达30%左右为宜。

第五节 管理设施

一、管理机构

1959年秋,始设鹿山(今北城铺乡鹿鹿山)、华岭、文树、盘龙(今什川乡盘龙村)、太白(今襄南乡太白庙山)5处国营林场,隶属县农林局,共有职工18人,管护国营造林并指导管理附近各人民公社(队)集体、私人的造林工作。1960年和1963年,林场先后全部被撤销。期间,各林场共完成造林420亩。其中华岭80亩,文树、盘龙各60亩,太白70亩,鹿山150亩。各林场撤销后,其营造林木移交附近社队集体管理。1965年,设陇山、新景、襄南、榜罗、什川、马营、华岭、北城8处林业工作分站,隶属县林业工作总站,共有职工26人,分片管理全县造林工作。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分站全部撤销。1976年设史家山、中林山、陇山、襄南、什川5处林业工作指导站,配备职工25人(含临时工10人),隶属县农林局,除指导管理公路林带建设外,还按区域划分,每个站各分管4个人民公社的造林工作。其中史家山站管城关、第三铺、马营、华岭;中林山站管北城、寺子、义岗、陇阳;陇山站管陇山、陇川、新景、鸡川;襄南站管襄南、碧玉、李店、常河;什川站管榜罗、什川、文树、黑燕。1983年体制改革时,撤销指导站,全县除华家岭乡外,其余22乡(镇)均设立了林业站,共配备职工53人(含乡、镇林业员23人),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本乡(镇)公路林带建设和集体、私人的育苗、造林工作。

二、病虫害防治

县境的林木病虫害对林业生产危害较大。1957年后,虽然采取了化学农药防治等措施,但由于底子不清,对症防治不力,收效甚微。1981年,县林业主管部门对林木病虫害进行了普查,基本查清了全县林木病虫害状况。

病害,主要有灰斑病、褐斑病、黑斑病、叶锈病、腐烂病、溃疡病、煤污病、花叶病、杏疔病、黑星病、黑腐烂病、缩果病、锈果病、松苗立枯病、肿瘤、黄化病共16例。

虫害,主要有柳毒蛾、杨毒蛾、天幕毛虫、杨天社蛾、杨二尾舟蛾、蓝目天蛾、杨白潜叶蛾、杨卷叶蛾、白杨金花虫、杨圆介壳虫、牡蛎介壳虫、大青杨蝉、白杨透翅蛾、芳香木蠹蛾、青杨天牛、榆绿天蛾、杨银潜叶蛾、白杨蚜、杨瘿绵蚜、榆瘿蚜、浅绿榆卷叶蛾、(淡黄)榆卷蛾、杨卷叶象鼻虫、杨绿叶蜂、梨星毛虫、梨大食心虫、苹果巢蛾、红蜘蛛、梨虫蠨、球坚介壳虫、莘细潜叶蛾、吉丁虫、洋槐芫螟共33种。此外,在1983年调进的柠条种子中,含有大量柠条象鼻虫幼虫;1985年调进的树种引进了黄刺蛾、大袋蛾、榆树介壳虫、榆树枯枝等病。县境还有危害树木根部和枝杆的中华鼯鼠(瞎瞎)、达乌里鼠及野兔等。

1983年,县林业局设立林木病虫害防治站,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对调剂调运的造林苗木,进行认真检疫。有病虫的严禁调运,防患于未然。每年对“华双”、“马陇”、“通会”、“通榜”、“通陇”、“刘新”、“刘陇”、“通马”等公路林带和重点造林区,出动水罐汽车喷洒乐果乳剂溶液等化学药物,防治面积达4.5万多亩。同时,防治站设立林木病虫化验

室,购置药械,进行科学防治。为了把病虫害防治在苗木初期,1984年开始,每年在五星、马营苗圃,什川乡的吴家湾和盘龙混交林点,马营乡的双合村和义岗川乡的悠江铺村等重点林区,进行了药剂防治,面积达0.41万多亩,至1985年,县境林木病虫害趋于好转。

三、林权归属

县境林权有国家、集体、私人3种归属形式。民国及以前的归属范围是:官府机关所在地和公路两侧,鹿鹿山一带的酸刺林、山杨等全属国营林木;庙社和学校等地的属集体林木;其余均为私人林木,但占有极不平衡。1951年土地改革中,将富户的一些树木跟随土地分给贫民,改变了林木占有量不平衡的状况。1956年农业合作化时,对部分沟壑、荒坡的私人林木收归合作社集体所有;庙社的集体林木收归地方财政,属国营所有。这些国营和集体林木在1958年的“大跃进”和1966年开始的“文化革命”等政治运动中,由于管理不善基本毁尽,林权归属一直处于混乱状况。1978年后,通过落实农村各项经济政策,特别是1980年实行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进一步明确了林权归属。1985年底,全县承包给农民的林地26.88万亩,占林地总面积的83%;划给私人造林的“三荒地”22.8万亩,人均0.63亩。在32.47万亩造林保存面积中,国营林1.11万亩,集体林15.64万亩,个体林15.72万亩。

第六节 技术推广

一、技术队伍

1957年,国家分给通渭林业中专毕业生3人。后分配逐年增加,到1985年底,先后在林业部门工作过的大、中专毕业生共28人(次)。现有13人,其中大专生4人,中专生9人;助理工程师1人,技术员2人。此外,全县有省、地两级林业部门培训的不脱产林业技术员近60人。

二、研究成果及推广

杨树引种培育研究:为扭转盲目引种,造成植树造林成活率低的被动局面,1972年始,五星苗圃对陕西、兰州等地引进的180多个杨树品种进行了试验培育研究。经过3年的实践,培育推广了能够适应县境条件种植的杨树良种有青杨派的青杨、小叶杨、小青杨、北京杨,黑杨派的箭杆杨、钻天杨、加杨、欧美杨、健杨,白杨派的毛白杨、新疆杨、银白杨、山杨、河北杨,胡杨派的胡杨,大叶杨派的大叶杨等5派16个品种。

林种种树栽培研究:经过栽培观察和研究,能适应县境营造林种的树种主要有:用材林的阔叶林有青杨、小叶杨、箭杆杨、钻天杨、加杨、新疆杨、北京杨、大关杨、大叶杨、沙兰杨、合作杨、大青杨、15号杨、欧美杨、健杨、旱柳、垂柳、白腊、复叶槭、泡桐、梧桐等,针叶林有油松、华山松、华北落叶松、侧柏、杉木、水杉、铁杉等,防护林的阔叶林有毛白杨、河北杨、二白杨、胡杨、山杨、大众杨、小青杨、优胜杨、54号杨、枫杨、白榆、臭椿、国槐、沙枣、银杏等,针叶林有云杉、红杉、白皮松、樟子松等,薪炭林的灌木林有酸刺、柠条、紫穗槐、杞柳、狼牙刺、毛桃、怪柳、乔

木林有国槐、刺槐等，经济林的水果类有苹果、梨、山杏、桃、葡萄，干果类有核桃、枣、文冠果，特用经济林类有花椒、杜仲、桑等。这些林种的树种中，适应县境的当家品种有阔叶林的新疆杨、毛白杨、银白杨、小叶杨、加杨、北京杨、大关杨、大众杨、合作杨、小青杨、泡桐、白腊、复叶槭、枫杨、楸树、香椿、沙枣等，针叶林有华北落叶松、云杉等，灌木林有柠条、杞柳、狼牙刺、怪柳、毛桃共20多种。

黄土丘陵干旱山区造林技术研究：1983年始，在什川乡的大湾和吴家湾、盘龙3个行政村分别建立了1000亩和500亩的针阔叶混交林点，在榜罗乡林场建立了1000亩灌木林点。这些点经县林业局具体进行技术指导，研究总结栽培方法，至1985年，苗木成活率高，生长旺盛，达到了预期的研究目的。

技术培训：1977年以来，林业部门就育苗和造林的有性繁殖和无性繁殖、播种育苗和插条育苗、植苗造林和插杆造林、种子处理和苗期管理、播种方法和播种密度、苗木嫁接和整形修剪等基本技术为内容，逐年对农民技术员进行了培训，到1985年，共培训1200多人。这些人基本能按技术操作要求进行育苗、造林和抚育管护工作。

成功措施和经验：县境人民在长期造林实践和先进造林技术指导下，总结的成功措施和主要经验是：适地适树，良种壮苗，细致整地，精心栽培，病虫害防治，抚育管护，先易后难，先近后远，先沟后坡，先“四旁”后荒山等。

第四章 畜牧业

第一节 机构及兽医队伍建设

一、机构

1949年8月通渭解放后，畜牧工作由县建设科管辖。1956年4月，设县畜牧科。9月，改科为县畜牧兽医工作站，隶属农业科，编制5人。1958年7月，隶属县农林局，编制7人。1960年1月，重设县畜牧局，编制11人，其中兽医4人。1961年2月，撤局置站，重归县农业局辖，编制15人（其中兽医7人）。1968年废站，畜牧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统管。1971年恢复县畜牧兽医工作站，编制16人，归县农业局辖。1981年，增设县畜禽检疫站，和畜牧兽医站合署办公，编制17人（其中畜牧兽医技术员12人）。1983年12月，增设县种草服务站，编制3人，同时在23个乡镇配备不脱产种草员各1人。1984年4月，增设县红豆草基地办公室，与种草服务站合署办公。以上4站全归农业局辖。同年12月，并红豆草基地办公室和种草服务站于畜牧兽医工作站。1985年10月，设立种草养畜服务中心和畜禽联营公司两个科级机构，一套人马，两个牌子，合署办公，编制14人，下辖畜牧站、兽医检疫站、种草站、鹿山种牛繁殖场、牛营大山种羊繁殖场5个科级基层单位。全系统共编制83人，其中兽医师1人，助理兽医师2人，助理畜牧师1人，畜牧兽医技术员21人。

农村畜牧兽医站，是在1956年5月，按当时的区、乡及后来的人民公社分别设置的，每站配备1至2人。行政上受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业务技术受县站指导。1985年底，全县共有乡（镇）畜牧兽医站23个，工作人员70人。其中集体工37人，临时工33人。

二、兽医队伍建设

清末民国初，农村就有人自学《元亨疗马集》，给畜治病。到解放前夕，全县自学成医，用中草药与针灸结合治疗畜病的兽医有40余人。1955年，定西专区给通渭培训兽医40人，加之民间兽医以师带徒，全县兽医人员发展到108人。1969年至1971年，县“5·7”红专学校（县一中）设畜牧兽医班，培训两期，共110人，毕业后充实了各人民公社兽医站的技术力量。1985年底，经省、地、县三级兽医部门先后培训畜禽检疫员101人（次），培训生产大队（行政村）兼业兽医800余人（次），装备药械3700多套（件），保证了农村畜禽交易市场的检疫和畜禽防疫治病工作的需要。

第二节 资源

一、畜禽品种

在漫长的生产实践中，县境农民培育了适应当地的各类畜禽品种。

牛：有当地土种牛（属蒙古牛类型）和秦川牛两个品种，均属黄牛系，山区使役最佳。土种牛耐粗饲，抗病力强，持久力大，耕种、碾场驾对使役。其饲养量占总牛数的80%左右，正常使役年限为15年左右；秦川牛在清末至民国时期有个别农户饲养役用，20世纪70年代开始逐年引进，用作改良牛种，至1985年，全县饲养量较少。

驴：有当地土种、关中、庆阳、凉州4个品种，饲养量自东南向西北递减，川台地区较多。当地土种驴占92%，性情温顺，行动灵活，体力颇佳，一般驾对使役，除耕地外，还可推磨、碾场、驮、乘等。凉州驴是购进的役畜，不作专门繁殖，仅占1%。关中驴和庆阳驴均为引进改良的种公驴，数量极少。

马：饲养分布与驴相似。当地土种马占80%以上，属蒙古马血统，体格中等而粗壮，适应性强，性情较温顺，反映灵敏，富耐久力。1960年以来，逐年从内蒙古、新疆、甘南等地购进部分役马。后又引进少量河曲公马，进行马种改良。

骡：有驴骡和马骡两种，均属本地自繁。驴骡占75%左右，马骡占25%左右。其共同特点是体魄健壮，抗病力强且耐使役，耕地、驮、乘、挽车等都优于马和驴，耐粗饲，寿命长。

猪：有当地土种、内江、北京黑、巴克夏、约克夏、长白、苏白7个品种。当地土种猪额部有二八字纹，一般每胎产仔7至8头，体格较小，一年体重70公斤左右。其它品种均为50年代后期逐年引进。通过饲养实践，以内江和巴克夏最优，在全县20个生猪收购点各饲养1至2头种公猪，对土种猪进行猪种改良。改良后的杂种猪比土种猪日增肉脂20克，仔猪还销往邻县。

绵羊：有当地土种、新疆细毛、甘肃高山细毛、本地杂交改良羊4个品种。土种羊属蒙古羊类型，年剪毛3次，只均产毛2市斤左右，饲养量占77%。从50年代末期开始，

逐年引进细毛羊和高山羊，用作羊种改良繁殖，一般年剪毛1次，只均产毛量超过土种羊4倍多，体重超过土种羊30%。改良羊剪毛优于土种羊，仅次于前两种细毛羊，适应性强。

山羊：只此1个品种，属绒毛山羊类型。其饲养量较少，年剪毛1次，只均产毛4市两左右（未含羊绒），多用于捻线织袋，做牲畜汗替等，极耐潮朽。由于经济效益差，全县饲养存栏数由1949年的6800多只减到1985年的1800多只。

鸡：品种较杂。静宁鸡饲养历史最长，因大腿部羽毛丰厚，群众叫“穿裤鸡”，适应性强，耐粗饲，年产蛋90至150枚之间，蛋大质好。每个蛋重45至63克，蛋皮厚，呈粉红色，屠宰率一般为65%。1960年后，先后引进了澳洲黑、白洛克、来亨、星杂288、罗斯、京白ⅠⅡ系等品种。又有用这些品种与静宁鸡交配的杂种鸡，产蛋量优于静宁鸡。全县养鸡已转向以引进品种和杂交品种为主。

兔：家庭养兔是60年代开始发展的。到1985年底，全县已由小黑兔更换为西德长毛兔、青紫兰、大耳白、花巨4个品种。

蜂：有中蜂、意蜂和加蜂3个品种，饲养量较少。中蜂是当地传统蜂种，俗称土蜂或老蜂。其余两个品种是70年代开始引进的，俗称“洋蜂”。境内养蜂条件较好，蜜源植物种类多，面积大，主要有紫花苜蓿、红豆草、草木樨、油菜、甜芥、向日葵、刺槐及各种果树、花草等。

鱼：在清代，境内温泉沟多鱼（鳅）。1949年前后，部分河水中有少量的泥鳅之类的野生鱼，没有食用价值。1958年以来，先后引进了青鱼、鲤鱼、草鱼、鲢鱼4个鱼苗品种，6万余尾，投放于平襄、碧玉、陇阳、陇川、新景、鸡川、襄南及寺子良种繁殖场等地的19个塘坝内和大河滩、锦屏两处水库中。后因饲养管理不善，未能形成批量生产，可捕捞而食者亦少。

二、饲草饲料

第一，秸秆及苕壳，占畜禽可食草需要量的55%左右。主要有小麦、莜麦、燕麦、扁豆、豌豆、糜、玉米、高粱、甜芥、苦芥、洋芋、胡麻、谷13种作物。所产饲草基本保证猪、鸡常年饲用，大牲畜和羊饲用5至8个月。

第二，种植牧草。西汉张骞出使西域时引进的紫花苜蓿，至今为主要种植牧草，生长年限一般达10至20年，营养丰富，适口性强，不论青饲或干贮并加工后，都是各类畜禽的好饲草，并是大牲畜饲草的调剂品。还有少量一年生禾草的高粱、小谷、燕麦等，为当年青饲草。1955年后，又先后引进种植了草木樨、红豆草、沙打旺、苏丹草。自1949年至1982年，全县每年种植牧草一直保持在20万亩之内。1983年后，响应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视察甘肃工作时提出的“种草种树，发展畜牧”的号召，全县种草有突破性发展，至1985年底，种植面积达65.78万亩，比1982年增加两倍多，畜均5亩。其中紫花苜蓿34.09万亩，红豆草12.74万亩，草木樨16.23万亩，禾草及其它牧草2.72万亩。

第三，天然草场，包括6.8万亩林间沟壑草地，共87.67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20.1%，是县境发展畜牧业的重要资源，可供全县载畜量年需草数的三分之一。最大的草场牛营大山（瞻姆山）1.2万余亩，鹿鹿山0.5万余亩。明清时代，这两处草场面积较大，

全县天然牧草种类表

科 名	种 名 类
禾 本 科	早熟禾、硬质早熟禾、厚穗芨草、本氏羽茅、白草、白羊草、披 硷草、短花羽茅。
菊 科	茵陈蒿、黄花蒿、供蒿、阿尔泰紫菀、苦苣菜、蒲公英、苍耳。
莎 草 科	细叶苔、异穗苔。
豆 科	披针叶野决明、天蓝花苜蓿、甘草、三齿草藤。
毛 茛 科	白头翁、野棉花。
蔷 薇 科	二裂萎陵菜
十 字 花 科	马康草、独行菜。
芸 香 科	骆驼蓬
车 前 科	平车前
鸢 尾 科	马兰
茜 草 科	茜草、猪殃殃。
藜 科	灰绿藜、杂配藜。
蓼 科	巴天酸模
牻牛儿苗科	牻牛儿苗
伞 形 科	柴胡
旋 花 科	打碗花、田旋花。
唇 形 科	百里香、益母草。

“多草深堪牧”。但后来没有加强管理，轮流放牧，草场无生息之机，加之铲草皮、烧生灰、挖草根、开垦种地，造成部分地面裸露，水土流失严重。其垦植指数由1949年的50%增到1983年的59.7%。全县草场分3种类型，有草本植物17科，40余种：

第一类，东南低山谷地区为微温微润草地，面积23.42万亩。类属 $\geq 0^{\circ}\text{C}$ 的年积温3000~3300 $^{\circ}\text{C}$ ，年降雨量400~450毫米，湿润度K值1.33~1.36。草本植物（见附表）以禾本科为主，占50%，草高3~35厘米，覆盖度为20%~45%之间，属三等五级退化草场。

第二类，中部梁峁沟壑区为微温微干草地，面积48.37万亩。类属 $\geq 0^{\circ}\text{C}$ 的年积温2600~3000 $^{\circ}\text{C}$ ，年降雨量300~400毫米，湿润度K值1.15~1.33。草本植物禾本科占48%，菊科占30%。草高3~34厘米，覆盖度为20%~40%之间，属三等五级退化草场。

第三类，西北岭梁山区为冷温潮湿润草地，面积15.88万亩。类属 $\geq 0^{\circ}\text{C}$ 的年积温2000~2600 $^{\circ}\text{C}$ ，年降雨量500~540毫米，湿润度K值为2.05~2.07。草本植物禾本科占40%，菊科占26%，莎草科占20%。草高2~35厘米，覆盖度在30%~65%之间，属四等六级退化退场。

全县每年各类饲草产量的总和，丰歉余缺甚不一致。通过余缺调剂，与年畜禽需草量基本平衡。大牲畜除放牧外，饲草以秸秆，种植草为主；猪、羊以苕壳为主。

饲料有精、粗两种，是畜禽的补饲部分。大牲畜和羊只补在冬、春两季，其中母畜补在产仔前后1至2个月内，种公畜、猪、鸡常年补饲。

精料一般不单独种植，从当年生产的粮食中提留。其数量多少受农业的丰歉制约。品种以豌豆、燕麦为主，洋芋、扁豆、洋麦等次之。

粗料是各种粮食的麸皮、米糠和油饼（胡麻油渣）、糟渣等副产品。糟渣包括洋芋、豌豆、扁豆粉渣，豆腐渣、酱渣，醋糟等。

各种饲料按畜禽的喜食性及营养搭配补饲。马、驴、骡一般以豌豆、燕麦为主，牛以油饼为主，猪以洋芋、麸皮、糟渣为主，鸡、羊则综合补饲。

第三节 生产概况

一、经济地位

县境畜（禽）牧业生产历史悠久。早在新石器时代的马家窑文化及齐家文化时期，鸡、狗、猪、马、牛、羊等都为境内人们饲养的畜（禽）。战国时“襄戎之地戎族为农牧相间之部族”。至今畜（禽）牧业生产在全县农业经济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它不仅是农业生产的主要动力和农民的重要经营资本，也是农民的主要家庭副业。民谚云：“养羊攒粪剪毛，做毡又捻线，养鸡产蛋吃肉还赚钱，养猪积肥加过年（食肉），养畜使役耕种田。”全县主要畜禽产品有猪、牛、羊、鸡、牛奶、鲜蛋、绵羊毛、山羊毛（绒）、羊皮、猪鬃、蜂蜜、兔毛（皮、肉）等10余种。民国时期，民间还养殖少量的骆驼。畜禽的产品销路，历史上在集市自由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有国家收购和农贸市场销售两种渠道。其中猪、羊毛、羊绒、鲜蛋等，在产品紧缺时，国家实行派购政策，

分别下达任务，由农村基层供销合作社统一收购。在产品丰富时，农民完成国家派购任务后，大部分在农贸市场自由交易（经济收入见附表）。仅1985年，全县牧业产值为1859.4万余元，占农业总产值的26.5%。

二、饲养管理

干饲草储存：农民每年把畜食的农作物秸秆和干紫花苜蓿堆成垛，防火防霉，放置多年，逐渐饲用。

草料加工：其机械（具）有铡刀、铡草机、饲料粉碎机3种。铡刀历史悠久，操作简便，一般农户都有，不论各种青、干饲草，都要加工铡碎，调剂喂畜。有“寸草铡三刀，无料也长膘”的民谚。铡草机始用于60年代后期。它用电或柴油机作动力，比铡刀效率高达10倍以上。饲料粉碎机始用于70年代后期，逐年增多。1984年，由国家扶持，在平襄、鸡川、马营、榜罗、常家河等18个乡（镇）和县种草站办起了饲料加工点。1985年底，全县共有饲料粉碎机和铡草机898台，除给当地农户的畜禽加工草料外，还加工商品性紫花苜蓿草粉，销往兰州、甘南等地。

饲养方法：历史上，各类牲畜均以放牧为主，舍饲为副。明、清时代，大量垦荒，牧场日渐缩小，便转舍饲为主，放牧为副。今除鹿鹿山和牛营大山尚有牧地，可供常年放牧外，绝大部分地区仅可在夏、秋草盛季节放牧2至3个月。舍饲的圈棚，有的建在农家院内，有的建在院外避风向阳处。圈舍有筒房、土窑、崖洞3种。羊，除冬雪盖地外，年内均以放牧为主。放牧方式有行牧、围牧、浪牧3种。行牧是在田间地埂，水渠沟畔和路旁边边走边牧。围牧主要在中部梁峁、沟壑区，几家羊群合起来（叫伙牧），选一草丰地段，围住羊只放牧。浪牧主要在西北岭梁山区，草场面积较广，将羊群散入草场，让其自由回转吃草。此种放牧形式，在庄稼收割搬运后，全县各地都有采用。

三、饲养形式

军马牧场：唐开元十三年（725）后，今县境西北大部分地区属“陇右牧监所辖范围”。明正统年间（1436~1449），在马营置“马政”，统于平凉苑马寺，纵横割牧地100华里，52604顷52亩6分，共马3500余匹，有头军427人、牧丁1516人，设围长2员（从九品）。“后升为监，设监正1员（从七品），录事1员”，直至清康熙元年（1662），因“马政滋弊”，监废，归静宁州辖。此为通渭历史上朝廷在县境办的唯一军马牧场。

家庭及集体饲养：通渭历史上，畜禽由私人家庭饲养，但占有量极不平衡。据1949年统计，全县人均占有大牲畜0.24头（匹），其中富户人均占有0.5头（匹）。土地改革运动中，全县6944户农民分得地主的耕畜5258头（匹），使家庭饲养量的贫富悬殊问题基本得到了解决。1956年农业合作化时，将私养的牲畜、羊只折价入股，归农业生产合作社（下称“农业社”）集体所有，集体饲养。家庭饲养业仅有猪、鸡、蜂和少量的羊（养羊户每户留1至2只自留羊）。各农业社都修建了集体饲养场（院），实行保护繁殖政策。民主选举有经验、爱牲畜、集体观念强的社员当饲养员。在使役、饲牧、繁殖等方面建立了严格的奖惩制度，牲畜发展较快（见附表）。1958年大刮“共产风”，无偿平调社员家庭的羊、猪等为集体所有，集体饲养。1960年，全县发生饥荒，畜牧业受到了严重损失，到1961年，大牲畜比1957年下降52.5%，猪下降85.2%，羊下降42%。全县耕畜严重缺乏，农村许多地方出现了二人抬杠耕种的现象，鸡、猪等家庭饲养几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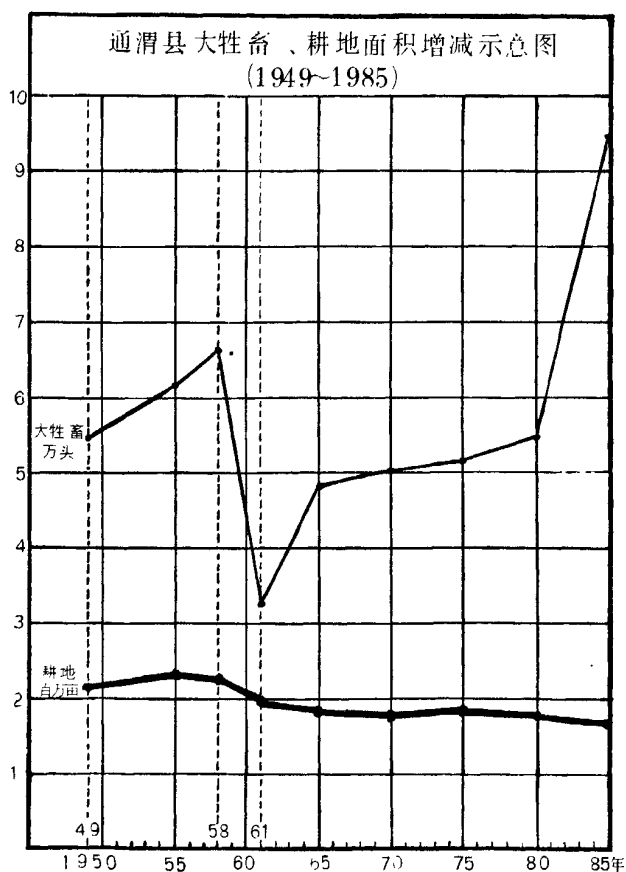
绝种。后来尽管国家投资，陆续从内蒙古、新疆、甘南等地买进黄牛2300头，牦牛3000余头，但由于适应性差等原因，牦牛于短期内多数死亡，耕畜仍然不足。全县就采取了对大牲畜由社员分槽喂养，集体统一使役和“繁殖奖励”；猪、鸡、自留羊回归社员家庭饲养等政策措施，畜禽开始恢复和发展。1963年，又将大牲畜收归集体，养用合一。之后的10多年间，每年要从外地购进500至1000头（匹）各种大牲畜，以补充全县役畜的不足。

在1974年的“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县委、县革委会作出《关于大力发展养猪事业的决定》，各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掀起了大办集体养猪场的热潮，至1976年底，集体养猪存栏达2.27万余头。但由于饲料不足，管理不善，到次年仅存栏0.47万多头，随之集体猪场自行解散。

1979年，由国家投资，购进秦川牛和早胜牛200头，高山细毛羊477只，在各人民公社选点，办起了20个集体种牛场和30个集体种羊场。1980年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时，将集体畜、羊全部折价记帐，随同土地承包给农户家庭饲养和使用。

1982年，省畜牧厅将通渭列为全省养鸡重点县，投放10752枚大型电器孵化机一套，安装在县畜牧站进行雏鸡孵化生产。1984年，县科委和畜牧站组织推广煤油灯孵化雏鸡的科学技术，制造了每台容蛋1400枚的煤油灯孵化箱10台。这两项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了全县养鸡事业的大发展，加之大力提倡农户积极发展畜牧业，到1985年底，全县大牲畜比1980年底增长76.3%；猪增长30.2%，当年出栏肥猪9.14万多头，其中国家收购3.32万余头，鸡增长将近两倍。农村出现了养大牲畜5头以上、养猪当年出栏肥猪5头以上、养绵羊20只以上、养鸡、兔各在30只以上、养蜂10箱以上的养殖业重点户和专业户共742户。

国营饲养：一是种羊繁殖场，1966年设于黑燕人民公社陈家坪。后因气候、牧草、水源等条件限制，于1970年迁场于牛营大山，为科级事业单位，有职工12人（其中正式工3人，临时工9人）。牧养细毛羊100只。1978年前后，饲养量达400余只，年末存栏200只。1980年后，由于草场退化等原因，羊的存栏数相应减少，到1985年，饲养量为280只左右，存栏110只。有职工15人（其中正式工



全县主要畜禽年末存栏择年统计表

项 目 数 年 份	大 性 畜					猪 (头)	羊 (只)			鸡 (只)	兔 (只)	蜂 (箱)
	总头数	牛	马	驴	骡		总数	山 羊	绵 羊			
1949	54728	18771	510	34179	1268	12106	128835	68079	60756	/	/	/
1953	60373	20941	414	37989	1029	19642	99659	23730	75929	/	/	/
1956	70030	20880	516	46698	2016	36713	79209	9365	69844	/	/	/
1957	70409	19868	689	47502	2350	63483	102183	12243	89940	/	/	/
1960	35663	13821	436	19440	1966	5468	79392	12105	67287	/	/	/
1961	33446	13878	505	17139	1924	9378	59306	12553	46753	/	/	/
1963	39222	15444	700	21292	1786	38122	67718	16893	50825	/	/	/
1968	47967	19305	779	26140	1743	59156	94989	24083	70906	/	/	/
1970	50112	19718	969	27300	2125	53368	114268	28061	86207	/	/	/
1975	50929	15932	1743	28679	4575	70502	147852	26680	121172	/	/	/
1979	50423	14348	3556	26469	6050	89485	144059	19550	124509	167018	/	/
1980	53051	13017	3584	30060	6390	99207	152785	19900	132885	190939	/	/
1981	61659	11416	3596	40097	6550	91877	140040	15098	124942	125939	2200	4085
1985	94278	14426	4694	66217	8941	129167	83200	1897	81303	400700	4800	5122

全县主要畜禽产品国家收购和畜牧业收入、产值择年统计表

项目 数 年份	生	猪	菜	菜	羊	鲜	家	禽	绵	山	羊	皮	猪	蜜	兔	皮	牧	业	注
	(万头)	(头)	(百只)	(百只)	(万市斤)	(百市斤)	(百市斤)	(百市斤)	(百张)	(百张)	(百市斤)	(张)	(百市斤)	(万市斤)	(市斤)	(张)	(万元)	(万元)	
1953	/	/	/	/	0.05	/	2	/	2	/	/	/	/	/	/	/	/	/	蜂蜜
1954	0.06	/	0.35	/	0.05	/	10	/	10	1	/	/	/	/	/	/	/	/	1980年前
1956	0.38	/	2.00	/	0.93	/	979	4	59	14	730	1	/	/	/	/	/	/	是总产量,
1957	1.10	/	30.17	/	0.99	/	868	1	29	2	227	2	/	/	/	/	/	/	后为国家
1958	1.77	/	6.89	/	21.40	/	1840	4	180	19	1567	/	/	/	/	/	/	/	收购数。
1961	/	/	3.10	/	0.87	/	/	/	/	/	/	/	/	/	/	/	/	/	
1963	0.19	/	9.90	/	3.82	/	483	/	30	12	246	4	/	/	/	/	/	/	
1975	1.28	272	73.58	/	36.30	155	2660	19	64	29	1041	75	1.54	1.54	/	31.69	/	/	
1976	2.37	348	70.74	/	42.43	147	2616	11	75	33	687	52	1.81	1.81	/	47.99	/	/	
1978	2.03	34	47.64	/	47.12	89	2578	10	27	13	383	119	15.44	15.44	/	38.75	/	/	
1979	2.24	1	23.86	/	62.00	21	2605	8	23	14	251	123	7.28	7.28	1639	36.54	/	/	
1980	1.94	/	16.21	/	58.40	/	2200	6	10	10	200	100	8.13	8.13	849	20.95	/	/	
1981	2.17	53	0.14	/	67.80	/	17.00	1	7	4.15	46	122	1.34	1.34	499	/	852.38	/	
1985	3.32	/	/	/	6.40	/	59.00	/	/	0.37	4	125	5.92	5.92	58	35	1859.47	/	

7人，临时工8人）。建场19年间，先后引进良种细毛羊400余只，累计繁殖供给集体和农户良种羊2300余只，向国家交售羊毛5万余市斤。

二是仔猪繁殖场：1973年由吴家川农科站附设，引进内江、巴克夏等种公猪4头，母猪28头，购进本地二八眉母猪20头，进行改良繁殖。到1985年，累计供给社员各代杂交仔猪1.5万余头。

三是种牛繁殖场：1978年建于鹿鹿山，为科级事业单位，有职工11人（其中正式工3人，临时工8人）。先后引进良种秦川公牛3头，母牛25头。到1985年底，存栏公、母种牛30头，累计供给农户各代繁殖良种牛67头。

第四节 疫病防治

一、疫病种类及危害

1955年以来，先后对全县畜禽疫病进行了多次普检，主要有疫病和普通病两大类。

疫病分传染病和寄生虫病。传染病断续流行全县的主要有20种：人畜共患病有炭疽、布病、口蹄疫、狂犬病、破伤风、乙型脑炎；马属动物病有鼻疽、传贫、腺疫；牛羊病有放线菌病、羊痘、羊快疫类病；猪病有猪瘟、猪肺疫、猪丹毒、猪流感、仔猪副伤寒；鸡病有鸡新城疫、鸡白痢、鸡传染性喉气管炎。寄生虫病全县共检出3门、6纲、12目、22科、32属，列表如下：

寄 生 虫 类 别					寄生虫名称	寄 生 部 位
门	纲	目	科	属		
原生动物	孢子虫	血孢子虫	泰 勒	泰 勒	环形泰勒焦虫	血 液
扁 形 动 物	吸 虫	复 殖	腹 腔	腹 腔	矛形腹腔吸虫	肝 脏
	缘	圆	裸 头	莫 尼 茨	莫尼茨绦虫	小 肠
			无卵黄腺	无卵黄腺	无卵黄腺绦虫	小 肠
			膜 壳	膜 壳	陕西绦虫	小 肠
	形	叶	带	棘 球	棘球蚴	肝 脏
				带	细颈囊尾蚴	腹 腔
多 头				多头蚴	脑	

续表

寄生虫类别					寄生虫名称	寄生部位		
门	纲	目	科	属				
线形动物	线虫	蛔虫	蛔	蛔	猪蛔虫	小肠		
			尾	尾	马尖尾线虫	大肠		
		毛形	毛首	毛首	毛首线虫	大肠		
		圆	圆形	圆形	圆形	马圆形线虫	大肠	
				夏伯特	夏伯特	夏伯特线虫	大肠	
				食道口	食道口	食道口线虫	大肠	
			钩口	仰口	羊仰口线虫	小肠		
			毛圆	细颈	细颈	细颈线虫	小肠	
				马歇尔	马歇尔	马歇尔线虫	真胃	
				奥斯特他	奥斯特他	奥斯特他线虫	真胃	
				血矛	捻转血矛	捻转血矛线虫	真胃	
				毛圆	毛圆	毛圆线虫	小肠	
			后圆	网尾	网尾	丝状网尾线虫	肺	
		原圆		原圆	原圆线虫	肺		
		后圆		后圆	后圆线虫	肺		
		旋尾	旋尾	筒线	美丽筒线虫	食道		
			蛔状	蛔状	圆形蛔线虫	胃		
		丝虫	丝虫	丝虫	多乳突付丝虫	皮下		
		节肢动物	昆	双翅	胃蝇	胃蝇	马尾蝇蚋	胃
					狂蝇	鼻蝇	羊鼻蝇蚋	鼻腔
皮蝇	皮蝇				牛皮蝇蚋	皮下		
虫	虱		血虱	血虱	猪血虱	体表		
					羊足虱	体表		
蛛形	蜱螨		硬蜱	硬蜱	疥、痒螨	体表		
			软蜱	钝缘	拉合尔钝缘蜱	体表		

普通病，以内科为最，消化呼吸器官病居多。主要有马属动物的肠痉挛、肠臌气、急性胃扩张、肠阻塞、肠变位、急性肠炎，反刍兽的前胃弛缓、瘤胃积食、瘤胃臌气、瓣胃阻塞、创伤性网胃腹膜炎，猪的肠便秘、尿结石，驴的妊娠中毒，各畜共患的支气管炎、大叶性肺炎、幼畜肺炎、肺泡气肿等18种。外科病主要有蜂窝织炎、痿管、风湿症、骨折、关节脱臼、肿瘤、眼角膜炎、赫尔尼亚、漏蹄、上颌窦蓄脓、马腮腺结石等11种。

畜禽疫病一旦发生，蔓延很快，危害极大。1958年城关人民公社马家磨生产队购进一匹过路鼻疽马，传染后5头驴死亡。同年，陇川人民公社发生炭疽病，死亡牲畜10头（匹）。1972年至1973年，什川人民公社地巴生产队的牲畜发生乙型脑炎19头，死亡9头（匹）。1976年10月，陇山人民公社从碌曲县购进1匹鼻疽马，致使古湾生产队12头驴死亡。1980年至1983年，全县有2750只羊发生羊快疫类病，死亡1963只。同年，从武威等地购进役马时带进腺疫病，使全县有1450多头（匹）牲畜染病。1981年至1983年，全县患破伤风的家畜有42头（只），死亡34头（只）。猪瘟在60年代全县小流行，70年代大流行，致使有的农户连续一二年未育成一头肥猪。1977年，李店人民公社有39个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50.6%）发生猪瘟，致975头猪死亡。次年又有54个生产队（占65.8%）发生猪瘟，致1061头猪死亡。1980年，在义岗、襄南等人民公社的289个生产队中，有101个生产队的2435只鸡发生新城疫，死鸡2381只。

二、疫病防治

在长期实践中，农民为防治畜病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在民国时期，民间虽有学习《元亨疗马集》治病的兽医“先生”，但多数贫困户无钱用药，重在养用管理。至今沿用的养用经验有“三饮三喂三行一搭配，常消毒”，即“少饮半刍”（饥渴、瘦弱和孕畜不暴饮，役前喂草不过饱），“忌用净刍”（不饮污浊水，不喂不洁之草），“戒饮禁刍”（役后有汗和饱料后戒饮水，膘肥体闲牲畜，在炎月烈日不加料）。役用时“始缓行，中速行，后慢行”，“强搭强，弱配弱，量力使疫防过度，保存元气耐久用”。经常用草木灰洒圈地，柴火烟熏圈舍，人服用后的中药渣熬水洒圈棚，牛在夏季灌清（亚）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畜禽疫病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1951年4月，县建设科从天水专署兽防大队购买防治牛瘟疫苗的兔子30只。1953年4月，天水专署建设科派员来通渭首次培训民间兽医5人。并对300余匹骡马注射了预防炭疽病疫苗。此后，逐年推广各种菌苗注射液，县、区（社、乡）队（村）兽医人员经常深入群众调查访问，深入畜群观察研究，及时进行注射，防治了各种疫病的发生和大面积蔓延，使防疫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到1985年，对家畜危害最大的口蹄疫、狂犬病已完全控制；炭疽、鼻疽、布病、传贫、羊痘、猪瘟、鸡新城疫基本控制。此外，县兽医站还试制成功了一些畜禽病防治药剂。1958年春季，试制成功“猪瘟兔化弱毒湿苗”，并培训城关、马营、碧玉、鸡川人民公社兽医站的技术人员，就地制造，就地注射，收效良好。到1966年，县站大量制造，全县推广，先后注射猪25万余头。1977年至1978年，县站又试制成功了“猪三联（猪瘟、猪肺疫、猪丹毒）血清注射液”1.27万余毫升，分发各站使用，对猪的“三大”传染病防疫明显。1977年至1980年，以县站兽医师颜永明为主，试制成

功了柴胡注射液、二黄注射液、消炎注射液、止痛注射液、黄连注射液、生理盐水注射液、黄连素粉等7种兽用药剂,无偿分发各兽医站使用,疗效较好。其中“柴胡注射液”的临床疗效最佳。同时,兽医站采用蒸馏法和离子交换法,生产蒸馏水20.30万多毫升;指导黑燕人民公社兽医站,配制了兽用中草药剂柴胡、板兰根、当归、红花、二花和盐水注射液,当地疗效亦佳。

第五节 畜禽改良与结构

一、良种引进

通渭历史上,各类畜禽的配种繁殖都是当地土种。清末民国初,个别农户开始引进极少的秦川牛(民间叫塬牛或圆牛、辕牛,因来源于陕西平“塬”,体格“圆”壮,拉车掌辕而故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陆续引进各类优良品种,配种改良各类土种畜禽。1957年8月,引进苏联“澳尔洛夫”公马1匹,10月,引进新疆细毛羊64只。1958年10月,引进苏联大白猪(简称“苏白”)10头。1961年2月,引进秦川公牛和关中公驴各1头,并在县畜牧站附设配种站。至1985年底,全县共引进良种畜禽:新疆伊犁公马5匹,甘肃河曲公马62匹,晋南公牛7头,秦川和早胜公牛200头,秦川母牛297头,关中和庆阳公驴166头,约克夏、两头乌、长白、苏白、芦白、巴克夏、内江、北京黑、甘肃黑等良种猪587头(其中母猪176头),新疆和甘肃高山细毛羊3166只,白洛克、澳洲黑、来亨、京白Ⅰ、Ⅱ、Ⅲ系、罗斯等良种鸡蛋12.46万枚,西德长毛兔346只,青紫兰、大耳白、花巨等皮肉兔1010只。

二、配种技术改进和品种改良

从50年代后期开始,改过去种畜直接交配的落后配种方法为人工授精配种技术。1958年五六月间,县畜牧站在鸡川和马营两区培训羊的人工授精配种技术员30人。1965年6月,省畜牧厅将通渭列为全省绵羊改良重点县,派技术人员改进配种技术和改良方法。重点定在北城人民公社的64个生产队,投放新疆细毛羊65只,阉割了当地土种公羊,对土种母羊进行体长、体重的测定、鉴定和整群,开展绵羊改良试点工作。后扩大到马营和常河等人民公社的部分生产队,共组织绵羊改良专群502群。到70年代后期,绵羊改良工作基本普及全县。随着全县畜牧技术力量的增强,技术培训工作由县畜牧站承担,又逐年在全县建立了初具规模的各种牲畜改良设施。到1985年底,先后培训大家畜配种员87余人次(其中牛冷冻精液配种员27人),绵羊人工授精改良技术员180余人次,电孵、煤油灯孵化雏鸡技术员70余人次。全县先后设立绵羊改良人工授精配种站64处,大家畜综合配种站56处。1984和1985年,由省畜牧厅投资专款,在北城铺、陇山和常家河、新景、第三铺5个乡镇分别设立了两处黄牛和3处驴的冷冻精液配种(站)点。1981年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实行,全县良种畜和改良设施(不含冻配站、点)承包给社员家庭,称“民桩户”,畜禽改良基本普及全县。1985年底,全县共有各代改良大牲畜7396头(匹),占大牲畜总数的7.8%。其中牛2749头,驴4415头,马232匹,羊2.07万多只,猪的改良基本实现了“三化”(母猪土种化、公猪良种化、肉猪改良化),进入半商品代,

并开始引进发展瘦肉型猪种。鸡和兔初步形成了良种体系，其中鸡基本进入蛋、肉兼用商品代。

三、畜禽结构

种类结构：1985年底，全县牛、马、骡、驴、猪、羊（包括山羊）畜种的自然总数为366645头（匹、只）（分类数见本章第三节附表）。其中牛占4.7%，马占1.5%，骡占2.9%，驴占21.6%，羊占27.1%，猪占42.2%。在大牲畜总数中，适龄母畜占39.65%，役畜（包括役用母畜）占82.8%，幼畜和老弱残畜占17.2%。

畜种结构：牛，品种结构，当地土种牛占79.2%，秦川牛占1.47%，改良牛占19.06%。畜群结构，适龄母牛占33.1%，种公牛占1.3%，役用健牛占44%，犍牛及育成牛占19%，老弱残牛占2.6%。

马，品种结构，当地土种马占89.8%，河曲种公马占0.42%，杂种马占10%。畜群结构，适龄母马占44.2%，种公马占6.6%，役用阉马及杂种马占26.3%，幼驹及育成马占17%，老弱残马占5.9%。

骡，品种结构，驴骡占76%，马骡占24%。畜群结构，役用骡占85%，幼驹及育成骡占14.3%，老弱残骡占0.7%。

驴，品种结构，当地土种驴占91.5%，凉州驴占1.2%，关中驴和庆阳驴占0.6%，各代改良驴占6.7%。畜群结构，适龄母驴占46%，种公驴占0.6%，役用阉驴占40%，幼驹及育成驴占12%，老弱残驴占1.4%。

猪，品种结构，当地二八眉猪占50%，内江、北京黑、苏白等猪占10%左右，各代改良猪及其它杂种猪占40%左右。畜群结构，繁殖母猪占12%，种公猪占0.5%，育肥猪占65%，仔猪及育成猪占22.5%。

羊、绵羊占79.7%，山羊占20.3%。绵羊品种结构，当地土种羊占72.4%，新疆细毛羊占1.5%，甘肃高山细毛羊占0.6%，各代改良羊占25.5%。畜群结构，适龄母羊占45.7%，种公羊占4.1%，毛（肉）用阉羊23.2%，育成羊占27%。山羊的品种结构属绒毛类型，有黑、白二色。畜群结构，适龄母羊占43%，种公羊占6%，育成及肉用羊占51%。

鸡，品种结构，当地土种鸡和静宁鸡占53%，来亨鸡占5%，澳洲黑鸡占1.5%。京白Ⅰ、Ⅱ、Ⅲ系鸡占15.5%。改良鸡及其它杂种鸡（含极少量的良种罗斯鸡）占25%。禽群结构，产蛋母鸡占60%，种公鸡占20%，育成及肉用鸡占20%。

兔，皮肉兔占98%，长毛兔占2%。

蜂，中蜂占88%，意蜂占5%，加蜂占7%。

第六节 区 划

1983年6月至1985年6月，根据全县畜牧业生产基础和发展方向以及农牧业生产条件的趋向等，对畜牧业进行了区划审定。全县划为三个区：

一、东南低山谷地猪、驴、羊、鸡发展区

包括常家河、李家店、襄南、鸡川、新景、陇川6乡的全部和平襄镇的店子行政村，碧玉乡的石滩、牛洛、新城、碧玉、朱川、南岔、赵家沟、岳家岔、李家川、珂洛湾、陈家山、小河子、玉关、雷家岔14个行政村，陇山乡的川口、甘果川2个行政村，寺子川乡的峡口、寺子川、刘家窑坡3个行政村，榜罗乡的毛家湾行政村，青堡乡的张家坪、毛家店2个行政村，共计12个乡（镇）的116个行政村，896个合作社，23197户，132790人，50950个劳动力，有耕地种草11.55万亩，畜均4.9亩。年产秸秆草、耕地种植草、田间杂草及“三荒地”草、宜牧地草等总和为1.94亿市斤左右。家畜以舍饲为主，饲草自给有余。有各类大家畜2.34万头（匹），户均1头（匹）。其中牛0.26万头，驴1.60万头，马0.15万匹，骡0.33万匹。有羊3.30万只，户均1.42只；猪2.88万头，户均1.26头；鸡10.12万只，人均0.77只；兔812只，蜂1425箱。人均占有耕地6.5亩，自然条件和农业生产水平是全县最好的一区。该区有养鸡和养羊的习惯，是全县仔猪供应地，有利发展商品猪。常家河的驴是全县土种驴中的最佳品种，有利发展商品驴。驴占该区大家畜总数的80%以上为宜。

二、中部梁峁、沟壑地商品畜牧业综合发展区

包括陇阳、什川、文树川、第三铺、徐家川5乡的全部和平襄镇的温泉、安家岔、蒋家川、安家堡、四联、曹家川、闭庄、曹家坡、城关、西关、河南、宋家堡、中林、旧店子14个行政村，碧玉乡的阳山、赵家河2个行政村，锦屏乡的三义、李家川两个行政村，青堡乡的青堡、张川、陶家湾、先锋、张家湾5个行政村，陇山乡的陈贾、何家门、古湾、高山、南岔梁、石峁子、何家山、黄花、石沟、乱庄、黄家窑、任马墩、姬家湾、雷嘴14个行政村，寺子川乡的谢黄、郑阳、花亭、鸾嘴、长城、王儿岔、凤凰、董家沟、董家山、山坪、大营、中心12个行政村，北城铺乡的王岔、魏家小河、西凡岔、张家岔、中关、步路川、店儿、石关8个行政村，义岗川乡的簸营、高家河、崔家岔、山河、新四、赵家高庄、联合、乔沟河、永胜、新山、宋家庄、文化、明星、东南、悠江铺15个行政村，黑燕山乡的石头滩、陈家坪、结元、回岔、大岷、兴旺6个行政村，榜罗乡的文峰、岔口、孟上川、双峰、大庄、积麻川、四新、坪道、桃园、红岷、庙滩11个行政村，共计15乡（镇）的157个行政村，1210个合作社，28609户，155433人，61090个劳动力，有耕地种草14.19万亩，畜均4亩。有草场面积45.08万亩，年各类产草量总和2.82亿市斤左右。有各类大家畜3.54万头（匹），户均1.24头（匹）。其中牛0.67万头，驴2.44万头，马0.17万匹，骡0.27万匹。有羊5.58万只，户均1.95只；猪3.67万头，户均1.3头；鸡11万只，人均0.71只；兔1100只，蜂2008箱。天然草场面积为全县之最。发展畜牧业潜力较大。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全县养殖“专业户”首先从该区兴起。人均占有耕地8.4亩，居全县首位。自然条件和农业生产水平仅次于一区，是县城所在的经济活动中心。肉、蛋、禽及其它畜产品交易广，销路畅，有利于猪、鸡、兔、细毛羊、牛（包括肉、奶牛）、奶羊及鱼等商品畜牧业的综合发展。

三、西北岭梁山地牛、驴、羊、马发展区

包括华家岭、马营两乡的全部和北城铺乡的徐杨、黄龙山、卢中、卢鲜、庄子上、北城铺、仁和、新合、鹿山、山庄、锦鸡11个行政村，义岗川乡的八井川、董家寨子2

个行政村，黑燕山乡的西山、黑燕山、小营、赤砂岬4个行政村，锦屏乡的六里营、大河、黄家穿、陈家坡、锦屏、白庄、尖岗山、堡子湾8个行政村，共计6乡的58个行政村，358个合作社，10334户，55350人，22000个劳动力。有耕地种草3.16万亩，畜均2.24亩。有草场面积15.88万亩。年各类产草量总和1.014亿市斤左右。有各类大家畜1.32万头，户均1.28头（匹）。其中牛0.22万头，驴0.91万头，马0.06万匹，骡0.13万匹。有羊1.52万只，户均1.49只；猪1.44万头，户均1.4头；鸡3.95万只，人均0.71只；蜂759箱。人均占有耕地7.8亩。该区山高地陡，耕、耨、运全靠耕畜。农民有饲养牛、羊的传统习惯和经验。区内牛营大山和鹿鹿山，自古至今是县境的纯牧地，根据自然条件和农业生产水平，能大力发展以牛、羊、马、驴、骡为主的畜牧业。

第五章 农村商品经济

通渭农民有通过农、林、牧、副各业生产，进行商品经济的传统习惯。民国以前，“通邑土所出货，皮服毛布（褐）毛毡最佳，所行甚远”。民间有“若要富，多种胡麻广栽树”；“养马撑门户，养羊偷着富”；“养鸡下蛋，多折麦杆掐草辫，一年常有零花钱”等谚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由于生产关系的改善，农村商品经济呈发展势头。1958年至1973年的16年间，由于极“左”错误的影响，限制农民发展个体商品经济，集体商品经济也没有积极组织扶持，使全县农村商品经济基本处于停顿状态。1974年11月，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县革委会设立多种经营办公室，与县财贸办公室合署办公，开始有组织、有计划地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生产。1980年元月撤销办公室，业务交县农业局管理。1982年元月，成立县多种经营领导小组，由一名县委副书记和副县长分别担任正、副组长，下设多种经营办公室，为科级行政单位，配备主任1人，干事2至3人。同时，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大力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决定》，促使农村商品经济发展较快。其中东南部和中部发展门路较广，产品较多，收入较大。

1983年12月，并多种经营办公室于县农业建设办公室。1984年10月，又设立县商品生产办公室，配正、副主任各1人，干事3人。1985年8月，再次并于农业建设办公室，有1名副主任主管，配干事2人。

第一节 主要项目及产品

1974年，全县农村商品经济有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和其它副业4大类。1982年后，将农民在县内外进行劳务输出所得收入列为农村商品经济收入项目，故改其它副业为劳务业。1981年后，个体承包经营或购置的机动车辆不断增加，出现了运输业；农村能工巧匠以师带徒，日益发展，新列了建筑业；小摊贩、个体工商户和卖熟食、理发等

列为商业饮食服务业，至1985年底共此7大类。

种植业 包括胡麻、党参、种树种草等。大宗产品胡麻，1949年到1979年的30年间，一般种植面积在10万至14万亩之间。期间的1959年种植18.40万亩，为最高年份。1963年种植6.60万亩，为最低年份。亩产量1953年为最高年份，56市斤，1960年为最低年份，4市斤。1980年，定西地区将通渭列为全区胡麻生产基地县，种植面积逐年扩大。1983年全县种植面积15.52万亩，并改变了一些地方白籽撒播的落后种植习惯，使单位面积产量逐年提高。是年，平襄、陇山、榜罗、什川、马营、华家岭、义岗川、北城铺8个重点种植乡，分别年产胡麻达50万市斤、油品15万市斤以上。1985年，全县种植面积扩大到16.67万亩，亩产增长到58市斤，总产962.31万市斤，商品率达65%以上，均为历史最高纪录。党参，1970年前，仅碧玉、襄南、常家河、鸡川等东南部有少量栽种，1976年中部和东南部大部分社队栽种，面积达7700亩，总产73.20万市斤，商品率为98%。后因产大于销，面积逐年减少，到1980年仅100亩。此后，政府从资金等方面进行大力扶持，适宜栽种的常家河、李家店、襄南、碧玉、鸡川等地的农民尝到了甜头，到1982年有的栽种户收入竟达数千元。1983年，全县继续倡导，农民积极性空前高涨，到1984年全县栽种面积失控，达1.65万亩，总产240余万市斤，致市场饱和而滞销，每市斤平均单价由原3.50元左右降到0.40元左右，收购标准更严，商品率仅42.4%，有的种植户承受经济损失达数千元。1985年，全县栽种3600亩，总产41.68万市斤，商品率90%。葵花，1975年前，仅陇川乡的菜子川等村有专种传统习惯，其他地区均在庄基周围和园田栽种。是年始，县上把葵花列为全县多种经营的重点产品，新景、陇山等人民公社和东南部的部分村庄发展较快。1976年，全县专种面积3000亩，总产35万市斤。后因葵花籽价格下跌，专种面积逐年减少，到1985年，全县专种1761亩，总产22万余市斤，商品率达95%左右，其中国家收购95080市斤。甜菜，1969年前，全县年均专种面积仅一二百亩。1970年，在全县大力倡导种植的同时，还按市场需求，重点在城关、碧玉等人民公社推广栽培甜菜籽。是年全县栽种面积700亩，总产甜菜90余万市斤，甜菜籽20余万市斤，商品率分别为70%和98%。1977年，全县大部分社队推广种植，面积达8400余亩，总产甜菜545万多市斤，甜菜籽190多万市斤，商品率均达80%左右。后主要种植甜菜，到1985年，共种植3500亩，总产186.73万市斤，商品率65%左右。花椒，主要产于中部和东南部的一些村庄，有“大红袍”等优良品种，正常年景产量10万市斤左右，商品率70%上下。大麻，1963年在有种植习惯的榜罗、常河等人民公社大力倡导，种植100亩，1977年，在城关等人民公社的川水地推广种植，面积增至1000亩，总产3.84万市斤，因质次，商品率仅26%，到1985年，全县仅种植40亩。杏仁，是全县的传统产品，遍及各地，正常年产量30万市斤左右，商品率80%上下。其中国家收购占商品部分的45%左右。果类，以苹果和梨为主要商品。青堡乡的毛家店，襄南乡的黑石头，碧玉乡的玉关川，鸡川乡的牛家坡，陇山乡的甘果川，陇川乡的菜子川等地，生产历史悠久。1965年后，在中部一些社、队大量推广栽培。1971年，全县果园面积达3000余亩，水果总产量31.93万市斤，到1985年，总产量达137.1万市斤，其中苹果39.37万市斤，梨96.73万市斤，分别占总产量的28.7%和71.3%，商品率80%上下。此外，新景乡的核桃，是传统优势产品，以质优闻名县内外，正常年产量3万市斤左右，供不应求，商品率95%以上。树苗，1975年至1985年，

年均出圃商品树苗4000万株以上。其间出圃最多的1981年达1亿多株，在平襄、碧玉、鸡川等人民公社（乡、镇）的一些水川地区为优势商品经济收入项目。草籽，主要有紫花苜蓿籽、草木樨籽、红豆草籽。正常年产量：紫花苜蓿8万至10万市斤，产值10万元至30万元之间；种红豆草盛行于1983、1984两年，总产量合计近300万市斤，每市斤售价1元至3元之间，产值500余万元，个别种植户上了万元。1985年每市斤售价下降到0.20元至0.50元。蔬菜，1978年后逐年扩大专种面积，1985年达3万亩，总产量901万市斤，商品率35%左右。此外，境内野生经济植物种类繁多，农民经常采集进行商品交换的主要有药材，共37种，以甘草、麻黄、冬花、地骨皮、茵陈、柴胡、秦艽、蒲公英、知母、益母草、透骨草等最佳，一般年采收进行商品交换的20万市斤左右，产值20万元以上。

养殖业 在明、清时代，马营监“货颇多，每逢双日集，三城轮值，四方辐辏，牲畜油褐之尤溥”。至今，通渭农民把发展养殖业作为最基本的商品经济进行经营。70年代前，以羊为首，鸡、猪、蜂、大牲畜、兔等次之。后羊、猪并举。羊以产毛为主，毛肉兼用。每只羊年均产毛1市斤至1.5市斤。随着羊种的改良发展，到1985年，每只羊年均产毛2市斤以上。其正常年景全县平均商品率，羊毛为85%左右，出栏活（菜）羊10%~15%。鸡以产蛋为主，蛋肉兼用。1982年前，一般年景产蛋100万市斤上下，商品率为90%左右，活（肉）鸡15%。其中国家每年派购鲜蛋50万至80万市斤，收购活（肉）鸡8千至1万只。1979年收购鲜蛋62万市斤，活（肉）鸡1.6万余只，为历史最高纪录。1983年后，农民养鸡积极性很高，国家取消了派购政策，实行市场调节。1985年，产蛋量增加到200万市斤以上，全县鲜蛋商品率占70%左右，国家收购仅6.40万市斤，出栏活（肉）鸡25%以上。养猪，1982年前，正常年景全县出栏肥猪6万至7万头，占饲养量的80%上下，商品率占出栏数的30%左右，全部由国家派（统）购交售。后由于市场开放，改派购为优惠收购，养猪业逐年发展，出栏肥猪增多，商品率相应提高。1985年，国家收购肥猪3.32万多头，占商品总数的72%，其余在市场销售。养蜂历史悠久。1971年，全县产蜜11781市斤，1973年31548市斤，1978年154441市斤，1980年81300市斤，1981年36000市斤，1985年15000市斤。其商品率正常年景为90%左右，其中国家收购数占商品率总数的60%上下。大牲畜，农民以买卖耕畜进行商品交易。回民以宰杀大牲畜作商品交易。1960年至1982年的23年间，全县耕畜不足，基本没有商品畜。1983年后，大牲畜发展较快，商品畜逐年增多。1985年，全县商品畜交易量达5700余头（匹），交易额120余万元。养兔，60年代开始发展长毛兔，几经起伏，未能成功，后改养皮肉兔，1985年尚未形成商品经济优势。

加工业 县境农民的手工艺生产，历史悠久，具有地方特色。70年代后期，除县、乡、村各级兴办的乡镇企业外，农村还有从事个体经营的能工巧匠5000余人，平均每个行政村15人左右。碧玉、襄南、鸡川等乡农民生产的箩筐，远销邻县和青海、内蒙古、新疆、宁夏等地。马营、锦屏、寺子川等乡的石磨、石碌碡、石料等，销往静宁、定西、会宁等县及宁夏等省区。原以常家河、李家店、襄南、榜罗、文树川等乡为基地的草编（辫）生产，已发展到第三铺、青堡、陇阳、陇川、平襄等10多个乡（镇），全县年产量由1974年的68万盘（每盘20米），增加到1985年的435.30万盘，由内销转为外销。毛纺织业历史悠久。农民以家庭手工生产的毛线、毛衣、毛裤、纯毛花背心，远销陕西、

四川、河北等省。毛毡、毛褐、毛袜、毛鞋生产遍及全县。还有瓦、砖、陶罐、陶盆的生产，磨面、榨油、淀粉、粉条、豆腐、食醋等都是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门路。

劳务业 1985年底，全县从事常年性或季节性劳务业的有2万多人。

运输业 1985年底，全县拥有各种农用汽车、拖拉机等机动车辆889辆(台)。其中常年性或季节性从事专业运输的300余辆(台)，从业600余人。

建筑业 1985年底，全县常年性或季节性从事建筑业生产的有100多队(组)，从业1400多人。

商业饮食服务业 1985年底，全县有个体工商户1560余户，占总农户的2.44%，从业1700余人。

第二节 产值及收入

1974年，全县多种经营总产值978.70万元，占当年农业总产值2837.46万元的34.5%。其中：种植业(包括野生经济植物)804.80万元，养殖业28万元，加工业38.35万元，其它副业107.55万元。商品经济总收入为394万元，占总产值的40.2%，农业人口人均13元。

1980年，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农民有了发展多种经营生产的自主权和迫切愿望。1981年后，国家连年给农民发放扶持发展多种经营生产的有偿无息支农周转金。是年发放178万元，其中养殖业61万元，种植业59万元，加工业58万元，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1982年，全县多种经营总产值1977.20万元，占当年农业总产值4009.76万元(现行价)的49.3%。其中：种植业(当年胡麻受灾歉收)469.66万元，养殖业980.40万元，加工业(包括乡镇企业农民所得部分)428万元，劳务业99.5万元。商品经济总收入819万元，占总产值的41.4%，农业人口人均24.20元。在总收入中，种植业198.50万元，养殖业445万元，加工业134万元，劳务业41.50万元。1985年，国家发放扶持资金378万元。重点扶持产销旺盛项目及产品：养殖业142万元，种植业49万元，加工业187万元。是年，全县商品经济总产值4866.17万元，占当年农业总产值8671.21万元的56.3%。其中：种植业(包括林业)1670.93万元，养殖业1554.94万元，加工业841.40万元，劳务业483.15万元，运输业76.50万元，建筑业11.25万元，商业饮食服务业228万元。商品经济总收入2525.64万元，占总产值的51.9%，农业人口人均71.95元。在总收入中，种植业968.07万元，养殖业860.42万元，加工业222.35万元，劳务业纯收入407.15万元，运输业15.30万元，建筑业6.75万元，商业饮食服务业45.6万元。

第三节 “两户”“一体”

1980年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农村中一些有文化、有技术、善于经营的农民，大胆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成为全县农民中治贫致富的“重点户”和“专业户”。(简称“两户”)。同时，有些农民自发组成“联营体”(简称“一体”)，从各个方面开发商品经济收入门

路。1983年,全县有“两户”1590户,“联营体”37家。

1984年7月,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全县农村商品生产先进代表会议,出席272人,其中“两户”代表179人,先进集体代表7人,在扶持发展农村商品生产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县、乡机关单位代表14人。会议介绍了致富经验,表彰奖励了40名成绩突出者。大会向全县农民发出了积极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尽快治穷致富的《倡议书》。通过这次“讲富”、“夸富”、“比富”、“奖富”的历史性盛会,促进了全县“两户”“一体”的发展。1985年底,全县两户发展为5441户,从业7567人,分别占总农户和总劳动力的9.28%和5.9%。其中“重点户”5171户,从业6800余人,人均专业收入415元。内有种植业1522户,从业1947人,人均收入382元;养殖业742户,从业824人,人均收入450元;加工业1250户,从业1980人,人均收入316元;运输业102户,从业202人,人均收入757元;建筑业75户,从业225人,人均收入167元;商业饮食服务业1480户,从业1622人,人均收入459元。“专业户”共370户,从业767人,人均专业收入857元。其中种植业152户,从业462人,人均收入622元;养殖业23户,从业26人,人均收入892元;加工业57户,从业101人,人均收入818元;运输业46户,从业59人,人均收入1231元;建筑业5户,从业技术员5人,人均收入2040元;商业饮食服务业87户,从业114人,人均收入937元。“联营体”共84家,联合233户,从业423人,拥有固定资产23.83万元,年总收入187.39万元,纯收入48.99万元,除上交税金和提留,个人所得41.68万元,每个从业者平均净收入985元。其中:加工业50家,148户,210人,有固定资产2.50万元,年总收入17.25万元;纯收入7.76万元,上交税金和提留后,个人所得7.21万元,每个从业者平均净收入343元;运输业5家,6户,7人,有固定资产3.12万元,年总收入2.12万元,纯收入1.57万元,上交税金和提留后,个人所得1万元,每个从业者平均净收入1428元;建筑业4家,32户,130人,有固定资产10万元,年总收入61.10万元,纯收入12.29万元,上交税金和提留后,个人所得7.27万元,每个从业者平均净收入559元;商业饮食服务业25家,47户,81人,有固定资金8.21万元,年总收入106.91万元,纯收入27.37万元,上交税金和提留后,个人所得26.20万元,每个从业者平均净收入3234元。

第六章 农业机械

第一节 机 构

1960年4月,设县农业机械管理局,1961年2月被撤销。1962年3月,成立县机耕队,隶属县农业局。1964年,改队为拖拉机站。1966年2月,复设县农业机械管理局,编制12人,设正、副局长各1人。1968年4月撤销局,农机业务归县农林水牧局管理。1975年1月,复设县农业机械局,编制14人,有主任1人,副主任2人。1983年12月,改局为站,隶属县农业局。1985年10月,升站为农业机械管理局,编制14人,内设3个股级事

业站,下辖23个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两个科级企、事业单位。

农业机械管理站 设于1979年,编制7人,从事全县农机管理,制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信息交流,进行农机改革,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处理农机日常事务和农用柴油指标管理与分配。

农业机械推广站 1978年7月设立农业机械研究所,后改为推广站,编制6人,从事编制全县农机推广的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推广群众性的农机(具)改革成果,加强新旧农机(具)的技术指导和服务,普及农业机械化科技知识。

农业机械监理站 设于1979年9月,编制4人,主要组织全县农机的安全生产和安全活动,为农机报户、建档,核发牌照(证),办理变动手续,审批各类农机操作人员,核发驾驶证件,进行年度检审。

农机管理服务站 1968年设立城关、碧玉、榜罗、什川、义岗、马营6个人民公社拖拉机站(集体)。至1974年增至20个站(每社1站)。1975年6月,改各站为农机管理委员会。1978年又改为农机管理服务站。1981年增到23个站(每社1站)。1983年体制改革时,改23个社站为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每站各配1至2名(集体)农机管理员,行政上属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业务上由县农机局指导。

农业机械公司 设于1966年2月,与县农机局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个牌子,理由局长兼任。1978年3月又与局分设,为科级单位,国营企业,行政上隶属县农机局领导,业务由定西地区农机公司统管,编制12人,有经理1人。1983年体制改革时,行政上改属县经济委员会领导,业务管理仍旧。1985年10月,行政复属县农业机械局,编制增至15人(含营业员),有正、副经理各1人。下设农机(具)供应门市部,独立核算。1979年前,国家对通渭农机的供应无偿投资40~80%,是年销售额270万元,实现利润8400元。1980年至1981年,农机承包责任制尚未完善,农机发展处于低潮,年销售额仅27万元左右,亏损5000至6000元。此后,农村经济逐年发展,农机销售额开始回升。1985年,销售额达85万元,实现利润1.2万余元。

农业机械化学校(简称“机校”) 1978年3月,在城关人民公社店子生产大队的吴家川始建农业机械化训练班,为科级事业单位,编制6人,有正、副主任各1人,教员和工杂人员各2人。主要教具有农机挂图,大、中、小型拖拉机各1台。1980年,改训练班为机校,任校长1人。教具新增小四轮拖拉机、幻灯放影机和收录机各1台。其任务是负责全县农机职业教育,培训各类农机(具)操作和维修人员。至1985年底,共培训各类农机技术员5118人。其中拖拉机手3741人,农具手772人,柴油机手382人,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和其它农机(具)操作、维修、管理人员223人。

第二节 发展概况

一、传统农具

县境传统农具种类繁多,至今沿用的主要有8类、50余种(件)。

耕种类:木犁、犁铧(背尖、柳叶尖、麻铧、二格、三格、耨铧等)、牛格子和牛独格、软套、双铧耩、木耩、耩地捞钩、粪斗、项拥(驴拥脖)、皮鞭等。

田间管理类：拉瞎瞎的弓箭、打地碓、铁铲、铁锄等。

收割类：刃镰，镰刀等。

运输类：鞍架、汗替、扁担、尖担、木制独轮推车、木轮大车、驮笼、粪筐、背斗、筒桶、绳索等。

场上作业类：槌枷、碌碡、长格、卜枷、单杈、筋杈、推（拉）耙、扫帚、竹筛、簸箕，木升子等。

储粮类：毛（亚）麻口袋、窖筲、麻袋、木斗子、木柜、柳条笼等。

农副产品加工类：石磨（分面磨和油磨）、石碾、架圈、碾圈及油坊、醋坊、粉坊、豆腐坊各种用具。

饲养类：马、驴、骡的笼头、叉子、刺牙等。

此外，常用农具有耢头、刨镢、铁（木）锨、木杈子、铡刀、础子（有尖、平底之分，铁、铜、石制之别）、整圈子（土坯模子）等。

二、农业机械

现代农机（具）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五个阶段：一是先进农具、半机械引进试用阶段。1950年始有水车，1954年始用步犁，1956年始用双轮双铧犁和12行播种机，1957年始用木轮架子车，提灌压水机等，其动力都靠人，畜力牵引。二是现代农机引进示范推广阶段。1958年秋，始有大、中型拖拉机2台，手扶拖拉机1台，共115马力，机引具仅配双轮双铧犁和栅条犁，投放提灌柴油机9台、175马力，人力喷雾器3部，在沿牛谷河川台地示范使用。1960年后，始有农用胶轮车和新式架子车，代替了独木轮推车和木轮架子车。1963年，全县农机总动力682马力，其中耕作机械有大、中型拖拉机4台，90马力；提灌柴油机24台、592马力；植保机械有人力喷雾器30部；运输机械有胶轮大车39辆，架子车287辆。三是过渡阶段。1964年起，除大、中型拖拉机略有增加外，其余农机（具）逐年维修更新，没有换代。1966年底，全县农机总动力为470马力。其中大、中型拖拉机7台、275马力，提灌机械9台、195马力，半机械喷雾器14部，胶轮大车65辆，架子车2450辆。四是大发展阶段。1967年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关于“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的指示，加之省、地两级从资金、物力等方面给予大力扶持，全县农机发展类型逐年突破，数量增长迅速。是年底，农村始有磨面、榨油、饲料粉碎机等产品加工机械。1970年有机引农具、脱粒机等。1971年，有农副产品加工电动机，东方红75型履带式拖拉机。1972年有提灌电动机。次年有提灌水泵，农用汽车，大、中型拖拉机挂车，手扶拖拉机挂车，畜牧机械等。1975年有收割机。1978年有机动喷雾器。是年底，全县农机总动力为54786马力，其中耕作机械有大、中型拖拉机203台、9604马力；手扶拖拉机1642台、19458马力。全县56%的生产队各有1台。机引农具1617部。提灌机械有柴油机552台、9181马力；电动机229台、4186马力；水泵847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共计3940台（部）。其中动力有柴油机692台、8916马力；电动机519台、2515瓩、3423马力；磨面机和碾米机2208台，榨油机56部，饲料粉碎机465部。运输机械有农用汽车28辆、2605马力；大、中型拖拉机挂车179辆；手扶拖拉机挂车1543辆。其它动力机械有机动喷雾器3部，半机械人力喷雾器550部，胶轮大车66辆，架子车28980辆（平均每个生产队有9.9辆，每农户0.5辆）。其它机械有脱粒机87台，收割机47台，畜牧机械

1231台。五是调整阶段。1980年农业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农机以私人承包和转让出卖等形式,由集体经营转向个体经营,从山区流向川区,由贫困队转到富裕队,从事运输的多,农田耕作的少。1985年底,全县农机总动力为38598马力。其中耕作机械有大、中型拖拉机91台、4665马力;手扶拖拉机907台、10858马力;机引农具766部;提灌机械有柴油机14台、260马力;电动机与水泵共54台、868马力;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470台(部)。其中磨面机和碾米机1328部,榨油机72部,饲料粉碎机(不含粗饲料加工机械)70部,农运机械有汽车34辆、3220马力,大、中型拖拉机挂车78辆,手扶拖拉机挂车886辆,其它动力机械有机动喷雾器123部;半机械喷雾器2860部;咬轮大车全部淘汰;架子车38377辆;收割机14台;畜牧机械797台。

三、作业效率

农机的发展,解放了农业生产力,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劳动强度。1961年,全县有机耕面积1.18万亩,年负担畜耕量140多架(平均每架耕畜年负担量为80多亩)。当时的机耕仅在城关、碧玉等川台地进行。1970年后,随着农田基本建设(水平梯田)的发展,机耕逐年扩大。1978年全县机耕地21.43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11.7%,负担年畜耕量为2600多架。1980年机耕地面积减为4.53万亩,1985年又减为1.2万亩。70年代中期,采用手扶拖拉机牵引七行播种机进行机播,其效率比同等数量的人、畜播种提高8倍多。1976年,全县机播面积40多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25%,为历史最高纪录。同时,采用手扶拖拉机牵引160割晒机进行机收,其效率比同等数量的人工收割提高1.7倍。1980年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生产规模较小,主要靠传统的人、畜耕种,机耕机播甚少。1985年底,全县钢磨、碾米机、榨油机等代替了80%以上的石磨、石碾和土榨油坊,解放了农村繁重的体力劳动。饲料粉碎机的大量使用,为农民发展养猪、养鸡事业提供了良好条件。每年全县机械加工农副产品的总效率达16万左右标准亩耕地的需工量。用手扶拖拉机牵引石碌碾场,效率比同数量的人、畜力打碾提高3至4倍。1980年后,有些手扶拖拉机带动风扇扬场,每小时扬净粮食1000市斤以上,其效率比同数量的人工借风力扬场提高近10倍。架子车的普及和手扶拖拉机在川台地区的大量使用,大大减轻了过去人担畜驮的繁重运输量。1980年后,各类拖拉机又成为农副产品交换的主要运输工具。

四、农机管理

1968年前,农机全属国营所有,统归县农机部门管理。是年,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耕者有其机”的方针,将所有拖拉机下放给城关、碧玉、榜罗、什川、义岗、马营6个人民公社,变为集体所有,行政上由各人民公社管理,业务归县农机部门指导。1973年,对有使用条件的生产大队投放各类拖拉机100余台。1976年,给生产队投放手扶拖拉机40余台。全县农机开始实行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各自管理。1980年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农用拖拉机变为集体和个体两种所有制。1985年底,农机(包括半机械)全部按集体固定财产折价,承包、租赁或出售给私人使用管理,其技术业务指导由县、乡(镇)农机系统负责。

第三节 技术队伍建设

1965年至1985年，国家分配大、中专院校毕业的农机专业技术人员7人（其中农机创造专业3人，农机化、农机驾驶、农机修理、焊接专业各1人）。1958年，定西专区农机部门随机派3名技术员来通渭代培拖拉机驾驶员兼修理，后以此为骨干，由县农机部门选拔农村热爱农机专业的高、初中毕业生，跟师学艺，随机传技，到1966年，共培训9人。1969年，县“5·7”红专学校始设农机训练班，每年1期，招生60人左右，学习拖拉机驾驶兼维修技术。到1973年停办时，共培训300余人。1974年后，县农机部门派技术员经常到各人民公社拖拉机站对农机员进行巡回辅导讲课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短期培训，不断提高农机队伍的技术素质。1978年，县农机训练班（机校）成立后，农机技术培训转入正常化。至1985年底，全县共培训农机员8840余人（次）。其中拖拉机手6850余人（次），柴油机手850余人（次），修理工290余人（次），农机（具）手780余人（次），财会及管理专业70余人（次）。

第七章 农田水利

第一节 机构

民国11年至38年（1922~1949）8月，全县水利事业先后由县建设局、建设科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仍由县建设科管理，配有行政干部2人，技术干部4人。1955年12月由县水土保持科管理。1956年2月，设县水利科。1958年7月前两科并入县农林局。1960年3月，分设县水利局，编制12人，设正、副局长各1人，技术干部5人。1961年2月，并入县农林水牧局，至1968年4月撤销局置，设水利电力工作队和打井队，隶属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1969年改属县农建站，后属县农业局。1973年3月，设县革命委员会水电局，编制53人，有局长1人，副局长2人。是年10月，设立锦屏水库管理所。1985年底，水电局下辖农电管理所、温泉水保站两个科级企、事业单位，全系统有行政干部26人，专业技术干部13人，其他职工90人，共129人。

第二节 水利建设

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知县刘世纶、县丞芮时杞等捐俸置料，雇请民工，在城西北鞍头寺（今斩岷下）筑堤数十丈，开渠截引两河水，绕城迤南，灌田20顷，且供

人畜饮用。后年久失修,至清光绪年间(1875~1908),境内“农无寸水之田”。民国后期,城南清凉山下截引鸭儿沟小水浇灌菜地1.2亩,毛家店有自流水稻地12亩左右。

1950年冬,平襄区在姜家滩河谷地始用全县第一台解放式水车,灌地15亩。1952年6月,投资边币1.8亿元,在平襄区温泉乡新店子川始修太平渠。该渠从李家嘴拦引牛谷河水,全长9.1公里,正常流量1.5立方米/秒,当年冬灌600亩。1953年大旱,太平渠灌溉的1300亩庄稼获得丰收。同年,全国水土保持工作会议后,全县开始逐年大搞水利工程建设。当年,义岗区石关乡修渠1公里,引锦鸡峡水浇地200亩。1954年10月,寺子乡沿金牛河谷地筑起长1500米的护岸,至1956年淤地500亩,次年获得丰收。1956年开始,大、中、小型水利工程一齐抓。当年,建成西关、石关、锦鸡、华亭、四联、刘家窑坡、县城南、北渠等8条渠道,使全县有效灌溉面积达到6100亩,保灌1830亩。1958年,县寺子农场经过三四年的艰苦努力,将其北川的一片沙碱滩淤成500亩水浇地,并建筑护岸堤1000米。是年,在城东川用40马力柴油机带6吋水泵提灌3000亩,为县内第一个移动式提灌工程。1959年12月,同时动工兴建锦屏、锦鸡、中林、石关、康家山、韩家岔6座水库。因当时全县出现严重饥荒,死亡民工120人,于1960年5月,由省、地有关部门下令停工,共耗资82万余元。时,全县共建成城关、中林、锦屏、步路、毛店、襄鹤、华亭、窑坡、河滩、集义、温泉等14条自流渠道,总长126.6公里,有效灌溉面积发展到2.66万亩。但由于正处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大部分水利设施因无人管理而毁坏。1962年,在整修原工程的同时,投资30万元,投入8万个劳动工日,完成土、石方9.2万余立方米,修筑护堤、逼水等各类建筑68座,装配灌溉设施。在县城西川建成太平渠,既灌溉又排洪,使五星、西关、城关大队21个生产队的5400亩川地得到了灌溉。又建成罗家山、高碾子渠,发展灌溉面积1700亩。1963年至1965年,建成陇川人民公社的通静渠(后称“团结渠”),榜罗人民公社的朱家河川渠(后称“红旗渠”),鸡川人民公社的金牛渠。1967年10月,义岗人民公社文化大队打成全县第1眼机井,安装80马力柴油机1台,灌地300亩。1970年4月,甘肃省水电局勘测设计第一总队来通渭进行水利勘测设计规划工作,至10月完成规划概要,为发展水利事业提供了科学依据。12月,国家投资47.78万元,由县打井队在襄南、榜罗、什川、第三铺、马营5个人民公社的45个生产队打井90眼,安装柴油机90台、1930马力,发展灌溉面积15260亩。同年,对原有水利工程维修配套,完成一些简易提灌工程,如投资1.3万元,投入劳动力4950个,对1966年7月水毁的寺子农场堤岸维修后,新建水坝3处,护岸150米等。

1971年11月,在城关人民公社四联大队动工兴修大河滩水库,1974年12月主体工程竣工,1975年3月增修溢洪道,至1977年6月完工,1978年9月关闸蓄水。1971年至1975年,先后调进冲击打井机3台(原有大锅锥1台),2500型冲机1台,共打机井18口。其中马营、李店各3口,榜罗5口,寺子2口,陇阳4口,城关1口。寺子人民公社鸾嘴大队投工2.5万个,筑土渡槽和拦水坝各1座,开辟盘山渠道2条,发展水浇地350亩。

1973年,甘肃省水文队对全县水文、地质进一步普查。常河人民公社于1973年至1975年建成1条长7.5公里的自流渠道,不仅解决了常河生产大队上、下街、窑湾3个生产队和南河川生产大队及公社所属机关人畜饮水问题,还浇地200亩。后因塌损,1983年又投资16.2万元,进行了维修扩建工程。

1975年9月底,锦屏水库主体工程建成。10月,关闸蓄水,冬季开始灌溉。1979年,该水库又完成164米长的输水泄洪隧洞衬砌工程及更换启闭机的设置安装,开始“蓄清排洪”等项试验工作,荣获“省内先进”、“国内比较先进”的科研成果。1980年后,又进行维修、改建工程,使该水库寿命由原设计的15年延长到125年。1982年10月,因它“为同类水库提供了例证”,受到省有关部门奖励。灌区包括城关和碧玉两个人民公社的五星、西关、城关、河南、店子、石滩等生产大队,其有效灌溉面积1.83万亩。

1977年至1978年,全县打窖6393眼。在城关人民公社的汉坪川、中林、南川、北山和义岗人民公社的文化等地建成5处提灌工程,总扬程609米,总投资54.6万元,发展有效灌溉面积3940亩。

1980年开始,由国家投资,在第三铺、什川、常河、李店等人民公社的干旱缺水区分打窖、挖涝池,解决人畜饮水困难。至1986年底,共打窖12660眼,挖涝池311个,解决了4.04万人、1.09万头大牲畜的饮水,占应解决5.9万人的60%,1.2万头大牲畜的90%。

1982年3月至12月,对全县1981年底以前的水利工程进行审查、鉴定。对其中盲目建设,有名无实,年久失修,确无效益的395项工程做了核减登记。1983年,投资6000元,在襄南乡黎家庄建成电力提灌工程1处,发展水浇地240亩。

1984年,全县水库总投资95.68万元,花劳力215万个,修渠21.3公里。其中衬砌12.6公里,完成各类建筑物454座,灌溉面积达4万亩。止1985年底,全县建成各类水利工程278项,其中中型水库1座,小型水库3座,大型塘坝2座;河流引水渠道52条,41公里;机、电灌溉工程220处(含大口井和机井),总计有效灌溉面积4.96万亩,保灌3.73万亩,实灌2.86万亩。有效灌溉面积中,有水库灌2.24万亩,塘坝灌0.06万亩,机、电灌1.6万亩,河流引水渠道灌1.05万亩。全县配套排灌机械245台、5070马力。打水窖12660眼,挖涝池311个。

1985年底全县水库情况统计表

名称	建成年份	所在地址	所在河系	总库容 (万米 ³)	保灌面积 (万亩)	坝高 (米)	最大蓄水 (万米 ³)
锦屏	1982	锦屏黑窑峡	牛谷河	1120	1.4	37	450
大河滩	1974	平襄大河滩	南家河	150	0.14	33	37
明尧	1979	华家岭明尧	金牛河	200	0.25	33.5	24
康家山	1976	陇山康家山	杨家大河	86.39	0.06	23.5	20

历年全县水利设施及灌溉面积累计表

年 度	有效面积 (万亩)	保灌面积 (亩)	机(电)井 (眼)	水 窖 (口)
1953	0.14	411	/	/
1954	0.14	423	/	/
1955	0.14	423	/	/
1956	0.61	1830	/	/
1957	0.62	2170	/	/
1958	2.56	5700	/	/
1959	2.66	5700	/	/
1960	2.66	5700	/	/
1961	2.16	5700	/	/
1962	2.16	5700	/	/
1963	0.40	3000	/	/
1964	0.71	5300	/	/
1965	0.84	6200	/	/
1966	0.60	5400	/	/
1967	1.75	5600	/	/
1968	1.75	10400	/	/
1969	1.75	14600	/	/
1970	3.05	24600	/	/
1971	4.19	31419	14	/
1972	4.94	37268	25	3968
1973	6.34	49911	260	5443
1974	7.99	61911	236	5821
1975	9.72	76925	397	5465
1976	4.44	44000	329	6266
1977	4.68	46801	135	5493
1978	4.88	48766	136	5879
1979	5.02	50000	136	6958
1980	5.12	50600	136	7916
1981	5.12	50600	184	9191
1982	4.86	42900	169	10316
1983	4.28	36754	100	10900
1984	4.33	37254	57	12305
1985	4.23	39992	75	13545

第三节 防汛

全县每年盛夏、初秋，多有山洪暴发，对农作物和人畜及建筑物等造成严重危害。为此，1967年7月，成立县防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对全县加强防汛指导，特别是对重点水利设施及施工桥梁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1985年，锦屏水库实行控制运行。在6月份按两百年一遇设防，汛限水位2016米；7、8、9月空库运行；5月和10月按一百年一遇设防，汛限水位2018米。在汛期组织100人的民工防洪队观察监视，准备设施，严防出现险情。对其它塘坝和小型水库等，则及时泄洪，防患于未然。

平素，群众有自发防汛的传统习惯，谚曰：“天晴改水路”。其办法有三：一是在农田耕地中提前开挖排洪沟渠；二是居家庄院都设有水眼；三是庄前庄后都有排洪工程设施。1974年，为保护农田基本建设，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都设有群众防汛组织，按气象部门的预测预报，由县防汛办公室提前通知各基层组织，领导群众加固地埂、水沟和墙基，让人畜搬出险地险房（窑），做好粮田管理等。

第八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机构

1955年12月，成立县水土保持科，编制8人，其中技术干部6人。1958年7月，并于县农林局。1966年7月，成立温泉水保站，隶属县农业局。1974年2月，改温泉水保站为林业站，隶属县农业局。1974年3月，又更名为温泉水保站，隶属县水电局，至1985年底，有正式职工4人，临时工20人。各乡（镇）还招聘水土保持技术员共23人。

第二节 水土流失概况

全县水土流失面积为2901.9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99.8%。每年土壤流失总量为2357.5万吨，相当于流失平面厚度的5.84毫米，其中常家河、苦水河下游，以及牛谷河支流虎狼沟流域表土流失达10毫米。在流失土层中，有机质含量为26.76万吨，氮素为2.15万吨。每亩土地折合流失表土5.5吨，有机质124市斤，氮素10.04市斤。全县年均侵蚀模数为8110吨/平方公里。侵蚀模数在3000吨/平方公里以下的面积为435.81平方公里；3000~5000吨/平方公里的面积为214.82平方公里；5000~7000吨/平方公里的面积为494.05平方公里；7000~9000吨/平方公里的面积为557.41平方公里；14000

吨/平方公里以上的为464.31平方公里。

第三节 农田基本建设

1953年9月,根据政务院关于“大力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指示,县人民委员会在华家岭乡的黄花村搞水土保持试点,进行培地埂、挖坎沟,经过6年多的试验,为指导全县改进耕作技术,进行田间工程建设,提高单位面积产粮量积累了经验。1955年8月,县、区人民政府分别培训乡、村、社三级水利干部42人,水土保持干部1710人,发动群众,大力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是年底,全县培地埂、挖坎沟的耕地近百万亩,打坝1100余个,挖涝池7000个,种草苜蓿2.3万亩。1957年2月,全县组织1500人进行土壤鉴定和土地利用规划。10月,县人民委员会提出“平川有渠,高山有池,山湾有塘,沟壑有坝,地水抬起头,天水不让流”的口号,全县每天投入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的劳动力有7万人左右,掀起了农田基本建设高潮,年底共修梯田2500余亩。华家岭乡黄花合作社荣获全国第二次水土保持工作会议乙等奖。

1958年9月4日,为迎接中央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团,全县组织5万名水土保持“大军”,编成3个司令部,20个团,140个营,县委、县人委的主要领导亲自“督战”,从华家岭经城关至鸡川许家岔长达80公里的地域苦干5个昼夜,大搞水土保持工程。11月12日,县委、县人委根据省、地委召开的定西、会宁、通渭、静宁4县协作会议精神,提出“万人大战华家岭”的口号,全县集中2万多劳动力苦战40多天,修反坡梯田4.5万多亩,台级梯田9700多亩,“高山园林”13个(面积1300亩),治沟21条,筑连环涝池31个,谷坊102个,塘坝10个,造林1.2万亩,种草8000多亩,绿化公路27公里。农村各地对山坡地治理加高地埂,流域治理搞“立体工程”(即山顶打涝池,坡面修水平沟、鱼鳞坑,沟底筑塘坝)，“兴修梯田和深翻土地结合;水土保持和水利结合;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结合;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采取“5度以下修水平,省工保表土易移;15度以上修地埂,逐年加高变水平”;“埂下取土,埂成开沟,向下推平,减缓坡度”等治理方法。1959年,县、社、大队分别都有水土保持重点生产队,确定专干负责实施,总结经验,指导全县。全县在建设用工用料上大搞无偿平调,仅县委搞重点的鸾嘴、许家岔、黄家窑等5个重点大队就平调集体资金121.3万多元。

1964年,全县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以阶级斗争为纲,大搞以兴修水平梯田和条田为主的水土保持工程。是年11月,全县有3.5万多劳动力投入梯田建设,当年共修成梯(条)田7020亩。什川人民公社回岔生产队,从控制水土流失入手,统一规划,集中治理,苦干20年,共修梯田709.5亩,人均3.56亩,被树为省、地、县梯田建设先进单位。常河人民公社杏树湾生产队,大干18年,共修梯田1110亩,条田134亩,共占耕地面积的64.4%,人均2.5亩,粮食亩产由原百市斤左右提高到200市斤以上。1975年以来,该队曾多次树为省、地、县农业生产先进单位。1966年10月,全县组织7万多名劳力,以大队为单位,集中连片治理山坡地,修成水平梯田2万多亩。同时,县、社、队层层开展大检查、大验收、大评比、大总结活动,在农田工地上建立“学习毛主席著作

小组”，选出积极分子2413人，实行毛主席语录牌、文化室、讲用会、大字报、政治宣传、红旗、标语、大战口号、评比台、厕所“十到地”，促进了梯（条）田建设。

1970年，传达贯彻国务院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全县抽调20%的劳动力组成常年农田基建队406个，修梯田2.5万多亩，治沟52条。1971年，贯彻国务院黄河中游水土保持工作会议提出的“以土为首，土、水、林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农田专业队常年干和群众运动“歼灭战”相结合的治理措施，全县兴修梯田6万亩，条田2万亩，打井100眼，筑坝50个。1973年，全县以生产队为单位，抽调22万多个强壮劳力，组成1100多个常年农田基建专业队。1975年，县、社、大队三级干部分别实行一年劳动一、二、三（百天）的制度，县、社机关、工厂的职工和学校师生，上午上班、上课，下午到附近社队参加农田基本建设。结合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运动，使全县农田基本建设取得了史无前例的成绩，相当于前20年修的总数的四分之一，人均达1.6亩。还建立增肥、增工、选良种的“三田”（高产稳产田、种子田、试验田）12万亩。1977年10月，县直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抽调三分之二的干部到农村社队和农民一起大干农田基本建设，留守机关的也坚持半天办公，半天劳动，企业单位职工和学校师生挤出一定时间到附近大队参加农田基本建设。1980年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农田基本建设变为独家独户进行，进度慢，质量差。1982年起，实行“以工代赈”的政策，对修建一亩合格水平梯田的农民发给补助款20元。这对提高农民的积极性起了一定作用，但有少数村、社出现了虚报冒领的现象。1985年底，全县共修梯、条田累计65.8万多亩，加上其它工程和种草种树等生物措施，初步治理水土流失面积达1200平方公里，占流失总面积的44%左右，对控制水土流失，保持生态平衡，抗御自然灾害，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已发挥出效益。

全县修建水平梯田、条田择年累计表

年 度	水平梯田 (亩)	条 田 (亩)
1966	52200	/
1970	97682	4574
1975	313866	70057
1980	484654	65584
1985	596282	62623

第四节 小流域治理

1958年5月，组织力量对牛谷河流域进行“全面规划，因地制宜，集中治理，连续治理，综合治理，沟坡兼治，以坡为主”的治理办法。其后，进一步以小流域为单元

进行综合治理, 统一规划, 协调农、林、牧各业, 山、水、田、林、草、路全面治理, 工程、生物和耕作措施一齐上, 草、灌木、乔木综合配置, 以恢复良性循环的生态体系。1966年7月, 县人民委员会把温泉小流域治理作为重点, 进行综合治理与开发温泉流域的建设。至1985年, 累计造林5431亩, 180余万株, “四旁”植树13.7万余株, 育苗20亩, 人工种草7417亩, 植被覆盖率达90%左右。修梯田5280亩, 初步治理主沟1条, 支、毛沟6条, 修筑拦泥坝4座, 涝池1个, 打水窖12眼, 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2平方公里, 占该流域总面积的47%, 泥沙流量明显减少。

1982年, 全县列入重点治理的小流域有27处: 黑燕山乡的回岔, 什川乡的开湾, 陇川乡的周家沟和李家岷, 文树川乡的窑沟, 李家店乡的庙湾, 义岗川乡的侯家岔, 马营乡的涧滩, 新景乡的张山, 襄南乡的荒湾, 华家岭乡的石窝沟和大牛沟, 榜罗乡的坪道, 平襄镇的温泉和安家岔, 第三铺乡的圆嘴, 寺子川乡的大石沟, 常家河乡的回沟, 北城铺乡的周家湾, 陇山乡的康家山, 陇阳乡的陆义和张湾, 碧玉乡的岳岔, 徐家川乡的滩泥穿, 锦屏乡的黄家穿, 鸡川乡的许家岔和大湾, 计水土流失总面积为147.37平方公里, 通过造林、种草、修梯田、引洪淤地、打水窖等措施, 至1985年底, 共治理42.77平方公里, 治理程度达28.5%, 年治理率为7.3%。国家给通渭每年拨出小流域治理专项款14万元左右, 每治理一平方公里, 给予补助款1万元。

第九章 电 力

第一节 机 构

1970年11月, 成立县电厂(地址附设于县亚麻厂), 编制10人, 其中行政干部2人, 工人8人。1973年12月, 设立县革命委员会输电工程指挥部, 开始进行从静宁县引接刘家峡大电网工程建设。1975年9月, 成立县农电管理所, 为科级企业单位, 内设供电、线路、财务3个组, 编制13人, 专管农业用电, 隶属县水利电力局。10月, 撤销县电厂。1978年3月, 输电工程指挥部并于县农电管理所, 撤销所内3个组, 设立城关、陇山、马营3个供电站。1980年12月, 撤销供电站, 农电管理所内设生产技术、行政和财务、供电、线路4个组, 至1985年底, 编制33人, 其中技工28人。

第二节 发展概况

1964年10月, 投资3000余元, 在碧玉人民公社朱家峡始建县内第一个小水电站, 至1965年10月竣工, 以30型水泵带动12.25瓩的发电机, 解决了朱家峡及中堡两个生产队、46户农民的照明和加工面粉的用电。1968年5月, 投资13万元, 建成碧玉和城关人民公

社五星两个小型水力发电站，装机容量共160瓩，线路总长30公里，发展灌溉面积2000亩，解决了1700户农户的照明、26台农副加工生产机械的用电。1970年5月，城关人民公社庙儿坪电站投工1.58万个，完成土石方1.34万立方米，建成各类建筑物12座，长6公里的水力发电渠1条。其发电量为30瓩，发展自流灌溉900亩，提灌630亩。11月，县电厂利用亚麻厂原有的1台84瓩柴油发电机组和新购的1台50瓩柴油发电机组，架设6千伏线路3公里多，低压线路4公里，开始向县城各机关单位、城关、西关两个生产大队的100多用户提供照明用电，向亚麻厂、食品厂、毛纺厂、农机厂等13家工厂提供动力用电，年发电量约25万度。1971年，榜罗人民公社毛家店建成小水电站1座，仅7、8两个月发电，后改装40马力柴油机1台，装机容量25瓩，解决了毛家店及白家川两个生产大队农户、学校的照明和农副产品加工用电。1972年，马营电站建成，有3台柴油机组，装机容量150瓩，解决了马营人民公社东、西关两个生产大队的照明、提灌及农副产品加工用电。1973年秋，县电厂增设120瓩柴油发电机组1台，使县城照明供电时间由原晚7时30分至11时延长为彻夜供电。

1975年10月2日，甘（家沟，静宁县属）陇（阳）35千伏高压输电线路正式通电运行，总投资49.2万元，变电站投资12万余元，仅在县城和陇阳人民公社所在地通电。线路短，负荷集中，企业稍有盈利。同年，建成陇阳至甘家庄10千伏输出线路96公里；陇阳至卢家沟10千伏输出线路，93公里；陇阳至新店10千伏输出线路71公里。是年6月，经过3年的筹建，投资33万元，城关人民公社电力提灌站竣工，装机容量250千瓩，带机井27眼，保灌城关、西关、东方红、河南4个生产大队的21个生产队农田8000亩。

1976年6月始，先后在甘陇线史家阳坡处分支架设至陇山的3.5千伏输电线路6.1公里；建成陇山（黄家窑）变电所，变电器容量为1750千伏/安；陇山至碧玉10千伏线路37公里；陇山至牛家坡10千伏线路63公里；陇山至华沟10千伏线路22公里；陇山至苟家川10千伏线路15公里。

1977年，建成马营35千伏变电所，线路长30公里，装机容量1000千伏/安，于1980年8月正式通电，解决了马营、华岭、什川、黑燕和第三铺人民公社的63个生产大队、476个生产队、12116户农户的用电，提灌5万亩。其中马营至华家岭10千伏线路12公里；马营至黑燕10千伏线路10公里；马营至锦屏10千伏线路10公里。

1985年底，全县共有35千伏高压输电线路3条，总长62.85公里，35千伏变电所3座，1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64条，总长352.7公里；低压线路（380V—220V）208公里；装机总容量13324瓩，变压器251台，装机总容量12635千伏/安，年供电量1186万度，年用电量988.1万度。县农电所向全县供给生产、生活用电的厂、矿企业有83户，占100%；乡（镇）18个，占78.2%；行政村113个，占34.1%；合作社531个，占21.6%；农户8789户，占14%。

1976年7月后，因大电网输电线路逐年延长，供电面积扩大，农村用电负荷小，线流损耗大，加之经营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农电所连年亏损。1978年农电所由计划内国营企业改为计划外国营企业，实行自负盈亏。1981年初，以加强经营管理，节约用电，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进行整顿供电秩序，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建立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使其扭亏为盈。

历年全县电业状况统计表

年 度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供 电 量 万 度	22.8	239.6	341.7	364.1	412.0	468.4	504.9	683.9	878.6	983.9
用 电 量 万 度	19.3	218.0	261.2	265.1	330.2	382.4	393.1	541.7	646.2	753.8	988.1
35KV线路 公 里	30	35	36	36	36	62.85	62.85	62.85	62.85	62.85	62.85
10KV线路 公 里	47	199	226	264	291	310	310	320.5	328.9	339.9	352.7
低压线路 公 里	60	106	122	162	168	181.1	184.4	190.5	196.6	203.5	208.0
总装机容量 瓩	1282	3280	5229	6066	7905	8531	9690	10665	11155	12891	13324
变 压 器 千 伏 / 台	1280/11	3665/47	2830/52	6280/97	8000/125	9675/180	9775/182	9995/192	10480/ 215	11800/ 230	12635/ 251
变 电 所 千 伏 安 / 座	1800/1	2800/2	2800/2	2800/2	5350/4	5350/4	6350/5	6350/5	6350/5	6350/5	6350/5
总 用 户 万 户	0.024	0.072	0.103	0.095	0.13	0.16	0.26	0.78	0.86	0.88	0.93
农 村 用 户 户	79	402	652	575	905	1179	1951	2786	4756	190	8789

注：农村用户包括集体和农民个人两类，并以电表户计。

第十章 气 象

第一节 机 构

华家岭气象站 民国32年(1943)1月1日,于华家岭新站始建甘肃省华家岭测候所,占地30平方米,有观测员2人。1950年5月27日,更名华家岭气象站,有观测员2人,由兰州航空站直属。1951年1月,迁站于原址西北150米处,占地面积同前,有站长1人,观测员5人,改属西北军区气象处。1952年12月,改属甘肃省军区气象科。1954年11月,改属甘肃省财委气象科。1955年1月,改属甘肃省气象局。同年10月底,迁址华家岭最高点海拔2450.6米处(北纬 $35^{\circ}23'$,东经 $105^{\circ}00'$)至今。观测环境大有改善。有站长、副站长各1人,观测员8人。1958年8月至1962年5月期间,先后隶属通渭县人民委员会和定西地区气象局。1962年5月复归省气象局直属。1969年1月,改属定西地区气象局。1978年7月,又属省气象局。至1985年底,占地30.77亩,有工作人员29人,其中正、副站长各1人。

通渭县气象站(局) 1956年11月1日,于县城南1公里处的清凉山建立县气象站。观测场建在一古堡内,观测室设在一旧庙内,距观测场约200米,观测条件差。有站长(兼观测员)、观测员各1人,仅开展一般的气象观测业务。1957年10月,迁址县城西1公里处至今,地势平坦,四周开旷,占地9.63亩,建筑设施面积603.8平方米。1960年,工作人员增至8人,其中站长1人。1978年12月,成立县气象局,与站合署办公。1983年3月,撤局留站。至1985年,有工作人员10人,其中正、副站长各1人。设有观测、预报、农业气象3个股。站(局)业务由省局直属,行政工作由地方政府领导。

第二节 地面气象测报

华家岭测候所自建立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由于环境差,仪器简陋,人员少,仅开展云状、云量、能见度、天气现象、空气温度及湿度、风向、风速、降水等地面气象观测项目(日观测时次2、8、14、20时)。1949年第二、三、四季度记录中断,故这一时期的记录代表性较差。自1951年1月迁址后,由于观测场地改善,仪器设备、安装不断完善、规范,人员逐年增多,业务范围逐渐扩大,观测项目日多,观测操作等逐步走向正规化,记录准确。同年1月18日,观测日时次增加为8次(2、5、8、11、14、17、20、23时)。同年1月,开始积雪深度观测。9月,先后开始蒸发、日照、空盒气压表观测(1952年1月1日换水银气压表观测)。1952年4月1日,开始编发天气报,制作“气表——1”和“气表——21”,日发报时次7次(2、5、8、11、14、17、

20时)，并固定24小时航危报。同年10月，开始冻土观测。1956年5月，开始雨量自记观测。同年10月，开始电线积冰观测。1958年7月，开始地面最低温度观测。1961年9月1日，开始地温（0厘米、5厘米、10厘米、15厘米、20厘米）观测。1964年4月9日，开始积雪密度观测。1980年10月，由自设电台无线发报改为通过邮电局专线经通渭县邮电局转送。

通渭县气象站（局）自1956年11月1日开始，进行地面气象观测工作。观测项目有空气温度及湿度、云状、云量、能见度、天气现象、降水、蒸发、日照、风向、风速、冻土、雪深等。1958年4月和11月，先后开始地温（0厘米最高最低、5厘米、10厘米、15厘米、20厘米）观测。1963年6月1日开始气压观测，其仪器除各种温度表外，还有乔唐式日照计、动槽式（福丁式）水银气压表、维尔达风压器、雨量筒等。每月将观测的气象要素经过计算整理，制作成“气表——1”等，上报省气象局。1968年11月，安装了电接风向风速仪，取代维尔达风压器，提高了平均风向风速和瞬间风向风速测量的精确度。

第三节 天气预报

1958年，为使气象工作适应对农业服务的需要，甘肃省气象局要求“专（区）专有台，县县有站，社社有哨，队队有组”，县气象站在完成气象观测任务的同时，开始进行单站补充订正预报工作，成为党政领导的气象参谋。并在农村和一些中、小学校建立了气象哨、组。县站每天早、中、晚收听省电台的短期天气预报广播，结合观察天象（日、月、星、云）、物象（动、植物）、气象谚语和其它气象要素，进行综合分析，做成补充订正预报，发送县广播站广播和有关单位参阅。1984年，增添了无线传真机，开始接收北京气象中心、兰州中心气象台发布的多种天气形势图，结合县站观测和制做的气压、温度、湿度、风向风速等曲线图，综合运用“气候韵律法”、“相似相关法”、“气候叠加法”、“曲线延伸法”、“点聚法”等进行分析整理，作出预报，供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参照使用。近年来，短期预报准确率达60%以上。每半年还写出一次全县气候利弊评价。每年汛期（5～9月），每天对锦屏中型水库及县城防汛办公室提供每昼夜天气预报，以防患于未然。

第四节 农业气象

1980年6月，甘肃省气象局确定通渭县气象站为农业气象基本观测点，主要任务是结合大田生产，固定观测地段，进行作物生长发育情况的观测记载，并在固定地段每旬进行1次土壤含水量测定。在此基础上，研究、分析农作物各个生长期的生长状况与气候关系，找出规律，撰写服务材料，并作利弊评价。1982年上半年，县气象站辑成《通渭县农业气候区划》一书，获得甘肃省气象局的奖励。

第五节 测雨雷达

华家岭气象站地处陇中高寒山区，为国家基本气象站。其观测资料对中国大部分地区的天气预报具有举足轻重的指示意义。它是兰州至定西、天水、平凉、庆阳的气象甚高频无线电的中转枢纽，还向兰州、平凉、西安、临洮、北道（天水）发航空报。1978年5月，安装711型测雨雷达1部，开始观测。对其半径300公里内的降水等进行较准确的测量，提供更大范围的降水分布及其变化的信息。对常规天气图难以分析和预报的中小尺度天气系统进行细致的探测和追踪，对暴雨、冰雹等强对流天气进行警戒，为短时预报提供有价值的情报。

第六节 仪器设备

气象仪器、装备全由上级业务部门配发。20世纪40至50年代初，华家岭测候所仪器落后，设备简陋。50年代中期，华家岭、通渭站所用常规仪器大都是进口的。1952年1月1日和1955年10月31日，华家岭站先后由水银气压表取代空盒气压表，由苏联维尔达风向风速器取代T字型风向器。1956年5月开始使用虹吸式雨量计。1968年11月，华家岭、通渭站同时使用国产EL型电接风向风速仪。1974年，两站仪器全部实现国产化。以后，通渭站也配备了虹吸式雨量计、传真收片机。华家岭站配有PC—1500计算机、711型测雨雷达，投入观测发报和天气预报使用。两站还安装了甚高频电话，现代化程度不断提高。

1985年主要仪器表

站 名	仪 器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华 家 岭	温度计	日转	台	2
通 渭				2
华 家 岭	湿度计	日转	台	2
通 渭				2
华 家 岭	气压计	日转	台	2
通 渭				2
华 家 岭	风向风速计	EL型日转	台	1
华 家 岭	电接风向风速仪	EL型	套	2
通 渭				2
华 家 岭	雨量计	虹吸式	套	1
通 渭				1
华 家 岭	测雨雷达	711型	部	1
通 渭	传真收片机	ZSO-1A、ZSO-1B	台	2
华 家 岭	计算机	PC—1500	台	1
通 渭	定频接收机	79型短波	台	2
华 家 岭	甚高频电话机	WJY—10A	部	4
通 渭				1

第七节 气象谚语

气象谚语是劳动人民在长期生活、生产实践中积累的经验总结。它以简炼的语言，富有指导性地反映了前后天气、气候之间存在的某些相关或对应关系，对长、中、短期及多种灾害性天气预报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且顺口好读，通俗易懂，仅通用的予以择录（日期、节令、时段等皆指农历。农事活动谚语见《农业技术推广》节）。

先年终雷迟，来年透雨早。

三九四九雪下好，来年春季雨不少。

九九有雪，月月（1~9月）有雨。

把雨下着七月七，天晴要过十月一。

一九一场白（指雪），猪狗不吃黑。

四月八，黑霜杀。

三伏热，冬季多雨雪。

中伏不热秋不收，三九不冷夏不收。

（立）春寒不算寒，惊（蛰）寒半年。

重阳不下看十三，十三不下一冬干。

十月十五亮光晴，来年定有好收成。

八月初一下一阵，晒到来年五月尽。

冬暖春寒。

伏里没雨，缸里无米。

土雾（俗称雨泥）三日雨。

地震必有雨，不雨早到底。

热生风，冷生雨。

早晨冷中午热，下雨还得半个月。

大旱不过二十五，二十六日没干土。

月牙立，雨水稀；月牙躺，雨水广。

天早日日阴，雨涝夜夜晴。

久旱刮怪风（指对口风、干热风）。

日落胭脂红，不雨便是风。

红云变黑云，必然大雨临。

日珥单，耽不过三（三天即雨）。

单日双日珥，耽不过一时儿（立即有雨）。

日晕三更雨，月晕午时风。

日头落到云口里，睡到半夜雨吼哩。

天上钩钩云，地上泡死人。

牛打喷嚏蛇过道，斑斑儿钻天大雨到。

燕子低飞山戴帽，水缸出汗蛤蟆叫，蝇末子罩路大雨到。

蚂蚁迁窝，洪水必多。

烟囱烟拖地，必定下雨近。

天上鱼鳞斑，不雨也风颠。

天上云赶羊，有雨也不强。

红云日初升，劝君莫远行。

黑云黄云上下翻，狂风暴雨在眼前。

早上絮状云，下午雷声鸣。

夜凉露水大，日头火辣辣，午后雷雨下。

黑云黄边子，必定下冷子（冰雹）。

黑云尾，黄云头，冰雹打死羊和牛。

东虹日头西虹雨，南风过来发霏雨。

先毛雨不下，后毛雨不晴。

一点一个雨泡儿，三天不抹草帽儿。

星星闪眼，离雨不远。

早雨不多，但下一日。

若要晴，四山明；若要下，中间化（指云）。

九里雾多，春上雨多。

早晨蛤蟆叫，发起霏雨有冰雹。

立春头一天，大雪纷纷是早年。

冬天不白，夏天不绿。

夏甲子（日）下雨，日行千里（旱象）；秋甲子（日）下雨，遍地行船（涝象）；
冬甲子（日）下雨冻死牛羊（冻象）。

雨下戊子日，踩泥踩水四十日。

壬子癸丑甲寅下，四十五天不上山。

戊午不下看庚申，庚申不下两月空（旱象）。

第五编

工业

第一章 机 构

民国22年（1933），县政府建设科分管工业。1949年8月通渭解放后，工业由县人民政府第四科（建设科）管理。1956年12月，成立县手工业合作社联社（简称“手联社”），有主任1人，干事4人。1957年8月，撤销建设科。1958年7月，成立县工业交通局，有局长1人，干事5人。1962年7月，成立县手工业管理局，与手工业联合社合署办公。1968年4月，撤销局、社，工业由县革委会生产指挥组领导。1970年11月，设立县革委会工业交通局。1972年7月，设立县手工业联社。1975年1月，恢复手工业管理局，与手联社合署办公。1976年元月，撤销手工业管理局，成立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有正、副局长各1人，干事5人。手联社与工业交通局合署办公，局长兼社主任，有副局长2人，副主任1人，干事6人。1981年7月，撤销工业交通局、手工业联合社和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县经济委员会（简称“经委”），下设工业科，有科长1人，干事3人。1984年7月，由经委分设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有正、副局长各1人，干事6人。

第二章 发展概况

从境内出土文物考证，早在新石器时代，先民就已熟练地掌握了打磨石器、烧制彩陶和编织技术。周、秦、汉时期，烧制砖瓦、陶器的制陶业相当发达。汉代的翻砂铸造工艺已达到十分精致的程度。随着历史的发展和人们生活的需要，纺织、磨面、榨油、制粉、鞣革、冶炼、铁器、木器、制毡、缝纫等行业均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各业工匠遍布城乡各地。

宋、元时期，城南70多华里的黑窑山（今属甘谷）的煤矿和铜矿已被开采利用。清初，今李家店乡黎家坪、董家河、何家山等地村民，开始批量生产土盐，质量尚佳，称“雪花食盐”。今马营乡上营、下营、石窝等地村民，利用当地丰富的花岗岩资源，生产石磨、碌碡等。到清末，又形成了箩笼加工、修配、翻砂、毛纺织4个传统产业，与以上各业成为通渭早期的雏形工业。

民国时期，毛纺织工业蓬勃发展；箩笼加工、修配业、翻砂业从业人员迅速增加，并出现了小型印刷企业；棉布纺织、铁木器、皮革加工及制毡、漂染、造粉、酿醋、缝纫等业也有较快发展。

解放以后，人民政府对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实行保护和扶持的政策。1953年，国家开始对私营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组织个体手工业者走合作化道路。至1955年，在

毛纺织、铁器、翻砂、木器、印刷等11个生产合作小组的基础上，成立了5个生产合作社。1957年底，全县工业总产值46.95万元，比1949年的5万元增长9.39倍。

1958年“大跃进”中，在原材料、资金、设备、技术俱缺的情况下，一轰而起，兴办国营厂（矿）20户，社办厂90户，队办厂1.2万户，学校及商店办厂64户，并将县属集体企业不适当地全部转为国营企业。后经多次调整和整顿，至1960年底，全县有国营企业11户，职工575人，社队工厂全部停办。

1961年，根据党中央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停办一批缺乏生产条件的企业，并将县办马营农具厂、毛纺织厂、印刷厂、被服厂4户企业恢复为集体所有制企业。1962年底，国营企业有两户，集体企业包括新成立的修配生产合作社5户，工业布局基本趋向合理，当年完成总产值34.48万元。由于在经营管理上忽视了经济效益，全县工业亏损2.8万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业生产受到严重干扰，但由于广大工人、干部的积极努力，仍有所发展。到1973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233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9%，实现利润总额13.36万元。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拨乱反正，加强和改善企业管理，工业生产稳步发展。1978年，工业总产值达到625.41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6.53%，实现利润45.55万元。

1979年后，工业管理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不断深化企业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建立经济责任制，并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积极发展县办工业和乡镇工业。1985年底，全县工业总产值增至1816.55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20.28%，实现利润103.24万元，上缴税金94.35万元。并开始筹建粉丝、调味食品等厂。

第三章 私营工业

从清道光年间起，私营工业逐渐形成了具有地方特色的4个行业：

箩笼业 约在清道光年间（1821~1850），今鸡川乡水莲村牛家湾牛某迫于生计，出外谋生，在今陕西省富平县学得制作箩笼的技术，并带回1副编制箩底的工具，利用农闲时间，组织家人生产箩笼。此技术逐渐传到邻近的司家川、许家堡及今碧玉乡的朱家峡、小河子、陈家山、店子山一带。民国初年，牛家湾人在定西县城开设店铺，专门加工销售箩笼。民国20年（1931），今鸡川、碧玉乡约有200多户、300多人从事箩笼制作，除满足当地需要外，还远涉陇东、陇南、河西等地和青海、宁夏、内蒙古、陕西等省（区）销售。38年（1949），全县从业者达500多人，主要集中在今鸡川乡牛家湾和碧玉乡的玉关、雷家岔、小河子、陈家山、珂洛湾等地。1953年，从业者达270户、610人。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箩笼生产受到了限制。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箩笼业迅速发展，至1985年底，从业者1407户、2800多人。其中鸡川乡许家堡、司家川、水莲3个村有230户、500多人。尤以水莲村牛家湾最多。该村共117户、600余人。其中

从事箩笼生产的有70多户，近200人。碧玉乡的16个村、120个合作社、2711户人中，有12个村、80个合作社、1184户、2500多人从事箩笼生产。

修配业 包括钉锅、钉碗、加工焊接生产生活用品等手工技术，俗称“碗儿匠”或“小炉匠”。清同治年间，今榜罗乡毛家湾村碗儿匠毛玉琢，在县内外走村串户，挣钱糊口，传艺带徒。到民国38年（1949），全县从事修配业者有120多人。仅毛家湾村的80多户、400多人中，就有近百人从事这一行业。其中部分人肩挑风箱、烘炉和工具，不畏艰苦，远至宁夏、陕西为业。他们的口粮“地里收一半，外边挣一半”，形成半工半农、远近闻名的“碗儿匠村”。1954年，全县仍有82户、105人靠此为生。“文革”期间，碗儿匠被当作“私有制尾巴”的对象加以批判而停业。1979年后，随着党的农村经济政策的改革开放，碗儿匠重新活跃起来。在从事钉锅、钉碗、加工焊接水烟瓶的同时，兼营修配水晶石眼镜。1985年，榜罗、青堡两乡的碗儿匠分布在10多个村，从业者200多户、260人。如毛家湾村共102户、604人，其中碗儿匠就有70多户、100多人。

翻砂业 清光绪二十年（1894）左右，有一王姓的兰州人，在马营开办了翻砂厂，雇工10多人，用风箱和土化铁炉生产犁铧、铁锅及火盆等产品。民国初年，已发展成马营街上炉院、下炉院两个铸造场，共有工人20多名。年产柳叶尖、二格、三格、白尖子、麻铧、陇西大铧6000叶以上，除满足本县需要外，还销往定西、会宁、陇西、武山、秦安等县。民国38年（1949），上、下炉院生产犁铧8000叶左右。解放后，人民政府积极扶持翻砂业生产，至1953年，马营有翻砂工34人，年生产、生活铸件万件左右。1955年组成马营铁器生产合作社。

毛纺织业 通渭的毛纺织业历史悠久。到民国初年，用线杆捻或纺车纺毛线，手工编织毛衣、毛手套、毛袜、毛帽等，已形成农村千家万户的家庭副业优势。毛线还销往秦安供织褐子以换取土布。民国24年（1935），城西关居民邢志荣（有传），从上海学回用手编机编织毛衣的技术，传授县城居民，很快推广全县，促进了全县的毛线生产。尤以平襄镇、蔡家铺、吕阳铺、黄家窑、榜罗镇、常家河、义岗镇产量居多。29年（1940），平襄镇办起了永固村纺织生产合作社和后街纺织合作社。30年（1941），又成立西关编织生产合作社。三社各有工人10至15人，资本1.5万至2万元（旧币），用手编机、木制或铁制机架生产毛衣、毛裤、毛毯、毛褐、白布、条子布等。全县年产毛线10万市斤以上，毛衣、毛裤万件以上，主要销往兰州、天水、秦安等地。31年（1942），平襄人南斌基从四川购置横机3台，从成都聘来技术工1人，雇用本地工3人，办起了后滩子毛纺织生产合作社，开始了通渭机织毛衣的生产。32年（1943），马营商户集股成立毛呢工厂，主要生产毛褐。33年（1944），全县毛纺织业已具相当规模，年产上等毛线5万市斤，中等毛线5万市斤，次等毛线3万市斤，毛衣裤约14万件，毛褐千余匹，毛袜、毛手套7.4万件。产品除销往省内兰州、天水等地外，还远销陕西、河南及四川省的重庆、成都，云南省的昆明等地。对此，《西北日报》、《和平日报》及《甘肃之工业》等报刊均有详细报道和记述，称“甘肃羊毛手工业中心，不在兰州，不在天水，而在通渭”，通渭毛纺织品“名著西北，驰名全国”。35年（1946）后，由于兰州、天水、平凉毛纺工业逐渐兴起，加之抗日战事紧张，原料来源不足，外商锐减，毛线年产量下降到7万市斤以下。机织毛衣仍在省内外畅销。38年（1949），全县拥有横机47台，年产

毛衣约5万件,毛背心1万件,商品毛线约5万市斤。解放以后,人民政府积极扶持发展毛纺织生产。1952年,全县拥有横机80多台。1958年,毛衣裤个体生产户被迫停业,毛线生产以社员家庭副业的形式广泛存在,年产量3至7万市斤左右。其中一部分以代加工形式为县毛纺织合作社供应原料,另一部分则参加集市贸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经营的毛纺织品重新进入商品市场,但由于化纤产品的冲击,生产规模较小。1985年底,全县从事个体毛织业者25户、34人,年产毛衣裤约3000件。民间生产的毛线则多为自用;少量在市场出售。

此外,民国24年(1935),安远人杨泰山和平襄人胡进选联合办起了石印印刷厂,至38年(1949)停办。马营等地以当地石料加工石磨、碌碡者近百人。其产品销往陇西、渭源、定西、天水、静宁等地。县城及其他集镇、乡村还有个体铁、木器加工、缝纫、皮革加工、漂染、擀毡、造粉、酿醋、榨油等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积极扶持私营工业和个体手工业生产。1951年,山西人李生耀接办原印刷厂,成立耀华印刷文具店。1953年底,全县从事铁器加工业的有41户、98人,木器加工业38户、42人,漂染业56户、72人,粉醋业23户、30人,石料加工业125户、129人,缝纫业7户、15人,皮革加工业6户、6人,金银首饰业8户、10人,加上翻砂、箩笼加工、修配、毛纺织业,共有个体手工业者711户、1237人。1954年,有220人的个体手工业者组成了各种生产合作社(组)59个。继续从事私营铁器加工业的有20个、57人,木器加工业4个、12人,石器加工业13个、51人。1958年后,私营工业全部停止开办。

第四章 集体工业

1955年,将县供销社创办的毛衣加工厂改办为毛纺织生产合作社,是县属第一户集体所有制企业。同年,又先后办起翻砂、铁器、木器、印刷4户生产合作社。1962年,调整为毛纺织、翻砂、修配、印刷、缝纫5户生产合作社,共有职工175人,完成总产值15.47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44.87%。1965年,修配生产合作社并入农具厂。次年,亚麻厂建成投产。1969年,马营翻砂生产合作社并入农机修造厂。至1970年,全县有毛纺织生产合作社、亚麻厂、印刷合作工厂、建筑材料合作工厂4户集体企业,共有职工203人,完成总产值42.5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38.03%,实现利润23万元,占全县工业利润总额的44.2%。1981年初,成立毛纺织工业公司,下设毛纺、毛织、地毯三厂。是年底,亚麻厂因经营亏损,产品滞销而关闭。1983年6月,撤销毛纺织工业公司,成立毛纺织厂和地毯厂。1985年底,全县有8户集体企业,职工总数1304人,固定资产(年末原值。下同)627.94万元,定额流动资金(年末平均余额。下同)357.89万元,完成总产值754.21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41.52%,实现利润38.35万元,占全县工业利润总额的37.15%,上缴税金42.13万元。

建筑材料厂 1956年,成立砖瓦生产合作社和石灰生产合作社。1957年,两社并为建筑材料生产合作社,有职工27人。社址在今平襄镇城关村鸦儿沟,采用手工制坯,土

窑焙烧工艺进行生产。1958年,改为全民所有制的县砖瓦厂,至1961年停办。1965年,恢复建筑材料生产合作社,有职工29人。1966年11月,与建筑修缮合作社合并为建筑材料合作工厂,下设砖瓦车间。1967年,厂址迁至今平襄镇水垌村。1973年,成立建筑材料厂,有职工80人,固定资产54.70万元,定额流动资金6.54万元,年产砖48.7万块,瓦51.42万页,总产值6.04万元。1975年,购置制砖机,代替了手工制坯。次年,又新建轮窑,生产能力显著提高。1985年底,职工增至200人,占地面积5.45万平方米,主要设施有18门轮窑1座,直烟窑3孔,450型制砖机组一套,载重汽车2辆。全厂设制砖、制瓦、焙烧、石灰4个车间。当年生产砖879万块,瓦510万页,石灰610吨,完成总产值38.6万元,占集体工业总产值的5.12%,实现利润5.54万元,占集体工业利润总额的14.45%,上缴税金4.62万元。

钢木家具厂 1955年4月,成立木器生产合作社,有职工17人。1958年,并入农机修造厂。1965年,成立建筑修缮合作社,既从事建筑业,又生产木器家具。1973年,成立木器加工厂。1975年,改称木器生产合作社。1976年并入建筑工程公司。1979年,与建筑业分设,成立木器加工厂,有职工29人。1985年,更名为钢木家具厂,占地面积5333平方米,有职工42人,固定资产14.7万元,定额流动资金4.64万元。主要设备有NB-504B型平面木工刨床、470×1700×300平面木工刨床、NK5116K型方头木工打眼机、NK5112型榫机各1台。当年生产钢木家具5000件,完成总产值13万元,占集体工业总产值的1.72%,实现利润1.01万元,占集体工业利润总额的2.63%,上缴税金0.77万元。

毛纺织厂 1954年冬,县供销社经理部开办毛织加工厂,有职工85人,入股针织横机18台,木制织毯架3台,主要生产毛衣裤和毛线毯,与经理部统一核算。所用毛线采取市场收购和群众代加工两种形式解决。次年元月,成立毛织生产合作社。1956年,划归手工业联合社领导。主要设备有煤气机、弹毛机各1台,针织横机13台,木制织毯架3台。1957年,生产毛衣裤2万件,毛线毯约100条。毛线全由群众代加工。1961年,购进60马力柴油机1台,代替了煤气机。1971年,购进哈德曼牌旧梳纺设备一套,用机纺纱代替了手工纺。1974年,新增地毯生产项目。1977年3月,被评为全省“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又增购哈德曼牌旧梳纺设备一套,开始生产商品毛线。1979年,生产商品毛线45吨。1980年,购置染色机1台,并自制洗毛机、洗线机各1台,用机械洗染毛线代替了传统的人工捶打、大锅煮染的落后工艺。是年,投资84.37万元,引进日本产C737梳毛机、NL110环锭机各1台,并由日方技术人员指导安装投产。1983年6月,毛纺厂由今地毯厂迁至西街原亚麻厂处,占地面积2.41万平方米。1985年底,职工增至368人,有固定资产187.3万元,定额流动资金109.54万元。全厂设检毛、洗染、梳纺、机制、缝衣、染整、修理7个车间。主要设备有槽式洗毛机、B601型烘干机、309A型封闭式染槽、合纱机各1台,梳纺设备2套,共纱锭666锭,针织横机41台,手套机15台,两吨蒸汽锅炉2台,载重汽车1辆。年产毛衣裤6.71万件,地毯纱40吨,手套19.6万双,完成总产值183.82万元,占集体工业总产值的24.37%,实现利润15.39万元,占集体工业利润总额的40.13%,上缴税金21.8万元,并开始筹建毛呢车间。

被服厂 1957年10月1日,成立缝纫生产合作社,有职工34人,社员自带入股缝纫机13台。1966年,并入毛纺织生产合作社。1974年,分设被服厂。1985年底,有职工23

人,缝纫机25台(其中工业缝纫机3台,普通缝纫机22台),建筑面积200平方米,固定资产4.1万元,定额流动资金1.91万元,加工服装1万件,完成总产值18万元,占集体工业总产值2.39%,实现利润0.01万元,上缴税金0.29万元。

印刷厂 1954年,在耀华印刷文具店的基础上由城关供销社租用西关民房成立印刷室,有职工4人,采用人工切纸、石版印刷技术,生产经营帐表、单据等。1956年3月,厂址迁至今平襄镇城关村马桩街李家祠堂,改名《通渭报》印刷室,属县委宣传部领导。1957年底,《通渭报》停刊,印刷室仍归城关供销社管理。1958年,厂址迁至城北门外,改名县供销社印刷厂。至1961年5月停办。年底,又由县手工业联合社筹办成立印刷合作社,有职工10人。1964年厂址迁至中街现址。1965年,改称印刷加工合作工厂。1974年,又改称县印刷厂。1983年,建成年产20吨塑料包装袋彩印车间。1984年,建成纸箱生产车间。1985年底,全厂有职工80人,占地面积1650平方米。全厂设机印、彩印、纸箱、水泥袋4个车间。印刷设备有101型铸字机2台,DF401型四开平板印刷机3台,P802型8开圆盘印刷机、DQ20型切纸机各1台。塑料彩印设备有BW401型四色凹印轮转印刷机、 $\varnothing 45$ 型和 $\varnothing 65$ 型挤出机各1台。纸箱设备有切纸机、瓦楞机、胶水机、分纸机、碰线机、切角机各1台。有固定资产34.16万元,定额流动资金14.26万元。年产塑料包装袋20.04吨,纸箱5万个,水泥包装袋19.36万个,完成总产值45.23万元,占集体工业总产值的6%,实现利润2.4万元,占集体工业利润总额的6.26%,上缴税金2.15万元。

草编厂 1974年4月,由县手工业联合社筹建工艺美术编制厂,至1975年12月建成投产,有职工17人,草帽机10台。当年生产麻、草编织工艺品和草帽5.62万件。1976年8月,并入县供销社农副公司,主要从事收购加工草辫、生产草帽及草编工艺品。1980年,职工增至90人,收购草辫112.6万盘,加工草帽23.03万顶,并向美国、英国、澳大利亚、荷兰等国出口草辫355包(每包1440盘,每盘20米),出口总值14.77万元。1983年,改名为草编厂,属县供销社领导。1985年底,职工增至164人,占地面积7100平方米,有固定资产48.09万元,定额流动资金79.88万元。全厂设拐工、漂染、机织3个生产车间。主要设备有草帽机26台,4吨蒸汽锅炉1台,载重汽车1辆。当年收购草辫435.3万盘,加工草帽38.14万顶,完成总产值113万元,占集体工业总产值的14.98%,实现利润6.1万元,占集体工业利润总额的15.9%,上缴税金0.24万元。

地毯厂 1974年,毛纺织厂建成地毯车间,有工人95人,年生产能力2100平方米。1983年6月地毯厂成立后,工人增至284人,年产量达到6949平方米。同年10月,中央轻工部工艺美术总公司在武汉召开全国地毯评比会议,该厂生产的90道机抽洗京式地毯,荣获图案、剪花、洗毯第二名,平活第三名。1985年底,工人增至377人,固定资产106.97万元,定额流动资金77.62万元。全厂设绘图室及洗染、倒线、织毯一、织毯二、织毯三、洗毯、平剪、整修、锅炉、修理10个车间。主要设备有机梁76副(其中钢机梁23副)、洗线机、N421型、MZ309A型染色机、LI型和100型脱水机、TBY-420/m型圆盘式平活机、自制洗毯机各1台,2吨蒸汽锅炉2台,载重汽车1辆,6160A型柴油发电机组1套。年产地毯1.2万平方米,完成总产值276.06万元,占集体工业总产值的36.6%,实现利润7.14万元,占集体工业利润总额的18.62%,上缴税金11.67万元。产品远销美国、

加拿大、瑞典、西德、日本与香港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被评为1986年度甘肃省优质产品，荣获“百花奖”。

赖氨酸厂 该厂设城西3公里陈家庄。1983年5月开始筹建，投资额197万元，属国营、集体联办企业。1984年9月，一期工程建成投产，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其产品为食用级和饲料级L—赖氨酸。1985年底，有职工50人，固定资产177.91万元，定额流动资金63.5万元。主要设备有4吨蒸汽锅炉、25吨发酵罐、等电罐、浓缩罐、种子罐、贮料罐、空气压缩机各2台，离子交换柱、碳柱各4台，真空泵3台，喷雾塔、糖化罐、氨化罐、酸罐、碱罐、缓冲罐各1台。年产赖氨酸17.13吨，麸酸10.41吨，完成总产值66.5万元，占集体企业总产值的8.82%，实现利润0.76万元，占集体工业利润总额的1.98%，上缴税金0.59万元。

第五章 国营工业

1958年兴办的农具厂是县属第一户国营企业。1963年，有农机修造厂、食品厂、粮油加工厂3户国营企业，共有职工73人，完成总产值22.32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53.74%。1970年，何家山陶瓷厂建成投产；集体企业亚麻厂转为国营企业。1971年，将亚麻厂的动力车间改办为国营企业发电厂，至1974年，该厂复与亚麻厂合并。1975年，水泥厂建成投产。是年，共完成总产值295.56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49.5%，实现利润2.61万元，占全县工业利润总额的5.56%。1981年，陶瓷厂因经营性亏损而停办。1985年底，全县5户国营企业共有职工605人，固定资产504.83万元，定额流动资金273.36万元，完成总产值762.30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41.96%，实现利润45.53万元，占全县工业利润总额的44.10%，上缴税金26.83万元。

农机修造厂 1958年，由铁器、木器、建筑3个生产合作社及城关副业组合并为县农具厂。1959年更名为县农机修造厂，有职工34人，用手工生产小型铁木制农具和生活用品。1970年，开始生产EC-08型铡草机。1971年后，在兰州轴承厂支援下，主要生产钢球、钢碗、内外档等力车配件。1973年开始生产ES-700型脱粒机。1978年，职工人数增至184人，拥有各种加工、专用设备79台，年产脱粒机300台，力车钢球600万粒，力车钢碗、内外档53.6万只，犁铧3.15万叶，手摇鼓风机872台。产品销往甘肃各地及陕西、河南等省。1979年3月，被评为甘肃省“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1982年9月，省机械局将该厂列为全省生产脱粒机定点企业，并成立县脱粒机厂，与县农机修造厂是两个牌子，一家企业，主产脱粒机。1984年10月，5TS-50型脱粒机通过省级鉴定。1985年，中央农牧渔业部、机械工业部分别颁发了“农业机械推广许可证”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1985年底，全厂有钳工、铸工、冲压、焊接、机加工、安装、模具、修理8个车间，职工189人，建筑面积9718平方米，固定资产155.52万元，定额流动资金158.65万元。有普通金属切削机床49台，锻压设备17台，其它专用和加工设备65台。年产5TS-50型

脱粒机1070台,完成总产值133.59万元,占国营工业总产值的17.52%,实现利润5.57万元,占国营工业利润总额的12.23%,上缴税金0.54万元。1986年,5TS-50型脱粒机被评为甘肃省优质产品。

水泥厂 1972年7月,投资76.11万元,在石灰岩储量丰富的寺子公社刘家窑坡筹建县水泥厂,于1974年元月建成试产,1975年正式投产。1976年,有职工130人,生产325*水泥6300吨,完成总产值30.24万元。1983年,投资44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年产能力提高到1万吨,并开始生产425*水泥。1985年底,全厂设化验室和矿山与备料、烧成、制成3个车间,职工增至159人,有固定资产122.57万元,定额流动资金53.51万元,建筑面积673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普通立窑1座,颞式破碎机2台,反击式破碎机3台,锤式破碎机和烘干机各1台,1.2×4.5米球磨机4台,斗式提升机、圆盘喂料机各4台,风机5台(其中80立方罗茨风机1台),汽车4辆,12马力翻斗车2辆。年产万吨水泥中,有425*4721吨。完成总产值53.36万元,占国营工业总产值的7%,实现利润13.25万元,占国营工业利润总额的29.10%,上缴税金5.59万元。

食品厂 1958年,在城西关成立县食品厂,有职工36人,主要生产白酒、果酒及白糖。1962年停办。1965年3月,恢复县食品厂。主要生产洋芋淀粉及粉条,并生产酱、醋、糕点、水果糖等。1982年7月,分设淀粉厂,食品厂迁至县城西郊,划归商业局领导。1985年底,有职工50人,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有固定资产26.23万元,定额流动资金9.17万元。主要设备有和面机4台,立式烤炉、28型糖果机、挂面机、冰棍机各1台,载重汽车1辆,手扶拖拉机1台。全厂设味醋、糕点、糖果、挂面、冰棍5个生产小组(车间)。年产糕点100.7吨,水果糖42.3吨,味醋53.4吨,挂面9.4吨,洋芋淀粉4.7吨,冰棍6.66万只,完成总产值28.03万元,占国营工业总产值的3.68%,实现利润1.04万元,占国营工业利润总额的2.28%,上缴税金1.27万元。

面粉厂 1959年初,省粮油工业管理局投资34万元,由县粮食局负责筹建县面粉厂,至8月15日试车投产,有职工39人。主要设备有手动单式磨粉机4台,95型榨油设备1套。1965年6月4日凌晨,因渣饼自燃引起火灾,使建筑面积为600平方米的三层制粉楼和设备基本烧毁,损失额30.7万元。1965年11月,投资6万元,重建面积为800平方米的四层砖木结构制粉楼,更新和维修了设备,年底开始正常生产。1978年至1982年,投资34万元,对榨油车间进行了扩建和技术改造,使预榨、精炼两个工序年设计生产能力分别达到2400吨和3000吨。1983年初至1984年6月,投资14.10万元,建成年设计生产能力为1000吨的饲料加工车间。1985年底,有职工82人,建筑面积4514平方米,固定资产110万元,定额流动资金12.69万元,设锅炉、榨油、制粉、饲料4个生产车间,有汽暖设备KLG2-8型2吨蒸汽锅炉1台,制粉设备FBB型刷麸机、FSZ6-8型麦筛各1台,FS2-8型清理筛2台,FSP6×12型平筛3台,∅250×750MM磨粉机4台;有榨油设备305×508型五辊轧坯机,SC∅1500×5型蒸炒锅各1台,200A-3型榨油机、精炼罐各3台;有ST×1000型饲料粉碎机1套,载重汽车1辆。完成总产值413.14万元,占国营工业总产值的54.20%,实行利润19.04万元,占国营工业利润总额的41.82%,上缴税金3.6万元。

淀粉制品厂 1982年7月筹建县淀粉制品厂,有职工60人,当年试产纯豆粉丝5.9

吨，并从西安市引进玉米淀粉生产技术。1983年7月，完成筹建工程并正式投产。1985年底，职工人数增至125人。有固定资产90.51万元，定额流动资金39.94万元，占地面积9700平方米，设粉丝、淀粉、辅料、锅炉4个车间。有设计生产能力1000吨淀粉生产设备及粉丝生产设备各一套，两吨蒸汽锅炉2台。年产纯豆粉丝199吨，淀粉1059吨。完成总产值134.18万元，占国营工业总产值的17.60%，实现利润6.63万元，占国营工业利润总额的14.56%，上缴税金15.83万元。

第六章 乡镇工业

乡镇工业是乡镇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1958年“大跃进”中，兴办了一大批社队企业，绝大多数徒具形式。至1960年，因发生严重饥荒而停办。1970年，各人民公社因地制宜，开始兴办集体企业，至1977年底，全县有乡镇企业352户，从业2966人，总产值257.48万元，实现利润43.55万元。其中工业企业27户，从业675人，完成总产值91.40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35.50%。1980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各级党、政组织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经济改革、发展商品经济、治穷致富的战略任务来抓，调整了乡镇工业的产品结构和企业布局，停办了原料无来源，产品无销路，长期经营亏损的部分企业。并陆续将原来“劳动在厂，分配在队，厂队结算，适当补贴”的分配方式，改变为月工资加奖励或计件工资等计酬办法，使乡镇企业积极稳妥地向前发展。1986年，全县有乡镇企业2831户，从业8561人，总产值810.54万元，实现利润56.26万元，上缴税金42.75万元。其中工业企业40户，从业1455人，总产值355.98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43.92%。

全县乡镇工业经营管理方式有县办、乡(镇)办、村办三种：

县办企业：有味精厂和北城罐头厂两户。1986年共有职工238人，完成总产值218.73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61.44%。

味精厂于1978年3月开始筹建，投资161万元，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味精100吨，1979年底建成投产。1982年，又投资57万元进行扩建，将生产能力提高到200吨，并建成年产量800吨的酱油车间。同年11月5日在甘肃省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代表会议上，荣获全省先进单位称号，12月，温泉牌味精被评为甘肃省优质产品。1983年12月，温泉牌味精又被国务院农牧渔业部评为优质产品。1985年底，有职工200人，固定资产320.30万元，定额流动资金72.30万元，各种生产设备278台(件)，载重汽车2辆。全厂设动力、糖化、发酵、提取、精制、烘干、包装、酱油、修理、化验、配电11个车间(室)，生产味精168.69吨，酱油678吨，完成总产值210.93万元。1980年至1985年，共实现利润207.04万元，上缴税金76.39万元。1986年出现经营性亏损11.08万元，上缴税金24.5万元。

北城罐头厂于1986年初开始筹建，投资27万元，当年建成投入生产。有职工38人，固定资产14.20万元，定额流动资金11万元。当年生产各种肉类罐头13吨，完成总产值7.80

万元，实现利润0.6万元，上缴税金0.4万元。

乡、镇办企业：1970年，全县兴办9户社办企业，从业64人，产值1.38万元。1975年，增办为15户。1986年底，发展为25户，从业826人，完成总产值113.80万元，占乡镇工业总产值的1.97%，实现利润49.37万元，上缴税金2.57万元。

村办企业：1967年，全县农村有粮、油加工机械14台，由生产大队、生产队经营管理。1976年增至1692台。1980年发展到2729台，并办加工厂1300多户。1981年后，全部承包给个体户经营。1986年底，另有食品、工艺美术、金属制品等村办企业13户，从业391人。共完成总产值23.45万元，占乡镇工业总产值的6.59%，实现利润1.48万元，上缴税金0.7万元。

全县乡镇工业的行业结构，按照1986年底工业总产值在乡镇工业中所占比重依次为：

食品业：包括味精厂、罐头厂两户县办企业和平襄镇西关村、马营、碧玉、鸡川4户村办粉条加工厂，共6户，从业256人，完成总产值229.67万元，占乡镇工业总产值的6.78%。

工艺美术业：有地毯加工点14户。其中乡办的有碧玉、陇阳、陇川、榜罗、马营、义岗川、常家河7户；村办的有平襄镇城关、西关、店子、中林、义岗川乡八井、李家店乡祁家嘴等7户，共从业674人，加工地毯8970平方米，完成总产值44.98万元，占乡镇工业总产值的12.64%。

草辫加工业：有常家河、李家店、马家店、北城铺4户乡办加工厂，从业171人，年加工草辫2000包，完成总产值41.50万元，占乡镇工业总产值的11.66%。

金属制品业：有平襄、寺子川、义岗川、马营、华家岭、陇山、鸡川、常家河、李家店9户乡办农具厂和陇山乡川口村1户村办厂，共从业239人，生产铁制小农具0.43万件，木制小农具0.10万件，犁铧0.6万叶，铁制日用品0.41万件，完成总产值26.10万元，占乡镇工业总产值的7.33%。

建筑材料业：有李家店、北城铺、马营3户乡办砖瓦厂和锦屏乡坡儿川村办石料加工厂，共从业98人，年生产砖160.50万块，瓦463万页，石料1100立方米，完成总产值18.15万元，占乡镇工业总产值的5.10%。

缝纫业：有城关被服厂1户，属乡办企业，有职工17人，年加工服装6万件，完成总产值5.3万元，占乡镇工业总产值的1.39%。

第 六 编

交 通 · 邮 电

第一章 交 通

第一节 机 构

一、行政领导机构

民国22年（1933），县建设科管理交通等事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仍由县建设科管辖。1958年7月设立县工业交通局。1968年4月，改称县革命委员会工业交通局领导小组。1970年11月，复称县工业交通局。1981年10月，并入县经济委员会（简称“经委”），下设交通股至1985年底。

二、基层管理机构

县乡公路管理站：1974年，县工业交通局下设道路组，有职工8人，具体办理县乡公路的建设和养护管理工作。1977年1月，改名县社公路工程队，有职工9人。1982年9月，改称通渭县县社公路管理站，职工增至27人。1985年3月，又改名县乡公路管理站，至年底有职工33人，其中干部4人。

县汽车运输公司：1969年7月，成立县汽车运输队，有职工4人。至1980年底，职工增至56人。1984年4月，改称县汽车运输公司。1985年底，有职工98人，其中干部5人。

县公路运输管理所：从1964年开始，由县工业交通局办理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和群众运输管理工作。1975年，成立县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管理办公室和县群众运输管理站，共有职工3人，与工业交通局合署办公。1981年10月，这两个机构同时撤销，由县经委交通股负责办理有关业务。1983年4月，成立县公路运输管理所，负责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和群众运输管理工作。至1985年底，有职工6人，其中干部2人。

三、境内省、地交通单位

华家岭公路段：民国24年（1935）8月，西北国营公路管理局在华家岭始设第三养路段。29年（1940）撤销第三养路段，成立通渭工务段，隶属西北公路运输管理局。33年（1944），成立华家岭工务段。38年（1949），改属兰州工务总段。有养路工46人，畜驮人挑运砂养护公路。1950年，改称华家岭工务分段，属兰州工务段。1951年6月，改称西兰公路华家岭工务段，直属省交通厅。1956年，改称华家岭公路分段，隶属定西公路段。1978年，改称华家岭公路段，至1985年底，有职工143人，其中养路工127人。有汽车3辆，压路机1台。所辖10个道班各配备载重1吨的翻斗车1辆，架子车4至5辆。

华家岭汽车站、通渭汽车站：民国24年（1935）12月，始设华家岭汽车站，隶属西北国营公路管理局。26年（1937）12月，改属陕甘运输管理局。28年（1939）5月，县城始设通渭汽车站。34年（1945），两站同属西北公路管理局。解放后，两站改属西北汽车运输公司。1957年，改属兰州汽车运输公司，并在马营、碧玉设立汽车代办站。

1958年，改属定西专员公署运输管理局。1960年，碧玉代办站撤销。1961年后，先后改属定西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和兰州汽车运输公司第六车队。1985年底，分别有职工4人和14人。通渭汽车站每日向兰州、天水、定西、临洮、陇西、会宁、靖远等地开放11个班次的客运班车。华家岭汽车站只办理过往客运班车车票发售工作。

华家岭公路监理站：民国30年（1941）3月，西北公路管理处在华家岭始设公路管理站，有职工1人。次年8月，改称养路费征稽站。34年（1945），改称华家岭公路管理站，属兰州汽车监理所。

1956年3月，该管理站与华家岭公路分段合并。1958年6月又分设，属定西车辆监理所。1980年，改称华家岭公路监理站。1985年底，有职工5人。其辖区为西兰公路460公里至635公里，华双公路0公里至73公里，马陇公路0公里至62公里，共310公里及境内县乡公路332.8公里。有吉普车和三轮、两轮摩托车各1辆。

第二节 历史概况

历史上，通渭虽系穷山小邑，物产不丰，但在交通上，却是川、陕两省及陇东、陇南通往省城兰州至西域的交通要冲。故在军事、商旅、驿传等方面均起着重要作用。

一、军事交通

明崇祯十六年（1643），“闯王”李自成部将贺锦进军河西走廊，途经今鸡川、通渭城、马营和华家岭。

清同治九年（1870），陕甘总督左宗棠大举镇压陕甘回民起义，率部从平凉经华家岭前往河西，并驻防老站一带。

民国24年至25年（1935~1936），由毛泽东、彭德怀率领的中国工农红军一方面军，由贺龙、任弼时率领的中国工农红军二方面军，由朱德、徐向前率领的中国工农红军四方面军向陕北进发途中，分别从西南向东北，横穿县境入会宁、静宁县。

1949年8月，参加解放兰州战役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所属的左、中、右三路大军，由县东、西、西南分别穿境而过。

二、商旅交通

周武王十三年（前1066），孤竹君二子伯夷、叔齐为避周，由中原到今渭源县首阳山隐居，从通渭县地过境。

东汉建武八年（32），刘秀属将为征讨割据陇右诸郡的隗嚣政权，从回中（秦时官名，在今陕西省凤翔县西北）西进，经略阳（今秦安县陇城），直抵平襄。此道开通后，新开了一道由长安越陇山，经今清水、张家川、秦安县陇城至平襄达西域的丝绸之路中线。由陇山至金城（今兰州地区）称陇关大道。由今秦安县王家铺入平襄，经马营到定西县牛营店，全长约120华里，称平襄道。后又出现了由今通渭县经陇西北部到临洮，转入丝绸之路南线的商旅大道。隋、唐时期，中线和南线尤为发达。到了南宋时期，虽然海运渐兴，中线日渐萧条，但仍存在着一条由长安经今平凉、六盘山、华家岭到兰州的交通线。

明正统年间（1436~1449），平凉韩恭王置今马营为安定苑，其贸易往来随之发展，

便出现了一条由马营经黑燕山、贾家山，转行西南经今陇西县水泉乡颜家湾、渭阳乡曹家岷到巩昌府城的牛拉木车道。此为境内第一条畜挽车道。

明、清时代，随着东西方贸易、文化交流的发展，形成了一条横越县境西部、由兰州到秦州的骑（驮）道，称金秦大道。它由秦州溯渭河而上至甘谷县，然后北行安远镇（今属甘谷县），经曹家坡、躲箭坡、小庄、堡子岷、周家川、李家店、黎家坪、第三铺、马营、白土坡至定西县牛营店到兰州。并在小庄儿和黎家坪村旁的河流上各筑土桥一座。当时，这条大道既是县境西部、南部、西北地区分别到秦州和兰州的一条捷径，也是川、陕两省到甘肃西部的重要通衢。

清乾隆时，在县城东百步处建有朝阳桥，县城东十五里建有溉桥（一名苦水桥）。由马营镇到坡儿川要翻一座大山，交通很不方便。道光二十八年（1848），经知县屠旭初倡导，捐资修筑了马营石峡道路，变坻道为坦途。

三、驿道

从元代开始，甘肃以“兰州官路”为主干道，形成了以兰州为枢纽的由5条大干线与24条支线组成的驿道网。通渭县处在东路、南路的支线上。由兰州经定西到西安的东路干线，是从定西南行，经马营、通渭城、碧玉关到张家川入陕西的；由兰州经临洮、秦州到四川的南路干线，是从陇西入通渭，经秦安到秦州的。

明万历年间，通渭县就设有驿站，专为往来公差、驿传人员提供交通工具和食宿方便。清初仍沿明制，在以兰州为中心的南路驿道上，由巩昌府经宁远县（今武山县）到通渭，再南行至伏羌县（今甘谷县）。至光绪三十四年（1908），改由巩昌府经二十里铺（今陇西县文峰镇）、关家湾（今陇西县渭阳乡官庄沟）、大涝池（今黑燕山乡回岔村西山）、马营至县城。

民国初期，以县城为中心，基本形成了完整的交通网络。沿平襄古道，通定西和秦安；由县城北行经红岷山、北城铺、悠江铺、义岗川到会宁；由县城东北行，经水泉铺（今水泉子）、陇阳铺、任马墩、艾蒿山、蔡家铺至静宁；由县城南行经张家店、虎狼沟、蔺家店、安远店到伏羌县；由县城西行，经中川铺（旧店子）、峡口铺（王家河）、第三铺、哲达铺（今第三铺乡席家川）、城川铺（今什川）、七麻镇（今漆麻）入陇西县（后两条线路是沿古驿道而行）；由县城西南行，经张家店、李家店、常家河、毛家店到武山县。

第三节 公路建设

民国15年（1926），始修西（安）兰（州）公路。它跨越县西北边境的义岗川和华家岭，既是甘肃省第一条跨地区公路，也是境内第一条公路。18年（1929），华（家岭）双（石铺）公路开工，自西北向东南穿越县境。25年（1936），正在兴建的临（洮）天（水）公路，从县西南边陲的直沟（今属陇西）通过。33年（1944），境内建成西兰、华双两条省属公路，全长96公里。华双公路在境内有桥梁8座，全长92.2米。至解放前夕，除马家磨桥、南家河桥、何家沟桥基本完好外，马营桥被溃逃的国民党部队炸毁，其余被洪水冲毁。

解放以后，通渭公路建设发展迅速。1962年，共有省属公路3条，全长156公里；县

乡公路7条，全长118.5公里。全县36个人民公社中，有11个通了汽车。

1963年以来，为适应经济发展和粮食调运的需要，提倡“社社通汽车”，采取先通后畅的办法兴建县乡公路。至1974年底，全县20个人民公社全部修通了公路，除原有3条省属公路外，县乡公路增至11条，全长254公里。共有桥梁4座，全长108米，涵洞181道，全长1322米，过水路面4处，全长139米。

1975年后，大搞县乡公路建设，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适应“开放、搞活”，治穷致富的新形势，县乡公路发展迅速。在抓紧桥涵配套工程和公路绿化建设的同时，积极发展乡与乡、县与县之间的交通。至1985年底，境内共建成公路19条，全长488.8公里。其中省属公路3条，156公里；县乡公路15条，332.8公里。另有在建的县乡公路13条，全长162.1公里。共建成桥梁24座，全长900.6米，其中省属公路的10座，399.1米；县乡公路的14座，501.5米。共有各种涵洞832道，全长7111.03米，其中省属公路的286道，2944.13米；县乡公路的479道，4166.9米。此外，在建的县乡公路上有涵洞67道，551米。县乡公路有过水路面4处，95.9米。干线公路全部绿化；县乡公路绿化里程252公里，占总里程的76%。同时，乡村公路也有较快发展。

由于全县地方公路建设基本实现了网络化，养护管理工作成绩突出，曾多次受到甘肃省交通厅、中共定西地区委员会、定西地区行政公署的表彰和奖励。1982年11月，在甘肃省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代表会议上，省人民政府授予县乡公路管理站“全省先进单位”光荣称号。

一、省属公路

西兰公路：起自陕西省会西安，经咸阳、郴县、平凉、华家岭、定西到达兰州，是自东至西穿越大西北的一条重要公路。在境内由义岗川乡八井村沿通渭与会宁县界交错进入华家岭，再西北行由万崖村出境入定西县境，境内全长23公里。这条线路原是明清时期的古驿道。民国15年（1926）开始兴建，16年（1927）冯玉祥部粗加修整，18年（1929）全线修通。24年（1935）5月1日，始发兰州至平凉的班车。27年（1938），完成路面碎砾石铺设工程。1976年全线铺设为渣油路面，属国家标准三级公路。

华双公路：起自华家岭，经通渭、秦安、天水、两当到陕西省凤县双石铺，是陇中跨越陇南重镇天水，联结甘、陕、川3省的重要干线。境内经马营、锦屏、平襄、碧玉、鸡川乡朱家坡头入秦安境，全长73公里。18年（1929），始建由兰州经通渭至天水的兰秦公路。23年（1934）冬，国民党为阻止红军长征北上，军运紧迫，即由甘肃省建设厅负责，征集民工再行修筑，但通渭县长贺俊人对桥涵工程未能认真进行，受到撤职处分。24年（1935）8月，试行通车。10月工程告竣。25年（1936）12月，甘肃省建设厅派员施测后，进行路基改建工程。抗日战争爆发后，此路成为苏联援华物资运往西南地区的捷径，乃由国家经济委员会设立天宝（天水至宝鸡）公路工程处，负责各项改建工程。27年（1938）12月底，工程告竣，正式通车。28年（1939）1月，改称华双公路。同年11月底，境内路面铺设碎砾石工程竣工。解放以后，不断进行各项改造工程。1977年至1982年，完成全线渣油路面铺设工程。属国家标准三级公路。

马陇公路：从马营乡华双公路11公里加500米处起线，经黑燕山、什川、高庙山、榜罗西梁、史家庙，由堡墩上湾入陇西县，境内全长60公里，不仅沟通了华双与定天（定西

至天水)两条公路,还是通渭与陇西两县间的重要干线。

马陇公路未修建前,由马营到什川为大车道,什川至蒲家山为驮道。1956年,由定西专区交通管理局和通渭工业交通局共同负责测设,省交通厅拨付桥涵补助款8万元,当年由沿线群众义务修建了马营至渴泉40公里的土路。1957年底全线土路工程竣工。当时是“民办公助”的地方道路。1961年移交华家岭公路段养护。1979至1981年,投资132万元,将0公里至47公里、59公里至60公里两段共48公里铺设为渣油路面。

二、县乡公路

通会公路(已建成。下同):起自县城西陈家庄华双公路45公里加200米处,经庄子梁、义岗川至孟川,与会宁县至下张家公路接线,境内全长42公里。这条公路始修于1957年5月,由民工义务修筑。1962年8月,完成了通渭至义岗川全长35公里的路基工程。1971年延伸至会宁县下张家。初为简易公路,后进行了多次大整修和改建,至1982年,全线40公里路基路面达到国家标准四级公路。为进一步提高车辆通过能力,从1985年开始,对全线继续进行全面改建。当年投资28.40万元,完成0公里至21公里路基路面改建工程,新建涵洞15道,全长139米,接长涵洞16道,全长41米,衬砌边沟700米,使这一路段基本达到国家标准三级公路。

刘陇公路:起自鸡川乡刘家埂刘静(刘家埂至静宁县)公路1公里加80米处,沿山脊北行至陇山,全长12.7公里。1957年4月至1958年12月,由民工义务修筑而成。1972年和1974年,两次发动群众,进行义务整修,使原来的简易公路基本达到国家标准四级公路。

刘静公路:从刘家埂华双公路69公里加800米处接线,经鸡川至新景油府梁入静宁县,全长35公里。1957年修通了刘家埂至鸡川12公里土路。1971年完成了鸡川至新景18公里路基修建工程。1976年延伸至油府梁,北行入静宁县。均由民工义务修建。1972年和1973年,发动沿线群众进行整修和改线工程,使公路技术状况有了明显改善。

通马公路:起自县城西关小学门口,经温泉、第三铺至马营,与华双公路13公里加600米处接线,全长40公里。1962年,完成通渭至温泉9公里的土路建设工程。1963年,修通温泉经第三铺至马营全长31公里的土路路基工程。1972年,整修通渭至第三铺的9公里路段,并在10公里加200米处修乱石拱涵洞两道。1974年,再整修14.7公里,修建涵洞6道。1977年,马营至第三铺路段改线2公里,整修7公里,新建涵洞6道。1978年和1979年,再改线2公里,整修22.6公里,并完成路面铺沙工程。

通榜公路:起自县城南门,经襄南、李家店、常家河至榜罗西梁,与马陇公路46公里处接线,全长82.9公里。1957年开始修筑通渭至襄南,常家河至榜罗的路基工程,至1963年全面竣工。1969年,建成襄南至常家河的公路,形成通榜公路。1973年,发动沿线群众对22公里至32公里加900米共10.9公里路线进行路基整修。1975年,投资2万元将周家川上山经庙嘴山的山区线路,改建为由周家川经马家阳山至常家河的川区线路。1979年,对总长为41.9公里的路基分段进行整修。由李家店至常家河段,有9道深沟大壑,深6米至40多米不等,在这些地段均修建了“高填土涵”,以少量的投资解决了交通不便的问题。

通陇公路:由县城华双公路50公里处起线,经陇阳、陇山至陇川乡蔡家铺,全长38公

公里。1957年4月至1958年12月,完成陇山至陇川11.5公里路段和陇山至任马墩3.5公里大车道的修筑任务。1973年3月,投资10万元,修筑通渭至陇阳段全长16公里并新建涵洞30道,过水路面2处,防护工程3处。这是第一条按照国家标准四级公路测设施工的县乡公路工程。1974年6月30日,通陇公路试通汽车,并依靠民众,整修陇山至陇川路段7公里。1975年,因架设输电线路,水电部门修通陇阳至任马墩6公里土路。1980年,对陇阳至陇山原有土路进行了全面改建,达国家标准四级公路。

陇何公路:起自陇山乡黄家窑刘陇公路11公里加800米处,东行10公里至何家山。1957年,组织沿线群众义务修筑了这条公路。1972年,对全线进行整修,完成涵洞和路面铺沙工程。

高文公路:由什川乡高庙山马陇公路37公里加900米处起线,东行9.4公里至文树川。1973年3月6日开始,由什川人民公社组织当地群众义务修筑,于当月21日土路竣工。1976年,由民工义务整修6公里。

陇王公路:从陇阳乡吕阳铺通陇公路16公里处起线,经寺子川至王儿岷,与通会公路27公里加500米处接线,全长22.5公里。1973年3月,由当地群众开始义务修筑王儿岷至寺子川7公里土路,次年10月竣工。1975年,因架设通往寺子川的输电线路,由县水电局临时修通牛口岷至寺子川9公里土路。1980年4月,按国家标准四级公路要求,开始新建和改建陇阳至寺子川15.5公里的路段,同年11月底竣工。

常甘公路:起自常家河,在甘谷县温家岷与甘谷县永兴至榆树川公路接线至甘谷城。境内全长12公里。1957年,开始兴建常家河至甘谷县安远镇公路,因故于次年停工。1975年3月,又开始兴建常家河至温家岷公路。至年底,完成了路基和通讯河桥建设工程。1982年,采取“以工代赈”的办法对全线路基进行整修。1984年完善了涵洞配套工程。

三李公路:起自第三铺乡长城湾梁通马公路34公里加250米处,经常家坪至李家店乡董家河,与通榜公路34公里处接线,全长19公里。1981年按国家标准四级公路,完成了全线路基工程和38道、330米涵洞的修建工程。1982年,完成路面整修、铺沙和部分涵洞修建工程。

兔华公路(在建。下同):起自陇阳乡兔儿岷通陇公路7公里加900米处,在北城乡庄子梁与通会公路交线,然后西北行至华家岭驢马沟,与西兰公路518公里加930米处接线,全长36公里。1984年10月开始,“以工代赈”修筑。1985年底,完成路基工程总土方量的94%,修建涵洞21道,全长230米。这条线路建成后,由通渭经庄子梁至华家岭的行车里程比经马营线路缩短9公里;新景、陇川、陇山、陇阳等乡由通陇公路转行兔华公路至华家岭,比经华双公路减少约21公里。

陇新公路:起自陇山,沿南岔梁至新景,全长20公里,是通陇、刘陇公路与刘静公路的连接线。1984年10月开始“以工代赈”施工。1985年底,已完成路基施工总土方量的96%,修建涵洞15道,全长126米。

孟黑公路:起自徐家川乡孟家墩梁通榜公路8公里加700米处,南行至襄南乡黑石头村,全长16公里。1984年10月开始“以工代赈”施工。1985年底,已完成路基工程总土方量的86%,修建涵洞24道,全长194米。

红马公路：起自定西县红土窑，由西兰公路653公里加895米处起线，经杏园、牛营入县境，再经油房穿，与马营乡马陇公路1公里加895米处接线，境内全长7公里。1985年7月至8月，由甘肃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按国家标准三级公路进行测量设计，县乡公路管理站负责施工。1985年10月开始“以工代赈”施工。至年底，已完成路基工程总土方量的82%。这条线路建成后，由马营经杏园到红土窑，行车里程28.5公里，比原经华家岭到红土窑减少21.5公里，并有海拔低、线型好等优点。

三文公路：起自第三铺，经席家川至文树川，全长22.2公里。1985年10月开始，“以工代赈”施工。至年底，已完成路基工程总土方量的84%。这条线路建成后，由通渭经第三铺至文树川和高庙山，行车里程分别为45.2和54.6公里，比原经马营、什川线路分别缩短39.6和20.8公里。

华中公路：起自华家岭乡孙家梁，由西兰公路532公里加450米处起线，至会宁县中川与会宁至中川公路接线。境内全长4.5公里。1985年11月开始，“以工代赈”施工。至年底，已完成路基工程总土方量的86%。这条线路建成后，由华家岭经此线到会宁，比沿西兰公路经慢湾到会宁，行车里程减少12公里。

正在建设中的公路还有徐家川至襄南乡王家岔梁公路，17.2公里；徐家川乡马家岔梁至第三铺乡万家岔梁公路，9.3公里；陇山乡任马墩至陇阳乡牛口岷公路，10.1公里；鸡川乡许家堡至秦安县魏家店公路，11.2公里；什川乡新农村梁至陇西县水泉公路，1.1公里；榜罗梁至陇西县和平公路，5.4公里。以上6条公路，全由当地民工义务修筑。

三、乡村公路

1970年，全县有乡村公路21条，全长161公里。1974年后，由于中小型拖拉机数量迅速增加，促进了乡村公路的发展。1979年后，有乡村公路69条，全长485公里，大部分仅可通行手扶拖拉机。1980年后，各乡人民政府组织群众，积极开辟新线路，不断改造旧路路基，使其逐步能够通行汽车。1985年底，乡村公路达到77条，全长641公里。

1985年境内公

线 路 名 称	辖 区 起讫地点	里 程 (公里)	行 政 等 级	技 术 等 级 (公里)			路 面 种 类 (公里)		
				三 级	四 级	等 外	渣 油	砂 砾	土 路
干线公路		156	/	156	/	/	144	12	/
西兰公路	八井~万崖	23	省干	23	/	/	23	/	/
华双公路	华家岭~朱家坡头	73	省干	73	/	/	73	/	/
马陇公路	马营~堡墩上湾	60	省干	60	/	/	48	12	/
县乡公路		332.8			184.9	147.9	0.9	312.4	19.5
通会公路	陈家庄~孟川	42	县乡	/	40	2	/	42	/
刘陇公路	刘家埭~陇山	12.7	县乡	/	12.7	/	/	12.7	/
刘静公路	刘家埭~油府梁	35	县乡	/	/	35	/	29	6
通马公路	通渭~马营	40	县乡	/	30	10	0.9	39.1	/
通榜公路	通渭~榜罗梁	82.9	县乡	/	/	82.9	/	82.9	/
通陇公路	通渭~陇川	38	县乡	/	38	/	/	38	/
陇何公路	陇山~何家山	10	县乡	/	10	/	/	10	/
高文公路	高庙山~文树川	9.4	县乡	/	9.4	/	/	9.4	/
陇王公路	陇阳~王儿峴	22.5	县乡	/	20.5	2	/	22.5	/
赵北公路	赵家山~北城	4	县乡	/	/	4	/	4	/
常甘公路	常家河~温家峴	12	县乡	/	/	12	/	/	12
三李公路	第三铺~董家河	19	县乡	/	19	/	/	19	/
通徐公路	景家庄~徐家川	2.6	县乡	/	2.6	/	/	2.6	/
许榜公路	许家峴~榜罗	1.5	县乡	/	1.5	/	/	/	1.5
东新公路	东坡~新景	1.2	县乡	/	1.2	/	/	1.2	/

路概况一览表

路基宽度(米)	路面宽度(米)	最大纵坡(%)	最小半径(米)	涵洞(米/道)	桥梁(米/座)	过水路面(米/处)	防护工程(米 ³ /处)	边沟衬砌(米)	绿 化		行车密度	
									里程	株数(万株)	最大	平均
/	/	/	/	2944.13/286	399.1/10	/	/	32050	152	114.78	/	/
8.5	6	9	/	336.73/32	/	/	/	50	23	101	/	800
7-11	5.2-8	/	/	1595.7/150	373.8/8	/	/	32000	69	6.54	/	500
8-10	6-7	/	21	1011.7/104	25.3/2	/	/	/	60	7.24	/	100
/	/	/	/	4166.9/479	501.5/14	95.9/4	3332/20	1026	252	169.9	/	/
8-9	5-5.5	12	15	598/67	117/2	23/1	1071/3	/	42	31.30	200	80
8	5	/	/	108.4/23	/	/	/	/	12	15.2	25	16
6-8	5	11	15	173/22	20/1	/	204/1	102	35	9.2	50	20
8	6	11	16	456/50	81/2	/	340/1	/	23.8	23.2	80	40
7-8	5-6	12	16	1072.9/118	217/5	/	803/4	586	77.4	50.6	100	50
8	5-6	10	16	522.6/60	24.4/1	72.9/3	439/5	111	38	10.3	60	30
7	4	/	15	79/11	/	/	/	/	7	1.80	/	/
7	4	11	15	106/13	/	/	/	/	6.4	2.90	16	8
8	5	10	15	355/42	14.1/1	/	141/3	/	11.2	20.20	80	40
6-8	4	11	15	32/5	/	/	/	/	3.3	1.00	10	4
6-8	5	12	15	227/26	15/1	/	57/2	189	10	4.20	60	30
8	5-6	11	20	365/42	/	/	/	38	/	/	40	25
7	4	/	/	37/6	13/1	/	277/1	/	/	/	20	10
8	/	7	20	14/2	/	/	/	/	1.5	0.6	10	6
8	5	/	/	28/2	/	/	/	/	1.2	0.3	10	6

1985年全县乡村公路一览表

乡(镇)名	起讫地点	里程 (公里)	宽度 (米)	途 经		乡(镇)名	起讫地点	里程 (公里)	宽度 (米)	途 经	
				村数	社数					村数	社数
平襄	张家~新店子	7	4	1	11	文树川	文树川~绽沟	5	6	2	6
	南家桥~安家堡	5	3	1	7		文树川~席家大湾	10	6	2	4
陇阳	姜家庄~车家坪	6	5	1	3	青堡	李家梁~郭家嘴	15	4	4	15
	南家湾~陆义	5.5	5	1	6		郭家梁~先锋	15	4	1	11
陇山	任马墩~雷家嘴	5	5	1	7	榜罗	老牛湾~侯家寨子	10	4	1	16
	黄家窑~姬家湾	5	5	1	8		文峰~孟上川	2	4	1	9
陇川	康家山~石峴子	7	5	1	1	什川	马家道梁~积麻川	3	4	1	9
	王家湾~川口	10	7	3	4		后川梁~四新	3	4	1	7
陇川	王家湾~陈贾	12	5	1	3	黑燕山	西岔筭~阳坡	2	4	1	2
	曹贾~张家沟	5	5	1	6		店子坪~什川	2	5	1	1
川	蔡家铺~关堡	6	5	2	11	第三铺	贾家山~八里湾	8	5	1	2
	花湾~阳坡	4	3	1	4		红峴~黑沟	6	6	1	2
新景	何家岔~瓦盆窑	7	3	1	5	黑燕山	黑燕~上山	2	6	1	1
	史家沟~上岔湾	5	3	1	7		回岔沟梁~回岔	2	6	1	1
新景	甄家湾~坡山	4	3	1	4	第三铺	黑燕山~羊场	5	8	1	1
	大寨子~旧庄	8	6	1	4		万家岔~乔地湾	8	6	2	3
新景	大寨子~王家湾	15	6	2	9	第三铺	万家岔~王家河	7	5	1	3
	大寨子~小沟	12	6	2	6		第三铺~席家大湾	10	6	2	6
新景	摆滩路口~姚家河	10	6	3	9	第三铺	三峴~四坪	10	5	3	6
	大庄~张家山	12	8	2	10						

续表

乡(镇)名	起迄地点	里程 (公里)	宽度 (米)	途 经		乡(镇)名	起迄地点	里程 (公里)	宽度 (米)	途 经		
				村数	社数					村数	社数	
新 景	张家昇梁~马家湾	5	6	1	1	锦 屏	坡儿川~锦 屏	2	7	1	2	
	赵家昇~白杨林	5	6	1	1	马 营	马 营~华 川	10	5	2	8	
	大寨子~赵家坪	5	6	1	1		白土坡~吕 阳	5	4.5	1	8	
鸡 川	许家堡~川 道	12	5	2	11	华 家 岭	马 营~营 滩	5	4.5	1	3	
	许家堡~杨家川	8	5	1	13		马 营~魏家长川	5	5	1	7	
	许家堡~牛家坡	14	6	3	16		驷马沟~庄 子	11	8	4	13	
	许家堡~苟家岔	13	6	5	29		大东湾梁~付家昇	3.5	5	1	2	
碧 玉	碧玉河湾~李家川	10	6	6	42	义 岗 川	老 站~孟家湾	4	5	1	4	
	鸦儿沟~丁家河	6	6	1	13		车道沟梁~蛤蟆石	2	5	1	1	
徐家川	下店子~小河子	6	6	2	14	北 城 铺	猪 场~联 合	20	5	4	26	
	徐家川~阴 山	12	5	1	6		文 化~八 井	20	5	4	18	
	徐家川~李家山	20	5	4	17		义岗川~簸 营	15	5	2	12	
襄 南	马家店~东 峰	25	5	5	18	寺 子 川	李家山~步 路	15	5	2	22	
	马家店~祁家庄	6	4	1	5		北 城~鲜家城壕	5	6	1	2	
李家店	崔家河~刘家岔	7	4	2	4	寺 子 川	赵家山~罗家岔	9	6	1	4	
	周家川~庙嘴山	3	5	/	3		寺子川~大 营	20	5	3	9	
常 家 河	马家阳山~张家堡	10	5	2	14	大 湾~黄家沟	大 湾~黄家沟	15	4	3	8	
	杏树湾~崖 湾	6	5	2	6		前 嘴~毛刺湾	前 嘴~毛刺湾	10	5	2	8
	常家河~泉 湾	11	5	4	5							

四、桥梁

坡儿川桥：位于锦屏乡坡儿川村华双公路24公里处。1975年前，因流经此处的牛谷河上没有公路桥梁，在洪水期及结冰期，车辆不能通行，不能适应运输需要，1975年，锦屏水库建成后，原过河公路已在水域之内。经定西地区公路总段测量，投资13.77万元，改线6.21公里，并在营滩河上建成一孔净跨20米乱石拱桥。

高碾子桥：位于平襄镇高碾子村华双公路44公里加32米处。1976年前，车辆走河床便道，每逢洪水，交通中断。1977年，省交通局将兴建高碾子桥列入当年大中修工程项目，投资29.1万元，由华家岭公路段负责修筑，至1978年10月，建成3孔净跨20米空腹式石拱桥。

陈家堡桥：该桥又名南家河桥，西沟石拱桥，座落在县城西北华双公路46公里加10米处。民国20年（1931），在今桥下游202米处，架三孔石台木面桥一座。22年（1933）秋，被山洪冲走，即建一米高的过水路面一处，不到5年又被洪水冲毁。32年（1943），由西北公路公务局设计，秦安公务段施工，天水同生营造厂承包并在县城设工务处。工匠招自河南省，木料运自岷县，花岗岩细料石采自高碾子，石灰运自县城，水泥运自外地，于当年4月20日开工，次年8月27日建成2孔净跨10米石拱桥，全长30.3米，净宽3.6米。两侧各有0.15米护桥石。全宽3.9米，桥高7.2米，净高5米。设计载荷汽—13，挂—60，上部结构为实腹式坦圆拱，下部墩台为重力式。总投资法币102.41万元。40多年来经受住了多次洪波的冲击。但桥面窄小，仅能通行单车，不适应现代化交通发展的需要。于1983年5月至9月，由华家岭公路总段负责施工，共投资5万元，利用原石拱桥悬臂加宽路面，设计载荷汽—20，挂—100，桥面净宽7米，加两侧护轮带，全宽7.5米。竣工验收被评为优良工程。

马家磨桥：座落在县城东马家磨村华双公路51公里加50米处。原为10米砖拱桥。1973年8月被洪水冲毁。1974年3月至12月，包括改线工程，投资19万元，将桥位向上游移约160米，建成1孔净跨25米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厂子沟桥：座落在襄南乡厂子沟通榜公路19公里加160米处，是县内地方公路修建的第一座桥梁。1958年，由襄南人民公社发动群众，在现桥位下游约100米处，义务修筑土桥1座。1965年被洪水冲毁。当年11月，由县工业交通局负责施工，1966年5月，建成1孔净跨6米的石台砖拱桥。包括1.5公里改线和8道涵洞新建工程，投资6.59万元。

悠江桥：建在义岗川乡悠江铺村通会公路32公里加765米处。由县工业交通局负责施工，于1972年9月5日至1973年8月1日建成通车，为1孔净跨25米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共投资7.86万元。

西河桥：位于县城西1公里通马公路0公里加790米处。1976年5月10日至1977年5月底，由县工业交通局道路组负责施工，建成3孔净跨15米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造价15.21万元。

义岗桥：座落在义岗川乡通会公路34公里加340米处的义岗河上。1977年4月至1978年元月建成通车。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护岸、900米桥头引线、防护工程及新建5道涵洞等。桥梁结构形式为5孔净跨10米乱石拱桥。总造价17.46万元。

南河桥：座落在县城南门外通榜公路0公里加60米处的牛谷河上。1966年，在现桥

下游10米处建成2孔净跨2米钢筋混凝土盖板涵及长65米的浆砌片石过水路面混合组成的建筑物。因常被洪水阻断交通，1982年4月，由县乡公路管理站负责施工。根据牛谷河水流量及地形，于1983年6月10日建成3跨20米钢筋混凝土微弯板T型梁桥，共投资30.76万元。

民国33年（1944）华双公路桥梁建设一览表

编号	所在地	河名	桩号	构造式样	孔数	跨径(米)	总长(米)	载重(吨)	备注
A	B	C	D	E	F	G	H	P	
1	马营镇	/	12+099	石台木面	3	4.80	17	7.5	
2	马营镇	/	14+153	木桩木面	1	5.50	5.80	7.5	
3	坡儿川	/	24+057	石台木面	3	4.80	17	7.5	
4	通渭	/	51+320	石台木面	1	4.00	4.20	7.5	
5	何家沟	/	55+620	砖台木面	1 2	4.00 2.00	19.00	7.5	
6	冉家石滩	/	57+400	石拱	1	5.00	7.00	15	
7	冉家石滩	/	59+400	砖拱	2	5.00	7.00	15	
8	碧玉镇	/	65+300	石台木面	2	3.50	8.90	15	

注：本表为当时交通部西北公路公务局下发核对表。

1985年境内干线公路桥梁一览表

顺序号	桥梁名称	所在地			结构形式		孔径(米)	全长(米)	宽度(米)		载重(吨)		建成年月	工程造价(元)
		河流名称	路线名称	中心桩号	上部	下部			净宽	人行道	汽— ××	挂— ××		
1	马营桥	草芽沟	华双公路	12+110	实腹式铰 双曲拱	V型重力式	15	29.70	7	0.5×2	13	60	1969	/
2	坡儿川桥	营滩河	华双公路	23+950	乱石拱	V型重力式	20	44.40	7	0.5×2	20	100	1979.10	137563
3	高碾子桥	中林河	华双公路	44+032	乱石拱	V型重力式	20	94.80	7	0.75×2	20	100	1978.7	291035
4	陈家堡桥	南家河	华双公路	46+025	圆拱半 悬臂	重力式	10	30.30	7	/	20	100	1941	/
5	马家磨桥	黄龙河	华双公路	51+050	铰双曲拱	一字式轻台	25	45	7	0.75×2	15	80	1974.12	190000
6	何家沟桥	何家沟	华双公路	55+600	砖拱	砖石柱基	6.85	39	5.15	/	/	/	/	/
7	上店子桥	牛洛河	华双公路	64+177	乱石拱	浆砌片石墩台	12.50	68.90	7	/	13	60	1971	/
8	下店子桥	雷家岔河	华双公路	65+230	料石拱	浆砌片石桥台	8	21.70	7	/	13	60	1969	/
9	三里墩桥	油坊沟	马脱公路	2+096	砖拱	浆砌片石桥台	5.5	16.30	5.70	/	10	/	1957	/
10	0公里桥	涧滩沟	马脱公路	0+184	料石拱	浆砌片石桥台	6	9.00	4.5	/	10	/	1957	/

1985年县乡公路桥梁一览表

顺 序 号	桥 梁 名 称	所 在 地 点		结 构 形 式	孔 数	跨 径 (米)	全 长 (米)	宽 度 (米)		载 重 (吨)		建 成 年 月	工 造 价 (元)	
		河流名称	路线名称					中心桩号	上部	下部	净宽			人行道
1	厂子沟桥	厂子沟	通榜公路	19+160	砖拱	石台	1	6	29	7	15	80	1966.5	55000
2	常家河桥	常家河	通榜公路	50+180	铨平板	铨制块	2	5	19	4.5	15	80	1969.10	20000
3	温泉桥	汤池河	通马公路	9+088	双曲拱	浆砌铨制块	1	8	17	5.8	13	60	1790.6	40000
4	悠江桥	金牛河	通会公路	32+765	双曲拱	浆砌片石桥台	1	25	43	6.3	13	60	1973.8	78597
5	东河桥	安逸河	刘静公路	12+493	铨平板	重力式石台	2	5	20	6.5	15	80	1975.8	40000
6	通讯河桥	通讯河	常甘公路	4+650	铨平板	重力式石台	1	5	15	6	15	80	1975.11	50000
7	西河桥	南家河	通马公路	0+790	双曲拱	浆砌片石台	3	15	64	6.5	13	60	1977.5	152135
8	李店桥	苦水河	通榜公路	35+330	双曲拱	浆砌片石台	1	20	44	6.64	15	80	1979.7	170188
9	老鸦沟桥	老鸦沟	陇王公路	0+750	铨平板	重力式石台	1	5	14.1	8.1	13	60	1980.7	37200
10	朝阳桥	杜家河	通徐公路	0+700	铨平板	U型轻型桥台	1	5	13	5.5	13	60	1981.7	28300
11	义岗桥	义岗河	通会公路	34+34	乱石拱	浆砌片石墩	5	10	74	6.2	13	60	1978.6	174549
12	樊堡桥	樊家河	通陇公路	16+400	铨平板	重力式石台	3	5	24.4	8.5	13	60	1981.7	43000
13	李家河桥	孟家河	通榜公路	1+490	双曲拱	浆砌片石桥台	1	20	42	7	15	80	1983.12	128000
14	南河桥	牛谷河	通榜公路	0+60	微弯板T型	片石桥台铨桥墩	3	20	83	7	15	80	1983.6	307578

第四节 公路养护和管理

一、省属公路养护

民国24年(1935)9月,西北国营公路管理局接收西兰公路养护工作后,由其设在华家岭的第三养路段在公路沿线始设道班,每班有工头1人,道工19人,租借民房居住。27年(1938),西北公路运输管理局接管华双公路养护工作。29年(1940),由其所属通渭工务段在马营、坡儿川、通渭城关、刘家埂设立4个道班,对境内华双公路进行养护。境内西兰公路则由定西工务段属三条岷第27道班、华家岭第26道班养护。同年,西兰、华双公路各道班正式建立了道班房。33年(1944)春,碧玉、刘家埂两个道班及其养护路线划归天水公路段管理。1960年,将天水公路段管辖的华双公路通渭城关、碧玉两个道班及其养护线路复归华家岭公路段管理。其时,马陇公路由县工业交通局组织民工建勤代表工养护,至1964年3月,划归华家岭公路段亦工亦农养路工养护。1970年,全段有职工83人,其中养路工78人,有马车2辆,各班有架子车1~2辆。1972年,马陇公路亦工亦农养路工转正,设黑燕、什川、史家庙3个道班。1973年又增设渴泉道班。1985年底,境内3条干线公路均由华家岭公路段负责养护:西兰公路有三条岷、华家岭两个道班;华双公路有马营、坡儿川、通渭、碧玉4个道班;马陇公路有黑燕山、什川、史家庙、渴泉4个道班。

二、县乡公路养护

县乡公路养护执行“民办公助、民工建勤”的方针。从1958年开始,县人民政府每年下达县乡公路民工建勤运沙任务,由沿线人民公社(乡)组织群众义务运沙、铺沙,并在春秋两季对水毁路段进行整修。

1974年,始建民工建勤代表工专业养护队伍,吸收亦工亦农养路工40人,对各条线路进行养护。1977年底,共有道班18个,131人,养护里程258.5公里。县乡公路管理站有汽车1辆,小翻斗车1辆,各班有架子车1~2辆。1985年底,道班增至24个,有亦工亦农养路工175人,养护里程320.2公里。县乡公路管理站有货运汽车2辆,中型拖拉机1台,手扶拖拉机4台,客货两用小汽车1辆。

县乡公路坚持“修养并举,以养为主”的方针,边养护边改造。1974年,有简易公路264.8公里,路基宽度一般为4至5米,坡陡弯急,晴通雨阻,交通不畅。从1975年开始,县乡公路管理站每年向各道班下达改造土方任务。1978年至1980年,县人民政府向公路沿线各人民公社也下达线路改造任务,至1985年各道班共整修路基路面2599.7公里,截弯419处,加宽320.4公里,提高383处,降坡163处,完成总土方量146.05万立方米,使116.9公里简易公路改造成为国家标准四级公路,路基宽度达到6.5~8米。其它指标也基本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三、路政管理

1983年6月,由县公安局、经委、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机械局、城乡建设局、华家岭公路段、华家岭交通管理站、公路运输管理所、县乡公路管理站等9个单位,组成

通渭县路政管理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乡公路管理站。主要职责是保护公路两侧用地不受侵占；保护公路设施及公路两旁行道树林带不受破坏；清除各种路障，保证交通畅通无阻等。据此，还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

1985年县乡公路养护一览表

道班名称	养护线路	养护里程 (公里)	道工人数 (人)	人均养护里程 (公里)	备 注
通会城关班	通会公路	8	6	1.33	
北城一班	通会公路	9	7	1.29	
北城二班	通会公路	9	7	1.29	全班9人，养 护13公里
	赵北公路	4	2	2	
义岗一班	通会公路	8	6	1.33	
义岗二班	通会公路	8	6	1.33	
鸡川班	刘静公路	18	9	2	
新景班	东新公路	1.2	1	1.20	全班9人，养 护18.2公里
	刘静公路	17	8	2.13	
寺子班	陇王公路	16.5	9	1.83	
陇阳班	陇王公路	6	3	2	全班10人，养 护19公里
	通陇公路	13	7	1.5	
通陇城关班	通陇公路	7	4	1.5	
陇山班	通陇公路	8	4	2	全班10人，养 护20.7公里
	刘陇公路	12.7	6	2.12	
陇川班	通陇公路	10	5	2	
通榜城关班	通榜公路	10	6	1.67	
襄南一班	通榜公路	9.5	5	1.90	
襄南二班	通榜公路	9.5	5	1.90	
李店班	通榜公路	15	7	2.14	全班12人，养 护24公里
	三李公路	9	5	1.80	
常河一班	通榜公路	7	5	1.40	全班11人，养 护19公里
	常甘公路	12	6	2	
常河二班	通榜公路	14	7	2	
榜罗一班	通榜公路	9	5	1.80	
榜罗二班	通榜公路	8.9	4	2.23	全班5人，养 护10.4公里
	许榜公路	1.50	1	1.50	
文树班	高文公路	9.4	4	2.35	
温泉班	通马公路	12	6	2	
第三铺班	通马公路	16	8	2	全班13人，养 护25公里
	三李公路	9	5	1.80	
马营班	通马公路	12	6	2	
合 计		320.2	175	1.83	

第五节 运输

一、人畜力运输

通渭民间运输，自古以来，人挑畜驮，翻山跨沟，倍加艰辛。驮运的称“脚户”，挑运的称“担担客”。他们近则往来于本县各集镇，远则常走秦安、甘谷、定西、陇西、兰州、天水、华亭等地。去脚运粮食、清油、鸡、鸡蛋、药材等农副产品，回脚运权、耙、扫帚、簸箕等生产资料和布匹、茶叶等生活用品，对民间商品流通起着主要作用。

明朝末年，马营始有牛拉木轮大车，常来往于马营和陇西之间，贩运粮食、皮张和生活日用品。

通渭虽然自古以农业为主，商品经济落后，但因地处丝绸之路中线必经之地，且在兰州去四川的交通线上，往来商旅频繁，运载货物的骆驼队、骡马帮络绎不绝。清朝末期，在华家岭、马营、第三铺、城关、义岗川、蔡家铺、鸡川的金城，常家河的小庄儿等地，就设有骆驼场子或脚户客店，接待往来客商。民国9年（1920）以后，义岗川和城关、店子等地，出现了商贾富户拥有的骆驼队。至民国20年（1931），全县有骆驼近200峰，称为当时陇东17个产驼县之一。其运输路线主要由青海运食盐到四川、陕西，回来驮运土布、茶叶、纸张等。同时，县城附近和义岗川也有用于田间运输的畜挽木轮大车。民国24年（1935）后，西兰、华双公路建成通车，部分驮运户转为马车运输。25年（1936），全县有木车61辆。其中小型大车46辆，手推独轮车15辆。

抗日战争时期，因军运频繁，汽车运输紧张，驿运复兴。民国32年（1943），甘陕驿运总管理处开办由四川省广元至新疆省哈密的驿运线路，境内设第23站通渭、第24站坡儿川、第25站华家岭，办理人畜力运输业务，直至民国36年（1947）被撤销。由于公路建设的发展，车辆运输逐渐取代了畜力驮运。至38年（1949），全县有畜挽包胶车、胶轮车近300辆。除胶轮马车从事长途运输外，大部分包胶车以贩运粮食为业，往返于通渭至秦安、通渭至陇西之间。

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运动，私营运输业停止。从县城到各基层供销社、粮食管理所的物资全靠马车运输。1955年后半年，部分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始使用木轮架子车。1957年，成立县马车运输合作社，共有胶轮大车6辆，骡、马24匹。次年，马车被征调引洮工程，运输合作社随即停办。1958年“大跃进”中，大搞“车辆化”，全县有胶轮大车7辆，包胶大车413辆，木轮大车425辆，架子车（包括木轮、胶轮）1.23万辆，“好省车”（即木制简易手推车）2.69万辆。虽然这时民间运输规模之大，数量之多前所未有的，但这些车辆多为粗制滥造，运输效益极差，造成了浪费。1971年，商业、供销、粮食等部门尚有胶轮大车42辆。1975年后，逐渐被机动车代替。1980年，马车停止运输。

为了解决城区的物资装卸、搬运任务，1974年3月，成立城关搬运队，有职工14人。1975年，年装卸量为2.6万吨。1985年底，仍有职工14人，年装卸量1.56万吨，属平襄镇人民政府管辖。

二、汽车运输

民国21年(1932),国民军新编第五军副军长邢肇棠乘军用载货汽车回通渭探亲,这是到县城的第一辆汽车。24年(1935),华家岭设汽车站后,经西北国营公路管理局与中国旅行社协商同意,在华家岭设立招待所,初步解决了旅客的食宿问题。而且配有修车场、暖库等设施,并建立电台与省局保持业务联系。从此,荒凉的华家岭逐渐发展成为一处交通重镇。1954年10月,县供销联合社经理部购进波兰司塔牌载货汽车1辆。同年12月,又购进苏联吉斯牌载货汽车1辆,这是县属最早的汽车。1958年7月,上级分配县委1辆美国军用旧吉普车,这是县属最早的一辆小汽车。1970年,全县有载货汽车9辆,小轿车1辆。1974年,县汽车运输公司首次购进客运汽车2辆。1985年底,全县拥有各种汽车209辆。其中货车160辆,客车12辆,救护车4辆,吉普车6辆,丰田牌等各种小型客货两用车27辆。

社会运输:1961年,全县仅有县供销联合社经理部的3辆汽车。年货运量0.2万吨,周转量14.61万吨公里。1964年开始,对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和民间运输实行“四统”(统一计划,统一货源,统一调度,统一货票)管理。1976年,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共有运输车辆34辆,年货运量1.48万吨,周转量197.2万吨公里。1979年后,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运输车辆发展迅速。1982年,机关企事业单位有车辆108辆,货用量1.58万吨,周转量152万吨公里。1983年,出现第一个个体汽车运输专业户,有车1辆。1985年底,全县共有社会运输汽车147辆。其中,机关企事业单位118辆,乡镇企业单位22辆,个体运输户7辆。年货运量2.4万吨,周转量225万吨公里。

专业运输:县内专业汽车运输组织仅有县汽车运输公司一家。1969年公司成立初期,有营运货车3辆,次年底增至6辆,年货运量0.36万吨,周转量54万吨公里。并下设修理车间,承担本公司汽车大、中修理。1974年,新购营运客车2辆,使客、货运汽车达到11辆。当年开放通渭至陇山、通渭至第三铺、通渭至周家川3条客运线路。1980年,共有营运车17辆(其中客车仍为2辆)。由于社会运输车辆发展较快,货源不足,造成经营性亏损0.55万元。1981年,国家实行“开放、搞活”政策,旅客流量猛增,客运任务加大,又增购营运客车2辆。除已开放的通渭至常家河、通渭至新景、通渭经刘家埂至陇川、通渭至寺子川、通渭至第三铺5条客运线路外,首开通渭至靖远红会的跨县客运线路。在企业管理上实行经济责任制,并开办旅社业务。是年底,共有营运车19辆,其中客车4辆。1982年以来,跨区、县的客运班车不断增放,至1985年,已开放的境内客运路线有6条,全长244公里,其中:通渭经马家店至常家河,51公里;通渭经刘家埂至新景,52公里;通渭经吕阳铺至寺子川,32公里;通渭经吕阳铺至蔡家铺,38公里;通渭经刘家埂至蔡家铺,48公里;通渭至第三铺,23公里。通向境外跨区、县客运线路7条,全长1184公里,其路线是:通渭经义岗川至靖远红会煤矿,259公里;通渭至秦安,72公里;通渭经义岗川至靖远王家山,273公里;通渭经长城湾至甘谷,100公里;通渭经坡儿川至定西,116公里;通渭经定西至兰州,234公里;通渭经常家河至陇西,130公里。

1985年底,县汽车运输公司共有营运车26辆,其中客车12辆,货车14辆,当年完成客运量25.71万人次,周转量1607.71万人公里;货运量1.06万吨,周转量148.64万吨公里。客、货运共盈利9万元。同年5月,投资19万元,开始修建公司下属汽车修理厂,

县汽车运输公司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份	职工数 (人)	货车 (辆)	客车 (辆)	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客运量 (万人次)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货运量 (万吨)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利润 (万元)	税金 (万元)
1969	4	3	/	5.37	3	/	/	0.36	54	1.9	0.1
1970	9	6	/	11.3	3	/	/	0.69	108.46	1.75	0.28
1971	12	6	/	11.3	3	/	/	0.7	110.98	5.73	0.59
1972	18	6	/	12.2	3	/	/	0.71	107.35	4.63	0.63
1973	24	6	/	13.04	3	/	/	0.72	113.28	4.72	0.6
1974	27	9	2	14	4.5	0.64	74.61	1.4	113.48	4.64	0.64
1975	36	10	2	26.85	5.3	1.42	140.92	3.24	117.59	4.83	0.91
1976	35	10	2	27.53	5.3	1.2	187	4.93	145.28	6.23	1.25
1977	59	12	2	30.15	5.3	6.06	133.3	2	190.26	3.34	1.2
1978	60	12	2	42.72	6.8	5.41	147.3	1.74	200	6.39	1.31
1979	49	15	2	45.1	6.8	5.12	133.89	1.63	174.89	5.86	1.19
1980	56	15	2	51.21	7.3	6.31	157.75	0.75	136.77	-5.54	1.01
1981	56	15	4	62.79	7.3	10.35	644.83	0.97	123.99	3.64	1.27
1982	58	13	8	65.89	7.3	11.55	721.68	0.85	147.74	5.25	1.49
1983	80	13	12	86.98	8.13	22.47	1404.14	0.97	155.58	6.94	2.02
1984	79	14	12	101.83	8.13	27.32	1708	1.02	166.8	8.79	2.44
1985	105	14	12	103.51	8.13	25.71	1607.71	1.06	148.64	9	2.8

占地6660平方米，修理车间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1986年建成使用。

三、拖拉机运输

从1958年开始有拖拉机以来，就利用农闲时间从事社会运输。之后，拖拉机拥有量逐年增加，在城乡物资交流中，日渐发挥着重要作用。1981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经济责任制后，各种拖拉机都由集体和私人承包经营，主要从事社会运输。1982年底，全县农村有中型拖拉机187台，手扶拖拉机1593台，在册混合台为1780台。其中，乡农机厂经营121台，乡办企业经营6台，行政村经营71台，合作社经营1359台，联户经营90台，个体户经营71台。1985年底，全县拖拉机台数下降到998台，其中农村有中型拖拉机87台，手扶拖拉机895台；机关企事业单位有中型拖拉机4台，手扶拖拉机12台。农村拖拉机全由集体或个人承包，主要从事运输，成为全县社会运输中的一支重要力量。

第六节 交通监理

交通监理工作的任务是以交通安全为中心，加强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开展安全教育，纠正违章行为，处理交通事故，对机动车和驾驶人员进行技术检验考核、发放牌证，按规定收取养路费，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促进运输生产和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

1977年至1985年华家岭交通监理辖区事故统计表

项 目 \ 年 份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肇事次数合计		39	24	40	33	26	21	29	29	16
其中	一般事故	31	18	32	27	24	17	23	25	7
	大事故	8	6	7	6	2	4	3	3	4
	重大事故	/	/	1	/	/	/	3	1	5
死亡人数		4	4	9	5	2	3	10	7	7
受伤人数		10	41	34	18	19	10	28	71	4
其中	轻伤	9	31	22	11	12	3	14	41	/
	重伤	1	10	12	7	7	7	14	30	4

重大交通事故:

1979年10月3日，定西汽车运输公司第三队驾驶员郭映川，驾驶一辆布却奇牌货车，由靖远往常家河供销社运货，途经义岗川街，在税务所吃饭饮酒，到通渭城后，又在家饮酒。酒后出车，马槽超高搭载7人，驾驶室搭载2人，行至通榜公路16公里加500米（即今襄南乡厂子沟后山坡）下坡右转弯时，未能有效控制方向，驶出路左，翻入19.3

米深的山沟内，当场死亡4人，重伤2人，轻伤1人，货物、车辆基本报废。

1983年元月31日，天水汽车运输公司第三队客车驾驶员李有生，驾驶一辆驼铃牌大型客车，由天水驶往定西，载客18人。当天雪后路滑，出车时未挂防滑链，沿途曾发生三次侧滑现象，售票员曾两次向李提出停车挂链，李不听劝告，冒险行车。车行到路面狭窄，弯多且急的碧玉峡时，李不但没有减速，反而超速行驶。当行至华双公路60公里加50米左右转弯下坡处，车辆侧滑，翻滚于石崖下冰河中。翻滚距高57米，致使4人当场死亡，重伤7人，车辆严重损坏。

1984年7月3日，定西汽车运输公司第二队客车驾驶员王建英，驾驶解放牌客车，从会宁经沙家湾往通渭。车辆带病运行，且严重超员。该车客座38位，最后包括驾驶员、售票员，乘员达63人。行至中林山脚通会公路0公里加700米的下坡右转弯道处，超速避让前方一曲线行进拉架子车的人，临危惊慌，转弯不及，驶出路面，致使车辆翻于垂直高度42米的土崖下，死亡5人，重伤19人，轻伤32人，车辆基本报废。

第二章 邮政 电信

第一节 机 构

战国·秦昭襄王三十七年（前270），在境内修筑的长城线上，至今残存的烽燧遗址有榜罗乡的岷背后、文树川乡西山梁、第三铺乡城墙湾、北城铺乡城壕梁，寺子川乡大营梁等多处。

明万历四十一年（1613），在县城东门内侧设急递铺总铺（或称通渭驿），“共安马4匹，夫2名，统计连闰一岁共支工料外备站价等银111两4钱。额设铺司24名，每名岁支工食银4两，一年连闰共该银103两6钱”。总铺下设闭门关（今碧玉）、吕阳铺、蔡家铺、北城铺、悠江铺、中川铺（今平襄镇旧店子）、峡口铺（今第三铺乡王家河）、哲达铺（今第三铺乡席家川）、城川铺（今什川）、本多铺（今陇西县渭阳乡本驮部）等分铺。清初，通渭驿铺设置仍沿明制。乾隆二十六年（1761），总铺下增设水泉铺（今陇西县渭阳乡水泉子），由县城发往巩昌府的公文、军情，经高碾子、马营、大涝池（今黑燕山乡回岔村西山）、关家湾（今陇西县渭阳乡官家沟）、二十里铺（今陇西县文峰镇）驿道传递。

清光绪十九年（1893），急递总铺有铺司20名，驿马4匹。并增设草滩铺（今陇西县永吉乡草滩村），后又设后川铺（今平襄镇高碾子）。光绪三十四年（1908），总铺由县城东门移至马营，改称马营驿站，“设马4匹，夫26名，夫马工料共银103两6钱”。是年，在马营设邮政代办所，驿站消失。

清宣统元年（1909），马营邮政代办所改为马营邮政局，配局长兼邮务1人，营业发行、邮递员各1人，隶属兰州邮政分局。并分别在县城、鸡川、安远（今属甘谷县）、

榜罗设立邮政代办所，委托私人商号代办当地邮件的收寄和转递。

民国31年（1942）5月1日，县城设立通渭县电报局，有局长、报务员各1人，属甘宁青电报局。35年（1946），改马营邮政局为邮政代办所，在县城设立县邮政局，县电报局改称县电信局，统属甘宁青邮电管理局。38年（1949），邮政局职工由3人增至4人，电报局职工由2人增至7人。

1949年8月解放后，邮电机构仍旧。1950年元月，在华家岭设立境内第一个邮电所。1951年，县邮政局、电信局分属甘宁青邮政局、兰州电信管理局。1952年，先后在义岗川、陇山、陇川、陇阳、碧玉、新景、常家河、襄南、什川、第三铺10个乡建立邮政代办所。1953年底，邮电职工增至16人。其时，集义乡毛家店亦成立邮政代办所，属甘谷邮政局。1954年4月，并县邮政、电信局为县邮电局，属兰州邮电管理局。1955年，将原14处委托私办的邮政代办所改为公办邮电所，邮电职工增至21人。县邮电局改属定西专署督察员办事处。1956年元月，马营邮电所改为马营邮电支局。年底，为适应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需要，邮电事业发展较快，全县邮电职工增到56人。

1958年7月，邮电管理权限下放，直属县人民委员会领导。基层邮电支局（所）分属所在地人民公社管理。至年底职工总数达120人。1960年，县邮电局直属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基层支局、所仍由邮电局管理。1965年，邮电职工减少到73人。

1968年，成立县邮政局和县电信局，分属甘肃省邮政局和电信局。增设北城邮电所。1974年7月，邮政与电信合并为县邮电局，属甘肃省邮电局。1975年5月，成立寺子川、李家店两个邮电所。为适应邮电业务量不断增长的需要，当年从农村招收临时工邮递员45人，职工总数达143人，其中正式职工98人。1978年8月，新设文树川、黑燕山两个邮电所。至1985年底，县邮电局下设1个支局、18个邮电所，共有职工137人，其中行政干部14人，技术员1人，正式工人91人，招聘工31人。属定西地区邮电局直辖。

第二节 邮 政

一、邮路

干线邮路：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始设马营至定西县牛营店14公里、马营至秦安县王家铺68公里两条邮路，负责接转马营至定西和马营至天水的往返邮件，采用步、驮班传递。清宣统元年（1909），始有马营经贾家山（今什川乡）至榜罗46公里、马营经第三铺、李家店至安远66公里、马营经县城至鸡川60公里3条邮路，采用步驮班传递邮件。

民国24年（1935），从马营发往东、西路的邮件，开始委托天水至兰州的汽车接转。34年（1945）9月，将陕西省褒城经双石铺至天水的邮路延伸到通渭、定西至兰州。发往东、西路的邮件，始由邮政汽车运转。从此，邮政班期正常化。35年（1946），县城通往各乡镇的邮路共4条，155公里。其中至马营30公里；经第三铺、管家阳山至榜罗45公里；经马家店至安远50公里；至鸡川30公里。

1950年，县城至马营邮路延伸到华家岭，全长40公里。1951年10月，这条邮路开始

使用自行车传递邮件。因安远划属甘谷县，遂将县城经马家店至安远的邮路调整为县城经马家店、李家店至常家河，全长43公里。1953年，随着基层邮电所的建立，始办县城至义岗川35公里和县城经陇阳至陇川30公里的两条邮路。将县城经第三铺、管家阳山至榜罗的邮路，调整为县城经第三铺、什川至榜罗，长60公里；县城至鸡川邮路延伸到新景，长45公里，均由步、驮班传递邮件。1956年，马营邮电支局建立后，对部分邮路相应调整：县城经第三铺、什川至榜罗邮路改为马营经黑燕山、什川至榜罗，长50公里，由自行车传递；开办县城至第三铺邮路，长23公里，由步班传递；县城经马营至华家岭的邮件，由定西地区邮政汽车传递。至1957年底，全县共开办干线邮路6条，按当时小道邮路计算，全长226公里。邮件全部由自行车投递。1971年，由县城经马家店、李家店至常家河和县城至第三铺两条邮路，首先改由摩托车传递邮件。1972年，陇西至马营通客运班车后，马营经黑燕山、什川至榜罗的邮件，委托客车传递。1975年，县城至义岗川邮路调整为经义岗川至寺子川，长46单程公里。1976年底，除1条干线邮路委托客车传递外，其余5条均由摩托车传递。1978年7月，在马营至榜罗的邮路上，增设高庙山至文树川9公里邮路，全长57公里。1980年，前述客车委办邮路改为摩托车传递。1985年底，全县共有6条干线邮路，里程增至271公里。5条县乡邮路：县城经义岗川至寺子川46公里；县城经陇山至陇川39公里；县城经鸡川至新景51公里；县城经马家店、李家店至常家河51公里；马营经黑燕山、什川、文树川至榜罗61公里，邮件均沿干线公路和县乡公路由摩托车班传递。

农村邮路：1950年前，没有农村邮路。发往农村的邮件均由群众在邮政代办所自取或捎转。1951年后，基层邮电所相继建立，农村邮路陆续开办，民间邮件始由专人传递。1957年底，全县通邮14乡，有农村邮路26条，1430公里。其中：义岗2条，120公里；陇山2条，110公里；陇阳1条，51公里；碧玉1条，55公里；鸡川2条，110公里；新景1条，58公里；襄南1条，56公里；常河2条，110公里；第三铺2条，120公里；什川2条，100公里；榜罗3条，160公里；马营2条，110公里；华岭2条，110公里；城关3条，160公里，均由步班投递。

1960年后，对农村邮路作了多次调整。至1965年，农村邮路减为19条，893公里，通邮14个人民公社。其中：义岗1条，51公里；陇山2条，80公里；陇阳1条，51公里；碧玉1条，50公里；鸡川2条，90公里；新景1条，45公里；襄南1条，50公里；常河1条，45公里；第三铺1条，51公里；什川1条，45公里；榜罗2条，100公里；马营2条，80公里；华岭1条，50公里；城关2条，105公里。上述邮路中，自行车班投递4条，步班投递15条。

1975年后，全县农村邮路逐渐向各生产大队普及，至1976年底，增至112条，5182公里，全县20个人民公社的269个生产大队都通了邮。其中：碧玉6条，188公里；鸡川6条，236公里；新景5条，200公里；陇山5条，216公里；陇川6条，263公里；陇阳5条，158公里；寺子7条，264公里；北城8条，305公里；义岗6条，273公里；华岭6条，249公里；马营3条，301公里；什川4条，196公里；黑燕3条，153公里；榜罗10条，409公里；文树4条，186公里；第三铺6条，340公里；襄南4条，317公里；李店4条，143公里；常河6条，354公里；城关8条，431公里。上述邮路中，自行

车班投递40条，步班投递72条。

1985年底，全县农村邮路调整为110条，5020公里，23个乡镇（镇）和331个行政村全部通邮。其中：华家岭6条，249公里；马营（包括锦屏）5条，343公里；什川4条，188公里；黑燕山3条，163公里；文树川4条，182公里；榜罗（包括青堡）9条，419公里；常家河6条，290公里；李家店4条，145公里；襄南4条，216公里；碧玉6条，193公里；鸡川4条，175公里；新景4条，147公里；陇山5条，232公里；陇川6条，252公里；陇阳5条，235公里；寺子川6条，267公里；北城铺8条，311公里；义岗川6条，293公里；第三铺6条，283公里；平襄（包括徐家川）9条，434公里。这些邮路中，自行车班投递75条，步班投递35条。

二、交通工具

1951年前，县邮电局配有邮马1匹。1951年10月，配发邮政专用自行车1辆，1957年增至6辆，用于干线邮路邮件传递。1965年拥有自行车10辆。个别农村邮路开始使用自行车传递邮件。1976年有自行车35辆，1985年达到55辆，全部用于农村邮路。1971年11月，县邮局配有邮政专用两轮摩托车2辆，1985年增至8辆，全部用于干线邮路邮件传递。

三、业务项目

清光绪十九年（1893），马营邮政代办所开办信函（单挂号、双挂号、明信片）、普通包裹、普通汇款业务。并在各代办所设木制邮箱，用于信件投寄。

民国21年（1932）5月，兰州对通航城市利用飞机代运航空邮件，通渭亦开办航空邮件业条。

1949年后，县邮政局陆续增办保价信、保价印刷品、特种挂号信、国际平信、保价包裹快递小包及国际包裹等业务。为保证邮件安全，1952年将县邮政局营业室及各邮政代办所木制信箱一律改为铁制信箱，并在县城中心设制邮筒。1985年底，全县共设邮箱（筒）32个，其中县城3个，农村29个。

1957年4月1日，县邮电局配备专职机要员1人，负责传递县、团级以上及党、政、军方面机要文件。其交换量在1957年为5270件，1965年为2305件，1976年为515件，1985年为400件。为满足集邮爱好者的需要，1985年开办了纪念邮票零售业务。

四、报刊发行

1950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部“随收随订”的规定，开始收订全国已交邮局发行的各种报刊杂志，当年累计份数为3.57万份，流转额为0.27万元。1957年，累计份数增至50.48万份，流转额为2.52万元。1958年，累计份数高达277.71万份，流转额为10.13万元，比1957年分别增长5.5倍和4.01倍，是全县报刊杂志发行最量高年份。1959年后，报刊杂志发行量逐年减少。至1965年，累计份数70.92万份，流转额为3.81万元。从1970年开始，发行量逐年上升，至1985年底，累计份数为216.49万份，流转额为13.34万元。

第三节 电 信

一、电话线路

民国35年（1946），始架通渭至秦安县王家铺电话线路。县内架通县城至义岗川，

华家岭车站、安远镇、榜罗镇4条直达线路，全长175.5杆程公里。途中马营镇、大庄镇（今属甘谷县）、马家店各为挂线通话。县城内通话的有县政府、县党部、公安局3户。1949年通渭解放前夕，国民党县政府将电话线路全部破坏。

1950年1月。县人民政府动员全体邮电职工，并组织民工，经过10多天的紧张抢修，使原有线路全部恢复通话，并架通县城至陇山25杆程公里线路。1953年，县电信局首次安装市话总机。通话单位有县委、县人民政府、公安局、粮食局、县支行5户。年底，县城至华家岭线路延伸到定西县宁远镇，接通了通渭至定西专员公署的电话。1956年前半年，为适应农业合作化需要，新架线路410杆程公里、519线条公里，架通县城至鸡川和至什达（今什川乡）两条直达线路。在马营、什达、榜罗、义岗川、陇山、襄南、鸡川等区委所在地建立了交换点。城关区总机附设在县电信局，使全县8个行政区、65个乡人民政府全部通话。新增市话17户。至1957年底，全县农、市话线路总长度达746.85杆程公里、1092.78线条公里。

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以后，在碧玉、新景、陇川、陇阳、华岭、常河、第三铺等人民公社所在地安装了交换总机，撤销了陇山交换点，使14个人民公社都建立交换点，120个生产大队通电话。农、市话线路发展到1203.85杆程公里、1550线条公里。

1961年开始，陆续将通往各人民公社的单线改设为复线，增设市话电缆。1964年，完成了县城至北城人民公社的架线任务，并建立交换点。1965年底，全县15个人民公社全部通话。但多数生产大队中断了通话，使全县农、市话线路减少到316.854杆程公里，架空明线410.38线对公里。新设市话电缆0.9519皮长公里，电缆芯线长度46.721皮长公里。

1974年对新增设的寺子、李店、文树、黑燕4个人民公社架设了县城的直达线路。在寺子、李店、陇山3个邮电所建立了交换点。至1976年底，全县20个人民公社全部通话，除黑燕、文树外，其余18个人民公社有交换点。

1980年7月，在文树、黑燕两个人民公社的邮电所安装了20门交换机各1部。1981年架通县城至锦屏人民公社电话线路。1984年架通县城至徐家川乡、榜罗至青堡乡人民政府电话线路。1985年底，全县23个乡（镇）全部通话。除锦屏、青堡、徐家川3个乡外，其它20个乡都建有交换点。全县有市话线路12杆程公里，架空明线23线对公里；市话电缆3.7皮长公里，电缆芯长度228.1皮长公里；农话线路260杆程公里，架空明线628.21线对公里。

附：农村电话线路示意图（见292页）

二、主要设备

民国33年（1944），县政府安装手摇无线电收发报机1部，开通通渭至天水电报业务。此前电报由邮政局传递。民国35年（1946），县电信局装10门磁石交换机1部，有单机8部。38年（1949）通渭解放前夕，国民党县政府官员溃逃时，将收发报机、交换机全部带走，电报复由邮政局传递。

1950年1月，县电信局重新装备农村电话10门磁石交换机1部，有单机8部。1953年安装市话专用10门磁石交换机1部，有单机8部。1956年，市话换装50门磁石交换机1部。1957年，市话用户发展到42户。有农话交换总机8部，总容量90门，有农村单机91部。

1958年,县电信局装备人工无线电收发报机1部,开展通渭至定西长途电报业务。市话交换总机发展到2部,总容量70门,市话单机54部;农话交换机发展到14部,总容量170门,农话单机发展到240部。

1965年,有市话交换总机2部,总容量150门,市话单机发展到90部;农话交换机发展到13部,总容量350门,农话单机降到92部。1976年,安装75型晶体管会议电话汇接机1部。市话交换总机仍为2部、150门。市话单机增至95部,农话交换机达到18部,总容量580门,农话单机增至142部。

随着电子技术在邮电部门的应用,1977年开始使用载波设备。是年元月机务站安装ZM×20Ⅱ₁型晶体管3路载波电话终端机1部,开通通渭至定西。1980年12月,安装BDD55型电传打字机2部(1部备用),开通通渭至定西。从此,长途电报由电传打字机完成。1983年,购置载重五吨解放牌汽车1辆,用于农村电话的建设和维修。1985年4月,安装ZM312Ⅱ型12路载波电话终端机1部。年底,有市话交换机两部、200门,实用141门。有市话单机160部,农村电话交换机20部,总容量590门,实占234门。有农话单机184部。有会议电话汇接机1部,载波电话终端机、人工收发报机、无线电收发报机、电传打字机各2部(台),解放牌汽车1辆。

三、业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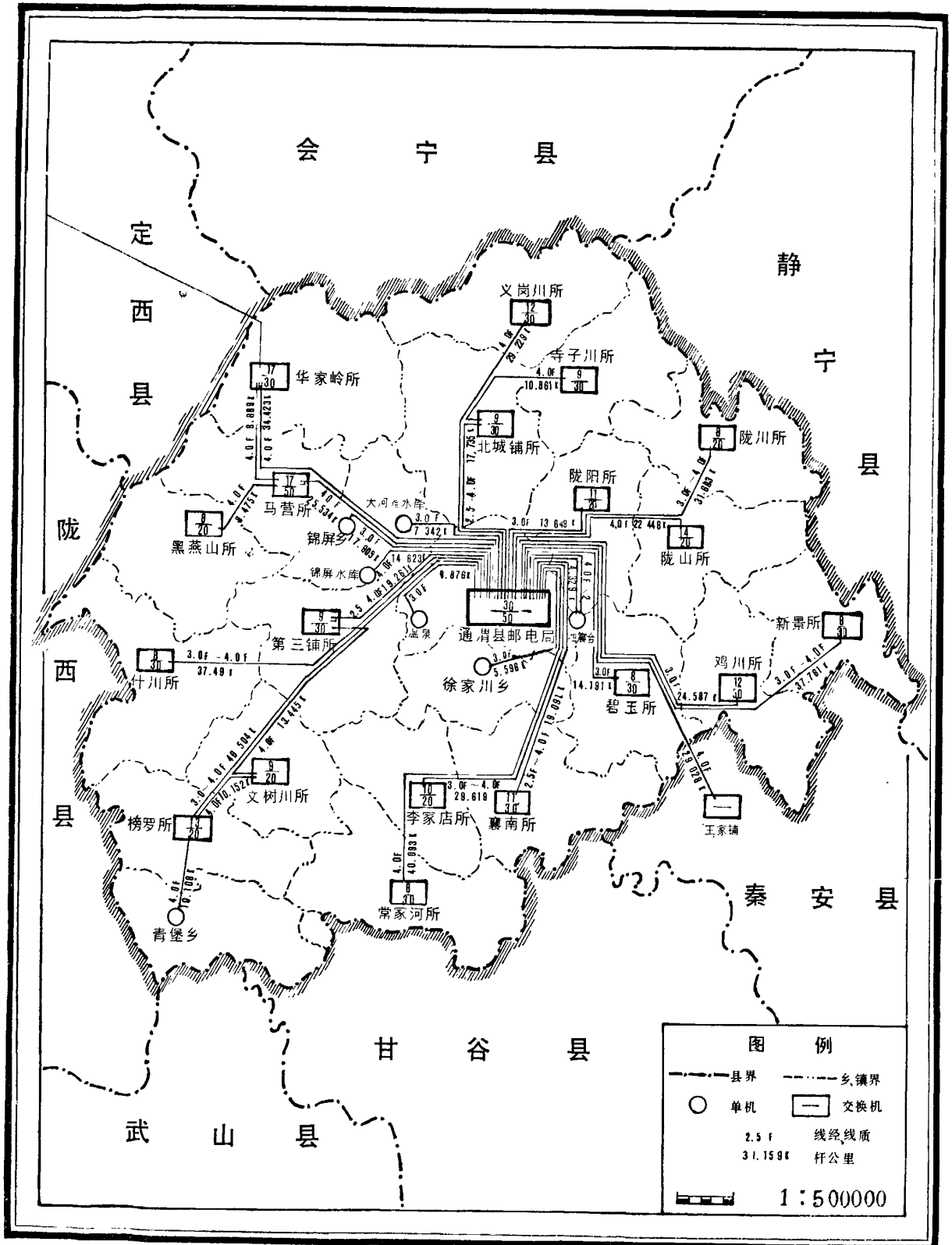
民国后期,电信业务仅开展普通电报和普通电话,主要为地方党、政部门服务。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后,电信业务有了较快发展。1950年至1952年,增办书信电报、夜间减价电话等。公益方面,开展特种电报、电话业务。如气象、疫情、水情、防空、航行、安全、火灾告警等;并开办了加急电报业务。1955年开办直接电报汇款业务。1985年底,长途电话业务种类有代号、特种、紧急调度、政务、普通、公务及业务6种。特别业务项目有预告、预约、会议电话3种。电报业务有天气、水情、公益、政务、新闻、普通、电汇、公电8种。特别业务有特急、加急、邮送3种。

第四节 企业管理

一、企业改革

1950年开始实行计划管理。按省局下达生产任务,县邮电局根据业务种类,编制业务量和业务收入计划,下达各邮电所(代办所)执行。1955年学习苏联邮电企业管理办法,在业务管理、业务监督检查、企业监察、会计检查4个方面,建立了必要的规章制度,以严格通讯纪律,提高通讯质量。1966年至1976年,由于极“左”错误干扰,各项规章制度废止,通讯质量下降,电报电话时有中断,乡村邮路时投时停,邮电事业受到了严重影响。1979年至1985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成立职工代表大会,实行企业民主管理。行政业务管理实行局长负责制;设立人秘室、财务室、经济会检室、业务技术室、总务材料室等职能机构;将原营业封发班、报话班、机线班、机务站改设为营业封发班、电话班、电报班、农话机线班、投递班、机务站;营业封发班下设营业室、汇总检查室、报刊分发室、邮

通渭县农村电话线路示意图



全县邮政电信业务量择年统计表

指 标	单位	1953	1955	1958	1962	1964	1968	1975	1980	1983	1985
邮电业务总量	元	47500	59000	81000	61680	73594	59992	107212	184141	302257	351537
其中：计费	元	46500	57000	80521	60500	72500	57500	101187	175731	294310	336443
出口函件	件	57500	78722	262640	131850	142269	167521	322450	392501	425774	602133
机要文件	件	/	/	9764	4249	1766	1205	421	528	377	400
包 件	件	1299	1646	5916	221	1876	4650	8591	5977	5624	6443
汇 票	张	1795	2650	6045	2520	2824	4194	5505	7942	9227	14299
报纸期发份数	份	576	2200	6250	1083	1125	2044	5334	8573	10583	14625
报纸累计份数	份	72000	192000	2716620	350366	479596	871344	1834933	2463372	1997527	2003499
杂志期发份数	份	5900	1500	52400	355	213	386	6254	9140	7139	9791
杂志累计份数	份	8400	26400	60440	6455	626	4769	77728	109499	113521	161411
报刊流转额	元	4600	6634	101310	15100	5970	28692	73524	98522	85963	13335
电 报 去 报	张	/	1 774	9971	825	4709	3043	11224	22764	74682	69552
长 途 电 话	张	/	2021	6725	1349	5710	2707	11847	15231	13392	18950
市话年末户数	户	8	13	54	87	64	69	100	124	142	160
农话年末户数	户	7	20	240	49	92	80	113	163	175	184
农话通话张数	张	/	/	/	57066	65568	32376	81109	108548	80426	95837
地方国营出租代维	元	/	/	/	/	/	/	/	7308	20803	24299
中央国营出租代维	元	/	/	/	/	/	/	/	41206	28654	34547

件分发室、机要室、档案室，使各业务组织趋于完善，建立各支局、所和各组室、班及个人岗位责任制，制定《分级连锁经济责任制试行方案》和企业职工奖惩办法，用经济办法管理企业，提高通讯质量和服务水平，改善和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

二、邮电收支

1958年业务收入完成5.59万元，业务支出完成3.53万元，收支差额2.06万元(盈余)。其后，属亏损企业，年年由国家补贴。1965年业务收入完成6.42万元，其中中央国营4.11万元，农村电话2.31万元；业务支出共6.9万元，其中中央国营4.44万元，农村电话2.46万元。收支差额0.48万元(亏损)。1975年，业务收入完成10.81万元，其中中央国营8.05万元，农村电话2.76万元；业务支出共16.59万元，其中中央国营9.46万元，农村电话7.13万元。收支差额5.78万元(亏损)。1985年，业务收入完成30.13万元，其中中央国营21.87万元，农村电话8.26万元；业务支出共完成31.3万元，其中中央国营22.05万元，农村电话9.25万元。收支差额1.17万元(亏损)。

三、固定资产

随着邮电设备的不断增加、更新及房屋的改建扩建，固定资产增长较快。1958年固定资产2.3万元(净值。下同)。1975年，达到44.88万元。其中中央国营12.1万元，农村电话32.78万元。1985年，增至70.78万元。其中中央国营26.23万元，农村电话44.55万元。

第七编
财政·金融

第一章 简 述

财政是国家凭借其权力，对部分社会产品进行分配和再分配的经济活动。税收和金融则以实物或货币的征收和流通形式，将分配具体体现出来。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财政、税务和金融体制，主要是为少数统治阶级服务的。由于穷侈极欲、外战内乱、天灾人祸，使财政亏空，税收沉重，货币贬值，物价上涨，形成恶性循环，劳苦大众的负担日益加重。千百年来，封建统治者虽然更迭交替，并不能改变广大人民受剥削、受压迫的命运。但是有时为了缓和阶级矛盾，统治阶级也会作出某些变革。明万历年间（1573—1620）通渭属陕西省（时陕、甘为一省）“七疲”（疲，困难之意）地区之一，岁田赋额1.3万余石粮，至天启、崇祯年间（1612—1644），只征十之三、四。清顺治八年（1651），因地震免征粮9,000余石。清康熙元年（1662），全县拖欠税、粮银4万余两，后分期全部免去。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知县赵元德因捏粮冒赈，贪污救济银，被朝廷处以极刑。民国时期，通渭地震、灾荒频仍，人口大量逃亡，统治者多次减免田赋等税，一度采用招标的办法，把田赋承包给一些豪绅。这些人欺上瞒下，层层随意扩大征额，假公济私，以肥私囊。物价上涨，币制混乱，贪官污吏横行霸道，使民众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贯彻执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财政方针，全县的财政、税务和金融面貌都有极大的改观。但由于资源贫乏，自然灾害频繁，文化科学事业落后，基本建设不断发展，使财政入不敷出，一直是国家财政补贴县。从1953年至1985年的32年中，平均每年各类补贴占全县总收入的56.7%。

第二章 财 政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时代，田赋、地丁、差役均属户房管理。民国15年（1926），将县署户、兵、仓3房合并为县政府财政科。28年（1939），县政府又成立经征处，设丁粮、税务、仓务3股。29年（1940），改为田赋管理处。31年（1942），又改为田赋粮食管理处，至1949年8月通渭解放后，财政科和田赋粮食管理处随之解散。

1949年8月中旬，县人民政府始设财政局。1950年4月，改二科，编制7人。1952年12月，改为财政科。1958年8月，并财政科和税务局为财政局。1959年1月，财政局

并入财贸部。8月，财政局分设。1961年8月，财政、税务分设，至1966年3月，再次合并为财政局。1968年4月，改名财税工商管理站，隶属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1971年元月，分工商管理业务归商业局，称县革命委员会财政局。1973年元月，改名通渭县财政局。1979年11月，财政、税务分设。至1985年10月，财政局下设平襄、鸡川、陇山、义岗川、马营、榜罗、常家河7个财政所。年底，全县共有职工17人，另招聘农业财政员32人。

第二节 收 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财政收入只有赋税一项。1949年通渭解放后，全县公产收入小麦5700市斤，营业税附加收入200元，农业税附加收入小麦192.98万市斤。1950年，除各项税收外，始有国营企、事业单位的利润上交。同年，征公产收入小麦15万市斤，公产变价小麦4.6万市斤。以公粮的20%加征小麦154.35万市斤。1951年，征公产收入小麦1.9万市斤，营业税附加986元。1953年，始有县财政预、决算管理制度，其收入数额见附表。

通渭县历年因财政入不敷出，国家财政每年给以补贴。随着支出的连年增大，补贴额从1950年的50多万元增加到1985年的1200万元。特别在1977年，划通渭县为甘肃省中部18个干旱县之一，1983年又划为中央“两西”（甘肃省的定西贫困地区和宁夏自治区的西海固贫困地区）建设重点县，国家每年拨巨额专款，以治理贫穷。其数额见附表。

第三节 支 出

明嘉靖时期（1522~1566），全县岁支赋粮1.18万石、银3300两。明万历时期（1573~1620），全县岁支上解赋粮10476石，折银7015两；用于本县官吏、募兵、生员、儒学、孤老、官仓等项支出1324石。每年还支丁银、杂费银等共2609两，其中上解780两，遇闰增解12两；官俸杂费银共1800两，遇闰增支114两。

清顺治时期（1644~1661），除上解原额赋粮银外，岁支经费、官俸银1207两，杂支银345两。乾隆时期（1736~1795），除照例上解粮、银外，岁支官俸银916两，遇闰增支64两，杂支银224两。光绪期间（1875~1908），除照例上解粮、银外，岁支官俸、杂支银共1421两。

民国元年至14年（1912~1925），岁支上解本色粮427.2石，契税等银币13150元，地丁并赋粮折银12521两，两项折合银币18780元，存留官俸、公杂银币4882元，监狱、警察所铜币5772串。其后支出额无资料记载。

1949年8月通渭解放后，至年底全县地方款支出96元，（折为新币）。地方粮支出小麦39.55万市斤。1950年，地方款支出146元，地方粮支出小麦112.56万市斤。1951年和1952年的支出无资料记载。1953年后的历年支出额见附表。

历年财政收入表

单位: 元

科 目	年 度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一、企业收入类	/	/	/	/	/	212681	701799	401612		
冶金工业	/	/	/	/	/	/	9871	/		
机械工业	/	/	/	/	/	/	2724	13179		
纺织工业	/	/	/	/	/	/	65425	34987		
轻工业	/	/	/	/	/	106737	15578	20925		
建筑工程	/	/	/	/	/	/	1663	/		
建筑材料工业	/	/	/	/	/	/	/	7937		
邮电	/	/	/	/	/	/	15988	41421		
商业	/	/	/	/	/	102778	578133	282969		
文教卫生	/	/	/	/	/	705	993	194		
银行	/	/	/	/	/	/	11424	/		
事业	/	/	/	/	/	2461	/	/		
二、各项税收类	79935	194770	402147	467769	623339	781265	1721974	602213		
三、其他收入类	32476	29264	262463	10675	30992	29022	48139	33049		
以前年度支出收回	/	2385	2692	691	840	/	/	/		
收入合计	112411	226417	667302	484535	655171	1022963	2471912	1041879		
上级补贴收入	559192	407828	53686	615925	529080	964109	1701372	3784558		
上年结余	/	/	/	/	42967	102702	335334	714139		
总 计	671603	634245	720988	1100460	1227218	2107779	4508618	5540576		

续表

科 目	年 度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一、企业收入类	-61609	-29676	-29687	2452	2847	-692	-5171	-3705	14004	19064			
化学工业收入	3997	/	/	/	/	/	/	/	/	/	/	/	
建筑材料工业收入	2595	/	/	/	/	/	/	/	/	/	/	/	
机械工业收入	-44548	-8646	/	2460	727	1599	1035	/	/	/	/	/	
纺织工业收入	-23828	-12563	/	/	/	/	/	/	/	/	/	/	
轻工业收入	20101	1200	/	/	/	895	-626	/	/	/	/	/	
文教卫生企业收入	41186	-9667	/	-8	2120	-3186	-5580	-6974	-10551	-6907			
手工业收入	/	/	-29687	/	/	/	/	/	/	/	/	/	
工业企业收入	/	/	/	/	/	/	/	3269	15010	5971			
交通企业收入	/	/	/	/	/	/	/	/	9545	15000			
物资企业收入	/	/	/	/	/	/	/	/	/	5000			
邮电企业收入	1021	/	/	/	/	/	/	/	/	/	/	/	
商业企业收入	-62133	/	/	/	/	/	/	/	/	/	/	/	
二、各项税收类	675403	708734	765609	837362	944113	1016977	890435	936019	1056146	1084061			
三、其他收入类	113369	131215	59391	58466	66981	92652	57425	52472	71776	103203			
收入合计	727163	810273	795313	898280	1013941	1108037	942739	984798	1141926	1206328			
补助收入	5392500	1158518	1160724	903925	556176	612127	1073840	365861	953438	896163			
上年结余收入	293808	328846	484719	265547	336337	221423	216303	91077	125246	332077			
总 计	6413471	2297636	2440756	2067779	1906454	1942487	2232882	1441727	2229610	2434568			

续表

科 目	年 度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一、企业收入	64460	335252	319143	302307	381185	499145	599258	527531	87001	152000		
第一机械工业收入	10668	14101	15949	/	7277	/	18418	20431	35	/		
水利电力工业收入	-6965	-11136	-2578	/	1868	12351	-15034	-23168	/	/		
轻工工业收入	6395	-21892	4063	12096	2378	15609	14201	17289	/	/		
交通企业收入	45036	72079	32918	39277	50005	67286	49231	63272	17114	2000		
商业企业收入	/	250905	209119	220341	269637	386878	518880	236139	21782	142000		
化学工业收入	/	/	/	3177	/	/	/	/	/	/		
建筑材料工业收入	/	/	/	/	/	4000	1203	10533	/	/		
文教卫生企业收入	/	/	/	/	/	9145	6574	16645	4595	1000		
供销社收入	/	/	/	/	/	/	/	133365	45185	3000		
农机企业收入	/	/	/	/	/	/	/	3025	-1710	4000		
固定资产占用	/	/	/	/	/	/	/	/	/	/		
商业企业所得税	/	/	/	/	/	/	/	/	/	/		
其他企业收入	9326	31195	59672	22416	50020	3376	5780	/	/	/		

续表

科 目	年 度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二、各项税收类	1017910	1083663	812729	1388834	1429339	1555384	1542917	1754316	1333276	1426000	
三、其它收入类	70262	33382	35152	44649	76772	123083	67235	44796	16928	1000	
收入合计	1152632	1452297	1167024	1735790	1887296	2177612	2209410	2326643	1437205	1579000	
补助收入	2150250	3486479	6914582	6326876	6971520	7059239	5740750	6828806	11129647	5453000	
上年结余收入	146947	326101	375121	881110	563696	337275	769012	981158	708285	3511000	
生产投资解决的 企业自有流动资金	/	48317	30000	16452	/	/	/	/	/	/	
中央财政拨款 商业流动资金	/	/	50000	50000	/	/	/	/	/	/	
省财政拨款流动资金	/	/	20000	/	/	/	/	/	/	/	
中央增投处理 病人欠费专款	/	/	/	30000	/	/	/	37000	/	/	
地方财政分成收入	/	/	/	119705	141497	324806	/	/	/	/	
短收补贴	/	/	/	/	/	/	/	/	60760	/	
总 计	3449829	5313194	8556727	9159933	9564009	9898932	9719172	10173609	13335897	10543000	

续表

科 目	年 度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一、企业收入	178000	174000	193000	215000	166000
机械工业	/	/	6000	7000	13000
建材企业	/	/	3000	3000	23000
交通企业	5000	13000	12000	14000	30000
农机企业	-7000	-9000	-28000	4000	-3000
商业企业	159000	62000	131000	102000	42000
供销企业	12000	101000	78000	65000	/
文教卫生企业	2000	1000	2000	2000	2000
轻工企业	2000	6000	4000	3000	14000
医药企业	/	/	/	/	30000
物资企业	/	/	/	/	15000
固定资金占费用	5000	/	/	/	/
交回上年留企调资未补数	/	/	-15000	15000	/
二、各项税收收入	1247000	1524000	1852000	1817000	2372000
三、其他收入	45000	2000	11000	13000	23000
收入合计	1470000	1700000	2056000	2045000	2561000
补助收入	6157000	9178000	7721000	12971000	12487000
定额补助收入	3199000	3166000	3166000	3586000	4434000
专项补助收入	2958000	6012000	4555000	9385000	7999000
结算补助收入	/	/	/	/	32000
减少补助收入	/	/	/	/	22000
上年结余收入	1541000	1198000	1065000	1803000	1926000
总 计	9168000	12076000	10842000	16819000	16974000

历年财政支出表

单位：元

科 目	年 度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一、经济建设费类	574	19189	40402	182885	120977	822608	1225430	2525519		
冶金工业	/	/	/	/	/	/	2000	/		
化学工业	/	/	/	/	/	/	35916	63671		
机械工业	/	/	/	/	/	/	26174	20000		
纺织工业	/	/	/	/	/	/	25000	/		
轻工业	/	/	/	/	/	/	216946	31962		
地方工业	/	/	/	/	/	153366	/	/		
农垦企业	/	/	/	/	10000	20000	/	/		
农业企业	574	13282	27343	48828	43144	51619	95529	102141		
林业企业	/	3414	13059	19660	15849	15133	21515	31913		
牧业企业	/	/	/	/	18554	11317	/	/		
水利企业	/	/	/	50579	7474	546173	115003	872277		
气象企业	/	/	/	/	/	/	27351	19550		
交通企业	/	/	/	63818	25956	25000	20000	/		
邮电企业	/	2493	/	/	/	/	20000	49005		
支援人民公社	/	/	/	/	/	/	620000	1280000		
二、社会文教费类	210640	176572	213493	279431	333445	433417	803346	1845150		
文化	2518	290908	3541	5605	5266	9824	6042	28018		
教育	118070	108885	150838	217007	255009	315156	414006	555201		
科学	/	/	/	/	/	/	5208	8951		
干部训练	/	/	/	/	/	/	27700	/		
通讯和广播	/	/	/	/	/	/	7888	/		

续表

科 目	年 度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体 育	/	/	68	463	600	357	4298	3616			
卫 生	35225	30137	25346	26917	31232	37383	134332	95732			
优 抚	/	29642	25120	20583	12470	9395	2261	43495			
社会救济和福利	54827	50000	3580	8856	28931	61302	201791	1110137			
三、行政管理费类	379322	409599	439254	592512	596203	496410	497319	522488			
行政管理费	289737	304778	344478	416804	429394	346173	497319	522488			
司 法	/	/	/	9823	12364	14228	/	/			
检 察	/	/	/	5713	8828	10404	/	/			
公 安	5708	2160	/	43249	32883	42516	/	/			
党派和人民团体补助	838777	94185	94094	116332	112359	83089	/	/			
政治业务费	/	8476	682	591	375	/	/	/			
四、其他支出费	/	/	/	2910	4162	1674	* 1030	3687			
其他支出	/	/	/	2910	4162	1674	1030	3687			
退还前年收入	/	7	/	/	/	/	/	/			
增拨银行信贷资金	/	/	/	/	/	/	29000	/			
支出合计	590536	605367	693149	1057738	1054787	1754109	2556125	4896844			
上解支出	/	28878	27839	/	/	/	1238354	162533			
本年结余	81067	/	/	42722	172431	353670	714139	841199			
总 计	671603	634245	720988	1100460	1227218	2107779	4508618	5540576			

续表

科 目	年 度										
	1 9 6 1	1 9 6 2	1 9 6 3	1 9 6 4	1 9 6 5	1 9 6 6	1 9 6 7	1 9 6 8	1 9 6 9	1 9 7 0	
一、经济建设费类	2579108	5252	452424	416907	363825	330867	439215	279892	539030	806813	
基本建设	/	/	/	/	/	/	/	29250	32540	212595	
增拨流动资金	/	/	/	/	/	/	/	/	/	50000	
新产品试制费	/	/	/	/	/	/	/	/	2000	4500	
工业、交通、商业部门事业费	/	/	/	/	/	/	/	4050	4168	15480	
机械工业	/	/	/	3266	3262	14472	27500	/	/	/	
轻工业	/	/	1000	/	37000	13000	20500	/	/	/	
拖拉电站	/	/	/	23325	/	7317	65670	4000	8000	8000	
城市公用事业和维护费	/	/	3023	1619	/	/	/	979	5000	130000	
农林水利部门事业费	/	/	/	/	/	/	/	130532	167163	326944	
城市人口下乡安置费	/	/	/	/	/	6597	3340	1100	60211	26294	
支援农村人民公社	104706	/	182939	138840	/	/	/	109989	259998	150000	
农 业	55871	/	35729	87295	66353	35494	13309	/	/	/	
林 业	14761	5252	21989	16360	44851	44964	44700	/	/	/	
水 利	74363	/	157740	129677	192411	167882	203956	/	/	/	
气 象	10219	/	/	/	/	/	/	/	/	/	
退赔公社平调	1319188	/	/	/	/	/	/	/	/	/	
牧 业	/	/	/	16025	14943	25147	331249	/	/	/	
交 通	/	/	/	/	/	6000	23000	/	/	/	
商 业	/	/	/	/	/	9994	/	/	/	/	
二、社会文教费类	2836287	1116304	961766	702592	599107	796522	11133083	538404	704125	935782	
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	/	/	/	/	/	/	/	464623	561989	676467	

续表

科 目	年 度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优抚、救济事业费	/	/	/	/	/	/	/	73781	138353	232664	
“五七”干部经费	/	/	/	/	/	/	/	/	3783	26651	
文 化	7150	4717	7889	7969	10600	12435	17296	/	/	/	
教 育	307147	254129	250185	314907	301324	460211	567101	/	/	/	
干部训练	7847	13683	/	/	/	/	/	/	/	/	
科 学	10882	1500	1952	3797	4343	4020	3718	/	/	/	
体 育	90	12	572	748	885	873	1338	/	/	/	
卫 生	75551	81600	92481	75254	95087	120881	172352	/	/	/	
优 抚	40795	8444	30607	16090	17712	22416	24454	/	/	/	
社会救济和福利	2386825	752219	578080	283327	168760	174664	347261	/	/	/	
计划生育	/	/	/	/	396	1022	463	/	/	/	
三、行政管理费类	755946	588273	522227	542113	568207	552222	498068	465368	527760	503877	
行政支出	755946	588273	522227	542113	568207	552222	498068	465368	527760	503877	
四、其他支出类	17118	23088	51529	61814	69791	33314	27189	32817	13711	12352	
其他支出	17118	23088	51529	61814	69791	33314	27189	32817	13711	12352	
五、公债还本付息	/	80000	/	/	/	/	/	/	/	/	
六、国防费类、专项支出	/	/	/	/	60000	/	/	/	/	/	
七、兑付农村退赔期票	/	/	/	/	/	/	/	/	3017	263	
支出合计	6188459	1812917	1987946	1723426	1660930	1712925	2098455	1316481	1787693	2239087	
上解支出	/	/	187132	8016	24101	13259	43350	/	100839	140723	
本年结余	225012	484719	265678	336337	221423	216303	91077	125246	332078	34758	
总 计	6413471	2297636	2440766	2067779	1906454	1942487	2232892	1441727	2220610	2434568	

续表

科 目	年 度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基本建设投资类	502629	1040713	2155203	1503443	1903257	1771559	1103137	778079	828205	562000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	/	/	/	/	357605	149158	103100	45000	4000		
县办“五小”技术改造补助	30750	136000	135000	138000	30000	/	/	107173	61100	/		
简易建筑费	/	/	/	/	/	/	/	88000	10000	20000		
科技三项费用	14000	10000	/	3200	15299	27000	75232	60015	22000	20000		
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20000	11250	30000	240000	240000	125000	10000	40000		
支援农业	732538	678004	1821894	2958754	3353391	3373820	2472063	4135064	4191751	2377000		
城市维护费	2300	2182	27536	9286	33366	27620	35058	15423	15267	23000		
城镇人口下乡经费	640	3581	13586	36848	76848	78529	14800	13187	5164	1000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956978	1116980	1217191	1589292	1613527	1710019	1796800	2111717	2469308	2735000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	216094	1093871	1432964	1385080	1073900	212692	753051	908805	792260	1912000		
行政管理费	606803	692674	667488	773058	866875	923504	1022287	914680	1220452	1070000		
其他支出	10996	57776	122357	80246	80668	23319	12360	63158	140912	233000		
支出合计	3123728	4333459	7500476	8421995	9077119	8745667	7673946	942341	9811419	9002000		
上解支出	/	/	43705	77790	141296	369612	36205	/	13795	/		
年终结余	326101	375121	881110	563698	337275	769012	981188	708285	3510583	1541000		
上交省建结余	/	56297	18694	/	8319	14641	27863	4921	/	/		
病人欠款	/	/	/	80000	/	/	/	37000	/	/		
总 计	3449829	5313194	8556727	9159933	9564009	9898982	8719172	10173607	13335897	10543000		

续表

科 目	年 度				
	1 9 8 1	1 9 8 2	1 9 8 3	1 9 8 4	1 9 8 5
一、基本建设拨款	517000	539000	80000	285000	450000
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	320000	353000	203000	730000
三、简易建筑费	3000	/	/	/	/
四、县办“五小”技术补助	/	250000	/	/	/
五、科技三项费用	6000	11000	57000	10000	11000
六、农林水部门事业费	416000	730000	484000	615000	762000
其中：农 业	97000	100000	109000	184000	132000
畜 牧	116000	343000	87000	130000	121000
农 机	79000	69000	67000	67000	73000
林 业	62000	143000	85000	97000	88000
水 利	61000	74000	112000	116000	334000
社队(乡镇)企业事业费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费	/	/	23000	20000	12000
七、支援农业生产	1440000	1348000	612000	595000	711000
小型农田水利、水土保持	885000	1019000	255000	303000	414000
支援农村科技	555000	329000	347000	29000	291000
农技推广和植保补助	/	/	10000	20000	6000
八、工业交通事业费	3000	4000	22000	35000	24000
九、城市维护费	36000	50000	100000	80000	43000
十、城镇青年就业费	/	60000	/	31000	2000
十一、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2810000	3442000	3462000	4099000	4770000
其中：文 化	47000	66000	73000	102000	93000
教 育	2074000	2476000	2400000	2840000	3396000
党 校	14000	14000	22000	18000	113000

续表

科目	年 度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卫生	468000	472000	517000	704000	643000
公费医疗	74000	133000	120000	130000	140000
体育	34000	34000	33000	31000	97000
科 学	9000	9000	10000	39000	42000
地 震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广播电视	40000	72000	74000	41000	49000
计划生育	55000	141000	207000	188000	191000
十二、其他部门事业费	/	145000	211000	277000	563000
十三、抚恤和社会救济	698000	2194000	1442000	2382000	674000
其中：抚恤费	82000	70000	97000	116000	84000
退休费	7000	7000	13000	14000	20000
社会救济费	148000	190000	160000	186000	198000
自然灾害救济费	461000	1927000	1172000	2066000	372000
十四、行政管理费	1117000	1287000	1508000	1896000	2023000
行 政	1036000	1168000	1218000	1614000	1702000
公 安	81000	1190000	154000	136000	136000
司法、检察	/	/	136000	146000	185000
十五、其他支出	778000	656000	583000	4385000	4027000
十六、财政价格补贴支出	/	/	/	/	178000
上解(省)	/	35000	125000	/	136000
地方政府购买国库券	140000	/	/	/	/
年终结余	1198000	1005000	1803000	1926000	1870000
总 计	9168000	12076000	10842000	16819000	16974000

第三章 税 务

第一节 机 构

清同治八年（1869），在县城和马营镇分别设立厘税局，属秦州厘税局，至清光绪十六年（1890）、三十二年（1906）先后裁撤。清光绪三年（1877），在闭门关（今碧玉）、义岗川、安远镇分设税卡。安远镇税卡属伏羌县（今甘谷县）厘税局。光绪二十三年（1897），设李家店税卡。闭门关税卡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裁撤。义岗川、李家店税卡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裁撤。安远镇税卡至清末裁撤。

民国元年至16年（1912—1927），在平襄区和马营区设立厘金局卡；县政府设仓库科专征地丁田赋。16年（1927），马营区设特种消费分局，属定西特种消费局管辖，主要征收皮毛、清油等商品货物税，至32年（1943）撤销。25年（1936），设立县禁烟善后局，向种植鸦片的烟户征收地亩罚款，对开设烟馆者征高税率烟税，至26年（1937）撤销。28年（1939）成立田赋经征处，至30年（1941）10月，改名田赋管理处。31年（1942），又改名田赋粮食管理处，设正副处长各1人，处长由县长兼任。35年（1946），设立县国税局（烟酒税局），另设县直接税局，主要征收商户营业税、印花税和所得税，于35年（1946）裁撤。同年，成立县税捐稽征处，由县长兼处长，设理事处长1人，甲级税务员兼课长2人，乙级税务员1人，丙级税务员3人，会计员1人，事务员和雇员各1人，至1949年8月通渭解放时消失。

1949年9月，成立县税务局，编制10人，分驻陇山、襄南、榜罗、马营、义岗川征收工商等税。1950年2月，天水专员公署税务局因通渭税源少，变税务局为税务所，由秦安县税务局管辖。5月，改名天水专署税务局通渭县直轄中心税务所，下设陇山、襄南、榜罗、马营、义岗川、鸡川6个税务驻征处。12月，恢复县税务局，内设稽征股和会计股，编制14人。1952年3月，改马营税务驻征处为税务所。1955年10月，改榜罗税务驻征处为税务所。1958年7月，税务局与财政科并为县财政局。1959年1月，并财政局于财贸部。8月，财政局分设。1961年8月，税务、财政分设，税务局下设业务、会计和秘书3股，编制23人。1962年，改陇山、襄南、义岗川、鸡川税务驻征处为税务所，增设城关、什川两个税务所。至此，税务局下设8个税务所。1966年3月，税务局再次并于财政局。1968年4月，改称财政局为财税工商管理站，属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领导。至1971年元月，改称县革命委员会财政局。同年5月，全县15个人民公社都成立税务所。1973年8月，将15个税务所调整为陇山、鸡川、襄南、榜罗、马营、义岗川6个税务所。1979年11月，财政、税务再次分设。县税务局下设城关、陇山、鸡川、襄南、榜罗、马营、义岗川7个税务所。至1985年底，全县有税务干部59人，另雇协税员10人。

第二节 税种和税额

明嘉靖年间（1522~1566），赋税包括地税（分夏税和秋税）、丁税和科差。全县有征赋地1889顷31亩，应征粮1.37万石，内除抛荒、召佃粮，实征11798石5斗6升。其中夏税边禄起运粮3956石4斗5升，折银2339两7钱；秋税边禄起运粮6519石2升，折银4684两7钱；儒学、官仓等存留粮1323石1升。另征草10632束（每束15市斤），折银289两3钱；农桑绢13匹2丈5尺（每匹4丈），折银9两6钱；站价银3597两3钱；丁税银388两，均徭银1534两3钱；解京、药味、茜草、脚价银共19两5钱。至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将繁苛的赋税制度改为“一条鞭法”。赋役通用银两折纳。除照例征、派地税、丁税、科差外，另征商税、水磨、油坊、酒、醋、房屋等课程钞1344贯（每贯1千文）400文；匠价银20两2钱；民壮工食银288两。

清康熙年间（1662~1722），全县有征赋地1583顷10亩，征折、本色粮（麦米为本色，其他为折色）13699石8斗8升，其中本色粮618石8斗9升，内除抛荒减纳，实征折本色粮12798石8斗4升，折征银13224两4钱。同期全县民丁分9等，折下下丁共15636个，内除优免丁508个，每丁征银1钱8分4厘，共征银2881两3钱。全县有行差丁15128名，应征银2787两7钱，除逃亡、地震死伤5471丁之银，实征粮1679两6钱。

清雍正五年（1727），全县改“一条鞭法”为“摊丁入亩法”，即按实熟地地亩的应征粮银，每两载丁银1钱6分8厘，共征均载丁银366两1钱。遇闰加银67两3钱。还征匠价银20两2钱，均徭银内除地震死伤丁银204两，实征84两1钱。以上地、丁遇闰共征银3809两4钱，其中起运2507两2钱，存留1260两3钱。另征额外地税银8两。

清乾隆十三年（1748），通渭县接收巩昌卫：1、屯地538顷80亩，内除荒、地震崩压地410顷40亩，实熟地128顷40亩，征本色粮642石，地亩草价银16两3钱；2、屯丁308名，每丁征银4钱9分，应征银157两4钱。实行“以粮载丁”后，实征均载丁银181两，遇闰加银5两5钱。同年，还接收安定监：1、原额牧马草场地56604顷53亩，内堪种山坡、荒、熟地7716顷48亩，内除顺治七年（1650）奉旨豁免、荒地4466顷72亩，实熟地并新垦地共3457顷80亩，征银2074两7钱；2、原额养马牧丁2293名，内除优免丁18名，每丁征银3钱2分，实征银717两9钱。行差丁2075名，额征银718两，内除奉旨豁免逃亡、编审开除共757名，实在丁1516名，征银478两4钱。实行“以粮载丁”后，征均载丁银329两，遇闰增银12两1钱。又征乾隆六、十一、十六年三次编审出幼丁摊补减除屯重丁银69两6钱。以上地丁遇闰共征银2485两5钱，额外课程银2两9钱。另征经费、官俸、衣食银1207两4钱，内除荒银，实征916两1钱，遇闰加征64两1钱。

清咸丰二年（1852），另有原额盐帖150张，征银176两，遇闰加征14两7钱。还征当税银195两。有牙帖32张，征银21两4钱。额征磨课银3钱。畜税、契税，按例每两收税银3分，无固定数，收后全数上解。征党马家岔和马营监学田租银30两。

民国3年（1914），民屯及新垦地征起运正银6761两7钱。每两以0.15加火耗，内除匠价不加外，实征耗羨银1013两3钱，遇闰加征正银114两8钱，耗银16两9钱。共征

7906两8钱，折合银币11838元。无闰，实征银币共11641元。4年（1915），每正银1两加征7钱（火耗在内）。此后，除荒绝银外，年征银币17207元，闰年征17499元。还征屯地额粮756石2斗，内除荒绝粮，实征粮696石5斗5升。21年（1932），征本色粮417石，折色粮278石，畜税1.2万元，屠宰税1200元。30年（1941），征小麦11220石。31年（1942），征、购小麦各10420石。32年（1943），征小麦15658石，购小麦15652石。33年（1944），征、购小麦各16568石。35年（1946），征小麦5880石。36年（1947），征自治税捐3114.13万元。其中：营业牌照税1160.99万元，使用牌照税350.49万元，公荒收租20万元，房税48.95万元，建筑改良税697.6万多元，屠宰税504.12万元，筵席及娱乐税332.52万元。另征其他税捐2.1739亿元，其中：牲畜税1.2642亿元，普通营业税2703.04万元，契税4967.06万元，契税附加1241.76万元，地价税1787.6万元，土地增值税5.78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税种税额：

农业税（公粮）：是按耕地亩产量计征的一个税种，由财政部门统计金额，粮食部门统收管理粮食。1949年11月，以每市斤小麦折价8分8厘开征公粮，另加征25%的地方粮。亩产50市斤为起征点。按累进税率将山地分50市斤、100市斤、150市斤、200市斤4个等级；川地分150市斤、200市斤、250市斤、300市斤4个等级，分别采用5~25%的不同税率计征。1950年，将中等小麦以每市斤9分6厘至1角折价计征。1956年，每市斤以1角1分6厘计征。1967年，每市斤以1角3分5厘计征。1979年对人均年收入50元以下的生产队免征。1980年至1985年，将每市斤小麦价调整为1角6分4厘计征。

牧业税：开征于1956年。应税的为羊只，两只为起征点，税额为每只0.5元，由财政部门征收。

货物税：以应税货物为征税对象，向产制厂、商及购运人征收。应征货物分为烟酒、鞭炮及迷信品、饮食品、化妆品、纤维皮毛产品、工业品、矿产品、竹木8大类，从1950年起开征。1953年，将印花税、营业税、附加工厂的货物税及粮食、土布交易税并入货物税；把按当地市场平均批发价计税改为按国营公司批发价核税。1958年9月，货物税并入工商统一税。

工商业税：凡从事工、商业的单位或个人（依经营方式分为固定工商业、临时商业、摊贩业），均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缴纳工商税。固定工商业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两种。营业税以营业总收入额或总收益额，或佣金收益额，分行业各以不同的税率计算征收。所得税不分行业，均依所得额计征。1950年，执行5~30%的14级距税率。12月，以原税率将级数增为21级，以减轻中、小工商业者的负担。临时商业的税率和起征点，因时间、物品不同，常有变更。摊贩业不论固定或流动，征收方法与固定工商业相同，但起征点较低。1953年，工商业税改为营业税、所得税和临时商业税3种，至1958年9月，均并入工商税。

印花税：凡商业事务、产权等行为的凭证成立人、领受人或使用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对象。按规定税率在凭证上贴印花税票，使用后，记戳盖销，以防旧票复用。印花税从1950年起开征，由国家税务局统一印制印花，向各基层税务机关及委托的工商业户、银行、邮政等单位销售。应贴印花的凭证，有按金额比例和按件定额两种。凭证繁多的

企业单位，采用汇总贴花和汇交税款的交税办法。1953年，部分税目分别并入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和屠宰税内征收。其余税目征至1958年并入工商统一税。

屠宰税：从1950年起开征，向有屠宰牛、羊、猪等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征收，它以牲畜宰后的实际重量或调查确定的平均重量数，从价计征。1979年6月后，对宰杀出售猪、牛、羊的农民和城镇居民按实际售价4%的税率征收；自食或卖给国家收购单位的不征税。

交易税（包括集市交易税）：在市场交易的粮食、棉花、土布、药材、牲畜（马、牛、羊、猪、驴、骡）等，从1950年开征交易税，由购进方交款。1953年，棉花交易税并入商品流通税；粮食、土布交易税改征货物税；停征猪、羊交易税。1962年2月起，牲畜交易税只向私人购买的征收，国家、集体单位购买的不征收。同年4月，在集市上售出应税产品的单位及个人，按实际售价计征集市交易税，起征点为10元，税率为5~10%。1973年后，只对生猪、活羊、大麻继续征收，其余一律停征。1980年底，集市交易税停征。

利息所得税：是向公私存款利息、公私债务及其它证券之利息所得者征收的，由支付利息人代扣代交，税率为所得额的15%，起征于1951年，停征于1958年底。

车船使用牌照税：从1950年起，行驶在国家公共道路的木轮、胶轮大车，由其单位或个人，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车船使用牌照和完税证。断续试征5年后，于1956年正式开征，其对象是载重汽车、胶轮大车和自行车。此税于1970年停征。

文化娱乐税：凡经营文化娱乐的企业、组织和演出单位，根据其售票或收费金额缴纳该税。从1956年起，电影以5%、戏剧以2%的税率开征，至1966年停征。

城市房地产税：在1950年沿袭民国末年的旧税种，对城镇房地产权所有人征收1年。

商品流通税：从1953年1月起，对皮毛、小麦、面粉、火柴、生铁、钢材、原木等商品征收商品流通税。并将原征货物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印花税均并入商品流通税，变多种税多次征为一种税一次征。1958年税制改革后，商品流通税并入工商统一税。

工商统一税：1958年，将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工商业税（包括临时商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它是对从事工业品生产、农产品采购、商业零售、外贸进口、交通运输及服务性的单位、个人，根据其业务的流转额而征收的，至1973年1月并入工商税。

工商税：是由原工商统一税及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屠宰税合并而成。从1973年起，凡经营各种服务性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和个人，不论其企业性质、经营方式、状况或地点，都要缴纳工商税。工业品在出厂和商业零售时各征1次。农产品在采购和商业零售时也分别征收。交通运输、邮电等服务性行业的收入，亦要征税。其他“临时经营”也列为一个税目，每次营业收入10元者为起征点，不满者免征，于1984年10月停征。

工商所得税：它从1950年起征，不分行业，统一执行“二十一级全额累进制”的税率。1958年后，它从原工商业税中分出，作为一个独立的税种存在。凡从事工商业的集体经济单位和个人，以及不上缴利润的国营企业，其所得额为征税范围。原则是多得多征，少得少征，无得不征。

增值税：是对机械销售中的增值部分征收的。从1984年10月起开征。仅对县脱粒机厂以6%的税率征收。

国营企业所得税：1983年，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改原上交利润为缴纳所得税。全县缴纳此税的企业共13户，其中：百货公司、糖烟酒公司、五金公司、物资供应公司等4户国营企业按55%的税率征收；脱粒机厂、淀粉厂、水泥厂、县汽车运输公司、百货公司属南街和西关门市部、县供销社等7户企业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县饮食服务公司和电影公司分别按15%和30%的比例税率征收。这些企业除缴所得税外，还征调节税上缴地方财政，税后利润全留，扩大了企业财权。1984年，进行第二步利改税，从1985年起，所得税统一按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因将糖烟酒公司下属的3个城关门市部单独核算，使全县征收所得税的国营企业增为16户。

产品税：1984年10月起，从原工商税中划出工业品和农、林、牧、水产品等项目，组成产品税共270个税目。凡生产应税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在其销售后，按销售收入额计算征收；采购农、林、牧、水产品的单位，按采购支付额，依规定计算征收。

营业税：1984年10月起，凡从事商业、物资供销、交通运输、金融保险、建筑安装、邮政电信、公共事业、出版业、加工修理及其他服务业的单位或个人，在商品销售或取得营业收入后，均得缴纳营业税。同时，石油、五金等公司的批发环节，以批发差额的10%的税率缴纳批发部门的营业税。

调节税：是1983年利改税后，向盈利的大中型国营企业征收的一个税种，用以减少他们在缴纳所得税后的留利基数。以企业每年的总利润，扣除所得税和企业应留利润的剩余数之和的比率作税率，征收后上缴地方财政。

建筑税：从1984年起，凡使用国家预算外资金、地方机动资金、企、事业单位的各种自留资金、银行贷款等进行基本建设、更新改造中的建筑工程，都由建筑使用单位以10%的税率缴纳建筑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从1985年起，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或个人，都得缴纳该税，并按其以上3种税的实缴额为计税依据。

国营企业奖金税：从1984年起，对医药公司等4户国营企业超过当年平均基本工资两个半月的部分，以30%的税率开征此税。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从1984年4月起，向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资金，及这些单位所属的城镇集体企业，在其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开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按利润10%的税率征收。

1985年底，全县开征的税种有：农业税、牧业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增值税、国营企业所得税、产品税、营业税、调节税、建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国营企业奖金税等12种，另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民国37年税券收入统计表

单位：元

科 目 \ 月 份	1 月至 7 月	8 月至 12 月
营 业 牌 照 税	123114430	997.84
使 用 牌 照 税	17207600	102.06
房 券	/	354
公 荒 收 租	1475100	/
屠 宰 税	51956780	17669.38
筵 席 及 娱 乐 税	10350000	100.47
建 筑 改 良 物 税	318735	264.55
总 计	204422645	19483.30
备 注	1 月至 7 月以法币计算, 8 月以后以金元券计算。	

历年税收统计表

单位：元

年度 税 种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农业税	/	/	/	/	/	/	303073	109522	195685	402826	1061100
牧业税	/	/	/	/	/	/	/	431	1690	8563	13563
工商营业税	3016	5723	30064	81426	123489	138840	144900	199412	217576	72315	/
工商所得税	3306	145	8135	11271	18966	35480	64378	113937	107665	34767	459
货物税	/	2856	8170	23145	104747	134779	91982	/	/	33882	/
印花税	/	813	6238	15238	2716	2371	3935	17169	11449	8828	/
房产税	/	290	/	/	/	/	/	/	/	/	/
使用牌照税	/	1705	/	/	/	/	/	/	/	/	/
酒类专卖利润税	/	55	/	/	/	/	/	/	/	/	/
存款利息所得税	/	/	28	30	49	107	305	303	458	507	/
屠宰税	/	418	3124	4196	6886	7624	9115	13424	10991	27948	27364
交易税	/	16388	52925	87758	/	/	/	/	/	/	/
牲畜交易税	/	/	/	/	53306	56269	4287	13553	15485	4518	4673
车船使用牌照税	/	/	/	/	/	/	/	168	238	1076	2123
商品流通税	/	/	/	/	2345	1523	8244	/	/	58659	/
工商统一税	/	/	/	/	/	/	/	/	/	/	607629
文化娱乐税	/	/	/	/	/	/	/	/	/	254	63
其他收入	/	/	/	/	7521	4320	/	/	/	/	/
合 计	6316	28437	108648	223064	320025	381313	668019	467760	561227	714643	1721974
地方附加税	/	/	/	/	/	24027	39823	79795	/	156924	170355

续表

年 度 税 种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农业税	/	396480	417760	455254	467016	446469	592637	567986	609260	593367
牧业税	16317	2743	1143	430	521	521	966	338	1000	989
工商统一税	561147	266649	252412	238736	273708	331179	278332	237943	248532	337307
工商所得税	9745	690	12573	27782	28555	72414	106999	71346	65228	103646
屠宰税	9733	1638	5876	24132	55299	77469	30394	5827	/	11857
牲畜交易税	3175	5120	14047	5800	4163	8302	1053	615	/	946
集市交易税	/	/	2432	6879	5768	5546	5152	3124	/	4194
文化娱乐税	/	202	644	837	742	534	188	/	/	/
车船使用牌照税	2101	1882	1847	1764	1590	1681	1556	1008	/	1456
工商税	/	/	/	/	/	/	/	2298	9253	3373
打击投机倒把 补税罚款收入	/	/	/	3995	/	/	/	/	/	/
合计	602218	675404	708734	765609	837362	944115	1017277	890485	933273	1057135
地方附加税	9479	39093	15094	2648	73808	70929	93036	89649	93933	93236

续表

年 度 税 种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农业税	600600	552000	588474	188890	686302	604896	542612	395818	432000	168642	328000
牧业税	2491	2235	3005	3632	4694	5538	3125	2875	2540	2058	/
工商所得税	86003	41923	26016	109857	196303	189326	268359	321076	443403	299478	332123
工商统一税	366325	393928	451627	/	/	/	/	/	/	/	/
工商税	3144	/	/	497035	538952	620482	734489	816402	820963	858554	761798
屠宰税	5685	/	4845	2642	566	280	165	105	226	601	1197
牲畜交易税	730	/	654	1307	1532	842	639	810	1748	3009	2888
集市交易税	4702	/	4298	5924	7229	5346	3459	3053	2365	115	23
车船使用牌照税	1596	/	/	/	/	/	/	/	/	/	/
其他收入	/	27824	/	/	/	/	/	/	/	/	/
打击投机倒把 补税罚款收入	12785	/	4744	4744	3256	2629	2536	2178	1065	819	25
合 计	1084061	1017910	1083663	813090	1388834	1429339	1556384	1542917	1754256	1333276	1426054
地方附加税	99123	97790	99502	50907	103904	101010	103349	104778	94638	37057	24000

续表

税种	年度						备注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5	
农业税	87000	154000	397000	257000	470000		1. 旧币已折为新币。 2. 1950年至1952年, 会计科目未分列牲畜交易税、房产税、使用牌照税和酒类买卖利润税为沿袭民国旧税种征收。 3. 农业税额因已退灾欠减免数(地方粮附加数、省、地分成数), 故与统计部门的入库数额不一样。 4. 因有的年度包括中央和省的分成数。故此表税收总额比财政收入表中的税收总额多。
牧业税	/	/	4000	2000	1000		
工商所得税	324328	282779	299441	296319	280521		
工商税	825949	1081953	1134544	1049960	/		
产品税	/	/	/	53910	669995		
牲畜交易税	8491	3489	1111	1873	23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	18451		
国营企业奖金税	/	/	/	/	6836		
调节税	/	/	/	55727	30338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	/	167772	133691	149985		
增值税	/	/	14819	6323	5411		
营业税	/	/	/	147824	926788		
建筑税	/	/	/	34655	13618		
国营企业所得税	/	/	218822	249340	226458		
打击投机倒把补税罚款收入	87	50	304	142	1029		
屠宰税	1152	1336	1485	1434	1545		
合计	1247007	1523607	2239298	2290198	2381358		
地方附加税	54000	37000	74000	54000	97000		

第四章 金融

第一节 机构

民国10年至15年(1921~1926),陇南道在马营镇设立陇南官银分号。26年(1937),县政府配有合作技术员,专管贷款业务。32年(1943),成立合作室,设主任1人,指导员2人。29年(1940),设立甘肃省平市官钱局通渭支库。30年(1941),改为甘肃省银行通渭汇兑所。31年(1942),又改名甘肃省银行通渭办事处,有6名营业员。34年(1945),全县成立商民自愿联合入股的各类信用合作社86个,至1949年8月通渭解放时解体。

1950年5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通渭县营业所,属中国人民银行天水地区督导处直轄。至1951年1月,改名中国人民银行通渭县支行(下简称县人行)。1952年,设立马营营业所。1953年,又设义岗川、襄南、陇山、鸡川、榜罗5个营业所。

1954年至1955年,成立牛家坡、高尧、永和、李家川口、太白、华川等乡信用社。1955年10月,县人行划拨定西专区中心支行管辖。同年,增设什达(今什川乡)、长城(今第三铺)两个营业所;常家河、华家岭、碧玉3个农业资金组。1956年2月,从县人行分设中国农业银行通渭县支行(下简称县农行)。马营、义岗川、襄南、陇山、鸡川、榜罗、什达、长城8个营业所和常家河、华家岭、碧玉3个农金组归属县农行。1958年1月,人行和农行合并,称中国人民银行通渭县支行。同年,成立城关储蓄所。至年底,全县共建立乡信用社64个;增设新景、陇阳两个营业所;改碧玉、常家河、华家岭3个农金组为营业所;长城营业所改名为第三铺营业所。同时,因引洮工程需要,在会川县城设立通渭支行引洮工程办事处。同年,将乡信用社撤并成14个人民公社信用部(红旗、鸡川、新景、襄南、陇阳、常家河、榜罗、什川、第三铺、马营、华家岭、义岗川、碧玉、陇川),在生产大队建立信用分部174个。1959年1月,县人行并入财贸部,将原县农行所属信用部和原县人行所属营业所合并为营业所。至5月又分设为原信用部和营业所,增设陇川营业所和城关农金组。8月,撤销财贸部,恢复县人行。1961年1月,马营与华家岭、鸡川与新景、碧玉、什川与第三铺的营业所分别合并。信用部缩减为城关、鸡川、陇山、襄南、榜罗、什川、马营、义岗川8个,信用分部缩减为91个。1964年1月,县人行和县农行再次分设。至1965年,按人民公社数设信用社36个。信用站(信用分部的改名)缩减为56个。同年12月,县农行又并于县人行。1966年,城关与温泉农金组合并为城关信用社。1967年,华家岭与马营营业所分设。1969年,县人行所属各营业所改名服务所。新增北城服务所。陇川与陇山服务所分设。鸡川与新景及碧玉服务所分设。不久,服务所又改称营业所。1970年,信用社由36个撤并为21个,信用站增至305个。1971年,信用社又撤并为城关、碧玉、鸡川、新景、永和、陇川、陇

山、北城铺、义岗川、华家岭、马营、什川、榜罗、常家河、襄南、第三铺等16个。1973年，全县按人民公社数设20个信用社。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通渭县支行（下简称县建行），和财政局合署办公。1977年，增设城关、黑燕山、文树川、李家店、陇阳、寺子川6个营业所。1979年4月，县建行单独分设。5月，从县人行又分设县农行。城关储蓄所属县人行管辖；20个营业所属县农行管辖。至1981年2月，县农行将20个营业所并为城关、碧玉、什川、襄南、第三铺、华家岭、鸡川（并新景）、陇山（并陇川、陇阳）、义岗川（并寺子、北城铺）、马营（并黑燕山）、榜罗（并文树川）、常家河（并李家店）12个营业所。1981年，县人行在县城增设西关储蓄所。1983年，改社称乡，县农行在新设的朝阳（今徐家川）、锦屏、青堡3个乡分设信用社。1984年1月，从县人行分设中国工商银行通渭县支行（下简称县工商行），县人行改称通渭县人民银行业务组，其任务是协调全县金融业务，有工作人员5名，组长由县工商银行行长兼任。1985年底，县工商行编制35人，辖城关、西关两个储蓄所；县农行编制89人，所属12个营业所编制56名；县建行编制7人。全县以乡为单位，共有23个信用社，编制82人，行政村信用站有不脱产人员共315人。

第二节 货 币

通渭县历史上流通过的各式货币，是一个十分庞杂的序列，绝大多数已经绝迹。现就境内现存的或有资料记载的货币分别叙述。

一、金、银及金银（镍）币

秦始皇的上币黄金，单位为镒。公元14年，王莽铸“金错刀”，刀上铸有少量黄金。以后各朝大量流通有一定形制的金条、金砖等。银两有2两至50两不等定形的川锭、盐课、板、汴梁腰子、江西大宝等。银币在明万历年间从欧美流入，主要有西班牙的本洋，墨西哥的鹰洋。清光绪末年，广东龙洋流行通渭市面。民国元年（1912），有铸孙中山半身侧面像的银币。4年（1915），有铸袁世凯头像的银币。22年（1933）废两改元，有铸帆船图案的银币和铸有蒋介石头像的银币。30年（1941）发行20分、10分镍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流通着5分、2分、1分3种镍币。也发行过少量的合金纪念币。

二、铜币

秦始皇统一后，废除刀、布、贝等币，以方孔铜质的圆钱“半两”为全国统一货币（下币）。汉武帝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废半两钱，铸“五铢”钱。公元14年，王莽铸“货布”、“货泉”及“大泉五十”和“小泉直一”（已发掘出古平襄铸钱的钱范和货币）。至唐高祖武德四年（621），废“五铢”钱，铸“开元通宝”。今除西夏和元代货币基本绝迹外，宋、明、清三代货币遗存较多，县内约有百余种。

铜板，在清光绪时，有各省仿银元铸的光绪元宝（常见四川、湖北等省）。民国初，有当制钱十文（枚）、二十文的“开国纪念币”。后有陆洪涛任甘肃省督军时铸的当十、当二十的铜板（俗称大板）。民国7年至8年（1918~1919），大量流入当十、当五十、

当一百文的四川铜币(俗称黄铜元)。另外,有陇南镇守使孔繁锦于1921年至1926年铸的当五十、当一百、当二百的铜板(俗称沙板)。

三、纸币

1935年11月,民国政府实行法币改革,废止银本位制,大量发行中央银行“法币”。随后,交通、中国、农民等银行的“法币”相继流入市面,银币和法币混用,但起初民间仍多用银币。1940年,流通甘肃平市官钱局发行的钞票。1945年,中央银行发行关金券,每元值银币20元。至1947年,通货膨胀,故于1948年8月,民国政府改为发行金元券,面值分一、三、十、五十、一百元5种。旧法币一百万元才折合金元券一元;金元券二元折银币一元。民国38年(1949)6月,金元券禁止流通。7月,中央银行发行银元券,一元合金元券5亿。本币面值分一、五、十、五十、一百元5种,辅币面值分一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5种。这时,铜币、银币、纸币共用,币制混乱,而以银币信用最高。

1949年9月后,市面有中国人民解放军带来的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印制的人民币(边币)。面值分一百、五百、一千、五千、一万元5种。1952年,中央人民银行发行人民币,面值分一、二、五、十、二十、五十、一百、二百、五百、一千、五千、一万元12种,同时,发行胜利公债券,回收边币。1953年3月,发行新人民币(苏联制版),回收旧人民币。旧币1万元值新币1元。新人民币面值分1、2、3、5、10元5种面额,辅币面值一角、二角、五角、一分、二分、五分6种。至年底,共回收旧人民币1675632.7440万元。1957年12月,又发行1分、2分、5分3种镍制辅币。1962年底,兑换回收苏制版人民币,使用其面值相等的新人民币(无3元面额)至今。

第三节 存 款

民国以前,只在私人间进行货币借贷。存款是民国10年(1921)有银号后才正式开始的,但存款数无资料记载。1950年6月,开办保本保值单一折实存款,至1955年停办。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时,县人行向农民开办爱国售粮定额储蓄存款。定额存单分一万、二万、五万、五十万几种,至1955年停办。1958年,在农村开办折实存款(以农民的各种动产如衣物等折合人民币的一种储蓄),以实物折价收存,又以实物折价贷出。它的收付数额不在帐面记载,只在表外登记,和正常的现金存款同时进行。因兑现工作出现极大混乱,几个月后即停办。

从1950年6月起至1985年底,县人行、工商行、农行及基层信用社,按全国统一规定,开办月息为3~12‰利率不等的活期储蓄和定期储蓄。定期储蓄分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3种,存期为半年、1年、3年、5年不等。

全县历年储蓄统计表

单位：元

年 度	个人储蓄余额	集体存款余额	备 注
1 9 5 1	29028954	8510583	旧 币
1 9 5 2	165769437	26574118	旧 币
1 9 5 3	458909458	27834393	旧 币
1 9 5 4	1071896406	422147275	旧 币
1 9 5 5	47670	19091	下为新币
1 9 5 6	321857	125996	
1 9 5 7	409756	52513	
1 9 5 8	898975	605906	
1 9 5 9	590017	1827000	
1 9 6 0	353644	859000	
1 9 6 1	342105	2333000	
1 9 6 2	163628	207514	
1 9 6 3	163562	931885	
1 9 6 4	240085	718477	
1 9 6 5	307656	184000	
1 9 6 6	350657	207000	
1 9 6 7	388078	185776	
1 9 6 8	311079	258000	
1 9 6 9	368066	694986	
1 9 7 0	425081	1529805	
1 9 7 1	503740	1224777	
1 9 7 2	569606	1217236	
1 9 7 3	704216	1430909	
1 9 7 4	854894	1495533	
1 9 7 5	897986	1078572	
1 9 7 6	1071857	1553120	
1 9 7 7	1281892	1981944	
1 9 7 8	1302002	1750819	
1 9 7 9	1472662	1986427	
1 9 8 0	1785971	1973120	
1 9 8 1	2341551	2042724	
1 9 8 2	3021560	2119775	
1 9 8 3	4257063	4734927	
1 9 8 4	5907411	5683571	
1 9 8 5	8947483	2339623	

第四节 贷 款

清康熙至光绪中期，通渭商业较发达，在交易中，小商贩向较大的店铺抵押贷款，或直接付酬賒货经营。其后，一些富商认为有利可图，便开设了当铺。其借贷成交后，付给借款人当票（收据）和抵押品（多为动产）价值五成以下的现金，当期一般为6个月。如过期不赎，当铺即有权没收抵押品高价售出，从而获得高额利润。至清末，县城有“裕庆”、“世德”、“鸿恩”、“双益”四大当铺。马营镇有董家、田家、辛家等当铺。全县大小当铺共约30家。另有马营镇“鸿盛泰”商号发行印有固定面值的“油布帖子”，充当信用票据流通市场。县城也有“永兴盛”、“海发源”、“德盛福”、“福德祥”、“明盛德”等商号兼营帖子。这是一种不固定金额的信用票据，由借贷双方商定数额、利率及期限。

民间高利贷（又称常帐、放帐、富帐），在明、清时期就很盛行，是一种相当广泛的民间金融借贷形式。至民国时期，用现金结算，贬值则用实物折算。月息一般在3分以上，后高达10分，十个月一个对本，如还不清就变息为本，利上加利，称“驴打滚帐”。另有“榨元帐”，借期不定，借钱时预扣利息，利率一般为5分以上，到期全部结算。“期帐”，借期一两个月，多是小商贩向较大的商号借贷，利率3至5分。如币值降低，债主不收钱，折算后收回实物。“帖子帐”，借期一个月，利息2至5分。富商用帖子廉价收购借方货物，或付给债务人帖子，让其另向他人间接借款，到期由借方和出帖者结算。

民国中期后，银行逐渐兴起，当铺衰微，抵押借贷随着减少，而主要的贷款形式仍为民间各种高利贷。同时，银行也进行贷款。民国34年（1945），全县合作社贷款结欠总额为356万元，其中用于农业生产301万元，工业生产25万元，运销3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严令取缔各种高利贷。贷款均由国家银行进行。1950年6月起，营业所开始向全县农民、个体工商业户发放利率为3~9%的各种贷款。1955年，始发贫农合作基金，至1960年，一次性免收结欠额43万余元。1962年，始有无息贷款，主要解决社员生活困难。

1965年至1967年，发放支持贫下中农困难户贷款62282元。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央指示，对1961年以前拖欠的社员个人贷款和生产队贷款共255.91万元，批准县人行予以减、免。

1975年，各人民公社、部分生产大队、个别生产队办起了小工厂，使企业贷款由1974年的216.1万元增到758.4万元。后因这些企业负债过重，经营无方，技术落后，产品低劣滞销，大多数先后停办，致使此项贷款沉淀。

1965年后，农业贷款逐年上升，至1980年包产到户时，全县生产队贷款余额达1131.24万元，队均3853元，人均35元。1985年9月，县农行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指示，对1978年底的农田水利工程贷款、生产队和个人的呆帐，共免本金15.66万元，免息3.62万元；按省农行决定收本的农业机械、穷队、穷户和社队企业贷款共本金444.41万

元，免息122.58万元。同时，各信用社对社队企业贷款、穷队和穷户贷款共7490元进行了核销、免收。

全县历年贷款统计表

单位：元

年 度	发 放 数	收 回 数	余 额
1950	15795	1060	14735
1951	181828	155208	63518
1952	363035	365928	106083
1953	403502	381962	133714
1954	2361433	841401	160629
1955	3178047	2713044	1526621
1956	7165540	7622547	1411026
1957	8192059	8123035	1352132
1958	1019355	1003242	8962810
1959	2963000	2852000	9255432
1960	4196636	1683997	9277141
1961	15889124	14843826	7758099
1962	9559342	10415204	6345688
1963	5509374	5099720	4144118
1964	5500672	6085302	830388
1965	5270248	5519718	543473
1966	100796	73511	4471881
1967	342564	212706	4458174
1968	145957	469487	4674057
1969	617199	430668	5504287
1970	337456	757254	7484965
1971	222896	202209	6000469
1972	168636	167416	5920696
1973	266400	233895	720221
1974	5113047	4107916	9225505
1975	45404369	42140589	16254893
1976	48590685	49675439	1435872
1977	161853982	61095377	18288428

续表

年 度	发 放 数	收 回 数	余 额
1978	55213629	54762982	17849803
1979	65051241	61569989	21827340
1980	33921950	33403755	18570655
1981	42843073	43724695	15078196
1982	49416124	47374919	17978804
1983	52695339	52076136	19487234
1984	12684391	51765596	23009490
1985	66525948	59557655	48791308

注：1. 表列3项统计数字为县人行、县工商行及所属信用社对工、农、商各业的贷款总数。

2. 1955年前的数额均已折为新币。

第五节 结算与资金管理

结算是银行的主要业务之一。凡使用现金收付的叫现金结算，通过银行将款项从付款单位帐户转到收款单位帐户的货币收付称为转帐结算。

从1950年起至1985年3月，县人行和县农行虽曾三次分合，但结算业务一直由人行进行。从1985年4月开始，工商行和农行、建行各成全国统一体系；在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分行及所属几千个基层支行进行联行业务，直接结算，只有和西藏自治区的联行业务，须通过中国银行甘肃分行转划。从1985年11月起，县建行采取“先直后横”的结算办法，即先通过自己的联行结算和资金调补，再委托其他专业银行转汇。

1950年以来，县人民银行为了稳定物价，促进生产，安定人民生活，对全县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现金收支活动，有计划地调节控制。对货币投放和回笼，对库存和支出现金等都有一整套比较详尽的管理办法。另外，按照国家法令，对金银实行统一管理，统购统配政策，即对个人出售的金、银（包括条、块、锭、首饰、器皿等）及出土的金银全数进行收兑。有档案可查的，仅为1965年至1985年收兑数。

历年现金收支统计表

单位：元

年 度	收	支	说 明
1951	10104455931	10041177852	旧 币
1952	15122285792	15072651004	
1953	28120480424	28468350644	
1954	47325287632	47329985602	
1955	3204158	3217435	· 以下为新币
1956	4194771	4199441	
1957	12338643	12247507	
1958	11555280	11603636	
1959	11803374	11964282	
1960	16782759	16674960	
1961	14076206	14013175	
1962	6283284	6315727	
1963	5893066	5849808	
1964	5409037	5273896	
1965	7463486	7592896	
1966~1972	/	/	无 资 料
1973	5492849	5471737	
1974	18273148	18232272	
1975	16355491	16360755	
1976	6947482	6958726	
1977	6982913	6961385	
1978	7181432	7233954	
1979	21927672	21915422	
1980	29522966	10273420	
1981	36916637	36729108	
1982	39679378	39662480	
1983	17390212	47956043	
1984	49222825	49287289	
1985	41322800	46680300	

历年金银收兑统计表

年 度	名 称	数			
		额	银元 (枚)	白银 (克)	黄金 (克)
1965			1684	389	15
1966			276	3080	7
1967			121	94	111
1968			116	735	45
1969			7617	38663	1011
1970			10609	20365	44
1971			1658	677	212
1972			885	8295	73
1973			9538	63401	56
1974			11454	49503	57
1975			12019	143713	54
1976			757	50988	75
1977			6183	14134	35
1978			7441	18029	42
1979			6408	26245	49
1980			1853	42939	411
1981			355	17515	137
1982			247	19036	61
1983			9	12739	0
1984			70	5045	320
1985			75	398	0
合 计			86373	542143	2815

第六节 证券发行

证券是以证明或设定权利为目的所作的凭证，发行证券是银行代理业务之一。它由发行单位委托银行代付证券，收取现金，持券人有权取得一定的利息。

民国时期，中央和地方政府多次发行各种债券，多未兑付，或因货币贬值，实质上是巧立名目，变相硬性摊派的敲诈手段。1919年中央发行了为期6年的公债，1926年和1927年中央发行军事善后流通券，1932年中央发行短期金库券，1934年、1938年、1939年、1941年甘肃省先后发行建设公债。1940年，中央发行战时救国公债，甘肃发行水利和林矿公债。1943年，发行省债券、公债券，1948年，中央发行节约建国储蓄券、金库券，甘肃发行建设公债及省银行的银本券等。全县购买数多无资料记载，只有1942年和1943年中央发行的同盟胜利公债筹募的认购数，分别为32万元和44万元。

1952年，国家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县人行以当时实物价格为折算标准，预交223 635 539元（旧币），于1956年底全部兑清。1955年至1957年，国家发行经济建设公债，县人行预交25513元（新币），至1965年分期兑清。1961年，落实对社员资产平调的退赔政策，县政府发行期票3036715元，大部分抵交了社员历年拖欠的农业贷款。至1966年共抵交和分期兑付3033236元，因期票遗失，有3479元至今未兑。1962年，甘肃省水利集资公司发行水利集资券，以退赔1958年和1959年无偿平调社员个人资产，由县人行承付653199元，到期如数兑清。1981年起，国家为弥补财政赤字，逐年发行国库券。全县认购数：1981年60200元，1982年71717元，1983年115745元，1984年98535元，1985年119650元。国家明确规定，各券在5年后分期兑还，本息一次付清。1985年，甘肃省经济建设集资公司发行集资券，县人行承付94940元，县工商行承付47380元，县农行承付47560元。规定5年后分期兑还，本息一次付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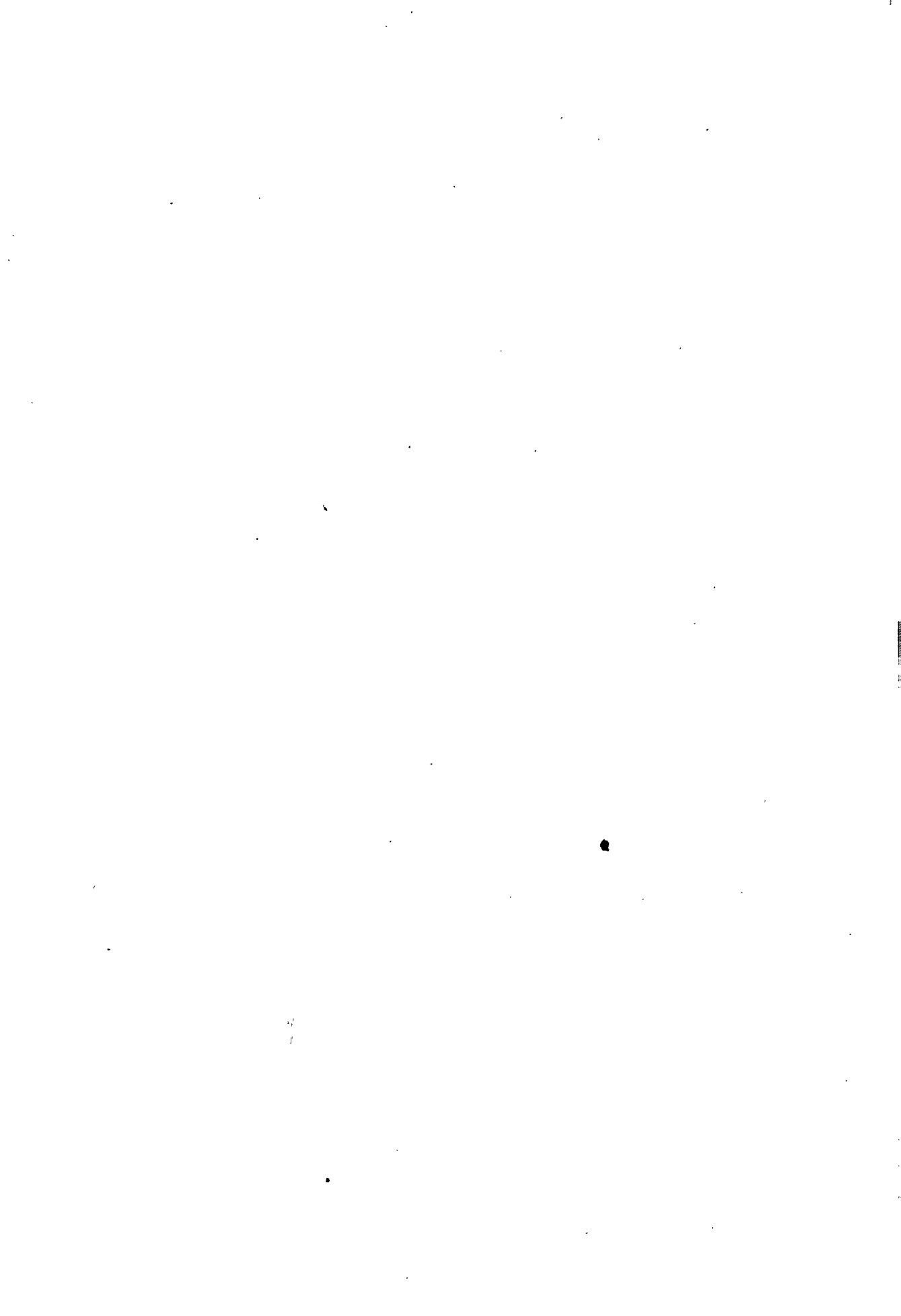
附 保险业务

保险业务是一项独立的金融业。原人行于1951年代理省保险公司，在全县开展牲畜保险业务，直至1955年因农业合作社的大发展，社会保险代替了业务保险，牲畜保险随即停办。1984年又开办牲畜保险和机动车辆保险，其业务情况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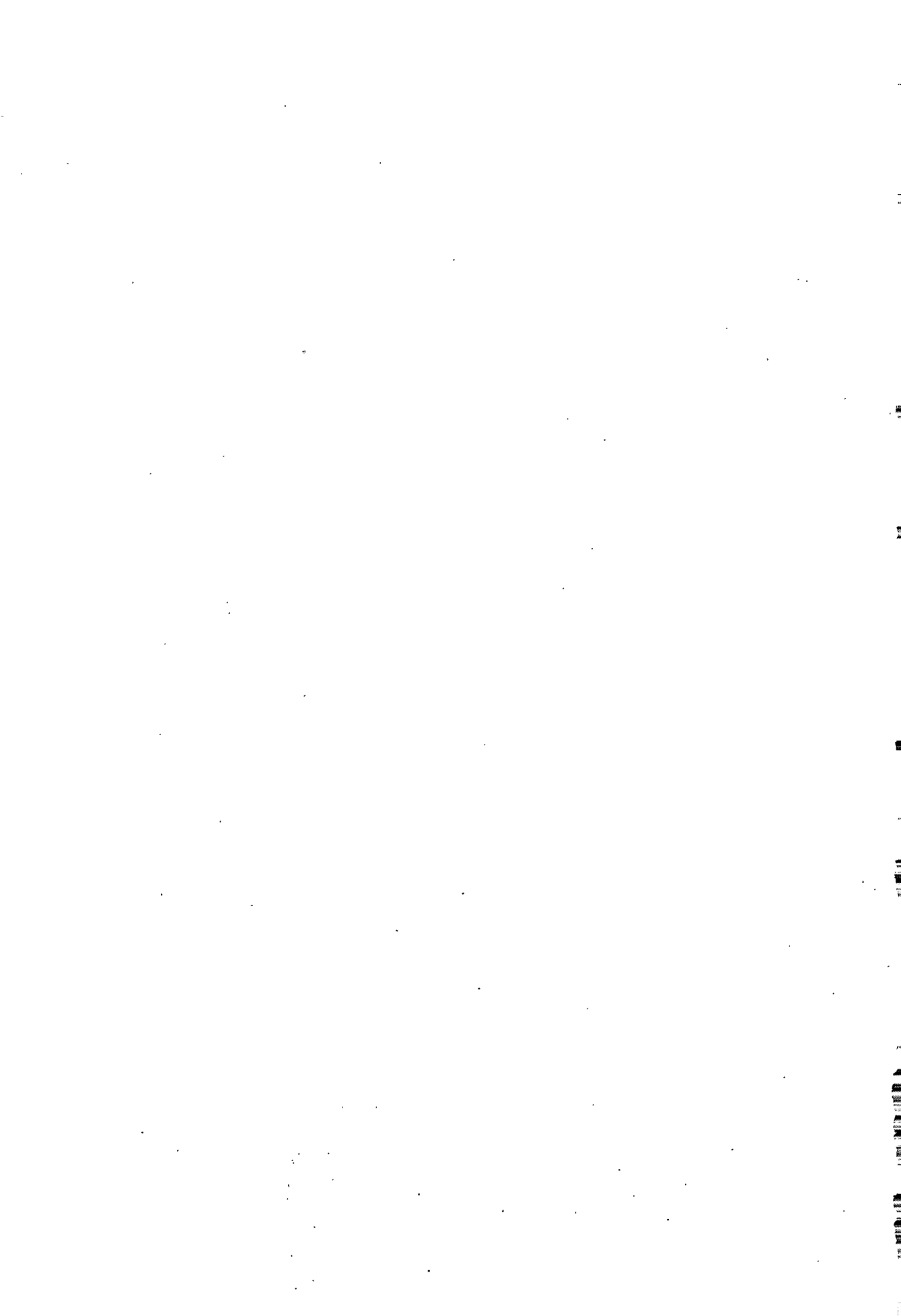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历年保险业务情况统计表

行 别	年 度	保 险 费 收 入		赔 偿 支 出		结 存	说 明
		牲畜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	牲畜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		
原 人 行	1 9 5 1	6328306	/	3485233	/	2843473	旧 币
人 行	1 9 5 2	178326491	/	121089466	/	60080498	旧 币
人 行	1 9 5 3	152642998	/	212723496	/	/	旧 币
人 行	1 9 5 4	10503734	/	9834357	/	669377	旧币，结存上交
工 商 行	1 9 8 5	/	29863	/	15000	14863	保险汽车63辆，拖拉机1台，摩托车1辆，赔偿汽车3辆，结存上交
农 行	1 9 8 5	/	13790	/	15048	/	保险汽车34辆，拖拉机12台，赔偿汽车6辆



第 八 编
商 业



第一章 私营商业

第一节 个体商业

1986年，汉代王莽货币“大泉五十”、“小泉直一”钱范残片在城区出土，证明当时通渭商业较为发达。清代中期，马营商业最盛，有大小店铺200多家，被誉为“甘肃四巨镇”之一。民国9年（1920）地震后，马营商业逐渐衰落，以经营毛线、毛衣为主的县城商业开始发展起来，至民国35年（1946），县城有私营的毛线杂货店105个，粮店10个，油店3个，药铺14个；马营有百货铺百余个，药铺20个；其它各镇有为数不等，大小各异的杂货店、粮店、油店、药铺、当铺等1000多个。

1955年底，全县有私营小商贩767户、888人，其中较大的有棉布业75户、89人，资金1.59万元；百货业226户、224人，资金2.65万元；药材业86户、97人，资金9000余；毛织业9户、10人，资金4900元。经过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经销、代销、代购代销、合作店（组）等形式，组织起227户、251人，其余大都停商转农。1957年10月，由国营商业对合作店、组及少量个体商业者实行货源控制，限制其营业额的增长，规定其个人营业收入不得超过国营商业单位同级人员的收入。1958年，大力发展国营商业和集体商业，基本取消了私营商业，将原来的个体商贩转为国营商业或集体商业单位的正式职工。1962年，一度放宽市场贸易，全县有个体商贩107人，其中发营业证的63人，各有资金100至1000元不等。1963年，私营商贩共536人（不包括熟食业），其中发营业证68人，停商转农358人。1964年，有证个体商贩205人，无证商贩200人，还令600余人停商转农。1965年以后，个体商业全部取消。1978年后，实行“开放搞活”的经济政策，个体工、商业迅速发展起来。1981年，有个体商业户6户、8人；1982年，有127户、161人；1983年，有523户、688人；1984年，有727户、917人；1985年，有760户、827人。

第二节 工商团体

一、商会

清宣统三年（1911），成立县商会。由商户选出正、副会长各1人。商会主要从事各商户应征税额和各种募款的管理和处理商户内部纠纷，并代表商人利益向政府陈述意见。民国6年（1917）9月，成立安远镇（今属甘谷县）商会。10年（1921），由商户选举商会董事一二十人。董事中选出特别董事数人，正、副会长各1人。16年（1927），改称董事为执行委员，特别董事称常务委员，废除副会长编制，会长改称主席，另选监

察委员数人。民国30年（1941）1月，县商会设在县城马桩街，有会员125人。31年（1942）11月，商会委员改称理事，在17名理事中选出5名常务理事和1名理事长。32年（1943）7月，在马营、安远、襄东（今鸡川乡许家堡子）、襄南4个镇各设镇商会和百货、粮食、旅店业同业公会各1个。同业公会选出代表，设立理事会，选出理事长，成立了县工会。34年（1945），仅城关、西关的商会会员有202人。1949年8月，通渭解放时，县商会和工会解体。

二、工商联会

1949年10月，成立县工商联筹备会。12月，成立城关、马营、安远、榜罗、义岗5个镇工商联会。其中较大的马营工商联会有会员150余人，分为粮食、摊贩等10余个组。1950年秋，鸡川、襄南、陇川等镇陆续成立工商联会。1951年4月，县工商联会正式成立，有委员40人，正、副会长各1人。同年，县城设立布匹、杂货、铁器、木器、医药、旅店、饮食、毛织、理发、照相、被服、漂染和粉、醋业同业工会。1955年4月，各同业工会解散。1957年3月，县工商联会有委员65人，专职工作人员2人。1961年2月，县工商联会并入县商业局。

三、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4年4月，成立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有委员11人，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凡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给《营业执照》的城乡个体工商业者，均为该会会员。同时，成立平襄、马营、榜罗、义岗川、鸡川、陇山、襄南、常家河、华家岭9个基层分会。

第二章 集体商业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26年（1937），县政府配有合作技术员1人。31年（1942）11月，成立乡、镇合作互助社11个，有社员3953人。32年（1943），正式成立合作技术室，从事商业、小手工业、服务业等合作组、社的登记和发展社员等行政工作，配备主任1人，指导员2人。34年（1945），成立了县联社，下辖保合作社3个，一般合作社72个。36年（1947），县合作技术室改名合作室，下辖县联社1个，基层合作社38个（其中：专营合作社12个，乡、镇合作社11个，联合合作社15个），共有社员1772人。这些合作社有名无实，社员并未合作，认购股金又少，国家虽资助“合作贷款”，终成虚设机构中个别头面人物的周转资金。1949年8月通渭解放后，县合作室、县联社及所属合作社全部消失。

1952年5月，成立通渭县供销合作社联社筹备处。11月，正式成立供销合作社联社（简称“县联社”），下设会计、业务、组织检查、秘书4个股。同年，以行政区为单位，成立城关、鸡川、榜罗、什达（今什川）、马营、义岗、襄南、陇山8个基层供

销社。这是由国家扶持、帮助，由农民、集体生产单位和集镇居民入股集资的合作商业企业。县联社和基层供销社均设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其主任、副主任分别由供销社主任、当地政府领导兼任，但要经过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年，襄南供销社增设李家店分销店，其营业员由供销社国家正式职工担任。按行政村设立的代购代销店，由农民兼任营业员，抽取手续费作为报酬，不算国家正式编制。全县供销社共有职工63人，有社员1.92万人。1954年，县供销社改名为供销合作社，建立陇山、义岗、什达、榜罗、蔡家铺、吕阳铺、黑石头、何家门、步路川等15个分销店（分属于所在行政区供销社）；成立碧玉、常河、华岭、第三铺（筹备）供销社；县联社下设经理部；新发展社员9164人。职工增至187人（其中试用、雇用人员61人）。

1955年，成立吕阳铺、蔡家铺、白鹤、石头凹峁、李家店、步路川6个供销社。1956年底，分销店发展到22个，公私合营商店2个，从业43人；合作商店（组）22户、从业85人；代购代销员23人，经销户9人。

1957年第一季度，撤销经营效益差的吕阳铺、蔡家铺、石头凹峁、白鹤、李家店、步路川6个供销社。分销店发展到58个，代购代销店25个，流动服务组（货担）104个。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成立公私合营店、组30个。1958年6月，将集体所有制的农村商业改变为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商业，撤销县联社及所属经理部；全县12个供销社改名商店，归县商业局领导，其农村商业零售、收购网点，或撤或并，基本消失。1960年，基层商店四分之一的职工精简下放，编制仅169人。1961年，恢复集体商业体制，成立县联社，基层商店改称供销社。成立集、镇分销店15个，在生产大队成立服务部61个。1962年，服务部增至150个，随后改称代购代销店。是年，精简职工67人，供销社社员发展到3.65万人。1963年，供销社职工增至249人（其中：干部94人，营业员86人，工人66人）。1967年1月，县联社再次并于商业局，下设农副站，分管全县农村商业工作。基层供销社再称商店。1970年，各商店实行贫下中农管理，有的成立了管理小组，有的选派贫下中农代表进驻商店。1971年，农副站改名农副公司，下设县草编厂、汽车队和财计、业务、人事秘书3个组。1974年，成立陇阳、寺子商店。1976年，成立文树、李店、黑燕商店。办起代购代销店212个，有营业员219人（每人每月按24、26、28元分等发给固定工资，至1980年，改为收取手续费）。1978年，又恢复县联社，商店再次改称供销社。同年2月，从农副公司分设生产资料公司。1980年，农副公司设立贸易货栈。1983年，改黑燕山供销社为马营供销社分销店，生产资料公司并于农副公司。1985年底，县联社从农副公司分设贸易中心。全县共有城关、马营（含马营饭店、综合加工厂）、陇阳、陇山、陇川、新景、鸡川、碧玉、襄南、李家店、常家河、文树、榜罗、什川、华家岭（含华家岭饭店）、义岗川（含义岗川饭店）、寺子川、北城铺、第三铺19个供销社，共有分销店24个，代购代销店207个，其他零售网点107个。全县基层供销社职工总数490人（其中：干部74人，工人227人，招聘合同工134名，计划外用工55人）。县联社职工25人，下属农副公司、草编厂、贸易中心共职工275人（其中：干部36人，工人69人，计划外用工170人）。

第二节 农副土特产品收购

1953年开始,供销社为粮食和国营商业部门代购粮、油、药材、猪、羊、禽、蛋等一、二类统购、派购产品。1954年后,粮、棉、油等一类农副产品由粮食、国营商业部门直接收购,其他80多种二、三类派购议购农副、土特产品,分主营和代营两类,均由供销社收购。1955年,对生猪实行派购政策。1957年,收购总额为117万元,收购品种增至500多种。1958年,收购总额200.5万元,比1957年上升80.4%,其中生猪1.77万头,活羊1.65万只,亚麻29.3万市斤,杂铜13.9万市斤,废钢铁77.2万市斤,羊毛18.4万市斤。由于收购中违背政策,不尊重经济规律,“见什么收什么,哪里有就到哪里收”,甚至强迫农民将犁铧、饭锅、铜器等铜铁制的生产、生活用具都按废品低价交售,酿成农民群众极大的经济损失和宏观上的物资浪费。1960年,实行农副产品统购、派购和工业品供销相结合的办法,规定农民应交售的农、副产品品种、数量、质量、价格等,按比例向农村供应相应的工业产品,它起到了保证城市人民生活需要,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稳定物价的积极作用。1978年开始,实行经济体制改革,有计划地逐年减少统购、派购产品的品种和数量。至1985年底,一般不再向农民下达农副产品统购、派购任务,实行市场议价收购或合同订购的办法。过去由粮食、食品、医药、物资等部门专营的粮、油、禽、蛋、中药材、木材等,都可突破原经营范围的界限,由供销社经营,全县农副产品收购总额达510.50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第三节 生活、生产资料供应

供销社建立初期,主要供应竹木农具、车马挽具等生产资料,品种少,销售额低。1954年9月,对棉花、棉布实行凭证定量供应。1956年,将代购的粮食318万市斤、油料140万市斤、油渣18万市斤,由供销社同时供应群众。1958年大办水利,供应水车2200部,动力抽水机20台,压力机200台,生产资料供应额达165万多元。培训专营农药、化肥的营业员,开始在局部地区推行和试用农药、化肥。1959年,社、队牲畜大量减少,各商店共购销耕牛450头,马250匹。这时的生活品供应,除棉布、棉花实行票证定量供应外,还有火柴、食盐、纯碱、苏打、烟、酒、煤油等紧缺物资,实行凭证、券计划供应。农民完不成农、副产品交售任务者,不予供应。至20世纪70年代初,煤油、火柴、纯碱、洗衣粉、缝纫机、自行车等仍然凭证、券定量供应。

1978年后,商品货源逐渐丰富,市场购、销活跃,供销矛盾缓和,生产、生活资料基本保证供应。但化肥销售量剧增,1980年至1985年年均供应8111吨,仍然不能满足需要。同时,随着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品由低档逐渐向高档发展,70年代农村供应紧张的灯芯绒、锦纶华达呢等,在80年代初成了滞销货。1985年3月,为减少商品积压,加快资金周转,全县供销社共赊销棉花39.2万余市斤,棉布60余万米。年底,供销系统

共经营1400多种商品（不包括医药），其中生活资料类占84.6%，商品销售总额达1690.75万元。

第四节 多种经营

供销社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一边扶助农民发展多种经营，丰富货源，一边组织收购，增加农民收入。1954年，组织起铁加工组19个，加工、供应各种铁制小农具6531件，产值9亿元（旧币）。60年代后不断投入人力、财力和技术，主动配合各专业部门，组织社、队和农民，大力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加工业。1975年，确定常河人民公社为草辫生产重点社，至1977年发展到19个人民公社，有1630人专门或业余编制草帽、提篮、茶杯垫等草辫工艺品，销售额达15.54万元。其中出口额占52.5%。1982年，在各人民公社分别举办了草辫生产培训班，参加64人，回去搞传、帮、带，使掐草辫的农民增至3.4万余人，占总人口的10%。

1971年至1980年，供销社投资1.7万元，扶持社、队发展花椒、核桃、苹果、当归、大黄、牡丹、甜菜等种植业和蜜蜂、鸡、长毛兔等饲养业，扩大了货源，增加了农民收入。后因技术、管理和销路等问题，发生了亏损。1977年，全县收购党参8.74万市斤。价值169.76万元，户均收入将近30元。后因不能量需生产，盲目发展，又造成积压损失。1978年，大量高价收购甜菜籽42.8万多市斤，价值56.1万多元，因滞销积压，至1980年以46.5万余元销出，短亏9.5万多元。1981年后大量发展红豆草，供销社购销草籽，部分农民的经济收入大增。到1985年，产、销关系缺乏科学指导和论证，人为地以价格刺激生产，使红豆草的产量大增，价格下跌，使国家、集体、农民均受其害。

第五节 管理制度

1952年5月至1953年3月，县联社共有社员2.1万余人，每股旧币2万元，共认购4675亿元，收回248.19亿元。其时，供销社零售商品的管理，以购进价记帐，用数量、金额控制，会计按零售门市部设商品分户帐，记录商品购、销、存的明细帐，经营多少种商品，就设多少种帐目。营业员销货时，需逐笔登记销售数量、金额。汇制《日销货表》。但因帐表繁多，记录欠准确，形成帐务长期积压，不能及时反映商品购、销、存情况，管理仍是混乱。1954年，开始实行“拨货计价负责制”，即商品购进后，会计以售价总金额控制，实物负责人对所经营的商品负全部责任。这种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实物负责制，具体有商品购进、验收、商品调拨、价格管理、商品保管、商品销售、对帐、盘点、交接、商品升耗处理等规章制度，改善了经营管理。但收益分配上是“平均主义”和“吃大锅饭”，不利于发展企业和调动职工的积极性。

1956年，全县12个供销社都进行了分红。当时有社员2.65万人，股金9.47万元。分得红利1.53万元，最高的城关供销社每股红利为0.82元，最低的襄南供销社每股红利

供销企业主要财务指标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 度	商品销		商品销售毛利		商品流通费用		税 金		利 润		全 部 流 动 资 金	
	售 总 额	金 额	毛 利 率 %	金 额	费 用 率 %	金 额	总 税 率 %	总 额	金 额	周 转 次 数	天 数	
1963	308	38.4	12.47	27.7	9	8.5	2.75	2.5	135	2.08	158	
1964	461.5	63.4	13.74	31.5	6.83	11.2	2.43	6	131.6	3.5	103	
1965	517	65.9	12.75	31.7	6.13	12.1	2.34	21.9	116	4.46	81	
1966	522.6	69.5	13.30	34.1	6.53	13	2.49	23.4	113.6	4.6	78	
1967	459.9	62.3	13.55	35.5	7.72	12.2	2.65	15.8	124.6	3.69	98	
1968	502.5	67.3	13.39	36.1	7.18	13.4	2.67	18.6	136.9	3.67	98	
1969	682.5	86.6	12.67	45.8	6.71	16.8	2.46	24.8	173.8	3.93	92	
1970	740.8	92.5	12.49	49.3	6.65	17.9	2.42	23.6	193.5	3.83	94	
1971	761.4	91.4	12	54.8	7.19	18.7	2.45	18.9	216.5	3.52	103	
1972	838.9	98.2	11.76	55.3	6.59	20	2.38	24.5	215.5	3.89	93	
1973	952.4	105.1	11.03	55.1	5.79	20.8	2.18	30	253.7	3.75	96	
1974	1073.8	111.4	10.37	61.3	5.7	20.7	1.92	33	274.1	3.92	92	
1975	1300.7	128.9	9.91	70.1	5.4	21.7	1.64	39.3	336.6	3.86	93	
1979	1933.2	206	10.66	124.2	6.38	26.2	1.31	47	664.3	2.88	125	
1980	1736.1	186.9	10.67	111.6	6.43	32	1.84	43.26	615.9	2.81	128	
1981	1844.1	216.1	11.72	105.1	5.97	27.7	1.52	65.48	657.4	2.95	128	
1982	2132.3	231.2	10.84	125.2	5.87	34.7	1.63	64.09	720.4	2.96	122	
1983	2258.5	239.4	10.6	127.7	5.66	32.7	1.45	65.7	766.3	2.95	122	
1984	2745.2	258	9.4	138.5	5.05	34.5	1.26	73.5	833.1	3.3	109	
1985	2876.3	282.4	9.82	156.5	5.44	38.6	1.34	84.4	966	2.9	121	

主要农副产品收购统计表

年 度	大 麻 (担)	羊 毛 (百市斤)	羊 绒 (百市斤)	羊 皮 (百张)	牛 皮 (张)	猪 鬃 (百市斤)	杏 仁 (担)	党 参 (担)	生 猪 (百头)	鲜 蛋 (万市斤)
1953	/	2	/	2	/	/	4	/	/	/
1954	/	1	/	11	/	/	4	/	6	/
1955	/	638	/	50	362	/	/	/	8	1
1956	/	1005	4	73	730	1	170	/	38	1
1957	/	875	1	31	227	2	189	/	110	1
1958	/	1886	4	199	1567	/	/	/	177	21
1959	/	1108	2	299	2346	/	/	/	126	6
1960	/	265	1	148	2576	1	/	/	17	/
1961	/	/	/	/	/	/	2	/	/	1
1962	/	413	/	40	289	/	/	28	4	2
1963	13	541	/	42	228	4	483	29	19	4
1964	11	655	/	33	162	74	601	4	80	7
1965	26	760	2	44	360	43	354	4	241	37
1966	18	741	3	37	739	45	831	3	228	28
1967	82	712	2	96	1299	30	/	56	141	18
1968	36	683	/	56	756	38	/	507	150	15
1969	28	755	1	34	853	45	132	307	204	29
1970	26	936	/	26	719	37	774	458	162	33
1971	24	1293	1	32	561	38	574	1260	133	31
1972	24	1379	2	59	749	70	938	815	182	18
1973	27	1498	2	37	965	88	845	1329	134	19
1974	44	2402	5	66	642	88	1080	739	159	23
1975	39	2822	19	93	1042	75	619	2407	128	36
1976	88	2749.5	11.4	108.1	687	51.8	682	/	/	/
1977	/	259	9.7	50	618	95.7	652	/	/	/
1978	103	2693	9.8	40.3	383	120	1944	/	/	/
1879	84	2740	8	37.1	251	123	1189	/	/	62
1980	183	2503	5.8	20	187	129	1443	/	/	58
1981	30	1745	1.4	12.2	53	122	1096	/	/	50
1982	42	2083	2	24.2	117	118	625	/	/	42.4
1983	2	1982.5	0.5	5.2	119	104	1908	/	/	28.4
1984	9	2389.4	0.15	2.27	22	94	1994	/	/	23.1
1985	15	5858.7	0.52	0.99	4	125	/	/	/	6.47

供销企业历年购销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购 进	农副产品	废 品	销 售	其中：零售	生产资料 供 应
1953	10	10	/	28	26	3
1954	21	18	/	139	122	19
1955	42	31	/	281	295	26
1956	71	34	/	475	326	64
1957	72	72	/	519	372	62
1958	258	200.5	/	578	478	157
1959	321	298	/	590	556	107
1960	157	105	/	604	581	165
1961	41	30	/	443	443	111
1962	52	15	3	78	373	54
1963	68	51	2	369	367	52
1964	163	143	/	484	477	31
1965	271	216	/	601	596	102
1966	221	221	/	655	622	98
1967	162	142	/	577	567	33
1968	153	139	/	601	596	41
1969	157	146	3	772	707	83
1970	169	139	5	808	738	80
1971	193	161	4	806	775	90
1972	228	186	40	911	886	158
1973	219	184	40	1092	1076	242
1974	289	224	35	1197	1143	299
1975	433	306	35	1433	1350	443
1976	/	452.6	33	/	/	/
1977	/	510.9	46	/	/	/
1978	/	497.6	58	/	/	/
1979	295	247	97	1275	1231	303
1980	241	203	35	1205	1193	193
1981	256	196	32	1362	1034	192.7
1982	327.1	235.9	40.9	1444	1376	262.6
1983	422.3	305.9	53.4	1541.5	1394	333
1984	594.8	432.1	27.4	1800.8	1629	488.3
1985	738.2	495.2	65.2	1916.2	1690.8	461

0.26元。至1959年,全县股金为8.93万元,停止入股,亦再未兑现分红。1962年,社员增至3.56万人,股金额未变。

1980年,各基层供销社对1959年至1962年的股金,按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进行了一次性分红兑现,一般发给等价商品作为股息。并实行经济体制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实行责、权、利统一,至1981年9月,彻底改变了“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的局面。供销系统分别实行定额管理,利润分成,工资浮动制;大固定、小提成的浮动工资经营责任制;定额管理,出勤考核,百分计酬,工资浮动制;利润费用包干,自负盈亏,金额分成责任制;定额管理,超定额按件联产计酬责任制;固定资金,个人经营,联系购、销计酬的责任制等管理办法,使企业经营的好坏直接和职工物质利益联系起来,调动了职工积极性,企业出现了活力。

1983年,实行股额不限、保息分红的政策,至1985年底,新增股金35万元,社员股金总额达46万余元,付出股息和红利6.76万元。因股金收益高于银行存款,要求入股者增多,入股额亦在加大,个别社员入股万余元,资金增多,商品流通加快,企业经济效益也随着增大,全年利润达282.4万元,改善了商品保管、销售和职工住宿等设施。

第三章 国营商业

第一节 机 构

1950年2月,设立县工商科,编制3人。1956年11月,成立商业局,内设人事秘书、业务、财务计划、商业政策及物价4个股。1968年4月,成立商业局革命领导小组。10月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设立商业服务组,县商业局消失。1970年12月,恢复县商业局。1985年底,商业局内设人秘、财计、业务3个股,编制15人,下辖百货、五金、食品、糖业烟酒、饮食服务5个公司,1个食品厂,3个待业青年门市部。

百货公司 1952年3月,成立西北贸易公司甘肃省天水分公司通渭县流动购销组。8月,改名天水分公司秦安支公司通渭购销组,1954年,成立通渭县花纱布公司。1955年,购销组和花纱布公司撤销。1956年4月,成立百货公司。7月,又成立中国贸易公司通渭县公司。1958年5月,将盐务推销处、服务局、百货公司、贸易公司、供销经理部合并为农副、副食、工业品3个站。1960年7月,3站合并为购销站。1961年10月,购销站撤销,恢复百货公司。1965年5月,百货公司与煤建公司合并,更名贸易公司。至1969年3月,又称工业品站。1971年3月,又称百货公司。1982年7月,百货公司在马营设百货购销站;榜罗设联营批发网点,至1984年1月,均改名批发站。9月,撤销榜罗批发站。12月,撤销马营批发站。1985年底,百货公司下设县城南街,西关等3个门市部,共有职工63人。

五金公司 1980年5月,从百货公司分出五金、交电、化工业务,设立五金公司,

至1985年底，下设南街五金零售门市部，共有职工16人。

食品公司 1950年3月，设立甘肃省盐务局天水分局通渭推销处。1953年12月，改称盐务局，设中国蔬菜、食品、杂货公司通渭县公司。至1957年5月，改名通渭县服务局；改称盐务局为盐务推销处。1958年5月，撤销服务局，并于副食站。1960年7月，副食站并于购销站。1961年10月，购销站撤销，成立县副食杂货公司，至1963年6月，改名食品公司，下设城关、马营两个收购组。1965年4月，又在义岗、榜罗、襄南人民公社增设3个收购组。1969年3月，撤销食品公司，其业务分归农副站和工业品站。1971年3月，食品公司恢复。从农副站接管了城关和马营的收购组。1978年6月，增设常河、陇山、鸡川、襄南、榜罗、陇川等7个收购组。1985年底，食品公司下辖9个基层收购组和城关的两个零售门市部，共有职工78人。

糖业烟酒公司 1980年4月从食品公司分设。1981年12月，公司内设县酒类专卖管理小组。1985年底，公司下属县城的两个零售门市部，共有职工43人。

医药公司 1956年5月，成立中国医药总公司甘肃省通渭县公司，属卫生科管辖。至1960年5月，改属于县文卫局。1965年7月，又归属县商业局。12月，改称药材商店。至1969年3月，改名通渭县医药购销站。1971年3月，改称药材公司。1974年1月，改称医药公司。1979年12月，在陇山、鸡川、李店、榜罗、马营、义岗人民公社各设医药购销组。1980年5月，设立医药管理局，由定西地区医药公司和县经济委员会双重领导，至1983年12月撤销。1985年底，医药公司共有职工50人，下设马营、鸡川两个医药站和城关3个医药门市部。

煤炭公司 1957年，县贸易公司设经营煤炭和加工煤砖的煤场，至1958年冬，称煤建商店。1961年10月，改称通渭县煤业、建筑器材公司。1965年5月，并入百货公司。1971年3月，分设燃料公司。1972年11月，除城关供销社外，其余14个基层供销社都附设了供煤点。1979年12月，在马营设立供油站。1982年9月，在李店设立供油站。1984年6月，燃料公司更名煤炭公司。1985年6月，改属定西地区煤炭公司和县经济委员会双重领导，共有职工30人。下辖城关零售煤场和基层供销社附设的19个供煤点。

石油公司 1984年6月，从煤炭公司分设，至1985年底，下属马营和李店两个供油站，共有职工48人。

商办食品厂 创办于1956年冬，至1961年由工业部门管辖。1982年6月，又划属商业局。1985年底，共有职工50人。

商业汽车队 1974年8月成立，共有职工28人。1977年车队撤销，其车辆分别移交农副公司和燃料公司。

第二节 商品购进

20世纪50年代初，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商品经营的方针政策和人民消费需求，多数工业品由国营商业部门有计划地从天水国营二级批发公司和二级批发站购入，少数从陇西、定西、靖远等地购入。农副产品由商业部门向农村基层生产单位和农户有计划地收购，

共收购药材40余种,土、副、畜产品74种,蔬菜、干鲜果35种。1954年9月,对棉花、棉布按计划购入。1955年7月,对生猪、鲜蛋实行派购政策。由蔬菜、食品、杂货公司与养猪户签定派购合同,按合同数收购。1956年,国营商业开始担负大多数工业品和农副产品的购货任务。对国家计划分配的棉花、棉纱、棉布、混纺布、化纤布、食糖、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煤炭、生猪、鲜蛋、圆钉、铁丝、缝纫机、自行车和药品、中药材等一、二类物资300余种,实行“统一计划,差额调拨,品种调剂,保证上调,一年一定”的政策。对三类物资,国营商业部门不进行直接统购,而由各有关部门安排计划,平衡分配,实行产、销挂钩,定点供应。由供需双方签订合同,间接纳入计划。有计划指标和合同的商品按指标、合同执行,其余的按临时补货办理手续。购货合同盖章后,由供货方负责送货。区划外进货,货款、结算均用“托收承付”办法,自提自运。

1959年至1962年,国民经济出现暂时困难,全县生猪商品率、出肉率大幅度下降。为鼓励群众私人养猪,规定计划内收一留一;计划外收购或奖售工业品,或议价收购。

1961年3月,报废、削价处理1958年8月盲目购进的600余种商品,损失达144.8万元。1962年,又实行生猪派购,对交售生猪的社员,按每头猪5市斤的定量发给肉票,并优先供应。鲜蛋按比例收购,即按上级下达的收购计划,规定每年每只鸡向国家交售鲜蛋4市斤,由供销社代购。1964年,取消交售生猪发给肉票的规定,改作奖售工业品和饲料粮。鲜蛋实行计划收购。1967年,恢复鲜蛋派购政策,由县、人民公社、大队、生产队逐级下达任务,落实到户、社员持派购证到供销社交售。完成任务者,按比例售给紧缺的纯碱、条绒、水烟、食糖等商品。

1971年,县食品公司向生产队发放生猪预购定金,每超售10头,奖售自行车1辆。燃料公司接收了农机部门经营的柴油、润滑油、润滑脂的购、销业务。名牌自行车、缝纫机、名酒、甲乙级香烟等继续计划购销。1972年7月,生猪收购起点由原毛重100市斤提高到114市斤,实行上门检查,合格后发证,凭证定时定点售购的办法。

1978年以后,国家规定缩小计划内调拨商品的控制,对945种三类小商品全面放开,由工业部门和商业部门协定价格,议购、议销,以扩大市场调节作用。1980年,开放城乡商品市场,实行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经营方式的购销政策。畜、禽、蛋产品虽仍有收购计划,但因生产发展,价格提高,都能完成或超额完成收购任务。1985年,生猪收购实行国家计划指导下的议购议销政策;毛重每市斤最低不能少于0.62元。食品公司全年收购生猪3.32万头,比收购最多的1975年(2.82万头)增长18%。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群众消费水平的提高,国营商业调入、购进商品总值不断增加,详见后表(一)、(二)。

第三节 商品销售

解放后国营商业对农村供销社、零售门市部、公私合营的店、组等零售单位以及工业生产单位用作生产资料的商品,通常进行批发销售。1954年9月,棉布、棉花按人定量发放票证,凭证销售。1955年,针织类商品也实行凭票供应。1956年,国营商业向各零售单位批发供应的主要商品有百货、文化、纺织、针织、五金、交电、化工、糖果、

国营商业购、销总值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购进总数	其中农副 产 品	废 品	销售总数	其中生产 资 料	零 售
1953	10	10	/	28	3	28
1954	21	18	/	139	19	122
1955	42	31	/	287	26	229
1956	71	34	/	475	64	326
1957	72	72	/	519	62	372
1958	258	200	/	578	157	478
1959	321	298	/	590	107	556
1960	157	10.5	/	604	165	581
1961	41	30	/	443	111	443
1962	52	15	3	378	54	373
1963	68	51	2	369	52	367
1964	163	143	/	484	31	477
1965	271	216	/	601	102	596
1966	239	221	/	655	98	622
1967	162	142	/	577	33	567
1968	158	139	/	601	41	596
1969	157	146	/	772	83	707
1970	169	139	5	808	80	738
1971	198	161	4	806	90	775
1972	228	186	4	911	158	886
1973	219	184	4	1092	242	1076
1974	289	224	3.5	1197	299	1143
1975	433	306	3.5	1433	443	1350
1976	80	37	/	425	99	369
1977	115	43	/	463	112	392
1978	125	83	/	464	140	403
1979	196	176	/	611	144	559
1980	193	169	/	401	104	353
1981	239	182	/	431	99	352
1982	271	193	/	451	51	352
1983	129	83	/	543	77	306
1984	168	100	/	613	65	370
1985	390	304	/	542	/	542

国营商业主要商品销售统计表

项 目	数 量 单 位	年 度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棉 纱	件		50	49	27	27	43	40	51	50	29	91	170	37	89	14	11	3	/
棉 布	万 米		131	167	177	165	200	-152	168	195	141	155	160	127	143	118	104	75	90
呢 绒	百 米		6	39	22	35	33	45	70	52	91	54	254	446	709	134	148	135	114
绸 缎	百 米		193	250	158	53	274	241	149	247	237	174	165	377	462	418	571	461	603
毛 巾	百 条		532	242	257	310	334	200	354	267	485	203	361	854	603	624	492	379	463
袜 子	百 双		1269	589	763	983	1082	873	1307	1270	770	2184	1568	1117	1077	1814	443	313	1556
汗衫背心	百 件		126	94	91	134	143	370	368	322	362	394	450	377	843	807	564	581	296
棉毛衫裤	百 件		9	36	19	74	68	36	80	103	183	235	281	273	520	466	333	330	373
卫生衫裤	百 件		25	23	30	47	79	98	104	203	205	184	318	223	286	233	224	155	115
化纤布	百 米		164	289	474	310	335	275	367	383	597	333	1017	2280	855	523	929	976	405
镀锌铁丝	吨		/	17	21	13	29	35	32	54	455	34	54	26	217	38	19	25	40
胶 鞋	百 双		183	167	122	167	255	274	535	446	375	259	334	314	418	293	378	416	488
火 柴	件		2031	2283	2820	2488	2897	2750	4383	4506	3445	2916	3575	3603	4697	3281	8297	4847	3817
肥 皂	箱		1086	597	922	525	799	640	1033	1109	456	971	552	457	504	815	401	463	708
暖水瓶	百 个		2.4	5.7	5.4	7.6	5.4	7.9	9.1	10.5	5.4	8.6	9.1	4.5	7.7	12.9	11.8	13.1	13.5
缝 纫 机	架		117	196	193	122	202	211	311	559	602	629	736	840	740	1075	929	1213	1023
自 行 车	辆		/	197	196	339	115	577	1238	1519	1580	2156	1823	2030	2198	2161	2589	2678	2431
煤 炭	吨		/	1628	1728	1983	2484	4854	9512	3604	3138	2901	2745	3302	3303	6718	7287	5883	15000
汽 油	吨		/	10.3	14.6	147	229	348	465	734	760	734	849	937	915	1070	1064	1065	1212
煤 油	吨		/	492	315	342	237	232	392	259	268	207	165	179	232	253	419	383	380
柴 油	吨		/	/	440	499	899	1103	1585	1850	2098	2249	2506	2033	1621	1726	1637	1353	1694
润 滑 油	吨		/	/	1.37	31	47	70	92	121	110	131	111	106	72	92	87	86	87

烟、酒、医药、药械、石油、煤炭等。1958年8月，副食站、工业品站曾增设无人售货室一间（今县农机供应公司处），仅一个星期即失败。1959年，对猪肉、食糖、肥皂、纯碱、香烟等货源紧缺的10多种商品，发给用户个人定量票、证，每月凭证定量供应；医院、集体食堂、机关单位则限量重点供应。1960年，对各类布鞋、布面胶底鞋和布面塑料底鞋，凭鞋票供应；主要食品和糕点凭粮票供应。1961年，对铁锅、搪瓷面盆、水壶、火柴、纸张、纯碱、猪肉等商品，不定期地向集体、个人发给券、证，限量供应。这时，计划、限量供应商品约占消费品零售总额的60%。至1962年，除机制纸外，其余限量供应商品陆续敞开销售。1964年，批发商品由按“行政区划界限供应”改为“经济流向供应”，将榜罗、常河、什川、华岭、碧玉等8个供销社分别划在甘谷、陇西、定西、秦安4县进货，以减少商品流通过程中的迂回。部分畅销商品和省内一些地方工业品的进货，实行就站、就厂、就近直接调拨，食糖、水烟、纯碱、苏打、自行车等，按超额的农、副产品数额，划出专项指标销售。1971年4月，对部分针织品如线袜、线头巾、围巾等免收布票销售。9月，燃料公司对基层供销社经营柴油、润滑油、润滑脂执行3%的倒扣率结算，对集体单位农用柴油每吨优惠100元销售。至1972年8月，每吨优惠145元。1973年，柴油实行计划供应。1975年7月，划分城乡商品分配比例，高档商品的自行车、缝纫机、机械手表等县城销售20%，基层供销社销售80%；一般商品县城销售10%，基层供销社销售90%。1977年，对汽车、拖拉机、机具用汽油、柴油和润滑油发证定量供应。1981年元月，临时免收涤棉布及其制品的布票。1982年，全部免收针织类商品的布票。1983年3月，纺织品分别陆续免收布票。5月，各种棉织品分别陆续免收布票。12月，纯棉布免收布票，敞开供应。

各国营商业公司自1956年全面开展批发零售业务，至1965年，全县商品零售总额为4569万元。1966年至1975年年均零售总额为8460万元。1976年后，特别是1978年开始实行经济体制改革，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大发展，市场竞争加强，国营商业的零售额相对减少，至1985年底，国营商业年零售总额为3988万元，比前两个十年分别下降12.5%和52.8%。但是，国营商业各公司、门市部较前有所增加。大、小22个门市部占用面积达2800平方米，固定资金133万余元，自有流动资金100余万元，金属油罐总容量为7400余立方米，场地、仓库等设施均有很大发展。

第四章 粮 食

第一节 机 构

明代以前，赋税、赈济等有关粮油事项由县署户房统管。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户房增配库皂1人、预备仓斗级3人。清嘉庆时期（1796~1820），设大有仓，配斗级18人。清光绪七年（1881），在县城内东南隅、马营大城内、榜罗和安远镇堡内、李家

店和义岗镇分别设立社仓,各设社正、社副、书记、仓夫总共24人。清光绪十九年(1893),县署仓库有库子、斗级各4人。

民国初期,沿袭清制。15年(1926),户、兵、仓3房并称财政科。28年(1939),县政府另设田赋经征处,下设马营、榜罗、安远3个分所。30年(1941)10月,改经征处为田赋管理处。31年(1942)10月,又改名田赋粮食管理处,处长由县长兼任,设专职副处长1人,有科员、会计员、办事员、督征员共14人,下设平襄、马营、榜罗、陇山4个办事处,每处有主任、股长、稽征员、催收员、仓库保管员共27人。同年,设立军政部驻甘粮秣处通渭第六仓库,有少校库长1人,中尉库员1人,少尉库员1人,兵士15人,至33年,改名第八战区兵站总监部通渭仓库。并新设通渭县粮食监察委员会和粮食管理委员会,县城设立粮台。35年(1946),改第八战区兵站总监部通渭仓库为联勤总部第七补给区第六粮秣野战库,下有县城城隍庙、牛家当铺两处的4座仓库,马营大王庙两座仓库,分别供给陇右师管区、东路交通司令部骑兵团等部队和驻守华家岭之骑兵第七师所需粮草。36年(1947),将县城粮台改名补给站,设站长、会计、司秤、保管、斗行等10多人,专管来往部队及驻军的粮草。同年,又成立积谷仓保管委员会、运粮委员会。

1949年8月通渭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立财政科,留用原财政科和田赋粮食管理处的部分职员,附设人民仓库,有职工7人。1950年12月,在县城设立地粮仓库。1952年12月,成立县粮食科,由省人民政府委任科长、副科长各1人,配备干部23人。同时,在碧玉设立人民仓库。1953年,粮食科设秘书、财会、业务和储运4股,在马营设立人民仓库。1955年,成立城关、马营、榜罗、义岗、陇山、什川、鸡川、碧玉8个粮管所,将地粮仓库、人民仓库并入粮管所。8月,在新景、陇阳、八井、第三铺设粮食购销站,县城粮油购销门市部。同时,成立县油脂公司和县城油脂门市部。1956年7月,粮食科改名粮食局。县油脂公司在马营、什川、榜罗、义岗、鸡川、城关、襄南7个区设立油脂购销组。1957年,县油脂公司并入县粮食局,区油脂购销组并入当地或邻近的粮管所。1958年,成立华岭、襄南、常河、陇川、第三铺、北城6个粮管所,并设立县粮油综合加工厂和面粉厂。1959年1月,粮食局并于财贸部,至8月又分设。1963年初,粮油综合加工厂撤销。

1968年4月,县粮食局撤销,全县粮、油工作及基层各粮管所统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财贸组领导。1969年5月,设立县粮食购销站。1970年11月,恢复县粮食局。1977年3月,成立寺子、李店、陇阳、文树粮站。至5月,均改名粮管所。同时成立黑燕粮管所,于县城设立粮油供应站。1985年9月,面粉厂更名粮油加工厂。新设饲料公司。止年底,县粮食局下属粮油议购议销公司、油脂购销公司、饲料公司、粮油加工厂、粮油购销站和19个乡镇粮管所,共有职工240人,另有临时工85人。

第二节 粮、油购销

清代前,粮、油购销均由民间集市自由进行。民国时期,粮、油市场基本为私商操

纵。各集镇均有大小不等的私营粮食斗行和油行。农民在市场出售的绝大部分粮、油，经过斗行、油行或小贩，人挑、畜驮运销外地。一般安远、李店等地的销往甘谷，什川、榜罗等地的销往陇西、甘谷，平襄、鸡川等地的销往秦安。全县所产食油（主要为胡麻油），大多流入兰州。民国末期，马营镇逢双日集，斗行18家，每集可经营50余石粮食（每石1500市斤）；油行5家，每集可经营食油2000市斤。李家店每一、四、七、九为逢集日，7家斗行每集能经营粮食35石。安远镇有斗行25家，油行4家，每三、六、九为集日，每集可经营粮食73石，食油1300多市斤。

民国时期，县内公职人员的粮食供应，采用财政支拨的形式。中央支拨单位有田赋粮食管理处，军粮仓库等；省级支拨单位有邮政局、电报局、司法公署、银行等。县级支拨单位有县政府、卫生院、司法处、看守所、测候所、补给站、警察局、自卫队、参议会、稽征处、民众馆、商会、中学、中心学校、监狱等。

1949年8月通渭解放后，开始逐级下达征公粮借余粮的任务。余粮任务均摊派给农村富户上交国家仓库。1952年土地改革后，不再借粮，而按农户耕地计征公粮。城乡人民所需粮、油，均在市场上自由贸易。但不许哄抬粮、油价格。对实行供给制的国家公职人员和中小学教员，每月发给每人所需粮、油或等价人民币。1953年11月，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及有关粮、油政策规定，对农民实行粮、油计划收购（后称“统购”）；对城市非农业人口及农村缺粮户进行定量配售和计划供应（后称“统销”）。对供应户发给《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证》、《机关、团体粮、油供应证》、《军用粮、油、豆供应证》、《工商行业用粮、油供应证》、《市镇饲料供应证》等，实行凭证计划供应，或在计划内领取“全国通用粮票”、“甘肃省地方粮票”，凭票在全国、全省购买粮、油和熟食品。同时，国家严格控制粮、油进入自由市场，实行中央与地方分工负责的“统一征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统一库存”的粮食管理政策。1954年，全县农村缺粮户8208户，供应口粮106万市斤。

1955年9月起，城镇粮、油供应，按甘肃省《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每人每月供应食油3市两，粮食按年龄大小，分体力和脑力劳动区别供应，如重体力一级每月为60市斤，脑力劳动者每月为27市斤，四岁以下儿童每月6市斤。10月，执行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对《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规定，实行“定产”、“定购”、“定销”办法，即按每年粮、油产量，确定统购、统销指标，按计划指标执行。1957年，由于极“左”思想影响，全县粮食产量大计划，高指标，虚报浮夸开始滋长。至1959年，粮食高征购达到惊人程度，全县粮食总产8385万市斤，而征、购粮3826万市斤，占总产45.6%，每个农业人口负担公、购粮151市斤，人均仅剩72市斤，这就人为地造成人民群众身体浮肿，大量外流，甚至死亡的惨重悲剧。致使1960年，全县农村回销粮食为4049万市斤，其中口粮2399万市斤，种子1583万市斤，饲料112万市斤。1961年，全县农村回销口粮、籽种、饲料仍达2460万市斤。1962年开始，逐年对征、购任务进行调整，区别对待。生产好、恢复快的240个生产队，征、购任务有所增多；收成一般的2257个生产队只征不购或少征、购；破坏严重、困难大的177个生产队免于征、购。是年，粮食总产为6915万市斤，征、购粮642万市斤，而农村回销粮为918万市斤。1963年，虽然粮食大丰收，但为了尽快恢复生产，征购粮减至598万市斤，农村回销粮亦减到585万市

历年粮油征购统计表

单位: 万市斤

年 度	征 粮	统购粮食	合 计	统购油品 (含超购)	认购粮食	认购油料
1949	758	/	758	/	/	/
1950	856	/	856	/	/	/
1951	958	/	958	/	/	/
1952	989	/	989	/	/	/
1953	846	1137	1983	/	/	/
1954	863	1760	2623	/	/	/
1955	873	1837	2710	148.37	/	/
1956	1123	2476	3599	127.11	/	/
1957	1399	2897	4296	128.23	/	/
1958	1265	2785	4050	82.48	/	/
1959	1428	2398	3826	78.36	/	/
1960	140	36	176	0.34	/	/
1961	389	227	616	13.58	/	/
1962	384	225	609	2.06	/	/
1963	419	175	594	24.68	169	7.04
1964	485	675	1160	39.31	113	7.38
1965	455	844	1299	57.47	49	14.07
1966	526	833	1359	54.96	/	1.21
1967	527	802	1329	23.54	/	0.04
1968	505	1309	1814	31.82	/	/
1969	545	814	1359	36.39	/	/
1970	525	1669	2191	70.40	/	/
1971	520	687	1207	50.40	/	/
1972	490	390	880	72.89	/	0.08
1973	268	332	600	64.81	/	/
1974	519	1096	1720	62.36	/	/
1975	476	416	892	96.29	/	/
1976	906	44	950	102.43	/	/
1977	515	534	1049	101.82	/	1.15
1978	487	365	852	95.66	/	3.68
1979	22	1	23	19.96	/	0.65
1980	195	537	732	101.82	/	/
1981	87	/	87	146.50	1595	14.38
1982	121	/	121	58.32	769	25.94
1983	298	/	619	252.29	7070	10.35
1984	208	/	55	194.29	77	122.54
1985	204	123	359	145.50	845	47

历年统销、议销粮油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统 一 销 售			议 销	
	粮 食	油 料	油 品	粮 食	油 料
1953	84	/	/	/	/
1954	673	/	/	/	/
1955	157	/	/	/	/
1956	275	1.12	4.49	/	/
1957	326	0.29	3.09	/	/
1958	1261	0.48	0.74	/	/
1959	3852	12.66	4.8	/	/
1960	3865	1.28	14.48	/	/
1961	1606	2.14	1.28	/	/
1962	834	2.01	2.21	/	/
1963	532	/	2.28	72	/
1964	47	/	2.34	7	0.36
1965	135	/	1.56	13	0.94
1966	250	/	0.03	/	1.63
1967	881	/	0.52	/	0.05
1968	177	/	0.09	/	/
1969	455	/	0.82	/	/
1970	724	/	0.01	/	/
1971	671	/	0.16	/	/
1972	1793	/	0.27	/	/
1973	2332	/	0.14	/	/
1974	2012	/	0.27	/	/
1975	1663	/	0.21	/	/
1976	247	/	0.09	/	/
1977	878	/	0.57	/	/
1978	1331	/	0.07	/	0.82
1979	1700	/	0.07	142	0.53
1980	3016	/	2.22	/	/
1981	2046	/	0.42	951	14.20
1982	4416	/	0.02	623	11.26
1983	3085	/	0.37	738	18.33
1984	549	/	0	703	3
1985	387	/	0	360	57

备注：统销粮数中包括口粮、种子、饲料等项。

历年市镇粮、油供应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市斤

年 度	定量人口	定量口粮	油 品	食 品 业	酿 造 业	饲 料	其 他
1954	5174	165	/	98	/	27	/
1955	3175	186	15.35	99	3	28	/
1956	3875	178	26.33	161	/	55	/
1957	5297	206	0.68	106	/	57	/
1958	4491	284	9.16	55	12	88	/
1959	5786	225	6.78	26	8	94	/
1960	4117	251	3.52	23	3	75	/
1961	4696	179	1.52	17	/	31	/
1962	3275	143	0.69	3	1	23	/
1963	3246	108	0.63	1	2	25	/
1964	3289	121	1.61	4	/	46	/
1965	2907	131	2.98	6	/	129	/
1966	3102	142	3.69	17	/	78	/
1967	3188	138	2.38	18	1	49	2
1968	3177	131	2.46	26	2	55	3
1969	3024	145	2.64	27	/	44	5
1970	3750	139	2.62	24	1	52	21
1971	3750	179	2.93	28	/	62	12
1972	3946	187	2.68	29	3	44	6
1973	4129	210	3.19	27	2	44	/
1974	4322	229	3.55	34	1	41	/
1975	4570	217	3.56	33	1	38	/
1976	4804	214	8.97	38	/	40	/
1977	5016	237	4.18	42	/	38	/
1978	5432	251	4.15	33	1	40	1
1979	6213	302	4.71	39	2	29	1
1980	5944	308	5.29	32	2	21	/
1981	7063	358	7.16	24	4	16	3
1982	7240	348	13.79	25	4	23	2
1983	7762	372	9.92	25	7	16	1
1984	8235	394	14.93	30	14	29	1
1985	8619	379	12.47	33	12	16	2

历年粮油调拨情况统计表

单位: 万市斤

年度	品 种 项 目	粮 食		油 脂	
		调 出	调 入	调 出	调 入
1953		1247	6	/	/
1954		1412	10	/	/
1955		2340	59	60.71	/
1956		2993	8	83.78	/
1957		4329	63	137.44	/
1958		1274	218	76.87	/
1959		1024	530	74.79	0.08
1960		/	2730	7.60	4.16
1961		/	1491	/	/
1962		76	/	/	/
1963		4	88	9.11	1.84
1964		608	43	28.22	/
1965		1718	113	55.68	/
1966		531	29	64.50	/
1967		451	279	12.36	/
1968		1248	21	33.32	/
1969		346	60	33.94	/
1970		1176	42	53.34	/
1971		404	189	67.55	0.18
1972		139	577	63.81	0.56
1973		61	2545	58.19	0.44
1974		430	1667	63.17	0.08
1975		581	798	80.42	0.78
1976		125	278	9.07	0.67
1977		742	498	130.86	0.39
1978		/	1010	46.30	/
1979		21	5269	76.31	3.00
1980		485	344	8.00	/
1981		178	5687	118.58	/
1982		/	4515	/	/
1983		/	2372	1.66	/
1984		/	1095	131.65	/
1985		1	132	8558	/

斤。1964年，回销粮再减到48万市斤。

1978年，国家开放粮、油集市，粮、油“黑市”从此消失。农民在完成分配征、购任务后多余的粮食，按国家下达的超购任务的超购价收购；完成超购任务之后的余粮，又以比统购价高出50~60%的议购价收购，又以略高于议购价的议销价销出，从而缓解了多年来的粮、油紧张局面。

1980年11月，开始执行《甘肃省市镇粮食定量标准规定》，对原定量标准等级作了调整。如脑力劳动者每人每月供食油半市斤，面粉28市斤（全为小麦粉）。1985年3月，改“统购统销”为“合同订购”政策。合同订购的粮、油为国家计划内商品。其定购任务由各级人民政府逐级下达，基层粮管所和农民签订订购合同，农民凭合同交售粮食。正常年景，必须按合同完成任务；遇到重灾，经粮管所核实，乡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调整。

第三节 粮、油储备与加工

明万历年间（1573~1620），县署在城东南隅建有15间预备仓。清雍正九年（1731），县署内新建粮仓12间。清乾隆六年（1741），在明代预备仓旧址捐修社仓24间，至五十五年倾圮后，于县署内建仓12间。安定监署内建仓12间。清嘉庆间（1796~1820），县署内东角建大有仓16间。清光绪十九年（1893），县城社仓储粮461石；马营社仓储粮234石；安远社仓储粮179石。至三十三年（1907），县城社仓5间，储捐赠小麦473石，马营社仓5间，储捐赠小麦242石，息粮35石4斗（每斗150市斤），榜罗社仓4间，储捐赠小麦332石4斗，息粮11石6斗，安远社仓4间，储捐赠小麦232石4斗，息粮7石1斗，李家店在公房储存社粮小麦38石2斗，息粮2石4斗，义岗社仓储知县杨宸谟于清光绪二十一年捐粮26石，加寺子里社粮8石，县仓又拨去8石6斗，共计36石6斗，息粮8斗余。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全县共储征赋粮1156石，储采买粮2819石。

民国时期，全县赋粮存于县城大有仓、城隍庙内六曹殿、关帝庙、三官殿等处，共仓36间。36年（1947），县城共存粮9700石。马营借民房存粮2700石。因贮藏条件差，管理不严，鼠害、霉腐严重，官吏贪污更甚，至1949年8月通渭解放前夕，被逃亡的国民党军队、县政府官员抢掠、焚烧一空。

1952年，在县城修建两座总容量为100多万市斤的粮仓，为全县教职工和城镇居民、乡干部供应原粮；对县直机关工作人员供应面粉。其粮、油、加工均承包给农户私人用石磨、石碾、石榨加工。承包面粉加工的农户，月均生产面粉2.8万市斤。全县有私营油坊100余处，一个冬季可生产食油100余吨。当时，在寺子川、蔡家铺、毛家店和牛谷河沿岸有少量的水磨加工面粉。农村少数殷实之家，利用地窖和围放窖箬的粮仓储粮，一般家庭则以木柜、口袋之类盛粮。食油全用缸、罐、油篓等器物盛贮。

1955年后，逐年各粮管所分批修建粮仓，粮、油储存量逐年提高。1958年，县面粉厂、粮油综合加工厂建成，所加工的面粉城乡职工和城镇居民自给有余。60年代末期，农村陆续有了磨面机、粉碎机和榨油机。1985年底，全县各粮管所共有苏式、房式、

简易、土圆、砖圆等各类粮仓86座，建筑面积为1.96万平方米，容量达6030万市斤。县面粉厂年加工面粉1600余吨，油品1690吨，农村共有磨面机1225台，榨油机78台，粉碎机794台，碾米机103台，城乡人民的粮油加工基本实现机械化。但在偏僻山区，还存在石磨磨面和老式油坊榨油的现象。

第五章 饮食服务业

第一节 饮食业

民国时期，全县有私营饭馆三四十家，其中县城在1931年至1946年有饭馆11个，多以家庭为单位，且有时兼营旅店业。其饭菜有面条、熟猪肉、羊肉、牛肉等，炒菜品种极少。全县还有私营饮食摊贩三四百人，主要经营油饼、油圈、锅盔（烧饼）、烧鸡、酿皮、凉粉、浆水面、麻花、罐罐面等。

1955年，个体饮食业247户、309人，其中饭馆60个，93人，零食摊贩187户、216人。1956年4月，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组成合作饭店、饮食小组共34个、34户、48人，另有零售锅盔和蒸馍的59户、69人，均作为农业合作社的副业小组，其余103户、117人回队参加农业生产劳动。

1957年，成立县招待所，属县委办公室管辖，有工作人员6名。后建饭厅140平方米，每次可就餐160多人。1958年，取缔私营熟食业，代之以国营食堂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集体食堂。成立县饮食服务商店，职工3人，辖于县商业局。1959年，县供销联社设立华岭、什川和城关饭店。1971年，撤销什川和城关饭店。1962年，成立了马营饭店，建成300平方米的餐厅。其主要服务对象为“西兰公路”的来往旅客及汽车司机等。1963年，县饮食服务商店在县城南街增设食堂1个，从业4人。1969年3月，县饮食服务商店改名饮食服务站，至1971年，又改称饮食服务公司，在县城分设食堂3个。1973年，县招待所并于县饮食服务公司，至1975年分设，仍属县委办公室管辖，职工增至11名。1976年，县供销联社设立义岗饭店。1977年，县招待所建成500平方米餐厅，一次可容纳500多人就餐。1979年，开放熟食业市场，全县个体饮食业达90户，经营饭菜品种18个。1980年，有证个体熟食业175户。1982年，有证个体饮食业200户、295人。1983年，县饮食服务公司建成可容纳200人的餐厅。县商办食品厂开始生产蛋糕、松酥糕、三色腊花糕等。1985年底，县饮食服务公司有职工46人，县招待所有职工31人，县供销联社属华岭饭店职工29人，马营饭店职工7人，义岗饭店职工1人。日用食品中增添了赖氨酸挂面、赖氨酸饼干、江米条、面包、冰棍、汽水、味精以及用牛肉、羊肉、鸡肉、香菇等制成的固体调味汤料。

第二节 服务业

民国20年至35年（1931~1946），县城有私营旅店9个，理发馆2个，住宿多为土炕通铺，烂毡破被，理发用老式剃刀。

1955年，全县有私营服务业130户、145人，其中理发5户、6人，照相1户、3人，旅店业124户、136人。1956年初，县城的1户个体照相馆从业4人，有120型照相机1架。5户理发馆从业7人。至年底，将个体照相馆改为国营，配置1台3支架座机，采用自然光源布帐摄影。在县城西关设立车马店1个，专门接待畜力车辆和客户，至1972年，马车被汽车、拖拉机代替而停业。1957年底，全县组织起13个旅店业和服务小组88户、115人。县招待所有客房30间，丙级床位80个。1964年，县饮食服务商店旅社有床位20多个，至1970年增至140个，并设寄售所1个，后因业务萧条，至1980年改营加工、销售玻璃工艺画。

1957年，服务业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在修理架子车、自行车的基础上增加了修理收音机、钟表，至80年代初，又增修家用鼓风机、电视机、收录机、电熨斗等。1971年，县饮食服务公司在县城设立照相馆、理发馆、旅社各1个。1976年5月，照相馆进行人工光源照相。1978年10月，城关人民公社设立“综合厂”，下属照相馆、理发馆、缝纫组、修理组、旅社服务小组。1980年，全县有证个体旅店业54户，修理业17户，缝纫业35户，理发业4户，照相业6户。1981年，有证个体服务业增至185户、258人，修理业13户、15人。1985年7月，县饮食服务公司设立工艺美术门市部，制作和销售玻璃工艺画。

1985年底，县招待所客房增至100间，有床位303个，其中甲级铺14个，乙级铺20个，丙级铺269个。县饮食服务公司有客房30个，床位100余个，其中乙级铺10多个，丙级铺90个。华岭饭店有丙级床位4个。马营饭店有丙级床位34个。义岗饭店有丙级床位21个。城关旅社有丙级床位40余个。全县有证个体服务业（包括旅店、照相、理发等）121户、168人，修理业55户、56人。其服务项目逐渐种类增多，质量提高，如国营旅社房间配有电视机、沙发、海棉床等，理发开始烫发、吹风等，照相增加了彩色照相。

第六章 物 资

第一节 机 构

1961年5月，通渭县物资供应站成立，属县计委领导，有职工6人。1965年4月，改由定西地区物资局管辖。1971年7月，改物资供应站为县革命委员会物资局，至1975年元月，改名通渭县物资局。1984年1月，更名县物资供应公司，属县计委管辖。1985年底，公司共职工35人，其中干部14人，工人21人。

历年主要生产物资购、销、存统计表

年 度	钢材(吨)			木材(立方米)			水泥(吨)			生 铁(吨)		
	购 进	销 售	库 存	购 进	销 售	库 存	购 进	销 售	库 存	购 进	销 售	库 存
1961	113	87	26	25	15	10	50	45	5	10	10	/
1962	50	40	10	40	25	15	100	92	8	12	10	2
1963	60	48	12	50	30	20	300	280	20	12	11	1
1964	60	45	15	75	45	30	300	280	20	15	13	2
1965	70	52	18	80	40	40	750	720	30	15	14	1
1966	172	152	20	175	95	80	875	825	50	18	16	2
1967	80	60	20	250	130	120	970	915	55	20	18	2
1968	85	65	20	325	205	120	1100	1020	80	15	14	1
1969	90	70	20	400	290	110	1100	1020	80	20	18	2
1970	100	80	20	600	480	120	1225	1120	100	20	19	1
1971	152	145	25	1010	937	200	1422	1234	130	60	60	/
1972	318	233	85	1542	1432	317	2007	1922	535	/	/	/
1973	391	364	67	2312	1898	284	3158	3160	180	23	23	/
1974	549	541	75	2442	2619	107	3783	3830	133	82	82	/
1975	377	379	73	2531	2768	470	4067	3700	500	60	60	/
1976	617	658	32	2583	2583	470	4944	5100	138	50	50	/
1977	574	525	83	1643	1464	40	2471	2726	117	107	115	/
1978	583	493	173	2059	2033	299	3417	3318	34	42	43	/
1979	455	450	178	2039	2156	182	3763	4061	-264	148	101	47
1980	539	590	127	1497	1570	-67	2190	1711	215	41	41	/
1981	630	540	90	1478	1239	239	1800	1570	230	36	36	/
1982	540	425	115	1450	1130	320	4100	4060	40	40	40	/
1983	501	489	115	1949	1695	476	2996	2631	365	128	131	5.5
1984	652	737	295	1872	1170	1178	2777	3142	/	120	125	/
1985	1165	1028	166	2130	2589	719	1564	1233	331	95	90	5

第二节 物资供应

物资，按其用途分为生产物资和生活物资两类，历史上均由个人自由进行购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陆续成立了商业、供销、物资等专业机构，分别经营生产物资和生活物资。

县物资供应公司经营的物资共分为6大类，木材类（原木、制材、胶合板等），建材类（水泥、玻璃、沥青、油毡），化工类（橡胶制品、纯碱、烧碱、硫酸、盐酸），轻工类（麻袋、纸张、麻布等），机电类（汽车、仪表、工具、轴承、机械及零件等），金属类（型钢、生铁、有色制材等）。这些物资大多是按上级物资部门分配指标进行购销。其中木材从1983年起，国家允许在自由市场由个人经销，弥补国家供应不足。另外，从1985年1月起，据省物资局指示，还可从计划外组织供应钢材、沥青、玻璃等。全年物资销售总额达9.69万多元。

第七章 物 价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33年（1944），设有县物价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物价由各有关业务部门和商品经营单位管理。1957年12月，县物价委员会成立，主任由1名副县长兼任，委员由各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兼任，配有专职工作人员2人，1961年2月，保留县物价委员会名称与商业局合署办公，配专人负责物价审核、管理工作。1963年，物价委员会分设，有委员9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物价委员会消失。1972年，物价管理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计划组负责，至1975年，改属县计划委员会管理。

1979年4月，恢复物价委员会，编制3人，和县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1983年12月，物价委员会单独设立。1984年8月，成立物价检查所，同物价委员会合署办公。至1985年底，两个单位共有专职工作人员8人。

第二节 物价管理

中华民国之前的各朝代，官府对物价除年荒、战乱时期外，一般不作行政干预。物

价的高低，由商品价值和市场流通规律所决定。明万历年（1573~1620），每百市斤草折银0.181两；每匹绢折银0.724两。清乾隆间（1736~1795），每石小麦折银6.4钱至7.3钱。另外，各朝代少数富豪和囤积居奇的商人，贱买贵卖唯利是图，往往操纵着市场的行情。抗日战争开始后，国民政府大量发行法币，物价开始几倍、十几倍乃至成百倍地飞涨。面粉每市斤由0.016元涨至0.032~0.220元，鸡蛋每个由0.008元涨至0.016~0.160元。人民购买力日低，市场凋敝。到1947年，1石小麦价值法币达1690万元。整个国民经济处于崩溃边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营经济在市场上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在1950年3月，政务院颁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统一全国物资调度，统一全国现金管理，减少市场货币流通量，确定“工农业产品交换缩小剪刀差，实行等价交换”的政策，基本稳定了物价。1953年，国家实行统购统销政策，统一粮食、油脂、油料和棉花、棉布的价格，从根本上制止了通货膨胀。1956年，提高职工工资，社会商品购买力明显上升。为防止物价上涨，7月份，采取了冻结物价的措施，至1957年解冻。1959年1月，由于市场货源充裕，408种棉布平均降价2.78%，582种棉织品平均降价1.91%，442种日用百货品平均降价2.33%，180种文化用品平均降价3.18%。秋季，农业歉收，国民经济出现暂时困难，商品紧缺，物价暴涨，人民生活受到严重冲击。1961年1月，市场商品继续紧缺，对计划供应外的糕点等食品实行高价销售，比平价高出3倍。8月，国家规定对粮、棉、油、肉、纯碱、糖等实行凭证、定量供应，这部分商品收费的价格和交通、邮电、医疗、学费等标准平稳未变。除此之外的物价，均有程度不同的上涨。虽然国家禁止粮、棉、油等一、二类农副产品上市自由贸易，但其时的通渭饿殍遍野，人口大量外流，禁而不止的“黑市”上，粮、油及副食品的价格飞涨，达到历史上罕见的程度。如一个油饼由0.10元涨到2元，每市斤小麦由0.17元涨到5~6元，1市斤洋芋由0.03元涨到0.50元。同时，粮食统购每百市斤平均价由8.22元提为9.87元，油料每百市斤平均价由17.38元提为20.75元。

1962年，继续增加高价的自行车、钟表、针织品、酒、茶叶、优质香烟等商品。对猪、羊、牛等畜、禽购价提升20%。小麦每百市斤统购价11.43元，白布每市尺销价0.29元，食盐每市斤销价0.17元。每百市斤小麦可交换白布39.4尺或食盐71.4市斤，分别比1950年增加23.04尺、43.04市斤。工农业产品交换价格趋向于平等合理。1963年，粮食统销每百市斤平均价由9.43元上调为10.24元，购、销价持平。牛肉每市斤零售价0.445元调为0.48元，羊肉每市斤零售价0.439元调为0.472元。物价基本稳定。

1964年初，市场商品增多，部分高价商品开始积压，集市贸易价格急剧下跌，开始逐步取消高价商品。油脂销价每百市斤由74.48元上调为79元。搪瓷制品平均降价5%。5月，镀锌铁丝、圆钉等5种五金商品零售价平均下降15%。7月，市场供应已全面好转，根据省上有关政策规定，分期分批调整了部分工、农业产品价格，开始实行对工业品零售和农产品收购的差价政策。销售工业品时，县城各零售单位执行城关价；距县城15公里以外的碧玉、马营、第三铺、陇阳、襄南、北城、鸡川、陇山8个供销社执行一片价，每公斤商品每公里比城关价加价1分7厘；常河、什川、榜罗、华岭、义岗、陇川、新景、文树、寺子、黑燕10个供销社执行二片价，每公斤商品每公里比城关价加价

0.03元。收购农产品时，城关、碧玉供销社执行城关价；马营、华岭、黑燕供销社执行一片价，其余各供销社执行二片价。如生猪收购，每毛重一市斤一片地区的价格比二片地区高0.01元。同年，全县城乡临时成立175个物价审查小组，共审核8.2万多种价格，其中错价4.71万多种（错高3.39万多种，错低1.31万多种），占总数的61.6%，纠正了错价。

1965年1月，市场价格稳定，小苏打每市斤由0.44元降为0.35元。自行车平均每辆由168.91元降为150元。副食品购价平均提高3%，销价未变。鲜蛋实行季节差价，4月中旬下调15%，至9月中旬上调30%，机械手表平均降价41.7%，肥皂平均涨价40%，棉布缩小高、低档差价，平均降价4%。8月，本县毛衣、毛裤出厂价和零售价分别降价10%。农民完成公粮任务后，购粮超购过100市斤的部分加价12%。粮食购价开始高于销价而形成倒挂。三类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比1962年下降30%，比1964年下降5%，市场商品零售总指数比1964年下降2.2%，其中生产资料价格下降3.7%。

1967年8月，贯彻党中央《关于进一步进行节约闹革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加强资金、物资和物价管理的若干规定》，全县采取了冻结物价和稳定物价的具体措施。此后，物价是平稳的。1971年3月，本县生产的耐火砖核价为每吨90元。9月，柴油价下调10.9%，煤油价下调25.7%。本县生产的4×6（3.5市斤）毛线毯每条出厂价定为14.87元，零售价16.95元。提高油脂、油料购价，销价未动，购、销价出现倒挂。11月，本县生产的铸铁火炉每只零售由13.02元升为15.47元。1972年8月，农用柴油每吨优惠减价由100元升为145元。12月，对于旱山区的群众生活用煤实行优惠销售价格，原煤为每吨45元（国家价每吨73元），末煤为40元（国家价每吨55元）。其差额由国家财政倒挂补贴。肉、禽、蛋购价平均上升20%，销价未动。同年，城乡成立物价审查小组77个，审查商品1.19万种，其中错价446种，占3.7%，仅商业系统的错价有293种（错高206种，错低87种），均作了纠正。1973年2月，鲜蛋购价每市斤由0.61元升为0.66元。3月，各类进口手表、怀表提价20~49%。7月，本县产切脱机每台出厂价定为653元。10月，本县产400*水泥每吨售价88元，500号为93元。1977年，粮食统购价平均提高20%，超购加价提高30%。1978年，进行物价改革，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使价格和价值趋向统一。对供求矛盾不突出的计划内和计划外的商品价格，国营、集体企业同集市贸易、个体商业的商品价格，普遍开始缩小差距，甚至因流通环节的减少，个体工商户的个别商品还要比国营、集体商业的低一些。

1979年3月，物价开始上涨。城关地区鲜蛋购价每市斤上调为0.88元（淡季上浮为0.95元，旺季下降为0.73元）。11月，电视机、收音机进行了不同程度的降价。如14吋国产彩色电视机由1200余元降至1040元。提高了肉、禽、蛋、奶、蔬菜等8类副食品的销售价格，其中，猪肉（二级，带皮、骨）每市斤由0.72元涨至1.01元；牛肉（剔骨）每市斤由0.43元涨至0.78元；羊肉（二级、带骨）每市斤由0.43元涨至0.72元。取消鲜蛋销售季节差价，每市斤由0.7元涨至1.04元。同时，生猪购价每百市斤由46元升为62元，菜牛每百市斤由60元升为84元，菜羊每百市斤由50元升为67元。随之自由市场上的副食品价大幅度上涨。如猪肉每市斤售价由0.9元涨至1.3元。由于物价上涨，群众的生活费加大，国家就给职工和居民每人每月分别增发5元、3元的副食品提价补贴费。同年，粮食统购价每百市斤平均由11.76元升为14.32元，超购加价提50%。油脂平均每百市

斤由82.77元升为104.68元。油料每百市斤由25.89元提为34.05元。12月,本县产毛线出厂价每市斤由12.9元降为8.4元。整个物价为上升的趋势。1980年1月,圆钉等5种五金商品平均涨价5%。本县产的糕点平均提价12.5%。7月,本县产味精出厂价降低7%。农副产品的市场零售价总指数比1952年上涨32%。同年,物价管理部门对商业、供销、工业、交通、卫生等系统的55个单位的2.19万多种价格进行了检查,发现错价354种,占总数的1.6%;度、量、衡器876台(件),失灵失准的有105台(件),占12%,均作了纠正或校正。1981年,生产资料价格原按销售价核算改为按成本价核算,价格开始较大幅度上升。10月,本县产4市两盒装饼干出厂价定为0.46元,零售价为0.51元。11月,棉布平均降价17.2%,中长纤维织物平均降价13.7%。1982年,粮食部门经营粮、油价格实行议购议销政策,“原则上随行就市,略低于市价”。1月,取消原来干旱山区群众生活用煤的优惠价格。高档烟、酒提价,低调国产黑白电视机价格,国产手表平均降价12.5%。5月,本县生产花样糕点每市斤出厂价定为0.68元,零售价0.73元。

1983年后,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大幅度上涨,有的翻了一番,对各行业的价格影响很大,特别使建筑业的建筑成本上升,造价随着提高。但少数物价也有所下降。如国产手表、钟表再次降价,每只一级手表最高价70元,二级55元,三级50元,四级30元。16种主要棉布平均涨价27.5%,同时降低化纤布、化纤性纺织品、针织品价格。三级花茶每市斤由6.76元降为6.24元,三级绿茶每市斤由4.87元降为4.36元。本县产含量99%、95%、90%的味精出厂价降低14.3%,含量80%的降低16.7%。对三类工业品中的小商品实行工厂和商业企业协商定价,铁丝、圆钉实行浮动价格,上涨15%左右。

1985年,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取消粮、油统购政策,实行合同定购制,粮食购价由每百市斤14.4元升为22.14元,销价由13.5元提高为22.14元,比1979年购价提高77%,销价提高40%。油料实行购、销同价,其中胡麻籽购价比1966年提高1.03%。国家自行车除“永久”、“凤凰”、“飞鸽”牌外其他的实行企业定价,价格提高30%多。改生猪派购政策为议购议销制,收购最高控制价为毛重每市斤0.72元,销售最高控制价为净重每市斤1.28元。其他鲜活商品购、销放开,由群众自由买卖,协议定价。全县放开了1564种商品的价格。取消统一作价,由生产厂家和进货单位直接议定,价格都有提高。同时,县物价部门对24个国营、集体企业和223户个体工、商业户的1.48万多种价格进行了检查,其中错价325种,占2.1%;度、量、衡器738台(件),失准失灵的49台(件),占6.6%;处理一般违纪案两件,没收非法收入4681元。退还用户611元,罚款300元,以制止物价暴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县工业除水泥厂、食品厂的产品统一核价外,其余工业品价格全部放开,由企业随行就市,自行调整。这样,市场上出现了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和多种经济成分的工、商业结构,使一种商品出现多种价格,给物价管理工作造成一定困难,如短斤少两、抬级抬价、弄虚作假、乱收费乱涨价或变相涨价愈演愈烈,形成通货膨胀,引起人们极大的关注。

单位：元

民国时期主要商品市价统计表

品 名	1920 (银币)	1921 (银币)	1922 (银币)	1923 (银币)	1924 (银币)	1925 (银币)	1926 (银币)	1945 (法币)	1946 (法币)	1947 (法币)	1948 (金元券)
小麦 (斗)	9.6	10.5	2.5	2.85	2.4	2.7	5.6	400	/	32500	180
大米 (市斤)	0.157	0.121	0.16	0.086	0.123	0.083	0.083	80	313	6666	33.6
面粉 (市斤)	0.157	0.128	0.073	0.054	0.037	0.040	0.040	/	/	/	/
粉条 (市斤)	0.30	0.214	0.15	0.098	0.114	0.112	0.140	/	/	/	/
豆腐 (市斤)	0.123	0.098	0.078	0.110	0.075	0.092	0.15	/	/	/	/
洋芋 (市斤)	0.017	0.013	0.013	0.008	0.006	0.008	0.009	/	/	/	/
猪肉 (市斤)	0.291	0.278	0.194	0.163	0.136	0.166	0.152	160	677	10000	28
鲜蛋 (市斤)	0.205	0.260	0.164	0.102	0.078	0.096	0.117	/	/	/	/
食盐 (市斤)	0.143	0.109	0.15	0.11	0.138	0.13	0.122	72	686	8000	10
白糖 (市斤)	0.717	0.675	0.682	0.625	0.545	0.445	0.558	400	500	1000	80
60°白酒 (市斤)	0.764	0.609	0.353	0.268	0.23	0.38	0.257	310	600	45000	31
三级绿茶 (市斤)	0.85	0.77	0.59	0.52	0.51	0.57	0.62	/	/	/	/
白洋布 (市尺)	0.20	0.225	0.223	0.156	0.15	0.134	0.134	320	1500	25000	39
青布 (市尺)	0.32	0.30	0.232	0.181	0.16	0.17	0.149	340	1500	29000	40
煤油 (市斤)	0.92	0.70	0.77	0.75	0.60	0.58	0.58	/	7000	60000	50
火柴 (包)	0.22	0.17	0.17	0.16	0.17	0.16	0.17	190	/	4000	40

农副产品国家收购价择年价格表
单位：元（新人民币）

品名	规格	等级	年度		1950	1957	1962	1966	1976	1979	1983	1985
			单	价								
			单位	位								
小麦	中	等	百市斤	斤	4.10	10.50	11.80	13.50	13.50	16.40	16.40	22.14
玉米	中	等	百市斤	斤	3.80	8.10	9.20	9.20	9.20	11.30	11.30	15.26
豌豆	中	等	百市斤	斤	3.80	9.60	10.30	11.60	11.60	14.20	14.20	19.20
胡麻	中	等	百市斤	斤	4.10	15.80	22.20	22.20	27.00	36.00	46.80	48.80
鲜蛋	中	等	市斤	斤	0.163	0.49	0.68	0.68	0.68	0.89	0.89	0.89
生猪	二	等	市斤	斤	0.257	0.553	/	/	0.47	0.66	0.66	0.73
活羊	二	等	市斤	斤	0.382	0.345	/	/	0.57	0.69	0.69	0.69
绵羊毛	二	等	市斤	斤	0.605	1.10	1.12	1.12	1.60	1.60	1.60	3.00
山羊毛	二	等	市斤	斤	0.493	0.915	1.40	1.40	1.40	1.32	/	1.40
绵羊皮	二	等	市斤	斤	1.732	4.10	1.88	1.88	1.88	3.69	4.00	6.00
牛皮	二	等	市斤	斤	0.444	0.94	1.05	1.05	1.05	1.30	1.70	2.50

第八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51年11月，成立工商科，编制3人，1956年3月，并于商业局。1959年9月，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同物价委员会合署办公，对外两个机构名称）。1961年2月，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留名称，并于商业局。10月，设立由11名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市场管理委员会。各人民公社亦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1963年，县、社雇用集市交易员共37人，市场管理员9人（其中专职2人）。1969年1月，撤销工商行政建置，其业务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商业组办理。3月，改商业组为财税工商管理站。1970年11月，改名财税工商管理局。1971年1月，又改称财政局。1973年2月，由商业局办理工商行政业务。1976年1月，市场管理员增至17人，在基层各供销社办公。1978年11月，恢复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制8人，将市场管理员转为工商管理管理员。3月，成立城关、马营（包括黑燕）、华岭、榜罗（包括文树）、什川、第三铺、李店、襄南、常河、鸡川、碧玉、新景、陇山、陇川、义岗、北城（包括寺子）、陇阳17个工商管理所，共有管理员28人。1980年6月，设立县工商企业普查登记发证领导小组。1981年11月，工商管理所减至11个，管理员增至40人。1984年9月，成立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有委员10多人，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的1名副局长兼主任，配专干1人。各工商管理所均设1人兼管经济合同仲裁工作。1985年底，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设城关、马营、榜罗、义岗川、常家河、鸡川、陇山、华家岭、襄南9个工商管理所，共有职工58人。

第二节 集市贸易

集市，是一种传统的、主要的贸易形式。据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通渭县志》载：“市集在县月单日，共一十五集。鸡川店、安远店、蔡家铺店、白塔寺店、寺子川店、义岗川店俱旧乡集”，“步路川店、十八盘店、塔泥店、第三铺店，俱新乡集。兴废无常。蔡家堡、寺子川差胜，然上乡村土，初略相贸易，无大商贾奇货也。”

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县城每农历单日为牲畜、米粮集日，双日为米粮集日。蔡家铺二、五集日。麻沟镇五、八集日。永盛镇（高庄头）三、八集日。榜罗镇五、九集日。城川镇（什川）六、十集日。赵家坪（今陇西县属）四、八集日。义岗川四、八集日。新兴镇（步路川）五、九集日。安定监（马营）双日集。

民国初期，集市逐渐增多，至民国30年后，全县有集市33处：平襄镇的县城，襄东镇的马家店，陇阳镇的陇阳铺，襄武乡的景家庄，襄南镇的李家店，温泉乡的第三铺，

金城镇的铁柜儿、王家铺，鸡川镇的许家堡、碧玉，麻沟镇的路家川口、大寨子，陇山镇的黄家窑、蔡家铺，安远镇的安远，东山乡的八里湾、王家嘴头，西坪镇的西峡驿，大庄镇的席家大庄，哲达镇的文树川，常河镇的常家河、新集儿，什川镇的什川，榜罗镇的榜罗、毛家店，马营镇的马营、华岭，新川镇的黄家庄子，锦屏乡的坡儿川、七麻、陈家坪，义岗镇的义岗川、步路川。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集市贸易作为农村商品流通的重要形式被继承下来。1952年，全县共有集市29处，后由于粮、油等主要交易商品受到国家限制，使部分集市曾一度名存实亡。1956年12月，全县集市恢复，且增到39处。1958年7月，中央要求社社（即人民公社）有铺（供销社），队队（生产大队）有站（供销社），全县基本取消了农村集市，商品交易由铺、站进行。1959年8月，为活跃农村集市，规定粮、棉、油等一、二类物资在完成国家收购和有关合同规定的任务后，剩余部分可在集市交易，互通有无。但私人不得经营、贩运。禽、蛋、蔬菜等三类物资可在集市自由交易，但不准农民开商店、搞贩运。

1961年，国民经济处于暂时困难时期，集市贸易一度开放。1962年，又开放了牲畜交易。全县集市有城关、马营、榜罗、马家店、贾家山、黑石头、李家店、黄家窑、鸡川、第三铺、常河、常家坪、毛家店、刘家埂、步路川、史家庙、坡儿川、义岗、华岭、吕阳铺、蔡家铺、北城铺、寺子川、碧玉24处。农副产品年成交额达153万元，比1961年增长50%。集市价格比1961年同期下降60%左右。以粮食价格下跌最大，城关小麦每市斤由0.7元降至0.2元，洋芋每市斤由0.1元降到0.03元。

1963年，开展加强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共查获投机倒把分子187人，其中获利千元以上的2人，5百元以上的161人，逮捕1人，罚款7人，补交偷税漏税者142人，共1.6万余元。1964年，整顿集市，撤销了刘家埂、坡儿川、步路川、史家庙、常家坪、毛家店6个集市，对其余18个集市，减少了逢集日数，改每旬逢两三次集日为逢一次集日。还查处投机倒把案56起，罚款、补税48人，共2.25万元，没收倒贩物资总值1万余元，戴上投机倒把分子帽子，送交政法部门判刑5人，交生产队监督劳动改造5人。1968年，全县集市减成城关、马营、榜罗、义岗、华岭、常河、第三铺、什川、李家店、马家店、黑石头、碧玉、许家堡、大寨子、黄家窑、蔡家铺16个，集日限定每月3至6个。1970年，贯彻党中央《关于反对贪污盗窃和投机倒把的指示》规定，“除了国营商业、合作商业和有证商贩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从事商业活动”。1972年，贯彻“反对弃农经商，打击投机倒把，取缔违章经营，保护正当贸易”的政策，基本将各集市的个体熟食业取缔。6月，在北城公社瓦房设集，每旬一日为集日。1973年9月，只准交售国家、不准上市交易的产品有：大麻、烟叶、茶叶等24种农副产品；羊毛、猪鬃等6种畜产品；废钢、铁；党参、甘草等55种中药材。

1978年8月起，允许农民拿私有的粮、油、禽、蛋、蔬菜等上市交易，但社、队集体所有的粮、油、菜羊仍不准上市。同年，共查处投机倒把等违纪案件611起，共查获布票4300多市尺，粮票2700市斤，化肥500市斤，皮张150多张，鲜蛋4600市斤。1979年3月，对集市贸易执行“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政策，允许社员私有的农副产品上市；社、队集体所有的农副产品在完成征、购任务后也准上市；开放了熟食业、木材和木制

品市场，并规定各集市由原每旬一日逢集为一、六两日逢集。1980年12月，贯彻“开放、搞活”的经济政策，全县各集市恢复传统集日（有的一、三、五；有的二、五、八；有的三、六、九等），且各地交递逢集，扩大了商品流通量。1981年7月，进一步开放市场，允许公私所有的牲畜、猪、羊、禽、蛋、粮、油、木材及木制品、手工业品、熟食和生产资料都可上市交易；工业品除计划供应的汽油、柴油、煤炭、化肥、圆钉等外，亦都允许上市交易。8月，在锦屏乡坡儿川设集，集日为二、五、八日。1983年3月，在黑燕山设集，集日为二、五、八日。

1984年全县集市情况统计表

市场名称	日均上市人数	月成交额（万元）	集 日
城 关	15000	10	单 日
碧 玉	7000	4	二、五、八
第 三 铺	6000	3.5	二、五、八
马 营	12000	9	双 日
黑 燕 山	7000	4	一、五、九
华 家 岭	6000	3.4	二、五、八
榜 罗	12000	3.5	二、五、八
文 树 川	6000	3.5	三、七
贾 家 山	7000	4.5	三、六、九
马 家 店	7000	4.2	二、五、八
李 家 店	7000	4.5	一、四、七
黑 石 头	5000	3	一、四、七
许 家 堡	6000	3.8	一、四、七
大 寨 子	7000	4.6	三、六、九
黄 家 窑	7000	4.7	三、六、九
吕 阳 铺	7000	4.5	五、十
蔡 家 铺	7000	4.5	二、五、八
义 岗 川	12000	8.5	一、四、七
北 城 铺	7000	4.6	五、十
寺 子 川	7000	4.3	二、七
常 家 河	12000	8.4	三、六、十
坡 儿 川	6000	4.4	二、五、八

1985年4月和10月，先后在青堡乡毛家店、史家庙设集，集日均为三、六、九。至年底，全县共有24处集市。

第三节 企业登记

企业登记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业务之一。1954年3月,全县有个体手工业者377户、468人,其中城镇110户、146人;乡村267户、340人。按生产性质分:金属业60户、94人;修理业18户、20人;化学加工业11户、17人;建筑材料业66户、88人;陶瓷加工业12户、14人;木材加工业109户、136人;纺织业57户、66人;缝纫业10户、17人;酿造业5户、6人;皮革加工业2户、2人;手工业3户、3人;篾儿匠23户、24人。

1955年4月,对私营工商业开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9月,全县共有毛织业、皮革业、铁器业,石器业、金饰业等个体手工业者382户、513人;共有私营商业者767户、888人。1956年7月,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后,以公私合营、合作店(组)、代购代销、经销、供销门市部等形式出现的私营商业者有321户、344人。另对个体医药业139户、151人,均以区为单位组成了联合诊所。1958年,将公私合营、合作商店(组)的122名私方人员转为国家职工。1960年,新设合作商店两个,从业4人。并将89名私商下放农村落户。年底,个体手工业者共75户、104人。1964年,全县国营商业单位有30个,供销社单位74个,工业单位7个,农村作坊70个,个体工商业户230个。1979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有食品厂、陶瓷厂、水泥厂、农机厂、面粉厂(甘肃省粮食厅直属)5个单位(共319人)29个车间,两个门市部。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有毛纺厂、被服厂、亚麻厂、建材厂、味精厂(社队企业)、印刷厂、建筑公司7个单位(共724人),11个车间。国营商业单位有医药、燃料、百货、饮食服务(含招待所、信托门市部)、食品、生产资料、农副和糖烟酒等8个公司以及粮油站共9个单位,501人,设门市部14个。另有物资局、农机供应公司、县汽车队3个单位,共77人,门市部1个。集体商业单位有城关、碧玉、常河、文树、李店、华岭、北城、黑燕、马营、什川、榜罗、陇阳、寺子、义岗、陇山、陇川、新景、第三铺、鸡川、襄南等基层供销社20个(共404人),设门市部117个。基层供销社在农村附设代购代销店共215个,216人。基层粮管所和食品收购组共27个,210人。农村人民公社办工厂24个,有车间、班、组102个(其中城关人民公社有综合修理、钟表修理、收音机修配、工艺美术刻字4个企业组),临时工926人。生产大队办工厂24个(其中有城关大队修理组、西关大队修理组),共467人。另有农村各种作坊1856个,其中油坊469个,磨坊1363个,粉坊24个。

1980年,全县有个体工商户379户、475人。元月,对全县12个工业企业、9个国营商业单位、20个基层供销社、24个社、队企业及县汽车队,10个特种行业,正式颁发了全省统一的《营业证》。12月,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经营亏损的何家山陶瓷厂、县亚麻厂、第三铺人民公社农具厂,停发《营业证》,后令其停止营业。

1956年3月各区棉布、百货业情况统计表

项 目 区 名	原 有 个 体 户				公 私 合 营 商 店				合 作 商 店				合 作 小 组				代 购 代 销 (经 理 部)			
	计	棉布业	百货业	共 人 数	计	门市部	棉布业(人)	百货业(人)	计	门市部	棉布业(人)	百货业(人)	计	门市部	棉布业(人)	百货业(人)	计	门市部	棉布业(人)	百货业(人)
平 襄	67	16	51	71	1	4	16	/	1	8	/	41	/	/	/	/	/	/	/	/
陇 山	40	11	29	40	/	/	/	/	1	6	5	21	1	1	5	/	1	1	8	9
鸡 川	14	3	11	14	/	/	/	/	/	/	/	/	/	3	3	7	/	/	/	/
襄 南	19	5	14	19	/	/	/	/	/	/	/	/	2	4	5	6	/	4	5	5
榜 罗	28	7	21	23	/	/	/	/	/	/	/	/	/	/	/	/	/	/	2	2
什 达	5	3	2	5	/	/	/	/	1	5	7	14	/	/	/	/	3	1	1	2
马 营	57	13	44	67	1	6	4	15	/	/	/	/	5	7	20	11	/	7	3	3
义 岗	17	2	15	17	/	/	/	/	1	4	2	14	/	/	/	/	/	/	3	3
常 河	14	7	7	14	/	/	/	/	/	/	/	/	3	3	7	6	2	3	1	3
碧 玉	15	3	12	15	/	/	/	/	1	3	3	12	/	/	/	/	/	/	/	/
华 岭	13	4	9	14	/	/	/	/	1	1	3	4	1	1	4	/	1	1	/	2
第 三 铺	10	4	6	10	/	/	/	/	/	/	/	/	1	1	3	3	/	1	3	/
合 计	299	78	221	314	2	10	20	15	6	27	20	106	16	20	47	33	7	23	7	31

1981年至1985年国营、集体工、商业情况统计表

项目 年度	国营企业(户)					集体企业(户)					从业人数(个)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工业	4	5	5	5	5	30	29	34	33	37	2070	2340	2051	2558	2848
交通运输业	1	1	1	1	1	/	1	1	1	1	56	92	113	109	140
商业	62	62	59	39	39	5	7	7	27	34	1200	1435	1102	1125	873
饮食业	1	1	1	1	1	/	/	/	/	/	43	32	46	54	/
服务业	1	/	2	2	2	9	4	4	6	8	31	18	106	86	102
建筑业	/	/	/	/	/	1	2	3	3	1	300	439	143	291	/
修理业	/	/	/	1	/	/	5	5	5	5	18	18	17	18	/

续表1

项 目 行 业	利 润 总 额 (万元)					产 值 或 营 业 额 (万元)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工 业	124.61	128.97	123.26	88.65	91.35	740.88	950.13	1232.75	1293.47	1816.55
交 通 运 输 业	5.60	5.00	0.84	8.96	/	43.97	65.00	24.91	93.72	/
商 业	-79.09	115.00	121.66	159.17	/	4997.96	5082.00	5446.30	5359.71	/
饮 食 业	-0.50	1.00	1.09	1.11	/	9.99	19.00	12.47	20.79	24.00
服 务 业	-0.15	1.00	0.41	1.27	/	4.06	12.00	16.04	17.17	25.20
建 筑 业	/	6.00	11.92	8.38	/	75.34	131.00	186.30	93.72	/
修 理 业	/	/	0.56	0.41	/	/	/	4.00	3.30	/

续表 2

项目 年度 行业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流动资金占用额 (万元)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工业	788.74	910.30	1033.05	1246.40	1287.63	269.04	1173.00	468.34	508.17	892.67
交通运输业	39.91	41.00	56.11	68.91	66.23	9.00	9.00	8.38	10.12	8.23
商业	869.17	490.00	519.88	1214.65	514.26	704.43	903.00	1048.66	1464.21	8639.2
饮食业	13.15	13.00	13.56	13.15	/	4.09	41.00	4.09	4.02	/
服务业	5.79	6.00	12.79	45.15	25.26	1.30	1.00	0.84	1.08	/
建筑业	15.39	19.00	17.45	19.40	/	0.14	4.00	7.54	12.02	22.04
修理业	/	/	2.00	2.65	/	/	/	3.00	0.65	/

1981年至1985年个体工、商业户统计表

项 目 年 度 行 业	户 数					人 数					资 金 (元)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1	1982
手工业	36	39	47	50	26	50	58	77	80	45	3705	4665
运输业	/	/	11	15	16	/	/	12	19	21	/	/
修缮业	/	/	2	5	1	/	/	8	18	2	/	/
商业	6	127	523	727	760	8	161	688	917	872	9800	96200
饮食业	187	200	201	202	88	278	295	302	302	126	7528	11748
服务业	185	219	240	273	121	258	295	273	314	168	32223	36243
修理业	13	18	39	55	47	15	22	46	67	56	580	1250
其它	/	/	/	34	72	/	/	/	41	77	/	/
合 计	427	603	1063	1361	1136	609	831	1406	1758	1372	53836	146186

续表

项目 年度 行业	资 金 (元)			年 营 业 额 (元)					
	1983	1984	1985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手工业	9115	11000	8875	15660	8410	4518	58035	22120	
运输业	85900	115500	93500	/	/	82400	102400	119200	
修繕业	600	2800	150	/	/	3200	7500	1200	
商业	470730	506250	654075	49200	58500	596868	718893	975640	
饮食业	11748	11870	12220	55740	29537	123468	125140	48240	
服务业	41332	53764	56740	56844	31427	129488	134877	90960	
修理业	5670	15100	15030	3720	3740	20988	25648	40120	
其它	/	48500	32040	/	/	/	37390	85080	
合计	625095	764784	872625	181164	136140	951592	1209883	1312560	

第四节 物资交流会

物资交流会，是深化和扩大了一种集市形式。历史上，各集镇的物资交流会或单独举行，或与庙会同时举行，它将商品贸易、宗教祭祀和文娱融为一体。50年代初期，它的迷信、宗教色彩消失，主要从事商品交易和文娱活动。

民国时期，城关、马营、安远、义岗、榜罗、蔡家铺等较大集镇，曾举办过多次定期或不定期的物资交流会（或称“骡马会”、“逢会”），其中规模较大的马营物资交流会在三月初三或八月十五日举行，会期10天左右，以粮食、油料、骡马、牛、羊、铁器、石器及中药材等为主要交易商品。义岗物资交流会在五月初五或九月十三日举行，会期10天左右，粮、油、牲畜为主要交易商品。

1952年9月，在县城西关“山(西)陕(西)会馆”举办全县第一次物资交流会，规模较大。1953年，全县有5个集镇分别举办物资交流会：马营在五月初四至十五日，九月初五至十九日；城关在六月初四至十七日，十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义岗在十月初十至十九日；碧玉在十一月初七至十三日；榜罗在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1955年秋，在县城西关举办全县第二次物资交流大会，规模较小。其后，全县物资交流会停办。1983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九月初五，县人民政府在县城西关举办全县第三次物资交流大会。参加大会的有本县17户国营工商企业，21个集体工商企业和410个个体工商户；有陕西、河北、河南、吉林、福建、湖北、四川、山东8个省和定西、甘谷、天水等21个县(市)的工商企业、文艺团体共34户。交易商品有8000多种，总成交额达120多万元，其中外省、县工商企业的交易额20余万元。九月，马营人民公社举办物资交流会，交易商品7000种，成交额达80多万元。1984年九月十九日至二十八日，县人民政府在城西关举办全县第四次物资交流大会。参加大会的有194户国营和集体的工商企业，1100多户个体工商户，交易商品和服务项目共9000多个，总成交额达100万元。十月，马营乡举行物资交流会，成交额约70余万元。1985年五月初一至初十，榜罗举办骡马交流大会，商品成交额达40多万元。九月初八至十七日，县人民政府在城西关举办全县第五次物资交流大会，交易品种约7000种，成交额40多万元。九月，鸡川乡在许家堡举办物资交流会，商品成交额约35万余元。十月，马营乡举办物资交流会，交易商品和服务项目达7000个，成交额为30多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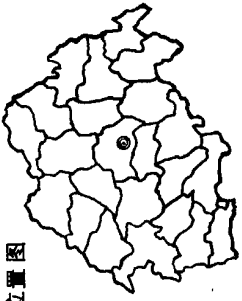
第 九 编

城 乡 建 设



1985年通渭县城区平面图

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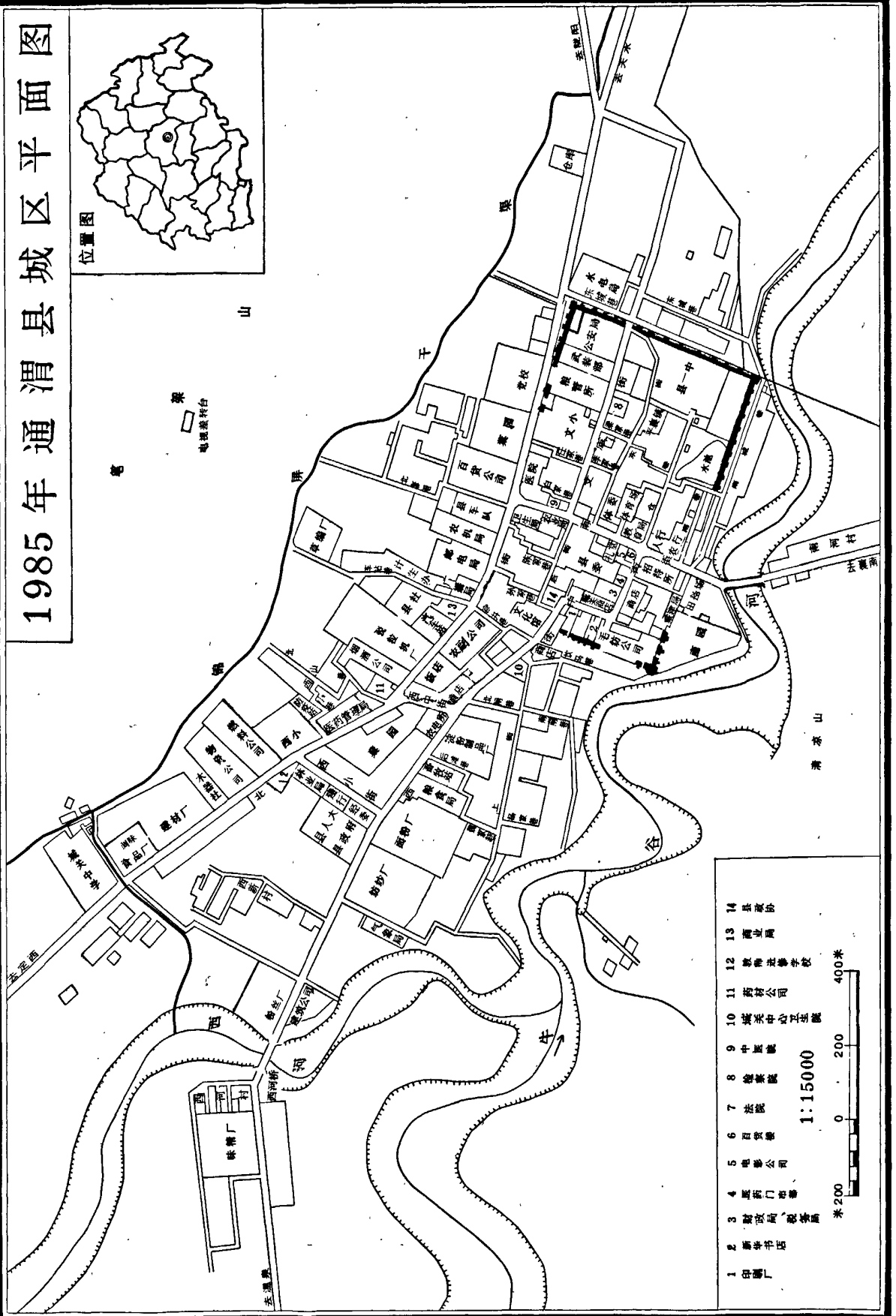


山



电

塔



- 1 印刷厂
- 2 新华书店
- 3 县医院 县档案馆
- 4 县西门外
- 5 电影公司
- 6 百货楼
- 7 县医院
- 8 县医院
- 9 中医院
- 10 城关中心卫生院
- 11 药材公司
- 12 县师范学校
- 13 商业局
- 14 县医院

1:15000



第一章 机 构

明、清时代，城镇建设由县署工房管理。至民国11年（1922），县署始设建设局，主管城镇建设事宜。32年（1943）改建设局为建设科，至1949年8月通渭解放时解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县人民政府第四科（建设科），主管全县城乡建设。1957年8月撤销建设科，城乡建设由县计划委员会主管。1958年7月，全县乡、镇公路及工业建设由县工交局管理。1968年5月至1970年底，城乡建设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管属。1971年至1981年9月，城乡建设的计划、规划由县计划委员会分管，计划实施由工交局负责，房产由县财政局分管，城乡环境卫生工作由县卫生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分管，建设用地及其它征用土地的审批由县民政局负责，城区照明及路灯由县农电部门管理，城乡绿化由县林业局负责。1981年10月，成立县城乡建设管理局。1984年6月，改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至1985年底，编制13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下设办公室、市政股、环保股、房产股、绿化股和清洁队。

第二章 县城建设

第一节 城廓变迁

西汉元鼎三年（前114），在今城区建平襄县城，至十六国西秦后县废，城廓渐毁。北宋崇宁五年（1106），升通渭寨（今什川乡八里湾村李家坪遗址）为通渭县。其城遗址尚存。该城地势险要，确系军事要冲，经历了北宋、南宋时期频繁的战洗礼。

元至元七年（1270），县治移至今县城处，其城廓毁于元末兵燹。明洪武二年（1369），城“建旧址”，围3里280步，环以池，置有东、西、南三门。成化十年（1438），扩建城垣，周5里余，高3丈，池深1.5丈，将东、西、南三门建成砖石垒砌卷拱的圆孔门洞，门均以铁包裹，晨开夕闭。门顶建有重楼，各门设有吊桥，晨放夕收。东门额称“和正”，西门为“阜城”，南门为“景明”。

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五月地震，城北笔架山崩，城垣除西南角外尽覆，官民移往西关。清雍正八年（1730），县治移静宁州属安定监（今马营乡所在地）。乾隆四年（1739），在原城址始筑新城（今县城）。乾隆十二年（1747），知县赵国贤以县治在安定监官民往返不便为由，奏请朝廷拨资建城，尽快还治。次年，陕甘总督拨发帑金500余两，并派巩昌知府吴绍诗亲临督建。同时，市民捐钱600余串，生员程学增、李耀瞻、

姚以宽,乡民芦承烈、李芝、蔺显祖等人自荐担任领工等差事。仅数月城成还治。城周4里,墙高2丈,基宽1.5丈,池深1.5丈,开东、西、南三门,门顶各建重楼1楹(古时1楹一般为今一间,也有几间的),城门额东称“景晖”,西为“永阜”,南为“来薰”。后经乾隆十六年(1751)、三十年(1765),道光元年(1821)、十四年(1834)和咸丰十一年(1861)多次迭修增建,至光绪十九年(1893),城廓规模略定。城垣东、西、南三面各建有敌楼,东南角有奎星阁。城正南面有月城,额称“来薰”,内建武庙。城墙上建有砖垛1500个,炮墩16个。门仍为东、西、南三门,称东门为“紫阳”,南门为“重华”,西门为“阜城”。各门出入有吊桥,晨放夕收。市廛由西北而南,余皆为民居。

民国9年(1920)十一月地震,城垣、府舍、民宅倒塌几尽,仅存文庙戟门、文昌楼、三官庙。后虽经多次修建补葺,但市容仍萧条冷落;房屋低矮破旧,街道弯曲狭窄,人口3000多,无工业厂(矿),仅有少量私营医疗、工商业店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城人口迅速增长,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城区范围越出旧城廓逐渐向四面扩展。到1985年底,城区面积约4.5平方公里,东西长4公里多,南北宽1公里。旧城垣除剩东墙、西北、东北城角外,全部拆除,城壕全部填平;旧房屋基本改建,41条街、巷及排水沟渠都进行了拓宽改造,主要街道全部为渣油沥青表面处治路面;有机关单位140多家,总人口达10273人,非农业人口和农业人口各占一半,市场繁荣,面貌一新,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的中心。

第二节 行政及企、事业单位的布局与建设

一、县级机关

明成化十二年(1476),县署有正堂5楹。堂东为参政厅,西为督粮厅,后为退思厅,再后为知县住宅。署前院有琴堂,堂前有砖砌露台甬道,甬道前过御箴坊、仪门便为大门(向南),上建谯楼3楹,两旁设有榜房。督粮厅后为县丞宅,东为墀,墀东为吏、户、礼3房,西为兵、刑、工3房。仪门左为监狱,右为土地祠。署门外南有医学、阴阳学,东旌善亭、西申明亭。万历四十二年(1614),知县住宅前增建书房、过厅各5楹,厕、茶房各1楹。在墀内增修皂隶、铺长、库吏房各1楹。在署门外两旁增筑八字墙,正前建屏墙。

清康熙戊戌地震,县署被覆。乾隆十三年(1748),在新建城内重建县署(今县委所在地),北靠后街,东抵中街(今南街),南临前街,西旁居民。建筑格局基本照旧。署内有正堂3楹,堂前为仪门,又前为大门;堂后有宅门通退思亭,又后为知县宅舍;堂东有库房;西有书房。仪门外东有督捕厅3楹,厅后为典史宅舍;西为监狱,内建狱神祠。署门前有屏墙。墙西有壮、快班房各3楹。乾隆十六年(1751),署内东增建书房5楹,幕馆3楹。后经乾隆三十年(1765),道光元年(1821),十四年(1834),咸丰十一年(1861),光绪七年(1881)多次改建,至十九年(1893),署内有东、西栅门各1楹,仪门3楹,大门3楹。仪门内东、西建有吏、户、礼、兵、刑、工6房。署

中有官箴坊，后有大堂（正堂）3楹，额称“亲民堂”。大堂后为宅门，左、右建有厢房各3楹；又后为二堂3楹，西为仓库，东为花亭。二堂后又建三堂3楹，后为内宅庭9楹。

民国9年地震，署内建筑全部倒塌，即于原址修葺补建，至38年（1949），县政府前院有东、西房舍各3间，为警察队用房。大堂旧址建为宅门。宅门内有东、西房舍各3间。二堂旧址建有中山堂3间。宅西为司法公署，东为宿舍。中山堂后有东、西房各1间，为传达室和茶水室；又后为内宅庭，东、西各建有房舍5间，系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社团各科室办公室。另有北厅5间，为县长、秘书办公室。县府门为中开，左、右各建半圆顶便门通行，门前修有照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共通渭县委（简称“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设于原县政府处，其建筑仍旧。1955年开始逐步对旧建筑物进行改建。1957年，县委迁至北街今邮电局所在地，占地16.25亩，建筑呈四合院式，有土木结构平房5栋800多平方米。1968年4月，县委撤销，县人委会处为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地。1970年，恢复县委，与县革委会同驻一院。1980年底，县人民政府迁至西街，座北向南，北抵耕地，东靠经委、乡镇企业管理局，西接居民，门临西街，占地41亩，南北长140米，东西宽100米，建有砖混及土木结构平房20栋，2255.53平方米。至1985年底，县人民政府院内驻有县人大常委会（后迁县委后院）、政府办公室、民政局、人事局、劳动局、计划委员会、多种经营办公室、统计局、科委、物委、农建办等11个部门。县委院内建土木结构平房16栋，3495.96平方米，其中：混合结构礼堂1栋，478.04平方米，住宅242.81平方米，办公室3731.19平方米。内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村工作部、统战部、党史征集编纂办公室、档案局、档案馆、团县委、县妇联、机关党委、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老干部管理科等14个部门。

政协通渭县委员会位于西街，座北向南，东靠居民，北抵后街，西临文化馆，占地1.91亩，建有砖混结构二层办公楼1栋，面积664.73平方米。

县人民武装部位于文庙街。座北向南，占地8.7亩。建有14栋土木结构平房，面积1594.76平方米。其中住宅150平方米，办公室1444.76平方米。

二、县直机关及企、事业单位

1、县直机关。明代，察院在西街报恩寺西，分司在城内县署南，急递总铺在东城门内侧。预备仓在县署南后街，有大型廩房5间，东、西小廩房各5楹，官舍5楹，仓门1楹。清代，典史署在县署东侧，把总署在寿名书院（今县一中）西侧。公仓在县署东北，其余机构皆附设于县署内。

中华民国时期，县府内有民政、财政、建设、教育4科。田粮管理处建在县府外东，有房舍9间，仓库12间。司法公署在府内宅门西，建有门楼1间，审判庭3间，办公室及宿舍10余间。看守所、监狱位于县府西侧。国民党县党部在今县照相馆处，有门楼1间，房舍12间，会议室3间。三青团部在城东玉皇阁，建有土木结构重楼1栋3层，门楼1间，房舍6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县委、县人民政府所辖机构除县人民法院、公安局、看守所分置县委大门两侧外，其余皆在县委院内，占地15亩多，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

1957年后,县直机关不断增加,设置分散。1968年至1976年,实行精兵简政,机构多被撤并。1977年至1985年底,县直机关陆续增至54个,除县委、县人民政府院内的25个部门外,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公证处、法律顾问处、县委党校、农业局、林业局、水电局、财政局、税务局、乡镇企业管理局、经委、卫生局、教育局、商业局、县供销社、文化广播局、工商管理局、气象局、体委、县工会、计划生育委员会、粮食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县志办公室、农业区划办公室等29个部门分置城区24处,占地共176.53亩,建有土木结构平房230栋,25318.04平方米,砖混结构2至3层楼7栋,5806.17平方米,共237栋,31124.21平方米。

2、文化教育单位。明洪武四年(1371),在县署西创建儒学,内有明伦堂、崇德斋、广业斋各3楹,东、西号房各6楹,仪门1楹,大门3楹,教谕、训导住宅各1所。弘治元年(1488),县城设社学2所:一在南街,一在仓前。万历四十二年(1614),在儒学西建射圃亭(今城建局),为儒学诸生习射之所。

清乾隆十三年(1765),创建儒学署,有入德门1楹,东、西斋房各3楹,明伦堂3楹,东、西书房各3楹。道光二十四年(1844),于今文庙街小学处修建蒙养义学,有讲堂3楹,南、北书房各4间,厨房、大门各1间。同治十三年(1874),在城东南角(今县一中)创建寿名书院,有西向大门3楹,前院有守院所房舍3间,后院有南、北斋房各7楹,厨房2楹,讲堂7楹,南、北书房各3楹,文昌阁7楹,院北有主讲所书房、厨房各3间。

中华民国时期,县城有中学和文庙街小学各1所。民众教育馆设在仓院旧址(县委后院东),有门楼1间,东、西房舍各3间,北庭3间。体育场设在今电影院和电影放映公司处,占地4亩余,建有向西门楼1座。场北筑有演戏土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文化教育事业不断发展。至1985年底,县城有县第一中学、城关中学、教师进修学校、文庙街小学、西关小学、业余体校、幼儿园、新华书店、电影放映公司、电影院、文化馆、广播站等单位,占地约200亩,建筑面积22961.41平方米。较大的文、体设施有电影院和田径场。电影院于1968年冬至1969年建成,共投资18万元,为“U”字型砖木结构。座西向东,东西长48.4米,高9米,面积1251.12平方米。分前厅、乐池、舞台、化妆室4部分。有灯光调配装置。座位994个。南北各有太平门(出场门)两个,前厅相连处外有单、双座号入场门各1个。前厅分两层,一层外两旁为办公室,内为观众活动、休息厅,厅前设3门;二楼为放映室和宿舍,与乐池上相联处建有二楼观众座位124个。田径场于1985年秋建在南门外原苗圃,东西长240米,南北宽180米,占地48.9亩,有围墙。场西建有主席台1座,面积266.3平方米。场北有宿舍3栋,14间。大门设在场东北角,与南街相通。门口有混凝土台阶,为出入场通道。

3、医疗卫生单位。民国28年(1939),设县卫生院,借民房数间诊疗疾病。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成立至1985年底,先后在城区设有县人民医院、中医门诊部、医药公司、防疫站、妇幼保健站、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城关镇卫生院、医药门市部、畜牧兽医站等10多个单位,共占地46.9亩,建筑面积12733.60平方米。

4、交通邮电单位。民国时期,县城陆续设有邮政局、电报局、汽车站,其规模较小,设施简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交通、邮电事业逐步发展,至1985年底,城区有邮

电局、定西汽车运输公司通渭车站、县汽车运输队（含修配厂）、县道路工程队、县乡公路管理所、运输管理站等部门，共占地51.22亩，建筑面积7659.44平方米。

5、金融单位。县人民政府成立至1985年底，先后在城区设有县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城关、西关储蓄所，总占地10.09亩，建筑面积4902.29平方米。

6、工、商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县城仅有少量私营商、旅店（铺）和毛纺、印染、铁、木器等小手工业作坊。县人民政府成立至1985年底，先后建有脱粒机厂、草编厂、建材厂、木器加工厂、商办食品厂、赖氨酸厂、地毯加工厂、被服厂、印刷厂、淀粉制品厂、毛纺织厂、粮油加工厂、味精厂、县建筑一公司和二公司等。商业及饮食服务业有：百货公司（含西关、南街、北街门市部）、食品公司（含南街、西街、北街门市部、饲养厂）、五金公司（含北街、南街门市部）、农副公司（含西街门市部、生产资料仓库）、糖业烟酒公司（含南街两个门市部、车站、西街门市部）、饮食服务公司（含南街、北街食堂、照相馆、饭店）、煤炭公司、石油公司（含上川油库、北街加油站）、物资供应公司、县人民政府招待所、粮油供应门市部、城关粮油供应站、劳动服务公司（含待业青年门市部）、食品厂南街门市部，共占地477.5亩，建筑面积90616.42平方米。

第三节 市政建设

一、街、巷

明代，县城有3街7巷：东（后）街、西（前）街、南（中）街；廉家巷、傅家巷、骆家巷、仓巷、孙家巷、漆家巷、裸狸巷。康熙戊戌地震后，重建的街有东、西、前、后4条。清末形成东、西、南北3条主街。民国时期有东、南、前、后、仁和、仓巷6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县城人口的剧增，居民区（点）的迅速扩展，加之行政机构、企事业单位的不断增多，城区向四周扩展，到1985年底，城区街巷纵横，形成10街31巷的格局，即：东街、中街、文庙街、南街、后街、北街、上街、西街、西中街、西小街；东城巷、塌山巷、中学巷、仓巷、益家巷、李家巷、任家巷、张家巷、梁家巷、冯家巷、白家巷、南家巷、孙家巷、陈家巷、南城巷、马桩巷、北新巷、车站巷、北山巷、西小巷、北闸巷、南闸巷、饮马巷、官井巷、魏家巷、孔家巷、刘家巷、上街巷、杨家巷、后滩巷、南门巷。

以上各街巷起初弯曲狭窄，路面不平。1976年，由县工交局负责，以民办公助的形式，组织城区居民对北街、南街、中街、西街、西小街、西中街、东街7条总长5235米、面积42840.4平方米的主街改建成渣油沥青表面处治的次高级路。其中北街东起水电局，西至城关中学门口，全长2200米，宽6米，面积13200平方米；南街北起县医院，南至南河桥头，全长720米，宽9.3米，面积6696平方米；中、西街东起百货公司南街门市部，西至西河桥头，全长1650米，宽10.16米，面积16764平方米；西小街南起粮油加工厂门口，北至西关小学门口，全长150米，宽10.3米，面积2502.9平方米；西中街南起百货

公司西关门市部，北至医药公司车站门市部，全长150米，宽16米，面积2400平方米；东街西起糖烟酒早晚门市部，东至平襄镇门口，全长365米，宽3.5米，面积1277.5平方米。

1982年元月，城区道路维修工作改属县城乡建设局负责。1983年5月至8月，采用渣油沥青灌入式铺筑法，改造了车站巷路段，全长440米，宽4米，面积1760平方米。1984年至1985年底，仍用渣油沥青灌入式铺筑法，先后改造街巷道路5条，总长1479米，面积5650.6平方米。其中：仓巷、中学巷，西起县工商银行北侧，东至县一中门口，长517米，宽3.8米，面积1964.6平方米；北新巷，南起卫生局家属院后侧，北至县道路工程队门口，长154米，宽4米，面积616平方米；后街、文庙街，西起城关照相馆门前，至城东门口，长808米，宽3.8米，面积3070平方米。同时，对北街、南街、中街、西街、西小街、西中街6条道路全部用沥青罩面。并对多数道路提了路拱，修筑了路肩及排水沟，还配有专人清扫和管理。

二、桥梁

县城西郊的陈家庄石拱桥，建于民国32年（1943）4至8月，桥长30.3米，宽3.9米，高7.2米。1983年5至9月，华家岭公路段对此桥改造为宽7.5米。城东的马家磨混凝土双曲拱桥，建于1974年3至12月，长45米，宽7.75米，高7.2米。城西的西河混凝土双曲拱桥，1977年5月竣工通车，长64米，宽6.4米，高7米。城南的南河混凝土桥，由县乡公路管理站于1982年4月至1983年12月施工建成，长83米，宽8.75米，高11米，两侧设有钢管栏杆及照明装置（详见《交通·公路建设》）。

三、给排水和防洪

城区无整体统一供水设施。用水主要靠井水。井深多为15米左右，水层厚度2至4米，出水量一般在15~25吨/时，最大为50~60吨/时。城北水质硬度较高，有明显苦涩味；城南水质较好。整个城区的水质总硬度、含细菌总数、氯化物、硫酸盐、大肠菌群都超过国家饮用水规定标准。从1985年开始，县城建局会同兰州市自来水公司等部门对城区的给水进行了初步勘探、设计。

城区农田灌溉用水。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拦引城西两河水灌田20顷。1975年后，利用锦屏水库的干渠分建两条明渠计3150米，灌田万余亩。其中，北渠沿笔架山麓修筑，西起城关中学，东至县水电局，全长2200米，为浆砌片石及钢筋混凝土预制块结构，渠深0.85米，底宽1.6米；东渠北起水电局，至城东南角，全长950米，深0.90米，底宽1米，为钢筋混凝土预制块结构。

城区排水采用污水和雨水合流排法，自西北向东南流入牛谷河。历史上，城区洪水以土沟、土渠自流，遇大雨或暴雨渠沟堵塞，满城泥水泛滥。1973年后，县工交、城建部门对城区的排水渠、沟陆续进行统一规划和整修，在主干街、巷建有浆砌片石及混凝土排水涵洞（管）9道、85米。其中：西街涵洞3道，29米，洞径分别为0.50米、0.30米；北街涵洞3道，30米，洞径分别为1.2米、0.80米；西中街涵管1道，12米，洞径0.30米；上街涵洞2道，14米，洞径分别为0.50米、1.2米。另修建浆砌片石结构，加盖预制混凝土板防汛排洪渠6条，1779米。其中：淀粉厂至牛谷河段长398米，深1.1米，宽0.90米；西关至马桩巷段长256米，深1.2米，宽0.80米；文庙街口至南河桥段长421米，

平均深度1.5米，宽0.80米；县政协门口至南街十字段长260米，深1.07米，宽0.80米；射圃亭至南门段长174米，深1.2米，宽0.90米；古楼雁坑至牛谷河段为钢筋混凝土复拱渠，长270米，深1.4米，宽1.25米。还建有浆砌片石结构的排水明渠或部分加盖预制混凝土盖板的渠道12条、4452米。其中：仓巷口至县一中段长400米，深0.40米，宽0.50米，内盖板渠占40%；东街口至平襄镇段长170米，深0.40米，宽0.50米；文庙街口至东门段长550米，深0.80米，宽0.70米；百货公司门口至东城角段长528米，深1.2米，宽0.90米，盖板渠占45%；公路管理站至北街长150米，深0.40米，宽0.50米；草编厂至北街段长260米，深0.35米，宽0.45米；商业局门口至医药公司门口段长280米，深0.50米，宽0.60米；面粉厂至淀粉厂段长340米，深0.60米，宽0.50米；马桩巷至上街口段长820米，深0.37米，宽0.50米；南闸巷段长136米，深0.70米，宽0.60米；后街段长230米，深0.35米，宽0.40米；南城巷段长588米，深0.37米，宽0.50米。建有生活污水渠道2条，370米，其中：南街至南门家属院为浆砌片石盖板渠，长280米，深0.60米，宽0.50米；农业局门口至文庙街口段为直径0.25米陶土管，长90米。县城为河谷川台型三阶地。一、二级阶地高差3至5米，二、三级阶地高差2至3米。县城纵跨一、二级阶地，对城区排水较为有利。因此，所建排水渠道除射圃亭段较平缓外，其余都畅通无阻，符合城市排水沟渠设计规范。

四、照明用电和照明设施

1971年，始用县亚麻厂小型火力发电机组供给城区机关单位照明用电。1975年10月和1977年，分别从陇阳变电所和马营变电站引接电源各10千伏，彻底解决了城区用电。

城区路灯是1976年设置安装的。总装置为两台10千伏变压器，9条线路（全长9.3公里）122盏灯（总功率12.7千伏）。其中白炽灯35盏（1.8千伏），高压汞灯87盏（10.9千伏）。这些灯又分为1.5米以下，3.5米以上马路小弯、大弯灯53盏，小琵琶灯41盏，七火玉兰柱灯4柱、28盏。其分布：北街31盏，南街40盏，仓巷街5盏，中街至西街28盏，上街4盏，东街2盏，文庙街7盏，农行东南门巷5盏。照明分为夜半（半宵）和长明（通宵）两种。夜半照明夏季为20时30分至23时30分；冬季为19时30分至23时30分。通宵照明夏季为20时30分至晨6时；冬季为19时30分至晨6时30分。年均亮灯率20%左右。1981年9月至1985年底，道路照明由县城建局年均拨付1.1万元电费和材料费，委托县农电管理所负责管理维护和检修。

五、环境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城区环境卫生无专管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立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爱卫会”），专事城乡环境卫生、家庭卫生、个人卫生及食品卫生等工作。1975年后，城区在大抓“两管”（管水、管粪）、“五改”（改水井、厕所、畜圈、炉灶、环境）卫生活动的同时，整修街、巷，修建排水沟渠，清除占道物资，使城区环境卫生有所改善。1980年，县城成立清洁队，有职工4人，负责清扫北街、南街、中街、西街、西小街、西中街等主要街道路面4.15万平方米，年清除垃圾500余吨。1982年6月，清洁队职工增至6人，年清除垃圾30000多吨，淤泥890立方米，粪便1400吨，平整处理垃圾土方1600立方米，年支出清洁卫生经费30000多元。1983年5月7日，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通渭县城镇卫生管理办法》，城区各机关单位及街道居民

与爱卫会签订“三包”（管、修、扫）责任合同，有效地促进了城区环境卫生工作。至1985年底，共建男、女公共厕所10个，220平方米。其分布：南街1个，30平方米；汽车站1个，30平方米；西中街1个，30平方米；西街1个，20平方米；银行东家属院2个，35平方米；南门家属院1个，15平方米，射圃亭家属院3个，60平方米。

六、城区绿化

民国时期，城区居民庄院内外种有少量树木，县政府设有桑园（今畜牧站）、行宫（今幼儿园）、南河滩（今南园）3处苗圃，共8.5亩。城北华双公路（今北街）及县政府周围栽种不少杨、柳、榆树。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在北街县水电局至赖氨酸厂、南街县医院南至招待所、西街淀粉厂至味精厂、西小街林业局南至经委的几条主要街道两侧，栽种有数千株白杨树。1966年，将南门外荒滩60余亩，改建成南园（后改建为田径场），种有苹果、杏、梨、桃等树。城关公社在西街味精厂南和西中街西各建有苹果园（后废）。1982年，除大搞四旁植树和街道绿化外，将清凉山的1500余亩荒坡定为城区机关单位绿化区，进行整地蓄水，植有杨、柳、榆、椿、槐、杏及落叶松、马尾松、侧柏等树，确定专人管护，引水上山，定期浇灌，所栽苗木大部分成活。1985年底，城区共植树74000多株，机关院内建有大小花园100余处，栽种花草9600平方米，私人栽培盆花9160盆，城区果园182亩，行道植树105亩，绿化覆盖率达8.9%。

第四节 住宅建设

一、公用住宅

1978年6月，县财政局设房产管理所（简称“房管所”），配专职人员3名，开始筹建城区公用家属住宅。同时，将占地1.41亩、土木结构平房3栋18间，419.99平方米的县委家属院改属房管所管理。1979年至1980年，征用县农行东空闲地5.77亩，建有砖柱土木结构平房17栋63间，1727.3平方米。1981年10月，房管所改属县城建局。至1985年底，先后于南街南端修建砖柱土木结构平房住宅3栋22间，3965平方米，占地205亩；中街射圃亭建有砖柱土木结构平房3栋474平方米，混合结构四层家属住宅楼1栋，1867.96平方米，占地5.31亩。城区共有公用住宅区4处27栋，建筑面积8454.25平方米，缓解了职工住宅困难。公用住宅收费标准：平房每平方米每月0.07元；楼房一、四层每平方米每月0.10元，二、三层每平方米每月0.11元。

二、民用住宅

城区居民的庄院，自古至今多为“四合院”式。房屋多为土木结构的一坡水瓦房，形式十分讲究（详见《社会·日常生活》）。建房木料多以杨、榆、柳。1981年后，居民的经济收益日渐提高，旧房基本翻新，建房木料多为松材，少数居民还建起了砖混结构的二层住宅小楼。1985年底，城区民房建筑面积共62529.65平方米。其中土木结构平房62226.71平方米，砖混结构小楼302.94平方米。20世纪50年代前的建筑面积6437.11平方米，50年代的2099.68平方米，60年代的5392.40平方米，70年代的21799.24平方米，80年代的26801.22平方米。民用房屋占城区房屋总面积243923平方米的25.63%。

第五节 寺庙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寺庙是城镇主要建筑物之一。明初，西街建有报恩寺（后废）。万历四十三年（1615），重建报恩寺，有正殿5楹，东西廊房各3楹，僧房3楹，仪门1楹，大门3楹。正德八年（1513），县儒学建有启圣祠。嘉靖四十五年（1566），在儒学仪门西建有文昌祠，启圣祠左建名宦祠，右建乡贤祠。县署东建城隍庙，西建关帝庙、三官庙，东门外建九皇庙，南山建东岳庙、玉皇阁。这些庙宇在清康熙五十七年被震毁。雍正六年（1728），城南筑先农坛，有正殿3楹，门1楹。城北筑历坛36弓，有围墙，无殿宇。雍正七年（1729），城西北角（今文化馆处）重建关帝庙正殿3楹，并建乐楼3楹、三圣宫3楹，后又增建白衣阁、伽蓝殿、圣母宫、寒山庵、药王洞、鲁班庙、老君庙、罗真庵、三教庙等十多楹。乾隆十三年（1748）在城东北（今城关粮管所处）建城隍庙，有正殿、后殿、诸曹殿、仪门、大门各3楹。在西关（今畜牧站处）建八蜡庙，有正殿3楹。城南月城内建真武宫，有正殿3楹。县署仪门东建福德祠正殿、献殿各3楹。乾隆三十一年（1766），在儒学西（今文小处）建文庙，内有大成殿5楹，崇圣祠3楹，崇圣祠上建经阁楼3楹。东有文昌宫3楹，西有奎星阁3楹，东、西虎各5楹，戟门3楹置院前，左右各建角门，前有禄星门3楹，高2丈余。嘉庆二十一年（1816），城东（今县体校处）建玉皇庙。道光元年（1821），朝廷诏建李公（青峰）祠（今城关粮油议价门市部东）。道光五年（1825），在儒学东（今县人武部）建昭忠祠，今平襄镇处建节孝祠。同治十三年（1874），今仓巷街处建文昌阁。清光绪六年（1880），今县医院处建龙神庙，有正殿3楹，东西厢房各3楹。至清末，城区有寺庙、牌坊、祠堂、神坛共25处，建筑十分考究，大都出角架斗，雕梁画栋，绿树成荫，曲径幽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这些古庙基本完好。后经频繁的政治运动，至1974年全被拆毁或改作它用。

第三章 村镇建设

第一节 村 庄

境内村庄最早形成于新石器时期。村庄规模，自古至今，大小不一：偏僻山区由十来户甚至一两户组成；经济、文化、交通较发达地区由几十户乃至百余户组成。1980年，全县有2990个自然村，59567户，340619人，平均每个自然村有19.6户，113.7人。其中：城关人民公社（下简称某公社）有159村，村均27.2户，157.9人。朝阳公社102村，村均17.5户，102人。碧玉公社108村，村均26.2户，154人。鸡川公社135村，村均23.3

户, 138人。新景公社114村, 村均17户, 99.8人。陇山公社121村, 村均19.4户, 111人。陇川公社107村, 村均21户, 120.4人。陇阳公社95村, 村均21.8户, 125人。寺子公社125村, 村均17.4户, 92.4人。义岗公社148村, 村均20.3户, 113.8人。北城公社161村, 村均20.4户, 113.4人。华岭公社140村, 村均18.7户, 106.8人。马营公社129村, 村均22.8户, 125.6人。锦屏公社105村, 村均15.2户, 86.7人。黑燕公社115村, 村均13.2户, 70.4人。什川公社154村, 村均15.1户, 824人。榜罗公社122村, 村均23户, 126人。青堡公社99村, 村均19.9户, 108.4人。常河公社210村, 村均20.4户, 119.7人。襄南公社152村, 村均22.7户, 137.3人。李店公社121村, 村均20.8户, 124.8人。文树公社121村, 村均15.7户, 89.4人。第三铺公社147村, 村均15.8户, 91人。全县70余个的自然村有新景公社姚家河、陇山公社川口、华岭公社石窝和汪家弄、青堡公社白家川; 80至90户的有城关公社的店子和峡口、鸡川公社上店子和李家堡、陇阳公社核桃岔、车家岔和车家坪、北城公社中川和步路川、榜罗公社四罗坪、襄南公社祁家窑和高家店。百户以上的有鸡川公社司家川和牛家湾、陇川公社新林和张杨、义岗公社董家寨子、青堡公社毛家店、襄南公社令家川和黑石头、常河公社的固堆河、李店公社的邢家河等。还有鸡川公社的牛家坡、斗底岔、丁家店3村达140户以上。

村庄的名称, 大多根据所处地理位置特点冠以姓氏命名。如: 常家河、梁家弄、王家山、杨家嘴、刘家窑坡等等。少数以建筑设施、动物和植物命名。村落的平面布局、空间结构、轮廓大小和扩展方向往往以地形、地貌不同而异, 表现了劳动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实践中, 巧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

住宅, 自秦汉以后, 在布局、造型等方面日趋完善。对宅地的选择、房屋面向、平面布置、结构、材料选用等都十分注意经久耐用、美观和防寒保温。房屋面向一般为东南或东。向东则冬暖, 向南则夏凉。房屋建筑详见《社会·居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 村民的住宅条件逐步改善。特别是1981年后, 家家盖新房, 户户迁新居。1981年底, 全县农村住宅面积157.7万平方米, 人均4.58平方米。1982年为183.3万平方米, 人均5.27平方米。1983年为185.2万平方米, 人均5.27平方米。1984年为184.9万平方米, 人均5.20平方米。1985年为198万平方米, 人均5.5平方米。全县城乡居民点占地面积15.6万亩, 占总面积的3.59%。

第二节 集 镇

明末, 全县有集镇11处, 清光绪十九年(1893)增至18处。民国末期, 全县有集镇33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集镇变化较大(详见《商业·集市贸易》), 至1985年底, 有县城、碧玉、第三铺、吕阳铺、马营、榜罗、华家岭、阳山、贾家山、马家店、李家店、黑石头、许家堡、大寨子、蔡家铺、瓦房、寺子川、坡儿川、常家河、毛家店、史家庙、黑燕山、路家川口、黄家窑、义岗川等25处集镇。以集日上市人数、月贸易成交额、居住人口等衡量, 全县较大集镇除县城外还有4处:

马营集镇 位于县城西北36公里，华双公路与马陇公路汇交处。从明正统年间(1436~1449)以来，一直为全县重镇之一(详见《文化·古建筑》)。至清代末期，该镇有250户，448人，商业颇盛，交通便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该镇一直为区、乡(人民公社)人民政府所在地。至1985年底，全镇设有3个行政村，21个生产合作社，共649户，4791人，其中农业人口3538人，非农业人口1253人(含学生)。设有县、乡机关单位36个。今镇区域东西长2500米，南北宽600米，总面积1.8平方公里。该镇地处黑燕山、锦屏、华家岭、第三铺四乡中心，又是全县过境公路最多的一个镇，辐射陇西、定西、兰州、会宁、秦安、天水等地。集日上市人数高达1.2万余人，月贸易成交额9万多元。

义岗川集镇 位于县城北38公里处，通会公路穿镇而过，是本县通往会宁、靖远、静宁的重要门户。该集镇始设明代后期。清宣统元年(1909)，有77户，680余人。民国时期发展为全县四大集镇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直为区、乡(人民公社)人民政府所在地，政治、经济、文化各项事业较前都有很大发展。1985年底，全镇有1个行政村、18个生产合作社，农业人口2578人，非农业人口763人(含学生)，共3341人。设县、乡行政、企事业单位20多个。公、私商业店(铺)30多家，是通渭、会宁、静宁等县的商贾辐辏地。每集日上市1万余人，月贸易成交额8.5万元以上。镇内建设总占地483亩，其中公用占地151亩，民用住宅等占地332亩。

榜罗集镇 位于县城西南50公里，是通榜公路和马陇公路的交汇点。该镇设于清初，民国时期发展成全县四大集镇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该镇一直为区、乡(人民公社)人民政府所在地，至1985年底，全镇总面积1平方公里，有10个生产合作社，总人口2665人(含学生)。设县、乡行政、企事业单位20多个，有公、私商业店(铺)30余家。系陇西、武山、甘谷、通渭4县商贾辐辏之地。每集日上市1万余人，月贸易成交额8.5万元以上。全镇占地300亩。其中：公用事业占地111亩，民用占地189亩。

常家河集镇 位于县城南50公里，通榜公路和常甘公路交汇于此。清代中期为镇(行政)所在地，同时发展成为集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为区所在地。后一直为乡(人民公社)人民政府所在地。至1985年底，全镇总面积0.84平方公里，有5个生产合作社，农业人口1006人，非农业人口841人(含学生)，共1847人。设有县、乡行政、企事业单位18个，有公、私商业店(铺)20多家，占地282亩，其中民用住宅等占地149亩，公用事业建设占地133亩。该镇交通便利，居住人口集中，又毗邻甘谷、武山、陇西3县，是较发达的商贾辐辏之地。每集日上市万余人，月贸易成交额8.4万元左右。

1983年全县城乡居民点及交通建设占地统计表

乡 镇	总 面 积 (亩)	居 民 点 占 用 地		交 通 占 用 地	
		面积(亩)	占总面积%	面积(亩)	占总面积%
全 县	4362752.25	156756.05	3.59	61784.50	1.42
平 襄 镇	204262.80	8745.15	4.28	3477.45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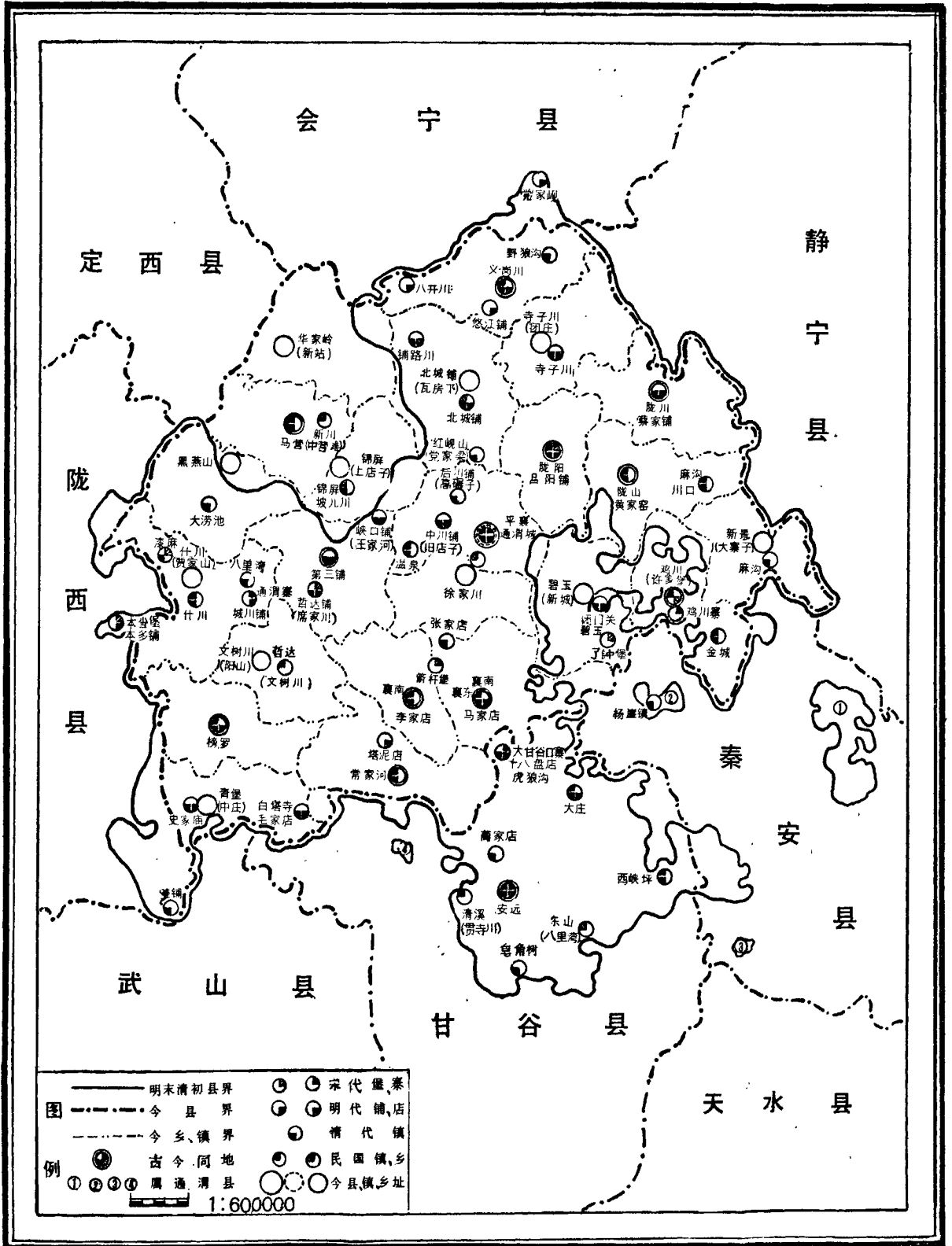
续表

乡 镇	总 面 积 (亩)	居民点占地		交 通 占 用 地	
		面积(亩)	占总面积%	面积(亩)	占总面积%
陇 阳 乡	162221.70	4882.50	3.01	2313.45	1.43
陇 山 乡	181285.05	5098.65	2.81	2747.50	1.52
陇 川 乡	178579.65	4648.80	2.60	2271.00	1.27
新 景 乡	155239.50	4189.05	2.70	2100.45	1.35
鸡 川 乡	191191.35	6815.55	3.56	2991.90	1.57
碧 玉 乡	193557.30	6520.80	3.37	2652.00	1.37
徐家川乡	128362.20	5005.35	3.90	1825.35	1.42
襄 南 乡	220909.65	7917.75	3.58	3045.60	1.38
李家店乡	153271.50	6974.25	4.55	2379.90	1.55
常家河乡	220332.75	9815.10	4.45	3424.20	1.55
文树川乡	168448.50	5784.60	3.43	2181.90	1.29
青 堡 乡	156425.40	5554.20	3.55	1992.75	1.27
榜 罗 乡	191843.85	9057.45	4.72	2969.25	1.55
什 川 乡	231668.55	8383.20	3.62	3216.60	1.39
黑燕山乡	178205.55	4911.90	2.76	2327.25	1.31
第三铺乡	242884.05	7858.20	3.24	3339.90	1.37
锦 屏 乡	141781.05	4073.55	2.87	2023.20	1.43
马 营 乡	184546.95	7643.10	4.14	2990.55	1.62
华家岭乡	237807.30	11108.55	4.67	3285.00	1.38
义岗川乡	208677.90	7453.50	3.57	2663.10	1.28
寺子川乡	175985.85	5722.80	3.25	2314.65	1.32
北城铺乡	252716.55	8591.55	3.40	3230.10	1.28
国 营	2547.30	/	/	21.45	0.84

注:

1. 居民点占地包括交通、工(矿)、副业生产、生活管理以及畜圈、晒场等设施。
2. 交通占地,指公路和路旁不足10米的护路林地、路堤、路堑、道沟以及通往田间的道路等。

通渭县古今堡、寨、铺、店、镇、乡示意图



第四章 建筑业

第一节 建筑队伍

个体工匠 个体泥、木建筑工匠，一直为城乡住宅建设的主要施工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全县有38户、42人。他们亦工亦农，分散经营。1956年对私营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期间，将全县技术较高的工匠组成4个生产合作组，基本长年从事木器加工和房舍建筑。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限制个体工匠活动，大部分人弃工务农。1978年后，实行“开放、搞活”的经济政策，人民政府扶持个体建筑队的发展，到1985年底，全县有67户，84人。他们除承揽本村、本乡的建筑及木器加工外，还组队结班，到外地承包大型建筑工程，成为较有实力的建筑队伍。

乡镇建筑队 乡镇建筑队是乡镇企业重要组成部分。1973年后，部分人民公社始办综合厂，内设小型专业建筑工程队，主要承担本社公共建筑任务。1978年后，乡镇企业发展较快，多数公社成立专业建筑队，其规模逐渐扩大。1983年，除平襄、义岗川两个大型的乡镇建筑队外，常家河、李家店、北城铺、第三铺、徐家川、碧玉、陇山等乡相继组建小型建筑队。乡镇建筑队年施工量占全县总基建量的一半以上，仅平襄建筑队就占45%左右。1985年成立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简称“二建”），隶属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内设生产技术股、财务股、办公室，有经理、副经理各1人，下辖直属、平襄、常家河、李家店4个建筑队，职工共380余人。该公司年竣工面积约8000平方米，完成建安工作量100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2200元/人。

县建筑工程公司 1954年成立县木器加工合作组，1956年为木器加工合作社，主要承担县直机关的房屋修建及木器加工。1958年并入县农机修配厂。1965年分设为修缮合作社，1966年并于县建筑材料生产合作社。1973年分设为木器加工厂（含建筑业），1976年又分设县建筑工程队。1979年扩编为县建筑工程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县计划委员会。至1981年，职工共有193人。其中固定工78人，合同工5人，临时工110人。是年竣工面积9114平方米，完成建安工作量75.34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3903.75元/人。1982年，竣工面积为9256平方米，完成建安工作量111.73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3535.72元/人。1985年5月22日，被甘肃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批准为四级技术等级企业，职工增至332人。经营建筑施工范围为6层以下、跨度18米以下的房屋建筑。是年底，该公司内设生产技术、财务、材料供应、办公室、工程预算等业务股（室），有经理1人，副经理3人，下辖木材加工、混凝土预制厂和3个施工队，还有水电安装、运输、钢筋加工、油漆、玻璃安装等班组。年竣工面积8048平方米，完成建安工作量150.01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4687.81元/人。

第二节 设计与施工

城乡民用住宅，多为土木结构的一坡水平瓦房传统模式。公用房舍多为土木结构的两坡水平瓦房，系同一模式，皆以传统方式施工，无设计图纸。全县有图施工的建筑，首推1957年定西建筑队设计施工的县面粉厂的三层砖木结构生产楼。1969年由临洮县建筑队设计建成县人民政府三用礼堂。1979年，县建筑公司设计施工建成县人民政府招待所砖混结构三层住宿营业楼。1983年，平襄建筑队施工建成射圃亭第一栋四层成套居民住宅楼。到1985年底，县城先后建起二至四层砖混结构的楼房64栋，5万多平方米，其中个别结构较复杂，难度大的聘请外地设计院、室、队设计施工，多数为本县、乡（镇）建筑单位设计施工，并经上级有关单位审查检验，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标准。

第三节 施工设备

1970年前，施工设备一直沿用传统的手工工具。泥工有泥筐、泥摸之类。木工有斧、刨、锯、凿等简易工具。1975年后，随着大电网的接通，建筑业逐步引进机动工具。木工有带锯、圆盘锯、平板刨、凿孔机、刨边机等。泥瓦工有打夯机、搅拌机、破碎机、平板振动机、插入式振捣机等。1980年后，钢管工架逐步代替木质脚手架，并用卷扬机、少先吊进行垂直运输。1985年底，县建筑公司有施工机械设备180多台（件），载重汽车2辆，55型拖拉机1台，手扶拖拉机3台，小四轮翻斗车1辆。县二建公司有载重汽车2辆，大小机械设备40多台（件）。

第五章 建筑材料

第一节 资源

一、矿物

高岭石：也叫高岭土或瓷土，分布于陇山乡何家山，裸露沟畔。其化学成分 $Al_4[Si_4O_{10}](OH)_8$ 三斜晶系，晶体呈极微细的鳞片或弯曲柱状，为致密土块状集合体，是主要粘土矿物之一，能制造陶、瓷器和耐火砖等。

萤石：也叫氟石，主要分布于义岗川乡和北城铺乡交界的锦鸡峡一带。其化学成分为 CaF_2 等轴晶系，晶体呈立方体、八面体、十二面体，集合体为致密块状，有黄、绿、紫等色，性脆，是生产高标号水泥和陶、瓷器的原料。

石英石：全县各峡谷地都有裸露，陇山乡任马墩一带藏量最多。其主要矿物为石英，

质密坚硬，是极好的建筑材料，也是耐火材料和生产玻璃的原料。

蜡石：主要分布于碧玉乡和青堡乡毛家店。化学成分为 $Al_4[Si_4O_{10}](OH)_2$ ，单斜晶系，常成致密块状、片状、放射状集合体，色白微带浅黄或浅绿色，主要用于生产造纸、陶瓷和耐火材料等，也可雕刻工艺品和印章等。

石灰石：主要分布于寺子川乡石峰堡峡谷一带，蕴藏量约二百万吨，是生产水泥和石灰的主要原料，也是很好的建筑材料。

大理岩，主要分布于寺子川乡石峰堡峡谷，是石灰岩和白云岩受接触或区域变质作用而重结晶的产物。其主要成分为方解石，色泽雅洁，块度较好，容易加工，是制取建筑面石、板材的最佳原料，也可供艺术雕刻和装饰品用。

石膏：主要蕴藏黑燕山乡境内。其化学成分 $CaSO_4 \cdot 2H_2O$ 单斜晶系。晶体厚板状，集合体常呈致密粒状或纤维状。是生产水泥的主要掺料。加热至 $150^\circ C$ ，脱水成烧石膏，是不可缺少的建筑原料。

芒硝：马营、李家店、常家河等地广出硝土。其化学成分为 $Na_2SO_4 \cdot 10H_2O$ ，可制作玻璃、苏打等。

花岗岩：也称花岗石，俗称麻石，主要分布于境内牛谷河流域和鹿鹿山地带。其特点是含 SiO_2 最高(超过65%)，主要由石英、长石和少量矿物组成，是进行石料加工的极好原料。

安山岩：主要分布于境内青石峡。其化学成分和矿物成分与闪长岩相当，是流纹岩和玄武岩之间的过渡类型，呈灰黑色、灰绿色或棕色，粒度均匀，块度好，国内尚缺，加工成面石和板材，是高级建筑物的面饰材料。

纯石英砂岩：主要蕴藏于陇山乡何家山。其化学成分简单，含 SiO_2 为100%，是制造玻璃、硅砖的良好原料，也可用于铺路或其它建筑。

砂：主要分布于牛谷河、金牛河沿岸和境内36条沙性沟道中。是未经胶结的矿物和岩石碎屑，颗粒直径一般为0.1~2毫米，是生产混凝土的主要原料，系重要天然建筑材料之一。

粘土：全县各地均有零星分布。分为硬性粘土、一般性粘土、软弱粘土和红粘土4种。主要由占30%以上颗粒直径小于0.005毫米的分散矿物细粒组成，具有较高的压缩性，易于膨胀和崩解，透水性小，是建筑库塘坝体心墙的最理想材料，也是民用建房用料——土坯、和泥的基本原料。

二、木材

境内东南部温和区主产柳、榆、刺槐、椿、河北杨、侧柏；中部温凉区主产柳、榆、山杨、旱白杨；西北冷凉区主产山杨、旱白杨及柳、榆；松材全靠外地购进。1957年，全县林木总蓄积量约4万立方米，人均0.15立方米；1965年4.2万立方米，人均0.18立方米；1983年，17.13万立方米，人均0.48立方米；1985年20.63万立方米，人均0.57立方米。

另外，建筑土木结构的主要材料是墼子和柴泥。制作墼子的一般性粘土，遍地皆是，搅拌柴泥的麦荻或麦秆农户都有。

第二节 建材生产

砖、瓦 据考证，四五千年前，境内人已掌握烧结生产技术。瓦的生产早于砖的

生产，均始于春秋战国时代。到汉代，已大量生产，广泛用于各类建筑，延续两千多年，全系私人生产经营。到1956年，始有县办砖瓦生产合作社，产品有青砖、板瓦、筒瓦、滴水瓦等。生产技术比较落后，整个工序靠繁重的体力劳动进行。成型工具主要是砖模、瓦桶，焙烧靠土窑，燃料靠山柴，成品质量低劣。1975年后，县建筑材料厂先后购置中型制砖机组、制瓦机等设备，修建18门轮窑1座，开始生产机制砖、瓦。焙烧燃料用烟煤，使成品形状规则，坚实耐久，产量大幅度增长。1985年底，该厂有职工200余人。产品有机制砖瓦，手工筒瓦、滴水瓦、猫头瓦。年产砖879万块，瓦510万页。年完成工业总产值38.60万元。此外，各乡、村、社、个人也办有小型砖瓦厂，满足了城乡公私建筑的需求。

水泥 1957年，公用建筑和水利设施开始使用水泥，其来源全靠外购。1975年，县水泥厂建成投产，有职工130多人，机械设备有11台，年产325号硅酸盐水泥6300吨。1985年，生产水泥1万吨，其中425号的4721吨，325号的5279吨，基本满足县内一般性公共建筑需量。

石料 在锦屏乡与马营乡交界的峡谷内蕴藏着丰富的花岗岩。其色泽鲜艳，花纹美观，结构均匀，块度较大，质密坚硬，是进行石料加工的极好原料。当地群众已有数百年加工条石、砧子、柱顶石、石臼、础头等建筑石料的历史，产品畅销邻县各地，远销陕、宁、青等省（区）。此外，在华家岭、寺子川等地也有从事石料加工业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全县从事石料加工业的有125户、129人。1954年组成石料加工生产小组13个、51人。1958年后，石料加工业基本停办。1979年后个体手工业生产重新得到扶持发展，至1985年底，从事手工石料加工业的专业户有64户，87人。

石灰 1958年，平襄、寺子川、碧玉、陇山等地虽建有集体办的小型石灰生产窑，但技术落后，成本高，产量低，质量差。1973年后，县水泥厂、县建材厂开始生产石灰。1978年后，平襄、北城铺、马营、寺子川、锦屏、碧玉等地均办有石灰厂，生产技术和设备较前有很大提高和改善，年产量214吨。1984年，产量增至941.8吨，基本满足城乡建设所需量。

历年县办建材产量表

年 份 \ 分 类	砖 (万块)	瓦 (万页)	耐火砖 (吨)	铝矾土 (吨)	水 泥 (吨)
1955~1970	1429.20	/	/	/	/
1971	79.18	/	87.84	/	/
1972	61.79	45.31	501.10	15	/

续表

年 份	分 类	砖 (万块)	瓦 (万页)	耐火砖 (吨)	铝矾土 (吨)	水 泥 (吨)
1973		48.70	51.42	667.40	27	/
1974		100.10	100.10	499.00	28	1224
1975		151.00	100.56	707.00	19	1780
1976		336.00	223.66	996.00	47	6300
1977		580.30	306.40	1299.00	49	6500
1978		306.00	464.00	806.00	97	7033
1979		182.90	329.97	137.00	57	7000
1980		316.00	428.00	30.00	50	5510
1981		317.10	325.52	/	/	4000
1982		459.79	330.00	/	/	5000
1983		343.07	258.00	/	/	7000
1984		555.00	195.00	/	/	6000
1985		879.13	510.00	/	/	10000
合 计		6145.26	3667.94	5730.34	389	67347

第六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污 染

一、工业污染

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 10来家工厂排放的“三废”(废气、废水、废渣)日益污染环境。县水泥厂年排废气5000万标立方米, 废水3至4万吨, 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入金牛河。毛纺、地毯、淀粉、粉丝、味精、赖氨酸等厂建在城区, 年排废气共6673万标立方米, 废水13.20万吨, 废渣3500吨, 尤为突出的是废水日排量达400吨, 内含有害物质浓度: 悬浮物193~8936毫克/升; 化学耗氧量(COD)127.47~19645.6毫克/升; 生化需氧量(BOD)36.23~7289.5毫克/升; 氨氮量0.58~39.76毫克/升; 色度375~500; pH值4.40~7.75, 大都超过国家规定工业废水最高容许排放浓度。这些废水直接排入牛谷河, 使河水重度污染, 严重影响城区和下游的人畜饮水及农田灌溉。

工业废水和城区生活污水实测、检状况

项 目 单 位	悬浮物 (mg/l)	COD (mg/l)	BOD (mg/l)	氨 氮 (mg/l)	色 度 (倍)	pH 7.15	备 注
味精厂	811	220.7	90.58	0.58	/	7.75	排放口 实测
粉丝厂	8936	19645.6	7289.5	39.76	/	4.40	
毛纺厂	400	127.47	55.12	7.22	500	7.68	
淀粉厂	3227	9335.41	4334.74	25.17	/	4.74	
地毯厂	193	440.9	36.23	2.04	375	7.38	
生活污水	200	200	120	/	/	7.8	

二、农业污染

1. 农药污染。全县从1956年开始使用农药拌种，使用量和品种逐年增加。1972年至1985年全县使用农药量达105290市斤，年均7520市斤以上，但对其日积月累，潜移默化的慢性中毒问题，尚未引起人们足够重视。

2. 化肥污染。全县从1957年开始施用化肥，到1985年，年施量达10728吨，粮田亩均17市斤。特别是部分群众不懂施用化肥技术，超量施用，乱撒乱用，导致土壤团粒结构破坏，形成耕地严重板结。

3. 天然植被的破坏。天然植被的好与坏，对大气环境和水土保持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据华家岭、常家河、锦屏、陇山、陇阳、新景等地出土的大量朽木层、针叶树种的枝叶、球果和土样测定表明，境内在宋朝以前，分布着茂密的原始森林和草原植被。后经不断的垦耕、樵采、放牧等生产活动，植被日渐破坏。明末，大片森林已经消失，但次生林和草原还大量存在。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全县除剩1700亩天然次生林外，天然植被垦殖殆尽。以后随着人口逐年增加，对植被的破坏愈加严重。1983年，全县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18人，人均占有耕地7.5亩、林地0.3亩、草地0.8亩，单位面积产量低下，形成人缺粮、地缺肥、畜缺草的被动局面。为了缓解这一突出的矛盾，人们继续向荒山荒坡进军，无休止地开荒种地，大量砍伐林木，铲草皮，挖草根，烧生灰，导致水土大量流失。1985年，全县水土流失面积达2600多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89.7%。年水土流失量2370万吨，形成自然沟壑2100余条，加之长期以来对土地资源利用不够合理，严重地降低了土地的生产能力，形成恶性循环和生态平衡失调，粮食产量低，人民的温饱难以解决。

第二节 治 理

防治污染，保护环境，合理地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基

本任务。1980年后，县人民政府将治理环境问题提到了重要议事日程，并责成有关职能部门，开始探索性地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1981年6月10日，县人民政府就鹿鹿山草场被毁250余亩一事，由副县长莫守拙主持召开北城、陇阳、寺子公社和鹿鹿山牛场、农业局、林保局等单位领导参加的“关于严禁乱开荒、烧生灰、保护鹿鹿山草场”的座谈会议，讨论制订保护草场的具体措施，制止了周围群众毁草开荒的问题。同年7月，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全县护林《公告》，作出“护林者奖、毁林者罚”等规定。县、社两级人民政府严肃查处毁林案件95起。1982年7月，县人民政府讨论制定了《关于加强城镇建设管理的通告》，对县城区的征用土地、环境卫生、绿化、市政建设、贸易市场等作出详尽规定，并责成有关部门对城区私人乱打庄基、滥占耕地的情况作了调查处理。1983年，县防疫站对全县人畜饮用的地下水进行水质检验，发现含氟量1.1~2.1毫克/升的村庄1462个；3.1~4.1毫克/升的村庄32个；5.1毫克/升的村庄2个；7.1毫克/升的村庄1个，共1497个村庄，19.79万人，占总人口的58.2%，内患有氟斑牙病者10.9266人，氟骨病症者561人。从1984年开始，采用结晶氯化铝化学除氟和家庭除氟器除氟等办法，效果较好。1984年秋季，省、地、县抽调干部百余人，分赴各乡、村，大抓制止破坏植被，恢复生态平衡的工作。其主要措施：种草种树；改灶改炕；供煤植薪；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移民；适当控制羊只的发展；合理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粮食、秸秆产量，补贴燃料；支持“两户”（专业户、重点户），扶持贫困户，发展商品生产，增加收入；做好燃料、饲料、肥料的计划平衡工作。到1985年底，部分地区恢复生态平衡初见成效。同时，对治理工业“三废”污染也提出了具体方案，正在逐步实施中。

第十编
政党·社团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及中国民主同盟

中国国民党 民国17年（1928），全县有中国国民党（简称“国民党”）党员10余人。18年（1929）正式成立县党部，设书记长1人，执行委员5人，候补执行委员3人。22年（1933），成立国民党通渭县党务整理委员会，省党部指定党锡麟任主任委员，并对全县51名国民党党员进行重新登记、审查，合格者仅占总数的50.9%。23年（1934），国民党党员发展至31人，建立了国民党马营、安远区分部。24年（1935）1月，改马营区分部为区党部，有书记1人，执行委员3人，候补执行委员2人。25年（1936），马献瑞（平襄镇人）任县党部书记长。全县6区相继建立了区党部和区分部。28年（1939）4月，县党部内设监察委员会、宣传委员会。30至34年（1941~1945），李根蟠（甘谷县人）任县党部书记长。国民党党员发展至324人。有区党部2个，区分部12个。县党部还选送36名骨干分子分3批去兰州西北干部训练团受训。

民国35年（1946）7月7日，县党部召开一届代表大会，出席代表58人，选出执行委员9人，监察委员5人，刘绩汉为书记长，张希颜为书记，南志扬为常务委员。全县共有3个区党部，41个区分部，1173名国民党党员。

民国36年（1947）11月，根据甘肃省党团统一组织委员会“关于国民党三青团进行合并的指示”，县党部成立了有县长刘福梅、县中学校长阎焕炜等参加的县党、团合并委员会，县三青团分部干事会按原有三青团员名册填写了《党团合并登记表》，具文呈报省党部。12月中旬，县三青团分部干事会向县党部移交了办公用具及各种文卷，合并遂告结束。但三青团的各基层组织和团员，除部分县直单位外，均未办理合并手续。38年（1949）8月，全县有国民党党员2530人，区党部3个：县中学、榜罗、马营；区分部25个：平襄区3个，县商会、法院、田粮处、襄南、第三铺、李家店、安远中学（今属甘谷县）、榜罗、毛家店、什川、文树、马家山（今属甘谷县）、席家大庄（今属甘谷县）、安远街（今属甘谷县）、安远（今属甘谷县）、蔡家铺、陇阳铺、新堡村、金川、义岗、寺子川、马营各1个。1949年8月通渭解放后县党部消失。

中国民主同盟 1949年，通渭有中国民主同盟盟员1人。1952年，盟员增至5人。其中教育界4人，县直机关1人。1982年5月，甘肃省民盟派员指导成立了中国民主同盟通渭县小组，有盟员3人。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地下党组织的发展与活动

1943年8月，甘肃南部（包括临洮、康乐、和政、广河、榆中、渭源、陇西、武山、漳县、通渭、定西等县）农民起义军在国民党政府的重兵围剿下失败。幸存下来的起义军领导者毛得功（通渭县人）、郭化如（武山县人）、杨友柏（临洮县人）等，从惨痛的教训中觉悟到失败的根本原因是没有取得中国共产党（简称“中共”）的领导。于是，他们转入地下（隐蔽）活动，千方百计寻找中共组织。毛得功于1946年9月，在庆阳地区找到了中共甘肃省工作委员会（简称“甘工委”）。甘工委先后派高健君、牙含章、万良才等在陇（西）渭（源）地区接收毛得功、郭化如、杨友柏、肖焕章等加入了中共组织。1947年2月22日，在陇西县北马家山成立了以郭化如为书记，毛得功、高健君、万良才、牙含章、杨友柏等为委员的中共陇渭支部（简称“陇渭支部”）。

1947年3月，毛得功以回乡探亲访友为名，到通渭县榜罗、毛家湾、毛家店、常家河等地作了认真的社会考察，并介绍今青堡乡张大旗、甄富堂，榜罗镇毛麟章等加入了中共党组织。从此，陇渭支部在县境南部建立了联络点，郭化如、杨友柏、万良才等经常来往活动。并介绍榜罗镇蒙之廉、高振江，青富乡毛鸿祥等加入了中共组织。4月，改陇渭支部为中共陇渭工作委员会（简称“陇渭工委”），领导陇西、渭源、临洮、定西、榆中、通渭等18个县市的地下党活动。9月，陇渭工委派陈超群到今新景乡白杨林做进步人士王子元的工作。陈利用肖焕章与王子元的旧交关系，吃、住在王的家里。在王的资助和掩护下，这一地区地下党的工作进展很快。王子元经陈超群介绍加入了中共组织。尔后，陈、王2人共同负责该地区地下党的工作。11月初，榜罗镇毛家湾成立了以甄富堂为书记，毛麟章、蒙之廉、常振家、贾天佐（甘谷县人）为委员的中共毛家湾支部。同时，在白杨林成立了以王子元为书记的中共白杨林支部。

1948年1月9日（农历十一月二十九日），安远镇（今属甘谷县）逢集。陇渭工委从陇西、通渭、渭源、甘谷等县调集地下党员36人，连同工委负责人共41人，装扮成赶集的老百姓，由郭化如任总指挥，毛得功、肖焕章、杨友柏协同指挥，武装袭击了安远镇公所，缴获自卫队步枪6支，手枪1支，手榴弹3枚，子弹数十发，打死自卫队班长1人，夺得地主张慕如的大烟数十两，白洋600余块。事后，因陇西县郭家岔地下党员郭志忠在参加袭击安远镇公所时，被同村一个赶集的人认出，并密报榜罗镇长，该镇长即令自卫队分队长张功臣带领20多名自卫队员抓捕了郭志忠。郭在张功臣的威胁利诱下叛变自首，不仅供出了参加安远事件的详细经过，而且供出了他所认识的全部地下党员，并穿上自卫队的服装，领着自卫队抓捕了甘谷县礼辛镇陈家莊地下党支部书记陈世昌，党员陈宝斗、陈义清，通渭今青堡乡窑沟地下党员张大旗，榜罗镇地下党员许元

元, 陇西县地下党员王秉权、倾海山、杨六五、梁四、康天喜等10人。被抓捕的地下党员在审讯中毒遭坐“老虎凳”、“鸭子浮水”等多种酷刑。1948年元月31日, 张大旗、陈世昌、陈宝斗、陈义清被杀害在甘谷县礼辛镇墩儿下沟边; 2月2日, 王秉权、倾海山、许元元、杨六五被杀害在陇西县北城门晁家巷口。

1948年3月21日, 陈超群由定西县往新景乡白杨林途中, 夜宿县城王继武家, 被其弟王吉祥发现, 向县警察局告密而被捕。陈捕后因所带身份证与王子元有关, 县政府密令陇山镇自卫队分队长南介臣诱捕了王子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 王被国民党秘密杀害于兰州沙场监狱, 随后白杨林一带地下党组织基本停止活动。

1948年6月, 陇渭工委派甄富堂等3人, 通过陇南兵团224旅警卫连司务长、地下党员董邦的介绍, 打入该部做兵运工作, 伺机组织“兵暴”。当时该连有5名地下党员, 甄富堂任党支部书记。甄在该部做了大量瓦解工作, 受到陇渭工委的好评。后被天水地下党负责人黄键叛变出卖, 甄富堂入狱, 被杀害于天水市西关白土崖。

1948年秋, 蒙之廉、毛麟章去做争取张居礼(今青堡乡沙嘴儿人)的工作。不料, 张是国民党特务机关的谍报员, 将蒙、毛密告天水专署。8月1日, 天水专员何世英专赴通渭, 责成县长魏筱笠派县自卫队长贾世忠与榜罗镇自卫队分队长张功臣抓捕了蒙、毛2人, 解押兰州西北行辕监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蒙、毛被害于张掖(一说兰州)。接着毛得功到榜罗、毛家店、常家河一带重整地下党组织, 指定了负责人。

1949年3月, 今鸡川乡苟家岔苟良弼, 经陇南工委武山县铁龙区地下党支部书记宋维杰的介绍, 加入了中共组织。随后, 苟在苟家岔一带秘密活动, 建立了中共苟家岔支部。至1949年8月6日通渭解放时, 全县有毛家店、甄家山、四罗坪、毛家湾、常家河、白杨林、苟家岔等10个地下党支部, 共地下党员184人。

1947年2月至1949年8月全县地下党员发展情况表

地 区	年 月		1947.12	1948.12	1949.8	累 计
榜罗、青堡、常家河			9	19	106	134
新景白杨林等地			19	5	5	29
鸡川苟家岔等地			/	/	21	21
总 计			28	24	132	184

第二节 中共通渭县委员会

一、历届党代会

中共通渭县第一届代表会议, 于1955年1月19日至27日在县城召开。关海涵代表县

委向大会作了《五年来工作的基本总结及1955年主要工作任务的报告》，传达贯彻了“全国第二次互助合作会议精神”，选出县委委员12人。并召开一届一次全委会，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5人，关海涵为县委书记。

1956年5月16日至24日，在县城召开中共通渭县第二届代表会议，参加代表205人。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席道隆代表上届县委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委委员19人，候补委员4人；选举出席中共甘肃省第二届代表会议代表4人，候补代表1人。并举行了二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10人，席道隆为县委书记。

1959年11月22日至24日，在县城召开中共通渭县第三届代表会议，参加正式代表202人，列席代表22人。张峰代表上届县委作了工作报告。会议以“反右倾、鼓干劲”为纲，检查总结了1959年“大跃进”计划执行情况；讨论提出了1960年“大跃进”的生产计划；选举产生县委委员25人（女1人），候补委员3人；选举出席中共甘肃省代表会议代表6人（女1人）。

1960年5月8日至11日，在县城召开中共通渭县第四届代表会议，参加正式代表200人，列席代表17人。周文伟代表上届县委作了《吸取教训，加强团结，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为建设通渭而奋斗》的报告；邢汝贤作了《彻底反右倾，大鼓革命干劲，战胜一切困难，为提前实现农业发展纲要而奋斗》的报告；选出县委委员15人（女1人），候补委员4人；选举出席甘肃省党代会代表6人（女1人）。并举行四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7人。关秉钧代理县委书记处第一书记，徐俊甫为书记处书记。

中共通渭县第五届代表会议，于1964年5月19日至23日在县城召开。参加正式代表180人，列席代表30人。会议听取和讨论了明星才代表上届县委作的工作报告；选举县委委员19人（女1人）；选举出席甘肃省党代会代表5人（女1人）。并举行五届一次全委会，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7人，明星才为县委书记，刘志荣为副书记。

1970年12月2日至9日，召开中共通渭县第六届代表会议，参加代表390人。会议讨论和审议了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的工作报告；选举县委委员25人（女3人）。并召开六届一次全委会，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7人，杨步昌为县委书记，刘志荣、贾耀明为副书记。

中共通渭县第七届代表会议，于1979年1月5日至8日在县城召开，参加正式代表445人，列席代表8人。会议传达贯彻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听取和审议了王永安代表上届县委作的工作报告；选举县委委员27人（女1人）；选举出席甘肃省党代会代表8人。并举行七届一次全委会，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9人，王永安为县委书记，贾耀明、王文郁、金乃为副书记。

中共通渭县第八届代表会议，于1983年10月21日至2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正式代表210人，列席代表2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张子芳代表上届县委作的工作报告；选举县委委员19人（女1人），候补委员4人；选举出席中共甘肃省代表会议代表5人。并举行八届一次全委会，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9人，张子芳为县委书记，莫守拙、张守纪、金乃、王天玉为副书记。

历任县委书记简表

姓名	文化程度	籍贯	任免时间	备注
王宪宜	大学	山西省	1950.5~1952.1	
卫峰	高小	山西省浮山县	1952.1~1954.12	
关海涵	初中	甘肃省庄浪县	1954.12~1955.10	
席道隆	大学	山西省洪洞县	1955.10~1959.10	
张峰	小学	山西省沁源县	1959.10~1960.2	书记处第一书记
关秉钧	初中	山西省平陆县	1960.3~1961.10	代理书记处第一书记
明星才	初中	山西省高平县	1961.10~1968.4	1962年6月前代理第一书记 1962年7月后任书记
杨步昌	高小	陕西省靖边县	1970.12~1973.3	
王永安	初中	甘肃省靖远县	1973.8~1982.3	
张子芳	高中	甘肃省武山县	1982.3~1985.12	继任

历任县委副书记简表

姓名	文化程度	籍贯	任免时间	备注
姚光前	高小	陕西省周至县	1949.7~1950.5	副政治委员
卫峰	高小	山西省浮山县	1951.12~1952.1	
关海涵	初中	甘肃省庄浪县	1954.9~1954.12	
关秉钧	初中	山西省平陆县	1956.8~1959.1	
张峰	小学	山西省沁源县	1956.10~1959.10	
田步霄	大学	陕西省渭南县	1959.10	书记处书记10月29日亡。

续表

姓名	文化程度	籍贯	任免时间	备注
陈景虞	高中	甘肃省榆中县	1959.10~1960.3	书记处书记
雷炳焕	高小	通渭县陇阳乡	1959.10~1960.3	
徐俊甫	高中	甘肃省庄浪县	1960.2~1964.2	
邢汝贤	初中	通渭县李家店乡	1960.10~1963.11	1962年7月前任书记处书记, 后任副书记
刘志荣	初中	甘肃省宁县	1961.4~1968.4	
阮迪民	高中	浙江省子潜县	1961.10~1962.9	兼任书记处书记
白尚文	高中	通渭县青堡乡	1961.10~1962.7	书记处书记
冯兆喜	高小	陕西省米脂县	1965.3~1968.4	
张汉杰	高中	甘肃省高台县	1965.8~1968.4	
刘志荣	初中	甘肃省宁县	1970.12~1973.8	
贾耀明	初中	陕西省凤翔县	1970.12~1983.10	
王文郁	高小	甘肃省会宁县	1973.8~1981.12	
卢友人	高中	甘肃省靖远县	1974.5~1981.9	
张效忠	小学	通渭县常家河乡	1974.5~1979.1	
金乃	中专	甘肃省靖远县	1978.9~1985.12	继任
张守纪	高中	通渭县平襄镇	1980.9~1985.12	继任
刘念宗	中专	通渭县常家河乡	1980.9~1983.9	
莫守拙	大学	甘肃省陇西县	1983.10~1985.11	
王天玉	大学	山东省威海县	1983.10~1985.12	继任
陆平	大专	甘肃省定西县	1985.9~1985.12	继任
王永泰	大学	甘肃省岷县	1985.11~1985.12	继任

二、所属机构

1949年8月11日，中共通渭县委员会成立，隶属中共天水地委。县委工作机构设置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各配部长1人。县委在基层的派出机构有中共平襄、榜罗、安远、马营、陇山、襄南、义岗等7个区委员会（简称“区委”），各区委配书记或副书记1人。

1950年7月，安远区划拨甘谷县管辖，增设鸡川、什达（今什川）两个区委，全县为8个区委。县委增设秘书室。1952年，县委增设政策研究室和纪律检察委员会。1953年，全县区委增为12个：一区委（平襄），二区委（陇山），三区委（鸡川），四区委（襄南），五区委（榜罗），六区委（什达），七区委（马营），八区委（义岗），九区委（常河），十区委（碧玉），十一区委（华岭），十二区委（第三铺）。县委设立统战部。1954年，县委增设生产合作部。1955年增设财贸部。同年10月17日，通渭县划归定西地区，县委隶属中共定西地委。

1956年3月，全县改设平襄、陇山、鸡川、襄南、什达、榜罗、马营、义岗8个区委，下辖65个乡党支部。

1958年7月，县委设工业交通部。8月，全县实行人民公社化，撤销区委。9月，县委直辖红旗（今平襄）、碧玉、鸡川、新景、陇川、陇阳、义岗、马营、华岭、什川、榜罗、第三铺、襄南、常河14个人民公社党委（简称“公社党委”）。1959年1月，设立县委档案馆，改县机关党总支为县机关党委。4月，改财贸部为工交财贸部，改生产合作部为农村工作部，统战部并入宣传部，成立县委党校（简称“党校”）。1960年，县委增设统计室、政策研究室、生活福利委员会，将工交财贸部分设为工交部和财贸部。

1961年2月，撤销县委统计室、工交部。7月，进行体制调整，全县设8个区工委，36个公社党委。城关区工委辖城关、中林、孟河、温泉、石滩5个公社党委；鸡川区工委辖鸡川、金城、永新、新景、碧玉5个公社党委；陇山区工委辖黄家窑、蔡家铺、川口、陇阳4个公社党委；义岗区工委辖义岗、石关、北城、寺子4个公社党委；马营区工委辖马营、华岭、牛家山、黑燕、锦屏5个公社党委；什川区工委辖什川、陈坪、八里、第三铺4个公社党委；榜罗区工委辖文树、文峰、青富、集义4个公社党委；襄南区工委辖襄南、襄东、常河、高庄、襄武5个公社党委。同年12月，撤销县委农村工作部。1962年6月，撤销城关、马营两个区工委，将马营区工委所辖牛家山公社党委划属义岗区工委；黑燕公社党委划属什川区工委；城关、中林、石滩、锦屏、孟河、温泉、马营、华岭等8个公社党委由县委直属。

1963年8月，改财贸部为财贸办公室。1964年7月，区工委全部撤销，将全县36个公社党委合并为城关、碧玉、新景、鸡川、陇山、陇川、义岗、北城、马营、华岭、什川、榜罗、第三铺、襄南、常河15个公社党委，均由县委直属。

1968年4月9日，成立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各公社亦先后成立公社革命委员会（简称“公社革委会”），县委机关及各公社党委自行消失。1970年元月，恢复建立中共通渭县委及所属的城关、碧玉、鸡川、新景、陇山、陇川、义岗、北城、马营、华岭、什川、榜罗、第三铺、襄南、常河15个公社党委。1972年3月，恢复县机关党委。1973年9月，增设陇阳、寺子、黑燕、文树、李店5个公社党委。县委共属20个公社党

委。1974年元月，恢复县委档案馆。1975年初，恢复县委办公室（与县革委办公室合署办公）和组织部、宣传部、党校。1979年1月，恢复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1月，恢复县委农村工作部。1979年12月，增设朝阳（今徐家川乡）、锦屏、青堡3个公社党委。县委共辖23个公社党委。1980年2月，恢复县委统战部。3月，增设县委保密委员会。11月，成立县委政法委员会。1982年成立县信访办公室。1983年9月，进行机构改革，改称23个公社党委为乡党委。10月，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更名为中共通渭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县级单位，与县委分设。1984年9月，增设党史资料征集编纂办公室（简称“党史办”）。1985年底，县委机关设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党校、政法委员会、保密委员会、信访室、党史办、老干部工作科、县直机关党委、政策研究室13个办事部门。县委下属10个机关单位党总支和23个乡（镇）党委。各乡（镇）党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秘书1人。各总支设书记、副书记各1人。

三、组织建设

1949年10月13日至23日，县委召开全县党员代表会议。出席代表42人。主要讨论整顿党组织、支前、建政等工作。1950年，对全县地下党员和党组织进行重新登记、整顿。

1952年8月至1953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三反”运动和整党运动结合进行的指示，全县整党工作分为县直机关和农村两期进行。按照“党章”规定的“六条标准”、“八个必须做到”，对全体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组织审查。对不合格的8名党员，取消预备期1人，留党察看2人，警告3人，劝其退党和延长预备期各1人。同时，吸收新党员65人。

1958年8月，县委根据省、地委有关整风的指示，成立了以县委书记席道隆等7人组成的“整风领导小组”，采取先党内后党外的方法开展整风运动。重点批判党员干部1640人，撤职61人，开除党籍35人，留党察看37人。同时，开展整党、整团、整社运动，对先进党员“插红旗”，落后党员“拔白旗”。全县被拔“白旗”、“黑旗”的党员有281人，其中开除党籍118人，留党察看32人，撤职52人，党内严重警告37人，警告21人，取消预备期21人。

1963年至1964年全县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结合进行整党建党工作。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组织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10月至1970年元月，重新开展整党建党工作。其步骤是先农村后机关单位，自上而下进行。其内容是学习中共中央文件，进行革命大批判和“斗私批修”。查出有问题的党员133人，其中给予党内各种处分的93人；吸收党员310人。并于1970年元月成立了中共通渭县委员会和所属的城关、陇山、陇川、新景、吉川（鸡川）、碧玉、襄南、常河、什川、第三铺、马营、华岭、义岗、北城、榜罗15个公社党委会，重建了城乡基层党支部。

1974年至1976年，全县城乡分三期开展党的路线教育运动，结合进行整党建党工作。1977年5月，再次进行整党。其主要内容是通过深入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整顿思想，整顿组织，整顿纪律。

1978年11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为实现工作重点转移，开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各级党组织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和整顿。同时，调查纠正了历次政治运动中对党员造成的冤、假、错案，处理了历史上的遗留问题，这对贯彻落实

全县基层党组织及党员基本情况简表

类别 年度	党员										组			织	
	总计	正式党员	预备党员	男	女	汉族	少数民族	党	委	总	支	支	部		
1949	/	/	/	/	/	/	/	/	/	/	/	/	/		
1950	206	48	158	201	5	206	/	/	/	/	/	/	/		
1951	206	49	157	201	5	206	/	1	/	/	/	11	/		
1952	204	111	93	201	3	204	/	/	/	/	/	12	/		
1953	348	124	224	343	5	348	/	/	/	/	/	55	/		
1954	332	293	39	327	5	332	/	/	/	/	/	54	/		
1955	1611	/	/	1541	70	1611	/	/	/	/	/	111	/		
1956	4676	/	/	4255	421	4669	7	/	/	/	/	176	/		
1957	4723	3872	860	4327	405	4726	6	/	/	66	/	218	/		
1958	3902	3152	750	3317	585	3895	7	15	/	/	/	206	/		
1959	4214	3122	1092	3430	784	4206	8	15	/	/	/	215	/		
1960	4067	/	/	3411	656	4061	6	15	/	/	/	205	/		
1961	4247	/	/	3681	566	4243	4	36	/	/	/	378	/		
1962	4661	4434	227	4146	515	4656	5	43	/	/	/	429	/		
1963	4745	/	/	4217	528	4742	3	43	/	/	/	432	/		
1964	4802	/	/	4296	506	4797	5	16	/	/	/	295	/		
1965	4827	4785	42	4328	499	4822	5	16	1	/	/	301	/		

续表

类别 年度	党员								组			织
	总计	正式党员	预备党员	男	女	汉族	少数民族	党	委	总	支	
1966	4858	4793	65	4403	455	4853	5	16	1	301		
1970	4909	/	/	4431	478	4905	4	15	/	276		
1971	5117	/	/	4654	472	5112	5	15	/	325		
1972	5431	/	/	4935	496	5426	5	15	/	360		
1973	6117	/	/	5563	554	6112	5	21	/	375		
1974	7772	/	/	6772	1000	7767	5	22	2	391		
1975	8269	/	/	7127	1142	8263	6	21	2	404		
1976	9144	/	/	7897	1247	9137	7	21	3	418		
1977	9608	9595	13	8340	1268	9602	6	21	6	448		
1978	9694	9661	33	8440	1254	9688	6	22	6	461		
1979	9884	9779	105	8644	1240	9878	6	21	7	477		
1980	10058	9933	125	8844	1214	10053	5	24	9	551		
1981	10228	10104	124	9015	1213	10222	6	24	10	546		
1982	10235	10118	117	9023	1212	10230	5	24	10	547		
1983	10249	10143	106	9050	1199	10244	5	24	9	544		
1984	10311	10176	135	9116	1195	10306	5	24	11	545		
1985	10458	10211	247	9274	1184	10453	5	24	10	557		

备注：1949、1967年至1969年无资料。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奠定了良好的组织基础。1982年9月至1983年春，中共定西地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党的作风和组织的决定，派工作组在县直单位进行了为期3个月的整党试点工作。1983年10月，中共甘肃省委下达《关于全省整党的安排》，中共定西地委又派工作组在县直单位进行整党试点。县委即于1984年元月，成立了由7人组成的县委整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这次整党自上而下，分三期进行。第一期于1984年2月21日至12月，历时9个月，在县直单位的10个党总支，85个党支部，895名党员（其中县级干部20人，科级干部259人，一般干部293人，工人223人）中进行。具体过程分为学习文件、对照检查、党员登记、整改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总结验收五个阶段。最后给予党纪处分的有34人，其中开除党籍3人，留党察看3人，撤职1人，严重警告20人，延期1年登记5人，不予登记和退党各1人。同时，吸收新党员26人。第二、三期整党都在农村，1986年上半年结束。

第三节 中共通渭县纪律检查（监察）委员会

1952年，县委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配有书记、副书记各1人。1955年1月，在全县第一届党代会上选举产生了县委监察委员会（属县委的常设机构），由9名委员组成。县委书记席道隆兼任书记，并设专职副书记1人，办事员5人。1960年5月，在全县第四届党代会上，选举5人组成县委监察委员会。县委书记处书记徐俊甫兼任书记，并设专职副书记1人，办事员3人。1961年10月，中共定西地委任命县委书记处书记刘志荣兼任县委监察委员会书记。1964年5月，召开全县第五届党代会，选举县委监察委员会委员5人。县委书记处书记刘志荣兼任书记，并设专职副书记1人，办事员3人。1968年4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县委监察委员会解体。1979年1月，在全县第七届党代会选举恢复了县委监察委员会，改名为中共通渭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由7人组成，县委副书记金乃兼任书记，设专职副书记1人，办事员2人。1981年4月，中共定西地委任命县委副书记张守纪兼任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设专职副书记2人。1982年，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增设专职委员1人。在1983年10月召开的全县第八届党代会上，选举并更名为中共通渭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纪委”），升格为县级单位，受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的双重领导，有委员11人，常务委员5人，阎玉祥为专职书记，并设副书记2人，办事员7人。1985年元月，县纪委设秘书、纪律检查、案件审理3科，每科配正、副科长各1人，办事员共15人，并增补常务委员1人。同年，在全县23个乡镇和9个县直单位各配专职纪律检查员1人。

第四节 统一战线工作

1949年8月11日县委、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就把统一战线工作列为议事日程，规定由县委秘书室、宣传部兼管此项工作。同时，经县委副政治委员姚光前、县长刘依民联

名专函呈报中共天水地委同意，派人从榜罗区朱家岔请回民主人士阎焕炜共商当时的接管、建政等重大问题。并任命阎为县中学校长。同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召开全县各届人士代表大会，邀集知识分子、工商业者、民主人士、宗教人士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1953年县委设立统战部，负责全县统一战线工作。

1957年4月，全党开展整风运动。县委整风领导小组召开全县民主人士座谈会。到会者就全县小型水利、植树造林、农业生产等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提出不少批评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同年后半年，有19名爱国人士参加定西地区召开的“神仙”会，开展“大鸣大放”、“帮助整风”。但会议结束后，却对有些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者错误地戴上了右派分子帽子，使统一战线工作受到了干扰。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县民主人士有6人被定为“历史反革命分子”，2人被补定为“地主分子”，均被开除公职。其他民主人士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批斗”。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统战部撤销，统一战线工作再次受到干扰。

1980年2月，恢复县委统战部，统一战线工作得到充实和加强。此年，召开全县第九次人民代表会议，210名人民代表中有5名少数民族代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6名委员中，少数民族委员2名。在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建设等方面，县委、县人民政府都给予大量的物力、财力扶持。1981年5至6月，县委从统战部、宣传部、公安局等部门抽调人员，分编3个组，对全县投诚起义的国民党官兵108人（其中团职1人，连职4人，排职3人，其余均为士兵）进行了调查登记。对“文化大革命”中被揪斗“专政”的17人恢复了政治名誉；被开除公职的3人分别按退职、退休作了安置。对生活有暂时困难的102人，县上抽出1.12万元，按其困难程度分别给予救济。对其中生活无依无靠、失去劳动能力的13人，由县民政局每人每月发给补助费20元。同时，对去台湾人员的亲属7户、21人，按照“政治上—视同仁，不得歧视”的政策，派员上门访问，让他们给远居海外的亲人写信，动员亲人为统一祖国大业贡献力量。其中1人的书信在福建前线广播电台广播；1人收到了回信。另对生活有实际困难的6人共补助600元。1982年4月，县委把全县爱国民主人士由原来的13人增加到24人。5月，召开全县爱国民主人士、去台湾人员亲属座谈会，讨论了认清形势和开展对台（湾）宣传等工作。1984年2月，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渭县委员会，并举行首届一次会议。从而团结了各方面的人士，调动了一切积极因素，促进了中国共产党与各界人士“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合作关系，扩大了爱国统一战线。

第五节 信访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人民来信来访（简称“信访”）工作，由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县人委）秘书室兼管，实行县委书记和县长接待日制。1958年，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简称“县人委”）各设信访接待室，与县委、县人委秘书室合署办公。1966年“文革”开始后，信访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70年，县委办公室下设信访组。1980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各设信访室，与县委、政府办公室合署办公。1982年9月8日，撤销县委、

政府信访室，成立县信访办公室，属县委管辖，配主任1人，干事3人。1985年底，有主任、副主任各1人，干事4人。

县信访办公室成立4年内，共受理来信来访案1099件，查证处理1011件，占总受理数的91.9%。其中1982年受理266件，查证处理250件；1983年受理295件，查证处理265件；1984年受理269件，查证处理243件；1985年受理269件，查证处理243件。在受理各类信访案件中，反映党纪和行业不正之风的占18.9%；要求落实政策，纠正历史冤假错案和不服处理结论的占22.8%；反映农村脱贫致富、改革、发展商品生产、培养技术人才的意见占15.8%；反映有关林权、宅基地、道路、财产等问题的占7.1%；要求恢复公职、优抚照顾、福利待遇及就业安置的占8.3%；反映宗族派别、邻里纠纷、抢占耕地、乱打庄盖房的占7.5%；反映买卖婚姻、逼婚、包办婚姻的占3.5%；要求解决城镇户口的占6.7%；反映民事纠纷、失火、被盗等问题的占9.4%。通过信访渠道，县委、县人民政府及时观察社会、了解民情，得到了多方面的信息反馈，并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加强了党和群众的密切联系。

第六节 历次政治运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及省、地委安排部署，领导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开展了频繁而形式多样的政治运动。其中有些运动极大地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有的则挫伤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损害了党群关系，影响了经济建设的发展速度。

“三反”、“五反”

1951年12月初，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关于反贪污斗争必须大张旗鼓地进行》的指示，成立了“节约检查委员会”，有委员7人，主任、副主任各1人（分别由县长和公安局长兼任）。全县“三反”运动分两期进行。

第一期从1952年元月2日开始，5月14日基本结束，历时132天。在县直机关单位及华家岭运输站、公路段、旅社等19个部门、298名干部中进行。揭发、交待出有问题者233人，占参加干部数的78.1%。其中占大公便宜者59人；贪污百万元（当时1万元为现在的1元）以下者127人；贪污百万元以上者24人；贪污千万元以上5千万元以下者23人。第二期在各区、乡单位进行，共参加475人。从1952年5月15日开始，8月20日基本结束，历时90多天，揭发、交待出有贪污问题者58人，占参加干部数的12%。其中千万元以下5百万元以上者17人，5百万元以下百万元以上者35人；百万元以下者6人。两期共收回被贪污人民币2.4亿元，银币797元，白银6两，小麦178.1万市斤，衣物411件，总计折合人民币2.85亿元。对贪污情节严重，数额较大的57人被定为“老虎”。其余按照党的“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原则，分别论其情节和态度，进行了立案处理。其中判处有期徒刑10人，机关管制11人，开除公职10人，行政记过11人，警告7人，撤职2人，降职6人。

这次“三反”运动，有力地抵制了资产阶级思想对干部队伍的腐蚀，清除了一批腐败分子，教育和挽救了一批干部，纯洁了党的肌体，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发展，但也误伤了一些好人，不久予以纠正。在开展“三反”运动的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展开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在全县工商界开展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当时，全县工商业多为一家一店或个体小手工业者，没有检举揭发出大问题，只是进行了广泛的文件精神宣传和思想教育，加强了党对私营工商业的领导，建立健全了各种规章制度，为后来建设集体、国营工商业创造了良好条件。

整风和反右派斗争

1957年5月上旬，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抽调县委委员和科级干部58人，组织宣传员2000多人，深入乡村开展声势浩大的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活动，并多次召开干部、群众、民主人士、知识分子座谈会，揭发批评党内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征求对党政工作的意见。与会者对县委领导和干部的思想、作风等方面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对改善党的领导工作起了积极作用。

同年8月，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反右派斗争的指示，成立了有县委书记席道隆、副书记张峰，县长田步霄参加的7人整风反右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专干15人。将县直机关单位按系统分为6组，指派专干任组长，具体组织各条战线开展反右斗争。整个运动分为大鸣大放、反击右派、整改、批评反省和提高思想认识四个阶段。其方法：一是领导进行思想排队（将干部排为左、中、中右、右四种），对群众的鸣放意见只听不驳；二是发动群众，训练队伍，反击右派；三是对所谓已掌握的“既不鸣又不放的右派分子，进行检举、揭发，坚决拉出来，用‘挖洋芋’的办法，把右派分子的彼此联系、反动思想、言论、罪恶活动和丑恶历史揭露在群众面前，以事实教育群众，达到全部歼灭”。运动自上而下，采用了不正确的斗争方法，违背了“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有则改之，无则加免”的原则。全县被划为右派分子的职工有78人。其中干部46人，教师24人，工人8人（后陆续摘帽子，进行了平反，详见《民政·落实政策》）。同时，在农村开展了“是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的大辩论，捕办“四类”分子68人，管制267人。对所谓有资本主义思想的干部、党员、团员计1040人进行了重点批判。其中撤职61人，开除党籍35人，留党察看37人，开除团籍81人。这次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把一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的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了不良后果。

大跃进

1958年1月，中共中央在南宁工作会议上提出全国开展“大跃进”运动。会后，全国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通渭是全省“左”倾错误泛滥的重灾区。

1958年2月23日至27日，县委召开区、乡、村、社四级干部会议，提出了不切实际的全县“十年实现机械化，千斤化（粮食亩产）、电气化；五年实现土地梯田化、地方工业化、农业纲要四十条具体化；三年实现水利化、绿化化、文化化”的远景规划。4月16日至5月2日，县委召开二届二次党代会，在总结检查“大跃进”思想的同时，又提

出所谓“苦战三年，改变通渭面貌；奋斗五年，实现四十条”的口号，并对7名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进行了组织处理。从而，在全县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大跃进”高潮。抽调全县17.8%的强壮男劳力参加为期3年的“引洮工程”；仅用10天时间，实现了人民公社化（下简称“公社”）；片面强调“一大二公”，大搞平调，大刮“共产风”。社员家庭自留地、自留畜、成片林木、果园都归公社所有。对社员家庭的农具、房屋、家禽等财物都进行平调。在公社内部实行平均主义的供给制。正当秋田成熟时刻，调集5万多劳动力，750名在校学生，编为3个司令部，20个团、140个营、450个连、1350个排，从华家岭到鸡川许家堡沿线，扎彩门，飘红旗，大字报满山，锣鼓喧天，大搞形式主义的水土保持工程。10月，掀起轰轰烈烈的收废钢、废铁、废铜的高潮，将寺庙的钟、香炉、佛像及群众的铜、铁器皿统统强行收去；抽调1.7万劳动力，31名副科级以上干部，赴皋兰、靖远参加大炼钢铁“大会战”，等等。12月，全县开展所谓“插红旗”、“拔白旗”为内容的整党、整团、整社运动，有154名生产队长以上的干部被“拔白旗”，99人被“拔黑旗”，大会批斗1754人，捕办94人，劳动教养365人，管制改造769人。此年，全县办起有名无实的工厂（矿）1.22万多个。全县粮食计划亩产200市斤，总产3.8亿市斤，实际亩产61市斤，总产1.15亿市斤，而上报为2.6亿市斤，实征购4154万市斤，占总产的36%，人均口粮不足百斤，人民群众只好以草根、禾菘、树皮充饥，碧玉、义岗、第三铺等公社开始出现人口浮肿和死亡现象。

1959年春，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削减农村口粮供应指标的要求，县委将80%的供应面减为35%。全县162个生产大队中，竟有102个大队，3个月没有给社员打供应粮。有些地方群众40天没有吃到粮食，完全以草根、禾菘、树皮、野菜充饥。4月，全县各地出现人口大量外流、浮肿和死亡现象。省委书记霍维德、常委王秉祥途经通渭，发现了这一严重情况，要求县委引起足够重视，发放供应粮，制止事态发展，但未引起县委领导足够重视。却又抽调5万多劳动力，集中修筑6个中、小型水库，使春耕、春种受到严重影响，夏禾生长极差。加之7月份全县连遭暴雨袭击，粮田受灾面积达30%。造成粮食大幅度减产。8月，开始“反右倾”斗争，有1169名生产队长以上干部，因反映农村实际情况而被说成思想“右倾”，遭到批判斗争。10月18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重点揭批县长田步霄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集团的问题，致其于29日上午含冤自杀。田死后，被县委以“彻头彻尾，誓死不化的右倾机会主义反党集团首要分子”为罪名，上报中共定西地委批准开除党籍，并组织机关干部进行批尸活动。11月下旬，县委召开第三届党代会，继续“反右倾，鼓干劲”，制订了1960年的“大跃进”计划。是年粮食产量虚报浮夸惊人（详见《农业·生产关系变革》），人均口粮只有72市斤，导致人口继续大量外流、死亡，但县委仍不正视实际问题，反而一律认为是“坏人在粮食问题上捣鬼”，就组织“千人整社团”，在全县农村挨门逐户、翻箱倒柜搜寻粮食。各公社和生产大队分别召开“千人斗争大会”、“万人斗争大会”，对一些干部、群众滥用竹签戳指头、站冰块、雪里埋人、打夯、拔胡子、戴纸帽子、游街等刑罚，把部分群众家里仅有的一点粮食全部搜去，使很多地区的群众几个月未见一粒粮食，全县各地出现人相食的悲惨情景。当时，县委将此情况曾向中共定西地委作过一些口头汇报和反映，不但未引起上级领导的足够重视，反而批评县委领导思想右倾，并派工作组下来继续大搞两条路线斗争，

写假报告，作假安排，促使全县饥荒问题越来越严重。

就在这关键时刻，通渭问题被群众告发，才引起中央、省委的足够重视。于是在1960年2月8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处书记、常务副省长王秉祥率省、地委工作组100余人来通渭，抢救人命，解决饥荒问题，还发放了大量回销粮和救济款物（详见《农业·生产关系变革》）。2月下旬，在省、地委工作组的主持下，召开县委扩大会议，原县委书记席道隆和时任县委第一书记张峰等作自我检查，进行揭发批判，揭“通渭问题”的盖子。3月1日，经中共甘肃省委批准，逮捕了以“席道隆为首的现行反革命集团”分子及有严重问题的17名干部，其中县级3人，科级14人（1962年2月党中央七千人会议后，全部予以释放），其他县委、县人委负责人都被停职检查。随后，在县直机关和基层开展了整风整社和“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至4月，共揭出有严重问题的脱产干部183人，其中县级5人（捕办3人，撤职2人），科级102人（捕办26人，撤职30人），一般干部76人。在有严重问题的62个生产大队和307个生产队的460名不脱产干部中，定为阶级异己分子74人，蜕化变质分子138人，死官僚主义分子101人，严重官僚主义分子147人。由于县委对人口外流和死亡问题没有采取切实有力的紧急措施，把重点放在抓领导班子、干部违纪错误和所谓“整风整社”运动上，以致“通渭问题”未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至冬季，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大跃进”运动才停止。接着，中央西北局在兰州召开会议，研究了“通渭问题”，认为通渭县发生如此严重的饥荒问题，省、地、县委都有责任。随后，中央、省、地委采取措施，领导群众渡过了难关（详见《民政·社会救济》）。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3年2月，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抽调298名干部（县级8人，科级115人，一般干部175人），在全县进行以“小四清”（清帐目、清仓库、清财务、清工分）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经过“小四清”，有383名干部退赔了贪污款、物，计粮食2868市斤，现金1.21万多元，清油31市斤，生猪16头，羊2只，粮票78市斤，棉花24市斤，房屋2座（6间）；收回社员超限饲养的大家畜2头、羊1927只；超限耕地9.23万亩，其中自留地3.87万亩，饲料地1750亩，借用地4.49万亩，抢种地1950亩，开荒地5037亩。同期，在县直机关单位的48名职工中开展了增产节约和“五反”（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分散主义，反官僚主义）运动，揭发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案59件、65人。计贪污盗窃、牟取暴利现金5.1万元，粮食3900市斤，棉布1000市尺。追回赃款3.14万元，粮食2800市斤，棉布500余市尺。4月，县委成立社教领导小组和增产节约“五反”运动领导小组。5月，县委召开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于开展“五反”运动的指示》和《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等文件。会后，抽调400余名脱产干部分赴各公社召开“三干会”（即公社、大队、生产队），逐条逐句的讲解学习“前十条”等社教文件，训练1300多名基层党员干部和贫下中农代表、农民辅导员。9月7日，县委召开千人大会，总结“五反”运动，在7801名干部（含不脱产干部）中，有贪污问题的1068人，贪污现金5.4万元；投机倒把674人（万元以上4人，千元以上97人），牟取暴利5.56万多元，粮食5.89万市斤。

1964年元月下旬，县委抽调脱产干部183人（县级7人，科级71人，一般干部105人），农村积极分子93人，共276人，在马营公社进行社教试点工作，揭所谓阶级斗争盖子。在全社559名干部（含不脱产干部）中，有“四不清”问题的占82.6%，共贪污现金1.31万元，粮食2854市斤；偷盗现金1032元，粮食4.88万市斤。并对原定阶级成份改定为地主成份8户，富农成份33户。3月，抽调地、县、社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120人，在鸡川公社进行为期5个月的社教运动。10月，抽调300名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参加甘肃省委在张掖地区临泽县为期8个月的社教运动。同时，又抽调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150人，在马营和锦屏公社进行为期4个月的社教运动。

1965年元月，抽调170名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参加中共定西地委在定西县宁远、杏园公社为期1年的社教运动。3月至7月，抽调200多名干部分赴各公社，采用召开“三干”会议的形式，分三期（每期20多天）进行以“四清”（清政治、清思想、清组织、清经济）为内容的面上社教运动。运动分为学习中共中央有关社教文件、干部“放包袱”、“团结对敌”3个阶段。共参加公社、大队、生产队干部及贫下中农、党、团员代表1.77万余人，全县揭发出有各种问题的干部7317人，其中有严重问题的191人，一般性问题的1615人，计贪污盗窃、私分挪用、多吃多占、投机倒把粮食149.11多万市斤，现金23.06万元，其它实物折价1.5万元，布票6.19万市尺，劳动工分1.54万个（每个工为10分），收回社员多种自留地5.66万亩，多开种荒地7326亩，超限自留羊7310只。对基层领导进行了改选、调整，撤换了342名不称职的生产大队、生产队干部。同时，对“四类”分子在全面进行评审的基础上，对有严重破坏活动的101人进行了重点批斗。

1966年2月，县委抽调180名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参加中共定西地委在榆中县连搭、定远、和平人民公社为期6个月的社教运动。上述频繁的“社教”运动，虽然对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积极作用，但由于把大量人民内部矛盾都认为是阶级斗争或阶级斗争在党内、干部、群众中的反映，使许多人受到了不应有的打击。

文化大革命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关于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通知》（简称“5·16通知”）发出后，县委派工作组进驻县一中、县医院、文化馆、饲养场、商业局等单位，发动群众开展“文化大革命”（简称“文革”）运动。6月中旬，县委举办有250余人参加，为期62天的全县中、小学教师集训会，学习“5·16通知”，声讨“三家村”（邓拓、吴晗、廖沫沙），查“黑话”，挖“黑线”，错误地批斗85人。8月，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公布后，县中学部分师生组成“毛泽东思想红卫兵”，开始“长征串联”活动。城乡开展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立“四新”（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群众运动。致使全县私人珍藏的珍贵书籍、古字画大多数被焚毁；寺庙建筑和神像、铜钟、铜香炉等大部分被捣毁；数以千计的无辜群众被打成“牛鬼蛇神”，受到批判。10月，中、小学基本停课，师生组成多批“红卫兵长征队”；到首都北京接受毛泽东主席的检阅。县委还为接待外地“红卫兵”“串联”过境，拨专款1.5万元，在华家岭、城关、榜罗、义岗、第三铺等地设立了“红卫兵接待站”。12月28日，县委召开有县、

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和贫下中农、“红卫兵”代表共5000人的大会，开始揭发批判县委执行的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

1967年元月初，在上海市“一月风暴”的影响下，部分师生、工人、干部、农民纷纷起来“造反”，错误地揪斗县委书记明星才。25日，由3000余名教师、学生、工人、干部、农民联合成立“通渭县红色造反派总部”，时称“红联”。并于26日晚冲进县委机关，抢走县委印章，宣布夺了所谓县委明星才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权。同月，县人民武装部派员进驻县中学，开展为期16个月的“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工作。从此，县、社、生产大队及各单位都逐级揪斗“走资派”，揭批“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对领导干部施行挂黑牌子游街等侮辱和折磨。全县工作处于瘫痪状态。此间，每遇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发布文件和最新指示，各“造反派”组织敲锣打鼓，鸣放鞭炮，打着红旗，高呼口号，上街游行，以示拥护，称“闻风而动，雷厉风行”。3月4日，根据中共兰州军区党委决定，县人民武装部组成5人的“支左领导小组”，下设秘书、宣传、生产等办事组，担负起指导全县工作的职责。8月初，中共中央向全国“红卫兵”发出“就地闹革命”的指示，师生停止“长征串联”活动，陆续返校，但秩序仍然混乱。同月5日，由1万多名师生、工人、干部、农民联合组成“通渭县红色造反派第三总司令部”，时称“红三司”。20日，由“红三司”和“红联”两派组织中退出200多人，组成“通渭县红色造反派八·二〇总部”，时称“八·二〇”。从此，全县造反派组织形成“三足鼎立”之势。9月，江青发表所谓“文攻武卫”的讲话后，各造反派开始打砸抢和“内战”。6月，“红联”的部分造反派砸抢县公安局机要档案；11月3日晚，砸抢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11月10日，砸抢县委机要室，抢去各类档案389卷、3125件、1.27万份，并进行传抄、公布、广播、复制。最后丢失140份，造成严重损失。11月30日下午，砸抢县人民委员会，绑架3人，致伤2人：当天晚上，又砸抢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12月1日晚至8日上午，又先后两次砸抢县人民委员会，非法审讯5人，砸毁门窗50多副，抢去被物、卷柜、电话机等。12月14日晨，“红三司”与“红联”在县城发生千余人参与的武斗冲突，致死亡2人，伤多人。

1968年2月6日，兰州军区“支左”部队31人进驻县城。各造反派组织停止武斗和打砸抢活动，开始酝酿各造反派大联合事宜。3月18日，在“支左”部队的努力工作下，三大“造反派”组织各派代表4人，军方（人武部）代表1人，共13人组成“通渭县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大联合委员会”，开始筹备成立县革命委员会有关事宜。4月9日，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通渭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会”）。4月17日至28日，先后成立了“通渭县红卫兵代表大会委员会”和“通渭县职工代表大会委员会”。5月，县革委会抽调200多名干部组成9个“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深入基层开展清理阶级队伍的运动。至8月份，“清理阶级队伍”上升为“刮十二级台风”，持续1年时间，从农村到城镇，机关到学校，对曾说过一些错话，干过一点错事，历史上有点问题的干部、群众，以莫须有的罪名，实行“群众专政”。由各单位和生产大队的“台风连”私设公堂，大搞逼、供、讯，致使一些无辜的干部、群众非正常死亡。同时，推广定西地委临洮县现场会议经验，迅速掀起发行“红宝书”（即毛泽东著作和语录）高潮，人手一册。在城乡大搞形式主义的“红海洋”、“红世界”，家家户户都挂毛主席像，人人佩戴

毛主席纪念章。普遍开展“三忠于”、“四无限”及面对毛主席像“早请示”“晚汇报”的活动。人人绣“忠”字，处处写“忠”字，粘、剪、绣、刻、画、塑毛主席像，村口路旁，村镇中心都建“忠”字壁，机关、学校及社、队都设有“树忠室”，以表对毛主席“忠诚”（此活动持续3年之久）。9月，原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汪锋、副书记高健君、副省长葛士英被戴上“走资派”帽子，押解通渭接受群众大会批斗。同月，县革委会派工人宣传队进驻县中学，农村中、小学设立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或领导小组，使教学质量严重下降。

1970年2月，开展“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部分干部被送进所谓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和“五·七”干校劳动改造，酿成冤、假、错案（1979年平反纠正）。

1971年春，开展“批陈（伯达）整风”运动。全县抽调473名干部，深入124个生产大队和机关单位，围绕领导班子政治、思想革命化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基层干部进行过火的批判。10月，抽调410余名机关干部，深入基层宣讲中共中央关于“批林整风”的文件，发动群众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炮制的《“5·71工程”纪要》及叛党叛国的反革命罪行。强调联系实际，形成过火斗争。1973年11月下旬，省、地、县抽调176名干部组成工作组，在城关、马营、襄南3个人民公社的11个生产大队、104个生产队，进行为期3个月的路线教育运动试点工作。加上各公社自行开展路线教育运动的31个大队、240个生产队，全县共42个大队、344个生产队，把一些人民内部矛盾当成敌我矛盾作了处理。1974年2月，开展“批林批孔，批儒评法”运动。江青反革命集团大搞批“当代大儒”、批“宰相”，影射比附，妄图打倒周恩来总理等老一代无产阶级革命家，使群众思想混乱，人心惶惶。紧接着又在教育界开展学习所谓反潮流英雄人物张铁生、黄帅的活动，批判“师道尊严”，鼓励学生“反潮流”，致使教师不敢管学生，学生不愿学功课，教育事业又一次受到浩劫。1975年3月，省、地、县抽调246名干部，在4个人民公社的44个生产大队、372个生产队，开展以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为主要内容的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运动，挫伤了一批干部和群众。1976年2月，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使人们思想更加混乱。4月5日，“天安门广场事件”发生后，县委和县革委组织机关干部和学生举行声讨大会，进行追查所谓政治谣言活动。10月6日，中共中央一举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党中央宣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结束。

第三章 社团组织

第一节 农 会

民国8年（1919）成立县农会，由县署召集各界士绅推举出正、副会长各1人。23年（1934）撤销县农会，成立县农会筹备委员会（简称“农筹会”）。24年（1935）

8月7日，农筹会派员指导成立了马营镇农会，设干事长1人，干事数人，有会员60余人。25年（1936），改县农筹会为县农会指导委员会。26年（1937）9月15日，又改名为县农会整理委员会，有委员3人，并派员筹备成立各乡镇农会。28年（1939）3月，成立乡农会9个。同年7月6日，各乡农会选派代表选举成立县农会，下设理事会和监事会。各设干事长、副干事长1人，共有会员380余人。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各乡镇农会，倡办合作事业及农民的福利事业。1949年8月6日通渭解放后，县农会及基层组织自行解体。

第二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民国30年（1941），全县有三青团员30余人。31年（1942）8月，成立三青团通渭区队，县长贺凤梧兼任区队长，办公地点设于国民党县党部。9月，改三青团通渭区队为三青团甘肃支团直属通渭区队，有三青团员163人。32年（1943）11月10日，三青团甘肃支团部干事会指派县党部书记马献瑞负责成立三青团通渭分团筹备处，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下辖11个三青团分队：一分队（县中学）38人，二分队（文庙街小学）20人，三分队（马营镇）30人，四分队（榜罗镇）30人，五分队（什川镇）31人，六分队（哲达镇）31人，七分队（常家河镇）32人，八分队（安远镇，今属甘谷县）24人，九分队（金城镇）15人，十分队（陇山镇）30人，十一分队（义岗镇）27人。共计308人。

民国33年（1944）夏，通渭分团筹备处设专职主任1人，书记1人。下设文书、组织、宣传3股。各股配股长、股员各1人。下辖9个区队：一区队辖4个区分队，80人；二区队辖4个区分队，84人；三区队辖4个区分队，77人；四区队辖3个区分队，61人；五区队辖3个区分队，62人；六区队辖3个区分队，28人；七区队辖3个区分队，37人；八区队辖3个区分队，41人；九区队辖3个区分队，41人。共计30个区分队，511人。每个区队部设有区队长、区队副各1人；每个区分队设分队长1人。34年（1945）分团筹备处下编13个区队。每个区队增设队副1人。35年（1946）8月4日，撤销分团筹备处，成立三青团通渭分团部干事会，设干事长、书记各1人。下设文书、组织2股。每股配股长、股员各1人。下辖区队部、区分队同前。年底，全县共有三青团员1352人。36年（1947），通渭分团部干事会编制21人，其中干事长、书记各1人，干事8人，常务监察1人，监察4人，股长2人，股员3人，工友1人。办公地址在玉皇阁（今平襄镇所在地），下编区队13个，区分队47个。共三青团员1321人。各区队设区队长、区队副、干事、监察各1人。区分队仍设分队长、分队副各1人。同年12月中旬，三青团通渭分团部干事会合并于县党部。

第三节 产职业联合会

通渭县产职业联合会（简称“联合会”），成立于民国28年（1939）6月26日，会

址设于中山街（今中街）。该会设理事会和监事会。理事会设理事、常务理事各1人，理事5人，候补理事2人。下设文书、教育训练、事务3股，每股设股长、股员各1人。监事会设常务监事1人，监事3人，候补监事1人。同年7月18日，颁发《通渭县产职业联合工会章程》7章35条。其宗旨是“联络感情，增进知识技能，发达生产，维持并改善劳动条件及生活”。任务是“团体协约的缔结修改或废止，制订劳动法规，举办各种福利设置，改良工作状况，开展职业教育和劳工教育，调处会员纠纷及劳资纠纷，调查工人家庭生计、经济状况及就业失业和编制劳动统计”。会员条件是“凡年满16岁以上，从事业务的男女职员役及工人”。经费来源分入会费、经常费、临时会费3种。入会费每人入会时交3角；经常费每人每月交2角；临时会费是遇有特别需要时，经会员大会决议呈报县政府批准后，临时征收，数额不等。当时，全县有会员49人。

民国29年（1940）3月，为抵制日货流入，县联合工会下设同业公会。其主要任务是对各会员的进货进行监督。32年（1943）7月，在马营、安远、襄东、襄南4镇各设百货、粮食、旅店业公会。同业公会改由联合工会和县商会双重领导。该组织至民国38年（1949）8月通渭解放时解体。

第四节 农民协会和贫下中农协会

通渭县农民协会（简称“农会”），成立于1949年8月11日，为农民群众团体。11月，共有农会小组42个，会员300余人。12月，以贫、雇农为骨干，组成各行政村和自然村农会小组，逐步成立乡农会。1950年初，全县共有农会会员11920人，占总人口的5%。

1951年元月10日至16日，召开通渭县农民代表和县、区、乡3级干部会议。共参加375人，其中农民代表173人，讨论了减租和整顿健全农会组织等事宜。到6月14日减租运动结束时，农会会员增至36808人，占总人口的15.4%。各区、乡、村都建立健全了农会组织，召开了农民代表会议。1952年10月，土改复查开始，农会会员发展到91915人，占总人口的36.8%。到1953年初，土改复查结束，农会会员增至97669人，占总人口的37.5%。农会组织在减租反霸、土改运动中发挥了巨大作用。1958年冬，人民公社成立后，基层农会组织基本停止活动。

1964年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后期，县农会改为贫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贫协是由贫农、下中农自愿组织起来的群众性组织，是党在农村团结广大劳动人民发展经济的有力助手。它的主要任务是反映贫农、下中农和其他社员群众的意见、要求，做好团结中农的工作。1965年元月14日至23日，召开通渭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出席会议正式代表375人，列席代表15人。会上，县委副书记刘志荣代表县委作了“广大贫下中农团结起来，办好集体经济，为争取一九六五年农业生产更大丰收而奋斗”的报告；选举成立了县贫协筹备委员会，有委员21人，常务委员7人，县委书记明星才兼任主任，副书记刘志荣、副县长马贤才兼任副主任。下设办公室，配有专职干部2人，与县委农村工作部合署办公。会后，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相继召开贫下中农代表会议，选举成立大队贫协委员会，各生产队成立了贫协小组。发展会员对象是贫农、下中农成份的人

民公社社员。入会手续是个人申请，生产队全体社员会议讨论通过，生产大队贫协委员会批准即可。1968年4月，县革委会成立后，县贫协及各基层贫协组织停止活动。

1973年7月，根据省、地革命委员会关于整顿、健全贫协组织的指示，全县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相继恢复健全贫协组织。核实登记原有会员8743人，新发展会员58708人，共67451人，占全县应入会贫下中农总数的58%。9月5日至9日，召开通渭县第二届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出席会议正式代表300人，列席代表35人。会议主要讨论“大干快上，力争两年改变通渭面貌”的规划；选举成立县贫协第二届委员会，有委员34人，常务委员9人，设兼职主任1人，副主任2人（其中专职、不脱产各1人）。

从1974年开始，在农村中、小学校，合作医疗站、商店、粮站、信用社等单位成立了以领导干部、贫下中农代表、专职业务人员三结合的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实行“三管一教两监督”。三管：管理学校，管理商店，管理医疗事业。一教：教育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两监督：监督社、队干部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监督社、队财务民主化。1978年12月，开始落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农村的阶级关系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基层贫协组织失去了作用，即停止活动。1983年冬季，县、乡机构改革中，县贫协及所属组织一律撤销。

第五节 工 会

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工人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县工会成立于1956年10月，设副主席和办事员各1人。下辖文教、卫生、邮电、供销、商业、财税、粮食、银行等工会。后因职工人数少，难以开展工作，于1958年12月撤销工会组织。1964年6月4日，成立县总工会筹备委员会，有委员7人（其中兼职6人、专职1人），县委副书记刘志荣兼任主任。恢复建立文教、卫生、邮电、粮食、供销、商业、财税、银行、新华书店、农机厂、面粉厂、毛纺厂等基层工会10余个。1968年4月县革委会成立后，县总工会筹备委员会自行消失。

1973年6月18日至20日，召开通渭县工会第一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90人，选举成立县工会第一届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委员15人（其中男12人，女3人）。1979年3月20日至24日，召开县工会第二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200人，选举县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5人。并在二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2人（不脱产工人兼）。1985年，全县成立基层工会94个，工会小组277个，共有会员4996人，占职工总数的77.5%。

县总工会及基层工会成立以来，对职工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组织职工参加党的政治运动和各项中心工作，关心职工福利，举办互助储金会，开展各种文体活动，在各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六节 共青团与少先队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是中国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

党的有力助手和后备军。少先队则由先进的少年儿童组成，是共青团的后备军。其任务都是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开展适合青少年特点的独立的革命性活动。

1950年4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通渭县委员会。1951年7月，改称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通渭县工作委员会。1952年7月，召开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通渭县首次代表大会（简称“县团代会”），选举产生委员会委员11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年底，全县有团员1345人，团支部47个。1953年10月，改称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通渭县工作委员会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通渭县委员会。1954年8月，召开第二次县团代会，选举书记、副书记各1人。年底，全县共有团支部138个，团员2645人。1956年5月31日，召开第三次县团代会，选举书记、副书记各1人。年底，全县团支部增至488个，团员10294人。1957年5月，改称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通渭县委员会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通渭县委员会（简称“团县委”）。1958年6月21日，召开第四次县团代会。1959年7月10日，召开第五次县团代会。196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次县团代会。

1966年“文革”开始后，全县各级团组织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4月县革委会成立后，共青团工作先后由县革委会政治部、群工组、组织组分管。1973年1月，恢复团县委，并召开第七次县团代会，选举了团县委，使共青团的工作逐步走向正规。1978年7月17日，召开第八次县团代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团县委根据新时期的历史任务，拨乱反正，克服以往工作中的极“左”错误，把团的工作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1982年6月11日，召开第九次县团代会。1985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次县团代会。

共青团在做好团员、青年工作的同时，还把“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预备队——中国少年先锋队”的工作作为重要任务。努力培养少年儿童热爱祖国，听党的话，好好学习，天天向上。除了负责少先队的领导工作外，经常选派一批优秀团干部和模范共青团员担任少先队辅导员。

1975至1985年基层团组织情况表

年 份	项 目	团 委	总 支	支 部	青 年 数	团 员 数		
						总 计	男	女
1975		22	12	412	41918	14084	10382	3702
1976		21	12	419	41601	14952	10435	4517
1977		21	15	459	40231	14540	9921	4619
1978		21	15	460	42390	13803	9083	4720
1979		21	17	531	45146	13277	8829	4448
1980		24	24	515	45671	11946	8008	3938
1981		24	16	517	45915	11394	7805	3589
1982		24	16	537	55462	10186	7150	3036
1983		24	20	541	59133	9859	7012	2847
1984		24	20	541	62202	10023	7198	2825
1985		24	20	541	63874	10109	7601	2508

1974至1985年少先队员基本情况简表

年 份	少年儿童数	少先队员数	少先大队	少先中队	辅导员
1974	/	24159	/	/	1155
1975	62867	28659	319	683	1144
1976	68038	33122	300	1151	1682
1977	73269	35625	300	1150	1267
1978	68747	38611	173	689	917
1979	72858	37850	173	808	918
1980	61765	33606	173	1016	1043
1981	62200	35258	97	852	1041
1982	63094	40967	351	351	1365
1983	64985	38020	255	940	1022
1984	63758	35072	255	940	1043
1985	59080	38269	255	940	1230

第七节 妇女联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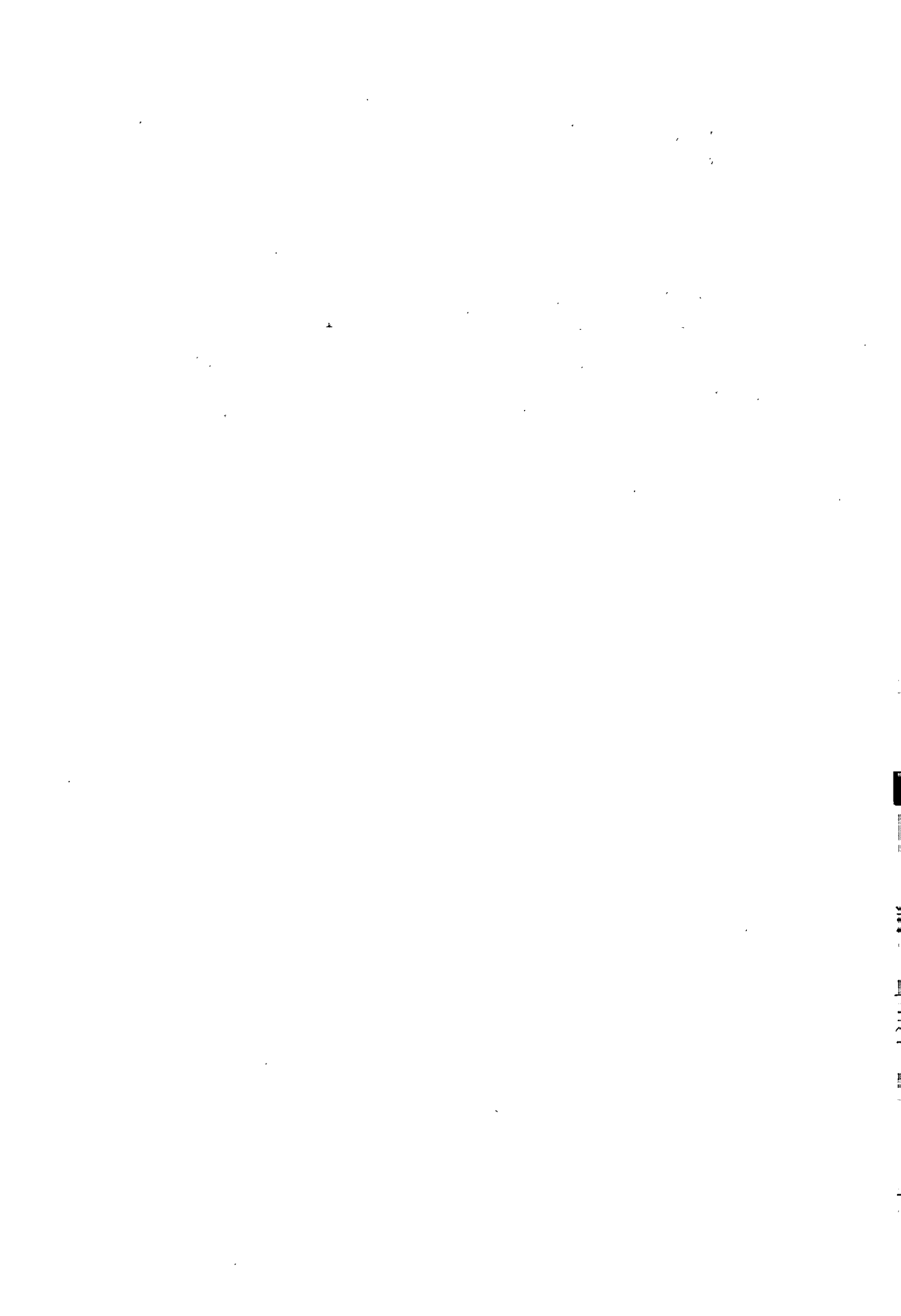
妇女联合会，是先进妇女的群众性组织。1950年3月，成立通渭县妇女联合会筹委会。6月，召开全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简称“妇代会”），选举成立了县妇女联合会（简称“县妇联”）。有主任1人，委员23人。县妇联成立后，各区、乡先后建立妇委会，配有专职或兼职妇女干事1人。各行政村和县直机关、学校都建立了妇女小组。

1953年2月，召开县第二次妇代会，选出委员24人，常委5人。1955年3月，召开县第三次妇代会，选出委员24人，常委4人。1958年秋，各公社设有妇联委员会，配有主任、副主任各1人，各生产大队设妇女主任1人，生产队设女队长或女副队长1人。1959年8月，召开县第四次妇代会，选出委员20人；选举出席省妇代会的代表11人。1964年5月，召开第五次妇代会，选出委员15人，常委5人；选举出席省妇代会的代表5人。1966年“文革”开始后，各级妇女组织处于瘫痪状态。1970年，妇女工作由县革委会政治部群工组分管。1973年4月，恢复县妇联，并整顿建立健全基层妇女组织。同月24日至29日，召开县第六次妇代会，选举产生了新的县妇联委员会，使全县妇联工作逐步走向正轨。1979年4月，召开县第七次妇代会，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总结交流工作经验，表彰奖励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树立“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的简称）红旗手。会议还选举产生了新的县妇联委员会。1983年5月，召开县第八次妇代会，总结上届妇代会以来的工作；讨论新时期如何开创全县妇女工作的新局面。这两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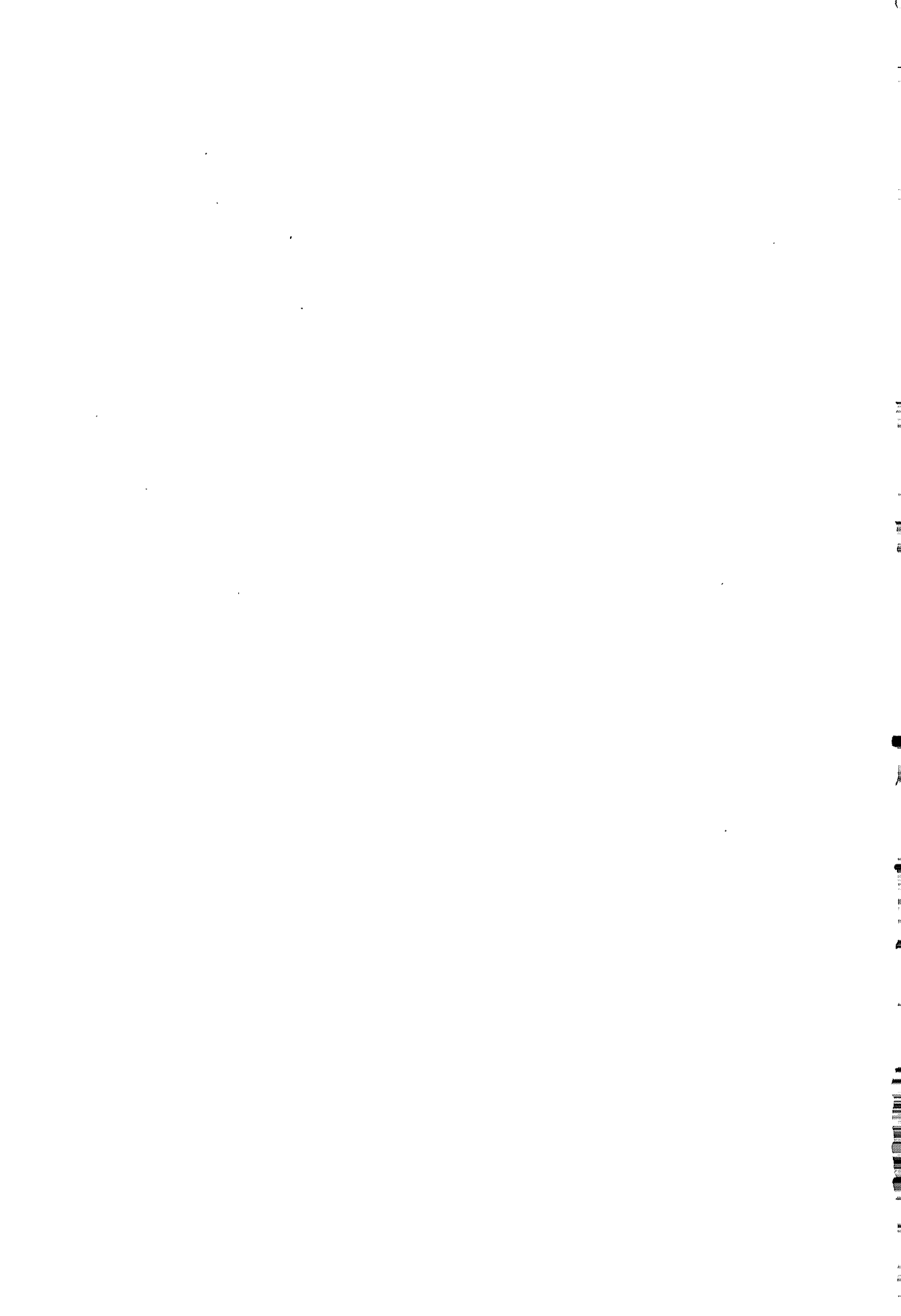
县妇代会的召开，对调动和组织全县妇女群众投身“四化”建设起了有力的推动作用。1985年，全县共有乡、镇妇委会23个，村妇委会331个，县直机关妇女小组44个。

第八节 科学技术协会

科学技术协会，是科学技术人员的群众团体。其主要任务是团结广大科学技术人员，搞好科学技术的宣传、推广与普及。1957年10月，成立县科学普及协会（简称“科普协会”）。1958年，改名为县科学技术协会。下属工业、农业、医学、卫生等学会。1968年4月初，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该组织消失。1979年7月，恢复县科协，与县科委合署办公。1981年底，县科协与县科委分设。1982年后，逐渐成立各人民公社（乡）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及各专业学（协）会。1983年12月，科协又与科委合署办公。至1985年底，全县有专业和基层协（学）会25个，共有会员790人（详见《科学技术》）。



第十一编
政权



第一章 明、清、民国时的政权机构

第一节 明、清时期的县署及所属机构

明代，设县知事（简称“知县”）1人，县丞、典史、训导各1人。洪武十三年（1380），县署始设吏、户、礼、兵、刑、工6房，每房各有吏员、差使若干人。基层行政机构设有在城、寺子、安远（今属甘谷县）、鸡川、陇阳、九泉、青通、渭城、瓮熟、哲达、城东上、城东下、甘谷上、甘谷下、桃园上、桃园下16里，每里设里长1人。里下置甲，每甲设甲长1人，负责民政、教化和赋役等事。明代后期，基层行政机构缩编为12里。

清代，仍设知县、县丞（后期废）各1人，总摄全县之事。除吏、户、礼、兵、刑、工6房外，增设库房、仓房、呈发房和壮、快、里3班，另设有学署、捕厅。捕厅设典史1人，吏员数人。基层行政机构由12里改编为在城、青富、鸡川、安远、甘上、甘下、寺子、城东、瓮熟9里。每里设书首（过割粮亩）、里长（征收丁粮税）各1人。至光绪三十一年（1905），县署增设巡警总局，有局员4人，下辖4个分局。

明代历任知县简表

姓名	功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 考
牛 励	贡 生	山东博平	永乐十三年（1415）	《通渭县新志》有传
王 浚	举 人	山西平定	/	任职时间无考
董 敬	贡 生	河南禹县	成化年间	《通渭县新志》有传
刘 玘	贡 生	河南荥泽	/	
赵 信	贡 生	山西临汾	/	有政绩
李 华	贡 生	四川什邡	/	
张祥叔	举 人	四川巴县	/	有政绩
岳思忠	举 人	河南仪封	弘治年间	《通渭县新志》有传
高 岱	举 人	河南孟县	/	
郑 卿	举 人	四川巴县	/	有政绩
邓 安	举 人	河北宛平	/	
杨 庆	贡 生	河北真定	/	有政绩
毛 荣	贡 生	河南阳武	/	有政绩

续表

姓名	功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 考
高 腾	贡 生	河南宜阳	弘治年间	有政绩
柴 瀛	贡 生	直 隶	/	
周尚文	贡 生	河北吴桥	/	
解 英	举 人	山西太原	/	有政绩
王朝用	举 人	江苏苏州	/	有政绩
刘 遵	举 人	河南南阳	/	
高 璋	贡 生	山西五台	/	有政绩
姚如松	贡 生	山西安邑	/	
孔 惠	贡 生	直 隶	/	
杨 鹤	举 人	河南唐县	/	
张景明	贡 生	山西临汾	/	
郭 良	贡 生	河 南	/	有政绩
胡德扬	举 人	四川富顺	/	《通渭县新志》有传
赵宗绍	举 人	四川岳池	/	
武文盛	贡 生	河北宣化	/	
白 琚	贡 生	河北元氏	/	
范启光	举 人	山西洪洞	/	有政绩，升知州
黄子元	举 人	四 川	/	《通渭县新志》有传
张大纲	贡 生	广东灵山	/	
张二南	举 人	四川梓潼	/	《通渭县新志》有传
井济博	举 人	河北文安	/	有传祀
郭文炳	贡 生	河南平阴	/	
张正蒙	举 人	山西解州	/	有政绩
史可述	举 人	河南偃师	万历年间	《通渭县新志》有传
杨玉润	贡 生	河南孟津	万历年间	《通渭县新志》有传
李茂春	贡 生	山西永和	万历年间	《通渭县新志》有传
杨慎家	举 人	河北涿州	/	
彭一元	举 人	河南汝阳	/	
蒋文麟	举 人	广西全州	/	有政绩
刘世纶	举 人	四川仁寿	万历四十一年(1613)	本志有传。
路尚论	贡 生	河南扶沟	/	
胡从政	贡 生	辽 宁	天启二年(1622)	
刘大受	贡 生	四 川	天启四年(1624)	
张应聘	贡 生	四 川	天启七年(1627)	
郭俊产	贡 生	山西荣河	崇祯元年(1628)	
韩孟章	贡 生	山东聊城	崇祯四年(1631)	
王耀时	贡 生	山东汉县	崇祯十一年(1638)	《通渭县新志》有传

清代历任知县简表

姓名	功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 考
王体元	贡 生	河北保定	顺治二年 (1645)	
张乾二	贡 生	河南巩县	顺治五年 (1648)	
苏炳彝	/	河南鄢陵	顺治十年 (1653)	功名无考
李永昌	举 人	河北任县	顺治十一年 (1654)	
吴志章	举 人	浙江桐乡	顺治十四年 (1657)	
张现龙	进 士	河北东明	顺治十六年 (1659)	
贾德志	贡 生	河北藁县	顺治十七年 (1660)	
顾竟成	举 人	河北安州	康熙五年 (1663)	本志有传
顾玉田	进 士	/	/	籍贯及任职时间无考
王振孙	举 人	浙江餘姚	/	
赵宗武	监 生	辽宁金县	/	
牟钦元	贡 生	山西陵川	/	
李斯观	举 人	山 东	/	
吴钦擢	举 人	广东大浦	/	
毛遵谦	贡 生	山东掖县	/	
李符瑞	举 人	江苏盱眙	/	
钟于序	举 人	江苏溧阳	/	
黄维屏	举 人	四川万县	康熙五十六年 (1717)	
沈松岩	/	江 苏	康熙五十八年 (1719) 秋	
杨逢吉	举 人	山东平度	雍正六年 (1728)	
汪国琮	荫 生	/	/	
任达德	监 生	湖南麻阳	乾隆五年 (1741)	
王光佩	进 士	湖北黄冈	乾隆十年 (1745)	
郑卓越	举 人	浙江绍兴	/	
赵国贤	/	/	乾隆十二年 (1747)	
蔡理可	进 士	河南虞城	乾隆十三年 (1748)	
续相文	举 人	江苏高邮	乾隆十六年 (1751)	
余介祚	进 士	浙江山阴	乾隆二十年 (1755)	
何大璋	贡 生	四川会理	乾隆二十六年 (1761)	
金 洪	进 士	北 京	乾隆三十二年 (1767)	《通渭县新志》有传
陈光鳌	贡 生	浙 江	乾隆三十六年 (1771)	
林大蓬	举 人	江 西	/	
林昂霄	举 人	四 川	/	
赵元德	贡 生	广 东	/	乾隆46年参与甘肃捏粮冒 赈案, 被正法
王 悛	进 士	四川汉州	/	
黄 恩	举 人	江 苏	/	

续表

姓 名	功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考
那 灵 阿	举 人	满 洲	/	
冷 文 炜	副 榜	山 东	/	善书法, 有政绩
杨 懋 德	举 人	河 北	/	
英 格	举 人	满 洲	/	
魏 钧	进 士	北 京	/	
孙 维 玘	贡 生	楚 州	嘉庆二年 (1797)	
张 汝 霖	举 人	河 北	/	
图 善	/	满 洲	/	
史 登 俊	贡 生	湖 南	/	
潘 浩	/	安 徽	/	
王 煦	举 人	江 苏	/	
潘 钟 琨	贡 生	湖 北	/	
秀 龄	举 人	满 洲	/	
陈 钧	举 人	江 苏	/	
邹 应 升	举 人	湖 南	/	
张 尔 珣	/	/	/	
刘 盛 棠	附 生	四 川		
王 珽	进 士	陕 西 汉 中	/	
梁 直 绳	/	/	嘉庆二十一年 (1816)	
缪 庭 槐	/	/	嘉庆二十五年 (1820)	
邓 梦 丹	进 士	江 西 南 昌	道光二年 (1822)	本志有传
李 国 轩	举 人	福 建 候 官	道光五年 (1825)	《通渭县新志》有传
靳 宣	/	河 北 大 兴	道光十四年 (1834)	
胡 荐 夔	举 人	四 川 铜 梁	/	
吴 承 烈	举 人	江 苏 武 进	/	
李 灏	进 士	云 南	道光二十年 (1840)	
金 坤 一	举 人	浙 江 山 阴	道光二十四年 (1844)	有政绩
沈 启 曾	监 生	浙 江 归 安	/	
董 正 谊	贡 生	四 川	/	
崔 景 焯	举 人	安 徽 太 平	/	
屠 旭 初	/	浙 江 绍 兴	道光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	
张 聪 梓	/	/	/	
赵 桂 芳	进 士	陕 西 凤 翔	/	
马 纶	举 人	云 南 蒙 化	/	
吴 楚 宝	/	/	/	有政绩
祝 寿 昌	举 人	河 南 息 县	/	
马 象 奎	进 士	云 南	咸丰六年 (1856)	

续表

姓名	功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考
容恬	贡生	陕西宝鸡	咸丰十一年(1861)	
余士谷	监生	江西南城	/	有政绩
蒲运昌	贡生	陕西三水	/	
缪宝钧	廪生	河北大兴	同治初	《通渭县新志》有传
铁珊	监生	满洲	/	有政绩, 镶白旗
宋溶	监生	浙江山阴	/	
赵德龄	监生	江西南丰	/	
傅炳森	/	/	/	
姚体豫	监生	浙江钱塘	/	
邹泽	举人	云南昆明	同治九年(1870)	《通渭县新志》有传
易德隅	文童	湖南湘乡	/	
文星照	/	/	/	
吕鉴煌	举人	广东鹤山	同治十三年(1874)	《通渭县新志》有传
夏金声	廪生	江苏丹阳	光绪元年(1875)	《通渭县新志》有传
林士超	附生	安徽怀远	/	
张润	监生	陕西长安	/	
刘藜光	进士	云南昆明	光绪七年(1882)	
唐传炳	文童	湖南湘乡	/	
晋荣	进士	满洲	/	正黄旗
陈岳	举人	山东菏泽	/	
惠福	生员	满洲	/	镶白旗
黄仁治	文童	湖南善化	/	
叶祖沆	文童	四川华阳	/	
闵同文	/	浙江乌程	/	
高蔚霞	文童	湖南湘阴	光绪十八年(1892)	有政绩
杨宸谟	附生	湖北云梦	光绪二十年(1894)	
叶祖沆	文童	陕西华阴	光绪二十二年(1896)	复任
邬绪棣	/	湖南沅江	光绪二十三年(1897)	
黄国琦	进士	广西南宁	光绪二十四年(1898)	
窦金声	/	江苏无锡	光绪二十五年(1899)	
卢求古	贡生	江苏泰州	光绪二十六年(1900)	
余重基	监生	江西南城	光绪二十七年(1901)	
詹廷鏞	举人	贵州遵义	光绪二十八年(1902)	
窦金声	/	江苏无锡	光绪二十九年(1903)	复任
申瑞元	监生	山东历城	光绪三十二年(1906)	
邢国弼	/	辽宁辽阳	光绪三十三年(1907)	有政绩
张孝慈	留日学生 (学历)	陕西安康	光绪三十四年(1908)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县政府及所属机构

中华民国（简称“民国”）初，县政府设置沿袭清制。民国2年（1913），改县学署为劝学所，设所长1人。3年，改县巡警总局为警备局队。5年，废里，全县置56村，分编为5区：一区（平襄）9村，二区（安远，今属甘谷县）18村，三区（马营）12村，四区（义岗）7村，五区（榜罗）10村。各村设乡约1人。9年，改警备局队为警察所，设所长、警佐各1人，巡官2人，巡长5人。11年，县署设建设局，改劝学所为教育局。15年，废吏、工、礼3房，设民政科；废户、兵、仓3房，设财政科；改警察所为公安局；废捕厅，设司法公署，内设检察官（知县兼任）、审判官、检验员各1人，书记3人，录事、法警各4人，下辖监狱和看守所，设监狱长、看守所各1人。

民国16年（1927）7月，改县署为县政府，改知县为县长。县政府设县长1人，下设秘书室，有秘书、管卷员各1人，事务员、工友数人。同年，将全县5区划为中（平襄）、东（鸡川）、南（安远）、西（马营）、北（义岗）、西南（榜罗）6区。

民国18年（1929），全县设立25镇（乡），分属6区：一区（城关）辖6镇（乡），二区（许家堡）辖4镇，三区（安远）辖5镇（乡），四区（榜罗）辖5镇，五区（马营）辖3镇（乡），六区（义岗）辖2镇（乡）。下辖共56村。各区设区长1人，助理员、区丁数人。各镇（乡）设有镇（乡）长1人，助理员、镇（乡）丁数人。

民国23年（1934），设立县保安中队。24年春，废村，实行保甲制。8月，成立县壮丁总队，设队长（县长兼）、队副各1人。12月，成立县民众教育馆，设馆长1人，馆员数人，负责阅报等事宜。

民国25年（1936）初，县政府增设会计室，有主任1人，科员2人。7月，改公安局为政务警察队。26年，县政府设合作技术员1人。将司法公署改为司法处，设处长1人（县长兼），其余编制照旧。

民国28年（1939），县政府增设田赋经征处和兵役科。29年，实行新体制，改教育局为教育科；改各区、镇（乡）为区、镇（乡）公所，各保设办公处。30年，改6区25镇（乡）为4区25镇（乡）：一区（城关）辖10镇（乡）、104保，二区（安远）辖5镇（乡）、49保，三区（榜罗）辖5镇（乡）、45保，四区（马营）辖5镇（乡）、52保。共计有250保，2667甲。同年，改田赋经征处为田赋管理处，兵役科与国民兵团合并为军事科。

民国31年（1942）10月，改田赋管理处为田粮管理处。县政府增设社会科和军法承审室，各设科长（主任）1人，科员2人。32年，改建设局为建设科，成立合作技术室，有主任1人，指导员2人。33年2月，县保安中队并于天水保安团，成立县自卫大队，设队长（县长兼）、队副各1人，下辖4个自卫分队。

民国34年（1945），将全县4区所辖25镇（乡）调整为14镇（乡）、173保、2185甲。35年设立国税局（烟酒税局）和税捐稽征处。36年8月，改司法处为县法院，设院长兼推事1人，检察官、书记官长、检验员、法警长、医士、会计员各1人，书记官3人，

录事4人,法警11人,下辖监狱和看守所。37年,撤销区置,由县政府直辖各镇(乡),保甲组织仍旧。并改政务警察队为警察局,设局长1人,督察1人,巡官2人,警长5人。

民国38年(1949)初,县政府所属机构有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教育科、军事科、军法室、会计室、合作室、警察局、自卫大队、法院、民众教育馆、卫生院、田赋粮食管理处、国税局、直接税局、税捐稽征处18个单位,基层为14个镇(乡)公所、173保、2185甲。至同年8月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通渭县,以上机构全部解体。

民国时期历任知县、县长简表

姓名	功名(学历)	籍贯	任职年间	备考
张毓芳	/	四川	民国元年(1912)9月	功名(学历)无考
陈鸿宝	举人	江苏	2年(1913)3月	因迎白朗军入城被撤职
曾士刚	举人	河南光山	3年(1914)7月	有政绩
刘澍棠	/	安徽合肥	6年(1917)8月	
梁镇涛	/	安徽合肥	7年(1918)	
周嵩寿	/	安徽合肥	8年(1919)	
吴松云	附生	安徽合肥	9年(1920)	
孙云奎	/	湖北	10年(1921)	
贾龙韬	/	安徽合肥	11年(1922)	
张裕昆	附生	山东济宁	12年(1923)	
方汉炯	/	安徽合肥	13年(1924)12月	
刘显宗	/	甘肃天水	14年(1925)9月	
高天顺	/	河南新蔡	15年(1926)9月	
杨增润	/	河南	16年(1927)9月	改知县为县长
杨全诚	/	河南荥阳	16年(1927)12月	
巩培兰	/	河南巩县	17年(1928)11月	
刘英武	/	河南	18年(1929)12月	
董清远	/	河南	19年(1930)3月	
李景纲	中专	甘肃秦安	19年(1930)6月	
高愈谦	师范	通渭马营镇	19年(1930)8月	
金石如	大学	甘肃天水	20年(1931)3月	
吕兆阳	/	/	20年(1931)4月	
牛楚才	/	通渭	20年(1931)8月	
傅宗汉	/	河南	20年(1931)8月	
刘希古	/	陕西安康	20年(1931)12月	

续表

姓 名	功名(学历)	籍 贯	任 职 年 间	备 考
高禹门	中 专	甘肃宁县	21年(1932)3月	
张 琳	中 学	甘肃临洮	21年(1932)9月	
伏景毅	贡 生	甘肃秦安	22年(1933)4月	
水怀智	留日学生	甘肃定西	22年(1933)9月	
杨天柱	/	云南鹤庆	24年(1935)1月	在任二十四天
贺俊人	/	福 建	24年(1935)1月	
阎 权	监 生	湖南长沙	24年(1935)4月	
王成奎	/	辽 宁	25年(1936)4月	
刘济生	/	云南鹤庆	25年(1936)12月	
曹扬挥	/	湖南湘乡	26年(1937)6月	
杨可显	/	甘肃榆中	27年(1938)3月	
董寄虚	/	湖 南	28年(1939)6月	
石 林	/	甘肃洮沙	29年(1940)10月	
贺凤梧	大 学	甘肃宁县	30年(1941)7月	
孙 明	附 生	云南鹤庆	33年(1944)3月	
朱 焜	/	甘肃泾川	34年(1945)4月	
刘福梅	/	湖 南	35年(1946)3月	
魏筱笠	/	陕西米脂	37年(1948)4月	
李志谟	/	江 西	37年(1948)11月	

第三节 县参议会

民国34年(1945)成立县临时参议会,有正、副议长各1人,议员24人,内设秘书1人,书记、办事员各2人。36年8月17日,各镇(乡)及各职业团体奉县政府训令,全县分为16个选区,共参议员候选人95名,其中平襄镇5人,襄武镇6人,襄河镇4人,陇山镇4人,陇川镇6人,金山镇7人,大庄镇4人,崇德镇3人,安远镇6人,什达镇6人,马营镇4人,锦屏乡5人,义岗镇4人,县农会20人,商会8人,教育会3人。同年10月1日至17日,举行通渭县参议会首届一次会议,正式成立了县参议会。选出正、副议长各1人,议员20人。该会的宣言是宣达政令,实行地方自治,协助公益建设,力谋救济灾情。从37年元月至38年3月,县参议会举行过6次会议。该会属甘肃省参议会领导。至1949年8月6日通渭解放后解体。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后，为团结各阶层爱国人士搞好政权建设，进行民主改革，恢复和发展经济，曾先后召开了4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代表会于1949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召开，出席代表129人。讨论安排建立人民政权，剿匪反霸等工作，并进行了提案审查。第二次代表会于1951年春季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农民（占64%）、工商、文教、机关、部队、民主党派、少数民族及自由职业者等各方面的人士。会议讨论安排减租反霸、改选整顿基层人民政权的问题。第三次代表会于1952年8月10日召开，出席代表274人。第四次代表会于同年10月24日召开，出席代表234人。这两次会议的中心内容是总结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及“三反”等工作，讨论安排县、乡人民政府的组织机构及选举事宜。

第二节 全县人民代表大会

1953年下半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在全县进行普选，各区、乡选出县人民代表。1954年6月25日至28日，在县城文化馆礼堂召开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21人。主要议程是学习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选出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17人、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人。

1956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在县城文化馆礼堂召开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67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县兵役局《关于1956年度征兵工作计划》的报告。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0人，田步霄任县长，白尚文、王杰、王振任副县长。还选举了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出席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58年6月14日至16日，在县城文化馆礼堂召开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95人。会议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法院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了《关于罢免人委会委员中右派分子职务的决定》；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田步霄任县长，白尚文、王振任副县长。还选举了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出席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人。

1961年10月11日至16日，在县城文化馆礼堂召开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89人。会议审议了人委会工作报告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7人，白尚文兼任县长，周文伟、胥启云任副县长。还选举了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出席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963年7月11日至14日,在县城文化馆礼堂召开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01人。会议学习了关于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文件;听取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白尚文兼任县长,马贤才、胥启云任副县长。还选举了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出席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965年8月24日至29日,原址召开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01人。会议听取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和国民经济执行情况报告;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3人,刘志荣兼任县长,胥启云、邢汝贤、雷炳焕任副县长。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社两级政权和生产大队、生产队的领导班子都先后被“造反派”组织夺权而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3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派驻通渭“支左”部队的组织领导下,召开全县各“造反派”组织代表会议,用民主协商的办法讨论成立县革命委员会。4月9日,经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会”),有委员30人,常务委员会委员10人。县人民武装部政治委员杨步昌任县革委会主任,邹玉增(县人民武装部部长)、刘志荣(时称革命领导干部,原兼任县长)、李映林(群众组织代表)任副主任。这次会议虽非正式代表大会,但却成立了县革命委员会,以时间顺序被列为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79年6月6日至9日,在电影院召开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69人。会议听取审议县革委会工作报告;选举县革委会委员33人,贾耀明任主任,冯兆喜、雷炳焕、孙毓业、苟敬亭、王凤仪任副主任。还选举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县人民法院院长。

1980年12月19日至23日,在电影院召开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10人。县直机关部、局、科、室的42名负责人列席会议。选举成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委员17人,王文郁任主任,雷炳焕、王凤仪任副主任。选举成立县人民政府,贾耀明任县长,李俊仁、苟敬亭、莫守拙、孙毓业任副县长。1981年11月27日至30日,召开县第九届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了人大、政府、财政预算计划完成等6个工作报告;增选王振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国权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83年3月15日至18日,召开县第九届第三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听取审议了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将植树种草、发展畜牧、多种经营、治穷致富作为今后工作的主要任务。

1984年2月21日至24日,在电影院召开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10人。会议听取审议了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关于国民经济执行情况和计划安排、财政预决算等7个工作报告。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7人,贾耀明任主任,苟敬亭、王凤仪为副主任。选举莫守拙为县人民政府县长,刘念宗、孙毓业、张国权、王学明为副县长。

第三章 人民政府及所属机构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

1949年8月6日通渭解放后,民国县政府及所属机构全部解体。8月11日,中共天

水地委指派姚光前、刘依民等17人接管通渭工作，即成立县人民政府，属天水专员公署管辖。县人民政府设县长、副县长各1人。1953年下半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改县人民政府为人民政府委员会。1955年3月，改县人民政府委员会为县人民委员会。同年10月通渭县划拨定西专员公署管辖。

1968年4月9日，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县革委会，撤销县人民委员会。1980年12月22日，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成立县人民政府，取消县革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历任县长（主任）简表

姓名	文化程度	籍贯	任免时间	备注
刘依民	初中	陕西省兴平县	1949. 7~1950. 5	
姚光前	高小	陕西省周至县	1950. 5~1950. 12	
马文杰	“抗大”	通渭县平襄镇	1950. 12~1952. 9	抗日军政大学
康杰	高小	陕西省	1953. 1~1954. 1	
刘时望	小学	陕西省子长县	1954. 7~1956. 2	
田步霄	大学	陕西省渭南县	1956. 11~1959. 10	
邢汝贤	初中	通渭县李家店乡	1960. 10~1961. 10	兼县长
白尚文	高中	通渭县青堡乡	1961. 10~1965. 8	
刘志荣	初中	甘肃省宁县	1965. 8~1968. 4	
杨步昌	高小	陕西省靖边县	1968. 4~1973. 8	
王永安	初中	甘肃省靖远县	1973. 8~1978. 9	
贾耀明	初中	陕西省凤翔县	1978. 9~1984. 2	
莫守拙	大学	甘肃省陇西县	1984. 2~1985. 11	
王永泰	大学	甘肃省岷县	1985. 11~1985.12	继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历任副县长（副主任）简表

姓名	文化程度	籍贯	任免时间	备注
陈久斋	大专	甘谷县安远镇	1949. 8~1952. 2	
张宏	初中	山西省平陆县	1953. 3~1954. 10	
田步霄	大学	陕西省渭南县	1955. 2~1956. 11	
白尚文	高中	通渭县青堡乡	1956. 8~1961. 10	
王杰	初中	通渭县新景乡	1956. 11~1958. 8	
王振	高中	通渭县新景乡	1956. 11~1961. 10	
周文伟	初中	甘肃省榆中县	1960. 3~1963. 3	

续表

姓 名	文化程度	籍 贯	任 免 时 间	备 注
胥启云	中 专	甘肃省秦安县	1961. 4~1968. 4	
马贤才	初 中	山西省沁源县	1962. 10~1965. 4	
刑汝贤	初 中	通渭县李家店乡	1965. 4~1968. 4	
雷炳焕	高 小	通渭县陇阳乡	1965. 7~1968. 4	
邹玉增	高 小	江 苏 省	1968. 4~1971. 1	
刘志荣	初 中	甘肃省宁县	1968. 4~1973. 8	
李映林	初 中	通渭县什川乡	1968. 4~1978. 11	工人代表
胥启云	中 专	甘肃省秦安县	1968. 9~1970. 10	
常维忠	高 小	通渭县常家河乡	1969. 12~1979. 6	农民代表
贾耀明	初 中	陕西省凤翔县	1970. 10~1978. 9	
刑汝贤	初 中	通渭县李家店乡	1970. 10~1972. 3	
王文郁	高 小	甘肃省会宁县	1972. 3~1980. 12	
谢 安	初 中	甘肃省定西县	1972. 10~1973. 8	
冯兆喜	高 小	陕西省米脂县	1972. 10~1980. 12	
曹海州	初 中	甘肃省渭源县	1973. 8~1977. 12	
孙毓业	初 中	通渭县襄南乡	1973. 8~1985年底	继任
卢友人	高 中	甘肃省靖远县	1974. 5~1978. 9	
张效忠	高 小	通渭县常家河乡	1974. 5~1979. 6	农民代表
秦素梅	大 专	通渭县义岗乡	1975. 8~1978. 7	女
王凤仪	初 中	通渭县义岗乡	1976. 8~1980. 12	
雷炳焕	高 小	通渭县陇阳乡	1978. 11~1980. 12	
苟敬亭	高 中	通渭县鸡川乡	1978. 11~1984. 2	
李俊仁	初 中	甘肃省靖远县	1980. 8~1984. 2	
莫守拙	大 学	甘肃省陇西县	1980. 10~1984. 2	
张国权	大 专	甘肃省靖远县	1982. 1~1986. 3	
刘念宗	中 专	通渭县常家河乡	1984. 2~1985. 12	
王学明	高 中	通渭县鸡川乡	1984. 2~1986. 3	
强正元	大 专	通渭县陇阳乡	1985. 1~1985年底	继任
王文郁	高 小	甘肃省会宁县	1984. 2~1985. 8	顾 问
王 振	高 中	通渭县新景乡	1984. 2~1985. 11	顾 问

第二节 直属机构

1949年8月至12月，县人民政府下设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邮政局、电信局、税务局、公安局、武装大队等机构，均为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

1950年3月，增设县政府秘书室。4月，改称民政为一科，财政为二科，教育为三科，建设为四科。5月，设中国人民银行通渭县支行（简称“县人行”）和粮食局。1951年11月，增设交通工商科。1952年7至12月，先后增设卫生科，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合作联社”），并改一、二、三、四科为民政、财政、教育、建设科。1953年1月，增设县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12月，改原盐务推销站为盐务局。1954年，增设统计局，并电信、邮政局为邮电局，改合作联社为供销合作社。1955年，改统计局为统计科，秘书室为办公室，新设县计委、文化科、水土保持科。1956年2至12月，新设中国农业银行通渭县支行（简称“县农行”）、水利科、林业科、畜牧科、华家岭气象站、商业局、手工业合作社联社（简称“手联社”），改粮食科为粮食局。1957年1月，增设农业科。2月，改盐务局为盐务推销处，增设县广播站。7月，成立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科委”）。8月，撤销建设科。12月，新设物价委员会（简称“物委”）。至年底，县人民委员会下设民政科、粮食局、教育科、文化科、卫生科、林业科、畜牧科、商业局、农业科、工商科、邮电局、供销合作社、人委办公室、公安局、县人行、县农行、监察委员会、交通科、水利科、手联社、计委、物委、盐务推销处、广播站、气象站、税务局、财政科、水土保持科、科委、统计科30个部门。

1958年5月，新设工业局。6月，供销合作社并于商业局。7月，工业局、交通科合并为工交局，农业科、林业科、水利科、畜牧科、水土保持科合并为农林局，监察委员会并入民政科，税务局并入财政科。9月，新设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体委”），改民政科为民政局，县农行并入县人行。至年底，县直机构由原30个部门并简为24个部门。

1959年，增设生活福利部、社会人士部，并公、检、法为政法部，县直机构为24个部门。1960年，增设农机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爱卫会”）、地建局、劳动工资编制委员会、水利局。撤销盐务推销处、社会人士部。恢复公、检、法3个部门，取消政法部。县直机构为27个部门。1968年4月初，县人委会下设办公室、统计室、计委、民政局、文教卫生局、农机局、农业局、商业局、县供销社、粮食局、财政局、手工业管理局、物委、物资局、县人行、气象站、邮电局、工交局、爱卫会、公安局、广播站、林业站22个部门。

1968年4月9日，县革委会下设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简称“三部一室”），人行革委会、县供销社革委会（同年4月后消失）、商业局革命领导小组（同年10月后消失）、邮电局革委会、农林水牧革命领导小组、文卫局革命领导小组、工交局革命领导小组，对公、检、法实行军管（1969年9月，公、检、法被撤销）。同年10月，改“三部一室”为综合办事组、组织组、宣传组、文革组、群工组、政工组、保卫组、

生产指挥组、商业服务组。1969年3月，重设革委会办公室，增设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0年11月，重设革委会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政治部辖综合办事、组织、宣传、教育、群工等组。保卫部辖办事、侦破、治保等组和人民法庭。生产指挥部辖秘书、经济计划、民政、卫生等组，又设立县革委会工交局、财税工商管理局、粮食局。后又设立县革委会商业局、水电局、农业局、文化教育局、手工业联社、计划生育办公室。

1973年10月，撤销保卫部、生产指挥部，恢复县公安局。1974年11月，增设县革委会多种经营办公室。1975年元月，撤销政治部。设立民政局、卫生局、体委、农机局、广播局、物资局、财贸办公室、农林办公室，并将原设机构名称前“县革委会”几字取消。

9月，恢复爱卫会。1976年至1984年，县直机构增设至27个部门。1985年底，县人民政府下设政府办公室、人事局、劳动局、计委、统计局、科委、科协、物委、民政局、县志编纂办公室、计划生育委员会、编制委员会、体委、经济委员会、档案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农业区划办公室、文化局、广播电视局、教育局、成人教育局、农业局、水电局、粮食局、商业局、财政局、税务局、工商局、气象站、邮电局、爱卫会、农建办公室、司法局、公证处、法律顾问处、公安局、卫生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农机局、林业局、农行、人行、建行、工商行、审计局、烟草专卖局、县供销合作社联社、县人民政府招待所、新华书店，共49个部门。

第三节 基层政权

1949年8月，全县设有平襄、榜罗、安远、马营、陇山5个区公所，为县人民政府设在基层的派出机构。10月，增设义岗区公所；11月，又增设襄南区公所。至年底，全县共设7个区公所，下辖共77个乡。

1950年下半年，改变行政体制，将安远区划拨甘谷县属。增设鸡川、什达（今什川乡）两区，全县为8个区公所。

1951年8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乡（行政村）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和《乡（行政村）人民政府组织通则》，全县各乡成立了乡人民政府委员会。并对区属乡进行了调整。一区（平襄）辖11乡，二区（陇山）辖8乡，三区（鸡川）辖9乡，四区（襄南）辖9乡，五区（榜罗）辖8乡，六区（什达）辖5乡，七区（马营）辖9乡，八区（义岗）辖7乡。乡人民政府下辖行政村委员会。村委会下辖自然村。1952年7月，全县设10个区公所，下辖79个乡人民政府。

1953年5月，全县改设为12个区公所，104乡：一区（平襄）辖9乡，二区（陇山）辖11乡，三区（鸡川）辖9乡，四区（襄南）辖8乡，五区（榜罗）辖10乡，六区（什达）辖7乡，七区（马营）辖7乡，八区（义岗）辖12乡，九区（常河）辖8乡，十区（碧玉）辖7乡，十一区（华岭）辖8乡，十二区（第三铺）辖8乡。1955年8月，撤销一、九、十、十一、十二5个区，区下辖57乡，县人民委员会直辖3乡，计60个乡。1956年1月，又将7个区调整为平襄、榜罗、陇山、马营、襄南、义岗、鸡川、什达等8个区，下辖65乡。

1958年8月,实行人民公社化(简称“公社”),撤销区、乡建置,全县设20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简称“公社管委会”),下辖1414个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简称“大队管委会”),实行政社合一体制。9月,又调整为14个人民公社,并组成一个县联社,下辖162个生产大队管委会,1319个生产队管理委员会(简称“队委会”)。公社管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1至2人,另配有文书、会计、农林、武装、青年、妇女、宣传、文教卫生等干事。大队管委会设正、副大队长、会计各1人;生产队管委会设正、副队长、会计各1人。

1961年7月,设立城关、陇山、鸡川、襄南、榜罗、什川、马营、义岗8个区工作委员会(简称“区工委”),改14个公社为36个公社。城关、襄南、马营、鸡川区工委各辖5个公社,陇山、义岗、什川、榜罗区工委各辖4个公社。全县共373个生产大队,1959个生产队。1962年6月,撤销城关、马营两个区工委。县人委会直辖8个公社。1964年5月,撤销区工委,将36个人民公社调整为15个公社,下辖259个生产大队,2642个生产队。

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各公社、生产大队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各生产队成立革命领导小组,取代公社、大队、生产队管委会。是年,全县有15个公社革命委员会,下辖244个生产大队,2185个生产队。1972年4月,增设陇阳、寺子、黑燕、文树、李店等5个公社,全县为20个人民公社,下辖269个生产大队,2064个生产队。1979年12月,增设朝阳(今徐家川)、锦屏、青堡3个人民公社,全县共有23个人民公社,331个生产大队,2515个生产队。

1980年12月,县人民政府恢复后,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即恢复原名称,取消革委会、革命领导小组名称。1983年9月,实行机构改革,改变政社合一体制,取消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建置,全县改设平襄、徐家川、碧玉、鸡川、新景、陇山、陇川、陇阳、寺子川、义岗川、北城铺、华家岭、马营、锦屏、黑燕山、什川、榜罗、青堡、常家河、襄南、李家店、文树川、第三铺23个乡人民政府,下辖330个行政村委员会,1个居民委员会,2464个生产合作社。同时,每个乡设立经济管理委员会(简称“经委”,与乡人民政府平行),隶属县人民政府。

1985年11月,改称平襄乡为平襄镇。至年底全县为23个乡(镇)经济管理委员会,23个乡(镇)人民政府,330个村民委员会,1个居民委员会,2456个生产合作社。

第四章 县政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渭县委员会(简称“县政协”),是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其他爱国人士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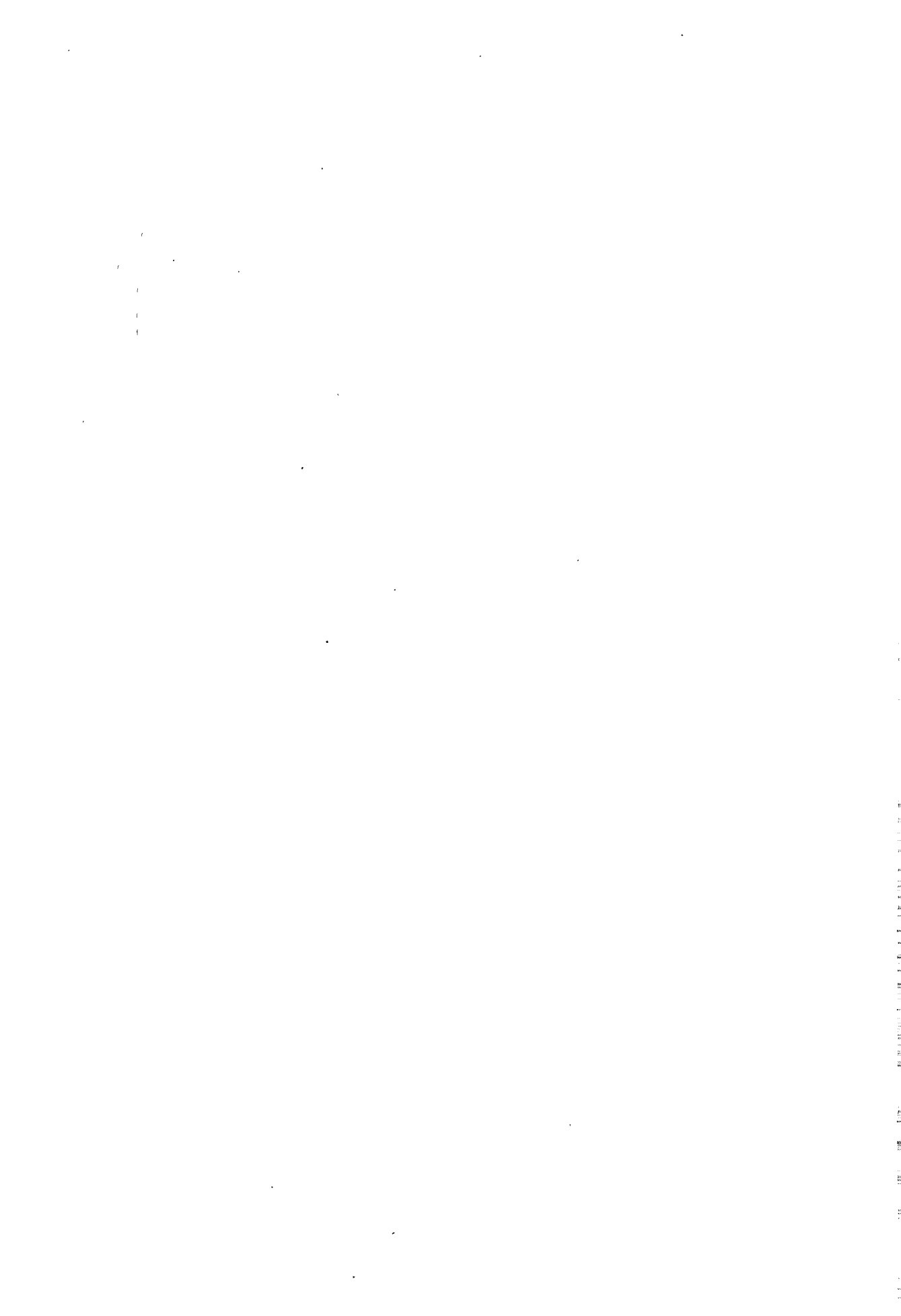
1984年2月19日至25日,召开县政协第一届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参加代表39人。会议学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听取审议了筹备工作报告;协商、选举了政协通渭县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3人,雷炳焕任主席,李俊仁、刘景祜任副主席。全

体委员还列席了县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县政协内设秘书处和农林、工商、文艺科技、民族、宗教、对台侨务、文史资料等7个办事组。

县政协第一届第二次委员会会议于1985年1月2日召开，出席委员39人。会议听取了一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了一届一次会议的提案办理情况；协商增补委员16人，常务委员2人。全体委员列席了县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第十二编

民政



第一章 机 构

明清时代,县署设户房管理民政。民国15年(1926),改吏、礼、工3房为民政科,户、兵、仓3房为财政科。每科设科长、副科长各1人、科员数人,分管全县民政事宜。1949年8月通渭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民政科(时称“一科”),有科长、副科长各1人,办事员数人,各区公所配有专职民政助理员1人,负责办理民主建政、优抚、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社会救济、生产救灾、困难补助以及地政、户政、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民工动员、社团登记、改造旧慈善事业等业务。人事任免,则由县委组织部主管。1950年至1953年,每乡配有专职民政助理员1人。

1958年8月,实现人民公社化后,区、乡民政助理员被取消,各人民公社的民政业务由会计兼管。9月,民政科改称民政局,配副局长1人,助理员数人。10月,改民政局为生活福利部。1959年8月,改部为民政局,后改为民政科,1961年8月又改为民政局。

1969年4月,撤销民政局,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设民政组。1969年3月,撤销民政组。1970年11月,恢复民政组。1975年元月,恢复民政局。1979年3月,由民政局分设劳动局,主管劳动工资和招工等事宜。1980年3月,县人民政府增设人事科,设科长、副科长各1人,编制6人。1982年9月,成立劳动服务公司,属劳动局,设经理、副经理各1人,编制4人,下辖劳动服务公司待业青年门市部。1983年12月,改人事科为人事局。

1969年10月成立县革委会知识青年和城镇居民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1973年9月,成立县革委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均至1981年3月撤销。

第二章 地 政

明代,县署户房管理人丁及田赋。农村设里,里设书首、里长。书首填报粮亩,里长征收丁粮税。明洪武二十年(1387),为防止因人口和地权变化引起赋役负担不均,全县丈量土地,编造“鱼鳞图册”(即土地登记册),规定每10年调查编造一次。如出卖土地则赋税随地过户;发现主管册务的官吏徇私舞弊、贪污受贿、隐瞒土地则一律处以死刑。这对当时防止富户隐瞒土地或把赋税转嫁给贫民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后来逐渐流于形式,甚至成为地方官吏特别是里长、书首等利用职权,谎编“黄册”(土地登记册),敲诈勒索,贪污受贿的庇护伞。

清代及民国时期,土地管理制度沿用旧制。民国15年(1926),土地和田赋归属县

财政科管理。28年（1939），县政府设立田赋经征处，专管土地、田赋等。32年（1943）9月，县政府派员分赴各区、镇（乡）、村进行土地普查工作，逐村、逐户、逐块进行丈量、登记、规定地价。这次普查共选测量导线点122处，绘制权状眷界图1055张。为计征田赋粮，将耕地按山、川、水地分为3等9级，实则以山、川两等纳赋。全县总计征田赋粮1500余石。另加征与田赋粮相等的军粮，外征田赋粮的3%为地方附加粮。对土地的价格规定是：1等地每亩1.25万元，2等0.75万元，3等0.6万元，4等0.45万元，5等0.28万元，6等0.12万元。土地买卖或租赁照价纳税。但在执行中都以买卖双方议定价格到田赋处交税，从未执行政府规定的地价。在普查中，由于工作人员受贿作弊，民众反响较大。33年（1944），又进行土地复查，结果与前次一样，对全县的土地数仍未查清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土地改革的有关指示，于1951年10月10日至1952年5月12日，开展土地改革运动（简称“土改”），共分三个阶段：第一段宣传政策，发动群众，调查经济状况，建立健全农会组织；第二段丈量土地，评定阶级成份和土地等级与产量，公布每户按土地应负担的公粮数；第三段调剂土地，确定地权，颁发土地证。土改中全县定为地主成份的共986户，他们在土改前人均占地32.7亩，而贫、雇农人均仅占5.2亩。土改中，全县共没收地主土地272993亩，分给31132户无地或缺地的农民，使全县耕地占有量变成：地主人均6.1亩，富农人均17.2亩，中农人均11.1亩，贫农人均7.2亩，雇农人均6.6亩。1952年冬至1953年底，对土改工作进行了复查。经过土改和复查，彻底摧毁了封建土地制度，实现了几千年来贫苦农民梦寐以求的“耕者有其田”的愿望。

1953年12月，根据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草案）》规定，开始对国家建设征用地向土地所有者计付征收费。1957年，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土地由私有制改变为集体所有。1958年9月，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凡属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修建征用地，10亩以下由县人民政府审批，并付给私人或集体合理征地费。10亩以上由县人民政府呈报专员公署（地区行署）审查，省人民政府批准。对群众的建房用地，按宅基地不超过0.4亩的原则，由本人申请，生产合作社（生产队）、村（生产大队）填注意见，乡人民政府（人民公社）审查，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坚决禁止非法多占，变相买卖和租赁土地。1980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将耕地、林地、荒地包给农户私人管理经营。

第三章 劳动人事

第一节 职工队伍

一、干部（职官）

明代，县署有知县、县丞、主簿、典史、教谕、训导等官吏。安定监有监正和圉长。

清代,县署文职官吏编额基本与明代相等。武职官员自乾隆五十年(1785)始,设马营监游击、千总、把总、经制等;石峰堡有守备、把总;县城也增派把总。全县共有文武官吏40余人。光绪三十一年(1905),增设县巡警总局和各乡镇巡警局,全县文武官吏增至90余人。

中华民国初期。县署的编制沿用清制。民国16年(1927)7月,甘肃省公布《县行政公署组织法》,县政府所属机构剧增,官员、职员约200余人。33年(1944),倍增到420多人。

1949年8月通渭解放后至年底,全县共有干部178人。其中中共天水地委派遣17人,从地下党员中选拔33人,从县干训班选用69人。留用旧职员44人,录用青年知识分子15人。1950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关于任免工作人员的暂行办法》、《县人民政府组织法通则》、《区人民政府及区公所组织通则》和《乡(行政村)人民政府组织通则》等规定,在全县知识分子、青年学生及贫雇农积极分子中吸收干部232人。全县共有干部410人。干部的选拔、培训、调配、任免均由县委组织部统一管理。

1953年后,机构设置日益增多,干部队伍不断扩大。1954年全县干部总数为604人,1956年为853人,1959年增至1370人。1960年底全县共有干部1642人,1961年至1962年,简并机构,精简干部,到1962年底全县共有干部627人。1965年底,又增至1315人。1966年“文革”开始后,干部管理制度遭到严重破坏,一些革命老干部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并关进“牛棚”;一些“打、砸、抢”分子和“造反派头子”被提拔重用。

1975年1月,恢复县委组织部,干部管理工作基本转入正常化。是年,录用干部102人(男85人,女17人),其中大、中专毕业生91人,从工人中选拔2人,从农村积极分子中选拔9人,全县干部总数2038人。1976年录用干部126人(男118人,女8人),其中军队转业干部9人,大、中专毕业生86人,选拔工人4人,贫下中农积极分子18人,上山下乡知识青年1人,复员退伍军人8人,全县干部总数2149人。1977年,录用干部166人(男151人,女15人),其中大、中专毕业生23人,其他143人。1978年,录用干部206人(男197人,女9人),其中军队转业干部16人,大、中专毕业生135人,落实政策收回干部49人,从农村录用6人,全县干部总数2289人。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干部队伍“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改革录用干部政策,实行公开考试、择优录用的办法,以提高干部素质,保持干部队伍的合理结构。1979年,吸收录用干部108人(男101人,女7人),其中军队转业干部5人,大、中专毕业生61人,其他42人,全县干部总数为2368人。1980年,录用干部352人,其中军队转业干部4人,大、中专毕业生146人,从工人中录用32人,从农村考试择优录用109人,其他61人。此年3月,县人事科负责管理一般行政干部的调动、奖惩、调资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等工作,副科级以上干部及党委部门干部的调动、奖惩、任免,则由县委组织部负责管理。1981年,录用干部259人,其中大、中专毕业生181人,从农村选拔知识青年51人,从集体所有制单位转进干部9人,其他18人,全县干部总数为2677人。1982年,根据中共中央劳动人事部《吸收录用干部问题的若干规定》,录用干部230人,其中军队转业干部16人,大、中专毕业生158人,其他56人,全县干部总数2839人。1983年,根据中共中央劳动人

事部《关于整顿“以工代干”问题的通知》规定，录用1979年以前“以工代干”的人员20名，从农村招干1人，接收军队转业干部11人，大、中专毕业生99人，全县干部总数2922人。1984年，录用“以工代干”人员179人，从农村青年中招考干部149人，接收大、中专毕业生85人，军队转业干部4人，全县干部总数为3208人。1985年，录用“以工代干”人员48人，从城镇知识青年中招考9人，其他25人，接收军队转业干部4人，大、中专毕业生110人，全县干部总数为3356人（男3110人，女246人）。其中大、中专文化程度的占48.9%，高中程度的占22.1%，初中的占29%。其年龄结构：25岁以下的17.1%，26岁至35岁的32.1%，36岁至45岁的25.6%，46岁至55岁的22.1%，56岁以上的3.1%。评定技术职称的共269人（未含离休、退休、病故人员），其中中级职称5人，初级职称264人。

二、工人（工役）

明、清时代，县署设有门子、伞扇轿夫、钟鼓夫、灯夫、斋夫、马夫、皂隶、库隶、禁子、斗级等工役勤杂人员。民国初期，沿用旧制。民国16年（1927）后，随着机构的日益增多，工役勤杂人员逐渐增加，到33年（1944），县政府及所属机构共有工役126人，38年（1949），有200余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全县有工人100余人，分布在县直机关单位及商业、饮食服务行业和金融、文教卫生等部门。其管理工作由县民政科负责，招工办法与吸收录用干部基本相同。1953年至1957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工人队伍逐渐扩充，这一时期全县共招收工人680余人。至1957年底，全县工人累计1160人。1958年“大跃进”时期，大办地方工业，全县工人累计达1805人。职工人数的迅速增长，超过了国民经济发展的承受能力。1960年实行精兵简政。至1962年下放工人312人。1972年，招转集体固定工263人，全县工人总数达3271人（内含常年性的各种计划外用工人数）。

1979年3月，劳动就业和工人工作由劳动局专管。1980年后，改革用工制度，实行公开招工，自愿报名，全面考核，择优录用，安置了大量农村知识青年及城镇待业青年。至1985年底，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有固定工、集体工、招聘工、计划内长临工、计划外临时工累计5193人。

全县历年职工人数统计表

年份 \ 分类	总数	工业	基建	农林水 气象	交通 邮电	商业 饮食	文教 卫生	金融	党政 机关	集体 单位
1949	307	/	/	/	/	5	127	/	175	/
1950	391	/	/	/	/	11	158	4	218	/
1951	542	/	/	/	/	17	198	7	320	/
1952	721	/	/	/	/	23	233	20	445	/
1953	767	/	/	/	/	95	310	45	317	/
1954	982	/	/	/	/	211	301	54	416	/

续表

年份 \ 分类	总数	工业	基建	农林水 气象	交通 邮电	商业 饮食	文教 卫生	金融	党政 机关	集体 单位
1955	1165	/	/	/	/	338	326	80	421	/
1956	1748	/	/	/	/	536	345	87	780	/
1957	1854	/	/	/	/	548	447	91	768	/
1958	2719	824	16	106	87	537	438	69	642	/
1959	3110	682	104	171	152	628	632	62	679	/
1960	2743	568	/	128	71	553	560	65	798	/
1961	2543	231	/	132	75	638	602	59	806	/
1962	1749	41	/	78	3	586	398	55	588	/
1963	1791	69	/	86	/	543	391	59	643	
1964	1847	43	/	90	70	559	462	85	538	/
1965	2004	51	/	122	72	622	504	85	548	/
1966	2010	54	/	127	72	616	527	87	527	/
1967	2049	81	/	116	75	615	547	86	529	/
1968	2054	111	/	83	75	586	593	85	521	/
1969	2124	142	/	116	82	620	603	78	483	/
1970	2206	236	/	114	56	633	585	68	514	/
1971	2804	339	/	127	112	762	798	67	599	/
1972	3271	377	/	116	125	795	869	69	612	263
1973	3393	323	/	153	130	782	852	64	648	441
1974	3774	321	/	159	130	772	925	64	703	700
1975	3273	337	/	170	139	764	982	68	330	483
1976	4578	571	/	340	143	1099	1050	67	829	479
1977	5171	632	/	447	174	1346	1216	69	821	466
1978	5447	539	/	485	154	1433	1449	74	891	422
1979	5897	475	/	490	225	1233	1530	176	986	782
1980	6043	450	11	415	191	1246	1675	175	1109	771
1981	5903	414	/	336	84	1210	1826	7	1192	834
1982	6417	530	/	347	90	1272	1936	8	1154	1080
1983	6529	627	/	328	121	1157	1981	9	1187	1119
1984	7220	684	/	512	106	580	2112	/	1261	1965
1985	8549	682	/	518	397	710	2189	225	1343	2458

第二节 干部培训

民国32年（1943），县财政支出干部训练费6.93万元。33年（1944），支出干部培训费13.86万元。至38年（1949），县政府先后选送57名干部到兰州培训。其中兰州通讯学校训练班培训8名，西北干部训练团保训总队和党政班培训49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组织干部自学的同时，省、地、县党校、干部学校和各种专业技术学校，培训了大量年轻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1951年3月，有12名在职干部考取天水武装干部学校。1952年，县委选派8名干部到中共甘肃省委党校培训（内副科级以上6人，一般干部2人），另送19人在中共天水地委党校培训（内基层党支部书记8人，县直机关干部11人）。1959年4月，中共通渭县委党校成立后，根据党在不同时期的形势、任务，按照县委的部署安排，分期分批对党员干部在党校进行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优良传统教育，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培训学习。至1985年底，共举办各种长期、短期培训班89期，培训党员干部10572人（次）。其中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178人，一般党员干部946人，不脱产党员干部9448人（含基层党支部书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省、地、县三级举办了各种干部训练班和读书班，分期分批抽调在职干部进行轮训。1979年至1980年分别在省、地、县委党校轮训县级干部6人，科级干部80人，一般干部156人。1981年轮训县级干部2人，科级干部62人，一般干部528人。1982年轮训县级干部2人，科级干部34人，一般干部250人。1983年轮训县级干部13人，科级干部103人，一般干部80人。1984年轮训科级干部18人，一般干部346人。1985年轮训县级干部4人，科级干部76人，一般干部578人。7年共轮训干部2312人。其中：县级干部27人，科级干部373人，一般干部1917人。

第三节 劳动工资

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县职官待遇实行俸禄制。月額俸粮知县7石5斗，县丞6石5斗，典史、教谕各3石，铺司官吏各3斗。县署工役每年待遇为：门子银4两，遇闰年加3钱3分，皂隶、库隶、禁子、民壮、斗级等各银7两2钱，遇闰年加银6钱，钟鼓夫、斋夫、伞扇轿夫各银2两3钱。清代，知县每年俸银34两9钱3厘，教谕每年俸银40两，典史年俸银31两，各铺司官吏年俸银4两，门子、皂隶、禁卒、伞扇轿夫、库子、斗级等年各支银6两，马快年支银16两，斋夫年支银12两，门斗年支银7两。

民国时期，对职官实行薪金制。据民国33年（1944）《通渭县政府总预算书》载：县长月薪380元，县政府秘书月薪220元，科长（主任）月薪200元，军法承审员月薪180元，技士、督学等月薪160元，科员月薪120元，事务员月薪100元，工役勤杂人员月薪30元至50元，警佐月薪200元，巡官月薪110元，警长月薪40元至44元，警士月薪34元至

38元。对民间的用工待遇，县政府制订的《通渭县劳动工资标准》（以白洋计）：

农作工除供食外，	年工资14元~25元。
染坊工除供食外，	日工资0.18元~0.22元。
裁缝除供食外，	日工资0.17元~0.21元。
磨面工除供食外，	日工资0.15元~0.20元。
酿酒工除供食外，	日工资0.20元~0.35元。
木工除供食外，	日工资0.20元~0.35元。
瓦工除供食外，	日工资0.20元~0.21元。
石匠除供食外，	日工资0.18元~0.20元。
铁匠除供食外，	日工资0.30元~0.35元。
制砖工除供食外，	日工资0.30元~0.32元。
榨油工除供食外，	日工资0.15元~0.18元。
男仆除供食外，	月工资1.61元~2.15元。
女仆除供食外，	月工资1.48元~2.12元。
夫役不供食，	日工资0.23元~0.28元。

1949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后，贯彻执行低工资、多就业的政策，县直机关单位和各区公所行政干部、工人实行供给制（伙食、服装、津贴大包干），即伙食每人每天混合粮1.5市斤，蔬菜1市斤，植物油3钱，食盐5钱，肉5钱，木柴2市斤；衣服每人每年单衣1套，棉衣两年1套。大衣3年1件；津贴标准为：县级干部每人每月猪肉1市斤，牙刷六分之一把，肥皂、牙粉各三分之二块（包），卷烟10盒；科级以下干部每人每月卷烟5盒，其它与县级干部相同。对教员及医务人员、商店售货员等实行薪金制，对乡干部实行补贴制。1952年，对国家工作人员的工资报酬制度进行改革，统一以“工资分”为供给制人员的津贴标准和工资制人员的工资标准。每一工资分的分值，均以实物计算，即食粮0.8市斤，白布0.2市尺，植物油5钱，食盐2钱，煤2市斤。供给制人员的津贴标准共分29级（按职分级，一职多级，职间级别有交叉）。正、副县长级为14至10级，工资分为227至402分；科级为17至13级，工资分为145至279分；科员为21至17级，工资分为114至145分；办事员为24至21级，工资分为96至114分；勤杂人员为29至25级，工资分为85至93分。1955年7月，部分干部、职工实行货币工资制。1956年4月，改革工资制度，国家职工全部实行等级薪金制，正、副县级为行政18至13级，月工资为99至175.50元；正、副科（局）级为行政21至17级，工资为70至112元；正、副区级为行政22至18级，工资为63至93元；科员为行政24至20级，工资为49至79.50元；正、副乡长为行政27至21级，工资为34至70元；办事员为行政27至24级，工资为34至49元；勤杂人员为行政30至25级，工资为26至42.50元。全县职工年均工资额为550元。

1959年，调整职工工资，工交和基建部门的工人晋升工资面为30%左右，行政机关干部工资晋升面为10%。1963年，行政18级以下干部的工资晋升面为40%，行政17级至14级以上干部的增资面为25%，全县共有777人各增1级工资。1970年，全县职工年均工资547元。1977年，给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3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1级工和低于1级的工人以及相似的其他工作人员普遍晋升工资1级，晋升面为40%，全县增

资职工1234人,另对172名集体工也调整了工资。1979年,对1382名低工资职工调整了工资,同时,每月发给每个职工副食品调价补贴费5元。

1981年,对全县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中、小学教员及卫生系统的医务人员和体育工作者共1369人各晋升1级工资。1983年,对981名全民所有制职工和432名集体所有制职工各晋升1级工资。

1984年11月,根据国家劳动人事部和甘肃省劳动局有关国营企业工人工资改革的规定,全县企业单位实行以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同企业经济效益按比例浮动的工资制度,废除了原来“八级”工资制。1985年7月1日,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对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职工进行工资改革,废除原等级工资制,实行以职务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加工龄补贴)。另对工龄满5年以上的教师和医务人员实行教(医)龄津贴。参加这两次工资改革的职工共3233人。1985年底,全县职工人均年工资由1979年的559.3元增长为968.3元,净增409元。

全县历年职工工资总额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分 类	总 计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备 注
			合 计	人均年工资	合 计	人均年工资	
1952		21.10	21.10	0.0292	/	/	始行货币工资
1953		23.40	23.40	0.0305	/	/	
1954		37.60	37.60	0.0382	/	/	
1955		56.90	56.90	0.0488	/	/	
1956		96.20	96.20	0.0550	/	/	
1957		115.30	115.30	0.0621	/	/	
1958		118.44	118.44	0.0435	/	/	
1959		133.70	133.70	0.0429	/	/	
1960		126	126	0.0459	/	/	
1961		118	118	0.0464	/	/	
1962		98	98	0.0560	/	/	
1963		94	94	0.0524	/	/	
1964		103.23	103.23	0.0558	/	/	
1965		109.48	109.48	0.0546	/	/	
1966		113.70	113.70	0.0565	/	/	

续表

年 份	分 类	总 计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备 注
			合 计	年人均工资	合 计	年人均工资	
1967		111.80	111.80	0.0545	/	/	
1968		111.61	111.61	0.0543	/	/	
1969		121.46	121.46	0.0571	/	/	
1970		120.86	120.86	0.0547	/	/	
1971		139.08	139.08	0.0496	/	/	
1972		165.02	165.02	0.0567	/	/	
1973		184.53	166.25	0.0582	18.28	0.0414	
1974		206.52	173.55	0.0564	32.97	0.0471	
1975		197.55	175.93	0.0551	21.62	0.0447	
1976		238.47	217.56	0.0530	20.91	0.0437	
1977		228.46	204.80	0.0435	23.66	0.0507	
1978		299.82	281.05	0.0559	18.77	0.0444	
1979		340.59	298.14	0.0582	42.45	0.0542	
1980		395.02	346.15	0.0656	48.87	0.0633	
1981		406.37	349.32	0.0680	57.05	0.0432	
1982		151.10	382.96	0.0717	68.14	0.063	
1983		496.32	430.39	0.0745	65.93	0.0589	
1984		630.85	480.85	0.0801	150	0.0763	
1985		789.80	589.80	0.0968	200	0.0816	

第四节 劳保福利

从1949年12月开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施行《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规定,职工节假为:新年1天,春节3天,“五·一”国际劳动节1天,国庆节2天,全年共7天。另在“三·八”妇女节为妇女职工放假半天,“五·四”青年节

为青年职工放假半天。1952年7月后，根据国务院有关公费医疗规定，对各级人民政府、党派、团体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此后，又根据国务院有关职工劳保福利规定，实行职工探亲假、年休假、婚丧假、事假以及女职工产假等制度。1957年全县职工福利费支出27670元，其中工会经费7097元，退职退休费8140元，医疗费1008元，殓埋费150元，补助费11275元。1961年，全县职工福利费支出92885元，其中退休费2500元，丧葬费140元，医药费25650元，补助费28290元，其它费36305元。1964年，实行职工患有疑难病症必须在本省内医院治疗者，由县卫生部门出具证明；在外省（市）医院治疗者，由县卫生部门报上一级医疗部门批准同意，往返路费参照差旅费规定在原单位予以报销。此年，全县医药费支出2.4万元。1956年10月后，职工的医疗门诊挂号费和出诊费改由个人自付。同年，由于国家对粮食价格作了调整，即对职工实行粮价补贴。其补贴标准：负担1至2人生活的职工，按1人口粮供应标准差价计发补贴；负担3至4人生活的职工，按3人口粮供应标准差价计发补贴；负担5人以上的职工，按5人口粮供应标准计发补贴；有两个以上职工的家庭，把家庭人口分作两份计算或几份计发补贴。1966年至1974年期间，职工福利费支出除医药费外，其它基本停支。1974年7月后，根据国家有关公费医疗规定，对贵重、滋补药品的使用，除用以抢救危重病人或治疗公伤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自费，不予报销。1975年，恢复职工原福利支出项目，全县共支出9.87万元，1976年支出10.39万元，1977年支出10.55万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职工的劳保福利作了进一步改善。1978年12月始，对职工每年每人发给16元的取暖补贴费。1979年，发给职工每人每月5元的副食补贴费。在工资改革中冲销了原发的粮价补贴费。企业单位的福利基金，按职工月工资总额的11%提取，主要用于职工困难补助和发展集体福利事业。1980年始。按照国家有关职工劳动保健规定，对全县从事有尘毒、高温环境下作业的职工采取保健措施：1等保健每人每月发给猪肉4斤，植物油0.5市斤，白糖2市斤；2等保健每人每月发给猪肉3斤，植物油0.5市斤，白糖1市斤；3等保健每人每月发给猪肉2市斤，植物油0.5市斤，白糖1市斤。其费用由企业单位从劳保费内支付。1981年，全民所有制职工劳保福利费总额为49.28万元，其中用于退职、退休、离休费16.97万元，丧葬及抚恤费2.82万元，医药费17.00万元，补助费12.06万元，集体福利设施费0.07万元，其它0.36万元。1982年福利费总额为52.82万元，其中退职、退休、离休费16.11万元，丧葬及抚恤费3.73万元，医药费21.49万元，补助费9.78万元，文娱费0.05万元，集体福利事业补贴费0.99万元，福利设施0.37万元，其它0.3万元。1983年的福利总额为61.46万元。其中退职、退休、离休费22.74万元，丧葬及抚恤费3.52万元，医药费23.41万元，补助费10.29万元，文娱费0.1万元，集体福利补贴1.3万元，其它0.1万元。1984年的福利总额为82.31万元，其中退职、退休、离休费33.56万元，丧葬及抚恤费6.87万元，医药费21.43万元，补助费9.45万元，文娱费0.1万元，福利事业补贴、设施费8.47万元，其它2.43万元。1985的福利总额为103.81万元，其中退休、离休、退职费36.4万元，丧葬及抚恤费5.8万元，医药费24.8万元，补助费17.5万元，文娱费0.2万元，福利事业补贴、设施费3.6万元，其它15.51万元。

在职工福利设施方面，截止1985年底，修筑了1306平方米工会俱乐部，内设象棋、乒乓球、电视、书画、文艺、阅览等室；建有幼儿园1所，可容幼儿200余名；建有公用

住宅4处、27栋,建筑面积8454.25平方米。

第五节 辞职 退休 离休

从1958年开始,根据国家《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暂行规定》,年满60岁、连续工龄满5年、一般工龄满20年的男职工,年满50岁的女工人和55岁的女干部,连续工龄满5年,一般工龄满15年的,均按本人自愿,办理了退休手续。其退休费为:连续工龄不满10年的,发本人月工资的40%;10年以上不满15年的,发本人月工资的50%;15年以上的发本人月工资的60%。从1978年开始。根据国务院有关职工辞职、退休的新规定,对男职工年满60岁,女干部年满55岁,女工人年满50岁连续工龄满10年,根据本人申请,办理退休手续。另对男职工年满50岁,女职工年满45岁,连续工龄满10年,经医院检查,劳动部门确认完全丧失劳动(工作)能力者,准予退休。其退休费为:工龄满20年的,发本人月工资的75%;工龄满15年不满20年的,发本人月工资的70%;工龄满10年不满15年的,发本人月工资的60%;解放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发本人月工资的80%。至1980年底,全县职工辞职、退休共216人。其中辞职48人,退休168人。1981年,新增退休职工71人,辞职1人。1982年新增退休职工28人,辞职4人。同年,对1949年10月1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职工,均实行离休安置待遇。1983年,新增离休职工46人,退休职工26人,辞职2人。县委还增设了专管此项工作的老干部工作科。1984年,退休职工33人,离休20人,辞职3人;1985年又退休16人,离休5人。全县共有辞职职工58人,退休342人,离休71人,累计471人。

第六节 落实政策

在1957年到1976年的20年中,由于连续不断的政治运动,特别是“文革”中林彪“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对许多干部、党员和人民群众造成冤、假、错案。1978年2月,根据中共中央“有反必肃,有错必纠”、“冤案要昭雪,错案要平反,假案要纠正”的方针,县委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全县抽调270名干部,经过两年多时间,对673名干部的案件进行了认真的查证落实。

对“文革”前历次政治运动中被处理的干部列入复查的共395人。其中肃反审干中的案件104人,1957年反右派运动中的案件94人,1959年反右倾运动中的案件10人,整风整社中的案件71人,“四清”运动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案件15人,其他案件101人(内含1958年拔“白旗”的案件12人,1959年至1962年除名处理的69人)。复查结案392人。其中平反和部分纠正301人;维持原结论91人。在复查结案人员中,对原开除公职的125人,收回安排工作43人,改按辞职、退休处理60人,另将已经死亡的22人,复查平反后,按病故职工给其家属补发了丧葬费、抚恤费和生活困难救济费。对1960年至1965年下放辞职时没有安置的150名干部,补发了辞职费和生产补助费。对“文革”期间被处理

的干部复查了278人。其中原定敌我矛盾的有29人，全部平反和部分纠正25人；维持原结论4人；原定性人民内部矛盾的249人，全部平反和部分纠正的182人，维持原结论的67人。被复查人员中原开除公职的34人（包括捕办17人），复查后收回安排工作8人，改退休处理6人。原开除党籍19人，复查恢复党籍11人。对运动中非正常死亡的21人，除全部平反昭雪，恢复政治名誉外，还先后安置了13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对运动中强行退职的89名干部，收回安排工作62人，改按退休处理19人。还复查了“文革”期间被处理的工人、营业员89人。其中原定敌我矛盾的4人，平反1人，纠正3人，维持原结论1人；原定性人民内部矛盾的84人，平反纠正55人，维持原结论29人。将其中原强行退职的46人。收回安排工作23人，改按退休处理13人。另对6起集团性案件涉及的492人，复查平反4起，435人。对捕办判刑的案件复查454件（内含“文革”中的278件），平反或改判149件（内含“文革”中的116件）。对“文革”中批判处理的265名基层不脱产干部和2186名社员群众也进行了复查，将其中被迫致死、致残的152人，进行妥善安置，恢复了政治名誉。1985年底，还对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干部问题及个人申诉案件，按照中共中央及省、地委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复查处理，使党的政策得到具体落实，进一步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第七节 城镇知识青年安置

1969年10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知识青年和城镇居民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接收安置兰州市下放的城镇居民52户、205人，知识青年157人；安置通渭籍从外县（市）返乡的职工家属177人；安置县城下放居民66户、324人。

1973年9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领导小组，设组长、副组长各1人，组员7人，下辖办公室，设主任1人，专职干事1人。此年，有县城居民的32名初、高中毕业生下到城关人民公社五星大队落户；冶金工业部第四冶金公司的知识青年40人，下到义岗人民公社文化大队的河滩、齐家窑、刘家川、中庄等4个生产队落户。在这些知识青年从城镇出发时，组织群众敲锣打鼓，热烈欢送，并赠发给每人《毛泽东选集》、铁锨等礼物，接受安置的社、队，也组织群众热情欢迎。1974年3月，县城居民知识青年25人，下到城关人民公社五星大队的道渠、新庄、中庄、旧店子等5个生产队落户；7月，白银冶金公司的40名知识青年，下到碧玉人民公社的新城、阳坡、阴坡等3个生产队落户。1975年，县城居民的18名知识青年下到城关人民公社五星大队落户；冶金工业部第二十一冶金公司的知识青年180人，分别下到农村，其中陇阳人民公社4个点40人，陇川人民公社8个点80人，鸡川人民公社司川大队3个点30人，牛家坡大队3个点30人；兰州工业大学的知识青年20人，下到碧玉人民公社阴坡生产队。至1977年底，全县共有知识青年点33个，600余人（其中外地400余人，通渭200余人），有专职带队干部20人（其中外地16人，通渭县4人）。知识青年下到农村后，给每人安置费500元（包括建房费、医药费、生活补助及小型生产工具，灶具费等）。其口粮供应，第一年由当地粮食部门按城镇居民供应标准供给，第二年由所在社队解决。其食宿开

始人数少，分散吃住在社员家里，后来随着人数的增加，即在各社、队设立了集中的青年点，建有专门的院落、房屋及食堂，称为“青年大院”。绝大多数知识青年能与群众打成一片，虚心学习各种农活技术，得到了社员群众的好评。还有不少人在农村加入了党、团组织，担任了社、队领导。

1978年根据上级指示精神，知识青年陆续回城镇被安置工作。是年，采取基层推荐、民主评议，招工部门审核，县劳动部门统一分配的办法，安排知识青年463人。1979年，全县青年点全部撤销，知识青年全部安排工作，所建房屋财产交当地生产队使用。1981年，撤销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其业务及财产全部移交县劳动局。

同年，县劳动局向机关、工厂安排城镇待业青年（初、高中毕业生）98人，占全县待业青年总数的48%。从1982年开始，县劳动服务公司实行公开招工，自愿报名，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安置办法，到1985年底，安排临时工110人，占待业青年总数的58.8%。其中县劳动服务公司、县商业局各办集体性质的待业青年百货商店各1处，安排待业青年共27人。

第四章 拥军优抚

第一节 支援前线

1949年8月中旬，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过境时，县人民政府根据司令员彭德怀“野战军要解放兰州和整个大西北，你们要搞好支前工作”的指示，即成立了县、区支援前线委员会，派员赴全县农村，大力宣传支前工作的重要性，组织群众踊跃交粮交草，共征粮357.7万斤，承做军鞋3.7万双，还给前线部队送了一大批针线包，较好地完成了支前任务。

1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下解放四川。全县挑选300名精壮民工，组成“通渭县赴四川支前大队”（简称“赴川支前大队”），下编3个中队，9个分队，27个班，副县长陈久斋任大队长。11月28日起程时，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欢送大会，县城到处张贴欢送标语，职工、市民、学生组成秧歌队，敲锣打鼓，载歌载舞，热烈欢送。赴川支前大队经天水，日夜兼程进入四川省境时，食品供应极为困难，民工们便以黑豆、包谷为食粮。一路上阴雨绵绵，小道泥泞，既要提防敌人埋设的地雷，又要对付国民党部队的袭击，但他们经受住了各种严峻的考验，顺利抵达四川省广元县，胜利完成了支援解放成都的战斗任务，于春节前夕返回通渭。

1950年全县掀起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有300多名青年踊跃报名参加志愿军。全县人民积极集资，捐献“飞机”、“大炮”，共捐人民币1.5万元，有力地支持了抗美援朝战争。

第二节 拥军优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每逢新年、春节和“八一”建军节，县委、县人民政府及民政、劳动、人事等部门的领导组成慰问组，带上节日礼物到县人民武装部、县中队及境内驻军部队进行慰问，召开座谈会，征求他们对地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同时，举行军民文艺联欢晚会、电影招待会，并利用广播、板报、壁报等形式向干部和群众进行热爱解放军、拥护解放军、学习解放军的宣传教育。还给各乡（人民公社）拨发30元至50元的烈、军属座谈会招待费。各村（生产大队）、生产合作社（生产队），每到春节期间，也组织人员筹办节日礼物，给烈属、残废军人、现役军人家属挂光荣匾、送年画、年历和慰问信，进行团体拜年和慰问。这种节日的慰问活动，已制度化。

1949年至1985年底，全县共有革命烈士家属30户，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家属26户，失踪军人家属2户，现役军人家属（含人民武装警察、消防民警）1497户，革命残废军人115人，退伍军人4197人，流落红军26人。县人民政府按照中央和省、地有关优抚工作的规定，在不同时期采取了不同的优属办法。解放初，农村为分散的个体经济，对其实行代耕制。农村组织起互助组后，改代耕制为临时派工、评定派工、固定代耕三种形式，后又采用固定包干制和派工代耕两种办法。1956年实现初级农业生产合作化，推行优待劳动工分制，即以中等社员生活水平为标准，评出烈、军属家庭收入不足部分，由集体优待劳动工分，参加统一分配。1960年后，对优抚对象每户每年优待60个劳动日。1981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其优待办法是：对义务兵在服现役期间，每年免其家属一个劳动力的义务派工，每户每年优待小麦200市斤，烈属（包括牺牲、病故、失踪军人家属）每年免派一个劳动力的义务工，每户每年优待粮食150市斤，其中小麦占30%；对三等残废军人、带病回乡的复员、退伍军人，每年免派一个劳动力的义务工，每年每户优待粮食100市斤，其中小麦占20%。如遇歉收年，每人每天口粮标准不足1市斤者，由集体粮或国家回销粮补到1市斤。1985年，县人民政府规定，给现役军人家属每户每年优待150元。

另外，从1951年起，县人民政府每年给有特殊困难的优抚对象拨发一定数额的临时救济款。至1985年底，计发81.44万元。并在1984年至1985年两年内，在全县扶持贫困户治穷致富款项中，抽出40万元优先扶持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1707户、10235人。

第三节 抚 恤

明嘉靖十三年（1534）秋，“套部入犯”，县少府（县尉）侯仲举被围，其子侯承思因救父而死，蒙恤保荐其子入监学读书。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石峰堡事变”中，原任四川省威远县知县李南晖和次子思沆，侄师沆等因守县城而亡，乾隆帝旨令对李南晖以知府礼安葬，追封为太仆寺正卿，并由国史馆立传；思沆、师沆均予旌表；对守城

自缢而死的县典史温模赐以知县衔，由国史馆立传。同治元年（1862）十二月初二日，张家川回民攻克陇山镇南家石堡。生员吴钟清死亡，其子蒙恤世袭云骑尉。同治二年（1863）十月十二日，起义回民杀死寺子川鸾嘴村把总顾永福，其子顾铭蒙恤为马营监经制官。

民国18年（1929）11月19日，河州回民攻陷县城，县长巩培兰殉难，甘肃省政府令入祀昭忠祠，并拨安葬费（银币）1200元，给抚恤金12000元（银币）。

1950年12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和《民兵民工伤亡抚恤暂行条例》，规定对因公牺牲、病故的革命军人、国家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等除妥善安葬外，凡有直系亲属的给予一次性抚恤；对革命残废军人按评定等级给予抚恤。1952年以前，抚恤是发给一次性数量不等的粮食。其标准：牺牲、病故战士和勤杂人员为450市斤至600市斤；班、排、连及科级为600市斤至800市斤；民兵、民工为500市斤。1953年后改为抚恤现金。其标准：牺牲、病故战士和勤杂人员为110元至140元；班、排、连及科级为160元至210元；民兵、民工为110元至140元。1960年后，对生活没有依靠的农村孤、老、病、残优抚者，除发给抚恤费和社队优待劳动日60个外，还发给每人每月一定数额的现金补助，全县共有37户，49人。其标准为农村每人每月2至4元，城镇每人每月6至8元。1977年后，对流落的26名长征红军战士，填发了《红军流落人员证》，每人每月发给20元的定期补助。1980年，对全县146户、169名优抚人员的定期定量补助标准改为农村每人每月8至12元，城镇每人每月10至15元。1984年，对流落红军战士的定期补助标准提高为每人每月40元；对在乡的87名残废军人，除发给定期抚恤费外，每人还发给一次性补助100元。1985年，对全县41户、64名孤、老烈属、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的定期定量补助改为定期定量抚恤金。其标准为：革命烈士、因公牺牲的军人家属每人每月25元，病故军人家属（含失踪军人家属）每人每月20元。其享受年限为：父母、遗孀至终年；子女（除残废者外）至16周岁。

第四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清光绪三十年（1904），朝廷颁布士兵退伍章程，规定士兵退伍时发其“退伍凭照”，给饷两月。回家后自谋职业，如愿充巡警者可持“退伍凭照”到所在府州县应选，对无家可归的直接拨充巡警或招练新军。中华民国时期，国家虽有士兵退伍安置办法及善后救济等规定，但充军者多为强行征集，中途脱逃者甚多；即使不脱逃按期退伍者，地方政府也不予安置，国家的安置规定是句空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新兵役法，不断改进和完善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工作。1952年元月，成立县转业军人建设委员会，设主任（县长兼）、副主任各1人，专职委员2人。各区、乡人民政府相应成立组织，接受安置复员军人参加农业生产建设。至1957年底，全县共接收复员退伍军人898人。根据“本人要求，地方需要”的安置原则，其中252人安排在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工作，646人回农村参加劳动生产。除对生活方面

妥善安置外，还对其中无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者由当地政府给予大力帮助。1955年全县发放补助粮4.8万市斤，购买耕牛45头，小型农具100余件，建房310多间。1956年实行农业合作化后，对复员退伍军人的口粮，改由所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安排解决。

1958年至1985年底，全县共接收复员退伍军人4197人。根据“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安置原则，对其中911人，按“入伍前是城镇户口，吃商品粮的；系大专院校毕业生或肄业生以及有大专院校录取通知书未入校的学生；入伍前系国营企事业单位职工；“三无”孤儿（无父母、无兄弟、无房屋）；服役满13年的志愿兵、退伍军人；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的残废军人可安排为国家正式职工”的规定安排了正式工作，其余3286人全部安置农村劳动。1985年，县民政局向省内外需用专业技术人材的企事业单位举荐有专业技术的退伍军人185人，经招工单位考核，签订合同，录用为临时工或协议工。对以上复员退伍军人的口粮安排，1979年以前，由所在生产队从集体储备粮中给每人一次性解决200至300市斤。1980年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后，从退伍之月起，由县、乡（人民公社）粮食部门按每人每月30市斤的原粮标准供应至接上吃新粮为止。对住房有困难者，由县民政局给予适当的补贴照顾。至1985年底，共解决木材300多立方米，建房费5万余元，建造维修房屋2400多间。对患有严重疾病或家庭有特殊困难者，经个人申请，乡人民政府（人民公社）核实，报县民政局批准，逐年分期分段给予适当的医疗费和困难补助费。

另外，从1976年开始至1985年底，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8批、69人，其中1976年9人，1978年16人，1979年5人，1980年4人，1982年16人，1983年11人，1984年4人，1985年4人。对副营职以上的安排相应职务；连、排职按一般行政干部安排，专业技术人气象安排对口专业工作。对其城镇户口的家属工作调动、子女就业、升学以及住房等都予以妥善安置。

第五章 社会救济

第一节 救济 福利

明万历四十一年（1613），知县刘世纶在县城南草场西建有养济院，收养本县鳏寡孤独、无依无靠者，至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地震被毁。嘉庆二年（1794），知县孙维玘在原址重建养济院，有房屋21间。光绪元年（1875），知县夏金声将养济院移建于寿名书院北，有房屋14间。在清代，养济院的孤贫人数一直为20人左右，每年支口粮、布花银73两多，遇闰年加6两。

民国18年（1929），全县大饥荒，5月，由县丰黎社仓拨款300余元（银币），成立县救济孤儿院，每日烧面汤一顿。凡乞讨到此的孤儿和饥民亦给食。若饿死在县城者，由县民政科雇人掩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对全县鳏寡孤独和失去劳动能力的残废人员，采取了经常性的福利救济措施。从1956年开始，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有关条文规定，各农业生产合作社对缺乏劳动力，生活没有依靠的鳏寡孤独的社员，指定生产队或生产小组在生产上给以适当照顾，使他们能够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在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做到保吃、保穿、保烧（燃料）、保教（儿童和少年）、保葬（简称“五保”），按当地一般群众的生活水平供给粮、油、柴，并发给一定数量的零用钱。对病患者由所在生产队请医生治疗，死后由生产队公益金支付埋葬费。后对“五保”内容改为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

1958年“大跃进”中，为解决“五保”户及社员群众的劳动拖累等问题，在8至12月间，全县办起敬老院108所，收养老人1500余人；幼儿园880所，入园幼儿1.74万人；托儿所577所，入托儿童1.89万人。1960年冬季，这些养老院、幼儿园、托儿所全部解散。仍实行“五保”的办法。

1960年全县大饥荒，为抢救1200名孤儿的性命，县委和县人民委员会于12月25日决定，在城关、陇阳、陇川、鸡川、新景、碧玉、襄南、榜罗、第三铺、什川、马营、华岭、义岗、常河等14个人民公社分别成立孤儿福利院，行政上由所在人民公社代管，管理人员从生产队干部和群众中挑选。孤儿人数在20至40人的选配管理人员3名，40至80人的配4名，80人以上的配6名。管理人员的伙食费实行供给制，并发给每人每月津贴3至5元。福利院的经费开始从社会救济款中解决，后从福利费中开支。各福利院借用民房，并设有集体食堂。粮油供应标准：3岁以下的每月5至11市斤，平均不超过8市斤；3至6岁的每月13至16市斤，平均不超过15.5市斤；7至10岁的每月23市斤，平均不超过22市斤；10岁以上每月22至26市斤，平均不超过24市斤，食油每人每月2.5两。蔬菜、燃料、被褥、衣服等其它费用，全从福利费中解决。1961年6月，14个福利院合并为城关、鸡川、榜罗、义岗、马营等5个，各配有专职医生。1962年底，将15周岁以上能独立生活的680名孤儿，由亲邻收养。1964年，将5个福利院合并为城关（后改名为县儿童福利院）、义岗两个福利院，先后拨款498733元，棉布3万余尺。共有孤儿333人，其中城关182人，义岗151人。1965年，撤销义岗福利院，将其孤儿转定西地区福利院70人，转靖远儿童教养农场30余人，县民政局安排工作20多人，其余被亲戚领去参加劳动生产。同年，将县儿童福利院内16周岁以上的54名孤儿，安排到定西地区水土保持专业队就业。1966年夏，经定西专员公署决定，撤销县儿童福利院，将其孤儿67人转定西地区福利院，15人转靖远儿童教养院，3人转临洮福利院，31人安置农村参加集体劳动生产。

1980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对“五保”户的照顾办法改为：一是分给与其他社员同样的承包地，由其亲邻代耕，从集体公益金中付给代耕者报酬；二是以人民公社为单位，按户提取公益金，按全县统一规定标准，供给粮、油、钱、物。至1985年底，全县共有“五保”户397户，498人（男263人，女235人），其中孤老453人，孤儿8人，残疾者37人。由生产合作社直接供养的有81人，生产合作社派工代耕的67人，亲邻代耕的287人，本人暂能耕种的63人。县人民政府对“五保”户供养的规定是：每人每年口粮不能低于500市斤（小麦占70%以上），食油12市斤，肉12市斤，蔬菜360市斤；每

人每年一套单衣，两年一套棉衣，四年一套被褥；每人每月5至6元零用钱；医疗费由村或社实报实销；生活不能自理者由生产合作社派专人护理，并付给护理者一定的报酬。对其烧柴及取暖燃料、死后的埋葬都作了明确规定，并填发“五保户供养证”，对供给的一切实物如数记在证上，以便检查落实。因受灾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困难者，优先从回销粮、救济款中予以解决。对流落在街头无依无靠的呆、傻人员，由县民政局在春夏之交发给单衣，秋冬之交发给棉衣。对不同类型的“五保”户和呆、傻人员，采取不同的具体照顾办法，以保障他们的生活，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1982年10月，根据国务院《关于精简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精神，对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1961年至1966年精简退职而又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年老体弱、长期患病影响参加劳动而又家庭生活无依靠的87名职工，经本人申请，乡人民政府审查同意，报地区和省民政部门批准，由县民政局发给每人每月原标准工资40%的救济费，副食品价格补贴费2元，医疗费2元，直到寿终。

第二节 赈 济

历史上，通渭灾害频繁。几乎是无年不灾，无处不灾，遇灾即荒。主要灾害有旱、雹、洪、风、冻、疫、虫、地震以及兵燹、匪患等。每次大的灾害后，历代政府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赈济。

宋真宗天禧元年（1017），陇上诸州路遭蝗、雹之灾，朝廷开仓救济，贷籽种，免当年租赋钱粮。

元世祖至元二十五年（1288）十一月，巩昌路饥，免田租3年，赈济银3000锭。

明万历九至十一年（1581~1583），大旱，民大饥，免田租。

清顺治十一年（1654）六月八日，地大震，豁免过荒及震压地粮11336石余，丁银2804两。

康熙二十九年（1690），甘肃全省大旱，民饥，朝廷动用常平仓粮赈济。五十七年（1713），地大震，伤亡4万余人，朝廷蠲免全部地丁银、粮赋，并赈济大量粮、款。五十九年夏至六十年（1720~1721）五月，禾苗旱枯，朝廷豁免全部地丁银、粮1年，解仓粮给灾民以籽种借赈。

乾隆四年（1739）四月，霜杀麦，蠲免地丁银、粮三分之一。五年（1740）五月，暴洪成灾，贷赈粮数十石。十二年（1747），皋兰、通渭等10县大旱，免征实赋额，并赈。十四年（1749）夏旱，免征实赋额。二十四年（1759），春夏大旱，秋禾雹袭，知县请赈，供3个月口粮。次年粮价高昂，知县何大璋设粥场于县城，供灾民食用3月余。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1766~1769），甘肃连续遭受各种自然灾害，朝廷蠲免全省银、粮、草束。三十五年（1770），大旱，饥殍盈途，豁免全县前未完田赋粮并赈济。四十二年（1777），全县大旱，免征当年钱、粮，并予以仓粮赈济。四十六年（1781），通渭知县赵元德参与甘肃省“捏粮冒赈”案，索银万两以上，被处死刑。五十三年（1788），会宁、通渭等28县夏禾无收，饥民四处流浪，免实征赋额粮、草，并赈济耕牛及籽种，

收容遣返流民。

道光四年（1824），通渭、陇西等县自夏至冬无雨，免被灾田亩赋额，并贷口粮及籽种。十四年至十五年（1834~1835），皋兰、通渭、陇西等27县遭夏旱、秋虫灾，缓征被灾田亩赋额3年，并借赈籽种及口粮。

咸丰七年（1857），巩昌府各县大旱，缓征新旧地丁银、粮、草束。

同治七年（1868）正月至五月，夏禾旱枯，秋禾失种，民大饥，人相食。赈粟1000余斗。

光绪八年（1882）三月，诏豁免自同治十三年以前民欠粮、钱。又因连续遭灾，免征自光绪七年以前民欠地丁正耗银两、粮食、草束、地丁额征、地丁课程等项杂赋。三十年（1904）秋，大暴雨，河水溢涨，免征被灾赋额。

宣统元年（1909），全县大旱，赈济银6万两。二年（1910）九月，蠲免被灾田亩钱粮、草束。

民国13年（1924），甘肃大旱，通渭尤重。省府以工代赈9万元。17年（1928）大旱，全县除冬麦仅收籽种外，其余庄稼颗粒无收。至次年夏，饥荒严重，人相食，民国政府仅拨甘肃救济款80多万元，省府分令各县予以赈济。19年（1930）秋，全县田鼠成灾，省府分两次赈济1.4万元（银币）。22年（1933），全县80%的地区雹袭成灾，省府豁免被灾田亩实赋额，并赈济款项籽种。25年（1936）六月二十一日，榜罗区雹袭成灾，免征被灾田赋，贷赈籽种。26年（1937）初夏，全县风、霜、冻等成灾，省府准免田赋，并贷款项及籽种。31年（1942），暴雨、冰雹成灾，省府赈济7000元，予以秋耕贷款、及借赈籽种，蠲免被灾田亩赋。32年至36年（1943~1947），连遭旱、疫、雹等灾，民国政府赈济钱、粮，但大多被省、县的贪官污吏吞侵或用于其它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对赈济救灾工作极为重视。1953年，全县普遭旱、冻、虫自然灾害。县人民政府抽派干部组成救灾工作组，分赴各区、乡，发动群众进行抗旱、防冻、灭虫等工作。省人民政府发放回销粮673万市斤，救济款6.8万元。

1959年7月至8月，全县迭遭4次严重冰雹和暴雨灾害，粮食严重减产，又因极“左”错误的影响，造成人口大量外流、死亡。至1960年2月，中共甘肃省委派工作组来县抢救人命，解决饥荒问题，发统销粮3865万市斤，救济款115万元。同年12月，中央西北局兰州会议后，中共中央、省、地委又派250多人的工作组，128人的医疗队，先后调拨医药136吨（多数为“康复散”）价值47万元，食糖、蜂蜜、红枣、花椒等2万多市斤，粮食3370多万市斤，救济款330万元，棉布110万市尺，棉花6万多市斤，迅速安排了群众生活，医治了因饥饿所致的8万多病人，在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工作的同时，先后发放各种贷款和补助款142万元，无偿投资款270多万元，购买耕畜4700余头，添置补修农具4万多件。工作组和医疗队的干部深入基层，与群众同甘苦、共患难，做出了巨大贡献。

1961年秋，淫雨40多天，高寒二阴山区的庄稼霉烂严重。省、地拨放回销粮1606万市斤，救济款242万元。1962年，又给回销粮834万市斤，救济款76万元。

1965年10月下旬至1966年5月中旬，连续200多天无雨（雪），又遭16次8级以上的大风袭击，使10万亩夏田无苗，23万亩缺苗，15万亩秋田未能按时下种，267个生产队、2251户、3万多人，5400余头牲畜无水吃。6月，第三铺、什川、榜罗、北城、城关等人

民公社遭受严重雹灾。7月下旬,又有9个公社连遭暴雨和雹灾。县委和县人民委员会一边组织群众积极开展生产自救,一边向省、地委如实呈报受灾情况,给回销粮881万市斤,各种救济款37万元,使群众顺利地度过了这次灾荒。

1969年秋,旱灾造成粮食减产1500多万市斤,省、地解决回销口粮717万市斤,救济款23万元。

1971年,旱象持续8个月之久,又遭严重霜冻和雹灾,造成粮食严重减产。省、地拨放回销粮1793万市斤,救济款109.4万元。

1972年,全县普遭夏旱,粮食大幅度减产。什川、榜罗、常河3个人民公社遭受雹灾,共拨放回销粮2322万市斤,各种救济款43万元。

1973年5月27日,黑燕、马营、第三铺等11个人民公社遭受严重雹灾和暴雨袭击,7月中旬榜罗、常河、碧玉、第三铺等人民公社又遭雹灾,粮食减产1500多万市斤。中共甘肃省委和省革命委员会领导在向中共中央、国务院汇报甘肃群众生活问题时,详细汇报了通渭县的情况。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在听取汇报时落了泪,并说:“解放二十多年了,那里的人民生活还这样困难,真使人痛心。”同年6月份,周恩来即派中央林业部长罗玉川和甘肃省委书记宋平等来通渭指导开展救灾工作,并深入家庭院落,慰问受灾群众。8月份,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放大量赈济物资,计炕席20898页,棉被2.64万条,棉、单衣各3.76万套,棉布147.25万米,棉花85350市斤,木材1400立方米,汽车5辆。其发放办法是在优先保证重点困难户的前提下,经社员大会评议,报生产大队和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批准,填发领取救济物资的卡片,以杜绝平均分配。共救济34589户(占全县总户的65%),10.72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5%)。同年,省、地还发放各种救济款138.5万元,医疗费22万元,回销粮2012万市斤。

1976年,遭冻、雹、涝灾,省、地发放各种救济款75万元,回销粮878万市斤。

1979年,旱象持续8个月之久,又普遭强霜冻和严重雹灾。中共中央和省、地委派工作组,查看灾情,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并发放救济款79.2万元,回销粮1708万市斤。

1980年 全县春旱,雹灾。省、地委发放救济款191.1万元,回销粮3016万市斤。

1981年,全县春、夏大旱,加之虫害、雹灾、早霜冻,全县粮食减产6350万市斤,人均口粮仅有160市斤。省、地发放各种救济款69.05万元,回销粮1875万市斤。

1982年,春、夏皆旱,加之3次强霜冻,部分地区人口外流,讨吃要饭。新华社记者冯东淑在《内参》上报道了“通渭粮食告急”,中共中央书记处派民政部农救司副司长才兴率领工作组到通渭调查了解群众生活问题,增拨回销粮200万市斤,救济款18万元。8月,又有17个人民公社遭雹灾。是年,中共中央和省、地共发放各种救济款156.5万元,回销粮4157万市斤。

第三节 扶 贫

1983年冬,根据全国第八次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组织

各行各业的财力、物力和技术力量，有计划地扶助农村贫困户发展农、副业生产和多种经营，以尽快改变贫困面貌。即实行县直机关单位包行政村，乡（镇）包生产合作社的办法。到1985年底，民政部门相继开展“双扶”（扶持贫困户、扶持烈军属及复员退伍军人户）工作的有华家岭、陇川、李家店、义岗川、第三铺、徐家川、青堡、北城铺、锦屏、黑燕山、寺子川、平襄、马营、襄南、常家河、榜罗、文树川等17个乡（镇）的243个行政村、1811个生产合作社、14039户（内烈军属339户，复员退伍军人1286户）、82164人。采用“无息有偿”的办法，银行专项投资310.42万元。签订的扶贫生产项目有养殖、种植、加工业三大类，172项。其中养殖业9623户，投资202.99万多元，种植业9623户，投资53.23万多元，加工业1305户，投资54.18万多元。经过三年多的工作，全县有5968户、33798人，已解决温饱或已达到当地群众的一般生活水平；有1151户、6743人，户均收入617元，人均收入百元以上，超过当地群众的一般生活水平。其余户的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第四节 施 济

亲邻相帮，互助互济，历来是社会救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清乾隆年间，中川铺春树巷（今平襄镇五星村）张俊，每遇灾荒，即设粥场，救济灾民，并施舍土地作义园（坟地），被乡邻称为“善人”。

清嘉庆四年（1799），榜罗镇陈国观，为御匪患，施舍粮食千余石，组织民众筑堡练团，使乡民安居乐业，朝廷赐六品顶戴衔。七年（1802），发生灾荒，陈国观极力周恤灾民，并焚毁全部借欠契卷，被举荐为孝廉方正。安远镇（今属甘谷县）王秉乾，每遇饥荒年月，设粥场，救灾民。卒后，乞丐吊临者达数百人。什川镇贾梦虞，在乡民遇灾时，将别人借欠他的一切债卷契约全部焚毁。

清道光四年（1824），全县大饥，邑监生周有庠，出粟百石，赈济灾民，乡邻民众送他“义高指困”的匾幅。贡生马耀云、耆宾王连、徙九冯天佑、庠生衡相汤、孙步云、监生巩如岳等富户人家，亦出粟数石，周恤灾民。常家河常天辅，每遇饥荒，便登高远望，发现有不举炊烟之家，即以粮食周恤，并对村中无耕畜者出助牛、驴，无劳力者帮工耕种。

清同治七年（1868），身任四川布政司理问衔的牛廉访（鸡川牛家坡人），得知家乡饥荒严重，便书信于侄牛辉如：“家乡如此，汝须竭力赈恤，即罄吾所有，不汝咎也。”辉如即施舍赈济，使邻近数十村堡皆安然无恙。辉如死后，乡人庐墓3年。同时，身任四川按察使的牛树梅（有传）也寄银200两，吩咐家人将其中100两周济受灾的亲房及亲戚，60两周济牛家坡堡中的贫饿者，40两济其庄间被灾者。贡生张尊五亦周恤乡邻，其长子张绳武捐资兴办县城防军饷，朝廷赐“六品蓝翎里人”匾。

清光绪十九年（1894），刑部主事牛瑗（鸡川牛家坡人），为县养济院捐钱200贯，发商行息（每年1分）。二十年（1895），身任新疆阜康县知县的田鼎铭（马营人），为县养济院捐钱100串。陕西凤翔知府景星耀（今平襄人），为县养济院捐钱40串，发商

行息。

民国18年（1929），全县大饥，时有天水牡丹园人杨德庵在马营镇开办粥棚，以食物赈济灾民，日最高数达300余人，并对过路灾民每人施以铜钱一两个。常家河镇固堆河富户张勉斋，每天施食物救济灾民达300人（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每遇灾荒，除大宗的社会救济外，各级人民政府大力提倡亲邻相帮，互助互济。1951年，全县发生春荒。采取村帮村、户帮户、邻帮邻、亲帮亲的互助互济办法，共借贷粮食16.57万多石，解决无籽种者695户，缺食粮者4488户，使困难户顺利地渡过了灾荒。这种赈济办法，至今城乡流行，成为社会风尚。

第六章 婚姻法的实施

清代以前，婚姻关系的建立，遵照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聘娶允诺，包办买卖。其条件是门当户对，讲究聘金。因此，有钱有势者娶几房，纳几妾不受限制。到清朝后期，朝廷虽允“夫妻不相和谐，而两愿离婚者不制”，但由于受“三纲五常”束缚，只有男可休女，而无女敢提出离婚。辛亥革命后，民国政府提倡男女平等，结婚自由。规定结婚年龄为男18岁，女16岁。婚后如夫妻两愿离婚的可自行离婚。如一方有重大不治之恶疾或精神病，被恶意遗弃、谋害、受虐待不堪同居以及被判刑的，则可由另一方面向地方法院申诉请求离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有重婚者可以离婚等。这种新的婚姻制度虽在城镇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就全县而言，仍然盛行买卖、包办婚姻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动员妇女参加各种社会活动，与封建的陈规陋俗、包办买卖婚姻作斗争。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县人民政府即成立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把学习婚姻法文件作为当时干部学习的主要内容之一，并通过各种会议，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宣传，使广大男女青年自由恋爱，婚姻自主。男女双方到所在的乡人民政府进行登记，领取结婚证书。这时，有许多包办买卖的未婚婚姻关系被解除；一些已婚感情确实不合的中、青年夫妇（其中职工、干部占比例最大）办理了离婚手续，为全县离婚率最高时期。

1954年，国务院内务部公布《婚姻登记办法》，规定结婚年龄为男20岁，女18岁。有些比较复杂的离婚案件，经乡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多次调解无效时，则由县人民法院判决处理。1980年，国家又修改了《婚姻登记办法》，规定结婚年龄为男22岁，女20岁。通过新婚姻法的贯彻实施，开始出现平等自由的新型婚姻家庭关系，根除了封建包办买卖婚姻制度，取缔了童养媳，实行一夫一妻制和计划生育、晚婚晚育。全县涌现出不少模范夫妇、模范婆媳、模范家庭和计划生育先进代表，使广大妇女真正从封建家庭中解放出来，走向社会，走向劳动工作岗位，参加社会主义建设。

第七章 民工及移民

第一节 民工

明初，定有赋役法，规定男子16岁成丁而役，60岁免役，70岁以上身边只有一子者免役；品官之子免役。役分3种：“以户计曰甲役，以丁计曰徭役，上命非时曰杂役，”“府州县验册丁口多寡，事产厚薄，以均其力。”又以“一里分为十甲，一甲轮充一岁，或力或银各从其便为供”。万历四十四年（1616）全县有民壮80名，壮按里甲、户、丁数征派，逐年轮换，在县署听其差使。

清代沿用明制。道光三年至咸丰二年（1823~1852），县署每年征民壮25名。

中华民国时期，摊派农民力役频繁、不定期、数额大。18年（1929）8月，为修筑华双公路，仅在马营镇征用民工2000余人。25年秋，牛谷河水浸毁县城东南、西南两角，为修改河道，全县派民工2万多人。26年，又征民工1.3万人。33年7月，修筑宝天铁路（宝鸡至天水），成立县征用民工分处，县长孙明任处长，共征民工2700人。36年5月，修筑天兰铁路（天水至兰州），征用民工2800人。38年春，为抗御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进，全县征用民工5000余人，由县长李志谟亲自指挥，加固城垣，并在县城北山、屏风山、清凉山等处修筑防御工事。

1949年11月，县人民政府组织了赴四川支援前线大队，抽集民工300余人。1951年，续修天兰铁路征用民工300多人。1958年6月，全县抽调民工2.3万人，赴会川参加引洮工程，历时3年之久。10月，全县组织民工1.3万余人，由县委副书记张峰和副县长王振带队，赴皋兰、靖远大炼钢铁。1969年，征用民工3000余人，赴靖远参加白宝铁路（白银市至宝积山煤矿）修建工程。1970年7月，征用民工300余人，赴靖远参加“8702工程”建设，长达3年之久。

第二节 移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除每年正常的人口迁出迁入外，1983年，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把定西地区有计划地向河西移民列为“两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并制定了移民安置规则和具体试行办法，规定给每个移民500元安置费，其中300元拨给迁入地区统筹安排使用，200元作为迁移补助费发给本人。1984年，通渭移往酒泉市下河清乡72户，301人。1985年，移往玉门市花海乡240户，1012人。1986年移往酒泉市泉湖乡27户，126人。3年共计定点安置移民339户，1439人。还妥善安置了1983年至1986年通过投亲靠友，自行联系落户在酒泉、玉门、安西、敦煌、金塔等县(市)的126户，488

人。这次移民本着“农民自愿，以工代赈，积极稳妥，讲求实效，引导和自流相结合，自主自立和国家扶持相结合，基础建设和开发性生产相结合，条件成熟一批，转一批，移成一批，巩固一批”的原则，成立了专门机构，配备专管人员。在选择移民对象时，对“六种人”不准迁：态度不坚决，犹豫不定的；呆、傻、残疾人员及丧失劳动能力或不能自食其力的；违犯计划生育政策，超育的户；单身汉、“五保户”；平时游手好闲，不劳动，完不成各项任务的户；无劳力户。因此，所选择的对象是完全自愿，人口素质好，劳动积极性比较高，迁出后既安心，又能尽快走上致富道路的户。对选定的对象，提前领到移民点先划土地，后办准迁手续。如对迁入地不满意产生动摇思想者，可不办手续；对已办手续而动摇者，允许退手续，另选定对象。根据本人要求，可将全家人迁移，也可迁一半或几个人。对已办准迁的户，户主或主要劳动力可当年先去搞生产，其他人允许两三年内迁出。对投靠亲友自行联系迁出的人，在安置待遇上与计划定点安置的同等对待。县人民政府曾先后两次派员出访和慰问迁出户，真正做到迁移一批，巩固一批。

第三节 盲流人口的收容遣返

盲流人口的收容遣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开展的一项重要社会行政管理工作。1949年8月，县民政科设收容站，配备专职人员，收容遣返国民党的散兵、游勇及一些游民、流浪者。

1959年至1961年的3年困难时期，全县因饥荒外流到陕西、内蒙古、新疆、青海、宁夏等省（区）及靖远、会宁、兰州、酒泉、武威、张掖、两当、徽县、武都、临洮等县市的人口达21958人。1960年元月8日，根据中共西地委关于迅速制止人口外流的指示精神，县委和县人民委员会成立了外流人口遣返工作组，抽调110名干部，分赴西安、宝鸡、兰州、包头以及青海、宁夏、新疆等省市收容接领外流人员1万多人（次）。这项工作持续了5年之久。1964年，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陕甘两省处理灾区妇女非法同居问题座谈会议纪要”精神，县人民委员会又抽调15名干部，由县民政局长带队，在甘肃省民政厅工作组的直接领导下，用半年多时间，从陕西收容接领外流人员1186人，其中妇女727人；从甘肃省会宁、靖远等县收容接领947人，其中妇女378人。共支出遣返费3.43万元。

1971年，全县遭受重大旱灾，外流两当、徽县等地500户，1932人。县革命委员会派干部去做工作，返回80户，263人；根据本人意见，经当地政府同意安家落户420户，1669人。

1978年后，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人民群众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盲流人员大大减少。自1980年至1985年底，全县共收容遣返盲流人员500多人（次），主要是精神病患者、痴呆、顽劣儿童。

第十三编

司法



第一章 机 构

警察局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设县巡警总局，有局员4人，辖4个巡警分局，共巡兵36人。三十三年（1907），总局下设12个巡警局：本城局（城南街）有巡兵8人，西关局（城中街）有巡兵4人，金城局（今鸡川乡铁柜儿）有门丁5人，碧玉局（今碧玉乡上店子）有门丁3人，蔡家铺局（今陇川乡蔡家铺）有门丁3人，陇阳局有门丁3人，安远局（今属甘谷县）有门丁5人，漆麻局（今什川乡漆麻社）有门丁3人，中川铺局（今平襄镇旧店子）有门丁3人，义岗局有门丁5人。以上10局各设总巡、帮巡、巡正、巡副各1人。马营镇巡警局（今马营东关）有总巡、帮巡各1人，巡正、巡副各2人，门丁5人。马营监巡警局（今马营西关侯西窑）有总巡、帮巡各2人，巡正、巡副各1人，门丁5人。总巡、帮巡、巡正、巡副以及巡兵、门丁都是抽派按班轮换，均无薪饷。民国3年（1914），改县巡警总局为县警备局队。9年（1920），改局队为县警察所，设所长、警佐各1人，巡官2人，巡长5人，巡警37人。15年（1926），改警察所为公安局。25年（1936）5月，改公安局为政务警察队，设警长1人，政警36人，每12人编为1棚，共编3棚，每棚设警目1人。34年（1945），设县警佐室，有警佐1人，警官3人，警长6人，下辖政务警察队，有警士48人。37年（1948），改政务警察队为县警察局，隶属省保安司令部，与县警佐室为平行机构，设局长、督察各1人，巡官2人，警长5人，警士38人。下辖派出所、分驻所各1个。38年（1949）春，增设“通渭县反共团指挥部”，内设指挥官长（县长兼）、参谋（警察局长兼）各1人，指挥员3人。下辖平襄、陇山、襄南、襄川、新民、和平、安远、榜罗、马营、义岗等10个镇“反共团”，每团设团长1人，副团长2人，至8月6日全县解放而解体。

公安局 1949年8月9日，成立县公安局，设局长1人。内设秘书、侦察、治安、审讯4股，下辖公安队、监狱。同年冬季，改公安队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通渭县中队，设中队长、指导员各1人，队员30多人。1950年8月，县公安局下设拘留所。1951年4月，监狱改属于县人民法院。8月，县公安局下设劳动改造队。1954年4月，县公安局下设华家岭公安派出所，有指导员、副指导员各1人，干警3人。1955年8月，改县中队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中队（简称“县武警中队”）。1957年又改名县公安中队。1958年，复称县武警中队。1959年2月，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合并为县政法公安部，至1960年11月撤销，恢复县公安局。1963年2月，改县武警中队为县公安中队，至1966年6月，又改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通渭县中队（简称“县中队”），隶属县人民武装部。1967年3月，县公安局增设城关、榜罗、义岗、陇山4个公安派出所。1968年元月，县公安局由“支左”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实行军事管制。1969年9月，撤销县公安局，其业务由县革委会保卫组承办。1970年11月，改县革委会保卫组为保卫部，下设侦察、治保等组。1973年10月，撤销保卫部，恢复县公安局。1975年12月，

改县中队为武警中队，隶属县公安局。1985年底，县公安局下辖武警中队、监狱和城关、华家岭、义岗川、陇山、鸡川、李家店、榜罗、第三铺、华家岭林业站 9 个公安派出所。

人民检察院 1950年12月，成立县人民检察署，设检察长 1 人。1951年 7 月，设检察长、检察员、助理检察员各 1 人，书记员 3 人。1954年12月25日，改称县人民检察院。1959年 2 月，公、检、法三家合并为政法公安部，至1960年11月撤销，恢复县人民检察院。1968年元月。县人民检察院由“支左”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实行军管。1969年 9 月，撤销县人民检察院。其检察工作统由县革委会保卫部（组）办理。1978年 4 月，恢复县人民检察院。1979年，内设秘书、刑事、法纪检察 3 组，共15人。1982年元月，将组改为股，另设经济、监所检察及控告申诉 3 股，每股设股长 1 人，检察员 2 至 3 人。1985年底，在编26人。

人民法院 明、清时期，县署由刑房、捕厅承办一切民事案件，遇重大案件则由知县亲自审理。民国15年（1926），废刑房、捕厅，设司法公署，有检察官（县长兼）、审判员、检验员各 1 人，书记官 3 人，录事、法警各 4 人。下辖监狱和看守所，设狱长和所长各 1 人。26年（1937），改司法公署为司法处。36年（1947）8 月，改县司法处为县法院，设院长（兼推事）、检察官、书记官长、检验员、法警长、医士、会计员各 1 人，书记官 3 人，录事 4 人，法警11人，下辖监狱和看守所，至1949年 8 月 6 日通渭县解放后解体。同年12月，成立县人民法院，设院长（县长兼）、审判员、书记员、看守员各 1 人，法警10人，下辖看守所。1950年11月，县人民法院设收案问事处，指派专人负责人民群众诉事。1951年 4 月，下辖监狱，并设立人民法庭，有审判长、副审判长各 1 人。1953年，改收案问事处为接待室。1954年 2 月16日，县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两个（一庭审理刑事，二庭审理民事），各设庭长 1 人。1956年 4 月，县人民法院下辖榜罗、黄家窑、马营 3 个人民法庭，各设庭长、书记员 1 人。1959年 2 月，公、检、法合并为县政法公安部，至1960年11月撤销，恢复县人民法院。1968年元月，对县人民法院实行军管。1969年 9 月，撤销县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由县革委会保卫部（组）办理。1973年 2 月，恢复县人民法院。1974年 1 月，内设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每庭配庭长 1 人。8 月，恢复榜罗人民法庭，12月，恢复黄家窑人民法庭，各配庭长 1 人。1980年 6 月，恢复马营人民法庭，配有庭长、副庭长各 1 人。8 月，设立义岗人民法庭。1982年 7 月，设立鸡川人民法庭。1983年 4 月，设立李家店人民法庭。1984年11月，设立平襄人民法庭和县人民法庭经济审判庭。以上各庭均配有庭长 1 人。1985年底，县人民法院设院长 1 人，副院长 3 人，内设接待室、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秘书室，编制29人，下辖平襄、榜罗、马营、义岗川、黄家窑、李家店、鸡川 7 个基层人民法庭。

司法局（科）、公证处、法律顾问处 这三个司法行政机构同时成立于1981年4月。司法科设科长、副科长各 1 人，工作人员 7 人。法律顾问处设主任律师、办事员各 1 人。公证处设主任公证员、副主任公证员各 1 人。1984年12月，改司法科为司法局，配局长 1 人，副局长 2 人，内设秘书、宣传教育工作、人民调解工作 3 股。至1985年底，司法局在编干部 9 人，公证处、法律顾问处各 3 人。

政法委员会 1982年初，改原县委政法领导小组为政法委员会，隶属县委，设书记

(县委副书记兼)、专职副书记各1人,委员由公、检、法、司、民政局的领导和县政府、人大常委会主管政法的领导组成。其任务是在县委领导下,根据各个时期党对政法工作的指示、决议和具体部署,指导检查各司法部门的工作,协调司法工作关系,组织党内组合办公和处理疑难案件。

第二章 公安

第一节 治安保卫

县公安局自1949年9月成立后,根据中共中央有关方针、政策,围绕各个时期的不同重点,不断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正常的生产、工作、生活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和财产不受侵犯。

1950年8月,登记没收私人枪支弹药。仅义岗川地主董本斋弟兄3家就交出手枪37支,步枪112支,机枪4挺,冲锋枪2支,土枪4支,子弹1000余发,手榴弹462枚。9月15日,成立县剿匪指挥部,县公安局长马文杰兼任总指挥,县委书记王宪宜兼任政委,进行全县性的剿匪、整顿社会治安工作。1951年元月初,破获“民新党仁义军”反革命案,缴获手枪4支,还有电话机、作战图、望远镜等。2月,在全县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简称“镇反”运动),第一期至8月31日结束;第二期从11月至1952年11月结束;第三期从12月至1953年6月结束。

1952年,在各乡、村建立了治安保卫委员会。1953年4月,全县抽调101名干部,分赴各乡进行登记取缔一贯道工作。通过深入广泛的宣传教育工作,有275名一贯道坛主以上的道首和6548名一般道徒在指定地点公开登记,办理退道手续,上交反动书籍3本,白洋165元,人民币35万元,鞋95双,帐簿2册,挂号单151张,还有香炉、佛灯、砂盘等实物。1954年元月7日,在马营区坡儿川破获了以周凤岐、张彦刚、杨友江为首的“大同五帝军”反革命叛乱案,依法捕办首恶分子16人,其中判处死刑3人,死刑缓期两年执行2人,有期徒刑11人。7月,全县开展禁烟禁毒运动。1956年3月,成立县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简称“肃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专职干部352人,对县直机关干部和基层干部逐个进行了审查(此运动长达3年之久)。1957年8月在全县开展反击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简称“四类”分子)破坏活动运动。1958年,再次进行取缔反动会、道门工作。被取缔的有“瑶池道”,道徒289人,教堂5处,设坛51处;“中华理教会”,有成员63人;“红帮”,有成员204人。同年,建立健全了户口管理的机构及规章制度。1959年1月,破获陇阳人民公社魏家小河子魏宗义纵火熏死魏祥禄6个孩子案。4月,破获华家岭人民公社黑湾生产队苏映芳企图谋害干部案。该犯将“六六六”农药,投入公共食堂面粉中,致使50人中毒。1961年元月,破获“中华民国民主自由党”反革命案。1962年,加强对镶牙、照相、修理钟表等特种

行业的登记管理工作。1963年，侦破取缔了反动会、道门“三宝门”组织，其道徒103人，教堂2处。1964年，破获“民林党”反革命案。1968年4月，破获以韩勇（庄浪县人）、南炳兴（陇山人）为首的“最高军政委员会”反革命案。6月，破获“西北革命委员会第五队”反革命案。7月，破获“瑶池道”复道案。1978年3月16日至10月底，在深入开展揭批林彪、“四人帮”反党篡权的斗争中，全县开展了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猖狂进攻的“双打”运动。县委成立了“双打”运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专干846人（内有治安积极分子538人，公安干警28人），分编为36个工作组，分赴各人民公社、县直机关单位、厂矿企业、学校，集中组织3次大的统一行动，有力地打击了反革命分子、贪污盗窃分子和投机倒把分子的犯罪活动。1979年2月，对全县公、私自行车统一由公安机关换发牌照、轧号。12月，设立县消防监督机构，配备专职干部，加强了机关、厂矿的消防工作。1982年2月10日，县公安局被盗“五四式”，“二号加拿大”、“十字连”手枪4支，各种子弹2359发，甘肃省公安厅持枪证（空白）42张，县公安局回收通行证押金收据（空白）10张，现金35元。此案由甘肃省公安厅和定西地区公安处直接侦察，仅用14天时间破案，查获全部赃物，依法逮捕了案犯冯维平（县公安局职工）。1983年3月21日，破获了以田富荣、张书勤、田建川、陈克亮为首，跨越甘肃、青海、陕西、新疆、宁夏、河南6省（区）一贯道复辟案。8月19日，公、检、法等司法人员联合办公，统一行动，严厉打击了刑事犯罪活动。第一阶段于1984年9月9日结束，主要抓捕浮在面上的犯罪分子和流窜犯、逃跑漏网犯；第二阶段，于1984年9月10日开始至1986年5月16日结束，着重进行深挖隐藏在社会的各个阴暗角落和机关单位内部的犯罪分子，落实综合治理措施。1985年11月30日，在城区陇阳路口处，包围捕获中国人民解放军84875部队盗枪逃犯李定军，缴获冲锋枪1支，五四式手枪3支，子弹207发，刺刀1把。

第二节 对“五类”分子的改造

1958年，对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简称“五类”分子），除依法严惩少数犯罪者外，其余均实行人民群众就地监督管制，劳动改造。在有“五类”分子的生产队成立3至5人的监督改造小组。1963年，对“五类”分子重新进行清理，逐人填发“分子通知书”，命其规规矩矩，守法劳动，定期或不定期地向监改小组汇报自己的思想和表现。监改小组对表现不好者随时组织群众进行批斗，年终组织群众评审。根据其不同表现评为一、二、三、四类，填于评审登记表，呈报公安局存查。1962年，对表现好的右派分子开始摘帽子。1978年5月，全县右派分子全部摘掉了帽子。对其中被开除公职的职工，分别予以安排工作或辞职、退休处理；开除党、团籍者予以恢复；已死亡或下落不明者，向其家属发放葬埋费、抚恤费、生活困难补助费。1979年2月至4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子问题和地主、富农分子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对多年来遵守国家法令，老实劳动的“四类”分子，经群众审评，呈报县革命委员会批准，摘掉了帽子；对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时期补划为地主、富农成份，

并定为地主、富农分子者，一律恢复为土地改革时所定成份，摘掉分子帽子；对地主、富农子女的成份一律改定为人民公社社员成份。1983年，又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1983)54号文件精神，对全县地、富、反、坏“四类”分子全部摘掉帽子，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享受的一切权力。

第三节 狱 政

民国以前的监狱及看守所，仅有几间破烂不堪的房子，潮湿阴暗，所押犯人多为无辜的穷苦民众，被看守人员和监管人员随便打骂，刑讯逼供。

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对民国时期的监狱和看守所进行改建和维修。1951年8月，成立县劳改队，负责对犯人的教育改造工作。1962年，征用姜家滩一旧堡，为新立监狱，内修房屋6座。1964年，又在城东北角修建了监狱，内修土木结构房屋10余间。1966年，狱房增设了铺板。1967年，将狱房全部改建为砖木结构的平房小院，共7院、21间。1984年，对监狱进行扩建和改建，使狱房宽敞，阳光充足，空气新鲜，犯人在小院内可以自由活动。室内置有木床、碗柜、两斗桌及凳子、痰盂，冬季有火炉取暖。并订有报刊杂志等学习资料。伙食标准每人每月18元，36市斤面粉，管教干部经常深入伙房检查，指导调剂饭菜，堵塞漏洞，防止克扣，保证开水供应。对特别困难的犯人，发给被褥、衣服。对在押犯人实行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的人道主义管押制度。

第三章 检 察

1951年县人民检察院向县人民法院起诉特种刑事案39件，贪污案2件。结合土地改革运动，在平襄区中和乡发展人民检察通讯员2人。是年7月，在县城西门设置控诉箱1个，每周收控诉状5至6件，至1952年底，共收控诉状和检举信105件。1953年，受理各类案件68件，其中直接查处26件，配合有关部门查处4件，转其它部门查办38件。

1954年，通过人民群众的检举揭发和人民检察通讯员的汇报以及增置检举箱等形式，受理各类案件和控诉状129件，其中直接查处20件，其余转有关部门作了查处。同时，结合处理马营乡的两起重婚和妨害军婚案，采用公捕、公诉等形式，对“婚姻法”进行了广泛地宣传。

1955年至1957年，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侦察监督、监所监督、一般监督及侦讯等检察业务。除审查批准县公安局提请逮捕犯罪分子外，大力宣传党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促使59名犯罪分子投案自首，对其中8名有严重罪行因立功免于起诉处理。还公诉并出席县人民法院预备庭审判29次，公判庭审判31次，

受理一般违纪案13件，刑事案70件（内提起刑事26件，起诉县人民法院作有罪判决12件）。配合县公安局、法院，根据“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对全县肃反运动中的案件进行全面复查，纠正错捕案65人，可捕不可捕案63人。这时，全县各区、乡及县直机关单位共有人民检察通讯员69人。

1958年，县人民检察院受理自办案130件。其中提起刑事起诉人民法院84件，免予起诉处理3件，终止侦察7件，不提起刑事34件，待查2件。受理人民群众来信（访）133件（次）。其中直接查办4件（次），转其它部门查办129件（次）。同年9月，成立民办劳动教育队。并将城关、新景、鸡川、襄武（今襄南）等人民公社的“五类”分子200余人集中劳动，进行监督改造。1960年，全县建立“五类”分子监督改造小组475个，有组员3614人。1962年，对9个人民公社70个生产大队的210名“四类”分子进行调查摸底评审，开展监改检察。同年，配合公安局、人民法院，对1958年至1961年6月前的500多件起诉案件进行复查，纠正错案36人，纠正判刑畸重的30人。1960年至1967年，共受理信访案509件（次），其中直接查办212件（次），转办297件（次）。1969年9月县人民检察院被撤销，检察业务基本停办。

1978年4月，恢复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对叛国叛党、分裂国家及有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直接受理的案件进行侦察，审批逮捕，提起公诉和出庭公诉；监督侦察、审判活动和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等。1979年，受理5案、5人，起诉县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并出庭进行公诉；受理人民群众来信（访）91件（次）。1980年至1983年8月，受理办结公安局提请批捕案79件，移交起诉案85件，受理办结来信（访）288件（次）。1980年，在城关、碧玉等人民公社的中、小学进行法制课讲授，听讲师生4000多人（次）。在全县结合办案宣讲法制，受教育人数达7000人（次）。1981年，抽派两个调查工作组，深入9个人民公社的15个村镇，对1980年以来未批准逮捕、不起诉、免予起诉、判处管制、免予刑事处分的16人，进行回访考察，促使他们加强自身教育改造。1982年，在县直机关单位和9个人民公社的22个生产队，召开15场（次）、9000多人（次）参加的法制宣讲会。1983年9月至1985年底，配合公安局、法院进行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活动，依法起诉法院并出庭公诉各种犯罪分子180余名，对罪行轻微免予起诉4名。

第四章 审 判

民国前的历代县署，行政、司法不分，行政机构兼领司法职权，县署衙门就是司法衙门。民国15年（1926），县司法公署设审判官1人，专理民事诉讼；设检察官1人（县长兼），专理刑事诉讼。在审判中实行“四级三审终审制”，即由初级法院起诉不服者以高等法院为限，由地方法院起诉不服者递至大理院。37年（1948），国民党政府为迫害中共地下党员和进步人士，县法院增设特种刑事法庭，凡该庭作出的任何判决不得上

诉和抗告。

1949年12月,县人民法院成立后,受理第一审反革命案件、普通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

1951年4月至1953年6月,县人民法院为确保全县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运动的顺利进行,即设立县人民法庭,下辖3个分庭:一庭管辖义岗、陇山、碧玉3区;二庭管辖榜罗、什达2区;三庭管辖马营区。平襄、襄南2区则由县人民法庭直属。全县共有审判工作者51人,其中专职5人,群众民主选举11人,土改干部兼职35人。1954年2月,根据国家司法改革的规定要求,县人民法院设两个巡回法庭,司法人员携卷下乡巡回审判。在审理大案要案时,第一庭受理刑事案,第二庭受理民事案。同年4月17日至7月1日,为保障全县普选工作的顺利进行,县人民法院临时设有3个普选法庭,每庭配司法干部4人。一庭管辖5个区、44乡,二庭管辖4个区、34乡,三庭管辖3个区、26乡。全县民主选出临时人民陪审员266人,固定人民陪审员275人,开始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案件的制度。

1955年,县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规定,在刑、民事案件审判工作中,实行公开审判、陪审、回避、辩护、合议等制度。1956年2月,县人民法院正式设立刑事庭和民事庭,进行分别审判。

1958年“大跃进”中,提出“一天工作半天干,半年工作一周完”,“大案不过天,小案不进监”的口号,使审判工作难以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往往草率了事,造成许多冤假错案。1959年2月,公、检、法合并为政法公安部,实行“一长代三长(既是公安局长,又是检察长,也是审判长)”“一员顶三员(既是预审员,又是检察员,也是审判员)”、“一杆子插到底”和“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的作法,使审判工作难能按法定程序进行,出现了不实事求是,不讲质量的严重后果。

1960年11月,撤销政法公安部,恢复县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仍由刑事、民事审判庭分别受理。并按“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整顿法院工作秩序,使审判工作逐步转为正常化。

1969年9月,县人民法院被撤销,审判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组)办理,并依据所谓的公安六条,采取“一条龙”办案方法,不深入调查研究,不讲法律程序,不给当事人上诉权,致使许多无辜的干部、群众被打成反革命,酿成冤假错案。1974年,恢复县人民法院,重设刑事、民事审判庭,使审判工作逐步转入正规。1980年1月后,县人民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凡反革命案件、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和外国人犯罪或者中国公民侵犯外国人合法权利的刑事案件,均由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由县人民法院审理。1984年11月,县人民法院增设经济法庭,专审经济案件。

历年审结刑、民事案件统计表

年份	分类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年份	分类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1949		179	212	1968		71	49
1950		241	234	1969		39	13
1951		334	209	1970		89	15
1952		269	184	1971		13	29
1953		224	164	1972		53	42
1954		208	189	1973		36	70
1955		233	233	1974		54	47
1956		262	211	1975		41	65
1957		231	231	1976		32	21
1958		884	684	1977		21	23
1959		204	277	1978		38	18
1960		219	221	1979		25	30
1961		174	122	1980		30	76
1962		119	134	1981		26	78
1963		191	628	1982		29	132
1964		126	409	1983		58	79
1965		72	302	1984		31	145
1966		51	124	1985		23	133
1967		25	91	/		/	/

附 典型案例四则

以周凤歧为首的反革命叛乱集团案

周凤歧，男，捕时27岁，锦屏乡人，捕前住定西县小瓦岔。

张彦刚，男，38岁，锦屏乡人。

杨友江，男，40岁，锦屏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以周凤歧、张彦刚、杨友江等为首的一贯道反动组织，乘人民政府刚建立，社会秩序尚未完全安定之机，指使道徒董吉祥等主犯10人分赴华家岭、坡儿川、定西县小瓦岔等地，以封建迷信为手段，煽惑、威逼群众，大肆进行反革命叛乱活动。1953年10月1日，周凤歧等道首密议后，派董吉祥等人去会宁、甘谷县进行串联活动；周凤歧、张彦刚、杨友江、袁正德等人在坡儿川、袁家峡等地进行串联。同年12月30日，周凤歧等又多次密议，决定由周凤歧、张彦刚、杨友江、袁正德分头串

联牛营大山、坡儿川、瓦石庙、中林山等地的叛乱分子，准备于1954年元月2日，在龙王庙会集。元月2日，张彦刚、袁正德威逼群众20多人，持斧头、马刀、铁锨等，赶至龙王庙，因其他各路道徒未到而散伙。元月5日，再次开会密议，周凤歧宣布此叛乱集团名为“大同五帝军”。派人分头去中林山、瓦石庙串连发动，准备于元月7日，兵分四路进袭通渭城，先抢贸易公司，后打公安局。若打不下县城就上关山，与庄浪县水洛城、定西县牛营大山、通渭县华家岭等地的一贯道组织联系，待机再起。元月7日，周凤歧、张彦刚、杨友江等胁迫集结百余人于中林山、龙王庙等处，即将进发县城，被我公安人员和驻军全部击溃，缴获斧头、马刀、铁锨、钢叉等叛乱武器数十件，并将首犯及骨干分子全部追捕归案。

1954年3月10日，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大同五帝军”反革命叛乱集团案。在铁证面前，周凤歧等被告人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有关条文规定，判处周凤歧、张彦刚、杨友江死刑，立即执行；袁正德、董吉祥死刑，缓期2年执行；胡振烈、周世祥各有有期徒刑20年；胡振乾有期徒刑15年；孙得明、曾连有各有有期徒刑8年；胡万生、张士仓各有有期徒刑5年；王国一有期徒刑3年。

赵廷章杀妻灭子案

赵廷章，男，捕时28岁，陇山乡高山村本家窑人，系甘肃省建筑六公司三队架子车修理工。

1969年，赵廷章入赘鸡川乡上马家村何家沟社何献珍家，与其四女何秀兰自愿结婚。婚后感情尚好，生两男一女。1972年9月，赵由合同工转为正式工后，便产生与妻离婚、再找个城镇户口女人的思想。1973年，他公开向妻子提出离婚，遭到其妻及岳父、母的反反对。又以“上门女婿低贱”为由，硬将岳父、母及妻、儿的户口迁至他家住地。1974年6月，他假借自己单位王某的名义给家里写信说：“你夫赵廷章已失踪”，企图逼使何秀兰改嫁。1978年10月，他一连4次写信要何秀兰去兰州离婚，何未去，赵便产生杀妻灭子歹意。1978年12月14日下午，赵带架子车轴头1根，手电筒1只，布鞋1双，煤油4市斤，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于15日下午6时许到村，隐藏其宅外，待家人睡后，越墙进院，潜入客房（未住人），到深夜一时许，趁妻、岳母和两个孩子熟睡之机，持手电进入住房（厨房），用轴头向妻何秀兰、岳母冉素英及长子赵永红3人的头部猛击，致使当场毙命。次子赵永强被惊醒，大声哭叫，被赵将1只棉线手套塞进口内，窒息死亡。然后，赵将所带煤油全部泼在4尸和被物上，又从院内抱进1捆胡麻杆点燃后越墙逃跑。途中换去作案时穿的衣服和鞋，扔掉作案凶器，于16日下午返回兰州工作单位。

此案是通渭历史上罕见的凶杀惨案。县人民法院于1979年11月16日判决赵廷章死刑，立即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胡润清继承遗产案

原告：胡仲立，男，38岁，马营乡马营村人；胡润清，女，35岁，义岗川乡簸

营村人。

被告：胡友谅，男，35岁，马营乡瓦房村人。

胡友谅之父胡晋，因其妻赵氏不生养，将胡仲立叔父胡祎从小抱养为孙。1936年，胡晋又娶一妾，生有胡友谅弟兄4人。胡晋死后，胡祎与其叔父胡友谅兄弟分家，胡祎和其二奶赵氏分为一家，分有铺面4间；胡友谅兄弟和其母分为一家，分得铺面6间。分居后胡祎患精神病，赵氏感到依靠胡祎无望，又回到胡友谅家生活，并于胡祎处分去铺面两间。1951年2月，胡祎和妻刘淑珍将自己居住的两间铺面典于马正典名下。1954年，刘淑珍抛弃丈夫，携带两个小女孩（胡润清，6岁，胡润英，4岁）到义岗乡簸营村与刘宏根同居。从此胡祎无人照管。1955年，胡仲立父胡维天（已故），将其弟胡祎接在自己家中治疗疾病近3个月，后因医治无效，于同年8月病故，并负责料理了丧葬。1979年，胡友谅把胡祎、刘淑珍典于马正典的两间铺面以人民币450元赎回使用。胡仲立于1982年7月向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以赡养为由；要代位继承胡友谅赎回胡祎所当两间铺面的遗产。在审理中，胡祎之女胡润清于1982年12月以合法继承人向县人民法院提出要继承其父两间铺面遗产的诉讼。经调解，原告胡仲立同意胡润清继承，对给叔父胡祎治病、埋葬等费用282元的问题，表示和胡润清自行商议解决。而被告胡友谅以两间铺面的遗产有其二妈赵氏的一份养老，在胡祎病重和埋葬中自己也给胡仲立之父胡维天90元现金为由，不同意胡润清继承，自己要继承其二妈赵氏遗产，经多次调解无效。

1983年元月21日，县人民法院就原告胡仲立、胡润清上诉被告人胡友谅继承一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公开审理。判决由胡润清继承其父胡祎在马营西城门的两间铺面的遗产：胡友谅赎回两间铺面所付的当价450元，由胡润清承担付给；胡仲立之父胡维天给胡祎治病、葬埋所花费的282元，由胡润清承担付给。宣判后，胡友谅不服，提出上诉。经定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1983年3月24日判决认为，胡润清是其父胡祎的合法继承人（胡祎原妻刘淑珍、女儿胡润英已放弃继承权）。原审对胡仲立之父胡维天给其弟胡祎治病、埋葬所花费用人民币282元予以承认是合情合理的，故予支持。至于胡友谅提出两间铺面是其二妈的一份养老，胡祎在治病、埋葬中自己也花了人民币90元，而要求继承两间铺面上诉为由，经查无事实根据，即以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为终审判决。

以田富荣为首的一贯道反革命案

田富荣，男，捕时68岁，常家河乡高庄村下店社人。1949年加入一贯道，任北大组副组长。1956年5月因复道判处有期徒刑13年。

张书勤，男，53岁，榜罗乡红旗村白草山社人。1950年加入一贯道，任南大组组长，1954年因复道被定为反革命分子。

田建川，男，46岁，系田富荣长子。

陈克亮，男，41岁，常家河乡老湾村壩岸社人。

邢志诚，男，66岁，李家店乡祁家嘴村邢家河社人。1944年加入一贯道，任点传师，1953年因反革命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

1974年初，田富荣勾结其外甥胡万明（甘谷县人，另案处理），与主犯田建川、田

守川、陈克亮、巩国珍等人多次聚会，具体策划，组织一贯道进行反革命活动。1975年正月，在田富荣家设“总坛”，封胡万明为丞相，陈克亮为军师，负责文坛；田建川、田守川为元帅，负责武坛。提出了“龙年真主在长安登基（又称西安登位），我们要保真主”的反革命目标。1976年底，由田守川提出，田建川指使他人绘制“龙凤旗”1面，裁为两半，一半交新疆奎屯市123团劳改就业的道首常颜福（常家河乡建坪村人）保存，一半留在田建川处，图谋在“真主登基”时作为“办道”的凭据。同期，田富荣串联复道，收交道费1100元。

1980年10月，田富荣、胡万明主谋与张书勤、田建川、陈克亮聚会“过坛”，由胡装神“传训”，任命田富荣为“总坛”负责人（又称组长），张书勤为副负责人（又称副组长）兼文坛宣讲，张书勤主谋制定了“选精拔萃，精益求精”的复道方针和“单传独守”的发展原则。又规定了“不烧香、不叩头、不献供、不点道”，“去象明理（又称扫形非象）”，“静坐自修、等待道明”的活动方法。在“过坛”时，田富荣多次散布：“一贯道不是反革命，政府不管了”、“要享四十年的活佛世界”。张书勤极力鼓吹“一贯道要普化世界，大渡外洋”，“把世界教化成天下一家，中国一人”，“以理扶持新人，成为新中国”，并大肆攻击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是年底，田富荣与胡根科（新疆劳改就业人员）、胡贞祥（天水县人）、邢志诚、袁振邦（陇西县人）取得了联系后，又与天水县道首刘德林、会宁县道首吕德备接上了线，并收交道费1400元。

1981年2月，经胡贞祥、邢志诚、刘德林等串联，田富荣又与天水县原一贯道点传师王永玉、清水县王怀莹和刘济，天水县渭南乡原一贯道点传师、总督导沈玉书，兰州市阿干镇王忠、祁俊等接上了线。6月，邢志诚从刘德林处索取道费400元，专程到四川省成都市、灌县与原一贯道前人刘文卿接线，未逞。7月，张书勤、田建川、邢志诚、袁正邦窜至陇西县文峰、首阳、渭河等乡多次召集道徒聚会“过坛”，对40余名道徒进行了考察验收。10月，胡万明、田建川通过刘德林串联，到河南省西平县与道首李雅轩接线。年底，张书勤、田建川在天水县王永玉家与河南省上蔡县道首杜学增、陕西省虢镇道首王毅接线，并发给杜、王活动经费各100元。从1982年正月初，胡万明、张书勤、田建川、陈克亮4人先后到新疆奎屯市、陕西省虢镇、河南省西平县和上蔡县、青海省民和县、甘肃省临夏市、兰州市阿干镇等地串联，与各道首接线，发展整顿组织，收取道费共5200余元。后又通知各道首“停止发展，等待道明”，对道徒进行“三清三查”。7月，胡万明、张书勤、田建川、陈克亮4人再次窜到新疆奎屯市、兰州市阿干镇、陕西省虢镇、西安市、河南省西平县、甘肃省临夏市、会宁县、天水县等10余处聚会“过坛”。至1983年正月十七日，共召集50多人聚会，收交道费2600余元，衣物60余件。

田富荣是甘肃、陕西、河南、新疆、青海5省（区）复辟一贯道反革命案的总根子和魁首，作案活动长达9年之久。仅在甘肃省定西、天水、武威等地串联发展道徒700余人，收交道费10700余元，抄传反动书训20余本（种）。其中：张书勤分得道费2400余元，抄传反动书训13本（种），刻制道印一枚；田建川分得道费3500余元，保存反动书训6本；陈克亮分得道费2800余元，保存反动书训8本；邢志诚分得道费420余元，抄传反动书训10本（种），田守川保存反动书训两本。

田富荣等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供认不讳。甘肃省定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1983年9月15日依法判处被告田富荣、张书勤、邢志诚、田建川、陈克亮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田守川、常鸿奎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巩国珍、张青山各有期徒刑8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对查获道费人民币2505元，衣服8件，没收上缴财政。宣判后，田富荣等不服上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84年4月3日又判决，以适用法律不当，撤销定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83）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张青山构成犯罪证据不足；田富荣、张书勤、田建川、陈克亮、邢志诚上诉理由均不成立，予以驳回；田守川上诉没收其现金200元不是道费属实。故对田富荣、张书勤、田建川、陈克亮、邢志诚、田守川维持原判；判处常鸿奎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巩国珍有期徒刑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张青山宣告无罪；没收追交张书勤、田建川、陈克亮等犯的道费2305元，衣服8件，发还田守川现金200元。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1984年12月28日刑复字第187号终判，判处被告田富荣、张书勤、田建川、陈克亮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判邢志诚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第五章 人民调解

县人民政府于1954年3月结合普选工作，在全县104个乡人民政府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各设主任、副主任1人，委员5至6人，共654人。其业务工作受县人民法院领导。1958年，各人民公社成立调解领导小组，生产大队设调解委员会，生产队有调解小组。“文革”期间，均停止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民调解工作作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得到了充分肯定和重视。1981年4月，人民调解组织由司法科领导，并进行组织整顿。1984年，全县23个乡镇各配有1名司法助理员（其中专职8人，兼职15人），恢复乡（镇）调解领导小组，下辖331个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共有调解委员1058人。1982年全县共调解各种纠纷384件。1983年共调解各种纠纷998件，其中婚姻156件，继承权23件，赡养23件，房屋宅基地138件，债务9件，生产经营442件，赔偿68件，其它纠纷139件。1984年共调解各种纠纷1226件，其中婚姻207件，继承权23件，赡养7件，房屋宅基地184件，债务34件，生产经营311件，邻里纠纷207件，赔偿69件，其它纠纷184件。1985年共调解各种纠纷1968件，其中婚姻184件，继承权35件，赡养16件，房屋宅基地230件，债务69件，生产经营536件，邻里纠纷644件，赔偿58件，其它纠纷196件。

第六章 公 证

1981年4月，设立县公证处。1982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规定，

共办理公证业务19件，其中收养子女1件，继承权4件，遗嘱8件，亲属关系和保全证据各1件，产权2件，其它2件。1983年共办理公证业务26件，其中收养子女1件，继承权3件，遗嘱7件，房屋租赁1件，亲属关系1件，产权6件，工程承包合同1件，其它6件。1984年共办理公证业务17件，其中收养子女1件，继承权1件，房屋买卖3件，工程承包合同1件，借款10件，劳动合同1件。1985年办理公证业务295件，其中收养子女1件，房屋买卖3件，产权1件，工程承包合同3件，借款69件，农业生产承包合同1件，劳动合同213件，征用土地3件，其它9件。另外，从1982年至1985年底，印发公证宣传材料2660多份，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186人（次），坚持公证人员办证149件，聘请公证联络员介绍办证89件。

第七章 辩护及咨询

1980年下半年，县人民法院配有实习律师和律师工作者各1人。共承办刑事案辩护3件，代写法律文书24件，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52件（次）。1981年4月，律师工作改属法律顾问处，配有实习律师、律师工作者各1人。至1983年底，共承办刑事案辩护27件，刑事自诉代理1件，民事代理3件，解答法律咨询67件，代写法律文书43件，接待来信来访195人（次），举办法制宣传专栏7期，宣讲法律知识18次。1984年，有律师和律师工作者3人，共承办刑事辩护11件，解答法律咨询47件，代写法律文书14件，接待来信来访145人（次），举办法制宣传专栏7期，宣讲法律知识9次。1985年，受聘为1个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共承办刑事辩护5件，民事代理3件，解答法律咨询45件，代写法律文书10件，接待来信来访72人（次），初步显示了律师工作在维护各项法律正确实施中的作用。

第八章 复查纠正错判案件

1978年9月至1979年底，县人民法院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平反冤假错案的指示和“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1966年至1976年“文革”中判决的普通刑事案件、反革命案件进行了复查纠正。复查普通刑事案件270件、292人，结果平反34件、34人，占复查件数的12.7%；改判17件、19人，占6.3%；免于刑事处分和改定性3件、3人，占1%；维持原判216件、236人，占80%。复查反革命案91件、118人，其结果是：全部平反50件、56人，占复查数的55%；部分改判7件，占8%；维持原判34件、55人，占37%。

同时，受理“文革”前的反革命申诉案24件，复查20件，平反2件，维持原判18件。受理“文革”前的普通刑事申诉案115件，复查110件，平反13件，维持原判97件。

第九章 苏朋违法乱纪案

1951年2月至1953年6月开展的镇反运动，给反革命分子以沉重的打击，稳定了社会秩序，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但在这次运动中，县公安局长兼县人民检察院长的苏朋（山西省沁县人），严重违法乱纪，造成大量冤、假、错案。

1951年3月25日，甘肃省公安厅在兰州依法处决“吊伐同盟委员会”案冯绍武、牛儒山等5名首犯，26日《甘肃日报》发表了“该匪与通渭匪首魏光等联络，匪首魏光巢穴为通渭联络站”的报道，天水公安处即电示县公安局在魏光家中查获罪证。苏朋接电后不是即时组织力量查获罪证，而是扣押魏光之侄亲自审讯，仅据其口供，逮捕所谓嫌疑犯15人。在审讯中施用刑讯逼供，苏还指使审讯人员“笔下灵活，写成承认。”口供材料捏造成后，强迫受审者签名盖指印。县检察院有人对这种错误做法提出批评时，苏进而对审讯人员说：“贼口硬如铁，打人不对，给犯人戴铐子，这可是对犯人的刑具。”便对受审者的背铐由5付增至7付。当结案材料矛盾百出，互不相符时，苏即命审讯人员“代替”受审者写“反省书”，并亲加修改，给各被受审人员拟分匪特职务及活动地点，再逼其承认“反省书”。此案共捕15人，其中释放5人，转它案处理2人；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交乡人民政府管制者2人，判处5年、8年者各1人，10年者2人，12年、15年者各1人。

1951年初，义岗区社会秩序比较混乱，区党委发现义岗街的一些人常在一起喝酒，怀疑他们有反革命组织，即派人查知他们“既不顺国民党，也不反对共产党，是中立的，又是十大兄弟……”，就被定为“中立军”反革命案上报县委。县委书记王宪宜也轻率地批准县公安局破案。苏朋在没有任何调查证据的情况下，盲目地逮捕所谓重大嫌疑犯14人（其中1人在逮捕后自杀）。在审讯中刑讯逼供，指明问供。在索取证人材料时，因证人无法证实，便找他人代写所需证实事实，再强令证人签名盖章。此案最后判处有期徒刑4年零6个月者1人，3年者2人，2年者4人，1年者2人，释放3人。在监狱自缢1人。

同年冬季，苏朋又收集已结案的“捍国军”案所涉及人员的材料，并“整理”填上在该组织中所担任的重要职务，上报天水公安处批准破案，先后逮捕27人。在审理中，对冯××戴背铐4付，高悬梁上，在一只脚上挂有重达60市斤的砖块，终未得到任何口供，致冯口吐白沫而死。苏还将向中共平襄区委报告原结“捍国军”案的民兵王××也关押起来“了解”情况。并纵容公安人员说：“三句好话不如一马棒”，“好话说不进去，动员审讯不如铐子好”，“有些人吃软的，有些人吃硬的”，对受审者采用了“野外审讯”、“假枪毙”等恶劣手段，以致受审者胡招乱供，矛盾百出，纠葛不清，难以结案。苏又

召开受审者大会，进行所谓互相对证，以消除矛盾。还对审理卷宗分制成公开和秘密两种，欺上瞒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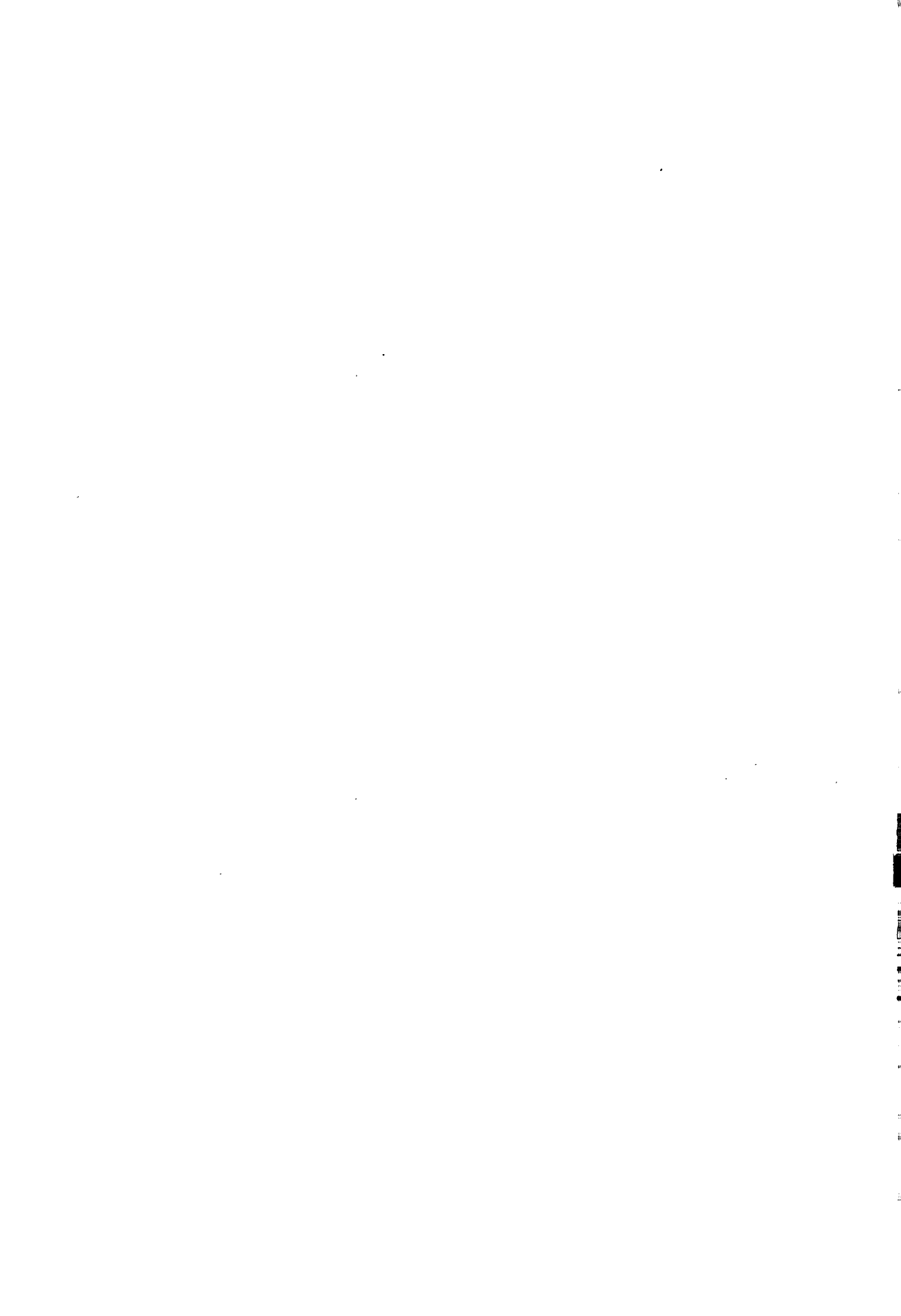
“西北工作指挥部”案，是苏朋错误地用惯匪贾文卿（解放前抢人12次，解放后持民兵枪又抢人7次）做特情（公安战士待遇），并轻信其扩大或捏造的情报，于1952年3月报请天水公安处及甘肃省公安厅批准破案。该案先后共捕29人，审理中亦采用了刑讯逼供、“假枪毙”、“对供”、“指明问供”等手段，造成严重扩大化。

仅一年时间，通渭一连发生上述4起重大反革命案，引起了上级有关部门的关注。1952年8月，中共中央西北区检察署、甘肃省公安厅、天水检察分署、天水公安处组成联合检查组对以上4案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其结果是“中立军”案全系假案，错捕14人。

“吊伐同盟委员会”系真案，所捕15人中有14人为错捕。“捍国军”系真案，所捕27人中有22人为错捕。“西北工作指挥部”系真案，所捕29人中18人系错捕，共计错捕68人，其中大部分已判刑。根据“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在同年11月下旬，县城召开群众大会，宣布错捕者无罪释放，并发给每人15万元至20万元（旧币）的补助费。会上，县长马文杰和公安局长苏朋作了深刻检查，并向受害者及其家属赔情道歉。

1953年元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检察署党组就苏朋问题报告中央政法分党组和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毛泽东于同月30日在报告首页上作了“根本不象样子的公安局长”的短文批语（详见《附录》）。3月30日，中共甘肃省委指示省检察署将苏朋依法逮捕。4月6日，省委决定开除苏朋党籍。同月30日，省检察署向省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转交省人民法院天水分院，于同年6月3日判处苏朋有期徒刑两年。对参与同案违法乱纪的有关人员，按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刑事处罚和行政处分。对负有官僚主义责任的县委书记王宪宜、县长马文杰分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四编
军事



第一章 机 构

明、清时代，县署下设兵房，专司军事。民国15年（1926），将户、兵、仓三房并为财政科。28年（1939）分设兵役科。29年（1940）4月，设国民兵团。30年（1941）3月，改兵役科为军事科；改国民兵团为常备队，隶属军事科，分驻县城、马营、义岗、安远等地。37年（1948），改常备队为自卫队，县设总部至解放。

1949年8月通渭解放后，成立县游击大队，各区成立游击分队。其主要任务是进行剿匪和维持社会治安。10月，县游击大队改为县武装大队，下设中队和直属队，共有干部14人，战士123人。1950年5月，将武装大队改编为天水军分区独立二营第五连。1951年8月，成立县人民武装部（简称“县武装部”），负责兵役和民兵工作，受天水军分区和中共通渭县委双重领导。

1954年7月28日，撤销县武装部。10月，设县兵役局，编制24人，设局长、副局长、政治委员（由县委书记兼任）、副政治委员各1人。下设动员、征集、统计、预备役军官、民兵等6科。改独立二营五连为民警队，属县公安局。1955年10月，县兵役局改属定

历任县武装部（兵役局）军事领导人简表

部 长（局 长）				副 部 长（副 局 长）			
姓名	籍 贯	任免时间	备 注	姓名	籍 贯	任免时间	备 注
杨珍贵	山西省	1954.10~1960.2	局 长	李廷杰	甘肃省合水县	1951.8~1954.7	
邹玉增	江苏省江宁县	1980.2~1971.1		张树森	陕西省	1954~1959	副局长
陈静茹	河北省 献县	1971.1~1976.3		李生有	河北省	1959.9~1960.11	
陈学文	甘肃省定西县	1976.12~1983.5		赵 普	甘肃省临洮县	1966.3~1973.8	
宋国浩	青海省湟源县	1983.5~1985.10		陈静茹	河北省献县	1970.5~1971.1	
				刘世斌	陕西省高陵县	1972.11~1974	
				杨华春	甘肃省会宁县	1978.6~1981.4	
				荆销海	上海市	1978.6~1982.10	
				罗好廉	甘肃省民勤县	1981.6~1985	
				张全林	河南省荥阳	1984.6~1985	

西军分区。1959年9月,撤销县兵役局,恢复县武装部,至1962年设组训、政工两科。1966年6月,改县民警队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通渭县中队,属县武装部,设中队长、指导员、司务长各1人,战士27人。1975年,改县中队为武警中队,仍属县公安局。1979年,县武装部增设后勤科。1981年5月,县武装部取消了科的设制,设正、副部长、正、副政委各1人(第一政委仍由县委书记兼任)。下设秘书1人,参谋6人,干事2人,助理员1人,军械助理员2人,通信员、司机、炊事员各1人,共计19人。1983年,县武装部取消副政治委员编制,恢复组训、政工、后勤3科,编制17人。1984年,组训科改为军事科,增配副部长、副政治委员各1人。

历任县武装部(兵役局)政治领导人简表

政治委员				副政治委员			
姓名	籍贯	任免时间	备注	姓名	籍贯	任免时间	备注
卫峰	山西省浮山县	1952.10~1954.12	兼职	刘益江	陕西省	1954.12~1962.1	
关海涵	甘肃省庄浪县	1954.12~1955.10	兼职	冯兆喜	陕西省米脂县	1962.11~1965.8	
席道隆	山西省洪洞县	1955.10~1959.10	兼职	李映山	通渭县义岗乡	1966.1~1967.7	
张峰	山西省沁源县	1959.10~1960.3	兼职	崔高祥	河北省邢台县	1969.3~1978.8	
关秉钧	山西省平陆县	1960.3~1961.10	兼职	石景新	山西省太原市	1972.4~1979.6	
明星才	山西省高平县	1961.10~1967.8	兼职	彭耀忠	陕西省兴平县	1972.11~1978.8	
杨步昌	陕西省	1967.8~1974.7		宋国浩	青海省湟源县	1974.6~1983.5	
王福臣	辽宁省朝阳市	1974.7~1981.4		赵公琪	山东省肥城县	1984.6~1985.5	
王永安	甘肃省靖远县	1979.2~1982.3	兼第一政治委员				
符岐圣	河南省新野县	1981.4~1985.12					
张子芳	甘肃省武山县	1982.4~1985	兼第一政治委员				

第二章 驻防与设施

第一节 驻防

通渭自西汉元鼎三年(前114)正式设县以来,历代都有数量不等的军队驻防。马营监营:在县西华川关,有大城和东、西2关城。明正统年间创设马政,割为牧地,

置安定苑，属平凉苑马寺。设围长（九品）2人、头军427人。后升为监（相当于县），设监正（从七品）、录事各1名。清初置马营监营。设游击（从三品）、千总（正六品）各1名，把总2名（正七品），防兵504名。下辖6营：中营、稠泥营、石峡营、原川营、双井营、衙门营。光绪初，有骑兵141名，步兵33名，守兵22名。

石峰堡汛：在县东北70华里的石峰堡。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石峰堡事件后，清廷在此设防汛。初为营，设守备（正五品）1名，把总（正七品）1名，兵101名。后裁减为马兵2名，步兵5名，守兵5名。清光绪初裁撤。

通渭县汛：清初设把总1名，兵101名。汛地13处：东路为任马墩、高山寺、杨崖镇；南路为箭杆岭、十八盘山；西路为什川镇、深沟镇、四岷山；北路为铺路川、侯家山、义岗川、野狼沟、寺子川。至清代后期裁减为马兵6名，步兵10名，守兵8名。

民国时期，军阀混战，战乱频仍，境内不时有军队驻防。民国9年（1920），陇南镇守使孔繁锦派新建部一连驻防县城，分防马营。他们乘“复清会”骚乱和地震之机，肆意搜刮民财。至15年（1926）孔繁锦退出陇南时撤去。19年（1930），甘肃地方军阀马廷贤部占领陇南后，派师长马德杰部六七百人进驻通渭，驻防1年，奸淫掠抢，无所不为，民众深受其害。20年（1931），甘肃省交通司令部骑兵团及中央陆军某部先后驻扎县城。21年（1932），甘肃省府派兵一连驻防县城。24年（1935）秋，国民军第31军毛炳文部从江西移驻甘肃平凉、静宁、通渭、定西一线。该部第八师副师长向超中率44、45两个团驻通（渭）陇（西）交界的漆麻、黄鼠湾一带，47团驻守华家岭，其目的在于堵截北上抗日的中国工农红军。26年（1937），甘肃东路交通司令马锡武部的骑兵团进驻马营。部下常三五成群，四乡掠抢。后该团发生哗变，团长王富德被杀，步兵营营长袁福昌升为团长，群众称袁团为“虎狼团”。35年至37年（1946~1948），袁福昌团又驻马营和县城一带，官兵横行乡里，扰民更甚于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县内驻军除武装部及其所属一个中队外，另有兰空87088部队66分队、兰州军区通讯站103通讯班驻防。

第二节 设 施

境内长城，是战国秦昭襄王时（前306~前251）所筑。起自今临洮，经渭源，于陇西马儿坪砂川里入县西南部榜罗乡的四罗坪。自西南向东北，跨经榜罗、青堡、文树川、第三铺、锦屏、北城铺、寺子川等7乡的56个村庄，绵亘250华里。在寺子川乡的张家湾入静宁县境。时隔两千多年，其遗迹至今大段残存。此段长城每隔一段便依险筑有墩台，其遗址尚有：榜罗乡许堡村的岷背后烽燧，文树乡涸涝西山梁墩台，第三铺乡城墙湾墩墩梁墩台，北城铺乡城壕梁上的小壑城门，寺子川乡大营梁烽燧等。

堡寨历代皆有修筑，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后，曾大修一次。当时，5里筑1墩，10里设1铺，20里筑1堡。堡寨中筑台建楼，覆以天棚，以民兵分为两班，同保甲乡民巡守。当时所筑的堡有中林山、石峡嘴、汤浴、渭阳、石岷子、锦鸡峡、城川铺、石峰、高山寺、乾锅川、高窑、党卜湾、塔尼寺、苏羊坪、达陇、椅子山堡、孙家坪、罐子川、

稳西、陇阳、李家嘴、石崖、白阳、石佛、油房沟、坚鸡、耕种、红土嘴、四合墩子、四罗坪、卖扇川、悠江铺、鸡窝、响窑、官木、石沟、蔡家、长义岔、大湾、深沟、董合、斗底岔、大岔湾、高崖、山寨、悬空、蛇尾头、第八岔、坡龙沟等堡49处。至乾隆二十六年（1761），增筑陈马家、铁青沟、木瓜沟、如令子沟、野狼沟、党马墩堡共6处。后来，每当兵荒马乱的年代，各地不断有所增筑。至民国初年，这种堡几乎遍及全县各高山险要之处。其中古有名气的为“三关”、“三寨”：

闭门关 在今城东30华里的碧玉乡西峡口。两岸峭石壁立，势若双扉，牛谷河水流经其中，系一天然屏障。

石远门关 在今城北40华里的北城铺乡石关。

华川关 在今城西70华里的马营，为县西重要门户。

鸡川寨 宋英宗治平四年（1067）置。在今鸡川乡李家坪南1里，依山傍水，为金、宋、元时期的军事要地。

箎箎寨 宋神宗熙宁元年（1068），秦凤路副督总管杨文广筑。又名甘谷城（今属甘谷县），领吹藏、大甘、陇诺3堡。熙宁四年，增置尖竿（今李店、襄南交界处），陇阳2堡。为北宋防御西夏的军事要地。

通渭寨 亦为熙宁元年杨文广筑（今什川古城沟），赐名“通渭寨”，领有漆麻（今什川乡西7华里）、者达（今第三铺乡席家川）、本当（今属陇西县）3堡。

第三章 兵役制

宋、元时期，实行招募制。明末清初，在招募制基础上实行世袭兵役制。对充军之家皆列为军户，父死子继，兄亡弟补，相继服役，全是薪给制。至清光绪二十年（1884），颁布新军制，招募的士兵服常备役3年后退伍，继服续备役3年、后备役4年，期满退为平民。

民国初期，仍实行招募制，给从军者以薪饷。22年（1933）6月，颁布《中华民国兵役法》，实行征兵制。其兵役分为国民兵役和常备兵役两种。常备兵役又分为现役、正役、续役。现役3年，正役6年，续役由正役期满者充之。规定18岁至45岁的男子，不服常备兵役就服国民兵役。凡有征集对象的户，按兄弟多少采取“三抽一”、“五抽二”的办法强行征集。全县第一次征兵是26年（1937），共征两次，计800名。27年、28年、29年各征1364名。30年、31年、32年各征1740名。34年，从学校、机关中征“青年远征军”89名。35年征643名。36年征481名。37年连征3次，计2095名。38年征814名。

民国政府在实行抽丁、派兵的同时，还附有以马代丁的派征兵办法。前后共派征马5次。前两次1马代1丁，后3次1马代2丁或3丁。繁重的抽丁、派兵及派捐给贫苦农民造成极大的灾难。为抗丁“闻风逃匿”、“自残身躯”、“男扮女装”者常见不鲜。为完成征兵额，地方政府历年用暴力手段，强抓青壮年当兵，一回抓不住，十天半月等着

抓。在这种兵役制度下，有钱有权的富户人家，兄弟多而不出兵；贫苦人家，凡弟兄两个者必派兵1名，甚至独子也被强抓。马营有个杨马氏，丈夫死后，仅一遗腹子，生后她以针工抚育成人，到民国28年（1939），被强抓当兵。杨马氏追至县府，哭诉无效，即撞死在县府门口。每遇派兵时，乡、镇、保长及接兵人员趁机肆意苛索，大发横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实行志愿兵役制。对志愿参军者披红戴花，敲锣打鼓迎送。人民政府对其家属在政治、生活等方面给以关怀照顾，体现“一人参军，全家光荣”的社会风尚。1950年至1954年，全县有300多青年志愿参军。

1955年5月，对1954年11月后转入预备役和地方建设的军人，进行登记，办理兵役手续。全县登记预备役141名。同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实行义务兵役制。凡年满18周岁以上的男、女公民，都有依照宪法积极服兵役、承担保卫祖国的光荣义务。并规定陆军的服役年限为3年，空军为4年，海军为5年。1955年冬季，全县征兵额370名。但踊跃报名的人数却超过征额几倍，父送子、妻送夫、兄弟互送、争相参军的事例更是不胜枚举。以后历次征兵，适龄青年都是争先恐后要求参军，三番五次口头申请，写决心书，有的甚至咬破指头写血书。1956年全县征兵186名，登记预备役5222名。1958年预备役停止登记，与民兵合编。1959年征兵350名，1962年50名，1963年95名，1964年350名，1965年182名，1968年520名，1969年920名，1970年643名，1972年400名，1973年270名，1974年260名，1976年350名，1978年290名，1979年270名，1980年253名，1981年334名，1982年270名，1983年306名，恢复登记预备役256名。

1984年，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全县征兵282名。同年4月，成立县预备役步兵团，下编3个营、21个连、1个直属分队，共2891人。并任命团领导及其司令部、政治部、后勤处和所属营、连、排、班干部。1985年，全县征兵282名。有预备役212名。

第四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民团 保安队 自卫队

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石峰堡事件后，各村镇自选青壮年组成民团，白天参加生产，晚间轮流守堡巡防，成为当时的地方自卫组织。清同治年间（1862—1874），县府组织各地民团筑堡垒、制军器、搞训练，在保境安民中起了一定作用。

民国16年（1927），各行政区始设团防（民团），有团总、队长各1名，团丁各20名。北区（义岗）俗称“董团”（董其治组建领导，团丁多系他家长、短工）；西区（马营）俗称“杨团”（杨天植组建领导，团丁多系他家长工）；东区（鸡川）俗称“南团”（南介臣组建领导，团丁多系他家雇工）。另外三区及富户也买枪、雇人，组建团防、团丁。23年（1934）春，改民团为常备队，冬季，又改称保安队。25年（1936），裁撤各区保

安队,组成县保安中队,下编3个保安分队。第1分队23人,驻守义岗,第2、3分队共有6个步兵班,1个骑兵班,队兵59名,驻守县城。其枪支、弹药及经费由县政府预算支付。33年(1944)2月,县保安中队并与甘肃保安司令部天水保安团,团兵全部调往天水。又成立县自卫大队,共148人。设大队长和队副各1名,大队长由县长兼任,下编4个自卫分队:第1分队44人,防守义岗、北城、寺子川;第2分队43人,防守陇山、鸡川、大寨子(今新景)、陇川;第3分队28人,防守华家岭、马营、什川、第三铺、黑燕;第4分队33人,防守榜罗、安远(今属甘谷县)、常家河、李家店;陇阳、碧玉、襄南、县城等地由县自卫大队防守。其枪支、弹药、粮饷及一切费用均由县政府统一筹集支付。35年(1946)7月,县自卫大队缩减成40余人。38年(1949)8月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县城,县自卫大队自行解体。

第二节 壮丁总队 国民兵团

民国22年(1933)6月,民国政府颁布《中华民国兵役法》,开始征集壮丁,就地训练,备充兵役。征丁对象是18至45岁的男性青壮年。凡各家有符合此种年龄的人,采取三抽一,五抽二的办法强行征集。24年(1935),共征集7454名。25年(1936)8月,成立县壮丁总队,县长兼任总队长。总队下按行政区编为6个区队,区长兼任区队长。区队下辖10个分队,每分队150人,选精干的保长兼任分队长,由县上驻军、保安队和警官轮流训练。训练时无枪弹,均持木杆、刀、矛等器。其服装及经费由各区自筹。29年(1940)4月,改县壮丁总队为国民兵团,团长由县长兼任;改各区队为团队,区长兼任团队长。30年(1941)9月,国民兵团并于县军事科。壮丁的征集、训练由县军事科办理,至38年(1949)8月通渭解放。另外,各区还有区兵,乡有乡丁,保有保丁。这些兵丁跟随区、乡、保长催粮、抓兵、要款,无恶不作,民众称“狗腿子”。

第三节 民 兵

民兵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性的地方武装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其任务是维护社会治安,随时准备参军参战,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1949年冬,凡贫、雇农出身的男性青壮年均可自愿报名参加民兵组织。各区建有民兵大队,各乡建有中队,各村建有分队。至1952年夏,全县共有民兵9437人,占总人口的4.16%。这些民兵在减租减息、反霸、土地改革、镇反等政治运动中发挥了骨干作用。1954年元月初,城关、马营、义岗等地民兵100余名,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平息了以张彦刚、周凤岐为首的“大同五帝军”反革命组织的叛乱。同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暂行条例》,把全县18至25周岁、贫、雇农成份、身体健壮、家里劳力充裕的民兵编为基干民兵;26至45岁的编为普通民兵。1955年,全县共有民兵9481人,其中基干民兵3473人,普通民兵6008人。1956年发展到12446人,其中基干民兵4766人,普

通民兵7680人。

1958年9月29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发出“大办民兵师”、“实行全民皆兵”的号召，开始吸收女青年参加民兵组织。全县民兵猛增到73579人。其中：基干民兵41745人（男27025人，女14720人），普通民兵31834人（男19989人，女11845人）。全县编为1个师，15个团（以人民公社为单位），306个连。师政治委员由县委第一书记兼任，师长由县长兼任。同年，调集14个民兵团，12759名民兵参加了华家岭所谓园林化建设大战。另将赴会川参加引洮河工程的通渭民工组成一个民兵师（未列入县民兵编制）、10个团、30个营、99个连，计15249人。

1962年6月，按照“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要求，调整充实各级民兵干部，各人民公社配备专职武装干部，县、社分别有党、政、军领导干部参加的人民武装委员会。在民兵组织开展创“四好”（即政治思想好、‘三八’作风好、完成任务好、生产管理好）活动。县委、县人委、县人民武装部经常派干部下到基层蹲点，培养典型，树立样板，进行比武、紧急集合操练、步枪射击、手榴弹投掷、战略战术、战勤等项训练，以增强民兵的战备观念，提高军事技术水平，使民兵训练经常化、制度化。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兵组织处于瘫痪状态。至1969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战备办公室和人民防空办公室，将全县民兵19608人编为1个民兵师，按人民公社划分为15个团、212个营，组建高炮、高机、防化、通讯、卫生、运输、工程抢险以及地炮、反坦克火器、侦察等民兵专业队和“三抢队”（即抢修、抢护、抢救）。并动员全体民兵及职工、学生挖地道、坑道、防空壕共2706条，全长31730米（现已全毁）。在第三铺人民公社的尖岗山和北城人民公社的鹿鹿山各设有对空观察哨1处。在县城北山和南山各设对空射击点1处，进行了防空演习。

1970年至1977年，全县民兵组织随基层行政体制的增减而变化，民兵总数一直徘徊在8万人左右。1981年，简化民兵组织层次，全县编为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两种。基干民兵18至25岁，普通民兵18至35岁。1982年，全县民兵计32614人，编为1个团、2个营、25个连、330个排。民兵的组织 and 人数大减，军事素质相对提高。训练实行两年一个周期制，1985年又改为年度训练。

历年民兵军事训练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小 计	其 中		年 份	小 计	其 中	
		步兵分队	专业分队			步兵分队	专业分队
总 计	86815	83981	2834	1962年	350	350	/
1956年	116	116	/	1963年	1243	1243	/
1958年	1442	1442	/	1964年	922	892	30
1959年	1010	950	60	1965年	2806	2806	/
1960年	2514	1980	534	1966年	3762	3762	/

续表

年 份	小 计	其 中		年 份	小 计	其 中	
		步兵分队	专业分队			步兵分队	专业分队
1971年	351	351	/	1979年	3627	3386	241
1972年	279	279	/	1980年	4595	4595	/
1973年	6200	6160	40	1981年	1929	1909	20
1974年	17641	17527	114	1982年	2641	2515	126
1975年	11203	10855	348	1983年	425	240	185
1976年	12215	11969	246	1984年	279	84	195
1977年	4533	4384	149	1985年	688	553	135
1978年	6044	5633	411	/	/	/	/

注：有些年份无统计资料，故未列入。

第五章 重大兵事

隗嚣占据平襄 西汉更始元年（23年），成纪（今秦安北）人隗崔与兄隗义，上邽（今天水）人杨广，冀（今甘谷）人周宗等聚众千人，讨伐王莽，攻陷平襄（天水郡治，王莽改名镇戎郡），杀莽镇戎大尹。众推通经书、有重望的隗崔、隗义之侄隗嚣为上将军。嚣聘平陵（今陕西咸阳）人方望为军师，封隗崔为白虎将军，隗义为左将军，王遵为明威将军，周宗为云旗将军，建立割据政权，立年号为复汉，基本控制了陇西：武威、金城、张掖、酒泉、敦煌、天水等陇右诸郡。并令各郡国公布王莽罪恶，征集10万余众继续反莽。

更始二年（24年），刘玄召隗嚣等入长安，封隗嚣为右将军。同年冬季，隗崔、隗义等欲谋叛归，嚣怕祸及己身，即以事告密刘玄。玄杀隗崔、隗义，封嚣为御史大夫。

更始三年（25年）夏，刘秀在河北称帝，隗嚣力劝刘玄归政刘秀，玄不从。嚣与诸将欲劫玄东归，玄即发觉，召嚣，嚣称疾不见，与周宗等率数骑由长安逃往天水。嚣招旧将，重据平襄，自称西州上将军。这时，刘玄兵败，诸将纷纷投奔隗嚣。嚣即封长安人谷恭为掌野大夫，平陵（今咸阳）人范滂为师友，赵秉、苏衡、邓兴为祭酒，申屠刚、杜林为治节，杨广、周宗及平襄人行巡、阿阳（今静宁）人王捷等为大将军。

建武八年（32年），刘秀遣将来歙率军征嚣，嚣奔西城（今天水西南），被汉将岑彭等围攻，嚣忧愤而死。其建立在平襄的割据政权亦即崩溃。

汉军与滇零之战 东汉永初元年（107）六月，滇零率聚居在陇西、临洮谷一带的9千余户羌人，反抗朝廷及地方官吏的压迫统治，攻陷邻近诸郡，切断了汉王朝通往

西域的陇道。同年十二月，朝廷命车骑将军邓骘、征西校尉任尚率兵5万前往征讨。永初二年（108）正月，邓骘、任尚被滇零败于冀西（今甘谷县西）。冬十月，任尚率兵与滇零激战于平襄，任尚大败。十一月，孝安帝召邓骘还师，留任尚驻扎陇右，继续与滇零羌对垒。

吐蕃入侵 唐天宝十四年（755），安禄山在范阳（今河北省大兴县）起兵叛乱，唐王朝把河陇地区全部兵力调往潼关，吐蕃军乘虚向东入侵。至宝应元年（762）十月，吐蕃攻陷平襄，占领凤翔以西，邠州以北的11州、50郡。大中三年（849）二月，凤翔节度使崔珣，破吐蕃收复平襄，河陇11州复归唐朝。

徐达军收复通渭 明洪武二年（1369）四月，太祖朱元璋命右丞相徐达率军西征至巩昌，元守将梁子仲降。七月甲午，徐遣降将李茂等率骑6000人，往通渭、隆德、秦安等县招抚元朝余党。通渭元主薄杨忠（字守义），举城乞降。徐部即克鸡川城，东进庆阳，转战陕西。

李自成两攻县城 明崇祯七年（1634）秋，李自成起义军进至县东鸡川地区，攻苟家堡，不克。夜袭铁柜堡，见堡上灯火荧荧，民众整齐，料难攻克，便西驰县城东川，布兵环攻县城。知县王耀时率官民昼夜坚守，一切公事俱于城上决裁。义军攻城数月，不克，即退陇南、陇东一带。

崇祯十六年（1643）十一月，李自成军第二次围攻县城，官民数千守御，相持到第七天夜，义军从西南隅登云梯而上，城陷，双方激战，伤亡4000多人。义军又至马营，该镇民勇贾育鹏战死，杜道玉迎战于四岷山，被砍足身亡。

吴三桂二寇通渭 清康熙十四年（1675），吴三桂部总兵李黄莺率军围攻通渭城。清将郝业率军自武山县洛门镇星夜赶至城南，两军激战，郝业中炮阵亡，李黄莺率军扎营城北笔架山，凭险继续围攻县城。清将王进宝率数十骑进至东峡口，得知郝业军大败，李黄莺部占踞有利地形，兵强武器精，料强攻难以取胜，便命将士砍树枝倒曳急行。李黄莺见一路尘土大起，误认清朝大军已到，便率部越照石坡山东去，王进宝军追至陇阳砥石峡止。

康熙十五年（1676）四月，吴三桂军万余人复攻县城，守城官兵弃城而逃，吴军入城掠抢一空，即向秦州方向进发。进至县南十八盘山处，突遭清靖逆候张勇、护军统领杰殷大军堵击，吴军被斩700余人。

石峰堡回民反清斗争 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循化厅（今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回民发生新老教派冲突，清政府袒护老教，逼使新教回民举旗反抗，其头目马明心和苏四十三被清政府杀害。为给马明心、苏四十三报仇，盐茶厅（今宁夏海原县）属小山的田五，红涝坝的李自党、李可魁，通渭县草芽沟的张文庆（马明心内侄）、马营的马四娃、杨填四等新教阿訇聚集商议后，分赴盐茶厅、安定（今定西县）、靖远、会宁、通渭、静宁、庄浪、华亭、隆德、秦安、伏羌（今甘谷县）、秦州等12县回民聚居地进行串联，宣传新派教义，发展教徒，制造器械。同时，命通渭县华阳山的马正芳、马廷秀、马壮等阿訇率众聚集石峰堡：该堡位于城北70华里的今寺子川乡大营村前的石山上，北、西、南三面石崖高悬，有金牛河围绕；东北与大营梁隔沟相望，是该堡唯一通道，地势十分险要。新教回民以此为据点，构筑工事，准备于乾隆四十九年（1784）五

月初五进行反清斗争。乾隆四十九年四月，此事不料被人告发，便提前于四月十五日在小山开始反清斗争。时任陕甘总督李侍尧，急命固原提督刚塔率兵两千前往镇压。田五率众转移靖远县鸡窝山、新堡子川一带。四月二十日，攻打靖远县城，两日不克，遂东进冯家园、打拉池一带。二十二日，刚塔军追至打拉池，激战中刚塔身受箭伤，回军死亡百余人。田五率众又转移到靖远县马营水。二十四日，刚塔军追至，回军头目田洪介、吴二、乾二阵亡，田五受重伤自刎而死，余部由李可魁率领，经安定县官川至西巩驿，夺得驿马及民马200余匹，烧草场、马房后，向通渭进发。五月初八，至草芽沟、马营一带，与张文庆等会合，计有两千多人，占领马营监，烧毁粮仓22间，粮食3100余石。九日，刚塔军领队大臣永安带西安州清兵千人，宁、凉镇游击高人杰、汪启带清兵1500人，在马营北山与回军激战。回军伤亡40余人，退据马营南山。十日午时，清军后续人马分四路发起强攻，李可魁、张文庆等率回军退往鹿鹿山、石峰堡一带。

此时，各地回民纷纷响应。通渭县华阳山、寺子川、石庙儿、蔡家铺、菜子川等地回民将家眷搬入石峰堡。安定县马家河和会宁县车黄岔等地回民800余人，涌入石峰堡。堡内共聚集3000多人。杨填四率回军500多人，于五月初八占据县城西关，知县王悽率官兵15人和少量民众上城抵御，但见回军众多，畏怯不战，便将在押张文庆之子张太、张乐从城上放出求和。独绅士李南晖带领子侄、家丁及城内百姓百余人上城抵御，至十一日夜，回军从城西隅登云梯入城。知县王悽躲藏在县署后院仓库，训导刘德跳楼跌伤，典史温模自缢。李南晖继续坚持巷战，终因寡不敌众，与子思沆、侄师沆3人被杀。回军在县城烧毁城隍庙、县署大堂和民铺10余处，又抢银库，打开监狱，放走了囚犯。

五月十二日晨，刚塔军都司福德、保岱什衣率清兵300人，救援通渭城，回军已撤扎城北山。清军奋力追击，回军伤亡20余人，又退往鹿鹿山与张文庆等会合，扎营3处，联结石峰堡，凭险固守。同日，西安副都统明善率兵1200余，由静宁向石峰堡进发，途经高庙山，明善被回军伏兵活捉，带至石峰堡内，用箭射死。

回军在石峰堡初战获胜，士气高涨，活动区域迅速扩大，队伍壮大至万余人。这时，陕甘总督李侍尧胆战心怯不敢令其部队主动进攻。乾隆帝得知此情，大为震惊，即令朝廷尚书福康安前往接任李侍尧职务，并命大学士阿桂协助福康安督剿回军，又增派四川屯练兵、阿拉善兵、京兵各1000人，宁夏兵1500人，计3万余人；并从山西、陕西、河南调兵6000多人，扎营于陕甘交界处的千阳、长武、凤翔、陇县，以防回军东进；还命陕西、河南等省调集大批钱粮、弹药，经平凉军需站转运石峰堡前线。

五月中旬，聚扎在石峰堡及周围的回军除留一部分防守外，其余分作两路：一路由李可魁带领向南进逼伏羌；一路由马四娃带领向东进攻静宁、隆德。五月十九日，李可魁经通渭县吴家坪、黑石头、大庄（今属甘谷县）抵伏羌县城北关，知县杨芳灿全力抗御，回军攻城3日未克，退经马家营、官子镇、封神庙，北走秦安县土鼓山、庄浪县莲花城，撤至石峰堡。五月二十五日，马四娃汇合静宁县底店镇回军头目马文熹，攻打静宁州。知县涂跃龙率兵民固守，回军连攻3日不克，退居城南翠屏山。此时，乾隆帝调遣的各路清兵接踵而至，回军被围在石峰堡的有7000余人，围在底店镇的有4000余人。

六月七日，福康安抵隆德军营，传旨由他接任陕甘总督，将李侍尧革职，戴罪军前

效力。刚塔革职问罪。并与各将领议定要取石峰堡，必先克其门户底店镇。即于六月十日选精兵3000多人，分正、左、右、从旁4路，向底店镇进发，并在附近30华里内各隘口布营设卡15处。十一日，清军进攻底店镇，回军不战而降者千余人，初战而降者1400余人，阵亡200余人，被俘500余人，其余逃往石峰堡，底店镇遂被清军占领。

六月十五日，回军在鹿鹿山等几个高山险要处的营寨全失，仅存石峰堡后、左、右山梁搭立营盘帐房，且被清军重重包围。六月十六日黎明，福康安命海兰察、五岱、同巴图鲁等率官兵分路向回军猛攻，回军弃堡后营寨，退回堡内。六月十七日，清军官兵直至堡下，回军据堡自守。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清军连续攻堡不克，就在该堡东南、西北两面山脚下挖深沟各一道，切断堡内取水道，并派强兵坚守。六月三十日，清军分5路由堡下东南、西北两面强攻，其将领苏灵、高人杰、汪启、德海哈明阿均负重伤。

七月三日，回军因断水8日，有1500余人陆续从堡墙上跳出投降。七月五日半夜，张文庆、杨填四等率回军从堡门冲出，清军奋力堵击，回军死伤甚多，张文庆负伤，复入堡内。拂晓，清军乘势强攻入堡，俘张文庆、马四娃、杨填四等700余人，俘眷属3000余人，脱逃200余人。清军伤亡700余人。至此，石峰堡回民的反清斗争终被清军所镇压。

随后，清军分赴兰州、河州、固原、靖远、会宁、通渭、静宁、隆德、伏羌、秦安等14州县，稽查搜捕新教回民。通渭知县王悛因失察石峰堡事变及失守县城，被清廷问罪正法。回军头目张文庆、马四娃、杨填四等解押热河，被乾隆帝面审正法。其家眷亦斩首示众。共计杀新教回民万人以上。俘获的其他回民妇幼4600余人，给甘肃各地卖作私奴者2000余人，其余分发江宁、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兵丁作奴。对绝户回民的遗产变价出售或收归官府。并宣布取缔伊斯兰新教及阿訇的称呼。又在甘肃增设墩台141处，仅通渭县就设20处。在通渭县马营监设游击1员，把总2员，驻兵500人。在石峰堡设把总1人，兵100人。驻通渭县的士兵由原15人增至100人。

清军与白莲教之战 清嘉庆三年（1798）初，川、陕、鄂白莲教军占领了四川省东北部20余州县。清政府调集5万多名清兵围剿，白莲教军采取了大规模的流动战。至嘉庆五年（1800）正月，白莲教白号军杨开甲率部万余人，由秦安县入通渭，经碧玉镇、吴家川、东峡口至县城东，见城上军民防守有备，退往牛蹄湾，经云雾山入武山县洛门镇。三月，白莲教将领马学礼、张士龙等率军复至通渭，行至什川八里湾，遇清军堵击。两军交锋之时，大风忽作，清军乘势斩白莲教军千余人。马学礼、张士龙率余部欲掠马营镇，探知该镇早有防备，即从木家营西去。

清同治年间回民反清起义 清同治初年，陕甘回民掀起大规模的反清斗争。通渭地处交通要道，各地回民互相声援，彼此接应，多来往于通渭；清军也先后多次进驻通渭。通渭连续9年兵荒马乱，人民深受其害。

同治元年（1862）七月七日，陇东回军经静宁至马营，千总刘举率团勇战于黑燕山，双方各有伤亡。十月十一日，张家川回军掠金带峡（今属秦安县）。二十八日，莲花城回军焚掠高山镇、黄家窑。十二月二日，南家石堡陷，民死2000余。县内东乡各堡告警。知县余士谷筹款8000余缗，修城垣，制军器，招勇丁，请留甘州守备王吉利部400人，

会同马营游击姚成性合攻回军。

同治二年（1863）正月四日，莲花城回军由黄家窑突至义岗镇，被民勇200人击败西去。十六日，马营游击姚成性又战于华家岭。十月十九日，张家川回军自碧玉镇至王家川，攻铁柜堡，不克，取道南河而去。十二月八日，安定回军向东迎接陕西回军，夜至旧店子，谋攻县城，见县城火光彻夜不息，至天明，经旧店子北去。

同治三年（1864）五月二十七日，陕西回军大量集聚鸡川一带。秦安、通渭两县民团千余人，迎战于金城镇北山，民团退守牛家坡堡。回军又围攻金城堡，团总苟奉祖选壮丁炮击，遂解围。八月，陕西回军攻占蔡家铺、高山镇、王家坡、义岗镇等地后，于九月二十一日进驻县城西关。知县缪宝钧带民丁上城守御，回军焚西关、曹家街至后川铺西去。二十三日又至马营，团总王热抵御，被战死16人。次日，马营游击姚成性率兵勇战于马营东关外，回军败。十月二日，通渭石沟回军由北山直冲城南，至白宋庄、汤池河，据瓦石湾。知县缪宝钧稟请黔军胡海率兵800名，协同团勇300名进剿。回军北移中林山。胡海率部追击于罗家峡，军功杨福元从右峡夹攻，回军败。初七日，回军又至中林山、陈家庄、杨家嘴、高碾子、罗家峡等处，胡海出师，回军退去。十四日，莲花城回军占据中林山，民团团总王国祥、周德率兵勇千余，战于陈袁家山，被回军伏击而败，民勇战死36人。胡海继击，亦败。回军追至青土庄，因清军提督陶茂林部到，率众退去。十六日，陶茂林率清军9千余人，由碧玉关进至城东、西川，率兵两千驻扎城内。时通渭寺子川、义岗川、石沟等地回军北走。十二月三十日，河州回军前来迎接陕西回军据榜罗镇，攻党家堡，民死18人，堡未克，北去什川镇，焚云麓寺。

同治四年（1865）二月二十一日，陕西回军至榜罗镇，民勇战于大河滩，双方战死共30余人。四月，河州回军进至陇阳镇的黑云湾，大败清军王、傅二部。回军追至县城东川。十二月二十八日，清军提督曹克忠的骑、步兵16营进驻马营。此时，回军围攻巩昌府，至县西漆麻川一带，曹军进击，杀两千余人，获军器甚多，毁其后营，巩昌解围。十二月，清军陈德隆、林得胜两部驻城内，因索饷毁公案，与地方官吏发生尖锐矛盾。后又有平庆泾道的豫师专来催饷，将县公贮粮全部搜去。

同治五年（1866）正月二十一日，由巩昌溃退的部分回军抵县西后川铺、杨家山、袁家峡、城西关等地，民物民食，既烧又抢。二月十三日，清军陈开泰迎战于罗家峡，回军败走。四月十日，回军复至城东川，被四川清兵击败。十一日复至，川兵击后又去。五月十八日，督剿回军的陕甘总督杨岳斌驻县城近圣书院。十九日，清军战于榜罗镇，大败回军。七月九日，桃花山（今属陇西县）回军围攻四罗坪南角堡，堡总郭凤临率民勇39人抵抗，越3日，堡陷，民被杀。十二日，杨岳斌统骑兵5营调至通渭，即遣兵进攻，回军遂去。八月二十二日，巩昌城陷，傅军官兵撤离通渭，前往救援。十月十五日，回军又至高山镇，高自有率民勇抵御，击杀多人，堡未克。十二月，清军李、彭二部由碧玉镇至城西川，毁八蜡庙、城隍行宫、文昌后殿、会馆等。同时，回军破甘上里（今襄南乡）朱家堡，旋攻安远城（今属甘谷县）。

同治六年（1867）正月二十七日，张家川、莲花城回军突至蔡家铺，十八堡皆陷，民死12人。二月十四日，至花亭堡，死民千余。十六日，至稠泥营党家堡，死民2000余。二十一日，又至黑峰堡、奇峰堡，民死数千。二十九日，清军王克忠驻县西川和白土嘴，

回军一部分到县西山顶，一部分设伏于北山侧。王克忠部前往迎战，回军两面夹击，王败。回军转攻义岗堡。三月初二，破热河堡、郭家堡。初三日，破坡儿川石峡堡。初四日，破花兰寺堡，监生并堡总张谦，逼其妻子跳井，自入火药库烧死。民勇继战，死者千余人。又破岢崐堡，死民30余。初五日，破崔家河堡、常家坪堡。初七日，破宗荣湾堡，接着西乡10余堡皆破，共死伤民1万多人。六月初五，河州回军掠安远镇。二十一日，四川官兵5营驻扎城西关。二十三日，回军复掠义岗镇。二十七日，狄道回军攻马家店、常家坪、烟杆坪诸堡后，直抵金城镇。七月初九，河州回军陷大寺观（今属甘谷县）诸堡。十月初二，狄道回军攻金城镇，川兵进击获胜，撤至城东川，回军复又回击，川兵大败。城东的马家山、红土坡、魏家岔、大庄、韩家庄等堡村皆被占领。

同治七年（1868）二月十二日，回军破坡儿川令指山堡。十八日夜，白塔川演戏，回军冲入戏场，大肆杀掠。三月初六，破黑燕山堡，烧死民众20余人。四月十五日，陕西回军攻琵琶堡。二十一日，清军由碧玉关进攻南路回军，各堡助战，趁胜追逐30华里，至孟家湾被埋伏的回军战败，民死伤数百人。回军转北攻陇阳堡，未克。闰四月初五，河州回军夜入渭阳堡，民勇力战获胜。七月初十，硝河城（今固原县内）回军至城西川。二十七日，清军舒之翰领兵600余人进驻县城。八月初一，清军安正统率部千余西进至坡儿川。初二日，清军善部由碧玉关移至坡儿川。初四日，舒之翰部西移马营，同民勇合战回军于魏家长川、马坪川。这时，清军从东北面大举西进，东北县境的回军大多西去，唯有南乡、西南地区尚在活动。九月二十九日，回军至常家河、马家店一带，袁家沟、厂子沟、陈家岔、董家岔诸堡皆陷。

同治八年（1869）正月初二日，回军攻西乡的马家坪堡，民勇多战死。二月十七日，河南回军围攻哲达铺的韩坪堡、文树川村，与民勇数百人激战，死伤30余人。三月十六日，陷十八盘梁、马坪堡。四月初一，河州回军破高山堡。初五日，攻东坡堡。初九日，攻孟家墩到箭杆岭间诸堡。十三日，河州回军到榜罗镇后，东撤安远镇。五月十五日，破安远镇中和堡、巩家川堡。七月二十二日，回军与民勇在马营刘家长川激战，民勇败。九月二十八日，狄道、河州回军破南乡永盛镇的窑湾堡，伤民300余人。十二月初十，张家川回军夜袭马营黄蒿滩堡。同日，狄道、河州回军连破陈家窑湾至马家店之间诸堡。

同年，钦差大臣左宗棠镇压陕西捻军，回军之后，进驻泾州，分兵南、北、中三路，围攻甘肃地区的回军，攻占董志塬、宁夏等地后，大军移至安定、兰州、河州。在清军优势兵力面前，回军节节败退。有些回兵自动放下武器，接受招抚，余部退走甘州、新疆，到同治九年（1870）春，境内陕甘回军大都西去。二月，3股回军分别占原川营、后川铺、三岷等堡，清军杨世雄、敖天印分两路夹攻，回军失败而去。四月，左宗棠总兵刘明灯率部进驻马营，马营周围的回民均逃走。九月十九日，一股回军攻义岗镇，为清军击败。二十二日，漆麻川出现少量游散回军，被民勇击败而去，县境战火渐息。

白朗军过境 白朗，年幼习军事学。清宣统三年（1911），任吴禄贞部营长。同年十一月，吴禄贞因反袁世凯遇害，朗心中不平，思为禄贞复仇，即返原籍河南省宝丰县，奔走于临汝、鲁山、郟县、宝丰等县，组织豪侠青年农民，举行规模较大的农民起义。他先后转战于河南、湖北、陕西等省，部众曾达七八千人。袁世凯惊恐异常，即令陆建章、赵倜率大军20万余人进行围歼。

民国3年(1914)四月下旬,白朗率军攻克陕、甘交界处的固关,进入甘肃。驻甘守军崔正午部连战皆败,白朗军过清水、张川,经秦安县龙山镇、静宁县仁当川、通渭县铁柜儿,于四月二十八日进至碧玉关。时通渭无驻军,县令陈鸿宝量难抵挡,便率地方绅民,至城东10华里的峡口迎接。白朗大喜,说:“吾所以西来,谋大事耳!成败如何,天也,绝不涂炭生灵。”遂约束所部驻扎城外,亲率近百人进城住文庙街小学。饭后,偶至学生宿舍,见桌上放有国文课本,取而观之,对部下说:“此地城小如斗,民贫可怜,不图学生尚堪造就!”即捐银2千两交县令收存,以资办学。四月二十九日晨,白朗率军继续西进。沿途张贴布告,揭露袁世凯的罪行。内有“世凯罪浮操、莽,地据幽燕。四世三公,自诩识时之俊杰。千秋万岁,难逃乱世之奸雄”等语。至马营后,于各要地设卡布哨,意在拒守。时“西路剿匪”会办赵倜率领毅军8个营,由甘军统领崔正午带路,于同日夜尾追县城,得悉白朗军已进驻马营,欲往定西,便命所部方有田率3个营配合崔部连夜越马营,以堵截其继续西进。赵倜于四月三十日督后队从县城出发,上午10时许抵马营南山。白朗见有大军压境,即据西山战守,将兵力分为两队,一队由副将乌鸦率领,一队由自亲领。经过激烈战斗,官军攻占了外围的几处隘卡,白朗军受挫,遂退往魏家长川后梁。官军收兵马营,正在用饭之时,白朗军施以回马枪,激战两小时,白朗军终因兵力悬殊、死亡281人,丢枪150余支、骡马500余匹。其头领李鸿兵身负重伤死亡。官军死亡3人,受伤17人。白朗军越黑燕山向陇西方向转移。赵倜尾追其后,不时发生战斗。在翌日作战中,赵倜负伤,其部移驻定西县休整。官军余部仍驻马营,大肆进行搜刮,商民富户家室被掠抢一空。

“复清会”的骚扰 民国9年(1920)十月初,定西县大柏林的萧芾(清武举)、杨溥(清秀才),联合会宁县的王宗贤、通渭县华家岭的潘懿等人,组织定西、会宁、通渭3县乡民数千人,成立了“复清会”。其宗旨是“恢复清朝,取缔中华民国”。攻击目标是中华民国的地方政府及其大小官员。

同年十月十九日晚,潘恪、李克山(定西县人)等率众300余,攻陷马营监城,抢去游击府库存的全部土枪土炮,对马营街富户“胡捣鬼”进行捆绑拷打,抢去大批钱、物,烧毁全部帐本契约。十月二十一日黄昏,潘、李率众300余人,由马营至县城西关,城门已闭,县长吴松云亲率武装警察,将城内居民300多人组成10个民团,在城上分段巡守,并派强兵坚守东、西、南三门,“复清会”见城有防备,且派入城的内应不见动静,知用强攻难克,即将数门土炮安在望瞭堡上(现邮电局),点放了一阵纸炮,进行佯攻,但城上守军既不开城门,也不开炮,两家形成对峙局面。后探知“复清会”人数不多,装备极差,即发起猛烈反攻。双方激战1小时,“复清会”军大败,首领李克山阵亡,部下被杀19人,余部皆逃。次日,守军将李克山等3人首级悬挂西门示众。“复清会”余部转攻定西、会宁等县城,均大败,其首领萧芾、杨溥等亦被当地政府抓捕就地正法。至十一月七日海原地震波及通渭、定西、会宁等县,“复清会”自行消失。

马廷贤占据通渭 民国19年(1930)初,冯玉祥、阎锡山联合反对蒋介石的中原大战爆发。驻守西北的国民军大都调去参战。陇南各县防务空虚。西北地方军阀马廷贤趁机反叛国民军,从宁夏聚众万余,翻越六盘山,经静宁、庄浪直趋陇南各县。五月初六上午攻克天水,自称“西北回民联军司令”。十八日,令其军长王占林率马得杰、马凤

龙两师千余人，进驻通渭，大肆行掠。至二十五日，王占林部移驻甘谷，马得杰率六七百人驻扎县城。他们白天要粮催草，黑夜持枪抢劫，大肆搜刮，极力敛聚。不到1月，集市停顿，居民逃避殆尽。六月，该马亲率万人由天水至通渭，大肆进行奸淫掠抢，后西至定西，被国民军雷中田部挫败，又退至马营、县城一带。此时，兰州的一些绅士呼吁和平解决，并派马永祥、张顺元等18名代表来到马营，与该马方面的4名代表和鲁大昌等国民军方面的3名代表，共27人，召开商谈会议。马廷贤亲自主持会议，商定言和停战。其部在通渭、马营逗留4个多月，至十月底，大部分撤回天水，只留马得杰一部驻县城。

民国20年（1931）三月十二日，国民军雷中田部师长王家曾率部200余人，击马得杰于城北笔架山，马部溃败，退至王家铺。王率部西去，马又返回县城，大掠十数日。七月初，雷部一个旅又来攻击，被马得杰部拒于马营，未胜，退至县城周围。二十一日，雷部击马部于白土嘴西山及笔架山，马部败退县城迤东，不久，雷部奉命西上，马部复来盘踞。至腊月十一日晚，闻川军克天水，始撤退。

民国22年（1933）六月十二日夜，王占林军旅长马弓章率百余骑，由马营窜入县城。时雷部驻军连长王子禄去北乡剿匪未回，连部被抢，城关商号损失甚重。民谣说：

“大马骑上枪背上，
穷人门上要款饷。
大姑娘抓来架马上，
骡马牛羊都拉上。”

红军长征过境 1934年10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工农红军，突破国民党的反革命围剿，先后离开江西瑞金革命根据地，进行战略大转移，开始二万五千里长征。

一、红25军过境。1935年8月13日，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在军长程子华、副军长徐海东、政委吴焕先的率领下，由秦安县魏家店进入通渭县新景乡。后经静宁县王家堡子、祁家川、抵达静宁县城。

二、红一方面军过境。1935年9月20日，中国工农红军一方面军（右路军）到达甘肃南部的哈达铺。中央军委决定部队进行整编，把一方面军改为抗日先遣队，即陕甘支队（对外称呼），毛泽东任政治委员、彭德怀任司令员，支队下属3个纵队。原红一军团编为第1纵队，队长林彪、政委聂荣臻；原红三军团编为第2纵队，队长彭德怀（兼），政委李富春；中央军委直属队编为第3纵队，队长叶剑英，政委邓发；中央直属机关编为直属队。全军共7千人，顺利渡过国民党的渭水封锁线，使蒋介石惊惶失措，急忙发电给毛炳文，要“效法湘军‘先贤’左宗棠在西北所创之楷模，使尽全力确保‘两宁’（会宁、静宁）、定西封锁线，以树最后‘歼灭’共军之功”。企图拒长征红军于西兰大道以南。

9月26日，陕甘支队从武山榆盘进入县境西南境蒲家山、史家庙、许家坪道、涧滩到达榜罗镇。在榜罗镇遭国民党飞机3次轰炸，未造成伤亡。直属队和1、3纵队驻在榜罗街及邻近村庄。2纵队驻史家庙。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在榜罗小学找来许多国民党的报纸，为了解当时的全国形势提供了极为宝贵的资料。9月27日，党中央在榜罗镇召开政治局会议，改变了俄界会议关于会合陕北红军，以游击战争形式打到苏联边界去，取

得国际联系的战略方针,并正式确定,红军继续北上,把落脚点放在陕北,将陕北苏区作为领导全国革命的大本营。9月28日上午,党中央在榜罗小学门前的打麦场上召开全军连以上干部会议,到会千余人。毛泽东代表党中央向大会做报告。他在报告中指出:“我们要到陕、甘革命根据地去。我们要会合25、26、27军的弟兄同志们去。……陕甘革命根据地是抗日的前线,我们要到抗日前线上去!任何反革命不能阻止红军去抗日!……同志们!努力吧!为着民族、为着使中国人民不做亡国奴,奋力向前!红军无坚不摧的力量,已经表示给中国、全世界的人们看了!让我们再表示一次吧!同志们!要知道,固然,我们的人数比以前少了些,但是我们是中国革命的精华所萃,我们负担着革命中心力量的任务。从前如此,现在亦如此!……。”报告中还提出整顿纪律,注意群众工作,扩充新战士,壮大红军队伍等问题。会上,彭德怀、张闻天等中央领导也讲了话。会后,各部队召开党支部会和军人大会。纵队与纵队、团与团、连与连之间提出了整顿军纪,做群众工作、扩大红军队伍、进行宣传等工作的比赛。红军在榜罗街上书写了“消灭鲁大昌军阀”、“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政党”、“红军是帮助工人、农民谋利益的军队”、“取消国民党的一切苛捐杂税”等标语。

9月29日凌晨,毛泽东、彭德怀随第一纵队从榜罗先行出发,经赵家坡、文树、马家坪、第三铺、王家河、新店子、旧店子,行程百里,下午到达通渭县城。城里的国民党保安队早由县长阎权带领仓惶弃城而逃。县城就象两支军队换防一样,一来一去,但是老百姓都知道走了的是国民党军队,新来的是中国工农红军。所以,城内除少数几个平素鱼肉乡民的贪官污吏和横行霸道的地主豪绅随着溃军逃命外,其余工人、农民、商人、学生、市民都持欢迎态度,帮助红军买柴、买面、杀猪宰羊、烧水沏茶,犹如主人招待宾客一般。

第1纵队进城不久,党中央和军委机关的领导周恩来、叶剑英、张云逸、谢觉哉、林伯渠、董必武、徐特立、邓颖超、蔡畅等随第2纵队相继来到县城。红军军事部(司令部)住在县政府院内(今县委),军事部的领导住在县政府门前的一个当铺里(今县医药门市部),政治部的领导住在城西关(今平襄卫生院附近),毛泽东住在政治部隔壁的一个院子里(皮匠杨茂德家)。3纵队住五星川一带。晚上,毛泽东在文庙街小学参加了1纵队第1大队先锋连举办的晚会,首次朗诵他在长征路上吟成的七律《长征》:

红军不怕远征难, 万水千山只等闲。
五岭逶迤腾细浪, 乌蒙磅礴踏泥丸。
金沙浪拍云崖暖, 大渡桥横铁索寒。
更喜岷山千里雪, 三军过后尽开颜。

9月30日晨,第3纵队按支队命令,由五星川演习进城。部队伪装巧妙,组织严密,演习了对空防御和防御敌骑兵袭击。于上午10时,跑步进入县城,驻扎在县城西北的土洞里(今西关后道一带)。下午,党中央在军事部驻地召开干部会,由毛泽东主持并讲了话。他鼓励大家说:“这里离陕北很近了,再往前走,就要踏上我们朝夕想念的‘家’——陕北的土地了”。会上,总政治部通令各部队检查行军纪律,并进行越过国民党对“西兰”和“平固”公路封锁线的政治动员。当晚,在城南门外柳树滩(今南门外田径场)举行全军文艺晚会和大会餐。工兵营搭了1座临时舞台,会场中央竖有1面大红旗和许

多五颜六色的小旗子。各部队带着会餐的饭菜，到台前集合。晚会由3纵队参谋长张经武主持，叶剑英、杨尚昆、邓发等到会讲话，主要讲北上抗日的意义和西北的形势，与国民党骑兵作战的战术等问题。讲话毕，每6人1组，开始会餐，各级指战员被邀去品尝饭菜。会餐毕，表演自编自排的歌舞、戏剧、魔术等文艺节目。李克农、黄兴等领导也登台表演，全场掌声不绝。晚会直到夜10时结束。

10月2日拂晓3时，红一方面军3个纵队离开县城，分3路平行向北挺进。1纵队为右路，经陇阳的水泉、周家店、吕阳铺、三合，寺子川的白崖穿，义岗的姚家后湾、万家壑岷入静宁县界石铺。3纵队为左路，经平襄的斩岷、赵家庄，北城的三百羊、北城铺、寺子川潘家峡，义岗的野狼沟会合1纵队入静宁县界石铺。毛泽东和军委直属机关随2纵队，经平襄安家堡子，越黄龙山、鹿鹿山、至寺子川时，遇国民党飞机两次骚扰，白天难以行军，趁天黑时经寺子川破堡过金牛河北进。由于夜黑，迷失方向，走了一夜，至次日天明，又回到了破堡子处，后翻寺子川乡北山入静宁县。途中，中央红色干部团地方工作组组长胡嘉宾因伤口感染严重，无法用担架抬着行军，李维汉代表中央组织部给胡嘉宾谈话后，把胡寄留在寺子川王儿岔农民陈得仓家，直至1936年秋，伤愈后随红四方面军过境归队。

10月3日，驻扎在通渭马营的国民党37军第八师副师长向超中闻知红军由通渭城北进义岗，便亲率其44、45、47三个团尾追至义岗时，红军已全部进入静宁县境，把国民党部队甩在了后面，顺利地通过了蒋介石的西兰、平固公路封锁线。

三、红二方面军过境。以贺龙、肖克为正副指挥，任弼时、关向应为正副政委，李达为参谋长，甘泗淇为政治部主任的中国工农红军二方面军，下辖2、6、32三个军，于1936年10月9日，经甘谷、武山渡渭水，兵分两路向北挺进。10月11日，由贺龙、肖克率总指挥部、2、32军集结于武山的榆盘和通渭的毛家店一带；由陈伯钧、王震率领的红6军经甘谷的王家山、杜家井，集结在甘谷的礼辛镇。10月12日，总指挥部、2、32军自武山榆盘进入榜罗镇，经第三铺，翻尖岗山扎营于坡儿川和马营一带，贺龙住马营镇“大王”庙（今乡农机站）。该部在马营休整4天。经北城乡步路川过义岗镇时，遭到义岗镇董家堡子上的通渭县保安队和董本斋民团的阻拦。甘肃东路交通司令马锡武遣王富德骑兵旅尾追在后。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和王钧的飞机给董本斋空投子弹两次，四千余发，给红军北进造成很大阻力。贺龙率部边打边进，至马岷、四沿山、王家河一带时，又遭国民党三架飞机的疯狂轰炸，给红军造成很大伤亡。同时，又有国民党关麟征率第25师经陇山、陇川追至义岗，时贺龙率部已进入会宁谷头岔、侯家川，甩掉了国民党的追击部队。

陈伯钧、王震率领的红6军自甘谷礼辛镇经显爷梁于10月12日进入常家河。10月14日，经李家店、马家店至县城及东峡口、吴家川一带。10月15日经陇阳，夜宿陇川蔡家铺及邻近村庄。此时，国民党第25军自秦安县进入通渭东部边沿地区，在陇川的双堡、甄家穿、陈家湾、上岔湾等地构筑工事，准备阻截红军。红军给养部队在甄家穿附近与国民党25军遭遇，双方均无伤亡。10月17日，过金牛河，进入静宁县四河乡。

四、红四方面军过境。1936年8月，中国工农红军四方面军（左路军），在朱德、张国焘、徐向前等人的领导下，发动岷（州）、洮（州）、西（固）战役后，挥师向定

西、通渭、会宁挺进。

9月3日，红四方面军的31军93师和先遣部队由武山县榆盘进驻榜罗镇。9月6日，该部分3路向北进军。一路经什川、黑燕至马营镇，遭到据守马营西堡子的国民党王元部队的堵截。王元见红军声势浩大，即率军向华家岭溃退。红军追至华家岭草芽沟，王元部降，红军进驻马营镇。为防止国民党部队偷袭，在周围高地均设防哨。北面山梁喇嘛墩防哨遭国民党飞机轰炸，有8名战士牺牲。红军在马营休整期间，帮助该镇建立了以何天区为主席、朱七为副主席、李垛儿为宣传部长、许炳奎为游击队长、孙耀祖和彭寿琪等为委员的马营苏维埃政权。此政权给过境红军派征粮草、打探消息、送情报、带路，做了许多工作。红军在马营至华家岭的途中，缴获一辆满载机油过西兰公路的国民党军车。在华家岭老站，击败国民党37军第8师两个连的阻击后入会宁县。另两路经第三铺、李家店后，合为一路向县城行进。同时，红31军91师自陇西入第三铺。在该镇建立以杨永春为主席、王定娃为副主席，王春生、王宏根、王廷俊、王应西为委员的第三铺苏维埃政权。9月7日晨6时，31军93师占领通渭城，县长王成奎带保安人员逃往义岗镇。红军进城写了许多宣传标语，并在城西关三官殿召开演讲会，宣传“十大政纲”。还先后镇压了大地主“安老三”及抢夺红军枪支的“张旋风”和无恶不作的“胡捣鬼”。在县政府门前召开城关群众大会，选举魏克山为县长，牟金山、魏筱棠、芦敏天为委员的通渭县苏维埃政权，办公地点设在西关上街李继英家。县苏维埃政权成立后，向原县政府所属6个区区长发了通知，要他们随带40万担粮草到县城开会，他们均未敢进城。同时，派县城居民李子鸿去义岗镇给县长王成奎送信，要王回城为红军筹办粮草，王拒不回城，反将送信人杀害。此间，每天上午有国民党飞机轰炸县城，在城南门口炸死居民张敏及红军战士数人、骡马3匹。这3路红军在县城休整数天后，于9月中旬进驻碧玉镇。在上店子成立以陈汉英为主席，郭子俊、郭景林为委员的苏维埃政权。又在何家那坡成立以何笃为主席，何世杰、何有德等为委员的苏维埃政权。红军在碧玉何家湾、水泉湾、西山山、韩家岔梁等处构筑防御工事，利用有利地形，打退了国民党25师的几次进攻。当先遣部队穿越刘家埂时，又遭国民党飞机的轰炸，红31军特务连指导员谭志民及30多名战士中弹身亡。红军由刘家埂经陇山黄家窑时，给养部队的两名战士被南家石堡子地主南介臣和关家山的史尚仁杀害。此后，红军经陇山、陇阳、寺子川入静宁县。

9月底，红四方面军的第四军由武山鸳鸯镇进入毛家店，经常家河、李家店、杜家河到达通渭城。军部设在旧县政府。在县城休整5天后，经斩岷、李家坡、三百羊、瓦房进驻义岗镇，休整五六天，于10月上旬到达会宁县陇西川。

红军总司令朱德、总政委张国焘，红四方面军总指挥徐向前，政治委员陈昌浩等人随总部于10月5日经史家庙进驻马营镇。朱德住西关永兴客栈，接见了马营苏维埃政权主席何天区、副主席朱七等。10月9日，由马营经华家岭，顺利进入会宁县。

红四方面军的30军、9军、5军，于10月初由武山榆盘等地进入史家庙一带。10月5日，至榜罗镇，自卫队据守该镇党家堡子，抢夺红军步枪10余支，抓去红军士兵7人分给几家富户做长工（后相继回原籍）。红军围攻该堡13天，未克。10月6日，另一部分红军至什川盘龙山，地主李奉锡率其子李福、外甥韩世俊凭借10门土炮、10几支土枪威逼邻近群众500多人，据守盘龙山堡子阻拦红军。红军做了大量政治宣传工作，李

奉锡仍拒不开堡门，并向红军开枪射击。堡内群众苦求李家父子打开堡门，李家父子不听劝告，反而手持大刀威吓群众：“谁想出去，就先杀谁。”相持到10月10日晨，红军集中一营的兵力，四面架起云梯攻克了堡子，伤亡群众40多人。红军在堡内召开大会，对群众说：“这事不怪你们，也不怪我们，只怪罪魁祸首李奉锡、李福、韩世俊3人。”即将李家父子和韩世俊处决。并在此选举成立以韩生财为主席，张吉地、李庄庄、谢永清为委员的盘龙山苏维埃政权。10月7日，红9军25师进驻通陇交界的漆麻一带，师部住在漆麻，73团住在黄鼠湾。10月8日凌晨，红军73团2营4连30余人协同师部便衣队30多人，侦探黄鼠湾梁至陇西林家坪国民党毛炳文部的设防情况时，突遇毛炳文部两个团由林家坪、四嘴堡、斜坡里分3路包围过来，4连阵亡10多人，余负重伤。红军25师部便衣队30多人入曹家岷堡子，被毛炳文部围攻，全部阵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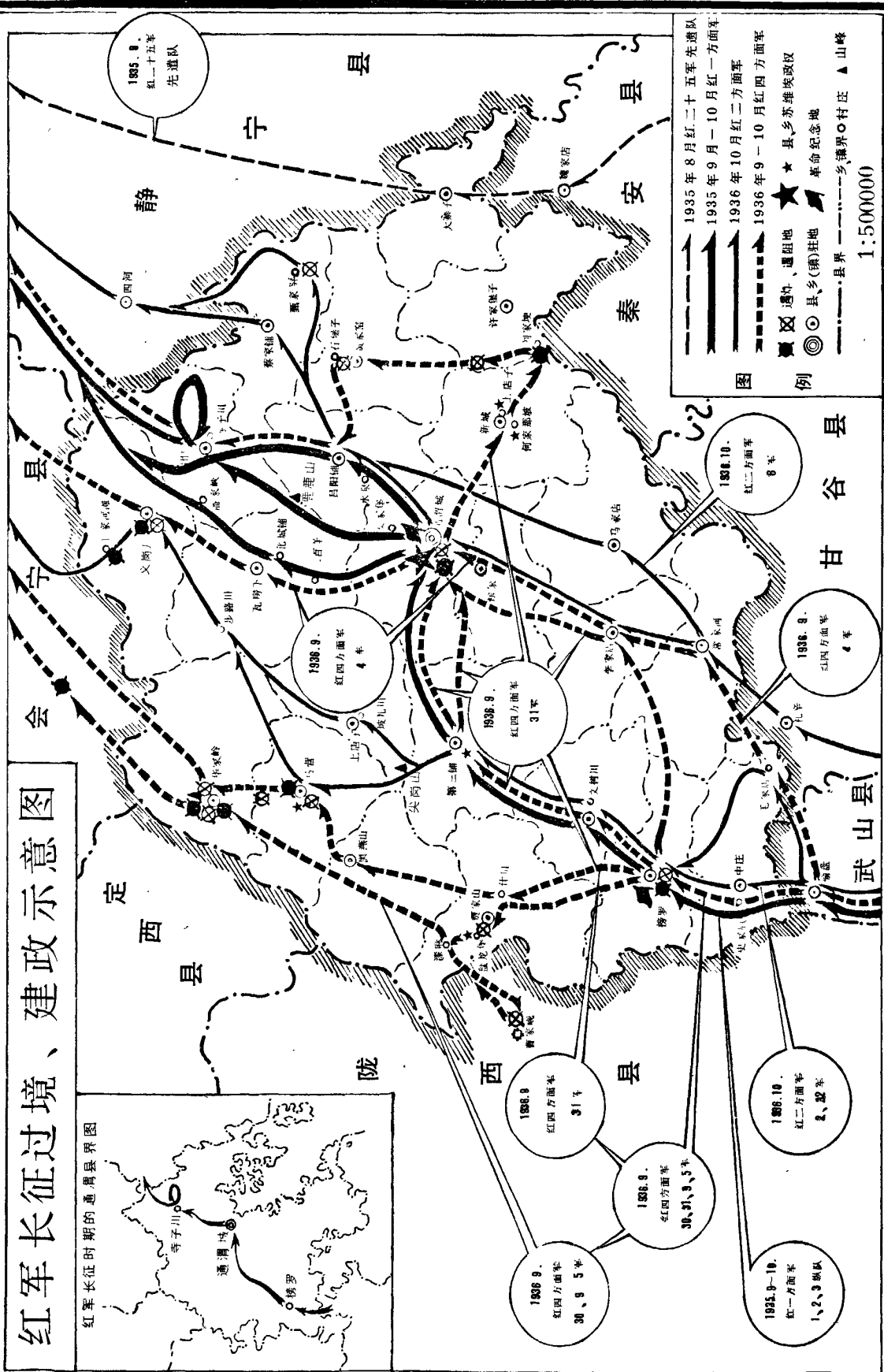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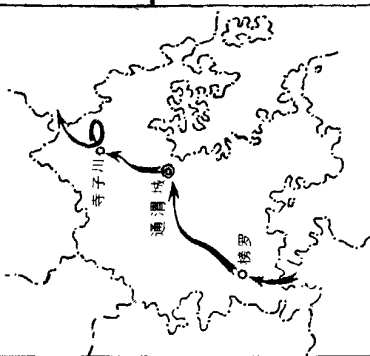
10月22日，红四方面军大部已由通渭进入会宁县，只有担负后卫任务的红5军在军长董振堂、副军长罗南辉等人的领导下，驻扎在华家岭，以阻击国民党部队的围追、堵截。时，毛炳文部9个团从通陇交界处紧追红军到马营、华家岭一带；国民党第25师至定、会、通交界处，还有国民党王钧部的飞机不停地在华家岭一带轰炸。红5军军长董振堂即令37团团团长李连祥和政委谢良率部抢先占据华家岭双墩梁、回回梁、营房湾、老站、大石峡、孙家梁等高地和有利地形，在老站、大石峡两处各以1个营的兵力防守，其它各点均以5人为1战斗小组防守。国民党第8师25旅1个营赶至华家岭双墩梁，向守在该梁的5名红军战士发起猛烈攻击，5名战士却利用有利地形，打退了国民党部队的多次进攻。此时有6架国民党飞机对双墩梁、回回湾、营房湾等处轮番轰炸，11名红军战士中弹身亡。在华家岭新站（今华岭中学），红军手枪队士兵30多人被飞机轰炸阵亡；炸死炸伤红5军37团士兵50多人，该团参谋长中弹身亡。据守在大墩梁北山堡子的红军，先后击退了国民党第25师的5次冲锋。当红军37团、39团、43团、45团与国民党第25师边打边撤至会宁大墩、毛牛川时，又遭国民党3架飞机的疯狂轰炸，阵亡红军士兵400余人，红5军副军长罗南辉在指挥所被炸弹击中牺牲。

10月22日，红四方面军全部撤离县境，县长王成奎带领保安人员由义岗镇返回县城，急命所辖6区查办接待过红军的人和县、乡苏维埃成员。县苏维埃政权县长魏克山被抓，并从家中搜去红军留下的步枪两支。县苏维埃政权成员牟金山、魏筱棠、芦敏天3人被逼出走，马营乡苏维埃副主席朱七被义岗镇的董本斋杀害，成员彭寿琪、孙耀祖两人迁居他乡。第三铺的大地主党配阳把该地苏维埃成员杨永春、王定娃、王春生、王宏根、王廷俊、王应西等6人叫去大骂一顿，并从每人身上榨取银元50个。流落在马营的红军战士何继仑，被该镇保长刘建笃领民团杀害于马营西堡子，其妻李登荣（流落红军战士）被刘严刑拷打后，以30个银元卖给他人作为妻。其他各苏维埃政权均受到国民党县、区、乡、镇政权的限制和破坏，在红军长征过境后不久即停止活动。

解放通渭 1949年8月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简称一野），在彭德怀司令员的率领下，取得陇东战役胜利后，重新调整兵力部署：由杨得志率领19兵团为右路，沿西兰公路直驱兰州；由许光达率领2兵团为中路，经陕西省陇县、甘肃省庄浪、通渭西进，与19兵团合歼国民党兰州守军；由王震率领1兵团附18兵团62军为左路，取道秦安、甘谷、武山、临洮、临夏，直捣马步芳的最后一个据点西宁，切断国民党兰州

红军长征过境、建政示意图

红军长征时期的通渭县界图



图例

- 1935.8. 红二十五军先遣队
- 1935.9. 10月红一方面军
- 1936.10. 红二方面军
- 1936.9. 10月红四方面军
- 遇阻、退却
- 县、乡(镇)驻地
- 县、乡(镇)界
- 县界
- 县、乡(镇)界
- 村庄
- 山峰
- 革命纪念地
- 县、乡(镇)驻地
- 县、乡(镇)界
- 县界
- 县、乡(镇)界
- 村庄
- 山峰

1:500000

1935.9. 红一方面军 30、8、5军

1935.9. 红四方面军 31军

1936.9. 红四方面军 4军

1936.10. 红二方面军 8军

1936.9. 红四方面军 6军

1936.10. 红二方面军 2、32军

1935.9-10. 红一方面军 1、2、3纵队

静宁县
会宁县
定西市
西和县
武山县
甘谷县
秦安县
宁安县

通渭城
榜罗
寺子川

大寨
魏家店
李家店
中庄
榜罗
寺子川
通渭城
榜罗
寺子川

秦家山
白阳山
瓦明山
北城山
上店
尖角山
西坪山
李家山
毛家山
毛家山
毛家山

秦家山
白阳山
瓦明山
北城山
上店
尖角山
西坪山
李家山
毛家山
毛家山
毛家山

秦家山
白阳山
瓦明山
北城山
上店
尖角山
西坪山
李家山
毛家山
毛家山
毛家山

守军的退路。

8月4日，左路军解放秦安，中路军解放庄浪，大军即将进入县东、南部，国民党县长李志谟将其家眷及贵重物品派人送往兰州，亲率县保安人员躲进县城北山、清凉山早已修筑好的工事准备防守，但见马步芳、马鸿逵部队途经通渭向西逃窜，李志谟自知难防，便匆忙烧毁县政府机要文件，夜带保安队及心腹人员、电台、枪支逃往县西榜罗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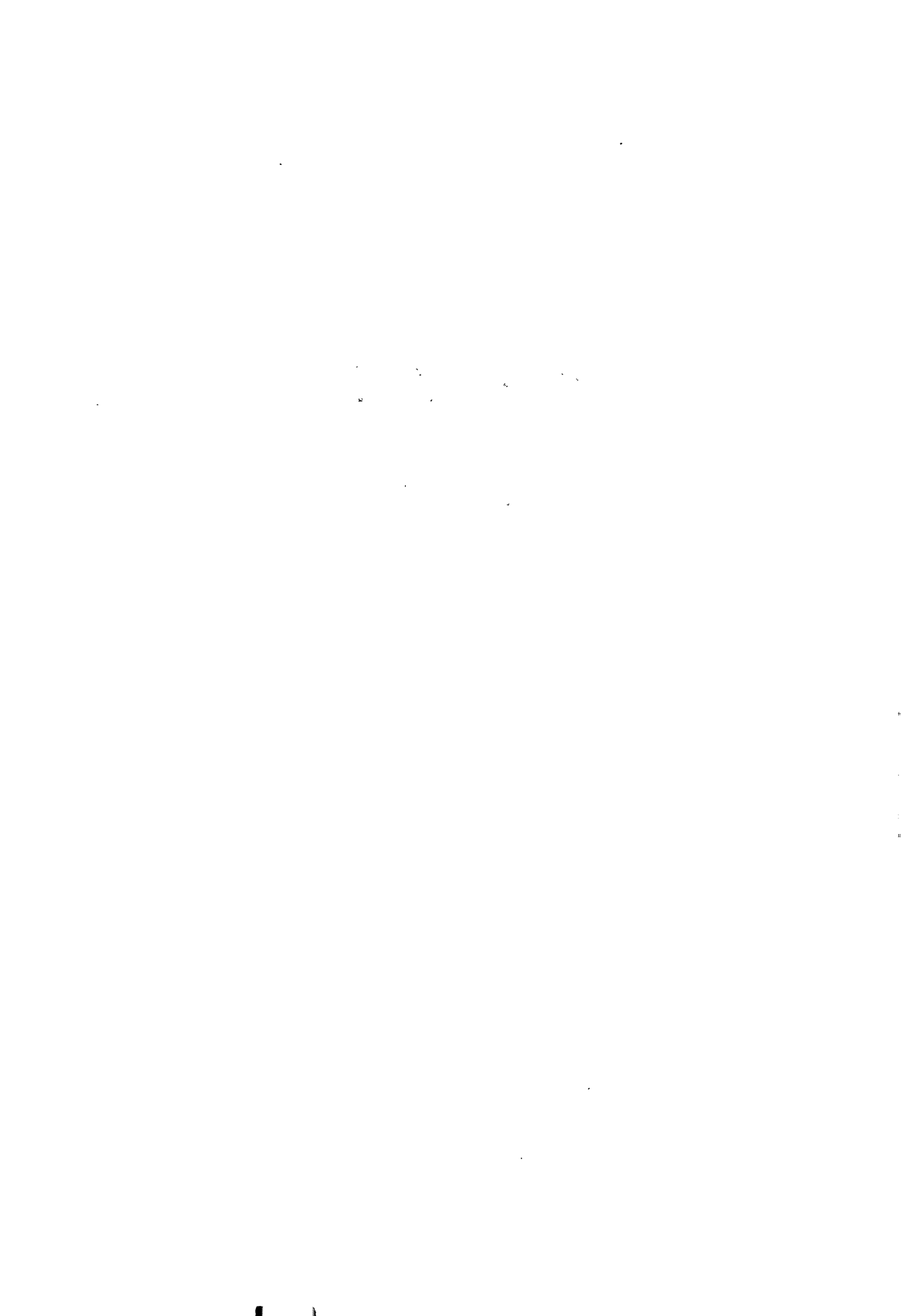
8月6日，中路军2兵团的前卫第6军，在军长罗元发的率领下，由秦安县莲花镇出发，经刘家埂、碧玉抵达县城。县政府及所属机关空无一人，大小官员全部逃跑。未动一枪一炮，顺利解放通渭城。同日，2兵团第4军由秦安莲花镇进驻鸡川、碧玉、平襄等地。8月9日，2兵团第4、6两军除留部分人员看守县城粮仓等要地外，大部人马沿天兰公路西进马营，越黑燕山，入定西县内官营。

8月11日，左路军分别由秦安、甘谷两地出发，经襄南、李家店、安远（今属甘谷）、常家河会于榜罗、青堡等乡入陇西县。左路军到达榜罗前，县长李志谟已带随从人员逃往河西。是日，中国共产党天水地委指派通渭县委副书记姚光前、县人民政府县长刘依民等17人，到达县城接管通渭的工作。

8月12日，右路军19兵团由静宁出发，经陇川、寺子、义岗、北城等乡抵华家岭。驻守华家岭的国民党82军190师骑兵团及骑兵第8旅，对右路军19兵团先遣队579团冒雨发起猛攻。但国民党部队节节溃退，逃往定西，19兵团即顺利地解放了华家岭。是夜，右路军19兵团宿营华家岭。由于连续行军作战，部队所带粮、水已尽，华家岭用水又非常奇缺，战士们渴得嘴唇裂缝，只好爬下来喝公路两侧地沟里漂有羊粪的积水。有的饿得将路边的树叶吃。正在这断炊之际，一位流落女红军战士（1936年10月，中国工农红军四方面军西进掉队，定居于此）给部队送去她家的炒面，并领路打开了当地富户的粮仓、水窖供应部队，还组织乡亲们剥掉了覆盖在1936年红军西进时写在墙壁标语上的泥巴，现出“天下穷人是一家”、“联合起来打土豪、分田地”、“苏维埃万岁”、“红军万岁”。

8月中旬，正当通渭各界人士欢庆解放，迎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进的时候，许光达率中路军2兵团进驻县城。许光达住在县中学（即县一中）。随后，彭德怀司令员率一野总部途经县城，彭住县汽车站附近，并接见姚光前和刘依民，在座的还有一野参谋长阎揆要、政治部副主任张德生，随军到任的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陈久斋。彭德怀听取姚、刘接管通渭的汇报后，讲了全国的形势和当时的任务，还告诉阎揆要参谋长给通渭县留1个营的兵力。并指示“野战军要解放兰州和整个大西北，你们要搞好支前工作”。之后，姚、刘、陈立即组织全县人民，积极开展借粮、借草、承做军鞋、组织担架队等支前工作。

第十五编
文化



第一章 行政机构

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文化事业单位属教育局（科）管辖。1955年12月成立文化科，有科长、干事各1名，下属文化馆、秦剧团、电影队。1959年，文化科、教育科合并为文教局，编制7人。1961年，文教、卫生合并为文教卫生局，至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撤销。1969年3月，成立毛泽东思想宣传站，编制7人，下属文化馆、广播站、新华书店、电影放映站等单位。1971年10月，撤销宣传站，成立文化教育局，编制12人。1984年1月，分设文化广播局，编制7人，下属文化馆、广播站、秦剧团和电影发行放映公司。1985年10月，分设广播电视局，编制4人，下属广播站和各乡镇放大站；文化局编制7人，下属文化馆、图书馆、秦剧团、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和18个乡镇文化站、2个乡镇文化中心。

第二章 事业机构及发展概况

第一节 图书馆

一、机构

明、清时县儒学藏有图书。民国13年（1924），在模范小学（今文庙街小学）设立县图书馆，有馆长、干事各1人。20年（1931）并于县民众教育馆，称“通渭县民众教育馆图书室”。28年（1939），又和县民众阅报处合并，称“通渭县民众教育馆图书阅览室”，有馆长、干事各1人。至1949年8月，随着国民党县政府的崩溃而解体。

1950年6月，成立县文化馆，内设图书室，有1名干事管图书借阅工作。1980年从县文化馆分设县图书馆，内设书库和阅览室，馆长由文化馆长兼任，编制6人，分图书采编、图书借阅、报刊阅览3个业务组。

二、藏书和借阅

明永乐中期（1414年前后），县署给儒学颁发“五经”、《四书大全》、《通鉴纲目》、《性理大全》、《五伦书》、《孝顺事实》、《大明集礼》、《孝经》、《小学》各1部，后因兵燹俱毁。

清乾隆元年（1736）又颁发《圣谕广训》、《大清律》各1部，《易经》、《书经》、《诗经》、《春秋》、《礼记》、《仪礼》、《周礼》、《论语》、《孟子》、《孝经》、《尔雅》、《公羊传》、《谷梁》共13套，《朱子全书》6部，《周易折中》10部，《史记》、《汉书》、《后汉书》

各2套,《三国志》1部,《晋书》4套,《宋书》、《魏书》各2套,《南齐书》、《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南史》、《五代史》各1套,《隋书》2套,《北史》3套,《唐书》4套,《宋史》10套,《辽史》、《金史》各1套,《元史》5套,《明史》全套。嘉庆至道光年间(1796~1821),先后颁发《谕旨录》、《乐章》、《科场条例》各1部,《化治四书》、《隆万四书》、《天崇四书》、《周朝四书》各6部。上列图书全系儒家经典与史书,专供教学和各级官员查阅。民国时期的馆藏图书除经史外,还有数百本通俗读物和《民国日报》、《西北日报》、《扫荡报》、《北方快览》等报刊杂志,主要供官员和文人借阅,工农群众借阅者寥寥无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图书阅览事业不断发展。不但收藏各类经典古籍,每年还订购各种科技书籍和通俗读物。至1985年底,馆藏图书共计5.745万册(其中古典书籍2900册),各种杂志7087册,向农村文化站(室)办理集体借书证20本,向城郊读者办理个人借书证550本。仅1985年集体借阅达1万余册次,个人借阅5230多人次,5570多册次,订阅报纸32种,杂志200种,儿童读物984册,每天接待读者10~140人次,年读者量达2.16万人次。另外,县中学、党校、宣传部、各乡文化站(室)和部分农村中、小学校,亦建立了图书室,藏书约达6万多册。

第二节 文化 馆

一、文化馆(民教馆、阅报所)

民国15年(1926),成立县阅报所,附设在模范小学(今文庙街小学),年经费55元。同年又在县城西关三官殿成立讲演所,年经费100元。20年(1931),在原仓库(今县委后院)成立县民众教育馆。28年(1939),“两所”“一馆”合并,称“通渭县民众教育馆”。内设图书阅览室,有馆长、干事各1人,属县教育局领导,月活动经费5元,至1949年8月通渭解放时解体。

1950年,在县城西北角关帝庙成立县文化馆,有馆长、干事各1人,属县教育科领导。1956年人员增至6人,属县文化科领导。同年,改修旧庙,开设图书阅览室、展览室和游艺室。1976年,扩建馆址,新建书库、阅览室、摄影暗室各1座,宿舍12间。1985年,有正、副馆长各1人,职工5人。

二、文化站(文化室、俱乐部)

1953年,文化馆协助平襄区在姜家滩创办第一个农村俱乐部。至1957年,全县办起农村俱乐部200个。1959年至1962年,由于出现严重的经济困难,农村俱乐部全部消失。1963年至1975年,在华家岭、榜罗、碧玉等人民公社以生产大队为单位,陆续兴办农村社会主义文化室105个,但后来由于经费得不到保证,至1980年又自行消失。1981年,榜罗公社办起第一个乡文化站。至1985年底,常家河、襄南、碧玉、鸡川、新景、陇阳、北城铺、寺子川、义岗川、华家岭、黑燕山、什川、文树川、锦屏、陇山、陇川、第三铺18个乡建起文化站;马营、李家店分别建起乡文化中心。省文化厅给每个新建站拨开办费800元,县财政每年给每站拨活动费500元(包括1名专干工资),使其得到巩固和

发展,并建起了规模不等的图书阅览室、游艺室、露天剧场和宿舍,还添置了书架、桌椅、图书、乒乓球台等设施。

第三节 广播站

一、机构

民国22年至28年(1933~1939),县政府设立无线电收音处,编制2人。1951年8月,中共通渭县委宣传部设收音站,编制1人。1957年2月,正式成立县广播站,编制3人,属宣传部领导。1969年,改属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领导,编制4人,1972年增至10人。1975年,成立县广播管理局,同广播站合署办公,一套编制,两个牌子。广播呼号称“通渭县广播站”。实有11人。下属15个人民公社放大站,有社用人员共22人。1982年,广播管理局改名广播事业局,实有23人。1983年,合并为文化广播局,1名副局长兼广播站站长,实有22人。23个乡镇放大站共有社用人员42人。1985年10月,文化、广播分设,成立县广播电视局,仍与广播站合署办公,实有17人,下属乡放大站及工作人员同前。

二、广播事业的发展

民国22年(1933),省政府给县收音处配发1台直流电子管收音机。这是通渭县最早的1台收音机,收录新闻,并辑印八开版《通渭通讯》,其内容有国际、国内和本县新闻,发至各乡镇和县直机关,至28年(1939)停办。解放前夕,全县有收音机3台(国民党县党部、民众教育馆、县中学各1台)。

1951年8月县收音站成立后,每天收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的重要新闻等节目,并收录中央台的记录新闻,不定期地编印八开油印《快报》,发至各区和县级各单位,为城乡黑板报、话筒宣传提供资料。1956年3月,开始筹建县广播站,于次年8月12日建成正式播音。站址设在县委宣传部,拥有汽油发电机、控制台、500瓦扩音机各1台。在县城安有高音喇叭7只,利用电话线路,在12个区政府和65个乡镇政府所在地都安装了广播喇叭,每天早晚广播两次,共180分钟,除转播中央和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的重要节目外,还不定期地宣传省、地、县的部分文件精神。

1960年,由于国民经济出现暂时困难,全县广播中断。1964年4月15日,又恢复广播。1965年,在城关、碧玉、新景3个人民公社试办农村广播网。1970年,根据省上“有线加小片”的发展要求,省广播事业局资助19.4万元,给各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配发半导体收音机2000多台,给社员群众发放入户小喇叭4000多只。至1974年,20个人民公社中有15个建立了广播放大站,5.34万农户中通广播的占82%,全县基本实现了农村小片广播网。1975年,安装40KC调频载波发送机,安装在县邮电局和各人民公社邮电所的电话总机上,排除了通话和广播的相互干扰,还架设了各人民公社到各生产大队、生产队及农户的木杆线路,使全县范围内有线广播代替了社、队范围内的小片广播。至1980年,20个公社都建起了放大站,331个生产大队中通广播的占84%,2936个生产队中通广播的占75%,59075户农户中通广播的占79%。县广播站拥有GY22×275扩大机2台,

1985年全县广播、电视情况统计表

项目 单位	广 播										电 视											
	通 广 播 数				线 路 情 况			主 要 设 备						电 视 机 (台)			录 相 机 (台)			10W 差 转 机 (台)		
	村 数	占 %	社 数	占 %	户 数	占 %	水 泥 杆 公里	木 杆 公里	合 计	扩 大 机		电 唱 机 (台)	录 音 机 (台)	柴 油 机		收 音 机 (台)	O W 调 频 发 射 机 (台)	电 视 机 (台)	录 相 机 (台)	10W 差 转 机 (台)		
										台	功 率 (W)			台	马 力							
合 计	285	86	1858	69.7	4248	75	1766	689	2455	35	9725	24	32	7	190	18741	2	855	4	2		
平 襄	12	80	100	66	2557	60	65	32	97	2	550	1	1	/	/	2300	/	759	2	/		
徐 家 川	11	100	60	80	1315	70	85	/	85	1	275	1	1	/	/	364	/	1	/	/		
碧 玉	10	63	95	78	2010	69	59	61	120	2	300	1	1	/	/	1235	/	1	/	/		
鸡 川	11	73	121	70	2989	80	45	/	75	2	500	1	1	/	/	800	/	14	1	/		
陇 山	15	94	86	78	2114	85	18	13	31	2	550	1	1	/	/	900	/	12	/	/		
陇 川	12	80	60	50	1631	67	43	2	45	1	275	1	/	/	/	500	/	5	/	/		
陇 阳	14	100	115	83	1900	83	63	17	80	2	355	1	1	/	/	1200	/	2	/	/		
北 城 铺	11	60	93	63	1800	58	75	3	78	1	550	1	1	/	/	1310	/	5	/	/		
寺 子 川	13	87	115	84	1970	86	250	35	285	1	275	1	1	/	/	1800	/	3	/	/		
义 岗 川	16	94	103	62	2620	82	40	30	70	3	600	1	1	/	/	120	/	2	/	/		
新 景	13	100	76	95	1650	80	150	237	387	1	275	1	1	/	/	640	/	/	/	/		
马 营	12	80	52	54	1500	49	57	12	69	1	275	1	1	/	/	1220	/	23	/	/		
黑 燕 山	10	100	40	59	1200	77	120	40	160	1	275	1	1	/	/	108	/	3	/	/		
什 川	12	80	69	70	1243	48	72	110	182	2	550	1	1	1	12	380	/	1	/	/		
华 家 岭	18	100	56	50	2642	93	46	2	48	2	550	1	2	/	/	400	/	15	/	/		
文 树 川	11	100	53	70	1980	95	20	4	24	1	275	1	1	/	/	600	/	/	/	/		
榜 罗	12	100	117	100	2681	90	68	48	116	1	275	1	2	1	10	184	/	/	/	/		
青 堡	/	/	/	/	/	/	/	/	/	1	275	/	/	1	12	300	/	/	/	/		
第 三 铺	18	100	120	92	2499	100	95	/	95	1	550	1	1	/	/	540	/	3	/	/		
常 家 河	14	69	101	60	3150	68	60	/	60	1	500	1	1	1	12	2000	/	/	/	/		
李 家 店	12	100	75	97	2660	103	75	5	80	2	570	1	1	1	12	160	/	/	/	/		
襄 南	18	95	91	69	2713	74	70	35	105	1	275	1	1	1	12	1300	/	3	/	/		
锦 屏	10	100	60	85	1424	83	160	3	163	1	300	/	1	/	/	380	/	3	/	/		
县 广 播 站	/	/	/	/	/	/	/	/	/	2	550	3	9	1	120	/	2	/	1	2		

输出功率1100瓦。430型收信机2台,601型、701型录音机各1台,2110型12瓩发电机1台。20个人民公社放大站拥有500瓦扩大机7台,275瓦扩大机19台,150瓦扩大机2台,100瓦扩大机10台。其电源利用农电的10个,用柴油机发电的10个。县广播站每天早、午、晚播音3次,共248分钟,其中自办节目85分钟。还发展通讯员15名,实行稿酬制。全年播发稿件400多篇。

由于多年风吹雨淋,管理不善,使农村广播木杆线路多数杆倒线断,至1981年底,全县通广播的生产队仅占44%。1982年至1983年,各人民公社集资18.7万元,省广播局补助1.4万元,制作水泥杆6500多根,更换了197个大队,1036个生产队的腐朽木杆,线路长达1096杆公里,使农村有线广播网恢复到1981年的水平。

1982年,县广播站把50瓦电视差转机改制成25瓦调频广播发射机。1983年9月,又在海拔2022.7米的城北山大鹰嘴建起调频发射台,发射天线架设在45米高的铁塔上,用95.4兆赫频率发射,有18个放大站用调频机接收县站信号。1984年10月,建成76米的铁塔和9米桅杆,天线升高到85米,改用92.2兆赫的频率发射,全县使用调频接收信号的放大站增加到20个。1985年又增到22个,使县到乡基本实现了无线广播。乡到村、社仍用有线广播。

无线加有线的农村广播网的建成,大大改善了广播传输质量,提高了宣传效果。每天早、午、晚总播音时间增加到360分钟。其中自办节目增至150分钟,开设《新闻》、《农业科技》、《文化生活》、《文艺》、《农村俱乐部》、《音乐》6个专栏。还从工、农、兵、学、商各行业中发展通讯员164名,特约记者10名,使自办节目稿件不断增多,质量逐渐提高。1984年投稿2017篇,播发1410篇。1985年投稿2434篇,播发1483篇。在定西地区优秀稿件评选中,两年均居第一,分获一等奖各4篇,二等奖1篇和2篇。1985年,甘肃省第三届优秀稿件评比中,定西地区共有3篇稿件获三等奖,全是通渭稿件,即牛春寿的消息《一位离休干部的探亲礼》和评论《让孩子休学不妥当》;强盛的小故事《“鸡不叫”和“麻亮儿”》。

三、电视的兴起

1978年,县政府拨款筹建电视差转台(与无线广播调频发射台建在一起)。初设30米高的发射塔,利用1台10瓦功率的电视差转机,于同年6月开始试播(黑白图象),接收信号为2频道,发射为10频道,信号来自六盘山。1979年正式转播,全县有电视机58台。1982年,节目源采用天水营房梁信号,频道改为收7发10,开始有了彩色图象,全县电视机增至200台。1984年,把电视发射天线移高到调频广播发射铁塔的80米处,使电视图象更加清晰,伴音良好。此外,马营乡于1983年自筹资金,建成发射功率为1瓦的小型电视差转台,频道为收2发4。1985年,全县电视覆盖面积共342个平方公里;省广播电视厅在陇山乡大寺顶兴建微波台1处,是向陇东、陇南地区传输甘肃电视台发射信号的中心站。1985年底,全县有电视机855台(彩电280台),录相机4部(农户3部),投影机1台,丰富了广大群众的文化生活。

第四节 档案馆

一、机构

民国27年（1938），县政府设立机关档案室，有管卷员1人，集中管理县党部、县三青团部、县政府和5个科室的文书档案，至1949年8月通渭解放时消失。

1959年6月28日，成立县档案馆，编制2人。1968年11月10日，撤销档案馆。档案移交县革命委员会综合办事组管理。1974年1月4日，恢复档案馆，编制2人。1981年4月24日，成立县档案局，下设档案馆，合署办公，编制共6人。1984年1月4日，撤销档案局。同年9月10日又恢复，与档案馆合署办公，编制6人。1985年底，编制增至8人。

二、档案管理

通渭历代屡遭兵灾匪患，历史档案所存极少。民国初期的档案，由各单位自行管理。民国27年（1938）后，由机关档案室集中管理，逐年积累了不少档案资料。但在解放前夕，被县长李志漠就地焚毁大半，少数运到榜罗镇，藏在堡内地窖里。解放后，被县人民政府收回，除人事档案外，其余全被捣成纸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单位的档案各自立卷保管。1959年开始由县档案馆集中保存。至1966年底，共接收、整理文书档案17个全宗、4186卷（册）。“文革”期间，档案管理机构瘫痪，管理混乱。尤其在1967年11月11日晚，“造反派”抢去县委机要室已装订档案389卷，未装订的文件3125件，12762万份（其中绝密756份，机密1770份）。后虽追回大部分，但仍有成卷档案4卷，文件107件，140份，查无下落，造成很大损失。1970年4月，根据定西地区档案战备会议精神，又将馆藏档案的72%销毁，仅保留了511卷。1974年，档案管理工作恢复正常。至1985年底，馆藏各类文书档案54个全宗，13409卷，比1970年增长25倍，还有各类资料1827册（盒、箱、张）。

馆藏档案主要有文书、科技、照片、资料和专门档案等类。文书档案有县直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1983年前20个人民公社的档案共计13184卷（册），有平田整地和种草致富先进典型档案22卷，商品生产专业户治穷致富经验材料27份；科技档案有输电工程、地下水勘探、饮用水源水质调查、兵要地志、农业区划、矿产分布、土地利用规划、土壤分布、林业规划、公路及桥涵分布等图表，共148册（张）；专门档案有全县地名普查、人口普查档案101卷（箱、册、盒）；会计档案75卷；照片有红一方面军过境榜罗时遗留下的革命文物、二级英雄刘智英庆功大会等照片共7套、85张；资料有明万历四十四年、清乾隆二十六年、清光绪十九年、清光绪三十三年、1958年等县志，《马营监志》，《石峰堡纪略》，通渭《赋役全书》和其它县志9部，清乾隆时四川省威远县知县李南晖著《读易观象惺惺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大事记》，《古今地名大辞典》，各种报刊等工具、资料书刊共计1594本（册）。

为便于查阅使用档案，还编制了《全引目录》、《人名索引目录》、《分类登记目录》、《案卷目录》、《全宗分类帐》和一年一度的《统计总帐》。从1978年以来，共接待查阅者2637人次，利用档案890卷。县档案馆已成为集中保存全县主要档案的基地和各方面工作利用档案资料的中心。

三、管理设施

随着档案事业的发展，档案管理设备逐渐改善。1985年底，共有档案柜50套（其中新式木柜10套，铁质烤漆柜10套），四开文书档案盒100个，四开科技资料盒100个，二

开检索目录夹100个, 高效防污气灭火器4个, 齐卷铡刀2台, 照像机1架, 并兴建双面三层档案楼1座, 1000平方米。

第五节 新华书店

一、机构

1949年前, 通渭无专业书店。1950年8月, 成立通渭县新华书店, 由文化馆馆长兼任经理, 有职工3人。1952年5月, 成立新华书店甘肃分店通渭支店, 有专职经理1人, 职工4人。1958年, 全县14个人民公社亦相继建立书店。1959年陆续改由各人民公社供销社代销图书。1973年和1983年, 分别在马营、榜罗设立书店门市部。1985年底, 全县3处门市部共有职工15人, 各乡供销社和文化站附设代销点20处。

新华书店的隶属关系变更频繁。1950年由县教科领导。1952年至1957年归省书店领导。1958年至1961年下放县文教局领导。1962年至1966年又归省书店领导。1967年至1978年再次下放县文教局领导。1979年后复归省书店领导至今。

二、图书发行

民国初期, 学生课本和社会读物, 主要靠少数商贩代售或学生自己手抄、转让、外地邮购等办法解决。抗日战争开始后, 河南等地书商往来通渭, 走乡串校或设摊售书。1950年后, 图书发行主要靠书店经营。起初, 书店业务基金仅有600元。业务范围仅限于销售中、小学课本和少量通俗读物。1952年5月以后, 通渭书店和全国各地书店、出版单位发生了业务关系, 扩大业务范围。当年发行量达14万册, 营业额2.5万多元。1956年, 省书店拨款新建通渭新华书店。1957年图书发行达25.8万册, 营业额达4.65万元。1958年“大跃进”时期, 图书发行量增至34.7万册, 营业额达7.63万元。1959年后的三年困难时期, 图书发行量大减。其中1961年仅发行8.15万册, 营业额1.62万元。1962年后, 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广大群众学习文化知识的积极性日益提高, 图书发行量逐年增长。1966年发行33.16万册, 营业额5.03万元。1968年, 全国大搞“红宝书”(毛泽东著作)发行, 全县共发行《毛泽东选集》8万套, 毛泽东著作单行本和《毛主席语录》20万册, 还给贫下中农每户赠送《毛泽东选集》1套, 总发行量达72.49万册, 营业额13.6万元。到1969年因《毛泽东选集》和《毛主席语录》达到职工人手1套(册)、农民户均1套(册)以上而滞销, 其它大批书籍因不合时宜而下架, 发行量降到27.1万册, 营业额2.49万元。1979年后, 打破了“文革”期间对图书发行的禁区, 大量中外优秀书籍陆续上架, 书店工作人员还经常带书下乡流动发行, 又扩大了发行量。1984年, 县书店门市部扩建为两层营业楼, 当年图书发行突破了百万(册)关。1985年上升到105万册, 营业额达41.5万元, 创历史最高纪录。

第六节 秦剧团

1955年, 县人民政府接收民间半职业秦剧团“忠和社”, 成立了集体经营、自负盈

亏的“通渭县秦剧团”，属文教局领导，演职员45人，设正、副团长各1人，至1960年，因国民经济出现困难而解散。1976年8月，从全县中小学选拔爱好文艺的师生和部分老艺人共32人，成立“通渭县文工队”。1979年8月改名“通渭县秦剧团”，设正、副团长各1人，下设剧务、财务、导演、乐队4组，属文教局领导。1984年，属文化广播局领导。1985年10月，属文化局领导，演职员增至50人。

县秦剧团初建时，绝大部分演员是从事舞台生涯几十年的老艺人，能演历史剧目100多本。后来根据中央关于“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文艺方针，对部分宣传神鬼迷信、有碍民族团结的《大上吊》、《游西湖》等剧目进行了改编或停演，排演了新编历史剧和现代剧10多本。1956年，在县城西关修建了露天剧场。每年采取县城售票，农村包场的形式，共演出400余场，收入4万多元，从中提留37.5%作为集体积累，其余部分为演职员的工资。5年来，剧团资产由原组建时的1800元增至4万元。

文工队成立后，根据演员多系青少年，技艺差，功底薄，但有一定的文化程度和接受能力等特点，于1977年和1978年，两次派演员往兰州、西安求师培训，临场观摩学习，为提高演出技艺奠定了基础。1976年至1985年底，共排演秦腔传统剧40本，眉户现代剧、舞蹈、曲艺等节目30个。每年以售票、包场形式，在全县和邻县巡回演出260多场。其中在农村演出场次占90%以上。年收入3万多元，其中41.7%作为剧团提留，其余按固定工资级别发给演职员工。另由政府每年拨款补贴两万多元。1985年底，剧团固定资产达9万元。

县秦剧团于1958年、1959年、1979年和1985年前后4次参加定西地区会演。其中1985年5月会演时，青年演员演出的眉户现代剧《梁秋燕》（选场）荣获集体二等奖，秦腔传统折子戏《鬼怨》和《三击掌》荣获个人三等奖，少年演员演出的秦腔传统折子戏《杀庙》荣获鼓励奖。

第七节 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一、机构

1956年3月，成立县电影放映队，编制2人，属文化科领导。1958年，增设电影放映站，下设两个放映队，一套编制，共有6人。1959年站撤销。1966年又恢复，下属放映队3个，共有职工12人，属文卫局领导。1971年，放映队增至8个，职工增至24人，属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领导。1975年1月，放映站改名电影放映管理站，下设电影院（租用县人民政府礼堂）和8个放映队，站、队合署办公，统一核算。1975年至1976年，20个人民公社相继成立电影放映队，有社用放映员40人，属县电影放映管理站和各人民公社双重领导。1978年，放映管理站改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有职工10人，属文教局领导，8个县放映队相继撤销。1984年，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归文化广播局领导，在新增设的徐家川、青堡、锦屏3个乡各成立放映队1个。全县乡放映队增至23个，社用放映员增至46人。1985年，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属文化局领导。

1983年至1985年，先后在常家河、襄南、碧玉、鸡川、陇山、陇阳、寺子川、北城

铺、义岗川、锦屏、马营、华家岭、文树川、榜罗、青堡、第三铺、平襄等17个乡镇)发展个体联户放映队25个(联户30户),放映员58人。

二、放映事业的发展

民国34年(1945),国民党军队移防途经通渭,在县城体育场公映一场黑白无声电影,这是通渭历史上的首场电影。1952年秋,省交通厅和文化局为慰问参加公路建筑的民工,派放映队在县城和马营公映了《白毛女》、《儿女亲事》等有声黑白影片。1953年,天水专区组成农村巡回放映队,不定期地来通渭,在交通较方便的地方设点公映,年均50余场,观众约1万多人次。1956年3月,县电影放映队刚成立时,仅有1部16毫米放映机,1台1.5千瓦汽油发电机。每年在全县范围内设点放映200余场,观众达4万多人次,收入6000多元。1959年至1961年,映出场次和经济收入极度下降,使电影事业受到了影响。1962年至1966年,电影事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放映队拥有35毫米、16毫米放映机各3部,汽油发电机4台。每年放映600多场,观众13万多人次,收入1.5万余元。1966年冬季后,放映队的发电机、扩音机、高音喇叭等放映设备,均被各“造反派”占有,变成了搞派性斗争的工具,电影放映基本处于停滞状态。1968年至1970年,全县各地虽然陆续放映,但其内容单调,主要是“八个样板戏”和“新闻简报”之类,因而,上座率低,收入微薄。

1971年后,电影事业发展很快,县城的固定放映点由原文化馆礼堂移到新建的电影院,座位由原450个增至1118个。1973年,给电影院配有35毫米座机1台。1976年,全县20个人民公社相继成立了电影放映队,彻底解决了边远山区群众看电影难的问题。1978年,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成立了电影机械修理组,购置价值8000多元的修理工具和配器零件,除个别大修外,一般维修不出县,使当年放映场次增至4100多场,观众达80万人次,收入6.32万元,发行收入2.13万元。1985年底,全县共有电影发行放映工作者123人,其中: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10人,电影院9人,乡放映队46人,个体放映队58人。这些放映员经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统一考核,县公司和电影院人员都定为电影四等八级,乡放映员中有10人定为四等八级,14人定为三等六级,其余人员和个体放映员都发有“准操证”。设备有35毫米放映机2部,16毫米放映机43部,8.75毫米放映机5部,汽油发电机38台,单镜头幻灯机10台,三镜头幻灯机2台;年放映场次增至5133场,观众达100万人次以上。全县每人年均看电影9场以上,年放映收入10.17万元(其中:个体队收入3.13万元),发行收入4.13万元。另外,各放映单位,在每放映故事片之前,或低价加映科教片,或免费加映幻灯,增强了宣传效果。

三、影片的发行和管理

1973年,35毫米影片的管理权由原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下放到定西地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每月可上映首轮片10部左右,复映片5部左右。1970年,16毫米和8.75毫米影片的管理权,由原定西地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下放到县电影放映站(后称公司)。县上刚建库时,库存影片不到100部。1985年已达到347部,基本保证了48个农村放映队的影片周转需要。乡放映队每年周转影片20多次,上映影片40多部。个体联户队每年周转影片10多次,上映影片100余部。在影片发行管理上,还建立了严格的租领制度和台帐项目,做到拷贝号、排字号、收发日期、类别、长度、国别、色别、本数、成分、使用记

录等详细清楚，有章可循。对延期周转或有损影片者，酌情给予罚款处理。

第八节 通渭报

《通渭报》是中国共产党通渭县委的机关报。社址在马椿街李南晖祠堂内，配备4人。是四开四版的双面石印周报。1956年5月1日创刊，1957年12月31日停刊，共发行92期，5.35万份，每期发行580多份。1958年10月1日该报复刊，改为四开四版的双面铅印半月报，1960年2月又停刊，共发行30期，1.74万份。创刊前期的《通渭报》，根据中共七届六中全会和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精神，主要宣传了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中共通渭县第二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宣传了农业合作化的好处和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农业生产的经验；刊登本县新闻报道和短小文艺稿件。版面活泼醒目，图文并茂，为读者所欢迎。后期主要按当时的极“左”错误为“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大造了舆论。

第三章 群众文化工作

第一节 展 览

一、农业科技展览

1955年和1958年，以文化馆为主，组织有关单位，前后举办两次大型的农业增产经验展览。内容有全县农作物良种标本和精耕细作、科学种田而增产的绘画、图表。除在县城集中展出外，还利用集日、庙会，在农村巡回展出。还在全县流动展出了《耿长锁互助组》、《姜家滩农业生产合作社》等有关农业丰收的照片和连环画挂图。

二、文化艺术展览

1962年春，举办民间刺绣展览。共展出全县刺绣能手创作的枕套、针插、缸子套、钱包等200多件。1963年，第一次举办全县书画展览，展出馆藏古画和今人书画70多幅。1979年，第二次举办全县书画展览，展出今人书画佳作52幅。1982年，举办全县书画、摄影展览，展出作品100余件。1983年，举办兄弟县馆藏书画展览，展出作品300件。同年，举办建国35周年建设成就摄影展览，展出作品80余件。1985年6月1日，举办全县中、小学生书画展览和张维垣书画遗作展览，展出作品150多件。同年10月，由甘肃省群众艺术馆、美术家画廊和通渭县文化馆联合主办的通渭县书画展览，于1986年2月在兰州五泉山展出作品120件。这次展览在兰州文艺界引起很大反响。省文联副主席曲子贞、兰州市文联副主席马笑君、版画家张趋，省政协常委、诗人裴慎之等，在《甘肃日报》，《兰州晚报》等报刊上发表了不少赞誉诗篇和评论文章，并有9幅书、画作品先后

被《甘肃日报》、《兰州晚报》、《少年文史报》选登。

第二节 文艺辅导

一、观摩演出

1953年，举办民间业余文艺会演，全县20多名业余演员表演了各自拿手的秦腔、眉户传统剧。马营演出队演出的眉户传统剧《闹书馆》，还参加了天水专区文艺会演。1956年冬，举办全县皮影、眉户传统剧会演，有8个皮影班和两个眉户演出队参加，评选出黑燕乡陈家坪李增彦皮影班参加定西专区和甘肃省皮影、木偶戏会演，获得好评。1960年2月，《纸马舞》、《民歌大联唱》、影子腔现代剧《巧遇》，参加甘肃省第二届职工业余文艺会演，被评为优秀节目。1963年冬，举办现代戏会演，榜罗、第三铺、什川、碧玉、北城铺、城关等8个业余演出队演出了《三世仇》、《赶花轿》、《三丑会》、《社长的女儿》、《审椅子》等节目。1965年冬，举办自编节目会演，有常家河、华家岭、城关等8个演出队演出眉户剧《送子参军》、《迎亲的一天》，小演唱《夫妻观灯》和快板《模范饲养员》等40多个自编节目，评选出《夫妻观灯》等12个优秀节目，于1966年2月参加定西专区文艺会演，获得好评。1977年冬，举办城关、马营、华家岭、榜罗等19个业余剧团参加的全县文艺调演，演出自编戏剧、曲艺节目60个。1984年国庆节，举办部分业余剧团调演，有常家河、榜罗、鸡川、陇川、碧玉5个农村业余剧团参加，演出传统剧和自编现代节目20多个，奖励了常家河、碧玉两个优胜单位和10名优秀演员。同年，文化馆组织创编的《姑娘啊，请你回头瞧一瞧》和《华岭林带之歌》两首歌曲，参加定西地区音乐调演，获得创作奖。

二、培训业余文娱骨干

1964年冬，举办业余文艺骨干学习班。有全县业余剧团、俱乐部的30多名演唱骨干参加，学习了党的文艺方针和表演、化妆等基本知识。在历次会演调演前，文化馆必须组织人员下乡巡回辅导。会演期间，互相观摩，交流技艺，使全县业余演出水平不断提高。

三、印发演唱资料

1953年至1956年，文化馆不定期地编印16开油印小册子《人人唱》，每期100多份，发至农村业余剧团和俱乐部。从1957年开始，每年春节前向全县业余剧团和俱乐部印发《春节演唱资料》。至1976年改名为《群众演唱》、《文艺资料》，不定期地编印分发。除此，每年春节前，文化馆购买一批小型演唱资料，赠发农村演出团体，丰富上演内容。

第四章 民间戏曲

第一节 秦腔

秦腔何时流入通渭，无考。仅据通渭秦腔老艺人回忆，早在清乾隆中期，距县城十

里的东峡口，有个称“柱信”的秦腔艺术家（著名花脸王富忠是其七代玄孙），对秦腔颇有研究，造诣很深，他传艺于本村的著名须生、花脸王金带的祖父“孝信”。“孝信”又于道光年间传艺于平襄镇城关村的“元信”（姓王，乳名三元子）。“元信”将精湛的艺术倾授于高徒“桑大嘴”、“蒋班长”等人。“元信”在兰州献艺期间，又培养出甘肃“耿派”花脸创始人耿忠义的父亲黄毛子和当时蜚声西北秦腔艺坛的花脸、须生张富庆、陈得胜等人。由此可见，清乾隆年间，秦腔已流行通渭，而且名角辈出。仅从清光绪初至民国末年的70多年内，先后驰骋于甘肃各地舞台的通渭秦剧艺人就有200多人。其中技艺精湛，各有千秋的名角就有鸡川的“桑大嘴”、牛连连，城关的“蒋班长”、“麻李儿”、杨双存，安远的张天保、王岁顺，碧玉的陈明德、陈栋，田家坡的“双英子”、“巧英子”、“狗英子”，东峡口的王金带、高俊、王富忠等人。他们父传子，师授徒，兄带弟，传艺至今，有的已成为相传八九代的“梨园世家”。

一、半职业秦剧社(班)

从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到民国末年（1949）的51年内，前后有民间半职业秦剧社（班）7个：

“万全班”：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碧玉乡艺人陈万全创办，自任班主。有演员30多人，名流荟萃，是甘肃境内的强班。光绪皇帝死后，因“国丧”禁演而解散。宣统二年（1910）又重整锣鼓，恢复演出。民国9年（1920）地震后解散。

“魁盛班”：民国3年（1914），马营乡艺人高仲魁创办，自任班主，演员20多人。民国24年（1935）解散。

“祥顺社”：民国10年（1921），平襄镇旧店子艺人孔万祥创办，自任社长，有演员20多人。1949年通渭解放后解散。

“万盛社”：民国21年（1932），义岗川大财主董友卿创办，租赁给何三纲、陈凤鸣等艺人领班演出，有演员20多人，1949年通渭解放后解散。

“忠和社”：民国22年（1933），平襄镇东峡口艺人王富忠创办，自任社长，有演员30余人。1955年被县人民政府接收，改名为“通渭县秦剧团”。

“德顺社”：民国24年（1935），鸡川乡艺人牛具魁创办，自任社长，有演员20多人。1949年通渭解放后解散。

“万盛社新班”：民国36年（1947）董友卿开办的第二戏班，后租赁给陕西省“易俗社”出科的著名小生李景华。有演员30多人，大多数是陕西省戏剧班社培训的陕西人，具有较高的演出水平。1949年通渭解放时解体。

半职业秦剧社的组织形式是以箱主为核心，凑几个艺人作班底，然后四处串联组成。演员走社搭班，聚散自由，流动性大，故每月或每演1台戏后，按每个演员搭班时的公议帐份分钱。管理手续简便。

半职业秦剧社的演出剧目甚多。清光绪年间能演300多本，后因老艺人的“腹本”失传，至民国时期约有200多本，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仅能演100余本。演出场合是庙会、庆祝会（官方举办的节日庆祝）、堂会（军政长官或乡绅个人举办的祝寿、请客等活动）、物资交流会和卖戏等，其中90%以上是庙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从县城到乡村集镇，处处有庙，有庙必逢会，逢会必演戏。演戏虽与群众的祭祀、还愿、祈

福等迷信活动有直接联系，但也使广大群众从中得到艺术的享受。每班戏每年演出不下300场，收入折合现款约两万多元。其内容大多属于封建迷信、因果报应之类。旧俗认为神佛不喜欢妇女登台献戏，各班社都不吸收女演员，女角由男人扮演。这种歧视妇女的舞台戒律，一直延续到1955年县秦剧团成立后方止。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破除迷信，拆除庙宇，废除庙会，半职业剧社失去主要演出机会，故通渭解放时散伙的“祥顺社”、“德顺社”、“万盛社”和“万盛社新班”4个剧社（班）未能复苏。

二、农村业余秦剧团

农村业余秦剧团亦称“自乐班”、“堂戏”，它是农民自愿结合，自演自乐的群众性业余文化组织。清末，农村集镇和较大村庄就有“堂戏”演出。民国末年，这种业余文化组织已星罗棋布，遍及全县，其行当之大小，技艺之高低，悬殊甚大。唯有蔡家铺、黄家窑、碧玉、马营、榜罗、黑石头等集镇业余秦剧团的服装、头饰和道具都较齐全，上演剧目达20至50本（折），艺术水平也较高。其他大多数业余剧团戏箱简陋，技艺较低，演出剧目多属折子戏。

业余秦剧团演出的时间，多在春节、二月二、三月三、四月八、五月五和八月十五等传统节日或农闲季节。每当演出前，全村男女老少，热情洋溢，有的赶排节目，有的搭台设场，有的借赁衣物，有的赶制道具。当正式演出时，附近村民盛装巧饰，簇拥纷至，欢聚一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过文化部门的组织辅导和会演观摩等工作，业余秦剧团的戏箱不断充实，演出水平逐步提高。在“文革”期间，这种传统的群众业余文化组织惨遭厄运，不少老艺人以“传播封（封建迷信）、资（资产阶级）、修（修正主义）”，“借古讽今”等“罪名”被揪斗，衣帽道具有的付之一炬，有的改作他用，所有设备毁于一旦，取而代之的是遍及全县的“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唱“语录”歌，跳“忠”字舞，农村文化生活一度单调乏味。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正确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打破了文艺界的禁区。群众喜闻乐见的秦腔传统剧重新搬上舞台，农村业余秦剧团又次复苏。1985年底，全县有业余秦剧团61个，其服装、道具较前更加新颖齐全，表演艺术逐渐提高。碧玉、陇川、榜罗、常家河等地的业余秦剧团，上演剧目各达20多本，除在本乡演出外，还到附近村镇和甘谷、秦安、静宁等县演出，博得观众的赞誉。

第二节 皮影戏

皮影戏亦称“灯影子”、“灯戏”。清乾隆时，就已流行县境。其唱腔以道情为主，曲牌不多，音乐单调。刻制影人、道具的原料以羊皮为主。清嘉庆期，民间艺人借鉴姊妹艺术并吸收民歌成分，使其发展较快。刻制影人、道具、布景的原料改用牛皮，图案设计和刻制工艺明显改进，唱腔也逐渐丰富。到清代末期，形成了一个独立的地方剧种——通渭皮影戏。它与外地皮影戏不同的特点是：唱腔板式由原道情一种发展为“慢板”、“流水板”、“飞板”、“道情”、“散板”等5大类13个板式，均以粗犷雄浑见长；表演中，

“人物”上、下场主要用“送板”和“拦板”；影人采用粗刀刻制，色块大而显亮；影人的头梢位置前高后低，额面宽阔。

皮影戏一般在夜间演出。艺人以小杆操纵影人、道具，借灯光投影在白布或白纸制作的“亮子”上，伴以音乐和唱腔。有时白天利用日光斜射投影演出，称“日影子”。使用乐器除渔鼓和筒板外，其它与秦腔同。每班有演员五六人，人人连奏带唱。

民国时期，全县有皮影班（组）40多个，全属半农半艺。演出范围除本县农村外，远至会宁、定西、陇西、榆中、甘谷等县。常家河乡的刘印江、华家岭乡的罗子平、李家店乡的田养公等皮影艺人，在绘画雕刻、影人表演和唱腔道白等方面，都有较高的造诣，遐迩闻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皮影戏得到人民政府的重视和支持，表演艺术进一步提高。1957年春，黑燕乡陈坪村李增彦皮影班，通过县、地两级会演选拔，出席了甘肃省皮影、木偶戏会演。常家河乡的刘寿山皮影班，曾多次出席定西地区和省的调演，获得好评。

县文化馆为了继承和发扬影子腔这一民间剧种，经过挖掘整理，创作了以真人扮演的影子腔现代独幕剧《巧遇》，于1960年2月参加“甘肃省第二届职工业余文艺会演”，以音乐、曲调的优美、新颖被评为优秀节目，使这一辗转于民间土窑、院落古老戏曲，以真人扮演登上了省级舞台。从此，城关业余剧团把影子腔搬上舞台，曾多次试演现代剧《卖女》等节目。1964年至1965年，县文化馆组织民间老艺人为皮影戏上演现代戏进行改革，绘制出现代影人160个，道具、布景60件，分装6箱，支援给平襄、常家河、华家岭、马营、北城铺5个乡的皮影班，前后演出《夺印》、《绝不是小事》、《婆媳入会》、《三世仇》等现代剧67场，博得群众的好评和省文化局的重视和支持。正当改革初见成效时，因“文革”开始而未能推广，传统剧目也被禁演。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濒于绝迹的皮影戏，又以崭新的面貌出现在农村。至1985年底，全县有皮影班55个，人物、道具的雕刻制作，在传统刻绘技法上又有所创新，图案花纹精细，色彩丰富鲜明，人物造型洗练，使古老的民间皮影艺术焕发着青春。

第三节 眉 户 剧

眉户剧又称“小曲”，是历史悠久、流传甚广的一个地方剧种，深受人们喜爱。所用乐器除秦腔乐器外，还有“四片瓦”和“罄碗”。通渭地区所唱的眉户调多达60余个。其音型、曲目和陕西眉户基本相同，但却又以苍老刚劲、高亢粗犷的唱腔、颇富变化的节奏、以及跳跃过渡、有异峰突起之妙的旋律，形成了通渭眉户的独特风格。

眉户剧无专业剧团。清末民国初，黑燕、马营、第三铺等乡的业余剧团，每当逢年过节，既演秦腔传统剧，又演眉户传统剧。剧目多属秦腔传统剧本中的折子戏，经常上演的有《刺目劝学》、《三娘教子》、《李彦贵卖水》、《闹书馆》等家庭纠葛的文戏，不演武打和花脸戏。其他地区多在年关要“社火”或过节时在家庭院落和街头巷尾清唱取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文化馆对民间眉户剧进行挖掘整理，并通过举办观摩会演，推荐剧本和曲谱等措施，使其普及全县舞台。陕西眉户也在全县广为流传。

第五章 民间歌谣

通渭民间歌谣，丰富多彩。它是劳动人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创作、加工，世代相传的口头文学，是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其内容大多取材于历史故事，神话传说，风土人情，恋爱趣闻，景物描写，赞颂祝贺等。其主题不外歌颂真善美，抨击假恶丑。特别对爱情的表达，十分直率，生动感人。其种类有劳动号子、山歌、花儿、牛歌、小曲、民谣、童谣、儿歌、催眠歌等。其中劳动号子、山歌、花儿、牛歌是劳动人民在田间山野、劳动现场，即景而歌，随情而唱，无固定唱词，更无乐器伴奏。劳动号子多属夯歌。有每两夯一间歇和四夯一间歇两种。山歌是适于山野漫唱而得名。每段两句，如：“天上的云彩如马跑，哥哥好比杨宗保”。花儿亦属山歌的一种，是男女青年倾吐爱慕心情时，男方称女方为花儿而得名。每段四句，分为两层意思，巧设比喻，以景衬情，如：“黄灵灵站在杏树上，好像个黄透的杏儿；杂花儿站在大门上，好像个照人的镜儿”。通渭花儿的歌词结构与临夏花儿基本相同，但曲调不一。牛歌是在赶牛推磨、碾场时所唱。歌词无固定句式，大都围绕“牛哥哥”的辛勤劳动而尽情讴歌。小曲多以坐唱形式，每逢年关节头，凑三五个好家，以简单的民族器乐伴奏，在家庭院落或村头巷尾，以清唱取乐。在春节期间的秧歌社火活动中，多以载歌载舞形式演唱。所有小曲都属短篇，每一段词儿一首曲调，有固定唱词，但都属艺人“腹本”，教唱流传。其中流行最广的有：《绣荷包》、《十杯酒》、《王祥卧冰》、《十二花草》、《张良玩棋》、《织手巾》、《十里亭》、《十盏灯》、《孟姜女》、《摆嫁妆》等。

通渭民歌与通渭方言有密切联系，其韵律以方言土语为准，童谣、儿歌更为突出。其曲调具有委婉柔美，舒畅朴素的风格和浓郁的乡土味。歌词合辙押韵，意味深长。在历代封建统治时期，都把这一艺术奇葩视为俚俗糟粕，无人搜集整理，仅靠民间艺人口授相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重视这一传统文化遗产，多次组织人员进行挖掘整理，进而得到继承和发扬。出现了讴歌共产党，赞颂社会主义，歌唱人民当家作主的新民歌。

1959年，由中国作家协会西安分会编辑的《西北民歌选集》辑收了通渭花儿。小曲《种菜》、《道谢歌》、《过新年戏秋千》，在1983年被甘肃省文化局编辑的《甘肃民歌选》登载。特别在1960年2月，通渭《民歌大联唱》（20多首），参加甘肃省第二届职工业余文艺会演，被评为优秀节目。

民歌选登：

一、打夯号子

1 = C $\frac{2}{4}$

(四夯一间歇)

$\dot{1} \dot{1} \dot{1} \underline{5 \ 5} \mid \underline{3. \ 2} \dot{1} \mid \dot{1} \quad \underline{6 \ 3} \mid \underline{6 \ 5 \ 3} \mid \underline{5 \ 6 \ \dot{1}} \underline{6 \ 5 \ 3} \mid 2 \ 2 \mid$
 (领) 大家一齐 抬 哟,(合) 哎 嗨 哟呀, 哎呀 哎 嗨 哟呀。
 (领) 一窝两夯 打 哟,(合) 哎 嗨 哟呀, 哎呀 哎 嗨 哟呀。

$\underline{5 \ 5 \ 5 \ 5 \ 1} \mid \underline{6 \ 5 \ 3 \ 2} \underline{1 \ 6} \mid \underline{1 \ 1} \quad \underline{6 \ 1} \mid \underline{2 \ 2 \ 3} \mid \underline{5 \ 5 \ 1 \ 3} \mid 2 \ 2 : \parallel$
 (领) 把劲儿鼓起来 呀,(合) 哎 嗨 哎 嗨 哟呀, 哎呀 哎 嗨 哟呀。
 (领) 打成个连环 夯 呀,(合) 哎 嗨 哎 嗨 哟呀, 哎呀 哎 嗨 哟呀。

二、山 歌

1 = C $\frac{2}{4}$

(传统民歌)

$\underline{2 \ 2 \ 5} \underline{4 \ 2} \mid \underline{2 \ 5 \ 6} \mid \overset{\wedge}{2} - \mid \underline{2. \ 3 \ 2} \mid \underline{\dot{1} \ 6 \ \overset{\wedge}{2}} \mid \underline{2. \ 3 \ 2} \mid \underline{\dot{1} \ 6 \ 5} \mid 5 \ 0 \mid$
 土黄 (这) 骡子(这 哟 噢) 驮 (哟 噢) 缸 哩,
 我有 心 和你(这 哟 噢) 对 (哟 噢) 着 唱,
 嗓子 (这) 塞了(这 哟 噢) 茶 (哟 噢) 喝 上,

$\underline{6 \ 6 \ 5} \underline{4 \ 3 \ 2} \mid \underline{2 \ 5 \ 6} \mid \underline{2 \ 3 \ 2} \underline{\dot{1} \ 2 \ 3} \mid \underline{2 \ \dot{1} \ 6} \underline{5 \ 6 \ \dot{1}} \mid \underline{6 \ 6 \ 5} \underline{4 \ 3 \ 2} \mid$
 驮 缸 哩(哎嗨), 你 唱歌 我 给你 帮 腔
 对 着 唱(哎嗨), 嗓 子(这) 塞 着(么) 对 不
 茶 喝 上(哎嗨), 你 把我 南 路的 腔 拉

$\underline{2} - \mid \underline{2} \quad 0 \mid \underline{6 \ 6 \ 5} \underline{4 \ 3 \ 2} \mid \underline{2 \ 5 \ 6} \mid \underline{2 \ 3 \ 2} \underline{\dot{1} \ 2 \ 3} \mid \underline{2 \ \dot{1} \ 6} \underline{5 \ 6 \ \dot{1}} \mid$
 哩。(哎 哟 哟 哎嗨) 你 唱歌 我 给你
 上。(哎 哟 哟 哎嗨) 嗓 子(这) 塞 着(么)
 上。(哎 哟 哟 哎嗨) 你 把我 南 路的

$\underline{6 \ 6 \ 5} \underline{4 \ 3 \ 2} \mid 2 - \mid 2 \ 0 : \parallel$
 帮 腔 哩。
 对 不 上。
 腔 拉 上。

三、花 儿

1 = C $\frac{2}{4}$

(载《西北民歌选》)

$\overset{\wedge}{2} - \mid \underline{2 \ 2 \ \dot{1}} \mid \underline{2 \ 3} \underline{2 \ 2} \mid \underline{3 \ \dot{1} \ 2} \mid 2 - \mid \underline{3 \ 2 \ 2} \mid \underline{\dot{1} \ 7 \ 6} \mid \underline{6 \ 5} \mid 5 \ 0 \mid$
 (哎) 上山的 骡子(这) 下山来, 下山来 喝一口 水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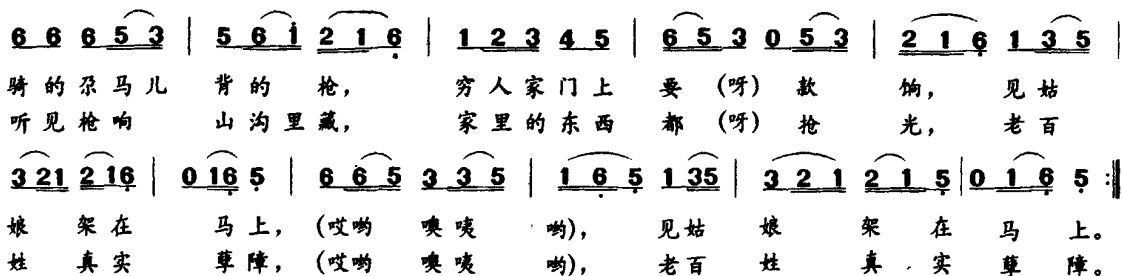
$\underline{5 \ 6 \ \dot{1}} \mid \underline{2 \ 3} \underline{2 \ 2} \mid \underline{\dot{1} \ 2 \ \dot{1} \ 6} \underline{\dot{1} \cdot 6} \mid \underline{5 \ 6 \ 5 \ 4} \underline{2} \mid 5 - \mid \underline{6 \ 5 \ 3 \ 5} \mid 2 - \mid 2 \ 0 : \parallel$
 出门的 哥哥(这) 回家来(这) 回家来 看 一回 我 来

四、小 曲

老百姓真实孽障

1 = G $\frac{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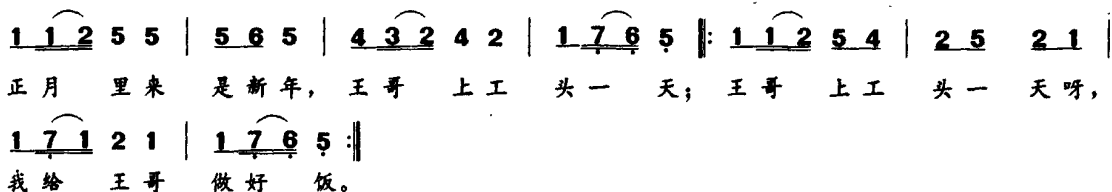
(民国时期流行民歌)



王哥放羊

1 = G $\frac{3}{4}$ $\frac{2}{4}$

(传统民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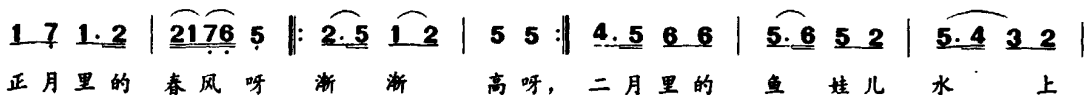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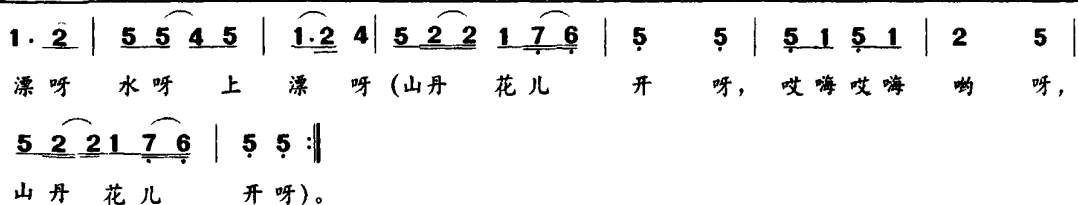
二月里来龙抬头，王三姐梳妆上彩楼；王三姐上楼打绣球，我和王哥种大豆。
三月里来三清明，我陪王哥去上坟；别人上坟双双跪，王哥上坟独自一人。
四月里来四月八，娘娘庙里把香插；别人插香为儿女，我为王哥把香插。
五月五来五端阳，糯米粽子蜜拌上；雄黄酒酒满斟上，我和王哥喝一场。
六月里来热难当，我给王哥搭凉床；白纱帐子红漆床，你看美当不美当。
七月里来秋风凉，我为王哥缝衣裳；粉白的汗衫青袂袂，你看潇洒不潇洒。
八月里来八月八，我和王哥拔胡麻；两把拔到地头下，我给王哥梳头发。
九月里来九重阳，我给王哥杀个羊；各样调和都放上，我问王哥香不香？
十月里来十月一，家家户户送寒衣；王哥他去把寒衣送，我给王哥缝棉衣。
十一月里冬至节，女大不受娘的说；你说那个我不爱，就把王哥许给我，
腊月里来腊月八，我给王哥提身价；明年的长工再说下，我和王哥在一搭。

十二月歌(亦称冻冰调)

1 = A $\frac{2}{4}$

(传统民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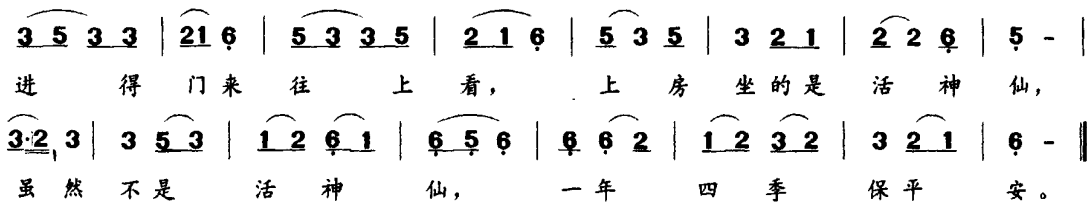
三月里的桃花打头开,
 五月里的樱桃你先尝,
 七月里的葡萄先搭上架,
 九月里的菊花满园香,
 十一月的柿子满街红,

四月里的杨柳罩楼台。
 六月里的麦子满川黄。
 八月里的瓜果香万家。
 十月里的老天爷下浓霜。
 腊月里的年货摆出城。

秧 歌 调

1 = A $\frac{2}{4}$

(传统民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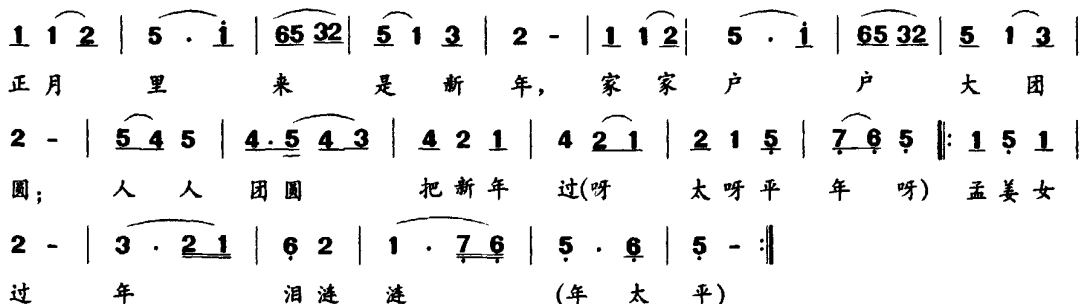


房上瓦的琉璃瓦, 槽上拴的枣红马, 金子多来银子广, 四季发财人口旺。
 核桃木柱子枣木梁, 纸糊的仰尘粉壁墙, 中堂上挂的松鹤鹿, 八仙画屏挂两旁。
 门前长的仙桃树, 聚宝盆放在院中央, 灵芝草来不稀罕, 夜明珠黑夜放光芒。

孟 姜 女 (亦称太平年)

1 = G $\frac{2}{4}$

(传统民歌)



二月里来刮春风, 范郎出外打长城; 范郎打在长城内, 孟姜女千里寻亲人。
 三月里来是清明, 家家户户去上坟; 家家上坟双双对, 孟姜女上坟独一人。
 四月里来四月八, 娘娘庙里把香插; 人人插香为儿女, 孟姜女为范郎烧香马。
 五月里来五端阳, 糯米粽子包沙糖; 范郎出外无音信, 孟姜女独自守空房。

六月里来热难当，千里寻夫哭断肠；一声巨雷震天响，孟姜女哭倒铁城墙。
 七月里来秋风凉，家家户户缝衣裳；人家缝衣有人穿，孟姜女缝衣等范郎。
 八月里来月儿圆，西瓜月饼敬老天；家家团圆把中秋节过，孟姜女窗前泪不干。
 九月里来九重阳，黄菊花儿满园香；有心折来无心看，不如我范郎到面前。
 十月里来雪盖地，千里路上送寒衣；送一里来哭一里，不知道范郎在哪里？
 十一月里降寒霜，想起亲人哭断肠；不哭老子没哭娘，孟姜女哭的是范郎。
 腊月里来一年满，想起范郎好心酸；世上的儿女千千万，孟姜女活得实可怜。

早 船 曲

(传统民歌)

1 = A $\frac{2}{4}$

$\underline{6} \underline{1} \underline{5} \underline{6} \mid \underline{1} \underline{2} \underline{1} \mid \underline{6} \underline{1} \underline{5} \underline{6} \mid \underline{1}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5} \underline{3} \mid 2 - \mid \underline{3}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1} \mid \underline{6} \underline{1}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1} \mid \underline{1} \cdot \underline{6} \mid$
 南 海(着) 岸上(着) 一(呀) 只 船, 船 上 坐 着
 $\underline{3}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3} \mid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6} \underline{7} \mid \underline{5} - \mid \underline{1}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5} \underline{3} \mid 2 - \mid \underline{3}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1} \mid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1} \mid$
 一(呀) 女 仙 (哎 嗨 哟); (哎 嗨 哎 嗨 哟), 船 上 坐 着
 $\underline{1} \cdot \underline{6} \mid \underline{3}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3} \mid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6} \underline{7} \mid \underline{5} - \parallel$
 一 呀 女 仙 (哎 嗨 哟)。

头上青丝如墨染，两耳金环垂两肩。柳叶眉毛赛弓弯，杏核眼睛惹人欢。
 箭杆鼻子端上端，樱桃小口一点点。糯米牙齿尖对尖，粉白汗衫镶金边。

摆 嫁 妆

(传统民歌)

1 = A $\frac{2}{4}$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5} \mid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4} \parallel \underline{2} \underline{5} \underline{1} \underline{2} \mid \underline{5} \underline{5} \parallel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4} \mid \underline{2} \underline{1} \underline{2} \mid \underline{5} \underline{2} \underline{1} \underline{6} \mid \underline{5} \underline{5} \parallel$
 一学上 扎花(着) 巧 描 绣(呀), 二学上 枕 顶 绣 鸳 鸯(呀),
 $\underline{5} \underline{1} \underline{5} \underline{1} \mid \underline{2} \underline{5} \mid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4} \mid \underline{2} \underline{1} \underline{2} \mid \underline{5} \underline{2} \underline{1} \underline{6} \mid \underline{5} \underline{5} \parallel$
 杨 柳 叶 儿 青(呀), 二学上 枕 顶 绣 鸳 鸯(呀)。

三学上高机织绫缎，四学上裁缝缝衣裳。五学上茶饭人头来去，六学上庄稼人务农桑。
 七学上礼义人尊敬，八学上勤俭手头长。九学上担水王三姐，十学上研磨李三娘。
 今日婆家来引你，娘为女娃儿摆嫁妆；大红绫袄二十件，小红罗裙十五双；
 大鞋做了无其数，小鞋做了两门箱。到婆家要像个儿媳样，别当娘家靠为娘；
 夫妻恩爱尊敬二老，妯娌和气人夸奖；务庄稼要像个庄稼人样，勤俭二字不能忘。
 为娘的话儿你不要忘，活人的道理记心上。

种 菜

1 = C $\frac{2}{4}$

(传统民歌)

$\dot{1} \underline{6} \underline{5} \mid \dot{1} \underline{2} \underline{2} \mid \dot{1} \underline{2} \underline{4} \underline{2} \mid \dot{1} \underline{6} \underline{5} \mid \dot{1} \underline{2} \underline{2} \mid \dot{1} \underline{6} \underline{1} \underline{6} \underline{5} \mid \underline{5} \underline{2} \underline{5} \underline{2} \mid \underline{1} \underline{1} \parallel$

大姐(呀) 成给了 庄农人 家, 她会(呀) 替男 人 扬胡 麻(呀)。

二姐(呀) 成给了园户家, 她会(呀) 担水浇西瓜(呀)。

三姐(呀) 成给了毡匠家, 她会(呀) 弹羊毛卷毡娃(呀)。

四姐(呀) 成给了财东家, 她会(呀) 享福着品香茶(呀)。

十 盏 灯

1 = E $\frac{3}{4}$ $\frac{2}{4}$

(传统民歌)

$\underline{5} \underline{1}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3} \mid \underline{5}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5} \mid \dot{1} \underline{7}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3} \mid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5} \mid \underline{5}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5} \mid \underline{3} \underline{5} \underline{1} \mid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1} \parallel$

一盏灯 什么 灯? 岳阳 桥上 吕洞宾; 洞宾(呀) 想吃(着) 仙 药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5} \mid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3} \mid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3} \mid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1} \mid \underline{6} \underline{5} \cdot \mid \underline{1} \underline{1} \underline{5} \mid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0} \parallel$

酒(呀), (山丹 花儿 开哟 红, 一呀 朵莲 花 呀)

$\underline{3} \underline{5} \underline{3} \underline{2} \mid \underline{3} \underline{5} \underline{3} \underline{2} \mid \underline{1} \underline{1} \underline{1} \underline{3} \mid \underline{2} \underline{1} \underline{1} \underline{6} \mid \underline{5} - \mid \underline{1} \underline{6} \underline{1} \underline{5} \underline{6} \mid \underline{1} \underline{1} \underline{0} \mid \underline{1}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1} \parallel$

连吃 三杯 醉薰 薰, (一梅 花 花红莲花 红 金盏梅花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1} \mid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0} \parallel$

哪呀梅花 红)。

两盏灯什么灯? 二郎担山到空中; 他担山儿把太阳赶, 这才是二郎爷显神通。

三盏灯什么灯? 弟兄三人哭紫荆; 三人哭活紫荆树, 紫荆发芽叶子青。

四盏灯什么灯? 桃园结义四弟兄; 我问弟兄名和姓, 刘备关张赵子龙。

五盏灯什么灯? 子胥列国称英雄; 临潼会上把鼎举, 一十七国胆颤惊。

六盏灯什么灯? 张生灯下戏莺莺; 莺莺戏在花园里, 可怜红娘受苦情。

七盏灯什么灯? 杨七郎打围在山中; 背上背的雕翎箭, 飞禽走兽乱纷纷。

八盏灯什么灯? 杨八郎回家看母亲; 一见母亲双膝跪, 悔恨眼泪湿衣襟。

九盏灯什么灯? 瓦岗寨大战程咬金; 徐茂公来秦叔宝, 十二的罗成打先锋。

十盏灯什么灯? 丁郎刻木显孝心。 王祥卧冰苦求鱼, 庵堂之上奉母亲。

(接唱) $\underline{1} \underline{6} \underline{1} \underline{2} \mid \underline{6} \underline{1} \underline{1} \underline{1} \underline{6} \underline{5} \mid \underline{3} \underline{5}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1} \mid \underline{1} \underline{5} \underline{6} \mid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1} \underline{2} \underline{1} \parallel$

一 更 读书 灯一 盏 呀, 二 更

$\underline{6} \underline{1} \underline{6} \underline{5} \mid \underline{6} \underline{1}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3} \mid \underline{2}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5} \underline{1} \mid \underline{2} \underline{0} \parallel$

船 上 两 盏 灯。

三战吕布灯三盏，四马头戴四盏灯。五福祝寿灯五盏，南斗六郎六盏灯。

北斗七星灯七盏，八仙庆寿八盏灯。九天仙女灯九盏，十殿阎君十盏灯。

(接唱) $\underline{3\ 3\ 2\ 3\ 2\ 1} \mid \underline{3\ 3\ 2\ 3\ 2\ 1} \mid \underline{3\ 3\ 2\ 3\ 2\ 1} \mid \underline{3\ 3\ 2\ 3\ 2\ 1} \mid$
 十盏阎罗灯呀，九天仙女灯呀，八仙庆寿灯呀，北斗七星灯呀，
 $\underline{3\ 3\ 2\ 3\ 2\ 1} \mid \underline{3\ 3\ 2\ 3\ 2\ 1} \mid \underline{3\ 3\ 2\ 3\ 2\ 1} \mid \underline{3\ 3\ 2\ 3\ 2\ 1} \mid \underline{6\ 1\ 5\ 6} \mid$
 南斗六郎灯呀，五福祝寿灯呀，四马头戴灯呀，三战吕布灯呀，二(呀)小
 $\underline{1\ 3\ 2} \mid \underline{6\ 1\ 5\ 6} \mid \underline{1\ 2\ 3\ 5\ 3} \mid 2 - \mid \underline{3\ 5\ 2\ 1} \mid \underline{6\ 5\ 6\ 1} \mid \underline{3\ 3\ 2\ 3} \mid$
 船上的灯(呀)两盏，一更读书灯一
 $\underline{5\ 6\ 7\ 6} \mid 5 - \mid \underline{1\ 2\ 3\ 5\ 3} \mid 2 - \mid \underline{3\ 5\ 2\ 1} \mid \underline{6\ 5\ 6\ 1} \mid \underline{3\ 3\ 2\ 3} \mid$
 盏(哎嗨哟)，(哎嗨哟)，一更读书灯一
 $\underline{5\ 6\ 7\ 6} \mid 5 - \parallel$
 盏(哎嗨哟)。

十杯美酒敬英雄

1 = A $\frac{2}{4}$

(十杯酒调·新民歌) 张裕贤填词

$\underline{5\ 5\ 4\ 3\ 2} \mid 5\ 5 \mid \underline{4\ 5\ 6\ 5\ 3\ 5} \mid 2\ 2 \mid \underline{5\ 4\ 2\ 1\ 2} \mid \underline{5\ 6\ 5\ 3\ 5} \mid \underline{2\ 1\ 5} \mid$
 一(呀)杯子美酒红又红(呀)，双手敬给众英雄。
 $\underline{1\ 2\ 2\ 2\ 1\ 7\ 6} \mid 5\ 5 \mid \underline{5\ 4\ 2\ 1\ 2\ 4\ 5} \mid \underline{2\ 1\ 5} \mid \underline{1\ 2\ 2\ 1\ 7\ 6} \mid 5\ 5 \parallel$
 人民的勤务兵(呀)，(哎哟噢哟哟)，行行建奇功(呀)。

二杯美酒斟的满，敬给英雄“继光班”。干劲冲破天，哎哟噢哟哟，青年意志坚。
 三杯美酒端在手，敬给英雄“木兰组”。有勇有智谋，哎哟噢哟哟，干劲鼓的足。
 四杯美酒斟满杯，献给英雄“黄忠队”。古树开红梅，哎哟噢哟哟，老年有作为。
 五杯美酒香又甜，敬给英雄“罗成连”。敢想又敢干，哎哟噢哟哟，英雄出少年。
 六杯美酒桂花酒，敬给英雄爆破手。高山低了头，哎哟噢哟哟，河水高山流。
 七杯美酒千里香，敬给英雄众工匠。智高手艺强，哎哟噢哟哟，赛过诸葛亮。
 八杯美酒双手献，敬给英雄运输员。车马不停站，哎哟噢哟哟，来往如梭穿。
 九杯美酒酒花旋，敬给英雄炊事员。饭菜味道鲜，哎哟噢哟哟，人人干劲添。
 十杯美酒举向前，敬给英雄医务员。救护保安全，哎哟噢哟哟，个个红又专。

五、民 谣

票子变成金元了，老蒋成了一年了；水烟变成旱烟了，老蒋成了半年了。

鸡儿下蛋是甲长的，挣下钱是保长的，养下儿子是老蒋的。

摇摇摆摆摇一摇，摇欢了。三间房子摇摇头，到来了。

对面山上摇一摇，摆三摆，摇摇摆摆摇三摆，到来了。

(前两首流行于民国末年，后两首流行于民国9年地震前)

六、童 谣

烟囱眼，要冒烟，牛犁地，种禾田，禾田黄，搬上场。槌枷打，杈把扬，一会儿扬了七八装。簸箕簸，筛子旋，一会儿旋了一磨扇。黄牛推，黑牛换，叫声嫂嫂擀长面。擀杖嘟嘟转，切刀走马不停站，下到锅里莲花转，捞到碗里象丝线，放到嘴里就想咽。

七、儿 歌

种 南 瓜 刘益民编

门前河水哗啦啦，	清明时节好种瓜。
我向妈妈要瓜籽，	妈妈一听笑哈哈：
“你还是个小娃娃，	懂得南瓜怎种法？”
“妈妈别说那些话，	你不要把我看扁啦。
松土施肥把籽下，	勤浇清水早发芽，
四月开起黄花花，	六月结出大南瓜。
南瓜长得盆样大，	个个都要汽车拉。
选个送给毛主席，	他定夸我是好娃娃。”

第六章 社火与灯会

第一节 春节社火

耍社火亦称耍故事，是城乡群众在春节期间普遍开展的传统性文娱活动。它将歌舞、戏剧和各种小型文艺表演融为一体。每年正月初七八开始，十五六七结束。多数地区以自然村开展活动，也有几个村庄联合活动的。大部分地方在晚间活动，少部分地方白天黑夜都活动。县境碧玉、鸡川、陇山、陇川、义岗川、马营等地，耍起社火避忌两队相遇，又都走村串户，主人以饭菜烟酒款待。县境西南的第三铺、榜罗、李家店、常家河等地则相反，附近几村甚至一二十个村庄的社火队，通过事前预约，每晚轮流集中在一个村子聚耍。每轮到某一村庄时，这个村庄事先作好准备，确定一处广阔平坦的场所，备好迎接的灯火、鞭炮及烟酒饭菜，当夜幕降临，所约社火队灯火辉煌，锣鼓喧天地接踵而

至。来一队，迎接一队，先到者都要和主人一起迎接后到者。待全部到齐后，按共同商定的次序演出。演到夜半更深时，主人以美酒佳肴招待，全村所有农户，自愿送来各样饭菜，东家的火锅西家的粥，王户的馒头李户的饼，丰富多样，各具风味。有的地方停演就餐，有的地方边演边餐。当表演全部结束后，在主人的热情欢送下各自回村。县城和部分集镇，又不同于前两类地区，既不聚会演出，又不忌遇和就餐，而是流水式的边来边演，边演边走。各商号、机关单位、居民只用烟茶招待，并赏钱助兴。俗称“过街社火”。

社火的内容，多为雅俗共赏，寓教育于娱乐之中，也有少数带迷信色彩和低级趣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文化部门通过积极引导，使这一古老的民间传统文娱活动得到继承、发扬和提高，逐步走上更加健康的道路。综观全县社火的节目和表演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春官

春官一般由各村有威望，聪智灵活，口齿伶俐的一人扮饰。其衣着考究，形态大方。当两村的社火相遇时，双方的春官先仪表堂堂地款款而出，以“县官”身份用诗词句式对话问答——“谰官”。它既是智慧舌战，又是文艺擂台；既谰新年伊始的好兆头和吉祥如意的贺喜词，也作触景生情、虚实比兴的打油诗。这一形式流行于县城西南的第三铺、什川、文树川、榜罗、李家店、常家河等农村。

这一角色的由来，传说在清朝前，每逢“立春”之日，县官率领众官吏、地方绅士和农民代表，为祈祷本年风调雨顺，庄稼丰收而祭祀“芒神”，俗称“打春”。此俗废止后，群众又把春官这一角色引入社火队。

二、跑场子

跑场子亦称演场子。这是社火进场后的第1个节目。表演时，除打击乐队外，其他人员全部参加，排成人数相等的两路纵队，由两名熟练舞蹈组合的人执旗领头，在铿锵激越的锣鼓声中碎步前移，不断变换队形，组成“太子游四门”、“二朵梅花”、“二龙戏珠”、“蛇蜕皮”、“钻花眼”、“缠缸”、“辫蒜”等图形，场面壮观，耐人寻味。

三、纸马舞

纸马舞亦称跑马灯，属哑舞。是用竹子分别扎成马的头胸和臀尾部灯架，裱糊彩绘成骏马灯样，一般八至十匹，各系在骑马人的前腹后腰。在马的前后灯内，点燃蜡烛或安装小电灯泡。骑马人披衣围裙，各带雀铃一串。另有引马者一人，小扎绑打扮，手持长鞭，吹口哨，其寓意是“驯马”。在节奏强烈的锣鼓声中，引马人以碎步引马群列纵队而出，先绕场一周后，马队进退穿插，左右环绕，当做完多种舞蹈组合造型后，马队突然犹如受惊狂奔，引马人即以惊惶紧张的舞姿，穿梭在马群中作拦马状。这时，鞭梢声、口哨声、雀铃声和激越的锣鼓点融为一体，汇成一股强大的音响，使舞蹈的刚健豪放达到高潮。最后经引马人拚搏拦截，群马被驯服，引马人以激战告捷的喜悦表情，引马绕场结束。1960年2月，通渭纸马舞参加了甘肃省第二届职工业余文艺会演，被评为优秀节目。

四、马社火

马社火主要流行于不便演出高跷、高台等节目的山村，在白天演出。参演人、马的多寡，按所扮演剧目的人物而定。饰演者按剧中人物性格，勾画成不同的脸谱，穿着戏装，手持

各种道具，骑着披红戴花的高骡大马，在本村或临近村庄游转。它不仅可满足人们的文艺欣赏，而且还可夸耀各农户所养骡马的膘情和体形。每当表演结束后，人们少不了对演出情形和骡马一并加以品评。

五、腊花舞

腊花舞是由四至八个巧妆打扮的小姑娘演出，每人左手托着绚丽夺目、点燃蜡烛的纸糊腊花盆，右手提着丝绸彩帕，围作一圈，踏着十字舞步，随着伴唱人所唱的民歌小调和各种民族器乐的伴奏节拍，翩翩起舞。另有化妆的男、女丑角无拘束地穿插在舞女中间，即兴作戏，耍丑逗笑，别有风趣。

六、旱船舞

旱船舞俗称跑旱船。船分单船、双船两种。单船长约六七尺，宽三四尺，船姑娘“坐”在船舱内，艄公在船外和船姑娘对舞。双船长约丈余，宽同单船，船姑娘“坐”在船舱内，艄公“坐”在船的前板上和船姑娘同舞。两种船体都用木、竹扎成，外用布、纸彩装，四角悬吊绣球。船舱前后固定着美丽的腊花盆灯，把船打扮得异常美观。表演时，船姑娘用布带将船系在肩上，双手握住船身两侧的横杆，把持船只进退舞动。当船只冲波劈浪、遇礁搁浅时，在艄公紧张划桨的舞姿和铿锵紧促的锣鼓声配合下，花船急剧动荡，给人以惊心动魄之感。当船战胜艰险，遨游在风平浪静的水面时，花船按艄公徐徐划桨的舞姿，悠然荡漾，再伴以轻快的船曲，边唱边舞，直至曲尽船停。此一节目从始至终，跌宕有致，波澜起伏，艄公和船姑娘配合默契，乐而不俗。

七、高台

高台是用铁棍焊接成五六米高的骨架(俗称铁芯子)，下端插在石磨眼里，上端妆饰成五彩缤纷的树枝或花朵，把小孩妆扮成各种戏剧人物扎立其上，宛如巧站花心、叶面，并按戏剧情节，各自作出亮相姿态。采用人抬、车拉、缓缓移动，玄妙异常。

八、蛤蟆娃

蛤蟆娃是喜剧性的丑角独脚戏，无固定的唱词道白，妆扮离奇古怪，手持黑墨大刷一把，无拘无束地穿梭在社火队伍中间或演出场地周围，手舞足蹈，即兴说唱，幽默风趣。他不但增添社火的热闹气氛，而且有利于维持演出秩序。

九、狮子舞

狮子舞俗称耍狮子。狮因经济条件不同而异，昔多纸狮，今多毛狮。纸狮头用树枝或竹子扎成骨架，再用花纸裱糊妆点而成，大块布幅作狮身；毛狮子头用纸浆制作成模型，然后用颜料描绘而成，狮身用长麻编织，染色而成。表演时两人顶狮，一人引狮，玩法因顶狮人的技艺高低而各异，其寓意都是“驯狮”。引狮人多由武术拳师手持小瓜灯作绣球，妆扮成英雄武士形象。开演时，战鼓、长号助威，在肃穆悚然的气氛中，引狮人以快速舞步引雄狮绕场一周，打开场地，狮退一角。然后引狮人以箭步或筋斗跃身于出场正前方约五六米处，以弓箭步亮相，并举灯、挥手高声喊逗。狮被惊动，顾盼望寻，当发现引狮人后，精神一振，以猛虎下山势扑向引狮人，引狮人一阵拳打足踢，将狮逼退原地后，也如前跃回原处。待狮重振雄威，更勇猛地又一次扑来时，引狮人趁狮身跃起之机，从胸部底下蹿过，使狮扑空。之后，雄狮继续向前方寻找目标。不料引狮人却在它身后喊逗，雄狮立即转身又次扑来。这样反复搏斗多次，打完四门(即十字形)，雄

狮作驯服状，然后由引狮人指挥作杂技表演，如打滚、咬痒、跳桌凳、上高台、滚绣球、钻窗子等。最后，引狮人手牵狮头或飞身骑狮绕场结束。

除此而外，还有幽默风趣的“推车子”，滑稽逗笑的“跑黑驴”，高灯辉映的“闯高焯”，玄妙奇巧的“平台”，温婉妩媚的“海巴儿”，粗犷奔放的“探马”，气势磅礴的“龙灯舞”，妙趣横生的“高跷”，祈祝吉祥如意，四季平安的“天官赐福”、“刘海撒钱”和短小多样的民歌演唱等节目。

第二节 元宵灯会

元宵观灯和举办灯谜会，是通渭城乡盛行已久的游艺活动。每逢元宵节，县城大街小巷的两旁，系着长绳，挂出无数花灯，多为官灯、纱灯、转灯、船灯、莲花灯、猴子灯、山羊灯等，千姿百态，琳琅满目。特别在巷口搭有五彩缤纷的灯门（俗称牌坊、牌楼）；巷尾搭有繁灯闪烁的灯山（俗称星星挤眼）。星月灯火，交相辉映。在乡镇农村，各家大门和屋檐前也悬挂花灯，欢度节日。

元宵佳节，城乡还有挂高灯、放天灯的活动。高灯是在院里或庄外栽一高杆，将花灯挂在高杆顶上，彻夜通明，象征“吉星高照”。天灯是用白纸糊一圆筒状的大灯笼，顶有三个尖角，下面开口处用铁丝扎成十字架，固定着浸透油渍、松香粉的纸捻，点燃后，灯笼借助热气、浓烟徐徐升空，随风移动。待纸捻燃尽后，灯笼往往飘落到数十里之外。

在元宵节借助赏灯之机，机关单位或居民院落习惯开展破字猜谜活动。将字虎和谜语字条贴在花灯上，供游人一边观灯，一边猜谜，给节日锦上添花，使观众乐中增趣。此一活动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后愈加兴盛。县文化馆每年举办灯谜会，规模逐年扩大，花灯达百盏以上，贴出谜语千条左右。每年正月十四到十六日活动3夜，並以烟火助兴，使成千上万的游人留连忘返。

第七章 民间乐器与曲牌

第一节 乐 器

长期以来，通渭人民无论祭祀、丧葬、婚嫁或逢喜庆节日，常以奏乐抒情。清代以来民间流行乐器有：

一、渔鼓

渔鼓为打击乐之一，是用长约90厘米，直径10厘米的竹筒，一端绷上蛇皮制成。演奏时，左臂抱渔鼓筒，右手指敲鼓皮，发出瓮声瓮气的音响。它多用于影子腔和民间小曲的伴

奏。如今演奏者寥寥无几。

二、四片瓦

它是打击乐中的板梆乐器之一,是用长约12厘米,宽约7厘米的四片竹板制成。演奏时,两手各握两片,按音乐节拍各自磕打,音色清脆宏亮。至今用于眉户和民间小曲的伴奏。

三、筒板(又称棒子)

筒板为打击乐中的板梆乐器之一。是用一片长约20厘米、宽4厘米和3片长约15厘米、宽4厘米的4片竹板制成。3片短竹片末端用细绳串在一起,每片中间夹一铜钱,上端用皮筋绳串联在长竹板上肩部。演奏时,手持长竹板上部,按音乐节拍棒打,使竹片、铜钱相撞发响,音色宏亮、节奏明快。至今用于伴奏影子腔、眉户和民间小曲。

四、四弦子(又称四胡)

四弦子的构造与二胡大致相同,用四根皮弦组成。一、三弦(内弦)和二、四弦(外弦)各为一组,每组定音相同,弓上马尾分成两股,分别夹在一、二和三、四弦之间拉奏。演奏时,为了在摆布宽而坚韧的皮弦上便于按压,左手指尖套有四个铁筒压弦发音。通常按五度音定弦,很少换把,只利用长而光滑的四个铁筒在皮弦上上下下滑动,即可准确地按压出音域宽广的旋律。其音质醇厚,余音缭绕,富有两种弦乐合奏和谐之感。此乐器多用于影子腔和民间小曲的伴奏。至民国末年逐渐减少,当今罕见。

五、羊皮鼓

羊皮鼓是将羊皮绷在圆形或扇形铁环上制成的单面鼓,下端置有鼓柄,上套若干铁环,多为巫神(俗称师公)搞迷信活动所用。过去文树川等南部山区的放羊娃,也有在夏季做此鼓玩耍的。演奏时,左手握鼓柄上下翻飞,右手执短鞭击打,疏密轻重的鼓点与铁环相撞声汇成一体,形成刚劲热烈的音响。

六、口扣

口扣是簧乐之一。是将篾片中间削薄,刻以簧舌制成。是民间妇女喜爱的一种古老而小巧的乐器。演奏时,左手执口扣一端,右手不停地拉动另一端的系线,振动簧片发音。簧舌部段虚含唇部,借助口形、唇、舌、气息的变化和拉线振动的强弱,发出高低强弱的音响,音色悦耳动听。今已绝迹。

七、云锣

云锣亦称七星点。是用直径约10厘米的7个小铜锣系在窗格式的木架上,下方置以木柄而成。演奏时,左手执木柄将锣架掌起,右手执一小锤在7面小锣上轮换敲打,发出高低不一、明快淡雅的音响。通常和饶、铜鼓、小鼓等打击乐合奏或伴以笛子的吹奏。多用“醮场”、“迎神”等祭祀活动。马营等地的秧歌社火活动中亦用此乐。民国末年逐渐绝迹。

除此,在民间文娱活动和各种祭祀场合中,如今沿用的民族打击乐有大鼓、小鼓、大锣、小锣、大钹、小钹、小钗、木鱼、磬碗(碰铃)等;弦乐有二胡、板胡、高胡、低胡、三弦等;管乐有唢呐、笛、箫、长号等,种类繁多,均为邻县通用。

第二节 曲 牌

通渭民间流行的器乐曲牌有近百个,大致可分四类:常用于婚礼、寿诞、宴会、庆

祝等场合的称红事曲；用于丧葬礼仪的称白事曲；用于“迎神”、“醮场”、“喝礼”等场合的称祭祀曲；用于秧歌社火活动中，为眉户、小曲伴奏的称秧歌社火曲。红事曲有《串红毡》、《福禄寿》、《大红袍》、《大开门》、《小开门》、《八谱》、《闪断桥》等。白事曲有《孟姜女》、《雪梅吊孝》、《哭皇天》、《雁落沙滩》、《十张纸》、《托家言》、《大哭调》、《小哭调》等；祭祀曲有《将军令》、《西方赞》、《东方赞》、《菩萨登殿》等。秧歌社火曲有《平音柳青》、《花音柳青》、《八板》、《纱帽翅子》等。其曲牌选登于后：

 $\frac{2}{4}$

福禄寿（红事唢呐曲）

5. 6 1 1 | 5 6 1 2 | 3. 5 2 3 1 2 6 1 | 5 6 5 3 2 | 3. 5 2 3 1 1 3 |
 2. 3 6 5 | 5 7 6 5 6 1 2 | 5 6 5 3 2 | 3. 5 2 3 6 5 1 3 | 2 3 2 1 6 5 |
 ||: 3 2 1 2 3 6 5 | 3 2 1 3 2 3 6 5 | 1 1 3 2 1 6 | 5 . 6 ||

 $\frac{2}{4}$

紧八谱（红事笛子曲）

6 5 3 2 | i i i i i | 6 6 1 5 6 | i — ||: 8 1. 2 3 3 | i. 3 2 3 i |
3 2 1 6 5 6 i | 5. 6 5 | 1. 2 3 6 5 | 1. 3 2 3 1 | 3 2 1 6 5 6 1 |
5. 6 5 | 6 2 1 2 6 5 | 3. 5 3 5 | 6 1 2 6 5 3 | 2. 3 2 | 2 1 2 3 5 |
i. 2 6 i 6 5 | 3 5 6 i 6 5 3 2 | 1. 1 1 1 | 6. i 5 6 | i 5 6 i || D.S

 $\frac{2}{4}$

柳叶青（白事唢呐曲）

5 6 i 5 4 | 5 6 i 6 5 4 | 5 1. 3 2 1 | 5 i 2 i | 5 i³ i 4 | 2 4 2 1 2 |
5 6 i¹ i 4 | 2 4 2 5 4 2 | 1 . 2 | 1 . 2 | 2 1 7 6 5 | 1 1 2 5 1 2 | 5 6 i¹ i 4 |
2 4 2 5 4 2 | 1 . 2 | 5. 4 2 4 2 | 1 7 1 7 6 | 5 . 1 2 | 5. 6 5 ||

 $\frac{2}{4}$

金钱调（白事笛子曲）

5 7 6 5 7 6 i | 5. 6 5 | i 2 6 5 i. 6 | 5 i 6 5 4 3 | 2 5 2 1 7 6 5 |
1. 2 1 | 4 2 1 5 7 6 5 | 1. 2 1 | 2 5 6 5 6 5 2 1 | 7 6 5 1 | 2 5 2 i 7 6 |
5. 6 5 | 2 5 6 5 6 5 2 1 | 7 6 5 1 | 2 5 2 1 7 6 | 5. 6 5 ||

 $\frac{2}{4}$

西方赞（祭祀唢呐或笛子曲）

5 i 6 5 4 5 | 2 6 5 5 4 | 2 4 4 5 2 | 1. 1 7 6 5 | 6 5 4 2 1 |
2 4 3 2 1 7 6 | 5. 6 5 5 | i 2 7 6 5 4 5 | 2 6 5 5 4 | 2 4 4 5 2 |
1. 1 7 6 5 | 6 5 4 2 1 | 2 4 3 2 1 7 6 | 5. 6 5 ||

 $\frac{2}{4}$

平音柳青（秧歌社火合奏曲）

6 6 5 6 i | 5 5 6 1 6 5 | 4 4 5 6 5 | 2 1 2 5 5 | i. 2 i 7 6 | 5 6 5 1. 2 |

55 4 5 6 1 | 5.6 5 5 || 25 4 3 2 | 1.2 5 4 3 | 25 5 2 1 | 76 5 1.2 |
 5 7 6 5 1 1 | 25432 | 1 2 1 7 6 5 | 2 4 2 1 7 1 2 | 1.2 1 5 :

第八章 民间工艺美术

第一节 剪 纸

通渭剪纸以窗花为主。每逢新春佳节或喜庆日子，家家户户都要在窗格纸上剪贴五颜六色、千姿百态的窗花。内容有人物花草、鸟兽虫鱼、民间故事、瓜果蔬菜、“龙凤呈祥”，“狮子滚绣球”、“人寿年丰”等纹样。有的在每格贴一图案各异、色彩不同的小窗花，看上去琳琅满目。有的在窗中间剪贴一多边形或圆形的大“棋盘”（又称祥窗）。四角剪贴相向攒簇的角花，中间空格里点缀一些别致的小花，看上去清新淡雅。此外，屋檐上贴“春叶”。门窗顶和碗筷橱上贴“云子”，家物器具上贴大“福”字、大“丰”字等，久盛不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剪纸艺术不仅继续为传统习俗和装饰所需。而且发展为歌颂工农兵英雄形象、反映社会主义建设的工艺品。1985年6月，有80多幅通渭剪纸参加“甘肃省民间剪纸展览”，并精选3幅参加在山东省济南市举办的“全国剪纸展览”。民族文化宫和中国民间美术博物馆共收藏甘肃省民间窗花267件，其中通渭窗花63件，占全省被收藏数的25%。

第二节 年 画

在每年除旧迎新的时刻，全县人民喜用吉祥的语言和传统的美术形式，表达欢乐情绪和对未来美好生活的祝愿，因而每当岁末，画摊遍布市场街头，成为民间美术百花竞放的盛期。其中年画最为时兴。传说中能驱邪防祸、保家平安的“门神”，在清代和民国时期，以“天官”、“秦琼”、“敬德”等形象最为流行，今又增添了历代英雄，工、农、兵形象和花鸟、博古等多种内容，其工艺逐渐精美，图样不断创新。

第三节 刺 绣

自古至今，通渭妇女擅长刺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农村妇女善在鞋头，袖口、衣襟边、裙子、发筒、枕头、插针筒等衣物和男人穿用的围腰、袜后跟、袜底、眼镜盒套、烟袋等衣物上刺绣各种花卉图案。尤其每当姑娘出嫁时有“摆嫁妆”的习俗，其刺绣工艺无疑是显示姑娘心灵手巧的重要内容。如今随着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刺绣艺术

在城乡更为盛行，不仅题材花样和艺术技巧愈加丰富精彩，而且应用范围也更加宽广。除在妇女、儿童的衣服、鞋、帽上绣花外，还在门帘、窗帘、床罩、沙发罩、台布、电视机套等也扎花绣字，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艺术装饰品。

第四节 陶 塑

全县陶塑工艺多出“瓦匠”之手。历代能工巧匠不乏其人。他们为适应庙堂楼阁、豪华建筑的需要，不断改进造型图案，提高工艺技巧，为民间建筑增添了独具艺术魅力的壮丽风貌，全县普遍流行的有板瓦、筒瓦、滴水、猫头、脊板、兽头等，造型花纹种类繁多。脊板花纹多为模制的花草鸟兽图案。兽头有三把鬃、五把鬃、张口、盘龙、浮龙、如意等之分。陶塑匠为了适应人们传统镇宅的需要，还匠心独运地塑造各种狮子、猴子、“猢儿”（怪兽）、鸽子、喜鹊和奇形怪状的鸟兽形象，分别嵌坐在房顶、大门顶、庄墙四角、屋面两边，别具风采。

第五节 雕 塑

雕塑有雕刻和泥塑两种。通渭历代雕刻工艺多出建筑工匠之手。过去遍及城乡的寺院庙宇和富豪人家的房屋建筑，多系雕梁画栋，镌刻图案装饰，有些桌凳器具，亦多精雕美化。雕刻种类有木雕（透花、浮雕）、砖雕、石雕等。木雕、砖雕较为常见，且工艺精致。石雕工艺粗放，仅限于寺庙、坟墓陵园和富豪宅门的石狮、石猴、拴马桩等。

泥塑艺术主要体现在塑造神佛形象方面。从事此项艺术的人通称画匠。他们在庙宇内塑造千姿百态的佛像神像。艺术构思大胆夸张，造型别致，栩栩如生。泥塑匠大多擅长壁画，多属“翠鸟嬉莲”，“丹凤朝阳”、“二龙戏珠”、“百鸟朝凤”等传统题材，或种种神话传说、民间故事等。清朝后期的南鸿烈（城关）、清末的魏廷栋（马营）、民国时期的张显明、张运丰、张锦秀（城关）等人，都有较高的艺术造诣。县城的隍庙、清凉山和临近县的水帘洞、铁木山、屈吴山等寺庙内，都有他们的很多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破除迷信，拆除庙宇，塑像壁画毁坏殆尽，塑神之风一度消失。80年代初期，个别偏僻山区时有所兴。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组织文艺工作者，以“董本斋罪恶史”为题材，创作展出泥塑群像，人物造型逼真，情节动人，对群众进行了忆苦思甜的阶级教育。

第六节 玻 璃 画

玻璃画，是1962年农民刘尚贤（今干部）从外地引进而推广的。此画多属彩绘山水、

花草、鸟兽之类。1978年，城关人民公社组织民间艺人成立了工艺美术服务社，玻璃画产品远销省内各县和陕西、宁夏、新疆等省区。还有部分个体艺人，远涉定西、兰州、银川等地，开店经营玻璃绘画工艺，求画者络绎不绝。

第九章 文艺创作

在通渭历史上，勤奋钻研，酷爱文学创作者不乏其人，早在东汉时期，秦嘉、徐淑夫妇跻身诗坛，其五言诗作，蜚声全国。秦嘉的《念妻诗》、《赠妇诗》和徐淑的《答夫诗》等作品，收录于《古诗源》、《文艺类聚》、《诗薮》、《诗品》中。明至民国王瓚的《中林集》、《通渭八景诗》，张文泰的《五竹遗稿》，自我心的《且留草》、《戒言过文》，王德华的《家乘》、《周声集》，牛作麟的《牛氏家言》，牛树梅的《省斋全集》、牛树桃的《思源录》，南炎曾的《承贻诗抄》，张凤瑄的《庄乡杂草诗集》，景运亨的《松雪轩文集》，党呈祥的《六经臆解》，令敷南的《古榆堂偷闲吟稿》，魏树桐的《古愚堂诗集》，丁锡奎的《宜园诗稿》、《宜园文集》，孔宗尧的《饴粥堂文集》，杨泰的《陇东纪实》，蒲捧阳的《楹联集》，董桂的《寄怀集》，张海山的《大梦偶钞》等作品，都具有较高的文艺价值，为后人所称赞（以上部分作品已失传）。

书画艺术方面，人才辈出。清代以来的李南晖、牛树梅、孙绳武、张毓秀、姜绍祖、景运亨、牛士颖、牛练吾、南映堂、孙兆兰、安任山、冯寿延等人的书法作品，各具特色，为人称道，至今民间大量珍存。李南晖、牛树梅的墨迹在四川省威远县青城山宝光寺内，均以珍品收藏。清代曹如渊的山水、黄子春的人物、牛兴元的葡萄、令雨田的花草和霍维鼎的竹子，均构思新颖，笔意超脱，其艺术造诣各有独到之处，至今民间有“黄人物”、“牛葡萄”、“令兰草”、“霍竹子”的美称。民国时期有卢敏天的山水、博古，孔守谦的泼墨山水，孔履谦的人物、山水等，其笔力之雄，点睛之妙，深得广大群众的赞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过贯彻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推陈出新”，“古为今用”的文艺方针，文化主管部门积极辅导，业余创作队伍发展较快。至1985年，全县有业余文艺作者30多人，书画专长者100多人，剪纸能手20多人，业余摄影者12人，作品达数千篇（幅）。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和出版发行的通渭籍业余作者的作品700多篇（件），其中邢院生（女）的长篇小说《叛女》，在全国较有影响，此书于1982年由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并于1983年再版。刘益民创编的歌词《十唱共产党》，经航海谱曲后制成唱片，在全国广为传唱。邢振中的短篇小说《奶姑娘》和独幕剧《骡马市场》，分获建国30周年甘肃省文艺创作奖和1982年甘肃省剧本创作三等奖。张裕贤创作的影子腔独幕剧《巧遇》和搜集整理的通渭《民歌大联唱》，参加1960年甘肃省第二届职工业余文艺会演，被评为优秀节目。

苦练书法，习作绘画，已蔚然成风。1982年4月，成立县书画协会，有会员52人。

一批青少年书画新秀，脱颖而出。前后有摄影21幅、书法5幅、美术58幅和部分剪纸作品，参加了甘肃省从1956年至1985年的10多次摄影、书画展览。其中刘益民的剪纸《上民校》，获1956年甘肃省青年美术展览三等奖；何钰的国画《鹊报丰年》，获1985年甘肃省美术佳作奖；张兴国的国画《麻雀声里庆丰年》，参加1985年5月全国“前进中的青年美术展览”；义岗川小学学生杜强（13岁）的楷书，获1985年全国少儿大字比赛少年组鼓励奖。从1951年至1985年的35年内，收集到的通渭籍业余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和出版的部分文艺作品，分类录后：

一、诗 词

刘益民从1956年至1985年，先后创作《山村的早晨》、《山乡货郎人人夸》、《勘探者的心声》、《变的弦律》等诗歌25首，分别发表于《西北妇女画报》、《工农文艺》、《红旗手》、《陇苗》、《甘肃日报》、《甘肃农民报》。

张裕贤从1958年至1960年，先后创作《地头就是学堂》、《麦香千里欲醉人》、《龙口夺食忙》等诗4首，分别发表于《红旗手》、《甘肃农民报》、《甘肃青年报》。

杜禹田从1958年至1965年，先后创作《催着老汉变少年》、《社员打井在高山》等诗4首，分别发表于《甘肃农民报》和《甘肃日报》；《永远跟着共产党》载入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百花齐放万里香》。

杨恒锐于1958年和1964年，创作的诗《题画》、《架起友谊桥》两首，分别发表在《星星诗刊》和《长江文艺》。

梁军的诗作《游兴庆宫感赋》、《长安述怀》，发表于1982年12月《西安晚报》。

路志霄的诗作《谈友人诗稿》和《寄中国历史文献研究会诸友》发表于《雪莲》1983年第4期；《永登道中》等6首载入1984年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江河集》；和王干一合编的《陇右近代诗钞》一书，1983年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王干一的诗作《道中》等6首，载入1984年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江河集》；和路志霄合编有《陇右近代诗钞》。

蒋云台的诗作《见离休老友钻研文史有感》，发表于《甘肃民革》1985年第3期。

二、小说 故事

张裕贤创作的短篇小说《木兰队巧战老虎队》和《洗缝》两篇，分别发表于《红旗手》1959年第5期和1960年10月《工农文艺》。

杨恒锐创作的短篇小说《老相识》，发表于1960年9月《湖北日报》。

刘益民创作的小故事《龟兔赛跑》和《火帝真君的智谋》，分别发表于《甘肃儿童》1978年第9期和《陇苗》1982年第4期；短篇小说《富翁》、《“飞人”飞了》、《报复》，分别发表于1982年8月《甘肃农民报》，1984年第1期《群众艺术》和1985年第4期

《陇苗》。

邢振中创作的短篇小说《奶姑娘》，发表于《甘肃文艺》1978年第1期。

邢院生（女）创作的短篇小说《寒夜》、《天空，已是朝霞如锦》，分别发表于《芒种》1980年第10期和1981年第4期；长篇小说《叛女》，1982年由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

三、散文 特写 报告文学 游记等

杜禹田写作的小品《一辆自行车》，发表于1956年《甘肃日报》。

杨恒锐写作的游记《永州之行》、《归元寺看罗汉》，分别发表于《旅行家》1957年第8期和1958年《文汇报》；散文《江边夜话》、《春游》、《带着歉意去工作》分别发表于1960年《羊城晚报》和1980年《人民日报》。

刘益民从1960年至1985年写作的《电犁》等3篇特写，《大路朝阳》（报告文学）、《联句趣话》（散文）、《闲话灯谜》等8篇漫谈和谜语200则，对联200副，先后发表于《陇苗》、《群众艺术》、《甘肃戏苑》、《甘肃工人报》。

雷鸣、李升合写的报告文学《本溪飞来的“金凤凰”》，发表于《甘肃青年》1983年第12期。

魏碧慧（女）（11岁）写作的小言论《一个劲儿往前走》和记叙文《一次智力测验》，分别发表于1985年6月和8月的《少年文史报》（小学版）。

唐永彤（女）（13岁）写作的寓言《桃花与迎春花》，发表于1985年9月的《少年文史报》（小学版）。

王小红（14岁）写作的记叙文《在阅览室里》，发表于1985年11月的《少年文史报》（小学版）。

四、戏剧 曲艺 歌曲

李振宗编写的《民歌》，发表于1951年8月的《甘肃日报》。

景冠军改编的眉户独幕剧《添锄头》，1954年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刘益民从1955年至1985年创作的独幕剧、小演唱、快板、歌词等180多本（首），分别发表于《甘肃财贸报》、《甘肃农民报》、《工农兵演唱》、《歌词》。其中独幕剧《新小放牛》于1958年由敦煌文艺出版社出版。

张裕贤从1958年至1960年创作的独幕剧、小演唱等6本（首），发表于《工农文艺》、《甘肃日报》、《甘肃农民报》等。其中歌舞剧《高山运河划彩船》于1960年由《工农文艺》发表，演唱词《送郎出征引洮河》1959年被敦煌文艺出版社出版的《甘肃新民歌选》转载。

杨田盛对张文忠创作的歌词《故乡，我不会把你忘掉》谱曲后，发表于《祁连歌声》1984年第6期。

五、美术 书法 摄影

刘尚贤从1960年至1962年创作木刻《运肥》、《修造农具》等4幅，先后登载于《工农文艺》、《甘肃日报》、《甘肃青年报》。

刘益民从1956年至1985年共创作剪纸60余幅，先后登载于《工农文艺》，《甘肃农民报》、《甘肃青年报》等报刊。

魏亚平从1976年至1985年拍摄的《梯田层层》、《果实累累》等4幅摄影，先后发表于《甘肃日报》。

王铭从1978年至1985年创作的版画《陇原蜜香》、《松鹰图》、《晨》等3幅，分别登载于《甘肃版画选》、《甘肃画报》和《甘肃日报》。

何钰的国画《鹰》、《国色天香》两幅，登载于《甘肃画报》1984年第1期。

魏岳嵩画的《梅兰竹菊》四条屏，1984年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刘铎的行草条幅，发表于1984年《书法》。

张兴国的国画《麻雀声里庆丰年》，登载于《美术》杂志1985年第7期。

王锐的剪纸《老鼠娶亲》，登载于《中国图案》1985年第1期。

冉万昌的隶书平幅，发表于1985年9月《西宁报》。

刘建书（11岁）的楷书，发表于1985年11月《少年文史报》。

第十章 文物古迹

第一节 古遗址

温家坪遗址 位于寺子川乡华亭阴坡村温家坪。面积约20亩，表面为耕地，出土距今四五千年的彩陶、石器、烧陶窑址、居住房址、储陶窑等古代人类遗迹，属仰韶文化石岭下类型和甘肃仰韶文化马家窑类型，亦有铜石并用时代的齐家文化遗存。1983年7月6日，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李家坪遗址 位于碧玉乡下店子村李家坪。表面为耕地，土层下有东西长约600米，南北宽约240米，厚约4.5至6米的烧陶窑址和白灰面居住层。还有仰韶文化石岭下类型和甘肃仰韶文化马家窑类型的彩陶罐、尖底瓶、夹砂陶及石斧、石刀、尖状器等石器。1983年7月6日，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堡子坪遗址 位于鸡川乡许家堡北面第二台地。表面为耕地，出土文物有彩陶、红陶、夹砂陶、大口盆、罐、细颈瓶、尖底瓶等。并有白灰面居住层，属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和甘肃仰韶文化马家窑类型。还有铜石并用时代的齐家文化遗存。1983年7月6日，

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还有陇川乡路家坪下面金牛河南岸第一台地上和沟西坡地上发现的甘肃仰韶文化马家窑类型遗址；鸡川乡陈家河村西侧土崖间的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遗址；寺子川乡董家沟村、平襄镇新店子村西面路傍、榜罗乡落雁山、青堡乡毛家店村罗家坡和史家大庄、陇阳乡上堡子、义岗川乡四雁山等地的齐家文化类型遗址。

第二节 古建筑

战国秦长城 秦昭襄王三十七年（前270）“筑长城以拒胡”，西起临洮县三十里墩，经渭源、陇西，贯穿县境北去。从陇西县和平乡小干川村进入榜罗乡四罗坪村，经文树川、第三铺、锦屏、北城铺、寺子川等乡，在寺子川乡张家湾村进入静宁县田堡乡陆家湾村。大部分遗迹至今明显可见，全系黄土夯筑而成。基部深下地表1米以上，宽5~14米，沿线多有烽燧、壕堑遗址。裸露出丰富的绳纹瓦片、绳纹陶罐残片。有许多村庄、地段以长城命名，如长城湾、长城沟、城墙湾等。

1981年9月1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战国秦长城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随后，县政府列为重点保护的遗址有榜罗乡四坪村南梁、许家堡子梁、文树川乡涸涝来、第三铺乡长城湾、锦屏乡店湾等。县文化馆还在榜罗乡桃园子梁、第三铺部家岔、寺子川乡潘家峡等地设了保护点，立碑为志。

通渭寨 位于今什川乡八里湾南李家坪，依山傍沟而筑，南临古城沟，平面呈三角形。寨西北200米处筑有墩台一座。寨西北角至墩间有11米宽的沟渠三道。沟距由外至内分别为118米、68米、17米。北墙外侧高18米，上宽2米，夯土层为9至15厘米。西墙筑有马面3个，西南角筑有角墩，东墙大部分完整，高约20米。南墙全部塌毁。城内暴露有残砖断瓦、灰陶器和青、黑、影青釉瓷器等残片。寨内现除3户农民庄宅外，全属耕地。该寨筑于北宋神宗熙宁元年（1068），初名擦珠堡，后改通渭堡。熙宁五年（1072）改堡为寨，崇宁五年（1106）升寨为县。领有漆麻，者达、本当、朴麻、龙达隆5堡。1983年7月6日，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鸡川寨 位于今鸡川乡政府南5华里，显清河西岸第二台地。北临李家坪，南为牛家店，东临陈家河，寨城依山傍水，居高临下，全系黄土夯筑。夯层厚10至16厘米，墙向西延伸到320米处即依山而筑，呈长三角形。城东西长约620米，南北宽约380米，周长1660米。北城墙基本完好，尚存一圆形的瓮城，南北墙各筑马面3个。东墙今已不存。城西南制高点筑有椭圆形角墩。北城墙外有壕沟一道，西墙外有壕沟三道，城外西北方约200米的山上筑有墩台一座。此遗址现全为耕地。地面有大量残砖断瓦、石块及宋代陶瓷器残片。还出土完整的宋代陶瓷器及北宋铜钱。此城筑于北宋英宗治平四年（1067），名曰鸡川寨，属秦凤路巩州所辖，该寨是至西市城（今定西），古渭寨（今陇西）的交通要冲，与北宋，西夏交兵有密切的关系。1983年7月6日，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通渭县城 今县城建于清乾隆四年至十二年。城墙全系黄土夯筑而成，城西北角呈弧形，东西900米、南北600米，墙高12米，宽5米，原有东、西、南3门，南门有瓮城，城门均为条砖砌券。现存东城墙及部分西城墙。

安定监城 今马营城，位于县西36公里的牛谷河上游北岸。马营明代为大华川。“其间四周平坦，草茂水清”，明韩藩恭王朱冲烱割为牧地之一。正统年间（1436~1449）恭王在大华川置安定苑，后升为监，属平凉苑马寺。安定监筑有1城（今大城）2廓（今东关、西关）。城设东、西、南3门，东西墙各有瓮城，南门为重楼。城南北307米，东西370米，高约15米，厚约7米。东西廓各有东西2门。南北宽均104米，东西长约275米，高10米，厚4米。城、廓全系黄土夯筑，各门系条砖券拱而成。清康熙五十七年（1713）因地震，通渭县城墙塌陷。雍正八年（1730）移通渭县治于安定监。乾隆十二年（1748），重修县城竣工，县治迁于新城。原城、廓大部分尚存。

第三节 古墓葬

景家庄汉墓群 位于常家河乡景家庄，曾挖掘出部分汉代砖券墓，出土一批灰陶罐、钟、灶等随葬品。1983年7月6日，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白家川汉墓群 位于青堡乡白家川清溪河南岸第一、二台地，有单券拱砖室墓，出土一批灰陶奩、豆、博山炉、井、灶、耳环等随葬品。在附近的马莲嘴山脚下发现一座单穹窿顶横前室砖墓。墓道宽1.25米，长1.07米，用条砖砌成三层纵连券拱。前后室各有人骨一具，随葬品有博山炉、豆、碟、耳环、灶、罐、钵、鼎、奩及鸡蛋壳、猫头骨等14件。

类似这样的墓葬，在白家川附近的甄家山、清溪河流域的张家坪、罗家坡、陈家河等地均有发现。从白家川至毛家店长约500米的地带上，有大量汉代文化层，曾出土绳纹板瓦、夹砂灰陶、绳纹陶罐及西汉“四铢”、“半两”钱等文物。1983年7月6日，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路家坪汉墓群 位于陇川乡金牛河南岸路家坪，曾挖出一座规模较大的纵连券砖室墓，呈东西方向，由墓道、前室、左右耳室、后室组成。出土货泉、榆夹钱、五铢钱数枚，还有铁棺钉、铁三足钉、铜马饰、弩机、马衔、绿釉陶豆（残）、博山炉（残）及马、牛、羊、鸡的头骨等随葬品。距此墓50米处尚有三座汉墓封土，为新莽至东汉时代的墓葬。1983年7月6日，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董家庄汉墓群 位于县城西4公里牛谷河南岸的董家庄山坡上。现有东汉冢墓三座，封土为夯土板筑，夯层12厘米以上，其中一座保存较完整的封土，呈盂顶。底边长约25米，斜高约7米，周围暴露有4厘米的残砖。1984年5月1日，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马家湾墓葬 位于陇山乡南岔村马家湾，为一小型八角攒尖顶砖券墓，由甬道、墓门、墓室组成。墓室面积为7平方米，高3米，四壁上部八面全为砖雕仿木结构的斗拱飞檐，并施以黑、白、红、黄四色彩饰。墓壁中部彩绘墓主人、“卧冰求鱼”、“哭竹生

笋”、“羽人”、“教子”等人物故事及花卉，佛龕状门窗图案。“羽人图”墨书题为“法政天心兴，官清民自安，妻贤夫少事，子孝父心宽”；“天堂有路人行少，地狱无门□者多，此是凡人心不改，口说皇天地不平”。“教子图”题有“幼小须勤学，文张(章)好立身，满朝金子贵，尽是读书人”。下部为两层模制缠枝花卉条砖镶砌，纹样清晰美观。墓底方砖铺地，墓顶方砖叠涩成八角攒尖顶。此墓既小巧玲珑，又落落大方，充分显示出古代民间工艺画师的建筑技巧。该墓出土文物有：“祥符通宝”、“天盛元宝”、“熙宁元宝”、“元祐通宝”、“政和通宝”、“皇宋通宝”各1枚，铜镜、大小灰陶罐、青绿釉高足粗瓷碗各1件，属金代夫妇合葬墓。

第四节 碑 刻

《明故中宪大夫河南开封府知府王公配宜人张氏合葬墓志铭》 属青石灰岩质。碑高1.2米，宽0.8米，厚13厘米。康海撰文，吕柟书，楷体竖刻。现存城关南门合作社王克仁家。

《青天屠大老爷创修石峡道路碑记》 系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六月建，立于马营原川营菩萨庙北侧，高1.5米，宽75厘米，厚12厘米，碑座为花岗岩质，碑身为石灰岩质。碑楣呈半圆形，有小篆“皇清”二字，两傍阴刻二龙戏珠图案。碑文四周饰二方连续双线阴刻草蔓莲花纹。碑文纵阴刻楷书20行。1984年5月1日，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华川书院德政碑记》(残) 现立马营小学(原华川书院)，为青石灰岩质，长1.6米，宽60厘米，厚12厘米，清道光年间树立，为通渭现存最早的有关兴办教育的实物资料。

《寿民书院碑记》 清同治十三年立，现存文庙小学，为石灰岩质，浅褐色，高1.46米，宽67厘米，厚11厘米。碑楣呈半圆形，篆刻一“寿”字。碑文竖刻楷书7行，系清同治十三年知县吕鉴煌撰文。

《丁黼臣墓志铭》 为青色沉积岩质，正方形。边长42.5厘米，系清进士安维峻撰，清进士牛瑗书。现存县文化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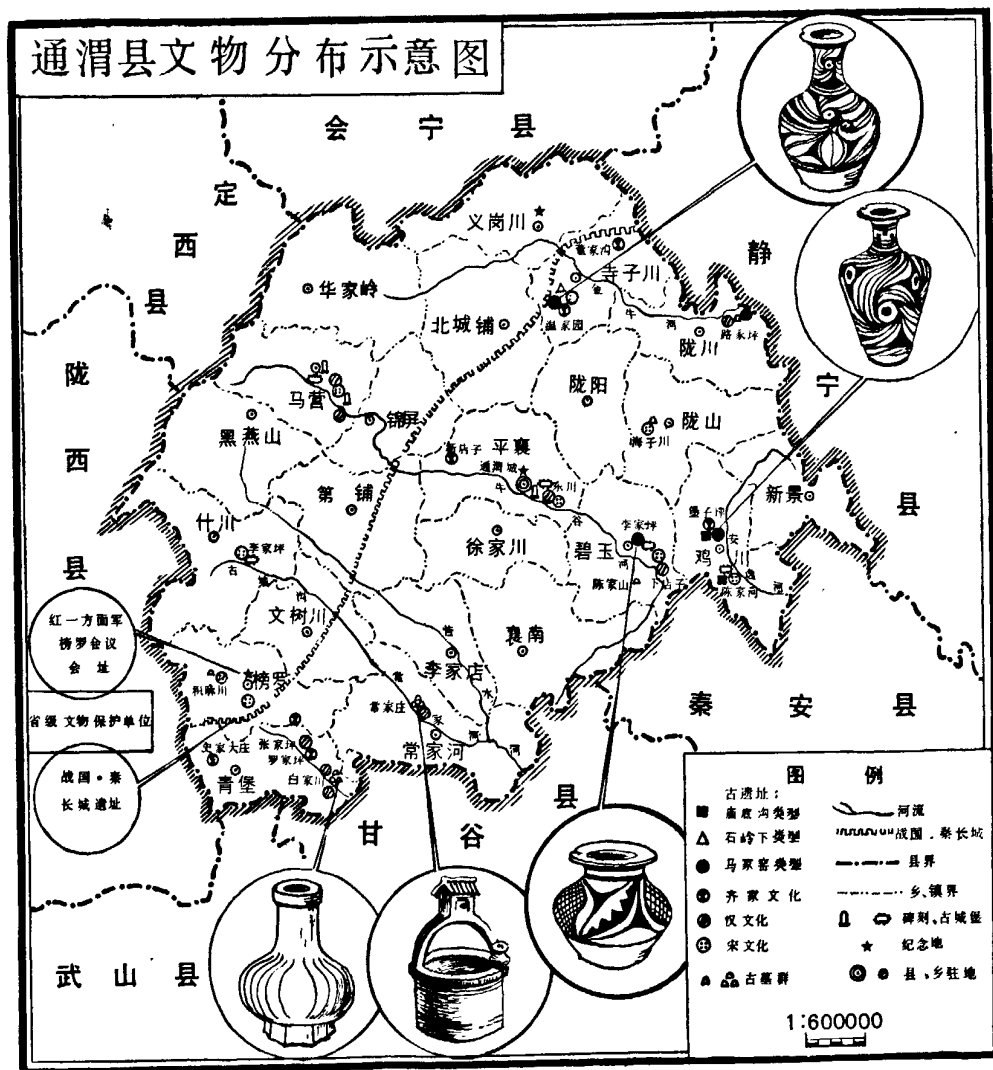
第五节 馆藏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县文化馆征集收藏文物有1312件。其中石器11件，石刻4件，陶器90件，骨器1件，玉器5件，铜器20件，瓷器26件，铁器6件，化石6件，木器4件，书画100件，革命文物36件，货币7市斤，其它3件。其中国家一级文物1件，二级文物6件，三级文物16件。这些文物中，有新石器时代的石镞石凿、石纺轮、陶双耳罐等；战国时期的秦筒瓦；秦代的陶茧式壶；汉代的陶瓷、陶纺、陶钟等；新莽时期的钱范，宋代的铜镜；明代的青瓷花瓶；清代的白瓷花瓶，以及明清书画、各代货

币等等，均属国家珍贵文物。

第六节 近现代文物

红一方面军榜罗会议遗址 1935年9月26日，毛泽东、彭德怀率领的红一方面军，在榜罗镇召开了中央政治局会议，作出红军把长征落脚点放在陕北的决策，并在榜罗小学南侧打麦场上召开了“北上抗日陕甘支队”连以上干部会议，毛泽东、张闻天、彭德怀等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1978年，省文化主管部门拨专款，在此修建了“革命文物陈列室”，收藏着“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政党”、“红军是帮助工人、农民谋利益的军队”等10多条标语和子弹箱、苏维埃铜币等10多件遗物。1981年10月9日，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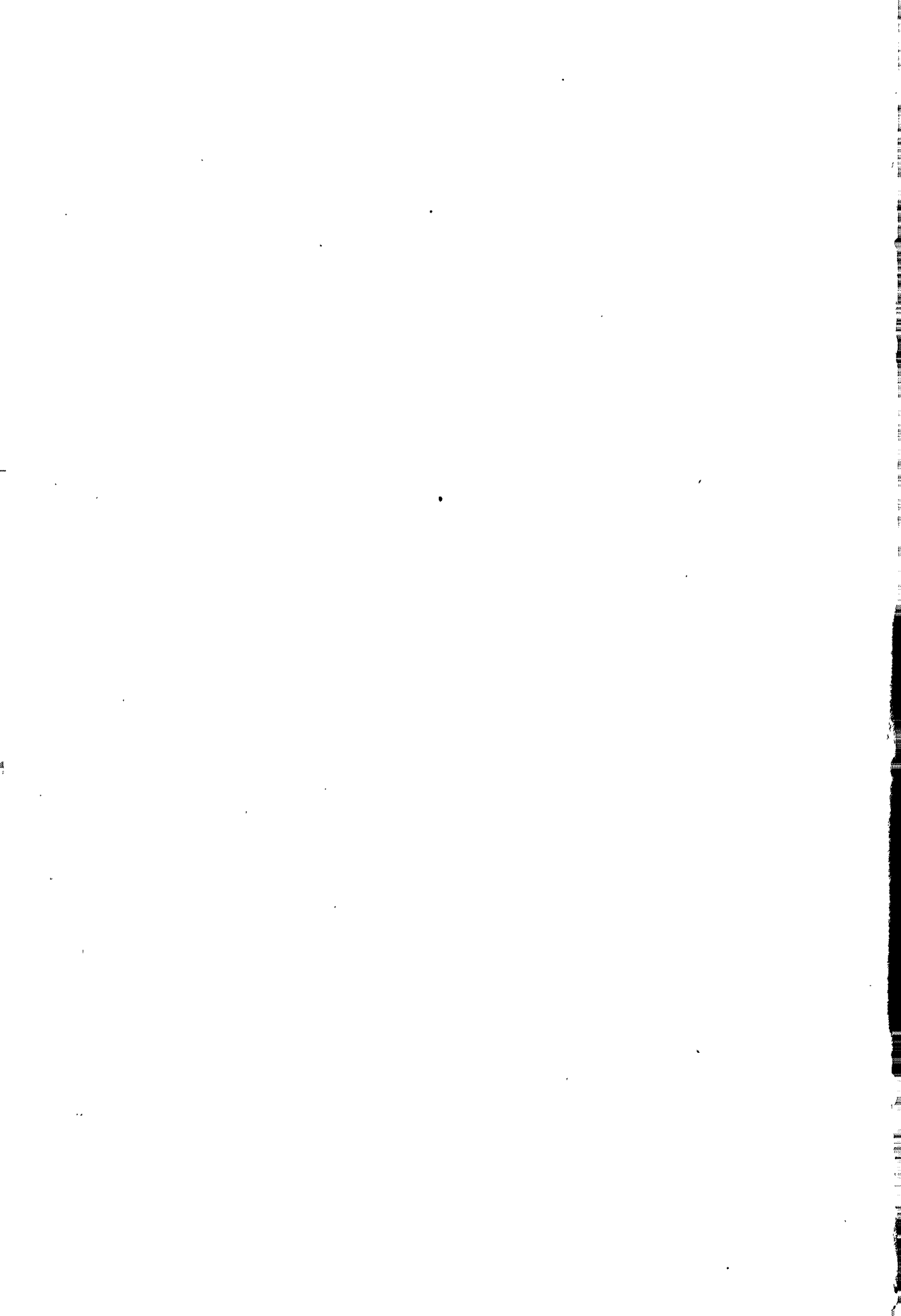
红一方面军文艺晚会遗址 1935年9月29日，红一方面军进入通渭县城，毛泽东在文庙小学接见了一纵队第一大队的先锋连全体指战员，并亲自首次朗诵了他的新作《七律·长征》诗。30日晚在城南门外沙滩上举行了会餐和文娱晚会。晚会由张经武主持，邓发、叶剑英、杨尚昆等作了演说。现建有“红一方面军文娱晚会纪念碑”。1984年5月1日，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义岗川红军烈士碑 在义岗川乡政府东北一公里的四雁山山坡上，1957年9月1日，原义岗区人民政府修建陵园，竖立“长征烈士永垂不朽”的墓碑一座，碑两侧刻有“秉正气以生，生的伟大；为人民而死，死的光荣”的对联。

董本斋庄园南厅（包括现义岗川旅社内的两座硬山顶土木结构房屋）现为义岗川乡政府占用，系三楹砖、土、木结构硬山顶建筑。建于民国初年，其建筑结构严谨，造型精巧，砖、木雕图案形象逼真，工艺精美。堪称民国时期民间工匠的杰作之一。

通渭一中教学楼 位于通渭县一中后院。建于民国34年（1945）。为硬山顶砖木结构。七间两层。基部长29米，宽7米，高5.6米，为通渭县民国时期的唯一砖木结构楼，有较高的工艺价值和文物价值。1984年5月1日，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十六编
教 育



第一章 行政机构与管理体制

第一节 行政机构

明代，设县学，有训导、教谕各1人。清代，县学设训导1人。

民国2年（1913），改学署为劝学所，有劝学总董（后改为劝学员长）和劝学员各1人，各乡绅士推举劝学员各1人，协同总董办理全县教育事宜。5年（1916），改劝学员长为劝学所长，并兼任县视学。11年（1922），改劝学所为教育局，有局长、督学（原称视学）、书记各1人，下设一、二两科，各有科员1人，科长由局长和督学兼任。25年（1936），改局为科，改科为股。26年（1937），恢复局称。29年（1940），再改局为科，设科长、督学各1人，科员2人。

1949年8月6日通渭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沿设教育科（序称第三科），有科长1人，科员2人。1959年1月，并教育、文化、卫生科为文教卫生部。至8月，撤销该部，设文教局，有局长1人，副局长2人，干事4人。1961年2月，并卫生科、文教局为文教卫生局。1968年5月，成立县文教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隶属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1970年10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文化教育局，有局长1人，副局长3人，干事8人。1983年12月，教育与县体委合并，称教育体育局，有局长1人，副局长6人。1984年11月，教育独立设局，有局长1人，副局长4人。1985年9月，又分设县成人教育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干事1人。从1977年以来，教育局设教育、财务、人事3股和办公室，编制逐年增加，至1985年底共19人。

第二节 管理体制

明代，由县学学官具体负责教育事宜。清初，县学训导在知县监督下负责教育工作。光绪31年（1905），高、初等小学堂与寿名书院并存。学堂和书院分别由监堂（校长）和山长直接管理。

民国时期，改高、初等小学堂为高、初级小学校，由县政府任命各校校长。校长管理学校，并有聘、解教师的权力。县教育局（科）只管教育行政工作。督学随时视察各校。各乡镇还按其地域大小，学校多少划分成若干学区，各区设教育委员1至3人，协助教育局（科）办理本区学务。中学校长由省政府任命，教师由校长直接聘请，校设教务、训导、体育、庶务等处（组），分工管理学校事务，并由学生选举组成学生自治会协助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所有学校均由县教育科（局）领导。有关党的教育方针的贯彻，教师的任命和工资待遇，教育经费的使用，教学工作的检查等，均由县教育科（局）具体管理。各区人民政府还有专职文教助理人员1人，检查和帮助区属学校教育、农民业余教育和扫盲工作。各乡、镇设立以中心小学为业务领导的辅导学区，以解决本区内各学校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并定期组织各校教师学习政治理论、时事政策和教育专业知识。中学、完全小学均实行校长负责制。

1958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学校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县中学配备了专职党支部书记，各完小组建党支部，逐渐配备了党员校长。所有村镇学校受县教育局和所在地党、政部门的双重领导。1958年底，大多数人民公社建起了中学。各公社以中学为主，全县相继建立了15个辅导学区。学区设专职教育干事1人，中学校长兼学区负责人。

1966年7月“文革”初，县、社、队分别组成工、农、兵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工宣队”、“农宣队”、“军宣队”）先后进驻各中、小学，遵照“工人阶级领导一切”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的“最高指示”，实行工农兵“领导学校”的管理体制。1967年，各学校陆续成立了有工农兵代表参加的“一元化领导”的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1976年10月，根据中央规定，工、农、兵宣传队撤出学校。1978年9月，各学校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校革命委员会主任改称校长。1983年，实行县、乡、村三级分别管理的新体制。并以乡为单位，建立了23个学区，各区有专职教育干事、专职学区校长和会计各1人。1984年底，又实行校长负责制。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分别有1名副书记、副县长分管教育工作。

1977年，恢复升学考试制度。每年的大学、中专、中学、小学升学考试，都以县教育局为主，组成县招生委员会统一进行。其主任由分管教育的副县长担任，委员由县委宣传部、团县委、计委、公安局、财政局、卫生局、教育局、县中学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

第二章 学前教育

清宣统年间（1909~1911），县城先后建立蒙养小学堂2所，招收3至7岁幼儿，人数不限，学制4年，至民国元年（1912）停办。民国35年（1946），县城又办3所幼稚园，每园教师各1人，招收3至6岁幼儿，人数不限，至37年（1948）先后停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各乡中心小学附设“幼稚班”，由所在学校的教师轮流管理，进行简单的识字教学。1958年“大跃进”时，农村社、队的幼儿园一轰而起，仅数月之内，全县办起1067所，入园3至6岁的幼儿18596人，占全县实有幼儿的75.8%。从家庭妇女中挑选教师1862人（时称“教养员”）。其中594人分期分批地参加了各人民公

社或县妇联等单位举办的短期培训。这些幼儿园，一无统一教材，二无教育计划，只教简单生字，至1959年全部解散。1970年后，部分小学、村学附设“红幼班”，由社请教师专管，至1978年先后解散。1983年秋，县教育局和县妇联合资2.9万元，在县城西关办起了县幼儿园，占地2700平方米，招生对象是3至6岁的城镇职工子女，学制3年，分大、中、小三个年级班，按全省统一幼儿教材上课。1985年底，该园有教室4座，建筑面积634平方米，在园幼儿135人，占应入托幼儿总数的33%，有专任教师5人，保健员3人，行政及后勤人员4人。

1985年上半年，甘肃省教育厅拨专款2万元，在鸡川乡新建一所乡级幼儿园，占地400平方米，建成小教室2座，住房3间，总建筑面积140平方米，次年开始招生。

第三章 普通教育

第一节 私塾和书院

私塾 明初，县境城乡已有私塾。弘治元年（1488），县城设社学两所，选社师，集民子弟入学。清光绪末年，全县有私塾60余所。有一家独办的，有一村合办的，也有邻村联办的。每塾只有1名塾师，学生三四人至十七八人不等。学生年龄不限，没有学制，没有升留级制度。多数农家子弟读完《三字经》、《弟子规》、《千字文》、《千家诗》，兼习杂字书、尺牍、珠算后，就辍学就业。少数学生专习“四书”、“五经”、《左传》、《古文观止》。塾师对已读三五年的学生，开讲句意，教写“八股文”。

清末，开始有官办学堂。民国成立后，学堂不断发展，私塾逐年减少，到1949年8月解放时，全县尚存私塾41所。偏僻山区的私塾，直到1953年才停办。民国后期，有些私塾的教材就使用了国民政府编印的小学国文（后称“国语”）和算术。解放后，各私塾教材以国家统一编印的小学语文、算术为主，《三字经》、“四书”等为副。语文仍以个别教学为主，算术教授和官办学校基本相同。

书院 清乾隆五十五年（1790），知县冷文炜带头捐资，改县城文昌宫为近圣书院。对考入书院的生员，要求“能学有本原，不专以记诵词章为务”。同治13年（1874），知县吕鉴煌在近圣书院废墟上倡建寿名书院，延至民国17年（1928）9月3日，因山长卢敏被起事回民烧死而彻底停办。

清道光14年（1834），马营镇文生王锡三在马营倡建“华阳书院”，后废。光绪年间，又新建“华川书院”，至民国初，改办成马营公立两等小学。

明、清时代，全县考中进士8人（明代4人，清代4人），举人45人（明代14人，清代31人），武举57人（明代1人，清代56人），贡生338人（明代130人，清代208人），计448人。

第二节 初等教育

一、发展概况

光绪29年(1903),清政府颁布《奏定学堂章程》,开始实行新的教育制度。31年(1905),废除了科举制,即在今文庙街小学处创办了文庙街高等小学堂,并在城内建立初等小学堂2所,在陇阳、后川铺、坡儿川、马家店、李家店、马营、义岗川、榜罗、安远等地开办公立初等小学堂各1所。高等小学堂设监堂、教习、体操教习各1人,学生有正额30人,副额11人。初等小学堂有教习各1人,学额无定。清宣统元年(1909)至民国元年(1912),先后在金城、大庄、石峡营等地建公办初等小学堂各1所。至此,城乡共有官办高等小学堂1所,初等小学堂14所。

民国元年至2年颁布《壬子·癸丑学制》,3年(1914),改学堂为学校,改监堂为校长,改高等小学堂为公立两等小学,7年(1918),又改为县立第×高级小学,27年(1938),再改为通渭县第×区公立完全小学,30年(1941),改为××(指地名,下同)中心学校,35年(1946),改称××中心国民学校。民国3年(1914),改初等小学堂为××初级小学,35年(1946),改称××保国民学校。

民国7年(1918),在今畜牧局处创办县立女子初级小学。次年正式招生,15年(1926)迁至今县体校处,18年(1929)停办。12年内,有义务校长1人,教师2至3人,学生16至50人。24年(1925),在今县医院处再次创办县立高级女子小学,有教师12人,学生130多人,设6个教学班,1950年并于文庙街小学。

民国13年(1924),在马营文昌宫建立马营女子初级小学,有校长、教师各1人,学生14至20人,27年(1938)并于马营第三完全小学。

民国20年(1931),全县有高级小学3所,教学班6个,学生143人;初级小学36所,教学班108个,学生705人。共计学生848人,教师54人。25年(1936),高级小学增加到5所,有教学班10个,学生131人;初级小学40所,有教学班64个,学生1750人(其中女生51人),共计学生1881人,高小教师27人,初小教师71人。同年5月,全县又办起短期小学8所,各设校长、教师1人,在校学生323人。33年(1944),高级小学发展到17所,有教学班35个,学生325人;初级小学68所,有教学班180个,学生1745人。共计学生2070人,高小教师102人,初小教师22人。学龄儿童入学率由民国22年(1933)的2%提高到5%,尚有3.5万名适龄儿童未能入学。

1949年8月6日通渭解放后,全县有初等学校120所,其中完小12所,初小108所;教职工157人,其中完小48人,初小109人;学生3792人,其中完小1674人,初小2118人。

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对学校及其教职工进行调整、充实,学生逐年递增,至1952年,有完小11所,初小122所(其中民办初小40所),共计133所,教职工212人,学生8310人。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前3年继续调整、充实,后两年发展。至1957年,共有小学297所(其中民办174所),教职工523人(其中民办183人),学生2296人

(其中民办学校7331人)。

在“大跃进”的1958年,实行公办与民办同时并举的“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各级小学校急剧增加。当年小学增加到523所(其中民办444所),教职工增加到822人(其中民办603人),在校学生数共计40672人(其中民办学校28021人)。1962年,学校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合并和停办了大量的学校,仅保留完小16所(民办1所),初小122所(民办13所),共138所,占1958年学校数的26.38%,学生3095人,占1958年学生数的7.6%,教职工220人(民请16人),占1958年教职工数的26.76%。

1964年,继续贯彻“两种教育制度”的办学方针,在持续发展全日制学校的同时,以生产队为单位,大办小型多样的耕读小学,至1966年初,全县共办1823所,有学生16178人,连同全日制学校学生,共计22317人。同年8月,耕读小学被当作“修正主义教育路线”的产物批判,并全部停办,只保留单一的全日制小学。1976年,完全小学发展到282所,是1966年的9.7倍,初级小学709所,是1966年的2.8倍。学生共66333人,是1966年的2.97倍多。教职工共1928人,是1966年的4.19倍。1983年,完全小学增加到291所,初级小学压缩到458所,学生减到49000人,教职工增加到2238人。

1985年,完全小学增加到333所(含附设初中班的44所),初级小学压缩到419所,新办私学47所,公、私立学校共799所。公办小学有学生52396人,私学有学生1059人。共计小学生53455人(其中女生17672人),比1983年增加9%。共有教职工2266人(其中民办和长期代课的1936人),比1983年增加28人。小学的师生之比是1:23.5,与1949年解放时比,全县完、初小增加了4.5倍,学生增加了14.62倍,教职工增加了14.4倍多。

二、学制

清光绪31年(1905),初等小学堂招收7至12岁儿童,学制5年;高等小学堂招收12至16岁儿童,学制4年。民国初,改初等小学堂学制为4年,6岁入学,男女可同校,为义务教育。改高等小学堂学制为3年。民国11年(1922),高级小学改为2年,初等教育由“四三”分段的7年制改为“四二”分段的6年制。1949年解放后,沿用“四二”分段制。1951年,初小入学年龄由6岁改为7岁。1958年,在文庙街等4所完、初小又进行6岁儿童入学试验。1968年,绝大多数小学改为5年一贯制,只有独立初小仍为4年制,均改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1977年又改为秋季始业。1980年,文庙街和榜罗两所完小由5年一贯制改为“四二”分段6年制。1982年,马营、西关等10所完小亦改为6年制。1985年,5年一贯制和“四二”分段6年制两种学制并存。

三、课程设置

清光绪31年(1905)至民国元年(1912),各初、高等小学堂陆续开设修身、读(讲)经、算术、历史、地理、体操(初等小学堂未设)、理科、图画等课。民国7年(1918),高级小学废读(讲)经,停理科,增设国文,其他课程除内容略变外科目依旧。县女子初级小学只设国文(课本称《女子国文课本》)、算术、图画、体操4门课。22年(1933)前后,初小设国语、算术、体育、图画等。高小除上述课程外,历史、地理照设,另增设自然、音乐、劳作等课。29年(1940),高小增设公民、童训等课。1949年8月解放后,

废公民、童训、劳作等课。高小设国语、算术、历史、地理、自然、音乐、体育、美术 8 门课。初小设国语、算术、音乐、体育、美术 5 门课。1952年, 国语易名语文, 三年级以上增设珠算课。1958年, 五、六年级新增政治常识、农业常识、记帐常识等课。1968年“文革”期间, 课程可任意增减。同年10月, 鸡川人民公社丁家店小学革命委员会提出的“教育革命方案”中, 对原设课程砍掉一半, 只设 7 门课: 一是“天天读”课, 内容是读《毛主席语录》、“老三篇”(毛泽东著作《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 和毛主席最新指示; 二是“忠”字课, 内容是一、二年级读毛主席语录, 三年级读《毛主席著作选读》(乙种本), 四、五、六年级读《毛泽东选集》; 三是阶级斗争课, 内容是由贫下中农讲当地阶级斗争史、家史、村史, 师生忆苦思甜, 参加对“五类”分子的评审会和批斗会, 要求永远不忘阶级斗争; 四是数学课, 内容是算术、珠算、农业记帐常识; 五是劳动课, 内容是师生在义务劳动中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 六是军体课, 由民兵和复转军人讲军事知识和打仗情况; 七是音乐课, 内容是教唱毛主席语录歌和其他革命歌曲。11月, 全县推广了丁家店小学的这一教学“方案”。12月, 全县精简中、小学课程为 5 门: 毛泽东思想课, 阶级斗争课, 生产劳动课, 文化知识课(数理化学), 军事体育课。1969年初, 定西地区革命委员会通令各县, 小学设政治(学毛主席语录或进行阶级教育), 算术, 科学常识, 文体 4 门课。1971年, 又增设语文课, 算术课增加了内容, 加深了难度, 改名为数学。这些课程, 全部是甘肃省中、小学教材编写组统一编写的地方教材。1980年后, 又采用全国统编教材, 设语文、数学、历史、地理、自然、音乐、体育、图画、英语(只在文庙街小学开设) 9 门课。后又增加思想品德课。1985年秋, 县教学研究室在文庙街小学和许家堡小学各设一班“注音识字, 提前读写”的语文实验教学。

四、教学教育的形式和方法

清末, 高等小学堂以课堂教学代替了个别教学, 以教师讲学生听代替了背诵。初等小学堂除国文仍沿用以背诵为特点的个别教学法外, 其他科目授课方式与高等小学堂相同。教与学的效果用考试进行检查。学生的成绩以“甲”、“乙”、“丙”、“丁”表示优劣。

民国期间(1912~1949年秋), 城区和主要乡镇的完、初小依然采用课堂教学法。偏僻地区的初级小学继续沿用死记硬背法。虽规定有算术、图画、唱歌、体育等课, 但既设又教的学校为数甚少。考试成绩改用百分制, 60分为及格, 100分为满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各小学执行全国统一的教学(育)计划, 逐渐实行苏联教育学家凯洛夫的“五段”教学法(也叫“五环教学”); 组织教学、复习检查、讲授新课、巩固新课、布置作业。1952年秋, 文庙街小学的考试成绩采用苏联的“5级分制”, 3分为及格, 5分为满分。第二学年在全县各小学全面推行。1955年秋, 初中一年级亦采用“5级分制”。

1958年“大跃进”时期, 县委对教育提出了“一天连升三级, 三年任务两年完成”的口号, 各校大搞“跃进班”和“跃进学生”。“跃进班”一学期完成一学年的教学任务, “跃进学生”跨年升级, 如四年级升六年级, 五年级进初中一年级。教师用增加课时, 停休星期日, 占用寒暑假, 删减和浓缩教材内容来保证完成“跃进”任务。全县出现“跃进生”约1200多人, 占学生总数的2.8%。1959年5月, 中共甘肃省委向全省通报

批评了通渭的这一错误作法，“请通渭县坚决迅速改正，并对学生所耽误的课业研究补救办法”。同年，开始批判凯洛夫《教育学》，推行毛泽东倡导的“十大教授法”。各学校改5级分制评分法为百分制。1960年，县委成立了由一位副县长任主任委员的7人“教学改革委员会”，开始对21所完小从学制（5年一贯制）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进行改革试验。但因全县发生大饥荒，学校基本停办，改革试验终止。1962年，全县有高、初小学生3095人。但每日实际在校人数从未过半，学校只好派教职工走村串户登门请学生上学。叫来即去，去而再叫，如此往复，无法按教学计划正常教学。这种情况延续到1963年底才基本得到扭转。

1964年至1965年，以改进教学方法和考试方法、提高教学质量、减轻学生负担三个问题再次进行教学改革试验。除语文、算术外，其他笔试课程教师都可自行决定开卷考试。在探求启发式教学中，由过去单一要求教师“讲深”、“讲透”向对师生共同要求的“精讲多练”转化。在精讲中，各课业除严遵“突出政治”外，逐渐形成了讲问参半，甚至问答多于讲解的情况。在“向45分钟要质量”的口号要求下，学生的“练”大多集中在课堂上进行。各完小和少数初小较前重视了学生的文体活动。但在教学改革中，始终没有涉及到教材内容的改革。

1966年“文革”开始后，中、小学全部停课闹革命。1967年虽“复课闹革命”，但课内主要搞“大批判”，课外参加体力劳动。有时停课参加工农业生产，称“支工”、“支农”。各学校用推荐与选拔的办法代替了学生升学考试制度。1974年夏，学习黄帅（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一小学五年级学生）和张铁生（辽宁省铁岭农学院学生）的“反潮流”精神，批判“师道尊严”、考试（认定是排斥和打击工农兵及子女的手段）、“二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教学（认定是反对突出无产阶级政治）、严格要求（认定是实行资产阶级专政，培养“小绵羊”式的接班人）、教材（认定是封、资、修和名洋古的典型）等，推行“官教兵，兵教官，兵教兵”的教学方法，一时，学生上讲台，教师当学生的情况在各校出现。1975年，学习“朝农”（辽宁省“朝阳农学院”）经验，各学校大搞“开门办学”，走出去（到工农业生产第一线参加义务劳动），请进来（请工农兵进校，上讲台），接受工农兵“再教育”。

1977年秋，各校对学生取消推荐与选拔的办法，恢复“升学考试，择优录取”制。于是，学生的求知欲望和教师在教学中的重要作用日益增强。县人民政府还确定文庙街、榜罗、马营、义岗、碧玉、常坪等6所小学为重点学校，在全县范围内调派有经验的骨干教师充实教学力量。其余各校也自行挑选部分基础较好的学生组成重点班（称“快班”），在校内调整力量，加强其教学工作；落选学生组成普通班（亦称“慢班”）。凡进入重点学校或“快班”的学生，身负毕业后考入高一级学校继续深造的任务，这使学生及其家长深感优越。非重点学校与“慢班”的学生及其家长，倍觉自卑，这给教学工作造成了困难。1979年，各校停止分快、慢班。1980年，文庙街和榜罗小学因承担教育（学）改革试验的任务而继续为重点学校外，其余4所取消了“重点学校”称谓。但这时以强调提高升学率为目的，单纯抓智育的“狠抓质量”的教学之风，已遍及各校，愈演愈烈，迫使各任课教师，在统一教材之外，增加补充材料，加大了学生的“负荷量”。1983年，对毕业班除原有的期中、期末考试外，又新增了单元考、课程进度阶段考、重

点考、总结考、探测考、摹拟考、学校预考、教育领导部门统考、升学考等名目繁多的考试，逼得学生头昏体弱。平素，教育领导部门对学校的质量检查，也以分数高低为主列名次，评优劣。迫使教师以多传授知识为目的而进行教学，所以教师讲的多，学生背的多。多讲多背是1979年至1985年课堂教学的主要形式，严重影响了德育和体育。

对学生的思想教育，清末，以忠君孝亲为宗旨，通过讲修身、读经等课进行封建道德思想教育。民国时期，以“三民主义”为宗旨，重点进行礼、义、廉、耻教育。在修身、国文、公民等课中也进行公民道德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有不同的思想教育内容。1949年10月，开展“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五爱”教育。后增添了学习“抗美援朝”志愿军英雄人物的教育。1957年，进行阶级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1964年，开展“学雷锋、树新风”活动。“文革”中，“造反有理”成了思想教育的总目的，鼓励学生做“头上长角、身上长刺”的“革命小将”。1978年，引导学生时时事事讲真情，说实话，强调实事求是的教育。1981年9月，以第二次颁布的《小学生守则》为准绳，从思想品德和行为规范方面进行思想教育，并增设了思想品德课，同时，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但师生为了在升学的竞争中取胜，把主要精力花在日益加重的文化课上，对课本以外的事，基本持应付态度，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开始放松。

五、普及工作

民国30年（1941），遵照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普及国民初等教育”的指令，先后培训国民初等教师152人，分任部分初小教师，但实际没有很好开展工作，全县仍有81.8%的学龄儿童（7—11岁）未能入学。

1971年至1978年，为使学龄儿童就近上学，全县大办村学，坚持全日或半日学习；许多地方还办起了早、午、晚班，兄带弟，姐带妹，在校学生包人、包户、包村等灵活多样的办学形式，使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0%以上，其中女儿童入学率达80%以上。1980年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大量学龄儿童陆续辍学，从事家务劳动和农业生产，部分灵活多样的办学形式名存实亡，使全县普及小学教育出现严重“滑坡”现象，1982年，学龄儿童入学率下降到70%。

1983年，全县有学龄儿童48039人，其中尚未入学的占26.1%。县文教局重新修订普及初等教育规划，整顿学校领导班子，调整村学布局，提倡私人办学，至1985年底，全县学龄儿童入学率为85.6%，巩固率97.6%，毕业率86.7%，普及率75%（省厅要求入学率为95%，巩固率95%，毕业率85%，普及率90%）。在全县23个乡镇中，已有11个乡镇基本达到要求普及标准。

1949年至1985年全县初等教育发展情况统计表

年 度	校 数	在校学生数	年 度	校 数	在校学生数
1949	120	3792	1951	160	5605
1950	130	4434	1952	133	2310

续表

年 度	校 数	在校学生数	年 度	校 数	在校学生数
1953	135	7612	1970	318	10742
1954	129	7581	1971	465	25540
1955	131	10125	1972	637	32948
1956	224	17545	1973	686	38342
1957	297	22960	1974	650	56971
1958	523	40672	1975	995	61974
1959	430	41026	1976	991	66333
1960	430	28485	1977	998	68547
1961	138	3843	1978	852	69077
1962	138	3095	1979	838	67375
1963	195	7133	1980	812	56637
1964	263	13152	1981	781	53050
1965	263	26599	1982	751	49734
1966	274	16773	1983	749	49000
1967	262	14781	1984	747	52109
1968	273	14840	1985	752	53455
1969	305	15834			

第三节 中等教育

一、发展概况

民国28年（1939），阎焕炜（有传）采取“先上马，后配鞍”的办法，创办了通渭县第一所中学——通渭县立初级中学，招生一班，39人，选调教师4人，借国民党部礼堂，在9月4日开始上课，并在城东南角寿名书院旧址建校。第二年，学生迁至新址，一边上课，一边建校。31年（1942），教师增至17人，学生有3个年级班，170人。同年，应届初中生届期毕业，又增设了高中，招生一班，27人。初中开始双班招生。嗣后，每年进校高初中新生约140名左右。至1949年上半年，在校高中3班，初中10班（包括民国35年附设的简易师范班），共有学生224人（女生6人），教职工增至44人（女2人）。

同年8月通渭解放后,经过整顿,县中学有高中3班,初中4班,学生324人(女6人),教职工15人。1954年7月,撤销高中部,只保留初中。高中学生多数合并到天水第一中学,少数插到定西县第一中学。高中教师分别调到秦安工校和天水一、二中学任教。初中有教学班6个,学生298人,教职工22人。1957年,恢复高中部,招生一班,50人,教师增至29人。同年,马营新建初中1所,招生2班,学生138人,教职工10人,为乡级第一所中学。

1958年“大跃进”中,全县中学增至14所(高中仍为1所)。其中公办的5所,分称第一(县城)、第二(马营)、第三(李店)、第四(榜罗)、第五(陇山)中学;民办的9所,其中普通中学3所,职业中学(未开设职业课)6所,均以学校所在地冠名。共有高中班2个,学生110人;初中班27个,学生1275人;教职工62人。新建中学教师,大多是从小学选拔上来的,质量较低。

1959年,对学校布局和师资力量进行了调整。全县公办中学增至6所,民办的只留3所;有高中班4个,195人;初中班28个,1315人;教职工88人,其中民办教师17人。

1960年9月至1961年7月,因全县发生饥荒,中学学生辍学,在校的只1068人(高中生36人),占在册学生的77.22%。在这特殊情况下,县人民委员会于1961年秋正式决定,除县一中外,其余中学全部停办(保留2所,其余撤销)。一中仅有高中班3个,67人,初中班5个,192人,教职工63人。其他中学教职工中,少数外省县的调回了原籍,一部分精简下放;一部分调到小学或其他部门工作。1962年,县一中高中部停止招生。

1968年,中学增到11所,是1963年的5.5倍。县一中高中部于1964年秋恢复招生,教学班由7个增加到43个。学生由298人增加到1626人。教职工由39人增加到77人。

1969年,全县中学又增到39所。县一中改名为“通渭县‘5·7’红专学校”。1971年,全县中学压缩成4所,后逐年增加,至1975年达到60所,教学班112个,学生6490人,教职工425人,师生之比是1:15.3;1977年,共有中学121所,教学班311个,学生18586人,教职工720人,师生之比是1:20.49。1978年,中学合并到32所。1981年,再行调整,完全中学由15所压成10所(包括襄南农中);县“5·7”红专学校改为县中学;附设初中班的小学(亦叫8年制学校)压缩成48所;独立初中由1所增为4所。共有高中班37个,初中班237个,学生15928人,教职工936人,师生之比是1:17。

1985年,完全中学仍为10所(包括2所农中),教学班53个,学生2874人,师生之比是1:22。独立初中由1981年的4所增到11所,教学班351个(包括298个小学附设的初中教学班),学生13419人,师生之比是1:24。高、初中教职工1045人。这与1949年比,高中班增加17.6倍,学生增加29.9倍;初中班增加117倍,学生增加64.4倍;高、初中教职工增加43倍。和全县总人口比,1949年,715人中有一个读中学的学生;1985年,21人中有一个读中学的学生。

二、学制

通渭中学的学制从民国28年(1939)到1967年,一直为初、高中各三年的“三三”分段制,1968年改为“二二”分段制,并于同年改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1977年,又恢复为秋季始业。同年,鸡川中学新招初中一年级,实行3年制。1979年后,全县高、初中新招的初中一年级陆续都改为3年制。1985年,县中学和城关中学依次改为县第一、

第二中学,都是“三三”分段6年制,其他8所完全中学依旧为“三二”分段5年制。

三、课程设置

民国时期,县中学按国民党政府教育部规定,开设国文、数学(算术、代数、三角、几何)、英文(以上课1~3年级都设,每周各6节)、物理、化学(以上课2年级始设,每周各3~4节)、动物、植物、历史、地理、公民、卫生、体育、音乐、美术、童训(以上课1~3年级都设,每周各2节)等课,先后选用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正中书局等出版的课本,有些学科的补充教材由科任教师自编。民国31年(1942)后,为进一步发挥部分学生的特长,在阎焕炜校长的倡导下,课余开设了深层次的数学、音乐、美术、体育、书法、武术、戏剧、树木花草栽培、毛衣编织等专题研究和单项训练的选修课,在校内外请有专长的教师做具体指导。

解放后的1949年9月,废公民、英文、童训等课,新增政治、俄语课。其他课沿旧照设,但内容有异。其时,教材不统一,而且课本数量不足,平均3个学生用一本。1952年秋,始有新编统一教材。初中动、植物合为生物,政治课讲《政治常识读本》,高中新设《达尔文主义基础》,政治课讲《社会科学基本知识讲座》。1955年秋,《语文》分为《文学》和《汉语》两门课讲授。1957年秋,高中设人体生理解剖学。1958年,高、初中均设劳动课。政治课以报刊杂志的重要社论和文章为教材。1964年,高、初中新增乡土教材《农业生产知识》课。1966年“文革”开始后,正常的教学秩序被打乱,废除俄语课,其他各科教材被当作“封、资、修”和“崇洋媚外”的产物受批判,随之停止使用。文、理各科均以学“老三篇”和《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社论、毛泽东主席的最新指示和唱“语录歌”为主进行教学。1969年,县“‘5·7’红专学校”有4个专业班,开设医疗(包括兽医)、农业、农机专业课。其教材由聘请校外专业教师自行选定。1970年春,始用全省统一编写出版的中学教材,开设政治、革命文艺(1971年易名为语文)、工业基础、农业基础、军事体育、劳动5门课。1978年改用全国统编教材,设政治(包括哲学、政治经济学、中国革命史、时事政策4个内容)、语文、英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体育等课。1983年,又增设“人口理论”课。1985年,全县初中新增“法律常识”课。县一中、二中的语文课采用全国新编的“三三”制(试用)教材,其他各中学依旧用统编5年制教材。

四、教学形式和方法

民国时期,中学以课堂教学为基本形式,多用讲演式、启发式和问答式,但基本上还是老师讲,学生听。用考试检查教学效果,以百分制记分法表示成绩。考试形式有日常考查、临时试验、学期考试、学年考试及毕业考试。民国34年(1945),校方又增加了对不同年级班次的不定期抽考,目的在于了解和掌握教与学两方面的情况,作为对专任教师和学生提出奖励、表扬和具体要求的根据。对学习中能自发地表现出一些特长的学生,学校就及时组织起来,在校内外请有专长的教师,在课余进行具体辅导,促其尽快提高。特别对善于独立思考,敢于直述己见的学生,学校及时表扬,以激励和培养更多学生的独立思考精神。为了消除考试中个别学生的作弊现象,校方推广了本校刘博特老师改进数学评分的办法。他的办法是发现有夹带誊抄答卷,即使答得再完整也不予评分;属于自己掌握和理解基础上的答卷,即使有些不足也评高分,并及时进行个别指导,

达到完全掌握,这对提高教学质量起了积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学教学形式仍为课堂教学。但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内容和侧重。1952年,依据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统一教材和教学计划,县中学教师在熟悉教材的基础上写好课前教学笔记。1953年,教师在课前必须写好教学提纲,包括根据教材和学生实际水平确定的教学目的、要求、方法、进度和照顾全面、轻重得当、不影响学生健康的作业布置量等内容。还写好课前课后两个时段的教学笔记。同年,采用苏联凯洛夫“五环教学法”。担任同级同类课程的教师,每课必先互相研讨,确定重点、难点,然后各自写好教案,送教研组长审查签字后使用。政治、语文、数学等主课,每学期分别进行一次培养学生思维能力和学习积极性的探求性公开教学或观摩教学,课后,大家评论,共同总结,以不断提高教学效果。各科教师普遍重视少数差生的情况调查、分析和辅导工作。1955年秋,对新招初中一年级改用“5级分制”评分法。1956年,小学运用普通话教学,要求教师用普通话讲课,学生用普通话回答问题,之后,每学期在各个年级班最少举行一次普通话讲演比赛。板书始写简化字。要求教师首先消灭错别字。但有的骨干教师因教学负担太重(有教6个课头的),影响了教学方法的改进,言为“启发”,实则“注入”,学生仍有“死记硬背”现象。

1957年,遵照全省统一要求,全县两所中学学习苏联的《中小学的综合技术教育》经验。县中学首先在物理、化学、生物3科教学中开始有计划、有重点地实施基本生产技术教育。开辟了园地,种植大豆、蚕豆、菜豆、洋芋、甜菜、番茄、向日葵、包谷、小麦等,且栽植和嫁接果树,成立了物理和米丘林研究小组。在生物教师席钦文的带领和指导下,米丘林小组采集近500件植物和70余件鸟类、昆虫等动物标本。

1958年,教师在假期中先通读下学期教材,广泛搜集报刊上的有关参考资料编成索引备用。教学中,老师从讲课方法到布置作业,贯穿培养和提高学生独立思考能力,杜绝“强记硬背”和“死套公式”等不求甚解的学习风气。并以班主任为主,协调各科教师的教学进度和作业布置量,以减轻学生负担,保证体育锻炼时间。初中还加强了直观教学,但不久被大炼钢铁和下乡下厂参加生产冲乱。

1959年,各中学领导各包干一个班为改进教学工作的“试验田”。县中学在语文课中加强了文字和语言知识的教学。校外义务劳动限制到每月不超过一天。1960年至1962年困难时期,中学学生大量流失,在校人数不足在册人数的三分之一,教学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直到1963年下半年,基本恢复正常。1964年,从进一步端正教学思想、改进教学和考试方法、减轻学生负担、提高教学质量几个方面进行教学改革试验。县中学成立了由7人组成的教学改革领导小组,狠抓培养“德、智、体几个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合格的中学学生的总体要求工作,充分调动教与学两个积极性。其具体作法:一是讲授少而精,以点带面,收举一反三之效;二是运用启发式,引导学生勤于思考、善于思考,克服千篇一律的教授方法,因材施教,不断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三是减少考试次数,提高考试质量。考题以能够启发学生独立思考为原则。语文、数学、外语以外的课程,有时还开卷考试。

教学改革持续了3年,到1966年6月“文革”开始后,学校正常秩序被打乱,批判“师道尊严”、“智育第一”,以阶级斗争统帅教学,大部分教师靠边站,贫下中农、工

人、老干部、老红军战士登台讲课，学毛泽东著作代替了学文科。接着师生进行“革命串连”活动，到社会“大课堂”经风雨，见世面，培养“新一代的真正的无产阶级革命接班人”。1967年“复课闹革命”，实际只闹革命，并未复课。改学校年级班组为营连排班，实行组织军事化。大搞“开门办学”，师生走出校门与工农兵一起，学工、学农、学军，批判资产阶级。考试全部开卷，一学期只进行一次。评分一定贯彻阶级路线，贫下中农、工人、老干部、老红军战士的子女都是“优秀成绩”。学生渡完学制都毕业。鼓励学生做“头上长角”、“身上长刺”的“造反英雄”。课堂内外，不是忆苦思甜会，就是阶级斗争课。这样的“教学”局面，一直延续到1976年下半年。

1977年，教学秩序恢复正常，教师的主要任务是“查缺补漏”，即补习学生应该掌握的基础知识。这种重读性的补习，以后逐渐发展为各中学开设“补习班”，把已毕业的初、高中学生重新招来重读一至三年，使班级越来越大。县中学出现了150人左右的超级大班，给正常教学工作带来了很大困难。各校还把同级不同程度的学生，分编成快、慢班授课。快班补旧少，学新多；慢班学新少，补旧多。县中学被地、县两级定为重点中学，选调较强的师资，每年从全县范围选招优秀生就读，为大学培养输送较多的合格人才。1979年秋，各中学停止分快、慢班。但农村中学的一些学生及其家长把眼睛都盯向县中学，使其每年报考人数超过招收数的五六倍，最多达到11倍。每年未被大学录取的学生又想方设法，通过各种途径，挤进县中学，致使教学班越来越大，教师掌握学生的深广度和讲课的针对性越来越差，作业批改的质量和次数越来越粗、越来越少，相应地应届毕业生考入大学、中专的也越来越少。一些教师为应付学生升学考试，把主要精力放在了多途径探求高考命题动向，掌握信息，以讲题作题为主的教学上，放松了以课本为主的课堂教学。因此，毕业班（包括补习班）的“两课两操两活动”名存实亡；师生每年寒暑假的三分之二时间用于补课；普遍出现“重理轻文”现象，进而到1983年，高中二年级实行文、理分科。文科不学物理、化学，理科不学历史、地理，影响了中学生的基础知识教学，片面追求升学率的指导思想日益严重。

与此同时，部分教师为加强基础知识教学，改变“重理轻文”现象，努力从各方面进行了教学探求和改进。县中学的一位语文教师，以《怎样提高学生的写作兴趣——课外作文点滴》和《文言文教学三阶段——文言文教学管见》为题，总结了他多年来改进语文教学的成功经验，被编于《甘肃省中学语文教学经验选集》和《语文教学经验与研究》推广交流。县教师进修学校的一位语文教师，总结出了《课堂提问的原则与要求》，被定西地区教研室印发各县兄弟学校交流。为搞好第二课堂的教学，各校都重视毛笔字和绘画练习，每学期还进行一次书法绘画展览。

中学的思想教育，在民国时期，以三民主义为宗旨，对学生进行“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的国民道德教育。县中学每学期对此分为18个专题，逐周向学生讲授，并与“德、智、体、美、劳、生（活）”有机地结合起来。抗日战争时期，鼓励学生向岳飞、文天祥等民族英雄学习，大唱抗日歌曲，编演抗日话剧。民国35年（1946）后，县中学突出了反对贪官污吏和苛捐杂税等内容的教育。且在学生中开展每日做一件好事的“日行一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中学开设政治课，讲授《共同纲领》，进行“五爱”、集

体主义和遵守纪律教育, 阶级教育, 形势教育。1954年, 开展争做“三好”(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 学生的活动, 表彰树立典型。对高中生进行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教育。1956年, 依据《中学生守则》的要求, 进行思想品德和行为规范教育。每学期不定期地给学生作时事政策报告, 教育学生“既读手中书, 也想天下事”。1957年, 遵照毛泽东提出的“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 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的教育方针, 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1958年, 在“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 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指导下, 大抓劳动教育, 经常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外劳动实践活动。1959年, 进行党的方针政策教育, 以提高学生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1960年至1965年, 在突出阶级斗争教育的同时, 广泛开展“发扬钉子精神”和争做好人好事的学雷锋活动。对毕业班增加了“一颗红心, 两手准备”的教育, 使多数考不上学校的学生, 能安心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在1966年至1976年的10年“文革”中, 主要进行“造反有理”和批判资产阶级教育。在“以学为主, 兼学别样”的指导思想下, 参加社会活动和劳动生产, 接受工农兵“再教育”, 致使学生产生了“读书无用论”思想。1977年, 针对学生中存在的严重无政府主义现象, 认真开展组织纪律教育。同时, 结合政治课教学, 批判“四人帮”反革命罪行, 进行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教育。1979年后, 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1981年《中学生守则》正式颁布, 学校从德、智、体、美、劳诸方面, 对学生进行更全面、更具体的思想教育。1983年春, 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 教育学生树立讲文明、讲礼貌的好风尚。1984年, 开始讲授法律常识, 进行法制教育。次年, 各学校培训了法律课教师, 增设了法律课。

1949年至1985年全县中等教育发展情况统计表

年 度	校 数	在 校 学 生 数		年 度	校 数	在 校 学 生 数	
		高 中	初 中			高 中	初 中
1949	1	96	228	1963	2	55	243
1950	1	60	292	1964	2	62	319
1951	1	69	186	1965	6	100	524
1952	1	66	283	1966	9	114	783
1953	1	/	/	1967	9	172	887
1954	1	/	298	1968	11	178	1448
1955	1	/	384	1969	39	280	2867
1956	1	/	588	1970	36	600	4217
1957	2	50	859	1971	4	1730	4068
1958	14	110	1275	1972	6	3098	4187
1959	9	195	1510	1973	7	2562	3608
1960	9	88	1072	1974	8	1866	3294
1961	1	67	192	1975	60	2177	4313
1962	1	44	187	1976	71	2475	7584

续表

年 度	校 数	在 校 学 生 数		年 度	校 数	在 校 学 生 数	
		高 中	初 中			高 中	初 中
1977	121	6866	8493	1982	16	2058	11930
1978	89	3729	13472	1983	19	2242	11924
1979	85	3617	22509	1984	21	2715	13419
1980	79	2507	14975	1985	21	2874	14661
1981	14	1715	14213				

五、向大专院校输送学生

从民国28年（1939）至37年（1948）的9年中，全县有近200人考入了全国各大学和中等专业学校。县中学每年考入高等院校的大学生约占高中毕业生的三分之一左右，其中20多人现在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种高级骨干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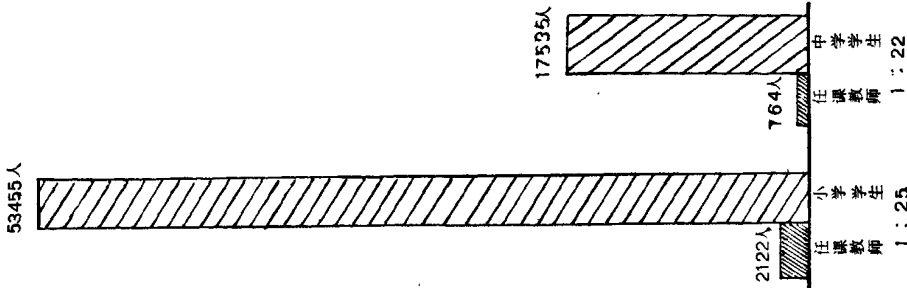
1971年至1976年，用推荐办法上大学的（称“工农兵大学生”）共221人，上中专的596人。1977年，高等学校恢复招生考试，至1985年的9年中，共有467名学生考入大专院校，711名学生考入各类中等专业学校。1981年至1985年的5年中，还有初中毕业的492名学生考入中等专业学校（含师范学校）。

1971年至1985年全县考入各大、中专院校人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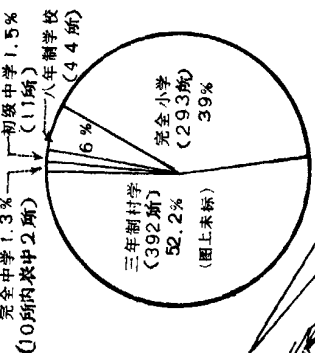
年 份	本、专科录取数	中专录取数	师范录取数	说 明
1971	34	/	/	(1) 空格无统计资料，实际有录取数。 (2) 1972~1980年，中专录取数中包括师范录取数。1981年以后，才将原来的混合统计分为两项计数。
1972	8	100	/	
1973	24	76	/	
1974	36	144	/	
1975	64	167	/	
1976	55	109	/	
1977	29	69	/	
1978	24	162	/	
1979	24	120	/	
1980	25	143	/	
1981	13	29	108	
1982	54	27	114	
1983	81	52	82	
1984	87	58	74	
1985	147	51	114	
合 计	705	1307	492	

通渭县中、小学校分布示意图

1985年全县师生比例图



1985年全县学校比例图



比例 1:500000

图例

- 完全小学 (●)
- 八年制学校 (●)
- 初等中学 (○)
- 完全中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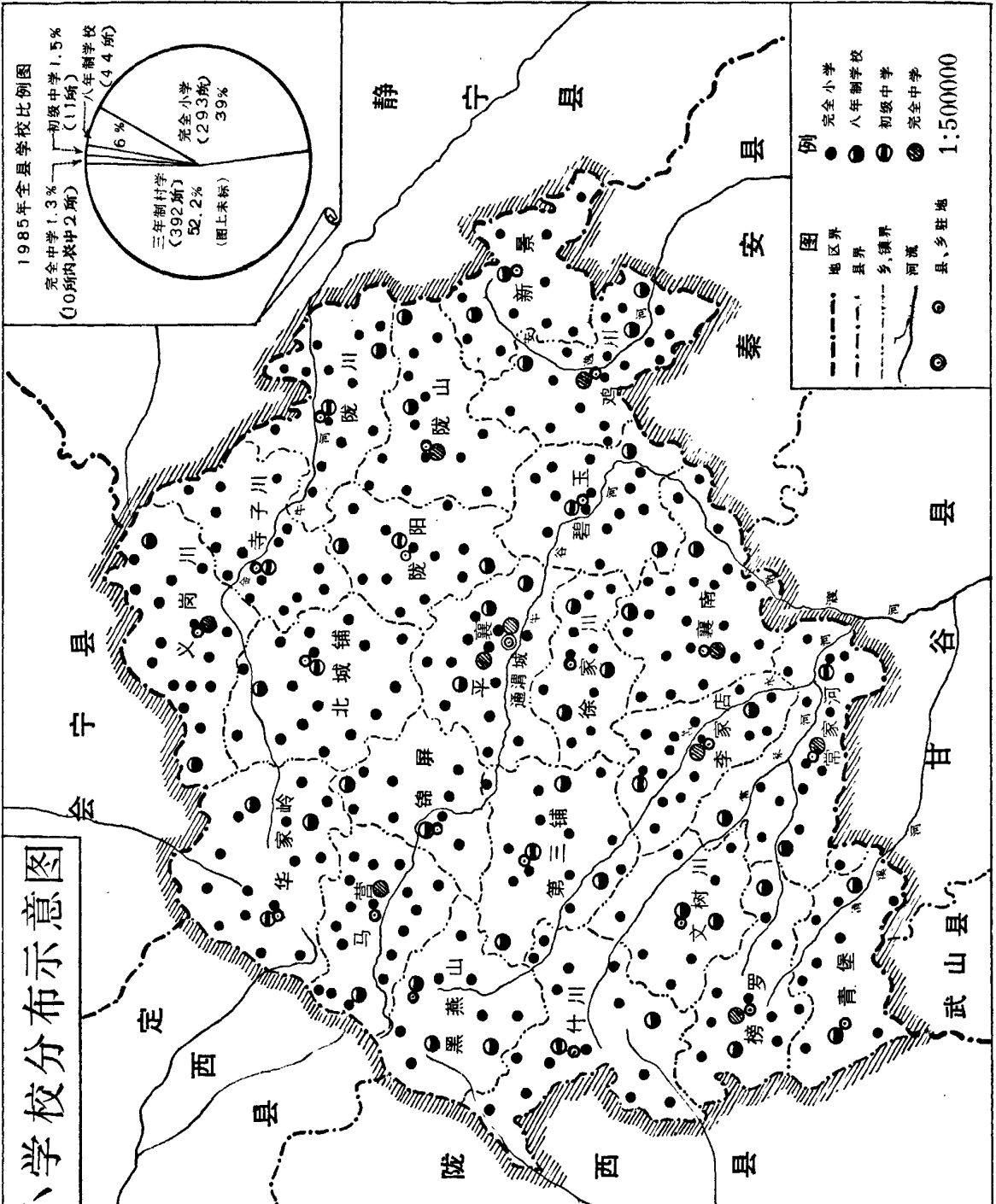
地区界 (---)

县界 (---)

乡、镇界 (---)

河流 (---)

县、乡驻地 (⊙)



第四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教师进修学校

1983年7月,在城北街西段建成县教师进修学校,直属县文教局,占地3333.5平方米,建筑面积1551平方米,财产总额137185元。1985年底,有教职工15人,其中教师7人,行政领导和后勤人员8人,另从校外聘请代课教师2人。其任务是分期分批培训提高小学教师。第一、二届半年一期,第三届一年一期。一至三届学员,由县教育局给各学区分配名额,学区推荐,教育局审定。第四届改为通过考试,择优录取。第一届开设政治、语文、教育学3门课。第二届增开史地、数学、语文教材教法、数学教材教法。第三、四届又增开心理学。凡参加培训的教师,其工资每月照发,还每人每月补发生活费9元,每学期报销医药费9元或7.5元。1985年底,共培训151人,其中公用教师21人,民请教师130人。

第二节 电视大学教学班

1982年8月,成立甘肃电视广播大学通渭教学班。从教育行政干部和中小学教师中,招收汉语言文学专业班学员4人。其中2人是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录取的,称“在册学员”;2人是按国家教育部规定,不经考试,准许报名自学,称“自学视听生”,同“在册学员”一样参加每学期终的统一考试和考查,对必修课考试及格和选修课考查合格者,与“在册学员”同等待遇。学制3年。这届教学班,无辅导教师,无固定地址,学员都在本单位自学。“在册学员”半日工作,半日学习。“自学视听生”业余学习。这届学员中,学完大学二年制专科课程经考试合格,发给大专毕业证书的仅2人。

1983年8月,从全县金融、财政、税务部门又招收1个金融专业班,17人。其中“在册学员”8人,“自学视听生”9人,学制3年。县文教局委托县教师进修学校代管。开设必修、专业、选修三大类课程。聘请哲学、政治经济学、写作、数学等学科辅导教师4人。到期毕业7人。

1984年8月,又招收两个专业班:一是理科教师进修化学专业班,30人。其中“在册学员”24人(女1人);“自学视听生”6人(女1人)。均脱产学习,并有专职班主任1人。二是党政管理干部基础专修班。有7名正式干部参加学习,均为“在册学员”。该班因不达20人的班额要求,开学后转并到省电视大学定西分校学习。这两个专业班各设必修与选修两大类课程,学制3年。

1985年8月,续招两个专业班:一是汉语言文学专业班,22人。其中“在册学员”

21人(女1人)，“自学视听生”1人。学员系中小学教师，脱产学习，学制3年。二是党政管理干部基础专修班，4人，均为“在册学员”。该班开学后，3人转定西教学班学习，1人转省工会电大教学班学习，学制2年。毕业后享受大学2年制专科待遇。两个专业班亦开设必修与选修两大类课程，采用广播(主要是听录音磁带)与函授相结合的授课方式。教材由中央电视大学确定，播出由省广播电视大学负责。由于教材难度大，又无辅导教师，考试不及格比例较大。通渭电大教学班从成立到1985年8月，共设4个专业，6班，84人，其中63人还在续读，12人中途辍学，9人毕业后走上工作岗位。

第三节 职工业余文化教育

1955年，把县直各单位参加文化学习的职工，分编为初小(时称“扫盲”)、高小、初中、高中4个班次，分别学习不同课程。初、高小班一年一期，初小班学识字，高小班学语文、数学。初、高中班两年一期，学语文、数学。高中班还学一般理化知识。这4个班每周各学3至5次，每次利用晚间学习两小时，指定在职教师讲课辅导。初小班只办了两年，共参加150人，其中毕业135人，占学员总数的90%。高小班办到1961年止，共参加870人，其中毕业330人，占37.93%。高、初中班到1962年停办。参加初中班的共1245人，其中毕业445人，占35.75%。参加高中班的共580人，其中毕业100人，占17.24%。

1981年，县商业局和粮食局组织本系统青年职工参加小学或初、高中补课学习。聘请城区中、小学教师任课，利用晚间上课，主要学习语文、数学。每期一至三个月。1982年，县教育局组织县直单位80多名青年职工补学中学语文、数学课，聘县中学教师任课，学习40天，晚间上课，每次两课时。1983年，团县委又组织城区120名青年职工补学中学语文、数学课，聘县中学教师任教，学习40天，晚间上课，每次2时30分。1985年，县金融系统又组织本系统青年职工补学中学文化课。

第五章 专业教育

第一节 师范教育

民国30年(1941)，县教育科遵照甘肃省教育厅“普及国民初等教育”的指令，委托县初级中学开办“国民教育师资训练班”，一年一期，每期一班，学员35至40人。主要招收高小毕业或初中肄业青年，开设国文、数学、史地、音乐、体育、教育概论、教育心理等课。共培训4期，152人。毕业后分任国民初级小学教师。

民国35年(1946)8月，县中学校长阎焕炜创办“通渭简易师范班”，附设于县中学，

为该校直属班级。同年秋，招生一班，35人（女1人），学制3年。开设国文、数学、理化、史地、音乐、美术、体育、教材教法、教育概论，教育心理学、公民、英文、劳作等课。学生的伙食和课本费，由学校负责供给。毕业后，分配各小学任教。若要继续深造，必任教3年后才准报考。其后，每年续招新生一班，至1949年下半年撤销师范班时，第一班33人届时毕业，其他3班、128人（女4人），分级并入县中学初中一、二、三年级。

1958年“大跃进”时，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成立县初级师范学校，为县文教卫生局直属单位。同年秋，招生一班，40人，借西关完小教室上课。1959年初，县财政拨款两万，在今县党校处筹建校址，占地5000平方米。同年秋，续招两班，100人，都迁新址上课，学制3年。开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音乐、美术、体育、教育学等课。给学生每月补助一定的生活费。1960年冬季停办，第二年并入县中学。

第二节 农业技术教育

1958年“大跃进”时，在常河、马营、陇山、碧玉、黑石头等地先后办起了半农半读式的农业中学，至1959年5月，按照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中学的意见（草案）》衡量，都不具备条件，陆续撤并于邻近普通中学。1961年，县农业局在吴家川又办一所农业中学，开设农业技术、农业机械、农业会计等专业班。1963年，因技术条件限制而停办。

1965年9月，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将常河、马营两所普通中学改为全日制农业中学，各设专业班一班。常河农中招收小学毕业生，第一届招23人，开语文、算术、农业基础知识、农业常识等课，学制3年。至1968年，仅11人“毕业”。1966年“文革”开始，农专班停止招生一年。1967年至1968年又续招一班，99人。至1969年3月，复改为普通中学。马营农中设农医班一班，招收初中程度的社会青年。每期40人左右，半年一期，共办4期。开设药物、生理、病理、诊断、治疗、果树嫁接等课。1969年改为普通中学。

1981年，县人民府政决定，将襄南中学改为农业中学，学制2年（初中部依然为普通中学）。先在高中各年级增设农作物栽培、化肥施用、小麦播种等专业课程，1983年秋季，始用甘肃省编写的土壤、肥料、植物与植物生理、作物栽培等统一专业教材授课。学生毕业后，原则上回农村从事农业生产劳动，也可同普通中学一样参加高考。从1984年开始，农中毕业生只准报考高等院校的对口专业（以农学代替外语），两年有4名学生被农业院校录取。同年秋，该校新设学制2年的兽医专业班一班，在全县范围定向招收高中毕业生30名，开设中医基础与处方、西医基础、解剖学、针灸学、普通病防治、传染病防治、猪病防治、临床等8门课程。由一名兽医专业教师和聘请的两名当地老药工担任专业课教学。同时陇山中学又改为农业中学。每年招生两班，100人左右，学制2年。专业课因缺教师只开《农业基础》一门，其余上普通中学课。

第三节 职业技术教育

通渭传统的职业技术教育，一是家传技艺，二是拜人为师，做徒学技。二者都是边学边用的个别教授方法，至今民间沿用。

1969年5月，经定西地区革命委员会批准，改县一中为“‘5·7’红专学校”，除继续延设普通教育班外，新设医疗、兽医、农学、农业机械4个专业班，半年一期，各招一班，共200人。招生对象为小学毕业程度以上的社会青年。从有关单位聘请专业教师义务任教。教学内容由任教者自行选定。教学方法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办三期后停止招生。于1981年恢复为普通中学。

1978年，县农机局在原农业中学旧址开办县农业机械技术学校，为各人民公社（乡、镇）培训农业机械技术员和农村会计。每年举办2至3期，每期1至3个月。学员是各人民公社（乡、镇）选送的农村知识青年。学校有专职的专业技术教师。并备有供教学使用的各种农业机械（详见《农业·农业机械》）。

第六章 扫盲工作

全县的扫盲工作是从1950年开始的。在春、夏、秋三季，利用午饭或晚饭后的时间，组织文盲以识字为主开展扫盲学习。冬季农闲，则办1至3个月的冬学，或白天，或晚上集中上课。文盲学习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新三字经》。半文盲学习《农民识字课本》。教师由群众推选的识字人或附近学校的教师担任。还有脱盲的包文盲，放寒假回乡的中学生包人、包户、包村等。当年，全县有7261人（女2646人）参加扫盲学习。1951年，增加到44894人，其中识千字以上的近万人。1955年至1958年，全县有153646人（次）参加冬学学习。其中，有男女半文盲学员23800人（次），以学习《农民识字课本》为主，附带学点加减运算知识。有男女文盲学员129846人（次），其中达到扫盲要求的88356人（次），占扫盲总数的63.5%。1959年，全县发生饥荒，扫盲工作停止。此后，全县未扎扎实实有组织、有计划、有领导的抓扫盲工作，致使农村老文盲没扫完，新文盲不断产生。1964年，全县有7至12岁文盲29933人，13至40岁文盲71781人，13岁至40岁的半文盲6760人。文盲和半文盲占总人口的51.7%。1971年，全县青少年及壮年中有文盲、半文盲91000人（13至16岁的10800人），占青少年及壮年总数的70%。1982年，县教育局在城关、李店、第三铺3个人民公社进行了重点调查，有7至40岁的文盲、半文盲4861人，占3社总人口的14.94%，其中男1101人，女3760人。1985年，县教育局对全县文盲、半文盲又作了调查，结果，12至40岁的就有62091人，占其总人数的17.85%。

第七章 教师队伍

第一节 地位和待遇

明、清塾师大多是科举不就、仕途不通的生员、童生。社会地位低下，民谣云：“家有一斗粮，不做娃娃王”，但民间尊师成风，使塾师在精神上受到了安慰。其经济收入微薄，均由学生奉送。清光绪33年（1907），应官府倡导，各里给高等小学堂捐赠少量银粮，部分教习“修金”略有增加。宣统年间（1909~1911），高级小学堂教习的最高年薪，折合小麦不超过500市斤，塾师一般为300市斤左右。

民国成立（1912）后，塾师的经济待遇沿袭旧制，仍由学生负担。民国22年（1933），官办小学教师薪俸每人每月平均4元多。36年（1947），改由小麦和法币两项支付。小学教师月薪法币最高120元，最低60元，平均93元，小麦平均140市斤；中学教师法币最高500元，最低100元，平均300元，小麦平均140市斤。37年（1948），全部改为小麦支付，小学教师每月最高210市斤，最低70市斤，平均140市斤；中学教师外籍的较高，每月1500至2900市斤，本籍普遍较低，每月140至400市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小学教师的经济待遇分三个阶段：

1950年至1952年为薪粮阶段。这时，国民经济处于恢复时期，财政困难，教师待遇沿用旧制，由粮食支付。其标准按每个教师的学历、教龄、职务、工作量等情况，以校（乡村以学区）为单位，组织全体教师评议，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后，由地方政府指定粮食管理部门逐月发放。小学教师，每人每月最高发小麦280市斤，最低150市斤，平均200市斤；中学教师，每人每月发小麦最高380市斤，最低230市斤，平均298.6市斤。

1953年至1955年为工资分阶段。同薪粮一样，先评定每人每月的工资分数。县设评价委员会，每月根据面粉、清油、食盐、木柴、白布等售价评定工资分值。以工资分值乘以工资分数，就是本月个人应得工资数。1955年，小学教师的月工资分最高205分，最低85分，平均115分；中学教师最高240分，最低125分，平均200分。小学教师的平均工资，比薪粮阶段提高22%，中学提高42%。

每一工资分所含实物量折合金额表

品名	类别	含 量		折 合 金 额		备 注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金额（元）	
面 粉		市 斤	0.80	0.16	0.1280	1953年3月 工资分值。
清 油		市 斤	0.05	0.65	0.0325	
白 布		市 尺	0.20	0.30	0.0600	
食 盐		市 斤	0.02	0.175	0.0035	
木 柴		市 斤	3.20	0.023	0.0736	
合 计		/	/	/	0.2976	

1955年7月至1985年底为货币工资制阶段。1955年7月,根据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初等学校改行货币工资制及调整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全县教师实行货币工资制。先评定每个人的不同级别(不同级别确定不同工资标准),再根据通渭与其他地区的物价差额(地区差额由省上统一规定),加标准工资数34%的津贴,即为每个教师每月的工资数。实行货币工资后,小学教师每人每月最高工资为60.43元,最低为30.95元,平均37元,比工资分阶段又提高了6.7%。中学教师每人每月平均工资54元,比工资分阶段降低4.2%。

1956年4月,全国进行工资改革,分别制定了中学教师级、行政级;小学教师级、行政级不同级别档次,根据各人学历、教龄、工作能力及工作量等条件,分别评定其级别。当时,县中学共有教师18名,评定的最高月工资为79.5元(属中教6级),最低70元(属中教7级),平均74.22元。小学教师最高月工资为66.5元(属小教4级),最低36.5元(属小教9级),平均44元。这次改革后的工资,比初行货币工资制时略有提高。1960年,对教师工资进行小调整,使小学教师的平均工资下降到41元,中学教师的平均工资下降到55元。1963年,又进行了一次工资调整,平均工资小学教师升到46元,中学升到60元。1978年10月,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部份职工工资的通知》精神,给“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403名(占总数13.47%)中、小学教职工各增加了一级工资。1985年,对公派的1524名教职工进行了工资改革,其中高套1290人,平套234人。改革后,中、小学教师的平均工资升到86元,比1984年的平均工资虽提高了11元,但与全县其他各大系统中职工的平均工资数相比,教育系统的平均工资仍居最后。

从1953年以来,教职工一直享受公费医疗。1955年开始,女教师享受产假。教职工年老退休后,按劳动保险法规定,逐月领取退休金。

教师的政治地位,在民国时期,不论学历与能力高低,都是自找出路。大多是凭借与校长直接或间接的关系而被聘用的。一旦校长离职或调走,往往导致教师失业。不仅如此,早在31年(1942),县长训令全县各校:“中小学教师,非党团者不得聘任”,凡受聘教师,都要“互相保证,缮具切结。中学报审查委员会备查,小学报教育科备查”。他们随时可遇失业的危险。县以上对优秀教师基本不搞表彰奖励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师的政治地位不断提高。虽在反右派斗争、“文化大革命”等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左”的错误影响,部分教师曾蒙受了一些迫害打击,但都陆续做了平反纠正。仅1979年至1985年,共纠正教师中的冤、假、错案406件。1970年,教师全部调回本籍学校教学,虽照顾了教师家庭实际困难,但对整个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中都有教师代表。一至四届各1人,五届2人,六至九届各11人,十届22人。县政协委员会第一届有委员39名,其中教师委员8人,至1985年一届二次会议时,教师委员增到10人,其中2人一直担任常委。

1983年以来,县人民政府先后表彰优秀教师139人。其中4人受到定西地区表彰,3人被评为全省先进教师,1人为全国优秀班主任。1985年4月,县人民政府还给30年以上教龄的71名老教师颁发了《荣誉证书》和纪念章。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解决了教师入党难的问题,至1985年,全县中、小学及幼儿园的全体教职工中,有共产党员515人,占全县总党员数的4.9%。

第二节 文化素质

明、清时代，塾师大多为生员、童生出身，其程度有高低，但只要对启蒙教材和“四书”、“五经”能懂得一些，就有任教资格。

民国早期，基本同前。25年（1936），全县有中师毕业的高级小学教师27人。初级小学和私塾教师，大多仍由原来的私塾先生充任，继有部分高小和初中毕业的青年补充。30年（1941），国民初级小学增多，补充教师主要是高小毕业生。37年（1948），有经过县中学附设的“国民初等教育师资训练班”培训一年的151人先后任初小教师。有中师程度的小学教师62人。是时，全县共有小学教师221人，其中师范毕业的占97%。县中学共有教师29人，其中大学本科毕业的12人，专科毕业的9人，中等学校毕业的8人。担任高中国文、物理、化学课的教师中，还有聘自外省、县籍的教授4名。大专以上程度的占72.4%。

1949年11月8日，县人民政府公布了按照通渭实情制定的《新区中等学校工作人员编制暂行标准》，对全县中、小学教职工进行了既增（多为高、初中毕业生）又减（多为不适合继续任教的旧人员）的整顿。整顿后，小学教师总数比解放前减少了20人，但文化素质却有提高；中学教师减少了7人，文化素质有所下降。1955年，全县有小学教师245人，其中大专程度的2人，中师和高中程度的69人，简师和初中程度的110人，小学程度的64人；有中学教师19人，其中11人为大专程度。

1958年“大跃进”期间，新办了许多中小学。为解决当时师资不足的问题，采取逐级拔高原有教师和向社会招收新教师的办法，使各学校本来合格的教师层层不合格，教学质量严重下降。

1962年，精简下放教师，比1960年减少61.3%。全县仅有小学教师220人，其中中师、高中、简师和初中毕业的占98.5%。中学教师44人，比1960年减少54.7%，其中大专毕业的占86%。

1977年，全县公派中、小学教师增加到872人，占公、民办教师总数的27.8%。其中受过师范教育的不足一半。民请教师有2256人，占教师总数的72.2%。中学任教的大专毕业生占14.5%。小学教师中80%是民请教师。1984年第二季度，县教育体育局对全县1300多名中、小学民请教师进行了一次语文、数学考试，两门全及格的仅8人，教师合格率严重下降。

1985年，小学教师由解放初的157人增加到2266人，是原来的14.4倍多。但文化素质依然明显下降，1949年合格和基本合格的占总数的98%，1985年只占66.99%。中学教师由解放初的15人增加到890人，是原来的59.3倍，文化素质的下降更为明显，1949年的合格率为70%，1985年则是13.8%。全县小学专任教师共2122人，其中中师、高中毕业的1577人，初师、初中毕业的363人，初师、初中毕业以下程度的182人；中学专任教师共802人，其中本科毕业18人，专科毕业127人，中专、高中毕业564人，中专、高中毕业以下程度的88人。

第三节 来源与培训

清朝末年，全县有私塾和高、初等小学堂教师80人左右，其出身大多是当地生员、童生。

民国初，大多数教师依然聘自民间生员、童生。25年（1936）至37年（1948），从兰州、天水、陇西、平凉等地师范学校毕业分任小学教师62人。30年（1941）至32年（1943）秋，县中学附设的师资训练班毕业151人，均任初小教师。38年（1949）6月，附设于县中学的简易师范班毕业33人，分任农村初小教师。还有陇西、临洮、靖远等师范学校毕业的少量学生，充当了完、初小教师。其余缺额，由高、初中和完小毕业生补任。解放后，通渭的小学教师主要依靠陇西师范培养。从1950年至1985年的35年中，该校毕业分配通渭任教的共有1158人，其中153人是在职轮训。“文革”期间，县“5.7’红专学校”设师资班一个，培训急需的中、小学音乐、美术教师50人。1983年至1985年，县教师进修学校培训公用、民请小学教师3期、148人。对少数在职小学教师选送到定西教师进修学校（后改为进修学院）、兰州教育学院等院校带薪进行培训提高。还开展函授教育，报名起学者多，但完成大学本科函授学习任务的仅1人。

中学教师，在民国时期，本专科毕业的多从外地聘来，中等学校毕业的则以本籍人为主。解放后的中学教师，主要由国家统一分配。1966年前，80%的是外籍人。1979年后，80%的变为本籍人。针对全县外语教师奇缺的现状，1983年和1984年，县文教局选招100名本县高考落选生，分两次各进行40天的集中培训，然后分配到高中和初中任教。1985年，又在这100人中挑选基础较好的50人，集中到县教师进修学校培训一年，由中央讲师团的老师讲课，结业后回原校任教。

1949年至1985年全县中、小学（包括农职业学校）教职工统计表

年 度	中 学	小 学	年 度	中 学	小 学	说 明
1949	15	157	1958	62	822	中、小学教师数中包括民请教师。
1950	20	167	1959	88	770	
1951	26	202	1960	97	574	
1952	27	212	1961	63	305	
1953	28	252	1962	44	220	
1954	22	245	1963	39	301	
1955	19	245	1964	41	445	
1956	29	256	1965	50	445	
1957	39	523	1966	53	460	

续表

年 度	中 学	小 学	年 度	中 学	小 学	说 明
1967	61	485	1977	720	2408	
1968	77	567	1978	602	2449	
1969	96	711	1979	833	1899	
1970	147	879	1980	915	2553	
1971	276	1187	1981	936	2521	
1972	280	1364	1982	863	2356	
1973	359	1286	1983	863	2238	
1974	344	1635	1984	977	2248	
1975	425	1884	1985	890	2266	
1976	472	1928				

第八章 经费与设施

第一节 经 费

清代书院经费，前期靠义捐筹集和息金收入；后期以学田和租粮收入为主。近圣书院就是由知县冷文炜和邑绅捐钱二千有奇所办。之后，知县吴楚宝接捐六百缗，“发典生息”，以资维持书院日常杂付。同治时期的寿名书院是由知县吕鉴煌和邑绅捐钱2300缗建成。光绪元年（1875），知县夏金声利用没收田产“招民佃种，纳租以济书院”，教育经费开始有学田收入。

晚清学堂经费，官立高等小学堂靠“里捐暨文社生息”供给，初等小学堂全由本地筹集。马营和李店两所初等小学堂尚有旧积共500串文。每年可分别多获息钱48串文和12串文，以增加教习修金和杂项支付。民办初等小学堂教习修金，全由学生奉送。

民国初，基本沿袭清法，另对高等小学堂新增少量拨款，作为教师薪俸补贴。民国8年（1919）后，教师薪资以地方政府拨款为主支付。14年（1925），全县有学田77亩，租粮收入用于学校办公、杂项开支和教师薪资补贴。从民国8年至20年（1931），地方政府给高级小学每校年均拨款36.3元，初级小学每校年均拨款35.11元。21年（1932），共拨教育经费3639元，后逐年递增，至34年（1945），中、小学年教育经费增加到696002元，是年拨款占全县岁支经费的8.8%。31年（1942），政府依据甘肃省府通令，始为县中学派征学粮，至36年（1947），共应收学粮7750石，实收4650石，仅占派征数的60%。

实收粮开支教师（主要是外地教师）补贴薪粮3500余石，所剩还不到25%。建校、图书、仪器购置及办公等项支付，主要靠捐助、息金等解决。35年（1946），县中学附设简易师范班学生的生活与课本费，每学期共需近千元，也用筹集款中调节支付。37年（1948），全县各级学校已有学田324亩，仅平襄各校收得学田租粮10石6斗8升。四乡各校虽无确数可查，但校舍维修或新建，教具购置和其他各项支付，主要靠学田租粮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办学校经费由办学社、队或乡（镇）、村自筹。公办学校主要是国家拨款和县财政补贴。但两项数比，逐年倒挂，至1985年，由县财政拨款为主，国家仅有微数补贴。另外，还向学生收取少量学费（高中生每学期2.00元，初中1.50元；小学四年级以上1.00元，三年级以下0.50元）作为各校经费的补充。从1953年至1985年的32年中，国家和县财政共拨教育经费31828674元。1974年至1985年9年中，各级学校学费收入总数为953968元。以上两项共计32782642元，其中90%左右的支付了教职工的工资，用于校舍维修新建，教学设备购置和办公费，生活补贴（包括学生助学金）等多项开支仅占10%左右。这个比例，前期大于10%，后期小于10%，如1985年的教育事业费只占拨款总数3396000元的8.16%。从每个学生年均所占国家支付的教育经费数看，1953年至1963年，小学生年均38.27元，中学生年均153.89元；1964年至1973年，小学生年均22.3元，中学生年均88.3元；1974年至1985年，小学生年均12.75元，中学生年均50.17元。中、小学生年均数第三时段仅占第一时段的三分之一左右。

1953年至1985年全县普通教育经费统计表

单位：元

年 度	金 额	累 计	年 度	金 额	累 计
1953	125042	125042	1970	543512	6258384
1954	107000	232042	1971	602270	6940654
1955	150838	382880	1972	848599	7789253
1956	223959	606839	1973	882691	8671944
1957	255009	821848	1974	1149000	9820944
1958	315156	1177004	1975	1206000	11026944
1959	414006	1591004	1976	1266886	12293830
1960	555201	2146205	1977	1310000	13603830
1961	307147	2453352	1978	1509344	15113174
1962	254159	2707517	1979	1713500	16826674
1963	250185	2957702	1980	1904000	18730674
1964	314907	3272609	1981	2020000	20750674
1965	301324	4019892	1982	2442000	23192674
1966	460211	4480104	1983	2400000	25592674
1967	567101	5047205	1984	2840000	28432674
1968	352595	5399800	1985	3396000	31828674
1969	404072	5804872			

1974年至1985年全县学费收入统计表

单位：元

年 度	小 学	中 学	总 计
1974	28585	17407	45992
1975	29490	14670	44160
1976	37381	22421	59802
1977	27522	39598	67120
1978	40733	37163	77896
1979	45160	49561	94721
1980	45717	41929	87646
1981	52350	39303	91653
1982	54004	39081	93085
1983	55679	39952	95631
1984	56679	40952	97631
1985	57679	40952	98631
合 计	422989	530979	953968

全县历年中小学生平均所占教育经费开支标准表

单位：元

年 度	小学生年均 国家开支 经 费	中学生年均 国家开支 经 费	年 度	小学生年均 国家开支 经 费	中学生年均 国家开支 经 费
1953	17	/	1967	26	105
1954	15	/	1968	26	105
1955	14	107	1969	26	105
1956	14	103	1970	26	105
1957	12	106	1971	28	33
1958	13	124	1972	13	33
1959	13	174	1973	11	54
1960	10	160	1974	12	77
1961	224	239	1975	10	67
1962	61	222	1976	10	53
1963	28	150	1977	10	36
1964	27	149	1978	9	36
1965	20	101	1979	10	42
1966	20	93	1980	13	41

续表

年 度	小学生年均 国家开支 经 费	中学生年均 国家开支 经 费	年 度	小学生年均 国家开支 经 费	中学生年均 国家开支 经 费
1981	18	44	1984	17	47
1982	20	65	1985	17	47
1983	17	47			

注：1961、1962两年为饥荒时期，中、小学生大多辍学，故在校每生所占经费数额大。

第二节 设 施

校舍 清代先后所办四所书院都是捐资新建的土木结构平瓦房。光绪末年的学堂和民国初期的学校，大都利用庙宇改建而成。民国3年（1914），全县新建校舍仅75间，还不足1000平方米。37年（1948），全县中、小学（不含私学）占地约872亩（县中学32亩），有校舍1400间（县中学396间），约33600平方米。除县中学和榜罗小学各有砖木结构的二层教学楼一座（共约占地300平方米）外，其余都是土木结构的平瓦房，部分农村学校，还修建了很多供师生住宿或上课的土窑洞。

1949年后，全县公办中小学的校舍建筑面积逐年增加。至1985年底，共有132187平方米（其中窑洞3100平方米，危房36113平方米），是1949年的132倍，平均每生占地1.78平方米。但按国家规定的高中生每人应占4.5平方米，初中生4平方米，小学生3平方米来计，尚缺107999平方米。1981年至1985年，全县用于校舍维修、翻新和新建的专款78万元，仅占5年教育经费总数1309.8万元的5%。除县中学正在修建的砖混结构四层教学大楼、礼堂、理化实验室、襄南农中的砖混二层教学楼外，所有校舍均为土木结构平瓦房。

设备 从清末学堂到民国早期学校，教学设备均“简陋之极”，除教师的桌凳外，其它均无。就是城区的富户学生，也得自带桌凳上学。民国37年（1948），全县公立中、小学共有课桌凳991套（中学233套），图书3880册（张）（中学3200），仪器43件（中学25），标本250副（中学100），运动器材只有篮球、排球、自制木刀、木棍和哑铃等。初级小学仅有简陋课桌凳的，充其量也不足十之二三，多数以土台当桌凳或站立上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学校的教学设备逐年改善。一部分是学校自行购买添置，一部分是上级教育部门配发，一部分是省高等院校和县级单位捐赠的。1972年推广会宁县自制纸浆桌凳的经验，无桌凳学校均仿行自制。1985年，全县各级学校已有总额为172.8万元的各类教学设备。其中，图书43262册（张），价值2.5万多元，册数是1949年的11.15倍；课桌凳23390（双人）套，价值93.5万多元，套数是1949年的23.5倍，价值57.4万多元。运输设备有汽车3辆，大型拖拉机1台，手扶拖拉机7台。县一中还有一个小型校医室，配有专职校医。

第九章 勤工俭学

民国时期，全县中、小学用的粉笔，都是各校采集石膏（白垩）等自制。批阅学生作业，也以自采红油土（红色粘土岩）水化后代红墨水用。中学和各完小，都有数量不等的校植树，成材后多用于校舍维修和新建，每年还修枝剪条，供教师平日煮饭和冬季取暖用。县中学在民国29年至38年（1940~1949）间，凡建校用的砖、瓦、土、石搬运和削高垫平等工程，都由师生课余进行，节省了大量经费。

1958年“大跃进”时期，毛泽东主席提出“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全县各级学校开展了大办工厂、农场的勤工俭学活动。县中学以办工厂为主，兼办农场。农村中、小学以办农场为主，兼办工厂。农场土地，由学校所在地各级政府从附近社、队划归学校无偿使用，有的学校还开荒种地。至1959年，全县中、小学开办变蛋、被服、肥皂、造纸、墨水、石灰、水泥等工厂178个；羊、猪、鸡、兔饲养场10个；农场430个，共有土地1454亩，总产值约5万元左右。1960年初，全县正处于饥荒时期，校办工厂全部停办，只有少数小农场坚持在办。1972年，又从社队划给各学校适当的土地，再次开展以种植业为主的勤工俭学活动。1974年，全县各学校的粮菜总产值为42.8万元（以国家牌价计），1977年为8.36万元，其后逐年减少，至1984年，减为1.64万元，各校的农场耕地，全部退给了原村、社；自开荒地，也因多为薄田瘠土，加之路远而弃耕。校办农场于1985年全部停办。

1958年以来，部分有条件的学校，利用附近的荒坡植树造林，并在校园内外栽植各种树木，建造果园。至1985年，全县有校属林场50余亩，果园8处，产值约7.5万元左右（按市场价计），平均每年有2300元的收入用于校舍维修和图书、体育器材的购置。

第十章 学生组织

第一节 童子军

民国27年（1938）2月，县教育会议决定，筹建县童子军理事会。29年（1940）4月，中国童子军甘肃省理事会筹备处委任了县理事会筹备处兼职干事，在中学和文庙街小学分别建立童子军团，下设分队、小队。后在县女子小学和部分乡镇中心小学陆续建立童子军分队。童子军每周上童训课一次（45分钟），内容有队列、烹饪、缝纫、结绳等。每年2月25日为童子军纪念日，团、队分别组织小学五、六年级和初中学生开展一

些游戏性的露营活动。有条件的学校，还给童子军每人备有一套黄色服装和水壶、饭包、军棍、绳子等。1949年解放后，全县童子军组织解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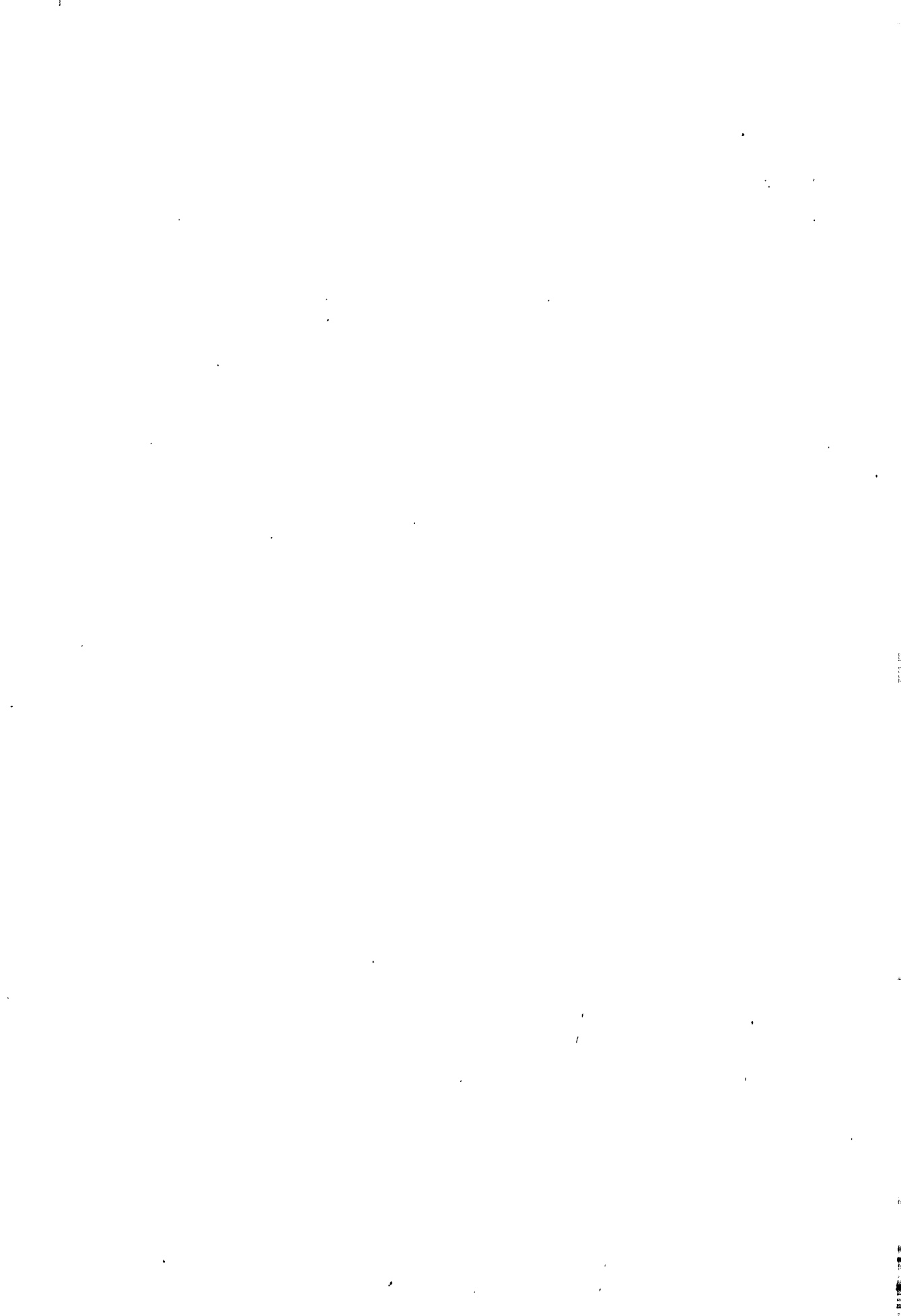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学生会

民国27年（1938），城区和部分乡镇小学始建学生自治会（简称“学生会”）。28年（1939），县中学建立学生会。中学各年级和小学三年级以上的学生均为当然会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全体会员选举干事会干事13至15人，设常务干事（有的叫“主席”）1人，下设纠察、讲演、学艺、清洁、建设、体育6股，每股设正、副股长（有的叫“主任”）各1人，协助常务干事处理日常事务，一学年为一届。干事一般不连任。新选的干事会，呈报国民党县党部核准后方为合法。

学生会还有总指导员1人，每股有指导员各1人，均由学校指定教师兼任，指导学生会开展各项活动。学生会的章程由县教育科制定，共4章23条，它对学生的一些要求和行动，实质上起着限制与约束作用。到民国末期，县中学学生受进步思想的影响，章程已不能制约他们的言行。因而在民国37年（1948），学生会领导学生进行过两次反抗压迫、争取民主自由的学潮：一次在5月20日，学生会以校方勾结县府，企图从政治上诬陷一名颇受学生欢迎的教师为导火线而组织全校罢课，进而发展到与官府以武力镇压的对立斗争，最后以学生胜利告终。又一次在同年下半年，县府向全县人民摊派马鞍费、枪支费、修城费，学生会组织学生极力反对，举行抗议罢课，随后又得到兰州大学“通渭同乡会”的声援支持，迫使县府终于取消了摊派，仍以学生胜利告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学生会组织继续设立。候选人由学校提名推荐，全体学生选举产生主席1人，副主席1至2人，委员若干人。委员分工负责学习、宣传、生活、纪律、体育等工作。各班设有3至5人的班委会，有班长、副班长各1人，下分学习、宣传、文体委员各1人。学生会直接受学校领导，选举结果由学校党支部、校委会批准后生效。班委会受学生会和班主任双重领导。均一年一届。学生会是协助学校提高教学质量、开展政治宣传、搞好文体活动和清洁卫生的得力助手。1966年“文革”开始后，学生会、班委会组织被“红卫兵”组织、民兵组织所代替，校、级、班、组以营、连、排、班代替，均由政治上优秀的教师兼任其职务。1980年开始，全县又恢复了学生会、班委会组织，但其作用的发挥远不及50年代和60年代初。共产主义青年团与少年先锋队组织见《政党·社团》。

第十七编
科学技术



第一章 科技组织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57年7月，成立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县科委”），有兼职主任、专职副主任各1人，干事2人。同年10月，成立县科学普及协会（简称“县科普协会”），有兼职主席、专职副主席、干事各1人，与县科委合署办公。1958年9月，县科普协会更名为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县科协”）。1961年2月，县科学研究所（简称“县科研所”）与县科委、科协合署办公，编制11人。1963年9月，以上3个机构与县文教卫生局合署办公，有1名专干办理日常科技业务，至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解体。

1978年4月，成立县科学技术管理局（简称“县科技局”），1979年6月改名为县科学技术委员会，设专职主任、副主任各1人，干事6人。同年7月，恢复县科协，有兼职主任、专职副主任、干事各1人，与县科委合署办公。1981年底，县科协与县科委分设，至1983年下半年，又合署办公至今，编制共8人。

第二节 科研单位

科学研究所 成立于1960年5月，内设秘书、农业研究、工业研究和化验4室，有副所长1人，技术员5人。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解体。

农业科学研究所 成立于1973年，所址在今平襄镇吴家川，有所长1人，技术员2人，合同工13人。主要从事小麦、胡麻、莜麦、洋芋等作物的杂交育种及水、旱地的小区试验和大田丰产栽培。1981年改建为县吴家川良种场。至1985年，向全县各地提供良种50多万市斤。其中冬小麦良种“7210”新品系于1985年7月通过技术鉴定，比当地品种增产20%左右。

农业技术推广站 成立于1954年（详见《农业·气象》）。

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1978年7月，成立县农业机械研究所，有所长、技术员各1人，后增至6人，属县农业机械局，承担全县农业机械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1984年2月，更名为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有站长、副站长各1人，技术员4人。

地震办公室（点、台） 1970年，甘肃省地震工作大队在城东田家坡设立通渭地震台。随后，于县第一中学设立群众业余地震测报点。1973年10月，成立县地震办公室，属县计划委员会。同时，在义岗、北城、寺子、襄南、榜罗等5所中学设立群众业余地震测报点。1975年，建立马营中学测报点。1978年4月，地震办公室改属县科委，与科委合署办公至今。1982年，撤销北城、寺子、榜罗、马营中学测报点，调整充实了县一

中、义岗、襄南 3 个测报点,主要有土地电、地应力、地磁、水井、水泉、动物异常、植物电和地倾斜等观测手段。1976年 8 月 16 日,四川省松潘地区发生 7.2 级强烈地震,县一中测报点的观测对应十分完整,成绩显著,受到省地震工作大队的表彰和奖励。1982年,县一中测报员石磊撰写的小论文《一次地震预报的经过》,获全省首届青少年科学创造发明和小论文比赛三等奖。

1983年县林业局设立林木病虫害防治站,下设化验室,对全县林木检疫、病虫害防治做出了显著成绩(详见《农业·气象》)。

第三节 农科网

1954年,成立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1956年,设立 7 个区站,负责全县农作物新品种的引进、试验工作,并大力推广药剂拌种、条播、新式步犁、双轮双铧犁和双轮单铧犁耕作等新技术。至 1964 年,农村普遍开展以种子田、试验田、丰产田“三田”为中心的群众性科学实验活动,大部分生产队建立“三田”基地。当时,各人民公社和绝大部分生产大队成立了科学实验领导小组,多数生产队建立了科学实验小组,初步形成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农村群众性科学实验网。1974年 10 月后,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四级农科网,至 1977 年,全县有 1 个农科所,20 个人民公社农技站,大多数生产大队、生产队建立了农科队和农科组,对推广农业科学技术起了重要作用。1981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公社、大队、生产队的农科组织自行解体。

第四节 学术团体

1957年,县科普协会成立后,在工业、农业、医疗卫生等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发展科协会员,分别成立了基层科普协会。至 1959 年底,全县共有会员 1200 人。这些会员在 1958 年“双革”(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中曾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1960 年至 1962 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各学(协)会自行解体,基层科普活动停止。

1963 年 5 月,成立以中、西医和卫生行政管理人員为主体,旨在开展学术研究、交流,搞好中、西医结合的通渭县医学会,由 15 人组成理事会,设理事 1 人,副理事 2 人。该会举办过多次学术讲座,发挥了一定作用。后因管理不善而自行解体。

1982 年初至 1984 年 9 月,先后成立县级学会和专业协会 9 个,各乡(镇)科协 16 个。各学(协)会均设理事会,各有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 1 至 2 人;乡(镇)科协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至 2 人。至 1985 年底,县级学(协)会共有会员 324 人,乡(镇)科协有会员 1466 人。

全县学(协)会情况统计表

学(协)会名称	成 立 时 间	会 员 数
县西医学会	1982.1	62
县中医学会	1982.1	40
县农学会	1982.1	38
县畜牧兽医学会	1982.1	56
县林学会	1982.4	20
县农机学会	1982.4	37
县水利学会	1982.4	46
县珠算学会	1984.6	20
县农业经济学会	1984.9	5
榜罗乡科协	1982.1	89
马营乡科协	1982.1	51
碧玉乡科协	1982.5	152
襄南乡科协	1982.11	99
陇山乡科协	1982.12	71
义岗川乡科协	1983.5	76
平襄镇科协	1983.5	143
陇阳乡科协	1983.6	25
徐家川乡科协	1983.7	66
新景乡科协	1983.7	49
寺子川乡科协	1983.7	106
北城铺乡科协	1984.1	195
锦屏乡科协	1984.3	45
李家店乡科协	1984.5	210
常家河乡科协	1984.6	45
鸡川乡科协	1984.9	44
合 计		1790

第二章 科技普及

第一节 展览和科教片放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85年底,全县先后举办各种内容的科普展览会10多次。其

中较大型的有：1958年配合“技术革新”、“技术革命”群众运动，举办了以引进新式农机具和推广本县革新、创造的农机具为主要内容的展览会，历时月余，参观3万多人次；1959年9至10月，为庆祝建国十周年，举办各条战线新成就展览会，参观3万余人次；1968年8月，举办计划生育展览会，设两个展室，历时月余，参观2万多人次；1969年5月至1970年8月，举办以科学种田，农田水利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农业学大寨展览会”，在县文化馆设4个展室，并复制展品两套，在碧玉、鸡川、新景、陇阳、北城、寺子、义岗、华岭、马营、李店、常河等人民公社驻地巡回展出，历时1年多，参观10万余人次。

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开始，县电影放映队在映前定期或不定期地加映各种科教片，有时还放映科教片专场。50年代放映60余场次，60年代放映140余场次，70年代放映3000余场次，1980年至1985年底放映2000余场次。其中1985年6月，在“定西地区科教影片汇映月”期间，县电影院放映科教片专场和加映30余场次，基层放映队加映600余场次。

第二节 情报交流

1957年至1967年，县科委、科协和全国10多个省（区、市）的500多个专区（市）、县（市）科委、科协签订了“科技情报资料交流”合同，每年相互交流各自整理、编写的科技资料千余册（份），及时传递了大量的科技信息。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情报交流工作停止。1978年，县科委建立科技情报资料室，由1人专搞科技情报工作。每年订有各类科技杂志20多种，各类科技报刊13种。1985年底，资料室共有各类科技情报资料500多册（份）。从1982年开始，县科委编印不定期《科技情报》刊物，发送基层组织和全国各兄弟单位，至1985年底，共编印15期、4500多份。还编印《科技资料目录》，发送各乡（镇）、县直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以提供咨询服务。

第三章 科研成果

第一节 良种引进和培育

从50年代中期开始，在全县开展了主要农作物优良品种的引进试验；药剂拌种防治禾谷类黑穗病，喷洒农药防治粘虫；推广新式步犁耕地和条播等科学实验活动，均收到增产增收的目的。1954年，吴家川农场从天水、临洮等地引进冬、春小麦和玉米品种进行试验。1956年，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配合各区站（场）进行农作物品种小区域试验，至1958年，筛选出适应全县不同区域种植良种有：冬小麦2711，乌克兰0246，奥德萨3号，碧蚂系统1、2、3、4号；春小麦甘肃96号，玉皮麦；玉米白二笨子等。上述良种抗病性强，稳产，一般比当地品种增产15~50%。是年，推广面积达4.7万亩。其中2711、

乌克兰0246共5000亩；甘肃96号、玉皮麦2000亩；白二笨子4万亩。

从60年代初开始,全县广泛开展以“种子田”、“试验田”、“丰产田”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群众性科学实验活动。1964年,确定鸡川人民公社的牛坡生产大队、城关人民公社的五星生产大队和马营人民公社的华川生产大队为全县不同区域的科学试验样板点,有试验、示范基地4000多亩。各点有县上派的农技师2人,配合当地实验小组常年开展以“三田”为中心的群众性科学实验活动。地、县、社不定期组织人员检查指导,参观“取经”。1965年,全县各社、队共建立“三田”基地3.33万亩,其中种子田1.8万亩,试验田380亩,丰产田1.5万亩,使全县冬小麦实现第一次品种更替。这一时期,钱交、钱尼、腾交、燕红为冬小麦当家品种,一般亩产达211市斤至237市斤,比当地老芒麦增产10~20%。推广的其它良种阿勃、阿夫、肯叶等春小麦品种,英粒子、白马牙、黄马牙等玉米品种和牛心棒、歪脖子高粱品种,均比当地品种增产15~30%;黄蜡头、青猫爪谷子品种,一般亩产160市斤至360市斤,比当地纆绳谷、狼尾巴增产27~54%;雁农1号、奥拉依艾津、谢列波、匈牙利B等胡麻品种,一般比当地红胡麻增产11~32%。1964年,华川样板点油坊生产队的5亩雁农1号、奥拉依艾津、匈牙利B胡麻试验田,均比当地胡麻增产34~35.2%。引种的7.8亩绿皮蚕豆,亩产304市斤,比当地小蚕豆增产14%。

1971年大力推广中梁5号、保加利亚10号、平凉4号、陇东3号等冬小麦良种,实现了全县冬小麦品种的第二次更替。同年,县农技站站长祁培林(后为农艺师),开始培育杂交冬小麦“寺71—6—1”新品系,经多年试种,适应性强,高产稳产,于80年代初在全县大力推广。70年代中期,常河人民公社农民技术员常玉江经六七年试验,培育出冬小麦新品种“单选1号”,于80年代初在全县推广。1985年,吴家川良种场承担了“旱地冬小麦良种选育”课题,选育出“7210”冬小麦新品系,经示范种植,一般亩产300市斤至400市斤,最高达620市斤,比对照品种增产28~83.3%。这一时期,寺71—6—1,咸农4号、单选1号、达西亚9号、7210为全县冬小麦主体品种。

70年代初,推广春小麦青春、岷春系统,胡麻定亚、天亚、陇亚系统,洋芋4斤黄、抗疫1号、胜利1号等新品种,洋麦“36469”新品种。70年代中期,推广春小麦定西24号和会宁10号、会宁3号、定西32号。1983年,定西24号成为全县春小麦主体品种,实现了春小麦品种的第一次更替。70年代中后期,天亚2号、定亚14号分别为东南部、中部和西北部胡麻主体品种。大白花、小白花、渭薯系统、定薯系统、青海552为全县洋芋当家品种。80年代初,又推广了通渭1号洋芋品种。

第二节 黄土丘陵造林技术推广

1982年,县科委、林业局承担“黄土丘陵造林技术推广”省列科研推广项目,于1983年春,在什川人民公社的吴家湾、盘龙山建立针阔叶混交林带500亩,大湾建立灌木林带1000亩,榜罗林场建立灌木林1000亩。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推广定西岷口林科所“反坡梯田整地”科研成果,于1985年春按合同规定要求完成任务,1986年通过技术

鉴定。

第三节 畜牧业新技术推广

红豆草基地建设 通渭红豆草基地建设是全省的一项科研成果。红豆草系蝶形花科驴喜豆属多年生牧草，其茎、叶、花营养丰富，畜禽喜食，能培肥地力，经济价值高。生长期一般3至5年。1979年4月，甘肃省草原工作队的王素香（女，后为畜牧师），选点陇阳人民公社水池生产大队申家山生产队搞“甘肃中部农田种草中间试验”课题，引进红豆草籽300多市斤，试种48亩，1980年发展到240亩。1981年在全县选点种植，生长良好。1983年全县出现“种红豆草热”，农民争相种植，面积达2499亩，共收草籽20多万市斤，国家收购价每市斤1元至2元，市场价高达3元至5元，使种植户得到了实惠。1984年7月，省科委和省草原工作队验收通过了这一试验课题，并确定通渭为全省红豆草建设基地县，成立县红豆草基地建设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有工作人员2人。1985年，全县种植面积达12.73万多亩，超计划2.73%，成为全国种植面积最大的红豆草基地。当年，共收草籽1300万市斤，收入250余万元，少数农户达三五千元以上。

“皮肉兔良种引进推广”课题 1984年底，县科委委托县畜牧兽医站在原有1000只种兔的基础上，技术承包皮肉兔引进推广1万只，建立种兔繁殖基地，为家庭养兔提供科学依据。1985年初，从临洮引进青紫蓝、大耳白、花巨等良种兔510只，建立平襄镇水壩种兔繁殖基地，为11乡（镇）的377户农家繁殖推广了大量种兔。至同年10月，该课题各项指示均达到合同要求并通过技术鉴定。年底，全县种兔发展到1万余只。

“配合饲料试验配制”课题 1985年4月至年底，县科委同县畜牧兽医站依据国家畜禽饲养标准，利用当地饲草资源，通过化验其营养成分，用“试配法”选配出配方合理，经济效益显著的猪饲料配方10个，鸡饲料配方10个，兔饲料配方11个，供各饲料加工厂、饲养专业户、重点户选用。该课题于1986年1月通过技术鉴定。

“煤油灯平箱孵化小鸡技术推广”课题 1985年4月至1986年6月，县畜牧兽医站受县科委委托，利用煤油灯作热源，在保温、保湿的木箱内进行人工孵化小鸡成功。该技术操作简便，成本低、孵化率较高，适宜在无电的偏僻山区推广应用，为农村发展养鸡事业，脱贫致富开辟了门路。该课题于1986年7月通过技术鉴定。

第四节 其它成果

1958年夏，由县一中和红旗人民公社（后为城关人民公社）农具厂分别试验沼气照明成功。

1958年夏，县一中用1台木壳和凹镜制成的太阳灶，效果良好，后因成本高未推广。

1982年底,县科委从永靖县引进混凝土壳、凹镜、铁架制成太阳灶12台。翌年春,科委委托县农机厂大量仿制并推广。至1983年底,给全县23个乡镇和县直单位发放1342台。

县科研所于1960年试制成功超声波发生器,用来蒸馒头等,效果良好。邮电部门在交换机上安装了超声波,音量增大15~25%。

1961年至1963年,县科研所配合饲养场试验生产了小球藻,对育肥猪效果良好。但只能在夏季高温时生产,故未推广。

1984年9月,中华医学会通渭分会会员、甘肃省地方性氟骨症研究协作组成员苟启文完成的《通渭县地方性氟中毒流行病学抽样调查》报告,是一项学术价值较高的科学研究成果。全文载于1984年9月《甘肃省地方病防治科研资料选编》(第三辑),10月提交给南京召开的“第二届全国环境卫生学学术会议”,被选入《第二届全国环境卫生学学术会议论文摘要汇编》。1985年11月,被全国地方病科学委员会选为全国第二届地方性氟中毒学术交流大会的大会交流论文,并摘要辑于《地方性氟中毒文集》。

第四章 科技队伍和经费

第一节 队 伍

1952年,全县职工中仅有大学毕业生3人。1979年底,大学生增至237人,占全县职工总数的9.8%。1985年底,全县职工中,有大、中专毕业生共1514人,占全县职工总数的44.6%。其中:本科54人,大专203人,中专1257人。在文化、教育部门工作的1052人,卫生部门的141人,农、林、水电部门的74人,财贸部门的30人,工业部门的29人,行政部门的188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科级、副科级专业技术人员一直由县委组织部管理。一般科技人员由民政局(科)和各业务主管部门双重管理;1979年后,由人事局(科)管理。

1980年11月,根据国务院和甘肃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成立了19人的“通渭县科技干部职称评定委员会”,对工程技术、农业、畜牧业和医疗卫生系统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职称的考核评定工作。1985年底,全县共评定中级技术职称的5人,初级技术职称的225人。

第二节 经 费

1978至1985年,省、地给县科委、县科协、县地震办公室下拨专项科学事业费和科研经费共32.26万元。

1978~1985年科技经费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项 目	科学事业费	地震事业费	科研经费	太阳灶试制费	合 计
1978		0.6	0.7	2.1	/	3.40
1979		0.6	0.7	2.2	/	3.50
1980		0.6	0.7	2.0	0.01	3.31
1981		0.6	0.7	0.6	/	1.90
1982		0.6	0.7	1.1	5.45	7.85
1983		0.6	0.7	5.7	0.60	7.60
1984		0.6	0.7	1.0	/	2.30
1985		0.6	0.7	1.1	/	2.40
总 计		4.8	5.6	15.8	6.06	32.26

第五章 计 量

第一节 主要度量衡器及计量单位

一、斗、秤、尺 从明代至今，全县度量衡器主要是斗、秤、尺。斗、斤、尺为基本计量单位。

斗：其计量单位为十进位。从大至小分为石、斗、升、合、勺、撮、抄、圭、粟、粒。官仓和民间通用口大底小、容积为10市斤（小麦）的方木斗，官方称斗，百姓称升，俗称老升。民国30年（1941），官仓和粮市启用口底同样大小、容积为15市斤的方木斗，上盖“标准”字样圆火印，俗称“新市斗”或“官升”。同时，民间还通用容积为7.5市斤、1.5市斤“新市斗”的“半升”斗和“合升”斗。直至1953年，改粮食斗制为秤制，废除了“新市斗”，实行以斤计量。民国32年（1943），官府为防止收粮（田赋粮）人员克扣百姓，改用口底同样大小、容积为15市斤的圆木斗，俗称“仓升”。35年（1946）下半年，又改用底大口小、容积为15市斤的方木斗，直至1949年8月通渭解放后废除。清代至解放初期，县人多食“土盐”。盐市以口大底小、容积为10市斤和1市斤的两种方木斗交易，通称“盐升”。食盐（俗称青盐）者甚少，以斤计量。马营市场的砂炒大豌豆（即蚕豆）久负盛名，销售者以口大底小、容积约1.5市两方木斗计量交易。

秤：原一直沿用16两“老秤”（1斤等于16两“新秤”的18两）贸易。民国34年（1945）下半年，为便于市斤和公斤计量单位的换算，改革秤制，启用1斤等于0.5公斤的16两新秤（称市斤秤）。市面和民间先后使用的木杆老、新秤规格有300市斤、250

市斤、200市斤、150市斤、100市斤、50市斤、20市斤、15市斤、10市斤和5市斤等。

明代至解放初，金银用天平和戥秤称量。戥秤有20两、4两和1两3种。100两通称1平。计量单位为十进位，从大到小分为两、钱、分、厘、毫、丝、忽、微、纤、尘。

明代以来，中药铺用戥秤称量处方里的中药。其计量单位为两、钱、分。自1978年12月1日开始，根据国家统一规定，中医处方及销售中药改为以公斤、克、毫克为计量单位。

1959年7月，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改革秤制，改1斤16两制为10两制至今，市面和民间常用的木杆秤规格仍为300市斤至5市斤等10种，并在商业、粮食部门开始使用台秤、地秤（俗称地磅）。

尺：其计量单位为十进位，即10尺为1丈。尺下有寸、分、厘。明代以来，一直沿用1尺等于今1.05市尺的老尺。民国26年（1937），改用1尺等于三分之一公尺的新市尺沿用至今。木工自古使用1尺等于0.95市尺的木尺。到20世纪60年代，逐渐改用公尺，但少数木工至今沿用木尺。泥水匠、石匠一直使用1尺等于0.9市尺的土尺和石尺，专量土墙和石料制品（石条、料石、石磨等）长度。

二、其它计量单位 明代以来，官方以顷、亩、分、厘、毫计量土地面积，民间通用亩（一般为2.5亩）。解放初，人民政府征收农业税和颁发土地证书时，曾以亩计量土地面积。随后，又以亩（即市亩，1亩=666.6平方米）计量土地面积。但民间至今多以“墒”、“粪”计量土地面积。用“墒”、“粪”计量又以步数为基本单位。其量法全县各地差异很大：平襄镇、碧玉乡以“三七粪”计量，即长或横30步，宽或竖7步为1个粪，10个粪通称1墒；锦屏、马营、华家岭、黑燕山、什川等乡以“二五粪”计量，25个粪通称1墒；常家河、李家店乡按土地坡度规定“粪”的宽度，即平地6步，缓坡地7步，陡坡地8步，长度均以24步计为1个粪，10个粪通称1墒；鸡川、新景等乡平地、山地分别以“三六粪”和“三七粪”计量，10至12个粪通称1墒；陇山、陇阳等乡以“三六粪”计量，一般10个粪通称1墒。

清代至今，民间土榨油坊分熬锅和蒸锅两类。熬锅一次榨100市斤油籽（以亚麻为主）称1副油，一次最多榨150市斤油籽，称1副半油。蒸锅一次榨200市斤或300市斤油籽，均称1副油。俗称10市斤亚麻油为1个油。从明代至解放初，市场、民间计量土布以3丈为1疋。60张手工纸为1刀（或称作“1曲”），500张为1令。雅称中药1副为1帖，3副为1剂。民间把用木椽所筑土墙的长度，常以“土”和“弓”作为计量单位。一般6.5至7土尺称1土，两土称1弓；高度以土尺或“板”（1根横椽为1板）作计量单位，如7尺、9尺、1丈、丈三、11板、32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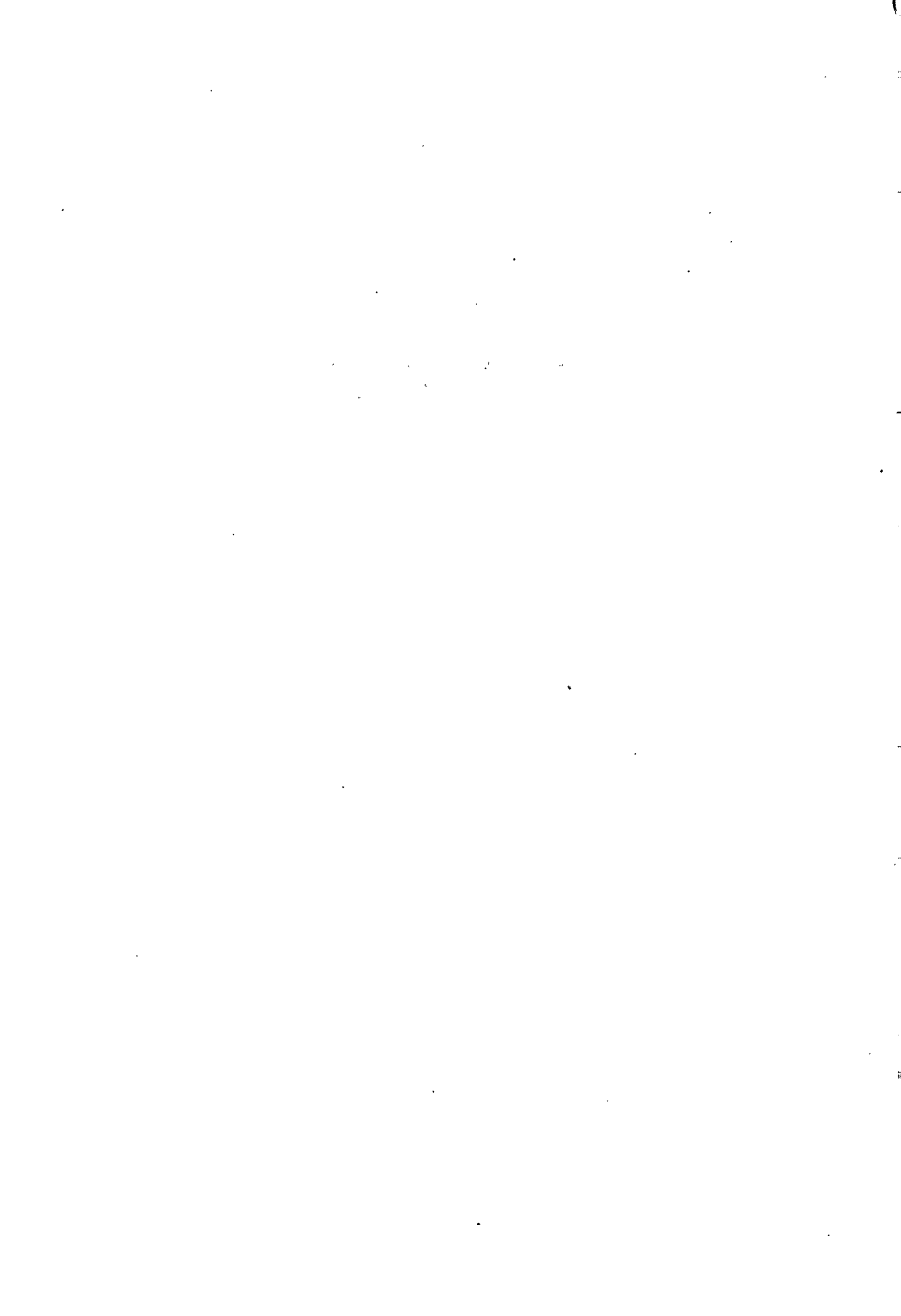
第二节 计量管理

民国初期，市场和计量管理工作由商会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统归“工商联”管理。1957年后，县科委分管衡器的鉴定工作。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计量种类、项目的日益增多，于1985年9月，成立了县标准计量管理所，有所长1人，办事

员 2 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通告》精神，开展了各种度量衡器的管理、鉴定和计量标准的改制等工作。

第十八编

体 育



第一章 机 构

1958年9月，成立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下简称“体委”），县长田步霄兼任主任，并配专职副主任1名，专干1名，与县文教卫生科合署办公。1968年“文革”期间，体委实行“军管”，由县人民武装部派专人负责日常工作。1971年撤销“军管”，恢复体委，县人民武装部部长陈静茹兼任主任，另配两名专职副主任，与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合署办公。1975年，体委单独设立，先后由县长贾耀明和副县长张国权兼任主任，配专职副主任1至2名，专干3至5名。1983年体委与教育局合并，称“通渭县教育体育局”。1984年11月，体委重新分设至今，有专职副主任2名，专干2名。

第二章 设备和经费

民国后期，县衙门东侧有一约2000平方米的体育场，内设两副篮球架。1968年，该场被修建为县人民政府礼堂。除此，县城中学、小学及农村各中心小学也都有篮球架。1957年，体育设备增加，全县中学、部分小学、机关单位、农业生产合作社，大约共有篮球架50多副，排球场10多处，乒乓球案20副，县中学、李店、马营、鸡川、黄家窑5所中学还有鞍马、山羊、跳箱、垫子、吊环等。全县体育设备约值2.5万元。

1959年至“文革”期间，体育设备不仅没有增加，反而损失严重。

1972年，体育事业开始恢复发展，设备逐渐添置翻新。县城在礼堂对面开辟一处近2500平方米的体育场，设篮球、排球场地各两处。县中学、马营、鸡川、榜罗4所中学相继开辟了200米田径场。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社队以及中、小学普遍增设各种运动场。至1985年底，全县共有篮球架约280多副，排球场24处，乒乓球案（包括简易水泥台）约124副，羽毛球架15副，价值约15万元。

1976年，县城体育场扩建了1500平方米。内修业余体校办公室、会议室、宿舍共27间，库房两座，乒乓球训练室1座，灶房3间；陆续购制3.5万元的各类体育器材。1985年，开始兴建简易灯光球场。同年，投资4万元，修建有8条跑道的标准田径场（原南园苗圃）。

历年体育经费一览表

单位：元

年 份	体育事业费	基建维修费	冬 训 费		合 计
			省体委拨	地区体委拨	
1969	865	/	/	/	865

续表

年 份	体育事业费	基建维修费	冬 训 费		合 计
			省体委拨	地区体委拨	
1970	971	/	/	/	971
1971	8610	/	/	/	8610
1972	8945	2880	/	/	11825
1973	9182	2542	/	/	11724
1974	17286	/	/	/	17286
1975	11932	2958	/	/	14890
1976	14500	9000	/	/	23500
1977	27502	/	/	/	27502
1978	24116	7000	/	/	31160
1979	22030	20000	/	/	42030
1980	36250	/	/	/	36250
1981	40145	/	/	1519	41664
1982	42655	/	/	3000	45655
1983	40145	/	/	4800	44945
1984	39340	/	1200	3000	43540
1985	33000	62000	1500	1500	98000

第三章 群众体育

第一节 民间体育

武术 明末清初，武术就盛行通渭。以后代代相传，蔚成风气。民国以来的著名拳师有张敬、郭彦魁、李馨曾等。他们收徒传艺，在县内及邻县颇具影响。

张敬，清末华家岭人，幼年就师于甘谷县麻家的一位老拳师，壮年成名。定西县李腾蛟，会宁县颜德彩，通渭县杨百川、杨振川等拳手皆出其门。郭彦魁，第三铺人，从小习武练功，敏思好学，武艺独树一帜，其徒弟遍及陇上各县，最著名的有定西县张鹏仪、通渭县金海川、焦虎臣、刘汉璋等。刘汉璋又传艺于甘谷、武山两县。焦虎臣闯荡江湖，跑遍了宁夏的海原、隆德、固原等地。李馨曾，平襄镇人，是民国以来陇上有名拳师。1929年春，他在水参加了由吉鸿昌师长举办的“陇南十四县国术比赛大会”，先后打败甘谷、武山等地著名拳师，赢得吉鸿昌赏识，奖大刀1柄，奖状1面，被聘作“大

刀团”连的武术教官。1937年返回故里，继续传艺授徒，现年84岁。

通渭历史上所传武术套路甚多，仅1985年挖掘整理的流行套路就有135套。其中拳术有33种：梅花拳、孔雀拳、一路花手、三路花手、开拳、关灯拳、燕青拳、关东拳、花燕青、花手、四花手、开山拳、镇江拳、泰山拳、大红拳、小红拳、六合步、七步功、八步转、八门镇江、八虎拳、八段锦、八虎滚缠、九锤母子、十二锤板、十八罗汉、子母连、玉皇母子、三蹬辫、四炮锤、中八路、下八路、九连环等。器械类有74种：四门棍、出山棍、十五棍、醉棍、三翻海棍、提引抄卷棍、群羊棍、八虎棍、黄龙棍、八宿棍、壳子棍、太子游四门棍、盘龙棍、垫童棍、花打四门棍、天齐棍、里外掰难棍、风魔棍、鹞子出林棍、老三步棍、行者棍、二十八宿乱铺潭棍、三路排子棍、七星短棍、翻身棍、扭丝棍、鱼公案棍、独狼下山棍、中宁抱子棍、大排子、小排子、菩萨排子、五手排子、黄龙排子、八卦纂顶排子、白口条子、子龙条子、子胥鞭、黑虎鞭、白虎鞭、子龙鞭、拐子鞭、滚龙鞭、拴子鞭、黑虎倒捲帘鞭、白马分鬃鞭、黑虎出洞鞭、风搅雪鞭杆、菩萨扫金堂鞭杆、春秋刀、南阳单刀、滚躺双刀、双挂印刀、单手滚刀、四门单刀、关刀、浑元刀、七势不重刀、花枪、梅花枪、紫金枪、梨花枪、黄龙枪、山东竿子枪、中手枪、青锋剑、龙行剑、劈棱双剑、八卦缠身剑、云摩剑、虎头钩、双手连枷、流星锤、九节鞭等。双练有8种：三节棍进枪、盘龙棍取枪、棍破单枪、连枷对棍、大刀破枪、双手带进枪、空手夺枪、空手夺双刀等。

秋千 自汉、唐流行至今。每逢春节，街头巷尾，村前村后，庭院檐下遍见秋千凌空，“吱吱”如燕呢，悠悠似摇篮。打秋千者有老有少，有男有女，极为普遍。秋千打法有单人打，双人打；立式、坐式，或一立一坐等。

轮秋 轮秋历史悠久。是用一碗口粗、长丈许的圆木，取其中挖一小洞，两端各凿两孔，镶上半尺高的木桩成“鞍”状，然后立碌碡于平地，将圆木小洞对准碌碡楔（轴）套上即成。打法：体重相当的二人相向骑于圆木“鞍”中，由别人推其转动即可。若小孩打，可爬在“鞍”上，或坐在垂挂于“鞍”上的坐板。打轮秋比较惊险，初打感到怕而昏晕，稍有不慎，就会摔伤。

打毛蛋 毛蛋以鸡毛垫心，外用毛线缠绕制成。其大小形状如小皮球。20世纪50年代以前十分盛行，后因小皮球出现逐渐绝迹。打毛蛋只择平地，基本动作有拍、传、接（单手、双手）、运、抢、投篮等。打法可单人，可双人；可多人分组就地打，亦可在跑动间抢传。拍打又有蹲拍、立拍、转拍、跷腿拍等。它对身体的应变能力，如疾跑、疾停、弹跳、转动等要求不亚于篮球。

踢毽子 毽子以布包缝一枚铜钱为毽座，其上缝一竖直小皮（布）筒插上鸡毛制成。活动形式有双人比赛和多人分组比赛等。踢法有“里”、“外”、“扛”、“尖”、“蹲”、“肘”、“肩”、“盘”、“跳”（打抹）等单独动作，也有“蹲—落”、“跳—蹲—落”等组合动作。踢毽子因脚、腿、手、头、肩、胸、背并用，活动量很大，既能健身又能御寒，故常在冬季开展。

中国象棋 清代就很盛行，现为体育比赛项目之一。不论城镇、农村、机关、家庭，常见对弈者，且有不少人，特别是中青年钻研象棋理论知识，使棋艺水平不断提高。

流行在民间的儿童体育活动，还有每逢“春分”时的放风筝，随时随地的跳皮筋、

跳八房、走方（掐方）等。风筝历史久远，有“蝴蝶”、“飞机”、“蜜蜂”和各种几何图形的。跳皮筋于20世纪70年代传入，开展还不广泛。皮筋以橡皮条连接而成，长短不定，以长为佳。跳法有“挑、勾、踩、跨、摆、碰、踢”等，亦可组编出不少花样，配以儿歌和舞蹈动作，十分有趣。跳八房是民国时期流传通渭的。先在地面上画一长方形图案，分为8格，每格为一房，故曰“八房”。跳时，将一碎瓦片或沙包丢在第一房，再用单脚跨入踢出。如此逐一跳完八房，然后背房。背房是背对“八房”，直立姿势，将碎瓦片或沙包从头顶扔过。落入一房，赢得一房，赢房多者为胜，若碎瓦片或沙包踢出房外或压在房线上，均算失败，由对方再跳。走方（或掐方），有8方和16方等。它是在地面上画一较大正方形，再分若干小方格，双方布满子，然后双方任取一子，留出走路，各走各子。成一方者取对方一子，成两方者取对方两子，成行者取对方三子。最后谁的字先被取完谁输。这是锻炼智力的很好活动。

第二节 学校体育

一、发展状况

通渭学校体育始于1940年。是年，县中学开设了体育课，每周两节，并聘请了专职体育教师。体育课以篮球、田径（重点中长跑）、体操为主，还安排早操活动。当时，城乡小学也不同程度地开展了体育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体育。1952年，在全县中小学推广了第一套广播操。1953年，积极贯彻毛泽东“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的重要指示，广泛开展了早操、课间操和课外活动。1955年推行第二套广播体操和少年广播体操。1956年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颁布。1957年开展“劳卫制”活动。这些活动使学校体育得到迅速发展，并日益正规化，科学化，系统化。

1959年，由于国民经济出现暂时困难，学校体育被迫停止，1962年后恢复正常。1966年“文革”开始，学校停课，许多体育器材被毁，体育场地荒芜，学校体育一度停顿。1968年复课后，以“军训”代体育，一直延续到1972年才逐渐恢复正常。时，贯彻《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积极开展“达标”活动；坚持“两操”、“两课”、“两活动”（见后），使学校体育运动空前活跃。1980年，被省体委、省教育厅评为“甘肃省学校体育卫生先进县”。1981年12月，县中学被省体委、省教育厅命名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984年12月，在省体委、省教育厅联合召开的全省中、小学体育工作交流会上，县中学被评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先进集体”，县中学、鸡川中学被评为“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先进集体”。

二、基本形式

“两操”，是指早操和课间操。早操自1940年开始至今，是师生早上起床后或第一节课前的体育活动。时间为20分钟左右，或长跑，或做广播体操，或先跑后做操，由体育老师灵活安排。课间操安排在上午第二节或第三节课后，时间约10分钟，以广播体操为主，一般以班为单位在校园分别进行。1980年开始，逐渐推行眼保健操。为合理安排两种不同内容的课间操，大部分学校隔日间做，每周各3次。

“两课”，是指每周的两节体育课，从1940年至今，一直是学校体育最重要、最基本的形式。1956年《中学、师范体育教学大纲》颁布后，体育课有章可循，教师按“大纲”上课。体育课有内、外堂之分。外堂以身体活动为主，内堂以学习体育理论、体育常识、卫生常识为主。

“两活动”，是指课外活动和体育比赛活动，从1952年起普遍开展。课外活动一般每周安排3至4节，每节30至40分钟。体育比赛活动是平常班与班、校与校之间开展的单项友谊赛，还包括校队参加社会上的各种比赛。

三、举办运动会

学校举办运动会旨在全面检查和督促学校体育活动。从1940年以来，各校根据自己的条件，不定期地举办不同项目不同规模的运动会。县中学从1971年举行第一届田径运动会后，形成制度，每年举办1次，到1985年已举办14次。马营、鸡川、常河、李店等中学都不定期举办单项、多项或综合性运动会。各小学常以学区联办的形式进行。

第三节 职工体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职工体育才逐渐开展，起初仅限于学校职工中。1955年后，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普遍开辟篮球场，组织篮球队，经常开展比赛。1958年，职工始做广播操和工间操。同年11月，体委举办第一届全县运动会，县直机关按行业系统组织了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代表队参加比赛。1978年以来，县城职工每年元旦举行一次环城赛。“五一”和“国庆”节，许多职工积极参加县体委、县工会、团县委等单位举办的篮球、中国象棋、乒乓球、拔河、自行车等比赛。20世纪80年代初，不少男女职工还养成了晨跑、爬山、打太极拳和做各种健身操的良好习惯。

第四节 农民体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农民主要开展一些诸如打秋千、耍武术、踩高跷、下象棋等民间体育活动。但受条件限制，活动很不广泛。1949年后，西方近代体育活动在农村逐渐兴起。1958年，全县大部分村庄开辟了篮球场，农民利用节日和农闲季节，组织竞赛活动。1958年的全县运动会和1976年的全县民兵军事体育运动会，各人民公社都组队参加了比赛。1959年后，国民经济出现暂时困难，农村体育活动基本停止，1962年逐渐恢复。1968年前后，农村体育活动比较活跃，特别是1981年后，农民生活开始好转，在乡文化站的组织下，经常开展各种体育活动。1977年1月，各人民公社分别举办了武术骨干训练班，参加训练的人有617人，有力地推动了农村武术活动的开展。1985年，农民运动员姚金香、陈维新、冯应民、成宏武还作为甘肃省农民代表队的成员，参加了在山东举办的全国农民运动会。

第四章 业余体校

通渭县青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下简称“体校”）创办于1972年11月9日，校址设在县体委院内（南街电影院对面）。训练场地在县体育场，有时也借用县中学操场。体校初建时设校长1名，专职教练员1名，聘请兼职教练员8名。1975年后，逐年增配专职教练员，减退兼职教练员，到1980年，8名教练员全为专职。1984年，增配副校长1名。

体校初建时，开设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体操、足球6个班。前4班又分为提高班和普通班，共143名学生。1974年，停设体操、足球两个班，增设武术班。1980年，停设乒乓球和武术两个班，增设田径重点班，重点项目为中长跑和跳跃，国家每年拨给重点班学生伙食费1万元。1985年恢复武术班，体校有田径重点、普通班，篮球、排球和乒乓球6个班，103名学生。

体校面向全县各中小学招生。招生办法为：教练员深入基层各中、小学，亲自目测验选；在各项运动会上发现新秀补招；基层体育教师推荐，体校招生组考查招收；体校制订招生简章，发招生通知书，通过考试录取。凡招收的新生一般经过半年的训练观察，有培养前途的转为正式学生，并根据年龄和运动技术状况分别编班，进行系统训练；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原校。

体校的办学宗旨：一是为国家培养体育后备人才；二是为基层培养体育骨干；三是充实中小学体育师资力量。为此，制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每天坚持训练两小时以上，分早操和课外活动两个时段。每逢寒暑假，基本为全天训练。训练做到教练、学生、时间、场地、器材“五固定”。经费由县体委从事业费中开支。体校实干苦干10多年，在通渭体育史上揭开了新的一页。从1973年到1985年，共毕业学生413名，其中有17人（包括一名教练员）被选拔到甘肃省体工大队，有5人被部队体工队选走，有19人输送到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有33人考入大专院校体育系（科），有53人先后被兰州、张掖、酒泉、定西等体育学校和陇西师范招收。有28人次分赴北京、郑州、徐州、西安等地学习考察，接受短期培训，听取学术报告。有49名体育教师取得等级裁判员资格，其中一名排球裁判被国家体委评为全国优秀裁判员。1982年，体校被评为定西地区“群体育先进集体”，1984年获甘肃省“先进重点体校”称号，获奖金3000元。

第五章 运动会

第一节 县级运动会

1958年县体委成立后，于10月上旬在城西关举办全县各人民公社和县直机关单位共

27个代表队、500多名男女运动员参加的首届全县运动会。设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武术5个项目，历时5天。

1972年9月，文教局和体委联合举办第一届中学生运动会，设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足球（表演）5个项目。参加单位有12所中学和城关等4个学区，共16个代表队、400多名运动员。1977年举办第二届中学生运动会，之后，每年举办1次，至1985年，共举办10届，共有3635人次参加了比赛。比赛项目均以田径为主，兼有篮、排球。

1973年，文教局、体委联合举办全县小学生运动会，设“小篮球”、“小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田径5项。比赛分7片（鸡川、陇山、李家店、榜罗、马营、第三铺、义岗川）进行。由各片学区承办，体委、文教局予以资助。参加运动员多达1500多名，规模之大、人数之多，前所未有。

1974年9月，举办第二届全县运动会。项目有田径、篮、排、乒乓球等。全县20个人民公社及县中学、县直机关各系统共44个代表队、400多名男女运动员参加。

1976年9月，县武装部和体委联合举办全县民兵军事体育运动会。设射击、投弹、拔河、篮球4个项目。全县各人民公社和县直机关共24个代表队、240名男运动员参加比赛。

1979年，体委和团县委联合组织“五四”青年节环城赛和公路自行车赛。县直机关11个单位、200多名男女运动员参加了比赛。同年，体委举办了传统项目中、长跑运动会，设1500米、3000米两项。全县20个人民公社所在地学校和县中学共21个代表队、84名男、女运动员参加比赛。

1985年，县体委举办了来自全县的24名武术爱好者参加的武术表演赛。其中有年过古稀的武林老将杨百川、焦虎臣、李馨曾等，也有十几岁的武林新秀。其主要目的是挖掘整理民间武术，促进武术运动的进一步发展。

另外，县体委每年元旦组织一次县城职工、学生环城赛，现已制度化。还承办过4次定西地区运动会，即1974年的乒乓球对抗赛；1975年的排球运动会和武术运动会；1985年的少年排球运动会。

第二节 参加地（专）区级以上运动会

1947年，县中学田径、篮球代表队代表县参加了陇南第四区田径、球类运动会，获得田径11个单项第一，男子篮球亚军。《陇南日报》发表了“向夺得万米第一的赵明鼎祝贺”的专题报道。翌年，赵明鼎代表陇南第四区在兰州参加甘肃省第七届运动会，夺得5000米第一，万米第二。1951年，中央军委在北京举办全军首次出国访问田径、足球选拔赛。赵明鼎代表西北军区参加比赛，以16'20"的成绩获5000米第一而入选，赴捷克斯洛伐克访问比赛，万米赛以32'54"的成绩名列第十一名。

1959年至1985年，定西地区共举办4届全区运动会。第一届（1959年，11个县），通渭获田径团体总分第九名，男篮获第五名，女篮获第九名，女排获亚军。第二届弃权。

第三届（1971年，8个单位），田径获团体总分第七名，男篮获第四名，女篮获第八名。第四届（1982年，8个单位），田径获第一名，少年男篮和少年男排获冠军，有32名运动员被选入地区队，参加省第六届运动会，有16名田径运动员夺得11枚金牌，9枚银牌，10枚铜牌，还破400米、800米两项省少年纪录。

1973年至1985年，定西地区举办儿童、少年、青年、成年田径运动会13次，通渭参赛运动员近300名，其团体总分名次是：1973年，少年甲组第四名，乙组第二名；1974年少年甲组第二名，有12人破13项地区最高纪录；1975年成年与青年组均获第二名，少年组第五名；1976年少年甲组第五名，儿童组第六名；1977年儿童组第四名；1978年成年组第三名，少年组第五名；有41名运动员被选拔到地区队，参加省第五届运动会，在田径、武术、球类比赛中，为地区夺得8枚金牌，9枚银牌，12枚铜牌，陈勇（襄南）、王永红（新景）分别以2.01米和10'47"6的成绩打破省男子跳高与女子3000米两项纪录；1979年少年组第三名，1980年跃居第一名；1981年少年组第二名，中长跑夺总分第一名；1983年和1984年少年组均获第二名；1985年少年组再夺第一名。1974年至1985年，共有88人（次）破地区田径最高纪录。

1973年至1985年中，通渭代表队参加定西地区举办的各种专项比赛的成绩是：篮球，1977年前均在五六名上徘徊。1978年男女均获第四名。1980年到1985年，男篮四夺冠军。排球，1973年中学生男队进入第三名，女队为第四名。1975年，少年男队跃上冠军，女队为第四名。1982年到1985年，少年男队三夺冠军。1984年男队还代表地区参加了省中学生“三好杯”赛，夺得第二名。乒乓球，1973年获少年女子第三名。1974年，男女分别获一、三名。1975年，男女分别获二、三名。1976年，男女甲乙组分别获两个第一，两个第二。1974和1977年，两次代表地区参加了全省比赛。武术，1977年获团体第一名，集体表演第二名，并于当年代表地区参加了全省比赛。

1974年以来，通渭有近40名运动员先后在省队参加了全国性比赛。其中王景琦（襄南）于1974年在宝鸡参加了全国少年田径分区赛。以9'20"6的成绩获3000米第一，以4'4"9的成绩获1500米第三。陈勇于1979年在北京举行的全国第四届运动会上，以2.04米的成绩第三次破省跳高纪录，成为全省第一个跃过两米高竿的运动员。马国良（城关）于1980年先后两次在兰州、上海参加了西北五省和全国中长跑专项比赛。侯恩勤（襄南）、姚金香（女，第三铺）、王亚珍（女，城关）在石家庄参加了全国少年田径运动会。杜平（女）于1981年和1983年，分别在昆明、西宁参加了全国武术（摩云剑）比赛。1982年，赵月香（女，马营）在上海参加了全国20公里越野赛，获25名。1984年张玉花（女，义岗川）在吉林怀德县参加了全国业余体校少年乙组田径比赛，获1500米第三名，姚金香、张得荣（徐家川）、马鹏川（常家河）、牛长庆（鸡川）在甘肃武威县举办的全国业余体校田径分区赛上，为甘肃省夺得金牌4枚，银牌、铜牌各一枚。许贵子等5人在天水举办的全国传统项目学校田径分区赛上，为甘肃省夺得初中组三个第一名，一个第三名，一个第四名。1985年，王继辉（襄南）在咸阳市全国传统项目学校田径分区赛上获少年乙组1500米第一名，800米第二名，朱尚礼（常家河）获1500米第三名和800米第四名。张得荣、董世斌（襄南）、苏文钦（第三铺）在武汉全国第一届青年运动会预选赛上，获三个前六名。

1972年至1985年参加全省体育比赛人数统计表

年 度 \ 项 目	田 径	篮 球	排 球	乒 乓 球	武 术	总 计
1972	/	/	/	5	/	5
1973	6	/	/	/	/	6
1974	8	/	9	13	/	30
1975	12	/	4	4	/	20
1976	11	/	/	12	/	23
1977	9	/	/	8	12	29
1978	25	/	/	8	8	41
1979	12	/	/	/	7	19
1980	7	5	/	/	/	12
1981	13	5	/	/	/	18
1982	20	4	7	1	/	32
1983	24	14	/	/	/	38
1984	73	/	14	/	/	87
1985	18	/	4	/	/	22
合 计	238	28	38	51	27	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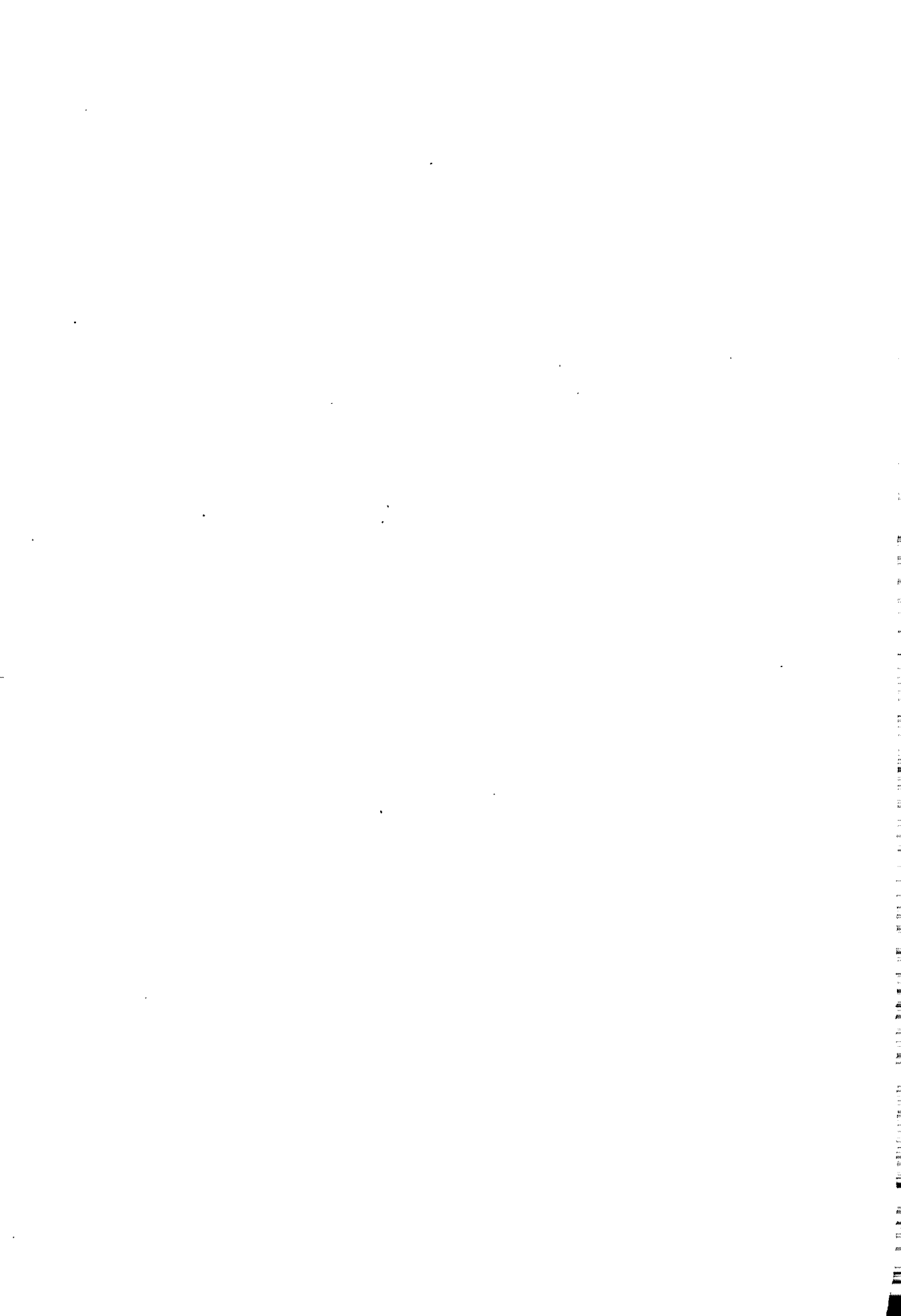
1976年至1985年破省田径纪录统计表

姓 名	性 别	组 别	项 目	成 绩	时 间	地 点
陈 勇	男	成 年	跳 高	1.80米	1976年5月	临 洮
陈 勇	男	成 年	跳 高	2.01米	1978年9月	兰 州
王小红	女	成 年	3000米	10'47"6	1978年9月	兰 州
陈 勇	男	成 年	跳 高	2.04米	1979年9月	北 京
郑增文	男	儿 童	400米	1'1"6	1980年8月	会 宁
李 军	男	儿 童	400米	1'1"9	1980年8月	会 宁
李 军	男	儿 童	跳 远	4.49米	1980年8月	会 宁
郑增文	男	少年乙组	400米	54"1	1982年9月	会 宁
郑增文	男	少年乙组	800米	2'1"9	1982年9月	兰 州
马维勤	男	少年甲组	5公里竞走	25'39"1	1985年4月	天 水

1974年至1985年等级运动员和等级裁判员统计表

人 数 性 别	等 级	等级运动员			小计	等级裁判员			小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男		1	19	109	129	2	24	17	43
女		/	10	58	68	/	3	3	6
合 计		1	29	167	197	2	27	20	49

第十九编
医药·卫生



第一章 行政机构

1952年10月，成立县卫生科，有科长、科员各1人。1959年1月，并文化、教育、卫生为县文教卫生部，同年8月，分设卫生科，有科长1人，副科长3人，办事员5人。1961年2月，设文教卫生局。1968年，撤销县文教卫生局，在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设卫生组，有组长、办事员各1人。1975年1月，撤销卫生组，成立县卫生局，有正、副局长各1人，办事员4人。1978年，局内设人秘、医政、防疫、会计4股，共职工10人。1985年底，职工增至22人。

第二章 医 疗

第一节 发展概况

清光绪十三年（1888），设立县牛痘局，无专职医生，种痘由民间医生、花儿匠承担。民国28年（1939），设立县卫生院，租赁私房开诊，后因条件差而停办。34年（1945），再次成立县卫生院，初借县民教馆的7间房子，后租典龙王庙滩私房17间，配备院长、西医大夫、护士、司药、保管、会计共6人，无病床设备，只设门诊室，直至1949年8月解放时散伙。

由于历代当局向人民宣传灌输迷信思想，加之药物奇缺昂贵，医技人员缺少，使广大人民群众养成了浓厚的迷信观念。患病者除少数富豪人家请中医就诊，采用药物治疗外，大多数人只靠拜神问卜，祈祷神灵保佑，贻误病机而死亡者难计其数。有的人虽用土、验方治病，但能够治愈者为数甚少。每当瘟疫流行，巫神、阴阳趁机横行，诈骗钱财，坑害人民。清乾隆三十六年（1772）和同治六年（1868），疫病大作，官方不大关注，人民束手无策，死亡惨重。民国26年（1937），什达镇李家沟发生鼠疫，发病37人，死亡17人。

清代，民间中医不过十数家。清末民国初，部分儒生转攻医理，为人治病。外地游医、卖药的“当客子”、花儿匠也流入县境，加上当地少量的祖传医生，使民间中医逐年增多。在商业比较发达的县城、马营等地，就有数家药铺开张。县城西关的芦蔚宾、马营的冯庚山、麻沟镇坡石山的牛治忠等中医，既就地诊病，又兼开药铺，在当地享有盛誉。至解放前夕，全县民间中医有80多人，其中城关的权执中，马营的冯吉庵、义岗川的温宝珊，李家店的崔世廉，鸡川的丁联珍，陇川的吴定邦、任春山，榜罗的蒲西元，陇山

的南桐等，都能奉理执方，深受群众信赖。

民国22年（1933），英国基督教传教士汪牧师随带少量西药，住县城西关，一边传教，一边用西药治疗疾病。这是通渭西医的开端。24年（1935），退伍军人段炳煥（秦安县人），在县城西关开办“急救药房”，对中药难以治愈的梅毒病，采用静脉注射德国“六〇六”和法国“九一四”，疗效甚好。抗日战争中，少数河南等地药客流落通渭，走乡串户，出售各种西药和中成药。随后，退伍军医吴宝庵，杜晓岚（河南人）、王念成、曹德成等人相继在马营、城关、鸡川、榜罗等地开办西医诊所。从此，西药在全县广泛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医疗事业发展很快。

一、县级医院

县人民医院：1949年10月，成立县卫生院。院址设在龙王庙（今县医院），编制10人，开设中、西医门诊，设备简陋。1956年，改称县人民医院，编制15人，设妇产科、护理部、手术室、化验室。有病床5张。1962年，始做肠切除和剖腹产手术。1966年，人员增至42人，有病床29张，新设x线诊断疾病。1968年，增做胃切除术。1971年，增做脾、胆切除和子宫全切除术等。1978年，人员增至70人，病床增至70张，1985年，占地面积7240平方米，其中门诊部413平方米，病房1158平方米，手术室154平方米。病床增至82张，使用率为85.3%，病人平均住院天数12天，床年均周转率为24.4人次。医院编制154人，其中医技人员122人（见附表）。开展肾切除，甲状腺切除，关节内肌腱转移，胸、腰椎结核病灶清除，颅探查等手术。院内设办公室、医务科、总务科、财务科、门诊部、护理部。门诊部设中医诊断室、西医诊断室、妇产科、五官科、检验科、放射科、心电图室、药房、急诊室和计划生育指导科。住院部设内儿科、外妇科、传染科、手术室、急救室、供应室、药房。1985年，全年住院病人1571人次，治愈率为69%，病死率为2.2%。全年门诊量3.94万人次，健康检查1784人次。

县第二人民医院：1970年，北京市第一传染病医院的24名医务人员，响应毛泽东主席“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号召，携带大批医疗器械来马营，和原马营地区医院合并为县第二人民医院。编制40多人，有手术室2间，宿舍30间，护办室2间，病床30张。门诊部设中医诊断、西医诊断、妇产、透视、化验等科、室。住院病人年达500多人次，门诊1万多人次。1978年后，医务人员陆续调出。至1985年，改为马营中心卫生院。

县中医门诊部：1952年10月1日，县卫生院附设中医门诊部，设在城东街原董家药铺，有中医2人，司药1人，资产总值240多元，单独核算。1953年，扩建门诊部，人员增至8人，年底有资产2000多元。1958年并入县人民医院。1961年，恢复县人民医院附设中医门诊部，编制6人。1966年“文革”开始后又并入县人民医院。1982年，又恢复中医门诊部，编制10人，其中医务人员8人，属县卫生局。至1985年底，门诊累计3.29万人次，其中针灸1338人次。

温泉医院：通渭温泉位于平襄镇温泉村山谷，距县城9公里。温泉浴疾，历史悠久。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县署在温泉修建二亭，分男女浴疗。民国34年（1945），县政府又整修男女浴亭各1间，但远远满足不了患者需要，使男浴多在露天，女浴则自搭

草棚遮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甘肃省防疫站多次检验，温泉水含有多种矿物元素，通过浴疗、饮用，对不少疾病具有多功能疗效。为此，县人民政府于1958年成立温泉疗养所，配备所长1名，职工2名，属民政科。1964至1966年，扩建病房615平方米，配备所长、医生、护士、工勤人员共5人。1972年改名温泉医院，属县卫生局。1977年增设XG200型X线诊断机1台。1982年扩建病房328平方米，浴池1214平方米，分设男关节、男皮肤；女关节、女皮肤浴池。1985年底，医院占地面积扩大到14.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095平方米。有工作人员22人，其中医技7人（中医师1人，西医士2人，其他4人），行政管理3人，工勤12人。临床设有皮肤组、关节组、门诊部。医技科室设有放射科、住院部。有病床100张，使用率为57.3%，年周转率为19人次。

经过20多年临床实践，温泉浴疗确有一定的疗效（矿泉水质阴离子中含硫酸离子为58.55毫克当量%，氯离子为81.588毫克当量%，其它离子都在25毫克当量%以下。阳离子中的钠钾离子为69.389毫克当量%，钙离子为27.284毫克当量%，其它离子都在25毫克当量%以下）。该泉属硫酸盐~盐酸盐型矿泉，氟含量为8.713毫克/公升，超过国家标准1.5毫克/公升，不能持久饮用，但少量饮用有医疗价值。水质硬度为21.845，属硬水。矿化度为16870毫克/公升，属硬化弱的水。水温为52.9℃，属高温矿泉。泉的紧张度为缓和性矿泉，属单纯温泉。由于泉水的温度、化学成份及其刺激和渗透的作用，在浴疗时可改变体内的矿物质或组织荷电，刺激末梢神经而传达于中枢神经，起到镇痛镇静作用。特别对风湿性关节炎及肌肉侵害部位，能促进血行，抑制分泌，加强病灶产物的吸收而协助组织机能的恢复。饮用可以促进胆汁流通，消除内静脉淤血，增强泌尿系统功能。在浴、饮的同时，根据病情，分别给予中、西药物、针灸、按摩和穴位注射等综合施治，效果更佳。据1976至1985年的统计，共浴疗1.69万人次，治愈率达80%。患者不仅来自本省各县（市），还来自陕西、宁夏、青海、新疆、四川、河南、山东等省（区）。疗效范围也在逐渐扩大，据1984年度住院浴疗1152人的病情分类，其中皮肤病（包括过敏性皮炎、湿疹、荨麻疹、疥疮、神经性皮炎、脓疱疮、红斑性狼疮、牛皮癣、大疱性皮炎、女阴白斑、皮肤搔痒症等）495人次，占43%；关节病（包括风湿性关节炎、风湿性心脏病、浆液性关节炎、坐骨神经痛、腰椎增生、风湿热、肩骨节炎、腰脊劳损等）380人次，占33%；其它病（包括溃疡病、滴虫性阴道炎、子宫炎、宫颈糜烂、高血压、神经衰弱、瘫痪等）277人次，占24%。

温泉水疗效适应症一览表

病 状	疗 法	病 状	疗 法
糖尿病	饮疗有效	肥胖症	饮、浴皆有效
胃酸过少	饮疗有效	泌尿系统病	浴疗有效
习惯性便秘	浴、饮皆有效	皮肤病	浴疗有效
肝脏病	饮疗有效	腺病	浴疗显效

续表

病 状	疗 法	病 状	疗 法
风湿病、运动机能病	浴疗显效	造血器官病	浴疗显效
妇女生殖器病	浴疗显效	神经系统病	浴疗有效
循环系统病	浴疗显效	外科疾病	浴疗有效
呼吸系统病（非结核病）	浴、饮、吸入或嗽口皆有效		

二、乡、镇（区、人民公社）卫生院

1954年，鸡川、榜罗、马营3区在联合诊所基础上分别成立区卫生所，各配备医务人员5至6名。1956年，分别成立襄南、什川、华岭、陇山、义岗、常河、碧玉、第三铺区卫生所，各配备医务人员4至7名。1960年，将各区卫生所改名为各人民公社卫生院。同时，增设牛家山、北城、新景、石关、店子、陇阳、陇川、锦屏、城关9所人民公社卫生院。1963年，将鸡川、新景、陇山、义岗、什川、榜罗、襄南、马营8个人民公社卫生院改名为地区中心卫生院。其它12所人民公社卫生院撤并于城关、碧玉、陇川、北城、华岭、第三铺、常河7所人民公社卫生院。1973年，增设文树、李店、陇阳、黑燕、寺子5所人民公社卫生院。1980年，又增设锦屏、青堡、徐家川3所人民公社卫生院。1983年，15所人民公社卫生院全部改名乡卫生院。至1985年底，全县共有鸡川、新景、陇山、义岗川、什川、榜罗、襄南、马营地区中心卫生院8所，医务人员95名；有平襄、碧玉、陇川、北城铺、华家岭、第三铺、常家河、文树川、寺子川、李家店、陇阳、黑燕山、青堡、锦屏、徐家川15所乡（镇）卫生院，共医务人员137名。

三、村（乡、生产大队）医疗站（卫生所）

1956年，全县行政体制分为区、乡、村三级，在乡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立卫生所共65所，医生共110人。1960年，将原乡卫生所改名生产大队卫生所，并新建54所，共119所，医生增至167人。1968年撤并为94所，并改名生产大队合作医疗站，171名医生改称“赤脚医生”（“赤脚”为不脱产之意），生产队设有红医员3563人。1980年，合作医疗站发展到322处，“赤脚医生”增至765人。1982年，生产大队变为行政村，合作医疗站改名村医疗站。至1985年底，全县共有村医疗站320处，均承包给586名农村医生经营。

合作医疗站是农民群众的集体福利组织。其经费来源从各生产队的公益金中统一提取，数量一般为每人每年1至2元。社员医疗费支出，如超过每户交付数额者，超支部分由个人自付。赤脚医生的报酬，按全生产大队头等劳动力的工分，摊派到各生产队分取农、副产品。1981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社员治病的药费自付。医生的报酬从医疗收入中按6至8成提取，剩余收益作为医疗站集体积累。

四、个体诊疗所

民国前，为数不多的民间医生均个体行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80多个民间中、西医生都参加了医联会，有少数被国家吸收为公职医务人员，大部分仍是个体行医。1955年，全县各区个体医生自愿结合，自筹资金，成立了区联合诊所，民主管理，集体经营。

1956年,随着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取缔个体诊疗所,大部分民间医生被吸收到全民所有或集体所有的区卫生院或乡卫生所行医。

1980年开始,县卫生局对名医进行考核后,批准私人行医。至1985年底,共有75人开设个体诊疗所75所,并兼售药品。其中平襄镇16所,常家河乡8所,陇山乡1所,新景乡1所,义岗川乡4所,黑燕山乡4所,什川乡3所,马营乡7所,鸡川乡5所,碧玉乡5所,华家岭乡2所,陇阳乡3所,榜罗乡3所,襄南乡3所,青堡乡2所,寺子川乡1所,徐家川乡1所,锦屏乡2所,第三铺乡1所,陇川乡1所,李家店乡2所。

五、外地来通渭的医疗队

1960年,通渭发生严重饥荒,中央医疗队30多人,由卫生部罗司长带队,方药中教授参加,在通渭半年时间,不辞辛劳,奔赴全县各地,抢救人命,治疗“四病”(浮肿、干瘦、闭经、子宫脱垂)。其中队员王俊、刘春花(女,满族)献出了宝贵生命。1968年,驻北京的解放军医疗队和甘肃省传染病医院医疗队各10多人,分别到北城铺和义岗川给群众医疗疾病1年之久。1969年,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队40多人,分赴榜罗、常家河、义岗川、什川、第三铺、陇山、陇川、新景等地开展医疗工作。1972年,兰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前后组织3批医疗队分赴榜罗、襄南等地开展医疗工作。这些医疗队所到之处,不但及时抢救了不少久治不愈的重、危、疑难病患者,而且广泛宣传卫生保健知识,积极传授医技,培训农村医生,对促进和发展全县医疗卫生事业起了很大作用。

六、联合国世界银行的资助

1985年7月20日,联合国世界银行农村卫生贷款组织医师普罗(法国人)、经济学家李锦雯(女,马来西亚籍华人)等,在中央、省、地卫生部门领导的陪同下,为通渭县农村卫生贷款进行考察评估,最后确定投资总额为367.18万元。其中世界银行贷款45%,甘肃省投资45%,县财政投资10%。世界银行贷款定为50年内由省财政部门偿还。投资项目为基建费160.35万元,设备费132.07万元,人员培训费28.85万元,人员招聘费25.60万元,技术援助费4.81万元,执行费15.50万元。基建费用用途5项:扩建县人民医院4094平方米,102.35万元;扩建县防疫站560平方米,14万元;新建县妇幼保健站560平方米,14万元;扩建榜罗、义岗川两个中心卫生院,建筑面积共1500平方米,30万元。上述项目,正在筹建实施。

第二节 公费医疗

1952年,国家职工、教师、医务人员,始行公费医疗。其医疗费在卫生事业费中按每人每年18元的标准支付,严格控制,各单位余缺调剂使用。如出现超支,可在卫生事业费的其它项目中支付。1979年,每人每年的公费医疗标准增至30元,并专设科目,包干使用,各单位分别把关,县卫生局掌握审批,节余留用,超支一般自付。如遇特殊情况,报经县卫生局批准后酌情补拨。公费医疗人员离退休后,仍按在职标准享受公费医疗待遇。革命残废军人,按残废等级分别享受标准不同的公费医疗。

全县医疗技术人员发展情况择年统计表

年 度	总 计	卫 生 技 术 人 员															个 体 行 医 人 员								
		主 治 医 师	中 医 师	西 医 师	中 医 药 剂 师	西 医 药 剂 师	检 验 师	中 医 士	西 医 士	护 士	助 产 士	中 医 药 剂 士	西 医 药 剂 士	检 验 士	中 医 员	护 理 员		中 医 药 剂 员	西 医 药 剂 员	检 验 员	其 它 卫 生 员	其 它 技 术 人 员	管 理 人 员	工 勤 人 员	赤 脚 医 生
1965	350	/	/	6	/	/	/	20	4	/	/	2	2	155	/	/	/	/	/	131	/	25	5	159	/
1970	213	/	/	32	/	/	31	35	/	/	/	/	/	39	/	/	/	/	/	27	/	40	9	370	/
1975	268	/	/	34	/	/	50	25	10	/	1	6	43	/	/	/	/	/	53	/	35	11	650	/	
1982	329	2	8	36	1	2	21	59	19	8	3	1	4	19	25	5	16	6	25	1	37	30	661	13	
1985	441	2	6	34	1	2	24	105	16	7	1	5	4	15	27	8	15	5	91	1	34	36	586	73	

注：总计不含赤脚医生和个体行医人数。

第三节 队伍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除国家每年分配一定数量的卫生院校毕业生外,还采取离职进修、函授教育和轮流培训等办法,不断壮大医疗队伍,提高医务人员的技术水平。1956年,有8名中医在甘肃省中医学校进修1年。从1958年开始,每年派出数量不等的中、西医人员,到定西、兰州等地的卫生院校进修半年至3年,至1985年底,共进修86人。1958年冬,县卫生科在义岗川卫生所举办针灸训练班1期,30人,学期半年。1959年春,县人民医院附设县卫生中学,招收西医、中医、针灸3个班,90人,学期一年半。1960年,中央医疗队在通渭举办两期轮训班,全县大部分医务人员参加了轮训,系统地学习人体解剖学和治疗干瘦、浮肿、闭经、子宫脱垂及小儿营养不良等病的技术,对当时抢救人命起了很大作用。1967年,县文教卫生局在马营、榜罗举办3期医训班,每期3个月,共参加90人。1968年,县中学改为“5·7红专学校”,招收人医、兽医两班,各30人,每期1年,共办3期,培训180人。学习期间,学员下乡采集了大量中草药标本,辑成《通渭中草药》。1975年,在城关、马营、第三铺、什川、北城铺举办中医函授班5班,学期半年。对100多名中医进行函授培训。

第三章 卫生保健 防疫灭病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

1952年,为反对美国在朝鲜和中国东北等地施行细菌战,在城乡开展大扫除,讲卫生的群众运动。此后几年把爱国卫生运动当作一项政治任务,列入党政组织的议事日程,对环境卫生、家庭卫生、个人卫生一齐抓,经常评比检查,大树讲卫生光荣,不讲卫生可耻的社会风尚。1958年,成立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爱卫会”),在城乡开展除“四害”(老鼠、麻雀、苍蝇、蚊子)运动。1959年至1962年的经济困难时期,爱国卫生运动一度松懈。1963年至1965年,城镇加强垃圾、粪便的清除与管理,在农村把灭鼠与保粮、积肥与灭蝇结合起来,做到“人有厕所,猪有圈,狗有绳,鸡有窝”,起到了既讲卫生,又积肥增产的效果。“文革”期间,爱国卫生运动又一度松弛。1975年后,爱国卫生运动以阶段性的突击和常年坚持相结合的方法正常开展起来,在城镇修建公共厕所,整修街道,疏通污水道,每到“五·一”、“十·一”和元旦等节日,开展大突击、大检查、大评比,保持市容清洁。在农村开展“两管”(管水、管粪)、“五改”(改厕所、改水井、改炉灶、改畜圈、改环境)活动,卫生面貌为之一新。1980年,爱卫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全面开展环境、食品、劳动、学校等卫生活动。1982

年7月,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对国营、集体、个体食品行业的954人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发给《健康合格证》。对其中43名患有各种传染疾病的职工,调整了工作单位,个别个体户改变了行业。1984年至1985年销毁霉烂变质和不合格的罐头、酒、汽水、炼乳等食品3800多瓶,价值3600元。对不符合卫生规定的12户个体食品经营者分别给予罚款处理,并限期改进。1983年以来,对全县厂矿工人建档,其工艺流程、健康状况、接触毒害等情况,填报职业病和职业中毒季报表,督促改善环境,减轻毒害,提高工人健康水平。1984年,对全县8所中、小学6314名学生,进行视力抽样调查,被调查的有一中、二中、文庙街小学、西关小学、义岗川中学、鸡川中学、义岗川小学、许家堡小学。从调查结果看,视力不良率女生高于男生,城镇高于乡村,高年级高于低年级。全县学生视力指标低于全国及全省平均水平。主要是营养不良,教室光线不足和各种不良的阅读习惯所致。小学五、六年级,初中三年级,高中二、三年级出现视力不良高峰。主要是这几个年级接近毕业和升学考试,片面追求高分所致。初中一年级和高中一年级反而出现视力相对上升,是这个阶段学习负担稍有减轻之故。为了加强学生视力保护,学校改善环境条件,购发视力保健挂图,推广视力保健课和课间加餐等措施。1985年7月,对城区115个机关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进行卫生大检查,对于落后者给予警告或限期改进;对18个特别脏、乱、差的分别给予罚款处分。

八所中、小学学生视力检查情况表

级 别	城 镇			乡 村			男			女		
	受检 眼数	减退 眼数	%	受检 眼数	减退 眼数	%	受检 眼数	减退 眼数	%	受检 眼数	减退 眼数	%
一年级	648	120	18.52	438	53	12.10	602	91	15.12	486	82	16.87
二年级	598	97	16.22	338	62	18.34	538	73	13.57	398	86	21.61
三年级	668	85	12.73	406	53	13.03	584	53	9.08	496	85	17.14
四年级	820	102	12.44	326	44	13.50	624	45	7.21	522	101	19.35
五年级	580	132	22.76	274	32	11.68	466	78	16.74	388	86	22.16
六年级	390	125	32.05	/	/	/	212	48	22.64	178	77	43.26
初一级	892	218	24.44	602	123	20.43	1088	217	19.95	406	124	30.54
初二级	746	180	24.13	548	128	23.36	866	188	21.71	428	120	28.04
初三级	926	337	36.39	552	192	34.78	1032	340	32.95	444	189	42.57
高一级	640	221	34.53	398	112	28.14	814	245	30.10	226	88	38.94
高二级	520	185	38.58	396	150	37.88	712	247	34.69	202	69	43.56
高三级	918	381	41.50	/	/	/	782	312	39.90	136	69	50.74
合 计	8346	2183	26.16	4278	949	22.18	8320	1937	23.28	4310	1195	27.73

第二节 妇幼保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全县没有妇科医生，仅有“老娘婆”土法接生，婴儿出生后患“四六风”，产妇患产褥热、破伤风等症及难产而殒命者不计其数。1953年，县卫生院设立接生站，配备专职妇幼医生，开展以新法接生为主的妇幼保健工作。各区分别培训了大批农村接生员，城乡普遍推广新法接生。1974年，成立县妇幼保健站，配备6人。全县20个人民公社卫生院各配备1名妇幼专干。1985年底，县妇幼保健站共4人，其中医师1名，医士2名，行政人员1名，23个乡镇各有妇幼专干1名，农村接生员共365名，村均1名。县妇幼保健站每年组织技术力量，对全县妇女、幼儿常见病进行普查，对某些严重患者予以免费治疗。据普查，不少妇女病是由于产后过早从事重体力劳动、经期水中作业、劳累过度等原因造成。对此，县上制订了妇女劳动保护的“三调三不调”制度，即在怀孕期、月经期、哺乳期，对妇女派活调轻不调重，调干不调湿，调近不调远。通过保健措施的逐步落实，妇女的子宫脱垂、孕期流产、白带等发病率逐年下降。

孕、产妇检查和新法接生统计表

年 度	孕 妇 数	产 前 检查数	检查率 %	产 妇 数	产 后 访视数	访视率 %	新法接 生 数	新法接 生 率 %
1979	3527	756	21.2	3398	720	21.2	2605	76.6
1980	3391	942	27.8	3256	807	24.8	2457	75.5
1981	3754	1811	48.2	3644	904	24.8	2671	73.3
1982	3998	1931	48.3	3867	931	24.1	2789	72.1
1983	3007	1957	65.1	2879	1024	35.6	2386	82.9
1984	3747	2407	64.2	3617	1600	44.2	3043	84.1
1985	3700	2629	71.1	3574	3756	49.1	3234	90.5

儿童疾病普查治疗情况表

年 度	七 岁 以 下 儿 童 数	儿 童 健 康 检 查													
		有 疾 病 儿 童											中		
		实 检 数	实 检 率 %	共 计	矫 治 数	矫 治 率 %	佝 偻 病 数	矫 治 数	矫 治 率 %	营 养 不 良 数	矫 治 数	矫 治 率 %	蛔 虫 病 数	矫 治 数	矫 治 率 %
1979	42001														
1980	46324	10304	22.24	716	26	3.63	67	0	202	0	0	447	0	0	0
1981	42981	11411	26.55	3326	536	14.66	72	0	566	0	0	2688	0	0	0
1982	41989	5438	12.96	1049	798	76.07	49	49	345	246	71.3	655	503	76.79	0
1983	37666	5679	15.08	963	916	95.12	51	51	369	322	87.3	543	543	100	0
1984	40863	14209	34.78	1402	756	53.92	99	50	388	126	32.5	915	580	63.4	0
1985	46780	19265	41.86	2581	1088	31.49	221	146	656	461	70.27	1704	481	60.28	0

妇女病防治情况统计表

年 度	应 查 人 数	实 查 人 数	普 查 率 %	患 妇 科 病 (人)	治 疗 人 (次)	治 愈 人 数	妇 科 疾 病															
							阴 道 炎	宫 颈 糜 烂	治 疗 数	治 愈 数	妇 科 癌 瘤	治 疗 数	治 愈 数	子 宫 脱 垂	尿 痿							
							共 计	I° 轻	I° 重	I° 轻	I° 重	I° 轻	I° 重	治 疗 人 数	治 愈 人 数	共 计	治 疗 数	治 愈 数				
1979	41980	6009	14.3	1229	657	29	439	440	325	14	1	1	348	239	0	74	0	35	329	14	1	1
1980	44831	8182	18.25	2455	1027	399	1212	716	741	319	5	5	522	254	97	103	50	18	280	80	0	0
1981	46116	12869	27.91	4352	2686	1276	2190	1438	2527	1232	8	8	716	346	108	176	31	55	151	44	0	0
1982	53140	5108	9.6	1369	454	96	507	657	347	70	0	0	204	159	11	15	11	8	106	25	1	1
1983	49270	25523	55.7	1893	2044	850	1013	693	888	280	0	0	187	88	57	24	8	10	5	5	0	0
1984	50843	21363	42.02	2574	5419	2557	1236	933	1177	617	0	0	403	177	123	77	13	13	126	65	2	2
1985	66995	19104	28.52	3219	3285	2202	1867	1230	2284	1217	0	0	621	402	119	71	17	12	456	154	1	1

第三节 防疫灭病

一、防疫机构

1957年，成立县卫生防疫站，编制5人。1958年并入县人民医院。1959年分设，编制3人。至1968年，人员增至8人。1969年又并入县人民医院，在院内设“6·26”防治站。1972年又分设，编制5人。到1985年，人员增至25人，下设办公室和防疫、卫生、防痨、检验、地方病、总务6股，有医技人员17人，其中医师2人，医士13人，检验师1人，检验士1人。占地面积3668平方米，器械设备有电冰箱4台，恒温箱3个，干燥箱4个，72、721分光光度计各1台，离子计、自动固定仪、酸度计、稳压计、高温电炉、分析天平各1台（架），显微镜6架，透视机2台，手术包1套，照象机1架，救护车1辆。并在乡卫生院和村卫生站各配备防疫员1名，形成县、乡、村三级疫情情报网，对各种传染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

二、预防接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各种传染病，进行预防接种工作。至1978年，接种和投服的有流脑菌苗、百白破三联、牛痘疫苗、伤寒副伤寒五联制剂、麻疹疫苗、布氏菌苗、卡介苗、小儿麻痹糖丸等。1979年后实行计划免疫，12岁以下儿童建立预防接种卡。1985年，对7岁以下儿童建立“四苗六病”（四苗即卡介苗、百白苗、麻痹糖丸、麻疹苗。六病即肺结核、百日咳、白喉、破伤风、麻疹、脊髓灰质炎。）的预防接种卡，健全接种考核制度和办法，堵塞预防接种漏洞。

三、地方病防治

黑热病：1981年，经甘肃省地方病研究所和县防疫站组成的防疫普查小组普查，在陇川发现3例，陇山1例，当即进行灭蛉，消灭传染源，对病人严加管理，采用斯缔黑克治愈。1982年，在襄南祁家嘴又发现1例，同法进行灭源和治疗。

梅毒：1958年8月，县卫生科组织医务人员到今青堡乡的史家庙、上马家岔、下马家岔、史家阴坡等地，对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梅毒病进行可疑性调查。共查80人，其中查出阳性病患者20人，采用中药三仙丹治疗。1970年9月10日，兰州军区总医院医疗队又到该乡的张湾、青堡、平道、四罗坪等地调查1200人，查出阳性病患者120人。1975年10月至1976年3月，甘肃省地方病二所、兰州医学院附属二院配合县防疫站等单位，共组织医务人员20多人，在以上地区共查14岁以上男女3233人，查出阳性患者161人，经药物持续治疗，全部治愈。

麻疯病：1967年共发现5例，均送麻疯医院治疗，有3例已出院，2例还在治疗中。

地方性甲状腺肿大：1984年，全县普查275391人，其中患者4116人，发病率1.49%。经食盐加碘和碘油胶丸治疗，患者人数逐年下降。

氟中毒：1983年，对全县地下水进行水质检验，发现饮水含氟量超过1.0毫克/升以上的村庄1497个，占全县村庄总数的51.80%。最高含氟量达7.19毫克/升。饮用高氟水的人达197960人，占总人口的57.40%。氟斑牙病患者109266人，占55.20%，氟骨病患者561人，占0.28%。1984年开始对饮水含氟量较高的义岗川乡的宋庄，寺子川乡的寺子川、李家岔，平襄镇的青土庄、拓家坡等村庄，试用结晶氯化铝化学除氟，收到一定疗效。1985年，在平襄镇店子村试用家庭除氟器除氟，成效显著。

1985年全县饮用高氟水（毫升/克）的村庄、人口表

氟含量	1.1	2.1	3.1	4.1	5.1	6.1	7.1	合计
村庄	1343	119	23	9	2	0	1	1497
人口	177497	16398	2360	912	623	0	170	197960

四、传染病防治

脊髓灰白质炎：全县1972年为最高峰，有患者20例，经投放小儿麻痹糖丸，至1976年杜绝。

白喉：1964年，在常家河一带大量流行，立即组织医务人员封锁疫区，切断传染源，并举办白喉病院积极治疗，接种百白疫苗，传染很快制止，患者全部治愈。1979年，襄南乡高店村发现2例（未确诊）。

麻疹：发病率一直较高。1976年为最高峰，患者7740例，发病率2412/10万。经过几年麻苗预防接种和1979年的普种，至1985年只发现2例，基本得到控制。

流脑：根据疫情分析，每10年有1次大流行。1976年为最高峰，患者692例，发病率211.97/10万。经过几年流脑疫苗的预防接种，到1985年，只发现43例，发病率大幅度下降。

痢疾：1976年为流行高峰，发病10324例，发病率3219/10万。经过贯彻执行“两管五改”和食品卫生法，到1985年仅发病267例，发病率75.09/10万。

百日咳：1976年流行最严重，发病2331例，发病率727.1/10万。1979年以来，通过百日疫苗预防接种，到1984年只发现2例。

流行性乙型脑炎：1981年在陇川乡石峰村发现2例，经隔离治疗和几年的预防接种，再未发现。

肺结核：传染广泛，病程长，对人身危害最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取了多种防治措施，特别1979年后，每年在全县范围内通过X光线透视、摄片、涂片等办法进行普查，至1982年，共发现3578例，均免费治疗，已治愈1376例，好转1997例，无变化154例，死亡51例。1983年，对发病率较高的陇阳乡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发现80例，经抗结核全程免费治疗，至1984年，治愈72例，好转2例，无变化6例。同年，全县发现菌阳性病人149例，经全程免费治疗，阴转率达70%。

全县传染病发病例数择年统计表

年 度	流脑	百日咳	猩红热	麻疹	流感	痢疾	伤寒	肝炎	脊灰炎
1960	0	0	0	3	27	34	0	0	0
1970	19	178	0	622	3244	369	0	1	4
1975	118	1793	50	1013	16951	3162	35	107	7
1980	26	102	2	158	3912	872	0	38	0
1985	45	1	10	2	633	543	0	14	0

第四节 居民死因调查

为了解全县居民的健康水平和特征,考核卫生服务质量,提供防治依据,县卫生局于1985年组织中级以上医务人员,对1982年至1984年因各种原因死亡的居民采取整群抽样法,统一抽取32村调查死亡人数,按年龄编组,按死因归类,推算出全县同年龄、同疾病的死亡人数。共查31916人,占当年总人口的10.38%,3年累计109423人,其中男46914人,女54509人。累计死亡人数为680人,其中男339人,女341人。总死亡率为6.21‰,男性为6.17‰,女性为6.26‰。各年龄组的死亡率以婴幼儿和老年组最高,中间组最低。各性别年龄组死亡率比较,除30岁年龄组女性高于男性外,其它各年龄组男性均高于女性。从各年龄段的死亡情况看,0至19岁组段占总死亡数的28%,该段内新生婴儿死亡占38.4%,居第1位;传染病死亡占25.79%,居第2位;呼吸系病死亡15.26%,居第3位,3类死因占本组段的死亡的79.47%,是危及青少年、婴幼儿生命的主要疾病。20至59岁组段的死亡占全部死亡数的21%,顺序依次为恶性肿瘤、外伤中毒、消化系病。分别占本组段死亡数的26%、18%、14%,占本组段全部死亡数的58%。60岁以上组占全部死亡数的51%。其中慢性支气管炎与肺心病占31%,居第1位;恶性肿瘤占16%,居第2位;消化系病占10%,居第3位,3类疾病共占该组段死亡数的57%。高血压及脑血管病、其它心血管病均占本组段死亡的8%。

3年内的死因位次是:慢性支气管炎与肺心病、恶性肿瘤、传染病、新生儿病、消化系病、其它呼吸病、外伤中毒、其它心血管病等。其死因分折:

慢性支气管炎与肺心病 3年内患者死亡共126人,死亡率为115.15/10万。占全死因构成的18.53%,列为全县死因死亡率的第1位。其中男性死亡59人,女性死亡67人,死亡率分别为107.44/10万、122.92/10万,死亡率的男女性比为0.88:1。此因死亡率不仅属全县死亡最高的疾病,与1970年至1974年全省死亡调查资料相比(最高地区为80至120/10万,本地区为40至80/10万),死亡率明显上升。其原因与传染病的死亡位次相对下降,60岁以上人口的比重增加有关。

恶性肿瘤 3年内死亡率为89.56/10万,占全死因构成的14.41%,为全死因死亡位次的第2位。男女死亡位次一致,死亡率的性比男女为0.81:1。由此推算全县每年

因恶性肿瘤死亡约309人,与全省资料相比,死亡率及死亡位次明显上升。其原因与老年人比重的增多,传染病死亡率的相对下降,诊断水平的不断提高有关。

传染病 3年内死亡率为71.02/10万,占全死因构成的10.88%,占全死因死亡位次的第3位。其中男性为71.02/10万,居第4位,占全死因死亡人数的11.50%;女性为64.21/10万,居第3位,占全死因死亡人数的10.26%,男:女为1.11:1,与全省资料相比,下降幅度较大。其原因是防治工作取得了成效。

新生儿死亡 3年内死亡73人,死亡率为66.71/10万,占全死因死亡总数的10.74%,列为全死因死亡率的第4位。其中男性死亡44人,死亡率为80.13/10万,占男性全死因构成12.98%,居男性全死因死亡率的第3位。女性死亡29人,死亡率为53.20/10万,占女性全死因构成8.50%。居女性全死因死亡率的第4位。死亡率的男女性比为1.52:1。1970至1974年甘肃省死亡人口调查时,通渭县新生儿死亡率为86.56/10万,为全县全死因死亡率的第1位,10年后下降到第4位。说明妇幼保健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死亡比重还很大。由于上述疾病的危害,造成总死亡率达6.21‰,比甘肃省1984年总死亡率5.21‰高1.00‰。3年内居民的期望寿命男64.58岁,女67.03岁,低于全国1980年男67.9岁,女70.2岁的水平,也低于甘肃省1982年男65.59岁、女67.05岁的寿命。

1982年至1984年性别、年龄别死亡率

年龄组 (岁)	死亡率(%)			百分构成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0—	9.59	7.96	8.78	27.43	21.99	24.71
10—	0.74	0.63	0.69	3.54	2.93	3.24
20—	1.70	1.60	1.65	4.13	3.81	3.97
30—	1.13	1.82	1.48	2.36	3.81	3.09
40—	4.35	2.89	3.62	7.96	4.69	6.32
50—	7.73	5.66	6.70	9.44	6.74	8.09
60—	26.08	20.05	23.07	17.00	15.54	16.76
70—	90.20	86.57	88.84	27.14	40.47	33.82
合计	6.17	6.26	6.22	100.00	100.00	100.00

各类肿瘤的死亡率、构成比及位次

肿瘤分类	死亡率(1/10万)	构成比(%)	位次
胃癌	43.87	48.98	1
肝癌	10.97	12.24	2
宫颈癌	7.31	5.16	3
白血病	4.57	5.10	4
其它	22.85	25.51	/
合计	89.57	96.99	/

1982年至1984年0~30岁死因死亡率(1/10万)

死 因	0—		10—		20—		30—	
	死亡数	死亡率	死亡数	死亡率	死亡数	死亡率	死亡数	死亡率
慢性支气管炎与肺心病	0	0	0	0	0	0	0	0
恶性肿瘤	3	15.69	2	6.22	3	18.30	6	42.20
传染病	38	198.70	11	34.23	2	12.20	2	14.07
新生儿病	73	381.72	/	/	/	/	/	/
消化系病	2	10.46	0	0	0	0	1	7.03
其它呼吸系病	29	151.64	0	0	0	0	0	0
外伤中毒	7	36.60	3	9.33	12	73.21	6	0
其它心血管病	2	10.46	0	0	1	6.10	0	42.20
死因不详	2	10.46	1	3.11	1	6.10	0	0
高血压及脑血管	0	0	0	0	0	0	0	0
其 它	6	31.37	1	3.11	2	12.20	1	7.03
泌尿系病	2	10.46	2	6.22	1	6.10	0	0
妊娠分娩产后	0	0	1	3.11	5	30.50	3	21.10
先天畸形	4	20.92	1	3.11	0	0	0	0
合 计	168	878.48	22	68.44	27	164.71	19	133.63

1982年至1984年40~70岁以上死因死亡率(1/10万)

续表

死 因	40—		50—		60—		70—	
	死亡数	死亡率	死亡数	死亡率	死亡数	死亡率	死亡数	死亡率
慢性支气管炎与肺心病	4	34.04	16	195.07	31	622.24	75	2869.17
恶性肿瘤	16	136.17	13	158.50	34	682.46	21	803.37
传染病	4	34.04	5	60.96	5	100.36	7	267.79
新生儿病	/	/	/	/	/	/	/	/
消化系病	6	51.06	13	158.50	11	220.79	22	841.62
其它呼吸系病	0	0	0	0	2	40.14	20	765.11
外伤中毒	4	34.04	4	48.77	2	40.14	6	229.53
其它心血管病	3	25.53	1	12.19	13	260.94	15	573.83

续表

死 因	40—		50—		60—		70—	
	死亡数	死亡率	死亡数	死亡率	死亡数	死亡率	死亡数	死亡率
死因不详	1	8.51	0	0	5	100.36	23	879.88
高血压及脑血管	1	8.51	2	24.38	9	180.65	20	765.11
其 它	1	8.51	0	0	1	20.07	13	497.32
泌尿系病	3	25.53	1	12.19	1	20.07	8	306.04
妊娠分娩产后	0	0	0	0	0	0	0	0
先天畸形	0	0	0	0	0	0	0	0
合 计	43	365.94	55	670.56	114	2288.22	230	8798.77

1982年至1984年前14位死因统计表

顺位	死 因	死亡数			死亡率 (1/10万)			死因构成 (%)		
		男	女	总	男	女	总	男	女	总
1	慢性支气管炎与肺心病	59	67	126	107.44	122.92	115.15	17.40	19.65	18.53
2	恶性肿瘤	44	54	98	80.13	99.07	89.56	12.98	15.84	14.41
3	传 染 病	39	35	74	11.02	64.21	67.63	11.50	10.26	10.88
4	新生儿病	44	29	73	80.13	53.20	66.71	12.98	8.50	10.74
5	消化系病	37	28	65	49.17	51.37	50.26	7.96	8.21	8.09
6	其它呼吸系病	24	27	51	43.70	49.53	46.61	7.08	7.92	7.50
7	外伤中毒	28	16	44	50.99	29.35	40.21	8.26	4.69	6.47
8	其它心血管病	19	18	37	34.60	30.02	33.81	5.60	5.28	5.44
9	死因不详	10	23	33	18.21	42.19	30.16	2.95	6.74	4.85
10	高血压及脑血管	14	18	32	25.49	33.02	29.24	4.13	5.28	4.71
11	其 它	17	8	25	30.96	14.68	22.85	5.01	2.35	3.68
12	泌尿系病	11	7	18	20.03	12.84	16.45	3.24	2.05	3.65
13	妊娠分娩产后	/	9	9	/	16.51	8.22	/	2.64	1.32
14	先天畸形	3	2	5	5.46	3.67	4.57	0.90	0.59	0.74
15	合 计	339	341	690	617.33	625.58	621.44	100.00	100.00	101.01

第四章 医 药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前,医药由私人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5年在县联社经理部成立药材供应站,编制2人。1956年5月,改站为县医药公司,编制8人,单独核算,属卫生科。1969年,改称县医药购销站,编制30人,设正、副经理、会计各1人,并设有政工、人秘、业务、收购4个组。1971年3月,又改称县药材公司,属县商业局。1974年1月,改称县医药公司,与县医药管理局合署办公。并在马营、鸡川各设医药批发点,共50人。1983年12月,医药公司和医药管理局合并为医药公司,改属定西地区医药公司直轄。1985年,改属县经济委员会,人员编制仍旧。

第二节 经营管理

医药经营 1949年,全县有大小私营药房50余家,其中西药房5家,中药房40多家。药品大都从天水等地购进。1955年,私营药房组成联合诊所,药品由县药材供应站从陇西医药站购进后再销售给各医疗单位。当时经营的中药材有200余种,中成药20余种,西药10多种,年销售额将近10万元。1963年,除药材公司向各医疗单位批发外,还在县城开设医药零售门市部。1980年,在马营、鸡川增设医药批发点,兼营零售和收购。并在李店、义岗、陇川、榜罗4个供销社设立医药代销点,解决了边远山区买药难的问题。同年,根据国家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医药企业改变单一进货渠道,开始从外省、区制药厂、公司直接往来,增加了药品种类。并在县城增设第二零售门市部,使医药经营逐年扩大。至1985年,经营各种药品和医疗器械达1610种,内中草药410种,中成药350种,西药710种,医疗器械140种,年销售额达174.9万元。解决了全县447个医疗单位的医药和医疗器械需要。

药价管理 西药:1958年,全省实行统一销价,批零差率为11%。1966年后,取消地区差价,实行全国统一价格,批零差率为15%。中成药:1970年前,中成药批发价按上级规定加运杂费,综合差率以3%定价,批零差率为15%。1970年6月后,实行全省统一销价,批零差率为16%。中药材:属农副产品。由于受自然灾害和群众的种植、采挖习惯的影响,使余缺相差大,价格变化也大。1969年前,由县医药公司核价。1969年12月后,实行全省统一销价。1984年后,除麝香、杜仲等20种名贵药材实行指定价和浮动价外,其余药材按有关规定自行定价。地产地销药材在收购价的基础上加运杂费,综合差率以12%定价,批零差率为25至50%。

医药经营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地产药材 (万市斤)			购进医药		费 用 额	费 用 率 %	利 润 额	自 有 流 动 额
	收 购	当 地 销 售	外 调	购进额	销售额				
1961	0.5	0.5	/	/	60.89	3.91	6.44	4.32	/
1962	0.3	0.3	/	/	33.03	3.28	10.76	1.66	1.9
1963	0.5	0.5	/	/	25.29	2.89	11.4	0.83	4.3
1964	3	2	1	22.70	28.4	3.53	12.5	0.75	4.3
1965	3.6	0.6	3	/	37.95	4.03	10.6	0.66	4.3
1966	4	1	3	34.57	49.95	4.05	8.15	2.4	16.7
1967	4	1	3	21.67	41.76	3.5	83.8	0.79	36.26
1968	9	1	8	42.12	51.42	3.93	7.65	1.37	16.7
1969	9.5	0.5	9	35.24	65.82	5.08	7.72	2.98	/
1970	9.7	0.9	8.8	77.91	76	6.06	8	2.26	16.7
1971	22	1	21	85	91.77	7.27	7.92	1.54	16.7
1972	32	1	31	82	10.74	8.18	7.61	3.14	16.7
1973	36	1	35	79.71	114.3	6.67	5.83	6.27	16.7
1974	21	1	20	79.87	130.77	6.95	5.32	4.07	16.7
1975	42	1	41	143.76	159.61	8.52	5.34	5.98	19.2
1976	105	5	100	251.34	281.84	13.15	4.66	9.15	19.2
1977	90	2	88	237.18	255.37	10.91	4.27	13.12	19.2
1978	48.1	1.1	47	225.45	232.04	9.97	4.29	11.38	19.2
1979	22	1	21	46.91	154.81	8.77	5.66	4.66	19.2
1980	9.63	0.63	9	96.29	111.98	12.39	11.06	2.7	19.2
1981	78	2	76	74.42	111.91	10.1	9.05	0.32	19.2
1982	36	1	35	140.4	135.77	11.79	8.68	1.16	16.42
1983	23	1	22	182.51	156.21	13.24	8.47	1.59	16.42
1984	30	1	29	256.62	308.56	18.65	6.05	6.49	16.42
1985	36	2	34	159.95	174.91	19.17	10.96	5.99	16.42

仓储管理 1955年由于条件限制, 各类药品混乱堆搁, 管理不善。1961年, 新建仓库3间, 中、西药分仓储管。1971年, 扩建仓库, 药物分成5大类分仓管理。西药针剂、流膏、兽药、器械1库; 西药片、丸、原料(粉)、中成药的片、丸、丹、膏1库; 中药材的根、茎类1库; 中药材的花、籽、仁等类1库; 收购的地产药材1库, 彻底解决了日晒雨淋、混杂受损问题。对麻醉、剧毒药品, 设专库、专柜加锁, 确定专人管理和专门审批, 杜绝了意外事故的发生。1985年底, 经省、地两级医药领导部门验收, 5个仓库都挂上“文明仓库”的牌子。

第三节 中草药的收购和加工

通渭野生药材随处可见, 家植药材引种成功率较高。全县地产中草药近200种, 作为商品性经营收购的有73种。其中野生药材有甘草、秦艽、白头翁、茜草、黄芩、柴胡、麻黄、麻黄根、知母、沙参、南星、芦根、银柴胡、防风、地榆、远志、白茅根、苍耳子、王不留、蒺藜、金樱子、亭力子、牛籽、车前子、冬花、复花、艾叶、茵陈、透骨草、扁蓄、淫羊藿、紫花地丁、益母草、蒲公英、地骨皮等35种; 人工栽培的有党参、生地、当归、赤芍、黄芪、土贝母、百合、云木香、半夏、大黄、板兰根、元参、桔梗、桃仁、芮仁、杏仁、小茴香、白芥子、地夫子、芦巴子、莱菔子、二丑、枸杞、草红花、大青叶、桑叶、瞿麦、薄荷、桑皮、杜仲、丹皮等31种; 天然形成的有藜芦、石膏、驴皮、龙骨、内金、牛胆汁、马勃等7种。1955年开始收购地产药材, 逐年递增, 至1985年, 收购量达36万市斤, 其中2万市斤就地销售, 34万市斤调拨外地。

民间中医和私人药房, 对中草药的切、炙、炒等手工加工, 历来就很讲究。县医药组织成立后, 沿用传统性的手工加工。到1970年, 有工人12名, 大量进行炮、炙、炒、煅, 年加工量达1.5万市斤。1971年, 购进“转盘式”切药机1台, 年加工量增至10万市斤左右。1976年又购切药机1台, 使外调中草药基本作到加工后再调出。

1961年春, 药材公司创办制药厂, 生产大量“康复丸”、“康复散”、“代乳粉”, 起到了抢救人命的作用, 至1962年停办。1970年, 药材公司又办中成药生产厂, 生产“霍香正气丸”“六味丸”、“七味丸”等7种中成药, 经省药检所验收合格, 畅销县内外, 1974年, 根据上级规定, 县办医药厂停办。

635

第二十编

社 会



第一章 风 俗

第一节 日常生活

一、饮食

早在四五千年以前的新石器时期，通渭地方就有人类繁衍生息，从事畜牧业和农业生产，食物以肉类和谷物并重。明、清以来，畜牧业渐衰，农业日兴，主食趋向以小麦、莜麦、扁豆、豌豆、糜、谷为主；副食以洋芋、酸菜为主。饭种分为甜饭和酸饭两种，以酸饭为主。

酸饭，即为调上酸菜或浆水的饭。酸饭首推浆水面，常以碎菜（葱花）、油泼辣椒、咸菜、地苋为佐料，酸辣爽口，不仅为县人特别喜吃，也以独具的风味名闻遐迩。其次，用扁豆和莜麦面掺和做成的酸搅团、酸懒疙瘩、酸棒棒、酸饽饽也是家常便饭。

通渭人习惯吃酸饭，也精于制做酸菜。做法是将萝卜、白菜、芹菜或苦苣等切（撩）成条状，煮熟后滗去菜水，投入缸内，另加清面汤和酸菜脚（酸菜菌种），经短时发酵而成。其中以芹菜和苦苣酸菜为最佳。稠的称酸菜，稀的叫浆水。酸菜清冽芳香，可调味消暑，是县人储菜、吃菜的主要方式。

凡不调酸菜者谓之甜饭，包括各种炒菜下馍、臊子面、面片子、扁食（即饺子）、包子、油馍、韭饼等。做得特别出色的是油馍（油煎饼），状似草帽，戏称“烂草帽”。通渭人平素很少吃甜饭，仅在红、白事和过年过节时才吃。20世纪80年代初，随着小麦种植面积的扩大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甜饭日益增多。

干食有蒸馍、烙饼、熟面（炒面）等。最有特色的是莜麦熟面，上品以核桃仁、麻籽、甜菜、杏仁等为佐料，芳香可口，颇具营养，是人们餐桌上的上乘。起面烙馍，俗谓“锅拓”，尤以莜麦面和苦、甜荞面锅拓，最具风味。逢年过节还做些麻糖（麻花）、蛋条之类的小吃，或自吃，或待客，或做礼物，都很讲究。在市场上最负盛名的是活面锅盔（烧饼），其次是麻糖和荞面油圈。

肉食以大肉为主，兼以羊肉、鸡肉、牛肉、鱼肉。

饮料有“罐罐茶”、“滚水”等。特别盛行的是罐罐茶。家家户户都有熬茶的小火炉和小砂罐，许多人常喝成瘾；每有来客首先以罐罐茶招待，伴随而来的不是莜麦熟面就是油饼子。滚水，用煮熟的楸树叶、焦麦粒、大香、小茴香杆沏成，为常备饮料，习惯凉饮，有消暑作用。开水俗叫“干水”，分热饮、冷饮两种。60年代，开始使用暖水瓶贮存。

通渭宴席，历来丰盛，名目有“十七件子”、“十三花”、“十全”、“九魁”、“五花饭”等。“十七件子”由九个水菜碟，八盘八碗一锅子（火锅）组成。“十三花”由八个水菜碟、八盘四碗一锅子（或五碗）组成。“九魁”由八个水菜碟、五盘四碗或四碗一

锅子组成。称“盘”为坐菜或喝酒菜，称“火锅”或“碗”为饭，盘碗并重以寓“酒足饭饱”之意。同时以清蒸鸡（取“吉”意）为首盘。五花饭即烩菜，碗面上放有丸子、排骨、炖肉块、煎豆腐、虎皮肉，故称“五花饭”。比“九魁”多一盘菜为“十全”。比“十三花”少一盘为“十二起”。80年代初在南乡流行“十八罗汉”（即十八个菜）席。

二、居住

新石器时代，人们择向阳、临水的“二阶台地”群居。到春秋战国之际，住宅房屋已趋正规，砖、瓦成了主要建筑材料。到1985年，全县36万人居住在2900个自然村。

通渭人把住宅叫“庄”。庄四周有高丈许围墙，称“庄墙”。庄的面积以“弓”（12至14市尺）计算，有12弓、16弓、20弓、24弓面积不等。16弓标准庄基约为250平方米的正方形。若因地形条件所限不能正者，则以主房位置为中心左右延展为长方形，避忌前后延展。旧俗选择住宅必看山向，择吉日动工打庄，寓富贵吉祥与庄同存。庄墙竣工叫“合龙口”，必选良辰佳位，由主人放一枚钱币方可“合龙”。庄成，按确定的方位开门。门即将挖开时，主人将纸包的硬币投向院内，众人涌进抢钱，俗称“开财门”。

民国及以前，筑堡的人较多。堡有一家筑的，也有众家合筑的。但堡一般不许出“角”，以别于官府城廓。一家之堡多为富家住宅，内分几院，或穿堂过廊，左右相通，形成东院西院，前院后院；或以开门的墙相隔，独成一院。众家之堡内分几院（一户一院）。还有一种御防匪患的集体堡，多筑在本村高隘险要处，命有堡名，小的称“碉堡”。

院落房舍，因经济条件的差异而繁简悬殊。家境好的修完整的四合院，有庭房（俗叫主房或客房）、对庭、左右厢房及高房等，还有修两层木楼的。将畜棚置于院外，连同菜园、果园、花园、打麦场等，用墙围住称“外落城”。庄墙上再筑子墙，称“团庄”。一般家户只修庭房、厢房和高房，为不完整四合院。特别穷的则以窑洞栖身。房屋都是土木结构。最讲究的是庭房，有全庭、半庭、软三间、软一间之别。多数为四檩四檐口或“腰扎挂”的两门四窗式“挑檐房”，也有无檐口无“飞头”的简易房。架椽方式以“滚”为主，也有全挂和里滚外挂的。俗言挂椽房的“辈行”大于滚椽房。所以厢房若挂则主房不能滚，否则说“以小压大”；滚椽房的对面房不能“挂”，否则说“乱箭射主”。房屋一般为3间，中间开门。建房立木都要择良辰，写“梁记”，字数要算“生、老、病、死、苦”，忌讳落在“病、死、苦”上；主房落“老”字，厢房落“生”字。有功名的人，主房起脊瓦兽。

通渭人自古习惯睡热炕。不分贫富，也无论房屋窑洞，都在屋内边间用整子盘一土炕，铺上竹席，取畜粪、禾秸、草皮、末煤之类作燃料，几乎四季均烧热炕，冬取暖，夏防潮，睡卧十分舒服。还十分注重屋内装饰。家境好的在卧间做个算子，算窗糊上山水花卉画或装上玻璃，屋内糊有顶棚，并摆有桌、椅、柜、贡器等。县人尤其喜欢挂字画，如中堂、条幅、四扇屏、一柱香等。

解放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居住条件逐步改善，特别从80年代以来，多数农家盖了新房，住进新居，有些城镇农民还盖起了二层楼房。屋内各样新式家具陈设一新，同解放前相比，有天壤之别。

三、服饰

通渭自古不种棉，不产丝；除鸡川、黑石头等个别地方自织土布（俗称土大布）外，

布料多从外地购买。因此，广大劳苦人民时常光膀赤脚顶酷暑，破衣烂衫冒严寒；即使穿得起一件粗布衣服的中上户，也是“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当然，也有少数富户穿绸裹缎。另一方面，通渭自古畜牧业发展优先于农业，故形成以毛革代棉布的历史性特征和习惯，缝制手艺也较见长。

衣着款式。方言称短的单衣叫汗褙，长的叫布衫；棉衣，短的叫裹肚，长的叫袄儿。清末至民国，无论长短单棉，一律为高圆领大襟。带子（或叫“纽门”），男缀左边，女缀右边（图17）。少数富户穿布衫长袄，一般百姓夏穿汗褙，冬穿裹肚。年老人胸前垂手巾，女的还悬个绣花针插。冬季，男子习惯系腰带，甚至用一两丈长的整幅黑布在腰间缠几转，然后在前面打个“虎抱头”结，既体面又暖和。裤子，俗称“小衣”或“下身”，无论单棉，皆为大裆裤。裤腰用白布另上。裤形偏宽稍长。男女习惯扎裤脚，使裤脚呈灯笼状。婚后妇女讲究穿膝裤，长尺许，套在脚踝至膝下，并配一双木底高跟绣花鞋（图26）。裤带多为毛线编制。套裤（图25）也是比较流行的一种裤子，只有两条裤筒，套在单裤或夹裤上。为求吉利，小孩多穿“倒脚裤”，即裤筒为袖筒，头从裆间生出（图18）。

旧时，通渭人很少穿衬衣。代替衬衣的，一叫“肚兜”的贴身小服（图23），上端系在项间，中间系在腰后，遮护胸腹，男女老少皆穿。二是“缠腰”（图16），有单、夹、棉之分，正下方内层有方形暗插袋（口袋），是男子和小孩服，手巧者在正面及沿边绣上花，故穿者总是乐于外露，以炫耀缝者手艺。

套服。贫困人家常是一年一件衣，谈不上套服，只有少数富户才是布衫套马褂（图20），或者“衮身儿”（图19）套长袄。但也有不少家户，特别是中上户则发挥毛皮优势，做成各种毛皮套服以御冬寒。如毡裤、毡袄、毡褂、皮袄、皮袂、皮褂、皮裤、褐褂等。为防手冻，用一对袖筒（也叫筒袖）套在袖口端，小孩为虎头袖盖（图24）。

到20世纪30年代，民国县府官员及部分教职员开始穿“中山服”，城镇女青年穿旗袍，大襟衣服逐渐淘汰，出现了对襟汗褙和裹肚，一般仍为粗布圆领，少数也有用洋布或贡呢一类布料做的。50年代后，“中山服”广泛推广，“学生服”、“列宁服”“解放服”相继问世。大襟衣除老年人尚有穿着外，一般男女青壮年都穿制服、西裤，并且春有线衣、线裤，夏有衬衣、汗衫，冬有棉衣、绒衣、大衣。土粗布基本淘汰，机织布大量上市。到60年代中期，各种色泽鲜艳、质地结实的涤卡、的确良，毛料相继畅销市场。到80年代初，衣服款式繁多新颖，诸如宽松衫、蝙蝠衫、喇叭裤等等，穿西装者遍及城乡。繁重的手工缝制逐步为缝纫机代替。

头饰帽冠。在清代，男子长辫垂背，多数不戴帽，少数书香门第戴“莲帽”（图1）或秋帽（图2）。民国初年，城镇男子和店员剃光头戴小帽（瓜皮帽。图11），乡间少数清朝遗老仍坚持留辫，但不外露，盘结头顶，戴“瓜皮帽”。亦有在脑后留“二毛子”的。县府官员和部分教员留分头戴礼帽（图6）。冬季戴暖帽（即棉帽），最常见的有毡帽（图4）、“老搭帽”（图3）、毛帽（图12）、缸边帽（图5）和“火车头帽”（图13）。贫者毡帽，富者缸边帽，商人、脚户戴“火车头帽”。小孩帽精于各种动物头造型，如“狗头帽”（图8）、“兔儿帽”等。有的为防耳冻，则戴个耳袂（图15）。清朝至民国，女子婚前梳单毛绺子（辮子）。阔气的还在额前戴个“箍儿”，并做个极精致的绣花“绺

筒”，将辫子保护起来（图7），婚后绾辫为纂，戴上纱网，别上首饰。冬天，做条简易“首巾”（图9）御寒。夏天，挽高发的妇女戴帽圈儿（图10）。解放后，旧时的各种帽子相继淘汰。50年代，一度仿照红军帽戴“八角帽”，不久又兴起“解放帽”，至今不变。变化最大的是女人头饰，由民国时的单辫改成双辫和俗称“二毛子”剪发。到80年代，卷发蓬勃兴起，并迅速由城镇向乡间发展。50至60年代，各种色泽鲜艳的方巾上市，年轻妇女都以头戴方巾为美。到70年代，方巾逐渐被白的确良卫生帽代替。

鞋袜样式。穿鞋比穿衣更俭，且以坚固耐穿为好。清末至民国时期，种类有布鞋、凉鞋、麻鞋、草鞋、毛鞋、毡鞋、“皮鞋”等，圆口布鞋最普通。少数条件较好的穿“云头鞋”（图27）或“双鼻梁”鞋（图28）。凉鞋，麻绳纳底，棉线编帮，孔隙疏密相间（图35）。其特点是凉爽轻便，夏季穿用。麻鞋用麻绳或棉线绳编成，疏度较凉鞋更大（图30），是夏天或上长路穿的理想鞋。草鞋用马莲、葦草、芨芨草编制，笨重而又不平整（图29），穿时衬以苜蓿荻，是贫苦农民的“栽桩鞋”（即基本鞋）。棉鞋俗称暖鞋，有夹捻高帮“鸡窝窝”（图36），毛鞋（图31），毡窝窝（图32）和虎头鞋（小孩鞋。图38），为条件较好的人穿用。贫苦人则自制一双“皮鞋”（图33）过冬。此鞋用两块生牛皮，一块连帮带底，一块做扇面插成。穿时装上苜蓿荻或麦草，虽则暖和耐穿，但异常笨重。

民国以前袜子基本为布袜和毛袜两种。布袜是用白粗布或洋布缝制的，半高腰。为使牢固耐穿，上个线纳底和云头柱跟（袜跟），帮底交接处加缝一层布，俗称袜鱼（图34）。毛袜是用毛线编织的过冬袜。此两种袜有稳便、经济、实惠等特点，至今仍见穿用。50年代曾出现长腰线袜，但很快被尼纶袜和丝光袜代替。

解放以后，鞋袜变化很大，毛鞋、草鞋、“皮鞋”等陆续淘汰。20世纪50年代到60年代，有八眼鞋（图37）、方口鞋和女式筐篮鞋（图39）等。70年代，各种塑料凉鞋、凉皮鞋畅销市场，方口布鞋又演变成松紧豁豁鞋（图40）。到80年代初，各式高跟鞋遍及城乡。人们对鞋的要求也从结实耐穿转向舒适美观。

四、用器

通渭历史上的用器有骨器、石器、陶器、铜器、铁器、木器和瓷器等。

据已出土文物证明，距今四五千年前，生活在通渭境内的先民已经掌握制造和使用各种骨器、石器和陶器的本领。当时的骨器主要有骨针、骨锥、纺槌、纺轮等。石器有石刀、石斧、石锤、石针等。陶器有盆、罐、细颈瓶、尖底瓶。后经历史的继承、淘汰和发展，保留至今的骨器仅有用羊腿骨做的水烟锅（亦称“干炉儿”）。石器有石磨、粉调料的石窝及石槌、砚台等。陶器继承最多，有缸、罐、盆、钵、坛、碗、笔罐等。

铜器，起用于青铜器时期，有铜镜、火盆、铜灯、铜锅子、各种贡器及水烟瓶、墨盒等。现在最多见的是水烟瓶。

铁器，大约起用于战国时期，用途很广。常见于生活方面的有锅、刀、勺子、锁子、针、锥子、桶、盆、盒等。

木器（包括竹器），大约始用于上古时期。继承发展下来的有作为灶具的案子（案板）、风匣、擀杖、蒸笼、筷子、木勺、饭盘、木碗、木桶；作为家具的有面箱、炕箱、炕柜、饭桌、面柜，方桌、条桌、凳子、椅子、生木炭火的火桌等。80年代以来，由于

通渭县曾流行服饰图(选)

 <p>1. 莲帽</p>	 <p>2. 秋帽</p>	 <p>3. 老裕帽</p>	 <p>4. 毡帽</p>	 <p>5. 缸边帽</p>
 <p>6. 扎帽</p>	 <p>7. 发髻筒 (簪筒子)</p>	 <p>8. 狗头帽</p>	 <p>9. 首巾</p>	 <p>10. 帽圈</p>
 <p>11. 小帽</p>	 <p>12. 毛帽</p>	 <p>13. 火车头帽</p>	 <p>14. 熨斗帽</p>	 <p>15. 耳袂</p>
 <p>16. 连襟</p>	 <p>17. 大襟服</p>	 <p>18. 倒脚裤</p>	 <p>19. 兜身</p>	 <p>20. 马褂 长衫</p>
 <p>21. 筒袖 (女)</p>	 <p>22. 挽袖</p>	 <p>23. 肚兜</p>	 <p>24. 虎头袖盖</p>	 <p>25. 套裤 (女)</p>
 <p>26. 小脚 木高底鞋</p>	 <p>27. 云头鞋</p>	 <p>28. 双鼻梁鞋</p>	 <p>29. 草鞋</p>	 <p>30. 棉线麻鞋</p>
 <p>31. 毛鞋</p>	 <p>32. 毡窝窝</p>	 <p>33. 生牛皮鞋</p>	 <p>34. 布袜</p>	 <p>35. 棉线凉鞋</p>
 <p>36. 鸡窝窝鞋</p>	 <p>37. 八眼鞋 (女)</p>	 <p>38. 虎头盖鞋</p>	 <p>39. 筐篮鞋</p>	 <p>40. 松紧鞋</p>

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家具更新发展很快，有中式西式大衣柜、高低柜、梳妆台、碗柜、书柜、沙发等，并由城镇逐步发展到农村。

瓷器约起用于唐宋时期，有粗细之分。现在最常见的有各种精美的茶壶、碗、碟、盘、调羹等。

50年代以后，随着轻工业的迅速发展，用器又先后增加了各种铝制品和塑料制品。如铝锅、铝壶、铝盘、铝盒；塑料盒、塑料桶、塑料食品罩、塑料篮等。70年代后期，各种家用电器广泛上市，如收音机、录音机、电视机、电熨斗、洗衣机等。

第二节 节 日

一、传统节日

通渭民间颇重视过节，俗有“宁穷一年，不穷一日”之说。

春节：俗叫“过年”，是一年中最隆重的节日。故每入腊月，群众就开始筹办年事，如杀猪宰羊，跟年集，买年货，扫房屋。至除夕，家家贴窗花，写春联，挂春叶，清还借物，俗称一根折筷子也要还家，里里外外，打扫得干干净净。出外谋生者和在外地工作的大都赶回来，与家人团聚，欢度春节。除夕晚饭吃臊子面（寓长寿）。家长给孩子们散压岁钱，给媳妇们散针线钱。饭前，还要进庙烧香，请灶爷，接纸（“请先人”），敬门神，半担（拿一扁担在前后院击地，且口念祝辞：“头一扁担，人安家全，第二扁担，牛羊满圈，第三扁担，粮食万石，第四扁担，四季平安……”）。饭后”续香陪纸（“陪先人”），称种子（将各样粮食各称数两，放至院中，翌日再称，看其增减，以预测来年丰歉），至子夜过后，听鸡鸣开门放炮，以辞旧岁。大年初一清晨，人人争先进庙“上头香”，之后还要搞一些家祭活动，再吃年饭。年饭一般为臊子面或饺子。饭后还讲究“迎喜神”，按皇历规定的方位和时辰，赶上牛羊，备好骡马，敲锣打鼓，燃放鞭炮，为“喜神”焚香祭酒。随着科学的发展和人们思想觉悟的提高，迎“喜神”、半担、烧香敬佛等传统习惯逐渐被摒弃。初一开始在族内拜年；初二起，不但家家户户互相拜年，即使路遇熟人，也要彼此打躬作揖，互道如意。此日新婚夫妇、未婚女婿须带上重礼到岳父家拜年。

初一至初三谓三天年（南乡少数地方为四天，初四日送先人）。初四开始走亲访友。初五讲究吃甜搅团，意为“划五穷”；有些地方还剪个黄纸人，再从炕上扫一撮土，一并烧在村外，叫“送五穷”。传说初九为“天爷”生日，俗叫“上九”，民间故事（社火）一般在此日“出马”。“故事”出马使春节活动出现新高潮。“故事”昼夜不停，又弹又唱，载歌载舞，十分热闹。观者前拥后挤，摩肩接踵，一直延续到正月十六，甚至到正月十七——“闹黑十七”。

元宵节：俗叫“正月十五”或“十五”，又称“灯节”。通渭群众喜欢悬挂彩灯，有的还挂高灯，放天灯。城镇地区还办灯会（详见《文化·灯谜》）

二月二：唐为踏青节，宋为挑菜节。此日群众有“打灰簸箕”、“炒豆豆”的习惯。打灰簸箕是将灶堂内草灰端在簸箕里，于庄周围边走边撒，还说：“二月二，龙抬头，

蚰蚰虫虫别抬头；要抬头，一簸箕打在灰里头。”意取灭虫除害，渴望丰收。炒豆豆是为了爆死害虫。旧俗，节前一年内有老人亡故，则提前一天炒豆，以免爆瞎亡人眼睛。

清明节：节前数日扫墓，即上坟。民间上坟，昔日多以宗族为单位集体活动，50年代初，逐渐形成以家族为单位的活动。上坟的基本内容为供奉美酒佳肴，烧纸钱，挂纸条，培土等。70年代后，也有送花圈的。

端午节：又名端午节，俗称“五月五”，是春节之后的第一个大节日。主要习俗有“点山”，“插杨柳枝”，“绑花线”，“戴荷包”，吃粽糕等。点山，即在初四晚上，由放羊娃在山头垒起一堆柴火——“山儿”，天明前点燃，并伴以锣鼓、吆喊声，呼唤人们赶上牲畜上山“占山儿”。此日，有些地方还逢庙会，清早上山“观火”的、燃香的接踵而至。插杨柳是为了禳毒气，避邪恶，是从西周时在门上挂艾叶、菖蒲演变而来。吃粽糕，是为纪念屈原而兴。绑花线尤为孩子们所喜欢。据说，五月五绑了花线可防蛇咬，戴上荷包可避邪气。此日在饮食方面以甜食为主，如粽子、粽糕、甜醅等，还吃“谷角”（小圆饼）、“柱顶石”（状似柱石的小馍）。因为五月五的各种活动都在早上，所以又称此节为“早节”。

中秋节：俗称“八月十五”，是春节后的第二大节。旧有“八月十五，秋高气爽，游子当归，新禾入廩”之说。此日人们喜吃月饼、瓜果（取团圆之意），条件好的还在院中置一小桌，放上果品，一边聊天赏月，一边品尝果品，表示庆贺，亦为“拜月”。由于此活动在晚上举行，故民间又称八月十五为“晚节”。

十月一：是传统为亡人送寒衣的日子。每年农历十月一日晚饭后，家家门口，村前村后，灯光幽动，火光熠熠，送纸钱、送寒衣者随处可见。这一天还讲究吃麻腐包子或麻腐饼之类食品。

腊月八：人们多以小米煮粥。传说吃了腊八粥会糊住麻雀眼睛，以保来年五谷不受麻雀糟蹋。这日还要打冰块或冻冰块，俗称打“腊疙瘩”，人们从冰中所集气泡的大小预测来年谷物生长情况。气泡大者说夏粮丰收，气泡小者说秋粮丰收。

腊月二十三：（有些地方推迟在腊月二十四），传说是灶爷上天转娘家的日子。人们在这天早上吃甜搅团，午后烧香，为灶爷献上灶糖、“鞋面”（五色纸）。晚上，将灶糖分给孩子吃，将灶爷、“鞋面”一同焚烧，送灶爷上天。这天的搅团做得特别少，使人不够吃，有时还故意纵孩子叫嚷，表示缺吃少喝，望灶爷到玉皇大帝前多说好话，来年给个好收成。

除上述节日外，昔日立春之日有迎春习惯，县府设有春官，县令与春官同去东川迎春。部分地区还过三月三（上巳节），四月八（浴佛节，讲究吃鸡蛋，并以鸡蛋为老师追节）。六月六（天贶节，讲究吃“麦蟾”，有尝新麦和晒衣服的习惯），七月十二（讲究吃羊肉茄子），九月九（即重阳节。民国时，学生有登高和赏菊的活动）。总之，各种节日活动都与农事有关，并杂入一些迷信活动。在科学不昌明的古代，劳动人民以这些形式表达他们的思想，寄托他们的希望，代代相传。而在社会日新月异、科学不断发达的今天，许多属迷信的陈规陋俗逐渐为群众所认识，自觉摒弃。

二、新节日

元旦：俗称“新年”。开始，只有机关单位和学校比较注重，张灯结彩，举行茶话

会或小型文艺体育活动，以示庆祝。近年来逐渐发展到民间，城镇居民首先接受。此节，全体职工放假1天。

国际劳动妇女节：简称“三八”妇女节。民国13年（1924），通渭开始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形成庆祝制度。70年代以来，县妇联每年举办电影招待会或其他集会。同时，妇女休假1天，欢度节日。

国际劳动节：简称“五一”节。20年代，通渭开始举行纪念活动。1950年，全县掀起大规模庆祝活动，秧歌队浩浩荡荡，遍及城乡。此后，机关、学校、厂矿，几乎每年“五一”节举办各种运动会，文艺演出。此节，全体职工放假1天。

国际儿童节：俗称“六一”儿童节。通渭从1950年开始庆祝。其形式多种多样，如发展少先队员，评选奖励少先队优秀队员和辅导员，举办各种少儿文体活动。80年代，县城搞过几次大型庆祝游行活动。此节已得到全社会的重视。节日来临，家长为孩子缝制新衣，机关单位为孩子们赠送礼品等。

教师节：1985年的9月10日为全国第一个教师节。各机关张贴对联标语，遍插彩旗，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先进教师、老教师表彰奖励大会，还给他们佩戴大红花，组织游行。所到之处，锣鼓喧天，鞭炮齐鸣。各单位还为教师、学校赠送节日礼品；免费为教师检查身体；商业部门优先为教师供应紧缺物资等，有的学校还组织教师到外地旅行参观。

国庆节：“十月一日”是中国人民心目中的一个光辉节日。每至节日来临，各机关单位、学校打扫卫生，悬灯结彩，张贴对联，举行文体活动，有时还举行大型庆祝集会，群众载歌载舞，热烈庆祝。此节职工放假2天。

除上所述，每年举行庆祝活动的节日还有“七一”建党节，“八一”建军节，“五四”青年节，3月12日的植树节。

附：民国时期的纪念日

1月1日：中华民国成立纪念日（1912年1月1日）。

3月12日：总理（孙中山）逝世纪念日，下半旗。

3月18日：北平民众革命纪念日。

3月29日：革命先烈纪念日。

4月12日：清党纪念日。

5月3日：“五三”惨案日，下半旗。

5月5日：革命政府纪念日。

5月9日：廿一条国耻纪念日，下半旗（1915年5月9日，袁世凯承认日本独占中国条款二十一条，又称“五九国耻日”）。

5月11日：先烈陈士英先生殉国纪念日，下半旗。

5月30日：“五卅”惨案纪念日，下半旗。

6月3日：禁烟纪念日（公元1839年6月3日至26日，林则徐在虎门滩烧毁英国鸦片237万斤）。

6月13日：总理广州蒙难纪念日，下半旗。

7月9日：国民革命军誓师纪念日。

8月1日：中华儿童节纪念日。

8月20日：廖仲凯先生殉国纪念日，下半旗。

8月22日：孔子诞辰纪念日（学校放假1至3天，进行各种祭奠活动）。

9月9日：总理第一次起义纪念日。

9月18日，国耻纪念日，下半旗。

9月21日：朱执信先生殉国纪念日，下半旗。

10月10日：国庆纪念日（1911年10月10日，称“双十节”，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几千年的封建王朝，成立了中华民国）。

10月11日：总理伦敦蒙难纪念日，下半旗。

10月31日：黄克强先生逝世纪念日，下半旗。

11月12日：总理诞辰纪念日。

12月5日：肇和兵舰举义纪念日。

12月15日：云南起义纪念日。

第三节 婚 嫁

“男大当娶，女大当嫁”。为儿娶妻，俗称“红事”。其仪式古有“六礼”：纳采、问名、纳吉、纳聘、请期、迎亲。到明末清初，因其繁冗杂沓，演化为新“六礼”：

换帖

换帖称“传红”。婚嫁重“门当户对”，“以命择婚”。故先由双方家长了解对方品貌，家庭经济状况及为人处世等。若觉适当，则由男方聘媒，盘知男女生年八字，请人卜算；若卜无破月，大相互合（上不克父母，下不克妻（夫）子），遂用红纸写上男女生年八字，即庚帖（亦称红帖），由媒人交换挂于双方灶龕前，倘三月内无碎碗破碟等不顺心的事，说明可以成亲，先由男方向女家求婚，叫“换庚帖”或“换红帖”。也有两家大人和好，未生先配、指腹为婚的，叫“隔肚亲”（亦称“天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此陋习渐废。

喝酒

喝酒称“下聘”，即订婚。先由媒人商酌婚礼（财礼），俗称“研礼”。婚礼合理且男方愿纳，便持酒双樽及少许财礼，与媒人同往女家叙婚。启樽而饮，即算婚事已定。有的还将订婚钱拴于女子项间，故又称订婚为“拴锁儿”或“挂锁儿”，把定了婚叫“拴下了”或“挂下了”。喝酒后，两家互称“亲家”。每逢年头节下，男方父辈带上礼物到女家追节，称“走亲家”。

送礼

送礼由男方家长请来媒人（也称“月老”）和一位有名望、识礼节之人，与女婿等牵马携鸡，驮上馒头、布匹、衣物，带上首饰（称“银货”）、礼钱等，到女家送礼，在神主前焚香磕头、互拜；将礼物摆在桌上举行拜天祭祖仪式，称“行礼”。仪毕，女方遂收礼举餐。

商量

在男方家长认为可结婚时（亦有女方先提及的），即带上小礼物，到女家商量结婚时间（数月或1年内）等有关事宜。

提话

提话即打招呼，于婚前10日内举行。男方家长带两匹土布（称“插袋布”）、首饰等，前往女家告知具体迎聘时间，商定迎送人数，给多少“开箱钱”等。解放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土布换“洋布”，首饰换手表，其他依旧。

迎亲

迎亲称“引新媳妇”。迎亲必先择卜吉日。吉日将临，男方整理院落，洗刷门窗，求字裱画，通知亲友。临近二三日，接亲眷，请“总理”，聘厨师，邀陪客，找乐工，备花轿，剪窗花，贴喜联……忙不胜忙。吉日前一天晚，接“先人”，请祖出龛，供奉祭品，烧香纳拜。吉日晨，置酒举餐，打发迎亲人起程。

迎亲一般为3至5人，包括引亲的、媒人、背箱人等。另有花轿一乘（或马、或驴，忌用草驴、骡子），轿夫、乐工等六七人，带上两瓶喜酒、两只喜鸡、12个大馍、1对“封子”、1顶盖头、1件束衣和“开箱钱”、“伴女钱”、喜帖等，由乐工吹奏伴随而去。

女家称女孩出嫁为“过阿家”或“过门”。此日早起，打扫内外，备香设案，请舅家，招待亲朋及“添箱”者。在迎亲人来临之前，摆好嫁妆及“添箱”（亲友所送礼物）供人观赏，以示阔气，称“摆嫁妆”。迎亲人到后，先焚香祭祖，再向女方贵亲行磕头礼。礼毕入席。席毕，打发背箱人先行，接着新娘穿束衣，揣红书（或称“婚书”），戴盖头，由二喜相人扶上座椅，随椅抬扶上轿（马或驴）。待新娘推椅坐定，其母将饭端在轿前，女不食而纵哭。新娘出门，将1把红筷扔于院内，另有人将“伴女钱”散给众人，在一片熙攘声和唢呐声中，新娘乘花轿悠然而去，送亲人（8至12人）步后（若新娘恰在新郎对门或隔壁，须绕过百步而至）。途经有亲友的村庄，亲友要备桌凳烟茶，供迎亲人小憩，称“迎风”；若遇碾台、碌碡、大树、窖井崖头、十字路口则贴一书有“花红盖之”的红纸条，称“路帖”，或以红毡相遮，称“遮白虎”；若逢他人迎亲，两新娘于默默不语中交换1小件物品，以免“冲婚”。

背箱人到家，由男方家长或新郎赏给背箱钱，背箱人才将钥匙交给新郎，由其当众启箱，让众宾客观赏嫁妆，称“亮箱”或“亮嫁妆”。不一会，花轿款款而来，在一片鞭炮、锣鼓声中，众乡亲、喜相人将花轿团团围定，轿夫互相示意，迟迟不肯落轿。“总理”会其意，给其抬轿钱。轿将落地时，新娘之弟（称把轿娃或搂马头的）站在轿前不动，新郎或其父知意，赏其“把轿钱”（若骑驴马，称“下马钱”）方离，新娘即出轿。

拜天地：二喜相人将新娘抱扶下轿（马或驴），置于院内事先备好的红毡上（新娘着地为不祥，故忌之），同怀抱“面斗”（斗装白面，斗口用红纸糊严，内插擀杖1根，秤1杆，剪刀1把，圆镜1面，绣花鞋1双）的新郎徐徐向前，两个喜相人轮番移毡（称“擀毡”），至客房门，共拜天地。礼毕，遂入洞房。

入洞房：先指定一喜相男孩在洞房内“占房”。房内点燃花烛，称“长命灯”，又将谷、草秸抛入洞房，俗称“驱白虎”。再由新郎破窗一格，毁其炕眼纸，象征处女已婚。俱毕，在一阵铿锵的锣鼓声中，新郎新娘一前一后由众人簇拥而入。新娘上炕，一

位喜相全福之妇（即陪娘）解其束衣盖头，用擀面杖顶至墙角，让其面壁而坐。

与此同时，“总理”吆喊众人在大门前候迎尊客。尊客一到，互相作揖打躬迎接入室；也有在大门前设一酒案，摆几个简单菜盘（称下马席）迎客的。然后由“总理”斟酒一一相敬，每人三盅，称“迎风盅”，再迎到客房“上香”举礼。礼毕，“总理”指挥众“执席者”，邀尊客入座招待，先茶后饭，一般为饺子，盛者“三下锅”（包子、饺子加挂面）。饭后由四邻五舍请去休息，喝茶，用饭（一般为酸面或浆水面。东、北各乡称“喝黑汤”）。邑俗十分厚待尊客，不是“十三花”，就是“十全”、“九魁”，并以嫡亲贵友坐陪。席间新郎父辈、兄弟轮番敬酒，寒喧问好。

安房：亦为“安床”，即行“合卺礼”。尊客走后，好事者开始“闹洞房”，俗称“耍新媳妇”。耍至深夜，安房人（一般为男性喜相人）为新郎新娘“换盅”，即找红线尺许，两端各拴一铜钱，分置于两个盛满酒的盅内，新郎、新娘各端一盅，饮去一半，再互换饮尽，缘于“千里婚缘一线牵”之说。梳头“破面”，是将两个分别包有铜钱和草秸的馒头摆在新郎新娘面前，让其任取一个，掰开后看谁获铜钱，谁获草秸，俗意处女难再，铜钱兆吉。然后将新娘的发辫改梳为纂，接着抛撒核桃枣儿和“面棋”，口唱吉词：“一把核桃一把枣，养下娃娃满炕跑……。”最后“扫炕”，边扫边以言相嬉。至此，安房毕。但“陪娘”要料理拨灯至天明。新郎新娘和衣而寝。此俗在有些地方已被简化更改。（南乡的“破面”在“安房”之前进行）。

听房：一般为同辈好事者，在新婚夫妇尚未成眠时，潜伏洞房外，窃听小两口私语。旧俗认为人不听则鬼听，故若无人听时就立一扫帚吓鬼。此俗泥古至今，专为耍笑而已。

待亲房：次日晨起，新郎新娘吃了“下炕饭”，由一人领陪，新郎前去庄间叩谢凡恭贺的“亲房”，称“请亲房”，然后邀来招待。席间，新郎之父（亦可由其他长辈代替）为众乡亲“看酒”。新郎新娘看酒叩头，众宾客饮后赏钱，称给“头钱”或“拜坐钱”。

“试手面”与“回门”：第三日，新娘进厨房擀面，招待未离亲友（多为嫡亲），称喝“试手面”。下午，新郎送新娘回娘家，俗称“回门”，同去同回。也有一月后回娘家的，在娘家住一月，叫“转对月”。但一般都提前两日返回，以示对婆家长辈的尊敬。至此，婚事告成。

新婚后的第一个正月初二日，由男女双方同到女方家拜年，称“磕头”或“拜年”。岳父赏给“头钱”。第一个正月十五日，婆媳相避不许见面，称“避灯”，否则，迷信称婆婆要失明。第一个腊月二十三日，新娘必须在婆家，亲自参与送灶神活动。

婚礼因受经济、政治和社会地位的严重制约，旧时往往表现得繁简悬殊。富者花轿数乘，大马数骑，敲锣打鼓，迎亲队伍浩浩荡荡，结婚场面花天酒地，有的甚至娶妻纳妾，极为侈靡。贫者单驴匹马或步行。更有从小觅个童养媳，接回家中（称“小引”），几年后才“梳头”（即完婚）。还有贫困者彼此换亲的，（即“换头亲”），极贫者终身无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颁布新婚姻法，大力提倡移风易俗，晚婚节育，使婚俗发生根本性变化。其结婚形式大体有三种。

新旧结合式 即对旧俗加以革新。如轻媒妁之言、父母包办，重相互了解、自由恋爱。订婚互相尊重，以礼相送，废止拴挂，迎亲不用轿，更不用马驴，近者步行，

远者用自行车、拖拉机或汽车接送。摒弃盖头打髻，废止“擗毡”叩拜，根除童养媳，隔肚亲等。设宴待客亦从简。

全新式 即不要财礼，不迎娶，不待客，仅在本单位举行简单结婚典礼，主婚人、证婚人讲话；新郎新娘介绍恋爱经过，互作勉励。之后以少量糖果烟茶坐聊逗乐。

旅游式 即在当地人民政府作结婚登记后，持结婚证前往大城市或胜地游览一次。此式80年代方兴，多见于城镇职工。

改嫁 古今甚异。旧时男尊女卑，男丧妇，可再续；女亡夫，不得嫁，称“守节”。因而，年轻妇女失偶后终生守寡者比比皆是。倘有夫亡改嫁者，婆家往往索礼极苛，俗称“卖寡妇”，但在人格上却分文不值，有的被夜半劫持而去，叫“抢寡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男女平等，改嫁为法律保护，更有贤惠妇女素与阿公阿家相处和睦，离婚或丧夫而不忍改嫁者有之，或因阿公阿家年迈无靠，经同意在本家招婿者也不少。总之，妇女完全有权决定终身大事。

入赘 即招婿，俗称“招门郎女婿”，自古有之。70年代提倡计划生育，男到女家更不是罕事，且受法律保护。入赘后，所生长子，一般随母姓，以“顶门立户”，其他子女随父姓，也有皆随母姓或父姓的。

婚嫁尚有陋习残存。一是包办婚姻，偏远山区较为突出。因包办而造成的婚姻悲剧时有发生。二是买卖婚姻。不少女方家长以聘礼为名，索取大量钱财，有的竟高达千元以上，十几套衣服。70年代后，变相为高级衣料、手表、自行车、收录机、缝纫机等高档商品，即所谓“三转一响迎风飘”。80年代出现索要家具风，民讥之为“四十八条腿”。三是办婚事大搞排场，铺张浪费。

第四节 丧 葬

丧事，亦称“白事”。通渭实行木棺土葬。丧事包括为死者制老衣、铺盖（“铺寒”），制作棺材和举行葬礼仪式等。所以丧事又是丧葬的合称。也有在老人尚且健康时，为老人提前料理后事的习俗。如缝制“老衣”，择日（闰月十五、正月十五，八月十五或老人生日）破木做棺，即“做活寿”等。丧葬仪式大致分为“停灵入殓”、“祭奠吊丧”、“出殡埋葬”和“葬后祭祀”等四个程序。

停灵入殓：邑俗在人垂死时须穿好衣服。亡后，轻轻捋合口眼，顺正四肢并以片麻缚之，脸面盖上白纸（称“苦脸纸”），白布（称“衾布”）裹尸。将尸体移至炕凉处，烧纸恸哭，有的还烧纸画的黑驴，称“烧落头纸”。待“收尸”后，将尸移至桌后一木板（称“渗板”）上停放。若棺柩已备，立即入殓，棺盖半合，称“停尸”或“安灵”。停毕，于亡者头前置一小方桌，昼夜烧香点灯，称“长明灯”，并献一碗小米饭，倒插一双筷子，称“倒头饭”。然后挂灵帐，贴灵纸，设案备香，案前放一瓦盆，即“窖纸盆”（也称“孝子盆”），用于化表装纸奠酒。灵堂铺上麦草，俗称“草铺”，孝子散发卧铺，坐草守灵。邻人随来焚香化表，以示哀悼。悼毕共磋丧事，如请阴阳、木匠、厨师、乐工，办“纸货（殉葬品）”，女的请娘家男的调舅家。此后每天明日暮，献饭烧纸，称烧

“天明纸”和“夜纸”。二三日后，孝子敛发，披麻戴孝，称“承服”。承服须按与死者的亲疏而定：子女、长孙承“全孝”，也叫麻孝；侄子侄女、女婿外甥承“绵孝”，也叫“半孝”。

除殃，又称“除阳”。前者意为驱邪除凶，后者意为出阳归阴。除殃（阳）后的当天晚上殓尸入棺，棺盖全合，称“殓棺”或“陈殓”。殓前先让子女亲友瞻仰遗体。忌哭泣，以免泪水落在死者身上，酿成不祥。

棺材，或叫“材木”，一般取松木为料，也有用柏木的。其款式富者做“五底三盖”或“三底两盖”，棺椁套用，称“大小材”；贫者单底单盖，称“薄皮子”，亦称“束身”。富者彩画雕刻，贫者以朱漆或红土刷染即可。

祭奠吊丧：俗称“烧纸”，是丧事最隆重的仪礼，一般于出殡前一日举行。烧纸前还三个规程：一是“接纸”；二是出“告牌”；三是出“出纸”。接纸是先接先祖归家，称“接先人”，在烧纸前一夜酉时左右举行。其形式为举灯秉烛者前导，香案、乐工、孝子依次尾随，鸣炮起身，出大门朝祖坟方向行数十步，化表祭酒，后依次返回，将先祖牌位设在偏房祭祀。出告牌即发讣告。告文内容为亡者生卒年、月、日，出殡时辰，葬地山向等。出告牌和出纸，都在烧纸日寅时左右举行。出纸是在大门旁立一高竿，裁白纸数十百条，根据亡人年龄绾成数节（每十岁一节），每节以纸花点缀成筒形，挂于竿端，竿顶有纸做白鹤一只，呈展翅欲飞状，象征亡人“驾鹤归天”。然后，陈设烧纸坛场：献香果，点蜡烛，悬“纸货”，挂挽幛，备餐桌，一时烟火迷离，庄严肃穆。此时，吊客各带纸张等祭品前来跪拜叩头，然后入席。邑俗尤重挽幛，多者二三十幅。每当幛至，孝子手执丧棒（称“孝子棍”），出大门数步，备酒两瓶，粉条一束，置于桌上，孝家叩三头，送幛者施三揖。鸣炮奏乐“迎幛”入宅悬挂。至晚间，举行隆重的祭奠活动。其礼仪有“立主”（或叫“签灵牌”）、“献饭”、“读祭文”（即悼词）等，由礼宾先生按俗礼程序进行。祭奠仪式一般为“三献礼”，即：初献、亚献、终献。每献包括果、蔬、饌。此礼解放前繁杂冗长，解放后删繁就简，先祭祖宗，后祭亡人。祭文，一般由“礼宾先生”撰写并宣读。宣读时哑然肃穆，只有哀笛声（称“小乐”）相伴。每读完一篇，唢呐骤起，哭声大作，场面十分悲凄，观者落泪，听者拭目。

出殡埋葬：又称送葬、“下葬”。下葬必先卜定时辰，时辰将至，孝子及全部送葬者抢喝半碗小米汤（或面条），称吃“发丧饭”。之后纸货挽幛先行，遂由“房下”（乡友）起丧，置棺于院中木凳上，烧“迁柩纸”。此时哭声雷动，长子头顶“孝子盆”跪于柩前，其余孝子按辈行排后。烧纸毕，宣读长子“迁柩文”，哭声暂息，唯笛声如泣。读毕，哭声、唢呐声、鼓乐铜器骤起，随着棺动，孝子手执丧棒，退出大门而跪，棺出大门入“丧车”起程。孝子或左右扶“车”泣涕，或于前“拉牵”号啕。丧车前有铭旌、“魂幡”，后有挽幛、“纸火”，乡邻房下簇拥，一路哀乐不绝，鸣炮不断，化“钱”不止，其势浩浩荡荡又不胜悲壮。穿村而过时，乡邻于各自大门前点火一把，意为避邪，有的还举行简单路祭，以示哀悼。

棺至墓地，先“祭后土”，然后由阴阳先生指点下葬，拨向，盖上铭旌，再掩埋。葬穴一般为深丈许的长方形直穴。葬法多为随葬随埋。有的在灵柩上方用土块或砖块箍成拱顶，然后掩埋。碧玉、鸡川、新景等地讲究“穿堂”，即在直穴侧壁开一穴洞，置

棺其内。葬后，焚化香表纸火（部分地区将“祭后土”、“读祭文”等葬礼移至葬后进行），部分孝子先回，于大门前叩谢房下，余者在墓前恸哭片刻，举“引魂幡”徐回（有些地方将“引魂幡”插在坟顶）。

葬后祭祀：葬后三日内，每晚在门前烧“旋门纸”。第三日凌晨（南乡在晚上），儿孙上坟地烧纸参拜，并用袖口将坟堆周围浮土轻轻上撩，称“撩服三”。每七天必擎“引魂幡”于坟上烧纸一回，烧至“七期”才停。逢亡者生日，烧“活期纸”。亡后百日，烧“百日纸”，并将“引魂幡”一起焚烧。此外还要烧一年纸、两年纸、三年纸，亡期纸等。其中以三年纸为最盛。

若亡于外者，邑俗则不准宅内停灵。若迁柩入籍，需备引魂幡、白公鸡各一，置于棺盖，以示招魂。12岁以下死者称“小丧”或“小口”，不准受土，用席、草卷裹扔于荒郊火化。12岁以上夭亡或非正常死亡者，仅做“薄皮子”，不葬于祖茔，另择地掩埋。

通渭从70年代起，在国家公职人员中实行火葬。一般的丧葬仪式，也大有改进，迷信的、繁杂的仪式逐渐淘汰。有的采用完全新式的丧葬仪式：将“烧纸”改为“开追悼会”，“祭文”改为悼词；烧香化表改为敬献花圈；服孝以“青纱”代替。殉葬品除保留一些旧俗中的“童男”、“童女”、“金斗”、“银斗”、房舍、器皿外，还增添了纸做的沙发、小汽车、自行车、收录机、电视机等。

第五节 礼 俗

礼俗因时代地域不同而各异。通渭人民质朴敦厚，重礼貌，厚情谊，朴实无华。

一、问候

对客人的问候，是衡量一个家庭，一个人的道德风尚高低、对子女有无家教的标准之一。问候俗礼是：晨起相见，问：“起来啦？”未寝相见，问：“还没睡？”午间或晚间相见，问：“吃过了吗？”路遇相见，问：“啥里去哩？”或“啥里去来？”邂逅相遇，问：“一向没见，好着哩吗？”“老人家刚健吗？”“屋里好着吗？”等。在家门口相见，说：“到我下浪走。”“闲了浪来。”当别人家有事则说：“忙不过来了喘着。”得到别人帮助时说：“麻烦了。”在别人家告别时说：“你忙着，我走啦。”或说“你在着，我走了。”到60年代后期，“您好”、“再见”、“谢谢”、“对不起”等礼貌语言，从县城机关、学校开始运用，并逐渐推向农村。

二、尊称

俗话说：“年长十岁，父等之辈。”县人在无辈行的情况下，皆以年龄论其称呼。对老人称“×(姓，下同)家爷(奶)”，对中年人称为“×家爸(妈)”，年龄相仿者，称为“哥”、“嫂”，如“×家哥(嫂)”。在本庄，以父母的年龄权衡其称呼。与父母年龄相仿者，称“爸”或“妈”，上下类推。当面称老师、师傅、先生，则不以冠姓为尊。若冠其姓，甚至直呼其姓名，尤其呼小名则为不尊。解放后，职工则不计年龄，互称“同志”或“老同志”。同乡之间称“老乡”。

三、礼节

通渭人见面施礼，旧时有磕头礼、作揖礼、鞠躬礼等。比较普遍的是点头礼或欠身礼。50年代后，学生对老师行举手礼，同志之间行握手礼。从古到今，上炕下炕，须从别人背后走过，否则为失礼。吃饭、饮水或抽烟（尤其是抽水烟），应先让人，否则为失礼。晚间到别人家去，先敲门，后问话，否则会引起别人见怪。过去骑马路过村庄，见熟人，均要下马步行，传至现在，骑自行车亦是这样。戴着口罩、手套与人说话、握手，被视为不礼貌。

四、走亲朋

亲朋之间，俗重往来。因多日不见，想念甚切，或有事叙谈，或看望病人，或拜年、追节等等，都可成为转亲访友之由，称“走亲戚”、“串朋友”、“转亲戚”。转亲访友都带礼品，一般是油饼、水果，阔气一点是点心、茶叶、酒、鸡蛋、肉等。作客之后，主人回送少许礼物，俗称“回福”。如遇特殊情况不能亲临者，就托人带去礼物，称为“代情”。服孝期严禁走亲串友，若有要事非去不可者，只能带礼物于大门口相会。

五、待客

县人待客十分厚道。客人一到，随即招呼“就起”（即上炕坐）。接着生火炖罐罐茶、敬烟，随后端来莜麦熟面或油馍等下茶食物。再招待吃饭，主人坐陪。80年代由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待客逐渐丰盛起来，除一般饭菜外，还有酒、肉；逢年过节待客，丰盛者不是火锅，就是“九魁”，甚至“十三花”，总要使客人酒足饭饱，满意而归。

第六节 杂 礼

祝寿 年逾花甲，当逢生辰，称“寿”或“好日子”。子孙要为其祝寿，称贺寿。贺寿以整数生辰为隆重，故有贺“七十”、“八十”、“九十”之说。一般寿辰从简，做点长面（取长寿之意），备点寿酒，嫡亲挚友带上礼物，吃喝聊叙，并行叩拜之礼即可。稍为隆重者，备几桌寿席，款待来客。来贺者联送寿幛。但在昔日，富贵者将寿日过得极其奢靡，不仅张灯结彩，明烛高照，大设寿宴，且请地方文人墨客或官长绅士作祝词，写寿幛。幛文或以墨笔书就，或以金字嵌成，悬挂庭堂，让亲友顶礼膜拜，显示荣耀。此外，一般民众都过生日，称“过岁”，仅做一顿好吃的即可。

初月 婴儿满月时举行庆贺，称“做初月”。此俗源于唐玄宗时，原在宫内进行，后流传民间，不仅头胎婴儿做初月，亦为年老得子者效行。做初月一般由女性前去送礼庆贺。礼品有“大馍馍”（大馒头）或大饼，婴儿的衣帽、鞋袜、斗篷、铺单、玩具等。昔日阔气的还送银锁、银项链或项圈，娘家为产妇送一套衣服。凡去者皆由东家便宴招待。近年来，因年轻夫妇钟爱独生子，初月有日趋奢侈之势。庆贺者不仅限于女性，亦有男性。宴席也因此“升级”。还有将初月推迟过“四十天”的。待婴儿满百日时，又过“百岁”。主人除招待来客外，还给孩子剃头、照象，个别的请“干大”，绾项圈，以祝孩子健康成长。

乔迁 迁居新宅，称为乔迁之喜。亲朋及乡里为其庆贺，俗叫“进火”。客人带喜联、镜框、喜酒、喜炮等礼物到新居门前，先放炮，主人也以鸣炮相迎，并点一火把，

交于客人手中，举火在院中转一圈，然后塞进灶腔，接着由主人招待，并说些大吉大利的话，以示庆贺。昔日进火比较简单，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出现奢靡浪费之风。

第七节 风 尚

民国25年（1936）编《甘肃民族志》载：通渭人民素有勤劳朴实，“尚义轻生，患难一心”，“士勤读书，里务周恤”的传统优良风尚。

清雍正八年（1730），今常家河乡孙家川村孙敦之妻蔺氏，在其经营的小店槽头拾到黄金2斤1两（当时可兑白银1300两），保存5年才找到失主，如数归还。失主感其德，联络远近乡邻千余送“拾金不昧”红色大字锦幛一幅。时隔5年，孙敦逝世，通渭、伏羌乡贤李南晖（后为四川省威远知县）、骆英（曾任河南省正阳知县）等联名，又赠“妻拾夫还同有美德”绿色锦幛（今存复制品）。清道光四年（1824），今属甘谷县八里湾乡张家吊湾人张连，拾金200多两，妥善保存3年后物归原主。失主以数马回赠，张“固辞不获”，只收一瘦马，张因此名扬遐迩，人人称颂。1985年9月，县生产资料公司汽车司机王应选，在华家岭孙家梁拾到提包一个，内装4600元人民币及3张提货单（计4万多元），回单位后据发票提供线索，立即打电话招来失主，如数归还，在《甘肃日报》上得到表彰。

民国25年（1936），今陇川乡郭家嘴木匠郭献璋，家境虽贫，但常周济别人。他手艺出众，请者盈门，且做活不计报酬。许多人过意不去，背着他送去工钱，他把这些钱全部积攒起来，买成木料，在郭家嘴到菜子川的河上修一木桥，方便行人。他还常以自己的零碎木料做成水桶、锅盖之类，无偿赠送贫困乡邻。

通渭历来文化教育落后，穷人子弟上学更难。民国2年（1913），今陇川乡蔡家铺包献璞捐资在三宫殿内办起学堂一所。民国11年（1922）又捐木献资，发动群众在蔡家铺办起一所初级小学。民国14年（1925），今马营乡老中医冯庚山，卖掉自己的半份庄院，捐献5亩川地，在三水岔办起初级小学一所，受到县政府嘉奖。民国30年（1941）前后，为兴办通渭中学，贯寺川（今属甘谷）李庆伯捐白洋2300元，寺子川潘浩天捐粮食20石。

1960年前后，通渭生活困难。今碧玉乡赵河村王秀英、何代巧婆媳，相依为命，互尊互爱，如有一碗面汤，媳妇端给婆婆，婆婆让给媳妇，谁都不肯喝，无奈，只好一人喝半碗。常家河乡刘家堡村刘克笃（88岁），双目失明8年多，其媳孙立冬为其喂饭，点火吃水烟，背送上厕所，关心照顾，无微不至。如此媳贤婆惠之事，在全县屡见不鲜。

60年代初，全县人民掀起学习毛泽东《为人民服务》等著作和学习雷锋、焦裕禄（河南省兰考县县委书记）精神的高潮，好人好事层出不穷，学校师生利用节假日，到机关、工厂、影院、车站或烈军属、“五保户”家，帮助扫院擦窗，抬水劈柴，助人为乐成了全县人民，特别是青少年追求的生活准则。县委书记明星才积薪2000多元，买架子车捐赠生产队，以帮助其尽快发展生产。1966年“文化革命”开始后，社会风尚逆转。一时脏话、粗话以及打、砸、抢等不伦不类的怪现象充斥社会，持续了10年之久，不但丢

掉了传统风尚，而且使解放后出现的新风尚也丧失殆尽。

1979年，党中央拨乱反正，改变10年“文化革命”所形成的恶劣风气，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全县积极开展“五好家庭”（热爱祖国、热爱集体、遵纪守法好；男女生产、工作学习、完成任务好；实行计划生育、教育子女、勤俭持家好；移风易俗、文明礼貌、清洁卫生好；尊老爱幼、家庭和睦、邻里团结好）活动，对全县重建良好的社会风尚起了推动作用。到1985年，全县共涌现出“五好家庭”1398户，其中29户受到省级表彰。1982年，又开展“建设文明单位”和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每年3月定为文明礼貌月），其目的主要是消灭乱、脏、差（社会秩序乱、环境卫生脏、服务质量差）。并结合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活动，使社会风气逐渐好转。但同时，社会上又滋生大讲排场、铺张浪费、行贿受贿、轻视道德等不良现象，严重阻碍着社会风尚的根本好转。

第八节 忌 讳

通渭民间忌俗多为原始信仰的遗留，在传袭过程中渗透到家族制度的习惯里，主要表现在礼节方面的一些讳语和忌俗上，其中有一些已失去了迷信色彩，转化成社会礼俗，仍保留在通渭民间。

一、讳 语

老人亡故，说“过世了”，忌说“死了”。

小孩夭折，说“殁了”或“糟蹋了”，忌说“死了”。

人亡于战事，说“折了”，忌说“死了”。

与年迈之人议其后事为“你百年以后……”或“你老百年了后……”，忌说“你死了后……”。

妇人怀孕，叫“身子不空（kóng）”或“身子不闲”，忌说“怀娃娃”。

妇女行经，说“衣服不净”或“身子不净”，忌说“有月经”。

老人发胖，说“发福”，忌说“肥”。

小孩胖，说“憨”（hán），忌说“肥”。

小孩瘦，说“羸”（quē）；忌说“瘦”。

人病危治疗无效，说“病害输了”，忌说“不得好”。

烧瓦窑的谈窑事，说“俊得很”或“亮得很”，忌说“红得很”。

打铁的谈炉事，说“嫩得很”，忌说“红得很”。

与商人交谈忌说“烂”（即生意搞糟），如烂纸、烂布头等。

与盲人交谈忌说“瞎子”，而说“麻眼儿”。

与跛子或瘸子交谈，忌说“跛”、“瘸”等，而说“腿胯不好”。

与聋子嫡亲交谈忌说“聋子”，说“耳朵背”。

小辈忌说长辈名，如长辈名叫“狗娃”，则小辈把狗唤作“喜喜”或“犬犬”什么的。

说年龄忌“九”。若逢五十九则说六十。

出门看不清路忌说“没路了”，说“看不着了”。

油客、酒贩进店时说“快进店了”，忌说“快到（倒）了”。

石匠打磨忌说“斜”（因与“削”谐音，“削”方言为“断”），而说“不端”。

木匠干活砍破了手忌说“砍烂了”，说“出血了”或“见红了”。

正月初一至初三忌说“骚”、“死”等不吉利的话。

帮助病人翻身忌说“重得很”。

二、忌 俗

给晚辈起名，忌讳与长辈重字重音。

有太阳时妇人忌讳从炕里掏灰；否则说要生白头孩子。

妇女妊娠期忌吃兔肉、骆驼肉；不然说要生豁嘴娃娃。

妇人妊娠期忌见丧事婚事；否则说既“冲”别人又“冲”自己。

父母去世百日内忌剃头，忌洗衣服，忌在院内泼污水。

服孝者百日内忌去别人家，否则认为“冲”了别人家门。

生日忌吃炒面（熟面）、米饭和馓饭；否则说爱说散话，老人爱念碎米子（唠叨）。

父母亡故三年内忌贴红春联、春叶；代之以黄、蓝春联和素春叶。

先辈亡故三年内，家中不准猜拳或进行娱乐活动，谓“忌辰”。

亲人离家出外，家里人忌讳马上扫地。

搞了迷信活动的家里，在大门上贴符角，挂红布条或筛子，以杜绝外人进入（旧时念书人和大夫例外），谓之“忌门”。

妇人为娘家亲人服孝，首次要进婆家门时，须于门外换衣，并从柴火上迈进。忌讳直接进门。

客人在家忌扫地，否则，有逐客之意。

晚上水火忌出门，忌扫地；否则谓之“除福”。

到别人家去烧纸，忌讳将所买纸张全部拿走，总要留一两张。

给讨饭者施舍，忌讳全给，要留一点，谓“留福”。

收了亲朋礼物要回礼，谓之“回福”。

在别人家作客，忌讳吃剩饭、“刮刮”，亦忌讳在饭桌未收拾前离开，否则说会“走福”。

晚间到别人家叫门，以扣为好；忌讳直呼其名。

第九节 恶 习

一、缠足

缠足是封建社会摧残妇女身心健康的一种恶习，始于南唐宫廷，盛行于两宋。将女

孩双足用布带缠裹，压缩肌肉骨骼成畸形，不能复原。封建社会的妇女普遍在儿童时期开始缠足，并认为缠得越小越美，故有“三寸金莲”之说。太平天国及辛亥革命后曾多次提倡放足，民国34年前后在县城和各乡镇所在地搞过几次放脚活动，但仅少数富户和学生响应，广大农村仍缠足如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宣传“穷人要翻身，妇女要解放”，铲除封建道德礼俗等工作，在50年代才制止了缠足陋习。

二、吸鸦片

鸦片，俗称大烟，隐名“黑货”或“土货”。清道光初年，西方殖民主义国家将鸦片大量输入中国，对中华民族进行猖狂的经济掠夺和精神摧残。故有“道光登基世事变，人人都学吸鸦片”之谣。后经道光八年（1838）禁烟，此恶习略有收敛。民国10年至20年间，甘肃省政府为筹款开放烟禁，使这种恶习重新蔓延。一时种烟、吸烟、贩烟、开设烟馆之习繁衍成风，甚至把毒品当作待客的珍品。于是有的吸得倾家荡产，沦为乞丐；有的吸得面黄肌瘦，不事耕种；有的吸得家庭不和，吞毒自杀；有的因父母吸烟连孩子也久闻中毒，造成发育不良甚至夭折，其害罄竹难书。民国24年，又开始查禁。25年，南街成立了禁烟所（张侃任所长），并于体育场开过一次禁烟大会，会后派警察逐户搜寻，此后才结束了公开种、公开吸的局面。但偷种、偷贩、偷吸者仍大有人在。1950年，县人民政府在民政局设立3人组成的禁烟所，首先在城关逐户登记，强行服药忌瘾，然后将全县烟痞分别集中在马营、安远、榜罗、义岗和鸡川乡牛家坡村强行“忌烟”，才彻底消灭了此患。但到80年代前期，个别不法分子，钻党的“开放”、“搞活”政策的空子，暗中从事贩毒吸毒活动。

三、聚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通渭赌风盛行。每逢年节或庙会，赌摊随处可见。其赌具有经牌、麻将、“单双”、“三颗儿”等。国民党政府还以此开设税门，纵其发展。故因赌博而荡尽家产，流落街头者有之；为赌债所逼，悬梁自尽者有之；为筹赌款，日抢夜盗，甚至卖妻卖子者有之。总之，聚赌不但破坏社会安宁，而且使赌者自食恶果，实为社会一大公害。1949年通渭解放后，经各种运动的严厉打击，赌博活动基本敛迹。80年代前期，少数不法分子乘机暗赌，使这种恶习又有所抬头。

四、纳妾守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纳妾不为耻事，改嫁却视为不规。因而，富者大妻小妾，寻欢作乐；无辜寡妇，终年孤独，受尽凄苦。另外，旧俗承嗣、守节观念极强。有因大婆不育而纳妾；寡妇也有持“节”不偶的。无论何种原因，皆属封建观念所致。解放后，特别是1953年新《婚姻法》的颁布和实行，这种陋习才被清除。

五、走后门

走后门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通过不正当渠道进行的不正当交易或活动，它本系封建社会官场上的恶习。皇亲贵族借此拉帮结党，故民谚云“朝里有人好做官”。在民间，地主劣绅以金钱买通官府，行嫁祸于人的勾当，民以“有钱买得鬼推磨”喻其卑劣。但因社会制度腐朽黑暗，无可奈何，历代如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为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做了不少努力，但终未杜绝。60年代到70年代，因某些商品短缺，供不应求，于是便暗中从后门出入。到80年代前期，后门之风有纵无敛，几乎畅行各行

各业，波及上层社会。诸如招工、提干、升学、购货都程度不同地存在，甚至连党政、司法部门的个别人也无视党纪国法，兴起后门之风。借以敲开后门的物质由一般的烟酒（所谓“研究”）向高档商品升级。从形式上讲，由暗转明，由非法变为“合法”，由人与人发展到部门与部门之间。这种恶习成为社会一大公害。

六、迷信活动

在刀耕火种、科学极不发达的时代，不少社会现象无法解释，遭到不幸也难以解除，于是，敬神弄鬼等迷信活动便应运而生。封建社会，王权与神权合流，彼此推波助澜，历代相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虽不象以前那样盛行，但仍有人相信神鬼，蒙受欺骗。有的人还以迷信活动为业，坑害百姓。本目所记各种迷信活动，意为揭露其虚伪本质，以期早日彻底破除。

擦冲气：有的人稍有不爽或伤风感冒，认为是冲气染身，便拿一碗凉水，三支筷子……来擦。得了重病或遭其它不幸，就请阴阳巫婆之类来疗治，俗称“搭整”。这些人编造出一些吉凶祸福的因果，有时还借神鬼传言，装出一套会掐诀念咒、降妖捉鬼的本领，替人安宅治病，谋取钱财。其骗术有摔水碗、问桌子、舞擀杖等，更有甚者以皮鞭扫帚毒打患者。故虽未死于病魔，却丧命于毒打者屡见不鲜。

求签问卦：有些人家有不吉或本人有某种欲望，往往去寺庙求签问卦，占卜吉凶成败。签一般为药方签和问事签两种。求签，上香后跪摇签筒，摇出一支按签号取签词，再查签簿。系药方签，即查抄药方；系问事签，查到的是一首含糊不清、模棱两可的五言或七言绝句，并注一段朦胧多解的释语，让求签者自己去领会。问卦类似求签。是将一木制八棱卦在神龛前滚动，然后按所示卦文占卜命运。解放前，求签问卦之风很盛。解放后，特别是60至70年代末，很少有这类事情，到80年代，又有所抬头。

猜字、算命、看相及看风水：猜字以释字义判断吉凶。算命也叫算卦，以卜算妄测人的命运。看相（包括看手相），以人的相貌（或手纹）断言富贵贫贱、灾祸吉祥。看风水更为普遍，是阴阳或风水先生按照活人住宅（阳宅）、死人墓穴（阴宅）的山形地理及位置的来龙去脉预言子孙兴衰、贫富的迷信活动。解放前，猜字、算命、看相多为瞎子、跛子等失去劳动能力的人谋求生存的权宜之计。60至70年代末，这些现象基本绝迹，但看风水仍有一定的社会基础。80年代以来有所增多。

行香求雨、保山：迷信认为下雨是龙王、湫神所管。故旧时各地都修了龙王庙，以敬奉龙王施布云雨。通渭十年九旱。解放前及解放初，每逢久旱不雨，农民就行香求雨。他们光头赤脚，抬上泥神，举神旗，执柳杆，戴柳帽圈，排成长队，一路敲锣击鼓，叩首纳拜；昼冒烈日，夜宿荒郊，自村拜至山庙，然后又是跪拜，又是烧香，甚至献鸡献羊，乞求龙王开恩施雨，拯救万民。若求之失灵，则认为神龙不称职，就将轿顶揭开，让烈日暴晒三日以示惩罚。保山免灾，即常说的豁霪雨（冰雹）。解放前直至50年代初一个喇嘛分包一个或几个山头，保其不受雹灾，故叫保山。每当暴雨季节，喇嘛要祭山。暴雨来临，喇嘛掐诀念咒，大使所谓法术，发射“降魔柱”，妄图豁散霪雨。可是老天偏是故意捉弄，常叫法术失灵。如遇暴雨，农民也有向院中投擀杖、菜刀的，以期暴雨速过，其实是善良贫穷的农民无奈而为。除此，常见的迷信活动还有阴阳念经“做醮”、师公“打醮”、祭神和迁坟、祭祀等。

第十节 庙 会

民国以前的各个朝代，县境庙宇星罗棋布。最早的庙宇为今常家河乡高庄村塔尼寺，系唐太宗敕建。其次是今襄南乡高店村法海寺，建于唐大足元年（701）。清光绪十九年（1893）县志载，全县有大型庙宇28处。清宣统元年（1909）编《甘肃巩昌府通渭县地理调查表》载，全县有大小庙宇320处（座）。较大庙宇都是古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十分堂皇，外有围墙山门，内有殿、堂、阁、祠、钟楼、戏楼、僧房等，而且一般都是出角架斗，雕梁画栋，粉墙画壁，院内古树参天，周围绿树成荫，曲径通幽，不仅是宗教、迷信活动的主要场所，也是游览胜地。

然而，这些庙宇历经数代，毁坏甚重。最惨重的是清康熙五十七年（1918）和民国9年（1920）的两次大地震，其次是历代兵乱。后相继重建，到解放初，全县还有200多处。在土地改革和“大跃进”运动中，多被拆除，有的改作他用，残存的在“文革”期间，毁坏尽净。

民国以前，凡有庙宇的地方，大都有庙会。民国时期，全县较大的庙会多达110处。庙会有定期和不定期两种。会期一般3至4天，多则半月。会期一是因节日而定，二是以某神生日而定。庙会虽带有浓厚的封建迷信色彩，但也有积极的一面，它是旧时农村物资交流的重要场所。是时商贾云集，骡马牲畜，各种山货、日用百货、熟食等应有尽有。庙会又是群众劳逸结合、开展文化娱乐活动的形式之一。如城关、马营逢会时，本县及附近省、县、乡、村的赶会人成千上万，车水马龙，穿红着绿，热闹非凡。

解放初期，庙会沿旧。到1953年土地改革运动后逐渐减少，农业合作化后，则全部消失。1980年后，政府虽未提倡，有些地方群众自发恢复了庙会。至1986年底，在中林山、尖岗山、稳西坪、箭竿岭、杨堡村等地重修庙24处，均恢复了庙会；个别地方庙宇未建，庙会已兴。其形式和内容基本沿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全县较大庙会录：

城区城隍庙会	四月二十八日	4天
城区清凉山庙会	五月初五	4天
城区天帝庙会	正月初九	4天
城区关帝庙会	五月十三日	3天
今马营乡城隍庙会	四月二十八日	4天
今马营乡西堡村庙会	四月十五日 七月十五日	各4天
今马营乡川龙山庙会	二月初二	3天
今锦屏乡尖岗山庙会	五月十五日	4天
今黑燕山乡牛营大山庙会	五月初五	4天
今襄南乡箭竿岭庙会	六月初六	3天
今襄南乡高店村法海寺庙会	三月二十八日	4天
今襄南乡杨堡村庙会	四月初八	4天

今什川乡高庙山庙会	六月初六	3天
今第三铺乡花兰寺庙会	四月十二日	4天
今鸡川乡川道村高山寺庙会	三月初三	4天
今鸡川乡许家堡庙会	不定期	3~4天
今文树川乡青龙山庙会	六月初六	3天
今陇阳乡鹿鹿山庙会	五月初五	4天
今陇川乡蔡家铺庙会	二月初二	5天
今常家河乡南山村显爷梁庙会	五月初五	4天
今常家河乡曹庄村稳西坪庙会	三月二十八日	4天
今常家河乡高庄村上塔尼寺庙会	三月二十八日	4天
今锦屏乡锦屏山庙会	五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各3天
今华家岭乡黄蒿滩庙会	六月初六	3天
今义岗川乡西沙滩庙会	不定期	3~4天
今新景乡盘龙山庙会	四月初八	3天
今平襄镇中林山庙会	五月十五日	4天
今平襄镇双堡子庙会	三月二十八日	4天
今徐家川乡魏家山庙会	七月十二日	4天
今寺子川乡大石沟庙会	五月十三日	4天
今李家店乡李店村庙会	五月十三日	3天
今属甘谷县安远乡安远村庙会	二月二十日	4天
今陇山乡黄家窑庙会	五月十三日	4天

第十一节 回民风俗

长期以来居住在通渭的回民，与汉族和睦相处，友好往来，互相学习，并受汉文化的影响，常用汉语汉文。另一方面，又严格遵守其宗教信仰、民族风俗。

一、婚姻

回族婚姻重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并有早婚习俗。女子在十二三岁就由父母许配他人，十四五岁即可出嫁。其结婚程序为：

放亲：即订婚。是在男女双方父母同意并商定彩礼后进行，也叫道喜。道喜之日男方请媒人送给女方衣服、首饰、化妆品等礼物，然后互道“赛俩目”（您好），婚事即为妥定。

取亲：即迎亲。选择“主麻日”（星期五，意为吉祥日）举行。由男方陪7男1女（包括女婿、陪客），到女方家先念经，后招待。女方送亲也以同等人数。新娘坐轿或骑毛驴由迎亲人护送至男家，由女方至亲将新娘抱进新房（或由送亲人扶新娘下轿坐定。再由两人抱至新房），新人跪着请阿訇念经。念毕，新郎揭去新娘的盖头，互换礼物，仪式毕，招待送亲人。同时，好事者开始耍闹公婆或兄长。

恭喜。恭喜在第二天进行。娘家来人“送饭”，意为看亲。恭喜时，新娘手提两条新毛巾向众人行作揖礼，称“拜人”。受礼者给新娘礼钱，俗叫耍钱。第三天由新郎及陪客带礼物到岳父家“赛俩目”。第四天新娘擀试手面。第十天新娘回门。新娘满一月回娘家转对月。此间新娘要为婆家大小各做一双鞋，布由娘家准备。

二、丧葬

一般为土葬。人临危时，亲友听其遗嘱。即将咽气时，给其剪指甲、理发、沐浴、换上新衣服。咽气后，请阿訇念经。停尸前，请亲友看望，又请阿訇念经，后将尸体置于“停尸床”（门板或木板）上。安葬不择吉日，当天即可埋葬，最迟不能超过3天。葬前还要沐浴3次，穿上“布克番”（白布衣服，无领无袖，男3件，女5件），男性戴帽子，女性戴盖头。穿好尸衣，抬至院中，请阿訇举行丧礼。礼毕，用“搭布提”（公用抬尸匣），在清真寺举行葬礼。殡礼结束后送至坟地埋葬。尸体必遵《古兰经》“你们是从土里来的，必须回到土里”的教规放到土上，最后填好墓坑，堆好墓堆。葬后每晚念经，直念到“上坟”（过七贴，意为搭救亡人、四十天、百日不等），一七、二七、三七、四十天、百天、一周年、三周年等日皆到坟上念经，并炸油香，请客，以示怀念。

三、节日

回族最重视的民族节日为“尔德节”、“古尔邦节”和“拜拉提夜”。“尔德节”也叫“开斋节”。节前必须斋戒一月。斋期凌晨三四点吃饭，晚上八点钟才准吃晚饭。开斋当日，回民都到清真寺礼拜，并挨家挨户收集面、油及钱，在寺内集体起炊。“古尔邦节”也叫“献牲节”，开斋节70天后即是。其过法基本同上。“拜拉提夜”也叫“转夜”，酷似除夕。此夜每家每户念经守夜至天明。每年还要过48个礼拜，每个礼拜皆进行宗教活动。

四、其他习俗

回民尚礼貌重礼仪。相见时互致“赛俩目”。禁食猪肉，也不食非阿訇宰杀或自杀的畜禽肉。喜吃油馓，喜饮碗儿茶。饭前必洗手，所用餐具忌讳他人（尤其是汉民）乱摸。不用灶具洗东西。最讲究男戴无沿白帽，女的婚后戴盖头。孩子的名子由阿訇按经名来起。回民把祝寿叫过生日，庆贺者以带锅盔为上乘。

第二章 方 言

通渭方言，属北方方言、西北次方言区的“秦陇语”。它除具有北方方言的普遍特点外，还有自己的独特性，具体表现在语言、词语和语法等方面。

第一节 语 音

一、声母

通渭方言的声母，包括零声母有28个（右边为相对应的普通话声母，若普通话无此

声母，则注“无”)

[p] b (爸班百包)	[pʷ] p (爬拔排皮)
[m] m (马麦冒米)	[f] f (发放反风)
[v] u (吴乌屋武)	
[t] d (大呆担当)	[tʰ] t (他同汤太)
[n] n (乃囊奴牛)	[l] l (来俩历绿)
[ts] z (杂走作志)	[tsʰ] c (刺菜丛在)
[s] s (洒三山扫)	[z] (无) (二儿揉蹂)
[tʂ] zh (张周正召)	[ʃ] ch (昌赵仇虫)
[ʂ] sh (收石社烧)	[ʒ] r (饶让认冉)
[ʃ] (无) (捉主抓缀)	[ʃʰ] (无) (初畜处厨)
[ʃ] (无) (书要说梳)	[ʒ] (无) (闰儒绒润)
[tɕ] j (家将军教)	[tɕʰ] q (期求桥去)
[ɕ] x (夏先写向)	
[k] g (改甘哥狗)	[kʰ] k (开看跪考)
[x] h (合瞎好胡)	
[o] 零声母 (衣延元园)	

声母特点:

1. n、l 两声母在拼开、合及部分撮口韵时，有混合不清的现象。如：
拿，方言读 la 或 na，普通话读 na (na)；
老，方言读 lɔ 或 nɔ，普通话读 lɔ (lao)；
吕，方言读 ny 或 ly，普通话读 ly (lǚ)。
2. z 是普通话读 ʒ 和零声母 er 的个别字。如：
二、儿，方言读 z-，普通话读 er；
柔、扔，方言读 z-，普通话读 ʒ - (r-)。
3. pʰ、tʰ、kʰ、ʃ、tɕʰ 与普通话的 pʰ、tʰ、kʰ、ʃ、tɕʰ 基本相同，但该类字较普通话多，即普通话中有些送气音，方言读成不送气音。如：
巴、拔，方言读 pʰ - (p-)，普通话读 p - (b-)；
稻、道，方言读 tʰ - (t-)，普通话读 t - (d-)；
柜、跪，方言读 kʰ - (k-)，普通话读 k - (g-)；
旧、集，方言读 tɕʰ - (q-)，普通话读 tɕ - (j-)；
郑、丈，方言读 ʃ - (ch-)，普通话读 ʃ - (zh-)。
4. 方言读 ʃ、ʃʰ、ʒ 声母的字。是普通话读 ʃ、ʃʰ、ʒ 三个声母拼合口韵的字，如“缀”、“畜”、“书”等。由此可见，方言有 ʃ、ʃʰ、ʒ 三个声母，普通话却无。这是方言受韵母“v”影响的结果。
5. 方言读 ʃ、ʃʰ、s 声母的字中，有相当一部分普通话相应地读 ʃ、ʃʰ、ʒ。这说明方言舌尖音字较普通话多。如：
寨、站，方言读 ts - (z-)，普通话读 ʃ - (zh-)；

柴、拆，方言读 $\text{tʃ} - (\text{c} -)$ ，普通话读 $\text{tʃ} - (\text{ch} -)$ ；

瘦、师，方言读 $\text{s} - (\text{s} -)$ ，普通话读 $\text{ʃ} - (\text{sh} -)$ 。

6. 舌尖后音 ʃ 、 ʃ 与开口韵 a 、 ɛ 皆不相拼，凡普通话中读作 ʃa 、 ʃɛ 、 ʃa 、 ʃɛ 的字，其声母在通渭话中皆读作舌尖前音 tʃ 或 tʃ （见韵母特点4）。

7. 舌根音 k 、 x 一般与普通话相同，但也有个别字与普通话不同。如：

解、角，方言读 $\text{k} - (\text{g} -)$ ，普通话读 $\text{tɕ} - (\text{j} -)$ ；

鞋、杏、方言读 $\text{x} - (\text{h} -)$ ，普通话读 $\text{x} - (\text{x} -)$ 。

8. 方言零声母字与普通话零声母字的差异：

(1) 普通话零声母开口呼的字，方言加 k ，读成 $\text{k} -$ 。如：欧(ou)，方言读 kou ，安(an)，方言读 kæ ；爱(ai)，方言读 kɛ ；额(è)，方言读 kɛ 等。

(2) 普通话合口呼的字，方言前加 v ，读成 $\text{v} -$ 。如：无(u)，方言读 vu ；汪(wang)，方言读 vaŋ 。

(3) 普通话齐、撮口呼的零声母字，方言一般也读零声母，但也有个别字例外。如“阴”，读作 niŋ 或 tɕiŋ ；“压”，读作 nia 或 tɕia ；“眼”，读 niæ 或 tɕiæ 。

9. tɕ 、 tɕ 两声母中的部分字读作舌尖中音 t 、 t 。如：“截”、“切”、“姐”、“钱”等字。

二 韵母

通渭方言的韵母有28个（括号内为相对应的汉语拼音韵母）。

开 口 呼	齐 齿 呼	合 口 呼	撮 口 呼
$\text{i}(\text{i})$ 志吃知	$\text{i}(\text{i})$ 机急气	$\text{u}(\text{u})$ 布谷土	$\text{y}(\text{ü})$ 鱼雨玉
$\text{a}(\text{a})$ 巴扎卡	$\text{ia}(\text{ia})$ 呀家夏	$\text{ua}(\text{ua})$ 蛙瓜花	/
$\text{ə}(\text{e})$ 车舍哥	$\text{iə}(\text{ie})$ 借切学	$\text{uə}(\text{ue})$ 捉郭过	$\text{yə}(\text{üe})$ 月越缺
$\text{ɛ}(\text{ai})$ 革改塞	/	$\text{uɛ}(\text{uai})$ 坏淮帅	/
$\text{o}(\text{ao})$ 好高老	$\text{iə}(\text{iao})$ 叫笑俏	/	/
$\text{ou}(\text{ou})$ 愁斗头	$\text{iou}(\text{iou})$ 旧求休	/	/
$\text{æ}(\text{an})$ 干赞单	$\text{iæ}(\text{ian})$ 尖先辫	$\text{uæ}(\text{uan})$ 端算关	$\text{yæ}(\text{üan})$ 圈卷宣
$\text{əŋ}(\text{eng})$ 登真争	$\text{iŋ}(\text{ing})$ 因英今	$\text{uŋ}(\text{uŋ})$ 准尊钟	$\text{yŋ}(\text{iŋ})$ 军翁群
$\text{aŋ}(\text{ang})$ 帮昌缸	$\text{iaŋ}(\text{iang})$ 良江乡	$\text{uaŋ}(\text{uang})$ 庄光窗	/

韵母特点：

1. 方言复韵母 ai 、 ei 不分，皆读成单韵母 ɛ ，如“麦”、“窄”、“来”、“贼”等字； uai 、 uei 也相应读作 uɛ ，如“率”、“歪”、“尾”、“堆”等字。

2. 有些复韵母发音时，无明显口形变化，有简化现象。如 $-\text{ao}$ （高）读成 $-\text{o}$ ； $-\text{ai}$ （该）读成 $-\text{ɛ}$ ； $-\text{iao}$ （条）读成 $-\text{iə}$ ； $-\text{uai}$ （槐）读成 $-\text{uɛ}$ 等。

3. 方言无前后鼻音之分，皆读成后鼻音。如：

—ən (真)	—in (因)	—un (春)	—yn (军)
—əŋ { —əŋ (征)	—iŋ { —in (英)	—uŋ { —ūŋ (翁)	—yŋ { —yŋ (琼)

4. a、ε 二韵母在方言中受到一定限制，即不能同舌尖后塞擦音相拼。普通话中的这一类音节，在方言中皆读成舌尖前音。如（其中 ε 声母字为拟音字）：

tʂa (渣)	tʂε (寨)	tʂa (查)	tʂε (柴)
tsa { tsa (杂)	tɕε { tɕε (再)	tɕa { tɕa (擦)	tɕε { tɕε (财)

5. 部分合口呼和撮口呼字，方言读成开合呼和齐齿呼。如：

左，方言读 [tsə] (ze)，普通话读 tsuə (zuo)；

锣，方言读 [lə] (le)，普通话读 luə (luo)；

学，方言读 [ciə] (xie)，普通话读 cyə (xue) 等。

6. 方言将纯鼻音的“甘”[—an]、“烟”[yan]、“弯”[uan]、“冤”[yan]读成—æ、—iæ、—uæ、—yæ，反映方言鼻尾弱化。

7. 有变音现象，如“大(ta)人”、“大(taŋ)门”，“大(tæ)豌豆”。

三、声调

通渭方言和普通话一样，其声调不仅反映音节高低升降的变化，且有区别词义的作用。如妈——马——骂，虽然声、韵母相同，但意义迥然。方言有3个声调。平声，如“刚”、“知”、“天”等字；上声，如“古”、“走”、“展”等字；去声，如“盖”、“正”、“唱”等字。方言声调与普通话声调对比如下：

1. 平声不分阴阳。2. 调值不同。如：

方言平声(324)——普通话 < 阴平(55)
阳平(35)；

方言上声(53)——普通话上声(214)；

方言去声(44)——普通话去声(51)。3. 有连续变音和轻声现象。如：妈妈(ma⁵³ma³²⁴)、孩子(xe³²⁴ts¹)、啊啥(asa³²⁴)。

4. 古入声字大部分归于平声，一少部分归于去声。

四、方言的内部差异

通渭方言以城区为基本腔，各地略有差异，大致可分4个方言点：

1. 城关点：包括平襄、徐家川、第三铺、襄南(部分)、碧玉(部分)、北城铺、义岗川、寺子川、锦屏、马营、华家岭、黑燕山、陇阳、陇川等乡(镇)。

2. 常家河点：包括常家河、李家店和襄南乡的部分地区，略带甘谷腔。

3. 榜罗点：包括榜罗、文树川、青堡、什川等乡，以榜罗音为主，略带陇西腔。

4. 鸡川点：包括鸡川、新景、陇山、碧玉(一部分)等乡，带有秦安腔。这4区在语音上的差异，如：

“我”，城关、鸡川、榜罗读 kɔ⁵³，常家河读 kɔ³²⁴。“你”，常家河读 niɔ³²⁴ 或 tɕiɔ³²⁴。榜罗读 niou³²⁴，鸡川读 n¹⁵³ 或 tɕ¹⁵³。“妈”，城区读 ma³²⁴，常家河读 ma⁵³。“儿子”，鸡川读 z¹³²⁴ts¹，城关读 z¹³²⁴ts¹⁴⁴。“驴”，城区读 ny³²⁴ 或 ly³²⁴，常家河读 tɕy³²⁴。“个”，城关及榜罗、常家河读 kə⁴⁴，鸡川读 kuε⁴⁴。

在常用词上的差异，如：“小孩”，鸡川呼“曼哥”，其他三区皆呼“娃娃”。“手

套”，榜罗、常家河呼“手袜”，其他二区叫“手套”。表示惊叹时，城关、榜罗、常家河：“我的妈妈哟！”鸡川：“我娘（*ɬia*）呱！”表示惋惜时，城关、常家河、榜罗：“啦啦哟！”鸡川：“乖乖哟！”

五、普通话的推广与方言的逐渐消磨

1956年推广普通话前，通渭人一般听不懂普通话。此后随着普通话的推广和广播事业的发展，人们逐渐听懂了普通话，且首先在机关、学校讲起了普通话。戏称“变言子”。70年代到80年代，随着经济、文化、交通的发展，交流日益广泛，加之不少外籍人来通渭工作、定居，讲普通话的人越来越多，人们逐渐对“变言子”现象不感到新奇，也不见怪，反而觉得自己的话“太土”，便有意无意地在改变自己的方言土语。

在语音方面，如：“我”（*kə*），今读 *və*。“（上）课”（*k'uə*），今读 *k'ə*。“（步）行”（*xəŋ*），今读 *eiŋ*。“（老）师”（*sl*），今读 *ʂl*，等等。在词汇方面，变化更大。如：“洋火”，今呼“火柴”。“裹肚”，今呼“棉衣”。“扁食”，今呼“饺子”。“羊肚子手巾”，今呼“毛巾”。“胰子”，今呼“香皂”或“肥皂”。“缓过下”，今呼“休息”。“麻烦了”，今呼“对不起”。“髦介子”，今呼“辫子”，等等。这表明方言逐步向普通话靠近。

第二节 词 语

一 称谓词

大 [*ta*³²⁴]，即父亲。

大大 [*ta*⁴⁴*ta*]，即大伯父。

二大 [*zɪ*⁴⁴*ta*³²⁴]，即二伯父。

妈 [*ma*³²⁴]，即母亲。

大妈 [*ta*⁴⁴*ma*³²⁴]，即大伯母。

妈妈 [*ma*⁵³*ma*]，即叔母。

爸爸 [*pa*³²⁴*pa*³²⁴]，即叔父或继父。

妗子 [*ɬiŋ*⁴⁴ *ʂɪ*]，即舅母。

女人 [*ny*⁵³ *zəŋ*³²⁴]，即老婆（也叫“妇人”）。

舅舅 [*ɬiou*⁴⁴ *ɬiou*]，即舅父。

干大 [*kæ*³²⁴*ta*³²⁴]，即义父。

阿公 [*a*³²⁴*kuŋ*]，即夫之父。

阿家 [*a*³²⁴ *ɬia*]，即夫之母。

阿姆子 [*a*³²⁴*mu*⁴⁴ *ʂɪ*]，即夫之嫂。

阿伯子 [*a*³²⁴*pɛ*⁴⁴ *ʂɪ*]，即夫之兄。

小叔子 [*ei*⁴⁴ *ʃu*⁵³ *ʂɪ*]，即夫之弟。

先后 [*ciæ*³²⁴*xou*]，即妯娌。

先人 [*ciæ* *zəŋ*³²⁴]，即直系长辈；祖先。

后人 [xou⁴⁴zəŋ³²⁴], 即儿子。

种家 [ʂuŋ⁵³tɕia], 即谓男婴。

头首子 [t'ou³²⁴ʂou⁴⁴ʂɿ], 即第一胎之子女。

亲亲 [tɕiŋ³²⁴tɕiŋ³²⁴], 即谓女婴。

月婆子 [yɤ⁵³p'ə³²⁴ʂɿ], 即产妇。

(某姓)家爸 (tɕia³²⁴pa³²⁴), 泛称非宗族之长辈男子。

房下 [faŋ³²⁴cia⁴⁴], 泛称丧事上的宗族或邻居。

乐工 [iə³²⁴kuŋ³²⁴] / yégōng 即婚丧事上吹唢呐的人。

牙子 [ia³²⁴ʂɿ], 即牲畜交易员。

二杆子 [zɿ⁴⁴kæ⁵³ʂɿ], 即爱出风头的人。

半趟子 [pæ⁴⁴t'aŋ⁴⁴ʂɿ], 即极荒唐的人。

古董 [ku³²⁴tuŋ⁵³], 即不诚实、不正直之人。

站立子 [ʂæ⁴⁴li³²⁴ʂɿ], 即极骄傲的人。

烧料子 [ʂə³²⁴liə⁴⁴zɿ], 即不稳重的人。

房客 [faŋ³²⁴k'ɛ⁵³], 即赌博人。

媒子 [k'uə³²⁴ʂɿ], 即媒子。

二 常用名词

多脑 [tə³²⁴nə⁵³ (或) lə⁵³], 即头。

额头 [kɛ³²⁴t'ou³²⁴], 即额。

腔子 [k'aŋ³²⁴ʂɿ] / kángzi 即胸腔。

鼻公 [p'i³²⁴kuŋ³²⁴], 即鼻子。

眶子 [k'uaŋ⁵³ʂɿ], 即两腮。

髦绺子 [mə⁴⁴kə⁵³ʂɿ], 即长发辮。

屎肚子 [si⁵³t'u⁴⁴ʂɿ], 即小腹。

髻髻 [tsua⁴⁴tɕiou] / zhuājiu 即短发辮。亦叫“髻绺子”。

袈身子 [kuŋ⁵³ʂəŋ³²⁴ʂɿ], 即对襟棉衣。

汗褙儿 [xæ⁴⁴t'a³²⁴zɿ], 即单上衣。

鸡婆 [tɕi³²⁴p'ə³²⁴], 即母鸡。

鸡公 [tɕi³²⁴kuŋ³²⁴], 即公鸡。

猪婆 [ʃu³²⁴p'ə³²⁴], 即产仔猪。

豚猪 [p'ə³²⁴ʃu³²⁴], 即种公猪。

牙狗 [nia³²⁴(tɕia)kou⁵³], 即公狗。

头口 [t'ou³²⁴kou⁴⁴] / tóu gōu 泛指牲口。

叫驴 [tɕiə⁴⁴ly³²⁴(tɕy)], 即公驴。

草驴 [ʂə⁵³ly(tɕy)], 即母驴。

豚牛 [p'ə³²⁴niou³²⁴], 即种公牛。

犊牛 [ʂɿ⁴⁴niou³²⁴(tɕiou)], 即母牛。

犍牛 [tɕiə³²⁴niou³²⁴], 即阉牛。

- 骡马 [k'uə⁴⁴ma], 即母马。
- 羴羴 [ku³²⁴ly³²⁴ (təy³²⁴)], 即山羊。
- 长虫 [ʃaŋ³²⁴ʃuŋ³²⁴], 即蛇。
- 咕噜雁 [ku⁵³lu³²⁴iə⁴⁴], 即大雁。
- 野雀子 [iə⁵³təi⁴⁴tsɿ], 即喜鹊。
- 落布叫 [lə⁴⁴pu³²⁴təi⁴⁴], 系老鹰的一种。
- 蚂蚱子 [ma⁵³ts'a⁴⁴tsɿ], 系蝗虫的一种。
- 虻蚤 [kə³²⁴tsə⁴⁴], 即跳蚤。
- 屎壳牛 [sɿ⁵³p'aŋ³²⁴niou³²⁴ (təiou)], 即屎壳螂。
- 蚍粪蚂蚁 [p'i³²⁴fəŋ⁴⁴ma⁵³ma³²⁴], 即蚂蚁。
- 蛸蛸 [tsou³²⁴tsou³²⁴], 即蜘蛛。
- 夜别虎 [yə³²⁴piə⁴⁴xu⁵³], 即蝙蝠。
- 壁虱 [pi³²⁴sə⁵³], 即臭虫。
- 蛇子儿 [ʃə³²⁴tsɿ¹⁴⁴zɿ], 即蜥蜴。
- 日头爷 [zə³²⁴tou³²⁴iə], 即太阳。
- 星星 [ciou³²⁴ciou⁴⁴] /xiüxiü, 即星星。
- 霪雨 [p'ə³²⁴yu⁵³], 即暴雨或雷阵雨。
- 霪雨子 [mu⁴⁴yu⁵³tsɿ], 即小雨, 亦叫毛毛雨。
- 冷子 [ləŋ⁵³tsɿ], 即冰雹。
- 云 [vəŋ³²⁴], 云的通称。
- 手巾 [ʃou⁵³təiŋ³²⁴], 即毛巾。
- 洋视 [yaŋ³²⁴təiə⁵³], 即肥皂。
- 烙铁 [lə³²⁴təiə³²⁴], 即熨斗。
- 糨子 [təiaŋ⁴⁴tsɿ], 即浆糊。
- 壳子 [təiə³²⁴tsɿ] /qiézi, 即碎布粘成的布鞋原料。
- 滚水 [kuəŋ³²⁴ʃuə⁵³] /gunshui, 即加了楸树等叶的凉开水。
- 恶水 [kə³²⁴ʃuə⁵³], 即洗过锅的水。
- 曲曲罐 [təu⁵³təu⁵³kuə⁴⁴], 即烧茶的干泥小陶罐。
- 调羹子 [tiə³²⁴kəŋ³²⁴tsɿ], 即陶瓷勺。
- 扁食 [piə⁵³ʃɿ³²⁴], 即饺子。
- 懒疙瘩 [lə⁵³kə³²⁴ta], 即杂面做的疙瘩状饭。
- 饽饽儿 [pə³²⁴pə³²⁴zɿ], 用杂面做的块状饭。
- 麻椒 [ma⁴⁴təiə³²⁴], 即花椒。
- 秫秫 [ʃu³²⁴ʃu³²⁴], 即高粱。
- 坐落儿 [təuə⁴⁴lə⁴⁴zɿ], 庄院房屋的总称。
- 客房 [k'ə⁴⁴fəŋ³²⁴], 即主房或上庭。
- 大门 [taŋ⁴⁴məŋ³²⁴], 即进出院的门。
- 棒棒儿 [p'aŋ⁴⁴p'aŋ⁴⁴zɿ], 用杂面做的条状饭。

总门 [tsuŋ⁵³məŋ³²⁴], 指按在庄基场园围墙上的大门, 又称头门。

巷唐 [xəŋ⁵³təŋ⁴⁴], 即小巷道。

墼子 [tɕi³²⁴tsɿ] /jɿ zi, 建房用的土坯。

灰圈 [xuɛ³²⁴tɕuæ⁴⁴], 即厕所。

耩子 [kaŋ⁵³tsɿ] /gáŋ zi, 即犁。

阴阳 [i³²⁴iaŋ³²⁴], 指念经和看风水的人。

坛场 [tɕæ³²⁴tɕaŋ³²⁴], 意指搞某种活动的形式或场面。

水火 [fuɛ⁵³xuə⁵³], 借指大小便: 水火不通。

垢痂 [kou⁵³tɕia³²⁴], 即污垢。

肉色 [zu³²⁴sɛ³²⁴] /rú sái, 意谓肤色: 这人肉色很亮(白净)。

脸势 [niæ⁵³ʂi³²⁴], 意指人的健康状况或面部表情。

门郎女婿 [məŋ³²⁴laŋ³²⁴ny⁵³ci], 即招女婿。

三 常用动词

告 [kɔ⁵³], 意谓聊天。

口 [sə⁵³] /sè, 多意动词, 相当于“做”、“弄”等, 也有“试”的含义: 捍来我 sə⁵³ / 捍来我 sə⁵³一下。

捍 [xæ⁵³], 即拿: 可组成“的”字结构, 如“捍的”(指礼物)。

反 [fæ⁵³], 意谓打闹或闹翻天了: 勳反了 / 简直反了。

学 [eiə³²⁴], (把话)原本告诉(别人)。

听 [p'iæ⁵³], 意谓谈论: 咱们听一会。

虱 [tou⁴⁴] /dōu, 用指头轻轻一摸: 准看不准虱。

掣 [tɕiə³²⁴] /qié, 同“扛”。

镢 [tɕa⁴⁴], (用铁镢)翻(地)。

镢 [ts'a³²⁴], 煮的意思: 镢酸菜。

埝 [tɕi³²⁴] /cí, 平整(路面), 相当于“修”。

观掂 [kuæ³²⁴tiæ⁵³], 意谓观察或掂量。

上心 [ʂəŋ⁴⁴ciŋ³²⁴], 意谓思考: 我上心一下再说。

上心 [ʂəŋ⁴⁴ciŋ³²⁴], 意谓想念、孝敬: 他很上心他妈。

央及 [iaŋ³²⁴tɕi⁴⁴], 央求的意思。

别 [piə⁴⁴], 即跑, 也说“耍”了。

溏 [təŋ⁴⁴], 意谓泻(肚)。

蹴 [tɕiou⁴⁴], 意谓坐: 蹴下。

浪 [laŋ⁴⁴], 意谓窜门、逛: 到隔壁浪去来 / 到街上浪了一转。

掀 [ciæ³²⁴], 即推。

口 [tæ⁴⁴] /dān, 意同拉: 把车往前口一下 / 你把他口过去。

行泥活 [eiŋ³²⁴ni³²⁴xuo], 泛指搞大小建筑。

蹉水 [tsa³²⁴fuɛ⁵³], 意谓蹉水。

浸水 [tiŋ⁴⁴fuɛ⁵³] /tin shui, 即浇水。

- 过岁〔kuə⁴⁴tsue⁴⁴〕, 即过生日。
- 发落〔fa³²⁴lə³²⁴〕, 意即送人。
- 打发〔ta⁵³fa³²⁴〕, 送; 给出门人钱或物。
- 发引〔fa³²⁴yih⁵³〕, 同出殡。
- 调成〔t'io³²⁴tʂəŋ³²⁴〕, 意指治病, 多指用迷信方式治病, 也说“疗成”。
- 调达〔t'io³²⁴ta³²⁴〕, (想法)做事: 这事没法调达了。
- 搭整〔ta³²⁴tʂəŋ⁵³〕, 即治病: 这病无法搭整了。
- 撩成〔liə³²⁴tʂəŋ³²⁴〕, 一为准备做或干, 二为赶紧干。
- 跟集〔kəŋ³²⁴tɕi³²⁴〕, 意即在集市上买东西。
- 跌拌〔tiə³²⁴pə⁴⁴〕, 同撩成; 挣扎。
- 看(头口)〔k'ə⁴⁴〕, 意谓买(牲口)。
- 苦粪〔ʂə⁴⁴fəŋ⁴⁴〕, 意指堆压人畜粪便。
- 颠山〔tiə³²⁴sə³²⁴〕, 意指逃走或私自出走。

四 常用形容词

- 诌〔zə³²⁴〕/ran, 意指(说话)啰嗦。
- 逛〔kuəŋ⁴⁴〕, 意指偷懒, 不踏实。
- 疹〔ts'ə⁴⁴〕/can, 即害怕。
- 零干〔liŋ³²⁴kə⁴⁴〕, 意即死了; 腐烂了; 糟了。可叠用: “零零干干”。
- 郎将〔lah³²⁴tɕiaŋ³²⁴〕, 意谓精干; 成熟; 恰到好处。
- 榔趟〔lah³²⁴t'əŋ³²⁴〕, 意指邋遢, 不整洁。
- 细矩〔xi⁴⁴tɕy³²⁴〕/xi qú, 意谓做事认真细致。
- 察利〔ts'a⁵³li⁴⁴〕, 意指干脆果断。
- 失色〔ʂi³²⁴sɛ⁴⁴〕, 意指受惊而脸色大变之状; 残不忍睹之状。
- 撑眼〔ts'əŋ³²⁴niə⁵³〕, 意谓人丑陋不好看或惹人讨厌。
- 赧面〔nə⁵³miə⁴⁴〕/nənmian, 意指受窘, 相当于“尴尬”。
- 刚健〔kəŋ³²⁴tɕiə³²⁴〕, 一般指老人身体健康,
- 厩窝〔niə³²⁴(tɕiə)və³²⁴〕/nianwo, 指家事如意。
- 处迷〔tʂu⁵³mi³²⁴〕, 意指笨拙, 不精灵, 没本事。
- 自然〔ts'ɿ⁴⁴zə³²⁴〕, 意指得意, 自在, 不局促。
- 干舒〔kə³²⁴ʃu³²⁴〕, 意指整洁, 生活有节律。
- 坦〔t'ə⁵³〕, 意指做事慢, 效率低。
- 羸〔t'yə⁴⁴〕/que, 意即消瘦, 发育不良: 黄干瘦羸。
- 孽障〔tɕiə³²⁴(niə)tʂəŋ⁴⁴〕, 可怜; 无本领。也说“孽襁”。
- 刁顽〔tiə³²⁴və³²⁴〕, 意指聪敏, 有才干, 与孽障相对。
- 诡〔kuɛ⁵³〕, 意即伶俐, 善处世。
- 喇忽〔la⁵³xu〕, 即(为人)不计较; (办事)不细心。
- 腻板〔ni⁴⁴pə⁵³〕, 形容吃东西贪多而不知饥饱的样子。
- 贰葛〔zɿ⁴⁴kə〕, 形容做事手脚不快; 思考不敏捷。

圆全〔xuŋ³²⁴tə'uæ⁴⁴〕, 指(器皿)完好; (生意)盈余。

满福〔mæ⁵³fu〕, 即满意或痛快至极。

冒〔mɔ⁴⁴〕, 指(做事)欠妥; (说话)无分寸。

骨撮〔ku³²⁴tsuə³²⁴〕, 即精干; 干散。也有小巧玲珑的意思。

鞭活〔tɕ'æ⁵³xuə³²⁴〕/chanhuo, 意谓舒服, 尽情。

五 时间、方位、指代等词

年时〔niæ³²⁴si〕, 去年。

喔咋〔vu⁴⁴tsæ³²⁴〕, 即那个时候。

策古〔ti³²⁴ku³²⁴〕, 即过去。

一晨〔i³²⁴ts'əŋ³²⁴〕/ceng, 即中午。

饭时候〔fæ⁴⁴si³²⁴xou〕, 即中午。

一夜子〔i³²⁴iə⁴⁴tsɿ〕, 极言其晚: 这一夜子你才回来。

干粮时〔kæ³²⁴liəŋ³²⁴sɿ〕, 即早上八九点。

头级〔t'ou³²⁴tɕi〕, 上面。

多底〔tə³²⁴ti⁵³〕, 下面。

里头〔xə⁵³t'ou³²⁴〕/he tou, 指里面。

伴个〔pæ⁴⁴kə〕, 意即旁边或身边。

圆圈〔væ³²⁴tə'uæ³²⁴〕, 意指周围。

啥达〔sa⁵³ta³²⁴〕, 什么地方。

葺〔ts'æ⁵³〕/cən, 副词, 意即将要, 差一点。

一歇〔i³²⁴ciə³²⁴〕, 意即一会儿。

勔〔xou³²⁴〕/hou, 不要: 你勔来。

看〔k'æ⁴⁴〕, 即正、刚: 我看要走, 你来了。

一掐(蒜)〔i³²⁴tɕia³²⁴〕, 同瓣。

一匣(火柴)〔i³²⁴cia³²⁴〕, 即一盒。

一土(墙)〔i³²⁴t'u⁵³〕, 表示一定长度。

曹〔ts'ɔ³²⁴〕, 咱们。

啊是(啥)〔a³²⁴sɿ³²⁴〕, 意指谁。也说“阿洒”或“洒是”。

六 固定词组

五伦不入〔vu⁵³luŋ³²⁴pu⁴⁴zu³²⁴〕, 五伦即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间的封建

伦理。方言引伸为不懂任何规矩, 不入任何正业。

昏猪懵狗〔xuŋ³²⁴fɿ³²⁴məŋ⁴⁴kou⁵³〕, 即头脑不清。

豺眉狼眼〔ts'ɛ³²⁴mi³²⁴lah⁴⁴niæ⁵³〕, 指心术不正; 面目狰狞。

随方凑圆〔suɛ³²⁴fah³²⁴ts'ou⁴⁴yæ³²⁴〕, 比喻按现有条件办事。

咽三咕四〔iə³²⁴sæ³²⁴ku⁵³sɿ⁴⁴〕, 指谓吃东西太猛。

五王八侯〔vu⁵³vah³²⁴pa³²⁴xou³²⁴〕, 指忍性; 不该占而强占。

脸肿鼻泡〔niæ³²⁴tɕuŋ⁵³p'i³²⁴p'ɔ³²⁴〕, 意谓鼻脸肿胀的样子。

不哽不喘〔pu⁴⁴kəŋ³²⁴pu⁴⁴tɕ'uæ⁵³〕, 意谓不发一言或故意知而不言。

没口没面 [mə³²⁴k'ou⁵³ mə³²⁴ miæ⁴⁴]，指不善谈，很老实。

立前站后 [li³²⁴ tɕiæ³²⁴ tsæ⁴⁴ xou⁴⁴]，即站在前后；拘谨而不知所措。

二里二气 [zɿ⁴⁴ li³²⁴ zɿ⁴⁴ tɕi¹⁴⁴]，谓极不稳重的样子。

不红不绿 [pu⁴⁴ xuə^{h324} pu⁴⁴ liou³²⁴]，指无动于衷。

事有三温 [sɿ⁴⁴ iou⁵³ sɕæ³²⁴ və^{h324}]，希望在于无希望之中。

烧手活计 [ɕɔ³²⁴ ɕou⁵³ xuə³²⁴ tɕiə³²⁴]，即棘手事。

第三节 语 法

一、名词重迭

通渭话有部分名词是单音重迭并带有“儿〔z〕”尾的形式，即“××儿”式。它的特点：1. 儿〔zɿ〕音一般读轻声。2. 表示“小称”、“爱称”，带有一定的感情色彩。如：盆盆儿、棍棍儿、刀刀儿、绳绳儿、叶叶儿、瓶瓶儿、铲铲儿、勺勺儿、碗碗儿、锅锅儿、缸缸儿、碟碟儿、柜柜儿、盖盖儿、腿腿儿、桌桌儿等。3. 动物称谓上，常有“××子”的形式。如：驴娃子、狗娃子、猪娃子、马娃子、猫娃子、羊羔子等。“子”是对子女们的泛称。这里是表示“小”或喜爱的意思。

二、代词

通渭话代词的表现形式较特殊。

1. 指示代词：这达 [ʂou⁴⁴ ta]（这儿）；喔达 [və³²⁴ ta]（那儿）；洒达 [sa⁵³ ta]（哪儿）。如：这达有人没(mə)?（这儿有没有人？）猪娃子在喔达哩。（小猪在那儿。）物件放在洒达了？（东西放在哪儿了？）等等。

2. 疑问代词。通渭话中的疑问代词多半是双音的。如：阿是? [a³²⁴ sa³²⁴]（谁?），这达坐的是阿是?（这儿坐的是谁?）阿是他吾 [t'ɔ³²⁴ və]的老师?（谁是他们的老师?）阿是的娃娃学习好?（谁的孩子学习好?）

3. 人称代词。通渭话中人称代词的单数形式与普通话相同，复数形式是：我吾 [kə⁵³ və]（我们）；鸟吾 [niə⁵³ və]（你们）；他吾 [t'ɔ⁴⁴ və]（他们）。后一音节均读轻声。如：树是我吾栽的。（树是我们栽的。）鸟吾是啥达人?（你们是哪儿人?）他吾来不成了（他们不能来了。）

三、“把”字句式

通渭话里“把”字句用得很多。其作用是把宾语提前，有“对”、“使”、“叫”、“让”等意思。如：把饭吃下。（吃饭）我把他骂了一顿。（我骂了他一顿）把书给我。（给我书）一年没见你，把我想坏了。（一年没见你，使我想好）还有表示“看（瞧）”意思的，如：把你威 [və³²⁴]着！（瞧你厉害着!）把人们高兴的！（瞧人们高兴的!）等等。

四、发语词“嗒 [tsæ³²⁴]”。

“嗒”字通常用在一句话的开头，有强调加重语气的作用，相当于“还是”、“给”。如：人多得很，嗒你去。（人很多，还是你去。）嗒 [tsæ⁵³]，背回去。（给，背去吧。）等

等。还有一个“啷〔*ɬia*³²⁴〕”字与“嗜”相当,也比较常用。如:啷把你高兴着。(瞧,把你给高兴的。)啷,这是你的东西。(给,这是你的东西。)等等。

五、“×得很”

通渭话里的副词“很”不加在形容词及某些动词前面作状语,而是通过结构助词“得(的)”附加在形容词后面作补语,构成“×得(的)很”的格式。如:今年的麦子长的好得很。这个苹果红得很。更常见的是“得(的)很”,可以远离主要动词而到宾语的背后,如:那个娃娃爱吃杏儿得很(……最爱吃……。)这个婆娘怕她男人得很(……太怕……。)等等。

六、疑问句

通渭话里的疑问句,常用两个语气词“呢”、“吗”表示,如:你去呢吗?(你去吗?)你搞呢吗?(你搞吗?)为了加重反诘语气,有时还用正反式的形式表现,如:你去呢吗不去?(你去吗?或你到底去不去?)你搞呢吗不搞?(你搞吗?)你搞呢吗不搞着?(你搞呢还是不搞?)表示疑问。还有用“没”、“没有”、“呢没”表示疑问的,如:你学会了没?(你学会了没学会?)你吃过了没有?(你吃过了还是没有吃过?)你家(中)人在呢没?(你家里的人在呢还是没有在?)等等。

第四节 俗 语

一、俗 语

薄田丑妻家中宝。

当大不正,当小不敬。

好色是刮肉刀。

头醋不酽到底薄。

紧走慢收拾。

汗要从病人身上出哩。

一个师傅,一个传授。

穷活志气富活德。

兔儿不急不咬人。

前院的水不往后院流。

一尺面子要一尺里子哩(言得失相当)。

瞎子也有个跛朋友。

偏染的花儿不上色。

捉狗娃子要看狗种子。

麻绳从细处断哩。

有穷人,没穷山。

打蛇不死倒伤人。

人怕伤心,树怕剥皮。

吃饭穿衣量家当哩。
就借就还，再借不难。
跳的越高，摔得越响。
活到老，经不了。
人抬人高，人灭人低。
三人和你好，三人和我好。
千年的字纸会说话。
卖饭的还怕吃八碗。
去个穿红的，来个穿绿的。
一会儿菩萨，一会儿恶鬼。
认红不认烂。
贼嘴比铁硬。
一锹动土，两锹动土（同“一不作，二不休”），
拔出萝卜带出泥。
趁助毛雨子好倒坛。
驴儿不走怨臭棍。
穷舍命，富抽筋。
歪嘴和尚念不好经。
趁风扬碌碡。
槽里没食猪咬猪。
人家偷驴你拔橛。
买起马，置不起鞍杖。
老虎不下狼儿子。
凑手的鹌鹑不捉，要捉隔山的鷄子。
千里马屈死在磨道里。
口里说话，腰里走气。
口里吃馒头，心中记教儿。
猴儿鬼的很，不知道解（gài）绳绳。
蜜多不甜，胶多不粘。
树大招风，汉大腰松。
有锅盔的没牙板，有牙板的没锅盔。
衙门不在大小，堂事一样行哩。
人比人没活了，驴比骡子没驮了。

二、社会谚语

人好人爱帮，花好人爱看。
三勤加一懒，想懒不得懒；三懒加一勤，想勤不得勤。
父母一重天，孝敬理当然。
进门不敬人，出门人不敬。

忍忍忍 饶饶饶，忍字还比饶字高。
结有益朋友，处安宁邻居。
要知旁人理，先从自己比。
做事循公道，出言顺人心。
宁可行善不足，不可作恶有余，
有理不怕官，心正不怕天。
十年读个秀才，十年学不成个庄农人。
三辈子不读书，不知道穿衣挂画。
慢人先走，笨鸟先飞。
善没错行的，功没枉费的。
劲是挣出来的，本事是逼出来的。
人无十全，瓜无十圆。
人在人情在，人没人情没。
人是一疙瘩肉，真假识不透。
一树的果有酸有甜，一娘的儿有愚有贤。
没老人的夸孝敬，没儿女的夸干净。
不想金银箱儿满，但愿儿孙个个贤。
严是爱，宽是害，不管不教要变坏。
患难的夫妻，逆境的朋友。
有吃没吃在脸上，有穿没穿在身上。
穷没根，富没苗。
若要发家，买卖和庄稼。
家穷不算穷，路穷穷死人。
粮是一颗一颗上石的，钱是一个一个上串的。
家有“冷（文炜）”字不算穷，没有洋芋活不成。
穷有穷的苦，富有富的忧。
人穷精神短，马瘦脊梁高。
家有千斤粮，邻有百把秤。
家家有个曲儿唱，一家和一家不一样。
好话不瞒人，瞒人没好话。
话不要说死，事不要做绝。
一句好话三冬暖，半句恶言六月寒。
老鼠不咬空篱，众人不讲虚言。
忍了一时气，免去百日愁。
君子护人长，小人揭人短。
纱帽下有清官脏官，沙场上有强将懦夫。
不怕庄间打死人，就怕庄间没好人。
白天杀人人不肯，夜间杀人天不容。

见老虎烧香，见兔子开枪。

三、歇后语

一根筷子吃馓饭——搅了个宽。

十月里的黄瓜——冷棒

八十岁上学喷呐——学会了，气断了。

上山的驴臭棍——没多吃劲。

山顶上唱曲儿——调子高得很。

口里吃辣子——上下为难。

牛皮糊灯笼——里黑外不明。

六月里穿皮袄——热报冷仇。

马宝柱儿穿绸缎——老天爷恩感来的。

水吹龙王庙——吾神保不住吾神。

木桶掉在井里——不沉(成)。

木匠的斧头——偏刃子砍(zà)哩。

天上挂红灯——高明。

风匣板儿做锅盖——受了冷气受热气。

乡里人背锅——钉(定)的。

小庙里的神——没见过大世面。

牛皮人影儿——由人家耍弄。

牛角上扬豌豆——沾不住。

打开窗子吹喷呐——名声在外。

老鼠拉楸把——大头在后面。

老虎吃蝇末子——瞎拌牙叉骨。

卒子过河——横冲直闯。

狗抬庙门——没敬神之意，有啣蜡之心。

炒面捏娃娃——熟人儿。

枣核改板——没几锯(句)。

挖肉补疮——两处受伤。

姐姐穿着妹妹的鞋——一样的走势。

城墙上的雀儿——大炮轰下的。

鸡不尿尿——总有个路数。

穿着长衫打秋千——甩展了。

穿着皮袄戴草帽——不知春秋。

屎蛸牛爬在竹竿上——过节着呢。

袖筒里说话——不透风。

满脸毛吃馓饭——胡粘(请)。

墙上挂磨子——石画(实话)。

墙上挂口袋——不象画(话)。

猴子戴面壳——装人。
 碌碡拉到半坡上——再难也得上。
 衙役打老子——公事公办。
 提着碌碡打月亮——估不着高低。
 提着喇叭打盹哩——把事没当事。
 鸭子的脚——连手。
 鸭子死了变成鹅——好的汤汤水水。
 号里没马驴支差——顶数的。
 捏着耳朵搧鼻涕——隔站口着呢。
 纳鞋不用锥儿——针（真）好。
 猫儿舔糍子——嘴上打量的紧。
 黄瓜打驴——半截子落（luò）脱了。
 高粱秆夹凉粉——滑头遇逛鬼。
 偷着馍馍门背后吃——自哄自。
 辫子上拴辣椒——甩到哪儿哪儿红。
 鞋扇做帽沿——高升了。
 脚面上尿尿——热一阵儿。
 穿的布衫推磨哩——转圆了。
 骡牛跌到窖里头——有劲没处出。
 屁股上扎刀子——耍的要命的牌子。
 门神卷灶爷——画（话）里有画（话）。

第三章 宗 教

县境内宗教有道教、佛教、天主教、伊斯兰教、基督教等5种，其中道教、佛教历史悠久。但无论那一种宗教，都因受其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因素的影响，发展缓慢，而且时断时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教派逐渐恢复组织，转入正常活动。

道教 通渭的道教兴起于唐宋之际。但自古无自己的山场寺院，为数不多的信奉者出家他乡，如平凉的崆峒山，武山的水帘洞，榆中的兴隆山修真养道。民国以来，知名道人有郭献璋（陇川郭家嘴）、李明镜、李应珍（西关马巷）、石成金（第三铺魏家庄）等人。他们属于丹鼎派：笃信神仙方术，认为清修养炼，可以归本还原，与“道”合一，成为神仙。这些道人在“文革”期间大多走失。

佛教 何时传入通渭不详，但据传说和境内现存及已毁寺庙推断，约有千年左右的历史。民国17年（1928），今陇山乡人王有祥，经西吉县人杨成科指点，成为通渭县有史可查的第一个佛教信徒。23年（1934），今陇山乡王家湾人王南轩（曾任甘肃省府

军法处处长，时任兰州佛教居士林林长）回通渭传授，发展教徒数十人。接着，兰州市佛教居士林李皈一来通渭，同王南轩、亢丙辰（平襄人）等在关帝庙成立第一个佛教居士林组织，王南轩任林长。27年（1938），草拟简章，造教徒名册，上报县党部。32年（1943），王南轩与亢丙辰、安任山、高明亭等教徒募化集资，在今万花山建经堂一座，僧房两座，将活动地点迁至万花山。其时有教徒50多人，主要分布在城关、陇山、李店、陇川、第三铺一带。

1950年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中，亢丙辰等被人民政府捕办，佛教组织解散，教徒于暗中活动。1953年在中共通渭县委统战部的领导下，重新整顿教务，于9月19日，选举成立了佛教协会。王南轩任名誉会长，卢继植（平襄南闸人）任会长。1954年，由王南轩、高明亭发起教徒募捐巨额白洋，从上海佛书局购进“宋碇砂藏经”一部、5400卷，“宋藏遗珍”一部、2300卷，“流通经”一部、1200卷，计8900卷（系全国稀有经书）。1956年、1959年、1962年，“佛协”进行过三次改组，分别由安任山、高明亭、王鼎增任会长。1966年，“文革”开始，佛堂、佛像、经书毁之一旦，佛教被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重新落实。1980年秋，“佛协”恢复，有教徒39名，选出会长4人，理事3人，后教徒发展到57人，有家庭经堂13处。至1985年底，共有教徒96人，男57人，女39人，主要分布在平襄、陇山、陇阳、碧玉和徐家川等乡（镇）。

天主教 民国19年（1930），今平襄镇吴家川人李林山，患眼病到天水天主堂医院就医，接受了天主教徒的宣传加入该教。李回家后，积极传播，一年内有40多人入教。天水天主教遂派艾神甫（美国人）赴吴家川传教。其时今常家河乡亦有个别天主教徒，是由甘谷县天主教发展的，不属此派系。艾神甫到吴家川后，组织教徒修建教堂，未建成而先卒，继由于神甫（德国人）接替，于民国23年（1934）建成教堂（现店子学校处），包括经堂一座，平房4栋26间。24年至36年（1935—1947），先后有纪神甫（德国人）、黄神甫、李神甫来此理教，发展教徒，并在碧玉典一民房，青土庄修一简易教堂作为两处分堂。是时，教徒共58人，男33人，女25人。1950年，教堂被乡人民政府占用。李神甫回天水，该教活动逐渐匿迹。1978年，吴家川老教徒李必儒同天水赵神甫取得联系，受其指点复教，在碧玉、鸡川冯坪一带发展新教徒40多人，12户。至1985年，发展到17户、60多人。天主教活动形式为早晚各自在家课训，逢星期日集中教堂念经。其经费由教堂自募。

伊斯兰教 明末清初，今什川、黑燕山、马营、华家岭、义岗川、寺子川等乡就有大量回民居住。至清乾隆四十九年（1787）石峰堡事件之后，清朝政府对通渭的回民残酷镇压，迫使许多人反教从汉。今寺子川乡、陇川乡部分马家、杨家多系反教回民，伊斯兰教教徒骤减。清光绪年间，今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和会宁县新添铺回民，纷纷经商定居马营，至民国24年（1935），在国民党保安团长邢袁（回族）的倡导下，马德海、马建文等集资在马营建起清真寺一座。自此，伊斯兰教活动走向正规，从未间断。至1985年底，全县共有伊斯兰教信奉者28户、148人，主要集中在马营乡台子农业社，计23户、132人。1985年新修清真寺一座。

基督教 民国12年（1923），有一美国人来通渭传教，仅授书于张希贤（今平襄镇白土嘴人）。18年（1929），白土嘴人张有福和张七政入了教，时叫福音堂。22年（1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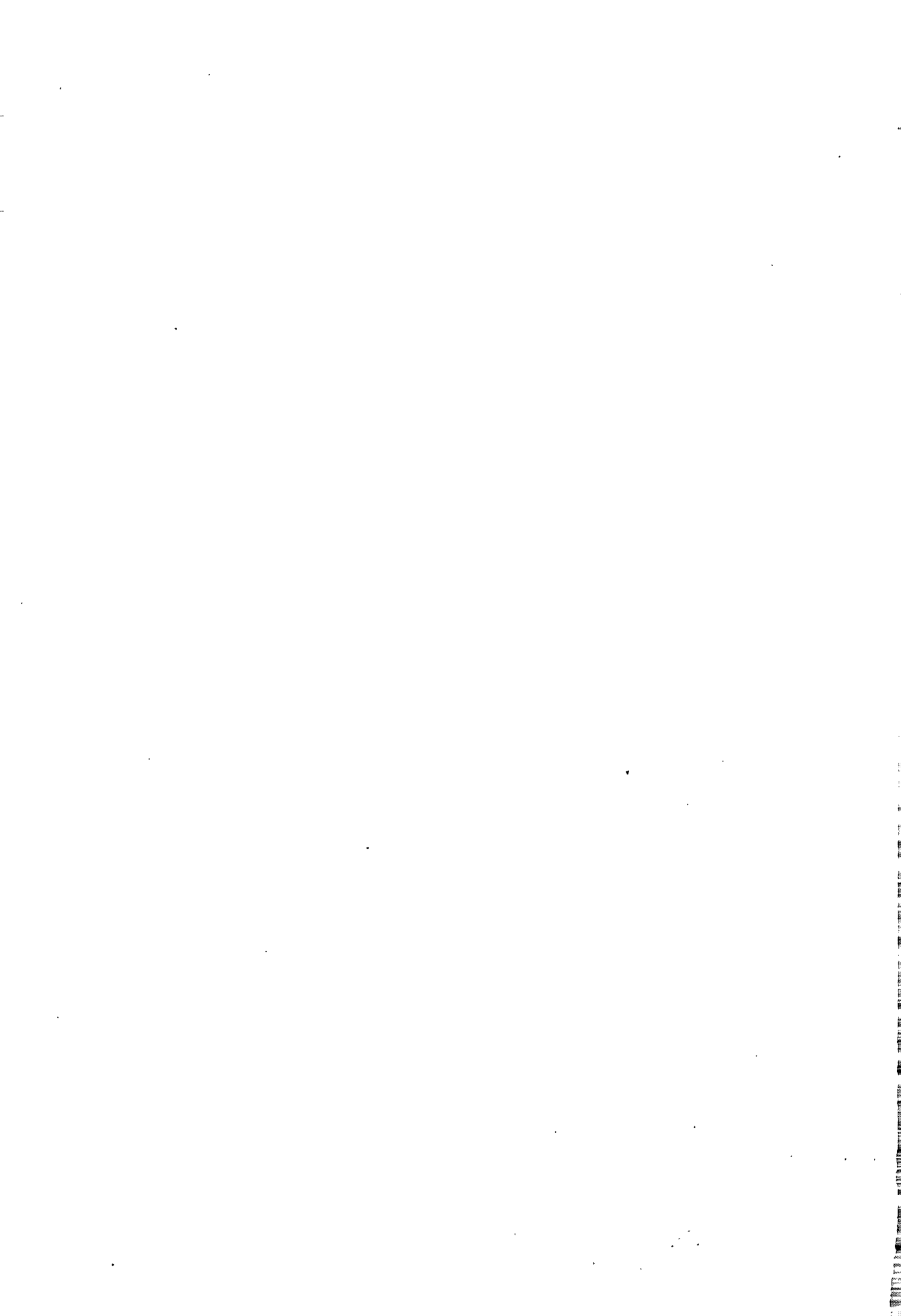
美国汪牧师又来通渭传教，后遇红军过境未成而去。26年（1937），又来一美国戴牧师，传教始成，并在县城西关设了福音堂教堂，发展教徒10多人。戴于民国34年（1945）回国，由周振邦（西关人）理教，至通渭解放。

民国33年（1944），福音堂因教徒信守不严，遂分成新旧两派。旧派张七政，张明德等退出福音堂，成立“中华基督教会”。

基督教和福音堂的信仰、教规和活动形式相同，但福音堂接受洋人理教，而基督教则自办自理。其时有教徒20余人，全部在城西关，礼拜堂设在西关水墕一教徒家中。1966年“文革”期间，停止活动。1981年恢复。现有教徒40余人。

什川乡八里湾基督教是通渭基督教的一个分支，是由周振邦传授该村金自鸣而始有的。民国34年（1945），由周主持成立了教会，由金自鸣和王子恒理教。时有教徒40多人，现有13人。

第二十一编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

第一节 通渭籍人物

秦嘉和徐淑

秦嘉，字士会。徐淑，秦妻。均为东汉陇西郡平襄县（今通渭）人，生卒年月无考。秦嘉故里在今什川乡大湾村秦家坪。徐淑故里据传在今榜罗乡桃园村徐家窑。

桓帝时期（147~167），秦嘉为陇西郡掾史，后任上计吏，赴京洛阳上计，被朝廷留任黄门郎。在家与淑结婚后，同住郡所。不久，徐淑患病，她怕丈夫“内顾旷职，不获面别”，回家调养。新婚分离，徐淑又重病在身，秦嘉不胜想念，即写四言诗一首，以表他“寂寂独居，寥寥空室”的凄怆之情。恰在这时，秦嘉又奉命赴京上计，更难分难舍，便在起程前写了《与妻书》，表明他身不由己，只有“随俗顺时”，“趋走风尘”，并派人持书赶车，欲接妻回郡相会。妻接信后念夫之心更切，但病未愈，不能如愿，只好回《答夫书》，说“迫疾唯有抱叹而已”。并在信中引用孔子也曾干过管理钱粮和会计职务而不失圣人之大雅的典故，语重心长地鼓励丈夫，到京后竭力公干，千万莫“目玩意移”。此间，夫妻多次以诗、书和金错碗、琉璃碗、明镜、宝钗等互相赠答，“彼此铭心砺志，互矢忠诚，为历代所传颂”。

秦嘉任黄门郎后，曾领差前往津乡亭（今湖北省江陵县东），不料病故于此，年仅30多岁。徐淑闻讯，亲往扶柩归葬。尔后兄、弟逼其改嫁，徐淑遂《誓书与兄弟》，说她早年丧夫，留下弱儿娇女，决心养育二子，继承祖业，这样即使死于黄泉也无愧色。她到底“毁形不嫁”，表现了“贞女无怀二之行”的节守。但因此也使她愈加悲痛，病势恶化，不久辞世，族人和乡邻十分同情，遂与其夫合葬于今榜罗乡岔口村岔口社秦家坪。清乾隆二十六年《通渭县志》载，乾隆初年，有人耕田将其墓志碑掘出，又埋在原处。此墓正是秦嘉夫妇合葬墓。

秦嘉和徐淑，少小皆孤苦，但敏而好学，青年时就已才华出众，精诗善文，步跻当代诗坛，被称作夫妻诗人。相传他俩有诗作二百多首，但流传至今的甚少。秦嘉的四言《述婚诗》，五言《赠妇诗》，徐淑的五言《答夫诗》等，都受到历代诗论和诗选家的称赞。唐代欧阳询等编纂的《艺文类聚》，梁朝钟嵘著《诗品》，明代胡应麟的《诗薮》，清代沈德潜所著《古诗源》等均有收录，一致认为是中国文学宝库中的珍品。从秦嘉的《述婚诗》到《赠妇诗》可以看出，他已不拘泥于当时四言诗的旧格式，而努力探索五言新体诗的创作。如“浮云起高山，悲风发深谷”句，语言整齐排偶，感情真挚深厚，诗风朴素自然，说明他的探索卓有成效，技巧已趋成熟。徐淑的《答夫诗》，文字清新流畅，感情纯朴深厚，《又报嘉书》文约义丰，言近旨远，“在汉代女子中有如此高才，

的确是少见的”。总之，秦、徐的诗书，从语言风格上一扫汉赋诘屈聱牙、堆砌铺陈之习，显出平易自然之文风，委实“有资格在中国古代文学史上，特别是甘肃古代文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席位”（《甘肃古代作家》）。

赵 荣

赵荣（？～1475），字孟仁，今义岗川乡悠江铺人。因特长经术，有通辩之才，被朝廷选任内阁中书舍人，后任工部尚书。

明正统十四年（1449）七月，瓦剌首领也先犯边，宦官王振逼迫英宗亲征，兵败。八月，英宗兵困于土木堡（今河北省怀来县内）被俘（史称“土木之变”）。消息传至京都，皇太后召集百官商议，决定代宗郕王继位。十月，也先挟英宗兵临北京城下，要朝廷大臣出城商议。众臣胆怯不出，独荣慷慨自荐。代宗即擢升荣为大理寺少卿，与右通政王复出城交涉。也先嫌他俩官职太小，拒不谈判，提名于谦、石亨等大臣出面。代宗不许，又加升荣为太常寺少卿。景泰元年（1450），再升荣工部右侍郎，与杨善复往交涉。赵荣两次出使也先，气度非凡，足智多谋，使也先大为敬畏，终于迎回英宗。代宗十分感动，迁太常寺正卿，不久，任工部左侍郎。英宗复位，吏部尚书王翱多次上书荐荣，称其才识出众，可封爵位。但兵部尚书李文达以荣未登科第而阻挠。直到天顺元年（1457）升工部尚书。

天顺五年（1461）七月，宦官曹吉祥与侄曹钦，勾结私党造反，杀恭顺侯吴瑾、都御使寇深等，并缉捕群臣，官民逃避。而兵非本职的赵荣，在又一次国难当头之际，置个人生死于不顾，披甲上马，挺立长安大街，公开揭露曹贼罪恶，大呼：“愿灭叛贼者随我来！”从者数百，鸣鼓进军，终于击败贼兵，擒曹吉祥等斩首。英宗得知，感慨至极，称赞是真正的忠臣。英宗欲再委荣重任，不幸荣猝然病卒京都。英宗痛惜之极，说“赵尚书未尽其用，是国之不幸也”。

赵荣死后，葬于故里悠江铺西山脚台地，墓至今残存。英宗还敕封荣父仲敏为徵士郎中书舍人，荣母马氏为儒人，荣子赵珙为锦衣卫指挥僉事。

成化十一二年（1475～1476），宪宗遣礼部尚书邹干和礼部左侍郎俞钦先后两次来赵荣故里，慰问其父母妻子，并到墓前致祭。县城为赵荣建有司空坊，并入祀乡贤。

王 瓚

王瓚（1448～1504），字宗器，号中林，今鸡川乡铁柜儿人，后迁居县城。

瓚13岁入县学，27岁考取举人，34岁中进士。37岁，即明成化二十年（1484）入仕途，先后任工部主事、员外郎、郎中、开封知府等职。

瓚任职期间，刚正不阿，办事果断，对上下职分礼节严守不违。明弘治二年（1489），孝宗朱祐棹遣宦官刘瑾会同工部视察某地沟渠，兴修水利。工部派员外郎王瓚同往。但刘瑾高傲欺人，蔑视王瓚，不与同行。并未经朝廷允许，自命工部侍郎杨理及锦衣指挥刘刚相从。于是王瓚愤然上奏：刘瑾未经旨令，擅自调人，此事违背国家体统，应绳之以法，以维纲纪。不料，此奏被内臣抑而未报。王瓚又奏：刘瑾依势弄权，应速处置，以免得寸进尺，滋生弊端。此奏触怒了刘瑾，反被陷害入狱。但不久获释。

弘治三年(1490),升瓚工部郎中。此时,兴献王因梁、郢旧府地址偏僻,另选安陆城中建筑。一时各巡抚均感为难,独有王瓚断然说:王意中央好,即当肯定,免得以后再作更改,干扰百姓,众皆同意。于是,奉命赴安陆督修。

在修府过程中,他以身作则,制订规章制度,使奸猾者不能偷闲,诚实者不致过累,做得公平合理,上下服贴。他针对修府诸官时有变动之情,上书:造府有关人员不可随意更换;更换频繁会轻视工程,轻视便会松懈。孝宗帝采纳了。可是有个镇远侯因有军务,擅自把指挥彭英调去,瓚便上书论罪。从此,湖广官吏见王瓚处事严明,不敢轻举妄为,工程进展顺利。与瓚共同修府的太监林茂,暗中勒索钱财,使从役者倍受坑害。瓚即直言忠告,林茂深感羞愧,遂将索款一一退还,对瓚更加敬佩。众人说:王瓚很正直,林茂能改过,这是许多人难以做到的!瓚很关心群众疾苦,遇时疫蔓延,便置药救济,得救者不可胜数。王府竣工后,安陆士民为瓚立生祠,以示敬仰。弘治七年(1494),兴献王视察安陆,非常满意新建王府,曾10次赏王瓚金银绸缎均未收。到王瓚生日,兴献王又遣内使赏黄金40两,高丽布两柜,仍被婉言谢绝。将欲拜别,复赠金银、绸缎、香物等,瓚仅受香一炷焚之,向北叩头,连声说:“受此足够了!”

弘治九年(1496),瓚升怀庆(今河南沁阳县)知府。他理政因事因地制宜,务求有益于民;凡事分轻重缓急,达到适宜方可。百姓都很爱戴。

弘治十一年(1498),瓚遭母丧回家,服孝未满,又调开封知府。到任后,按当地的情况讲求节用爱民,其他仍如怀庆刚严适度,恩威并用,政大治,百业兴。故开封人民赞颂:“包公后,王明府,严如父,慈如母,不可犯、良可慕。”不久,瓚又因父丧辞职还乡,对待长辈兄弟孝敬友好。其德政《甘肃通志》、《通渭县新志》均有记载。王瓚博学多才,长于诗赋,著有《中林集》、通渭八景诗。

李南晖

李南晖(1709. 12. 28~1784. 5. 12),字仲晦、迎旭,号青峰、西海云樵,今平襄镇城关村人。

南晖少时家贫,10岁入里塾读书,严冬穿单布袍,课余搞推磨等家务劳动,但“志气昂昂,聪明过人,从不向人作乞怜状”。平时言谈应对,书字题留,“信口随手”。一次,启蒙恩师王希旦见南晖捧一大砚,戏以“砚大文章大”索对试才,他即冲口答以“心宽天地宽”。后为关帝庙撰一联:“匹马可独行,仗此生凌霄浩气,会风虎云龙,别自有千年事业;双眉常不展,悯当时满目群雄,同石牛腐鼠,那堪登一部春秋。”人皆赞叹,王希旦尤为器重地说:“此子不可羁勒!”雍正八年(1730)县试,果然名列榜首。次年“黉序”为秀才,即入县学读书,除应付考课外,集中精力博览群书,反复研读《十三经注疏》、二十一史,搜寻其它稀见书籍用心阅读,使他产生了一种崇高的使命感,即向历代圣贤看齐,决心在经学上有所发明,能在身后陪祭孔庙,流芳百世。十二年(1734),李南晖参加岁考获第一名,不久选为拔贡。次年参加乡试中举,名列第七,时25岁。后赴京会试,虽答卷优秀,被六次荐卷,但终因科场腐败而落第还乡。从此,他无意科举,一心治学、修身、教书。先后被聘为甘肃秦州、河南桐柏县、陕西中部县等书院山长,精心授徒,桃李几遍天下。乾隆三十年(1765),被授任四川威远

知县，时56岁。

任知县时，他着意以“文明成化”为旨，以勤谨廉正为尚，兴利除弊，视民若胞，秉公理案，一时贤声四达，受到民众衷心爱戴。史载：威远有一“华阳大狱”人命案，因时久案沉，历任知县均未断明。李南晖深入调查研究，甚至冒险率人从邹知县祖坟中掘出故尸，推理判断，几经周折，终于大明沉冤，至今传为佳话。他创建了青峰书院，自捐银两供诸生膏火费用。为诱导诸生专心攻读，亲书《慎思录》，刻石砌在书院墙上，令诸生朝夕对照反省，以逐步达到德行上的自我完善。他还亲自督建桥梁、河堤、城池。曾参与金川之战，督运粮草，立有军功。当时兼任制军的朝廷大学士阿桂以军功卓异保奏入见，但李南晖深知“宦海茫茫”，难到彼岸，老了就该退居。乾隆四十四年（1779），他归里以讲学为生。四十九年，甘肃回民新教兴起震惊清廷的“石峰堡事变”。五月十二日，城陷，与次子思沆等同被杀害，时75岁。《清史稿》有传。

李南晖对古圣贤的“至善之旨”身体力行，一生潜心研究《周易》玄理，达到痴迷状态。他在秦州时绘制太极、河图苦苦思索，以至梦见伏羲氏召见，醒后观图顿有所悟，从而得出结论：《周易》中的“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与三圣人所系之辞，无一语不自图出者”。这一观点是“从来儒者未发之旨”。

李南晖早岁从师理学巩介亭达16年之久。此人服膺于理学“河东派”薛暄的学说，认为“薛子笃实”，是“宋诸贤之正脉”。李南晖受其影响，私淑于薛暄学说，走的正是此人修己教人、以复性为主的路子。其教育思想也打着薛暄的烙印。这在《慎思录》中得到充分体现：一、他肯定了从师受教的重要性。认为“君子之学，莫不渊源有生”。强调：“生于其后，而不得所师，其学问德业何由成耶？”二、他提出了道德教育第一、智育教育第二的教育方针。他说：“做人难，读书次之，文章又次之，教学者苦用功，不可不知次第。”不过，他提出的教育方针是为了把学生培养成恪守儒家教训的人。三、他提出了循序渐进、贵在积累的教学原则，认为治学有如“行远道者”，不能一蹴而就，必须锲而不舍，一步一个脚印，持之以恒地走下去才有成就，决不能“兼程”或“忽行忽止”。四、他倡导独立思考的学风。主张“从六经入，入得去，要出得来”，不能读死书。读书要反复咀嚼原文，领会精神实质，万不可先读注释，受他人蛊惑。他的这些主张极为可贵。

李南晖一面广育英才，一面勤奋写作，著有《读易观象惺惺录》40卷、60万字，《易象图说续论》10卷，《慎思录》2卷，《天水问答》、《憩云集》、《活兽慈舟》等。他的书法造诣亦相当精深，有不少墨迹至今还完好地保存在本县和四川威远县。

牛 树 梅

牛树梅（1799~1882），字雪樵、号省斋，今鸡川乡牛坡村人，家境贫穷，从小随父读书耕田。父作麟，为邑庠生，一生耕田教书，对树梅要求甚严，随时随地为其授经解难。树梅在回忆幼年时期的这段耕读生活时说：“幼读无膏火，家君教以香板照读，夜晴则使映月以读。”“春夏耕作之时，南亩西畴，随其所在而教之。或树下，或道旁，秉锄则频顾而言，辍耕则取书以示”。家庭条件的困难和父亲所寄予的殷切期望，使他从小就树立了成才大志。

树梅性聪慧而喜读书，作诗为文，语多惊人。12岁时，在《左传》书背题词：“太公钓于渭水之滨，伊尹耕于有莘之野，彼皆然矣，吾何为独不然？”13岁作一春联：“今日鱼龙相杂；他年鸡凤各殊。”乡人称气宇不凡。清嘉庆二十年，树梅16岁入巩昌府学就读。道光四年（1824），应巩昌府试，选为贡生。十一年以第六名中举。十二年至十五年，三次进京会试，均落第。十七年，任岷州文昌书院山长三载之久。二十一年，第五次会试，中进士。二十二年，任四川省雅安知县。二十四年，任隆昌知县。二十五年任彰明知县。二十七年升资州直隶州知州，后又任宁远知府。每到一地，深入民家，了解疾苦。“临民之官，以不扰民为第一要务”，“勤听断，少科派”，是他的从政格言。

任雅安知县时，他抑富济贫，限制高利盘剥，对那些为富不仁、巧取豪夺的劣绅恶霸严惩不贷。明确规定：“借帐取息至多不过三分。要帐须凭证理索，如有违者定要拘案严办，银钱照例充公，决不宽贷。”

在隆昌任职时，见衙役有乘民争讼而巧立名目，进行敲诈勒索之事，即进行追查和处治，并制定规约，发布告示，以堵塞吏目之讹诈。他在查访中，发现有虐待父母的事件，深感悚惧和内疚，认为地方官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便在大堂牌示：一月之内不用鞫，出入不用炮，行香不用乐，不用伞扇旗锣，不用号挂，以示自罚。并对不仁之子给予劝导或处治。

到资州后，不顾代庖之嫌，稽查税契，削减民众的负担。对于文牍公案，都及时予以清理；有未清者则夜以继日。遇历年积案，必审其案理，查其原委，务求明白透彻而后断。他认为：“当官者一日不勤，下必受其害；今日可了之案推至明日，此中多受之委曲，多花之盘费，书役讼师之乘隙，父母妻儿之忧恐又不知生出多少！”凡衙门一切公务都亲自阅办，从不借手于人或家人书差，以防有奸诈之徒从中作祟。遇民争讼，即进行调解，劝以礼让，并作《劝民语》、《厘正风俗事》，以教育民众。对犯盗者初次加刑，晓以利害，令其改过。主张“善政不如善教”，“不教而诛终是长官之过”。公务之余，常深入民间体察民情。下乡轻骑简从，所有夫马饭食之需皆由自备，不准向乡约主事人等索取。凡地方积弊，随时劝谕。每逢集日，亲率僚属集众宣讲，或劝民息讼，或劝民勤俭，宣传吸鸦片、赌博之危害，劝戒酗酒打架之恶习，揭露鬼神祸福之虚妄，提倡嫁娶丧葬之节俭，并令四乡知书达理之人经常宣讲，听者多感动。调离隆昌后，绅民爱戴不忘，建德政坊，树德政碑，上书“乐之君子，民之父母”八个大字，以志遗爱。

树梅在彰明任职仅两年，就办起义学，亲自撰写碑记，规定办学章程；整饬县学建立考棚；设养济院，收容孤寡老人。彰明大治，民受其惠。及至调离，扶老携幼为其送行者，充塞道路。树梅感动泣下，拈成一绝：“白叟黄童遮道观，争将马首绕团团。深愧抚字无良策，辜负若曹说好官。”彰明、资州为他建立生祠，他深感不安地说：“此等迂阔事敛钱招怨，是损我德，益我过，折我福，造我孽，是魏忠贤我也。”表示了决不允许为他建立生祠的明确态度。

他任宁远知府时，遇地震，全城夷为平地，爱子躬玉被压死，他也被压在土中，救出后能忍痛自励以民众疾苦为重，帮助灾民重建家园，并捐银1500两，安置灾民。民众深受感动，称颂他“德入人心，名播人口，真乃牛青天也”。

咸丰元年（1851），树梅因父去世回乡。三年，前川督礼部尚书徐泽醇以树梅

“朴诚忠厚，办事干练”保奏，咸丰帝令交陕甘总督舒兴阿委用。这年夏被调从军，随营展转至天津、静海一带。四年春，因病回家。咸丰八年，湖北巡抚胡林翼，河南巡抚严谓春先后“以德化民，循良第一”入奏，树梅借病力辞。同治元年，四川总督骆秉章、给事中高延祜联名保奏，升任为四川按察使。就官途中，致书沿途驿站：“自己所有随行夫马，本自无多，脚价盘费均已自备。所过州县，一切无烦供应，即迎送之礼，只在本城，万勿远劳。乞将此意转致前途，以免扰民为幸。”当行至一个叫大木树的地方，见礼仪甚隆，饮食甚丰，深感不安，乃重新作书：“弟素性俭吝，加之胃气不和，惟以开水泡饭为佳。虽有浓味，竟难举箸，不枉费！”规定途前各驿站只备两席：上席一桌，半荤半素，不用多品；水席一桌，只用白菜、豆腐等物。

树梅任按察使期间，致力于整顿吏治，平反冤狱。他说：“民间词讼，绅衿之家，书役尚不敢大肆其虐，惟乡间农民受害最烈。他们不知衙门规矩，畏差如虎，加之奸胥恶蠹多方恐吓，一经牵连即任意苛索，以致中人之产不过一案官司，每至荡然无余。”认为吏治腐败是民众受害的根源之一。针对这一弊端，他会同下属官员制订《书役规费章程》，明订规约，加以限制，使书役不敢逾额索取，并编成《公门修行录》，发给所属，广为训谕，使吏目有所适从。在审理冤狱的过程中，由于触忤了一些官绅，招来各种攻击，总督骆秉章亦有猜疑，遂请奏内用。同治三年四月，得旨内调，加布政使衔。树梅坦然地说：古人舍己救人者不少，何况小小一官有什么舍不下的呢？便以老病为由力辞不往，欲回故里。但这时秦陇发生回民起义，关隘不通，便寓居成都。后应四川总督吴棠礼聘，任成都锦江书院山长。4年内，造就人材甚多，深受学者门人尊敬。

他在四川任职期间，还经常关注家乡群众的疾苦。有一年，通渭受灾，群众生活困难，他得知此情后，即寄银200两，吩咐将100两周济庄间贫饿者与亲戚，60两周济堡中避难的贫饿者，40两济其庄邻受雹灾者。由于他能体恤乡民困难，深得家乡父老爱戴。

同治十三年，树梅返回故里，致力于读书立说。虽然年近古稀，但好学如故。著有《省斋全集》12卷、《闻善录》4卷。都有刊本流行。另有《涪叶文存》和《牛氏家言》传世。平生酷爱各种典籍，搜集了大量图书，建有牛氏藏书楼一座。可惜这些图书大部分已散失。残存部分解放后移存于省、县图书馆。

树梅晚年回籍后，彰明县民于数千里外送来寿木一副，他赠银80两，以资酬谢。但不久这些银两被退了回来。树梅感而作书：“窃思自以菲材作令，有何好处于民？且在彰仅二年，离彰已近二十年，何以得此厚报？”“今将原银仍交原差带回，或书院，或养济院，以添一滴之润，其心尚可稍安也。”树梅84岁时卒于家。四川各界送挽联一副云：“巴蜀颂名臣，斯人不负苍生望；关西传道统，夫子堪称汉儒贤。”

李 植 亭

李植亭（1857~1938.8），奶名廉廉，今平襄镇城关村人，7岁入私塾。其父为当时出色的建筑工匠。他从小受父熏陶，喜爱木工，在课余研读《营造法式》，常用手指在地上摹绘房屋图样。11岁辍学，随父专攻木匠手艺。因颖悟好学，成为当时通渭首屈一指的民间工匠。清末至民国以来，县城内外所修主要大型名建筑，如城隍庙（今粮管所处）的“四排头”出角架斗式献殿和三大间戟门，西门外五檩架斗式五间三官庙（今

平襄卫生院处)，义岗川大地主董德行“四合院”式住宅，城东玉皇阁“三转三”的“八卦穿鼎”式二层楼，均出自他手，被誉为古朴雅素、庄美凝重的优秀仿古建筑。

尤其被传为佳话的是清同治十一年（1872），李植亭随父去会宁县四十里铺修关帝庙戏楼，其父图样绘成后病卧床榻，年仅15岁的植亭便毅然接替父亲主持修建。很多人心生狐疑，编出一首歌谣：“四十里铺修庙哩，老汉娃娃胡闹哩；通渭出了个李廉廉，四十里铺闹玄玄。”植亭全然不理，不仅领班施工，还将其父绘的“方头巾”二层结构改为“悬脚三转三”出角架斗式“四排头”结构。全部工程按期竣工后，前来参观的人无不交口称赞，惊叹不已，将此庙改称“童子庙”。

民国27年（1938）8月，植亭病逝，终年81岁。他的高超技艺，接辈传授，其徒弟至今有的是古建筑的名匠，有的是现代化建筑的高手。

安守乾

安守乾（1886·9·13~1963·1·30），农民，今寺子川乡鸾嘴村阳坡合作社人。

阳坡社背靠鸾嘴山，千山枯岭，土瘠民穷。从清朝到民国，官府曾多次督民植树，仅活三棵。1951年2月全国林业会议后，安守乾积极响应造林号召，决心“绿化鸾嘴山”。但有人说，鸾嘴山红土荒坡，干燥寒冷，水土流失严重，栽树难活。许多人没信心。安守乾却在自己的山地里挖了一条长约300米、深0.6米的渠道，蓄水保墒，淤积肥土，来年春植树30株，全部成活。他从此信心倍增，又在自己的山地里挖了6条渠道，总长约1800米，栽树300多株，成活率达80%以上。

1952年秋，安守乾率领所在互助组8户人家上山，挖水渠16条，长约3200米，还修了反坡梯田和鱼鳞坑，栽植榆、柳、杏、槐1000多株，成活率达80%以上。1953年春，鸾嘴村各互助组在安守乾的引导下，都向荒山进军，请他为师，进行技术指导。他带头实干苦干，总结出了“栽前理好苗，深埋又压牢，斜插捎带土，露土一指高”的高杆栽植和杨柳插条经验，并严把“选苗、整地、栽植”三道关，使造林进度快，质量好。至1954年，鸾嘴山已植树200多亩，12万多株。这时，安守乾认为“造林不护林，等于不造林”。于是，他和村干部、群众一起，讨论制订了“护林公约”，做出“损一罚三”，“严禁牛羊践踏毁林”，“不准私人上山拔柴、铲草皮”等规定，有效地保护了林木。

1955年合作化后，鸾嘴山成立了7人的林业基建管护专业组。年近古稀的安守乾担任组长。他搭草棚住在山上，家里送饭吃在山上，率基建组干在山上，每逢下雨，他不休息，拦洪蓄水，引水浇树。大风吹倒的树苗，逐一扶起，暴雨冲毁的工程，背土重修，未活的树苗及时补栽，常年累月，坚持挖塘筑坝，背去红土，移来黄土。8年内，治理3条红土沟，筑小箍坊60个，面积3亩；打涝池6个，蓄水1000立方米。1959年，发生百年不遇的大暴雨，鸾嘴山的造林工程没冲垮，满山幼林依然茁壮碧绿，发挥了保持水土的作用。

安守乾带领群众经过11个春秋的艰苦奋斗，到1962年底，造林900多亩，21万多株，昔日的荒山秃岭，已经绿树成荫。其中200多株梨树、苹果树已开花结果，有些树已成材选用，当年群众受益3500元，户均41元。他曾多次出席过中央、省、地、县先进代表会议，荣获锦旗20多面，奖状60多张。1957年和1958年，苏联林业专家曾先后两次考察了

鸾嘴山，给予很高评价。

1963年元月，77岁的安守乾病危。经县、社两级政府同意，将管护鸾嘴山的重任交给儿子安进福。他病故后，县、社领导参加了追悼会。

阎 焕 炜

阎焕炜（1892·11·8～1952·4·19），字文丞、文臣，今榜罗乡桃园村朱家岔人。1918年毕业于甘肃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考入国立北京政法大学法律系。参加过“五四”运动，受新文化思潮的熏陶，于1920年初加入《新陇》杂志社，并产生教育富国思想。1924年毕业后，任甘肃省教育厅全省小学教员检定委员会常务委员，并兼任视学等职。1930年，他因父亲去世辞职回乡，想以理家务农为终身事业，后因实现“教育富国强民”的志向而重新从事教育事业。1934年春，他资助创办榜罗完全小学，并任校长。接着，又借自己家庭的威望和自己所任榜罗区长之便，在区辖的哲达（今文树）、什川、常河、青富（今青堡）、榜罗等乡镇倡办完全小学4所，初级小学10余所。1939年3月，任县教育局局长，又倡办8所完全小学，并极力倡办通渭中学。当时很多人说，在通渭办中学谈何容易，他却认为：“通渭贫穷落后，农村破产，就吃了没人才的亏。”还常说：“通渭人不能永做非洲黑奴一样的人。每年被上面征去的丁粮与邻县一样多，邻县有中学，通渭为何不能有？”于是，他先从政府争得法币8200元，自己捐2万元，作为基金破土动工，兴建中学，并于当年秋就招收一班初中生，边上课，边劳动，坚持教学建校两不误。并通过领荒地，开学田，植校林，督促县政府派学粮；动员富户捐赠，建议县政府将没收职员及绅士的贪污赃款尽归学校（他称“从狗嘴里掏出的钱”）等渠道广泛集资。当经费不足、建校濒于停顿时，他慷慨解囊，捐白洋1.1万元，又先后变卖家藏大烟181斤2两，折洋3.62万多元。管家的二弟曾抱怨他：“你一文不挣，反把家里几代人攒下的家产都拿光了。”别人也说他为办通渭中学“搭上了多半份家业”。

1941年，阎文丞卸任县教育局局长，专任通渭初级中学校长。1942年，第一届初中生毕业后，增设高中一班，然后呈文上报省教育厅，省厅未准，并下令将已招收的学生转到天水中学。为了学生就近上学，他拒未执行。

1944年夏，他花费一月多时间，向省教育厅面陈设高中的理由，如通渭地广人众，与邻县相比田粮丁赋很重，但高中师资较强，教学质量较高等，迫其口头应允。随后，省教育厅派人对学生进行考试，结果成绩都很优秀，才被批准增设高中。1946年，又附设一简易师范班。到1949年8月通渭解放止，通渭中学已毕业初中生8届，高中生5届，简师生1届，计500多人。

在教师队伍建设上，阎文丞主张“慎择师，宁缺勿滥”。他常说：教师是学生的一面镜子。为人师表，必须德行出众，知识渊博。当时，通渭公职人员一般收入微薄，有学识的人都不肯任教。但他只要访得名师，就不惜高薪（每月小麦1500～2900市斤）聘请。先后聘来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燕京大学、山西大学、西南联合大学、西北工学院等10多所高等院校毕业的外省及本籍教师近30名，其中教授4名。同时，他说服本地教师：“为桑梓教育尽心尽力，通渭穷，大家少拿些，外地教师生活不习惯，来通渭很辛苦，应该多拿些。”因此，本地教师虽每月不过400市斤小麦的待遇，但均安心教学工作。

他的月薪从未超过本籍教师。他待外地教师不仅“优以资”，且“厚以礼”。教师有病，常去问寒问暖，派人请医熬药。平日，指定学校工友，给年老和生活自理有困难的教师扫地、提水、送饭，特意照顾。逢年过节，他将单身老教师张牧等人，用骡子接到自己家中热情款待。教务主任刘朝贵的妻子有病，要去兰州做手术，但经济拮据。文丞即筹款资助，派人护送。外籍教师离开通渭路费不足时，也给予资助。解放前，国民党政府怀疑河北籍教师闵庆粉是共产党员。文丞反复向有关方面解释，排除疑虑，让其安全离开通渭。教务主任刘朝贵确为中共地下党员。他在阎文丞心目中也是一个不寻常的好教师，故千方百计保护他，让其安全地做好教学工作。因此，外籍名师，聘则肯来，来则肯留，留则肯干。同时，对教师严格要求。一次，有位数学教师证错了一道几何题，有个学生当堂指了出来，这位教师以“小人反上”为由发脾气，搬住校外，数日不回，反要求校方开除该生。阎文丞即上门开导，打通了他的思想，认识了错误，肯定了学生做得对，愉快地投入教学工作。可是，他的儿子无理顶碰老师，他毅然将其开除学籍。这都进一步助长了良好的教学风气。他注重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其道德情操和爱国热情。他常鼓励学生，在认真学好应学课程的同时，发挥各自特长，努力练好书法、绘画、音乐、写作等，并确定老师，常做具体指导。对生活有困难的优秀学生，即使学校经费再困难，也要发放奖学金。贫寒学生考上大学，他就捐款资助。有些学生学习不认真，不爱惜桌凳，纪律散漫，他便苦口婆心地反复教育，甚至痛哭流涕地说：“这些桌凳来之不易，这个中学办得不容易，不好好念书对不起父母；损坏公物，等于不珍惜父母血汗。”1947年秋，路过通渭的国民党军队企图宿营通渭中学，强迫学生停课。阎文丞即带领学生堵在校门口，并大声斥责：“有我阎文丞，你们休想进驻通渭中学，学校是培养人材的地方，不是宿营扎寨的场所。”这次护校斗争取得了胜利。他经常教育学生，学习孟子的“舍生取义”，岳飞的“精忠报国”，文天祥的“正气”和林则徐的“禁烟抗英”精神。抗日战争期间，他以日本侵略者为“意中敌”，规定学生在体育课高喊“杀”声，认真操练。当时的抗战进步歌曲，如《我们在太行山上》、《大刀歌》、《流亡三部曲》、《向前走，别后退》、《游击队歌》、《啊！母亲，你的儿女们》、《毕业歌》、《义勇军进行曲》及岳飞的《满江红》等唱遍校园。他还委托教师编写一些短小的抗日话剧到街头和乡下演出。他对学生训话，常常离不开痛骂汉奸汪精卫之徒，也非常重视总理（孙中山）纪念周活动。

1947年5月，阎文丞竞选国民大会代表获胜。第二年卸任县中学校长，专任“国大代表”。他在南京参加国民大会后，归田住家，常来县中学给学生讲话。言辞中对时政的痛骂很激烈，甚至说：“国民党不亡，世无天良。”

1949年8月6日通渭解放后，接管通渭的县委副政治委员姚光前和县长刘依民联名向中共天水地委专函请示说，阎文丞在全县较有威望，如果将此人能叫到县上，县机关的接管工作和董家问题的解决及社会秩序的安宁都可能解决，我们准备通过关系叫此人来县，利用他协助我们工作。后来，县人民政府任命为解放后通渭中学的第一任校长至终。

邢 肇 棠

邢肇棠（1894.7.20~1961.4.17），原名光祖，字照堂，今平襄镇高碾子村

人。农民家庭出身。

肇棠7岁入塾，14岁到文庙街高级小学堂读书。此时，他已饱尝人间疾苦，对为富不仁者极为愤恨，故乐于同穷学生交往。一次考试，有位老师受富家子弟贿赂，泄露考题，他奋然与之分庭抗理而险被开除。1914年，他以甲等第二名的优异成绩毕业。因家庭贫穷，父想让他去商号学做生意，经人规劝，才让考入甘肃省立第一中学。为图报国，1915年又考入甘肃陆军测量学校。毕业后，以全校第一名的资格被推荐到甘肃陆军测量局工作，不久任科长。

1920年，他调到陇东镇守使署当参谋。因厌恶统领贪污腐化、行贿受贿的行为，于1922年冬辞职，又到陕军第一师骑兵训练处（驻今邯郸）工作。在此深受其幕后主持刘守中的教育与器重。1923年冬，他受刘派遣到广州向孙中山汇报西北党务工作。途经上海时，向胡汉民、张继交了函件，并由胡、张介绍加入国民党。1924年1月，邢到广州，由廖仲恺引荐谒见孙中山，面呈了刘守中的党务报告，并就西北政治、军事、风物民情作了亲切交谈。由于受到孙中山的感召，产生了“情愿为三民主义牺牲自己的心情”。2月，他带着孙中山“依托陕军在北方大张革命势力”指示，到北平向李大钊等做了汇报，又返回邯郸，受任负责西北党务工作，并由师长胡景翼指定为补充营第一连连长兼教练，在苏曹镇招兵训练，扩充革命武装。

1924年秋，第二次直奉战争爆发。邢随骑兵训练处挺进队投入反军阀之战，转战于通州、喜峰口及热河平泉一线。沿途屡战屡捷，缴获直系军阀王怀庆溃兵的数百支枪械，初显其军事才华，升任国民军第二军补充第十团三营营长。北伐之际，北平临时政府执政段祺瑞一面任命国民军第二军军长胡景翼为河南督办，一面又密令陕西督军刘镇华进攻河南，阴谋消灭国民军第二军，进而达到破坏北伐之目的。为保全国民军第二军，邢奉命开往豫西同刘镇华部交战。经13昼夜浴血奋战，终将其击溃，继而挥戈东进，在兰考一线策应了驻开封国民军第二军的撤退。此役邢战功卓著，被擢升为第五混战旅三团团团长，驻禄米仓负责北平卫戍事宜。不久，国民军第二军败绩，邢所在部队改编为国民革命军新编第19军，邢任第一师师长，在漯河一带同奉军作战，几险捐躯。不久，蒋介石背叛革命，下令各军清党，邢不但不予执行，反力劝高桂滋将阜阳暴动中入狱的30余名共产党员全部释放，然后毅然率部离开47军，参加了唐生智“护党救国”之役和冯玉祥、阎锡山的联合倒蒋之役。相继失败后，邢先后同杨虎城、邓宝珊会同，到山西、陕西、甘肃各省联合倒蒋势力，以图东山再起，但皆未成功。大革命的失败和他自己所遭挫折，使他深刻认识到军阀混战，局面难改，旧三民主义救不了中国。因此，他愈加同情支持共产党。

西安事变发生后，杨虎城电约邢到西安谋事。邢赶到西安时，蒋介石已释放，西安形势吃紧，不敢久留，复往北平。芦沟桥事变后，邢与孙殿英到河北房山县组成抗日部队，积极开展抗日活动。“双十二”协定后，蒋介石委任孙殿英为冀察游击军司令，张乔龄为副司令。不日张去职，由邢继任并全权支配军队。由于邢主张不分党派，团结抗日，故始终与八路军保持密切联系。1939年，冀察游击军改编为新编第5军，邢任副军长。因编制、装备、军饷等事，邢到重庆向何应钦、蒋介石请示汇报。蒋介石为了笼

络邢以挟持孙殿英，准备在河北建立一个反共基地，对邢所提条件全部答应；犹言邢若同意，再拨一部分中央军归邢指挥。陈诚还要他拟一个书面反共计划。邢借故拖延，几日不见索要，便悄悄返房。不久，蒋介石向第一战区司令卫立煌下一道手谕，说“据报新5军副军长邢肇棠言论荒谬，行同异党”，要卫速派人核查，“以凭核办”。卫即派人查究，但都被邢以吸大烟、打麻将的假象所迷惑。最后一次来人还向邢泄了密。蒋无凭核办，便缓解了对邢的压力。时隔半年，驻在新5军左右翼的朱怀冰和鹿钟麟两部同日本勾结，与八路军发生多次冲突，卫立煌下令新5军全力援助，但邢坚持不发一枪。结果朱、鹿两部都被八路军吃掉，唯新5军安然无恙。为此，孙殿英慌了手脚，怕蒋介石问罪，便要流氓手段，说什么“新5军得保，‘功劳’全在副军长身上”，谋图陷害邢肇棠。不几天，何应钦果然连发两电，“请”邢到重庆一谈。邢料知其中之诈，便借检阅部队，于1941年1月1日，迅速投奔共产党领导之下的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受到彭德怀的热情欢迎和亲切接见。6日，即当选为晋冀鲁豫临时参议会副参议长。

1943年11月16日，邢来到久慕之地延安，受到毛泽东、朱德、贺龙等中共领导人接见。1945年5月10日，毛泽东批准邢为中共正式党员。8月，日本投降，蒋介石又发起内战。中共中央派邢往邯郸改造高树勋起义部队。经过艰苦危险的工作，圆满完成任务。翌年12月，中共华北局任命邢为民主建国军（原高树勋部）副军长。1948年7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召开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邢当选为华北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并任华北水利委员会主任委员。1949年9月21日，邢当选为华北区正式代表参加了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10月29日，陕甘宁边区政府任命邢为宁夏省人民政府副主席。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邢为西北军政委员会委员。1952年1月9日，中央人民政府又任命为宁夏人民政府主席。同年，在中共宁夏省委第三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常务委员会委员。1955年1月，邢被调任河南省第一副省长，还当选为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在1947年前后，邢还写过不少见闻杂记一类文章，后收集在《时事两面观》和《有啥说啥》两个集子里，由晋冀鲁豫出版社出版发行。

王富忠

王富忠（1898～1972.11.27），字恕轩，今平襄镇店子村人。他是通渭县秦剧奠基人“祝馆”的七代玄孙。幼年从师“高猫娃”学旦角，中年改攻花脸，师承著名大净陈明德。他条件优越，肩阔臂长，眼大炯炯有神，嗓音浑厚圆润，在名师教导下，勤学苦练，于20世纪30年代至60年代成为通渭秦剧艺人中的佼佼者。

民国22年（1933），他组织“忠和社”，自任社长，走遍定西、榆中、兰州、河州、洮岷及陇南各县。所到之处，艺声大噪。他治社有方，尊、严、宽结合，对长辈尊敬，同辈谦和，对学徒要求严格。艺术上严肃认真，经济上以宽待人，从不损人利己。故能使“忠和社”在与其他班社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当时艺人的社会地位很低，人身安全无保障，常遭豪绅地痞捆绑吊打或撵走。为了维护剧社利益，寻找社会支柱，于民国30年（1941）加入榆中人水镇东、皋兰人吴兰亭主持的红帮，职至“内八部左堂”。为了剧社利益，他交结四方，慷慨解囊。因此，他虽

苦心经营“忠和社”20余年，到头来还是两袖清风。

他较全面地继承和发展了“陈大净”及通渭前辈净角的表演精华，一生主演过一百多本戏中的净角。其中所饰《白逼宫》中的曹操，《火焰驹》中的艾谦，《黄河阵》和《碧游宫》中的三教主，《一捧雪》中的严世藩，《铁钉床》中的马刚，《打朝》中的八恺，《游西湖》中的贾似道，《破滹池》中的张奎，《清官册》中的潘仁美等等，都能表现出不同性格，观众无不交口称赞。

他艺术上最大的特点是能活用戏剧程式。他认为程式应根据不同人物而异，不能生搬硬套。要通过口、眼、身、步等表演手段，揭示人物内心世界，突出人物个性。在人物形象和神态塑造上，他认为“演大净要庄重稳健，演毛净要俏脱适度”。对做工难度大的戏，特别强调“台架”的线条美。如他演《传信》中的艾谦，通过“扬鞭抖马”、“探海”、“背缚”、“画郎”等势，从正、侧、背各方面，展现了人物的形体美。

在数十年的粉墨生涯中，他饱尝江湖的痛苦滋味，于1952年主动请求人民政府接收改造“忠和社”，使其为工、农、兵服务，以表对新中国的热爱。1955年2月，被改名“通渭秦剧团”。这对一个多年当“箱主”的旧艺人来说，无疑为飞跃性转变。1960年5月，秦剧团奉命解散，他和儿孙寄居于会宁县刘家寨子直到病逝，后归葬祖塋。

权 执 中

权执中（1900~1975），字政卿，号东园、东垣，原居今陇阳乡车家岔，后居县城东门外。少年时研读“四书”、“五经”，后专攻医学。虽无名师引导，因天资聪明，勤奋好学，30岁即为全县著名中医，40岁医名愈著，人们尊称“权先生”。解放前，他自开药铺，居家行医。1955年冬季，就诊城关联合诊所，1956年被转为公用医生，任县中医门诊部主治医师。1957年他年近花甲，升任县医院副院长，常着粗布衣衫，往来于街头巷尾、乡村院落行医救危。其医疗水平之高，转危为安之多，不仅全县医生无可比拟，而且在全省也不可多见。

他博览经史，精研《易》理、《内经》、《神农本草》、《伤寒论》、《金匱要略》，遍及历代名医精论。他治病善用经方，遵古而不泥古，古方新用。更详于辩证，四诊合参，尤精切脉，对各种病变体察入微，认症准确，用药丝丝入扣。他对中风、伤寒，对癩、狂及其它杂症和妇科、眼科、喉科病的治疗亦有独到之处。20世纪50年代，他用新汲水治愈一垂危伤寒病者，至今传为佳话。兰州一回民患四肢瘫痪症，以至枯萎，久服中、西药无效，欲送兰州陆军医院动手术。经人介绍，求治于他，一经诊断，病情大白，服用乌梅汤，仅半月全愈。人问其理，他说：“此血枯筋挛，肝失所养。服此方如太阳照射，水气上升，腾云致雨之象，故枯者复润，挛者复疏。”县城有一水肿患者，曾换两位中医，皆用小青龙汤、五皮饮、术附汤等，久服无效。第三位医生拟用木防己加茯苓芒硝汤作釜底抽薪法治疗，向他请教，他切诊后改服小柴胡汤加减二剂，即水消肿散。他说：“有固定的药方，无固定的治法，故医者不仅要遵其方，更要通其法，灵活运用。”治疗目疾，一般医生按风火之症，多用寒凉药。而执中则“辩证求因”，用热药“天雄散”得效，并自编歌诀云：“从来眼疾论纷纭，古有八廓并五轮，若是虚寒疼痛者，‘天雄散’用确有功。”他治疗虚寒喉痛病亦遵此理，常用“八味肾气汤”加

桔梗疗效甚佳。

执中一生行医，虽没留下著述，但口传身教，后继有人。1960年前后，他曾多次被甘肃省和定西地区中医协会请去作学术报告，享有较高声誉。他任县中医院副院长后，全县中医或爱好者，只要肯于求教，他都耐心讲授中医经典，传授临床经验。其中有10多人已成长为80年代较好的中医大夫。

执中生活俭朴，不吸烟，不饮酒，秉性刚直，医德高尚，不谄富，不凌穷；为穷者治病，不取报酬，不收礼物，不愧为德高望重的好医生。

高俊

高俊（1902~1947），字秀山，今平襄镇店子村人。8岁随伯父“猫娃”学艺，先攻旦角，后改须生。他聪慧好学，从小练就了扎实功底。20多岁已为通渭秦剧艺坛的后起之秀。他并不满足于自己的艺术现状，也不陶醉于观众的赞誉，走出家乡，到西安、汉中等地观摩学艺。后辗转兰州，在著名须生文汉臣主持的“锦绣舞台”、“文化社”学习演出。当时，兰州艺坛名流荟萃，高手云集。如：郝德育、王文鹏、文汉臣、耿忠义等，都是各有千秋，自成一派的名宿。他广求师教，博采众长，将耿派表演的夸张、郝派的含蓄、文派的潇洒，兼收共蓄，揉进自己的艺术。他每天起五更，到白塔山吊嗓子，练道白，三九寒天，在冰滩上练靴功。故其台步干净利索，音域宽厚，唱腔刚劲，韵辙规范。吐字清晰，道白顿挫抑扬，富有变化性，表情细腻传神，体现了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如《得胜图》中的岳飞，当奉旨回乡探母来到家门时，传统台词是“离家十二载，荣耀转回来”。他认为后句夸耀自己，有损人物形象，便改为“鹏举离家十二载，奉王旨意探娘来”。这就充分反映了他对艺术的严谨态度。在《草坡面理》一场，他对孟子“天时不如地利”一段话，朗朗成诵，腔调清高，颇具儒将风度。他主演过一百多本戏，塑造了许多逼真的艺术形象，如《宁武关》中的周遇吉，《潞安州》中的陆登，《十道本》中的褚遂良，《五花马》中的郑旦等，都在观众中留下深刻印象。民国24年（1935），通渭“忠和社”到兰州献艺，特邀高助演。时任新编第三军军长的邓宝珊看后，大为赞赏，并书赠“陇南须生泰斗”锦标一帧。

民国30年（1941）回到家乡，致力于开掘陇南秦剧，培养后继之业。特别对青年演员耐心传授，自己演配角，随场观察，不足之处，在后台立即指教。故后起著名须生王耀海、陈凤鸣等，都继承了他的艺术特色。正当他的艺术达到炉火纯青的时候，不幸病故于会宁县白草塬。终年46岁。

贾廷栋

贾廷栋（1903. 2. 25~1963. 3. 17），字子才，今什川乡什川村人。初读文庙街高级小学，后考入陇西师范，毕业后在国民党兰州政治训练班（后改为党务训练班）受训。1929年后历任崇信县党务宣传员、国民军13师5旅13团团副、鲁大昌新编14师2旅3团团副、165师494旅988团团副、二营营长及旅参谋主任、第八战区参议等职。解放后，任通渭县卫生科长。

1938年，身为国民军营长的贾子才，在国共两党合办的湖南南岳游击队训练班受训

10个月。并产生强烈的爱国思想，积极主张抗日。1944年，贾子才在兰州充任第八战区参议时，寻找各种机会，同中共地下党员任谦（时任平凉警备副司令）接触，二人关系密切，彼此倾心交谈，从中了解到共产党的主张及其领导的“甘南民变”的经过，思想不断进步。一天，他从官方获悉，国民党兰州特务要捕任谦，便暗派人从兰州骑自行车日夜赶赴渭源县任谦家中通风报信，使敌人的阴谋未能得逞。

1945年，贾子才目睹国民党军政人员损公肥私、买官求荣、互相倾轧的卑劣行径以及民不聊生的情景，满腔义愤，而自己又是个挂名参议，月饷小麦不过1市斗（150市斤），生活难以维持，深感前途黯淡，因而，经常流露一些不满现实的言论，引起国民党当局怀疑，便辞职回家。

贾子才在家乡待人宽厚，处世和平，颇有威信。更爱进步人士，积极协助地下党开展革命工作。如中共甘工委负责人刘余生，因公腿部受伤，他深表同情，将他接到自己家休养10多天，精心照顾。刘伤愈赴陕北时，他慷慨资助，设法写给路证，使其顺利到达。

1948年后半年，刘余生、万良才（陇右工委负责人）为开展地下党的工作，屡住贾子才家中隐蔽，他不但从生活上给予热情关心，还冒很大风险，忠诚地为其做保密工作，为防敌人盘查，巧妙地从保长处为万良才办了通行证。每次外出，他都要筹集路费，亲自护送。

1949年通渭解放后，贾子才主动向人民政府交待了他的历史问题，献出了手枪。1950年，他当选为通渭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积极协助当地政府动员群众购买公债，取缔一贯道，被县人民政府定为民主人士。1952年土地改革运动中，他主动向贫雇农交出鼠皮、豹皮、狐皮大衣，绸缎被褥及军用衣服、鞋、帽等数百件，还宣传土改政策，很受人民政府和群众欢迎，被定为开明地主。

1953年8月，县人民政府鉴于贾子才“特长中医学”，便任命为县卫生科科长。他启用全县名中医，培养农村医生，对发展通渭医疗卫生事业做出了显著成绩。

毛 得 功

毛得功（1903～1982），字荣三，化名李耀南，今榜罗乡毛家湾人，家境贫寒，未入学，9岁就开始参加劳动生产。

1918年，毛得功15岁，随母亲和二兄逃荒寄居陇西县居义乡刘家大路村（今属渭源县），1926年迁居该乡上双轮磨，给地主扛长工、打短工，吃尽了苦头，就跑到陇东镇（今平凉市）地方部队补名当兵。

1931年夏，毛得功又到鲁大昌部当兵。曾任班长、后勤名誉副官、通讯排长等职。1938年初，他所在的国民党165师989团调赴庆阳一带，“围剿”陕甘宁边区。他对此深为不满，便串通好友郭化如（武山县人）、杨友柏（临洮县人）等，于同年8月逃离部队，返回渭源县，共同组织地下武装，与黑暗势力进行斗争。1940年春，国民党官兵团伙路过本村，打伤农民，抢走骡子1头。毛得功闻讯赶去，持刀击伤军官，夺回骡子，夺得步枪1支。1941年4月，毛得功以“私通惯匪”的罪名被人诬陷逮捕，先后关押于武山、天水监狱，受到各种严刑折磨，至次年10月，经乡友多方营救出狱。这更激发了

他对国民党统治的仇恨，便和郭化如、杨友柏联络同乡有志青年5人，结拜为“八大弟兄”，在上双轮磨村北，以合办“聚义”砖瓦厂为名，筹划资金，广结周围贫苦农民，暗购枪支，伺机暴动。

1943年正月，临洮贫苦农民王仲甲发动了甘肃南部（下简称“甘南”）农民起义。毛得功带领武山、陇西、渭源三县数千名农民积极响应，被任命为第15团团团长，统率陇西、渭源、会川、武山、甘谷、漳县、定西等县万余贫苦农民，布置于渭河沿岸，控制了陇西至会川80公里地域，切断天水通往兰州的南翼交通线，堵塞了陇右东、南门户，有力策应了王仲甲等人所率主力在洮河、大夏河流域与国民军的交战。4月，王仲甲在临洮格子坪召开军事会议，主张全军武装南下。毛得功提议，只有“挥师北上陕甘宁边区，投奔中国共产党，做八路军，才有出路”。但王仲甲不听，率十万大军南下。行至岷县的蒲麻、间井等地，山险路碍，难于回旋，王仲甲这才醒悟，改变计划，升毛得功为第二路军副司令，率万余兵力，回师北上。5月，甘肃省府调集20余万重兵，从平凉、天水、宁夏等地逼向陇右，围剿农民起义军。由于众寡悬殊，甘南农民起义军于同年8月失败。

甘南农民起义失败后，国民党悬赏缉拿起义军领导骨干。毛得功与郭化如、杨友柏等从临洮东山潜回渭源。血的教训使他们深刻认识到“失败的原因是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于是，他们采取隐蔽形式，一面坚持地下斗争，一面积极寻找共产党组织。毛得功主动承担了外出寻找党组织的艰巨任务。从1943年冬至1944年春，他走遍平凉、泾川、宁夏一带，又东行陕西耀县、宝鸡等地。1944年夏，他特意迁往隆德安家落户，并通过任谦（渭源人，时任国民党平凉警备副司令）帮助，在平凉专署家属院当上了“清洁工”，为伺机寻找党组织提供了有利条件。此间，毛得功发现在国民党平凉“三八”总部工作的邹凤生（渭源人），暗中监视任谦的进步活动，对他寻找共产党组织造成极大的威胁。便于1945年冬返回渭源，与郭化如、杨友柏等人商定了干掉邹凤生的计划。1946年1月15日，毛趁邹凤生过节在家之机，与杨友柏、常玉山，以“拜年”为名入其家。不料被邹凤生发觉，急使家人到乡公所报案，领来保安队员数十名，被毛得功击毙1名，伤6名。此事渭源县政府无法向上交待，便将邹凤生以“私通土匪”罪予以枪决。

1946年8月，毛得功在平凉任谦家里经刘余生介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组织，实现了他多年梦寐以求的愿望。从此，隐蔽在陇西、渭源地区的甘南农民起义骨干，继续坚持地下武装斗争，并与中国共产党甘肃工作委员会（简称“中共甘工委”）取得联系，得到重视和支持。1947年2月，中共甘工委派员到陇西成立了中共陇渭支部，毛得功任支部委员。同年8月，成立中共陇渭工作委员会（简称“陇渭工委”），毛得功任工委委员兼组织部长。1948年10月，改陇渭工委为陇右工委，毛得功仍为工委委员兼组织部长。自1946年8月至1948年10月，毛得功经常秘密活动在渭源、陇西、通渭3县交界处，培养发展了一大批优秀地下党员，建立了数十个中共地下党支部。并亲自参加指挥袭击漳县盐井镇公所、夺国民党接兵连枪支的斗争，均取得了胜利。接着又在陇西县四十里铺将国民党花杆队的武器全部夺获；还取得了安远镇（今属甘谷县）反霸斗争、榆中县水家坡战斗等多次重大胜利。

1949年8月8日，毛得功任陇右人民游击队司令员，率游击队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

西进，在渭源策应了国民党县自卫大队的起义。在陇西县城，协同陇右工委书记陈致中以中共代表身份，与陇西上层“八大绅士”进行谈判，达成了和平解放陇西的协议。在临洮维持社会治安，抑制了捣乱分子的破坏。由于他为解放西北立下显著功绩，于同年11月，被任命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岷县分区副司令员，1950年5月，调任定西军分区副司令员。

1956年10月，毛得功从部队转任定西地区专员公署副专员。这时，他已年过半百，仍葆革命青春；不居功自傲，经常以一个普通劳动者的姿态出现在群众中。1958年，他领民工修建白宝（白银市至宝积山煤矿）铁路，和民工同吃、同住、同劳动，群众反映“毛专员平易近人，没有一点官架子”。他说：“我识字不多，工作水平低，不会做地方工作，有事要和大家商量。”1958年至1959年群众生活困难，他家吃饭也是瓜菜为主。当时，粮食部门要给他补助粮票，他坚决拒绝，并说：“农民每月连15市斤包谷没保证，我岂能特殊！”他到陇西县安阳山等3个村庄了解群众生活，掏自己的工资救济了几户特别困难户。

1966年“文革”开始，年过花甲的毛得功备受诬陷迫害，挂牌子游街，批斗折磨，被定为高健君（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处书记，错划为反党分子）的死党分子，关进“牛棚”（“文革”中的群众监管所）。但他对党的忠贞毫不动摇。

1969年，毛得功从“牛棚”释放出来，却又以“劳动锻炼改造思想”为名，再次派去修建白宝铁路。他每到一处，先了解群众生活，后听汇报。他常说：“看文件、听汇报是重要，深入群众，关心生活更重要。”冬季天寒，他看到民工衣单被薄，就亲自到省上有关部门要来了棉花、棉布，解决了民工困难。

1972年，毛得功的冤案得到平反，恢复了名誉。1977年被补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委员会委员。后为定西地区行政公署顾问。1982年9月6日病逝于定西，享年79岁。

张 大 旗

张大旗（1904~1948. 1. 21），原名玉林，因当兵时常在部队前列扛大旗，改名“大旗”。今青堡乡（先后属榜罗镇、常河镇）张家湾村窑沟社人。祖辈务农，家境贫寒，不识字，勇敢大胆，乐善好施，在乡里颇有好评。

1923年，大旗19岁，到陇西城给地主万顺南扛长工，常受地主打骂，便投鲁大昌部当兵。而国民党军官对士兵十分苛刻，无端欺压。他不满现状，毅然还乡务农。

1935年，中国工农红军长征经过他的家乡，有个掉队红军战士，十分可怜，人都怕惹祸不敢接济。唯有大旗仗义，将他隐蔽在自家，供吃供喝，精心护理。待恢复健康后换了衣着，送了吃用，偷偷送走。1939年，大旗被迫当兵到宁夏。国民党军官层层侵吞粮饷，士兵饥寒交迫，大旗不忍，逃跑还乡。时，国民党抓兵派款，镇长、保长上下勾结，贪污受贿包庇劣绅，屡抓穷人替土豪当兵。他四弟是被抓之一。大旗义愤填膺，告了保长的状，被镇长抓去关押两月。大旗饱尝了国民党黑暗统治和压迫，时刻向往着光明。

1947年冬，中共陇渭工委负责人毛得功介绍大旗加入中国共产党，并指任为今青堡乡

刘家峡地下党支部书记。同年11月29日,大旗参加陇渭工委组织的安远镇(今属甘谷县)反霸斗争,夺得镇公所手枪1支,子弹20发。事后,由于叛徒郭志忠出卖,于腊月初十日,被榜罗镇自卫队逮捕。残暴的敌人用刺刀戳透他的锁骨,穿上绳索送到甘谷县礼辛镇公所监狱。审讯期间,敌人用尽酷刑拷打,坐“老虎凳”、倒悬,大旗毫不招供,残暴的敌人又把他绑在木柱上,剥光衣服,用烙铁将他烙得皮焦肉烂,并在背上刺渠两道,灌进滚烫清油。但大旗始终志坚如铁,视死如归,还鼓励难友说:“不要怕,要有骨气!”后被国民党杀害于礼辛镇墩儿下,时年44岁。1953年,中央民政部批准,追认张大旗为革命烈士。

王子元

王子元(1905~1949)又名敬名,今新景乡白杨林人。幼年丧母,9岁入塾,后转入县城文庙小学和平凉陇东讲武堂学习。

1926年秋,王子元从陇东讲武堂毕业后,常奔波在外。1936年,先后任青海马麒、马麟部骑兵黑马队教官。同年,王子元任河西清乡局局长,后为杨土司所辖岷路保安司令参谋长,临洮税务局局长。

1937年“七七”事变发生,王子元认为“国家兴亡,匹夫有责”,产生了强烈的抗日救国思想。次年2月,王在兰州谒见了八路军驻兰州办事处负责人伍修权,受伍指示与桑汤六、孙继武、安化熊等人,在兰州组成“甘肃在乡军人抗日联络委员会”,广泛联络在乡军人,大力宣传抗日,唤醒民众,开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1938年,国民党采取“消极抗日,积极反共”政策,撤销了八路军驻兰州办事处,甘肃省政府主席朱绍良也下令解散“甘肃在乡军人抗日联络委员会”,并逮捕进步青年马青山(回族)等,撤销王子元陇南保安大队长职务。可是王深受伍修权等人革命思想熏陶,爱国抗日思想毫不动摇,且在兰州暗中组织了一批进步青年,开展“抗日反朱”活动,密谋刺杀朱绍良。不料秘密泄露,遭朱严令通缉。王即离开兰州,前往固原隐蔽两年返乡,在新景小沟学校当校长。因为大志难酬,他常对知交者说:“当今内政外交腐化不堪,日本侵略,丧权辱国。我寒窗十年,学无所用,戎马生涯多载,可是一筹莫展,虽环境如此逼迫,决心为国效劳:要平地一声雷,不成功,便成仁。”

1947年9月,通过王子元的知交肖焕章引荐,中共甘肃工委派陈超群专程和王子元取得联系,并经陈介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从此,他和陈超群密切配合,积极开展地下党务活动,发展共产党员29名,同年11月在王子元家里建立中共白杨林地区地下党支部,王任支部书记。还组织领导通渭、华家岭、定西一带的地下党务活动和统战工作。

1948年3月21日,陈超群从定西往通渭,被通渭县警察局闻讯逮捕入狱。因搜获的陈超群身份证与王子元有关,通渭县政府密令陇山乡自卫队武装人员去白杨林抓捕了王子元,被先后关押在通渭、天水监狱进行多次严刑审讯。但他横眉冷对,坚贞不屈,始终没有泄漏党的秘密。10月27日又押解到兰州茆寺沟秘密监狱,受尽了残酷折磨。1949年兰州解放前夕,被国民党政府活埋于茆寺沟,年仅44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省人民政府追认他为烈士。

邢 华

邢华（1914~1943），原名芝芳，今平襄镇高碾子村人。7岁入塾。9岁随父邢肇棠（有传）辗转陕西、河北等地上学。15岁时，父因戎马倥偬，将她寄养于北平朋友家中，寄读于北平女子第三中学，读完初中后，于1934年转入西安中学。

邢华天资聪敏，学习刻苦，通过父亲言传身教，十分关心国家大事。“九·一八”事变后，她深感民族危机，毅然投身抗日救亡运动，贴标语，做讲演，参加示威游行。经过革命运动的战斗洗礼，于193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改名邢华，寄寓振兴中华的志向。

1937年，邢华与丈夫原焯（甘谷县人）同到兰州。时，甘肃旅外学生纷纷回甘组成“甘肃旅外省学生抗战团”，邢即跟他们一起积极开展抗日救亡运动。9月，她结识了中共甘肃地下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吴鸿宾，又与该委员会书记孙作宾取得联系，由孙介绍，原焯加入中国共产党，并由孙、邢、原三人组成中共兰州地下党支部。10月，党派邢华到“中国妇女慰劳抗战将士会甘肃分会”（下简称“妇慰会”）协助倪斐君（省代理主席贺耀祖之妻）工作。因其积极能干，才华出众，颇受倪的器重，遂担任了“妇慰会”理事、秘书长、宣传股长和《妇女旬刊》总编等职。年底，当倪随夫离开兰州后，邢华即承担了“妇慰会”全部工作。

邢华的工作是极为出色的。为了宣传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她常带领“妇慰会”成员，深入大街小巷，家庭院落，刷标语、办壁报，她热情洋溢的讲演，往往使群情振奋。在她的鼓动下广大妇女纷纷走出闺房，组成“姐妹团”、歌咏队，还动员各界妇女大量募捐，支援前线。此时，她已身孕数月，仍超常工作，白天四处奔波，整日不归；晚上伏案审稿，通宵达旦。在她辛勤笔耕下，“《妇女旬刊》办得十分活跃，它唤醒民众，抨击时弊，登载前方战斗消息，深受各界爱国人士和人民群众的好评”。谢觉哉常向《妇女旬刊》投稿。她在该刊第一期发表的《紧急时期的西北妇女工作》（详见《艺文》）一文，对如何开展西北妇女工作，提出独到见解，并大声疾呼：“只要我们举国一致，坚持抗战到底，不动摇，誓不妥协，胜利一定是我们的。”其文堪称不可多得战斗檄文。

1938年1月，邢华倡导合并“妇慰会”、“青年抗战团”、“旅外省学生抗战团”，组成“联合剧团”（后并入“血花剧团”）。她被选为副团长，经常带领全团在兰州、榆中等地演出《放下你的鞭子》、《打鬼子去》等革命剧，有力地宣传了抗日救亡的道理。

由于工作繁忙，邢华早已积劳成疾，病情不断恶化，但她仍忘我工作。日寇飞机轰炸兰州，她暂回甘谷，不久病逝，年仅29岁。谢觉哉曾高度评价“邢华是一位坚强的女干部”。

邢 志 荣

邢志荣（1917~1942.4），今平襄镇西关村人。14岁即经营毛线，来往通渭、兰州等地。1934年，托朋友介绍投师上海，仅一年，就学会木机编织毛衣、毛裤、毛背心技术。并买回木机数架。又去兰州与同乡联营编织毛衣业，积累资金后回家自办编织业，成为通渭木机编织毛衣的开创者。

1936年至1937年，县城关、西关不少人仿制木机，拜邢为师，学习编织技术。他为穷人生计着想，耐心传授，于是一传十，十传百，使木机编织技术很快传开，形成了具有通渭地方特色的小手工业，促使全县毛织品生产有了突破性进展。1941年，城关、西关联合经营了3家毛织业生产合作社，除有大量木编机外，还从四川购进横机3台；不仅生产毛衣、毛裤，还生产毛毯、毛褐等，畅销县内外。

1942年4月，邢在兰州出售毛衣，遇日本飞机空袭，不幸中弹身亡。时年25岁。

甄富堂

甄富堂（1917~1949），字润轩，化名张尚贤，今青堡乡甄家山人。陇西师范毕业。自幼言少胆大，刚直勇猛。

1932年，他与当地两个农民合办“三义公”小商店。1942年任毛家店保训练壮丁中队长，后任保长。因不依附权势，控告哲达镇镇长刘尚志敲诈勒索征兵款的罪行，被免除保长职务。1943年，为免受陷害和养活家中老小，被迫卖兵至陕西千阳，后伺机逃跑回家。他很同情1943年的“甘南”农民起义，对国民党流露出不同言论，遂被刘尚志等诬陷为土匪。为摆脱暗害，1944年，他去陇西师管区任上土书记员，目睹了国民党在政治、经济、军事上的腐败，毅然离开公职。

1947年，甄富堂经毛得功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中共毛家湾地下党支部书记。这年冬天，榜罗镇自卫队到处搜捕他，都被他机智巧妙地避开。

1948年6月，陇渭、陇南工委决定，派甄富堂、马永祥、漆保生通过驻天水陇南兵团224旅警卫连连长王协一、司务长董邦（均系地下党员），打入该部做兵运工作。富堂名义上在王协一连做文书工作，实际伺机组织“兵暴”。当时该连有5名地下党员，建立了地下党支部，甄富堂担任党支部书记。年底，陇南、陇南工委领导人余凯、万良才、杨友柏等前往该部队指导工作，富堂协助王协一做了妥当的掩护，使余凯等人的工作进行得很顺利。

1949年1月，天水地下党负责人黄键被捕叛变。6月19日，国民党天水专署派人逮捕了甄富堂，审讯时，叛徒黄键出庭对质。富堂只承认自己是共产党员，其他概不答复。敌人用尽各种刑罚，他视死如归，表现了对共产主义的坚定信念。1949年7月26日，被国民党绞杀于天水西湖嘴白土崖，年仅32岁。天水解放后，中共天水地委、天水市人民政府将他的遗骨迁葬于南山革命烈士陵园，举行了追悼大会，追认为革命烈士，立碑永志。

蒙之廉

蒙之廉（1920~1949），字子洁，号袖清，今榜罗乡红岷村人。

1939年夏，之廉毕业于陇西师范，被聘为毛家店小学教师。他看到住校学生做饭挑水路远，即建议学校购买水缸课余蓄水。又捐资给学生购买课本及各种教学地图、挂图等，深得师生好评。1941年，县督学来校视察。因他要求县上投资扩大校舍、增添教学设备、改善办学条件的心切而惹怒了督学，引起校长不满，遂于次年辞职回家。

1945年后，历任榜罗镇干事、青富乡（今青堡乡）副乡长、榜罗镇副镇长。并带榜

罗镇民工修建天兰铁路，任中队长。他对上将就应付，对下关心备至，从不克扣贪占，两袖清风。

之廉经过十多年耳闻目睹和亲身体验，识透了社会的黑暗本质，对贫苦人受剥削、压迫极为同情，对国民党统治极为不满。他立志要找一条救民于火坑的道路。1947年春，他终于找到了陇渭工委负责人毛得功、万良才、郭化如和毛家湾地下党支部书记甄富堂等，并经毛、万介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任毛家湾党支部委员。短时间内经他介绍发展地下党员4名。同年4月中旬，中共陇渭工委负责人万良才途经史家庙，与榜罗镇自卫队长张功臣一行相遇。在张的盘问中，万自称紫来乡小学教师，因缺少课本去榜罗购买。张问：“榜罗有亲戚吗？”万说：“仅有个以前陇西师范的同学蒙之廉，可是好几年未见面。”张即叫万到榜罗镇公所，要细心盘查，恰巧之廉在座。之廉一见面，装作久别重逢，口称老同学，热情寒暄，未露半分破绽。张功臣无缝可钻，信以为真，万良才顺利脱险。之后，之廉借资捐献，购置手枪5支，装备了陇右地下人民游击队。

1947年下半年，榜罗镇竞选镇长。万良才、毛得功等人认为之廉在榜罗地区有威望，决定他参加竞选，以便开展地下革命活动，与国民党争夺地方权力，但因竞选人阎重文的阻挠而落选。万良才、甄富堂等人疑虑他已暴露，之廉提出：“我要见县长试探，即便县长掌握，我上他门，料他将我奈何不得。”不日，他趁县政府召开全县乡镇长会议之机，找到县长家里，说明自己竞选镇长被人破坏，之后镇定自若地说：“我是不是共产党员，请县长定夺。若是，按共党论处；若不是，对阎重文应如何处理？”他的言行惊动四座。县长听了连连赔笑：“子洁向来宽宏大量，这点事何必计较！今后还要共事，应以团结为重，议论仅是议论，阎重文造谣，理当不可入选。”之廉回来后，万良才等无不称赞他胆识超人。

1948年8月，之廉参加了中共陇渭工委领导的陇右游击队，共30多人隐蔽行军3个夜晚，240余华里，抵榆中县水家坡铁路护警队和乡公所，仅半个小时，击毙击伤数人，获枪22支，子弹千余发。战斗胜利结束后，万良才对之廉说：“你笔杆子锋利，枪杆子也能行。”同时，之廉为掩护陇右人民游击队进行地下活动，将自家作为宿营地，把本村北坡空堡子作为堡垒，亲自动手，在堡内修建了房屋，以防后患。

1948年秋，蒙之廉和毛麟章一同去做争取张居礼的工作。不料张是国民党特务机关的谍报员，即被告密，8月1日和毛麟章一起被捕，关入县狱。之廉三弟探狱，他嘱咐说：“家中有手枪两支，一定交万良才和毛得功。”并通过可靠者，向中共陇右工委传递纸条：“最近情况紧张，须注意提防，转告杨哥（万良才）、毛哥（毛得功）特别注意安全……”9月25日，之廉被解到兰州，关押在兰州保安司令部监狱。在狱中经受了各种酷刑折磨，始终坚贞不屈，严守党的机密。1949年7月，不幸被国民党政府活埋于兰州（一说张掖），年仅29岁。1949年12月，中共通渭县委遵照中共甘肃省委指示，在榜罗镇召开追悼蒙之廉大会，被追认为革命烈士，后树碑纪念。

张 维 垣

张维垣（又文源）（1922~1983.6.6），字高轩，今文树乡团结村张家阳山人。中共党员。1945年考入国立杭州艺术专科学校，攻国画。1948年毕业后，就任杭州女子

中学图画教师。1950年至1983年历任天水专区农业干部学校副校长、天水五中副校长、渭南农业技术学校校长、农业中学校长、社棠中学革命委员会主任、天水县文化馆副馆长、馆长等职，并为麦积山艺术研究会会员。

维垣在通渭中学求学时，就喜爱国画。考入国立杭州艺专后，家中没有力量供读，仅靠学校的一点补贴生活，常常靠同学接济颜料、纸张而习画。虽然如此，仍孜孜以求，好学不倦，常受校长潘天寿、系主任吴弗之以及教授诸乐三指点，国画水平提高很快。1946年，他在重庆朝天门写生，应徐悲鸿之约，常到徐宅观摩书画，深得教益。同年随黄宾虹谒见郭沫若，郭称他是黄的“左右手”。他临习宋人马远、夏圭，清人王翬、王鉴、王时敏、王原祁的山水，并跋山涉水，在川、黔、湘、赣、皖、浙等地写生名山大川，师法自然。经过博览古今，兼收众长，融会贯通，他的山水画自成一家。

1948年，他的一幅《山水画》在国立杭州艺专校刊发表，并经黄宾虹推荐，入选全国美术展览。他还把自己从1950年至1977年所作年画、写生、速写、国画及书法作品，先后送兰州、天水、陇东与陇南等地及通渭展出，博得广大群众和省内外艺术界的好评，称誉他是“陇中艺林俊秀”。正当他的艺术造诣日臻成熟之际，不幸在北道埠街上遭车祸辞世，享年61岁。

他逝世后，友人十分惋惜。上海中国画院画师陈佩秋寄挽联称：“其治学也，毕生无断；彼图画兮，歿世犹称。”他一生的作品，部分已在“文化革命”中损失，幸存的于1984年辑为《张维垣画集》（尚未出版），由谢稚柳题签、陈佩秋作序。序中说：维垣“冠以陇上‘画师’当之无愧耳。”全国书法家协会常务理事刘江称：“维垣山水，能将祖国西北雄奇辽阔之山势引入笔底，笔墨遒劲老成，疏漠苍茫，别有一种天趣。梅、竹、鹤、菊等颇具功力。能得白龙山人、吴缶老、郑板桥以及潘天寿、郑午昌诸师等之精髓，用笔灵动含蓄，用墨淋漓厚重，堪称佳作也。”刘江称其书法：“今偶见一二，其行草章法有致，结构谨严，行笔流畅自然，含蓄内蕴，颇有人书具老之感。”他的遗作在报刊上发表的有《古塔新村》、《山水》、《枇杷》等。

维垣不仅擅长书画，还为保护国家文物做出了贡献。1979年任天水县文化馆馆长后，常深入县内各地调查文物古迹。建议天水县政府成立了石门、仙人崖两处文物管理所，并亲负其责，维修古建筑，将玉兰堂委托给甘泉文化站管理。工作之余，还编写了石门、仙人崖、玉兰堂的文物志。

毛麟章

毛麟章（1924~1949.9.17），字仁山，今榜罗乡毛家湾人。15岁毕业于毛家店小学后在家务农。

1944年，麟章在上青富乡（今青堡乡）当户籍干事，兼任乡民众代表。1946年，与中共地下党员蒙之廉、甄富堂交为好友，曾广为联络，协助蒙之廉竞选过榜罗镇长。1943年的“甘南民变”对毛麟章影响颇大，启发很深，他对勒索百姓、欺压人民的贪官污吏极为愤恨，曾带头控告过保甲长的罪恶。

1947年，中共陇渭工委负责人毛得功回家乡从事党的地下工作，经常食宿在麟章家中。在朝暮相处的日子里，他受到得功叔的熏陶与感召，由毛得功、甄富堂介绍加入了

中国共产党，并担任毛家湾党支部委员，开始从事党领导下的地下斗争活动。1948年秋，他和蒙之廉去做争取张居礼的工作，不料张是国民党特务机关的谍报员，即被告密。8月1日，县自卫队派人在毛家湾抓去了毛麟章，途经蒲家河吃饭休息时，毛趁机逃脱，又被追回。同日蒙之廉也被抓去。次日，毛、蒙二人被送到通渭县城入狱。麟章在狱中坚贞不屈，镇静自如。9月25日，毛被解押兰州西北行辕监狱，遭受到国民党政府的残酷审讯，他始终严守了党的秘密。1949年9月17日被马步芳军杀害于张掖县（一说兰州），年仅24岁。

杨 永 福

杨永福（1949.1.6~1970.3.15），今常家河乡杨家坑窝人。1968年3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系青海省军区某部一团六连战士。同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杨永福入伍后，深感自己没文化的痛苦，暗下决心，以惊人的毅力坚持学习。一有闲空不是读，就是写。对生字打下记号，逢人就问，意思不懂的反复请教，随身带的笔记本仅毛泽东的《为人民服务》、《愚公移山》、《纪念白求恩》等文章就抄写了几十遍。他曾两次被配到炊事班。每次征求意见，他总是说：“革命需要我站哨，我就站哨；革命需要我做饭，我就做饭。”

他常对战友们说：“革命就要有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精神。”在1968年早春的一个晚上，杨永福所在班到部队农场浇水。他脚上有伤，却主动要求到水渠容易决口的地方看水。深夜，水渠拐弯处突然决口，他来不及喊同志们，毅然脱下大衣，跳进水渠，用身子紧紧堵住决口。冰冷的雪水，刺骨的寒气，直往骨缝里钻，他却一动不动地堵在那里，直到天明其他同志找到他时，脚已冻得发紫，伤口泡得发白。

杨永福曾先后九次冒着危险保护了人民的生命财产。一次，他从铁路旁走过，正遇上一列客车风驰电掣而来。突然，他看到前面有一群被火车汽笛惊呆了的羊群拥挤在铁道上。就在车与羊即将相撞的危险时刻，他高声呼喊，奋不顾身跃上路基，拼命驱赶羊群。就在他刚跳出轨道的一瞬间，列车擦身而过。1969年7月的一天，他和几个同志一起去地里除草，忽听到湟水河边传来呼救声。他们疾步跑去，原来是一辆运石头的马车翻进了河里。杨永福带头跳进河中，大家连抬带拉，使马车脱了险。1970年3月15日，他迎着7级大风，守卫着兰青铁路八号大桥。21时27分，从兰州方面开来的满载战备物资的2207次列车，以每小时40多公里的速度驶来。当列车距大桥约400米处时，杨永福借助强烈的灯光发现，离大桥120米远的轨道上放着一根枕木。他马上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立即飞身跃上轨道，迎着车头，朝着枕木，以惊人的速度向前冲去。当机车距离枕木10多米时，他英勇果断，一个箭步扑上去，拼尽全力，将160市斤重的枕木推出轨道。列车安然停住了，大桥保住了，杨永福壮烈牺牲了。

杨永福在部队仅两年，曾被评为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和“五好”战士（即政治思想好、军事技术好、遵守纪律好、锻炼身体好、团结同志好）。牺牲后，所在部队团党委根据他生前志愿，追认为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共兰州部队委员会给他追记一等功；《人民军队》和《青海日报》分别发表了社论和评论员文章。青海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了《保卫无产阶级专政的红哨兵——杨永福》一书和同名连环画。青海省军区和通渭县革命委员会共同拨款，在其家乡建修了杨永福纪念室。

第二节 外籍人物

刘世纶

刘世纶(生?卒?),四川省仁寿县人,举人。明万历四十一年至四十六年(1613~1618),任通渭知县。

刘世纶到任后,目睹通渭土瘠民贫、几经兵戎纷扰、困苦不堪的现状,便因地制宜,竭力实干5年,百废俱兴。万历四十一年,他在城南设养济院,收养鳏、寡、孤、独、废、疾之人,颇受民众爱戴。他又见通渭山高土冷,光村赤地,便令乡民广栽榆柳,以改变旧貌。他慷慨捐俸,组织人员,于四十四年完成《重修通渭县志》。

万历四十二年,他请奏抚院,大力整修年久倾塌的城垣。在南城门上修楼3间,加固增高东城墙,上修文昌阁。整修县署过厅、书房、廊庑、亭轩,增修铺长库吏房、架阁仓吏房、二层寅宾馆、申明亭、旌善亭等共60多间。重修县署门,上建谯楼报更,门旁附设“八”字墙以壮观。

万历四十三年,他整修官宅,新建教谕宅。为解决会课诸生的做饭问题,增修伙房。僧会司久废,他捐俸重建正殿、廊房、僧房、仪门共20余间。又和县丞芮时杞带头捐俸,置料雇工,于城西北鞍头寺(今斩峴下)筑堤开渠,拦引城西北两河水至城东川,灌溉农田20顷,使通渭历史上第一次有了水浇地,民众受益颇多。

万历四十四年,他令各保甲广立义学,使贫寒子弟读书识字。还组织民众修筑墩堡,5或7里筑一墩,10里设一铺,20里建一堡;堡、墩中修一台,台上起楼,楼屋盖上天棚。将全县民兵分为两组,互换轮流,一半时间集中于演武场操练待巡,一半时间在各堡、墩同保甲乡民防守,做到有备无患。以往国税名目繁多,诸如地赋、力役、丁税、均徭银等等,加之有些吏员、保甲,公征私取,弊端百出,人民负担深重。他删繁就简,推行“一条鞭”征税办法,将丁役、土贡等税并于田赋,计亩征收,从而堵塞了漏洞,减轻了人民负担。他在通渭任职功德卓著,后入名宦祠,继升临洮府同知兼督兰厅。有生祠碑记。

顾竟成

顾竟成(生?卒?),字遂初,号云门,直隶安州(今河北省安新县)人,举人。

清康熙二年(1663),顾竟成任通渭知县。时值兵乱年荒,人民灾难深重。他上书总督、巡抚,如实反映情况。五年,终年大旱。六年,春旱、夏涝、秋霜。这两年全县粮食颗粒未收,百姓流离乞讨,死者不计其数。他亲撰《请蠲征详文》,恳切向上哭诉。上查属实,发粮救济,免征7年赋税,拯救了百姓。六年秋冬,云南彝族掀起反清斗争,势逼西北。清军驻防兰州、庄浪,分守临洮、巩昌。庄浪驻军急需的粮草,由通渭承担

运输。但天灾频繁，群众生活十分困难。来县催粮的官吏，惟恐祸及己身，隐瞒民间困苦不报。而顾竟成不顾个人安危，实事求是地亲撰《稟陈运输困苦情形》文，直言上报：朝廷付此一县，我上不负国，下不欺民，在关系到国计民生大事的时候，我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以尽人臣之责。通渭距庄浪二三百里之远，深沟大涧，崇山峻岭，舟车不能用，人背驴驮迟缓。故虽粮草急需，但因百姓饥饿而捕鼠罗雀，危在旦夕，实难从命。

他任职期间，通渭又遭时疫、地震，人口死伤外流甚多，土地日趋荒芜。但亡丁仍在册，幸存者负担越来越重。因而他又撰《请免包赔亡丁》、《详蠲免旧逋》、《申请设法垦荒》等文，接连上书。经他呈请，谕令将荒田、亡丁尽数清查上报，免征了全县捏报新垦、伪造驻军屯田、各种旧欠、训练民兵粮饷，共折银4万多两。

顾竟成在通渭任职7年，因“重教化，省刑罚，薄税敛，务节俭，革兵役，停兵站，劝垦荒，善抚恤”，使人民重获生计，外流者逐渐归来，士民都很拥护，有“召父杜母”（汉代召信臣、杜诗）之称，“断案如神”之誉。康熙九年离任，祀于“名宦祠”。

邓 梦 丹

邓梦丹（生？卒？），字虹舟，江西省南昌县人。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进士，清道光二年（1822）任通渭知县。

邓简朴清廉。他审理案件，令差役传唤被告，按时计程，付以应得报酬，以杜绝差役趁隙索取。他断案重教化，慎用刑。某母告子，他先捕儿入狱，继令该母送饮食见子。梦丹借此机会晓之以礼，动之以情，苦口婆心地劝说，母子豁然醒悟，感激泪下，他即放子出狱，母子慈孝和睦。一日，邓梦丹公毕出大堂散步，见一乡民背油篓入衙。问其情由，乡民说：“这是马营油行贡献大人的油。”梦丹即责曰：“何人勒索行商供油？他日后一定数倍取财于民，剥削百姓脂膏，我不忍收！”遂打发回家。

邓下乡从不扰民，免用仪仗，轻骑简从，仅带仆从一人，雇篷车一辆。遇乡民为自己突击修路，便唤来乡保长斥责说：即将农忙，你们令农民修路，有碍农事，乡民能行小路，我为何不能！于是，令民工回家，遇山路他就下车步行。他在民家吃饭，由民方便，且如数付清饭钱。

由于邓梦丹施行德政教化，监狱几无犯人。可是，监吏张令德反而嫉恨，捏造梦丹亏空公银900两。梦丹三年省吃俭用，如数补齐。不久，张令德的儿子病死，乡民借机说他昧心陷害清官，天理不容。

道光五年（1825），邓梦丹因葬亲卸职，居通渭书院，乡民争相送柴米，他都如数酬谢。到他返回南昌时，老乡携带酒食和土特产送行20华里，恋恋不舍，邓对送礼人均予回赠，感泣而别。

第二章 革命烈士录

（已立传者不在其列）

霍致中 今锦屏乡六里村人。中国人民志愿军（下简称“志愿军”）某部战士，中

共党员。1930年7月生，1951年6月阵亡于朝鲜。

王富明 今鸡川乡苟家岔村人。中国人民解放军（下简称“解放军”）某部战士。1919年9月生，1951年10月阵亡于新疆。

张山娃 今榜罗乡文峰村人。解放军某部战士。1929年1月生，1951年阵亡于新疆。

姜占贤 今平襄镇河南村人。志愿军某部战士。1930年4月生，1952年1月阵亡于朝鲜。

韩明明 今北城铺乡新合村人。志愿军某部战士。1930年2月生，1952年阵亡于朝鲜。

王四连 今陇阳乡周店村人。志愿军某部战士。1932年6月生，1952年4月阵亡于朝鲜。

李茂春 今陇阳乡张湾村人。志愿军某部战士。1932年7月生，1952年7月阵亡于朝鲜。

许计邦 今常家河乡合并村人。志愿军某部战士。1930年6月生，1952年阵亡于朝鲜。

张志海 今陇山乡石沟村人。解放军某部战士。1921年10月生，1953年4月阵亡于西吉县车巴沟。

赵书元 今鸡川乡永和村人。志愿军某部战士，共青团员。1927年6月生，1953年7月阵亡于朝鲜。

李占贤 今碧玉乡朱川村人。志愿军某部战士。1917年3月生，1953年11月阵亡于朝鲜。

郭耀祥 今第三铺乡城墙湾村人。解放军某部排长，中共党员。1931年11月生，1956年6月因公殉职于山东省海东县。

刘志臣 今青堡乡先锋村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某部连长，中共党员。1924年5月生，1958年因公殉职于哈密。

刘守明 今文树川乡文树村人。解放军某部连长。1932年5月生，1960年5月阵亡于西藏昌都市。

常万余 今常家河乡通讯河村人。解放军某部战士，中共党员。1944年10月生，1966年8月因公殉职于青海玉树县。

李映山 今义岗川乡新山村人。通渭县武装部副政委，中共党员。1933年12月生，1967年4月因车祸殉职于定西县。

冉润娃 今鸡川乡川道村人。解放军某部战士。1947年8月生，1968年12月因公殉职于青海省。

董义忠 今李家店乡尚岔村人。解放军某部战士。1948年7月生，1969年11月因公殉职于青海省民和县。

魏福元 今平襄镇河南村人。解放军某部副班长，中共党员。1946年生，1970年9月因公殉职于青海省西宁市。

孙国正 今襄南乡杨堡村人。铁道兵某部战士。1949年10月生，1971年5月因公殉职于四川省万源县。

常志斌 今常家河乡常家河村人。解放军某部班长，中共党员。1948年11月生，1972

年11月因公殉职于青海省西宁市。

李继青 今陇阳乡张湾村人。兰州军区第一医院修理工。1947年10月生，1973年1月因公殉职于兰州市。

李志忠 今华家岭乡世歌尧村人。解放军某部副班长，中共党员。1951年10月生，1975年9月因公殉职于河北省围场县。

李克勤 今陇山乡甘果川村人。解放军工程兵某部班长。1951年1月生，1976年10月因公殉职河北省唐山市。

万 铎 今锦屏乡黄昇村人。解放军工程兵某部班长，中共党员。1949年12月生，1977年8月因公殉职于辽宁省本溪市。

柴守中 今华家岭乡黄鹤村人。解放军某部战士。1954年5月生，1977年10月因公殉职于青海省乌兰县。

第三章 先进人物录

张裕贤 今鸡川乡川道村人，干部。1953年在水军分区工作时，被西北军区政治部批准为三等功臣。

安进福 今寺子川乡鸾嘴村农民。1955年被省人民委员会树为全省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并出席了全国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会议。

张有功 今陇川乡官堡村农民。1956年被省人民委员会树为全省先进生产者。

吴继兴 今陇川乡史家沟村农民。1956年任三合乡信用社主任时，被省人民委员会树为全省农村金融先进工作者。

余富忠 今华家岭乡石窝村农民。1956年被省人民委员会树为全省烈军属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并出席了全国烈军属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会议。

卢耀坤 今平襄镇西关村农民。1959年任城关供销社负责人时，被国家商业部树为全国先进工作者，并在北京参加了建国10周年群英会。

巩士英 今襄南乡黑石头村农民。1960年被省军区树为全省先进民兵，并出席了全国第一次民兵代表会议。

姜成业 今陇阳乡庆阳村人，干部。1960年在陇阳人民公社工作时，被省军区树为全省先进民兵工作者，并出席了全国第一次民兵代表会议。

苟树纲 今平襄镇人，干部。1962年任县面粉厂副厂长时，被省人民委员会树为全省先进个人。

张殿君 辽宁省今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草场乡人，县人民医院主治医师。1962年被省人民委员会树为全省先进个人。

南金香 女，今陇山乡黄家窑村农民。1970年被省革命委员会树为全省先进个人。

王志棋 今鸡川乡上店村人，干部。1979年在文庙街小学任教时，被共青团甘肃省

委授予全省少先队优秀辅导员称号。

牛凤苗 女，今甘谷县安远乡黄河村人，县人民医院干部。1979年10月被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命名为全国新长征突击手。

张敬德 今平襄镇西关村人，县地毯厂修理车间主任。1980年元月被省人民政府树为全省科技先进工作者。

益克勤 今平襄镇城关村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1980年2月被省人民政府树为全省先进工作者。

魏映川 今华家岭乡黄鹤村人。1982年2月任马营粮管所主任时，被省人民政府树为全省民族团结模范。

马永忠 今马营乡涧滩村人，马营农技站农民技术员。1982年11月被省委、省人民政府树为全省先进生产者。

孙礼福 今襄南乡杨堡村农民。1982年11月任杨堡生产大队党支部书记时，被省委、省人民政府树为全省先进生产者。

洪作林 今什川乡那坡村农民。1982年11月被省委、省人民政府树为全省先进生产者。

田明 今黑燕山乡回岔村农民。1982年11月任回岔生产大队党支部书记时，被省委、省人民政府树为全省先进生产者。

刘国华 今鸡川乡四合村农民。1982年11月任四合生产大队党支部书记时，被省委、省人民政府树为全省先进生产者。

郑维福 今李家店乡郑家坪农民。1982年11月任郑家坪生产队长时，被省委、省人民政府树为全省先进生产者。

刘忠贤 今文树川乡油坊坪村农民。1982年11月任涧沟生产队长时，被省委、省人民政府树为全省先进生产者。

徐汉忠 今义岗川乡菜子村农民。1982年11月任瓦房大队林场场长时，被省委、省人民政府树为全省先进生产者。

牛昌林 今鸡川乡牛家坡村人，县人民医院主治医师。1983年5月，被省人民政府树为全省先进工作者。

王慧琴 女，今义岗川乡悠江铺村人，县人民医院护士长。1983年5月，被省人民政府树为全省先进工作者。

张文新 女，今黑燕山乡西山村人，文庙街小学教师。1983年7月，被省妇联命名为省“三八”红旗手。

王凤莲 女，今第三铺乡第三铺村农民。1983年7月任第三铺生产大队妇代会主任时，被省妇联命名为“三八”红旗手。

赵玉英 女，今碧玉乡岳岔村农民。1983年7月任岳岔生产大队妇代会主任时，被省妇联命名为“三八”红旗手。

张俊莲 女，今黑燕山乡黑燕山村农民。1983年7月任黑燕山生产大队妇代会主任时，被省妇联命名为“三八”红旗手。

马清凤 女，今鸡川乡金城村人，许家堡小学教师。1983年7月被国家教育部命名

为全国优秀班主任。

魏凤荣 女，今平襄镇宋家堡村人，县地毯厂洗染车间主任。1983年7月被省妇联命名为“三八”红旗手。

杨玉英 女，今襄南乡文堡村农民。1983年7月任文堡生产大队妇代会主任时，被省妇联命名为“三八”红旗手。

周俊英 女，今文树川乡文树川村农民。1983年7月被省妇联命名为“五好”个人。

金耀兰 女，今李家店乡三坪村农民。1983年7月任三坪生产大队妇代会主任时，被省妇联命名为“五好”个人。

陈兰芳 女，今北城铺乡北城铺村农民。1983年被省妇联命名为“五好”个人。

李克苗 女，今河南省沁阳县紫阳乡人，干部。1983年任县人民银行会计股长时，被省妇联命名为“五好”个人。

王芝兰 女，今平襄镇城关村人，县饭店服务员。1983年9月被全国妇联命名为全国“三八”红旗手。

符岐圣 河南省新野县人。1984年至1985年任县人民武装部副政治委员时，被省军区和兰州军区分别批准记三等功和二等功。

苟启文 今新景乡白杨林村人，县卫生局流行病主管医师。1985年11月被国家卫生部授予全国地方病防治先进工作者。

庞玉兰 女，今北城铺乡步路村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医生。1985年被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树为全国先进工作者。

刘智英 今文树川乡油坊窰村人，酒泉武警支队班长。1985年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授予二级英雄、模范班长称号。

第四章 知名人士录

(已立传和入“职官表”人物不在此录)

明 代

赵彦 义岗川悠江铺人，工部尚书赵荣之父。福州府织染局副使。

李承祖 监生。山西省五台知县(注：住地不详。下同)。

赵珙 义岗川悠江铺人，赵荣之子。锦衣卫指挥僉事。

王应时 巩昌卫指挥僉事。

田璜 兰州卫副千总。

田玉 西安府前卫千总。

田尚庸 田玉子。袭千总，任甘州永昌游击。

田尚封 田玉子。袭副千户，任兰州卫指挥同知。

卢士荣 庠生。金固城镇守备。

- 姜迂璜 武举。洮阳千总。
- 田 成 肃王府承奉。
- 郑 中 太监。
- 王中孚 王府承奉。
- 马 明 太监。
- 段克己 今寺子川乡主家河人。举人。登州教授升山西道御史、山东道御史。
- 李 敏 举人。由嘉定州学正升按察司金事。
- 杨 崇 举人。石州知州。
- 王 辅 举人。河间知县。
- 景 忠 举人。浙江都司断事。
- 李 整 今平襄镇人。癸丑科进士。行人。
- 王 铎 举人。平定州学正。
- 王德光 举人。四川阆中知县。
- 张文泰 嘉靖间进士。著有《五竹遗稿》。
- 田 彬 贡生。户部郎中，成都知府。
- 刘 铸 贡生。沁州知州，四川按察司金事。
- 李 进 贡生。严州府同知。
- 杨伯通 贡生。句容知县。
- 秦 定 贡生。临湘知县。
- 邢 谊 贡生。徐文知县。
- 李 智 贡生。盱眙知县。
- 李 懋 贡生。上林苑监正。
- 张 麟 贡生。汉州判官。
- 张 芾 贡生。唐州府审理。
- 郭 祥 贡生。王府典仪。
- 赵 玹 贡生。中书舍人，辽东苑马寺少卿。
- 袁 端 贡生。剑州判官。
- 李循道 贡生。授光禄署丞，任永清知县、顺庆知县。
- 李陈谟 贡生。循道子，汾州同知，赵州府审理。
- 李绍儒 贡生。李整曾孙。常德府通判，泸州知州。
- 贾 楨 贡生。保宁府知事。
- 蔺 贵 贡生。山西行都司断事。
- 李良玉 贡生。祁州判官。
- 张宗舜 贡生。张芾孙。卢州府推官，太原通判。
- 吴养廉 贡生。唐县知县。
- 卢廷宰 贡生。平定州知州。
- 张 资 贡生。河南卫经历。
- 王 璠 贡生。通州卫经历。

- 魏 贤 恩贡。宁府抚卫经历。
- 冯尚德 贡生。榆次县丞，武隆知县。
- 李 鳌 贡生。剑州判官，灵石知县。
- 李 瓚 贡生。四川布政司都事。
- 王 沛 贡生。平顺知县。
- 杨孝贤 贡生。成都训导，甘州教授。
- 白我心 字醒龙，号能庵，别号逃尘老人，今平襄镇白土嘴人。拔贡。四川龙安府经历。著有《且留草》、《戒言过》等。主纂万历四十四年《重修通渭县志》。
- 卢乔年 贡生。郃阳县教谕，绥德州学正。
- 周尚制 贡生。凉州教授。
- 杨 辉 贡生。大兴县丞，宛平知县。
- 姚有光 今第三铺乡老庄川人。万历丁酉科举人；山西翼城知县。
- 韩三奇 字良玉，安远镇（今属甘谷县）人。崇祯庚辰科进士 某州知州。
- 魏藻德 今平襄镇西关人。崇祯庚辰科进士。四川石泉知县，云南北胜知州。
- 王国臣 贡生。山海关通判，雅州知州。

清 代

- 张志达 副贡。主修乾隆二十六年《通渭县志》。
- 张翼儒 字渠若，今寺子川乡黄家岔人。乾隆壬申科解元。代李南晖主纂四川省威远县第一部县志，主讲青峰书院。
- 马绍武 回族。袭云骑驭，任马营中营千总及城守营把总。
- 邢国祯 今平襄镇城关人。因军功任肃州镇标，深沟营、毛目营把总，尽先花翎守备。
- 南炎曾 字念诒，今陇山乡石堡村人（后居县城）。乾隆戊子科举人。广东新宁知县，贵州永宁知州。因军功赏戴花翎，任广西南宁知府。著有《承诒诗抄》。
- 陈善教 字立斋，今榜罗乡三合村人。乾隆癸酉科举人。四川长寿知县。
- 王步瀛 字蓬山，乾隆乙卯科举人。绥德州学正。
- 张毓秀 字葆天，又名廷垣，今马营乡东关人。嘉庆甲子科举人。宣恩知县。著有《葆天诗抄》。
- 李 灼 今碧玉乡小河子人。静宁州学正，拣选知县。
- 景运亨 字会嘉，号兰坡，今平襄镇人。与兄运隆同科举人。主讲县书院，狄道州学正。工书法。著有《松雪轩文集》、《绿云轩诗稿》、《悟虚斋》。
- 景运泰 字保卿，今平襄镇人。举孝廉方正，由附生中举，朝考一等。江西大庾知县，宜黄知县，诰封奉政大夫。
- 景新耀 字紫垣，今县城人。监生。榆林、凤翔知府。
- 景星源 字海槎，今县城人。运亨子，孝廉方正，由附生中举，朝考一等。陕西商州州同。
- 王 伟 字俊卿，今新景乡白杨林人。光绪乙亥科举人。主讲寿名书院，固原州

学正。

李林瑞 道光庚子科武举。伏羌千总。

常养正 字育斋，今常家河乡嘴背后人。贡生。平凉府教授。

魏树桐 字岫春，今平襄镇西关村人。魏藻德之九世孙，廪生。因军功任董志塬训导。续修《通渭县志》，著有《古愚堂诗集》。

田鼎铭 字子钧，马营人。附生。阜康知县，英吉沙尔同知。

王熙绩 字子咸，今陇山乡王家湾人。光绪己卯科举人。凉州、兰州训导，署兰州教授，主讲寿名书院。

张凤琯 字仲箫，今平襄镇城关人。光绪乙亥恩科举人。庄浪、循化训导。著有《我愚堂文集》、《庄乡杂草》。

牛树桃 字渔樵，今鸡川乡牛家坡人。贡生。诰封奉政大夫，晋封朝议大夫。著有《恩源录》。

牛瑜 树桃子，举人。四川巫山知县。

牛瑗 字幼樵，树梅子，光绪庚寅科进士。四川绥定知府，刑部主事员外郎。捐资助修光绪十九年《通渭新志》。

王海涵 字镜潭，安远（今属甘谷县）人。光绪己丑科进士，庚寅科翰林。

丁锡奎 字聚五，号黼臣，又号虎臣，今鸡川乡丁家店人。光绪壬辰科进士。陕西靖边知县，三边知府。著有《宜园文集》、《宜园诗稿》、《闻善原续录》。

牛西台 秦州直隶州学正。

梁国栋 蓝翎补用都司，镇海堡千总。

贾凤鸣 蓝翎都司衔，西安州千总，环县把总，乾州千总，马营监及通渭城把总。

贾鼎元 花翎补游击，利桥营都司。

巩鉴堂 马营千总。

牛昭明 安远镇蔺家店（今属甘谷县）人。光绪辛卯科武举。马营游击。

孔宗尧（1855~1943）字文卿，今平襄镇西关人。光绪癸巳科举人。永昌教谕，西宁教授。著有《饴粥堂文集》、《饴粥堂楹联集》，协纂光绪三十三年《续修通渭县志》。

卢敏（1861~1928）字政卿，今平襄镇仁和街人。光绪癸巳科举人。寿名书院山长。主纂光绪三十三年《续修通渭县志》。

张鹏振（1869~1953）字海天，今陇阳乡王家河村人。清光绪丁酉科举人。西宁府书院山长，会宁县知县（未到职）。

杨泰（1869~1929）字葆亭，今襄南乡出食沟人。光绪癸卯科举人，拣选宁朔知县，宁夏教授。协修《宁夏志》。

牛汉章（1876~1947）字云皋，今陇川乡牛家阳坡村人。秦州直隶州学正，宁夏府教授，署西和县知县。

田治（1879~1959）今马营乡大城人。童生。阜康知县。

蒲捧扬（1883~1943），字荣皆，原名捧阳，今李家店乡蒲家坪人。光绪丁酉科举人。吏部拣选知县，两淮候补盐大使，主讲寿名书院。作有《甲子楹联集》。

常克式 字仲三，今常家河上街人。光绪甲午科举人。参加了康有为发动的“公

车上书”，与甘肃举人联合写了《请废马关条约呈文》。协修光绪三十三年《续修通渭县志》。
谢 雄 今马营人，武阶。安庆府潜山营游击。

中 华 民 国

金汝鉴 (1880~1947) 字伯韬，今平襄镇城关村人。庠生。曾任邢肇棠师部军法官，洮沙、临潭、和政等县县长，邓宝珊驻榆林集团军少将参议等职。

牛士颖 字芮青，今鸡川乡牛家坡人。拔贡。甘肃省参议会参议员。民国27年主修通渭县志(未就)。工书法。

王舍堂 (1886~1956) 字南轩，号大器，今陇山乡王家湾人。拔贡。代理礼县县长，甘肃省军法主任，甘肃省佛教会理事长。

郭宸枢 字紫观，今马营人。会宁县长。

王 元 (1894~1961)，今襄南乡黑石头人。西和、定西、敦煌等县县长。

王序宾 (1895~1961)，今马营乡大城人。毕业于甘肃省立第一中学、陆军测量学校。历任河南灵宝、甘肃成县、文县、宁县县长，甘肃宣慰使署秘书主任。在宁县任职时，因受到彭德怀的接见，并倾向民主，被省主席谷正伦撤职。

魏汉章 字云台，马营人。庠生。安西县长。善诗文，著作有《云台随笔》。

牛剑秋 今鸡川乡牛家坡人。自学成才。甘肃省政府秘书，会宁县长。

王家楣 字眉木，安远镇(今属甘谷县)人。甘肃省立第一中学毕业。宁县县长。

王肇南 (1895~1980)，八里湾乡王家嘴(今属甘谷县)人。北京政法大学毕业。历任定西、和政、洮沙、会宁、康县县长。

张嘉猷 (1895~1940)，字慎夫，今平襄镇河南村人。留学日本。陕西省潼关特税局局长，杨虎城部团级军需主任。

刘兆麟 (1896~1959) 字瑞轩，号亦农，今李家店乡南风嘴人。甘肃警察学校毕业。吉鸿昌部军法主任，甘肃东路交通司令骑兵团副。善诗文，著有《亦农文存》。

冯佩玺 字敬亭，毕业于北平农业大学。甘肃省党务训练所主任，民众联合处处长，西北训练团第一处长，代理永靖县长，任玉门县长。

田树桐 (1901~1963)，字琴舫，今平襄镇曹家坡人。南京军事学校毕业。国民党军王治岐部团长，通渭县参议会副议长。

丁 玺 (1904~1951)，今鸡川乡丁家店人。北京大学毕业。甘肃省防空司令，陇西、武都县长，武都专员公署专员，甘肃省第八行政区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并代理该司令部政工处处长。

王维镛 (1906~1951)，今鸡川乡上店子人。南京中央政治学校毕业。国民党特务组织“复兴社”成员，甘肃“复兴社”创始人之一，军统特务组织兰州站通讯员，兰州师范学校校长，甘肃省政府视察员，甘谷县县长，甘肃省第六、第七行政督察区专员兼保安司令，三青团中央候补监察委员，甘肃省参议会参议员。

南作宾 (1906~)，今陇川乡郭家嘴人，南京中央大学毕业。曾在民国总统府侍从室文官处人事室任职，并赴英、德、法、美考察，与陈果夫之女结婚后留美。1949年获得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位。现任该大学法律系教授。

阎重义 (1906~1964), 字宜卿, 今榜罗乡阎家岔口人。上海东亚体育学校毕业。金塔、临洮、定西县长。

郑执中 (1906~), 肄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甘肃省教育厅视察员, 甘肃省级靖行署少校书记, 代理崇信、洮沙县长, 岷县县长。

王耀辰 (1909~1979), 安远镇(今属甘谷县)人。中央大学教育系毕业。平凉师范学校校长, 甘肃省教育厅第一科(中学科)科长。

陈继周 (1901~1976), 安远镇(今属甘谷县)人。中央政治大学毕业。西北行辕主任, 张治中部团级秘书, 通渭中学校长。

包殿纲 (1911~1944), 今陇川乡蔡家铺人。黄埔军校毕业。国民党南京政府宪兵第九团团团长。

董怀祖 (1914~)字念亭, 今义岗川乡明星村人。黄埔军校兰州分校毕业。甘肃省保安部队第六团团团长, 甘肃省师管区酒泉征兵事务所上校主任, 中央骑兵第一旅副旅长。

王崇德 (1915~1969), 今平襄镇城关村人。就读于陇西师范。绥远省五原县长, 复兴渠水利局长。1950年随傅作义军在北平起义。

蒲葆阳 (? ~1986), 今李家店乡蒲家坪人。先后任岷县、洮沙县长, 国民党甘肃省党部组织科长。解放后, 为兰州市政协委员。善诗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

安任山 (1891~1959) 字猷轩, 原名世徽, 原字献宣, 平襄镇安家川人。北京大学史学系毕业 留校任助教。参加了“五四”运动, 1920年初为《新陇》杂志社社员。为早期的中共党员, 北伐战争时脱党。曾任马鸿逵部书记官。解放后为民主人士。工书法。

周戒沉 (1897~1968) 字介丞, 原名维藩, 平襄镇河南村人。先后就读于日本东亚预备学校、广岛高等师范、东京明治大学, 并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C·Y), 任中国国民党广岛支部筹备主任。回国后, 曾任甘肃学院教务长, 乡村师范学校校长、教务长, 甘肃省新运会书记, 特税局局长, 驿运处秘书, 甘宁青考铨处专员, 兰州大学历史系教授, 中国民主同盟甘肃省委宣传部长等职。就改善甘肃教育会晤过谢觉哉。1949年至1952年先后当选为兰州市、甘肃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著有《心理学概论》、《社会学》、《教育心理学》、《妇女运动概论》等, 译著有《道德新编》、《资本主义的机构》等。

冯寿延 (1897~1983) 字益三, 马营乡三水岔人。甘肃省法政学校毕业。曾任河南密县县长, 皖省省会警备司令部军法处长, 通渭县参议会议长等职。

赵文炳 (1897~1954) 字焕卿, 义岗川乡赵家高庄人。留学莫斯科中山大学。民国时任安徽大学教授, 中央政府立法院立法委员, 新疆监察使署副监察使, 国立英士大学教授兼法学院院长。解放后, 任浙江农学院教授。

苟秉元 (1904~), 字乾斋, 鸡川乡苟家堡人。北平师范大学毕业。民国时任天水师范、兰州中学校长。解放后, 在兰州从事中学教育工作, 颇有盛名, 现任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甘肃省委员会顾问。

蒋云台 (1906~), 字汉城, 原籍今黑燕山乡蒋家窑人, 后迁定西县李家堡。

先后毕业于陇东讲武堂、黄埔军校高等教育班和南京陆军大学。曾任国民军165师副师长兼494旅旅长,甘肃陇右师管区司令,新疆北疆暂三师师长,南疆128师师长,甘肃省师管区中将司令。1949年12月起义后,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独立第三军军长、第七军副军长,甘肃省人民政府委员兼体育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委员会副主席。善诗词。

孙天爵 (1908~1979),原名孙贵,锦屏乡三义村孙家湾人。由军途入仕。曾任冯玉祥部十七路总部军需,炮兵团、旅军需主任。抗日战争时任该团、旅西安办事处主任。1946年与孔从周(现中国人民解放军军炮兵司令员)密商率国民党整编55旅起义。历任《甘肃日报》社秘书主任,印刷厂经理,省广播出版事业局副局长,甘肃省文化局副局长。

党 黄 (1909~),原名党楠荫,字让轩,第三铺乡申家岔人。黄埔军校南京分校毕业。曾任国民党兰州师管区军官队队长,黄埔军校七分校(西安)副大队长,汉中青年营大队副,武都陇南分署政公处副处长,武、固、礼、岷游击司令,119军军部第二科科长。1949年随军起义,为中校军衔。现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渭县委员会委员。工书法。

康国彦 (1917~),字敬之,马营乡东关人。西北师范学院中文系毕业。曾任甘肃省教育厅主任科员,甘肃省教育学院、西北师院讲师。现任西北师院中文系副教授,全国中学语文教材教法学会会员。著有省编《中学语文课本教学资料》、《中学语文文言文评析注释》等。

路守斌 (1917~),字默轩,陇阳乡路家庄人。国民党中央警官学校毕业。曾任蒋介石侍从室人事处副处长,警察局上校局长。现任新疆阿克苏地区“民革”委员。

张希孟 (1918~),徐家川乡瓦石湾村人。兰州工业学校土木科毕业,又在西北医学院学习医疗专业。现任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外科副主任医师,中华医学会会员。

王振东 (1919~),锦屏乡坡儿川人。1936年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过境时入伍。曾任甘谷县革命委员会主任,现任天水军分区副政治委员。

常林炎 (1920~),原名常振中,笔名尚木火,吊豕河乡大洞子人。西北师范学院国文系毕业。曾任国立天津体育专业学校国文讲师。现任河北师范学院中文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天津教育学院名誉教授,河北省元曲研究会副会长、河北省高级社会科学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著有《评毛宗岗修订〈三国演义〉》、《论陶渊明的创作》、《建立读书学》等。

陈守忠 (1921~),字醒吾,常家河乡高庄头村人。西北师范学院历史系毕业。曾任中共西北师范学院历史系总支书记。现为西北师范学院历史系教授,宋史硕士研究生导师,该院敦煌学研究所所长。著有《让步政策具有进步作用》、《公元八世纪后期至十一世纪前期河西历史述论》、《甘肃境内秦长城遗址调查及考证》,等等。

邢 雅 (1922~),平襄镇中林村人。国立西北工学院肄业。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工程处责任工程师、工地工程师,现任农七师土木工程师。

郭西镇 (1922~),陇川乡郭家嘴人。初中肄业。曾任农七师水工团参谋长、副团长。现任该师水利二处中共党委书记。工程师。

刘智（1922~），文树川乡涸澗人。南京农学院毕业。原任南京农工学校校长，现任台湾省商工学校校长，被列入《台湾省知名人士》。

祁象贤（1922~），李家店乡祁家河村人。天津国立体育专科学校毕业。曾任教于唐山铁道学院和西南交通大学。唐山市篮球学会主席。现任西南交通大学体育系副教授。著有《篮球研究》、《体育训练与智能培养》等，与他人合编了我国第一套纺织工人“工间操”。

赵淑慎（1923~）赵文炳之女，义岗川乡赵家高庄人。重庆国立药学专科学校毕业。现任湖南省中医药研究所副研究员、实验研究室副主任。著有《氯苯磺酰丁胺的药理研究》、《粮食杀虫剂——666的慢性毒性的研究》、《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的生物测定小胸腺萎缩法》等。

张映枢（1923~）平襄镇城关村人。兰州大学数学系毕业。曾任新疆自治区工农速成中学党支部书记。现任新疆自治区实验中学校长，党支部书记。

曹克勤（1923~），平襄镇曹家坡人。西北师范学院体育系毕业。曾为西北师范学院体育系、陇西师范学校体育讲师。现退休。

王干一（1923~），鸡川乡上店村人。兰州师范学校毕业。兰州教育学院中文讲师。中国历史文献研究会、甘肃省历史学会会员。和路志霄等合编《陇右近代诗抄》、《甘肃古代诗人小传》，其诗被选入《当代诗词》。

路志霄（1923~），字云峰，北城铺乡路场村人。西北师范学院中文科毕业。现任西北师范学院历史系副教授，该院古籍整理研究所副所长，中国历史文献研究会会员。著有《曹操·诸葛亮·周瑜传译注》、《三国志选译》，和王干一合编《陇右近代诗抄》、《甘肃古代诗人小传》；其诗被选入《江河集》和《当代诗词》。

阎志谦（1923~），榜罗乡阎家岔口人。天津国立体育专科学校毕业。现任青海省工农学院体育系副教授。

雷振邦（1923~），鸡川乡四合村雷家店人。国立中央大学政治系毕业。现任台北医学院教授。

姜贯一（1923~），平襄镇河南村人。西北师范学院中文系毕业。曾任青海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副所长，青海实验学校副校长，青海师范学院附属中学校长，青海教育学院教务处处长等职，现退休。

杨恒锐（1924~），原名恒蕊，鸡川乡杨川村人。就读于兰州师范学校高师科、中原大学艺术学院文训班及文艺创作组。曾任武汉《长江文艺》编辑、评论组长，中国作家协会湖北分会会员，现退休。作有《古城复活了》、《哭亡夫》、《永州之行》、《春天里的歌声》、《别忘了自己是学生》等。

董希桂（1924~），襄南乡董家湾人，复旦大学毕业。曾任空军第十一航校飞行二团机械师、航空发动机理论教员，沧州市机械局科技科科长。著有《飞行员驾驶守则、机务操作规程》、《涡轮喷气六型航空发动机》、《涡轮喷气七型航空发动机》等。

张维新（1924~），碧玉乡上店子人。兰州大学俄语系毕业。现任兰州医学院外文教研室主任、俄语讲师。

张志谦（1924~），字受益，平襄镇中林村人。西北畜牧兽医学院肄业。现为定

西地区农业处会计师。

白居智 (1925~)，青堡乡白家川人。甘肃师范大学化学系毕业。现任兰州柴油机厂化学分析工程师。作有《碘化锂单晶的制备》。

赵如荣 (1925~)，北城铺乡中关村人。现任台湾省亨利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高维天 (1925~)，字健行，号楚云，襄南乡法海寺人。西北师范学院中文系毕业。曾任临洮县第一中学、通渭县第一中学校长，定西地区教育局副局长。现任定西教师进修学院党总支书记、中文科副教授。作有《漫谈毛泽东诗词风格的多样性》等。

牛汝骏 (1925~)，鸡川乡牛家坡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兵团卫生学校毕业。现任陕西临潼工人疗养院医疗主任。

杨 华 (1925~)，寺子川乡寺子村人。西北大学数学专科毕业。历任天水二中党支部书记、校长，武山县一中校长、党总支书记，天水地区文工团团团长，天水师范副校长，天水一中党支部书记。现任天水师范顾问。

郃育华 (1925~)，字蕴实，号未实，第三铺乡郃家岔人。西北师范学院国文系毕业。现为陕西咸阳机器制造学校中文讲师。

杨崇基 (1926~)，平襄镇西关村人。兰州大学数学系肄业。现任中共西安柴油机厂党委副书记兼政治部主任。

赵国翰 (1926~)，字墨轩，碧玉乡赵家沟人。兰州大学地理系毕业。现为石油部地质工程师。

郭效仪 (1926~)，榜罗乡积麻村人。西北人民革命大学毕业。曾任青海省交通厅人事处副处长、劳动处副处长、公路处副处长兼党委书记，公路养护管理处党委书记等职。现退休。

牛静华 (1926~1983)，女，鸡川乡牛家坡人。曾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办公室物保处副处长。

王复元 (1926~)，平襄镇城关村人。通渭中学高中毕业。曾任新疆军区后勤部军事代表办事处政治部主任。1964年10月，以该军区后勤部先进代表身份参加北京国庆典礼，受到毛泽东、刘少奇、朱德、周恩来、邓小平、贺龙等领导的接见并合影。

权依经 (1926~)，平襄镇城关村人。从小随父(执中)学医成才。现为兰州医学院中医内科主任医师，中医古籍整理西北片审定小组成员、甘肃省审定小组副组长，甘肃省医学科学委员会中医专题组组长，全国中华中医学甘肃分会常务理事。著有《古方新用》、《中药汤剂煎服法》、《气运详解与应用》。论文有《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术汤药证探讨》、《分经论治》、《从标本中气中求治》、《口眼喎斜》等。

南继文 (1926~)字佐仙，号雪樵，陇山乡石堡村人。毕业于国立兰州大学医学院，后考为北京大学政治系研究生。兰州市工业学校中文讲师，兰州市政治理论协作组副组长、哲学学会常务理事。作品有《诗经·十五国风语言的艺术性》、《辩证法和工作方法的思想灵魂》、《试探〈大学〉、〈中庸〉的古典经济思想》等。

张 太 (1926~)，原名张骞，平襄镇下张家人。西北师范学院毕业。现任陕西省轻工业厅化工工程师。

马梦麟（1927~），李家店乡上街人。兰州医学院毕业。现任甘肃省人民医院泌尿科主任、副主任医师、中华全国泌尿外科学会甘肃分会副主任。科研成果及著作有《肾动脉与膀胱动脉造影在泌尿外科的应用》、《阴茎海绵体大隐静脉分流术治疗特发性阴茎异常勃起症一例报告》（这例手术为全国首次应用）、《先天性睾丸发育不全》等。

田景福（1927.10~），常家河乡新集村田家河人。陇西师范中师毕业。曾任甘肃省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兼省体工大队队长。现任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甘肃分会常务副主席。曾荣获国家教育部、卫生部、体委“青少儿体质调查研究科学技术”一等奖和国家体委“新中国体育开拓者”荣誉证书。

梁军（1927~），字明志，笔名襄夫，鸡川乡金城人。北京新闻学校研究班毕业。曾任《兰州工人报》特派记者、编辑组长。现任《甘肃日报》编辑。善诗词，其作品有《泉湖抒情》、《水调歌头·风雪扁都口》等数十首。

邢院生（1927~），肇棠之女，曾用名陶稚厂（音庵），平襄镇高碾子人。就读于北京崇慈女中、宁夏卫生学校，协和医学院公共卫生护士师专班和北京医学院劳动卫生研究生小组，自学了医学院四年的课程。为全国“九三学社”社员，兼该社妇女委员。曾任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辑，现退休。著有《黑色冶金工业卫生手册》、《理疗工作者临床手册》、《空气消毒》、《毒物学总论》等，长篇小说《叛女》，短篇小说《春寒》、《天空，已是朝霞如锦》等。

李廷栋（1927~），义岗川乡阳坡村人。兰州大学俄语系及哈尔滨外语学院毕业。现任北京大学俄语系副教授。公共俄语教研室主任、俄语系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翻译家协会北京分会会员，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学委会成员。著作和译著有《俄语语法（句法）》、《俄语历史语法》、《俄语最低限度词汇》、《俄语语法手册》、《俄汉对照化学专业常用词汇编》、《人道主义的光辉》、《俄语》（高等学校文科教科书）等。

苟国治（1928~），笔名清波，鸡川乡苟家堡人。高中文化程度。现任甘肃文联《飞天》杂志编辑。有著作。

尚建勋（1928~），李家店乡尚家岔人。西北兽医学院毕业。留学民主德国莱比锡马克思大学兽医学院，完成了研究生课程和博士论文。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兽医大学讲师。现任长春中国人民解放军兽医大学兽医副研究员。著作有《X射线对牛异物性网胃尖诊断研究》、《马齿瘻手术疗法》、《电刺激测痛法》等26项。多次获科技成果奖。

张启基（1928~），鸡川乡许家堡村下庄人。西北工学院电机系毕业。现为锅炉工程师。

张宗年（1928~），原名映海，平襄镇城关村人。初中文化程度。曾任新疆石河子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长，现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纪明（1928~），榜罗乡马家窑人。高中文化程度。历任河南李辛店空军基地后勤部副部长、25师鲁山场站站长、甘肃省武都地区人民医院副院长、中共河南省平顶山市委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办公室主任，现为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调研员。

郭怀瑾（1928~），陇川乡郭家嘴村人。高中文化程度。历任青海省地质局祁连山地质队党委副书记、政治处主任，第七地质队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青海省地质局宣传处长，西安地质学院宣传部长兼院长办公室主任。现任西安地质学院水工系党

总支书记。有著作。

王靖（1928~），鸡川乡斗底岔人。高中文化程度。曾任甘肃省电影机械厂厂长，甘肃省农业水泵厂、甘肃省电机厂党委书记，甘肃省农机工业公司经理，现任该公司调研员。

周伯道（1929~），平襄镇河南村人。东北工学院电机系毕业。现任西北电业管理局关中供电局电业高级工程师。

邢珍（1929~），平襄镇高碾子人。兰州大学理学院数学系肄业。现为陕西省咸阳机器制造学校数学讲师。

苟敬群（1929~），鸡川乡冯坪人。兰州革命大学肄业。曾任礼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天水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张振西（1929~），原名亚焜，陇川乡关堡人。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兰州分校毕业。曾任甘肃农业大学宣传部长，平凉地委宣传部长，平凉农学院党委书记，甘肃省委党校组织处处长等职，现任该校副教育长。

段秉义（1929~），义岗川乡段家坡人。西北大学化学系毕业。现为陕西师范大学化学系物化讲师兼教研室主任。有著作。

曹志英（1930~），平襄镇曹家川人。初中文化程度。现任甘肃省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

牛汝林（1930~），鸡川乡牛家坡人。兰州革命大学毕业。曾任白银有色金属公司露天矿党委副书记，火焰山矿副矿长及基建处副处长，十一冶金建设公司施工处副处长，九〇三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副书记，兰州钢厂基建处副处长，兰州钢厂转炉分厂党委书记，兰州钢厂副厂长等职。现为兰州钢厂调研员。

马世英（1930~），徐家川乡马家岔人。初中文化程度。曾任郑州铁路分局房建公司党委书记，现为调研员。

牛哲民（1930~），原名尔刚，陇山乡黄花村人。西北工业学院毕业。现为天津手表厂机械工程师。

白皓（1930~），女，原名玉兰，青堡乡白家川人。兰州大学化学系毕业。现为苏州环境保护学院化学分析工程师。

白建国（1930~），李家店乡黎家坪人。高中文化程度。原任西藏林芝军人疗养院院长，现任四川省自贡市职工疗养院院长。

王颖（1930~），鸡川乡上店子人、兰州医学院医疗系毕业。曾任张掖地区人民医院院长、副主任医师。现任甘肃省卫生厅副厅长。

祁培林（1930~），定西县符川乡人。兰州农校毕业。现为通渭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农艺师。

呼秉章（1931.5~），鸡川乡太平村人。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春兽医大学毕业。现为通渭县畜牧局兽医师。

姚玉麟（1931~），字瑞一，号宝轩，第三铺乡姚家岔人。初中文化程度，曾任榆中县人民武装部副政治委员，中共永登县委书记、县革命委员会主任，现任定西地区电力工业局副局长。

刘鼎铭 (1931~)，榜罗乡吴家坪人，维文中专程度。曾任新疆乌什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副县长，现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乌什县委员会主席。

刘怀义 (1931~)，青堡乡刘家峡人。初中文化程度。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武汉军区舟桥第88团副团长兼参谋长、代团长，现任甘肃省物资局陇西材料站副主任。

牛汝騷 (1931~)，鸡川乡牛家坡人，肄业于西北革命大学。现任新疆建筑勘察设计院副主任工程师。

卢琮 (1931~)，陇山乡卢家沟人。高小文化程度。曾任中共临潭县委副书记、书记，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主任，甘南州卫生局副局长、党组书记。现任该州供销社主任。

冉青山 (1932~)，碧玉乡山坪人。初中毕业。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炮兵团参谋长、团长，现任陆军炮兵第二师副师长。

郃锡章 (1932~)，第三铺乡郃家岔人。西北师范学院数学系毕业。曾任西北师院数学系讲师、教研室主任，甘肃省高等数学教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著有《高等数学》(教材)、《高等数学中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译著有《物理学中的矩阵方法》(英)、《函数可积的检验法》(美)等。

马骏骥 (1932~)，李家店乡老庄村人。西北银行学校毕业。曾任定西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处副处长，现任中共定西地委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办公室主任。

刘宴江 (1932~)，马营乡刘家长川人。石家庄步兵学校毕业。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183医院政治处主任、定西地区医院院长，现任定西地区防疫站副站长。

张宗武 (1932~)，黑燕山乡张家湾人。高小文化程度。曾任甘南自治州建筑公司党委书记兼经理，现任定西地区建筑公司党委书记兼经理。

景尔镇 (1932~)，平襄镇城关村人。兰州大学物理系毕业。现任陕西师范大学物理系讲师。

刘振国 (1933~)，原名钱江，新景乡料滩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机要通讯学院毕业。现为甘肃省农业银行机关党总支副书记。

党宪华 (1933~)，第三铺乡党家岔人。兰州卫生学校毕业。现任广东省疗养院中草药工程师。

杨文玺 (1933~)，陇山乡老湾人。甘肃工业大学毕业。现为中国科学院兰州近代物理所工程师。

张振英 (1933~)，鸡川乡许家堡人。初中文化程度。现任白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王友文 (1933~)，鸡川乡上店子人。天水师范学校毕业。现任天水地区火柴厂厂长。

魏守忠 (1933~)，平襄镇城关村人。甘肃师范大学毕业。曾任中共金昌市党校副校长。现任定西地区成人教育处副处长。

白守信 (1933~)，平襄镇文庙街人。兰州大学生物系植物专业毕业。曾任西北陕西植物研究所形态细胞研究室主任、副所长、助理研究员。为中国植物学会、中国细胞生物学会、中国植物生理学会会员。科研论文有《 ^{60}Co — γ 射线对甘肃96号春小麦抗

旱性的影响》、《单倍体小麦植株的越夏与低温蹲苗》、《油菜叶片及花序轴培养中的器官发生和植物再生的研究》等16篇。

牛汝驹（1933~），鸡川乡牛家坡人。秦安工农业学校毕业。现任新疆石河子第二毛纺厂工程师。

李增荣（1933~），字耀卿，陇阳乡山穿下人。初中文化程度。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军区军务动员处处长，平凉军分区参谋长，甘肃省军区副参谋长。现任甘肃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刘克明（1933~），字晓东，平襄镇城关村人。西北工学院毕业。现为沈阳冶金机械专科学校讲师。著有《机械制造工业基础》、《互损性与技术测量》、《公差配合与技术测量》等。

刘世杰（1934.2~），青海省乐都县人。1959年毕业于西安医学院。现为通渭县医院内科主治医师。

蒙之仁（1934~），榜罗乡红岷村人。西北军事机要干部学校毕业。曾任青海省格尔木工程团政委、党委书记。现任青海省乡镇企业建筑总公司办公室主任。

王绍曾（1934.5~），平襄镇西关村人。西北师范学院毕业。现任水利电力部第四工程局技工学校数学讲师。

李钦文（1934~），平襄镇文庙街人。北京地质学院毕业。现任国家建材局甘肃地质勘探大队副大队长，地球物理探矿专业工程师。

牛汝青（1934~），鸡川乡牛家坡人。初中文化程度。曾任张掖县武装部副政治委员，现任张掖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王镇民（1934~），平襄镇河南村人。兰州卫校毕业。现任甘肃省卫生厅医政处处长。

刘仰清（1934~），鸡川乡小寺沟人。初中文化程度。曾任清水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清水职业病防治医院副院长，现任甘肃省医疗器械厂副厂长。

牛耀宗（1934~），鸡川乡苟家堡人。西北财政干部学校毕业。现为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计委统计师。

田玉（1935~），马营乡大城人。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司令部办公室秘书、二科副科长、一科科长，中共甘肃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现待任。

李庆霖（1935~），平襄镇城关村人。兰州大学物理系毕业。现为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甘肃能源学会常务理事、《甘肃能源与新能源探索》杂志编委。1980年至1981年底，应美国纽约市立大学市学院化学系邀请，赴美参加噪声谱研究，并参加在新罕布什尔举行的国际生物膜会议及1981年度美国化学会年会。1985年参加了在北京举行的由中、日、美三国发起的“国际氢能讨论会”，又参加了在厦门举行的“电催化、光催化及防生催化国际讨论会”。科研论文有《氧化物催化剂的半导体性质及其在催化研究中的应用》、《单一方向法测定双吡啶钴的结晶体胞参数》、《阴离子膜——液液界面上离子迁移的噪声谱研究》等16篇。

毛思圣（1935~），青堡乡毛家店人。陇西师范学校毕业。曾任两当县人民武装部副政治委员，天水汽车修理厂副厂长，现任天水公路总段工会主席。

张耀祖 (1935~)，陇川乡油坊沟人。初中文化程度。曾任定西地区机关党委副书记，现任甘肃省供销联社定西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张振祥 (1935~)，常家河乡田家河人。西北大学地质系毕业。现为新疆克拉玛依油田工程师、中国石油学会新疆分会会员。作有《新疆天山北麓水文地质调查》、《新疆三大盆地情况简编》等。

焦维楨 (1935~1987)，文树川乡绽沟人。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毕业。曾任甘肃省人民广播电台编辑，甘肃省广播事业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甘肃省广播电视厅副厅长兼党组副书记。

苟世宗 (1935~)，陇山乡苟家川人。西北局机要学校毕业。现任甘南州检察院起诉处副处长。

王海珠 (1935~)，平襄镇青土沟人。兰州大学化学系毕业。曾为西安石油学院讲师。现为兰州炼油厂炼制研究所主任工程师，民盟兰州市科技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兰州炼油厂支部书记委员，中国化学会、中国化工学会、中国石油学会、甘肃省情报学会会员，《兰炼研究与开发》杂志副主编。科研成果及论文有《国产阳离子交换树脂合成烷基酸新型催化剂之研究》、《四聚丙烯烷基酚结构模拟研究——辛基酚的组成和结构》、《粘动指数改进剂》等33篇。

董蔚林 (1935~)，字雅卿，襄南乡董家湾人。兰州农校毕业。曾任会宁县副县长，现任定西地区靖会电灌工程管理处副处长。

苟振义 (1935.9~)鸡川乡苟家堡村人。西安医学院医疗系毕业。现为西安医科大学核研究室副主任，讲师，有著作。

牛树德 (1936~)，鸡川乡苟家堡人。天水师范学校毕业。曾任中国民主同盟甘肃省委员会秘书处副处长，现任中共甘肃省委统战部干部处副处长。

周建国 (1936~)，第三铺乡周家大湾人。初中文化程度。曾任共青团临夏州委员会副书记，现任甘肃省总工会组织部部长。

陈进 (1936~)，又名陈晋，字进之，榜罗乡大庄人。西北师院中文系毕业。曾参加编写省编语文课本。现任陇西师范副校长，中文副教授。作有《中国现代文学史讲义》、《〈天论〉〈神灭论〉注释》、《应用文常识》、《〈语文教学二十韵〉解析》等。

董宏禄 (1936.12~)，字子谦，李家店乡坪合人。高中文化程度。曾任中共定西地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定西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处副处长。

牛尔果 (1936~)，今陇山乡黄花村人。天水铁路学校毕业。现任银川铁路局工程师。

元鸿仁 (1936~)，襄南乡元家沟人。西北师院中文系毕业。现任甘肃教育学院中文系讲师，并为中国训诂学会、甘肃省语言学会、甘肃省逻辑学会、兰州诗词学会会员。著有《论汉字词义与形、音的关系》、《陇右方言探源》、《怎样学习文言文》、《音韵原理》、《训诂学概论》、《敦素堂诗文集注》等。

牛昌林 (1937.11~)，鸡川乡牛家坡村人。兰州医学院医疗系毕业。现为通渭县医院儿科主治医师。

牛晔 (1937.12~)，字通阳，陇川乡坡石山人。西北民族学院语文系毕业，

现为青海民族学院哲学讲师。

董育华（1937~），原名蔚华，李家店乡董家河人。高中毕业。现任中共甘肃省委机关党委组织部部长。

张中和（1937~），平襄镇河南村人。兰州大学英语专业毕业。现为兰州医学院药剂师、中国科协自然科学专门学会会员。著有《抗癌药物新剂型——白蛋白微球》。译著《药物的相互作用》，科研项目为《几种混合溶剂对尼泊金乙酯的增溶效果》等。

杨俊山（1937~），陇川乡二湾村人。高中文化程度。现为甘肃省建筑公司七工区五公司会计师。

颀永明（1938.5~1985），甘谷县八里湾人。甘肃农大兽医系毕业。原为通渭县畜牧站兽医师。

牛秉智（1938~），鸡川乡冯坪人。甘肃师范大学地理系毕业。现任兰州市劳动局副局长。

张发颜（1938~），平襄镇窑坡人。甘肃农业大学畜牧系毕业。曾任西藏自治区畜牧兽医队副队长、兽医师、畜牧局副局长。现任区农牧厅调研室副主任，区畜牧兽医学会常务理事，《当代中国畜牧业》和《西藏畜牧兽医》编委。著有《西藏畜牧概况》、《西藏马》、《西藏驴》等。

任汉章（1938~），陇川乡蔡家铺人。毕业于西安冶金学院。现任金川有色冶金公司龙首矿长。高级工程师。

邱玉川（1939~），黑燕山乡黑燕山村人，高中毕业。曾任共青团定西地区委员会书记。

姚克让（1939~），文树川乡马家坪人。西北民族学院语文系毕业。现任青海民族学院图书馆馆长。为中国图书馆学会会员、青海省中心图书馆学会理事、省高校图书馆工作委员会委员。论文《关于民族院校图书馆的藏书建设问题》荣获青海省图书馆学会学术研究奖。

马应章（1939~），平襄镇田家坡人。兰州大学毕业。现为电子工业部第十五研究所电子计算机工程师。

刘明祖（1939~），平襄镇城关村人。北京航空学院毕业。现任兰州炼油厂生活服务公司党委书记兼经理，机械工程师。

马骅周（1939~），平襄镇西关村人。甘肃省武威技工学校肄业。现任甘肃省卫生厅人事处副处长。

姚怀德（1939~），第三铺乡姚家岔人。西北民族学院语文系毕业。现任青海省劳动人事厅干部调配处副处长。

李自强（1940~），陇阳乡吕阳铺人。初中文化程度。现任兰州地毯总厂副厂长，总工艺美术师。作品《飞天供器》选入《甘肃地毯图案册》，《葡萄石榴》列为甘肃省地毯“小拉纹”品种第一名，《丝路花砖》、《葡萄美酒夜光杯》获第九届中国地毯图案创新奖。另有两幅作品选入《中国地毯新图案》。

王宏（1940.8~），鸡川乡上店村人。兰州工校毕业。曾任新疆东疆军区后勤部卫生处副处长。现任兰州市红古区人大副主任。

成福顺（1941~），常家河乡成家嘴人。初中毕业。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炮兵15师55团参谋长、团长，现任炮兵15旅旅长。

何万顺（1941~），原名何雄，平襄镇何家沟人。初中毕业。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炮兵司令部侦察处副处长，现任该司令部副部长。

李希白（1941~），碧玉乡李家川人。中国科技大学近代化学系毕业。曾任甘肃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政治处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甘肃省地质局党委办公室主任、政治部副主任。现任甘肃省地质局党委副书记兼中心实验室主任、化学工程师。

张映箕（1941~），平襄镇城关村人。兰州大学现代物理系毕业。现任中国科学院上海原子核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并以访问学者身份在意大利国家核物理研究院米兰分部工作过。论文有《a— α 回体破裂反映的单熊氦中间过程》等20篇。

陈永禄（1942~），常家河乡盐沟滩人。初中文化程度。现任兰州军区西安陆军学校副团军医。

郭思礼（1942~），锦屏乡六里村人。陇西师范毕业。现任定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济民（1942~），陇阳乡吕阳铺人。西北财经学院毕业。曾任新疆自治区塔城县副县长，中共塔城县委副书记、书记，现任中共塔城市委书记。

焦如兰（1942.8~），女，文树川乡阳坡人。兰州大学物理系毕业。现为甘肃电力局电力试验所工程师。

姜淑贞（1943.11~），女，平襄镇河南村人，兰州铁道学院电机系毕业。现为青海工程学院物理讲师。

张涛（1943~），平襄镇城关村人。中国人民大学党史系毕业。获得该大学新闻硕士学位，曾任新华社国内部编辑，现任中国新闻学院副教授。

牛养谦（1945~），鸡川乡水莲人。甘肃师范大学政教系毕业。现任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干部处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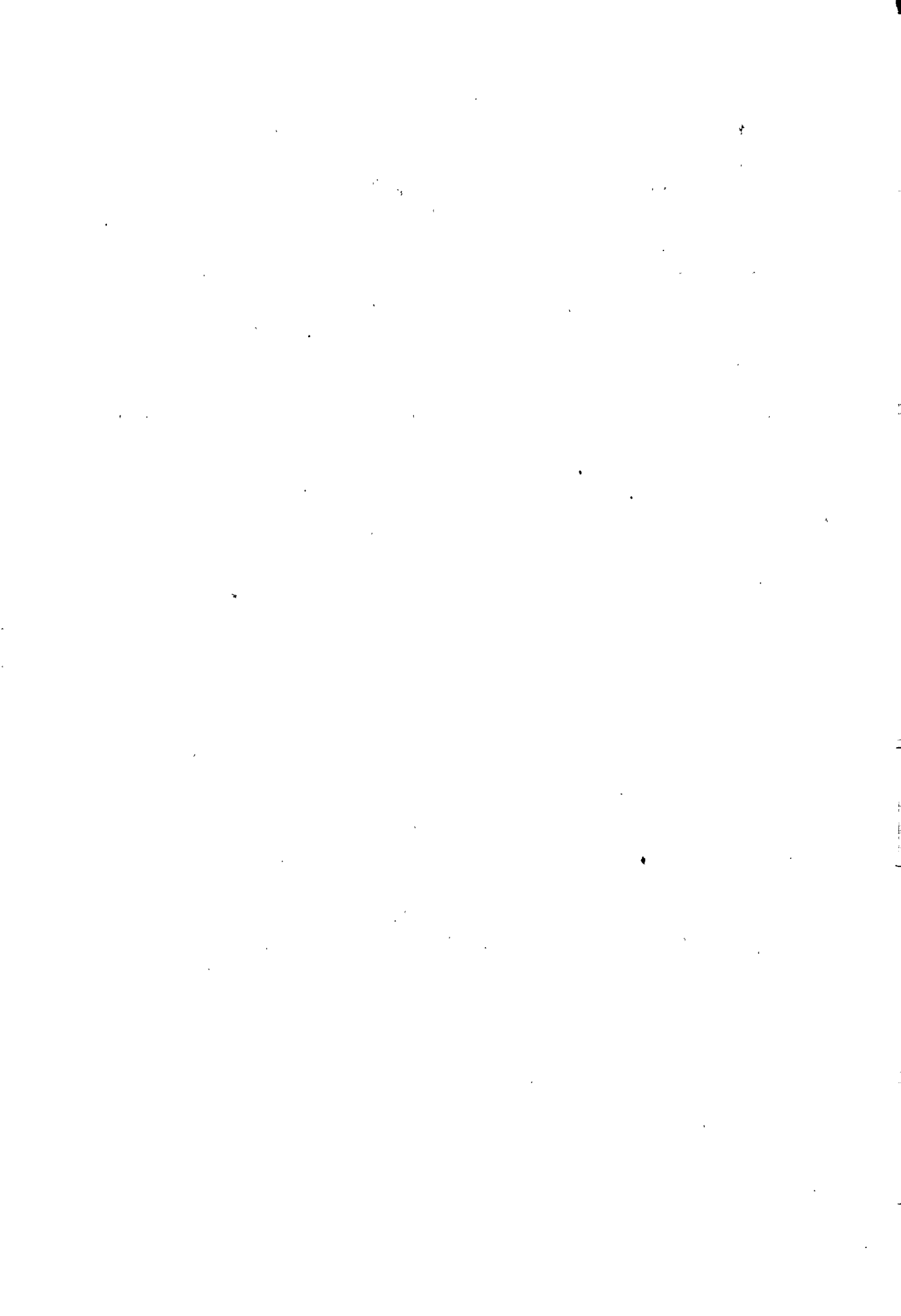
曹俊明（1946.7~），字翰卿，平襄镇邓家坪人。中国人民解放军石家庄高级步兵学校毕业。现任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青海省西宁支队政治部主任。

崔振乾（1947~），李家店乡崔家河人。现任定西县副县长。

杨俊义（1948.11~），李家店乡祁家嘴人。中国人民解放军石家庄高级步兵学校毕业。现任青海省军区教导大队队务处处长。

王景辉（1949.9~），襄南乡文家堡人。东北工学院钢铁冶金系毕业。现任甘肃省冶金厅生产技术处副处长。

姚檀栋（1954~），第三铺乡尚家山人。兰州大学地理系毕业，留校任教取得硕士学位。现为中国科学院兰州冰川冻土研究所博士。有著作。



第二十二编

艺 文

第一章 历代县志序选

《重修通渭县志》序（一）

明万历四十一年 甘肃靖远道秦大夔

国家有一统志，以饬治纪迹。凡九垓舆图、民物之蹟，山川风气之异，罔不具载。复有省志、郡志，交证互发，亦既班班乎详且尽矣。邑志何为？夫一统省郡所志，率宏纲巨要，则纤细曲折之实见诸幽遐，及与时推移者，则固简册所未书，而耳目不及周，是故邑志不可无作也。通渭故有志，岁久事逸，卷帙残缺，与无志同。

邑令刘君莅任岁余，兴废举坠，百务维新。慨然曰：“治有大于此者乎？”即于视事稍暇，锐意修复。援笔属草，业已盈篋。复延邑人白生编次之，不半载篇帙告成。其文质，其事核，其考据确而不谬。视旧志，径庭矣！晚近吏治浸衰，日夕钱谷、手口、簿书，犹然拮据未遑，况留心文艺若此乎？以是知刘君之学优才裕，而深识治体也。然则是志也，一展卷而一邑之财赋、疆域、山川、人物以及一切细微曲折、靡不犁然毕见。其有益于吏治，亦何减于一统省郡诸志哉！志凡四卷八目，刘令将捐资付剞劂，而请序於予，邑固予隶，襄成厥事，亦所乐也，遂书之。俾弁诸首。

《重修通渭县志》序（二）

明万历四十四年 邑士 郭 峻

敝邑雍之僻壤也。山长谷邃，物产瘠薄；民风淳朴，士尚气节，大都以力穡为长计，不桑麻、不商贩。正赋之外，累累于原额，苦难言之矣！士生其间，笃文学以气节相高，而英雄辈出，非邑之梗概乎？其纪迹在志，所从来旧矣，顾体裁简略，质而无文，远不逮名都大邑之志。又以时异势殊，往往古今不符，虽刻于四十年以前，而四十年以后，且缺而不备。

会邑侯刘君莅兹土，乃於视事稍暇，慨然于中，念旧章不可以遂湮，近事不可以缺载。邀里戚逸史氏白君延主笔臬，而我侯更以鸿裁卓识，时加参续。遂举数百年之所经理茫然有同草昧者，彬彬乎质有其文，与海内名都大邑诸载籍共观并垂矣。夫非邑一巨典哉？邑荷侯德抑何深且远也！呜呼！邑先达立德竖猷，增重山川者，今可屈指数也。侯搜采名实，用阐厥美，诂第为前兹图不朽哉！翳惟维风励俗，步趋跻美，生斯土者，追维往哲，秉山川之灵秀，沐官师之甄陶，以与简册内之忠、孝、节、烈争光庶几先后贲望，硕彦云蒸，斯固刘侯修志之雅意，亦与白君编次之苦心，为不负云。

《续修通渭县志》序

清康熙五年 知县 顾竟成

周以前有史而无志，史与志合也。周以后有志而无史，史与志分也。虽然，无史而后有志，志之兴所以继史之亡也，史示人以不可疑，则志当示人以必可信。故宜书而不书，或不宜书而书，或得书而不书，或不得书而不得不书，胸中无主，以意逆度而损益之，在史不可谓之信史者，在志亦不可谓之信志，又何贵乎重修之也。

通邑故有志。自明季刘公修后，迄今五十余载，未有继而修之者也。把卷缺略，茫然靡考。嗟乎！昔人失修而俟之后人，安知后人不更俟之如前人也，予不继而修之，谁则继而修之者？於是修疆理，其自星野而下，而古迹、山水、关门之区以别也，以省观览也。修建置，大者城署，学校，仓场，坛社之必载也；细者若铺，若坊，若园，若市集，若墩堡，若庙宇，若义塚，若僧会司，若养济院，罔或遗者，仍其旧也。修礼制，繁文、祀典兼取焉，示可守也。修田赋，疆亩之递减，生齿之不盈，税钞之日绌，以时考之，而非往昔也，示可念也。其地产不厌于琐屑，而谷、菜、瓜果、花木、禽兽、药物之灿然列也，非特供簿正也，亦以见生育之艰难。而土瘠民贫，不可与通都大邑较也。修官师，则前代无可考。由明至今，各纪录而无褒贬者，弗敢僭也。修人物，而忠义、孝悌、节烈、余乐得而志之，使后之人，或闻风而兴起也。修选举，上而科第、明经、贡士，下而例监胥吏，以至中宦、耆民，悉志之无隐。见其事可以知其人，并可以论其世也。修文艺，诰敕、碑记、暨传序、诗文、书牋并列不删者，概简编之寥落，备观风者采择也。搜散失而表其幽微，正舛伪而核其名实，敢谓示人以必可信乎！庶几宜书而不书，与不宜书而书，与得书而不书，不得书而不得不书者，自信无之也。志成若干卷，或以谓博也。夫志患勿博也。史之阙文，第阙而存之，岂阙而删之乎！故宁存之示人以必可信，必不敢删之示人以无可疑。然则余之修志也，亦犹之修史之意也哉。

《通渭县志》序

清乾隆二十六年 知县 何大璋

洪荒以前，结绳而治。虽上之日月星汉，下之山河草木，莫可名状。迨大禹《禹贡》一书出，分疆列土，即土之黎赤坟垆，上下高卑，以及筱簞箛簞，石磬龟鱼之类，靡不罗列载籍，一何详也。后有姬公创制《周礼》，读其《职方》所载山藪川泽，桑麻田舍，草木昆虫之粗且纤者，无不悉焉，若汉之兰台班氏《地理志》中，更悉于政事之缓急，风俗之奢俭。自此环海之内，郡则有统纪，邑则有分志，一乡一里，亦有风土之书，无非祖述宪章乎！《禹贡·职方》与《地理志》而推广乎？制度文物也。但史与志同，志与史异。史载美刺，志则有褒而无贬；史贵简洁，志则务详而弗略，于是后世经术之士，过都越国，观风问俗，不过稽其险厄，审其措置而已。至著作之家，则探奇搜怪，

辟险创幽，履车辙之所不至，详见闻之所罕知，以发其轶荡深渊之思，是皆未知夫作史与志之道也。盖史以传信，而志亦以传信，虽史志文与词不同，而史志之体与理则一也。

通渭之志，自康熙五十七年来未有起而修之者。余自北平改移是地，甫下车，询及此，金曰：“邑自康熙五十七年地震城压，民庐、学舍倾圮无存，移治于安定监。今虽复还旧治，而图书载籍，鞠为茂草矣，志无考也。”夫文献无征，宣孔致慨；典型不在，诗人叹惜。余方博访于故老之遗闻，里巷之传习，掇残文于断碣，探往迹于荒烟，尚未成也，会督抚两院，檄令通省郡县，修葺志书。诸上台檄下征取，余虽媿鄙，敢不勉竣是役，爰进邑之学博张志达者，为之编辑补修。余亦稍出所见，亲为指点。凡星野、沿革、山川、形势、古迹、风俗、物产，今古不易，牌坊、市集、桥梁、铺舍、驿递、墩堡、典礼、祠庙、仓廩有定制，而疆域曾经移易，里甲亦有增减外，有关于公家之祀典，或藉以状山川之形胜，不可不详其始末，以备顾问也。城池一项，自倾圮后，民力捐筑，规模粗就。虽非金汤，聊堪捍御，直书捐资办理之姓氏年月，俾知当日之艰难，民情之急公也。公署、学校自经修建，无项可补，然亦宜斟酌权变，以修补之。不然，目为传舍，兴补无日矣。若灾以示警，祥以鸣休，或星流云变，雷迅雨淫；或景星庆云，时雨甘露，虽万方俱瞻，然见于一方者，亦关政治之得失，地方之盛衰，必为悉心考载，以志其详焉。至户口赋役，国计所关，民命所系，向有成额，今有裁留，安得不仍分别原额、裁留，以昭我朝轻徭薄敛之恩？若夫官师为一邑之纲领，四境之表帅，必详为续补之。名宦一项，一以表先辈之典型，一以寓将来之劝惩，悉为传以列之。科甲贡监，又以征境内之人文，官师之教化，其人物忠孝节烈，乃国家之祥瑞，地方之休征，虚心延访，不遗寒微，一以起潜德之光，一以励后世之操也。文艺虽似无关于政事，然考上古击壤而歌，首见尧唐；弹琴解愠，征诸舜代，次及一十五国之风诗，天子采之，太史陈之，衢歌巷咏之，迺言咸关国家之要道，詎可忽乎哉！况陇右凤号人文之藪，多有经国筹边之至论，鸣鸾佩玉之奇文，曷敢沉没？悉为搜访，备列于编。嗟呼！志与史相辅而行也。一方象纬，百年文献，惟於传信者书之，传疑则辨之。若夫抵牾疑似，伪错挂漏者，不借广搜肆论焉，只求其可以信今而传后。如曰探奇搜怪，辟险创幽，是则余之所不敢也。

因笔而叙之，以俟后之继余而补其未逮者焉。

《续辑通渭县志稿》序

清同治十二年 邑士 魏树桐

人必心存世道，事协宪典，而后风土人物交相赖以传。邑之有志，良不可废矣。

吾通邑自汉、唐、宋、元以来，沿革不同。然其间山川之故迹、官师之政教、高隐之风流，与夫贤士大夫、忠臣名儒、孝子烈妇之遗徽，以及疆界道里、形胜险隘、物产土宜，无一不登诸邑乘。倘缺焉弗述，则古人虽有可传之事业，后世亦何所考稽耶？明万历丙辰，邑令刘公踵而修之。历百余载，虽更经燕山顾公与邑绅互相补辑，而时异事殊，今昔半不相伦，缵绪无人，恐日久听其销沉。

官斯土者，为之增感；生斯土者，当亦慨然有激于中也。桐自束发，受书于吾邑。兵食之源流，风土之利病，抚馭之机宜，物产之盈虚，初未尝留意焉。迨贼氛稍息，前辈遗编，半为灰烬，坠绪茫茫，将谁诿乎？是以忘其固陋，敬述庭传，博览残帙，即身亲历外，更访诸故老，资以摭拾，纂为草稿。俾数十年兵燹事故，人物代嬗，确然有所考订。虽不敢上拟于作者之林，然于旧志之残缺失次，亦未必无小补云。

《通渭县新志》序

清光绪十九年 知县 高蔚霞

夫邑之有志，犹国之有乘，家之有谱，不可一日无也。留心治道者，凡山川、疆域、民风、物产皆资考证，而其要则在表芳型，彰潜德，树之风声，俾邑人之士，有所观感而兴起，斯亦得失之林、教化之原也。然通都大邑，代有作家，体例既具，踵事无难。偏邑僻壤，代远年湮，文宪阙如，甄录曷自？考据无由，典贍则流于华，朴质则易于陋。详为引征，则偏轸贻讥，力求简洁，则疏略致消，请托曲徇采择无据，一人秉笔，众器盈耳，悬揣臆度，索烛扞盘。于此而云，创修岂不难哉！

通渭自建置以来，地瘠民贫，数经变故，典册无存。光绪壬辰，霞承乏斯邑，下车伊始，访求掌故，几同杞宋之无征，私心耿耿，每怀不忘。后吾邑绅景君星源言通渭志稿经张君志达纂修后，其先人瑞之公增辑补益，缮录成书，弃藏于家。霞闻之喜跃，即从索观，见其苦心孤诣，搜罗靡遗。虽门户太多，去取未当，而撷纲举目，规抚粗具，从而修之，有所藉手。顾念修刊之费，创修之人，均不易得，正脚踟间，牛幼樵比部来县，言及此事，慨捐资为倡。又得苟实斋明经分任协修。于是乎助我有人，集资稍易。通邑数百年遗憾成于一旦，亦云幸矣！独是景本成于道光时，咸、同以后，久经兵燹，忠臣烈士，义夫节妇，或冒贼而死，或御贼而亡，青磷碧血，槁在原野，不急收辑，终致湮没。昔常道将曰：善志者述而不作，序事者实而不华，故史迁之记，详于秦汉，班生之书，备於哀平，皆以世及事，迹可得而言也。

霞于政事之暇，与苟君周咨博访，政订商榷，剪裁旧编，摭摭近事，繁者取之，略者详之，讹者正之，网罗故实，搜辑散佚，致意于兴修沿革之间，系情于忠孝节烈之大。俾后之官斯土者，览此而得其要概；邑之人士，见此而励其名节，抑亦守土者之当务欤！至其中容有不实不备之处，邑之人士，自能知之，霞亦无从为力，则采访者之咎也。

兹役举於癸巳春季，竣于冬杪。其用力专而成功速，则苟君之力居多，而霞无与焉。是为序。

《续修通渭县志》序

清光绪三十三年 知县 邢国弼

盖闻国史之外有通志，而通志又始于郡县志。县志所系，不綦重哉？通邑自前任高

公于光绪十九年重修新志，其中山川之险易，疆域之广狭，人伦之盛衰，官师之贤否，与夫建置物产之沿革丰俭，学校风俗之隆污美恶，固已详述备载，了如指掌，朗若列眉，而所缺者，只此十余年之遗事耳。

丁未秋，蒙各宪重修省志，飭令各州县有志者，踵事增修，无则全行辑。余躬逢其盛，知不容缓，遂延邑绅举人卢敏、常克式、孔宗尧等商举此事。金曰：“事相因，则易成。”时当款绌事繁，所幸邑志之修尚未远也，相与慨然与修。凡前志之所载者，悉仍其旧；后事之应增者靡举无遗。如户口、方言、学堂、巡警、工艺、农商、矿产、厘税、义仓、人物等。其有关吏治风化者，宏纲巨要，纤维曲折，摭拾群言，博采详核，无美不述，阅二月而告成。是志也，补前兹之缺略，开将来之典要，俾入斯土者，阅之而知民情土宜，得以善为抚治焉尔。如其疑似舛错，真伪相参之事，仍付之阙如，以待来兹。是序。

第二章 碑文选

明建城碑记

明成化十二年 提学副使 伍 福

夫胶柱而鼓瑟，刻舟以求剑，可以语为政与？是不可也。君子之临民也，必有其方。事有当行即行，谓之敏；时有可举不举，谓之拙。君子虑善以动，动惟厥时在适乎当而已矣。

通渭，巩昌之支邑，界乎陇、会、羌、秦之间，岗岭环互，无高山深谷之险。昔汉唐吐蕃杂处，宋始为县，金、元因之。我朝统一环宇，荡元朝之陋习，申先王礼义之化，于今百有余年。人民休养于光天化日之下，蔼然三代之遗风，蕞尔之区，遂为名邑。乃成化十年冬，寇侵西鄙，境土骚然，巡抚诸巨公提重兵以御之。是时，邑中师帅乏贤，政务懈弛。巡抚公廉得宜川县丞董敬者通敏可任，举为县正，迄今三载，民事有宁，谓废可兴，坠可举也。

乃经画节缩工用，羨余量工，命日首筑城垣。周五里有奇，址广三丈，堞高二丈余尺，壕深丈许，东、西、南衢通三门，垒砖石拱，合为环空。门裹以铁片，置守者晨启夕闭，仍楼于三门之上，以资垂览。其坚筑雄壮，前此未有，既而征材陶甃，重建按察、布政二司，以为藩臬按节之所，皆为高明严密，足洗前陋。复虑虏寇冲斥，四乡皆增燧台，以谨喉望，各置堡洞，以避掣掠。是役也，捍寇难，卫人民，奉公务，皆官事之所当急行者也。矧兹承平日久，民安物阜，时有可举者也。

抑闻之善为政者，当为其所不可不为，而不敢擅为，其所不得为与轻为，其所不必为，敬得之矣。彼胶柱、刻舟者，安足以语？此工既讫，邑诸父老以是不可无记也。相率嘱太学生蒋文贵驰千余里，更旬月，昌隆寒，诣予行台以记为恳。予谓：“朝廷命吏，

尽心于民，份内事也，奚以书哉？”文贵随后历数郡而请益虔。呜呼！《春秋》尊王法之书也，工筑小事，不一而书，以识时不时著讥美垂鉴戒也。以今观之，敬之奉公为民虑之也，善动之也；时不伤财，不害民，可谓敏而不拙。《春秋》之法，固当与而书之矣，然临民之道，殆不至此。当益自懋慎求之于不言之表，以远且大者，自期可也。用是以复文贵，俾铭诸石，以俟来者。

青天屠大老爷创修石峡道路碑记

通邑西乡距城四十里，附马营镇名石峡者，我南站行旅之捷径也。奈山石崎岖，步履维艰，往来仕宦商旅，不得已取径北岭，虽无迷途之患，而终有迂道之劳。凡莅斯土者，义举繁兴，非不留心康庄，而工程浩大，营造綦艰，皆有志而未逮。

适道光丁未冬，我邑侯屠海泊先生，奉檄权篆平襄，道由此经，目击其所，即有砥道之思。后因公来监，遂谕生等曰：“斯道上通兰垣，下达秦郡，诚要径也，得不鳩工除治以通车骑乎？”即自捐廉俸，首倡其事。但经费浩繁，非独立所能支，方拟集腋成裘，旋见军民商旅，闻者雀跃，莫不倾囊乐施。

我侯与马营监游戎刘松林先生，谊属世好。谈及此事，松林先生曰：“此善政也，吾乐为之。”捐助共勦有成。泊兴公后，即督饬松崖王少尉往来监修，并谕职员贾口、生员孙承诏、耆老口口口等往工所，朝夕督理，而我侯每工余必躬诣其地，以劝相之。凡从事于斯者，几有馨鼓弗胜之势。以故，羊肠鸟道，不数月荡荡平平，有方轨并进之盛。非甚盛德，未易有此响应。且温泉纂构垣亭，荒租捐增膏火，养济院大兴，仁宇孔迩兴歌，军流所别著宏规，好生为德，以建神祠，修书院，劝种树，人之多，历年所而未能毕举者，我侯偶摄承乏，次第布之，裕如也。

瑚本僻壤庸愚，毫无职解。窃思我侯以代庖之治，而惠政迭兴，再蒙银印专城。其所以兴利除弊者，更当何如？跼看鸿猷日懋，首列简牍，荷宠荣之锡，播循良之声，正方兴而未艾。爰叙颠末，以志不朽云。

侯铨训导岁贡生爰彝刘廷瑚顿首拜撰

府儒学增广生员绳斋魏耀祖顿首拜书

清道光二十八年六月中浣

迁建寿名书院碑记

人寿乎？土木寿乎？金石寿乎？必曰：金石寿矣，其次土木，其次人。虽然，金石土木之寿以形，人之寿以名。名之寿，寿于金石土木，而并能寿金石土木者也。是故，寿莫寿于人。煌摄平襄，日以培才为已任。都人士果学优品粹，勉为完人，百年后诸君之名亦可寿矣。为我告邑人曰：今兹书院落成，若来跻是院，陟是堂者，毋徒聘宏郎而恬幽雅也，当求其所以寿者。

同治十三年口月署通渭县大挑知县粤东吕鉴煌撰

通渭温泉碑记

天下胜地名区，不一而足。然维有关于民生，即所称最佳，亦过而施忘。余道光丁未冬，奉檄权篆平襄，闻县城南二十里有温泉焉，公余，身亲诣之。地无茂林修竹，绿荫交加；山非秀岭层峦，红云缭绕，殊难称幽雅也。惟有原泉混混，天然成泽，视若沸汤，无少横溢。不分盛暑严寒，风晨月夕，雾霭接天，蓬蓬如釜上气。凡所谓青囊秘术，龙府仙方，屡药之不效者，来此朝夕被濯，无不回春。斯真有关于民生，不等环山带水，仅为游赏之胜境。《淮子》云：“帝之神泉，以和百药，以润万物。”当不是过焉。

惜乎！天不生此水于通都大邑，与天下名泉共济其美，而生此水于寒谷偏隅，几湮没而弗彰。余惟暂莅斯土，岂忍望坐视？而土瘠民贫，营造维艰，即间有乐施者，总不给经费，故以廉俸构垣亭，为斯泉壮观，瞻体聊以施人民于万一。人之好善，谁不如我？踵事增华，犹有厚望焉云尔。

岁在道光戊申夏六月古越屠海泊志（按：即知县屠旭初）

附 温 泉 记

山阴 陈士钦撰

通渭西南十五里有温泉焉。余闻其名而未之游。顾公曰：“荒邑僻陋，惟此一泉，可以寄兴。”于是遣胥役携榼先，余与李公庆曾缓辔行至中川铺，过溪蜿蜒而入，见白云从溪口出。从者举鞭指曰：“彼氤氲处，即温泉也。”瞻顾久之，乃穷其源，气色清绝与骊山同，而温似过之。

坐石边，解衣共浴。浴罢，相与流觞泛白。俯视溪流，清波荡漾；仰望山谷，烟缈岚漫，令人眷恋而不忍去。

考邑志云：浴者甚多，无间寒暑，趾相错也。今独与李公游泳于斯，何寂寞如是也！昔盛今衰，岂有数与？

归而告顾公，欲构亭以覆之。公曰：“余所以不筑亭者，公知之乎？通邑，僻壤也。闻昔胜国直指使者取道西巡，民贫不能供应，逃亡相继，令不得已；支费钱谷者以千计，迄今犹受其累，是通邑不可有事也明甚。故予之不为亭于是泉者，非忍使名泉隐没于深山穷谷之中，盖诚恐葺亭于上，将天下之闻名胜而乐游者，应接不暇。而通邑僻壤，且为轮蹄交集之区，是以一泉之微，而为吾民累也。故余宁使名泉隐而不彰，而必不以铺张扬厉者，贻一邑之患。此余之志也。”余闻而颺之，而益信贤侯之为民计至深远也。彼世之筑台榭，崇亭宇，侈游观之乐，夸名胜之娱，徒以供登眺而无益于人者，其亦可以不必矣。

第三章 艺 文 选

第一节 文 选

重报妻书

东汉 秦 嘉

车不空返，甚失所望。兼叙远别，恨恨之情，顾有怅然。间得此镜，既明且好，形观文彩，世所希有，意甚爱之。故以相与，并宝钗一双，好香四种，素琴一张，常自弹也。明镜可以鉴形，宝钗可以耀首，芳香可以馥身，素琴可以娱耳。

答夫书

东汉 徐 淑

知屈圭璋，应奉岁使，策名王府，观光上国，虽失高素浩然之业，亦是仲尼执鞭之操也。自初承问，心愿车还，迫疾未宜，抱叹而已！日月已尽，行有伴列。想严装已办，发迈在近，谁谓宋远，企予望之，室迩人远，我劳如何，深谷逶迤，而君是涉，高山岬岬，而君是越，斯亦难矣！长路悠悠，而君是践，冰霜惨烈，而君是履。身非形影，何得动而辄附；体非比目，何得同而不离。于是咏萱草之喻，以消两家之思；割今者之恨，以待将来之欢。

今适乐土，优游京邑，观王都之壮丽，察天下之珍妙，得无目玩意移，往而不能出耶？

又报嘉书

徐 淑

既惠音令，兼赐诸物，厚意殷勤，出于望外。镜有文彩之丽，钗有殊异之观，芳香既珍，素琴益好。惠异物于鄙陋，割所珍以相赐，非丰恩之厚孰肯若斯？览镜执钗，情想仿佛；操琴咏诗，思心成结。动以“芳香馥身”，喻以“明镜鉴形”，此言过矣，未获我心也。昔诗人有“飞蓬”之叹，班婕妤有“谁容”之感。素琴之作，当须君归，明镜之鉴，当待君还。未睹光仪则宝钗不列也，未待帷帐则芳香不发也。

誓书与兄弟

徐 淑

盖闻君子导人以德，矫俗以礼，是以烈士有不移之志，贞女无回二之行。

淑虽妇人，穷慕杀身成义，死而后已。威遭祸罚，丧其所天。男弱未冠，女弱未笄，是以僂俛求生。将欲长育二子，上奉祖宗之嗣，下继祖宗之礼，然后覲于黄泉，永无愧色。

仁兄德弟，既不能励高节于弱志，发明德于闇昧，许我他人，逼我于上，乃命官人讼之简书。夫智者不可感以事，仁者不可胁以死。晏婴不以白刃临颈改正直之词，梁寡不以毁形之痛忘执节之义，高山景形，岂不思齐！计兄弟备托学门，不能匡我以道，博

我以文，虽曰既学，吾谓之未也。

劝民种树文

清乾隆二十六年 知县 何大璋

古有五亩之宅，树墙下以桑，通衢之傍，植榆柳以表道。其所由来久矣。盖树木所以佐五谷之不足，供梁栋之用，资爨薪之需，制器物，荫行路，皆吾民之取益也。

本县膺简命莅兹土，时切依民，巡查四乡，见蜂房营窟，荒凉寂寞，并无修竹茂林之象，询及父老，悉对以“山高土冷，每年夏秋杂粮之外，毫无生路”。此皆小民愚而自画，不知天地有自然之利，置美利于不言，良可惜也！

今时值春融，正当种植之候。凡尔士民，择其地所宜树木，无论桑、柘、榆、柳，以及桃、李、枣、杏，实繁易成者，于河旁池畔，并道左地角，悉行栽植。或五尺一株，或一丈一株，不使地有空间。较之田亩所种，不纳租税，不烦耕耘，不忧水旱，因地之力而坐收厚利，可以济贫乏，贍子孙，何惮而不广栽遍种乎？除严飭各乡及时栽种，毋使有闲旷之地可也。

劝民种树俚话

清光绪后期 进士 丁锡奎

靖边人，听我说：

莫招贼，莫赌博，少犯法，安本业，勤耕作。

把庄前庄后，山涧沟坡，多栽些杨柳榆杏，各种树科。

这栽树，有秘诀：

入土八九寸，土外少留些，头年插根深，次年容易活。

牛羊不能害，儿童不能折，立罚章，严禁约。

年年多种，年年多活，将来绿树成林遍山河。

能吸云雨，能补地缺，能培风水，能兴村落。

又况那柴儿、杠儿、椽儿、柱儿、檩儿、板儿、子子孙孙利益多。

你看那肥美地土，发望时节，树荫浓处，接一片世界。

行人荫息，百鸟鸣和，山光掩映，日影婆娑。真可爱，真可乐。

《周礼》“比闾族党州乡”之法，行之今日得失如何

清宣统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生 南贡雉

有千古不弊之人，无千古不弊之法。法也者，视乎时势而为之设施者也；人也者，因乎民情而立之法者也。是故有一时救急之法，有易世损益之法，有千百世不易之法。总之，不外乎因时制宜，合乎人情而为之者也。

《周礼》“比、闾、族、党、州、乡”之法，其制诚善矣，然可行于三代之世，而不可行于后世也者何？官简则事省，官多则民扰。以五家为比之法推之，则五百有一比长，一乡则有二千五百比长矣；二十五家为闾，一乡则有五百闾胥矣；百家为族，一乡则有二百五十族师矣；五百家为党，一乡则有二十五党正矣；二千五百家为州，一乡则有五州

长矣；而乡大夫则一也。合一乡之官，有三千二百五十五人之多。夫《周礼》一乡之民，不过今一州一县之民也。以一州一县之民，而有三千二百五十五人之官，民将何以措其手足乎？此其决不可行者也。

吾以为《周礼》一书，重治人，不重治法。苟得其人而理之，则今之省、府、州、县，亦即周之比、闾、族、党也，苟不得其人而徒曰变法，法制果足以自行乎哉！

县成绩展览会祝词

民国初 清举人 牛煜西

今日之天下，兵战之天下乎？农战、工战、商战、矿战之天下也，而实学战之天下也。

然长江二千六百英里，起于滥觞之源；陆地一千八百亿万里，积于一撮之土。故欲战胜于天下，必先战胜于一国；欲战胜于一国，必先战胜于一省；欲战胜于一省，必先战胜于一邑。

学校，战场也。学生，战士也。负各方面教育之重任者，督战之师长也；任各学科教授之责者，教战之训练官也。至于监督，则三军司令，即主战之中军元帅也。以笔墨为剑戟，以纸砚为戈矛，以黑板、石笔为壁垒，以标本、仪器为甲冑，以号铃为作击刺之纪律，以时钟为左右进退之节制。于是战以文理，战以算术，战以地图，战以理化，战以才，又战以识；战以智，又战以巧；战以眼界，又战以心血；战以手腕，又战以脑筋。不金不鼓，不旌不旗，无形之战争，较之有形之战争剧烈也。

慨自民国成立，外交着着失败，大抵只知道有退让，不知有竞争之取致耳。我邑于九月十三日，开全县成绩展览会，是于学界开一战局。以观学科之有无成效，程度之是否优劣，以发展学生竞争之心也。夫个人有竞争心，则个人日有进步；一校有竞争心，则一校日有进步；全国有竞争心，则全国日有进步。昔普之破法也，人皆归功于牟师责与毛奇，而原其始者，则以为傅喜台劝学之力。日之胜俄也，人皆归功于东乡于瓜生，而溯其本者，则以为伊藤侯兴学之效。

惟愿列位热心毅力，自此愈加扩充，愈加研究，愈加振刷，则战役所及，无远弗届，异日农由学而战胜于农田，工由学而战胜于工场，商由学而战胜于商埠，矿由学而战胜于矿山，皆于斯战卜之。而又由一邑而战胜于一省，由一省而战胜于一国，由一国而战胜于天下，傅喜台、伊藤侯之功，亦以斯战为之导线也。

煜西受徒私塾，随不在战困之内，既得忝与斯会，亦未始非观战之人。盖有见于各学校学生之踊跃，大有一日千里之势，其关系于教育前途者甚巨。故不禁拭目待之，拜手祝之云云。

记农业

民国初 清举人 牛煜西

通渭无所谓丝棉，无所谓畜牧，无所谓森林，民间所赖以生存者，全在畝亩之中。但其地多山少川，所有之土田，半皆阡窰淤邪，非惟耕三不能余一，即竭终岁之劳以谋饱，亦非易易。然剜肉补疮，丰年尚可弥缝；若一遇荒岁，则道殣相望。如同治间，盗

贼充斥，死于刀兵者，十分中之一二，死于饥馑者，十分中辄有六七。复辙不远，诚足寒心。

近来户口繁滋，生计愈无所出。其携眷播迁以糊口于海城、固原等处者，指不胜数。至民国九年，坤维大震，往往全家覆没。欲其延生，反以速死。言之不胜酸恻。

呜呼！民为邦本，食为民天。我中华以农立国，而农竟至无以自存，前途尚可问乎！故欲为闾阎谋生命，非急力研究农学而变瘠土为沃土不可。然非当道者画绘无逸。诗陈《豳风》，以知稼穡之艰难亦不可。

辩护伏景毅县长因失守城池被处分文

民国22年 贾俊杰

为变起不测，情实可原，仰祈鉴核辛苦，取消处分事情。

通邑自前任张琳在任，举凡地丁、仓粮、司法、警款以及所派地方公款，无一网打尽。伏县长（伏志坚，秦安县人）接事，正值水尽山穷，加以各方之提拨，驻军之给善，千罗百张，极感困难。幸伏县长凡事开诚布公，与地方人民相见以心，以求各绅努力，共维现状。奈通民不幸，劫运重重：五月间，一、二、四、五、六区迭遭冰雹，夏禾夭折；七月内，一、二、四、五各区冰雹又添洪水，平地兴波；城关顿呈巨浸，田园淹没、庐舍丘墟者，不止一处一家。我县长愧抚字之乏书，寝食不遑，痛弭变之无方，心力交瘁。唯此，马匪公章被王旅长击溃，海原捷报飞来，同深感庆，所有驻军共赴前线，城防单虚，公安局警役，由留守马连副指拨，分防各处。同时，接到王旅长来电称两三日之内回防，县府赶办粮秣。即在驻军，亦决不虞有此意外之发生也。突于是夜十二钟，枪声震地，喊杀连天，首围连部下枪马，后即围县府，置内人役四竄，一切款项衣服抢掠一空，幸县长微服脱逃，未落毒手。

蒙主席以失守城池，严于处分，仰见重视人民之至意，伏念伏县长受任于破坏之局，奉命于困难之秋，拮据三月，为公受法。此绅等不得不为我主席冒昧一读者也。恳请派员密查，撤消处分，激浊扬清，循良知所振拨；情真罪当，官箴可昭惩戒。迫切陈词，不胜惶悚，待命之至。谨呈。

呈请据案查办县长文

民国24年2月 佚名

窃思为政之道，首在安民。安民之方，莫先择牧，牧清则民安，牧赃则民病。近征贺牧（字俊人，福建人，民国23年12月至24年3月任通渭县长3个月）。益为判然。查贺牧俊人，滥膺民社，月未满三，地方事何者应兴，何者应革，何者应缓，何者应急，概置脑后，漠不关心。日则销声，蒙被而沉睡；夜则攘臂，对烟灯以狂吸，但思宦囊充盈，扬眉而去，不计人民困苦，竭泽而渔。谈笑有宵小，往来无正人。于是范管狱员钦尧，用小妾媚良人术，擅宠专房，昼树谋，夜画策，投其所好，曲意逢迎。贺牧亦以药对症，援为心腹，官箴不讲，贿赂公行，要之劣迹，不外出巡、听讼、验照、税契四端，谨为钧座呈之。

县长出巡，或定施政方针，或察民间疾苦，等而下之，或军款逼，赴区亲提，从未

见有假出巡而为聚敛者。此规实自贺牧始。贺牧莅新后，用范钦尧策，即下令出巡，并带范为授意使，每到一区，范示意曰：“县长此来，当优礼款待。”并暗为点缀，否则恐触虎怒。三、五两区区长，畏贺牧凶威，一切供支，从优设待，惟出巡费，婉言谢却。并云：“派款有条，收款有据，款归正用，帐无法出，且此种规费，历任未有，若提另派收，里民必起反对，可将奈何？”范因密嘱未允，暗弄手脚，挑动贺牧，实行绑票，遂致五区区长，既受辱骂，又受绑缚；三区区长，见风不顺，乘机先逃。该两区各乡、镇长，眼亮者远避，腿慢者被殴。惟四区区长，提前含混交洋三百元，幸免无事。三、五两区，贺就从已交征正款内，各扣出巡费洋六百元。赴三区时，路经马家店，向王乡长勒交出巡费洋一百元。四宗合计，共洋一千六百元，统未给据，款归虚悬。至贺牧出巡，每区住七八天或五六天，共支各费，就三、五两区计算，每区不下一百四五十元。四区可类推，无不浪费乱敲。哀我鲜民，何堪此扰！

人民兴讼，情非得已。无如一纸入公，贺牧不论案情虚实，先问家道贫富，有贿者宽纵，无贿者严拘。范钦尧职司看守，苏秘书差兼管押，两表同意，大肆搜索，如管押钱不到，虽案属微末，塞入黑笼与盗贼杀人犯同处，或带手铐，或钉脚镣，日则鞭毆，夜则背吊，哀声震天，冤气弥地，见者垂泪，闻者伤心。贺牧之看守所，虽九幽十八狱亦无此黑暗，遇案可证，不便明指。至每案管押钱，不下三四十元。贺牧之勒索，更可想见。

各行验照，为防假充，虽有规费，向例一两元耳。贺在三区，每照一张，勒令斗行交查验费五十元。节届年关，集市停顿，民无粮余，时呼枵腹，而县府苏秘书票传各行交查验费，其数量更在贺上。虽各行交纳未必如数要，亦非三二十元不能了事。贺如再坐一二月，各行歇业者将不可数计。贪婪无厌，历任罕见。

税契早有定程，擅加毫厘，罪在不赦。贺牧财迷心窍，愁不畏法。每契一张，加洋四角，饬科勒收，违者重处。如人民稍有异言，契据扣而不发，发示挟制，既违税章，又阻税收。贺牧之胆，可谓包天矣。

至下委任状要钱，送铃记要钱，向各队要钱……事关些些，殊难冗叙。

玩忽路政，贻误保甲，钩座早在洞鉴之中，某等亦在不必言。惟以上四端，案关剥民，某等为地方计，为舆论计，并为公款计，实难缄默。明知落井下石，遭人厌恶。但巨款无着，要亦不得不然耳！为此呈请钩座，电主查办，实为公便。

祭抗日阵亡战士文

民国28年7月7日 佚名

某月某日，通渭县閭邑人士，谨具香花酒醴之仪，致祭于我通渭抗日阵亡将士之神位前。曰：国家不幸，倭寇来侵。占我土地，炸我市城，惨杀掳掠，恣意横行。凡我志士，岂甘消沉！发指皆裂，保卫国民，公等壮烈，薄海同钦，挺身杀敌，奋不顾身，血花溅处，取义成仁。音容虽杳，浩气常存。谁不崇拜，感激涕零！呜呼公等，人谁无死？死重泰山，凉甘如醴。“七七”纪念，二周于兹，倭寇未歼，全国之耻。敢告先烈，抗战到底。今具香花，供献英灵。非敢言祭，略表寸心。魂其有知，华表月明，回翔鹤驭，来格来歆，尚向。

紧张时期的西北妇女工作

甘肃省妇女慰劳会负责人 邢 华

伟大的抗日战争，已经过三四个月了。在这血的战斗中，我们许多中华儿女为了祖国的生存和民族的解放，表现了空前的英勇；前方的壮烈牺牲，后方的毁家遇难，证明了我们大中华民族的伟大，告诉了侵略者我们中国是不可欺的。

最近前方的战况，虽然有些部分失利，然而我们应该了解，抗战是持久的，我们的最后胜利是在持久的艰苦战斗中才能取得。目前的进退不能决定最后的胜负。只要我们举国一致，坚持抗战到底，不动摇，誓不妥协，胜利一定是我们的。

抗战彻底胜利的保证，在于发动与组织全国民众，在发动民众中占全国人口的女同胞，毫无疑问的占着重要地位。假使只动员男子而我们女子不动员起来，不但是战争的损失，而且要影响到最后的胜利。

西班牙的妇女曾经为了反对侵略者的进攻，英勇的拿起了武器，在前线上和敌人搏斗，光荣的保护了他们自己的马德里。我们中国的姐妹在历次的革命中尤其是在抗战运动中，起了伟大的作用，她们为了救亡图存，整天在奔走呼号者，艰苦的工作者。如下乡宣传，募捐慰劳，前线救护等，都在紧张进行。再象妇女慰劳会姊妹团到处普遍的建立起来。我们妇女界奋斗的光荣，已在历史上光辉灿烂长留着。

西北的妇女由于交通的闭塞和文化的落后，以及其他许多原因，长期在旧礼教的压迫下受着痛苦。这样，当然对于各种运动和救亡工作也就极少了。这次在我们妇女界领袖贺夫人——倪斐君女士发动与领导之下把我们西北的姐妹唤出了闺房，踏上了救亡的阵线，使西北妇女工作走上了一个新的阶段。这是我们的光荣而堪自勉的。

我们甘肃的妇女慰劳会，成立已经好几个月了。在许多同志的努力下，在党政机关及各团体帮助与指导下，虽然收到了一些成绩，然而严格的检查起来，还没有达到我们的任务，在工作中并且还存在着不少缺点。缺点主要在哪里呢？我个人感觉到：

第一，工作没有深入到下层，只停留在机关里面。除了一部分热心的女同胞参加到组织里面来外，占极大多数的家庭妇女、职业妇女等仍未组织起来，她们还远远的站在圈子外。此外，我们的慰劳会依然是空洞的，没有群众基础的机关。这当然谈不到能生出什么大的力量了。

第二，宣传教育工作不够。西北妇女在长期封建压迫下，使她们的思想非常落后。现在要动员她们起来参加抗敌救亡工作，如果没有耐心的深入的宣传教育工作，是发动不起来的。可是我们恰恰对这个工作没有引起极大的注意，多用力量去推动，结果，遂影响到我们整个工作不易开展，广大妇女群众组织不起来。

第三，缺乏与妇女本身利益的联系。妇女，她有她的特殊要求，有她的特殊利益，尤其是在西北的女同胞，直到现在还未从封建的压迫下解放出来。这样她本身就有许多牵制，有许多障碍，要她们来参加抗战救亡，又怎样能够呢？我们应该想办法替她们解决，如生活问题的改善，封建思想的打破，旧礼教束缚的解除等，这都应该与抗日救亡工作联系起来。

这些缺点妨碍了我们工作的开展，在战争紧张的今日，是再不能容许它继续存在，

我们应该迅速的把它纠正过来，而把我们的妇女工作推进到一个更新的阶段上去。

今后的工作，应该是针对着我们的缺点，抓住工作的中心，定出新的计划，按着步骤努力的去做。只要坚决干，是可以收到我们预期的成绩的。

今后工作的中心，我认为应该抓住建立下层组织这一环，成立各校的和各街道的支会，以女同学为骨干，把家庭妇女及职业妇女组织起来，使每一个女同胞，不拘老太太小妹妹都没有一个站在救亡阵线之外的，而且都成为抗敌救亡的战斗者。怎样才能把她们组织起来呢？这首先要加紧宣传教育工作，把目前民族危急的严重和日寇的残暴以及被战区境民族的痛苦对她们详细报告，启发她们的爱国热情，要做好这一工作，就要依靠运用灵活的方式和一批积极努力的干部，把这些干部首先给予训练，有计划的分配她们去各街道各门口工作，召集各种妇女座谈会或利用各种组织形式，如：姐妹团，识字班，剧团，歌咏队等等。这样很自然的随着她们的兴趣，渐渐走到整个组织中来，以建立巩固的下层基础。

对妇女本身利益的联系，我们应该尽力来解决。如打破她们封建和旧礼教束缚，说服她们的家长和丈夫，使她们不受任何限制来参加抗敌救亡工作。生活的改善可采取互助方式，帮助解决困难。我想只要她们到了真正自由解放和能解放她们许多困难问题时，那么她们的抗战情绪一定是能大大提高起来的。

西北的局势是极端紧张的，我们的任务也一天天严重了。在紧张的时期应有紧张的工作。把我们西北五百余万女英雄动员起来吧！为保护我们的家乡，为保护我们的祖国奋斗。

论改造私塾与普及甘肃国民教育

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南作宾

一、引言

凡事须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国家百年大计的教育事业自然不能例外。尤其在文化落后的甘肃，虽然为了去迎头赶上战时建国的需要，决不能放松高等教育的发展，但是全部的文化建设，仍然不能忽略由上而下的历程，这就是说明甘肃国民教育的特别需要，这极需要包括量的普及与质的增高。在财力人力极度缺乏的甘肃，这种质与量的发展，尤须要能充分利用现有的人力与组织，加以合理的整顿与改造，使能得到最大的效果。甘肃迄今仍然保持着纯粹农业社会的状况，城市的居民毕竟有限，最大多数之人民散居在零星的乡村。因此，国民教育首先应从乡村脚踏实地去推行，力谋普及。否则，无论在城市街头挂起多少招牌，国民教育的目的，还是不能达到万分之一。

已往在甘肃各地的小学，大概以区立及镇立的初级小学较多，县立小学，因政府财力缺乏，为数较少，私立小学因为私人兴学的风气不开，更属罕见，最占多数的要算旧式的私塾。我记得在三年前通渭全县只有五个完全小学，散处于最繁盛的几镇，其余各镇各有一处私塾式的国民小学即初级小学，每校学生不到百人，一镇人口至少也在数千至一万左右，所赖以教育者仅如此而已。农民欲图识字不得，于是由一村庄或连合数村庄设立一私塾，请一位教师教子弟读书识字，因而私塾制最为普遍。此种私塾如能彻底改造，善于利用，对于普及甘肃初等教育实有莫大之功效。近三年来虽然先后有葛武启厅长与郑通和厅长两氏极力推行民教，国家所花费于此者为数亦不算少，当然从前的旧

态有点好转，然而所得到的成效也很有限，一般的国民基础学校独有其名，实则仍属变种的私塾。自然这种基层的文化建设，并非易举，往往因为措置与人事的不当，或步骤与方法的欠妥而徒劳无功，或因不熟悉社会实情而全遭失败，所以作者特别要提出“改造私塾与普及甘肃国民教育”这一个琐碎而基本的问题来商榷于社会人士。

二、需要改造私塾与普及国民教育之理由

私塾的本身急需改造的理由。自从新教育创始，吾国兴学校废科举而后，死读五经四书诗赋古典的私塾制，政府已曾严令禁止。然以新式教育的设施缺乏，在文化程度落后的地方，始终不足代替此种制度，这种旧式的私塾不但继续存在于乡村，而且固守死法，无稍改变。学生所读的东西，还是先从三字经弟子规千家诗百家姓纲鉴读起，以至四书五经，他们的教法仍然是死读书的注入法，只知强迫学生朗诵熟背而终不知一解，更谈不到类化运用。一般私塾的教师半居前清的秀才、拔贡，半居民国初年高小毕业的新学究，他们均不知教育为何物？对于儿童身心的发展与个性的差别，无力识辨与应付，此种私塾自教学的效率与合理的新式教育相较，至少要差十倍，是故往往有在乡学攻读十年而不能略通书信者。虽然在文化落后的甘肃，与新兴教育无力充分推行期间，这种传袭的旧式私塾已尽了一分教育的责任，但是在时间与效果上都造成了极大的损失。况就国民教育而言，教育的目的，并不仅在使一般人民略识文字，能记帐写信为满足，而重在生活道德之陶冶与国家意识之培养。尤其在此抗战建国期间，国民教育要在扫除文盲的过程中，同时要运用政教合一，建教合一，文武合一的方式，以求政治、经济、教育、军事的一元化，来助成各种建设事业。在初等教育里面，要在使儿童读书识字的进程中，同时培养民族意识，发挥儿童尚武的精神，引起儿童研究的兴趣，增进儿童幼爱的美德，充实儿童的社会经验，灌输儿童新颖的知识，凡此皆战时儿童教育之至要者，而在一般私塾的教学里永远梦想不到。因此，此种死读经书的私塾，把它的教材教法及施教的目的与环境，如不彻底改造一番，则贻误子弟，为害国民教育，实非浅鲜。但是这种私塾虽然不好，迄今仍然有助于乡村社会的文化建设，在合理的乡村教育未能彻底普遍之前，乡村人民对于这种私塾极端尊崇，十分信赖，不易即时废止，也不应毫无替代的即时废止，所以作者特别主张对于这种私塾与私塾式的国民学校应该有适当的合理的改造，以帮助国民教育的发展。

就普及甘肃国民教育讲必须改造私塾的理由：

(一) 要彻底普及教育于乡村必须借重私塾教师。在守旧的乡村里文化程度的低落，实足惊人听闻，据我在民国二十五年对于随便几个乡村的统计（当然不能代表全省），文盲要居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其余百分之五中大部分是从前的老学究与民国初年的新学究们私相授受，而所教化的他们自己的子弟与其乡党邻里亲戚朋友的子弟，于是这一般新的和老的学究们，就占有了乡村文化中心人物的地位，他们多半曾经作过或现在正作着乡村私塾的教师，或私塾式的国民学校的教员。因为在这种乡村里，师道真的尊严，当然他们就是最孚众望最受人崇拜的人物，因为他们曾读过不少的古书，识字比较深沉，而且在乡间各种应酬方面，例如作祭文写对联以及婚姻丧葬各种事体上特别精通，于是他们把握了乡间一般礼俗的核心。所以我们要普及乡村教育，必须要借重一般私塾教师的声望，我们要拿推崇的态度邀请他们在一起施以相当时期的训练，循循善诱，改变他

们的旧观念，化除他们的落伍思想，配备充分的新环境，使他们尽量参观赏识，灌输新颖而切合现实的知识，把现阶段国民教育应有的教材教法与教学环境，在缩短的时期内，切实加以指示，使他们自动的变为现代教师，普及乡村教育的干员。训练完毕，依中央颁布新县制内，施行国民教育的计划与办法，适当配备，分发原地，推行三位一体制度下的国民教育。似此原有的旧式私塾，自然溶化于新兴的国民教育里，一般农民在他们所尊重的教师领导之下，自然极端乐于送他们的子弟上学，毫无疑问，实施乡村国民教育的障碍，亦可自行化除，同时补救了师资缺乏的困难。因为甘肃一般国民教育的师资太缺乏，即各地现有的合格教师，亦未经过彻底的调查训练和调整，因之在教厅推行民教的时候，十分信赖的就把全权授于流亡到西北的教师服务团。但是在这个团体里面大部分是识字无几的难民和铁路工人，他们不但是滥竽充数，担不起教育的工作，而且由教师变成了悍吏，人民见虎变色。结果势必劳民伤财，毫无裨益，这就是一个因干部不当而失败的实例。

(二) 要国民教育顺利推行于乡村必须化除传统的私塾观念。私塾的一般观念，因为不曾接受过新教育的影响，当然是十分守旧，一般儿童入学，大都很迟，八九岁或十几岁入私塾，这已经是过了小学的规定年龄，但在私塾里必须死读多年，方入高小。他们认为踏进高小，就是等于前清的考秀才，二十岁高小毕业，也许就被人看作新秀才，便成乡村里的特殊阶级。这种观念不特使一般子弟耗费青春的宝贵时间，而且把他们从天生的有用变成人为的无用了，何等可惜？所以我们要新兴的有生机的国民教育，彻底普及到极端守旧的乡间，我们便要彻底的改变这种固执的观念。但是这种观念的转变，如不从固定这种观念的人们本身去淘熔改变，灌输新教育的思想去代替，只图搬运一批新人去和他们抗辩争持敌对，那就会由于这一般旧人物的反对，而引起全部乡村社会的惑疑。因此我主张普及乡村教育，要从守旧的乡村社会本身去彻底改变，这种改变是化敌为友的政策，并不是斩草除根的革命手段，因此，我们要改变乡村的旧人物为乡村的新人物，并且要十分重用他们，叫他们自行化除守旧的观念，而来担负新教育的工作，这样我们才能深刻取得乡村社会的信赖和援助，这样我们普及乡村教育的工作，才能事半功倍。

三、改造私塾与普及甘肃国民教育的办法

由上述的理由，我们已经明白改造私塾的必要，至于改造的方法，我主张首先要举办全县各区乡镇保所有私塾的总登记（这种私塾包括有名无实的国民学校）。把私塾教师的年龄经历与所教之学生人数分别详细登记。登记完毕分别加以整理、审查调训，训练完毕通盘配置，分发原地，普设国民学校，合并当地私塾，将其所有之学生按各年龄程度分别编入当地小学，对于有名无实的国民学校彻底加以改造，使能名实相符。兹将办法的大概分述如下：

(一) 登记与审查

1. 登记的事项：这里要特别提出的就是关于私塾的调查事项：

(1) 调查每一私塾施教地区与学生来源，学校所在地的乡镇保名称，附近学校与本私塾所在地之距离，来自各保或各村的学生人数与年龄分别详细登记，以作改造私塾与设立学校的依据。

(2) 关于私塾教师的年龄略历与所在乡镇保加以调查而且要调查其为专任或兼任。这一点要特别声明,因为有些私塾教师,他们不能离开自己的家门,于是得便在自己的门口让出一块地方,或一座房间去教书,同时可以兼顾家事,得到教学的报酬,这种教师可谓兼任。还有一种教师,完全脱离了他们的家事去任某一村庄,或数村庄共同契合而设立的私塾的教师,或任某一富户特设的家庭私塾教师(这种特设的私塾教师,并不与现代新式的家庭教师的待遇相同,他们由主聘的家庭供给全部食宿,而其邻近村庄或同村庄子弟,亦可缴纳一部分学费而去上学)。总之这后两种都算是专任,因此,我们在调查的时候必须在表格内分别填写清楚,作考核调训与分配任职之依据。

2. 登记手续:应由县政府订定总登记办法及总登记表格,规定总登记起迄期间,按新县制组织法依次通知各区乡镇保公布之,然后由县政府派教育视导人员前往乡村协助各镇长保长往各私塾实地办理,用诚恳而尊重的态度访问、劝勉,将表格内所应填写事项,详细指示,确实填写清楚,同时告诉他们其后如何调训、任用,且预示他们一种良好的希望,以鼓励其热忱。办理登记人员应于办理总登记完毕后,将各地登记表格汇交县府,县府应即组织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由县长,教育科长,教育视导人员及聘任人员组成之。

3. 审查的标准:考核的对象,全属于现任的私塾教师与已经自行登记而愿担任乡村国民教育工作的人员。考核的标准就是关于他们的年龄学历是否合格,如有年龄太大或能力太差,难以担任国民教育之责任者,当然停止调训与任用。

4. 审查结果的处理:在审查的时候我们必须把各人年龄学历和本身环境相近的归于一类,以作调训与分配工作的标准。把它分类统计编造成册,以后汇送县府,由县政府与教科组织国民教育师资讲习会分别调训。

(二) 调训与分配

这种训练的目的,不仅在精神的振作与思想的改变,而重在知识的灌输与能力的培养,对于这一般封闭在守旧的乡村里,而很少与大时代的新潮流接触过的先生们,供给充分的物质环境的刺激和潜移默化的精神生活的陶熔,使他们能自动的接受,诚心的承认我们实施的国民教育是急需的,合理的,而他们曾经所固执的是不合理的,不必需的,并且要使他们深切知道我们要实施的教育内容是什么?如何去实行?这还不够。同时要训练他们确实能够这样作。似此我们必须在这个讲训期间,要把他们变成愿意去作,懂得去作,能够去作的国民基础学校的干部,所以这种调训与普通的训练应有不同的内容。训练完毕,需要十分适当的任用,才可望能实现预期的任务。兹分述训练与任用于后:

1. 如何训练

在教育破产的甘肃,要在几年以内实现一个普及国民基础教育的计划,首先遇到的困难就是缺乏基础的教育干部,不特在质量上合乎要求的干部找不到,即在数量上还是万分不够。因此,作者主张除了任用合格的师资,训练不大合格而相差无几的一部分人,充当教师而外,还须特别借重现有的私塾教师以化除社会的障碍,而建立国民教育的基干。新阶段的国民基础教育,在人力极度缺乏的甘肃,应使这些思想落伍,而且没有教学方法的教师在新的训练中渐渐变质,不要使他们淘汰而造成教育事业上的浪费。这种训练的重心应该着重下面数点:

(1) 从新教材中灌输教育的新思想。训练的时间，因为物力人力的困难，当然不能超过三五个月，在这短促的时间里没有高谈理论之余地，即须拿已经编成的标准教本来实地施教，从施教中改变思想，训练人员就是教师，调训的教师都是学生，新阶段国民学校的教本就是他们实施的教本，其他一切教材单元，都应当随着这种教本而相机策动，使他们从教本中领悟，从领悟中教人。其目的不但使他们如此，而且要使他们所教出的学生也能由教材中领悟，从领悟中教人。例如我们教授一本顺着由易至难由简至繁由浅及深的自然程序而编的教本时，同时要充分说明儿童身心自然发展的历程及其教学上必须适当的理由，在指示教本内包括新时代各种知识内容时，同时要告诉其对于每个国民之需要。这还不够，同时要深切的明白的对比到私塾教材教法的不适宜和劣点，促成他们自觉自动，以发挥国民基础教育的任务。

(2) 从实践中训练教学的新技术。新阶段的国民基础教育的干部，当用集体主义的、自动的、理论与实践合一的教学方法，将自己所懂得的教育别人。在教材里除了灌输一个国民应有的知识而外，还须包括一大部乡土的材料，使学校与社会连结起来，教师应从实践中教，学生应从实践中学，从实践中去研究，从实践中去体念，对于实际的事象，应该从实践中去观察、批判，使他的教学效率达到最大界限。师资训练的机关为使基础的教师获得这种最有效的教学方法起见，应该准备一处完备的模范国民学校，使他们在训练时期，随时实习，时而在课堂指导实践，时而在校外辅导工作，如此在学中做，在做中学，使他们革除了只会说不会作的弱点，以完成做学教合一的教育目的。

(3) 提高政治的认识。我们知道教育是政治的工具是因国家的主义而变迁，以满足政治的需要的，所以教育是政治环境的产物。在一切建设事业开始萌芽的甘肃，教育要能根据中华民国的教育宗旨，迎头赶上新时代的潮流来助成本省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各方面的建设，国民基础学校的教师必须懂得当时的政治情况，必须懂得怎样去实施当前的政治教育，必须懂得怎样用教育的力量去助成抗战建国的大事业，所以他们应该对于国家情形，与世界形势略知一点，始能担负〔提高民族意识，创造前进的民族文化〕的任务。所以加强政治训练，其目的在提高民众的政治认识，使人民对于他们的政事能够深切认识，就不会轻易受骗，就容易兴利除弊，随着国家政策的方向前进，自动的帮助各种建设的完成。这就是在这民族解放的斗争过程中，在这第二次帝国主义大屠杀，殖民地再分割时期的国际环境中，我们的国民教育师资应当深刻认识政治的理由。

(4) 加强生活的训练。在一般有名无实的国民学校与私塾的教师中有不少是因循敷衍、得过且过的，在他们的工作上呈现着一种醉生梦死的状态，他们的生活是迟缓的，消沉的，他们的精神是懦弱的，畏怯的，甚至有一部分的生活已经十分腐化颓唐，习染着不少的恶嗜好，凡此均属现阶段新中国国民基础学校的教师所极当革除的弱点。一个优良的教师应该具备新中国国民的基本特性，应该很积极的，很敏捷的，很坚毅的，很规律的去处理他的工作，所以生活必须要训练成严肃的、革命的、实践的、然后才配得上领导学生，领导民众。

2. 如何任用

经过上述的师资训练的教师，县教育局或教育科须通盘筹划，分别新旧优劣，适当配置，分发原地普设国民基础学校或中心学校，彻底改革有名无实的国民学校，把各地

所有的私塾一律改造而归并于距离相近的国民学校以内。在上面曾说过，我们借重私塾教师为在乡村社会里的声望和信任，以促进民众的自觉自动，引起民众的热烈参加起见，必须把这般教师送到他们的本地去办学。

四、总结

在普及甘肃国民教育里，必须碰到的第一个困难，就是缺乏认真执行的干部师资，我们在上面已经再三提到国民教育的普遍推行，固然须有完善的制度，但“徒法不能以自行”，完善的制度，必须配合健全的干部，才能发挥制度的功能。所以干部之能否认真执行其任务，直接影响于整个教育事业的得失成败。甘肃教育当局在普及国民教育的进程中，已经发觉这个问题的严重性，所以也正在预备着重师资的训练，教厅亦在筹划经费来训练国民教育师资，因此作者特别根据甘肃乡村里一般的文化程度与教育实况，在这里只谈到一部分，甘肃国民教育师资的改造和培养问题，以作抛砖引玉，惹起社会人士之宏论。关于甘肃国民教育的制度和内容、经费和实施等问题，以后再根据甘肃社会的实情另文分别详论，求教于社会人士。

呈请省府及军管区豁免一甲一兵运动以苏民困文

民国33年 县长 孙明

窃查，通渭自抗战以来，出征壮丁，已达一万数千人，民力呈衰敝之象，顷奉陇东师管区电令，飭办一甲一兵运动，民等逃听之下，惶悚莫名。伏思通渭人口仅18万，在男不过9万左右，其中老幼又占一半，所余适龄壮丁内，单丁独户及残废疾病者，按章又在缓役之列，实际可供征者不及3万人，而已出征一万以上，则供征者能有几何？

年来因兵粮累被迫出外者，几遍村户，每到耕作，觅工无人，影响所及，地将荒芜。现下例友正额兵，各保甲长无从征拔，倘再加办一甲一兵运动，势必逢人拉抵，重演杜甫“石壕村”之情景，恐为利于抗战者，反有害抗战。

民等僻居乡野，报国之心，未敢后人。而管见所及，又未便缄默不言。为此掬陈实况，联名举恳，伏祈钧府，电怜民瘼，准其豁免，予生灵以来苏之机，则利国益民多多矣。

为转请省府明会豁免毛衣毛线手工业征税文

抗日战争时期 县政府

窃查通邑山陬地区，农事以外，毫无副业。自抗战军兴以来，百货突涨，生活贫蹙。于是城市人民，幸得指导习编毛衣；乡间妇女利用土产羊毛，纺制毛线。惟纺合洗编，均赖人力，需工至巨，获益极微，不过在农暇时聊图补助衣食耳！

此项新兴手工业，今尚不出城厢一二十里外，自应如何扶植，如何奖励，以其发展，普及至于全县、全省，用以调剂战时物资，体恤贫民艰困。乃自上年以来，设行抽佣，一至今岁，课税重重，影响所及，收买者裹足不前，纺编者渐至歇业。若不改弦易辙，势必推残殆尽。

查秦、伏等县，出产棉线土布，纺织多年，产量较大，尚且免税，而通渭之新型毛纺业，又非奢侈、消耗等品，寓禁于征者可比，岂可一征再征耶！同是编氓，何彼轻而此重！均惠手工，何此奇而彼宽！况国家提倡工业，兴办生产教育，明令班班，用意至深。

在工业落后之通渭，区区手编毛纺业，税收有限，致使妨碍工业前途，殊不合算。事关国计民生，因敢下陈下情，恳祈钧府电鉴，转呈省府及直接税局，明令豁免。俾资提倡而维民生，实为公便。

第二节 诗歌选

一、诗 选

述婚诗

东汉 秦 嘉

群祥既集， 二姓交欢。 敬兹新婚， 六礼不愆。 羊雁总备，
玉帛戈戈。 君子将事， 威仪孔闲。 猗兮容兮， 穆美其言。

纷纷婚姻， 祸福之由。 卫女兴齐， 褒姒灭周。 战战兢兢，
惧其不俦。 神启其吉， 果获好逑。 适我之愿， 受天之休。

寄内诗

秦 嘉

人生譬朝露， 居世多屯蹇。 忧艰常早至， 欢会常苦晚。 念当时奉役，
去尔日遥远。 遣车迎子还， 空往复空返。 省书情悽怆， 临食不能咽。
独坐空房中， 谁与相劝勉？ 长夜不能眠， 伏枕独辗转。 忧来如循环，
匪席不可卷。

皇灵无私亲， 为善荷天禄。 伤我与尔身， 少小罹荣独。 既得结大义，
欢乐苦不足。 念当远离别， 思念叙款曲。 河广无舟梁， 道近隔丘陆。
临路怀惆怅， 中驾正踟躅。 浮云起高山， 悲风发深谷。 良马不回鞍，
轻车不转毂。 针药可屢进， 愁思难为数。 贞士笃始终， 恩义不可促。

肃肃仆夫征， 锵锵扬和铃。 清晨当引迈， 束带待鸡鸣。 顾看空室中，
仿佛见姿形。 一别怀万恨， 起坐为不宁。 何用叙我心， 遗思致款诚。
宝钗好耀首， 明镜可鉴形。 芳香去垢秽， 素琴有清声。 诗人感木瓜，
乃欲答瑶琼。 愧彼赠我厚， 渐此往物轻。 虽知未足报， 贵用叙我情。

答夫诗

东汉 徐 淑

妾身兮不令， 婴疾兮来归。 沉滞兮家门， 历时兮不差。 旷废兮侍觐，
情敬兮有违。 君兮兮奉命， 远尔兮京师。 悠悠兮离别， 无因兮叙怀。
瞻望兮踊跃， 伫立兮徘徊。 思君兮感结， 梦想兮容辉。 君发兮引迈，

去我今日乖。恨无兮羽翼，高飞兮相追。长吟兮永叹，泪下兮沾衣。

平襄怀古

明知县 张二南

冈峦走盘折，灵秀暗凝结。未至平襄城，中途访前哲。山坡荒古垣，山叟陈古说：汉代上郡掾，秦嘉旧门阅。当年双鸳鸯，诗文俱秀发。离别天之涯，文翰勳名节。生时却金钗，死后葬同穴。扶得旅榛归，踟生抱贞烈。明明鉴形镜，千载照冰雪。夫才共行芳，妇德与才埒。寂寂空山中，竟得此双绝。何意范氏史，模糊多鹤突。泉壤泣幽魂，烈女传不列。志乘已荒唐，纪载半蒙蔑。赖有丹铅录，偶为一剖决。

咏通渭“八景”诗

温泉冬涨

万壑琼瑶早雪天，灵泉汨汨泛青烟。
路人莫讶色如涨，谁煮金鹅不记年！
——明进士 王 瓚
和气氤氲沸焰沦，不容霜雪近游人。
涧边绿草迎风舞，别是人间一洞春。
——清知县 顾竟成

白塔晨烟

七级浮图碧玉妆，千年华表胜辽阳。
晓风吹送白云护，疑是玉龙飞上方。
——清知县 顾竟成
塔势嶙嶙古寺东，霜晨日暖凌天风。
隔溪遥望云烟起，竟是飞腾白玉龙。
——清邑士 张志达

悠江夜月

夜宿悠江堡，江清印月明。碧空悬皓彩，波际斗晶莹。
影射蛟螭避，寒冲鸟鹊惊。精阴凝爽气，流水肃秋声。
翘首银河淡，临风俗念平。天机活泼处，聊寄玉琴鸣。

——张志达

江以悠名，月以江得；月在江中，江环月侧。
悠悠者江，月不薄蚀。一泓夜珠，永为江色。

——清解元 张翼儒

华川芳草

绿野晴川过午桥， 翠微平接茂林遥。
 莺歌留得行人懒， 按辔闻嘶系柳条。

——清邑士 王秉宪

华者为川，芳者为草。年年之绿，萋萋以葆。
 日暖风和，斐披芬藻。王孙归来，供尔幽讨。

——张翼儒

桃岭红霞

避世秦民不可求， 桃花依旧满山头。
 暖风薰却游人目， 疑是红霞散未收。

——清邑士 刘 宪

路向桃源去， 霞从岭上飞。
 一时红烂漫， 花气袭人衣。

——张翼儒

锦鸡循界

岩石一卷钟玉衡， 红冠锦翅效鸡鸣。
 几番唤醒征人梦， 不与凡鸡逐队行。

——顾竟成

十里声传午夜鸣， 岿然独立势峥嵘。
 如今懒逐凡鸡唱， 尤恐惊人梦不成。

——王秉宪

玉狼屏迹

玉狼山下玉狼游， 狼去山空春复秋。
 当道无声山色净， 樵歌牧唱自悠悠。

——顾竟成

山以玉狼名， 狼今何处去？
 但见山空阔， 不知狼跋处。

——张翼儒

中林春晓

古木森森老翠嵬， 巍然独卧白云堆。
莺儿啼破枝头梦， 早带江南春信来。

——王秉宪

瞻彼中林，晓色欣欣。山之萃矣，吐景敲云。
春风所届，载扬其芬。有木维乔，有草如茵。

——张翼儒

秦长城

张子铭

几回驱蹇遍山行， 嶙嶙层城掩绿莎。
动众劳民心自喜， 截山衔涧意如何？
侈豪几与穹霄抗， 愁怨每从风雨多。
万里绵亘空筑恨， 项刘早已渡关河。

通渭道中

刘 宪

驱驰通渭境， 地僻野风胜。
人怯高低路， 吾怜长短亭。
霜前秋草绿， 天畔晚山青。
戾止分司夜， 孤灯照独醒。

铁锡沟

张志达

沟名锡铁仿佛是， 今人褒訛亦未知。
缘溪傍水数十里， 直到谷底路始歧。
丹崖刀削尽殊抹， 翠嶂壁立浑绿垂。
石黑似铁委难辨， 沙白如锡亦自奇。
晨烟起处有人住， 山路断时无木支。
盘曲石蹬向西上， 湾名内官趾旧遗。
宦者之迹何足道， 谷口犹传御史碑。
御史墓碑已沉没， 独留孤冢在隅坡。
一名亦从身后久， 子孙谁是问还痴。

登清凉寺 明贡生 白我心

层峦佳节可逍遥， 欲叩禅扉意转摩。

华发抽簪红雨霁， 香山结社白云飘。
 两河交影环幽谷， 一带斜阳晚画桥。
 坐久清茶诸念释， 好持莲水涤尘嚣。

奇峰山登昆卢阁

张子铭

多少烟云望里收， 众山一览按层楼。
 凭栏四顾阁浮渺， 人在长空最上头。

石堡村

清举人 南炎曾

爱我石堡村，天生景自然。四山环野外，两水到门前。
 古道通城郭，幽斋远市廛。吾宗卜居此，聚族已千年。

南屏山色

清举人 李南晖

当户见南山，平如青玉案。四时足岚光，侵晓尤璀璨。
 余霭落城中，横翠染里闲。树影日氤氲，微风吹不断。
 静者多幻思，入深仰飞翰。清气洗素衿，奚暇谈汗漫。

冬十一月初七夜地大震

董 桂 (民国9年作)

杀气忽从夜静来， 轰然地底震如雷。
 人民一半遭残伤， 房舍无边化土堆。
 气运如今成大劫， 乾坤自是有奇灾。
 惨看世界生灵苦， 终恨苍天太忍哉。

民间遭乱

董 桂 (民国18年作)

王道不行政教凉， 民间疾苦太堪伤。
 久因赋敛增憔悴， 时被烽烟穷避藏。
 既自畏官兼畏盗， 何如为暴不为良。
 营生到底无长计， 空抱沉冤呼上苍。

民间苦况

董 桂 (民国20年作)

正愁匪乱扰农庄， 又复连年遭早殃。

户口饿残犹逋赋， 田园荒尽尚征粮。
 时烹野菜全当米， 每食生禾不去糠。
 除是神仙云里去， 欲逃疟祸总无方。

自古养兵本护民， 而今民害竟由兵。
 日因给饷严征款， 夜为劫财暗出营。
 山尽水穷谁肯惜， 风吹草响俱堪惊。
 间阎到底乏生路， 空抱沉冤想英明。

红军数万过境

董桂（民国25年8月作）

小路忽来大队兵， 乡村男女不胜惊。
 谷藏那觉秋风冷， 野宿还愁夜月明。
 料兹糜烂将无状， 到底无灾奇古今。
 农户院内无祸患， 良民无罪得安生。

大军忽过小乡中， 山径偏教官路通。
 连日行踪如索续， 彻宵哨火照天红。
 一路人民无困厄， 百姓家中不成灾。
 纪律严明规模大， 此情不与乱兵同。

红军宗旨本非常， 抗日救民志气强。
 中原大地雄兵在， 何愁世道不复常。

民国37年国民党政府抓紧急兵

邑庠生 李子寿

日日抓兵夜夜惊， 青年趋避冬逃生。
 有钱有势君休问， 无靠无依尽辍耕。

草芽夜月

乔宇虎（民国后期作）

石月当空影亦圆， 行人北上路无偏。
 月光返照石光远， 石色遥舍草色鲜。
 金镜不磨蟾母雾， 银河虚渡女郎缘。
 此间牧马人何在？ 个里吟诗兴未残。

华岭积雪

乔宇虎

卧虎山前华岭连， 行津步步晚凉天。
 峰腰路曲雪凝积， 户口石尤风打旋。
 节过黄花豌豆绿， 霜飞白露野芥圆。
 骑驴踏遍枫林径， 惹得梅花笑浩然。

病中送解放军西进

路志霄（1949年8月作）

闭户村中卧病时， 忽闻解放下轩墀。
 扫尘秋雨送残暑， 空巷人民喜出师。
 封建根除原欲快， 云霓早望固嫌迟。
 青新父老日东望， 天马西风任电驰。

返乡途中杂咏

路志霄（1950年作）

浓云压地西风凉， 万绿丛中小麦黄。
 掣电奔轮天表过， 梯田漠漠芥花香。

春过华家岭

黑振东（1985年5月作）

百里云林万里荫， 工农绣得山容新。
 莺歌燕舞长征路， 四化神州骏马奔。

二、歌 选

劝民歌

牛树梅

劝吾民，听我讲： 既为人，要向上。
 孝父母，敬尊长； 睦宗族，和乡党。
 男耕读，女织纺； 要勤苦，莫闲放。
 要节俭，莫手浪； 守本色，戒时样。
 早完粮，少借账； 勿赌博，勿淫荡。
 勿逞刁，勿行强； 能让人，是福量。
 好争竞，触祸网； 活好人，天会养。
 穷极莫做贼， 冤极莫告状；
 身从高处立， 路向宽处往。

斯为盛世良民， 常将太平福享。

禅牧山（亦蟾姆山）歌 牛树梅

禅牧山，接混茫，	石骨草皮郁苍苍。
龙背横屈佛顶秃，	六月飒飒凛霏霜。
地势远自中州起，	坡陀渐上三千里。
到此行行未觉高，	回头身在白云里。
盘膝坐啸碧峰头，	千里万里双眸收。
西望昆仑东渤海，	呵气回与青冥浮。
吾邑偏隅隔关陇，	此山高矗西天耸。
若以东向俯诸川，	足使五岳皆朝拱。
禅牧山，何壮哉，	不有圭峰之峻峭。
不有岩壑之幽回，	惟有两间雄厚气。
莽然直溯鸿濛开，	我今为歌语山灵。
山灵，山灵，	厘尔福，弥尔灾，
兴云降雨庇吾民，	无忝千秋俎豆陪。

鹑衣歌并序 清进士 牛 璩

癸巳春，由县往马营，路见小民，菜色鹑衣、寒苦之况，不忍谛视。怵然念我先人亦犹是也。口占鹑衣歌以示子侄。

衣结如鹑鬓发髻，	小民生计苦难堪。
伤心褴缕当年事，	说与儿曹已不谙。

劝民息讼歌 清知县 高蔚霞

谕尔四民、各有五伦，弟恭兄友、孝顺双亲，夫妇和睦，相敬如宾。
 同宗叔侄，辈分当遵。凡遇小事，切勿怒瞋，家庭兴讼，玷辱先人。
 联婚交友，信义立身。毋争雀鼠，结仇乡邻。通挪有无，周邠人贫。
 偶有蒂欠，少待数旬。即伊瞒骗，阴有鬼神，田土屋宇，照奖经营。
 毋事狡诈，佔夺妄争。男女嫁娶，凭媒议成。互字庚贴，杜后变更。
 多有乡愚，嫌贫悔盟。公堂受辱，唾骂平生。同姓不婚，礼有定评。
 别娶寡妻，财礼宜清。恃强抢劫，王法匪轻。邻里口角，少忍吞声。
 杀人者抵，斩绞分明。即殴人伤，枷杖并行。商贾贸易，亦要公平。
 盘剥重利，上天鉴衡。悖入悖出，毋欺愚氓。种种事件，缕述难登。
 总之好讼，开罪亲朋。写词递呈，非钱不能。况有痞棍，任口沸腾。

播弄钱财，颠倒爱憎。废时失业，受人欺凌。至于衙门，书役饿鹰，无端讹诈，剥削层层。花钱受气，好处何增？凡人涉世，忠厚相承。忽逞机械，苟狗营蝇。士子读书，志奋红绫。农民食力，辛勤夙兴。工贾安业，各守准绳，事偶横逆，顺受服膺。让人一步，息浪消冰。和平持己，切莫骄矜。张公百忍，前车可徵。好讼终凶，多受创惩。谆谆告诫，各自战兢。

十二月歌

刘兆麟（作于抗日战争时期）

正月里来是新年，	忠勇将士太可怜，
粗米淡饭不入口，	住在战壕把身安。
二月杨柳满道旁，	杀死鬼子多荣光。
号令一声枪声动，	死尸堆积把路挡。
三月桃花花儿开，	后方练兵补充来。
回忆同胞咸抗战，	不灭三岛决不回。
四月梨花带雨浓，	卖国汉奸太无能，
为求小利做奴隶，	天理国法决不容。
五月榴花照眼明，	遍地都是东洋人。
飞机大炮向我炸，	痛恨鬼子太无情。
六月荷花满池塘，	娘送儿子上战场，
临别嘱咐千遍语，	不打胜仗莫还乡。
七月荞花遍野香，	蜜蜂飞舞乱嚷嚷，
快把粮食多多备，	武装起来打东洋。
八月桂花遍地香，	积极振兴旧家邦，
个个都是英雄汉，	要和鬼子拼一场。
九月菊花耐霜寒，	鬼子残毒不堪言，
吾曹健儿显身手，	快把倭寇赶出关。
十月梅花岭上开，	大家捐洋来救国，
解开义囊量力助，	荣誉奖章随身佩。
冬月里来冷寒天，	家家户户毛衣编，
前方将士急需用，	鞋袜手套多多捐。
腊月腊花处处开，	最后胜利我们得，
全军歌舞战场地，	高高兴兴凯旋归。

劝送子女入学歌 刘兆麟

今日里有一言谆谆奉劝， 望大家仔细听莫当等闲。

养子女送读书不可怠慢，	小孩子失教训树大难攀。
古人云人之初性情本善，	性相近习相远不教乃迁。
况如今世界上文明日变，	优者胜劣者败理之当然。
人若是不识字两眼黑暗，	何能够谋生活有吃有穿。
写书信记帐簿一样不便，	睁着眼当瞎子真实可怜。
没知识没本事被人轻贱，	我今把读书好细说一番。
工人们读了书制造巧善，	农人们读了书当作丰年。
商人们读了书利大无算，	军人们读了书保国平安。
妇人们读了书持家方便，	这都是实在事并无虚言。
有钱的将子女送入学馆，	由初中升大学个个称贤。
无钱的送平校快把书念，	一而十十而百识字不难。
化愚蒙明道理并习书算，	给书籍和纸笔不要多钱。
望大家猛回头立下志愿，	从今后知爱国快着先鞭。

第三节 楹联选

县城隍庙联

泪酸血咸，悔不该口甜手辣，只道世间无苦海；
金黄银白，但见了眼红心黑，那知头上有青天。

好大胆敢来见我； 快回头莫去害人。

——李子寿

任尔百般奸顽，孽镜高悬，这里丝毫难掩饰；
看吾一切处置，罚条严厉，那边贵贱不容情。

县城八蜡庙联 清举人 孔宗尧

溯草昧于初开，教稼明伦，亿万世功勋永赖；
庆芸生之默庇，吹豳饮蜡，百千年享祀常馨。

县城关岳庙联（二） 孔宗尧

骑赤兔，扫除汉贼，惟期正统相承，恨吕陆小儿，竟弄成三分事业；
抵黄龙，剪灭夷酋，当与诸君痛饮，彼秦王大憨，应羞读一部春秋。
(民国5年，袁世凯称帝。此庙为关羽、岳飞并祀)

数定三分，狱成三字，惜天竟胜人，未了生平事业；
 沧海奇变，铁血奇闻，望神威护国，聊完当日精忠。

县武庙联 李南暉

匹马可独行，仗此生凌霄浩气，会风虎云龙，别自有千年事业；
 双眉常不展，悯当时满目群雄，同石牛腐鼠，那堪登一部春秋。

清凉山洞宾阁联

李子寿（民国37年作）

渭城一览中，万户千门，此日同沾普渡泽；
 世界八荒外，五洋四海，何时复见太平春。

土地庙联（二） 崔静亭

豺狼果无情，倘遇恶人我不管；
 虎豹还有眼，若逢善士它何伤。

秉烛叩山神：何纵豺狼当正道？
 焚香告土地：急驱猛虎返深山！

凤龙山太白庙联

酒杯在手，对影成明月三人，余韵绵绵，金精焕彩长庚坐；
 诗境满怀，搔首向青天五字，高风凛凛，宝像庄严太乙宫。

——张 伟

与杜老共论文章，万丈光芒，落落焉，独有千古，迄今凭吊遗踪，
 渭北春树，江东暮云，过客苍茫感桃李；

是长庚偶来尘世，十分明月，洋洋乎，相见三人，忆昔沉沦斗酒，
 华顶吟秋，名山寄好，一生潇洒作神仙。

——清举人 蒲捧阳

秀金山庙联 崔静亭

神何曾学过先生，东家请安宅，西家请迁坟，这个当儿怎卖？
 人总是会哄病汉，今日降板凳，明日降桌子，那样票子遭殃。

法王庙联 李文选

齐天高福寿，花果山中乐大圣；

法王称玉尊，水帘洞里活菩萨。

尖岗山大王庙联 刘廷翔

尖峰透青霄，白马灵湫泽方社；
岗势冲碧汉，行云布雨济黎民。

青龙寺门联

古寺无灯明月照；
山门不锁白云飞。

混元阁联 贾俊杰

洛水灵龟三献瑞，阴九数，阳九数，九九八十一数，数数还归三教道，道中推出元始天尊，一诚百感；

丹山彩凤两呈祥，雄六声，雌六声，六六三十六声，声声直透九重天，天下共祝当今皇帝，万寿无疆。

兴泉寺门联 陈 璞

大石迭成山，山名露骨骨不露；
众水围古寺，寺号兴泉泉真兴。

龙凤山大王庙联 苏效武

柳上起祥云，钦成和风甘雨，泽润田畴，四民咸沾龙变化；
林中生瑞露，恰好春耕夏耘，德蔽野草，万姓同乐凤点头。

马营监城隍庙联

进去看，这个衙门难用贿；
出来问，内外官府不容情。

为人果有良心，初一十五，何用你烧香点烛；
做事若昧天理，半夜三更，须防我铁练钢叉。

通渭中学校门联（二）孔宗尧

中原自古为文物之邦，何世无材，养成枝干参天起；
学校于今乃英年所会，诸生有志，切向根源实地来。

中土雅号多才，莫小了规模，当思以天下苍生为己任；
学徒自强有志，要尽着培植，此处是地方赤子之命根。

崔家河初级小学校门联 崔静亭

初级登高，欣此日云程发仞；
小学深造，期他年天府标名。

华家岭小学校门联 魏云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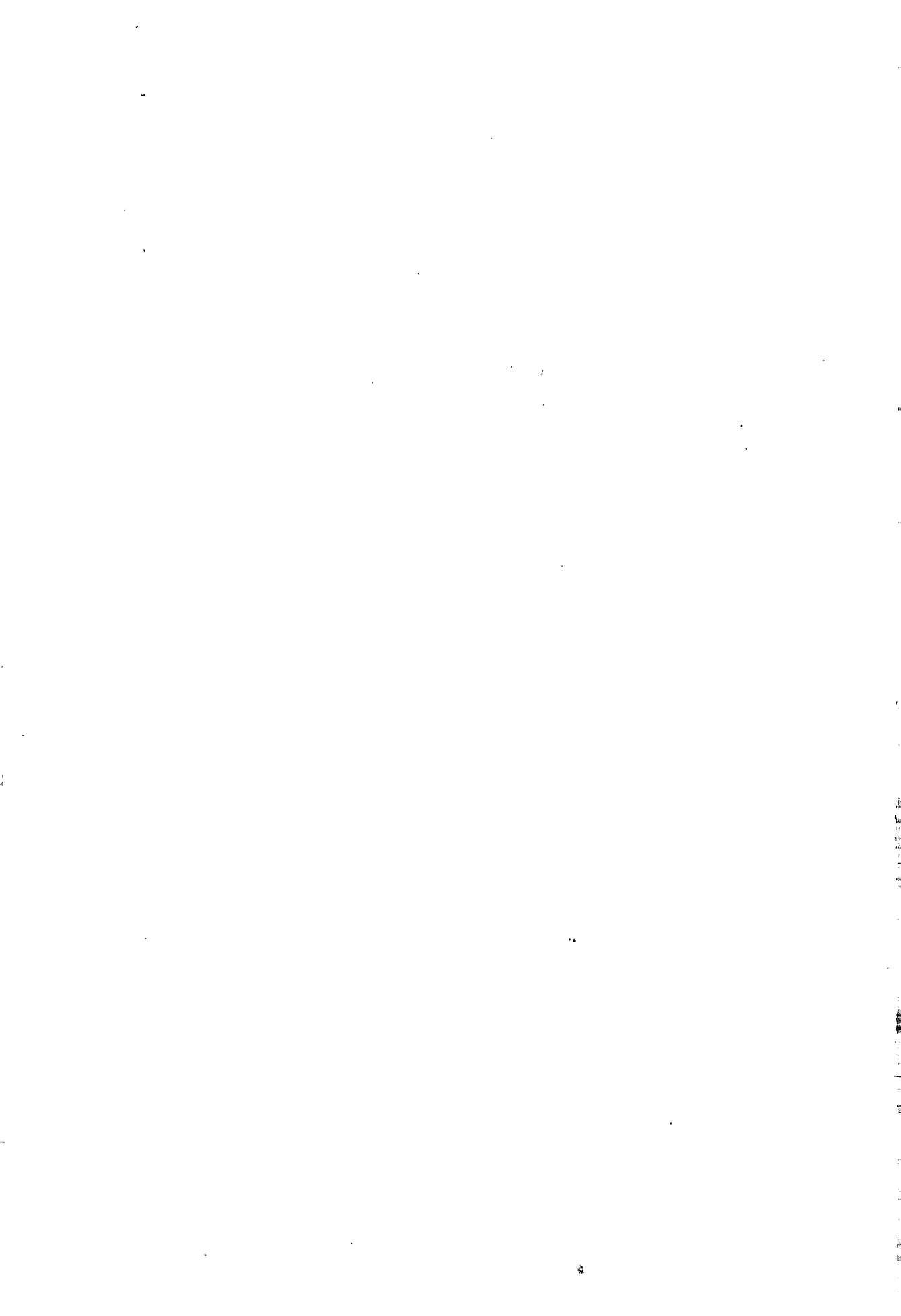
教是知识发源，接辈传辈；
育为生活指导，日新又新。

龙头掌国民小学校门联 王仲休

国民乃中心阶梯，望诸君敬业乐群，培植基础；
小学是大业根本，愿儿曹励精致志，勉为完人。

辘刘克笃（字信山）先生 刘念祖

信义推贤士，克勤克俭，硕德常留众口颂；
山间仰儒翁，笃厚笃忠，典型堪作后人师。



一、历代县志简介

据资料记载，通渭自明弘治年以来的500年间，共修志12次（包括本志），平均41年修一次，时隔最长的112年，最短的仅10年。其中官方修志10次，私人修志2次；统修6次，续修6次；成功的9次，未成的3次。成功的9次中，现存完整的志本有5部（两部为手抄本和复印本），不完整的有1部（为复印本），散失的有3部。现扼述如下：

第一，《弘治通渭县志》 明弘治（1488~1505）间，由太史康俊（字封山）主纂，已佚。

第二，《重修通渭县志》 明万历四十一年至四十四年（1613~1616），由原府经历白我心主纂，共四卷，有序三：一为陕西布政司右使秦大夔撰，一为知县刘世纶撰，一为邑士郭俊撰。卷一为地理，含沿革、位置、编户、星野、古迹、山水、峡、川、沟、关、八景；建置，含县城、坊、铺、儒学、祠、亭、房、寺、社学、院、仓、场、坟、园、坛、庙、市集、巷、墩堡、牌坊、树株。卷二为礼制、田赋、出产；卷三为官师、人物。卷四已佚。1984年，县志办公室派人从甘肃省图书馆文献部将前三卷复印一册存县，共2万多字。

第三，《续通渭县志》 清康熙二年至五年（1663~1668），由邑士田遇龙主纂，共10卷，已佚。现存知县顾竞成序一、艺文四篇、八景诗多首。

第四，《通渭县志》 清乾隆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1756~1761），由邑士张志达主纂，为统修，共10卷。1983年县志办公室派人对北京、天津图书馆的传抄本重新抄写、校对，回县组织专人誊写、绘图、校勘后存，共7万多字。

此志卷首有知县何大璋和张志达的序各一，凡例、目录、形图齐备。卷一含星野、分野、躔次、占验、灾祥、总纪。卷二是沿革，含疆域、形胜、山川、关隘、八景、古迹、风俗、物产。卷三为建置，含城池、公署、学社、坛庙、仓廩、杂置、佛寺、道观、神祠、牌坊、市集、桥梁、铺舍、墩堡。卷四为官政，含田赋、丁役、经费、典礼、庆贺、开读、鞭春、护日、祭祀、到任、乡饮、约讲、宾兴、乡射。卷五为官师。卷六为选举。卷七为宦迹列传，人物列传，含忠义、孝行、节烈。卷八、卷九、卷十为艺文。

第五，《增辑通渭县志》 清道光年间（1821~1856），由邑士景瑞之私人所纂，已佚。

第六，《续辑通渭县志稿》 清同治十二年（1873），由廩生魏树桐私人所纂，已佚，仅存魏序。

第七，《通渭县新志》 清光绪十九年（1893），由贡生苟廷诚主纂，为统修，分四册，共十二卷。全国各省图书馆多有存本，县内民间散存较多，共8万多字。

此志卷首有知县高蔚霞和曾在榆林、凤翔任知府的景星耀等序文6篇。地輿全图有全县图、县城图、马营监城图、八景示意图。有修志姓氏、凡例、目录。卷一为沿革，含疆界、道里、属镇附。卷二为天文，含占验、气候附。并附井宿、鬼宿二图及考文。卷三为地域，建置附。卷四为灾祥。卷五为山水、形胜险隘附。卷六为食货。卷七为学

校、选举、杂官附。卷八为典礼、礼俗附。卷九为职官、名宦附。卷十为戎政、历代战防附。卷十一为人物、列女。卷十二为艺文、诗歌、补遗。

第八,《续修通渭县志》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由邑举人卢敏主纂,未编层次。有知县邢国弼序。其内容有凡例、沿革表、户口(乡镇、流寓附)、方言、古迹(陵墓附)、仓储、厘税、度支、农工商矿、学堂、巡警(保甲章程附)、职官(科目仕宦附)、人物。原有誉清稿两本,一本上报,一本县存。县存本已佚。1979年3月,甘肃省图书馆转抄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图书馆手抄本,省著名书法家张邦彦题签。1984年县志办公室又从省图书馆复印一册存县。约一万余字。

第九,《续修通渭县志》民国26年(1937),代理县长曹扬挥聘请邑贡生、省参议员牛士颖(字芮青)主纂,且组织健全,凡例、目录齐备,已写出部分誉清稿。后因抗日战争紧张而停修。其资料和誉清稿全部散失。

第十,《续修通渭县志》民国36年(1947),县政府成立县志局,聘请邑士牛剑秋主纂,并组织了较庞大的采访、编修队伍,历时两年,写成了部分初稿,后因解放战争开始而停修。其资料、初稿均存县民教馆,在通渭解放时全部散失。

第十一,《通渭县续志》(草稿)1958年,县人民政府组织了以民主人士冯寿延(字益三)为主纂的5人修志班子,开始续修县志。上限于清光绪二十年(1894),下限为民国38年(1949)。1959年通渭出现严重饥荒,采编工作停止,仅写成部分初稿,现存县档案馆。

此志未编章、节层次,仅分10项、31条目。有冯序和前言;沿革含疆域、位置、面积、土质、地势、山脉、河流、人口、风俗、习尚;天文含星野(占险附)、气候(农谚、农验、月令表附)、物产;组织含总叙清代至民国各组织的经过、县政府、司法公署、参议会、国民党、三青团;建设含行政机构、司法机构、党团机构、区乡镇、社教(宗教附)、学校、卫生、交通;财政含田赋、税捐、支销;役政含兵役、工役、防卫、红军过境;人物;职官(名吏附);选举;著作含文艺、诗歌、杂著。共4万多字。

第十二,《通渭县志》(即本志)

二、重要文献辑录

清乾隆帝对石峰堡回变的御旨摘录

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乾隆帝为镇压石峰堡回民事变,先后对陕甘总督等共下旨156道,现录其中5道,以见其概貌。

五月十七日,刚塔、李侍尧分别奏言后,“上命军机大臣傅谕福康安、五岱、李侍尧、刚塔、俞金鳌、图桑阿曰:刚塔奏初九日马营街剿贼情形一折,看此光景较前稍有起色。但贼现在屯聚马营街,刚塔、俞金鳌、图桑阿等所带之兵俱已到齐,即应各领将兵,分布前、后、左、右将贼人四面合围,并力进攻,方能一举集事,尽数歼除,不致仍前翻山窜逃。乃阅折内该提督等仍会集一处,并不筹算及此。若复致贼人翻山而遁,

更属不成事体。又，本日据李侍尧奏称靖远现无留办之事，即起程前赴巩昌、安定一带贼踪较近处驻扎办理等语。李侍尧既知应亲往办理，即当星赴马营街打仗处所与刚塔等面商妥办，乃仅于贼踪较近之处逗留驻扎，是何言耶？看来此事刚塔惟知在贼后尾追，全不筹及绕在贼前，并督率官兵分布左右以期四面围杀，不使窜逸；俞金鳌、图桑阿等则以剿贼为刚塔一人专责，伊等如帮办者然；而李侍尧则一味退缩不前，仍思于贼踪不到之处遥遥安驻，似剿匪事宜与伊不涉；彼此推诿，竟无一人实心承办。李侍尧、刚塔、俞金鳌、图桑阿，著再传旨严行申饬。此时若再不派重臣前往督率，恐有贻误。昨已令尚书福康安同领侍卫内大臣海兰察带同巴图鲁侍卫、章京等驰驿前往。但福康安到彼尚需十余日，而此时剿贼正在紧要之际。五岱素娴军旅，曾为参赞大臣，福康安未到之先，即著五岱总理一切。所有彼处带兵之大臣官员，俱听其节制调度。五岱此时务当相度机宜，速筹围剿，不可使贼人有一名免脱，亦不可因福康安未到稍存观望等候之见。至贼人自马家堡奔窜后，又有杨填四等聚众接应。并有张阿訇、马建功等亦被贼人纠约入伙，以致复行屯聚。且贼营内俱系新白布帐房，又有鸟枪等项器械，贼人甫经窜逸，各处回民即纷纷接应入伙，帐房、器械等物俱非仓猝可办。以前苏四十三滋事，尚因副将新柱、知府杨士玠激成。此次贼匪竟系蓄谋已久，暗中勾约预备，所以能同时聚扰，皆由李侍尧平时不能督率地方文武官弁，漫无防范觉察所致。俟事竣后，著福康安查明，详志参奏，另降谕旨。又，前此贼田五等自小山起事后，其余贼由盐茶厅至西巩驿一带四出奔窜，所经之处地方已属辽远，沿途村堡被贼抢掠，百姓受害者必多，且前据该督等查有民人展廷隆，因贼胁令入伙不从，父子被害，可见民人等平时受朕抚恤深恩，虽遭荼毒，仍至死不肯从贼，殊堪嘉悯。昨已降旨，令福康安到彼会同该督即详晰查明，酌量抚恤。李侍尧接奉谕旨，即速先行普谕各属，务期良民安辑，毋使一民所失。再，据李侍尧奏，分窜鹰窝石贼匪经副将八十五、玉柱等带兵迎截，击毙甚多，所办尚好。八十五、玉柱等于分窜之贼能奋勇截杀，亦属可嘉。著存记，俟事竣后福康安查明果系出力，奏闻候朕降旨。其余贼二十余人，李侍尧仍严饬该副将等上紧擒拿务获，勿任乘间逃窜。”

五月二十日甲戌，五岱等奏言后，“上命军机大臣传谕阿桂、福康安、五岱曰：贼人现在鹿鹿山扎营。刚塔等仍只在对面拿营，又不及堵截围攻之法，是复纵令贼人得有去路。现已派阿桂、福康安带同侍卫、章京等并京兵一千名前往督剿。五岱等此时虽不能奋勇杀贼，当此兵力厚集之时，自当分拨将领四面堵围，防其又从后路窜逸。俟阿桂等到时，再行会合剿擒。再，据五岱等奏，拿获活贼一名讯据，供称现有贼人眷口数千俱在石峰堡居住，又商议将石峰堡家眷接往伏羌、秦州一带等语。贼匪家眷既有数千口由石峰堡前往伏羌、秦州，伊等此时何不派兵分路前赴该处截住贼人，并将贼犯家属尽数擒斩，勿使又得与人会聚？岂伊等不能歼除贼众，而于贼人留下之老幼眷属尚不能派兵截杀，必待朕数千外一一为之指示耶！著五岱即遵旨于永安、八十五、玉柱等数员内酌派一员，迅速带兵前往剿办，毋使一名漏网。至贼匪既攻破通渭，城内居民自必受其扰害。现在作何安抚？库项钱粮被贼抢去者若干？其放走监犯有无自行投回者？著福康安详晰察明具奏。典史温模闻城破自缢，殁于王事，尚属可悯，应予以恤。其训导因跳楼

跌伤，情尚可矜。至知县王悛因畏贼先行逃匿，不能督率兵民在城防护，以致失事，并著阿桂、福康安到彼会同查明，据实参奏。”

六月二十六日福康安奏言后，“上命军机大臣传谕阿桂、福康安曰：前阅福康安所进图内，石峰堡迤东有贼营四处，当经谕令福康安何不占此四营，则贼无可去之路？今据奏到夺得贼人大营四座，正与朕前降谕旨相合。至所称此时要着必先扼要放卡，断其水路，并周围刨挖沟壕，使贼无路窜逸，方能制其死命；现于石峰堡东南山梁设营数处，拿至沟底；再于石峰堡西南山脚安营三处，即可接至黑风墩山梁，直达傅玉等军营会合联络等语；并另据绘图进呈，阅之一目了然，与朕前次发去朱笔原图吻合，办理俱中窍要。此时，贼匪已成釜底游魂，官兵暂不必轻于前进，以致或有损伤。惟当严密防范堵截，毋任一名免脱为要。即为时略久，剿除自更净尽。况阿桂带领京兵暨保宁所统屯练，降番日内早已到彼合力攻围，亦无难克期蒞事，伫待捷音之至。至白杨林等处逆回，想亦系底店、石峰堡、马家堡进出之贼，自应分兵往捕，速期扑灭。但策卜坦、吉兰泰二人尚未经历戎行，况绿营兵丁又不如京兵之娴习弓马，着传谕阿桂、福康安即于巴图鲁侍卫内选派精细谙练者数员，并于复兴所带京兵内每处派拨二百名，令其带往帮同策卜坦、吉兰泰上紧搜捕，自更得力。其冯光熊续调之甘、凉等处兵丁亦当暂缓撤回，以供搜捕堵截之用。此时回匪等订期起事，早蓄逆谋，因举首有人，田五等遂仓猝生变。迨窜往马家堡时，若刚塔等能严防后路，及早完结，则其余勾结之回众闻风敛迹，逆行未露，转难查办，而李侍尧、刚塔仍然安于本任。或待至一二年后，又不能保无蠢动之事。彼时逆谋愈久，勾结转多，歼除更为不易。今因马胡子等翻山逃遁，而石峰堡、底店之贼遂纷纷接应，经官兵以次剿捕，遂使回匪逆谋毕露，转得彻底根查，萌芽净尽，从此永不致再生事端，此实仰荷上天嘉祐。朕转辗思维，益深敬畏。又据奏称询之石峰堡附近居民，贼匪于四十六年即修理石峰堡，上年五月又加葺治整固，众所共知等语。是此事李侍尧玩愒贻误，而刚塔在马家堡纵贼之罪亦无可道，已令军机大臣札飭解员凤翔等将伊二人迅速押赴热河审讯治罪。但贼匪似此逆迹昭彰，附近居民既已共见，提督大员自有应得之咎，而地方文武员弁何至毫无觉察禀报，以致养痍贻患？著阿桂、福康安务即查明贼匪修理石峰堡时系何员任内之事，即将贻误之道、府、川、县并专管之武职营汛各员一面参奏，一面拿问，亦迅速解赴热河治罪”。

七月十一日甲子阿桂、福康安奏言后，“上谕内阁曰：据阿桂、福康安奏初四日石峰堡内投出老弱贼匪一千五百余名，阿桂、福康安恐贼人诡谲伎俩，希冀官兵见贼众投出防范稍懈，即乘势扑出窜逸，预派官兵层层分布，埋伏预备；初五日子刻，贼首张阿匄果同杨填四等带领贼众向外直扑，思欲夺路窜逃，官兵枪箭如雨，尽力截杀，戮贼千余。张阿匄等窜回堡内，其时天色黎明，福康安同海兰察等带领各官兵一涌而上，进堡搜捕，将首逆张阿匄即张文庆、大通阿匄即马四娃并贼目杨填四、黄阿匄即黄明、马建成、马良茂、马金玉、杨存义、马建几、马建业、马保全数擒获；两日打仗歼擒贼回共二千余名，拿获首从逆犯及各贼眷属孩稚共三千余口等语。览奏实深欣慰。国家爰养黎元，凡直省编氓遇有水旱灾荒，无不立时蠲赈。至甘肃回民久隶帡幪，食毛践土，便与齐民

无异。该省地方饶瘠，间有不登即行蠲免赈济，较他省为尤多。回民等同在编氓之中，百数十年仰沐膏泽，家给人足。伊等同有天良，岂不当稍有感激？且地方官并无苛求酷派，激变事端，乃逆回等敢于光天化日之下肆行逆谋，实为国法不容，神人共愤。而前此李侍尧、刚塔等办理不善，致贼四出勾结，蚁聚滋蔓猖獗鸱张。经朕特派大学士公阿桂、陕甘总督福康安先后带领巴图鲁侍卫等前往督办，并諭以底店系贼匪门户，当先由该处以次进剿。福康安先抵甘肃，数日之内即将底店贼匪剿办净尽，肃清后路，俾贼众闻风胆落，萌孽潜消；阿桂抵石峰堡后，复会同福康安遵照朕朱笔圈示之处安营设卡，将贼首严密围堵，并断其水道，办理均为妥协。且剿办甫经一月，即能将贼匪迅速歼除，而贼首张文庆等俱悉数生擒，并拿获活口三千余口，不使有一人免脱。此皆仰荷上天嘉佑，是以军士用命，俾该犯等恶贯满盈，按名生致，尽法惩治。而诸臣之蔽功完善，不可不特沛殊恩，以昭懋赏。阿桂前于平定金川时已封头等公爵，现为大学士，恩施无可复加，著再予轻车都尉世职，即令阿桂于伊子孙内拣选一人，奏闻承袭；福康安筹办底店贼匪先得机宜，较为出力，前于平定金川时已封为嘉勇男，著再晋封嘉勇侯；海兰察前在金川超众奋勉，已封侯爵，今在甘肃节次打仗，复能首先带领官兵奋勇杀贼，前已加恩将伊子安禄擢授二等侍卫，在乾清门行走，著再给予骑都尉世职，即令安禄承袭；五岱系塔尔巴哈台班满回京之人，路过甘肃即自奏留该处协剿，且于福康安未到之先，在伏羌等处击退贼匪，颇为奋勉，著授为都统，亦予骑都尉世职；其余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及领兵各员分投剿杀，兼有能不避矢石杀贼受伤者，均属奋勇可嘉。所有此次剿贼受伤、出力之带兵大小各员弁，著阿桂、福康安查明出众特等者，及其余出力之侍卫、章京、官弁、兵丁等，分别等第奏闻，交部议叙，以示奖励。至此次剿办回匪三月以来，朕批览奏章，指示机宜，和坤前承諭旨，缮写寄发，巨细无遗，一体宣劳。和坤本身现袭轻车都尉，著再给予轻车都尉世职，归并前职，照例议袭。其余在事庆成之军机大臣梁国治、董浩、福康安并军机章京之勤劳出力者，著一并议叙。所有此次赏给各世职，俱著世袭罔替。其应如何议袭之处，俱著该部查例具奏。将此通諭中外知之。”

“九月初五日丁巳上諭内阁曰：甘肃逆回案内革职通渭县知县王楼，于县城失事时躲避仓房，不能守城杀贼，效节捐躯。据刑部定拟斩决，请即于该处正法。经朕特降諭旨，令阿桂等将该犯解至行在审讯。今据福康安委员将该犯解到，当交军机大臣会同行在刑部讯取供词进呈，朕复亲行廷鞫，加以杖夹，令其羞辱。该犯于原参各款不能复置一辞，著即将该犯明正典刑，以彰国宪。方逆回滋扰通渭县城时，该县典史温模以佐杂微员尚能自缢身死；绅衿李南晖系告休在籍知县，亦能慷慨同仇，率其子侄奋身巷战，迨势屈力穷，与子侄同时殒命。经该督奏闻，朕即加恩均予格外恤荫。王楼以现任县令，且系进士出身，读习明理，岂不知‘城存与存，城亡与亡’为古今通义？乃始则将张文庆之子张太及掌教张乐等从城中放出予贼，继复藏匿仓房，贼退后逡巡复出，是其忍耻偷生。设使贼人向伊逼胁，伊必俯首降贼，岂能如温模之义激投缙，李南晖之挺身骂贼乎？似此靦颜丧节，实为忝窃科名，貽羞民社，于世道人心大有关系，其罪实不止于失守城池也。且该犯一念贪生，希图苟延性命，殊不知死则没有余荣，生则身遭显戮，一荣一辱，取决须臾。况逆回攻城系在本年五月，王楼即苟活偷生，亦不过暂延数月，仍

正刑诛，又何不为温模、李南晖之取义舍生，荣邀恤典耶！如此贪生忘义之人，即身受重辟，尚不足蔽辜。其子孙如有业经出仕及现为举、监生员者，俱著即查明斥革，永不许登仕版。夫激浊正所以扬清，朕固不为已甚，此非牵牛蹊田，夺牛罚重也。其知县李南晖，已给予知府恤荫。典史温模，前已敕部议恤，着加恩赏给知县职衔，仍着该部照知县例议予恤荫，以示善善从长，赏延于世之意。朕办理庶务，一秉大公，其能死事者，必优予恤荫、恩及后嗣；而于遇贼恇怯，畏死倖生之徒，则不但本身重加惩治，并且罚及子孙。所以励名节而儆官方，刑赏俱视其人之自取。至此案内逆回滋扰处所之各该地方官张廷桂等，或藉病玩延，或平时失察，各有应得之罪，然不如王倖之无耻偷生。并著军机大臣会同刑部按律严审定拟，以蔽其辜。将此通谕中外知之。”

呈请设立通渭初级中学文

县长 董寄虚（民国28年9月）

窃查通渭地方辽阔，全县小学已有8处，每年毕业生甚多，惟因寒家子弟，小学毕业后，限于学费困难，无法深造，致远大可期之青年，前途可弃，殊深可惜！地方人士有鉴及此，特于26年9月，共同发启，就县城旧有寿名书院地址，筹设初级中学一处，藉以救济贫寒失学之青年，增进地方教育之水准。所有筹备情形，曾于上年先后呈报省府备查在案。嗣因陆续筹拨经临各费，共计2.72万余元，其详细数目及来源，除依省府27年财一教一·二酉字第四八四一号指令，另案呈详外，经以8200余元拨建校舍，已有端倪，计实筹基金1.9万元，如将来收获发放生息，稍可维持推进。

再查自中日战争开始后，繁荣城市，时遭敌机袭击，升学青年，或顾虑不前，或无力远就，辍学者加倍往昔。是以初中成立，成为目前迫切之要求。

现为救济失学青年，适应地方需要，完成抗日建国大业计，已经布告招生，定于28年9月4日开课。除新生名册收定开课专案呈报外，所有筹备成立情形，理合具文呈请钧府核转省府，准予备案，实为公便。

呈为设办高中已收新生一班请转呈省府备案文

县长 孙明（民国33年9月）

窃查通渭属境，地方辽阔，人口繁多，抗战开始后，每年出征壮丁恒加于他县。学生数量，年来因小学扩充，全境已设有中心小学15处，每年毕业学生，在五六百人以上，可谓奠定中学学生之基础。初中收办“双轨”，已感容纳无多，所幸邻封各县，均有初中，赖以补救收容一部。但是本县及邻县每届毕业通籍学生为数甚伙，职校成立高中部，学生来源，自无问题。否则，赴外升学，则清寒学子，多感力不能逮，坐视失学，殊与职校创立及国家设教之宗旨不合。设办高中，完成中等教育，又实为当前之要务。

上年秋季，招收高中一年级新生一班，曾经呈奉省令，遵将学生来源充足及经费无碍各情形，请转呈备案在案，迄未奉到明令。本学期仍为救济失学学子计，又续招高中新生一班，以宏造就，除名册另案呈报外，理合具文呈请钧府鉴核，转呈省府俯案备案，

实为公便。

**1953年甘肃省公安厅向中共中央西北局公安部就
通渭县公安局长苏朋问题的报告**

马部长：

1952年10月，我们看到天水专区检察分署报告中，提到通渭县几个反革命案件牵连很多人，时间拖了很久搞不清楚。因而1952年11月初派王国祯等同志，协同天水专区分署去通渭，检察的结果，该县公安局的问题很严重。共4个反革命案件，只有捍国军案有几个真反革命分子，其余133人全无政治问题，其中死了3人。造成如此严重的错误，主要地他们对待反革命案件的方针是错误的，采取甚么“九回落空一回成功”的方针，再加上刑讯逼供所造成。同时可看出，公安局长的品质是恶劣的，错误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我们意见，局长苏朋应开除党籍，给予刑事处分，以次教育干部。是否妥当，请批示甘肃省委考虑决定。

郭步岳 元月12日

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关于苏朋问题的批示

罗瑞卿同志：

象湖南桃江县公安局局长高富江、甘肃通渭县公安局长苏朋这样一类根本不象样子的公安局局长，可能还有一些。以前也有湖南邵阳某区乱杀多人、平原内黄公安局局长违法乱纪等重大事件发生。请你考虑收集这些生动例证，加上一篇导言，印成一本小册子，发给各省、县公安厅长、局长阅读。并于各省召开公安局长会议时当作教材，对全国所有公安局局长进行一次教育，使他们具有作为一个公安局长的起码常识，以免再有这样毫无常识的人当公安局局长。

毛泽东 1953年1月30日

通渭建置沿革考

陈守忠（通渭籍。西北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1988年10月

通渭置县，始自西汉。通渭之名称，出现于北宋。

原有的通渭旧志，明弘治本和清康熙本已佚。现存的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和光绪十九年（1893）诸本，对其建置沿革的记述，因袭原说，辗转相因，以讹传讹，错误较多，特别关于对宋代的记述几乎全错。今统修新志，不能再因袭谬误，应重新考订。

20世纪70年代，通渭境内先后在今碧玉乡李家坪，鸡川乡堡子坪，寺子川乡温家园和青堡乡阎家湾等地出土有新石器时期马家窑文化与晚期齐家文化类型的陶器、石器 etc 文物，说明距今四五千年前，通渭这块地方就有人类繁衍生息，但属原始社会氏族和部落联盟的活动。

中国进入阶级社会，至国家形成后的夏、商、西周时期，今甘肃大片地区为羌人所

居，通渭地也不例外。春秋时期（前770~前476）的西戎，指羌族，其支系较多，不相统摄。据《后汉书·西羌传》载，陇坻（即陇山）以西为西戎所居。“渭首有狄、獯、邶、冀之戎”。今通渭地居何戎？《汉书·地理志》平襄县（即今通渭县）条下唐人颜师古引北京学者闾弼注曰：“故襄戎邑也”。知春秋时今通渭地为襄戎地。

进入战国（前475~前221），秦国亦向西发展。据《后汉书·西羌传》载：“秦献公（献公元年为公元前384年）立，欲复穆公之业，兵临渭首，灭狄、獯戎”。按：渭首即渭河上源。狄戎在今临洮，獯戎在今陇西、武山一带。秦国灭此两戎后未置县，只沿渭河西进，今通渭地仍为襄戎地。

战国后期，秦国连续进攻今甘肃东部的义渠戎。据《后汉书·西羌传》载：“至赧王四十三年，宣太后（秦昭王母）诱杀义渠王于甘泉宫。因起兵灭之，始置陇西、北地、上郡”。按：周赧王四十三年为秦昭襄王（简称昭王）三十五年（前272），秦国在西北建置了陇西、北地、上邽3郡，陇西郡（治今临洮）辖陇山以西大片地区。今通渭地属陇西郡辖。再据《史记·匈奴列传》载，秦国在建置陇西等3郡的同时，即“筑长城以拒胡”。今通渭自西南至东北，秦长城横穿全境125公里，遗迹大段保存。沿长城遗址有大量战国及秦瓦片出土，说明当时秦国对今通渭地实行着有效的管理。秦统一后，今通渭地仍属陇西郡辖。

秦亡汉兴。据《史记·高祖本纪》载，高祖二年（前205）始占陇西、北地、上邽3郡。又据《汉书·地理志》载，汉初陇西郡辖县11，第9县为襄武县（治今陇西城东5里）。今通渭地属襄武县辖。但清光绪十九年县志载：“始皇郡县天下，以其地为襄武，属陇西郡，汉初改置平襄县，属凉州”。按：错。系过去修志者未加详考所致。郡县的建置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加而逐渐增多的。经汉初文景之治，至武帝元鼎三年（前114），从陇西郡分置天水郡，辖县16，平襄为附廓首县，可知天水郡治即在平襄。平襄，可能取平定襄戎之意，此为今通渭地置县之始。

汉平襄城，即天水郡治地。史册载，平襄城在今通渭城东30华里之碧玉镇。碧玉古称“闭门关”（俗称“关下”）。是牛谷河（亦名华川水）流经的一个石峡谷口，峰峦叠嶂，形势险要。其河北岸阶地有一古城遗址，出土大量汉代破砖碎瓦，证明确是汉城。但地域狭窄，城址很小，不宜在此设郡。近年经县文化馆何钰调查研究，确认西汉天水郡治平襄城故址非碧玉，当在今通渭城区。建国以来，在县城内外出土大量的汉砖、瓦及陶片。东门外出土有典型汉代蒜头壶及西汉四铢、半两铜钱。城西郊有汉墓遗存。还在今县委大院掘出王莽时烧铸钱币的窑群及“大泉五十”、“小泉直一”钱范残片和钱币残片等。就地形而言，现通渭城地处牛谷河中游开阔地带（东西长约15公里，南北宽约两公里余），东峡口和碧玉为天然屏障，故宜于在此设郡。另据《水经注》渭水条下载：“渭水自黑水峡至岑峡，南北十一水注之。北则温谷水，导平襄县南山温溪，东北流迳平襄故城（北魏时平襄县已废）南，故襄戎邑也”。按：温溪即今由通渭城西南汇入牛谷河之温泉水（又名汤池河）。根据上述考古发掘及文献记载，可定论汉平襄城在今通渭城区，而不在碧玉。

王莽篡汉（9~23），乱改地名。改天水郡为“镇戎”郡，改平襄县为“平相”县。西汉末年又被隗嚣割据。

公元25年，刘秀建立东汉，郡县仍旧。明帝永平十七年（74），天水郡更名汉阳郡（移治冀县，即今甘谷）。平襄为汉阳郡辖县之一（《后汉书·郡国志》）。

三国时期（220~265），今甘肃大部分地区为曹魏所有。据《晋书·地理志》载，平襄县属广魏郡。

西晋泰始五年（269），更广魏郡为略阳郡（治今秦安县陇城）。平襄县属略阳郡。晋末大乱，群雄纷争，郡县分割，归属无定。十六国前赵、前秦时，平襄县犹存。西秦时，还两次见于史册。《晋书·乞伏国仁载记》载，东晋孝武帝太元十年（385），西秦建国。次年，“讨鲜卑越质叱黎于平襄，大破之，获其子诘归”。太元十三年（388），国仁死，其弟乞伏乾归立。次年，西秦“陇西太守越质诘归以平襄叛，自称建国将军、右贤王。乾归击败之，诘归东奔陇山（今通渭陇山一带），既而拥众来降。乾归妻以宗女，署立义将军”。可证明鲜卑族的越质氏当时住在平襄，其酋长曾任西秦陇西太守。此后平襄县废。

南北朝时期（420~589），今甘肃地区前期为北魏所有，后期为西魏、北周相继割据。据《魏书·地理志下》载，北魏秦州领天水、略阳、汉阳3郡。这3郡领县均不见平襄县。唯天水郡辖显亲县（治今秦安县西北）接近今通渭，且其附近无其他县置，故平襄县地当属显亲县辖。另有今通渭鸡川流入葫芦河的一条水，至今仍名显亲河，也是有力的佐证。

西魏时，今秦安县北置北秦州，后改称交州。据《周书·文帝纪》载，西魏废帝三年（554）正月，改北秦州为交州，只领安阳一郡，辖县二：一为安阳县，治今秦安县北；一为乌水县，治今秦安县西北。北周因之。《周书》无地理志。今人王仲箎教授补著《北周地理志》，对此考证甚详，平襄县地当属安阳郡。《甘肃通志稿·舆地三》载，西魏废平襄，县地属北秦州安阳郡，北周因之。查对史册，平襄非西魏所废。但西魏、北周时，平襄县地属北秦州即交州则是可信的。省志未载属那一县。查对地图，交州乌水县治今秦安县西北，接近今通渭。由此推断，西魏、北周时，平襄县地属安阳郡乌水县辖。

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废郡为州。炀帝大业三年（607），改州为郡。据《隋书·地理志上》载，开皇十八年（598），改交州（北秦州）为纪州，改安阳曰长川县。大业初废州，又废乌水县入长川县，隶陇西郡。以是知平襄县地属陇西郡长川县。

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又改郡为州，陇西郡复为渭州。太宗贞观元年（627），划全国为10道。陇坻以西为陇右道，渭州属陇右道。据《旧唐书·地理志》陇右道秦州陇城县条下载：“贞观三年，省长川县并入”。以是知平襄故地并入秦州陇城县。玄宗天宝十四年（755）发生安史之乱，西边的吐蕃王国乘虚而入。代宗宝应二年（763），渭州、秦州被吐蕃占领。宣宗大中三年（848）曾一度光复。不久演为中原王朝割据的五代十国，吐蕃王国同时瓦解，甘肃大片地区为分散的吐蕃部落所居，故县置无定。

宋朝太祖建隆元年（960），西边疆域只达秦州夕阳镇（今天水新阳镇），未过渭河。后以秦州为据点，逐渐向西开拓。现存的三部通渭旧志均载：“宋皇祐四年始置通渭县，属古渭寨。熙宁五年改为安远寨，属安远军”。全错！有关宋朝的史地著作如《续资治通鉴长编》（下简称《长编》）、《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下简称《长编纪事本末》）

和《元丰九域志》（下简称《九域志》）等，均有详细记载，只查史籍，即可清楚。

《长编·卷三》建隆三年（962）六月辛卯条载：“秦州夕阳镇，古伏羌县之地也。……自渭而北则属诸戎，自渭而南则为吾有”。同年，伏羌地方的吐蕃首领尚波于率众来归。《九域志·卷三》载，建隆二年（961）筑伏羌寨，熙宁三年（1070）升为伏羌城（宋代“城”一级行政区划与县并列，直属州、府）。真宗天禧二年（1018）置安远寨（原为通渭一大镇，解放后划归甘谷县，现仍名安远），属秦州。按：宋朝在西北从未建置安远军（军为州、府一级的行政区划）。仁宗皇祐四年（1052），“以渭州地置古渭寨，熙宁五年建为通远军”，治今陇西城。《长编》、《九域志》、《宋史·地理志》均有相同记载。何名“古渭”？按：唐宝应二年渭州陷吐蕃后，将渭州移治平凉。宋代因之。人们习惯性将后置平凉的渭州称新渭州，将原渭州称古渭州。宋朝的开拓除沿渭河西进外，又循渭河北岸支流——散渡河（中、上游称牛谷河）向西北方向开辟另一条军事路线以通古渭州。仁宗庆历元年（1041），秦州部署司招诱“青鸡川”蕃部内附。英宗治平四年（1067），于其地置鸡川寨。按：鸡川原名“青鸡川”。神宗时锐意向西攻取。这段史实在《长编》中有详明记载。现存《长编》缺英宗治平四年至神宗熙宁二年（1067~1071）5年的纪事，但《长编纪事本末》保存了这段史料。据《长编纪事本末·卷八十三》载，治平四年神宗继位，任命重臣韩琦为陕西沿边四路（鄜延、环庆、泾原、秦凤）经略安抚使，主持西边军政，措置防务。韩琦到任后，于熙宁元年（1068）给秦凤路副督总管杨文广下了道檄文，令他进筑大甘谷口寨（原名竿策寨）。宝元二年，即1039年，竿策寨蕃部唃廝波内附，遂为宋朝的属部。文广受命后，“即飭诸将，声言城喷珠寨，率众至其处，日已暮，乃急趋竿策城，屯列既定，迟明，虏骑（指西夏兵）大至，知不可犯而去”。大甘谷口寨筑成后，同年七月宋廷赐名“甘谷城”（俗称城子下，解放后划归甘谷县），领陇阳、大甘、吹藏、陇诺，尖竿5堡（《九域志》），与伏羌城（今甘谷城）并列，直属秦州。同年，韩琦又牒秦凤路于甘谷城西80里之擦珠谷（今什川乡古城沟）筑一大堡（同为杨文广所筑）。十二月擦珠堡成，宋廷赐名“通渭堡”。熙宁五年（1072），宋将王韶攻取熙州（今临洮）、河州（今临夏）及甘南等地，建置熙河路，升古渭寨为通远军，升通渭堡为通渭寨。通渭寨属熙河路通远军辖，领者达、七麻、本当、扑麻龙和达隆5堡。“通渭”之名，为宋神宗熙宁元年（1068）首次出现。

通渭因何而得名？几部通渭旧志均谓“因水（牛谷河）南流通于渭（河）故名”。纯属望文生意。通渭者，通向古渭州之谓也。据《长编纪事本末·卷八十三》载，韩琦向朝廷建议请筑竿策城、古渭寨，当时枢密院不同意。故琦派人驰奏，反复辩论，言明筑寨是为了“连接古渭”，“在西陲谕知边事者，皆谓城竿策，则可通鸡川。古渭，通城外御之势，隔绝西人（指西夏）并吞古渭一带诸番”。神宗率从韩琦之议，“诏从之”。所以当擦珠堡城筑成后，朝廷特意赐名曰“通渭”。

何时置通渭县？《长编》、《九域志》等均无记载，在元末仓促修成的《宋史·地理志七》巩州条下载：“崇宁五年，通渭县复为寨，未详何年以寨为县”。这是错误的。应依据宋朝宫廷档案，分门别类编辑的《宋会要辑稿》关于“通渭县，崇宁五年（1106）以寨升为县”的记载为准，这符合宋朝对西北的开发形势，可定论。

公元1127年，金人南侵。原北宋陕西五路绝大部分地域被金人占领。当时，金在今

通渭境内置有鸡川、甘谷、通渭3县。清光绪县志载：“金正隆中复为县，移置鸡川，属巩州”。错！据《金史·地理志》载，凤翔路秦州辖县八：成纪、冶坊、甘谷、清水、鸡川、陇城、治平、西宁（今会宁县）。贞祐四年（1216）十月，升西宁县为西宁县，以甘谷、鸡川、治平（今静宁县治平）3县隶焉。由此可知，甘谷和鸡川两县，金代前期属秦州，后期属西宁县辖。通渭县属临洮路巩州（治今陇西，崇宁三年由通远军升）。

元朝至元七年（1279），并鸡川入秦安县，属秦州。通渭县仍存。废甘谷县，在秦州属伏羌城置伏羌县（今甘谷），与通渭县同属巩昌路（《元史·地理志》）。通渭县治何时由今什川古城沟移治今城区，史无明文记载。据明万历四十四年《重修通渭县志·建置二》“县城自洪武二年即建旧址……”。“县署在前街……元末毁于兵燹”的记载来推断，县置移治当在至元七年并省鸡川、甘谷两县之时。

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总兵徐达西征至巩昌府，时通渭为元主簿杨忠所据，徐遣万户董提招杨降。同年，于旧址扩建城池，并于洪武四年（1371）重建县署，隶属巩昌府。

清初因袭明制。康熙五十七年（1718）戊戌地震，城北笔架山崩，城覆，县署移治西关。雍正八年（1730），县治临时移平凉苑马寺属安定监（今通渭县马营），同时割安定监归通渭，巩昌府辖。乾隆四年（1739）在旧城址筑新城（即今县城）。乾隆十三年（1748），城成还治，仍属巩昌府辖。

中华民国2年（1913）3月，废府设道，通渭县属陇南道（旋改渭川道，治今天水）。民国16年（1927），废道设行政区，通渭县属渭川行政区。民国30年（1941），改渭川行政区为甘肃省第四行政督察区，通渭县隶属至1949年。是年8月6日通渭解放，属天水专区辖。1955年下半年，改属定西专（地）区至今。

三、匪 患

在1951年前，境内常有土匪出没，抢劫杀人，成为社会之一大公害。虽然当政者和人民与其进行了殊死的斗争，终给人民造成极大的灾难。

△清同治七年（1868）初，由静宁县窜来的刚七、刚八等借陕甘“回变”之机，趁伙打劫，民谣云：“刚七刚八刚五子，侯十领上攻堡子”。正月，刚匪开始抢占东北乡诸堡，五月初九日，破许家堡，十九日扰白杨林堡，之后纠集匪徒万余，围攻铁柜堡，百长苟元章、大宾苟奉先、耆宾苟建忠率众力守数旬，官军到达，多数匪徒投降。但侯十等余匪又攻碧玉镇，王卓父子督众固守，虽使匪徒伤亡惨重，终失守，王卓父子等被害。七月二十七日，清军舒之翰率600人驻防县城，众匪欲降，但匪部安正统闻清军敖天印部曾杀其同党数十名，遂不肯降，于八月初一日率匪千余扰袭坡儿川，十一月初四日又陷黄家窑、大寨子、川口等堡。所到之处，用炮烙刑索刮民财，往往灼背烙腹，脂膏涂地，惨不忍睹。此匪作恶长达两年多时间。

△民国14年（1925），陇南镇守使孔繁锦部分防通渭县城的朱某一营夜间哗变，县

署公款被掠一空。

△民国16年(1927)2月2日凌晨,窜匪9人,骑马持枪,闯入襄南镇董盘桂家,将董捆绑吊打,逼去全部银钱后,又冲进马家店孙泽家中行抢。并打死赶集乡民2人,伤4人。3月10日,又有着军装、持步枪的股匪36人,闯入麻沟镇大寨子村,枪杀王发等17人,焚毁街道全部房屋。11月15日夜,又窜入张家山张杰、张凤岐等家,将张杰捆绑吊打,掠去全部银钱。

△民国17年(1928)3月10日,河州土匪90余人窜到马营西关,打死商人2人,伤5人。15日下午,又抵达城西关,县长杨全诚(回族)率绅民固守,匪于16日拂晓向金城镇扰去。6月29日,以狗元(通渭人)为首的土匪20余人,夜入麻沟镇张家山,捆绑百姓,张凤岐家的毡被等物被付之一炬。9月3日晨,张家川匪首马顺、杨自福(时称杨老二)纠集骑兵3000余,由金城镇窜入县城,政府官员闻风逃走,匪大肆抢劫,炮烙吊拷,烧死寿名书院山长、清举人卢敏和秀才张维等4人。9月4日,又西扰马营,区长高子和率民团和“神枪会”(又称“神团”)300余众抵抗,被匪击溃,死40多人,伤4人。11月5日,又有匪百余入麻沟镇坡石山,将全村财物抢掠尽净。

△民国18年(1929)8月1日,匪首马廷万率两千余人,攻陷县城。次日,南窜襄南镇,破马家店堡,杀14人,伤4人,掳走民妇4人,不少民妇被奸淫。绅士孙润轩被焚尸,有的人还被抛入井中,3户农家绝户。同日,以漳县景平娃为首的600余匪,由马营窜至县城。盘踞一夜,于翌日南扰襄南镇,攻陷民堡。9月21日,杨老二又纠集五六百匪徒抢劫马营后,继而去榜罗、什川。途经黑燕山小营、大岷时,杀19人,伤5人,烧毁李生秀家的房屋和场间全部庄稼。是夜,匪宿邱家窑至韩家坪之间的6个村庄,杀吃羊只,抢走牲口。25日至榜罗,杀5人,民财被掠尽净。10月19日上午,又有号称“黑虎吸冯军总司令”的马仲英(人称“杂司令”)领匪骑300余围攻县城。驻军马骏义闻风逃走,县长巩培兰率众抵御被击溃。城陷后土匪大肆抢掠,县长、团总李培、文庙高级小学校长苟秉钧及教师、学生、民夫300多人惨遭屠戮。11月,河州流匪四五百人,对马营邵家滩进行洗劫,区长高子和与县城驻军团长王占元率众百余,与匪激战于北山莲花台。结果王部及民团团全被杀。下半年,河南落伍军官周匪(时称“周团”、“周驴儿客”)盘踞马营五六次,抢劫甚重。到翌年3月24日,周匪三四百(内有本县胁从者)由潭家河扰至蔡家堡,行抢后由陇川、陇山、陇阳扰至县城,焚毁民房无计。26日又去马营,驻扎8天后,佯装撤去。待群众返回家园时,周匪突然包抄而来,不论贫富,无不遭掠。之后东窜丁家店,丁桐材之子被炮烙致死。此间,县长董清选怯敌携印而逃。

同年8月4日,海原流匪吴发荣先头匪徒400多,由红岷山突入县城。抢掠后移扎城南万花山各村,奸淫抢掠,无恶不作。次年1月18日午夜,吴匪又纠集2000余众,趁黑从中林山窜至县城,烧毁东、南城门而入,县长刘英武被掳。20日东扰魏家店,21日掠白杨林,23日抢大寨子,25日劫坡石山,28日抢蔡家铺。沿途胁迫入伙者甚多,使匪伙增至4000多人,驴马千余。此匪后被国民军七旅剿灭于米家店。

△民国19年(1930)2月底,河州流匪五六百人,由北窜入八井川、步路川一带烧杀掳掠,城关居民闻风尽逃。3月2日,股匪20余骑,从西川入城,县仓仅存小麦一劫而空。

△民国20年（1931）3月12日，股匪60余骑，夜宿通渭、静宁交界处的滑沟庄。次日扰至陇川镇上岔湾，南化文被杀。

△民国22年（1933），西北地方军阀马廷贤部将马弓章与马得杰曾两度驻扎县城，进行抢劫。趁驻军连长王子禄赴北剿匪未归之机，将连部洗劫一空，城关商号也各受其害，伤亡市民2人。次晨西去第三铺。

△民国23年（1934），股匪马三十七，在县东北各村行劫。黄家窑堡民团南寿山以有毒油饼诱杀众匪，死4人，其余逃跑。

△民国24年（1935），国民军收编的杂牌军王富德（回族）等千余人，驻防通渭城。因王对其部下过于苛刻，引起不满，第二年正月初十夜，警卫排长将王与一连连长击毙哗变，抢劫一辆汽车西逃。散兵途经旧店子，大肆抢掠，杀民1人。

△民国26年（1937）9月，国民军六十五师骑兵孟世全旅90人哗变，由平凉窜至县城汽车站行劫。11月21日，当该匪窜入第三铺时，被县保安队突袭，击毙匪徒1人，俘7人，夺回骡马34匹，步枪8支，残匪向李家店扰去。12月25日，国民党叛兵62人，从陇西窜入什川，集市被抢一空。27日流入第三铺打家劫舍，奸淫掳掠。县保安队30余人星夜出击，经一小时激战，击毙匪徒5人，擒5人，缴步枪数支，马10匹。

解放初期，有些地方恶棍、兵痞乘人民政府尚未巩固之际继续结伙行劫。1950年12月14日晚，以雷万邦、张富海为首的匪徒14人，持枪闯入碧玉镇、刘家埂一带行抢。以黄金贵为首的土匪20人，串联零星土匪于党家岷（今属会宁县）一带拦路劫车。陇山、义岗川、马营、平襄等地也有散匪勾结“大烟鬼”、“赌棍”，索去散存农村枪支，拦路打劫。1951年，以赖森、雷万邦为首的土匪特务，常出没“西兰”公路，破坏交通。以上各匪先后被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师、天水军分局武工队和县公安队剿灭。惯匪刘继德混入人民公安部队，以剿匪为名，行抢劫之实，亦被人民政府查获镇压。除上所述大股土匪外，还在今华家岭乡的水河湾，黑燕山乡至什川乡的黑燕山梁到柴家岷，通渭会宁交界处的党家岷，陇山乡的本家窑，平襄镇的史家山，鸡川乡刘家埂，新景乡的大寨子，寺子川乡到陇阳乡的牛口岷，徐家川乡和襄南乡交界的孟家墩梁等偏僻处，常有三五小股土匪拦路劫财伤人。

四、董德行及其家族

义岗川董家，是民国时期甘肃省闻名的大财主，并有较雄厚的私人武装力量。他不但直接控制着通渭的寺子、北城、红岷、步路、义岗、八井北6镇（乡），并和甘肃省政府、天水专署、通渭县政府及一些军阀，在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有较密切的联系。

董家的先祖，是山西省万泉县（今万荣县）人。清同治初年，董德行之父当货郎来通渭，定居义岗川，娶党家岷一民女为妻，生4子，除四子董德行外，其余3子随父母回原籍。清光绪间董德行任石峰堡把总，并执掌马营收税权，生其源（拔贡，

陕西黎阳县候补知县)、其智(雷中田部游击司令)、其义(举孝廉方正)3子。他们又各生3子:其源生孝先、本斋、筱泉;其智生尔舟、耀祖、承祖;其义生友琴、友章、怀祖。

清末至民国初年,董家在义岗川、通渭县城和马营、会宁县城开设当铺4处,并在北6镇(乡)以储粮备荒大量集股筹“义粮”。后董其智把持“义粮”管理权,仅在民国17年(1928)以赵西平部过境用粮为借口,侵吞“义粮”600石,又以此粮放债牟取暴利。民国9年(1920)乘地震之机,侵吞当铺抵押物,高价出售,发了横财。还吞占了民国10年(1921)甘肃省政府拨发的因地震疏导河流款2500元(白洋)。民国8年至15年(1919~1926),孔繁锦向陇南各县征派“刮地捐”,董其源将所征北6镇(乡)捐税多数吞入私囊,少数上缴。民国13年至17年(1924~1928)持续大旱,18年(1929)哀鸿遍野,百姓到处流亡乞讨,董家在青黄不接时开仓出粟粮食,杂粮价高达一银元四合(10合为1升),饥民无钱,只得用地换粮,董家兼并了大量土地。他还通过卖官受贿、禁烟征税、放赌勒索、经办民团、派兵要粮、受理私讼、放高利贷、雇工、收戏钱、年节送礼、霸山等手段,聚敛资财。

民国9年(1920),董其智始建民团,招募团丁20余人。16年(1927)被纳入县地方武装编制,先后称“民团”、“保安队”、“自卫队”,团丁扩充到50多人。其中20多人常年驻守义岗镇;30多人平时或在自家务农或给董家当长工,必要时集中统一行动。董本斋自任团长,董尔舟自封团副,董友琴自称营长。董怀祖曾任甘肃省保安部队第六团团长,中央新编骑兵第一旅副旅长。25年(1936)秋,红军长征经义岗川,董家受命纠集通渭县长王成奎、会宁、静宁等县县长及其武装力量,拦击红军,红军牺牲战士23人,董家劫夺步枪数十支。时国民党中央军第三军派两架飞机从天水起飞连日侦察助战,并空投子弹6箱予以支援。

民国30年左右,董其源兄弟分3户住在西街的3座连环堡内,并有地道通往后山。堡上各筑多处炮台,均连接半山碉堡。堡中建筑豪华,全系青砖碧瓦,雕梁画栋。后分为5户,有大厅16座,小楼房1幢,平房255间,铺面12处、77间,还有烧坊、粉坊、斗行、油行等。至1949年,董氏家族共有63人,占有土地2260亩(其中学田320亩),有耕牛24头,骡马34匹,羊300多只,共雇用商、农、勤杂人员86人,其中经商22人(包括经理、二柜、相公、帐房),长工28人,丫环9人,小跑5人,磨面与饭馆10人,奶娘6人,裁缝6人。

1949年10月,人民政府将罪大恶极的董本斋、董尔舟、董友琴、董友章、董世昌、董怀祖等依法逮捕,前5人于1951年5月被我人民政府依法处决。当时,董怀祖越狱逃跑,后投案自首,被判刑劳改,后又特赦,现为天水市政协委员。

1950年8月县人民政府登记没收私人枪支弹药,董家共缴出手枪37支,步枪112支,轻机枪4挺,冲锋枪2支,土枪4支,子弹1000余发,手榴弹462枚。

土地改革运动中,对董家的绝大部分土地和财产没收归公或分给农民,10人被定为地主分子,1人定为反革命分子,1人被判刑劳改。其家庭成员大部分陆续迁居兰州、天水及青海、新疆、宁夏、陕西、内蒙古等省(区),至今有的在国家行政、企业、事业单位工作,有的务农。

五、传说 轶事 奇闻

石峰堡

石峰堡座落在县北今陇川乡与寺子川乡的交界处。它三面临水，拔地而起，不但有几分奇险，而且孕育出一个优美的故事。

传说石峰堡原名“石蜂堡”。山上荆棘丛生，古木参天；山涧清泉淙淙，鸟语花香，景色十分秀丽。但因常有猛兽出没，很少有人到那儿去。就在石蜂堡不远处，有个员外，生一女，相貌端庄，眉清目秀。不知什么时候，这女子爱上一个替她家放羊的小伙子。这小伙子长得也不赖，而且敦厚善良。二人暗中你来我往，情投意合，百般相好。但因员外从中阻挠，他俩难成伴侣。一天，他俩终于躲过了员外的耳目，相约出走了。他俩发誓要跑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叫员外永远找不到。当他俩跑到石蜂堡半山腰时，因困饿交加，只好歇会再走。就在这时，听见不远处传来阵阵“嗡嗡”声。他俩循声而去，在一突兀的山崖前看见一群蜜蜂飞来飞去，仔细一瞧，原来半山崖的一条石缝里有一窝蜜蜂，下面是一个硕大的石碗，从石缝里流出的蜂蜜正好滴在石碗里。他俩看到此情景，不胜欢喜，决定再也不远去，就此安家。小两口以野菜、蜂蜜为生，患难与共，日子过得比蜂蜜还甜。

自从女儿出走以后，员外又气又急，四处打探，终于得知女儿下落。一日，他带上一班人马，朝石蜂堡奔去。当来到“石蜂”崖下时，见一碗状大池，盛满蜂蜜。贪得无厌的员外早把寻女之事忘得一干二净，连忙派人拿来盆罐，想全部取走。但刚一动手，石碗里的蜜枯干了，石缝里也不流蜜了。员外气急败坏地折下一根木棒一阵乱敲，就在此时，只见一群石蜂遮天蔽日朝他飞来，片刻将员外的头包得密密匝匝。员外被咬得喊爹叫娘，连滚带爬摔到山崖下一命呜呼。这事传开来，一些负心的人再也不敢轻举妄动。事过之后，小两口仍然来到石蜂崖下，但见石碗里又盛满了甜甜的蜂蜜，石缝里依然滴蜜。小两口继续过着甜蜜的生活。

金牛河

义岗川有条金牛河，河边有个金牛湾，湾里有个金牛洞。说起这河名、地名还真有个来历呢。

传说很早以前，有个四川小伙子流浪到义岗川，给一家大户当长工。一个晴朗的夜晚，小伙子到村外河边散心忘返，半夜时分，突然发现离他不远的地方有个金光闪闪的庞大物晃动，依稀还听见“扑踏扑踏”的蹄声。小伙子又奇怪又胆怯，连忙躲到一块大石后窥视。那大物越来越近，他定睛看时，弯弯的角，如环的晶亮眼睛，如柱般结实的四肢，全身滚圆，在皎洁的月光辉映下，更显得光彩夺目。

“金牛！”小伙子险些喊出声来。只见金牛走到河边，将嘴伸进水里，清清的河水立刻跃起点点金光。金牛饮足之后，便甩着尾巴悠然而去。小伙子悄悄跟在后面，当来到一个山湾时，它突然消失在悬崖下的一片黑暗处。

次日清晨，小伙子来到山湾，发现金牛消失的地方原是一个山洞，黑咕洞洞不辨深浅。此后，他一连观察数次，发现每至更深夜阑，金牛照例到河边饮水。一天晚上，他约了不少壮实汉子到洞口守候。半夜，金牛果然走出洞来，众人一拥而上，想牵住金牛，可金牛力大无穷，哪能牵得住。它奋力冲开人群，奔到河边，顺流而下。从此，金牛再也不到这儿饮水了。但金牛的事很快传遍四方，而且原先的无名河，无名湾从此也有了名子流传至今。

再说金牛沿河来到一条峡内，发现这儿山险流急，人迹罕至，是个藏身匿迹的好地方，于是摇身一变，化作一道金光没入山峡。不知又过了多少个春秋，有两个道人模样的人途经这儿，发现峡内有道金光，犹如锦带，夺人眼目，不禁赞道：“好一条金带呀！”峡即得名金带峡。如今这峡已属秦安县管辖。但它那美妙的名子却与金牛河、金牛湾互相媲美，永传后世。

玉 狼 山

玉狼山为通渭八景之一，名曰“玉狼屏迹”。说来，还有一段传奇故事。

传说唐王李世民为求贤访能，乔装打扮，骑一头毛驴，从长安来到通渭。当他走到鹿鹿山时，但见山峦叠嶂，古木参天，不禁赞道：“穷乡僻地，竟有如此奇山，真乃江山处处皆胜地也！”他想一口气翻过此山，但眼下已是日近黄昏，决定就近投宿，翌日再行。

第二天清晨，当他好不容易攀上山顶时，四野早已被浓雾笼罩，不辨去向。他不觉迷入密林，无路可走。踌躇间，突然从林里窜出三只白狼，龇牙咧嘴，挡住他的去路。唐王惊道：“朕乃大唐当朝皇帝，因为访贤至此。诸位若为冤家对头，今日寻报前仇于此，朕只好以区区之体相与；若非仇非冤，而是向我讨封，则请微领示之，朕必封无辞。”三狼听了连连点头。唐王遂封三狼为“白马三大大王”，封鹿鹿山为“玉狼山”。三狼受封，遂缓缓前导，唐王尾随，终于出得山来。真是“访贤才唐王迷路，救圣驾白狼受封”。此事不胫而走，很快传遍四乡。从此人们把鹿鹿山又叫“玉狼山”，并在山顶修一座庙宇，称“白马大王庙”。此庙于“文革”期间毁坏。

（注：此故事一说“康熙访贤”。我们取多数人之说）。

艾 蒿 山

城东北陇山乡有座海拔两千米的大山，名叫“艾蒿山”，相传由唐代名医，人称“药王”的孙思邈（陕西耀县人）命名。

一日，药王采药来到山里，发现遍地艾蒿丛生，高半人，枝粗叶茂，一律呈紫红色，如云霞铺地。药王不胜欢喜，就对当地百姓说：“这不就是一座名副其实的艾蒿山吗？”于是，艾蒿山就此得名。药王在山上连采数日，并把采好的药拿到泉边洗净，再放到石头上晒干。从此，人们又将他洗艾的泉叫“洗艾泉”，晒药的石头叫“晒艾石”。如今，虽经世代风雨剥蚀，但清泉依然，巨石如故。传说他还到鹿鹿山和尖岗山采过药。后来病故于尖岗山，山上有药王墓。

锦鸡报晓

位于县城西北60华里处有条石峡，峡内奇峰突兀。崖上有块石头，活似一只美丽的雄锦鸡展翅欲飞；峡底小溪旁，巨石裸露，宛如雌锦鸡惊恐欲走。此峡从古至今叫“锦鸡峡”，是通渭古“八景”之一，名曰“锦鸡报晓”或“锦鸡循界”。

相传很久以前，每至五更，峡内石雄鸡一旦啼叫，周围民家的雄鸡便一呼百应地叫起来。于是人们早早起床，有的去锄地，有的去织布。真是雄鸡一唱人更勤，勤劳带来万家春。可是过了多少年后，附近村里出了个懒汉。他一天只顾睡大觉，但石锦鸡的啼叫总使他睡不好，他便怀恨在心。一日凌晨，他拿了一根木棒，悄悄地藏在雄锦鸡旁，当锦鸡正要引颈高唱时，他抡起木棒打过去，直打得锦鸡鲜血流了一地。雌锦鸡惊恐万状，扑楞楞飞到对面的石山下。从此，石鸡不鸣，人也不勤。岁月流逝，如今沧海桑田，换了人间，锦鸡不鸣雄鸡鸣，人勤春更早。

“飞头”的来历

古时，通渭有个姓张的木匠，人称张师。他手下有个名叫三娃的徒弟，十分聪明，特别有心计。一次，师徒二人为人盖房，一时疏忽，截短了椽子。正在为难之际，忽然飞来一只喜鹊，落在三娃眼前的树杈上，昂首挺胸，尾巴翘得老高，片刻又“喳”地一声飞走了。这一飞对三娃启示很大，便对师傅说：“我们为啥不做个鹊尾模样的东西，钉到房檐椽头上呢？我想这既能解决椽短的问题，又能使盖出的房子美观大方。”一句话提醒了师傅，于是，二人全力合作，一时三刻做了出来，钉在椽头上。房屋盖成了，果然漂亮极了。主人十分满意，众人连声叫绝。有人问，这东面叫什么名子，张师思索了一下说：“就叫‘飞头’吧。”从此，“飞头”便传遍四方，人人仿，家家用。

牛树梅智断霸婚案

一年除夕，四川雅安知县牛树梅（时称牛青天）私访路见一位老妇坐在街头痛哭，便打发随从去问缘由。原来老妇身边只有一子，从小同本街一女相好定亲。可是临近娶日，却被一家姓王的富户霸去，落个人财两空。牛树梅立即招那妇人问话：“你家媳妇是否已被娶走？”“正月初六是娶亲的日子。”牛树梅低头深思片刻，说：“您切莫伤心，只要依我两件事，保你儿子有媳妇。”妇人道：“只要你能帮我忙，别说两件，十件八件也依得。”于是牛树梅如此这般地吩咐了一番。

老妇人回到家里，就按牛树梅的吩咐，与子合计了一下，准备了一份礼物，耐心等待。初六早晨，果见牛树梅身着便服，来领儿子去富户家贺喜。

这家富户，一大早张灯结彩，前来恭喜的人架肩塞途，接踵而至。牛树梅他们也混在其间。待一阵花天酒地过后，新郎新娘开始入洞房，牛树梅领着贫家之子乘机而入。待洞房入定，牛树梅支走新郎，将贫家之子留在洞房，然后闪身出来，立刻锁上门，并加一封条，扬长而去。此事惊动了富户，急忙去看，只见封条上赫然几个大字：“知县牛树梅封。”富户情知不妙，又不敢动手，只好等知县发落。

次日凌晨，牛树梅身着官服，随带三班衙役直奔富户家。富户吓得魂不附体，急忙

跪地求饶。树梅就地问案，所陈之词与老妇所言毫无出入。于是，树梅说：“既然他们已在你家成婚，新娘就得分你家三分之一财产。姓王的，你说是不是？”富户连连称是。树梅当下写就判词：“王某霸婚有罪，本应重罚。但念其霸婚未成，反搭钱财，从宽处理；他二人早已青梅竹马并定婚，今允成婚。”

牛树梅审石头

一日午后，牛树梅在后院查阅案卷，忽有一衙役禀报，门外一油客说他因走路不慎，碰在石头上，跌了跤，倒了油，弄得回不了家，求大人相助。树梅听了吩咐衙役，先领油客去后院吃饭，自己再作道理。

翌日清晨，衙门口贴出一张告示，说本县近日发生一起“石头案”，下午要在公堂审石头。人们看了告示，十分惊讶。公审时间未到，前来看新鲜的人早把衙门口围得水泄不通。

过了一会，堂鼓阵响，人们潮水般涌到堂前，个个引颈翘首，只见牛青天正襟危坐，表情严肃。一阵堂威过后，牛青天对众人说：“我牛某审石头，大伙前来观看，我深表欢迎，但每人须交一个铜钱；交了钱的但看无妨，不交钱的……”话犹未了，人们都争着交钱。牛青天估计交得已经差不多了，便猛击惊堂木，堂上顿时悄然无声。接着牛青天喝令左右将石头“押”上堂来，厉声斥道：“好一顽石，为何阻挡无辜行路之人，造成他人不幸？”石头似矢口不认，牛青天哪里肯容：“来人呀，给我重打四十。”众差役一时乱棒齐下，直打得石头开花。众人一时不解，个个面面相觑，不明真相。牛青天说：“本官今天公审石头，本为接济一遇难油客……”他向大伙讲清了事情的原委后，又说：“恕本官为一区区小事惊动百姓。不过，一人患难，众人相济，固为我中华民族之美德。今后无论何人患难，皆济无外。”说完便命左右当众点清铜钱，如数交给油客作为补偿。油客自然少不了感恩戴德，众百姓也为亲眼所见亲耳所闻而无不称赞“牛青天”。

奇 闻 录

△姐姐比弟弟大10天。平襄镇宋堡村下张家社员屈正元之妻张玉梅，于1971年农历六月九日生一女孩，取名对生。过了10天又生一子，唤作赵家。两个孩子都发育正常。

△一胎生三子。常家河乡二家河成五常出生于1949年。其母一胎生三子，他为老三，但只成活他一个。襄南乡黑石头村王子华之妻庞玉英，于1972年一胎生三女，只成活一女。1978年，襄南乡黑石头村黎家沟门王顺祥之妻巩多女，也一胎生三女，成活两个。文树乡涸涝社曾爱琴，在1984年11月一胎生两女一男，孩子大人身体都很健康。

△奇异的发光物。1978年8月一天凌晨4时左右，今平襄镇宋堡村和常家河乡泉湾村陈家湾，先后出现了一道罕见的发光物。据目睹者说，它自西北向东南缓慢移动，光照天空十多华里。

△罕见的胖娃娃。碧玉乡小河子李信笃之妻，生一体重达10市斤的婴儿，长至15岁时体重已达120市斤。其特征：矮小，身高只有130厘米；每只手脚都多长一指（趾）；饭量过人，一顿吃6碗饭；不爱吃瓜果；近视眼，看下不清看上清；走路颠簸，智力差，不耐热。

△熏死老虎。民国4年（1915）秋，一只高山老虎窜入义岗川，被乡民围困于山洞，用柴火浓烟熏死。

后 记

经过7年的艰苦耕耘，我们终于将新编《通渭县志》奉献到了广大读者面前。此刻，我们深感收获的喜悦，也产生一种业犹未尽、言尚未了之感。

1982年8月，中共通渭县委决定成立县志续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修志工作。1983年6月，根据中国地方志协会规定，改续编为统编。1985年6月，领导小组调整为编纂委员会。1986年4月，因人事变动，编委会重作调整（名单见志首）。

1983年4月，县志办公室正式开始办公，拟订纲目，征集资料。通渭历史悠久，资料散失严重；仅有的几部旧志，因历史的局限，记述简略，特别对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的记载几乎是个空白。为了解决“无米之炊”的问题，我们查阅大量馆藏文献，跑遍机关、农村和十多个大中城市，走访群众三四百人，还召开民主人士座谈会，聘请通讯员144名。经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安排，54个县直单位提供了150多万字的部门资料，其中县委、税务局、畜牧局、财政局、银行等14个单位编纂了质量较高的部门志。经过这样一年多的艰苦努力，共征集资料6200余件，630万字，为撰写初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984年底，我们开始撰写初稿。但仍有资料用时方很少的苦恼。故一边撰写，一边征集资料，拾遗补缺；坚持业务理论学习，认真吸取外地经验；边撰写、边讨论、边总结、边提高；实行定编辑、定任务、定时间、定质量、定审改、定校对、定打印的“七定”责任制，有力地推动了编撰工作的顺利进行。实践证明，资料是成志的关键，实行科学的分工，保证各程序之间的紧密配合和有机联系也至关重要。

1988年第三季度，全志22编（专志），120万言的初稿基本完成，遂进入总纂阶段。总纂是决定志书质量优劣的关键性工序，务求严肃认真，一丝不苟。为此，我们既强调主编统修统审的主导作用，又充分发挥全体修志人员的集体智慧和力量，群策群力；广泛吸取党政领导、编委委员、主管部门、特约编辑、通讯员及各界人士对初稿的修改意见，从政治思想、史实、体例等各方面严格把关，全面修订，反复核实，必要时集体论证，以达到史料翔实，体例统一，文字规范，图表正规。到1989年10月，三易其稿，终于完成了这项百年一遇的巨大工程。定稿80万字，绘图48幅，照片51张。

另外，还要说明的是，按“凡例”规定，还有些人物应该入志。但由于涉及全国各地，在有限的条件下，难以调查清楚，或查清后因本人不同意而未能入志。有些重大历史事件，特别是解放后的历次政治运动和1960年通渭饥荒问题，除在《政党·社团》编中集中记述外，其它各编有关章节也有记述。其目的是从“值得注意”的历史教训中鉴古知今，把未来的事业办得更好。

在这次修志过程中，承蒙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副组长 **梁寒冰** 及指导小组常委曹桂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王秉祥、副主任李光、田真等亲临具体

指导：省政协委员王九菊、西北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陈守忠（通渭籍）、兰州大学中文系副教授刘伶、《甘肃农民报》编辑王富海（通渭籍）及县内学者李蔚秣、姚顺元、苟济田、李鸿儒等直接驱笔撰稿；通渭在外地工作的专家、学者李廷栋、陈晋、刘益民、南继文、杨恒锐、何钰等，皆不吝赐教，甚至斟字酌句，严格斧正；本县各界人士李子安、王梦熊、牛和亭、董攀柱、魏剑秋、冯剑青、胡秉鉴、席钦文、巩文卿、杨泰安等，积极提供资料；曾先后参与县志工作的王访贤、洪映江、范文蔚、尉兴和、魏岗、魏锦东、曹守忠、张爱萍等，我们在此一并致以最诚挚的感谢。

由于我们政治理论与业务水平有限，加之民国以前的资料匮乏，修志人员变动频繁等原因，志书难免存在不足，甚至差失舛漏之处。对此，我们一方面敬请读者批评校正，一方面也期冀于后世修志。

通渭县县志编纂办公室

1989年10月

责任编辑：薛明叔 杨效杰
责任校对：张振洁
封面设计：张友乾 刘尚贤
扉页题字：魏岳嵩

通渭县志
《通渭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校内)

甘肃省天水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50.25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

插图：51幅 字数：950千字 印数：1—3000册

ISBN 7-311-00352-0/G·117 定价：28.00元

(限国内发行)